教育參考資料選輯第二種

教育行政之理論與實際

邰爽秋等合選

教育編譯館印行

126
815
2

教育參考資料選輯第二種

教育行政之理論與實際

邰爽秋等合選

教育編譯館印行

卷頭語

一　編輯用意

各大學研究教育之學生，每以外國文程度之低淺，不能暢閱西書，而國內出著，又不多覯，其材料復率多陳舊。欲得新穎精湛之參攷資料，自非求諸雜誌內可。惟雜誌種類浩繁，搜羅匪易，學校圖書館庋藏不富，複本又尠，師生查檢，途致教者有憑空講解之苦，學生無參攷研究之資，教育效率，難期亢進，此編印本書之動機也。

二　編輯經過

不佞因鑒於上述情形，乃於年前在私人收藏之雜誌千餘種內選出教育行政資料若干篇，印發講義，供大夏大學教育學院同學參考之用。嗣因同學紛以增多門類擴大篇幅為請，乃決將內容增為教育行政、教育心理、教育史料、鄉村教育、中等教育等類，特約國內教育專家四十餘人分任選輯，交由教育編譯館出版，歷時一載，始克竣事，此編印本書之經過也。

三　誌謝道歉

有者篇　　漏處

本書之成，端賴各專家之協選與版權，准予轉載，殊爲心感。惟所收各篇中，或以其刊登雜誌，業已停版，或以著作者地址，無從查悉，或以編者疏忽，間有未曾請讓版權者，殊深歉仄，尚祈鑒原。

四　最後期望

本書雖經精密校對，而舛誤仍多，深盼各著作家及讀者隨時賜示，俾便補正。又所錄各材料未能悉備，遺珠之憾，知所不免。倘蒙海內教育學者學識謫陋，編輯方法，容有未妥，幸大方碩彥，賜以正之。

部爽秋　於上海大夏大學教育學院

二十四年二月

本書選編人台銜列後（以姓氏筆劃多少爲序）

主選者

邰爽秋　大夏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分選者

王克仁　前湖北教育學院教務長

王　倘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教授惠北民衆教育實驗處主任

古　楳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副教授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院講師

朱君毅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官計政學院統計班主任教授

艾　偉　中央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吳澤霖　大夏大學文學院長

吳南軒　國立中央大學教授

吳俊升　北京大學教育系主任

李建勳　北平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李石岑　國立暨南大學教育學系教授（已故）

杜佐周　廈門大學教授

汪懋祖　中央政治學校教育系主任
尙仲衣　北京大學教授
孟憲承　中央政治學校教授
姜　琦　湖北教育學院院長
俞慶棠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研究實驗部主任
馬宗榮　大夏大學社會教育系主任
孫貴定　廈門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唐慶增　大夏大學經濟系主任
高踐四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院長
陳禮江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教務主任
陳科美　國立暨南大學教育教授兼師資專科主任
郭一岑　暨南大學教授兼心理實驗室主任
常道直　北平師大教授兼教務長
陶知行　上海兒童書局編輯

崔載陽　中山大學教授
莊澤宣　浙江大學教授
章頤年　大夏大學教育心理系主任
黃覺民　教育雜誌社編輯
黃敬思　北平師範大學教授
張耀翔　暨南大學教育系主任
傅葆琛　北平師範大學鄉村實驗區
曾作忠　國立暨南大學教授
程迺頤　武漢大學教授
楊亮功　監察委員
廖世承　光華大學教授兼附中主任
魯繼曾　大夏大學教務主任
鄭通和　大夏大學教授
鍾魯齋　廈門大學教授

本書選編人台銜

羅廷光　前湖北省立教育學院院長

葛孝曄　中央大學教授

教育參考資料選輯第二種 教育行政之理論與實際 目錄

上編 原理之部

甲 教育憲法

一 中華民國憲法內之教育專章 李建勛
二 立法院憲法起草委員會所擬憲法內教育專章之批評 李建勛
三 對於國民會議憲法專章之意見 常道之
四 憲法上關於教育之規定 潘公展
五 憲法中之國民教育 教育部
六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國民教育章 教育部

乙 教育宗旨

七 教育宗旨 教育部
八 教育實施方針 教育部

確定教育設施趨向案　教育部　九
一〇　確定教育設施趨向辦法　陳果夫　一〇
一一　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　陳果夫　一一
丙　行政組織
一二　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宣言　陳果夫　一二
一三　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宣言　姜琦　一三
一四　改進全國教育方案提要　邱椿　一四
一五　改革教育方案　教育部　一五
一六　中國教育改革問題　李建勛　一六
一七　改造教育初步方案　常導之　一七
一八　改造中國教育行政系統之原理　一八
一九　教育行政組織　一九
二〇　直隸省教育行政組織之改革案　二〇
二一　德國教育行政機關組織　二一

一三 中國教育部工作研究
丁 學制系統
一三 學制系統
戊 教育經費
一四 公衆負担教育經費之哲學背景
一五 教育經費增高問題
一六 教育經費獨立問題
一七 教育負担均平問題
一八 教育機會均等問題
一九 統一教育經費行政問題
二〇 廟產興學運動
二一 請大學院勵行公平教育稅制實施教育機會均等案
二二 大學經費的研究
二三 教育用款單位決定法

周鳳錦
邰爽秋

三四　再論教育用款單位決定法並答李君
三五　財政公開的一個條件
三六　遺產稅與學問題
三七　庚子賠款之實際與希望
三八　庚款與教育文化

巳　教育人員

三九　教師節宣言
四〇　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恤金條例
四一　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恤金條例施行細則

下編　地方之部

甲　地方教育通論

四二　地方教育行政之理論及其實施
四三　改進地方教育行政之建議

陶孟和　李建勳
朱有瓛　夏成楓
袁希濤
教育部

乙 教育人員

四四 對於教育行政人員的希望 程時燦

四五 教育局長今後努力之方向 周佛海

四六 怎樣做教育局長 邰爽秋

四七 教育局長之職權 楊亮功

四八 教師分等制 常導之

四九 怎樣增進教員的效能 魯繼曾

丙 行政組織

五〇 河北省縣教育局工作的研究 燕景緹

五一 中心小學區制 辛曾輝

五二 長興小學成績測量表

丁 校舍設備

五三 校舍建築問題之理論與實際 李清悚

五四 校舍調查 邰爽秋

戊　教育經費

五五　中小學適用賬表　中央大學
五六　學校預算編造法　浙江大學
五七　縣教育預算編造法　浙江大學
五八　支出憑證單據規則和粘存簿式樣　審計院

己　課程教材

五九　關於課程的幾個問題　魯繼曾

庚　教育視導

六〇　二十二年度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方案　浙江教育廳
六一　中國督學工作之評論　盧蘊伯
六二　怎樣指導教學　邰爽秋
六三　改進全縣小學辦法　番禺縣教育局

辛　普教問題

六四　義務教育之設施及其問題　程湘帆

六五 常寧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周文雅
六六 中國普及教育方案商討 陶知行
六七 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六八 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
六九 短期小學班課程標準

教育參考資料選輯　教育行政之理論與實際　目錄

中華民國憲法內之教育專章

一　緒言

專制國家重人治，立憲國家重法治，中國國體爲民主，政體爲立憲，其重法治也明矣。欲求法治之實現，非先定國家根本大法之憲法不爲功。中華民國成立，已閱念載，關於憲法，雖屢有會議，但以隔于形勢，或議未終而被解散，或已頒布而他方否認，其眞能代表全國民意之憲法，至今尚未產出，較之美法德各先進國之經過，實未免相形見絀。（美國一七八三，獨立成功，一七八八頒布憲法。法國一七八九革命成功，一七九二頒布憲法。德國一九一八革命成功，一九一九頒布憲法）憲法尚無，憲法內之教育專章，更談不到。然中國既係民主立憲國家，歷來執政者，又復以民治相號召，則憲法終須完成，殆無疑義。況國民大會，不久召集，吾人所希望憲法或約法及其內之教育專章，不無實現之可能乎。故爲此文，以促政府當局之注意，及作將來國民代表之參考，勿便降生廿年之中華民國，徒有其軀殼而無其靈魂也，則幸甚！

二　需要憲法內爲何須有教育專章

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書

（一）重視教育　自十八世紀以來，國家主義盛行，一國之榮辱存亡，全視其國教育之良窳以爲斷。故欲鞏固國家，必先重視教育憲法爲國家根本大法。若無教育專章，不足表明國家重視教育之旨，不重視教育，卽不啻不重視國之自身。

（二）指示方針　教育爲立國之本，國家對于教育，既負維護發展之責，而關於教育制度，辦理方策，教育經費等等，應于根本大法之憲法內，明確規定，以備全國有所遵循。否則紛歧龐雜。各自爲政。絕難收整理之効。

（三）權利保障　人民受教育，係天賦之權利，政府辦教育，爲應盡之職務。若無教育專章，以明定政府對于教育之意旨，則人民應得之權利，無從保障。

三　性質　憲法與普通法律有何不同教育專章內應包有何項事宜

（一）永久性　就產出及修改之手續言，憲法較普通法律帶有永久性。故凡易隨時代變遷之事項，如教育行政長官之年薪，學校授之科目等，不宜列入。否則必受其制。美國加樓拉鬪教育廳長之人選，因受年薪限制，未能因事擇人，卽其例也。

（二）概括性　憲法較普通法律帶有概括性，故列入事項，須爲基本原則。而詳細辦法，

可略而不述。如優待教員一事，只云「教員待遇從優，其詳以法律定之，」即其例也。

四　沿革

憲法會議，自民國二年，（一九一三）所擬第一次草案，謂之天壇憲法草案。對于教育，僅有「中華民國國民，有受初等教育之義務，」一句，可謂漠視矣。嗣因宋教仁被袁世凱及黎元洪先後解散，會議遂中斷。

至民國十二年，國會議員，復集於北京，憲法會議重開。京內外教育界，羣認教育爲國家命脈，憲法無專章，則不足明教育之重要，及立將來促進之根據。遂擬具草案，向憲法委員會請願，該委員會斟酌各案，並參以己意，將教育專章草案　民十二、四、十七、憲法委員會提出。

第七章　教育

第一條　全國教育，應以致力於人格完成，發展民主國之國民精神爲主旨。

第二條　義務教育之學年，至少以六年爲限。

在義務教育學年內，免納學費，其教科書及學校用品，均由學校設備之。

小學教員之年功加薪，及養老金，以法律定之。

第三條　國家及地方，對平未受教育之成年者，應予以補習之機會。

第四條　國家及地方之教育經費，占歲出金額之成數，應依教育需要及財政狀況，明確規定之。

第五條　關於教育基金及學術獎勵金之籌定，得就國有及地方公有財產撥充之。

第六條　國家及地方應籌設特別基金，對于成績優異，無力升學之學生，予以相當資助，使得受中等以上之教育。

第七條　全國教育會議之組織，以法律定之，凡關係教育之行政立法事項，應有左列之職權：

一　建議政府

二　受政府之諮議

三　提出法案於政府時，須咨交國會，但教育會議，得派代表出席說明。

四　審定教科書。

以上七條，雖有未盡善處，而普及教育，教師待遇，獎學基金，經費成數，均能顧及，各地方教育會議之組織，依各地方法律之所定。

學術上之研究，國家應予保護，不得限制。

在中國教育史上，不可謂非一進步。惜因政治關係，教育生計兩章，未至議及，遽將其他通過頒布，誠中國教育之大不幸也。

至民國十四年，段政府成立，以十二年頒布之憲法爲無效，遂派人組織國憲起草委員會，教育界復多所建議。（中華教育改進社）關於教育一章，該會二讀修正案，共有六條如下。

教育專章草案　民十四、十一、國憲起草委員會通過。

第十三章　教育

第一百五十條　全國教育，以道藝並重，發揮民主精神爲宗旨。

第一百五十一條　學校教育，不受宗教儀式及其教材之支配。

第一百五十二條　學校教育，不得爲黨派主義之宣傳。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國民受義務教育，概免納費。

義務教育之年限，教育稅之徵收，及小學教員之優待，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國家及地方之教育經費，以行政費全額十分之二，爲最低限度。

關於教育基金，學校產業，及學術獎勵金，由國有及地方公有財產撥充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國家及地方，對於成績優異，無力升學之學生，由學校審定，當資助，使受中等以上之教育。

地方教育經費不足時，得請求國家補助之。

教育專章草案　民十九，十，二八，

第六章　教育

第一八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凡及學齡之男女兒童，至少使受六年之基本教育，不收學費，依於財政及人民經濟狀況，當漸使受基本教育之男女兒童，其書籍費，及衣食費由學校供給之。

，不得移作他用。

追段政府推翻，國憲起草委員會二讀通過之草案，亦無形取消。國民政府成立，（十六年）以訓政相號召，憲法更無人提及。至民國十九年，汪精衛等不滿意於政府平組織擴大會議，提倡民權，主張民治，遂有約法起草委員會之成立。及馮閻失敗，擴會移至太原，卒將約法草案通過，即報紙上所披露之「太原擴會約法草案」也。其條文有十三，如下。

第一百八十一條　基本教育

第一百八十二條　小學教員，應規定其服務年限，及保障，其詳以法律定之，小學教員，其子女得於中學以上，免費入學，及年老退職時，應給終身退隱金，並其他從優待遇方法，均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未受基本教育者，應由國家或地方，設法予以補習教育。

第一百八十四條　已受基本教育，成績優異，或有特殊天才而無力升學者，由國家或地方考驗後，應設法補助，俾得受中學以上之教育。

第一百八十五條　國家及地方，保障教育經費之獨立，並應有與一般政費分離之獨立教育基金。

第一百八十六條　國家以法律指定全國固有之大宗稅收，爲基本教育經費，其不足時，並得徵收教育稅補充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　各學校教育　應受檢定方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中學以上之教員，其待遇及保障及特殊成績者，由國家授以學位及獎勵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　關於學問及藝術之研究，有發明

第一百九十條　學術之研究及思想，與社會秩序無直接妨害者，保障其自由。

第一百九十一條　中央及地方，均得設立教育會議，由政府方面，教育會方面，各派代表，共同組織，每年開常會一次，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教育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關于教育之立法及行政，暨其他一切教育事項，得應政府之諮詢，及建議于政府。

二關于前項事件，得提案於全國，或各省之國民代表會，及縣議會，并得派代表到會說明提案。

五　批評

(一)優點

普及教育，包有二意義：一爲強迫教育，即已達學齡兒童，強迫其入學，在相當年限內，完成其國民所必須之智能也。一爲補習教育，即對于過強迫年齡之兒童及成人，或已受過或增進其智能也。關于此兩種教育，英德美均有強迫教育之兒童，設相當教育機關，以補充

嚴格之規定，切實之勵行。吾國文盲，佔人民全數百分之八十以上，與世界各文明國之比，其文化程度，均低五倍，與彼等周旋，安有不失敗之理。中國欲發奮圖強，舍普及外，實無他法。民十二及十九之草案均能見及此，（民十四無成人教育之規定）可謂知所先務。

2 教員優待

教員從事教育，雖爲一種職業，然與其他農工商等職業，絕對不同。蓋以農工商等職業，直接爲個人謀利益，間接爲社會謀幸福，教育則反是。證以農工商界人士，致十萬百萬之富者，所在皆有，而教育界人士，幾無一不寒酸終身者可知矣。教員既直接爲國家社會謀幸福，倘未能使其地位鞏固，生活安全，則優秀之士，必不肯以教育作終身事業，優待辦法，（年功加俸，扶恤金退養金等等制）即此意耳。吾國教員，既感地位之動搖，又感生活之不安，欲其專心壹志，從事教育，豈非緣木而求魚乎。故今後欲整頓中國教育，必自優待教員始。民十二，十四及十九之草案，均能注意于此，可謂有卓見。惜十二十四之草案，不無遺憾焉。

國家對于教育，既負責辦理，自必籌必須之經費。關于教育經費，吾國之大患有二：一為其數太微，現有之教育經費，與實際需要較，幾差十倍，如河北省之小學經費，年約二千萬，其他類此。一因受政治影響，常被移動，如北平國立各校，及他省之教育經費，本有定款而反積欠累累。此世界各文明國，絕無此等現象。故欲圖中國教育之發展，必先解除此二大患；除此二大患，莫若規定教育經費，佔歲出全額之成數，及保障其獨立，民十二（第四條）民十四（第一百五十四條）及民十九，（第一百八十五條）均能顧慮及此，可謂切中時弊矣。

4 機會均等

在科舉時代，才智之士，無論其家境如何，倘有志于學，必有發達之機會，故當時科甲出身者，貧寒刻苦之士，以其需費少而求學易也。自廢科舉興學校以來，在在需款，（前清時之官費制除外）小學至大學之費用，非二三千萬元莫辦。能出及肯出此項巨款者，數萬人中不過一二而已。以致貧而有才志之士，對于學校，徒喚奈何，而無機可入，民主立憲國家豈宜有此現象乎。矧天之生才，分配難均，僅合極少富者而教之，置大多數貧者於弗顧，嗚

家所受之損失，不更重耶。欲實現民本精神，非打破貴族式之教育制度不可。打破之道約有二途：一、爲自小學以至大學一律免納學費。（美國各省有如此辦理者）二、爲對小學卒業生之優異者，經過相當考試後，由公家供給其中等以上教育之費用，（英德法均有此辦法德國載在一九一九年憲法一百四十六條）民十二，十四及十九之草案，對于第二項，均能顧及。

5學術自由

學術以研究而進步，眞理以討論而益明，一代學術之興衰，胥以研究及討論之自由與否以爲斷，此理證諸古今中外而不易者也。吾國春秋戰國之時？想自由，學術極發達。自秦漢以後，專制君主，以家天下之心，行愚民之政，或焚書坑儒，或罷黜百家，或八股取士，使天下聰明才智之士，盡爲勢力而入其彀中，以致今日吾國學術，與歐美較，幾無一不腥乎其後，此輩之罪，可勝誅乎。欲救中國，非提倡學術不可；提倡學術，非有研究及討論之自由不可。民十九草案能見及此，（一百九十條）可謂有眼光。

（二）弱點

1教育目的

目的列入草案，爲一切手續之根據，凡事有目的，則易成功，無目的則難收效，目的既訂定，異日修改，反不如不定之爲愈。若然，辦教育可無目的乎。又日之目的含有時間性，教育當有普通法律內，以備時勢之適應，民十二及十四之草案，均有目的之規定，（謂爲宗育即經驗之乎段，如此推進，無有已時。殆異日達到時，即爲達更進一步目的之乎段，如此推進，無有已時。改造，……教育無目的，教育自身即其目的者，即此意也。憲法既帶有永久性，不然，此目旨但目的所在，曰宗旨名異而質同耳）或未顧及此時間性乎。

2教育制度

教育制度，包有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系統、前者爲教育活動之原動力，後者爲實施教育之機能，關係非常重要。倘憲法內無明確規定，則政府對于教育負責，至如何程度，學校系統，採何種形式，人民莫明所以將來必引起糾紛，故有列入之必要。民十二及十四及十九之草案，均未顧及此，不無疎忽之嫌。

3私立學校

私立學校利弊兼有，其利一爲多設學校，補政府辦量之不足。二爲對于學術，多自由實

驗之機會。三爲不受政治影響，得繼續發展，其弊一爲有特殊目的，難符政府之政策，其利而嚴格取締其弊，則於國家社會，不無貢獻。英美德法各強國，均許私立學校之成立者，職是故耳。吾國對于私立學校，究取何種態度，憲法內宜明確規定，惜民十二十四及十九之草案，未能顧及此。

4 大學教育

大學之功用有四：曰維護學術，曰散布學術，曰運用學術，曰增進學術，一國文化之興衰，胥以對此四者辦理之良否以爲斷。而辦理者，爲中央、爲地方、或爲私人，不無最優異者爲私立。法國大學，多屬國立。德國大學，多屬邦立，因國情民性不同，故其負責辦理者各異也。察吾國國情，審時勢需要，大學應如何辦理，在憲法上有明定之必要，惜民十二十四及十九之草案，均未列此。

5 教育會議

民十二及十九之草案內，均有此規定，前者詳其職權而略其組織，後者規定其組織及職權，推其用意，似謀理論與實際之接近，立法與行政之協調，意至善也。惟此種會議，不能强迫其採納及執行，與一普通之學術團體，無研究性質，非立法機關，僅能向政府建議，係

大區別。若然，可根據集會結社法而產生，不必規定于憲法內，以免小題大作之嫌。

余近，草具意見書，建議當局，以備採擇。茲將層來之建議案，分述于左，以作此後制憲者之參考。

六　建議案

民十二制憲時之建議案　與師大同人等提出

第一章　教育

第一條　教育方針

一學術之研究講授，一概自由。

二中華民國之人民，對于各種教育之享受應有均等之機會。

三教育為國家命脈，國家對于教育，負維護發展之全責。

第二條　教育行政機關

一為統籌教育計畫監督教育進行計，於中央省縣設教育行政機關。

二各教育行政機關之人員，以深造專門人才，並中此為專業者充之。

第一條　各教育行政機關之名稱組織及職權，以法律規定之。

第二條　學校系統

一　小學校

二　公立學校系統，以人民所入之小學爲本，進而上之，爲中等學校及大學。

1　全國施行義務入學制，期限至少六年。

2　在義務入學期間內。其教科書及學校用品，均由國家供給之。

三　各教育行政機關之名稱組織及職權，以法律規定之。

第三條　學校系統

一　小學校

二　中等學校

1　中等教育之設施，以六年爲準，其他帶有補習或繼續性質者，其年限得視地方情形，個人需要規定之。

三　高等教育

1　大學及專門學校之設立，以研究各種學術及生活上所需萬殊之職業爲標準。

2　學術之研究及傳授，國家須予以保護，並協助其進行。

四　教員養成

教員養成，依教育上通行原則，由國家以統一的方法規定之。

第　條　教員養成之機關，由中央省縣維持發達之。

二教員之待遇，格外從優，其保障法，新之。

三教育經費

第　條　教育經費

一國省及縣立各校之經費，由中央省縣分別負担，但中央對於省縣立各校之經費，須斟酌情形，予以相當之補助，以促其發展。

二國省及縣立各校之基本產業及常年經費，均不得移作別用。

三每年教育經費，無論中央與地方，至少須佔歲出總額百分之二十，每年增加之。

基金，至少須佔歲出總額百分之二，其保管方法及用途，另以法律規定之。

第　條　美術

美術上歷史上之古蹟，及天然風景，國家須特別保管之，並禁止移售於外國。

2民十四制憲之建議案　此案係余在哥倫比亞大學教師院時會同中國學生擬出由中華教育改進社，轉呈國憲草委員會者。

擬民國憲法內教育專章草案

第　章　教育

第一條　要旨

教育為鞏固共和國基，增進人民幸福，政府對於教育，應負有保護發展之責任。

第二條　學制

民國學校系統，包有小學、中學、大學、師範學校、及他種應設置之學校，凡為公款所設立者，無論屬於中央省區或縣，均須免收學費，機會均等。

第三條　管理

全國學校，統歸教育行政機關管理，內分中央省區及縣三種，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全國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省區對於各該省區，縣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各該縣之學校，負有監督指導之責，省區之教育法律，不得與中央教育法律抵觸，省區與各縣之教育行政機關，並須保有統屬之關係。

第四條　各教育行政機關之行政人員，須以專門人才，並以此為專業者充之。

第五條　中央教育行政機關之名稱，組織及職權，另以法律規定之。

第六條　省區教育行政機關之名稱，組織及職權，由中央規定其大綱，細目由各該省區，斟酌

地方情形規定之。

第四條　學款

一中央教育基金　此項基金，以政府指予之產業，國會通過之年金，歸爲公有團體之捐款集成之。其支用限于利息，不得減少。其保管，存放，及支配，歸主管該基金之機關，名稱組織及職權，另以法律規定之。

二中央教育經費　凡國立學校圖書館博物院，及其他學術研究機關之經費，均歸中央政府負擔，其支出額數，以國會通過之預算爲準，政府對於此項預算，須指定專款，設特別會計，不得移作別用。

三中央教育特稅　遇必要時，經國會通過，中央得徵收教育特稅，其稅率另以法律規定之。

四以上三項學款支出之年額，至少須佔中央政府百分之二十。

五各省區教育基金經費及特稅，按照中央辦法，斟酌地方情形，由各該省區憲法規定之。但其支出年額不得少於其省區政府歲出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　義務教育

全國施行義務入學制，其年限由各省區斟酌其經費狀況自定之，但其最短期限須在四年以上，在義務入學期內，其教科書及學校用品，由公家供給之。

第六條　私立學校

辦理者須爲中華民國公民，不帶傳教性質，所設學校，須經所在地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註冊許可，始得成立，許可之標準，以各該校之設備課程，及教員程度，是否與同等之公立學校相等爲限，凡未經許可之學校，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停辦之權。

第七條　國立大學

一設置　爲研究高深學術，培植專門人才，中央政府，應設國立大學，其數目，區域，及經費，由國會決定之，但在同一區域內，只得設一大學。

二管理　董事會爲國立各大學監督之機關，董事七人，任期十四年由大總統特任，但第一次之董事，由各國立大學合推四人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推三人，由大總統任命，並指定任期二年，四年，六年，以及十四年者，各一人，以備此後每二年特派一人。

董事不支薪金，但關於執行職務之一切用費，由公家支給之，大學校長及大學內之分科學

長，由董事會任命。但分科學長須經大學校董事會推薦。

董事會之職權，另以法律規定之。

三經費　國立大學之經費，以政府撥予之產業，國會通過之年金及各人或團體之捐款充之。

第八條　美術

美術上，歷史上之古蹟，及天然風景，由國家保管之，並禁止中國美術品之移售于外國。

提議人李建勛，齊國樑，楊亮功，黃敬思，郝爽秋，鄭通和，李相勗，王卓然，李樹棠，郝耀東。

3.民十九制新約法時之建議案　此係在平留日高師同學會，推舉林礪儒，韓定生，郝煥生，及余所擬成，以擴會遷至太原，未行提出。

擬新約法教育專章草案十九，九，九，十九。

第一章　教育

第一條

中華民國政府，為鞏固共和國基，增進人民幸福，對于全國教育負保護發展之全責，人民就學於公立學校，由小學者大學，一律免納學費。

中華民國人民，向政府有要求受教育之權利。政府有普及全國人民教育之責任，是爲國本教育，至少六年，應逐漸延長，在國本教育期間，應由學校給學生以教科書，及學校用品。

第三條

國家及地方之教育經費，應保障其獨立，中央教育經費，至少佔十分之二，各市縣至少佔十分之三。

爲充實教育經費計，得特徵教育稅，（或逕指撥現行之鹽稅爲教育稅）並須指定國有及地方公有之財產，爲教育基金，其保管法及支用法，另以法律規定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學制，應成完備有機的系統，俾就學者，得按其性能，自由選擇。

第五條

中央及地方，均設立專管教育之行政機關，其組織及職權，另以法律規定之。

教育行政機關之人員，須以具有教育專門學識經驗者充任之。

第六條

訓練中等及初等學校教員之教育機關，應獨立設置，并以法律嚴定其畢業生之服務辦法。

初等及中等學校以上教員之特遇，應以法律從優規定。並保障其地位，俾得安心供職。

第七條

爲研究高深學術培植專門人才，中政府應設國立大學，其數目，區域及經費由國會決定之。

第八條

私立學校，其辦學者，須爲中華民國公民，不得帶有宣傳宗教之性質，且必須經教育官廳認可。

第九條

學問藝術之研究及教授，國家應保障其自由。

第十條

歷史的美術的古蹟，作品，及天然名勝，由國家保護之，并禁止轉售於外國。

以上三建議案，雖多係余之主張，然以研究之進行，及閱歷之增加，自以最後者爲勝，以其比較扼要而簡明也，惟有二大事件，未列入民十九之建議案內，（十四年之建議案

有此）一爲教育行政，採取省集權制，一爲國立大學，脫離教育部另設董事會管理，前者因中國幅員廣大，各省需要不同，强爲集權而畫一之，中央有鞭長莫及之勢，他方有削足適屨之苦，後者因受政潮影響，各國立大學未能得相當之發展，但此二題重大，不無討論之餘地，望此後之制憲者，注意及之。

民國二十年　元月　元日

參考書

1.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German Reich of Aug. 11,1919
2. State Constitutional Provisions for Educa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Albama	Article XIV 1915 edition	
Arizona	Article XI 1917	,,
Arksansas	Article XIV 1920	,,
California	Article IX 1921	,,
Colorodo	Article IX 1919	,,
Connecticut	Article VIII 1922	,,

Delaware	Article X 1923	,,
Florida	Article XII 1923	,,
Georgia	Article VII 1923	,,
Idaho	Article IX 1923	,,
Illinois	Article VIII 1922	,,
Indiana	Article VIII 1923	,,
Iowa	Article IX 1924	,,
Kansas	Article VI 1923	,,
Kentucky	1922	,,
Louisiana	Article XII 1921 edition	
Maine	Article VIII 1920	,,
Maryland	Article VII 1921	,,
Massachusetts	Chapler V 1921	,,
Michigan	Article XI 1923	,,

Minnesota	Article VIII 1923	,,
Mississippi	Article VII 1922	,,
Missouri	Article XI 1921	,,
Montana	Article XI 1923	,,
Nebraska	Article VII 1920	,,
Nevada	Article XI 1923	,,
New Hampshire	Article 82 1921	,,
New Jersey no. 6. section VIII Article IV. 1923 edision		
New Mexico	Article XII 1924 edition	
New York	Article IX 1923	,,
North Carolina	Article IX 1922	,,
North Dakota	Article VIII 1919	,,
Ohio	Article VI 1923 edition	
Oklahoma	Article XIII 1923	,,

Oregon	Article VIII 1924	,,
Pennsylvania	Article X 1923	,,
Rhode Island	Article VII 1922	,,
South Carolina	Artic$_1$e XI 1923	,,
South Dakota	Article VIII 1923	,,
Tennessee	Section 12, Aaticle XI 1923	,,
Texas	Article VII 1922	,,
Utah	Article X 1923	,,
Vermont	Chapter II. 1913	,,
Virginia	Article IX 1923	,,
Washington	Article IX 1923	,,
West Virginia	Article XII 1923	,,
Wisconsin	Article X, 1918	,,
Wyoming	Article VII 1921 edition	

(抜由「師大教育叢刊」第一卷四期)

立法院憲法草案委員會所擬憲法草案內教育專章之批評

李建勛

一　緒言

憲法爲國家根本大法，教育爲國家生存要素，近代立憲國家，欲發奮圖强，必列教育專章于國家根本大法之憲法內者，所以表明保障人民權利及指示辦理方針也。中華民國成立已二十年之久，（自民二天壇憲法草案起至現時立法院之擬訂，歷二十年之久，）（自民二天壇憲法草案止）則眞正代表民意之憲法，尙未正式產出。雖因隔于形勢，受多方牽制，而政府之壓迫，人民之要求，舊事重提，又有所謂立法院憲法教育專章委員會所擬之憲法草案係研究教育之人，對于關于教育之根本大法，義難緘默，自然同一命運。今政府鑒于外患之壓迫，人民之要求，舊事重提，又有所謂立法院憲法草案者出焉，余係研究教育者，憲法如此，憲法內之教育專章，及余之批評與建議，陳述如左，以供立法院諸先生及留心教育者之參考焉。

二　立法院憲法草案委員會所擬憲法草案內之教育專章

第二章　國民教育（原文第四編民生項下）

第一百八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人民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百八十七條　實施教育時人格之培養與其他目的並重

第一百八十八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至少應使受六年之免費基本教育

第一百八十九條　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應一律由國家施以免費補習教育

第一百九十條　已受基本教育成績優美或有特殊天才而無力升學者中央或地方政府經考驗後應補助之俾得受中學以上之教育

第一百九十一條　擔任基本教育之教員應予保障並從優待遇

第一百九十二條　中央與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第一百九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及補助

第一百九十四條　各學校教員應受檢定其檢定方法以法律定之凡檢定合格之及保證

第一百九十五條　華僑教育應獎勵及補助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而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一百九十七條　關于學問及藝術之研究有發明及特殊成績者由國家獎勵及保護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學術之研究及思想與社會秩序無直接妨害者應保障其自由

三　批評

一、優點

(一)教育普及

普及教育，包有二意。一爲強迫教育，即對已達學齡之兒童，強迫其入學，在相當年限內，完成其國民所必須之智能也。一爲補習教育，即對于過強迫年齡之兒童及成人或已受過強迫教育之兒童，設相當教育機關，以補充或增進其智能也。關于此二種教育，美英德均有不失敗之理，中國欲發奮圖強，普及教育，實爲第一要務。該草案之第一百八十八及一百八十九兩條能見及此，可謂知所先務。

(二)機會均等

在科舉時代，才智之士，無論其家境若何，倘有志于學問，必有發達之機會。故當時科舉興學校以來，在在需款，需費少而求學易也。自廢科舉興學校以來，在在需款，之用費非二三千元不可，能出及肯出此項巨款者，數萬人

中不過一二而已。以致貧而有才志之士，對于學校，徒喚奈何，而無機可入，豈宜有此現象乎。欲實現民本精神，非打破此種貴族式之教育制度不可。一爲自小學至大學，一律免納學費。（美國各省有如此辦理者）二爲對小者，經過公家相當考試後，由公家供給其中等以上教育之費用。（英德法均有此辦法德國定在一九一九年憲法一百四十六條）該草案第一百九十九兩條，屬第一途之辦法。但僅及小學，及補習教育，不無遺憾。第一百八十八及一百八十九兩條，屬第二途之辦法。

（三）學術自由

學術以研究而進步，眞理以討論而益明，一代學術之興衰，胥以研究及討論之自由與否以爲斷，此理證諸古今中外而不易者也。吾國春秋戰國之時，思想自由，學術極發達。自秦漢以後，專制君主，以家天下之心，行愚民之政，或焚書坑儒，或罷黜百家，或八股取士，使天下聰明才智之士，盡爲勢力而入其彀中，以致吾國今日，學術與歐美較，幾無一不瞠乎其後，此覺之罪，可勝誅乎。欲救中國，非提倡學術不可，提倡學術，非有研究及討論之自由不可，該草案第一百九十八條云，「學術之研究及思想與社會秩序無直接妨害者應保障其自由」可謂有眼光。

數太微（現有之教費與實際需要較幾差十倍）一爲受政治影響，常被移用或積欠。世界各文明國，絕無此等現象。故欲圖中國教育之發展，必先解除此二大患。解除之方，莫若規定教育經費，須佔歲出金額之比數若干，並保障其獨立。該草案第一百九十二條言「中央與地方應籌定教育經費，而並未規定教育經費，佔歲出金額之比較。僅云「寬籌」事實上等于具文，毫無力量，較之民十四國憲起草委員會所定之第一百五十四條（國家及地方之教育經費以行政費金額十分之二爲最低限制）大有遜色。

（二）教育制度

教育制度，包有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系統。前者爲教育活動之原動力，後者爲實施教育之機能，關係非常重要。倘憲法內無明確規定，則政府對于教育負責，至如何程度，學校系統，採何種形式，人民莫明所以。將來施教上必引起無謂糾紛，故有列入之必要。該草案顧及此，不無疎略之嫌。

(三)私立學校

私立學校，利弊兼有。其利一爲多設學校，補政府力量之不足，二爲對實驗之機會，三爲不受政治影響，得繼續發展。其弊一爲有特殊目的，難符合國家社會，不無貢獻，爲有借校營利，誤人子弟者。倘能保留其利，而嚴格取締其弊，則于國家社英美德法各强國，均許私立學校之成立者，職是故耳。該草案第一百九十三條言「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及補助」一若僅知其利，而忘其弊者，實欠完善。

(四)各級教師

國家對于教育。雖設學校，籌經費，定宗旨，訂標準，以便收豫期之效果。然能否如所預期，則胥惟各級教師是賴。蓋以彼等爲推行政府方策之人員，負繼往開來之責任，得其人則國日昌，失其人則否也。各文明國所以設獨立機關，以專其訓練，定保護法律，以鞏固其地位，定加俸及養老金制度，以優厚待遇者，職是故耳。該草案第一百九十四條言「擔任基本教育之教員應予保障並從優待遇」第一百九十五條言「各學校教員應受檢定一凡檢定合格之教員應予以獎勵及保護」云云。審其條文，而無訓練之規定。玩其語意，若檢定爲所得師資之唯一途徑，而無須特設機關訓練者。雖云予以優待及保障，而對于師資之本質，實不

無忽視之嫌。

(五)學校設置免費及獎學金額

學校設置免費及獎學金額，原爲救濟貧而有才智之士，何云弱點。蓋有說焉。機會均等，爲共和國教育原則，因貧失學，爲人生極不幸之事，此宜由中央及地方政府籌集教育基金，爲整個的補助，不宜由學校爲零碎的設置，一也。既有一百九十條之規定，似無再需一百九十六條之必要。二也。學校經費，率有標準數，增加甚難，如設免費及獎學金額，乃極細微之事，如確有必要。由教育行政機關下一命令足矣。實不必列入憲法內。四也，有此四因，該一百九十六條應完全刪去。

四　提案

第一章　國民教育

第一條　中華民國政府爲鞏固共和國基增進人民幸福對于全國教育負保護發展之全責人民就學于公立學校由小學以至大學一律免費

第二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至少應使受六年之基本教育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由國家施以補習教育在受基本及補習教育期間其教科書及學校用品由公家供給之

第　條　立法院憲法草案委員會所擬憲法草案內教育專章之批評

第　條　已受基本教育成績優異或有特殊天才而無力升學者中央或地方政府經考驗後應補助之俾得受中等以上之教育

第　條　國家及地方之教育經費應保障其獨立中央教育經費至少佔歲出百分之十各省區至少佔百分之二十各市縣至少佔百分之三十

第　條　為充實教育經費計得特徵教育稅並須指定國有及地方公有之財產為教育基金其保管法及支用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　條　中華民國學制應成完備有機的系統俾就學者得按其性能自由選擇

第　條　中央及地方均設立專管教育之行政機關其組織及職權另以法律定之教育行政機關之人員須以具有教育專門學識經驗者充任之

第　條　訓練中等及初等學校教員之教育機關應獨立設置並以法律嚴定其畢業生之服務辦法

第　條　初等及中等學校以上教員之待遇應以法律從優規定並保障其地位俾得安心供職

第　條　私立學校應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方策之義務其辦理有成績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一條　關于學問及藝術之研究有發明及特殊成績者由國家獎勵並保護之

第二條　學術之研究及思想與社會秩序無直接妨害者應保護其自由

第三條　歷史的美術的古跡作品及天然名勝由國家保護之並禁止轉售於外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採自師大月刊第八期教育學院專號）

立法院憲法草案委員會所擬憲法草案內教育專章之批評

對於國民會議約法草案國民教育章之意見

軍事告終，訓政開始。國民政府遵　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議決訓政時期中之約法。其草案已由中央全體臨時會議通過。關於國民教育一章，似尚有可斟酌之處。謹提出後列數條意見，以備出席會議諸代表討論該章時之參考，敬請　採納為幸。

一　約法草案國民教育章原文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五條　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六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七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教育政務。

第四十八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國家應施以成年補習教育，其詳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中央及地方應籌措教育上必需之經費，並以法律保障教育基金之獨立。

第五十一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二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三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五十四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二　批評及建議

（一）中華民國人民，皆有受教之權利。

說明：（一）原文第四十八條「義務教育」一語，似有未妥。蓋人民之受教育，若純從國家之立場言，僅可目為義務。而自人民之利益言，則為享受權利。國家為人民而存在，故當以後義務為準。　總理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明定：「凡在自治區域內之少年男女，皆有受教育之權利」，即屬此意。故草案原文，應照本條修正。

（二）國家應負設置教育之責任。

說明：教育事業之演進，由「私有，私治，私享」，至於「公有，公治，公享。」故今後之國家，對教育設施，應負全責。若照原文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國家對教育，僅處於監督地位，是不啻減輕國家對於教育應有之責任，甚非吾國民所望於國家者也。故草案原文

第四十七條，應照本條修正。

（三）教育機會一律均等。兒童升學，應以天才及志願爲準。國家應負充分造就之責。

說明：草案原文第四十六條，規定「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我國習俗，重男輕女。男女教育機會分配之狀況，不平等處多。如貧富兒童教育機會之不平等，城鄉兒童教育機會之不平等，城鄉兒童教育機會之不平等，社會地位不同者子弟教育機會之不平等，以及宗法社會中某族設校排斥他族兒童，信奉某宗教者設學校排斥信仰他宗教者之兒童等等，皆屬教育機會不平等之現象，立法者皆應同時注意，加以補救，使全國兒童皆得有受教育之機會，充分發展其天才。草案第四十六條注之規定，含義較狹，未能顧及全體，故應照本條修正。

（四）全國各級學校應一律免收學費

說明：教育既爲人民之權利，則一切費用，皆應由公家担任。故　總理主張一學費書籍以至不無及

學童之衣食皆當由公家供給。」惟查近年來國內各學校，取費日多。私立學校，尤限制。家境貧寒者，多望而裹足。馴至教育機會，漸爲富有者所壟斷，而釀成社會安之象，爲補救計，當規定全國公私立各學校，一律免收學費。俟國家經濟充裕，

女正其立法條

當逐漸免收書籍衣食等費，以期實現「設置免費學額」，似有未妥，故應加以修正。

(五)中央應負籌措及保障教育經費之責。本條「力謀負担均平，支配公允；并確定國家教育基金，補助貧瘠省分。

說明：

1. 教育經費之基本原則，在「以社會之款辦社會之教育」。而在實施上，則應注重負担均平，支配公允。我國教育經費，就區域言，概由各地方負責籌措；遂致平富不均，苦樂懸殊。就種類言，則多自田賦鹽稅及其他苛細雜捐，實非淺尠。爲補救計，應由中央根據「以社會之款辦社會教育」之原則，(1)統一全國教育稅制，豁免貧苦小民，受害之徵收，依各地方教育需要，公平支配；(2)制定公平一切苛細教育雜捐；(3)利用過剩資財；如未有正當用途之廟產，及私人不勞而獲之大宗遺產，皆當酌量撥爲全國教育基金。

2. 保障教育經費獨立，雖載於黨綱。然吾人之目的，祇在求教育經費之充裕並有確切保障。至將來教費應否獨立，尚須視國家財政管理情形如何而定。在約法上，似不必如此呆板規定。且國家對發展教育負有籌劃全責。其責任不僅在保障基

說明：

(六)教育人員應有專業訓練，其地位及生活應受法律保障。

1. 教育人員應有專業訓練，其地位及生活應受法律保障，為近世教育趨勢之一。規定約法者，不應於此忽視。

2. 草案原文第五十一條，祇述及學校教職員，其範圍未免太狹，故應改為「教育人員」。

3. 從事教育者生活之清苦，久為世界各國所公認。國家應制定法律，保障其地位，非經適當手續，不得撤換；更得保障其生活，如薪金，健康娛樂費、子女教養費、住宅費、意外危險費、退隱及死亡恤金等，皆當特別規定。

教育約法。為建立國家教育之根本大計。關係黨國前途之發展，至深且巨。同人等世界教育趨勢，考慮國內政治經濟社會情形，臚述上列意見若干條，以備參考，請詳察

具意見書人

郜爽秋　程其保　王書林

劉振東　夏成楓　李清悚

對於國民會議約法草案國民教育章之意見

六

等二千八百八十四人（簽名、單送存國民會議秘書處）

憲法上關於教育之規定

在憲法上設教育專章或專條，幾成爲歐戰以後所制定的各國憲法之一共通點。返觀歐戰以前所發佈之憲法，僅瑞士聯邦憲法有較詳之規定，大意如下：聯邦政府得設置維持高等教育機關，並令各州政府實施强制性質而且免費之初等教育。（見一八四八年瑞士聯邦憲法第二十七條及一九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條文。）此在當時，不得不目爲一種創例。

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一日頒布之德意志聯邦憲法 Reichsverfassung 賦予聯邦政府以制定關於兒童與青年保護以及學校制度各項法規之權能；其第四章（第一百四十二條至一百五十條）係教育專章：凡教育宗旨，學校系統，行政監督，教員地位，義教期限等等，皆規定其一般原則，以供各邦規劃新學制之準繩。德國新憲法關於教育之規定，不惟在時間上，獨得風氣之先，即其條文內容之完備，亦遠非他國所能媲美！

歐戰以還，所有新興或改建之國家，其憲法上大率有教育專章或教育專條之設，雖然詳略不同，側重之點各異，但其一致重視教育，則於條文中實已充分表現。茲將各國憲法中之教育專章或專條，列舉於後，以資比照：

在前舉未設憲法專章之國家，每將關於教育之規定，納入人民之權利與義務章。一與地

芬蘭　第八章，第七七至八二條。
立陶宛　第九章，第七九至八三條。
波蘭　第九四條，又第一一七至一二〇條。
丹澤　第八一、八二條，又第九五條。
愛司多尼　第一二條又二一條。
汝哥斯拉夫　第一六條。
羅馬尼亞　第二四條。
埃及　第一七至一九條。
希臘　第二一條及二三條。
捷克　第一一八至一二〇條。
土耳其　第八〇條，又八七條。
葡萄牙　第十及十一條。
西班牙　第四八——五〇條。

利」一新憲法第十四條僅云：「關於學校教育，文化事項，聯邦及各邦間權限之劃分，別以聯邦特別法規定之」，別無積極的規定，爲新憲法中之一例外。英國一九一八年之教育條例 Education Act 至一九二一年擴充爲教育總章 Education Consolidation Act，在現前已構成英國不成文憲法之一重要部分。

○　○　○

○　○　○

憲法是國家之最根本的法律，其中關於教育之規定，自應根本的概括的原則爲限；至於詳密的條文，乃一般教育法規所有事。本文依據此項觀點，提出幾條重要原則來討論。

最近各報所載憲法初稿草案全文，其第三章標題爲「國民教育」（第一百八十六條至一百九十八條），大體與「訓政時期約法」相同。此篇涉論所及，並不專以該草案爲批評對象，而擬從整個的國家文化政策之立場，申論憲法上對此方面應有之規定。

一　國家教育政策之確立

世界各國對於學校教育所採行之政策，可大別爲三類：

（一）國家專辦主義 Prinzip des Staatlichen Schulmonopols：即是舉凡教育上一切設施，全然集權於國家；私立學校，在一定範圍內，雖亦可能存在，但必須絕對仿照

立學校辦法，絲毫無活動餘地。現代歐洲各國多數傾向此項政策，但推行之程度則頗有差別。

(二)相對的辦學自由主義 Prinzip der relativen Unterrichtsfreiheit：即是一方面國家從事設置各級學校。同時並容許私人自由創辦教育事業；政府方面並不一概強其遵從為一般公立學校所規定之辦法。國家對於此等私立學校有予以經濟的補助者(如荷蘭)；有不予以任何補助者，如北美合衆國。

(三)絕對的辦學自由主義 Prinzip der absoluten Unterrichtsfreiheit：即是將學校設置事項完全聽諸私人或私法人、(如家庭，宗教、文化及職業團體等等)，政府絕不干預。中世紀之歐洲，教育權完全操於教會掌握，乃一最好實例。我國歷代，迄於清末變法以前，所行之教育政策(特別是初等教育階級)，亦可歸入此類。惟近代各國，已先後放棄此項政策，而一致認人民之教育為其重要任務之一端。

在政府定都南京以前，外人在華所辦學校，享有極廣博之自由，儼然與公立教育機關對峙，而自成一系統(相對的辦學自由主義)；國都南遷以後，當局者頗厲行全國教育制度之統一化，對於私立學校之取締，尤為不遺餘力；(國家專辦主義)，可視為國家教育政策上之一

轉變。

現代多數國家關於教育設施，泰半以國家事辦爲原則，而多少容許地方、家庭、宗教團體以相當自由，例如：

（一）德國憲法第一四三條：「少年之教育由公立機關任之：其設置應由聯邦，Reich 各邦 Länder 及地方 Gemeinde，人民自治團體共同担承。」

（二）立陶宛憲法第八〇條。「學校由國家，自治行政機關，社會組織，及私人設立之。」

（三）西班牙憲法第四八條：「教育事務爲國家之特有職權。」

（四）希臘憲法第二三條末項：「私人及私法人均得遵照憲法及法律，創設私立學校。」

（五）芬蘭憲法第八二條：「設立學校及其他私立教育機關，並在其中組織教育之權利，均以法律定之。

在家庭中所實施之教育，不受官署之監督。」

（六）埃及憲法第一七條：「於不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時，人民有教育之自由。」

（七）波蘭憲法第一一七條：「國民有從事教育及設立並管理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之權；但須在學歷方面及兒童安全方面，具備法定資格，並須對於國家忠誠効力。」

以辦政策，最爲露骨。希臘、芬蘭、埃及、波蘭亦均以教育爲國家任務所在，但關所許之自由較多；其中尤以埃及憲法對於私人辦學之自由，僅有極廣泛之依條文規定，私立學校若無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節，即可不受政府之行寬大之國家，爲獎勵私人興辦學校，以濟政府力量所不及，對於私立學校。實有不得不採行放任政策之勢。

在我國以公款設置維持之學校，距普及尚遠，對於私立教育機關之限制自不宜過趨苛刻。憲草第一九三條規定「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應予以獎勵及補助。」殆亦本於此種見地。然年來實際上。吾人但見當局對於私立學校施以種種消極的取締，而罕見予以積極的扶持者。如以行政命令，限制普通中學之設置，裁併封閉私立教育機關等等措施，乃是一種極端的國家專辦主義之嘗試，即在教育發達的國家亦所罕見。當局者如擬仿傚蘇俄絕對不許私立學校存在之政策，自當別論。否則憲法上，應對於國家之一般的教育政策，有所指示。

二　國家對於教育事業之監督權

現代各國推行教育國辦政策之程度，雖各有等差，但國家必須保持對於全國教育之最高

監督權，則爲一般通例，例如：

（一）土耳其憲法第八〇條：「各項教育在國家監督之下及在法定範圍內，享有自由。」

（二）希臘憲法第二十三條首項：「教育受國家之監督。」

（三）波蘭憲法第一一七條第二項：「一切學校及教育機關，無論公立私立，均應在法定範圍內，受國家機關之監督。」

（四）捷克憲法第一三〇條，第二項「教育全部之最高指導權及監督權屬於國家。」

（五）德國憲法第一四四條首項：「全體學校立於國家（指各邦）監督之下；地方於此得參與之。」

「訓政時期約法」第四十九條亦有類似規定，條文如後：「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憲草上略去此條。在起草者之意，或者是有鑒於現前我國政府對於教育所行使之監督權（至少在法規及令文上）業已超越他國通常限度以外，故無需此項規定。但爲供給行政機關以職權行使之依據，並保障被教育者之利益起見，此條仍有保存之價值。

三　教育宗旨

德的陶冶之。」對道德、公民、個人職業、各方面之訓練並重，並於發揚民族特性中，兼留意國際協調精神實施之涵養，不愧爲切合時宜而健全之教育目標。

憲草第一八七條云「實施教育時，人格之培養與其他目的並重。」此條雖似簡明，而實易滋誤解。所欲培養者究爲何項人格？「人格」一詞，心理學者、哲學者、倫理學者解釋各異。又所謂「其他目的」，依論理的解釋，應包括除人格培養以外其他一切任何目的，含義未免空洞。

從該條文之本義推測之，此處所謂人格，大概係指道德品格 Moral Character，此點自屬重要，但仍未免偏重個人方面，愚見以爲可酌改如後：

「一切學校均以涵養道德品格，陶鑄民族精神爲其共通目的。」

至於「其他目的」，當然應聽諸各項單行教育法規，條文中似乎無列入之必要，未知憲法專家以爲如何？

四　兒童及青年教育權利之保障

言」一九二五年「國際聯盟」第五次大會，通過「國際兒童救濟委員會」所提出之「兒童權利宣言」(Erklärung der Kinderrechte 足以表示教育權利 Das Recht auf Bildung 觀念已獲一般承認，其中警語有云：

"Jedes Kind hat anspruch auf normale Korperliche und geistige Entwicklung"

譯文：「每個兒童應享有正常之身體的與精神的發展之權利。」

前引宣言之精神，實在已融合於各國新憲法內，例如：

(一)波蘭憲法第一一九條第二項：「對於肄業中大學之聰穎而貧寒者，國家應給予官費才能，便易領受各級教育。」

(二)西班牙憲法第四八條第三項：「共和國應制定法律，俾西班牙貧民得僅依其天資與

(三)德國憲法第一四六條「……某類學校所收錄之生徒，當本其才能與志向取決，不得以其父母之經濟的與社會的地位，或宗教的派別爲準據。」

以上所列條文，皆是爲謀兒童及青年教育機會之均等而設；並且由國家負其最後責任。

教育機會之均等，乃是要使一社會之各個成員，均得充分發展其才能，因以確保其出發

點之平等，Gleichheit des Ausgangpunkte。憲草第一八六條，根據此項見解，故有如下之規定：

「中華民國人民之教育機會一律平等。」

根據前述原則，乃引伸爲以下各條：

（一）基本教育免費（憲草第一八八條。）

（二）補習教育免費（同前，一八九條。）

（三）由政府補助優才生，俾得受中等以上之教育（同前第一九〇條）。

（四）公私立學校設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無力升學之優秀學生（同前第一九六條）。

第一，二兩點，將另於專節討論；第三，四兩點則不無重複之處。

實則在目前情形下，欲保持教育機會之平等，專由對於各個優秀兒童資助之方式，絕難達到預期之目的。姑不論內地與邊疆人民教育機會絕無平等可言，即在內地之各省間，同一省內之各縣間，甚至同一縣內之市鎮與鄉村間，其居民所可能享受之教育，彼此間亦有天淵之別！其尤甚者，國都所在之南京市，因現有公立小學校，僅能容兒童一萬三千二百人，（據前述概覽）竟

有一萬四千二百三十六人之多；此外並私塾教育亦不克受之兒童爲數更鉅，「教育機會均等」，直無從說起！

人民教育機會平等之先決條件，爲全國教育均衡進展。欲向此鵠的前進，首須打破目前通行之經費負擔劃分之原則，即：大學國立，由國庫負擔經費；中學省立由省庫負擔經費；小學縣或區立由縣區負担經費，彼此不相爲謀，以致各省各縣之教育事業不能均齊發達。故爲確保教育機會之平等起見，對於個別優秀學生之資助與對於各省縣市教育經費之補助，應當雙管齊下，即：

（一）對於品學兼優之學生應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切實資助，俾得繼續其學業。

（二）對於貧乏之省縣市，應由國庫補助其必需之教育經費。

由國庫支出巨額款項，補助地方教育經費，在歐美及日本等國，早已見諸實際，此處之建議，並非故予政府難題。憲草第一九二條云：「中央與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並保障其獨立」，甚望兼注意到此項經費分配之原則，（其中應包舉前舉（一），（二）兩點）：應幾各個兒童之青年應享之教育權利，獲有確實之保障，而全國內地與邊疆，城市與鄉村，之教育事業，得以均衡進展！

五　公立學校教員之法律上的地位及保障

歐洲各國向視公立學校之教員爲服務國家之公務人員，最近更有於憲法上爲明文之規定者，如德國，丹澤自由市，及西班牙等之新憲法，其中，德邦憲視公立學校教員爲間接的公務員，而丹澤與「西班牙」則認其爲直接的公務員。

(一)德國憲法第一四三條但云：「公立學校教員具有國家公務員之權利與義務 Lehrer an den Offentlichen Schulen haben die Rechte u. Pflichten der Staatsbeamten，並未明認其爲國家公務員。至於究竟應視爲直接公務員抑間接公務員 Unmittelbare Staatsbeamte oder mittelbare Staatsbeamte 則各邦法律頗不一致。在巴央 Bayern 赫森 Hessen 圖林根 Thuringen 等邦，均以國民小學教員爲直轄公務員；但依普魯士『公務員懲戒法庭 Disziplinar-gerichts-hof 一九二六年四月十九日之裁決，則不認其爲直轄公務員云。

(二)丹澤自由市憲法第九五條規定：「公立學校之男女教員爲國家直轄之官吏；西班牙憲法第四八條第二項規定：「官立學校之教員教授爲公務員；」兩者關於公立學校教員地位之規定，均極顯明。

並第　之文　則方給既
學校教員之被認爲公務員與否，關係於教員之社會的身分者尚較輕，其最重要關鍵乃是經被認爲公務員，則關於官吏服務，待遇及保障等法規，即應一概適用；從而其應得之俸。退職金恤金等等，均應由國家承受其最後責任。按各國實際上初等教育經費，關於物的歸國庫支給，就是承認教員爲國家公務員之當然的結論。

憲草上對於此點未曾涉及，而國內教育界人士亦鮮有注意及此者，而依我國傳統的不成憲法，原始是視初等教育爲父母之責任，目前則諉爲各縣市鄉之責任；因此服務初等學校教員，當然被認爲服務某一特殊地方之人員，省及中央政府對之可以不負絲毫責任。

憲草第一九一條云：「担任基本教育（即初等教育）之教員，應予以保障並從優待遇。」又一九四條第二項云：「凡檢定合格之教員應予獎勵及保護。」此兩條不但有重複之處，而且未明示教員之法律上的地位。愚見以爲此項規定，至少應包舉以下各點：

（一）確認「公立學校教員爲服務國家之人員」。

（二）凡經專業訓練或檢定合格之公立學校教員（包括中學及小學）應予以確實保障。

（三）教員應得之物質的報酬（薪金，退職金及恤金等）應比照同等資格公務員之俸給規

教員以官吏；因爲加是要確保教員職務成爲一種專業，必得做到此意，並不非分企望憲草所許予之「從優待遇」，只要能夠與同等資格公務員之待滿意足了。末後，所提出由國家保障其應得之報酬，並未要求中央政府全部接責任，不過如地方財力實不克担負時，國家當確實予以補助；不應坐視各地小學教師困苦顛連，而無所動心。

六　義務教育

二：

（一）國家有無代價供給此項教育之義務。

（二）兒童及青年有領受教育之權利，已於前節爲概略的解釋；本節所云「義務教育」含義有

（二）兒童之家長及童工之僱主有使兒童領受此項教育之義務。

以上兩者均爲保障兒童及青年之教育權利所必要之措置。權利與義務是互相對待的，既

認受教育爲一種權利，則國家即負有保障此項權利之義務，故政府應設置校舍，充實設備，訓練教師，並免費施教。又因兒童及青年尚在成人監護之下缺乏行爲能力，故政府特課家長及童工僱主以督促入學之義務，以妨教育權利因被遺忽而不得充分享受。

憲章上未用義務教育一詞而代以「基本教育」，大概是爲了避免教育爲權利抑爲義務之理論上的爭議。憲章第一八條云「已達學齡之兒童至少應使受六年之免費基本教育」。初等教育免費是現代各國之通例，茲舉數例如後：

（一）西班牙憲法第四十八條：「初級教育爲無償教育，義務教育」。

（二）埃及憲法第十九條：「埃及青年男女應受初等強迫教育。公立學校爲義務教育。」

（三）愛司多尼憲法第十二條（摘錄）：「凡屬入學年齡之兒童，應受強迫教育。初級學校免費。」

（四）芬蘭憲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對於初等學校之教育無論何人一律免費。」

（五）希臘憲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初等教育是強迫的，由國家出費。」

（六）波蘭憲法第一一八條：「凡屬國民均有受初等教育之義務。」

又第一一九條第一項：「國立及地方公立之學校免收學費。」

(七)土耳其憲法第八七條：「土耳其人民有受初等教育之義務。在國立學校中，初等教育之授與概不受酬。」

(八)立陶宛憲法第八十二條：「初等教育爲强迫教育。」

又「初等教育在國家或自治機關設立之學校內免費。」

(九)葡萄牙憲法第十一條：「實施强迫初等教育且不收學費。」

(十)德國憲法第一四五條第二項：「教授及學業用品 Unterricht u. Lernmittel 一概免費。」

由上舉各國憲法條文觀之，可知初等教育免費已成不可動搖之原則。按最近公布之小學法第十六條首句雖規定：「小學不收學費」，但接着就以「阿解世書」屠費得視地方情形酌量徵收」將所樹立之原則，隨卽收回，以致目前一般小學，多保持以收費爲原則，免費爲例外之習慣法：將來憲法上對於此一點應有明晰的規定。

依德國憲法第一四五條之規定，義務教育包括兩部分：

(一)國民教育義務 Volksschulpflicht

(二)職業教育義務 Berrusschulpflicht

前者爲全部的普通的教育，至少須滿八年；後者爲補習性質之職業教育，凡修完國民小學八年而從事實際業務者，應續入職業補習學校迄滿十八歲爲止。希臘憲法上亦有類似之規定，其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云：「爲補充初等教育起見。亦得以法律強迫繼續求學至十八歲止。」其他各國如英、法、瑞士、奧，日等國，亦企圖以法律推行此類義務教育，可知在現代各國，所謂義務教育已不復限於初等教育或基本教育。

憲章上亦有關於補習教育之規定，其第一八九條云「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應一律由國家施以免費補習教育」，此項補習教育係普通性質，與他國之偏於職業者大異其趣。然此處所謂「基本教育」若係指前條所云「六年基本教育」，則此中所包括人民（除去六年正式小學畢業生）數量之大，恐非立法所及逆料！原意或係指「不識字之人民；」然即使專以文盲爲限，其人數亦已異常衆多。

七　學術自由之確認

「學術自由」Akademische Freiheit 爲現代一切憲政國家所一致尊重，並且予以法律的保證者。德國即在帝政時代，其邦立大學所享有之學術自由，政府亦不得任意加以限制。本節所云之學術自由，不以大學以內爲限。茲舉各國憲法上之條文如後：

（一）愛司多尼憲法第十二條：「科學，美術及其教授均自由。」

（二）希臘憲法第二十一條：「藝術及科學均自由，國家任保護之責而求其發展。」

（三）波蘭憲法第一一七條第一項：「研究學術及發表其成績均得自由為之。」

（四）捷克憲法第一一八條：「藝術科學及藝術作品科學著作之發表，在不違犯刑法之範圍內均屬自由。」

（五）德國憲法第一四二條：「藝術與科學及其講授均屬自由；國家並須予以保護及獎勵之。」

現代各國所以切實保障學術自由，非理由極為簡單：因為學術進步靡有止境，若由政府機關預立限制，最足妨礙學術之進步。在歐洲「地動說」與「進化論」之嘗被教會所嚴厲禁止，目為異端，就是由於學術研究及發表不自由所發生之不幸事件，雖然係曾時被抑，眞理終竟獲伸，然學術上所蒙不良影響，已甚嚴重。目前號稱民治之美國許多大學尚不許對社會科學教授批評現前之社會及經濟制度，而在蘇俄除正統的馬克司主義外，其他政治經濟學說概目為布爾喬亞的偏見，是皆反於學術自由山之實例。在俄國學術自由是被公然否定的。

憲章上將學問及藝術研究之獎勵與保護（第一九七條）及學術之研究與思想自由之保障

（第一九八條）附於「國民教育」章之末，自係順應當今世界之潮流；惟學術研究及受保障，僅限於「與社會秩序無直接妨害者」，則殊嫌含義寬泛（如數年前美國孟子事件 Monkey case，即係藉口動搖人民信仰妨害社會秩序而控告講授進化論員於法庭）。 想意如提克憲法以不觸犯刑法爲學術自由之限界，比較含義確定，誤解。

二二，七，六，於南京。

（採自中央大學『教育叢刊』第一集。）

憲法上關於教育之規定

會，的保尚有討。

憲草中之國民教育

憲法草案第四章國民教育的規定，計十三條，對於中華民國教育宗旨，人民受教育機關的責任，教育經費的來源，華僑教育的方針，及有關歷史文化藝術的古蹟古物等等，都確立了原則，大體均屬適合中國國情而能見諸實行者；然細加研究，其內容未臻盡善須加補充之處，殆不揣譾陋，將個人所見，臚列於下，以供國內學者之檢

一 教育宗旨問題

關於教育宗旨，在憲法草案初稿中，規定兩事，即第三十四條：「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及第三十六條：「教育應以培養高尚人格，增進生活技能，及造成國民爲主要目的」。按此兩條所舉，前者未免過於抽象，缺乏概括明瞭，使人一見即可把握其全體之意義。後者則雖極具體，但條舉未能詳盡，難免掛一漏萬，如重要者未必悉而其內涵亦並不能代表整個三民主義的精神；故似有重行修正之必要。

幸福，（一）應概括明晰，使人一見即可把握其全體的意義。

培養，（二）須與國家現行政治思想的體系相陷合，使教育思想內容形式與政治權，民生明文標出。

當，（三）應將三民主義內涵的民族，民權，民生明文標出。

根據上述三點原則，試爲擬成修正條文如下：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於根據三民主義，發揚民族精神，啓迪民權思想，增進民生，由造成健全國民而臻於世界大同。」

其理由，卽根據於憲法草案之中心思想，因中華民國既爲三民主義共和國，其施教方針，以三民主義爲根據。故其推行教育的標準，實包含下列四種意義：

宜揚，（一）爲恢復民族精神，發揚固有文化，提高國民道德，鍛鍊國民體格，普及科學知識，藝術興趣，以實現民族主義。

主義，（二）爲灌輸政治知識，養成運用四權的能力，剛明自由的標準，養成平等的精義，增進服務社會的道德，訓練組織能力，增進團體協作的精神，以實現民權主義。

（三）爲養成勞動習慣，增高生產技能，推廣科學的應用，提倡經濟利益的調和，以實現

民生主義。

(四)爲提倡國際正義，涵養人類同情，期由誠意正心修身的功夫，歷齊家治國而進於平天下，卽所謂世界大同。

綜上所述，可知憲法草案初稿所規定之三十四及三十六兩條，實可合併爲一，修正如上面所擬的條文，以示完全而明顯也。

二 義務教育及補習教育問題

關於義務教育及補習教育，憲法草案初稿有如下之規定。「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表面觀之，似已周全，然實際上，此項規定，既太浮泛，又欠周密，如學齡之解釋及受教育之最低年限，都忽略不提，實爲莫大的缺憾，歐戰後各新興國家之憲法中，大都均有標明，如(一)德意志聯邦憲法共和國憲法中，標明如下：「……初等教育是强迫教育之在學期間，由國家出費。初等强迫教育起見，亦得由法律强迫繼續求學至十八歲止：」。(二)丹麥憲法中，亦有：「……青年男女應入小學，其功課最少八年……」之規定。其他各新

與國家，如芬蘭共和國立陶宛共和國與波蘭共和國等的憲法中，雖未規定期限，但均註明「另以法律定之」的字句。而目前中國之憲法草案中，則既無明確之年限規定，亦不加以「另以法律定之」的字句，未免過於籠統，所以亦有修正之必要。

然則如何修正呢？

為慎重計，不得不先就中國教育情況，回顧一下，再行確定學齡之起算與受教之年限。

查義務教育的名稱，見諸中國法令，始於清末，為時不久。至於年限一層，在當時雖無明文規定，但以宣統二年學部改訂的兩等小學課程而觀，則其中特定初等小學教育年限之意義。及至民國元年，教育部成立，革新學制，提出學校系統草案，徵求全國教育家意見，關於義務教育一項，曾加說明：「初等小學年期，或為四年，在當時雖無計而議從長，或為體恤國民經濟計而議從短；綜以為義務教育，斷不能短於四年，而考察國民狀況，亦有不能過長之勢，不如仍其舊貫，俟將來義務教育可以延長時，漸增進國民程度……」；同年七月，於北平（即前北京）開臨時教育會議，將此案通過，於是四年的義務教育，即成為最初的法令。延至北伐成功，奠都南京，國民政府教育部成立，對於全國教育事宜，加緊整頓。遂有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之召

集，開會結果，仍以四年爲期，民國十九年，教育部召集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對於推行義務教育，頗有裨益，惟對年限一層，則仍舊例。但考諸其他各國，則此四年之期，已爲最低之年限矣。不信且看下表：

國名	年限	備註
英國	九年	以前滿七年後，得免除義務，戰後一律須九年。
（一）英格蘭及威爾士	十年	原定爲九年
（二）蘇格蘭		自定學制
（三）愛爾蘭	七年	以前滿六年時，得視其成績，免除義務，七年者，在都市小學，得再加一年。
德國	八年	
瑞士	八年	都市八年，鄉村九年，因鄉村休假日多之故。
比國	八年	
意國	六年	（？）
丹麥國	八年	

瑞典　六年
荷蘭　七年
西班牙　六年
美國
（一）五省　九年
（二）十五省　八年
（三）十五省　七年
（四）十省　六年
（五）一省　五年
（六）二省　四年

依上表觀之，可見任何國家，都沒有比四年再少的義務教育年限。吳經熊先生之憲法草案中也曾提出以六年爲期之建議：茲特摘錄原文於下：「已達學齡之兒童，至少應使受六年之免費基本教育」。我以爲吳先生的意見，是參酌世界各國實例，體驗中國實際情況而確定的主張，很可採納。

惟不管四年或六年，總之，在憲法的條文中總以註明爲合理。

其次，是學齡的問題。在中國法律上，學齡亦無明確之規定，故似有具體規定之必要。應先就世界各國所訂之學齡，作一概觀，再行斟酌實情而規定之。學齡之規定，對於兒童發育，有密切之關係。在印度，兒童每屆十二歲，其生理方面，大半已發育完全，故印度人民至十三四歲即行結婚者，比比皆是，而在溫帶區域之各國，雖至十二三歲，仍爲兒童。我現在特先將各國情形列表於後，來作一比較：

國名	限制年齡	備註
英	（一）五至十四	英格蘭與威爾斯地方當局，設有附則，凡得該省許可，得延長至十六歲。
法	（二）五至十五	蘇格蘭既得初等教育畢業之證明，可免除其年齡上之就學。（初等畢業最早須有十一歲）。
	六至十三	
德	六至十四	
奧	六至十四	

匈	六至十二	
丹	七至十四	
荷	六至十二	
娜	六至十四	市
	七至十四	鄉
瑞	七至十四	
葡	六至十二	
希	六至十二	
土	七至十六	
日	六至十四	
美	七至十二	一省
	七至十三	一省
	七至十四	十省
	七至十五	三省

切數一	及都
七至十六	四省
九至十五	一省
八至十二	二省
八至十四	九省
八至十五	六省
八至十六	十一省
八至十八	一省

由上表看去，以六歲爲學齡之始，以十四歲爲學齡之終者，占最大多數。因多數國家，定義務教育之年限爲八年，而學齡則以六至十四爲最普遍。而依照我國兒童生理發育狀況，則似可定爲六至十二歲爲學齡。

現在，我們再從補習教育方面，討論年限的問題。確定成年人的補習教育年限，件較困難而重要的事。因爲整個中國須受補習教育者，據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報告，占全人口百分之四十六以上；卽有二萬萬多人民須受補習教育。如此廣大的羣衆，那更是如此急，其人的要求，豈能再以籠統的字句，空泛的理論去補救嗎？我們看了下圖，便可知道，對補習

教育如不明確訂定年限是不很妥當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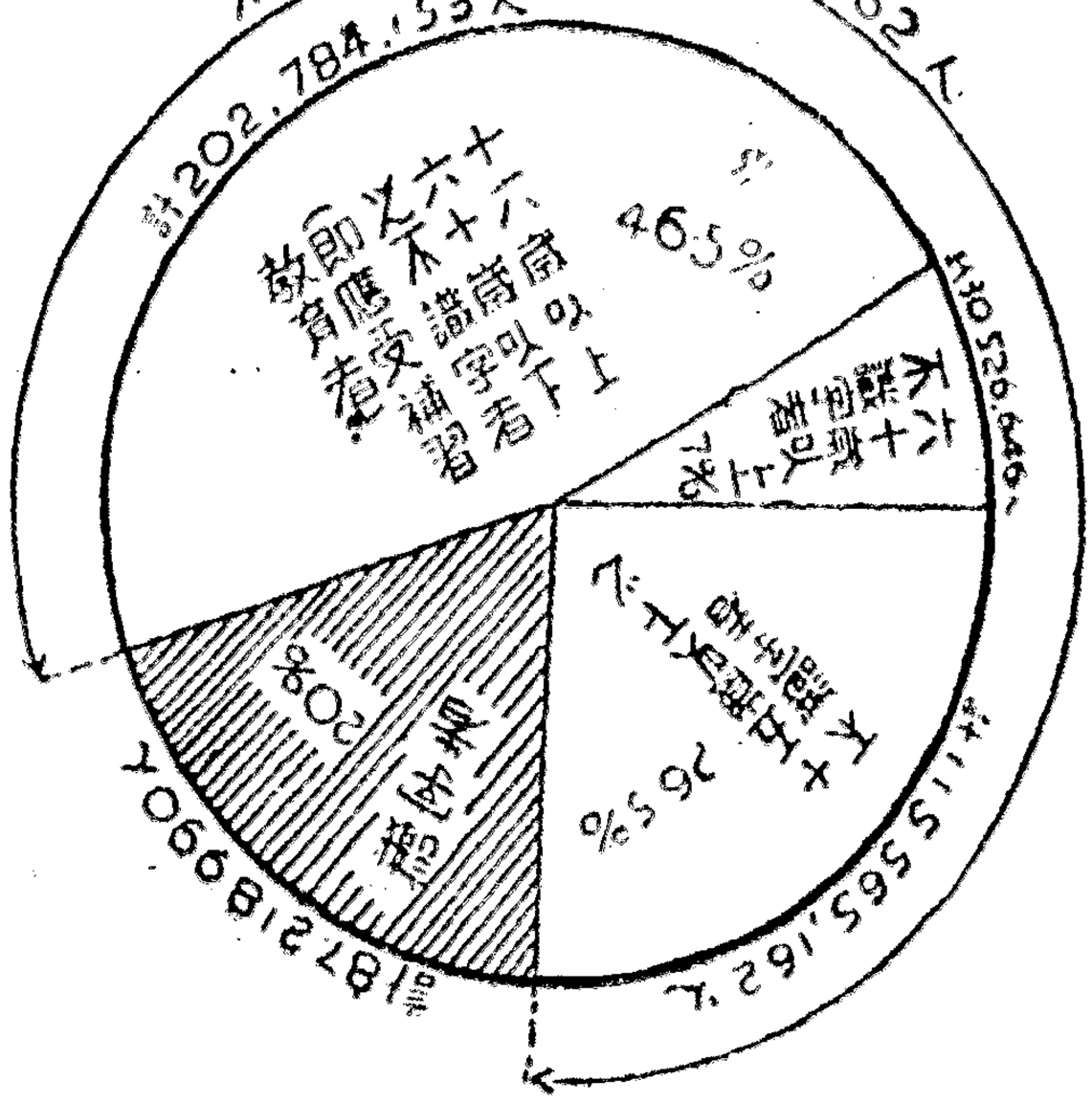

由上圖觀之，可知我國目前患知識饑餓的大衆，共有三萬萬四千八百八十七萬五千九百六十二人，如果他們像軍隊一樣地排了隊伍，遊行的時候，可以繼續不斷地在我們面前走三萬八千小時以上，還走不完哩。

不過，如果要確定補習教育之年限，當然還須顧到國家的經濟能力，所以我以爲施行補習教育的辦法，儘可以變通，用學期制也好，用自修制也好，就是用巡迴制也無不以示一定的標準。依我個人的意見，以爲最低限度須二年至三年，質諸憲法草案主稿諸公，以爲何如？

三　教育經費問題

教育的不能普及，原因雖多，但教育經費的不能澈底獨立，實爲主要的一端，故今後欲推行教育政策，普及義務教育，如不先確定教育經費的來源，及保障教育經費的不會有發展的希望。

無論舉辦任何事業，都得先行籌劃經費，推行教育，當然不能例外。查過去義務教育經費的指揮，教育經費的不能澈底獨立，那中國的教育就一舉手也在憲法草案初稿中，對於教育經費的來源，固已分別確定，如中央之預算百分比，都有明顯的釐訂，惟對此項經費的獨立問題，却祇於該項條文之下附帶曰：……其依法獨立之教育基金，並應予以保障。」觀此條文雖有獨立之字句包含在內，然其獨立之意義則並不澈底；第一，條文中所謂獨立，似祇指「基金」而言，其所謂保障，亦似祇爲「基金」一項，故似有增加更明顯的「保障教育經費獨立」之字樣，方足稱爲完善。因教育經費之被政府移作別用，或故意拖欠的事情，民國以來，已數見不鮮，如憲法上不確定其獨立性，則將來之事實極可慮也。

（一）凡法定獨立之教育經費，依個人之意見，憲法中最低限度須增加下列兩條：

（二）政府應視國家財政狀況，逐年增高教育經費之預算，並絕對保障其獨立。

四　教授、講師、教員之資格問題

中國教育問題之複雜，我們當然不能否認，而其中教授和講師之濫竽充數，以及基本教育人材的缺乏，程度的不齊，尤爲不可忽略之一端。故在憲法之中，似亦應加以釐定，才能防制流弊於萬一，而收提高教育程度之實效。

關於教授，講師，教員等資格之規定，在戰後各新興國家之憲法中，大半都以概括的字句規定之，其方法大半爲「檢定」，凡公私立中小學之教員，須經國家之檢定，此種規定雖未涉及專門學校之教師，然亦可見注意負責推行教育者對資格之重視一斑，此一問題，亦爲憲法草案所缺乏者。

同時，在推行義務教育，完成補習教育方面，更須注意「師資的培養」一問題，因爲全國須受教育之學齡兒童有四千三百萬人，除去現在已經入校的少數兒童外，還有三千七百萬人之多，如果平均學生五十人，需教師一人，那末全國必須增加教師七十餘萬人，才算得足額。試問如此多數的教師（担負補習教育的問題，還不在此內。）豈不是一個嚴重的問題？我們如何能不在憲法中對於師資的問題不予以確定，儘講義務教育之重要，是毫無神益的。我在這裏懇懇地希望憲法草案的修正者、能注意到這一點。

五　外人在中國設立學校問題

在憲法中，對於外人在中國設立學校的問題，並未提及，也是一種重要的缺陷。誰都知道中國要徹底實現自由平等，對於教會學校的代表帝國主義施行文化麻醉政策，必須加以嚴厲的取締，以保持本國教育權的完整和獨立。雖目前教育部方面，將外人設立教育事業，加以相當的限制，然大半尚多陽奉陰違，我行我素，這種情形，自然絕對破壞中國的主權，對中國的教育組織之機能，亦毫不發生關係，故非在憲法上加以明文之規定，不足以挽救此種危機。

依個人的意見，可以如下之規定，反而說明之：

「非中華民國國民，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教育事業。」

六 學制問題

在憲法草案初稿中，同時又未注意學制的劃分，對於幼稚園，初等小學，高等小學，初中，高中，大學，研究院，以及留學生等名稱，均未釐定其界限，亦爲須予補充之一點。

綜上各項問題，可以得到一個結論，即是對於憲法草案初稿第四章「國民教育」之規定，尚須廣徵國內教育專家和法律專家的意見，詳加研討。如教育宗旨問題，義務教育與補習教育問題，教育經費問題，教授講師教員等資格問題，外人在中國設立學校問題，以及學制問

題等等，無一不是重要而值得注意的。

憲法之「國民教育」一章，特成爲缺乏實質之空文夾。

（採自「大上海教育」月刊一卷七期）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國民教育章

國民政府公布（二〇、六、一、）

1. 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2.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3.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4.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5.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6.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7.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8.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9.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10.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11.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12.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及保存。

教育宗旨

教育宗旨或方針，胥爲教育之目標。惟今此所稱教育宗旨，係指國家之法定目標，爲概括的，統畢的之敘述，與實施方針之爲分析的，列舉的者，異其涵義。故教育宗旨與教育實施方針，別爲兩章。

一　清光緒三十一年張百熙、張之洞、榮慶等所編學務綱要

清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張百熙、張之洞、榮慶等所編學務綱要，其第一條「全國學堂總要」中，有云，「京外大小文武各學堂，均應欽遵諭旨，以端正趨向，造就通才爲宗旨；」二八字，蓋卽教育宗旨之濫觴也。惟明確規定正式頒布之教育宗旨，則始自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學部奏請宣示之「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實」五端。自是而後，至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始呈穩定狀態。茲以時期先後爲序，分別述舉如左，藉知其歷變遷演進之迹焉。

一　清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學部奏請宣示之教育宗旨

清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學部尚書榮慶等，奏請宣示「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實」五端，爲教育宗旨。茲將學部奏請宣示教育宗旨摺，及四月二日上諭，附錄於後。

學部奏請宣示教育宗旨摺

竊惟學部爲通國興學之總樞，臣等恭膺簡命，夙夜悚惕。臣榮慶前與孫家鼐、張百熙等會同張之洞擬議章程，奏經欽定設部，以後事體尤多，必提挈綱領，而後枝葉因之發育。若逐膚末而遺大體，務虛飾而棄精神，此臣等受事以來所兢兢焉引爲深慮者也。考之東西各國之學制，其大別有二：曰專門，曰普通，而普通尤爲各國所注重。普通云者，不在造就少數之人才，而在造就多數之國民，使其民間有自立學校者，則以庫帑補助之；父兄不令子弟入學者，則以法令強迫之；貧窶不能成學者，則貸公款以扶持之。故其國中無論富、貴、貧、賤、男、女、老、幼、皆能知書，通大義。究其所以，亦曰明定宗旨，極力推行而已。今中國振興學務，固宜注重普通，亦曰明定宗旨宣示天下爲扼要之圖。茲謹分別條目，敬爲我皇太后，皇上繕析陳之：夫教育之繫於國家密且大矣。若欲審度宗旨以定趨嚮，自必深知書，通大義。究其所以，亦曰明定宗旨，極力推行而已。今中國振興學務，固宜注重普通，而普通尤爲各國所注重。普通云者，不在造就少數之人才，而在造就多數之國民，使其民間有自立學校者，則以庫帑補助之；父兄不令子弟入學者，則以法令強迫之；貧窶不能成學者，則貸公款以扶持之。故其國中無論富、貴、貧、賤、男、女、老、幼、皆能

舉吾國固有彝倫而棄之，此非以圖強，適以召亂耳。東西各國政體雖有不同，然未有不崇敬國主以爲政治之本者。近世崛起之國，德與日本稱最矣。德之教育重在保帝國之統一。日本之教育所切實表彰者，萬世一系之皇統而已。我朝深仁厚澤，漸被歷數百年，若曉然悖不逞之徒，斷無自外覆載之事，比年以來，宵旰憂勤，孜孜求治，稍有知識者，皆能於主憂臣辱之義。惟是文告所及，不過都會之地，冠帶之倫，彼山野椎魯之民，其於國家之休戚，或嘗然而不知，或漠然不以爲意者，非民之無良也，無以喻之則不曉，無以訓迪之則知識不進，而忠義之氣雖發而不能中節，是則司教育者之責也。日本之圖強也，凡其國家安危所繫之事，皆融會其意於小學讀本中，先入爲主，少成若性，所謂君民一體者也。我國夙稱禮義之邦，忠愛根於生性，感發尤易爲力。欲謀普及教育，宜取開國以來列祖列宗締造之艱難，創垂之宏遠，以及近年之事變，聖主之憂勞，外患之所由乘，內政之所當亟，捐除忌諱，擇要編輯，列入教科，務使全國學生每飯不忘忠義，仰先烈而思天地高厚之恩，視時局而深風雨飄搖之懼，則一切犯名干義之邪說皆無自而萌，臣等所謂「忠君」者此也。自泰西學說流播中國，學者往往誤認謂西人主進化而不主保

守，至事事欲舍其舊而新是圖；不知所謂進化者，乃擴其所未知未能，而非大經大法之概事放棄。狂謬之徒，誤會宗旨，乃敢輕視聖教，夷棄倫紀，其所謂大惑矣。各國教育，必於本國言語、文字、歷史、風俗、宗教而尊重之保全之，故其學堂皆有禮敬國教之實。孔子之道大而能博，不但爲中國萬世不祧之宗，亦五洲生民共仰之聖。日本之尊王倒幕，論者以爲漢學之功臣，其所謂漢學者，卽中國賢聖之學也。近年以來，其國民之知識技能已足並駕歐美，然猶必取吾國聖賢之名言至論，日進學生而訓導之，以之砥礪志節，激發忠義。況孔子生於中國，歷代尊崇之日本之敬奉，尤爲親切。無論大小學堂，宜以經學爲必修之課目，必在學堂致祭作樂，以表歡欣鼓舞之忱。其經義之貫徹中外，洞達天人，經註經說之足資羽翼者，必條分縷析，編爲教科，頒之學堂，以爲主臬。但學生各有程度，則學課自有淺深。高等以上學堂，自可力造精微；中學堂以下則取其淺近平實，切於日用，而尤以身體力行不尚空談爲要旨。務使學生於成童以前，卽已熏陶於正學，涉世以後，不致漸漬於奇衺；國教愈崇，斯民心愈固，臣等所謂一尊孔一孝者此也。雖然，忠君尊孔二義，固盡人皆當知而行之矣。惟中國當列強雄視之時，必

造就何等之國民，方足爲圖存之具，此不可不審者也。中國之大病曰「私」，曰「弱」，「必因其病之所在而拔其根株，作其新機，則非一尙公」「尙武」「尙實」不可也。所謂「尙公」者何也？列強競起，人第見其船堅砲利財富兵雄，以爲悉由英雄豪傑主持之，故國以強盛。而不知英雄豪傑，間世一出，不可常恃也，所以立國者，乃全國之民之心力如潮如海如雷霆不可遏，相親相恤相扶助而不可解耳。其所以能致此者，皆在上者教育爲之也。其學堂所誘迪皆尙信義，重親睦，如修身、倫理、歷史、地理等科，無不啓合校生徒之感情，以養其協同一致之性質。故愛國合羣之理，早植基於蒙養之初，是卽孔子之教弟子孝弟謹信而進之以汎愛親仁也。惟我國學風日變，古意寖失，修身齊家之事，尙多闕焉不講。至於聚民而成國，聚人而成衆，所以盡忠義親愛之實者，則更不暇過問，羣情隔閡，意存畛域，卽一州一縣，乃至一鄉一里一家一族之中，亦各分畛域。今欲舉支離渙散者而凝結之，則必盡自私自利者而滌除之，則必於教科之中，於公德之旨，團體之效，條分縷析，輯爲成書，總以「尙公」爲一定不移之標準，務使人人皆能視人猶己，愛國如家；蓋道德教育莫切於此矣。所謂「尙武」者何也？東西各國，全國皆兵；自元首之子以至庶人，皆有當兵之義務，與我中國天子元子齒於太學

之義亦相符合。各國謂兵爲民之血稅，而天子與庶人同之，眞可謂上下同心矣。觀其師團以練兵，海陸軍校以練將，無論在校在營在操場，時時如臨大敵，號令一出，雖崎嶇險阻冰雪嚴寒不敢休息也，雖飢凍飄溺顚墜以死，不敢避也。然而老幼男女逼國之人無不以充兵爲樂，戰死爲榮；每徵兵令下，得中選者，骨肉親戚鄉里，歡舞送迎，懸綵誌慶，則又何也？豈皆逼於生事而樂於戰鬬耶？慴於國法而不敢逸也！實由全國學校隱寓軍律，養稚之時，已養成剛健耐苦之質地，由其風氣鼓盪而不能自已耳。今朝廷銳意武備，以練兵爲第一要務，然欲救其弊，必以教育爲挽回風氣之具，凡中小學堂各種教科書，必寓軍國民主義，俾兒童熟見而習聞之，國文、歷史、地理等科，宜詳述海陸戰爭之事蹟，繪畫砲臺兵艦旗幟之圖形，敘列戍窮邊使絕域之勳業；於音樂一科，則尤恐有不能深悟者何也？餉糈之心薄海之民，咸知捐一生以赴萬死

，任意嬉戲，所以養其活潑之性也，口號一呼，行列其守法之性也。又嘗詢查日本師範學校矣。師範爲規習爲常課，運動競走特設大會，其國家且宣法令以鼓義極力行之，日月漸染，習與性成。我三代以前人盡知兵之義，庶幾可復乎？所謂「尙實」者何也？夫學之所以可貴者，惟能見諸實用也。歷代理學名臣，如宋之胡瑗，明之王守仁，國朝之湯斌、曾國藩，能本諸躬行實踐發爲事功，足爲後生則效。至若高談性命，崇尙虛無，實於國計民生曾無毫末裨益；等而下之，章句之儒，泥於記憶考據之末，習非所用，更無實際之可言。嘗有泛覽羣籍而不能成尋常書牘之文，精研數理而不能通日用簿記之法；予人口實，亦安用此學爲也？查泰西三百年前，其學術亦偏重理論。自英人倍根首倡實驗學派，凡論斷一事一物，必有實據，以爲徵信。此風既興，歐洲政治教育學理諸大家，遂爭以窮幽索隱之思，發乎易切近之理，此泰西科學所以橫絕五洲，而製造實業之相因以發達者遂日進而不已。今欲推行普通教育，凡中小學堂所用之教科書，宜取淺近之理與切實可行之事，以訓諭生徒。修身、國文、算術等科，皆舉其易知易從者，助之實行，課之以實用。其他格致、畫圖、手工、皆當視爲重要科目，以期發達實科學派。教員於講授

學使，，堂防，。畢。富利以之

際，凡有事實之可指者，必示以實物標本，使學生知聞並進，且時導學生於近地遊行，爲實地研究之助。與漢儒之實事求是，宋儒之即物窮理，隱相符合。方今環球各國，胥競尙；尤以求實業爲要政，必人人有可農可工可商之才，斯下益民生，上裨國計，此尤而臣等更有請者，學術者本於人心，關乎風俗者也。後世人心漸漓，風俗日薄，而其弊轉受於學校。科弋功名希利祿之捷徑，而聖經賢傳遂無與修齊治平廣設學堂，倘不於設施伊始，辨明義利，清以本源士者挾自私自利之心以應選，不特聖賢經旨禮教大，學堂之眞效果，亦無由得；而科舉之弊仍納於學之中。伏望朝廷雷霆渙汗，振聵發聾，本聖賢之經旨，申明禮教之大防，用以激勵人心，挽回風俗，而學術之端實基於此。臣等備員學部，職司風化，謹當振刷精神，整躬率屬嚴辨義利，崇勵廉恥。自臣部各官及京外學堂教員管理員，均當以身作則，行必踐言，中時取此意，反覆申明，以爲國民教育之始基。就學生有所取法；更於小學堂修身課本成以後，自不以博榮寵謀封殖爲心。民德日新，國

維自固，此尤臣等所日夜冀望者也。惟有仰懇天恩，將臣等所陳教育，俯賜採擇，欽定宗旨，頒布天下，懸之京外各學堂。如日月經天，江河緯地，凡屬臣民，莫不欽奉，臣等尤當恪恭敬慎，黽勉同心，虛衷以納羣言，實力以求進境。凡今日條奏之所已及者，隨時議之；並令編書各員守定宗旨，迅即編纂中小學堂教科書，進呈之後，一律頒發。至各省所編教科書，亦必認定宗旨，呈由臣部核定，然後許其通行，庶幾一道同風，而邦基永固矣。臣等無任屏息待命之至。

三十二年四月二日上諭

學部奏請將教育宗旨宣示天下一摺。自古庠序學校，皆以明倫德，行道藝，無非造士；政教之隆，未有不原於學術者，即東西各國之教育，亦以無人不學爲歸，實中外不易之理。朝廷銳意興學，特設專部以董理之，自應明示宗旨，俾定趨嚮，期於一道同風。茲據該部所陳忠君、尊孔、與尚公、尚武、尚實五端，尚爲扼要。總之君民一體，愛國即以保家。正學昌明，邪教乃以扶世。人人有合羣之心力，而公德以昭；人人有振武之精神，而自強可恃。務講求農工商各科實業，物無棄材，地無遺利，期有益於國計民生；庶風俗淳厚，人才衆多，何患不日臻上理。著該部即照所奏各節，通飭遵行。所有京師及各省學

堂師長生徒，尤宜正本清源，辨明義利，不視爲功名敲利之路，而以爲修齊治平之規，於國家勸學育才之意方爲無負。該尚書、侍郎等，惟當整飭率屬，行必踐言，切實提倡，認眞查核，懍時局之艱難，思全國之關係。朕心惓惓，實有厚望焉！餘著照議辦理欽此。

二　清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趙炳麟奏請明定之教育宗旨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學部奏訂之教育宗旨。已於四月二日明令宣布。御史趙炳麟此摺，主「明人倫，重躬行，」專爲尊孔崇聖而發。茲錄其原摺及上諭。

原摺

編臣伏讀諭旨：特立曲阜學堂，尊孔子之教，明君崇聖育才之至意，欽佩莫名。古之王者，建國君民，教學爲先。故舜命契曰：「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五教云者，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是也。是以八歲入小學，知父子之道，長幼之序。十五入大學，知君臣之義，上下之位。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人倫明於上，小民親於下，此帝王立學之宗旨也。我國學術發明最早。自伏羲氏創象數，作書契，造曆紀官，制禮作樂，教民佃漁畜牧，學術已有萌芽；唐、虞三代，愈益昌明。周室之末，學制雖失於上，學理則開

於下，至孔子而集大成。集大成也者，合帝王、政治、教育、一切形上、形下之學理，無一不發明以著於後世。臣嘗縱觀泰西大政治家，大教育家之學說，其事實不同，其理未有外我孔子之範圍者，考東西各國歷史，凡立法行政，合我孔子之言者，國雖不昌；背我孔子之道，係人之所以爲人，國之所以爲國之道。世界無人則已，無國則已，無政治教育則已；有人有國有政治教育，我孔子之道，他日必煥光彩，乃知我孔子之言者，國雖不昌；背我孔子之道，係人之所以爲人，國之所以爲國之道。世界無人則已，無國則已，無政治教育則已；有人有國有政治教育，我孔子之道，他日必煥光彩，此臣敢斷言也。今日學術之大害，不在言不尊孔，而在行不尊孔。孔子者，人倫之極則。人多於倫理漠然，然而厚顏號於衆曰，「我修身也。我有恥也。」考其行誼，居家則禽獸之行也，爲政則跖蹻之行也。行如是，言如彼，天下學子聞其言，效其行，以若人之修身爲有恥。言似尊孔，行愈背孔。孔子不壞於秦火，不壞於猛獸洪水，自若人者，竊其言而背其行，僞說昌，正道晦，臣所以太息痛恨於其學，欲合其言行相顧也。昔漢靈帝立鴻都門學，畫孔子及七十二弟子像，示諸生崇聖；諸生出爲刺史、太守、入爲尚書、侍中；以至封侯，錫爵者，不可勝數。然而有道之士，恥與爲列者，以其援引多無行趨勢之徒。言尊孔而行背孔，是以愈促其國之亂亡也。現當山皐學堂開辦伊始，天下學術之正僞，視此爲標準；我朝國本之治亂，視此爲轉移。擬請明諭天下，定教育宗旨

。俾知我皇太后、皇上興學之意，以「明人倫，重躬行，」爲崇聖第一要義；不在拘文牽義，徒託空言。責成湖廣督臣張之洞會同學部愼選師儒，注重行誼，求孔、孟之正宗，破門戶之陋習，詳定規則，奉核施行。務期國學昌明，世風隆厚，以仰體朝廷重道育才之盛心。吾道幸甚，吾國幸甚。是否有當，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上諭

朕恭奉慈禧端祐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皇后懿旨：御史趙炳麟奏請定教育宗旨，學術、人心，關係至大。迭經降旨宣示：學堂以中學爲主，西學爲輔；培養通才，首重德育；並以忠君、尊孔、尚武、尚實諸端定其趨嚮。凡在臣民，豈容不修明倫理，顧行顧言。茲據御史奏稱曲阜縣學堂開辦伊始，請以「明人倫，重躬行」爲要義，纂語；並前言，切實遵行。所有曲阜學堂應如何愼選師儒，注重行誼，著學部會同張之洞悉心妥議，詳訂規則；奏明辦理。

三　民國元年九月四日部令公布之教育宗旨

民國元年七月間，教育部組織臨時教育會議，徵集全國教育家於北京，討論民國教育事業。部交教育宗旨案：「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及武勇兩主義濟之；又以世界觀及美育養成

高尚之風，以完成國民之道德。」議員劉以鍾、吳曾禔提「請決定相對的國家主義爲教育方針案」，候鴻鑑提「請明定教育方針案」，徐炯提「確定教育方針，以固國本案。」七月十九日開議。根據審查報告：「於形式一方面，贊成劉、吳案，以國家爲中心，而不背世界進化之原則，並不妨個性之發展。於內容一方面，贊成部交議案。遂決議注重道德教育，以國家爲中心，而以實利教育與軍國民教育輔之，至美育一層，加入中小學校師範學校教則內，俾知注意。」

後經教育部長蔡元培覈訂，略有更變。九月二日教育部部令第二號，公布教育宗旨如左：

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

四　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大總統特定教育綱要對於民元教育宗旨之申明

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大總統袁世凱頒布教育綱要，關於民國元年所定教育宗旨，重加申明，規定經緯體用並標明實用主義。惟自八月籌安會成立，舉國擾擾，此項綱要，等於具文。五年九月，國務院議決撤銷。其申明教育宗旨之原文如下：

申明教育宗旨，注重道德、實利、尚武並運之以實用，以命令頒布。

說明　現時教育最大之缺點有四：一不重道德，二不重實利，三無尚武精神，四不切實用。教育部前頒教育宗旨，注重道德，實利，軍國民，美感各教育，惟未標明實用主義。且頒，國內並未奉行，教育迄今無一定趨向。是宜重加規定，以道德教育爲經，以實利尚武教育爲緯；以道德實利尚武教育爲體，以實用主義爲用。（實用教育，以自初等小學注重體育衛生，加以軍隊束伍教育，以各學校由教育部派視學隨時至各地方視察，實際能否履進退之法爲始。）特下命令，頒布宗旨。更以考定成績；庶幾教育有一定之趨向，不致紛歧錯誤。

五　民國四年二月大總統頒定之教育宗旨

民國四年二月袁世凱根據教育綱要，頒定愛國、尚武、崇實、法孔孟、重自治、戒貪爭、戒躁進七項爲教育宗旨。

（一）愛國

國籍人而成立，人藉國而保護，未有國能無人而強人能離國而立者；乃近覩吾國人之心理之行爲，若有與此原則不甚相合者。破壞之說，雖不如往時之衝口而出；而迺有一

事刺激其腦筋，關係其利害，則必憑其氣意，極圖抵抗，這一時之熱度，思潮所及，有奔突；無控止；有進發；無迴旋；有私憤；無公理。健者躁進，懦者盲從，黠者鼓吹，愚者附和；若必將當前之秩序，一切之機關，盡行摧毀而破壞之，而後乃快其心；此則是非之不明，利害之不辨，實愛國心之薄弱，有以致之也。嘗謂破壞之派別有二：一爲有形之破壞，一爲無形之破壞。贛箏亂後，各省暴徒乘機起事，謀覆祖國，擾害治安，不絕於耳。若輩亡命，以其窮無復之之身，迫而爲挺而走險之舉，殘凶狠毒，固無足怪；而一般青年，被其誘引，供其指使，蹈湯赴火，甘之如飴，彼獨非中國之人乎！殊令人百思而不得其解也。夫破壞不建設，此前數年之經濟，莫能獲百年之平治，今非其時矣！民國肇造，百度刷新，舉向所藉祀以求者，悉已如願以償，方且拱護之不遑，何忍卤莽於一擲！乃若建樹，則利濟之道亦多端矣。果其蒿目時艱，立志濟物，不存苟安之心，不爲無用之學，研求政術，探討藝數，或朋儕講習，或傳諸其人，下開士民之風氣，上備國家之任使，藏器待用，何患無時；即使不樂仕進，而出其才智保安鄉里，爲鄭司農，爲田子泰，於人有濟，卻於國有裨，豈必鐵血始爲事功，犧牲始謂志士耶！至於無形之破壞，則防不勝防，禦無可禦，社會乃成爲習慣，個人

乃仗爲長技，此尤可爲痛哭流涕長太息者也！舉一事於己不利益，則多方掣肘，冀其無成。聞一議非己之意見，則故意刁難，使歸消滅。或託之輿論，或假之他人，武器運以和平，戎機伏於談笑。言舉斯心，充類至盡足以爲亂賊而有餘，陷國家於破滅。夫國基新造，羣擎衆舉，或冀奠安；一或乖難，危險曷極！譬彼哺嬰，方須咻噢；譬彼種樹，方待溉滋；春蘖新萌，黃瓜屢摘，倘有知慮，獨能無惕於心乎！故當今日時局，惟以萬衆一心，全體一致，激發天良，眞誠愛國，爲第一義。富於財者，愛之以金錢；饒於才者，愛之以學問。有形之破壞，凡一切邪說暴行，足以啓作亂之漸者，拒之勿聽，避之若浼，惡之若鷹鸇之逐鳥雀，無形之破壞，凡一切私心惡習，足以貽隳事之咎者，有則改之，無則加勉，視之如飢渴之於飲食。內外同心，上下同力，中華民國庶有賴乎！人之處室也，欲蔽風雨，禦盜賊，則必高其棟宇，厚其垣墉，以爲非如此不足以相衛。國者，衛身家之棟宇垣墉也；而乃任其飄搖，加之蕩析，寧非悖亂！寧非大愚！傳曰：「皮之不存！毛將焉傅？」願我國人仔細思之！

（二）尙武

國何以强，强於民；民何以强，强於民之身；民之身何以强，强於尙武。尙武之道分

之爲二：曰衞身，曰衞國；合之爲一，衞身卽衞國，有時爲病，莫不求醫；然醫於旣病之後，毋寧醫於未病之先，未病而醫，有壯健之夫，與一文弱之士，同處於酷暑或嚴寒之地，披烈風，冒甚雨，受一也；而文弱者必病；何使然，實則尙武與不尙武之別也。故今之言國民敎育者，於德育智育外，甚至於死；壯健者縱病而不爲災，且未必病；稚從事遊戲，活潑其精神；稍長進習兵操，鍛鍊其體格；極至擲球角力，並重體育；使幼競走，時開大會，凡所以圖國民之發育者無所不至，此民之所以能衞其身也。何謂衞國？吾國古者寓兵於農，有事爲兵，無事爲農，蒐苗獮狩，乘農隙以講武事，習爲常課，運動之意。近世東西各國，尤通行徵兵之制，凡爲國民皆應服當兵之義務，卒已隱寓全國皆兵，滿退伍，各自營業，戰時召集以禦外侮。無民不兵，無兵非民，風聲所樹，時按年充役，年充兵爲樂，戰死爲榮。推原其故，因其幼在學校，已習聞忠勇愛國之訓；長入社會，又養成堅忍耐勞之風，所謂少成若天性，習慣成自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由來者漸，此民之所以能衞其國也。要之國必有民，民各有身；已身之未有不思衞其性命財產者，欲衞性命財產，必先衞國。國者，凡民性命財產之總寄也。欲

衛國必各衛身，身者，一國性命財產之分寄也。故曰衛國卽衛身，衛身卽衛國也。衛身者，一國不本乎尙武。凡我國民，其可以奮而興矣。或曰：好武之民不靖，不靖則亂。不知尙武云者，乃鍊其堅實之體格，非逞其血氣之作用也。乃驅之勇於公義，非縱之習於私鬬，是又不可不辨。

（三）崇實

實爲道，空者實之。治國亦然，吾今實業衰頹，財政匱乏，軍備單弱，一切之病在空。顧此乃空之現象非空之根本患處；窮究根本患處之所在，莫甚於學術不實。世界列强，軍備由單弱而擴充，凡今所見爲衰頹者，匿乏而整理，實業由衰頹而發達，財政由匱乏而整理，數十年前殆亦同此現象。彼何以治，我何以不治，無非布帛菽粟之道，無非布帛菽粟之道，蓋學術爲之也。吾國學術，推孔、孟爲極則。細繹其書，體國經野之道，唐尙詞章，宋尙性理，明清尙帖括，愈變愈空，末流遞降，漠尙訓詁，晉尙老、莊，唐尙詞章，宋尙性理，明清尙帖括，愈變愈空之言。由支離破碎以至於淺薄虛浮；治身猶病不足，何以治國！科舉既廢，學校代興，此爲以實易空之轉機，而又有蹈襲皮毛之弊。默察世界學術之趨勢，而求與爲平進，不得不喚起全國人民之自覺心，相率趨於崇實之一途。崇實之道，分兩項言之：一曰物質之實，若數

學科、理化科等，皆國民知識技能必需之科學也；不得徒事紙上之研究，必驗之爲利用厚生之道。一曰精神之實，若政治學、法律學、教育學等，皆立國之大本原也，不得徒爲理論之競爭，必體察國俗民情以定實地施行之準則。不特此也，世界之物質與精神互爲鼓盪推移。瓦特之汽機，就物質上發明之學也；百折不回，必成汽機之用，則由精神鍛鍊而出也。達爾文之進化論，就精神學上推演之學也；即必舉一例以明進化之原則，由物質經驗而來也。自今以往，講物質之學，必寄以精神之學必本於物質。以眞摯之心理，倡爲樸茂之學風，以樸茂之學風，蒸爲純。浮華既去，眞固不撓，由是職務安而實業興，物產豐而財政裕，經費充而軍備足；合民族之實心，結成國家之實力，斯與列强並恐齊驅，而無可乘虛抵隙之處。富强之於是，期共勉之！

(四)法孔孟

吾國人誦法儒言，蓋無不知孔子之爲聖矣。而聖學之傳，顏、曾、子思而外，厥惟孟子。吾人去聖既遠，舍誦法其言外，殆無以想見其人。孔、孟之言，載於論語及七篇者，至賅且備；其於近世治世修身之要，引信致用，亦未嘗不與西哲相合，而蔑然有當於人人

之心。今觀論語五十八章中，凡言仁者一百有八。而孟子則言仁必兼言義。宋儒以仁爲心德，義爲事宜，蓋自修齊以至治平，悉爲此二者之所貫注。今之言羣學者，以大力。而凡國家之所謂治法，社會之所謂秩序，一切上下興革，乃至處世程軌，勢所需要而爲之，是有其宜與不宜又可知也。仁義二字，大言之則其量無窮，小言之則一匹夫之存心，一日用之處事，皆足自盡。故孔子曰：「博施而濟衆，堯舜其猶病諸！」又曰：「我欲仁，斯仁至矣。」孟子亦以爲能充其端，足保四海，苟不以事父母。是則我國民所當自喬者也。且孔子身當衰周之時，雖心懷用世，而其用無極；子思不出其位。」是知心存利濟，隨在皆足以不好犯上作亂，爲爲仁之本。「不仁者，不可以久處約，不可以長處樂。」又曰：「君自施，所謂天下之事，雖匹夫與有責者，此其言則曰：「博施而濟衆，堯舜其猶病諸！」

異共和民國之真精神也。至孟子生當戰國、其時處士橫議，生民倒懸　尤甚於春秋；故專言仁，人心也；義，人路也。」又曰：「仁，人之安宅也；義，人之正路也。」其稱孔子則曰：「進以禮，退以義。」其教人子以仁存心，以禮存心。」言義又兼言禮者，古時禮本謂法，即指當代之一切典章法律言。故周官經世之書，而稱之曰周禮。至於節文儀式之事，今世所名爲禮者。古但曰儀，故

十七篇冠昏喪祭之節，則曰儀禮。是知以禮卽守法。存心以仁，處事以義，而又必申之以守法，斯又法治國民之眞模範也。吾國民誦習孔、孟之言，苟於其所謂居仁由義，而求得共和法治國爲人之眞諦；將見朝野一心，共圖上理，由是揚國粹而躋富强，其道又奚待外求哉。

（五）重自治

今人皆知地方自治，不知地方者，受治之客體，其主體仍在乎人，未有人人不能自治，而地方可以自治者。欲求人之能自治，必先求人人各有自治力。其力維何？一曰自營，一曰自助，要莫不皆由教育養成之。北美合衆國，其和國之新興而最强盛者也，其國民之能獨立自營，久爲世界所推許；原其所以致此之故，亦以美爲盎格魯索克遜民族，其風習得於祖國之英人爲多。近世法儒狄慕蘭論英、美民族優勝之理，詳哉言之，其書具在，可覆按也。蓋英人以愛自由，而又重保守之精神，故本之爲學，則尙思考而戒空談；以之處事，則尙秩序而謀進步。論其教育制度，國家之有成文規律頒布，迄今尙未稱完備，而其教育事業之由歷史的發達者，下自小學，上至大學，悉以私立學校居其多數。試據其聯合王國之教育統計表而觀，每歲支出之全國教育費數，幾與國防費之額相等；要其五千六百

餘萬磅中，其出於私費者蓋已三千二百萬有奇，不可不謂其地方自治力之雄厚而熱心教育者之多也。更考其教育宗旨，第就小學教育言，必先涵養其請書求學之趣味，使各自努力，以爲其發達智識之基；不特陶冶品性，即訓練道德，除秩序勤勉服從諸項外，更以養成國民之本，而凡百事業乃由此羣力而興。夫所謂自助，亦非離羣衆獨立無汎愛濟衆之心也所謂自營者，非謂徇私忘公爲肥家潤身之計；遇事有強立之力，不待督責而自活，斯誠足樹自治之極軌，宏彊國之遠謨矣。吾國民苟能以英爲範本，其重思考愛秩序之心，趨於戒空言故成效益宏，而所受之教育，益足以見諸事實，以是因果相生，蒸爲國力，以富國强民，教育事業之發達，豈必俟諸十年以後哉！

（十八）戒貪爭

人有競爭，方可向上；國有競爭，始能進步；學問因競爭而益修明；藝術因競爭而愈發達；是競爭者國家進化必由之道也。雖然，有責任之競爭，固可使國家進化，無責任之競爭，反足使國家退化。何以言之？譬如爲農夫者，各治其田，不惜勤勞，不憚寒暑，分

別士性，選擇殺種，日夜孜孜以求將來收穫盛者，此農夫之競爭於野也。爲工商者，其業，精製器物，熟練技藝，計物價之漲落，供社會之需求，以逐什一之利者，此工商之競爭於市也。官吏則鞠躬盡瘁，思稱其職，以競爭於仕途。軍人則服從命令，奮不顧身，以競爭於戰事。政客競爭於政策，而以社會國家爲前提。士人競爭於精勤，而以道德學術爲標準。他如女子則勉爲賢妻良母，以競爭於家政。諸如此類競爭，皆爲有責任競爭之文明競爭；國家有此文明競爭，而後國家日趨於進化。其或爲農者不知土性，不辨穀種，惡勞好逸，肥料不儲，而乃舍其田以芸他人之田。爲工商者，拙於技藝，昧於市情，不計需用之緩急，不察本利之盈虛，而惟作僞欺人，以希意外之利。官吏則熱心假祿，賽力鑽營。軍人則怯於公戰，勇於私鬬。一般政客，排斥異己，假公濟私。凡屬士人，競尚虛名，分黨立派。至女子更舍家政而談國政，徒事紛擾，無補治安。諸如此類競爭，皆爲無責任競爭；此無責任競爭，名之曰貪爭。國家有此貪爭，而後國家日趨於退化。由是言之，國家進化退化，全憑國民競爭結果如何。苟競爭而出於國民責任心也，則競爭愈烈，國家愈安如泰山；苟競爭而不出於國民責任也，則競爭愈烈，國家愈危如累卵。遠溯美國離英獨立，因競爭得成功。近觀墨西哥革命維新，因競爭反遭失敗。成敗之機，間不容髮，

一言蔽之，亦視國民之競爭有無責任心而已。我民國自成立以來，國民競爭心異常發展，其能盡本職負責任，從事文明競爭以促國家進化者，固不乏人；而不盡本職，不負責任，妄冀非分，流於貪爭，以速國家退化者，亦復不少。自今以後，深願我政界、學界、軍界、農工、商界以及女界諸國民，須爲利已利人利社會國家計，其各盡心責任，切戒貪爭。

（七）戒躁進

我國自共和改建以還，人心之趨向，事業之締造，非失於幻想，即涉諸躁進；微獨實鮮有濟，衡理亦靡通。於是社會陵夷，傾覆疊遭，窮源竟委，誰司其咎！粵稽周官，司徒掌邦教，敷五典，擾兆民；擾者訓也，訓兆民，使從容漸漬，復其自然之性，故能熙熙皞皞，比隆唐虞。比者一般國民，醉溺共和之美名，莫識自由之眞相。士鮮力學，俗恥安貧，普通之常識尙缺；驟躋專門，賈豎之舊染未除。濫膺民社，秩序蕩然，等威莫辨。今欲求救濟之方，首在滌除躁進之汚俗，而以漸進主義樹之標的，使國人知所向往。茲約分兩端言之：一、國家政治，宜漸進而不宜躁進也。夫政治自有政法上之常軌，而躁進則或逸出於軌道之外。越之沼吳，十年生聚，十年教訓。日本維新垂五十年，歐、美列强之建國，其間明主賢相之經營慘澹，遠者百年，近亦數十年。可知富强非旦夕可期，文化必百年

而後成。惟土耳其之青年陸軍，不忍忿忿之心，輕啓外釁，而疆土日削。墨西哥以革黨之躁動，政府與人民厲相衝突，而國勢日即於危亡，此則國家政治上躁進之險象，尤願我國民互相警惕而引以爲殷鑒者也。二、個人學術與出處宜漸進而不宜躁進也。學記曰：「比年入學，中年考校，一年視離經辨志，三年視敬業樂羣，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九年知類通達，强立而不反，謂之大成。」近年學校制度科目微有不同，是學業自有一定之階級而不可輕躁從事也。太公望勤身苦志，八十相周，九十治齊。孔子言忠信，行篤敬，而屈於委吏乘田。老聃以道德著聞，而屈於柱下。諸葛以管、樂自期，而躬耕於畎畝。以上數子者，其心志苦，其筋骨勞，其體膚或不免於凍餒困乏，其所立者若德若言若功，因以不朽。彼屈子之忠，賈生之才，非不著也；而或議其量淺才疏，致莫展其用，此則關於個人之學業與出處，其一進一退不可以輕躁出之者也。推之農不服先疇之畎畝，而助長以望有秋；商不循族世之所闢，而株守以求利；工不用高曾之規矩，而率爾以操觚；是猶南轅北轍，未知其可。由是觀之，躁進之念，中於個人，必失其業而喪其身；中於國家，必覆其邦而傾其族，可不慎歟？而今而後，冀我國民勿因循而失機。度德而處，勿强不知以爲知，量力而行，勿因循而失機。度德而處，勿强不知以爲知，量力而行，

勿強不能以爲能。華華學子，四民表率，尤宜同履法度，勿蹴等以求名。凡百有司，允宜揣摩社會習慣，勿肆意妄行，而削足適履，勿徒騖虛聲而刻舟求劍，行見貴賤明，等列辨，少長順，不待序爵序事序齒以納之軌物之中，而自然同出於漸進之一途，國家其庶有豸乎。

十六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公布學校系統改革令所定學制標準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公布新學制系統改革令，中有標準七項：（一）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二）發展平民教育精神，（三）謀個性之發展，（四）注意國民經濟力，（五）注意生活教育，（六）使教育易於普及，（七）多留各地方伸縮餘地。除第六第七兩項外，其除均近似教育宗旨。

十七　民國十八年四月廿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國國民黨於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起，召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黨部宣傳部提出一確定教育方針及其實施原則案，」於我國過去教育之弊害，及此後應循之途徑，言之至爲明切，茲錄其原文如下：

教育爲立國之大本，國民精神生活與實際生活，能否適應民族與時代之需要。而國民革命之基礎，若不充實之以教育的建設，則三民主義亦將無澈底實現之期。過去本黨因注全力於障礙之掃除，對於教育，未暇爲整個方針之樹立。今當全國統一，訓政開始，本黨在政治上之地位與責任，更不同於往日。三民主義的國家建設，社會建設與物質建設，全國人民，方延踵以企本黨之啓導。而過去教育所遺留之惡影響；積數十年之造因，正於此時乘民族衰頹民生凋敝之會，併合而爲總發露，本黨於此，若不明定教育之方針，確立實施之原則，作全國更始之基，洗放廢因循之弊，則不唯訓政時期一切救國建國之計劃，咸跬步之難行，而國家民族今後之生機，勢必陷於困危而無可救。此全國迫切之要求，亦本黨不容旁貸之責任也。

中華民國今後之教育，應爲三民主義之國民教育，已無疑義。惟眞正的三民主義之教育，非僅標三民主義所能收功。亦非僅令各級學校講習主義之文字即爲畢事；必須使一切教育上之設施，全部皆貫之以三民主義之精神，無處不具備三民主義之功用，而後方可達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之目的。過去教育之弊害：一、爲學校教育與人民之實際

生活分離。教育之設計，不爲大多數不能升學之青年著想，徒提高其生活之慾望，而無實際能力以應之；結果使受教育之國民，增加個人生活之苦痛，以釀社會之不安。二、爲教育之功用，不能養成身心健全之分子，使在國家社會之集合體中，發生健全份子以扶植社會之生存。三、爲各級教育偏注於高玄淺薄之理論，未能以實用科學促生產之發展，以裕國民之生計。四、爲教育制度與設施缺乏中心主義，祇模襲流行之學說，隨人流轉；不知教育之眞義，應爲綿延民族之生命。四弊相承，遂使共黨虛僞偏激之教乘間侵入，貽乎搖動國民革命之根本。過去教育病因之由於違反三民主義之精神，則今後澈底更始之謀，自非明定三民主義教育之方針，並就最急要之點，確立實施之原則不爲功。

教育方針　三民主義之教育，必以充實人民之生活，扶植社會之生存，發展國民之生計，延續民族之生命，爲最大之目標。一方面使一切個人身心皆得健全，以各遂其生；同時連結全國民族之各個成員爲一體，俾各自發揮相當之力量，貢獻於全體之利益，以共遂其生；務達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之目的。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第十一次會議，議決教育宗旨，改定如左：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案奉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飭即照辦；等因。查此項決議案關繫以黨建國，以黨治國之根本大計，至爲宏鉅。茲將原案公布，著行政院令飭教育部轉飭遵照，切實施行，務期啓迪全民，實現三民主義。此令。

此外，如民國八年四月教育調查會，同年十月全國教育聯合會，十五年中華教育改進社，同年七月中國國民黨中央執委會第五次全體大會等所擬之教育宗旨，雖未經正式公布，爲存史實，故附詳焉。

附一　民國八年四月教育調查會擬定之教育宗旨

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教育部公布教育調查會規程，以調查實業教育及審議教育上之重要事項爲目的。八年四月，在北京召集第一次會議，延攬范源廉、蔡元培、陳寶泉、蔣夢麟、王龍惠、黃敬恆等六十人。會員沈恩孚、蔣夢麟提出教育宗旨研究案，一致通過；但教育部未據呈公

布。茲附錄原案於左。

教育宗旨研究案

謀擬「以養成健全人格發展共和精神」爲宗旨。

理由：

一、查民國元九月四日部令公布教育宗旨：「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附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自歐戰終了後，軍國民教育一節，於世界潮流容有未合，餘亦有似太複雜，未易適從，不如出以單純，俾一般國民易於了解。

二、民國成立以來，禍患迭乘，究其原因，實由國民缺乏共和精神所致，故宜發展之，以固國本。

三、共和國民，必具健全之人格，方足以擔負社會國家之義務，故養成健全人格，實爲共和國之基礎。

四、歐洲教育，可分兩派：曰條頓派，注重人格主義，英國是也。美國教育，爲人格主義所推衍，故能產生共和精神。法國自共和成立以後，國中主持教育者，極力發揮共和精神，國基因以鞏固。吾國以共和政體應世界潮

流，當採英、法、美、三國之長，故擬以「養成健全人格，發展共和精神，」爲教育宗旨。

說明：

所謂健全人格者當具下列條件：

一、私德爲立身之本，公德爲服務社會國家之本。

二、人生所必需之知識技能。

三、強健活潑之體格。

四、優美和樂之感情。

所謂共和精神者。

一、發揮平民主義，俾人人能負國家社會之責任。

二、養成公民自治習慣，俾人人能知民治爲立國根本。

本案就世界教育趨勢，吾國民治根本著想，備全國教育界之研究，以覘輿論之趨向，可否由本會陳請通布，謹候公決。

附二　民國八年十月全國教育聯合會請廢止教育宗旨宣布教育本義

歐戰告終，軍國民教育不合民本主義，已爲世界所公認。民國八年四月，教育調查會倡

改革教育宗旨之議於前，同年十月，第五屆全國教育聯合會請廢止教育宗旨宣布教育本義於後。但前後建議，教育部均未采納，茲附錄全國教育聯合會呈請教育部廢止教育宗旨宣布教育本義原文如下：

新教育之眞義，非止改革教育宗旨，廢止軍國主義之謂。若改革現時部頒宗旨爲別一種宗旨，廢止軍國主義爲別一種主義，仍是教育，應覺悟人應如何教人問題；非人應如何教之問題也。從前教育，只知研究應如何教。今後之教育，應覺悟人應如何教。蓋無論如何宗旨或主義，終難免爲教育者。故今後之教育，所謂宗旨，如何研究，修正或改革，應毅然廢止。特擬辦法二條，

（一）從前部令公布之教育宗旨：「注重道德，發展共和精神」二語，經本會討論，認爲適合教育本義，非宗旨之改革。本年北京教育調查會研究結果，「養成健全人格，發展共和精神」二語，經本會討論，認爲適合教育本義，非宗旨之改革。特擬辦法二條，請大部採擇施行：

義。聽各教育者研究開發。

附三　民國十五年中華教育改進社年會議決之教育宗旨

民國十五年中華教育改進社年會。會議決教育宗旨案如左：

中國現時教育，以養成愛國國民爲宗旨，其要點如下：

（一）注意本國文化，以發揮民族精神；（二）實施軍事教育，以養成強健體格；（三）酌施國恥教育以培養愛國志操；（四）促進科學教育，以增益基本知能。

附四　民國十七年五月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決之教育宗旨

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五日，中華民國大學院召集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確定具體之教育宗旨，茲附錄原文如下：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爲「三民主義的教育」。於說明書上說明如下：「所謂三民主義的教育：就是實現三民主義爲目的的教育；就是各級行政機關底設施，各種教育機關的設備，和各種教學科目，都是以實現三民主義爲目的的教育」。

附五　民國十七年七月中國國民黨中央執委會第五次全體大會關於教育宗旨之提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於全國教育會議開幕之前，擬定「黨義教育大綱提案

，」一開幕之後，以此會議，一關於三民主義教育宗旨說明書及大會宣言，於三眞諦，既無所開明；而於教育與黨之關係，尤乏實際聯絡，」因於十七年六月中央常會公決，當經議決，交經亨頤、朱霽青、蔡元培、陳果夫、丁惟汾五委並將于委員右任，在中央常會中臨時提出之教育宗旨，台併審查，審查委員，各提出教育宗旨草案，七月中央執委會開會時，訓練部復綜合審查委員及于委員之提案，再提「確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教育標準案。」一大會決議，交中央常會討論。」中華民國代表大會之明確決定；然此一段重要國附列如左：

中華民國之教育，以根據三民主義，發揚民族精神，實現民主政治，完成社會革命，而為世界大同為宗旨。

（1）中央訓練部向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委會提出之原案

，提高民權思想，增進民生幸福，促成

（2）中央訓練部向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大會提出之修正案

臻於世界大同爲宗旨。

（3）國民政府大學院向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提出之草案

中國國民黨以三民主義建國，應以三民主義施教，從前所頒布之教育宗旨，自今特仰遵　總理遺教，根據教育原理。訂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如左：

恢復民族精神，發揚固有文化，提高國民道德，鍛鍊國民體格；普及科學知識，培養藝術興趣，以實現民族主義。

灌輸政治知識，養成運用四權之能力；開明自由界限，養成服從法律之習慣；宣揚平等之精義，增進服務社會之道德；訓練組織能力，增進團體協作之精神；以實現民權主義。

養成勞動習慣，增高生產技能，推廣科學之應用。提倡經濟利益之調和，以實現民生主義。

提倡國際正義，涵養人類同情，期由民族自決，進於世界大同。

（4）于委員右任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委會臨時提出之草案

中華民國教育以培養主義化、革命化、社會化、平民化、科學化之人民，實行民權主義、民生主義，以完成國民革命，達到世界大同爲宗旨。

中華民國教育，以三民主義治本，軍民主義治標，統一思想，強健體力，促進國際平等，完成社會革命爲宗旨。

（5）經委員章頤在中央審查會提出之修正案

中華民國教育，以三民主義治本，統一思想，強健體力，促進國際平等，完成社會革命爲宗旨。

（6）蔡委員元培在中央審查會提出之修正案

中華民國教育，以根據三民主義，統一思想，強健體力，促進國際平等，完成社會革命爲宗旨。

（7）陳委員果夫在中央審查會提出之修正案

中華民國教育，以發揚民族精神，啓發民權思想，增進民生幸福，完成三民主義爲宗旨。

（8）中央執行委員會各部會處祕書審查會提出之修正案

中華民國教育，以根據三民主義，發揚民族精神，啓發民權思想，增進民生幸福，而臻於世界大同爲宗旨。

（採自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教育實施方針

興學以來，政府明白頒布教育實施方針，而未嘗標方針字樣。茲以類相從，蒐集其關於教育實施方針者若干條，成爲此篇。

實施方針。其二十年六月十五日，行政院依據國民會議決議而公布之「確定教育設施趨向案」及二十九年九月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通過之「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並附著焉。

一　清光緒二十九年頒布學務綱要中之教育實施方針

清光緒二十九年頒布之學務綱要，詳述辦學要旨，凡五十六條。茲選其應屬於教育實施方針者十五條，錄如次。

（一）京外各學堂，俱照新章，以歸畫一

此次遵旨修改各學堂章程，以「忠孝」爲敎教之本，以「禮法」爲訓俗之方，以練習藝能爲致用治生之具，其宗旨，與上年大學堂原定章程，本無歧異。惟學堂本係創辦，前章尚多未備之處，茲更體察近日情形，斟酌修改。條目更加詳密，課程更加完備，禁戒更加謹嚴。即湖北等省學堂章程前經奏定者，一併會通酌改，令歸畫一。所有原定章程之應共遵守者，均

已歸併本章程內。此後京外官紳興辦各種學堂，無論官設公設私設，俱應按照規定各項學堂章程課目切實奉行，不得私改課程，自爲風氣。

造士必以品行爲先。各學堂考核學生，均宜於各科學外另立品行一門，亦用積分法，與各門科學一體同記分數。其考核之法，分言語、容止、行禮、作事、交際、出遊六項，隨處稽查，第其等差；在講堂由教員定之，在齋舍由監學及檢察官定之。但學生既重品行，則凡選派教員以資表率。

(二)各學堂尤重在考核學生品行

(三)中小學堂宜注重讀經以存聖教

外國學堂有宗教一門。中國之經書，即是中國之宗教。若學堂不讀經書，則是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之道，所謂三綱五常者，盡行廢絕，中國必不能立國矣。學無學，政失其本，則無政。其本既失，則愛國愛類之心亦隨之改易矣。安有富強之望乎？故無論學生將來所執何業，在學堂時經書必宜誦讀講解，各學堂所讀有多少，所講有深淺，並非强歸一致。極之由小學改業者，亦必須曾誦經書之要言，略聞聖教之要義，方足以定其心性，正其本源。惟經學奧博，春秋漢、唐以來，學者本尚專經，或專習一兩經。本

朝乾隆以前鄉會試房官，仍是分經取士，卽國朝經學諸大師，亦罕有兼精羣經者，至於士林中才能誦十三經者本少，大率只讀五經，四書。卽禮記、左傳、亦讀節本者居多。現辦中小學堂，科學較繁，晷刻有限。若概令全讀十三經，則精力日力，斷斷不給，必致讀而不能記，記而不能解，有何益處。且泛濫無實，亦非治經家法。茲爲擇切要各經，分配中小學堂內。若卷帙繁重之禮記、周禮、則止選讀通儒節本，僅禮則止選讀最要一篇。自初等小學堂第一年，日讀約四十字起，至中學堂日讀約二百字爲止。大率小學堂每日以一點鐘讀經，以點鐘挑背淺解，（挑背者，隨意擇質質較鈍數人，每人指令背誦數語，以省日力。淺解者爲兩點鐘，計每星期以六點鐘讀經止講淺顯切用大義。）共合爲兩點鐘，計每星期治經十二點鐘。中學堂每星期以六點鐘讀經，以三點鐘挑背講解，計每日讀經一點鐘，間日挑背講解一點鐘，每星期治經九點鐘。至溫經一項，小學中學皆每日半點鐘，歸入自習時督課，不占講堂時刻。茲酌加每日治經鐘點，學生並不過勞，而讀經講經，綽綽有餘裕，亦無礙講習西學之日力。若其博考古今之疏解，研究精深之義蘊，及自願兼通羣經者，統歸大學堂經學專科治之，於羣經古學仍可保存不廢。計中學堂畢業，皆已讀過考經、四書、易、書、詩、左傳及禮記、周禮、儀禮節本，共計讀過十經，（四書內有論語孟子兩經）並通大義。較之向來書塾書院所讀所解者已爲加多。總

之只在功課有恆，則每日並不多費時刻，而經書已不至荒廢。蓋數十年來科目中人曾讀九經，而能講解者，不過十分之二三。若照此章程辦理，則學堂中決無一荒經之人，不惟聖經不至廢墜，且經學從來更可昌明矣。其讀經之法，另見專章。

（四）學堂不得廢棄中國文辭，以便讀古來經籍

中國各體文辭，各有所用。古文所以闡理紀事，述德達情，最爲可貴。駢文則過國家典禮制誥，需用之處甚多，亦不可廢。古今體詩辭賦，所以涵養性情，發抒懷抱。中國樂學久微，藉此亦可稍存古人樂教遺意。中國各種文體，歷代相承，實爲五大洲文化之精華。且必能爲中國各體文辭，然後能通解經史古書，傳述聖賢精理。文學既廢，則經籍無人能讀矣。外國學堂最重保存國粹，此卽保存國粹之一大端。假使學堂中人全不能操筆爲文，則將來入官以後，所有奏議、公牘、書札、記事、將令何人爲之乎？行文既不能通暢，焉能畀以要職重任乎？惟近代文人，往往專習文藻，不講實學，以致辭章之外，於時勢，經濟，泚無所知，宋儒所謂一爲文人，便無足觀，誠痛乎其言之也！蓋勵非崇實則可，因噎廢食則不可。今擬除大學堂設有文學專科，聽好此者研究外。至各學堂中國文學一科，則明定日課時刻，並不妨礙他項科學，兼令誦讀有益德性風化之古詩歌，以代外國學堂之唱歌音樂。各省學堂均

不得拋荒此事。凡教員科學講義，學生科學問答，於文辭之間，不得涉於鄙俚粗率，其中文學一科，並宜隨時試課論說文字，及教以漢晉書信、記事、文法以資官私實用。但取理明辭達而止，以能多引經史爲貴，不以雕琢藻麗爲工，篇幅亦不取繁冗。教法宜由淺入深，由短而長，勿令學生苦其艱難。中小學堂於中國文辭，止貴明通。高等學堂以上於中國文辭，務求敷暢，然仍以清眞雅正爲宗，不可過求奇古，尤不可徒尚浮華。

(五)戒襲用外國無謂名詞，以存國文，端士風

古人云：文以載道。今日時勢，更兼有文以載政之用。故外國論治論學，率以言語文字所行之遠近，驗權力教化所及之廣狹。除化學家製造家，及一切專門之學，考有新物新法，因創爲新字，自應各從其本字外，凡通用名詞自不宜勦襲撏雜日本各種名詞，其古雅確當者固多，然其與中國文辭不相宜者，亦復不少。近日少年習氣，每喜於文字間襲用外國名詞詼諧語如團體、國魂、膨脹、舞臺、代表等字，固欠雅馴。即犧牲、社會、影響、機關、組織、衝突、運動等字，雖皆中國所習見，而取義與中國舊解，迥然不同，迂曲難曉。又如報告、困難、配當、觀念等字，意雖可解，然並非必需此字。而舍熟求生，徒令閱者解說參差，於辦事亦多窒礙。此等字樣，不勝枚舉，可以類推。其實此名詞，在外國不過習俗沿用，非

嘗自以爲精理要言。今日日本通人，所有著述文辭，凡用漢文者，皆極雅馴，仍係取材於中國經史子集之內，從未闌入此等字樣。可見外國文體，界限本自分明，何得昧昧勦襲。大凡文字務求怪異之人，必係邪僻之士。文體既壞，士風因之。夫敍事述理，中國自有通用名詞，何必拾人牙慧。又若外國文法，或虛實字義倒裝，或敍說繁複曲折，令人費解，亦所當戒。僕中外文法參用雜糅，久之必漸將中國文法字義盡行改變。恐中國之學術風教，亦將隨之俱亡矣。此後官私文牘一切著述，均宜留心檢點，切勿任意效顰。有乖文體，且徒貽外人姍笑，如課本日記考試文卷內有此等字樣，定從擯斥。

（六）小學堂勿庸兼習洋文

初等高等小學堂，以養成國民忠國家尊聖教之心爲主。各科學均以漢文講授，一概毋庸另習洋文，以免拋荒中學根柢。必俟中國文義通順，理解明白，考取入中學堂後，始准兼習洋文，計學生入中學堂時，年不過十六七歲，不思口齒不靈。各省官私所設初等高等小學堂如設在通商口岸附近之處，或學生中亦有，均應一體遵辦，均不編洋文功課。惟高等小學堂以上各學堂者，其人係爲急於謀生起見，將來意在改習農工商實業，不擬入中學堂，應就各處地方情形斟酌辦理。惟童子正資敏家寒，在高等小學時自可於學堂課程時刻之外兼教洋文，

在幼年，仍以聖經根柢爲主，萬不准減少讀經講經，及中國文字功課鐘點。至於在初等小學時，斷不宜兼習洋文。

（七）中學堂以上各學堂必勤習洋文

今日時勢不通洋文者，於交涉、遊歷、遊學、無不窒礙。而粗通洋文者，往往以洋文居奇。其猾黠悖謬者，則專採外國書報之大異乎中國禮法，不合乎中國政體者，截頭去尾而繙譯之。更或附會以一己之私意，故爲增損，以求自圓其說。譬如日本福澤諭吉，維新之志士也，其著述數十百種，精理名言，不可勝紀。而中國譯者，則專取其男女平權等篇譯之；而其談教育之本，談政治之原者，則略之。如此之類，不勝枚舉。其故有二：一則繙譯之日少，印刷之資輕，可以易售而罔利。一則因中國通洋文者少，故摘取其單詞片語，以冀欺世而惑人，鄙險甚矣。假令中國通洋文者多，則此種荒謬悖誕之繙譯，決無所施其伎倆。故中學堂以上各學堂，必令勤習洋文，而大學堂經學、理學、中國文學、史學各科，尤必深通洋文而後其用乃爲最大，斯實通中外、消亂賊、息邪說、距詖行之緊要也。

（八）學生不准妄干國政，暨抗改本堂規條。

孔子曰：「不在其位，不謀其政。」又曰：「君子思不出其位」。位者，本分之謂也。

恪守學規，專精學業，此學生之本分也。果具愛國之心，存報國之志，但當厚自期待，發憤用功，俟將來學業有成，出爲世用，以圖自强，孰不敬之重之。乃近來士習浮囂，或騰爲謬說，妄行干預國政。或糾衆出頭，抗改本堂規條。此等躁妄生事之徒，斷不能有所成就。現於各學堂管理通則內列有學堂禁令一章，如有犯此者，各學堂應即照章懲儆，不可稍涉姑容，致滋流弊。

（九）外國教員，不得講宗教

此時開辦學堂，教員乏人。初辦之師範學堂及普通中學堂以上，勢不能不聘用西師。如所聘西師係教士出身，須於合同內訂明，凡講授科學，不得借詞宣講涉及宗教之語，違者應即辭退。

（十）各學堂皆學官音

各國言語全國皆歸一致，故同國之人，其情易洽，實由小學堂教字母排音始。中國民間各操土音，致一省之人，彼此不能通語，辦事動多扞格。茲擬以官音統一天下之語言，故自師範以及高等小學堂，均於中國文一科內附入官話一門。其練習官話，各學堂皆應用聖諭廣訓直解一書爲準。將來各省學堂教員，凡授科學，均以官音講解，雖不能遽如生長京師者之

四熟，但必須讀字清眞，音韻朗暢。

理學

品行一門（十一）理學宜講明，惟貴實踐，重，是處處皆以理學爲本。但性與天道，子貢未淺學高談性命，亦是大病。故於大學堂爲中國儒家最精之言，惟宗旨仍歸於躬行實踐，人倫道德一科，專講宋、元、明、國朝設有研究理學專科，又於高等學堂及優級師範學合者，合諸儒學案，及漢、唐諸儒解經論理之言，與理等蹈空之弊，果能行檢篤謹，即是理學眞儒。其擇要講習。惟止可開發切於身心日用之實理，不可流爲高遠虛渺之空談，以足爲名教干城。此次章程，既

（十二）各學堂兼習兵學

中國素習，士不知兵，積弱之由，良非無故。揆之三代學校，兼習射御之義，實有不合。除京師應設海陸軍大學堂，各省應設高等普通專門各武學堂外。惟海陸軍大學堂暫難舉辦，茲於各學堂一體練習兵式體操，以肄武事；並於文高等學堂中講授軍制、戰史、戰術等要義。大學堂政治學門添講各國海陸軍政略，此等學入仕後，既能兼可爲考察營務將卒之員，即可爲開辦武備學堂之員，而忌空談

書或一年講畢，或幾月幾日講畢，一星期學若干，自何處起，至何處止。）所以齊一各處同等學堂之程度，而使任教員者有所據依，以定教授科學之次序，立法最善。查京師現設編譯局，專司編輯教科書。惟應編各書，浩博繁難，斷非數年所能蔵事，亦斷非一局所能獨任。應令京外各學堂擇各科學教員之學望素著者，中學用中教員，西學用外國教員。查照現定各學堂年限鐘點，此書共應若干日講畢，卷葉應須若干，所講之事孰詳孰略，孰先孰後，編成目錄一冊，限三月內編成。由學務大臣審定頒發各省，令京外編譯局分認何門何種，按照目錄迅速編輯，書成後，咨送學務大臣審定頒行。各省重出，無妨擇其尤精醇者用之。蓋視此學堂之程度，以爲教科書之淺深，又視此學堂之年限，以爲教科書之多少，其書自然恰適於用。然後將此書分成詳細節目，每年講若干，每星期講若干，自何處起至何處止，共若干日講畢。其初，則各局按頒發之目錄以編書，其後則各教員按頒發之書以分節目，則各學堂皆無歧出，亦無參差矣。然官局分編，亦需時日，尤要在使私家各勤編纂，以待裁擇，尤爲廣博而得要。如有各省文士能遵照官發目錄編成合用者，亦准呈送學務大臣鑒定，一體行用，

予以版權，准著書人自行印售，以資鼓勵。

各種科學書，中國尚無自纂之本。間有中國舊籍可資取用者，亦有外國人所編，華人所譯，頗合中國教法者。但此類之書無幾，目前不得不借用外國成書以資講習。現訂各學堂教科書，其中有暫用外國科學書者，或名目間有難解，則酌爲改易，仍註明本書名於下，俾去之，務期講習毫無流弊，仍擬另撰科學門目釋義，用資考察。

（十四）選外國教科書實無流弊者，暫應急用

便於依類採購。俟將來各科學書中國均自編有定本，撰有定名，再行更正。至現所選錄之外國均由各教員臨時斟酌採用。其與中國不相宜之字句，則節

（十五）學堂兼有科舉所長

凡詁病學堂者，蓋誤以爲學堂專講西學，不講中學故也。現定各學堂課程，於中國向有之經學、史學、理學、及詞章之學，並不偏廢。且講讀研求之法，皆有定程，較向業科舉者，尤加詳備，查向來應舉諸生，平日師無定程，不免泛騖；人事紛雜，亦多作輟風檐試卷，取辦臨時。即以中學論，亦遠不如學堂之有序而又有恆。是科舉所尚之舊學，皆學堂諸生之所未備。則學堂所出之人才，必遠勝於科舉之所得所優爲。學堂所增之新學，皆科舉諸生之所未備。則學堂所出之人才，必遠勝於科舉之所得

無疑矣。

二　民國四年頒布教育綱要中之教育實施方針

民國四年袁大總統頒布教育綱要，其中「教育要言」一部分，與實施教育方針，異名同實特錄如次：

教育要言

（一）各學校均應崇奉古聖賢，以爲師法；宜尊孔以端其基，尚孟以致其用。

學堂崇奉聖賢，非爲宗教之信仰，實以爲師法之極則。孔子道大，無所不包。孟子開端卽言義利之辨，因戰國時人人競利，乃反復言義以藥之；正與今日人心知有權利，不知有義務責任，後先一轍。故尊孔並應尚孟，以其時代俗尚相近。讀孟子一書，實不啻爲學生現身說法，不僅爲道統所關也。且孔、孟當道德橫流之際，皇皇言仁義，百折不撓，絕無利己之見存。其愛國熱誠，尤足風示萬世。學校生徒，尤當識此崇奉之意旨。

（二）小學教員宜研究性理，崇習陸王之學，導生徒以實踐。教科書宜採集學案，以明尊孔尚孟之淵源。

(三)

說明　乙項首條，既明示尊孔尚孟之主旨。然欲明尊孔尚孟之歷史，則道統源流，不可不知，宋明學案等書，於師傳之系統，學說之異同，言之甚詳。其中學派歧出，求其適用於今之時勢，莫如宋陸象山，明王陽明兩先生，其學近於孟子，主張力行致知之說，務實務用。當今學子義利之辨不明，爲世道隱憂，尤當力崇陸學奉爲圭臬。陽明專以致良知爲主，介學者自求剖解，不落窠臼，尤屬哲學家特識，觀其功業炳蔚，足證學有實用。日本王學最盛，東鄉大將謂一生得力於王學，洵非虛語，可見王學確有可崇可佩之價值。中小學教員，雖不足語於性理精深之學，但既職普通教育，不可不於知行之說稍講求，以指導受學之國民，而勵之於實踐。至教科書如歷史國文等科，亦宜將宋、明學案選擇，編爲課目，以明道統之源流。請求心性之學，實教育國民必不可少之趣旨也。

(四)

說明　歐、美教育道德之方法，宜師英美，以嚴重鍛鍊德行之法，宜師德國；以期其調和發達。

歐、美教育，隨種性而各異。英、美民族高尚優美，故其教德，利用嚴格主義。以中國現時社會人心論；教德之感化主義。德國民性渾樸。故其教德，利用嚴格主義。

方，

(四)中學　宜取法於德；以民性論，仍宜兼師英、美，庶可調和發達。

貪爭　小學修身國文科，應將誠心愛國盡責任重閱歷之積極行爲，與勿破壞，勿

與慣　之消極行爲，編入德目，重量教授。一面准此以爲訓練，俾在受學時期養成其良志

說明　性，以資涉世處事時之應用。

志行　誠心、愛國、盡責任、重閱歷、勿破壞、勿躁進、勿貪爭諸端，均係處世必需之

面注　重教授，確定其意志，一面照此訓練；使其志行合一，實於日後處世關係甚鉅。

(五)各學　校教育宜注意學生之個性陶冶，獎掖其良知良能，并養成其自動力暨共同習慣。

說明　不問學生之性質如何，惟施以同一之教法；不策勵學生之自勤自勉，惟以注入教

授，　養成其依賴性，不在學校中養成其同之習慣，使爲將來處世共業之先例。此皆近日

學校　教育之缺點，害及身心而後日殊費矯正者也。司故職者，一方宜用注入教育，造成

爲器　使之人物；一方又宜用自然教育，陶冶其個人之特性，是在教職員平日研究生理心

理各　學及各教育家學說而應用之，自得其道。又學生在學時，固在教育之善誘善導。使

迎刃而解之領悟。尤宜勵其自動力，爲將來自進深求之先機。故養成自動力，亦屬

其有

教育要道。又國內社會舊習，於共同作業之一切美行，均甚缺乏；故共同事業之進行，動生障礙；學校亟宜養成其共同習慣，以樹其基礎。以上三端，均由教育部切飭勵行隨時考察。

(六)明示教育趨向，使人人知求學係造就本身能力，用以開發社會無窮事業，非僅供官吏一部分之用。凡從前入學專以干祿之惡習，切宜破除，以養成國民獨立之精神。各學校均用此著爲校訓。

說明　此項由教育部通飭各省學校著爲校訓，令職教員舉其事實理由，時時與學生講演。并由教育部嚴定限制學校職教員及畢業生服官之法，以助達其目的。

三　民國十八年及二十一年中央公布之教育實施方針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除宗旨外，實施方針凡列八條，語其明切，實與學以來所未有。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依據訓政時期約法關於國民教育之規定確定其實施方針案」，對於國民教育之實施方針，扼要陳言，而推本於三民主義的信仰之確立。並將本黨已往關於國民教育方針之決議案，擇要彙錄，成一整篇。國民政府第二十一次常會決議，此案交

主管機關遵照施行。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教育部根據行政院訓令，以第十七號訓令令所屬機關學校遵辦，茲錄其原案於後：

依提訓政時期約法關於國民教育之規定確定其實施方針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第三次大會通過）

政治之要事，惟教與養。我　總理手定國民建國之綱領，厥以此二事爲先務。本黨歷屆大會及中央全體會議，無不有至明確之決議，示政府以應取之方針，導國民以應由之道路。訓政時期之約法，恪遵此旨，國民生計之實施方針，既已別有專案，茲更就關於國民教育之實施方針，特舉其最切要者如左：

關於國民生計　總理建國方略中，有實業計劃，詳明周到，無所不至。吾人只須恪遵遺訓，集合專家，就國家之能力與國民之需要，分別先後緩急，設計而實行之，便爲已足。而教育之事，其在　總理遺教，則散見於各書，具體計劃，尚無專著。是以過去數年之間，吾黨盡其全力於確立三民主義之教育宗旨，與制定三民主義之教育計劃，費無限之精力，經無限之困苦，至於今日。　總理所切望於國民之恢復固有道德智能，與迎頭趕上世界科學文化之大經大法，始漸爲多數國民所認識。然而偏見曲解之思想主張，尚不絕於號

爲智識分子之間。於此益信行之匪艱，知之惟艱之學說爲實救國救民之唯一根本矣。

中華民國國民教育之根本憲章何在，此爲民國國民所不可不切實了解，不可忘者也。　總理教育青年之訓詞曰：「三民主義，吾黨所宗：以建民國，以進大同。吾輩多士，爲民前鋒；夙夜匪懈，主義是從；矢勤矢勇，必信必忠；一心一德，貫澈始終。」此四十八字。實已得國民教育之根本要義，說明已無餘蘊。授教者守之不失，即爲良好學生；國民守之勿失，即爲眞正愛國而有用之國民；世界最文明之人類。　總理革命四十餘年。即持此義以革命建國，吾黨同志與乎信仰三民主義之同胞之努力，即繼此志，述此事，以期完成革命建國之任務而犧牲。更擴一切人民守之勿失，亦即爲一切革命先烈，皆與完成此任務而言之，舉凡一切世界優良之教育文化，雖彼或尚不知此義，未聞此旨者，亦皆爲不知而行此義之成績，本會所竭其至誠，以告於我同志同胞者，此其最要之主旨也。

自全國統一，首都奠定以來，本黨關於國民教育之決議案甚夥，爲完成吾人之教育宗旨，今後不須更加討論。應即繼續努力，以求其實現者，茲一分錄之如次

總理所昭示

●國人之缺陷，往往一次會議，而於過去所決議之良法美意，反往往因遺忘；此喜新厭舊之心理，有時固亦足以我爲改良之要素，而阻礙建設之成功，與秩序之確定，弊害亦不少。其在教育所關尤鉅。本會所以將已往之決議案，擇要重錄之。深望同志同胞，特加意焉。

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全會宣言關於教育的建設者

關於教育的建設，實爲中國國民之生死關健。自歐戰以來，中國青年學生對於社會問題，政治問題，漸具覺悟，種種不滿足於現在境遇之心，與日俱進，而實際之政治組織，地學潮，風起雲湧。共產黨徒，乘青年知識不充確實之保障，利用社會弱點，世界潮流，煽動青之以虛僞口號，强之作破壞暴舉。現在全國青年之誤入歧途者，既已陷身魔窟而不自知之又苦無自拔之道。即多數賦性和平誠實者，亦均徬徨歧路。正如盲人瞎馬，夜半深池；稍一失錯，遺恨終身。各地教育機關，外受戰禍與政變之危害；內受學潮之影響，及人才缺乏之困苦，幾於無一人能安心求學，無一校能安穩維持。重以政治之派別分歧，引誘之法術無窮。學校在學之學生，變爲政爭之貨品

，由互爭而互鬬，由互鬬而互殺。如此情形，不從速救濟，則歷時愈久，流毒愈深，教育破產，一切社會機能，皆將陷於絕境。就今日受痛苦最大之點言之，無過於未學生，參加政治鬬爭，社會鬬爭之一事。夫政治運動及社會運動，乃關係人民實際利害之認識，與正確智識之判國家實際利害之問題。參與此項運動者，必須有實際經驗未具備，卽個人之私生活，尙成年之靑年男女，身體精神之發育未完全，基本之智識經驗未具備，卽個人之私生活，尙不能離成年者之保佐而獨立；何況國家社會之大事，乃放任於未成年之自由行動，是不特將民族可愛可寶之未來生命，付之無代價之犧牲，亦直是以國家社會全體之生命，作兒戲之試驗品也。各國法律，在私法上，規定行爲能力之年齡，未成年者，一切行爲不法律上之效力，亦不科以法律上之責任，而國民之公權，則更有各種限制。此不特認其有會公共生活之秩序，國家之安全發展，亦所以培養靑年保護靑年者也。以目前中國論，文化落後，經濟落後，國民之身體精神，無不衰弱；所僅足屬望者，惟後起之。然當其應受培養與保護之時代，不教之以正當之學問，導之以正當之道途，使其身體精神，得遂其自然而健全之發展；及乃欲付以成年者所不能勝之重任，及其已陷於錯誤而禍害巳波及於社會國家，然後不得已而科之以未成年者所不應受之嚴刑，此豈足以救亡實所

以召滅種之禍而已。救濟之道，首在保護教育之獨立，充實教育之內容，防止腐化，普及國民教育，提高民衆智識，以造成健全之國民者，爲建設國家之基。而對於女子教育，尤須確認培養博大慈祥之健全的母性，實爲救國保民之要圖，優生諸端，皆須全國人民切實覺悟，而與本黨協力圖之者也。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案

（文見前篇略）

甲　教育宗旨（見前篇略）

乙　實施方針

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應遵守下列之方針。

（一）各級學校之三民主義之教育，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教科，闡明民族之眞諦；以集團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之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智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二）普通教育，須根據　總理遺教，以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幷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能力爲主要目的。

（三）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認識國際情況，瞭解民族意義。並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註）此款係經本次大會補充者。

（四）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學科內容，養成專門智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爲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五）師範教育，爲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爲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六）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七）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爲主要任務。

（八）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

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智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並應與產業界取得切實聯絡，俾有實用。（註）此款係經本次大會補充者。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政治報告決議案之關於教育者

於中國現在之教育，無論爲學生，爲教員，爲主持校務者，乃至爲掌理教育行政之人，每不滿之心理。自一方面言之，負教育行政之責任者，每不滿於辦學之人，辦學者，皆懷不滿於學生之學風。自他方面言之，學生每不滿於學校，而學校每不滿於掌理教育行政之機關，上下交相不滿，馴至教育與社會，亦互相隔離，而整個中國教育，乃露呈其弱點與危機。夫既人人對於教育存不滿之心理，則當平心推究其所以致此之由，從而確定根本之方案。從實際上相與努力執行之，庶於事有濟。吾人推究今日教育受病之源，以爲實由於最近半世紀以來，中國文化舊基礎即於崩潰，而新基礎尚未確立所致。在此青黃不接之中，教育制度乃陷入事實上流於放任之境。由此放任，遂生六濫：一學校濫，二辦學之人濫，三師資濫，四教材濫，五招生濫，六升學濫。由此六濫、更生四惡：學校往往成爲個人製造勢利之工具，一惡也。教員與學生，雖有天才，亦遭其戕賊，二惡也。不能養成一般青年之學問品格與技能，祇足增高青年放浪之精神與物質之慾望，三惡也。爲社會增加

分利失業之徒，爲國家斲喪民族託命之根，四惡也。總此四惡，即成三害：一曰害個人，二曰害社會，三曰害國家。舉此三害，即知教育上所種之惡因，乃直接予中國以民族危亡之惡果。蓋父母生人，學校教人，國家用人，三者有一不得其當，即足爲全民族生存上之隱憂，而況三者之已相因而至耶。

吾人認爲數十年來教育上之病理狀態，積至今日，已成爲一急須救治之大問題。大會於此，以爲本黨今後必須確定整個教育方針與政策，其根本原則，必須以造成三民主義的文化爲中心。換言之，必須以三民主義之精神，融化東西文化之所長，使全國人在人民之生活，社會之生存，國民之生計，羣衆之生命上，備具三民主義之實際功用，以達民族獨立，民權普徧，民生發展之目的，然後教育之功能始盡。爲欲期此功能之增加，則必矯正從前教育上放任主義之失，而代之以國家教育之政策。言其要點，則必確定國家由訓政時代以至憲政時代所要求於國民之知識能力品格道德者，究爲如何之標準，從而改善教育制度，提高教育內容，以期養成國家所需要之國民及人材，而發展時代所需要之科學與文化，然後所謂國家教育政策者，始爲有健全充實之內容也。簡括言之，教育乃國家建設永久之任務，其功用應始於胎教，而終於使個人能爲社會生存之總目的，各献其健全之能力。

因此之故，吾人必須優生學之基礎上。建設父母教育；從社會倫理學之基礎上，建設國民教育；從國民經濟學之基礎上，建設國民教育；從世界實用科學之基礎上，建設高等教育。吾人若能將中國教育置於此種健全基礎之上，則全民族之生存，始爲有深厚穩固之資源。

總理當謂近世文明各國政府之職務，已由政治而兼及教育，中國古代所謂教養兼施之治理，蓋亦同一原則。後世退化之政府，委去教養之職務，而聽人民自教自養政府則只以消極不擾民者便爲善政，此則遠不及於古代，近不逮乎現代文明各國矣。大會秉此要義，認爲本黨今後必當於教育上，採積極方針，合其他建設方針，以成國家教養兼施之全部訓政計劃，而努力實施，則於國民革命之責任，庶幾無遺憾矣。

上列三案，其論列過去教育之得失，確定現在與將來教育實施之方針，略已具備。凡學制之整理，課程之制定，教科書之編纂，師資之養成，學校之管理，以及其他一切教育上問題，皆明示塗徑可以遵循，惟在切實奉行而已。

（採自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確定教育設施之趨向案 國民政府國民會議提案原文

中國目前之教育，無論在數量與質量上，均不足以適應國家之需要，而弊害之最顯者，尤莫如教育設施，與國民實際生活不相應，以致未受教育者，尚能秉其家庭社會相遞傳習之知能道德，各自安於艱苦之生活。而既受教育者，則知識技能之修養既不成熟，德行氣質又往往涉於浮誇與游惰，馴至學校多一畢業之學生，社會即增一失業之分子，家庭即少一有用之子弟，詬病交起，弊害叢生。及此不為適當之矯正，將見教育愈普及，而公私生活所受之禍害愈廣，且以中國目前所處之環境而言，正須以臥薪嘗胆之精神，為生聚教訓之努力，方足以達民族生存之目的，斷非模襲外邦，徒侈美觀，所能救危亡，而奠根本。政府對於教育之普及與推廣，自當根據於中華民國教育宗旨，排除萬難，與國民一致之努力。唯默察國家之需要，與過去教育上已著之弊，深覺確立教育設施之趨向，尤為建設時期所必要，必明須確定我國此時所需要者為何種之教育，而後教育推廣之工作，方不致陷於空虛。必須確知國家此時所需要，而希望由教育以養成之者為何種之國民，而後教育方足以救國，而不致於禍國。中國最大之禍患，唯貧與亂，實為循環相倚之二因。故教育設施，必須於民族自救之原則

下，針對此二者，而爲緊急之救治。唯欲達此目的，又必須全國國民，確知此義心力，向同一目標而推進。爰就最近教育設施，條舉下述之要項，以爲進行之根國，舍此莫由。甚望一致贊助，合力推行，國家幸甚，民族幸甚。

一、各級學校之訓育，必須根據　總理恢復民族精神之遺訓，加緊實施，特苦勤勞的習慣之養成，與嚴格的規律生活之培養。

二、中小學校教育應體察當地之社會情況，一律以養成獨立生活之技能，與能力爲中心，務使大多數不能升學之學生，皆有自立之能力。

三、社會教育，應以增加生產爲中心目標，就人民現有之程度與實際生活，技能之增進。

四、盡量增設職業學校，及各種職業補習學校，職業教育之制度科目，應使並按近固有之經濟情況，私人籌設職業補習學校者，國家應特別獎勵之。

五、盡量增設各種有關產業及國民生計之專科學校。

六、大學教育，以注重自然科學及實用科學爲原則。

確定教育實施趨向辦法

行政院第二八四四號訓令（二〇・六・一五。）

爲令知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四三四號公函開：「逕啓者：案准國民政府送議確定教育設施之趨向案，經決議交教育審查委員會審查。嗣由該委員會繕具審查報告，略稱：「遵將大會各代表對本案所發表之意見，歸納爲十九項，又大會列席代表提出者兩項，一併逐條提出，詳加討論。均因所提各條，或爲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所公佈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所已規定，或爲約法第五章所已列舉，又或與政府此次特別提出之本旨，不甚密接，反於全案一貫之精神，稍有妨害，均未能得多數贊同。討論結果，決定除原案第三項「補助其生產」下加「智識與」三字外，餘均照原案條文通過」等語。提經五月十三日第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如次：一、各級學校之訓育，必須根據 總理恢復民族精神之遺訓，加緊實施，特別注重於刻苦勤勞的習慣之養成，與嚴格的規律生活之培養。二、中小學校教育應體察當地之社會情況，一律養成獨立生活之技能與增加生產之能力爲中心。務使大多數不能升學者

學生生活，皆有自立之能力。三、社會教育之制度科目，應使富有彈性，並接近輔助其生產智識與技能之增進。四、盡量增設職業學校及各種職業補習學校。職業教育以注重自然科學附有之經濟情況。私人籌設職業學校者，國家應特別獎勵之。五、盡量增設各種有關產業及國民生計之專科學校。六、大學教及實用科學爲原則。」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爲荷」等由，准此，國民政府會議，決議交行政院照辦。並奉國民政府批，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外，相應等因；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及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辦理轉陳外，合亟令行該部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

（民國二十年九月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初等教育（幼稚園小學）

第一節　目標

一、使兒童整個的身心，融育於三民主義教育中。

二、使兒童個性、羣性、在三民主義教育指導下平均發展。

三、使兒童於三主義教導下，具有適合於實際生活之初步的知能。

第二節　實施綱要

1　課程

一、應以三民主義重要的觀念，爲編定全部課程之中心。

二、應注重倫理知識，及實踐以助長兒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德性。

三、應注重自然科學之教授，以養成兒童愛好自然，利用自然，改造自然的興趣，及破除對於自然現象一切的迷信。

四、應注重實際生活的知識和實習。

五、應酌量當地情形，製定特殊之課程或材料，以養成兒童適合於實際生活之初步技能。

2　訓育

一、根據　中山先生遺教中合於兒童身心發展之事理，製爲信條，以指導其整個的生活。

二、注重訓育和課程之聯貫，並謀學校訓育與家庭社會相聯貫；

三、由史地時事及各種紀念會之講解，以啓發兒童愛民族愛國家之精神。

四、由遊戲運動學校衛生，及課外作業的教導，以養成兒童對於筋肉運動的興趣，及生產的觀念。

五、由日常生活實際知識之教導，以引起兒童好學的興趣，並由童子軍之訓練，以養成勇於從事，潔己奉公的精神。

六、由樂歌圖畫等以陶冶兒童的情操，並使多與自然界接觸，以養成審美的情趣。

七、由團體運動集會等訓練，以養成兒童守時重律的習慣。

八、於公共場所揭示有關公德之標語，以養成兒童注重公共衛生，愛護公物之美德。

九、由消費合作的訓練，及儲蓄等事項之指導，以養成兒童節儉的習慣。

十、由民權初步的演習，使兒童略知四權之運用。

3 設備

一、一切設備，均應含有三民主義的精神，且須與兒童日常生活相接近，尤宜注意與課程訓育之聯絡。

二、一切設備應多採用科學方法，并須具清潔，整齊，經濟三要件。

三、書籍之設備，除黨義課程參考用書，及學校必備之書籍外。應酌量經濟情形，置啓發常識的書報，俾兒童閱讀之餘，兼可供附近民衆瀏覽之用。

四、圖表之設備，應多選　中山先生遺教之標語或圖畫分期張掛，以資激勵。中足以激發兒童民族精神者，並多採用淺顯警動

五、學校於可能範圍內，應多購兒童物理科儀器，及設置學校園，增加學童實習的機會，並圖教授和實物之聯絡。

第二章　中等教育（包括初中高中及相當程度之學校）

第一節　目標

一、確定青年三民主義之信仰，並切實陶冶其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

三、注意青年個性，及其身心發育狀態，而予以適當的指導及訓練。

二、對於青年應予以職業指導，並養成其從事職業所必具之知能。

第二節　實施綱要

1　課程

一、全部課程的編制，應以三民主義爲中心。

二、課程之教學，應與訓育的實施相關聯。

三、學習之事項，應尊重個性，使之自由活動，而發揮其特長。

四、理論之探討，應與實際作業或實際生活相溝通。

五、注重童子軍（初中），軍事訓練（高中），及看護實習（女生）。

2　訓育

一、訓育之實施，應根據團體化、紀律化、科學化、平民化、社會化的原則，使無處不含有三民主義的精神。

二、由國民道德之提倡，民族意識之灌輸，以養成青年愛護國家發揚民族之精神。

三、由工藝課外作業及其他生產勞動的實習，以訓練青年勤苦耐勞之習慣，及愛好職業的

心情。

四、由體操，遊戲，競技，運動以鍛鍊青年之強健的體格。

五、由自動的各種學術之研究，以養成青年潛心學問的興趣

六、一切訓練，務使與實際生活相接觸，並謀家庭及社會間

七、教職員均宜負有訓育之責，橫的方面，應以青年全部生

應顧及中學與小學訓育事項之聯絡。

八、由指導學生組織自治會，及其他各種集會，以訓育青年

四權之運用。

九、由指導參加或舉辦各種合作事業社會事業，以訓練青年

協力互助的精神，及服務社會之情意。

十、由家庭倫理觀念之啓發，以喚起青年對於家庭之責任，並革除其依賴家庭之心理。

十一、由課餘娛樂之指導，以陶冶青年之優美情操。

十二、由生理衛生之講授，以指示青年對於性的衛生之注意。

3 設備

一切設備，應造成三民主義教育之環境，並須合於整潔實用等條件。

二、校訓之製成，應根據或採用　中山先生之遺訓，並摘錄其嘉言懿行，製作標語，以資激勵。

三、須充分購置和教授有關之儀器圖籍，及有關黨義之書報，雜誌，及圖表，以資教授研究，及課外參考閱讀。

四、關於童子軍（初中），軍事訓練（高中），看護實習（女生），及各種團體運動之場所及器具，均應力求其完備。

五、學校圖書館運動場等設備，於可能範圍內，應儘量開放，以供民衆之利用。

第三章　高等教育

第一節　目標

二、學生應切實理解三民主義的眞諦，並具有實用科學的智能，俾克實現三民主義之使命。

三、學校應發揮學術機關之機能，俾成爲文化的中心。

四、課程應視國家建設之需要爲依歸，以收爲國儲材之效。

五、訓育應以三主義爲中心，養成德智體羣美兼備之人格。

五、設備應力求充實，並與課程訓育相關聯。

第二節　實施綱要

1　課程

一、應以三民主義之精神，融貫通教材，以建立三民主義的文化價值。

關於社會科學者

一、應以中山先生全部遺教，及本黨政綱政策，及重要宣言為主要任務。

二、應依理論事實，證明三民主義為完成國民革命促進世界大同之唯一的革命原理。

三、應精研學理之究竟，以期創造三民主義的文化價值。

四、應以物質建設之完成，為研究或設計之歸結。

五、應注重生產技術的知識和技能。

關於自然科學者

一、應澈底從事科學之研究，並致力於有益人類增進文明之發明發見。

二、應以闡揚　中山先生全部遺教，及本黨政綱政策，及重要宣言為主要任務。

關於黨義課程者

一、應依據三民主義比較批判其他社會主義學說。

2　訓育

九、應依據　中山先生遺教的訓導，以確立三民主義的革命人生觀。

八、由軍事教育競技運動等，嚴格的訓練，以鍛練強健的體魄，及堅忍奮鬥之精神。

七、屬行學業考查，並獎勵創作，以養成澈底研究的精神。

六、陶冶愛好自然的情緒，及崇尚禮樂之美德，以養成優美剛健的人格。

五、應屬行「節約運動」，糾正浪漫習氣，以養成儉樸勤勞之平民生活。

四、由學生自治生活適切之指導，以養成有組織有規律之習慣。

三、指導各種合作事業之實施，以養成互助合作的精神。

二、鼓勵并指導各種服務團體之組織，俾得深入社會內層，從事民衆智識之提高，與社會利弊之興革，以養成犧牲的習慣和智識分子應有的責任心。

一、使一律參加　總理紀念週，及其他革命紀念日，以增進愛護黨國之精神。

3　設備

設備之選擇，應以實現三民主義之精神爲原則。

二、設備之佈置，應以便於學生之學習，以引起其自動研究之興趣爲原則。

三、設備之內容應儘量充實，以爲研究高深學術之依歸，並應儘量開放，以資社會的觀摩。

四、關於社會科學之各學院或科系，應視其性質，分別設置三民主義的社會科學。

五、關於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之各學院或科系應視其性質，分別設置有關實業計劃之研究室，以期物質建設得以次第實現。

六、實驗室實習室以及其他作業場所，應儘量佈置和黨義有關的實物圖表。

七、應儘量課競技運動，軍事訓練及與國術有關等器具之完整。

第四章　師範教育

第一節　目標

一、應根據三民主義的精神，並參照社會生活之需要，施行最新式的科學教育，及健全的身心訓練，以培養實施三民主義教育的師資。

二、學校應與社會溝通，並造成「教」「學」「做」三者合一的環境，使學生對於教育事業有改

進的能力，及終身服務的精神。

三、鄉村師範教育，應注重改善農村生活，會教育的人才。

第二節　實施綱要

1　課程

一、編制課程，宜照應師資養成之年限，及地力的需要。

二、各科教學，應注重教材的運用和實習，以養成學生自編教材的能力和興趣。

三、師範學校，應酌加有關實施社會教育之師資。

四、鄉村師範課程，應注重農業生產及農村改良的教材。

五、女子師範課程，應兼重育嬰知識及家政實習。

2　訓育

一、根據本黨師範教育宗旨，并採用黨員訓練方式，以指導其全部生活。

二、由思想上之誘導，及各種紀念集會之剴切指示，以養成其對於三民主義之明確的認識和堅定的信仰。

三、指示教育救國之眞義，及中外大教育家獻身教育事業的精神，以堅定其畢生盡瘁教育事業的志向。

四、由國民道德之提倡，民族意識之灌輸，以喚起其愛護國家發揚民族的精神。

五、由軍事訓練運動競技，以鍛鍊其健全的體格，規律的生活，及堅苦耐勞的習慣。

六、由科學研究的實驗，和成績考查的厲行，以養成其澈底探討和精密觀察的能力。

七、由各種節約運動及合作事業的指導，以養成其儉樸的習慣，合羣的興趣。

八、利用正當的娛樂，及適度的郊外旅行。以陶冶其審美的情緒。

九、由家庭倫理觀念之指導，（對於女生尤應注意）以喚起其改進家庭生活之責任。

十、由學生自治會及其他團體事業之指導，以養成其運用四權之能力，和其他關於公民生活的準備。

3 設備

一切設備，應於可能範圍內，一切設備，應與訓育及教學相關聯，尤須與實驗學校暨實驗區之設備有相當的連絡。並合於實樸適用等條件。

三、一切設備，務求適應社會之需要，並酌量開放，以資民衆的觀摩或利用。

四、一切設備，除遵照一般學校之設施外，應注意教育名家肖像之佈置並應將關於教育之遺教，製爲校訓及信條。

五、關於圖書儀器設備，應注重黨義及教育方面，並應多備兒童讀物，以供學生研究之用。

第五章　社會教育

第一節　目標

一、提高民衆知識，使具備現代都市及農村生活的常識。

二、增進民衆職業知能，以改善家庭經濟，並增加社會生產力。

三、訓練民衆熟習四權，實行自治，並陶鑄其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以養成三民主義下的公民。

四、注重國民體育，及公共娛樂，以養成其健全的身心。

五、培養社會教育的幹部人才，以發展社會教育事業。

第二節　實施綱要

甲 課程

一、應根據三民主義，為編訂全課程及教材的中心。

二、適應當地需要及生產狀況，以製定特殊課程及教材。

三、多採用愛國的教材，以啓發民衆愛國的思想。

四、成年班之課程，應注意職業常識。

五、兒童班之課程，應注意具體的事實，少採用抽象的理論。

乙 訓育

一、訓育之實施，應依據三民主義的精神，養成公民應備的資格。

二、由職業之指導，以養成勤勞作業的習慣。

三、由博物常識之教導，以破除迷信，而養成科學的思想。

四、培養學生愛護公共事業，及養老，恤貧，防災，互助等美德。

五、注意課外運動，及遊戲，以養成公民應有的健康體魄。

丙 設備

教育參考資料選輯 教育宗旨類

五、應盡量搜集黨義及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實之通俗圖書。
四、應將當地職業用具及生產品酌量陳列。
三、應利用曠土，闢爲體育場，並酌量購置運動器具。
二、應利用校舍原地，爲娛樂場所，並酌量購置娛樂用具。
一、切設備，須適合經濟，清潔，整齊諸要素。

2　圖書館博物館閱報社等

甲　原則

一、應聘請指導員懇切指導。
二、應力謀全體民衆有求知均等機會。
三、應設法聯絡學校教育，以收互助之效。
四、應力求閱覽者之便利。
五、應利用講演競賽等會，以引起閱覽的興趣。

乙　設備

一、應力求內容之充實，並多備有關黨義的書籍，或足資革命紀念之物品。

二、應適合當地文化和生產的需求。
三、應運用科學方法有完善的佈置。
四、宜多設各種標識。

3 公園電影院劇場等

甲 原則

一、應斟酌當地民衆知識程度，及經濟狀況，力求通俗和普通。
二、應以三民主義的精神，爲陶冶民衆情感的中心。
三、應力闢神道與迷信。
四、應利用標語圖畫，以培養民衆公德。

乙 設備

一、運動器械應力求完備。
二、一切設備於可能範圍內，須寓有黨義意義。
三、應有救護之設備。
四、應設置合於衛生休息之所。

第六章　蒙藏教育

第一節　目標

一、依遵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謀蒙藏教育之普及與發展。

二、根據蒙古、西藏人民之特殊環境，以謀蒙藏人民知識之增高，生活之改善，並注意其民族意識之養成，自治能力之訓練，及生產技術之增進。

三、依遵　中山先生民族平等之原則，由教育力量，力圖蒙藏人民語言意志之統一，以期五族共和的大民族主義國家之完成。

第二節　實施綱要

1　課程

一、各級學校之課程，應根據內地各級學校課程標準。並斟酌蒙藏情形編訂之。

二、小學校之教科圖書，用蒙、漢文藏、漢文合編之；中等以上學校之教科書，以用漢文編訂爲原則。

三、各級學校之教材，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一）中國民族之融合的歷史。

（二）邊疆和內地之地理的關係。
（三）帝國主義侵略蒙、藏之歷史及事實。
（四）蒙、藏人民和國民革命的關係。
（五）蒙、藏人民地方自治和民權主義的關係。
（六）蒙、藏人民經濟事業和民生主義的關係。
（七）其他有關蒙、藏人民特殊環境之教材。

2 訓育

各級學校之訓育，應根據蒙、藏民衆之生活情況，參照內地各級學校之訓育標準實施之。

各級學校訓育之實施，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一）以科學的常識，破除其對於自然界的迷信。
（二）喚起民族精神，以破除其部落思想。
（三）由國際時事之講解，和團體生活之訓練，養成愛國家愛民族的精神。

3 設備

一、各級學校之設備，應以合於三民主義的精神，及蒙，藏各地之特殊環境爲原則。

一、各級學校之設備，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一）多備與蒙、藏各地有關之各項書籍及圖表。

（二）多陳列內地各種文物。

第七章　華僑教育

第一節　目標

一、根據中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謀華僑教育之統一和發展。

二、根據華僑之特殊環境，爲提高華僑在國際上的地位，促成中外民族間之平等起見，應從教育方面力謀華僑民族意識之增進，華僑自治能力之訓練，與華僑生活之改進，及生產能力之養成。

三、根據華僑教育之實際狀況，力謀華僑普通教育，職業師範教育，社會教育，及補習教育之改進和發展。

第二節　實施綱要

1　課程

同國內各級學校。

注重當地生活所必需之知識，以培植適於海外生存之能力。

此外應特別注意之點有七：

（一）國民移殖和民族主義之關係。

（二）華僑自治事業和民權主義之關係。

（三）華僑經濟事業和民生主義之關係。

（四）華僑與國民革命之關係。

（五）各國殖民事業和華僑之關係。

（六）日本侵和華僑生存之關係。

（七）世界弱小民族與三民主義之關係。

2 訓育

同國內各級學校。

務使學生了解當地之環境，

此外應特別注意之點有四：

和自己的地位，以期完成中華民族在海外之發展之任務。

（一）以中國固有文化，陶冶其國民道德。

（二）注重體育鍛鍊，以期適於國外生存。

（三）多宣講國內時事，以喚起其愛護祖國的精神。

（四）依照於三民主義及海外發展之具體事實，以喚起其對於個人家族社會國家及國際間之應取態度。

3　設備

一、同國內各級學校。

二、務求適合當地之環境。

三、此外應特別注意之點有五：

（一）多備有關本國文物之書籍圖表及標本。

（二）多陳列國貨標本。

（三）多備與華僑事業有關之各項書籍及圖表。

（四）多陳列當地物產統計表及標本。

（五）多備當地歷史，地理、政治、經濟、法律、交通、工商等各項書籍圖表。

第八章　關於派遣留學生者

第一節　目標

一、須根據三民主義的精神，融合東西文化之所長，以造成三民主義的新文化。

二、須切應中國學術上需要，以造成各種學術上專門人才。

三、須切應中國物質上需要，以造成各種社會事業的建設人才。

第二節　實施綱要

一、公費留學生須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素無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行動，並經考試合格，始得派遣。

二、私費留學生須高中以上學校畢業，素無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行動，並經考查合格，得出國。

三、無論公費或私費留學生出國以後，其學業狀況，及言論行動，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加以考核，其考核辦法另訂之。

（採自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宣言

中華民國大學院召集的全國教育會議，於五月十五日特別市和大學院當然會員及專家共七十八人，收到的議案有四百另二件，會期歷兩星期。現在敬將會議結果向國人作一個概括的陳述：

我們深信一國的教育，必有個一貫的宗旨，總可以確立國家生存的基礎，而築成國民文化向上的軌道。中華民國成立十七年了，雖然也曾定過教育宗旨，但是很空泛很容易發生歧義；換句話說，就是沒有主義，所以等於沒有宗旨。十七年來國家的生存，不但沒有能確立它的基礎，而且簸盪動搖的程度一天一天地增加；國民的文化，不但沒有能築成它向上的軌道，而且只有後退和橫決的現象。這固然由於政治上革命尚未成功，而教育上沒有一貫的宗旨，也應該負大部分的責任的。中國國民黨以三民主義建國，也就以三民主義施教；此後中華民國的教育宗旨，就是三民主義的教育，已絲毫不容懷疑。所謂三民主義的教育，決不是單單在教科書中攙入些三民主義的話，或在教育行政機關裏貼幾張三民主義爲鵠的的教育；應當發揚民族精神，就算完事的。我們全部的教育行政組織，

道德，鍛鍊國民體格，以達到民族的自由平等；應該養成服從法律的習慣，訓練團體協作和使用政權的能力，以導人民權的正軌；應該提倡勞動，運用科學方法，增進生產的技能，採取藝術的陶鎔，豐富生活的意義，以企圖民生的實現。總之。我們全部的教育，應當準照着三民主義的宗旨，貫澈三民主義的精神。

我們既確定了教育宗旨，就該根據這個宗旨，訂定實施的方案。我們這次會議中各種議案，多含着教育上各個實際問題，綜合起來，在形式上雖然不是一部系統的完整的方案，但是經過這兩星期來的討論和考慮，已可表示我們一致的主張。現在按議案的性質，分爲十大項，摘要說明如下：

一　教育行政及經費

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載在本黨的政綱。我們對於學制問題。有長久的討論；我們覺得中國地大物博，各處情形不同，制度上必須留一點伸縮的可能；同時鑒於現行學制實施未久，尚無若何顯著的利弊；教育事業重在精神，也不必徒在制度形式上多所改變：所以變更之處很少。只有幾點，照我們的理論經驗，認爲必須改訂的；如師範教育爲普及教育的基本，最爲重要。我們承認於高中合設的師範科外，得有單獨設立的師範

學校，——但六年制師範，不合青年能力與需要，應當廢止；又如女子中等教育，應培養女子特有的社會職分，而適應其特殊的需要，所以我們認定女子中學校，以單獨設立爲原則，——但因地方人才經費的限制，不能分設兩種學校時，亦得於一校內根據女子特殊的需要，變通辦理。

我們對於教育經費問題，也有極鄭重的考慮：我們主張凡國省縣除向有指定的教育專款外，應於各種稅收中帶徵教育附稅；同時實行遺產稅，所得稅，爲教育專稅，以平均國民對於教育的負擔；收用官產、荒地、山林、沙田以盡地利，以裕民生，以興教育。我們主張由中央指定海關噸稅，發行教育基金庫券三千萬元，以俄國庚款發行庫券五千萬元。比義二國庚款發行庫券二千萬元，（關於他國庚款否認現有一切組織另組委員會統籌辦法）。合共得教育基金一萬萬元，作黨國新教育建設之用。我們爲保障教育經費管理處組織條例，教育經費會計條例，教育經費保障條例，請求政府，採擇頒行。

我們深感近年來的學生運動，失卻正當的指導，而發生許多可避免的錯誤和犧牲；所以由審查會根據各方提案，草擬「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和「學生參加羣衆運動標準案」，提出本會，本會爲愼重起見，請大學院轉呈中央黨部審核辦理。

定。

我們注意海外僑民的教育，決定了獎勵補助和指導的辦法。

我們爲促成教育機會的均等，決定了獎勵優良貧苦學生設計委員會的組織。

我們爲提倡國貨，議決了學校師生服裝，一律採用國貨，儀器用品，儘量採用國貨的規程。

二　普通教育

決定。要謀教育普及，應先從學齡兒童的義務教育始。我們方案中央各省區各市縣均設義務教育委員會，調查實況，確定程序，督促進行，以使各地育實學兒童數每兩年減少百分之二十。至遲民國十八年五月止，各省區各特別市應將義務教施計劃，呈報於大學院。

稚師我們注意到現在幼稚園和鄉村小學師資的缺乏，決定於各省區環境適宜的地點，開設幼範及鄉村師範學校，以培養普及教育所急需的師資。

中小學課程的標準，我們不能在大會短少期間忽促擬訂，決定請大學院組織「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尅期製定。

我們對於小學教師的待遇，認爲確有提高的必要，決定訂立優待原則，以作全國率行的

標準。

三　社會教育

於學齡兒童的義務教育以外，謀教育的普及，便當着重民衆補習教育，我們議決，請大學設立民衆教育設計委員會，制定各種計劃和法令。各教育行政機關和各級學校，都應有專司民衆教育的部分；一切機關學校和公共團體，都應利用原有房屋、器具，設備、附設民衆學校或補習班、民衆圖書室、公共體育場、公園等，給予民衆以種種教育上的便利。

爲各地方圖書館的示範，並爲全國最高學術文化的庫藏，就要有中央圖書館的設立。我們希望最短期間，首都的中央圖書館得開始籌備。

四　高等教育

教育應該嚴定標準，提高程度。我們議決請大學院頒布「大學畢業考試及學位授予條例」：

以後各大學辦理畢業時，應舉行學生歷年課程的總考試，合格的給予畢業證書，不得授予學位；

凡學士博士兩級的學位，均須另經大學院考試或審查合格後，由大學院授予。嚴定公費留學的資格，對於大學師資設備上有特長者，由大學院給予歲費，設立特種研究所，以獎勵高深學術的研究。

五　軍事教育及體育

我們爲要鍛鍊青年身心，養成紀律服從負責耐勞等習慣，提高國民獻身爲國的精神，增進國防的實力，鄭重通過了實施軍事教育的議案：凡高中以上，應以軍事教育爲必修科，（女生應習看護），由大學院請軍事委員會派遣正式陸軍學校畢業的軍官爲教官，每年暑假期內，各校學生應受三星期連續的嚴格軍事教練。

關於體育，尤其是國術的訓練，也應當積極設施，確定經費，多方提倡，以增進國民的奮鬥能力。

六　職業教育

我們確認中小學教育，均應以培養生產技能爲中心；惟各省區市縣應於可能的範圍內，單獨設立特種職業學校，專授直接生產的技能。至於職業學校的設置，以適應地方需要及利用其環境爲原則；注重實習，增加技能的熟練，並施行職業指導」，爲青年升學或擇業的補助。

七　科學教育

我們爲提倡科學實驗，奬進研究，議決規定中小學自然科學實驗設備的標準，在經濟困

難的地方，設立公共實驗所，使各校學生得輪流實驗；各大學設科學講座，獎勵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八 藝術教育

我們爲增高國民藝術的興味和欣賞，議決建設國立美術館，並舉行大規模美術展覽會，和音樂奏演會；議定基金，獎勵藝術的作品。

九 出版物

我們議決籌集基金，以獎勵科學的著作；編輯學校各種補充讀物，養成學生自動讀書的能力；注重國恥教材，以喚醒民族的觀念。

十 私立學校

我們規定私立學校課程師資和設備的標準，從事積極的指導，獎勵或取締。

以上我們已將這次全國教育會議的結果，不憚瑣屑地摘要說明了。我們在會議上所能盡力的止此，有我們在實際教育上所當盡力的決不止於此。只因會期短促，議案繁多，有許多詳細的計畫，留待各種專門委員會的規定；還有許多未解決的問題須留供將來中央教育研究所的探討。

要使這各種議決，不徒託之空言，而能一一見之行事，這不是單靠薄弱的力量所能成功的；一方面要求黨部政府的領導實施，一方面也要靠全國民衆的共同努力。現在國民革命大功未竟，而暴鄰侵壓，外患方殷，我們應該奮起精神，勿畏勿懈，在黨部政府領導和全國民衆協力之下，來開始我們十年教訓的工作。

一七，五，二八。

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宣言

自從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確定以三民主義爲教育宗旨，我們全部的教育，已有了一致的趨向。及至北伐完成，訓政開始，大家一方面歡欣鼓舞地感到一種更始振作的新機，一方面緊切地認識關係民族文化根本的教育，有順應着這個新機加緊推進的必要。中國國民黨第二次中央全體會議，又議決於三民主義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第十九年春間，召集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並且規定在會議召集以前，由教育部組織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製成實行整頓及發展全國教育之方案。由此我們可以很明顯地看出這一次會議，是和訓政建國的工作相符應，也就應當和訓政建國的步驟相一致。會議中所要討論的，不是討論應當如何做，而是研究的實施方案。換言之：不僅由來。現在我們已遵照中央的決議，自四月十五日起至二十三日止，在首都舉行了九天的會議，到會會員一百零六人，把一加以討論和議決。關於黨義教育部延聘專家詳細製定的改進全國教育方案，共計十章，逐條，亦已呈請中央審擬，列入方案；此外還決議了幾件的要案，也都和方案直接間接有關

。這次會議的結果，待中央核定以後，就可作爲今後二十年內我們一致努力的方向。現在會議結束，敬將方案的精神和本會議認爲實施這個方案的條件，向全國同胞作一個概括的陳述，上一個懇切的祈願。

這次會議的方案、分看雖有十章，但合起來是整個的，方案的編製是就全國教育，作一個通盤的打算，力矯各不相謀的弊病。所以各章各節，完全是互相關聯，所有的精神，也是全體一貫。我們在議決全方案時，有二點特別注重：一是依據事實需要，分定時期步驟。二是根據教育宗旨力求實現三民主義。關於第一點，方案的精神，是在根據現在和將來的需要，分定出先後緩急；尤其在訓政六年期內，我們深切感到全國有百分之八十以上不識字的民衆和大多數沒有受教育機會的兒童就是推行訓政和建設的障碍，也就是推進民族文化的大阻力。所以在訓政六年期內，對於義務教育和成年補習教育，主盡量推進；而對於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主整理充實，先求質量的提高，不遽作數量的增進。固然爲應目前最迫切的需要，應該以大部分物質精神的力量，集中在義務教育和成年補習教育上面；但爲提高文化的程度，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在目前也確實有整理充實的必要。所以這兩方面，並不相反而實相成。關於第二點，我們爲求民生的發展，所以在各級各類的教育內，都主重科學實驗，培

發生產能力，養成職業技能。我們爲求民權的普遍。所以在社會教育和成年補習教育計劃上注重公民訓練，而在各級學校教育內，也注重規律，和團體協作習慣的養成，以植運用四權的基礎。我們爲要完全達到民族的獨立，所以在社會教育和學校教育內，注重民族獨立的精神並規定初等教育，不應讓外國人士來代勞。尤其爲實現民族主義，鞏固國家主權，對於華僑教育和蒙藏教育，主張用國家力量來扶助和推進。我們更爲顧到整個的三民主義教育的實現，必須以大多數人民爲對象，所以對於社會教育的設施，有分期擴充的規定，並且議決了推行注音識字運動的方案，請教育當局加以積極的提倡。

以上約略地把本會議決定方案的主要精神，和注重點敘述了。我們認爲這一個二十年期的方案，是一個根據事實而定的最低限度的方案；但在我國經濟落後人才缺乏的狀況下，要實施這一部方案，確是一件十分艱重的工作。必須要教育者大家有責任的自覺，黨國政府用全力來領導督促，全國同胞，確認爲百年大計，而一致協作，才有按期實施的希望。因此我們希望全國的教育者，應當確認犧牲是我們的本分，教育是一種靖獻國家的事業而不僅僅是一種職業，必須如此纔能提起教育界的精神，克服一切的障碍和困難，從辛苦艱難中，使方案整個的實現。我們希望政府能不辭任何艱難，就本方案所定的預算內，籌足必須的經費，

並且實行保障教育人員保障的辦法，使政府訂定並實施教育人員更迭而遇到停頓和更趨，也不使教育界再發生校長跟着主管行政人員更動，教員跟着校長更動的現象，必須如此，總有安心負責，實行各級各段計劃的人。也總有必要限度內充足的費用。我們又希望全國的同胞，認定教育事業不僅是教育界的責任，全國人民應當共同把改進教育的責任擔負起來，在我國目前的狀況下，教育確實比任何事業都重要，古人說教養兼施，我們的情形是不教將無以爲養，在當人人引教育爲自身的責任，而後中國總有教育可談。所以又必須全國人人引教育爲自身的責任，而後中國總有教育可談。

我們這一次會議中，鑒國先進和中央當局，都從百忙中蒞臨會議，對我們有懇切詳盡的指導，當局對於教育的重視，使我們十分的感奮興起。我們一方面對所有的指導表示極誠懇的接受，同時我們更確認教育是建設國家推進文化的根本，不僅要有方案，也要有適應空間時間的特具精神。我國教育上從前放任因循的慣習。人自爲政的風氣，已使國家民族受很顯著的影響。今後對於學生生活的指導，無疑地應取積極負責的態度，盡誘導扶掖的努力，而不當無計劃無方法的讓其自由發展。我們在這樣的國家環境之下，唯有以衝鋒陷陣的氣概，

救濟過去一切弊害，確立刻苦嚴謹的規律生活，養成發皇勃蓬勃的向上精神。我們以國建國的道途在此，要增進國家民族在文化上的地位；也不外乎此。謹此宣言。

為要實現

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宣言

改進全國教育方案提要

第一章　實施義務教育初步計畫

一　目標

（一）使全國學齡兒童（失學的四千萬人）都受四年的義務教育。

（二）貧寒兒童得變通或縮短在學期間，以補習教育或自修制度，補足其應受的義務教育。（辦法詳原計畫附註）

二　期限

（一）在五年內完成全國師資訓練機關，同時開辦城市及鄉村義務教育實驗區各一千五百處。

（二）以後逐漸推廣，到二十年末，全國實施四年的義務教育。

三　目前問題

（一）如何使全國四千萬失學兒童於二十年內全體入學。

（二）如何在二十年內增加一百四十萬教員。

(三)如何增加教室一百萬間，教室設備一百萬套。

(四)怎樣籌措每年二億八千萬元的經費。(築建教室和培養師資的經費還在外)

四　培養師資及使兒童分期入學辦法

(一)城市小學教師約須二十萬人左右，由都市裏現在的中等師資機關負責訓練。

(二)都市師範學校師資由現有師範大學或設立鄉村師範共一千五百所，負責訓練。

(三)全國縣立鄉村師範學校師資共需二萬一千人，由各省設立鄉村師範學院及各大學教育學院等負責訓練。

每所養成八百人，第六年起，每校每年平均應有畢業生五十三人。

共二十七所負責訓練，從第二年起到第四年止，每省每所須養成一百八十人。

(四)省立鄉村師範學院及專科師資，需五百四十人，由國立義務教育學院分兩成，每年培養二百七十人，後每年繼續培養一百人，以補缺額。

(五)國立義務學院及實驗區，第一年就開始設立，實驗區兩處，一城，一鄉，供學生實驗，並作推行全國義教基礎。

(六)省立鄉師學院，鄉師專科，及省義教實驗區，應在第二年開始時開辦，也分城鄉

兩實驗區。

（七）縣鄉師分三期開辦，第三年、第四年、第五年、各成立三分之一，從第三年起到第五年止，全國每年添設縣師五百所，城市及鄉村實驗區各五百處。

（附註）上三項師範生程度詳籌設各級各種師資訓練機關計劃提要。

（八）第六年起，每年淨增教師七萬五千人，可以增小學七萬五千所，教兒童三百萬人，第十八年，全國小學普遍設立，第二十年義教完全實施。

（九）除訓練師資外，更辦下列各事。（甲）登記全省師範畢業生，令充小學教員。（乙）屬式師範畢業的小學教員。（丁）小學教員，不及格的，使入縣考試塾師，及格的准充小學教員，一年或二年。（戊）到五年。（丙）檢定非正師補習二年。

五　增加教室辦法

（一）利用全國人民家廟。（二）利用各級學宮書院及公共場所。（三）利用一切廟宇寺觀。（四）獎勵私人捐屋或捐款興築校舍。（五）由公家籌建極經濟而又耐久的校舍。

六　經費預算

（一）二十年總支出額為三、九六六、四三〇、〇〇〇元。（細目計劃）

（二）中央、省、市縣分擔義務經費，假定第二年中央與省各半，經第三年起，中央任百分之四十五，省任百分之十，地方任百分之四十五。

（三）鼓勵私人興學，以減輕地方擔負。

第二章　實施成年補習教育初年計畫

一　總綱

訓政六年為目標，在使全國青年及成年失學的民衆，得受一種補習性質的短期學校教育，擬在期內，儘完成識字訓練工作。

先從集團人民辦起，逐漸推廣到散居人民，先從富庶地方辦起，逐漸推廣到貧瘠地方。（3）受國民識字訓練者之年齡，應從滿十二歲起到五十歲止。（4）不識字者負學習的義務，已識字者負教人的義務。（5）行政上應有很嚴密的考核。（6）既立基礎以後，應有繼續長進的機會。

（三）目前問題。（甲）如何使全國失學的三億另二百餘萬人能書算。（乙）如何培養六年內

所需教員十三萬五千人。(丙)如何增加十一萬二千四萬四十七所教室。(丁)如何籌措二億八千三百四十餘萬元經費。

(一)　失學成年人入學補習及培養師資辦法

國民識字份子，由同居的識字份子指導，稱爲家庭小店舖及其他小規模組織集團內的不識字份子，由附近小學考核成績，國民識字學校，設在軍隊工廠監獄及一切大機關，或有數十以上不識字者的地方。

(二)　國民識字學校師資，由縣立高級小學，縣立師範，省立師範，軍官學校，及中等以上各校，附設訓練師資班級，就各本校全體學生，至小加以三星期的訓練，並招收私塾教師，加以二個月的訓練，兩共約可訓練五十五萬人，儘夠輪替。

(三)　國民識字處教師，以小學生和識字成人，約八千萬人充任，由小學校及改良私塾，各加二個月訓練。

(四)　教部設中央國民識字指導員訓練所，以首都國民識字運動爲試驗及訓練中心，招收高中程度以上學生，每年分兩期招生。每次招收八十至一百名，每年年畢業一次，畢業後派往各省，長期指導，並負考核成績的責任，每年每省得平均增加專任成年補習教育之責者

三人，六年以後，每省可得三十餘人。

三　增加校舍設備辦法

（一）均每縣要小學校兼用者外，全國一千九百十五縣，平涼亭或借茶店，餘時晴天利用廟場之空地，設備亦借原有者，若是空房，學生應自帶坐椅。五十八九所，城市可利用公共機關，慈善機關，中等以上學校，鄉村及小鎮，暫用識字學校，每校至少需用房屋二間，除小學校兼用者外，全國一千九百十五縣，平均每縣要五十八九所，城市可利用公共機關，慈善機關，中等以上學校，鄉村及小鎮，暫用涼亭或借茶店，餘時晴天利用廟場之空地，設備亦借原有者，若是空房，學生應自帶坐椅。

（二）獎勵私人捐助房屋，或捐資建築校舍，或由公家籌款，建築簡單的民衆教育館或農民教育館。

四　經費預算及分配

（一）全部經費預算，實際共需三三九、五二四、〇〇〇元，以六年平均分籌，每年需五六、七、四四〇元。（方案內附有詳細預算表）

（二）經費的分配，中央負擔全額百分之四十五，每年應負擔二五、四六四、三四八元。省地方負擔全額百分之十，每年應負擔五、六五八、七四四元。（除蒙藏及綏遠熱河察哈爾寧夏西康青海等六省外，若由其餘的江蘇等二十二省分攤計算，每省每年平均約攤負二十五萬餘元，縣地方每年攤負數與中央同。）

組織順序

全國現有縣市數，以二千計算，平均分攤，每縣每年平均應各籌一萬二千五百餘元。但人口財力環境，俱各不同，不能一律，又可假定一等縣一萬五千，二萬五千元，二等縣一萬五千元，三等縣五千元以下。

五　編輯國民識字教材辦法

（一）教部編三民主義千字課一部，使常人能在四個月內每天一小時修畢，（三民主義千字，用混合編制法，附註音字母，兼及常識）。

（二）根據千字課第一本字，彙及十分之二的生字，編輯民衆週報。

（三）根據千字課的字，彙及十分之二的生字，編輯民衆叢書。

（四）以上出版物，准全國書坊翻印，定價應極低廉。

六　實施普及的手續

（一）各縣市組織國民識字訓練委員會，各區組織識字分會，各鄉鎮組織識字大會，各閭識字辦事處。（人選詳原計劃表列）

（二）分期調查本區內教師人數，及其姓名，本區內不識字人姓名住所總數，及按照左列（1）由閭長儘該地方實行強迫，期前兩個半月，查明造冊，呈報鄉鎮支會。（2）鄉鎮

支會，於實行強迫期前兩個月，彙齊各閭呈報狀況，造冊呈報本區分會。(3)區分會於實行強迫期一個半月，彙齊所屬各鄉鎮呈報狀況，造冊呈報縣委員會。(4)縣委員會於強迫期前一個月，彙齊所屬各區呈報狀況，造冊呈報教育廳。

(三)支配教者及被教者並分別通知。(1)實行強迫期前一個月，各閭就被教者滿地方設校，不便設校者，按教者一人被教者三人的標準，把教者及被教者逐一支配(2)教者不敷用時，報請上級分會請求調派。(3)負有教人的義務者，有特殊情形，後，得免除義務，但須納教人捐三人。(4)如本閭教者過多時，應將造冊呈報支會，往他處。(5)承領應用品分別支配。

七　預定的強迫時期及強迫後的考核

(一)十九年七月一日預告民衆，限二十五年十二月底以前讀畢三民主義千字課，日第二次預告。

(二)二十年元旦起，首都市鎮鄉實行強迫。

(三)二十一年元旦起，各省會市鎮鄉實行強迫。

(四)二十三年元旦起，一等縣二等縣市鎮鄉實行強迫。

，，由負識過的　　期

（五）二十四年元旦起，三等縣市鎮鄉實行強迫。

（六）二十五年十二月底，初步計劃告一段落。

（七）但各地方經費充裕，籌備容易者，得提前辦理，有特別情形，（如災匪區域）非經核准不得逾限。

八　實施以後嚴密考核的方法

（一）二十六年元旦起，各機關學校團體工廠商店，一律不准雇用年在十六歲以上不識字人。（二）強迫令下後有特別事情，不能受識字訓練者，可聲明核准，有效期間，至多不得四個月。（三）四個月學習期滿，由教者報告閭辦事處，呈報上級支分會，考驗及格者，給予教者愛國獎狀，同時解除其義務，（四）考驗未及格的，仍須望原教者負責教授。（五）在強迫期內，各地由縣教育局隨時派員，抽查指導。（六）強迫令下後一年，中央派員到省，省派員到縣，縣派員到區，區派員到鄉鎮到閭到鄰抽驗，達百分之八十者，記其負責人及連帶負責人，均記大功一次，達百分之九十者，記功一次，不到百分之七十者，記大過一次，不到百分之六十者免職。

第三章　籌設各級各種師資訓練機關計畫

九年內完成全國師資機關。

二　各級師資訓練機關的程度及年限

一　期限

(一)鄉師程度，1.收初中畢業生，訓練二年，派充鄉小副教員，再修滿三暑假畢業。2.收高小畢業生年在十五以上，訓練三年，給修業證書，派充鄉小助教，服務二年，並修滿兩暑假，再回校肄業一年，重出服務二年，並修滿兩暑假，給畢業證書。3.鄉小教師有初中畢業同等程度者，訓練三年，給畢業證書，准充初小教員，也得在第一年末及第二年末出外充副教員。再入學一年或二年，或修滿六暑假，給畢業證書。鄉師得附設鄉村幼稚師範科，程度與鄉師同。(二)師範學校高中師範科，都招收初中畢業生，予以三年或與前條二三兩項相仿的訓練，給畢業證書，也得附設幼稚師範科，程度與高中同。(三)師範專修科，招收高中畢業生，予以二年訓練，派充中心小學教員或鄉師助教，再修滿三暑假，給畢業證書，准充鄉師教員。(四)師範專修科，招收高中畢業生予以兩年或與前條相仿的訓練，畢業後准充初中教員。(五)鄉村師範學院，收大學或師範大學二年修了生，或師範專修科或鄉師專修科畢業生，受兩期訓練，第一期肄業一年，派赴鄉師服

務兩年，再修學一年，授學士學位准充鄉師專修教員。(六)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及其他大學與師資訓練有關各學院，均招收高中畢業生，予以四年或與前條相仿的訓練，授學士學位，准充中學教員。(七)國立義務教育學院，招收大學畢業生，或師範大學畢業生，訓練一年以上，准充鄉師學院教員，(八)各大學研究院，招收大學畢業生，造就大學師資。(九)各級師資訓練機關，得分組分科設特種訓練班，年限一年到三年。

三　設置師資訓練機關辦法

(一)鄉師以每縣設立一所為原則，貧縣得兩縣合設一所，暫定全國共設一千五百所。從訓政時期第三年起，年設五百所，到第五年，一千五百所完全成立，每所開辦費暫定四萬元，經常費年二萬元，中央得酌予補助。(二)高中師範科及師範學校兩制並行，以省立為原則，開辦費暫定五萬元，經常費年約三萬元。幼稚師範科，以附設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為原則。(三)鄉師學院，以省立為原則，鄉師專修科附設於鄉師學院中，兩共需開辦費二十萬元，經常費年十萬元，由中央補助。(四)師範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以國立為原則，開辦費十萬元，經常費八萬元，由國庫支。師範專修科附設於大學內，各省也可獨立設置，獨立的每所開辦費八萬元，經常費年四萬元，由省庫支，中央得酌予補助。(五)國

立義務教育學院一所，開辦費一百萬元，經常費年二十萬元，由國庫支。

四　各級師資訓練機關的課程

（一）十九年春間，教部應組專科以上學校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所擬草案，規定兩種，1.暫用中小學課程標準，（委員會所定必修選修學分表見計畫中）（三）鄉師課程標準，交由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根據小學需要，擬訂修習必修科目後，可參照第一種高中師範科課程增減，以資深造。（參看原計畫）（四）幼稚師範科課程標準，由中央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擬訂。（五）各級各種師資訓練詳細課程，由國立大學，國立義務教育學院及各省教廳，根據試行標準擬訂。（六）各級特種師資課程，由教部組委員會擬訂標準，詳細課程，由國立大學或教廳根據標準擬訂。

五　實習辦法

（一）實習分參觀見習試教三步驟。（二）師範學校應有專員負責籌畫指導。（三）師範生實習不及格者，不得畢業。（四）應有中心學校，作訓練中心。

第六　服務及待遇

（一）畢業生服務期限，應與其所受訓練年限相等，但能服務，經醫生證明，可以延緩。（二）因病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服務的，追繳學費。（四）免收學宿費。（五）中途退學向經濟保證人追繳學費。

第七　職業科師資訓練辦法

（一）師範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得收大學農工商各科畢業生，予以一年訓練，畢業後有志職業教育，應從第三年起，農工商等學院學生，如大學教育學院或教育學系規定。（二）師範專修科，得招收高中職業學校教員，各大學教育學院或教育學系規定。（二）師範專修科，得招收高中職業學校畢業生。2.高中職業科目十六學分以上，科目由經驗者，予以一年訓練，准充初級職業學校教員，或高中師範科，得招收大學農工商科畢業生之有三年以上實地教育科或

費，課程適合需要。省辦的每年地點不必同。(二)訂定並頒發中小學教員進修書籍，1.由教部編訂分類書目，2.由中央及地方合力籌款分別購定教員進修最低限度書籍，分配各校，3.各省市縣應籌足經費，限期開辦巡迴圖書館。(三)提倡閱讀團，1.書目由教育廳特約的指導員或專家選定，教員每學期至少一次，2.閱讀團經費，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擔任，受她的監督指導。(四)選拔優良教師，繼續深造，1.每年由各省辦選拔試驗一次，送往國內外相當學校肄業，2.選派人數及標準，由各教廳訂定，3.學成後回原派省市服務。(五)各市縣開辦假期講習會，1.一縣或數縣聯合辦理，經費由縣負擔，2.講習材料注重實際問題，並應徵求各會員的意見。(六)各省市縣每年有研究報告和刊物，2.經費由會員分擔，出版物印刷費得受補助。(七)試辦大學推廣教育，1.委託著名大學辦理一科或數科兩授學校，2.各大學酌開晚班及短期學程班等。

第四章　改進初等教育計畫

一　原則

(一)一切規定都取最低限度，並且最節省經費。(二)除必須一律的以外，注意於富有彈

性。

二　設置

治區，中央與省分擔補助費。(二)小學幼稚園以市縣立爲原則，鎮鄉私立爲原則。(三)坊鎮鄉私人，都可設立小學幼稚園，市縣政府與以補助。(四)學區的劃分，以和地方自治區一致爲原則。(二)小學和幼稚園爲原則，鎮同鄉的通學距離，以五里爲最大限度。(五)教部製市內以每坊設一小學和幼稚園爲原則，鎮同鄉的通學距離，國人設置，以中國人爲教職員。

三　經費

定小學幼稚園設置標準，省市特別市應局，訂定設置小學幼稚園的最低限度標準。(六)由中

園的開辦費中的建築和設備，以六理保障，不足的應擴充，

學生年費若干，薪給至多佔百分之七十五，預備費佔百分之五，賸證圖書費應多與四或七與三之比爲原則，經常費應定每班學生，或每一

於消耗費，標準由省市訂定呈准教部。(三)小學幼稚園的會計方法，校產管理辦法，由教部規定大綱，省市應局訂定實施方法。(四)經濟保管法，公開辦法，產款交代辦法，由省市應局訂定。

四　建築設備

（一）教部訂定各種校舍建築的模範圖樣，（包括採光通氣面積校地選擇校舍布置）省市選定幾種，作爲本地的校舍標準。（二）教部製定各種桌椅模範圖樣，省市選定幾種，作爲本地的桌椅標準。（三）教部製定各種校舍量表，供各市縣用作改良設備的標準。

五　教職員

（一）檢定標準和檢委會組織規程，由教部規定大綱省市機關規定詳細方法，並設檢委會辦理其事。（二）現任教職員，都給一年許可證，有進步的，給以三年許可證，連得三次三年許可證的，給以終身許可證，更有顯著的進步的，給以終身許可證，不進步的，給一年許可證仍不進步的，停給。（三）要作教員的非師範生，受試驗檢定時，至少要有一個月的實習，檢定後給以一年許可證，其後如前條。（四）准記辦法和任免辦法，由各市縣訂定呈准，初任用者專科以上師範畢業的，試用期一年，高中師範畢業的二年，初中程度師範畢業的三年，試用期滿，成績平常者，延長其時期，延長兩次仍不進步的，不准試用，試用期滿，成績良好的，給以終身許可證，非犯罪不得停職。（五）俸給標準，由省市訂

定呈准，最低俸給，以每月飯食費的三倍到六倍爲原則，並須顧及學歷。(六)中央每年至少提二百六十五萬元，作年功加俸的補助費，各省照中央所補助的數額，籌款補助各市縣，各市縣照中央和省所補助的總數額籌款應用，年功加俸辦法，由各省市訂定呈准，加俸的標準，視辦學成績和服務年期。(七)進修辦法，(如讀書研究參觀講習)由省市訂定呈准。(八)俸給以十二個月計算，不供膳食，兼任者以當專任者二分之一三分之一計算，宿舍茶水燈火，得由校供給。

六　修業期限

小學以六年爲原則，幼稚園以二年爲原則，義務教育年限，暫定爲四年，因特殊情形，不能滿四年的，以補習教育補足之，(補習二年依修業一年)二十年，這項變通辦法，完全取消。(二)全市縣完全實施四年的義務教育，省方應定推行六年畢業的辦法，逐漸推行，一律六年畢業。(三)每年以至少上課滿一百八十天，(每天至少三小時)作受教育一年論。

七　學級編制

(一)學級編制方法，學級與教員分配標準，都由各省規定好幾種，任各省市縣選用。

（二）中心小學或實際小學等，呈准後得另定試驗辦法。

八　訓育

（一）訓育標準，由教部用科學方法編成，省市增加補充條目和實施方法，市縣酌定各年各月各週的訓育事項和施行方法。（詳定實踐和成績考查法）。（二）除童子軍外不必穿制服，如穿制服，必取國貨，童子軍服裝用品，除沒有國貨的以外，不用外國貨，制服式樣，由各省市自定呈准施行。

九　費用

（一）不收學費雜費，富饒之區，得收每期一角到一元的學費，仍設免費學額。（二）學專作改良擴充該校或補助貧寒子弟之用。（三）用品消耗費，得呈准酌收。（四）每人收圖書費，體育費，建築費，但可一次呈准，向學生家庭募捐。（五）童子軍個人用品，由兒童自備。

十　課程

（一）教部根據修正的課程標準，訂定教科書教授書參考書自習書等的編製標準，並編製模範的圖書和合式的教具。（二）各省市根據課程標準，訂定好幾種，內容包有「目標」「活動事項」「成績限度」「時間支配」「教學舉例」的課程呈准教部，供市縣採用。（三）市縣編製鄉土

教材和施行細目，替代課程中的某一部份。（四）每日正式上課時間，幼稚園二時半，小學一年三時，二年三時半，三年至多四時，五六年至多五時，但學生在園在校時間，都須負責教育。（五）考查記分算分升降畢業各法，由省市訂定呈准。畢業會考辦法，由市縣訂定呈准。（六）教材圖書，准私人編印發行，但須依照部定各種標準，（如編輯標準、印刷標準、價目限度等）（七）教部訂定規程，審查並獎勵私人編製圖書教具，以各年的小學教員和教育行政人員爲委員。（九）省市應編輯選用圖書教具委員會，管理編目方法，呈准教部，以供所屬應用。（十）市縣鄉土教材，應送省應審核，省市彙送教部審定。（十一）學生個人用的圖書用品，以自備爲原則，也得用貨給制。（十二）教部設測驗研究處，編造各種量表，練習測驗行書格式字彙標準等。（十三）教部設兒童文學研究會，修改或創作兒童文學詩歌樂譜等。

十一　衛生教育

（一）省市應編衛生訓練標準，運動遊戲技術，衛生教育實施辦法，身體檢查法，學校傳染病和常病的處理法，急救法，種牛痘法，教員，補習運動遊戲技術，衛生教育實施辦法，身體檢查法，學校傳染病和常病的處理法，急救法，布種牛痘法，教員聯合運動會辦法，學校衛生設備辦法，呈准教部。（二）省市縣在假期應召集教員等。（三）聯合運動會辦法，學校衛生設備辦法，呈准教部。

，都由省市規定呈准教部。（四）市縣處設法設校醫，或其他對於學校衛生和衛生教育負責的人。（五）省市應設法或轉託醫院醫校，訓練衛生教育人員。（六）地方上有童子軍的，願訓練童子軍服務衛生教育。

十二　輔導

（一）省市應定輔導制辦法，呈准教部，大要是全省有總機關，省內有輔導區，有輔導會議，各市縣有輔導會議，各學區有研究會，由實驗小學中心小學，以及教育行政人員，輔導各小學進行。（二）教育行政，以推行計畫輔導改進爲主體，擴充督學處，擔任其事，（三）詳細辦法，由部訂定。

十三　其他

（一）非正式小學畢業生，受市縣特種考試及格的，才算終了業務教育。考試的方法材料，由教部規定大綱，題目材料等，由省市訂定呈准。（二）特種考試每半年舉行一次，與試及格的，給以特種證書。（三）居住無定的人民子弟，由教部訂定教育他們的救濟方法。

第五章　改進中等教育計畫

一　原則

4. 各訓，學3. 面圍，
用地育應應中：。分
期擴充。

（二）中等教育，側重質底改進。（二）數量增加取漸進主義，在普及教育不受影響範圍內辦法。

二　中學與大學小學銜接

（一）升學試驗：1. 中學及大學小學所注重的課目作業，定考試範圍的招生試驗。應根據中學3. 大學招。生依中學最低限度，規定試驗標準。（二）課程方面：1. 中小學應嚴格規定各課目事2. 中學最低標準。2. 大學中學課程，應參考學制上小學生年齡和小學課程內容而編製。4. 各學科教材注重點，中小學課程標準審查委員會審查。（三）訓育方面：1. 中學訓育，應繼續小學精神，實行師生共同生活。3. 大學初年級，宜派員互相參觀，以資聯絡。2. 級，應參酌中學訓育原則。（四）研究方面：1. 各級學校，共同研究。3. 選譯外國討論各級學校銜接問題之論著。2. 、

三　中學設置

（一）種類及設立：1. 高中以省立特別市立爲原則，2. 初中及職業學校，由省及特別市設

立或縣設立。(二)辦法：1.在訓政期內，各省已設有普通科或職業科高中者，不得添設。2.職業科高中，添設時應就農工兩科設立。3.全省普通高中，校數超過三所以上者，在訓政期內，三所以外的其餘各所，應分別改辦農科或工科。4.現在未設高中的十省，應於訓政時期，各設一所，內爲普通高中四所，農科高中四所。(每年一所)工科高中二所，第六年設立。5.初中及職業學校，每市或縣應設一所。6.初中及職業學校省立者，以十所爲度。(已設立在十所以上者仍舊)嗣後添設，應以市縣設立爲原則，7.全國一千九百餘縣中已有初中九百餘所，嗣後每年添設五十所，初中及職業學校各半，計二十年設齊。(三)設置標準：1.普通高中，(1)省教育經費，每年在一百萬元以上者。(2)初中畢業生數，每年在五百名以上者。(3)最近三年內初中畢業人數在百分之二十以上者。2.農工科高中。(1)省教育經費每年在一百萬元以上者。(2)初中畢業生數，每年在四百名以上者。(3)最近二年內，初中人數在百分之二十以上者。3.初中及職業學校。(1)全市縣或每年教育經常費在三萬元以上，又能籌足經濟者。(2)全市或縣高小畢業生數最近三年內，每年在三百名以上者，(3)最近三年內，高小畢業生升學人數，每年在百分二十五以上者。(4)在相距約半日路程之鄰境內，無公立初中或職業學校者。

四　注重科學實驗

者十個，3.供給實驗儀器標本。(二)關於教師方面者，1.在大學中設理化教育研究會編製。2.編輯改善中學科學教科書和科學師資訓練班。2.各國立大學等實驗課本

學利用假期，爲中學教員補習科學。

五　提高普通科高中程度

(一)限制校數，1.一省中已設省立普通科高中在三所以上者，於訓政期內，酌改職業科。2.省立普通科高中設備簡陋成績較遜者，改辦初中。(二)擴充設備，在設備優良教師，應儘先延聘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習過教育原理中等各科教學法及教育心理的，或一年以上之試教經驗的。

公布前，設備費至少應占全校經費總數百分之二十。(三)延

高中。2.省立普通科高中設備標準未經

(四)改良教學，1.減少選修課目，集中主要課目，2.縮短假期，3.規定科學實驗標準。4.規定科學教學生未熟諳的教材應複習。六、各教師應填寫預定計劃，記明

定主要課目練習辦法。5.多數學

一學期內所教要點，至學期終了，審核情形，爲下學期改進根據。(五)勵行嚴格考試。1.規定學期考試方法，2.注重平日口問筆記練習，3.規定學期內小考次數及實驗方法，4.考

作弊者除名，5.多舉行學業競賽，6.每年舉行全校測驗一二次。

六　職業科實習辦法

將學生分別輸流派往附近之工廠商店農場實習。（一）校中附設工廠商店農場者，應每日規定實施時間。（二）無工廠商店農場者，並重組織管理經營。（三）實習除注重習作外，

七　整頓私立中學

辦初中小學，2.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催促立案不力者，應予懲戒。（二）已立案者隨時考核：1.成績太劣者，撤銷立案，或另定取締辦法。2.考核時應注意下列事項：（1）經費是否敷用。（2）課程是否與規定相合。（3）設備是否達到相當標準，（4）教師之資格成績如何。（5）學生之試卷及平時成績。（三）教育行政機關，應補助下列已立案的私立中學。1.辦理在四年以上者，2.經費來源受意外損失或經費限於定額，不能發展者，3.成績優良者。

第六章　改進高等教育計畫

一　充實國立大學內容並整理現有各大學辦法

（一）營建的補充，1.令各大學斟酌緩急，呈報應行營建工事，附具圖樣預算，經部調查核准，彙咨籌撥。2.令國立各大學，就經常費項下撙節開支，餘款移作營建之用。3.國立各大學自募私人捐款，充營建之用。（二）設備的擴充：1.由教部訂定大學設備標準，令依照逐漸擴充。2.經常費中設備費，應占百分之三十至四十。3.設備費有超過百分之四十者，請財部另撥臨時費。4.需要特殊設備者，彙請文化基金本會或庚款基金會撥助。（三）院系及課程的整理。1.不滿三學院的國立大學增設學院。2.已滿三學院的國立大學增加學系。3.增設院系應先完成設備。（核算送部咎發）4.同一區域內的大學增設院系，應互避重複，現已重複者，酌量裁併。5.組織委員會制定課程標準本制定前，各大學應自訂課程說明書，呈部核准。6.不得濫設異各同實的課目。7.應設科學方面特殊講座。8.學生選課，不得避重就輕。（四）增進教學效能：1.愼重選聘教授及講師。2.提高教員待遇，酌裁不關重要的課目。3.減少職員增加教員，以專任爲原則，並限制教員兼職職員兼課。4.教員應負個別指導學生的責任，並應提倡試行導師制度。5.學生貴精不貴多，應注重嚴格試驗，並課外作業。6.大學應設研究院或研究所以造就學者，完成最高學府任務。（五）經費分配標準。（專科學校亦適用）1.俸給，百分之五十五到六十五。（1）教員薪俸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五。（2）職員薪俸不得超過

百分之十。2.設備費，百分之三十五到四十。3.過百分之五。(六)現有各大學，應設法整理。1.醫學院。2.成都大學，成都師範大學，四川大學應合併成一個大學。3.河北法設法併入河北大學。4.河南中山大學，應改名河南大學。陝西甘肅兩中山大學學院各分文理兩科，校名宜改陝西學院甘肅學院。5.安徽大學，湖南大學，應廣西，貴州，吉林三大學應先改辦獨立學院，各分文理兩科。7.將來大學設立條件：1.交通便利。2.工商發達。3.其地有造成文化中心的可能。4.本區域及鄰近地方高中畢業升學，每年達百名以上。(八)除現已設國立大學及省立大學地點外，以後何處應設大學，依前項條件由教部決定。(九)增設大學，應先稱學院，分文理兩科，就地方需要，增設學院。(十)境內或鄰近設有國立大學省分，不必再設省立大學。(十一)取締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辦法。1.對於未立的案。(1)分別限期令呈請立案。(2)勸令停辦，或限期結生。(3)逾抗前項令者封閉。2.已立案的，由教部隨時派員視察，內部不合規定標準，或經費虧空過鉅時，教部應令限期改善或籌備，逾者予以警告或封閉。3.新辦依照法規辦理，並照章先行呈請設定，逾者令飭封閉。(十二)獎勵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辦法。1.已立案成績優良

提出館班等種用費省者，由中央或省市政府酌量補助。2.某學院某學系在教育學備上有特殊貢獻者，由教育行政機關褒獎或給補助費。3.有實驗性質而實驗成績優良者，由教部褒獎或給補助。

二　大學及專科學校推廣教育辦法

（一）由教員或專家公開演講（除演講外或用幻燈影片或活動電影）（二）開夜學班，多設日學程。（三）辦函授班。（四）推廣教學班，在附近村鎮分設。（五）設科學詢問處。（六）舉行讀書指導。（介紹書籍雜誌報章於不能進大學的人）（八）把科學工程問題研究會。（七）舉行種植滅蟲育嬰等學程）（十）開師資訓練公開實驗。（九）設各種實用學術特別班。（廣告簿記選。（十一）設工商指導所。（十二）設農業指導所。（十三）設教育指導所。（十四）設循環圖書。（十五）公開辯論會。（十六）舉行特種問題運動會。（識字運動清潔運動等）（十七）出版圖書。（十八）舉行各種學術展覽會。（十九）辦暑期學校。

三　提高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出路辦法

（一）入學前的提高辦法。（詳見改進中等教育計劃）（二）入學考試應嚴格。（三）入學後的高辦法，1.課程依照規定標準辦理，2.教授資格，依照規程辦理。3.教學注重課外自修，

實習實驗及實地視察。4.每種學程除教本或講義外，須參考二種以上的參考書。5.注重平日成績並嚴格舉行月考，期考。6.由教部提倡組織各學科榮譽學會。7.成績優良學生，或特殊研究有成績者，給予獎學金。8.規定最低限度畢業標準。9.畢業生須能：(1)寫作第一外國語，(2)閱讀第二外國語，10.成績優良學生畢業後有擔任相當公務的優先權。(四)教育部的調查及推測現在將來，所需專門人材數，爲擴充學額或停止招生的標準。(五)考試院銓叙部，應將畢業生儘先甄別發往各處錄用。(六)由教部會同各專部訂定各機關會社工廠等每年容納專門人才的酌用額數，和雇用期內薪資數。(七)大學專校畢業生願就學者，彙登教育公報，咨送各專部，分發各屬雇用。(八)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學術團體，應設職業訪問所，介紹畢業生服務。

四　改進留學生派遣辦法

(一)選派留學生標準。1.注重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2.省費留學生每次派遣時，屬於理農工醫者，至少應占全額十分之七。3.自費留學生，應以學習理農工醫者，儘先叙補公費或津貼學習文哲政法藝術等科者，非至入研究院時，不得受公家補助。4.公費派遣留學生，應注重服務經驗和根據學問。(大學或專校教員及其他服務人員)5.選派時應指定必須研究的特

殊問題。（二）自費留學生，須經各該留學國語文的考試。（四）中央酌設留學預備學校。（五）自費生留學資格至少應在高中畢業。

五 籌設專科學校辦法

（一）國立者應設在產業重大中心，省立者視各省需要和產業而定。（二）設有大學的地方附近農工商設備者不在此限。（四）得收同性質高中職業科畢業生。（五）課程標準應與高中衔接。

六 改進高等教育的預算

（一）第一步訓政六年期內中央應每年增加經費五十萬元，作爲充實內容之用。（二）第二步從第七年起的七年裏，中央每年應增加經費五十萬元，作爲派遣留學生之用。（三）第三步從第十四年起的七年裏，中央每年應增加經費五十萬元，作爲增設專門學校之用。（四）中央獎勵學術經費詳前節。

第七章 改進社會教育計畫

一 總綱

（一）

4.實施人才宜特別訓練。5.經費宜寬籌並保障其獨立。6.政府宜引導社會用全力推行。

（二）

教育科或課。（二）各級主管機關得組織設計或研究委員會。

（三）

民衆及農工商補習學校等。2.特殊的，殘廢院、感化院、革命博物館等，以民衆教育館做實

（四）

分期添設。

（五）

並造就學問較高深的人才，前項人才，在各級各種師資訓練機關內分別養成，或在試驗社會

（六）

各級教育中訓練。

經費辦法，（1）中央前曾明令規定社會教育經費須占全教育經費百分之二十，全國行政機關當切實遵守。（2）在富庶地方宜增加經費成數，從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

三十。（3）舉辦大規模之社會教育，應由中央及省縣政府指撥專款作為開辦費或基金。（4）每次中央或地方政府募各種公債時，劃出所收的百分之十至二十撥充社會教育經費。

（七）其他與政府各機關聯絡一致，用全力推行。

二　農工商職業補習教育

（一）原則，（1）已受國民識字教育或一般略識文字的成年人，施以職業訓練，補充其生活上和職業上必須的智識技能。（2）對於已受國民識字訓練者，多加以職業訓練，對於曾經從事職業而有經驗者，偏重識字訓練。（3）除注意職業訓練外，並施以國民訓練，健康教育，及美化與民衆娛樂，風化改良等教育。（4）種類應分工業商業農業，家事及其他職業補習教育。（5）俟國民識字訓練，辦理辦竣後舉辦，也可與其他同時舉行，先從都市工商發達區域或人口稠密的鄉村試辦，逐漸推廣到偏僻的農村，辦理規模較小的農業補習學校。（6）受教育者的年齡應自十二歲起到五十歲止。（7）組織編製，應富有彈性，視地方情形而變通。

（二）種類，1.普通的高級民衆補習學校。（2）高級青年補習學校2.職業補習學校。

（三）編製及學科時間，（1）編製應分學期制，及科學制二種，學期制以修畢若干學期為

畢業，學科制以修畢某某學科爲畢業。（2）職業補習學校上課時間，應利用受教育者工作餘暇或開夜班或開星期班或在農隙。

（四）行政機關應與地方各種教育機關職業團體聯絡，並酌設職業指導所及職業介紹科。（3）凡地方公團、學校、工廠、商店、或其他團體，都有兼辦職業補習學校的責任。（4）工商業補校，應依據工人教育計畫綱要，督促工廠商店協同辦理。（5）農業補習學校，應依據農業推廣規程，由農業推廣委員會農事指導員會同辦理。（6）家事及婦女職業補習學校，應會同婦女協會及其他婦女團體協助辦理。

（五）師資訓練辦法，詳籌設各級各種師資訓練機關計畫。

（六）的會議室應接室作教室，並利用原有設備，以供實習。（2）農業家事等補習學校，除借現有的學校舍設備，（1）工商業補習學校合除借現有的學校祠廟會館外，須利用工廠商店的農業推廣及農事試驗機關祠廟會館外，並利用鄉村師範鄉村小學合作事業機關團體等原有的房屋及經費，用原有國民識字訓練經費接續移辦農工商職業補習教育。

（七）設備。

（一）第一期訓政開始（四年）（1）中央應籌設民衆劇場一所於首都，附設藝員教練所及音樂教練所，開辦費四十萬元，經常費每年十萬元。（2）各國立大學教育學院或文學院內增設音樂學系，都得酌量經濟情形，組織新劇團音樂團分往各地表演。（3）民衆戲劇藝員教練所，音樂教練所，各大學戲劇音樂學系，或戲劇本等，擇尤委託留聲機器公司灌片演奏，中央每年撥款十萬元，作爲（3）（4）兩條之用。（5）民衆劇場應設教育電影製造所，（包括演員教練所）攝製教育影片，開辦費六十萬元，經常費每年十五萬元。（6）民衆劇場應設廣播無線電臺，開辦費八萬元，經常費每年二萬元。（7）各省或特別市應參酌以上各條辦法，另籌的款逐漸籌設省立劇場，播音教練所，廣播無線電臺等各市縣民衆教育館，應儘量裝設收音機，如能設中繼電臺，而在各民衆茶園及鄉村社會中心多設收音機者尤佳。

（二）第二期（第五年至第八年）1.中央應籌設民衆體育場於首都，開辦費約十二萬元，經常費每年約三萬元。2.教育部應調查各省教育廳應調查各縣體育場實況設法督促改善推廣。3.各鄉鎮儘量利用學校運動場及其設備公開備用。4.教育部訂定各種體育場設備標準，各省

教育廳應根據標準，訂定體育場設備細則多種，備各市縣選用。5.各級教育行政機關，酌設體育指導員。7.實施成年補習教育時，不論國民識字訓練或職業補習，均應於可能範圍內，兼施體育。8.教育部會同衞生部訂定改良體格辦法頒行。9.各教育行政機關提倡體育辦法分三種：(1)各省市縣每年或每二年應舉行一次。(2)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及公共體育場每年或每二年應舉行健康比賽會，兒童比賽會各一次。(3)在各種節日，應由教育行政機關及公共體育場，舉行特種游藝運動會，並作體育的宣傳。

(三)第三期(第九年到第十二年)1.中央應籌設民衆圖書館於首都，開辦費約四十萬元，經常費約每年十萬元。2.教育部應調查各省市縣圖書館，督促改善推廣，又各市縣圖書館設立分館巡迴書庫書報流通處及代辦所等，未設者督促逐漸籌設，3.各級學校內圖書館應參考教育部應訂定各種圖書館設備購書標準，各省教育廳應根據標準，訂定設備細則，及購書目錄幾種，備各市縣會用。5.國立各大學或已立案的私立大學，酌量開班或設專修科，養成各種圖書館人員。6.各種圖書館應利用所藏圖書編輯民衆讀物及通俗刊物材料。7.各種圖書館應調查搜集民衆讀物，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呈送教部審查。

經常費每年約十萬元。2.中央應將北平所遺故宮三海天壇等處文獻古物，除繼續妥爲保管外，並力加擴充，在本期內使成爲完備的國立博物館，擴充費約二十萬元，常年費約五萬元。3.各省省或特別市在本期內另籌的款，逐漸籌設省立博物館。4.各市縣民衆教育館內，應酌設博物部。5.各博物館及博物部，應徵求私人收藏的古物，借以陳列。6.各博物館及博物部，其他與文獻有關的物品詳細辦法，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訂定頒行。

(五)第五期(第十七年至二十年)

1.中央應籌設民衆美術館於首都，開辦費約四十萬元，經常費年約五萬元。2.就北平所遺故宮三海天壇等處劃出美術部分，力加擴充，在本期內使成爲完備的國立美術館，開辦費約十萬元，作爲獎勵美術及開展覽會等之用，獎勵辦法及展覽會辦法，均由教育部訂定頒行。3.從本期起中央每年應撥款成立，經常費每年約二十萬元，常年費約五萬元。4.各省省或特別市應在本期內另籌設美術館。5.各市縣民衆教育館內應在可能範圍內，徵求私人收藏品或作品借以下列。

四　籌備特殊教育及感化教育

（一）不良兒童或青年的教育機關，以省立爲原則，每省先辦一所試驗，將來再推廣到各市縣去，經費在各省原有普通教育經費內，酌量劃撥，課程及教學訓育各方法，由各省教育廳擬訂，呈准教部。

（二）罪犯的感化的教育，由各省教育廳會同省中法院，先在省會監獄試驗，將來再推廣到各市縣去，經費由司法經費項下支給。

（三）教部測訓研究處，應測驗罪犯的心理，再組織感化教育課程研究委員會，訂定課程標準，頒佈試行，再根據試驗結果修正，課程內容，國民識字訓練及職業訓練應並重，各省教育廳應根據標準，擬訂詳細課程，呈准教部。

五　改良風俗及提倡民衆娛樂

（一）消極方面，1.登記營這類職業者的機關名稱種類地址藝員人數姓名教育程度，所演劇本影片，歌舞等名稱。2.訓練藝員，時期一千元。3.未經審定的由市縣娛樂營業審查委員會審查。4.分別好壞，加以許可，改良禁止等的處分。

（二）積極方面，1.全部保存不必更改的舊有娛樂，如年節游行、歌唱鼓樂、音樂、棋、劇、說書、山歌、小調等。3.應提倡的新式娛樂，如各種新式棋類、毽子等。2.改良後仍可保存的舊有娛樂，如演劇、大鼓、說書、山歌、小調等。3.應提倡的新式娛樂，如各種新式棋類、球類、新劇、幻燈、化裝講演、影戲競賽、俱樂部、敘餐會等。

（三）各市縣得酌設促進委員會，該會組織法，由各市縣擬訂，呈准教廳施行。

（四）各市縣得酌設民衆茶園，公共娛樂場，大鼓說書場，電影場等，並得鼓勵商辦，限制券價以期普及。

（五）各市縣應對於各種娛樂，酌給獎令獎品獎金等獎勵。

六　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的合作辦法

（一）學校員生及設備，應儘量利用，作爲促進社會教育的中心。

（二）辦理民衆教育，應以鄉村師範鄉村小學爲中心。

（三）高中以上應在普及科學等方面，謀推廣教育的發展。

（四）學校圖書館閱報室，酌量開放。

（五）未設博物館地方，學校酌量開放標本室。

(六)各級學校如有演講表演遊藝等等務必公開。

(七)各級學校，應定期爲民衆作通俗演講。

(八)設有圖書館博物館體育館等等地方，應盡力爲當地學生謀參觀閱覽，試驗運動等等的便利。

第八章　改進並發展華僑教育計畫

一　根據

(一)中央所交辦之華僑教育會議議決案。

(二)教部發展僑教計畫。

二　目標

(一)謀唯一發展。

(二)謀增進民族兼識自治組織能力。養成改良生活發展生產的技能。

(三)謀普通教育職業教育師範教育社會教育補習教育的改革與擴充。

三　組織

(一)由教部組織設計委員會。

性質如督學的專員至少一人，由外部計缺數部選派，外部加委名額資格職權待遇等，由兩部訂定，未設領館地方則由教部派員處理。

（三）人民設僑教育總會於南京分會及海外各埠採會員制，以諮僑教有經驗有志僑教者為委員執行設議研究以及推進各事項組織規程由政府頒行。

（四）成立教育會地方，由黨部會同社會團組織勸學委員會，每年舉行勸學工作二次以上。

四　經費。

（一）中央年撥五十萬元專作發展僑教之用。

（二）籌基金一千萬國府撥二百萬粵省六十萬閩省四十萬募集七百萬以利息應用。

（三）海外各埠經費掛酌地方情形，抽營業加稅，或一產捐，百貨捐，商店或國人年捐，分捐特別捐組織經費委員會辦理。

五　計畫

（一）由教部設計委員會和訂普及教育擴充初中，擴充高中職業，師範推廣補習教育，推

行社會教育，整理僑教團體等計畫。

(二)由教部設計委員會擬訂保護僑教計畫。

(三)由教部設計委員會擬訂整頓各級各種學校計畫，及國府所撥僑教經費並配用途辦法。

(四)一切計畫應博採領館專員及華僑團體意見並與教育會合作。

(五)教部根據實際狀況設計委員及華僑團體意見，規定一切簡便易行而且與公法不抵觸的規章法令。

六　學校教育

(一)僑校設置，1.以華僑自辦爲原則須向教部立案。2.華僑可回國辦理專爲華僑子弟而設的中等以上學校。3.教部對華僑興學與以獎勵給以補助。4.教部在海外酌設學校。5.僑校不得受外國政府津貼，不得以外人做校長。

(二)僑校組織，1.僑校有應定校董會組織規程由部定幾種，任海外各埠擇一施行。2.校董會以募捐籌款，審核預決算保校產聘校長辦對外交涉爲責職，校長以主持校政聘任教員編造預決算爲責職，校長不得中途解約，得列席校董會，校董個人意見須提出校董

校應有教職員會得設學生自治會。

(三)僑校經費，1.經費準標由領館教育專員及教育會編訂，比額大體如國內中小學，2.會計法校產管理法經濟公開法大體如國內中小學。

(四)僑校的建築設備，用部定標準及辦法，但得參照當地政府所定標準。

(五)僑校訓育補充條目，由部定各年各月各週訓育事項由各地自定呈准教部。

(六)僑校課程教材，1.課程由各地照部頒標準編定。2.教科圖書，由部定審查辦法，審定現有適用本或加獎勵，並定標準，聽由私人編輯，審定發行，擇優獎勵。3.特殊教材，由部委託專家編輯。4.採用外國教科書，各地組委員會選擇並審查刪改，5.教具，測驗等，視國內學校。

(七)僑校師資，1.整頓國內訓練僑校師資機關，設立師範學校於海內外，或補助海外高中師範委託訓練師資。2.登記教員海外由領館辦理，國內由南京上海廣州廈門汕頭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法查考成績或酌予試驗，對於現任教員較寬，願往任事教員從嚴，合格的給許可證。3.教員有不良行爲，予以取銷許可證或令解職或待其回國後懲戒。4.部令南京上海廣州廈門汕頭等處教育機關，組織教員介紹所，辦理介紹事宜。5.俸給標準年功加俸辦

法大綱，部定數種，6.部定獎勵和保障辦法，給獎金於優良，教員，補助國內優良教員往海外任事，保障不得無故辭退教員，回國聘教員，約期至短二年，薪水以十二個月算，川資膳宿都由校供給，7.進修辦法如國內教員。

（八）僑校學生，1.僑校設免費學額。2.教部定僑生回國升學辦法酌定名額核給資助金。3.海外領館及教育會辦理指導升學事宜，國內令上海廣州汕頭廈門天津教育顧問指導升學。

（九）輔導制度，1.領館專員須高中以上教育經驗，能國語外國語並且品行身體都好而明瞭黨義熟悉僑情。2.各地書作若干輔導區，每區指定一二校為中心，組織輔導會議，計畫輔導改進辦法，中心學校並和各校組織研究會研究教育。3.教部應常派員視察指導。

七　社會教育

（一）補習教育，1.機關，半日學校平民夜校假期補習學校婦女補習學校。2.課程，普通學科及職業學科由領館教專規定。3.規程部頒。

（二）社會教育，1.機關、通俗圖書館、閱書報社、通俗演講會、新劇表演會、俱樂部、家庭改良會。2.指導者，教育會。3.經費，自籌或授補助。

等。

(三)臨時集會，1.宣傳運動種痘衛生，國語勸學婦女解放家庭改良。2.辦理者，教育會，或教育行政委員會，或教育局，或教育科，或教育行政人員，或學校，或其他團體聯合舉辦。

(四)各種事業多由華僑教育團體聯合舉辦。

第九章　實施蒙藏教育計畫

一　實施教育行政辦法

(一)蒙古各「盟」各「部」各「旗」，由各該部長官組織某「盟」某「部」某「旗」教育行政委員會，或教育行政人員，或教育局，或教育科，或教育行政人員，辦理蒙藏教育或蒙藏人能編

(二)西藏各「宗」(等於藏旗行政區域)及等於宗的地方，由各該長官組織教育行政委員會，由各該地方長官，或教育行政人員，或教育局，或教育科，或教育行政人員，辦理蒙藏各地教育行政事務。

(三)臨時集會，1.宣傳運動種痘衛生，國語勸學婦女解放家庭改良。2.辦理者，教育會，或教育行政委員會，或教育局，或教育科，或教育行政人員，或學校，或其他團體聯合舉辦。

(四)各種事業多由華僑教育團體聯合舉辦。

第九章　實施蒙藏教育計畫

一　實施教育行政辦法

(一)蒙古各「盟」各「部」各「旗」，由各該部長官組織某「盟」某「部」某「旗」教育行政委員會，或教育行政人員，或教育局，或教育科，或教育行政人員，辦理蒙藏教育或蒙藏人能編

(二)西藏各「宗」(等於藏旗行政區域)及等於宗的地方，由各該長官組織教育行政委員會，由各該地方長官，或教育行政人員，或教育局，或教育科，或教育行政人員，辦理蒙藏各地教育行政事務。

(三)臨時集會，1.宣傳運動種痘衛生，國語勸學婦女解放家庭改良。2.辦理者，教育會，或教育行政委員會，或教育局，或教育科，或教育行政人員，或學校，或其他團體聯合舉辦。

(四)各種事業多由華僑教育團體聯合舉辦。

第九章　實施蒙藏教育計畫

一　實施教育行政辦法

(一)蒙古各「盟」各「部」各「旗」，由各該部長官組織某「盟」某「部」某「旗」教育行政委員會，或教育行政人員，或教育局，或教育科，或教育行政人員，辦理蒙藏教育或蒙藏人能編

(二)西藏各「宗」(等於藏旗行政區域)及等於宗的地方，由各該長官組織教育行政委員會，由各該地方長官，或教育行政人員，或教育局，或教育科，或教育行政人員，辦理蒙藏各地教育行政事務。

(三)臨時集會，1.宣傳運動種痘衛生，國語勸學婦女解放家庭改良。2.辦理者，教育會，或教育行政委員會，或教育局，或教育科，或教育行政人員，或學校，或其他團體聯合舉辦。

(四)各種事業多由華僑教育團體聯合舉辦。

第九章　實施蒙藏教育計畫

一　實施教育行政辦法

(一)蒙古各「盟」各「部」各「旗」，由各該部長官組織某「盟」某「部」某「旗」教育行政委員會，或教育行政人員，或教育局，或教育科，或教育行政人員，辦理蒙藏教育或蒙藏人能編

(二)西藏各「宗」(等於藏旗行政區域)及等於宗的地方，由各該長官組織教育行政委員會，由各該地方長官，或教育行政人員，或教育局，或教育科，或教育行政人員，辦理蒙藏各地教育行政事務。

(三)臨時集會，1.宣傳運動種痘衛生，國語勸學婦女解放家庭改良。2.辦理者，教育會，

官就熱心教育的人員選聘，其經費由行政經費項下開支。(五)凡私人辦理蒙藏教育或蒙藏人能編

有特別情形外，均限於民國二十年六月底以前成立。(六)凡私

歸圖書者，政府均應分別訂定獎勵辦法。

二　實施普通教育辦法

(一)蒙古各旗西藏各宗及等於宗的地方，按學齡兒童數目，酌設小學，民國二十年以前

，至少須各成立一處，以後逐漸推廣。(二)蒙古各盟邦及西藏各重要地點，照社會需要，各

設一職業學校，限六年內完成，但得附設在中學或師範學校內。(三)在滿洲里通遼喀喇沁石旗大板班第達廟商都五原定遠湟源烏圖布拉克烏蘇昌都大昭等處，各設中學一所，限六年內完成，先設初中，第四年後加設高中。(四)在海拉爾洮南土默特左旗寺峯多倫張家口包頭準葛爾旗西寧承化新王府巴安理化等處，各設鄉村師範一所，限六年內完成。(五)在首都廣設二處，各設一蒙藏學校。(六)蒙藏各學校的組織訓練課程待遇應注意：(1)學校名稱，應冠以地名及旗名宗名。(2)招收學生以同等學力者，亦得入學。(3)於全國一致的教材外，應編譯與漢字合璧之蒙藏文課本。(4)酌量供給膳宿圖書等費。

三　實施高等教育辦法

(一)切實執行部頒待遇蒙藏學生辦法，當春季秋季招生時期，一面由教部通令全國各畢校，儘量收錄蒙藏學生，一面由蒙藏委員會先期通告各盟旗宗等，照章多送學生到內地大學。(二)各國立大學，應遵令於本年開辦蒙藏班，中央北平兩大學，應限令成立招生辦法，由教部蒙藏委員會會擬令蒙藏各地，如期保送。(三)在六年內分年遣送蒙藏學生出洋留學，其辦法：一、內蒙十名，外蒙八名，青海二名，西藏八名，西康四名，共三十二名。二、高中以上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三留學年限定三年至七年，學醫及工程者，得酌量延長。四、每

兩年考選八名，四名日本，四名歐美。五、留學經費，由中央支給。（四）到相當時期，分設農工商等專科學校或獨立學院或大學於蒙藏適宜地點。（五）在一年內由教部蒙藏委員會擬蒙藏教育學術考察團，組織章程，並指派人員，舉行第一次考察，其經費約一萬元，由中央補助。

四　編印教育圖書雜誌報章辦法

（一）編印蒙藏文與漢文對照的，各級學校教科圖書，及有教科性質或補充性質的民衆讀物。其辦法：一、由教育部編輯，二、獎勵私人編輯，三、鼓勵書店印行。（二）在最近期內，由蒙藏委員會辦一蒙古時報，以蒙漢文合刊，辦一西藏時報，以藏漢文合刊，登載國內外新聞教育消息學科學常識及文獻歌謠等。（三）蒙藏地方如私人或團體辦理報章雜誌，其宗旨正大者，政府應予以獎勵。（四）教部應編印蒙漢文及藏漢合璧標準辭典。

五　實施社會教育辦法

（一）責令蒙古各旗西藏各宗等地方，勵行識字運動，並各先設民衆學校一所，以後隨時增設，巡迴講演團，也同時組織。（二）蒙古各旗西藏各宗等地方，視經濟能力，設立民衆教育館圖書館講演所閱報體育場等。（三）蒙古各盟部及西藏重要各地，視經濟能力，設立圖書

館博物館，藝術館古物保存所文獻徵集處等。(四)調查並改良蒙藏流行之戲劇評書歌曲等。(五)巡迴講演團及識字運動，在各教育行政委員會成立後，即次第舉辦，民衆學校可附設於各旗宗小學。

六　經費預算

(一)小學經費，由各地方荒價地租鑛產森林鹽地城田草場水利及其他一切稅收項下支給，在各旗宗歲入百分之三十，由教育行政委員會保管。(二)此外各種學校經費，應由中央支給。(三)支將中央每年支給各校經費概數列下：一、職業學校及初中每所開辦費一萬元，全數經常費四萬元。二、高級中學每所開辦費九萬元，全數經常費五萬元。三、鄉村師範每所開辦費四萬元，全數經常費二萬元。四、蒙藏學校每所開辦費四萬元，全數經常費五萬元，留學經費出國回國用費，日本共六四八〇元，歐美共四千元，學費日本共六四八〇元，歐美共二五六八〇元。六、補助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一百名，每名三百元，每年共三萬元。(四)在二十年內每年中央辦理蒙藏教育經費，第一年二一五、六八〇元。第二年三四〇、八八〇元。第三年三六六、五六〇元。第四年五三六、五六〇元。第五年六五六、五六〇元。第六年八二六、五六〇元。第七年八三六、五六〇元。第八年八七六、五六〇元。第九年九一六、五六〇元。

第十年九五六、五六〇元。第十一年九九六、五六〇元。第十二年一、〇三六、五六〇元。第十三年一、〇七六、五六〇元。第十四年一、一一六、五六〇元。第十五年一、一五六、五六〇元。第十六年一、一九六、五六〇元。第十七年一、一四六、五六〇元。第十八年一、一四六、五六〇元。第十九年一、一四六、五六〇元。第二十年一、一四六、五六〇元。

第十章　全方案總預算

(甲)義務教育經費概算表(二十年全國實現四年義務教育支出預算表)

事業	開辦費	經常費	總計	附註
	元	元	元	
第一年 中央義務教育試驗區	五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中央義務教育試驗區以一百教師普及四千兒童爲標準每班開辦費五百元每生用費七元
繼續第一年事業		二八、〇〇〇		
第二年 省特市鄉村師範學院及專修科三十所	六、〇〇〇、九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六八、〇〇〇	鄉村師範學院及專修科每所開辦費二十萬經常費十萬
省市義務教育試驗區六十處	一、五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繼續第一二年事業		三、八六八、〇〇〇		
第三年 縣立鄉村師範五百所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九六八、〇〇〇	省市義務教育試驗區每班開辦費及每生費用與上項同
縣設義務教育試驗區一千處	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縣設私塾教師訓練班一百班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第四年 繼續第一第二第三年事業	二七、七〇〇、〇〇〇	一六、二六八、〇〇〇	六、三六八、〇〇〇	
照第三年增設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第五年	繼續第一到第四年事業	二七、七〇〇、〇〇〇	二三、六六八、〇〇〇	七四、七八〇、〇〇〇	師範每所開辦費四萬經常費二萬縣義務教育試驗區每班開辦費及每生費用與上項同私塾教師訓練班每班開辦費及經常費各二千元義務教育學生每班開辦費五〇〇元經常費二八〇元
	仍舊第三年增設（到此師範培養機關及試驗區普及）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第六年	繼續第一年到第五年事業經常費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七、〇六八、〇〇〇	一〇五、五六八、〇〇〇	
	養成七五、〇〇〇教師增加七五、〇〇〇班學生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年	繼續第一到第六年事業的經費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六八、〇六八、〇〇〇	一二六、五六八、〇〇〇	
	養成七五、〇〇〇教師增加七五、〇〇〇班學生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八年	繼續第一到第七年事業的經常費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八九、〇六八、〇〇〇	一四七、五六八、〇〇〇	
	養成七五、〇〇〇教師增加七五、〇〇〇班學生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年	繼續第一到第八年事業的經常費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六八、〇〇〇	一六八、五六八、〇〇〇	
	養成七五、〇〇〇教師增加七五、〇〇〇班學生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年	繼續第一到第九年事業的經常費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〇六八、〇〇〇	一八九、五六八、〇〇〇	
	養成七五、〇〇〇教師增加七五、〇〇〇班學生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年	繼續第一到第十年事業的經常費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〇六八、〇〇〇	二一〇、五六八、〇〇〇	
	養成七五、〇〇〇教師增加七五、〇〇〇班學生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年	繼續第一到第十一年事業的經常費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三、〇六八、〇〇〇	二三一、五六八、〇〇〇	
	養成七五、〇〇〇教師增加七五、〇〇〇班學生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年	繼續第一到第十二年事業的經常費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〇六八、〇九九	二五二、五六八、〇〇〇	
	養成七五、〇〇〇教師增加七五、〇〇〇班學生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年	繼續第一到第十三年事業的經常費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一五、〇五八、〇〇〇	二一三、五六八、九九〇	
	養成七五、〇〇〇教師增加七五、〇〇〇班學生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五年	繼續第一到第十四年事業的經常費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六八、〇〇七	二九四、五六八、〇〇〇	
	養成七五、〇〇〇教師增加七五、〇〇〇班學生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六年	繼續第一到第十五年事業的經常費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七、〇六八、〇〇〇	二一五、五六八、〇〇〇
	養成七五、〇〇〇教師增加七五、〇〇〇班學生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七年	繼續第一到第十六年事業的經常費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七八、〇六八、〇〇〇	三三六、五六八、〇〇〇
	養成七五、〇〇〇教師增加七五、〇〇〇班學生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八年	繼續第一到第十七年事業的經常費	三七、五二〇、〇〇〇	二九九、〇六八、〇〇〇	三五七、五六八、〇〇〇
	養成七五、〇〇〇教師增加七五、〇〇〇班學生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年	繼續第一到第十八年事業的經常費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六八、〇〇〇	三七三、五六八、〇〇〇
	養成七五、〇〇〇教師增加七五、〇〇〇班學生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年	繼續第一到第十九年事業的經常費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四一、〇六八、〇〇〇	三九九、五六八、〇〇〇
	養成七五、〇〇〇教師增加七五、〇〇〇班學生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乙）實施國民識字訓練經費概算表

科目	經費數	說明
第一款 實施國民識字訓練經費	五九、四三八、四四〇元	上列數目，是每年需要數。
第一項 印刷費	三、七〇六、一〇〇	
第一目 千字課本	六八、七〇〇	假定每二人合用一本，每本三期輪用，二億二百四十餘萬人，約共需三千三百七十四萬本，每本印費三分，共需一百另一萬二千二百元，分六年，每年約需如上數。
第二目 民衆週刊	二、七〇〇、〇〇〇	假定每三十人合用一份，約共需六百七十五萬股，每份每期印費一分，每年四十期，計四角，共需如上數。
第三目 識字國民證書	三三七、四〇〇	每年訓練三千三百七十四萬人，每人一份，每份一分、合計如上數。
第四目 愛國獎狀	五〇〇、〇〇〇	根據四節丁項公民識字處教師可有八千萬人。假定內中每期有五分之

第二項　文具費　二、二五〇、〇〇〇

第三項　教師薪水　二三、七四一、〇〇〇

約需如上數。

第四項　中央國民識字指導員訓練費　一五、〇〇〇

第一目　經常費　一〇、〇〇〇

第二目　開辦費　五、〇〇〇

第五項　中央國民識字指導員薪水旅費　六六〇、〇〇〇

依第三節乙項國民識字學校教員數是十一萬二千四百七十人，平均每人每年像額三百元共需如上數。

照四節戊項計劃辦理每年每生平均訓練費一百元共需如上數。

開辦費共需三萬元，六年內每年平均需如上數。

第一年平無，自第一年下半年起一百人，第二年起二百人，第三年下半年起一百人，照此遞加，每人每月一百元，共計三百九十六萬元，六年，每年平均如上數。

第六項　各縣市訓練識字教師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　校舍經費　五、六二三、五〇〇

借用不必開支，惟照義務教育計畫修理及開辦設備費，約每所五百元，倘借用或由學生自備，可減少一百元，以三百元計，十一萬二千四百七十所，共需三三、七四一、〇〇〇元六年中平均分攤每年需如上數。

第八項　維持費　雜費　六、七四八、二〇〇

粉筆，燈火，茶水，辦公用文具等。每校每月五元，每年需如上數。

第九項　預備費　二、八九四、六四〇

預備費照上列第一項至第八項總數百分之五計算需如上數。

(丙)中等教育經費概算表

(附註)第一表較原案共增七二〇、〇〇〇元第二表較原案增八三二、〇〇〇元第四表內自第二年起每年較原案增六〇、〇〇〇元總計較原案共增一、一四〇、〇〇〇元總計較原案共增二、六九二、〇

第一表　增設普通科高中經費預算

年別	校數	預算數
訓政時期第二年	增設普通科二所開辦及經常費	一四〇、〇〇〇元
訓政時期第三年	已設普通科二所經常費	六〇、〇〇〇元
訓政時期第四年	增設普通科二所開辦及經常費	一四〇、〇〇〇元
訓政時期第五年	已設普通科四所經常費	一二〇、〇〇〇元
訓政時期第六年	增設普通科二所開辦及經營費	一四〇、〇〇〇元
訓政時期第五年	已設普通科六所經常費	二四〇、〇〇〇元
訓政時期第六年	增設普通科二所開辦及經常費	一四〇、〇〇〇元
訓政時期第六年	已設普通科八所經常費	二四〇、〇〇〇元
訓政時期第六年	已設普通科二所經常費	一四〇、〇〇〇元
總計		一四〇、〇〇〇元

第二表　增設農工科高中預算

年別	科別及所數	預算數
訓政時期第二年	增設農科一所開辦及經常費	六、〇〇〇元
訓政時期第二年	增設工科一所開辦及經常費	四、〇〇〇元
訓政時期第三年	已設農科一所開辦及經常費	一、〇〇〇元
訓政時期第三年	已設工科一所開辦及經常費	〇、〇〇〇元
訓政時期第三年	增設農科二所開辦及經常費	二、〇〇〇元
總計		一一六、〇〇〇元

教育參考資料選輯　行政組織類

四政時期第四年　已設農科一所經常費　一二〇、〇〇〇元
已設工科一所經常費　五〇、〇〇〇元
增設農科一所開辦及經常費　八六、〇〇〇元
四政時期第五年　增設工科一所開辦及經常費　一一四、〇〇〇元
已設農科四所經常費　一六〇、〇〇〇元
四政時期第六年　已設工科二所經常費　一〇〇、〇〇〇元
增設農科二所開辦及經常費　一七二、〇〇〇元
已設農科六所經常費　二四〇、〇〇〇元
已設工科二所經常費　一〇〇、〇〇〇元
增設農科一所開辦及所經常費　一〇〇、〇〇〇元
增設工科一所開辦及所經常費　八六、〇〇〇元
總計　一一四、〇〇〇元

第十年以後每年增設普通科或農科工科或高中各一所，平均增加四萬元。

第三表　增設初中及職業學校預算

第一學年（以兩班學生計算）

（一）開辦費　三、〇〇〇元　包括房屋，修理，器具，圖書，購置等費。

（二）教員薪金　三、六〇〇元　每班每月一百五十元，十二月計，兩班合如上數。

（三）職員薪金工食　二、四〇〇元　每月二百元十二月計，全年合如上數。

（四）辦公費　一、八〇〇元　每班每月七十五元，包括設備費十二月計，兩班合如上數。

總計　一〇、八〇〇元五十所共計五四〇、〇〇〇元

第二學年（除舊生兩班外新招兩班）

（一）教員薪金　七、二〇〇元　每班每月一百五十元

（二）職員薪金工食　三、六〇〇元　每月三百元，十二月計，全年合如上數。

（三）辦公費　三、六〇〇元　每班每月七十五元，上數。

總計　一四、四〇〇元五十所共計七二〇、〇〇〇元

第三學年（除舊生四班外新招兩班）

（一）教員薪金　一〇、八〇〇元　每班每月一百五十元，十二月計，六班合如上數。

（二）職員薪金工食　三、六〇〇元　每月三百元，十二月計，全年合如上數。

（三）辦公費　五、四〇〇元　每班每月七十五元，上數。包括設備費，十二月計，

總計　一九、八〇〇元五十所共計九九〇、〇〇〇元

第四表　分期增設初級中學逐年所需經費預算

別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開辦費	五四萬	五四萬	五四萬	五四萬	五四萬	五四萬

第一年創辦的繼續費……七二萬
第二年創辦的繼續費……
第三年創辦的繼續費……
第四年創辦的繼續費……
第五年創辦的繼續費……
總計　五四萬　一二六萬　二二五萬　三二四萬　四二三萬　五二二萬

（丁）高等教育經費概算表

用途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充實國立大學內容	一百萬元	同	同	同	一百十萬元	一百三十萬元	一百五十萬元	同	同	同
國立專科學校經費	三十萬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國外留學經費	三十萬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補助	六十萬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獎勵學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戊）社會教育經費概算表

除學術基金只動用利息外四十一年以後同

(已)臧蒙教育經費表

年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職業補習	—	—	—	自第七年起每年二五、四六一、三四八元																
劇場	自第一年起每年一〇〇、〇〇〇元																			
補習新劇	自第一年起每年一〇〇、〇〇〇元																			
唱片電影	自第一年起每年一五〇、〇〇〇元																			
製造廣播電台	自第一年起每年二〇、〇〇〇元																			
體育場	—	—	—	—	自第五年起每年三〇、〇〇〇元															
圖書館	—	—	—	—	—	自第九年起每年一〇〇、〇〇〇元														
博物館	—	—	—	—	—	—	自十三年起每年一〇〇、〇〇〇元													
美術館	—	—	—	—	—	—	—	自第十七年起每年一五〇、〇〇〇元												
獎勵及展覽	—	—	—	—	—	—	—	—	自第十七年起每年二〇、〇〇〇元											
合計	370,000元	400,000元	同	同	400,000元	同	25,464,348元	同	同	25,954,348元	同	同	26,004,734元	同	同	26,064,348元	同	同	同	36,234,348元	同	同	同

職業及初中　高　中　鄉村師範
教育參考資料選輯　行政組織類

補助高中以上學生　學術考察團　編譯獎金　合　計

第一年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二四、四八〇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六四、四八〇
第二年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九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五一四、五八〇
第三年	一八〇、九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同上	四八、九六〇	六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六八八、九九〇
第四年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一二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九一八、九六〇
第五年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同上	七三、四四〇	一五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一一七三、四四〇
第六年	三四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三三三、四四〇
第七年	同上	三二〇、〇〇〇	同上	九四、九二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四三七、九二〇
第八年	同上	四〇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四一七、九二〇
第九年	同上	四八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五九七、九二〇
第十年	同上	二六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六七七、九二〇
第十一年	同上	七四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七五七、九二〇
第十二年	同上	九八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七九七、九二〇
第十三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十四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十五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十六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 | | |

改進全國教育方案提要

改革教育方案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會提出）

陳果夫

吾國教育不適合於國情，已爲無可諱言之事實。因教育之不良，以致影於各個人之生活、社會之組織、國家之生存、民族之生命。至於今日，貧弱之形已成，危亡之勢迫，甚爲日本所乘，難于應付。以言國家經濟，則未嘗樹立基礎，以言民族精神，則尚未開始培養。人造以十，我不及一。永夜思之，能無戰慄！故今日欲言救國，非從教育入手不可。茲酌國情，擬具改革教育方案如左。

一、教育之使命

（一）國人患弱宜速教之使強

凡成人體格之鍛鍊、民族精神之奮興、民族自信力之培養、均爲今日當務之急。故除醫衞生及民族意識，全國須重視外，小學教育，應以民族主義爲基本，而由中級各學校完成。故小學應着重健全體格之訓練，民族意識之培養；生活學校，則須有童子軍之訓練；高生活學校、初級師範、高級師範及大學預科，則須受軍事訓練；民間則多方提倡

之培養，尤其對于女子體格健全之獎進，務期造成堅強嚴肅任重致遠之國民，以救國家民族之危殆。

（二）國人患貧應速教之使富

總理在建國大綱中。指示吾人建設之首要與民生，是以亟應注重于民生之建設，以立經濟基礎。故在教育上應提倡應用科學，由中級學校廣其用，而以大學集其成。即大學於十年之內側重農工，中級學校之教育，則適於環境，切于生活：務使在短期內達到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以確立中華民族之經濟基礎，增加中國國家與各個人民之富力。

（三）國人道德漸墮落應端正其品性

國民道德之薰陶，應由各方的努力。如成年婦女，則應首先受補習教育，使能培養兒童品性於家教。入學兒童，如其品行良善，其母與教師應受同等之獎勵。在小學與中級學校，應增設修身科，且施行嚴格管理，務使男女青年，在中小學求學時代，即造成服從紀律之習慣，與力行之精神，同時力戒令人虛榮自私，浮囂散漫種種惡習。嗣後無論何種學校，其關於衣食住行種種設備，應力求簡單實用，不得有不合環境之虛靡。其利用學生作政法活動為進身之謀，或為個人權益，不惜造成學校風潮之校長教職員，如在本校發現而撤職者，他校

不得任用；以學校爲商業性質，牟利者，不計辦教育。學生入學不讀書作惡者，查出處辦後家長，不守學校紀律者，

二、學制系統

（一）學制系統分爲六級：

1. 家庭定爲六年；
2. 小學定爲四年；
3. 生活教育定爲三年；
4. 高級生活教育定爲三年；
5. 大學預科定爲二年；
6. 大學定爲四年至六年。

（二）六級之外應有以下各級

1. 在第一級之最後二年，得請或私人捐資由地方設立兒童公園，園內專收其父母終日在外謀生無暇教育之子女，訓導兒童之品性，由私人聯合保育兒童有經驗之婦女，

設立

間約爲一年至二年。

2. 第三級與第四級之間，設初級師範，上者，准許入學。

3. 第四級與第六級之間，設高級師範，上者，准許入學。

4. 第三四五級與初級及高級師範，均應設有適合女子性格之女子學校，爲培植師資着想，尤應多設女子師範。

5. 第二級畢業至第六級始業之間，另設特種教育，不規定畢業年限。

三、各級教育之意義與其分佈（兒童公園同）

（一）家庭　陶養品性，以立做人基礎。

（二）小學　培養國民應有之智識，及做人應具之條件，以立健全國民之基礎。凡鄉村有五十家以上，至少設一小學。（其地經濟不充裕者，可先辦適合當地需要之工藝或農業傳習所，使先裕其經濟，而後再設小學。）

縣政府應擇每若干鄉村之適中地點，設一標準小學，爲全鄉村小學之準繩。其校長必須

經過特別訓練，由政府考試合格者充之。有監督及考查各公私立小學學生及由母教或自習有相當成績者，均有同等參與標準小學畢業考試之權利（除標準學校外，不得頒給文憑）。

（三）生活學校　以養成有技能及能自立之健全國民爲目的。由若干鄉村聯合，或在各鄉村小學之上，應有一生活學校，公私均可設立（惟政府應獎勵私立者）。此種學校，應依其主要生產爲施教技能之方針，故其主要科目，當爲生產之改良、推廣、加工、販賣等等。

政府在數個生活學校之中心地點，設立一標準生活學校之準繩，其區內凡爲生活學校畢業考試之權利。

（四）高級生活學校　養成熟練技能，及能管理人事之健全國民。此種高等生活教育範圍較廣，在省得依其生產及製造之環境而設立之，以公立爲原則。但人民亦可依政府之規定，而中央斟酌各省區之環境及程度，亦得指定某某高級生活學校爲標準學校（如浙江蠶絲區之蠶絲學校，與江蘇安徽等省之蠶絲學校，作爲一區）。惟標準學校之校長，應增設一人以便循環考察與研究。其畢業考試時，應由政府派員會同行之。

（五）大學預科　補習普通科學，外國語文，或高級常識，俾爲入大學之預備。

文化之進步。凡大學及大學預科應分佈全國適宜之地點，任意設立。其畢業程度，必與外國大學畢業程度相當，由政府派員考試之。如現有大學程度過低，不合標準，應增加其肄業年限，並由政府限制派遣留學生。

（六）大學　養成領袖人才，與專門技術人員，以圖國家建設事業之發展；及政治學術教育不設標準學校，必須由國家辦理，依照教育擴充之計劃分區設置。其畢業考試由考試院派員行之。

（七）師範　以初級師範爲培養小學之師資，高級師範爲培養生活教育之師資。凡師範畢業生，不得以多數同科之大學集於一隅，亦不得於不相當之特種學校，以造成特種人才。因無畢業年限，故不能設標準，惟得盡其學力考入大學肄業。此種學校係限其地之人才多寡以定其設立與否。政府應不斷的派員考察與研究，并指導其教授。

（八）特種教育　亦稱天才教育，由國家在小學專選品性優良有特殊天才之兒童，退入特種學校，以造成特種人才。因無畢業年限，故不能設標準，惟得盡其學力考入大學肄業。此種學校係限其地之人才多寡以定其設立與否。政府應不斷的派員考察與研究，并指導其教授。

四、教育方法應改善之點

（一）教育方法應分三種

1. 先教其工作而後教其識字讀書，此爲適用於補習教育之傳習所，且與中國之學徒性質亦相當，爲適於急切之需要者。

2. 教以讀書識字，同時教其做工，即生活教育。因急切之需要，隨時培植，隨時使用，（如植物之平地種植，每年結實之麥稻等類），以切合於當地生活，漸使習高等生活，應用此方式行之。

3. 教其全知而後使行，即特種教育。爲培植全材，故必待其成材，然後使用（如山地種植能成大器之樹木然）。此種教育應盡量利用學生之記憶力，灌輸一切原則定理，而以個別或特種方法教育，但令熟記，不强其使用。此種教育，余名之曰反芻教育。待其年長悟性發達時，當利用其悟性善爲開導，使之豁然貫通，此祇行之於少數有天才者之教育。

（二）各級學校必讀之特種書本

凡每級教育開始之時，必須熟讀由政府頒行之特種書籍。此書猶常人看書，先讀序文目錄；然在攷試時，並須背頌。書之內容，視各級教育之程度而定。如在家庭有必須熟唱之歌。入小學之初應讀之特種書本，包括做人之道、三民主義概要、民族意識，讀書方法與書目錄等（可由三字經改編）。迨入生活學校，應讀之特種書籍，則包括如何做自立之國民民權

民生主義之大意、修身齊家之道、及其所授科目相互聯繫之理。至入高等生活學校，其所讀特種書籍，包括齊家治國之道，與民權主義之應用，及其所授科目互相聯貫之理。至入大學，其特種書本所包括者爲治國平天下之道，總理全部遺教之精義，與其所授科目相互聯貫之理。其入師範與特種學校，亦均有其特種書籍。蓋有此特種書本，學生讀之，可決定其爲學之傾向，不至如今日之學生，往往不知其所學之科目與其本身有何關係也。

社會教育應利用最新工具，如留聲片、電影、收音機、及各種彩色圖畫印刷品等，而尤應注重編映電影教材。

（三）訓練各級學校之校長

教部應每年召集各大學校長，諮詢一切。各高級生活學校校長則分科會集一次。國家應根據全國統計與經濟情況文化程度，定其需要，以指導其着重之點，使切實執行。省教育廳應每年召集各生活教育之標準學校校長，教育局應每年召集各小學教育之標準學校校長，訓練半月，指導其興革方針，糾正其錯誤，使各歸去，訓練其所管之各公私立學校校長，俾不斷地改善其所經辦之教育。

各校教員，任教滿相當時期之後，政府應使相互調動，俾新其環境。

五、教育上應有合理之互助

（一）今之受教育者，大半曾經國家之補助，其留學費用，動輒鉅萬。但其學成歸來，營爲國家盡一日之義務，此於情於理均有未合。故國家應制定教育役之法令，凡曾受教育者，依其程序，規定徵役年限，其不能任教者，則課稅若干，以充義務及補習教育經費。

（二）凡人年幼時，應受教於年長者，及其年長，則應教年幼者。故凡曾受義務教育後進之義務。凡先輩皆將其學識經驗教後人，則今後至相當年齡，亦應規定有必須教育後進之義務。

（三）小學生讀書識字有二年以上者。應由教員授以教授法，使教其家中人或鄰居識字，此可促進教育之普及。中級學校，尤應規定每年舉行教育親鄰之時節，教員應任指導與改正之責，以其成績爲學生攷試成績之一部分。

（四）農村標準學校可以補習教育與生活教育同時在一校行之，成爲三角體：教師講解業上最新學理與農人應有之智識；學生學而行，以其行之成績示農人：農人則以其經驗告師與學生，且從學於教師與學生之間。如此當能於短時期內補習其不足，以圖生產之發展。

（五）所有各學校課室，儘量作爲補習學校之用。各學校圖書館、體育館、科學館、應

最開放，使學校以外學者，有學習及自修之機會。以後圖書館等建築，最好在學校之旁，於幾個同等學校之中心，擇定地點。

凡此種種，無非欲革其弊，興其利。使人能盡其才，以挽救中國之貧弱；崇尚道德，以大民族之精神；更附之以改革學制，改善教育方法，及有合理之互助，使教育能盡其功能。此方案切實行之，則迎頭趕上外國，當非難事也。以上所陳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中國教育改革問題

（二十二年四月七日出席中央政校紀念週演詞）

陳果夫

各位同學！好久沒有和各位講話了。今天來的意思，本想聽聽羅主任吳主任的報告，順便和各位談談教育問題。這個問題，上次在區分部大會席上已約略講過一些，今天也稍稍準備一下。剛才羅主任告訴我，關於政治外交各方情形，這幾天已和大家講得很多，今天整個紀念週時間讓給我講，我現在即把我自己的意見貢獻出來。

根據我們近年來所得的經驗，以及現在所遭遇的嚴重國難，很顯明的證明了中國以前一切沒有準備沒有基礎。因爲沒有基礎，所以談到國防，國防根本就沒有。現在碰到強隣的侵略，大家都來臨時抱佛脚。講到物質的建設，也同樣的少有成績。不但物質，連人格方面，以前也沒有好好訓練，所以有許多所謂「漢奸」竟幫日本的忙來搗自己的亂子；有若干帶兵軍官，竟甘爲虎作倀，倒轉鎗口來戕殺自己的同胞。他們爲甚麼要做漢奸要投降敵人呢？這就是因爲我們以前對於他們的人格訓練上，工夫沒有做到，也就是以前教育沒有辦得好。不能使他們有國家的觀念，民族的意識，所以一遇威脅利誘，即不惜賣身投靠屈節投降了。這

種準備的工夫，不但民國以前沒有做，即在民國以來，政府和人民也糊塗過日，一切沒有想到。所以到了今日，什麼都想不出辦法，一任他人的宰制侵略！有不少的人以爲現在不應講教育問題，在此嚴重局面之下談論教育問題，未免近於迂緩。殊不知所以弄到現在這樣局面的主因，即在過去教育的不良。假使以前教育辦得有成績，現在不至陷於如此困難的慘境。若教育仍不能大加革新，則二三十年以後，還是不能擺脫國難，且無法應付國難的。我看清了這種關係，所以向中央提出兩個改革教育的方案；第二、改革教育方案。第一、改革教育初步方案；第二、改革教育方案的用意，在使目下不切實的教育成爲適合。自從提出來以後，有許多人和我來討論，贊成的和反對的都有，而以反對的居多數。反對的人，大都是教育界分子。他們身在教界，不曉得教育的毛病，所謂當局者迷，也難怪他們要反對。假使他們認識了這種弊病，我想他們早已提出改革的要求，不必要我們來提案了。大家對我這個方案最注意一點，是我那方案中所列的第二項，就是我主張文法科停止招生十年。所謂停止，並非取消。目的在將原有不合格的無實學的人才，重新訓練一番。故一方停止招生，一方提倡農工醫三種學校，以造就實際有用的人才，使一般學生走向這一個方向，糾正過去過偏虛浮的錯誤。因爲過去教育，所造就出來的人才，全是分利的，不是生利的，全是

為個人升官發財上着想；很少是想替國家謀出路，為民衆謀幸福的。後患誠不堪設想！我那方案中的第一項，大意是說國家需要何種人才，即應訂出何種計劃，創立何種學校。第二項的主張，即根據這一個原則而來，是此項原則的具體化；可是關於這一項，沒有人和我討論。從可知反對第二項的人，不一定就因為我的主張有何錯誤，或者恐怕我的主張實現以後，他們飯碗將要發生問題，所以提出反對的論調。我為甚麼主張停止招生十年呢？十年工夫，我還覺得稍短，不過有了十年已經差不多。目的在改變中小學的傾向，使中小學學生，注重實用的學問，養成一種風氣。時間若過於短促，是糾正不過來的。那末為甚麼要注重農工醫三種學校呢？總理曾經告訴我們，保和養是人類生存的兩個條件，而我們辦教育的目的，即在教人知道如何保養。我們想達到此種目的，只有注意農工醫三項學校。建國大綱上說，建設之首要，既在民生。故農工醫三種學校自應特別注意，特別提倡。這就是我第一方案中的大概意思。這是一個方案：中央已經通過。雖沒有全依我的主張，將國內文學院法學院一概停止招生，但已採逐步整理的方法，慢慢兒整理出一個頭緒來，到將來是可以達到預期的目的。不過這一個方案，只是一個臨時的救急辦法，並不是永久的治本方法，我們的國家。到現在什麼都沒有，在教育上也是空虛得很。

譬如辦教育應有辦教育的人才，我們就沒有這樣一切都要賴自外洋。不要說這些自己沒有，連每個國家，實在是危險極了！我本和我國在差不多時候開始派遣學生，到西洋各國留學，但到了現今，日本非但做了一等強國，而且向着我們作猛烈的侵略。因爲我們沒有明顯的教育宗旨，正確的教育方針，一天一天的含混過去，結果辦了數十年的教育，一些兒沒有效果，國家竟到了這樣危險的程度。你們看現在各級政府中的公務員，誰不是由學校出身的？但比從前的怎樣呢？非但不能勝過舊日的官員，有些反而不如。這種情形豈非是表現整個教育的失敗！所以什麼美國式教育、法國式教育、都不適合中國的國情成爲錯誤的教育。中國有中國的特殊環境，中國有中國的歷史背景，只有適合中國國情的教育，才可施行而無流弊，否則，非但無益，反而有害。那末中國需要什麼教育呢？要解答這個問題，先要看一看國內一般情形是怎樣。中國第一個最顯著的現象是：中國乃一弱國，個個人弱，每個團體弱，故整個國家也弱。我們想要求得自由獨立，非先使國家變強不可。使國家變強的作用，就是教育的目的。第二個現象是：中國乃一貧國，中央窮、地方也窮、個人窮、團體也窮。你們每人都有棉制服穿，已經富麗得了不得，鄉下老百姓的窮困，簡直無可形容！在如此貧乏的國家當

中，創辦教育，當然應以救貧爲第一要義，如何使國家變富，這當然也是教育目的之一。剛才已經講過，有人甘作漢奸向敵人投降反來陷害自己的同胞，這種現象，說來非常痛心。自己受了人家的侵略，倒反幫着敵人來侵略，世界上那有這樣的道理？從這一點事實，我們就可看出中國國民道德墮落。但是我們應想方法使後來的人健全起來，使他們個個都有道德，如何提高國人一般的道德，也是教育目的之一。中國既有這樣三種極顯明的現象，我們施教的方針，當然要從這三方面着想，我們應本過去的經驗，經過詳細討論，審愼研究，而後決定一個適合中國的新方案，以挽救過去的錯誤，樹立將來的新基礎，務使從前教育上的毛病，一掃而空，以前糊塗過日的積習，去得乾乾淨淨，能夠做到這種田地，中國才有挽救的可能。要是照舊糊塗下去，則十年之後，情形必比現在更壞，非至亡國滅種不可。照現在的辦法，兒童自小學畢了業升入中學，中學畢業後升入大學，固然財產的子弟，其他大部分不能升學的青年，只不過識得幾個生字，高一些的能夠做幾篇文章，已算很好。他們因爲過過學校慾望反而增高，稍費也比較大，購買外貨的本領，也比較強，此外別無所長。僥倖碰到要人替他介紹一點抄寫錄事工作，這已經是最大的效用最大的貢獻了。他們過慣舒服的生活，再也不願回到鄉下去。所

以學校多造出一個畢業生，社會不曾就多出了一個遊民，這樣的教育，即使辦到一百年也不相干，徒然替國家培養大批高等流氓，有教育比較沒有教育還要壞！我們常常看到報紙上發表的消息，每遇機關招考某項職員，應考的人總是多得可怕，好像社會上人才非常之多，所思的是國家不能給予適當的機會，使他們有所表現。其實政府需要人才的地方很多，有不少的事情，因爲找不到適當的人，統統可擱置起來，無從下手，一方面有許多人找不到事做，而另一方面，則有許多事找不到人。這一種矛盾現象，就是過去教育方針背謬的鐵證。我們知道，我們革命所以失敗，人家革命所以成功，原因即在人家在革命爆發以前教育已打好了根基，而我們絲毫沒有準備。比如蘇聯革命之能成功，因爲在帝俄時代教育已有相當準備，他們的進步，有逐年的統計，可資比較，中國怎樣呢？中國根本沒有準備，十年前如此，現在也如此。將來恐怕還是如此。因爲基礎不好，所以革命不能成功。我常常聽見人說，農村子弟在未入學校以前尚不失爲有力的生產分子，一入學校，物質慾望增高，生活習慣改變，出校後即成爲無用之人，這種教育，世界任何國家都找不出同樣的例子的。不但在國內求學的是這樣，到外國留學的也這個樣子。他們所學，並不以適合中國的需要爲標準。所以回國後，仍不能爲國家效力。爲求解決個人生活起見，乃設立人才設備俱不健全之學校，而動輒

美其名曰大學。他們自身已經非常欠缺，絲毫沒有管教
當然更壞。這種學校要他們幹什麼？實在講起來，應該
校停辦以後，粗製濫造的根源，才可肅清，以後青年子
，我們國家的前途，才有希望。日本辦學的方針，事
，才辦何種學校，事實上需要多少人，即招多少學生，
責任。他們派遣留學生，更有極嚴密的統制，所學何科
事先都已計畫好；因此多一留學生，政府即多一有用之
樣的教育方法，所以現在成爲世界一等強國。雖然他的
是在教育功用上說起來，可以說是成功的。中國有許多
，與中國現在最急迫的問題，是沒有關係的。如中國現
所以我們要去學外國如何致富的道理，若是研究西洋文
中國的需要。不合需要的教育，是失敗的教育。教育出
奢侈。所以教育非大加革新，實不足以挽危亡，中國教
所以我的改革方案公表後，反對的人雖有，但贊成的人
也着實不少。因此我於第一方案提出

後，不久，又提出第二個方案。這一個方案，着眼在根本的改革，卽中國教育究應如何辦，才可迎頭趕上各國。這個方案，報上曾經發表過，內容僅是些原則的規定，不是詳細的辦法。我自己在中央黨部也講過一次。不料那位紀錄員沒有把我的話統統筆記下來，他所紀的比我的方案還要簡單，這位紀錄員可說沒有受過充分的訓練，從此益覺教育的重要了。我的方案，分爲數段：第一、教育的使命。我剛才說過，中國目下最顯著的現象，患貧及道德墮落，所以教育的第一使命：如何教國人由弱變强。在此意義之下，我們應注意成人體格的鍛鍊，民族精神的奮發，民族自信力的培養，尤其自信力的培養更爲重要。一個民族能否獨立自强，全看此民族的各個分子有無自信力以爲斷。有堅强的自信力，民族一定强盛，否則一定衰弱。比方平時我們簽字，此乃負責的表示，我們既是中國人用中國字把名字寫上就可，但是有些人偏要用英文字母簽名。這就是表示他已經失了自信力，不是一個健全的國民。當校同學會有幾次交給我的聯名信，中間也有以英文簽字的，這也是沒有自信力的表現。在二十年以前有許多人說我的病不久就要死，但我始終不信，到現在果然還是活着。當滿清政府腐敗，中國極度危險的時候，有許多人總說中國沒有辦法。惟有我們總理斷定要救中國，只有革命，因爲他有了這種自信力，所以造成一種革命的力量到現在還沒有亡國。故民族自信

力的培養，實較任何事情爲重要。我們應使每個國民，都
醫學衞生及民族意識，以期發揚民族精神，鍊成健全體魄
，在小學中應以此爲教育中心。外國文可以不要，應讀熟
量，培養基本，而由中級各學校完成之。中華民族尚未能獨立
學預科則須受軍事訓練。童子軍訓練，則爲服務國家的準
。所以小學以上的生活學校，應有童子軍的訓練，高級生
們也應多方提倡健全體格的培養，尤其對於女子體格健全
，兒童一出世就無異病鬼，長大起來，又怎能有很好的體
幹去。我相信我們民族必然有强盛的可能，復興中國，也
個使命。總理在建國大綱中指示我們建設的首要在民生，
以樹立經濟基礎。所以在教育上應該提倡應用科學，注重
以大學集其成。故在大學中應側重農工教育，我主張十年

這裏。或者有人要說，這樣不是太偏了嗎？其實原來是太偏的，我們現在想換一個方向，叫大家走上生產的大道上來，因為目前急須解決的問題，在民生而不在空虛的，要民生問題得到解決之後，才可以言其他。至於中級學校教育則應力求適合環境，切於生活，務使過去誤人的教育，不再發生作用。邇來科學運動，很是急進，這是很好的現象。總理說過中國所沒有的是科學知識，我們應該迎頭趕上去。故我們必須要注重實用科學，側重農工教育，務使於短期內達到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的境界，藉以確立中華民族的經濟基礎，增加中國國家及各個個人的富力。這是教育的第二個使命。教育的第三個使命，在國人道德墮落，應如何端正其品性。講到道德問題，比較複雜，不但應由多方面努力，而且應該從頭訓練起。其最應注意的，為成年女子的補習教育，所有成年女子，使能從家庭教育培養兒童品性。近年來女子教育，可說完全失敗。不說旁的。即以燒香拜菩薩一事而言，有知識的女子，比較起鄉下老太婆，縱不能說是超過她們，至少是彼此不相上下。即此一點即可看出女學生的缺乏做人的自信力，教育沒有成功。學校出身的女子我看很少長處，其長處即在消費力大這一點，購外國貨的本領着實不差，洋貨店內的主顧，什九都是摩登化的女學生，這樣的女子，教養出來的兒童，當然不行。所以我們想端正國

人品性，必預從教養兒童的母親做起。母親訓練得好，即可補救學校與社會教育之所不及，即家境窮苦無力入學的兒童，也不至完全喪失受教育的機會，一個個的變成文盲。現在家庭中的女子，可說毫無教養兒童的經驗，非從頭訓練過不可。以後兒童入學，若品性端正，行爲大方，除獎勵教師外，并宜獎勵其母親。因家教不良，兒童品性必無由端正，所以母親也應受同樣的獎勵。從前小學內，本有修身一科。後見教會學校沒有修身這一科，於是各小學也跟着取消。不知教會學校雖無修身一科，但每禮拜要講聖經，這雖是宗教的信仰，但亦無異修身的訓練？中國學校既無宗教的宣傳，又無修身的科目，試問品性何從端正呢？所以我主張小學與中級學校，應增設修身科，以補家教之所不及。不但應增設修身科，而且應該施行嚴格管理，因爲在校時受慣嚴格管理，出校後才配管理他人，若像時下中學生那樣，自由、浪漫、無拘無束、胡作胡爲，即使辦到幾百年以後，中國還是找不到出路！所以在小學及中級學校中，必須施行格的管理，使在中小學求學時代即養成服從紀律的習慣，與力行的精神。對於時下虛榮自私散漫浮囂等等惡習，也應力予革除。自今以後，不論何級學校，關於衣食住行種種設備，應力求簡單適用，不得有任何的虛靡。目下一般大學生，起碼總要有一二套西裝，好像沒有西裝，即不成其爲大學生了。至於女學生，更穿得花花綠綠，似妖似魔

，奔馳得莫名所以！我有一位親眷，在上海某女校肄業，那校有一種風氣，同學間，師生間，常常彼此請吃東西，如罐頭餅乾之類，一請起碼三五元；有錢的學生，多化幾個，算不得什麼，而窮苦的學生，爲着要禮尚往來，也不好每次都白吃人家，專揩人家的油，但看看自己的錢囊，一空如洗，結果回家和母親吵嘴，怪的母親不給她錢化，使她丟臉！你們想！學校內竟至於此，的確令人痛心！她們過慣這種生活之後，到社會上怎麼還肯吃苦呢？學生住的地方，也不要太好，若過於舒服，即足埋滅他們的奮鬥精神，創造勇氣；比如某女子大學之類，房屋造得那樣皇宮一般的漂亮堂皇，出校後如果自己不能獨立，仍舊要從父兄嫁給窮奢極慾的官僚軍閥或洋行買辦或北北公子，才負担得起供養的責任，才得生活。只有嫁給窮奢極慾的官僚軍閥或洋行買辦或北北公子，才負担得起供養的責任，才得生活。只有嫁給窮奢極慾的官僚軍閥或洋行買辦或北北公子，才負担得起供養的責任，才得生活。只有嫁給窮奢極慾的官僚軍閥或洋行買辦或北北公子，才負担得起供養的責任，才得到舒服適習慣的繼續。還有「行」的設備，固然很要緊的，比如某是很要緊的，不可動輒坐車。總之、學校一切設備，都應力求適合環境，中國的鄉村，乃極貧苦的，我們辦學校的人，宜時刻留意這些地方，對學生的衣食住行，總要養成他們崇尚儉樸的習慣，刻苦耐勞的精神，這樣教育才算是成功。還有幾點，我們也應注意：第一、凡利用學生作政治活動爲進身之謀，或爲個人權益，不惜造成學校風潮的校長教職員，如在本校發現而撤職的，他校即不得再行任用。第二、以學校爲謀利機關，如上海各種商業性質的野

知大學，一經查明，即應予以封閉處分，以後的人，應禁止創辦學校。第四、學生入校以後，不肯讀書，且不守學校紀律，教他們，應受處罰。若原因不在教師的訓育失宜，而在家教不良，則應罪其家長。假使我們今後能照這樣做法，我想國人道德，必可慢慢提高，漠奸投降以及貪污等類可恥事件，必不至亟呈現於我們的前面了。以上所說的，爲教育的使命，以下再講一講學制系統。現在的學制系統，分小學中學大學三級，小學復分爲初高二級，中學也有高初之別，合而言之共有五級。我們根據可靠的統計，由小學升大學的，只有十分之一，由中學升大學的，也不過十分之二，而現在的教育，爲的是升學，如以升學而論則是專爲少數人的打算了。大多數人是沒有升學的機會的，試問這樣的教育，有何用處？所以我主張把學制系統分成六級：第一級定爲四年；第二級小學定爲四年至六年；第三級生活教育定爲三年；第四級高級生活教育定爲三年；第五級大學預科定爲二年；第六級大學定爲四年至六年。六級以外，尚應有以下各級：

(一)在第一級的最後二年，得聘請保育兒童有經驗的婦女，訓導兒童的品性，由私人聯合設立或私人捐貲由地方設立兒童公園，專門收養父母終日在外謀生無暇教育的子女，時間約爲二年；(二)第三級與第四級之間，設初級師範，定爲三年，曾受第三級教育畢業服務

在二年以上的，准許入學；(三)第四級與第六級之間，設高級師範，定爲三年；入學的資格，須受第四級教育畢業辦事在二年以上；(四)第三四五級與初級及高級師範，均應設有適合女子性格的女子學校。爲培植師資着想，尤應多設女子師範；(五)第二級畢業至第六級始業之間，另設特種教育，不規定畢業年限。以上就是我所主張的學制系統，爲什麼學制系統要這樣改，究竟這樣更改有什麼好處，因今天講時間不夠，下次再講。

上次對各位同學講的教育問題，因爲時間關係，只講了一半。今天特再集合各位繼續講下去，上次講到學制系統，我所主張的學制系統是分爲家庭教育、小學教育、大學預科教育、以及大學教育。在家庭教育與小學教育之上，還有初級生活教育、初級師範教育、和高級師範教育。關於女子教育則有女子專門學校、與女子師範學校。在這個學校系統以外，還有一種特種教育。現在我按照次序對各位作一個詳細的分析。我所擬定的學制系統，與現在的教育系統，顯然有很大的區別，並且將產生不同的效果，等我把牠一點一點分析出來，各位就可知其用意了。

第一先說家庭教育，我主張家庭教育是應立定做人的基礎，一個人在小的時候關係最爲重要，如果那時候性情行爲失之毫厘，將來長有管轄的。家庭教育的主要目的在陶養品性，

大成人就差以千里。自古聖賢豪傑，必先受過良好的家庭教育；要有好的國民，必先有好的家庭教育。現在因爲大家着重在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所以一般的家教實在是壞極了！因此我們尤其要提倡與改進，應特別在最初六年內顯然地劃分爲家庭教育時期，由政府加以管轄，而且規定由家庭担負陶養品性，與確立小孩做人基礎的責任。

其次我們對於小學教育也要從新改革。小學教育的目的在培養國民應有的智識。我們希望一個人在小學畢業以後，就成爲一個健全的國民——一個健全的國民，至少將來長大成人不致有背叛國家違反法令的言行，才配得上稱爲一個公民。小學教育是全國國民一律要受的。在五十家以上的鄉村裏，我主張應辦一個小學，在經濟不充足的鄉村裏，可先做實際的工作，然後再授給相當的智識。在許多小學中間，我主張應辦一個標準小學，標準小學是其他小學的表率，也可以說是其他小學的領袖，其校長和教員的程度，因此都應比其他小學較勝一籌。在人才缺乏的時候，更應該這樣去辦，標準程度由國家規定。其他小學大致應照這個標準小學辦理。凡是小學的畢業考試，不論私立學校也好，私塾也好，或是個人用功，或由母親自己教育，都可到這標準小學去應試。政府到了一定時期，就派到各標準小學去監督考

試，各小學畢業生如需要文憑一概由標準小學頒發。所有小學及私塾均不得發給文憑，所有小學很多的地方，或是私塾很多的地方，教育局實在是沒有方法管理，有了標準小學，就可以代替政府辦理許多監督查察事務。政府只要查考標準小學，就容易明白其他小學的概況了。

各小學中也可讓私塾出身的兒童自由考入插班，不必限定資格只要試他的修學程度能否合格。不過這些兒童平日總要受標準學校校長的管理與指導纔不至於十分散漫，影響及其他都須受他的嚴格監督。到了相當程度，都有會考資格。所以不必一定要把私塾變成學校，徒然花費錢，只要使他們程度相當，我們正可以得到許多便利，許多收獲。

標準小學的程度，等於現在初級小學加添一年學歷的程度，但是單從小學畢業就算了結，似乎還嫌不夠做國民基礎，因爲那時候學識和才能還是淺薄得很，談不到自立，因此我主張在鄉村之中添辦生活學校。

生活學校的目的，是在養成有技能而足以自立的健全國民。國民個人的生活能力，影響國家的前途很大，關係社會的安危，亦復不淺。一個健全的國民總須有自立的能力，我們看

無論那一種低級的動物，都有獨立生活的能力，何況是高級的人類呢？生活學校創辦的目的，可以說完全是在養成生活的技能。不過我們所謂生活，與一般所稱的職業與生產不同：生活學校所要造成的職業技能，與所謂職業學校比較，是廣義的。因爲生活可以包含職業，職業就不能包含生活的全部，因此我用生活學校的名稱。

在許多生活學校之中，選擇一個重要的生活學校，爲標準的生活學校的首領。要教學生明白生活的道理，怎樣利用生產方法。生產是有以一縣爲標準的，有以一鄉的標準的。在這縣這鄉的人們，應以某種事業爲其標準職業，某種生產爲其主要生產，某種生活爲其日常生活。因此在海濱生活學校應以漁業爲學生將來的主要職業，以漁業的改良和進步爲學校的主要教材，使學生畢業以後能夠發展本地的漁業，滿足自己的生活。現在的學校只講學理，不求實際，學校裏所學習的與社會上所需要的，可以說是漠不相關。毫無聯繫，以後我們要使學校與社會打成一片，使學理與實際熔成一爐，使學校所主辦的合乎環境的實際需要，那麼不至耗費許多人才與經濟！

生活學校畢業考試也是由標準生活辦理。學生到了規定程度，畢業後就可以獨立生活。這種養成人民獨立生活的教育，是很重要的，當現在的中國，尤其有迫切的需要。因爲「建

設之首要在民生」，培養健全國民，自以獨立生活爲必要的條件。因爲從這種學校畢業出來的學生，不致無法謀生，能便社會永遠安定，國家永無失業的份子，於是一切建設都可以循序進展了！

在初級生活學校上面則有高級生活學校。在初級生活學校畢業的學生，大部份就可以在鄉間做生活，然而還有一小部份要想求比較高深的智識，預備將來爲人民謀福利，爲社會造進步的，那我們也應該顧到。譬如有人預備開辦大規模的工廠，而以能力不夠智識淺缺的人去管理，那是不可能的，所以不能不有高級生活學校來養成適應這種需要的人才。

高級生活學校的目的是在養成熟練技巧和組織能力，使得從這種學校畢業出來的學生，將來有能夠做領袖的資格，管理衆人的事情。譬如在養蠶的區域，應當辦蠶桑學校，改良蠶種，推進絲業。高級生活學校的程度　是比較的高，範圍是比較的大，在各省或各區，將來應當多設立這種學校。

高級生活學校中，也應當設立標準的高級生活學校。譬如以水產學校爲例，應當在各省之間指定一處比較適當的地方，創辦一個標準的水產學校，爲其他水產學校的表率，以推進水產事業的發展。

高級生活學校的畢業考試，也應當採取會考制度。各高級生活學校的學生，在將到畢業的時候，應該到標準的高級生活學校去會考，由政府派員辦理考試。

在高級生活學校畢業以後，就可以領導地方人才，辦理地方事業；但是也可再進大學，更求深造。因爲生活學校畢業的學生，個個都有熟練的技巧，但是在理論方面比較缺乏，所以高級生活學校注重實際，疏忽理論；凡是生活學校畢業生，在要求進大學之前，應該先入大學預科。大學預科是用來補習一切淺近理論，及外國文字的，有了兩年時間的補習，然後可以進大學正科。

現在要說到大學本身了。設立大學的目的，是在養成領袖人才與技術人才，以促進國家文化學術的進步，與建設的發展。至於大學的設立，也應當有地域的區別，在農業區應當設立農業大學，在工業區應當設立工業大學。現在的大學，大都集中都市，不計環境的需要，以致造成今日教育的不合時宜，間接釀成社會的不安定，所以也非重新改造不可。

今後大學的分科分系，國家應當拿需要來做標準，學生的畢業程度，也應當與外國大學相等，方始可以迎頭趕上或並駕齊驅。現在中國的大學程度，與外國大學相比，表面上似乎

相當，實際上幾相差有二年之多，這是我們要靜快設法補救的。

除了生活學校和大學以外，另外還有師範學校，凡是在生活學校畢業的學生，二年事情以後，方綫可以進師範學校，三年畢業。畢業以後，可以去教小學學生。這樣，教員的年紀大概總要比學生大六七歲，並且又有二年獨立生活的經驗，和六年的學力，去担任小學教員，才是很合資格哩！

初級師範學校。在高級生活學校畢業的學生，做了兩年事情以後，總有入高級師範學校的資格。這種學校完全由政府分區設立，其考試亦由政府派員到學校去辦理。使學校內所教授的智識，能夠適應現實，切合需要。從高級師範畢業出來的學生，就是生活學校的教師。

除了上面的學校系統以外，另外有特種教育的設立。這種教育是正式教育以外的一種天才教育，這種教育在外國近年來也有實行。我的辦法是每年從全國小學當中揀選頂聰明而富有天才的小學生，使他進這特種學校，用特種方法授以智識，使他的天才能夠充分的發揮。不致和現在一樣把天才者混雜於庸才之中，無形埋沒，這是對於國家與民族一重大的損失。

關於這種特種學校我主張不設標準學校，不定畢業期限，不論五六年或是八九年，隨時考驗他的才能，如果程度相當，就可以直接考入大學，不必另進其他各生活學校師範學校和大學預科，凡是經過這種特種教育的學生，都可以投考普通大學的。

現在的學校制度，雖是比較簡單，而精神却一天一天地在退步，這是無可諱言的事實。其最大弊端就是不以天才者爲典型，而以庸才者爲準則。書坊裏所出的書是庸淺得很，教員所取的教材也是庸陋平常，對於天才者不能用教育來啓發他們的天才，使得他們有特殊的成就。我們相信已往定許多可以造就的人才，因爲學校制度的不好，是無端的埋沒了。若是有機會能把天才者揀選出來，另外加以特殊的訓練，施以特別的教授，那麼不但對於他本身有好處，就是對於國家也有利益。現在的教育既沒有顧到一般人的生活問題，又沒有顧到天才者的發展，於是在無形之中耗費許多精力，而得不到良好的效果。我們今後應補救以往的錯誤，力圖改革。不然，中國教育前途，恐怕簡直沒有多少希望哩！

講了現在的教育方法都是千篇一律，以適我們的學校系統以後，現在要談到教育的方法了！

我們今後的教育方法，分做三種。

改善的，

第一種方法是先行而後知，就是教學生先做工作，再求知識。這種是學徒式的教育，就是在工廠、農場、商店、及其他機關裏做學徒的，也須逐漸使他得到相當的教育。最初教他學做粗淺的工作，先訓練他能夠勤勞耐苦，然後教他識字讀書。對於這些學生不但教之能力行，並且可以教之使眞知。先行而後知，是我們的一種教育方法，從前有不少的人才由學徒出身，現在也還有同樣事實。所以這種教育，很有用處。不過政府以後應該盡指導和監督的責任，并且要發行各種教本，斷不可棄置不理，聽其放縱。

第二種方法是知行合一。就是我所主張的，一面教學生活學校的教育。這種學校一面教學生讀書，在學校旁邊一定要有實驗的工場農場之類。這使之隨時做，隨時知。所以，用了肥料工人，每年可以收獲，是利於實用的。

第三種的教育方法是先使之知，而後使行，這就是我所說的特種教育。這種特種教育是先把智識培養完善，然後使他實行。譬如造林工作一樣，先有一種遠大的計劃，在二三十年之內，施以灌溉，加以肥料，一時雖沒有甚麼顯著利益，然而慢慢長成，就可做棟樑之才。

從前中國的人才都是用這種方法教育出來的，現在中國教育的原則，也以此爲根據。不過使

般人受同樣的教育，而不曉得固材施教，並且失掉遠大的作用。此刻，我所說的特種教育與現在中國的學校教育不同，而與從前的中國教育，似。

兒童獲得知識的步驟，是先由模仿而至創造，其記別知識，聽入之焦點，得到聲音的智識；再從兩眼看入之焦點，得到色相的智識；漸由耳朵裏進，眼睛裏看進去之後，再由其口中唱出，復入於耳。這樣出入最後加以口鼻手足及身體各部與外界的接觸，其集之智識點目多。於是再進一步讀三字、五字、七字、所成之文字。因爲凡是一個人在未入爲主，所以兒童時應以灌入時即使很小，到了年長就會漸漸長大的。兒童時記憶力最強，我們應該利用他的記憶，使其多記；而且要使其記各種事物，那末到長大悟性好的時候，就能夠豁然貫通，這是很有次序的。從洋洋灑灑隨口而出的唱讀，進而爲記讀文字，再進而貫通應用，這也是很有次序的。所以我認爲我們舊時的教學方法並不壞，而且是很可採用的。不過不能施教於人人

，只能施教於少數天才者，所以我拿來列入特種個別訓練。培養他的非常能力，把基礎打深

對於一些有天才的學生應加一二十年的「幹薄枝繁」的弊病

，譬如造林一樣，原不是旦夕可以成功的，現在有許多所謂專家都犯了一幹薄枝繁，不是根

，對一門雖是熟練，但是對於別門也許完全不知道。就是有一點知道，也只是枝葉，不是根

本，所以不能擔當重任，管理大事。中國古時教育都是注重培養基礎，不注重繁殖枝節，而

且對於教育有天才的人，只要教他根本的學識，其枝葉怎樣繁茂，可以由他自動去求進。所

以在特種學校裏面，我們也應當採取這種教育方法，把原理原則教他們記熟，以備將來應用

。譬如學工程的熟讀了各項原理原則，將來一過實際的需要，就可以將各種原理原則應用到

工程上去，不是可以成爲很高明的工程專家麼？這種工程專家而且一定要比外國專家來得強

，因爲他不但明白一種智識，並且明白多種智識。譬如最近我們在靈谷寺請了一位外國建築

師，因爲他的基本學問不夠，各種常識淺缺，只知道建築原理，不知道歷史地理，所以他所

擬的建築圖案，往往不很高明的。

本來各種科學之間，都有密切關係，所用原理，不外來自一源。譬如我們在前面已經說了一種科學，不能不再求他種科學。這種教育方

過建築與地理歷史是有密切的關係，因此讀

法，是很合邏輯。而且也是很科學的，不過須要長時間的培養，所以這種教育當由政府管理。不能由私人創辦，而且不能准許學生中途輟學，以致功虧一簣，這種學校應該根據小學裏的多少而後設立，不必有一定的數目。人數也不能先有所限制。還有特種學校所應用的書本，當然與普通學校不同，而須特別編定的。

一旦發生，其次我以為中國舊教育還有一種特長，就是在啓蒙的時候，先讀序文與目錄，然後正式一種教育雖然是我個人的理想教育，但是也可說是中國有歷史的教育，將來中國這樣的特種教育，定得先看序文目錄，然後一章一節的看下去一樣的讀書。這是好像會看書的人，翻開書來，的讀書。這種方法是很合理的，當我大前年的時候，在家生病，感到沒事的無聊，所以買了小時候最初讀的一本書，就是三字經，來讀。讀了以後，覺得其內容很好，很有意義；這書可以說是一本啓蒙的書本，先後一貫，而面談到，並且有次序，合邏輯，與今日的小學書本一比較，眞是勝强萬倍！現在我把牠的內容分析一下，給大家來參考，才曉得這是一本讀書的序文目錄，從前的學生讀了這本書，再去讀別的書，自然覺得有次序有意義了。

三字經的開首講人的性格與習慣，有好的性格，不一定有好的環境，所以要以教育來改造環境，克服環境，以保持本性，很簡單的幾句話，已經把爲什麼要教育的道理說明了。然後講教育分母教、父教、師教。母教主管其子之行爲與環境，父與師則教之以義方，與學識，井且主張「養不教，父之過；教不嚴，師之惰」，以促進教育的普及與整頓學校的紀律。

其次乃講爲子者因何而學，學以「禮儀孝弟見聞」爲本，再次則講數學的目錄，自個十百千以及三五十之主要數字名稱，如三光、四時、五常、六畜、七情、八音、九族、十義之類，有「爲學者、必有初、小學終、至四書」，以下直到「廿四史、全不茲、載治亂、知興衰」可以說把四書經子及廿四史在五張紙，一百六十句，共總不到五百個字裏面，就講了一個大概。在當時實可以說是一部很完備的讀書目錄，其後更說讀史方法，口誦心唯，就可以知道從前不盡是主張讀死書的，後來的人拿來誤會了，或者因爲教書的先生不會好好地教，就以爲中國教法都是填的。這種錯誤的看法，誤了中國的教育不少。再次把歷史上的人物提出來證明爲人必須勤學，在知的一方面分生而知之、學而知之、困而知之三種，而證明其勤學則一，然後再說勤學的重要，求學之目的，爲國家民族則言「上利國，下澤民；」爲家則言「揚名聲，顯父母」；爲自己則言「光於

前，裕於後；」爲子孫則言「人遺子，金滿贏，我敎子。惟一經。」一面以敎育爲重。其結束四句「勤有功，戲無益。戒之哉，宜勉力。」這也是很得體的。照這樣分析，大家就可以明白這本書並不是一本無聊的書，而也是中國偉大的著作之一，把他做啓蒙的書，實在比一般敎科書。不過這本書有兩種缺點：第一是講到君臣，與現在時代不合，可是如果把君臣兩字解，那也不要緊；第二點是對於女子方面的，如「蔡文姬，能辨琴，謝道韞，能咏吟，彼女子，且聰明，爾男子，當自警」這幾句話把女子太看輕了，不合男女平等的原則，這確是一個很大的缺憾。

我爲什麼要把這一本舊書提出來說這許多話呢？就是因爲這本書用很淺顯明白的；並且也有了讀書的門徑，不致讀了許多年的書，從學校裏畢業以後，對於讀書還是莫明其妙。所以我主張中國每一級學校初入的時候，定得要讀一本類乎三字經的書。我聽說美國有一個Orientation Course是用來指示學生求學的趨向的，我想這還是很幼稚，決夠不上我們三字經的程度哩！

我的意思凡是一個兒童在初入學的時候，應當讀一本類似三字經的書本、讀書的方法、做人的道理、三民主義綱要及怎樣成爲一個健全的國民。在生活學校裏面也要有特種課本，內容包涵比較高深一點的智識，諸如民權民生的大要，修身齊家的道理，以及指示各種學科的效用，與關聯獨立生活的榮譽等等。在高級生活學校裏面同樣摘出大要，指示途徑，使先讀適合高等生活校目的書本，各級師範及大學也都照此辦理。綜合起來說，小學以修身爲本，生活學校以修身齊家爲本，高等生活學校和大學預科以齊家治國爲本，到了大學那就要以治國平天下爲本了。其特種課本各依照其程度與主要目的而定，國家有了規定的目錄，每級學校都有了相當的緒言，以後不但學生可以因此有確定的方向，即辦學者也有確定的指針。大學裏所說的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在教育上造成一個很有有次序的進展，再推上去，那末中國教育在未來世界大同的過程中，未始不可以造成一個很好的楷模。

我們培養人才當然以他們將來能治國平天下爲最高原則。可是現在多數的大學生連爲什麼要讀書還不明白，那怎樣可以使他們達到這個最高的目的呢？這都是因爲根本沒有受過訓

練的緣故。教育上的訓練，毫無次序，所以中國的一切、也辦法，那麼自然一個個都可以進為有用的人才，因為作成一起來，從根本上教育出來的。

除了上面所說的以外，我們今後還應當注重社會教育。大衆以普通智識。在社會教育裏面，我們更應當注重電影教育。譬如在清朝康熙年間，教學者彙編中國古時候歷史上忠孝仁愛的故事，製成傳記，并且畫上各種圖像，分送各縣去講演，宣傳給各鄉鄉紳，由鄉紳還須添註白話、說明、在旁邊又續了！祇須利用電影留聲片、幻燈、及無線電播音等等來作教授子弟。現在可就不用如許手大的目的。尤其是電影，最為有效。我們應該編製電影教本，一課一課按次序教育，就可以達到這個遠廣大的宣傳，就可以說既沒有系統，又沒有標準。各縣的教育局又是鞭長莫及，所以對於各地小學往往放任，以致程度頗不齊一。我的意思以後小學及生活學校的管理，可由省及縣政府每年召集各標準學校的校長予以指導和訓練；各高等生活學校校長也由中央政府召集加以訓練，示以教育方針，授以世界大勢，使各歸去訓練其所統率指導的學校。各大學校長則每年到京集會一次，以備諮詢。這樣一來各種學校才會同時進步，平均發展，所以我又有訓練

各級學校校長的動議。

過去的教育沒有互助的地方，今後我們應當提倡互助，現在我舉出五個例子如下：

（一）現在受高等教育的人們，可以說有十分之八九是受國家補助的。但是造就出來的結果，可以說對國家和社會一點沒有特別的貢獻。政府對於這些人應當規定一個「教育役」的義務哩！

（二）要教育發達，應當推進義務教育。但是義務教育是相對的，所以我們先前既享受教育的權利，這時便應盡相當的義務。凡是不情願或不能服務的，那麼代以徵稅，作爲教育經費。因爲他原則。就是人在年輕的時候要受義務教育（即權利教育）。到長大的時候，就應該教人三年。如果規定了這種辦法，不但可以授他人的義務。好比受過三年教育的人，就得負担一種教育上互助的目的，並且容易得到技術的進步。使有經驗的人，多多教導後輩，才可以推進中國教育，推進一切事業。拿木匠和泥水匠做比喻，他們做過三五十年的工作，對於建造房屋，自然各有其很好的經驗，可以教人。外國回來的建築師，學問固然比他們好，但是經驗未必能夠趕上他們。如果他們將書本上沒有的東西，告知後輩，那末學問更切實際，後輩的進步更容易了。又譬如中國的商業學校，辦了好久，只曉得販一些外國的商業智識進來

，從來不去請教中國商業界有經驗的人，因此在商畢業學校業的學生，對於本國的商業界很難適應，結果大半跑到外國洋行去做洋奴。所以拿經驗教人這一點，我們應該竭力提倡。

（三）識字運動，我們是要積極進行的，但是人力財力均不夠，想在短時間內普及，實在很難，所以我想了一個辦法，是可以收很大功效的。譬如一家五個人，只有一人能讀書，其餘四人因經濟關係不能讀書的人，教其餘不能讀書的四人。這種方法，不但可以用於一家之中，並且也可以用於一鄉一村，辦法簡易而功效甚大。總要使讀書人隨時發揚互助的精神。

（四）還有農村的標準學校，可以包括農民補習教育，與生活教育。從前我曾經擬過一個英士學校的計劃，就是要實施這一類的教育。這個計劃已在國民政府委員會通過，後來因為經費問題及時局問題，還沒有籌備起來。現在不妨提出來說一下，以備異日採行。這種學校是一方面請了許多祇知學理沒有經驗的教員，就是現在一般從農科大學畢業而喜歡研究的人；一方面招收高小畢業，文理通達，而能吃苦的人；另一方面再招集各鄉村的農民。農民的背後是其自己的農田與經驗，教員的背後是大學與研究院，學生的背後是農事試驗場，成為一個三角形的教學。譬如我們要開一班養魚的科目，可先將附近各村莊養魚的鄉人招集，使

各講述其經驗，有不能解決的問題，由教員證其學理或向大學中得到的解決方法告知農民，所有學生應旁聽學習，有時亦可將其從教員那邊得來而已實驗過的好方法，說，教農民分幾教學做打成一片，互助智識之增進，必定迅速，而各蒙其利益。就拿養魚而班教育而後，學生可算是養魚一科畢業了。農人除養魚之外，還須補習其他社，農事副業的改良、水利、除蟲、及種種常識，約須幾星期完畢，仍歸去就學三年爲畢業期限。教員經過這樣訓練以後，也得成爲一個實際的學者或指導員。這種教育在中國是很需要的。

（五）中國教育經費很少，應該要儉省用途才好，像現在的學校我總覺得有點不大經濟，好像一個窮人要同富人比富一樣，這是很危險的。所以我以爲每一所學校要當做兩所，或三所之用。如圖書館、體育館科學館之類，不必每校建設，可以由幾個學校共建一所，彼此節省經費，而且可以收同樣的效果。其他如宿舍教室，均可力求簡單，以養成刻苦的習慣。

我的方案已如上述，現在還在審查中，沒有通過，我不是教育家。也不能說自己的方案很完備。不過就中國的現狀說，教育不改革，教育不從新創立基礎，那末言救國是說空話，

言建設也是空的。若是要改革的話，也不是枝枝節節就可了事，必定要大刀闊斧才有辦法。無論如何一定要實行教育宗旨，把學制系統和教育方法統統變過，一面造成多數能夠獨立活的國民，和養成高尚的人才，使國人都能盡其才，而且要迎頭趕上外國，那末將來中國有希望。假使不能改革教育，不但現在沒有辦法，將來的一切也還是沒有辦法的，你們研究教育的，應該要特別注重教育的改革革才是。

改革教育初步方案

（第三百十二次中央政治會議提出）

陳果夫

程營分之科，不止門以人，故面訓用之人材，以應付此非常環境之必要也。謹就管見所及。擬訂革教育初步方案如左，

一、中央應即依照十年內之建設計劃，規定造就農工醫各項專門人材之數目，分別指定

查國家辦理教育之主旨，原爲培植各項人材，以供社會需要。吾國二三十年來，學校課程偏重於文法，而忽視農工商醫各門。據目前統計，在五十八個公私設立之大學中，約百分之七十設有文科，百分之四十九設有法科，百分之二十七設有農科，百分之二十五設有工科，合計亦僅十個左右而已。（以吾所知，過去尚不止此數。）有四個專修文學藝術之類，而農工醫專校，與農工醫人材之缺乏。因其過剩，因其缺乏，故有若干建設事業不能得專門人材之推進。果以爲此種教育上病態之應糾正，固不待於今日，而以今日爲尤急。蓋一方政建設正在規劃與推進，他方面又值國家多難之時期，皆有重訂教育方針，造就若干適

各專門以上學校切實訓練，以便應用。

二、全國各大學及專門學院，自本年度起一律停止招收文法藝術等科學生，暫定以十年爲限。

三、在各大學中，如設有農工醫等科，即將其文法等科之經費移作擴充農工醫科之用；其無農工醫科者，則斟酌地方需要，分別改設農工醫等科，就原有經費，儘量劃撥應用。

四、全國各中學，一律加重與農工醫科有關之基本科學，如數學物理化學之類。

五、全國各小學，一律加重國文算學。

六、由教育部從速編譯專門教科書，及適合於農村與工商業區域應用之小學教材。

七、在中央設立一文藝研究院，或用攷試方法收羅專長文學藝術之人材（如陸續停職之教授，不能任其他教科者亦得其所。）由中央派員指導分配工作，或中央特別獎勵其有關三民主義作品，使文藝仍有一部分人之研究與提倡。關於其他文科中教授，亦宜另行設法給予適當工作或指導。

八、關於前曾畢業及近二三年內陸續畢業之法科學生，中央應再加以嚴格訓練，使成爲知法守法且能司法之人材，其學政治經濟或其他社會科學者，如係在失業期內應分別授以開

於訓政之訓練，至少一年，俾各個人皆有適當之生活技能。

九、在十年之內，中央及各省派遣留學生，規定學科以農工醫等應用科學爲限。

十、關於農工醫等科之補助教育，如農場醫院圖書館博物院等，應充分添置，俾學生多得研究及實習之機會。

改革教育初步方案

改造中國教育行政系統之原理

姜琦邱椿

本文目的在根據歐美教育行政制度的現狀及其利弊，抽出幾個教育行政制度的根本原則，並非純粹主觀的理想而不顧客觀的事實；我們所建立的原則要顧到中國現在的國情。據我們看起來：中國要改造教育行政系統，應根據下面三個基本原則。

一．調和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

中國教育行政系統，應採取分權制，實係一重要問題。在一方面看起來：我國應該採取集權制，其理由約有五種：

第一，集權制能促進國民革命與中國統一。目下國民革命的障礙很多，而國民革命的勢力尚未團結起來；但團結革命勢力最穩固而有效的辦法，就是將全國教育大權集中於中央政府之下，由中央政府幹部根據三民主義，規定教育計劃與實施方策。並派遣練達黨員到各省區執行其計劃。依照這個辦法，黨政府可培養國民革命新戰士，而將國民革命建築於青年之上。況且目下的中國是四分五裂的中國，在政治上，經濟上，思想上，語言上，風俗人情上，都互相逕庭。假使沒有一種力量去排除這些異點與隔閡，中國很難變成統一的，鞏固的，

獨立的國家。什麼是這種力量呢？就是集權制的教育。教育集權能傳播文化上的普通思想，有文化上的普通思想，纔能樹立政治上經濟上國家統一的基礎。

第二，集權制能增進行政效率使教育改革加倍迅速。中國目下正在新舊過渡時代，在教育上有大規模破壞與建設的必要。假使我們要大規模的破壞舊教育制度與勢力，而重新創造新教育制度，並在最短時間內實地施行，我們除掉採取集權制的教育行政制度，毫無辦法。

中國舊教育機關又多爲舊勢力所盤據。根深蒂固，非有偉大勢力集中教育，那嗎，不能收徹底廓清的效果。假使我們採取放任主義，讓各地方自由改革其教育，那嗎，教育界的反革命份子，正可假借自由的美名，去維護他們的巢穴了。況且中國地方極大，要實行義務教育，是一件最困難的工作，中央政府應該嚴厲督促地方纔能在最短時期內達到普及教育的理想。假使事事任憑地方自由，不知道什麼時候纔能普及教育呢。中國時機極緊迫，教育不迅速改革，國家前途實在危險，而在這改革時期及革命時期中，我們非採取集權制不可。

第三，集權制能樹立整齊劃一的教育標準。目下中國教育界紛亂到十二萬分了。教育經費上毫無一定標準；有的學校事事浪費，有的地方經費充足，有的地方

高分貧乏。教師薪金也無一定標準；同是小學教師，有些地方低至月薪四五元。學校建築設備也沒有確定的標準；有的學校連黑板也沒有。教員資格也是參差不齊；無論什麼人，只要認識幾個字，便可以當小學教員。學生程度更是參差不齊，有的可以比得上世界最好的學生成績，有的壞到不可思議的地步。同是大學畢業生，北京國立大學和私立大學便有差別；同是小學畢業生，江蘇小學和甘肅小學便有天淵之別。要實現三民主義，應該使全國教育平均發展；要使教育平均發展，應該採取集權制，規定全國最低標準。

第四，集權制能實現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各省省區因貧富不均，兒童受教育的機會也不能平等。譬如江蘇是全國財富之區。納稅能力很大，教育經費很充足，學校很多，全省兒童不充裕，學校數目太少，兒童求學的機會就很難得了。中國還有許多地方本來很富庶；不過該地人民對教育沒有興趣，不肯多出金錢來辦學校。又中國現在學校都收學費，尤其是中等以上的學校；因此大多數農工階級子弟無力進學校，而受教育變成資產階級的特殊權利。假使我們採取中央集權制，對於貧瘠省區，中央可給予補助金，對於漠視教育的省區　中央可

強制其增加教育預算，並督促各省區勵行義務教育而不收學費。依照這樣辦法，生在伊犂的兒童和生在上海的兒童，生在廣州的兒童和生在唐努烏梁海的兒童，有受同等教育的機會。

第五，集權制能聯合各種教育機關以改進教育事業。目下中國教育機關很多，而沒有一種勢力把他們聯合起來，實在是一件很不經濟的事情。各省區有教育行政系統，山西的教育機關又和廣東沒有相當聯合，黑龍江的教育團體如各省教育會聯合會，平民教育促進會，科學社，學藝社等，對於教育既有相當貢獻，也應該在同一中央機關之下通力合作。又如庚款機關也很多，如俄庚款委員會，英庚款委員會，中華文化教育基金委員會，法庚款委員會，中日文化事業委員會，都各樹一幟，而不肯互相合作。假使有集權制的教育行政系統，中央政府便可將一切省區教育機關，全國學術團體，各庚款委員會聯合起來，合作互助，通盤計劃，那嗎，教育效果一定事半功倍了。

但在他方面看起來：地方分權也未嘗無好處。論列於左：

第一，分權制能適應地方需要。中國幅員太大，各處情形不同；廣東的環境和蒙古不一樣，滿洲環境又和西藏不一樣。各地方自然的和社會的環境既屬迥異，教育政策也不能強同。所以我們應讓地方自身抉擇其教育方針，規定其教材與方法，機能適合該地方的特別需要。

。假使中央集權過分，則所定教育政策，適合甲地，又未必適合乙地，結果不是創足適履，便是敗衍了事。

第二，分權制能獎勵教育自由試驗。教育本是一種創造事業，全靠各地方自動努力不受外界威權的干涉，讓能樹立嶄新的教育制度。況且中國教育制度本是呆板的，而中國教育界人士，又正缺乏創造的獨立的自動的精神；假使我國採取集權制，使全國教師都機械式的俯首聽命於中央政府，不更使教育硬化而退滅進化的種子嗎。地方政府有自由而後有試驗，有試驗而後有比較與進步。三民主義的教育是自由的教育，是活潑潑的教育。我國所急需的是變異，不是劃一，是試驗，不是因襲。

第三，分權制能培養人民對教育的興趣。教育發達，全靠人民對教育的興趣。教育發達，全靠人民對於教育活動參加的機會愈多，則對於教育事業的興趣愈濃厚，而對於教育的信仰愈深切。分權制使民衆儘量參加教育事業，如選舉教育委員，任命教育局長，編製預算，規定政策，編製課程大綱等，都能引起社會對教育的興趣與信心。假使中國採取集權制，事事聽中央指揮，地方人士毫無運用思想的機會與必要，人民對

於教育自然沒有濃厚的興趣。

第四，地方分權制能充分利用中國人愛護桑梓的觀念。中國人對於國家觀念雖很薄弱，但對於桑梓卻有熱烈的忠心與同情；我們正可利用這種心理使各地方在教育上互相競爭。例如甲地方教育辦得成績昭著時，乙地方人士見了一定會發生景慕心，由景慕他人而自覺慚愧，由自覺慚愧而努力自強。各地方都自強不息，教育事業自然蒸蒸日上了。

第五，分權制能使教育事業超然於政潮之上而得平穩進展。中央集權制有一種毛病，就是使教育事業常捲入政潮漩渦中。中央政局改變一次，教育行政長官與教育政策也變換一次，教育事業被人推翻而換一新政策；新政策實行不久，又被人推翻而另換一種政策；沒有一種政策能儘量貫徹。假使地方分權，即使有幾個地方捲入政潮漩渦，亦不至牽動全局。假使中央不能干涉地方教育，即使中央政局受搖動，而各地方教育機關仍能保持其相當的獨立。大抵教育事業的效果，須經過長時間的培植始能顯著，所以教育機關應特別保持其獨立始能平穩進展。假使學校常受搖動，教師及校長常存五日京兆之心，也不肯專心辦教育了。

總而言之：絕對中央集權，與絕對地方分權，都是不可能的事。過分集權與過分分權的

毛病，法德英美的教育制度，已經給我們許多教訓。我們應該折中集權與分權制，兼收兩種制度的優點而避免其流弊。我們一方面要顧到行政效率，最低標準，國家統一，機會均等，教育勢力聯合；而他方面又要顧到地方需要，自由試驗，民衆興趣，脫離政潮。我們應該在不防礙國家統一中求教育自由，亦應該在不阻遏變異進化中求標準劃一。這種折中辦法，不但在學理上有根據，並且適合世界教育行政最新的趨勢。法德教育界，有一部分人士，已經覺悟他們國家教育行政制度，過分集中與硬化，而毫無伸縮的餘地。他們現在正努力求地方分權，不久當能實地改革。反之在英美方面，又有傾向集權的趨勢。如英國自一九一八年『費虛議案』通過後，地方教育計劃，須呈請教育部批准，地方教育經費不足時，中央須酌量補助，教育部可派遣視學官視察公立私立學校，中央政府發給「議會補助金」時，得強制受補助的學校，適合中央政府所規定的標準。——凡此種種，都是傾向集權的表現。又如美國自歐戰時，通過斯密司．休斯（Smith-Hughes）議案後，對於職業教育及家事教育，已採取集權的方式。一九二三年又有斯密司道訥（Smith-Towner）議案，及道訥．斯特林（Towner-Sterling）議案，建議將內務部教育司升爲教育部，而擴充其職權，雖然沒有通過，足見美國教育行政一種新趨勢。近來美國教育界仍加倍努力，鼓吹教育部的成立，不久定

能成功。這樣看起來，法德往分權方面走，英美往集權方面走，大家都要走到「允執厥中」的道路上來，這是我們所得着的教訓。

德國教育家凱欣斯泰奈(G. Kerschensteiner)說：『德國教育求統一的程度，實在過分，但在美國又過分自由，而不注重國家在教育上應盡的義務。在這處，如同在他處，最好的方法，是求得「黃金的中度」(Golden Mean)』(U. S. Ed. Bulletin, 1913, No. 24)。』

二　調和專家意見與民衆利益(即調和學術化與平民化)

在中國新教育行政系統裏，我們應該注重專家精神，還是注重民衆利益呢？這也是一個重要的問題。有些人主張中國教育制度內。應特別尊崇專家的意見，應該格外信任專家，而把教育事業完全付託於專家，其理由約有三種：

第一，祇有專家能規定開明的進步的教育政策。民衆——尤其是中國的民衆——都是盲目的，不知道什麼是社會需要，什麼是世界潮流，什麼是國家利益，兒童幸福，與教育原理。他們當然不知道怎樣去規定教育政策，即使勉强規定了，也必不能適合地方需要　世界潮流，與教育原理。與其叫盲目的民衆在黑暗中摸索。不如請專家指示南針，省得許多精力。所以教育事業，應完全付託於專家。祇有醫學

專家穩知道病人的眞病與醫救的方法；只有教育專家，纔知道地方需要，與適合此需要的政策。

第二，祇有專家纔能執行教育政策。教育事業是一種技術，不是人人都能辦理的。要是我們讓通俗民衆去辦理教育，他們一定不知道怎樣下手，即使倉卒執行，斷不能得着所預期的結果，或耗費許多精力與金錢，而得不償失。爲時間與金錢的經濟及兒童幸福起見，我們只好把執行教育政策一項，完全付託於專家。進一步說，祇有專家纔知道政策的執行是否成功，教育的結果是否優良。民衆對於政策執行後所發生的效果，看不出什麼好處或壞處；即使知道一點，也不懂好到什麼程度，及壞到什麼程度。祇有鐵路工程師纔能建築鐵路，祇有專家纔能執行教育政策。

第三，尊崇專家可以淘汰教育界的濫竽份子。目下中國教育界，爲智識階級，及紳士階級的逋逃藪；凡是在政界工界商界不得志的先生們，都躲到教育界來。因此，教育界份子非常複雜，雞鳴狗盜之徒，應有盡有，教育事業便糟到不可救藥的地步。況且中國政局又不安定，政潮變換一次，教育界人員便更換一次，而行政長官又可大安插其私人。假使我們尊崇專家，而教育長官也無法安插其私人了。

但主張注重民衆利益的，也有很可動聽的理由：第一，他們以爲注重民衆利益，可以使教育平民化。中國幾千年的教育，都是紳士階級及資產階級的教育，都是維護特殊權利的工具，對於農工商平民階級的利益，沒有一毫半厘的關係。目下的中國教育仍脫不了這種毛病。中國教育，爲什麼不與民衆接近，因爲支配教育的人，都是紳士階級，及自矜所謂教育專家的先生們。假使我們注重民衆利益，而使民衆參加教育行政，教育設施，一定以農工利益爲前提，學校與社會生活，當加倍的密切了。第二，注重民衆利益，可以培養民衆對於教育的興趣與信仰。因爲從前教育是貴族式的教育，對於民衆利益，毫無關係，所以農工階級，對於學校教育。假使我們使民衆參預教育行政，使教育充分容納民衆利益，農工階級一定情願多出租稅去發展教育事業。況且使民衆參加教育行政，還有一種教育的機能；民衆在規定教育政策上，要運用觀察力，思想力，判斷力，並可增長其自動的獨立的創造的精神。第三，注重民衆利益，可以培養父母對兒女教育的責任心。假使做父母的，把兒女教育完全付託於專家，而自身對於兒女應讀何書，應做何事，沒有一點發言權，那嗎，兒女教育也不會獲得良好的結果，因爲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有不可分割的關係。我們在教育行政上，注重民衆利益，就是要使做父母的，特別注意其兒女教育

，而隨時與學校合作。

總而言之：在教育行政系統上，絕對信任專家，與絕對信任民衆，都是不可能的事。最好的辦法，還是保持「黃金的中度」。我們一方面要儘量容納專家意見，利用專家才能，信任專家人格，以求得最經濟最有效的教育政策；及其實施之方法；他方面又要充分圖謀民衆利益，使教育徹底平民化，教人民對教育有濃厚的興趣，與堅定的信仰。我們有兩個根本原則：（一）凡屬教育上普通政策，及增加預算，設立新校等，應由民衆決定，凡屬特殊方針，精細程序，及進行手續，實施方案等，應由專家負責。（二）凡屬教育上立法事項，由民衆支配；凡屬教育上行政事項，應完全付託專家。

這種調和辦法，不但在學理上有相當的根據，並且適合世界教育行政最近的趨勢。法德二國的教育制度，最信任專家，無論立法或行政機關，都儘量登用專家；但近來已經漸漸注意民衆的利益了。如法國每高小有家長委員會，便是傾向民衆利益的表示。又如德國鄉村及都市教育委員會裏，也有人民代表，也是傾向民衆利益的一證。反之在英美二國，教育行政的趨勢，是注重專家。各教育局長都是教育專家，對於教育有相當的研究與經驗，一切細則的規定，與政策的執行，都完全付託於他們。英美教育界，從前都以爲人人可辦教育，現在

已漸漸承認教育事業爲一種藝術，不登用專家不成功了。法德與英美兩派本來代表兩極端，近來也慢慢的傾向折中，而漸趨接近了，這也是一個有價值的教訓。

三　調和委員制與領袖制

俄羅斯教育行政系統，從中央到最低級的地方行政區域，都採取委員制，法德便純採取領袖制。中國教育制度，應效法俄呢，法德呢，或效英美呢？這是一值得討論的問題。大抵委員制是多頭政治，集合許多首領，採取合議方式，分工研究，共同討論，並分頭或共同執行一切決議案。所以委員制是立法與行政合一的制度。這種制度，當然有許多好處。論列於左：

第一，委員制既採取合議方式，所以有集思廣益，及分工互助的利益。在委員制度之下，各教育委員可以各就其見地貢獻意見，互相觀摩批評，必能獲得比較圓滿的結果，因爲多數人的思想，總比一人思想更周密。況且教育事業分工漸細，斷非一人所能包辦；委員制能分擔各種工作，教育事業自然日趨發達了。

第二，委員制適合平民精神。委員制能防止獨裁的趨勢。凡議決案，都要經過多數通過，任何委員，都不能孤行己意，或强迫他人服從己意。執行決議時，結果的好壞，手續的正

當與否，隨時受其他委員的批評與指導。大抵能參加教育行政的人數愈多，便愈適合平民精神，這是俄羅斯教育制度的好處。

第三，委員制能防止教育行政長官的舞弊。大抵一人舞弊容易，大家作弊更難；因爲一人作弊更易守祕密，而大家作弊更難意見一致。況且委員會裏，未必人人都想作弊，大家互相監督，結果沒有一人敢作弊。就是委員會以外的人，要疏通或勾引委員會作不正當的工作，也更困難。因爲疏通多人，比較疏通一人總不容易。濫用私人的弊病，也可減少許多，因爲委員提出人員，須經其他委員的同意。

但委員制也有許多毛病：第一，委員制執行效率不高，集議時又意見紛歧，寶貴時間，多消磨於互相辯論之中，即使委員中有開明進步的主張，而多爲衆議所梗。第二，委員會紀錄多嚴守祕密，其弊病有時比個袖制還大。委員個別意見如何，外間無從探悉，更無從監督他們。即使有人作弊，而被人發覺，各委員可以互相推諉，而不能指出何人作弊。第三，委員制的責任不專。執行議決案時，各委員多互相推諉，而不肯擔負責任。執行有錯誤時，各委員又把責任推到他人身上，或委員會的全體。

領袖制也有許多利益。論列於左：

第一，在領袖制度之下，行政效率更高。一種決議，其必經過長時間的討論，而即可獨斷獨行，省去多少枝節問題。執行決議時，不必受他人的掣肘，而可進行無阻。並且領袖制有最高威權，部下有爭執，都可取決於領袖，不像委員制那樣政出多門，不能即時解決一切糾紛。

第二，領袖制的責任更專。凡領袖所應當做的事，他不能推到旁人身上去；事情做得不好，他要單獨擔負其責任。並且民衆要監督領袖，也更容易，因爲一個領袖的活動，最易引起民衆的注目。

第三，領袖制可以處理緊急事項。有許多事時機太迫，不能等待開會議決，須立刻處理，只有領袖制機能應付這種情況。要是委員制，便不免意見紛歧，貽誤時機了。

但領袖制也有許多毛病：第一，領袖制有獨裁的傾向。領袖總攬一切大權，有時會濫用權威，過分束縛部下，使其絕對的機械式的服從其命令，而遏滅其自動的精神。結果，領袖行爲有錯誤時，無人糾正之，而教育事業，遂不能自由進展。第二，領袖制有腐化的傾向。領袖制沒有互相監督的機能，做領袖的，可以自由任用私人，而營私舞弊，局外人很難發覺其罪狀。第三，領袖制有易受搖動的傾向。領袖制偏重一個人，所以有人存政舉人亡政息的

流弊。在委員制度之下，委員會中雖有少數人因故去職，還有一部人可以維持局面。

總而言之：委員制及領袖制，各有利弊，我們應該兼取兩種制度的長處，而避免其流弊。（一）立法，司法，監察機關，應採取委員制，（二）執行機關，與執行責任，他方面又要顧到平民精神，合議方式及分工互助。我們所應遵守的原則是：（一）立法，司法，監察機關，應採取委員制，（二）執行機關，與執行責任，他方面又要顧到平民精神，合議方式及分工互助。

應採取委員制，但對於教育上立法機關，也有這種趨勢。法德本是領袖制，如學校委員會，高等會議，大學區教育參議會等，也採取委員制。美國從前教育行政，有幾省也採取委員制，但以後感覺困難，已將執行機能付予教育局長。英國教育制度的立法機關，則採用委員制，其執行機關，則採用領袖制，實是一種折中辦法。美國市教育行政，最為發達，經過百餘年試驗結果，縱演成今日教育家所公認之優良制度。但在這種制度之下，立法機關，也是採用委員制，而執行機關，則採用領袖制。可見調和委員制與領袖制，不但有學理的根據，而且適合世界教育潮流。此外還有教育與政治分離，教育與宗教分離，打破雙軌學制，實現平民精神等原則，為篇幅所限，我們不必討論了。

（本文採自，姜琦邱椿合著：中國新教育行政制度研究，商務版。十六年。）

改造中國教育行政系統之原理

教育行政組織

一　清代

今述教育行政組織，請自清世開辦京師大學堂始。光緒二十四年，御史王鵬運請開辦京師大學堂摺云：

「將來學堂日有增益，而無所統轄，必至各分畛域，其弊不可不防。臣中之博通中外學術者，管理京師大學堂事務，卽以節制各省所設之學堂。」其後頒布京師大學堂章程，第一章第二節云：

「今京師既設大學堂，則各省學堂皆歸大學堂管轄，一氣呵成，一切章程功課，皆當遵依此次所定，務使脈絡貫注，綱舉目張。」是京師大學堂，實爲全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又似今之大學區制矣。二十八年（公歷一九〇二）派張伯熙爲管學大臣，其後擬於京師專設總理學務大臣，其意爲各省偏設學堂，必須於京師專設總理學務大臣，統轄全國學務。

凡整飭各省學堂，編訂規則，察考學務，審定專門普通實業教科書，任用教員，選錄畢業學生，綜核各學堂經費及一切有關教育之事均屬焉。應請簡派大臣管理，其大學堂另派專

員管理。並擬定學務大臣、次官六處，即一、專門處，管理專門學科學務。二，普通處，管理普通學科學務。三、實業處，管理實業學科學務。四、審定處，審定各學堂及各種圖書儀器，檢查私家撰述，刊布有關學務之書籍報章。五、游學處，管理出洋學生一切事務。六、會計處，管理各學堂經費（並見學務綱要）。其後張之洞又有奏請設總理學務大臣之文，但事皆未實行。三十一年八月，明令停止科舉，九月山西學政寶熙奏請設立學部，其言曰：

「……設立學部，上師三代建學之深意，近仿日本文部之成規，遴選通才，分研教育，

又云：

「學制變更伊始，必須有總匯之區，請速設學部。科舉既停，禮部國子監公事無多，似宜統行裁撤，歸併學部。禮部應辦典禮，即責成太常寺鴻臚寺愼重將事。」

而順天府尹陸寶忠奏請設立文部，翰林院編修尹銘綬等復請改設學部，並將翰林院併入。各摺皆奉旨交政務處審議，經學務大臣合併議奏，以為：

「現在科舉停止，專重學堂，整理一切學務，不可無總匯之區，自應特設學部，以資

管轄。查國子監現管事務較簡，擬請即將該衙門歸併學部。……請以翰林院歸併之議，應

勿庸議。」（光緒東華錄卷一九七第十三頁）

三十二年正月，政務處奏准立學部，同年閏二月，由學部奏定官制於尚書之下，設左右侍郎各一員，又設左右丞各一員，佐尚書侍郎整理全部事宜，並分判各司事務，稽核五品以下各職員功過。設左右參議各一員，佐尚書侍郎核訂法令章程，審議各種重要事宜。又設參非官四員。佐左右參議核審事務。設有五司：總務司掌機要、案牘、審定、審計及圖書事務。專門司掌大學專門學堂、各種學會、圖書館！天文台及留學事務。普通司、掌師範教育、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實業司、掌各級實業學校事務。會計司、掌歲入、歲出、預算、決算、公款、公物及學校圖書館建築事務。另設司務廳掌開用印信，收發文件，視學官十二人，巡視京外學務，諮議官無定員，並附設編譯圖書局、京師督學局、學制調查局、高等教育會議、教育研究所等。（參閱學部奏諮輯要）而國子監并隸焉。同年四月，學部、禮部會議劃定學，禮兩部辦事界限，「將從前之貢士、舉人、恩、拔、副、歲、優貢、並廩、增、附生、例貢，監生之考試、引見、解卷、行文、以及改籍、更名、就職；報捐一應事宜，統由學部查照新章分別核辦；至由學堂出身之進士……一應事宜統由學部查照新章分別核辦。」（大

清新教育法令第一冊）宣統元年，學部奏定視學官章程。三年奏設中央教育會爲中央教育議事機關。自此教育行政機關彬彬具備矣。茲將全部組織系統圖，表明如下：

至地方教育行政，可分爲省教育行政，地方教育行政二端言之。

省教育行政，清初各省本設提學道，辦理全省科舉事宜。雍正間改爲提督學政，自興學校，舊時學政，自不能適應時需，故學務改由督撫辦理。光緒二十九年，張之洞奏定學務綱要，有云：

「各省府廳州縣遍設學堂，亦須有一總匯以資管轄，宜於各省各設學務處一所，由督撫選派通曉教育之員，總理全省學務，並派講求教育之正紳參議事務。」

是爲擬建新式省教育行政制度之始。但各省依此設立者不多，而組織亦各異。如湖北學務處設有總辦、提調、坐辦、委員、參議等官。直隸則不稱學務處，而稱學校司，組織又不

附學部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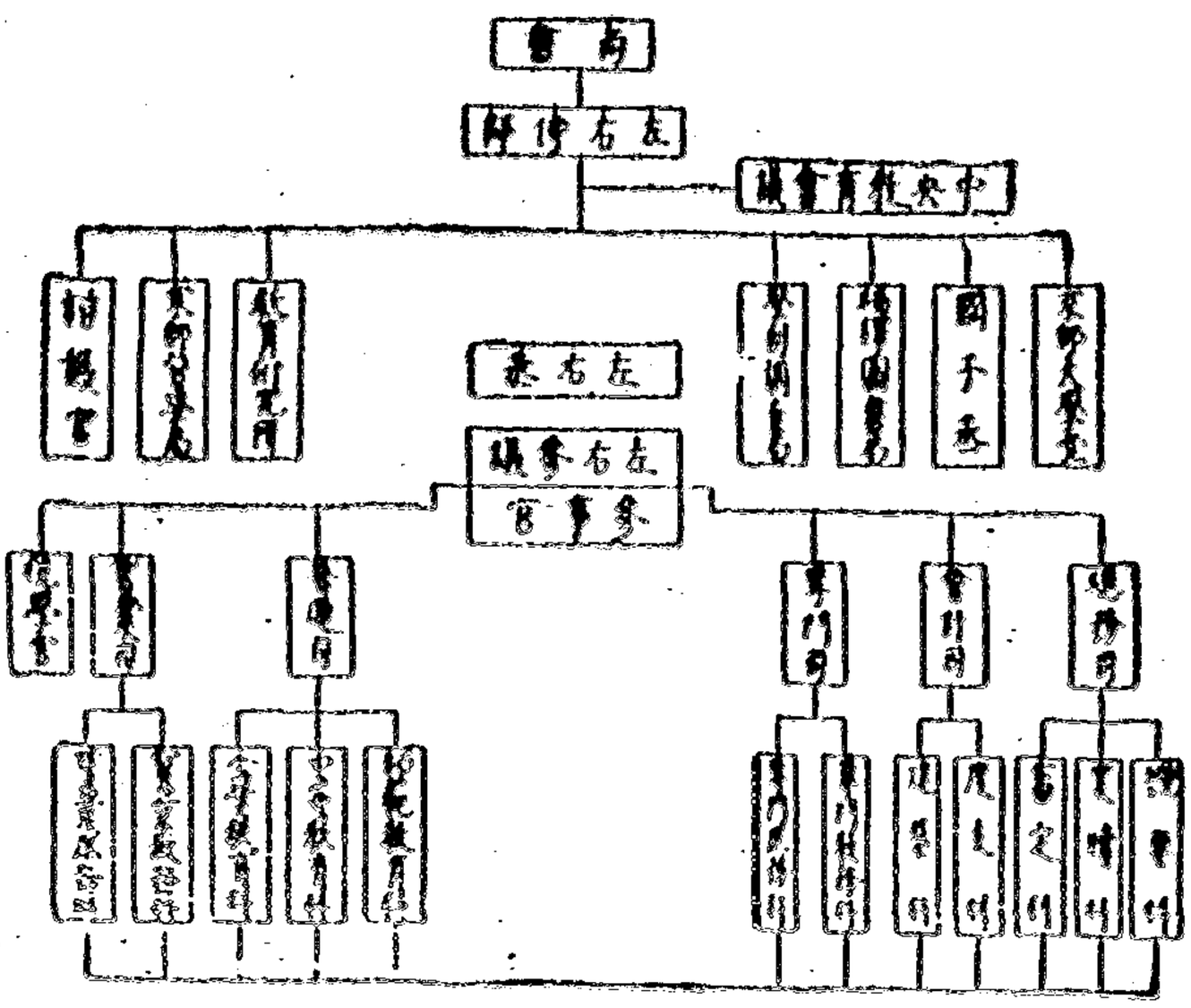

相同，茲將其組織章程節錄如左，以見一班。

直隸新設學校司章程（政藝叢書內政通紀卷五）

總綱

第一節　直隸設學校司，專司通省學校事務，巡歸總督統轄，首設督辦一員，由督辦之下，設參議一員，專門教育處總辦一員，普通教育處總辦一員，編譯處總辦一員，均由總督選用，歸督辦管轄。參議之下，各置隨辦專門識、書手、總歸督辦核定，列表於左：

督辦	參議	一員	文案
	專門教育處	總辦	隨辦
	書識		
	普通教育處	總辦	隨辦
	司事		
	編譯處	總辦	隨辦
			無定員

原定章程，三處之下，均隸股，須候規模大備之後。此時暫不分。

書手	支發所	一員
顧問官	稽查所	無定員
		尚未定

督辦

第二節　督辦總理學校司之成，掌通省學校事務。凡本司職員暨各學堂之職員教師，大事上之總督，小事由司酌核辦理。若遇疑難事項，或應增減定章，督辦調某職。其有不決者，呈候總督核辦。由總督刊發學校司之關防祇領啓用。其職掌列下：

一、凡本司各處總辦及各職事人員幷各學堂教師，有應賞罰升降之處，均由督辦呈請總督核定。

一、凡通省學堂之職員有應賞罰升降之處，均由督辦呈請總督核定。

省學堂所用關防鈐記，均由督辦轉請總督刊刻頒發。

一、凡各學堂學生畢業文憑，及本司圖書案卷一切收存發送等事，均由督辦核定。

一、凡資遣學生出洋學習，及派教師出洋考查制度等事，均由督辦詳請總督給咨。

參照

第三節　參議隨同督辦參議學校各事，隨時討論，遇事糾繩，不得附和同聲，亦不得自安緘默。

第四節　專門教育處

一、凡有學術深技藝精良者，由本處總辦調查。其書籍器具等應如何給賞之處，稟候督辦核定。

第五節　普通教育處

一、凡普通教育事務，由本處掌通省普通教育事務，由總辦稟承督辦統率所屬隨辦之員經理。其職掌列下：

上諸學堂考驗教習，均由本處核定，遠則派員往查，近則調考。

第六節　編譯處

一、凡中外各種圖書，均由本處掌編譯圖書事務，由總辦檢選善本，會同專門普通二處總辦商定教科參考兩項，分別編譯編纂。一、凡圖書經書編譯編纂後，均由本處總辦呈請督辦查閱，交由印書

局刷印校勘。

支發所

第七節　支發所掌本司銀錢事務，及通省學堂經費之事，係屬督辦管轄，位次在參議總辦之下，與文案、稽查、及各處之隨辦同列。其職掌列下：一、凡通省學堂的款，均由該所立案，他事不准動支。至各學堂有須彼此通融餘款之處，由督辦交該所查呈核奪。一、凡本司及各學堂額支活支一切經費，其收支報銷等事，均由該所辦理。一、凡本司及各學堂所有修造房屋，置備器具，購買中外圖書儀器等事，均由督辦交該所辦理。

稽查所

第八節　稽查所掌分查通省學校事務，歸專門、普通二處總辦統屬，位與文案支發及各處之隨辦同列，不預派定員額，隨時由督辦遴選妥員，稟請總督委用。　右以上所載各員，自參議以下，凡有職掌之事，概係大綱。　其如何辦法及辦公時刻，均由各員自定詳細章程，聽候督辦核准遵行。　右以上專門、普通、繙譯三處及支發所，均由督辦稟請總督刊發關防鈐記祇領啓用。　右以上專門、普通、繙譯三處，各有專責，遇有彼此交涉事件，應由總辦互相協議，不得稍存意見，致誤大局。　右以上三處二所，作爲定章。若有分項事

件爲三處二所不能統屬者，應添派人員辦理，
中有須分股經理之事，應由該處總辦詳請督辦
光緒二十九年至三十一年八月，各省教育行
各省學政專司考核學堂事務，直隸學務大臣，不
至三十二年，直隸總督袁世凱奏請規復提學
務處會商，奏請裁學政設提學司，其摺云：
「學政分任事權，較爲不屬，於督撫爲政
切更不靈於呼應。卽有深明教育之員，祇一
、公立、私立之學堂，日新月異，勢不能如歲
不暇給之慮，勞費供張，無裨實事。學政制度
，自宜設法變通。
「但袁世凱原奏，主規復提學道之制，近
及以爲遞退；溥泉兩司統轄全省道員，則範圍
制大異於從前，督飭或難於見效。至吳魯原奏
、財政皆須統籌兼顧，勢不能專心教育。

一、擬請裁撤學政，各省改設提學使司，提學使一員，秩正三品，視按察使，統轄全省地方學務；歸督撫節制，於省會地方設學務公所，分設總務、普通、專門、實業、圖書六課，每課設課長、副長、課員、分曹肄事，仿漢代辟召之例，選官紳之有學行者，由提學司詳請督撫劄派；另設學議紳四人，由提學使延訪本省學望較崇之紳士充選；並議長一人，由學部慎選奏派。其提學使司養廉，一仍學政之舊，仍量加公費以資津貼，僚佐薪費皆以公款支給，所有從前之棚規供應，一概禁絕。其舊有學政衙門之胥吏，尤當一律裁革。一俟提學司設立之後，其各省學務處即行裁撤，所有學務處紳士及辦事委員，其佐理學務實有成績者，應留充學務公所議紳及課長各人選，均由提學使司屆期斟酌分別辦理。如蒙俞允，即由學部繕擬詳細官制及辦事權限章程，續行具奏請旨。其提學使司員缺，應由學部博求深明教育素有閱歷者開單請簡，其各省學政既經裁撤，自應仿令回京供職。（大清教育新法令）

是年四月奉旨照准。至此各省乃有一致之教育行政機關。同月，學部又奏定各省學務詳細官制，六月八日學部續奏提學使辦事權限章程，三十四年學務公所六課改爲六科，省教育

行政機關乃漸臻完備，茲將提學使司組織系統列下：

光緒三十二年既創設提學使司爲新式省教育行政機關，同時又設勸學所以本地方官爲監督，設總董一人，綜核各區事務。各區就所轄境域劃分爲若干學區，每區設勸學員一人，專任一學區內勸學之責。總董由縣視學兼充。勸學員由總董選擇本區士著之紳衿品行端正，夙能熱心學務者，稟請地方官劃派。勸學員之事權，則在統合辦法，講習教育，推廣學校，實行宣講，詳繪圖表。該項章程，於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奏准，茲錄於左。

奏定勸學所章程

一、總綱　各廳州縣，應各於本城擇地特設公所一處，爲全境學務之總匯，即名曰某處勸學所，每星期研究教育，即附屬其中。凡本所一切事宜，由地方官監督之。

一、分定學區　各屬應就所轄境內劃分學區，以本治城關附近爲中區，以次推至所屬村坊

（據最近三十年中國教育史）

市鎮，約三四千家以上，即劃為一區，少則二三村，多則十餘村，均無不可。在本治即名東幾區，在本治西即名西幾區，推之南北皆然，由第一區至數十區可因其所轄地之廣袤酌定。

一、選舉職員　勸學所以本地方官為監督，綜核各區之事務。每區設勸學員一人，任一學區勸學之責。總董由縣視學兼充，勸學員由總董選擇本區士著之紳衿品行端正，夙能留心學務者，稟請地方官劄派。其薪水公費多寡，各就本地情形酌定。

一、統合辦法　勸學員於本管區內調查籌款興學事項，商承總董擬定辦法，勸令各村董就地籌款，官不經手。勸學員隨時稽查，報告勸學所。每年兩學期之末，由勸學所造具表冊彙報本地方官，一面榜示各區以昭核實。若提學司派遣省視學查驗時，應由勸學所總董將各區學堂情形詳述，以便省視學酌赴各區調查。

一、講習教育　各區勸學員，應先於本城勸學所會齊開一教育講習科，研究學校管理法、教育學、奏定小學堂章程、管理通則等類，限兩個月畢業，再赴本區任事，以後每月，如每月第一星期為東鄉各區勸學員會集之期，（須預定日期

一、推廣學務　勸學員既係本區居住之人，自於本地情形熟悉，平時宜聯合各家及本村學董，查有學齡兒童已屆入學年齡之子弟，隨時冊記挨戶勸導，並任介紹送入學堂之責，法有為培養學童之道德，並不得誤認新奇，自生疑阻。宣講停科舉興學堂之論旨，使知舍此則無進身之階。說入學於謀生治家，大有裨益。說入學之兒童，可以强健身體。遇貧寒之家，可勸其子弟入半日學堂。遇私塾塾師課程較善者，勸其改為私立小學，並於開學時引導各鄉父老參觀（以上為勸學員之責。）二、興學：計算學齡兒童多寡，定勸學員成績之優劣，其辦法有一、勸學：婉言勸導，不可强迫。一次勸之不聽，無妨至再至三。說明學堂

，可容若干人，爲定分班之數。願行課程，延聘教員，選用司事，稽查功課及款項。（以上爲本村學堂董事之責，惟須與勸學員會設立年日學堂。每學期製學堂一覽表。）三、籌款：考查迎神賽會演戲之存款。紳富出資建學，爲稟請地方官獎勵。酌議。）四、開風氣：訪有急公好義品行端方之紳耆，請其襄助學務。擇本區量各地情形，令學生交納學費。（以上爲勸學所總董之責，惟須據勸學員之報告，聯合村董辦理。）四、開風氣：訪有急公好義品行端方之紳耆，請其襄助學務。擇本區適中之地，組織小學師範講習所，或冬、夏期講習所。組織宣講所，閱報所，有好學之士，可介紹於本府初級師範學堂，或本城傳習所。使肄業科學。（以上爲勸學員隨時報告本城勸學所總董辦理。）五、去阻力：各地劣紳地棍之阻撓學務者，各地愚民之造謠生事者，頑陋塾師禁阻學生入學堂者，娼寮烟館等所之附近學堂有妨管理者。（以上由勸學員查出，通知本城勸學所，稟明地方官分別辦理。）

實行宣講　各屬地方一律設立宣講所，遵照從前宣講聖諭廣訓章程，延聘專員，隨時宣講。其村鎮地方亦應按集市日期，派員宣講。一切章程規則，統歸勸學所總董經理，而受地方官及巡警之監督。

宣講，應首重聖諭廣訓。凡遇宣講聖諭之時，應肅立起敬，不得懈怠。

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實五條諭旨，爲教育宗旨所在。宣講時，應反覆推闡，按條講說。其學部頒行宣講各書，及國民教育、修身、曆史、地理、格致等淺近事理，以迄白話新聞，概在應行宣講之列。

一、宣講員由勸學所總董延訪，呈請地方官札派，以師範畢業生及與師範生有同等學力，確係品行端方者爲合格。如一時難得其人，各地方小學教員亦可分任宣講之責。其不合以上資格者，概不派充。

一、宣講時，無論何人均准聽講。即衣冠襤褸者，亦不宜拒絕。（惟暫不准婦女聽講，以防弊端。）

一、宣講時限日期，得由勸學所總董隨時酌定。

一、宣講員每期宣講事項，應備簿存記目錄，以備地方官及勸學所總董隨時稽查。

一、宣講附在勸學所，或借用儒學明倫堂及城鄉地方公地，或賃用廟宇，或在通衢。

一、凡宣講時，巡警官得派明白事理之巡警員旁聽，遇有防礙治安之演說，可使之立時停講。

一、詳繪圖表　勸學員應商同本區各村董事，就所轄地方，遵照學部頒行格式，繪成總分

一、勸學員各圖，注明某地有學堂幾處，每學堂若干齋室，隨時報明本城勸學所存查。其學生、班次、人數、課程、及出入款項，分別造具表冊，分別報明本城勸學所。勸學所彙齊，另造表冊。交由地方官申報提學司衙門，每半年一次。

一、勸學員權限　各屬勸學所總董與勸學員，及各村學堂董事，均爲推廣學務而設，不准於學務以外干涉他事。如有包攬詞訟倚勢凌人者，經地方官查實，輕則立時斥退，重則稟明提學司究辦。

一、勸學員功過　勸學所各員辦理合法，著有功效，應隨時記功。其有特別勞勩者，記大功。年終按記功之多寡。由地方官稟明提學司予以獎勵。其固陋怠惰，或辦理不善者，隨時稟撤另舉。

（見大清新法令第十三冊）

勸學所章程自經頒布後，各州縣即次第設立，據學部第三次統計，自光緒三十二年奏定勸學所章程。至宣統元年，全國廳、州、縣所設勸學所，總數已達二五八八所，總董一五七七人，勸學員三三六四五人，未設勸學所者，不過五分之一，想見當時推行之速，列表明之：

各省勸學所統計表（見學部第三次教育統計）

類別 / 行省	勸學所數	總董 員數	總董 月薪	勸學員 員數	勸學員 月薪	經費
直隸	一五二	一五三	一七〇九	七一三	二八〇九	一一〇六六九
奉天	一八	一八	二八五	一〇二	八五一	四六七〇三
吉林	一七	一七	三八四	三八	二一八	四七七九九
黑龍江	一八	一八	二八五	一〇二	八五一	四六七〇三
山東	一〇六	一〇三	五五五	一二九九	二一七	二〇〇一四
山西	八九	九六	五四一	五三五	二六〇六	一五五九一
陝西	八一	七九	二六八	五五四	四八九	二二五九九
河南	一〇二	一〇〇	七七四一	七三八	一一六七三	三二三〇一
安徽	三二	三三	六二	五九五	二八八	二九七三三
江蘇	二五	三二	三三〇	三五六	四五二	一〇五九七五
江西	五三	五〇	一七八一	四一五	一四四三	六三三八
浙江	七六	七八	五六八	八五八	五二四	四九四二八
江西	四八	三九	七七	三八〇	七三	九四七〇

	湖北	湖南	四川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福建	甘肅	新疆	計
	六八	六三	一四五	八六	八〇	八六	六五	四六	七五	三三	一五八八
	六九	六三	一四五	八六	八〇	八六	五八	四六	七五	二九	一五七七
	五五九	四四九	四〇〇八	四九四	六七八	六八七	三五六	七一	一〇〇	二九九	二三六四五
	四四〇	三三五	一〇二九	一三六六	二八〇	五六九	四一〇	五六三	八五	一〇一	一二〇六六
	三九六	八〇三	三五一〇	七三一	八七六	一一八九	一三四	一一一	二二三	四二三	三三一三二
	一一一八三二	八九一四六	三三一三八七	五三三三三	三九六三九	五一九一六	四〇四七三	六三九四	二三六九	一一六三六	一三六五六三九

玉宣統元年，頒布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勸學所與地方自治事務所在職權上發生衝突，結果勸學所遂變爲教育行政之輔助機關。宣統二年資政院議決地方學務章程，由學部會奏頒布，規定府廳州縣自治未成立以前，可由勸學所代行府廳州縣自治職對於地方學務上應有之職權。府廳州縣自治職外，於鄉僻壤，得設城鎮鄉學務聯合會。「府廳州縣及城鎮鄉之

分三學區以上者，得設學務員長一人，於其分區得設區學員若干人。」（見學部奏咨輯要三編地方學務章程施行細則。）是以勸學所之地位及職權遂發生問題。宣統二年，學部奏請修改勸學所章程有云：

「確定勸學所爲府廳州縣官教育行政輔助機關。除佐理官辦學校外，在自治職未成立地方，對於自治學務有代行之責；其在自治職已成立地方，對於自治學務有贊助監督之權。」（奏改訂勸學所章程摺，見學部奏咨輯要）

此外改訂章程與前不同者，尚有數點：（一）勸學所總董改稱勸學員長或勸學所長。（二）勸學員長及勸學員，均由地方長官申請提學使派充。（三）勸學所職權，規定較前爲詳，但應辦事務，須經該管長官核定，所有文件亦以長官名義行之。該項章程內容如下：

改訂勸學所章程（見學部奏咨輯要三編）

第一章　設置及委任

第一條　府廳州縣城治設勸學所，佐府廳州縣長官辦理學務。府廳州縣自治職，或所屬城鎮鄉自治職未成立以前，所有地方學務，均由勸學所按照法令代其執行。

第二條　勸學所設勸學員長一人，稟承該管長官辦理勸學所一切事務。勸學員長得兼充縣視

學。

第三條　勸學所設勸學員，稟承該管長官及勸學員長，分任勸學所得量事之繁簡設書記一人至三人。

第四條　勸學員長及勸學員之資格，依學務法令之規定，如奏定學務綱要所載，辦學員紳及檢定中學小學教員章程所載，受檢定者資格之類。

第五條　勸學員長及勸學員，由該管長官就本籍合格士紳保選若干員，開具履歷清單，申請提學使派充，並報部立案。前項人員有不合資格，先經委任者，得由提學使隨時查明撤銷。現任地方議事會議員者，不得兼任勸學員長或勸學員。

第六條　勸學員長及勸學員均以三年爲任滿。

第七條　勸學員長及勸學員均以三年爲任滿。

第二章　職權

第八條　勸學所應辦事務如左：

一、官立學堂及其他教育事業之設置及稽核。

二、

二、關於官辦學務經費之核算。
三、本地方學齡兒童之稽核。
四、對於學齡兒童之父兄爲應受義務教育之勸導。
五、官立學堂、學額、學級、授課時間之分配。
六、官立學堂教員職員之進退。
七、關於官立學堂之建築及設備。
八、關於學堂衞生事件。
九、關於學堂管理教授指導改良事件。
十、關於學堂考試事件。
十一、學務圖表及統計之編製。
十二、私立學堂及改良私塾之認定。
十三、教育研究所之設立及維持。
十四、關於地方學務章程第五條事件。
十五、關於地方學務章程第七條事件。

第十六、關於地方學務章程第八條第二項事件。
第十七、關於地方學務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八條事件。
第十八、關於地方學務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事件。
第十九、地方自治職未成立以前，按照地方學務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執行事件。
第二十、阻撓學務及妨害學堂之防維。

第九條　勸學所應辦事務，須經該管長官核定，所有文件以長官名義行之。
第十條　學部視學官或省視學莅境視察時，勸學所應將所有學務情形詳析報告。

第三章　經費

第十一條　勸學所經費由該管長官籌定，申請藩學兩司公核報部立案。
第十二條　勸學所各員月薪數目，由該管長官核定，申報藩學兩司備案。勸學所各員不給月薪者，為名義學務員。臨時學務員不給月薪、由該管長官給以相當之公費。
第十三條　府廳州縣辦理學務一切經費，得由該管長官委任勸學所經理。
第十四條　自治職未成立之地方，學務由勸學所代其執行者，關於經費之收支及公款公產之籌集處理，應按照地方自治章程地方學務章程，及施行細則辦理。

第十五條　前條事項，每年由勸學所擬具預算，呈請該管長官核准施行，並造具決算，呈候該管長官檢核。預算決算核定之後，由該管長官榜示勸學所及各學區。

第四章　待遇及功過

第十六條　勸學員長及勸學員原無官職者，得分別給予七八品職銜。

第十七條　勸學員長及勸學員。任期滿三年以上仍連任者，得加給月薪。

第十八條　勸學所人員不得於學務以外干涉他事，如有逾越職權借端生事者，照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第六十八條分別辦理。

第十九條　勸學所人員功過事實，每年終由該管長官開具詳冊，申報提學使核辦。

附則

第二十條　府、廳、州、縣官制未經改訂施行以前，所有官辦學務悉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十一條　勸學所辦事細則由該管長官擬訂，申請提學使核定部報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學部隨時改訂。

二　中華民國——南京政府及北京政府時代

民國既建，教育行政制度，亦根本改革。就中央教育行政組織而言，南京政府時代為時

至哲，北京政府時代之制度，至國民政府成立以後，始大變焉。今分述之：

民國元年，臨時政府在南京成立，即設立教育部，爲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總長，當時組織情形，至爲簡單。即借碑亭巷內務司樓上房屋三大間爲教育部辦公處。部員連繕寫者祇三十餘人而已。其津貼上自總長下至錄事，不分等級，每月一律給三十元。……凡小學，中學，專門，大學各項學制，部員各就所學，擔任起草，如書局中之編輯，毫無官署意味。唯蔡氏在歐多年，感於社會教育之發達，因竭力提倡社會教育，而於草擬教育部官制時，特設社會教育司，與普通教育司專門教育司並立。此官制後來通過於參議院，至今仍之。然教育部官制原擬草案，尚有兼管宗教事務，厥後因與內政部職權衝突，彼此爭執，卒爲參議院所刪。（見中國教育史料）

及南北統一，元年四月，依南京參議院議決官制，在北京組織教育部。暫設參事三人，草擬法令，承政廳設秘書長一人，專司機要及管理本廳事務，編纂員四人，審查員五人，設文書、會計、統計、建築四科，科員若干人，設普通教育司分五科，專門教育司分二科，社會教育司分三科，每司設司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其暫行職務：（甲）承政廳：（一）文書科，（文牘、圖書、學校、衛生。）（二）會計科，（出納、報告、監查、預算、決算、庶務。）（三）

統計科，（調查、編譯。）（四）建築科，（規劃、檢驗。）（五）編纂處，（編輯法令、輯譯書報。）（六）審查處，（審查教科圖書及儀器標本。）（乙）普通教育司：（一）第一科，小學。）（二）第二科，（中學。）（三）第三科，師範、高等師範。）（四）第四科，（實業補習科、藝徒學校。）（五）第五科，（蒙、藏、回學務。）（內）專門教育司：（一）第一科，（大學及游學生。）（二）第二科，（高等專門。）（丁）社會教育司：（一）第一科，（通俗教育）又前清欽天監典禮院禮俗。）第二科，（科學、美術。）（三）第三科，（宗教、中央觀象臺同年五月，經國務院議決，劃歸教部，分屬專門教育社會教育兩司，改欽天監爲。嗣因官制變更，典禮院改屬內務部。是年八月，始依修正教育部官制，應任秘技正、幷委任主事各職。改承政廳爲總務廳，設秘書、編纂、審查三處。文書、會計、統計、庶務四科，（增庶務一科，將原有之建築科事項併入。）普通教育司仍分設五科掌小學事項，餘均如故。專門教育司增第三科，專掌國語統一事項。社會教育司以禮俗宗教改隸內務部，裁原第一科，改設爲兩科。至是年十二月，公布分科規程四條，規定秘書職掌爲掌管機要典守印信，記錄職員之進退，關於直轄學校及公立學校職員事項，及教育博覽會事項。其總務廳所屬文書、會計、統計、庶務四科，及編纂，

審查兩處，普通專門社會教育三司職掌，大致仍舊。惟將文書科所管學校衛生改隸庶務科，普通教育司第一科增檢定教員及服務事項，第三科增盲啞學校及調查學齡兒童就學事項，專門教育司第一科增博士會及授與學位事項，第二科增曆象事項，第三科增醫士藥劑士開業試驗委員會，及各種學術會事項，社會教育司第一科增博物館圖書事項。二年一月公布視學規程，規定視察事項爲教育行政狀況，學校教育狀況，學校衛生狀況，關係學務職員執務狀況，社會教育及其設施狀況，暨特命視察事務凡七項。並於同年三月，公布視學處務細則十九條。同年十一月，以蒙、藏、回學務事簡，裁普通教育司第五科，公布修正本部分科規程，合併編纂審查兩處，改爲編審處，設編審員若干人，仍分編纂審查兩股辦事。此外則規定秘書得兼管本廳各科事務，并於所管事務，增列關於褒賞一項。又裁撤統計一科，將本科職賞歸併文書科辦理。其普通教育司第三科，則增列特殊教育，及縣學務機關，設立變更小學校基本金，獎勵小學教員，整理私塾五項，并將專門教育司第一科所掌博士會事項改屬第三科，加感化院及惠濟所事項於社會教育司第三科。至三年一月，復將專門教育司第一科所掌外國留學生事項，改屬第三科主辦。此迭次修正官制變更職掌之沿革也。至各廳司職員名額，初定參事四，司長三，僉事三十二，視學十六，主事不得過八十人，技正二，技事八。二年

各修正官制，裁參事二，僉事十四，技正一，技士六，主事定爲四十二員。迨三年七月，復因修正官制，增設參事一，僉事六，其餘均無所更易。（詳教育部行政紀要。）

教育部官制（三年七月十一日教令第九十七號教育法規彙編）

第一條　教育部直隸於大總統，管理教育學藝及曆象事務。

第二條　教育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普通教育司；專門教育司；社會教育司。

第三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直轄學校及公立學校職員事項。

二、關於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等修建事項。

三、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四、關於教育會議及教育博覽會事項。

五、關於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六、關於學校經費，及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事項。

七、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八、撰輯保存收發文件。
九、編製統計及報告。
十、記錄職員之進退。
十一、典守印信。
十二、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四條　普通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二、關於中學校事項。
三、關於小學校及蒙養園事項。
四、關於盲啞學校及其他殘廢等特種學校事項。
五、關於與第一款至第四款各學校相等之各種學校事項。
六、關於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七、關於檢定教員事項。

八、關於整理私塾事項。
九、關於小學校基本金事項。
十、關於地方學務機關設立變更事項。

第五條　專門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大學校事項。
二、關於高等專門學校事項。
三、關於與第一款第二款各學校相等之各種學校事項。
四、關於實業教育事項。
五、關於外國留學生事項。
六、關於曆象事項。
七、關於博士會事項。
八、關於國語統一會事項。
九、關於醫士藥劑士考試委員會事項。
十、關於各種學術會事項。

十一、關於授與學位事項。

第六條　社會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通俗教育及演講會事項。

二、關於感化事項。

三、關於通俗禮儀事項。

四、關於文藝、音樂、演劇事項。

五、關於美術館及美術展覽會事項。

六、關於動植物園等學術事項。

七、關於博物館圖書館事項。

八、關於通俗各種博物館通俗圖書館事項。

九、關於公衆體育及游戲事項。

第七條　教育部置總長一人，承大總統之命，管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第八條　教育總長對於各省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第九條　教育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巡按使及各地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逾越權限者，得呈請大總統核奪。

第十條　教育部置次長一人，輔助總長整理事務。

第十一條　教育部置參事三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案。

第十二條　教育部置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三條　教育部置祕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第十四條　教育部置視學十六人，承長官之命，掌學務之視察。

第十五條　教育部置僉事二十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教育部置主事四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教育部置技正一人，技士一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十八條　教育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九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附教育部分科規程（七年十二月七日部令第八十號改訂教育法規彙編）

第一條　總務廳機要事務由祕書掌之，并分置編審處及文書、會計、統計、庶務四科。

秘書承總長之命，得兼管本廳各科事務。

秘書所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機要事項。

二、關於記錄職員進退事項。

三、關於直轄學校及公立學校職員事項。

四、關於教育會議事項。

五、關於教育博覽會事項。

六、關於褒賞事項。

編審處所掌事務如左：

一、編纂教育公報及教育上必要之圖書。

二、審查教科用之圖書。

三、審查教育用品及理科器械。

四、譯述外國教育法令與學校章程及關於教育之書報。

文書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收受各項公文函電。
二、典守印信。
三、撰擬不屬於各科或各司之文牘。
四、纂輯保存各項公文函電。
五、編輯本國教育法令。
六、管理部內參考用之圖書。

會計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管理本部所管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
二、稽核直轄各機關會計。
三、管理本部直接收入及所管官產。

統計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調查關於教育統計之各項材料。
二、編製關於教育之各項統計圖表。

庶務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本部所轄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等修建事項。
二、本部所置官物及建築物等保管修建事項。
三、調查公立私立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等之設置及圖案事項。
四、學校衛生事項。
五、其他不屬於各科或各司之事務。

第二條　普通教育司置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第四科、分掌各項事務。

第一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師範學校事項。
二、高等師範學校事項。
三、女子師範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事項。
四、臨時教員養成所及與養成教員相關事項。
五、檢定教員及關於服務事項。
六、不屬於他科所掌事項。

第二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中學校事項。
二、女子中學校事項。
三、與中學校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第三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小學事項。
二、蒙養園事項。
三、特殊教育事項。
四、調查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五、與小學校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六、縣學務機關設立變更事項。
七、小學基金事項。
八、獎勵小學教員事項。
九、整理私塾事項。

第四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甲種乙種實業學校事項。
二、與實業學校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三、養成實業教員事項。
四、女子職業學校事項。
五、實業補習學校事項。

第三條　專門教育司設置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分掌各項事務。

第一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大學事項。
二、與大學相當之學校事項。
三、學位及稱號事項。
四、博士會事項。

第二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專門學校事項。
二、與專門學校相當之學校事項。

三、歷象事項。
四、不屬於他科所掌事項。

第三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外國留學生事項。
二、國語統一會事項。
三、醫士藥劑士開業試驗委員會事項。
四、各種學術會事項。

第四條　社會教育司設置第一科、第二科、分掌各項事務。

第一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博物館圖書館事項。
二、動植物園等學術事項。
三、美術館美術展覽會事項。
四、文藝音樂等事項。
五、調查及搜集古物事項。

第二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釐正通俗禮儀事項。

二、通俗教育及講演會事項。

三、通俗圖書館巡迴文庫事項。

四、通俗戲劇詞曲等事項。

五、通俗教育之調查規劃事項。

六、感化院及惠濟所事項。

七、不屬他科所掌事項。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至若省教育行政機關，在民六正式成立教育廳以前，制度屢易，以江蘇而論，自辛亥十月，都督府成立，教育設科，置科長，隸民政司，設助理員，無科員。元年三月，江蘇暫行省官制定，議設司未果，設科仍前制，增科員一人；六月都督府移寧，又增科員一人，特指定助理員一人助理

教育部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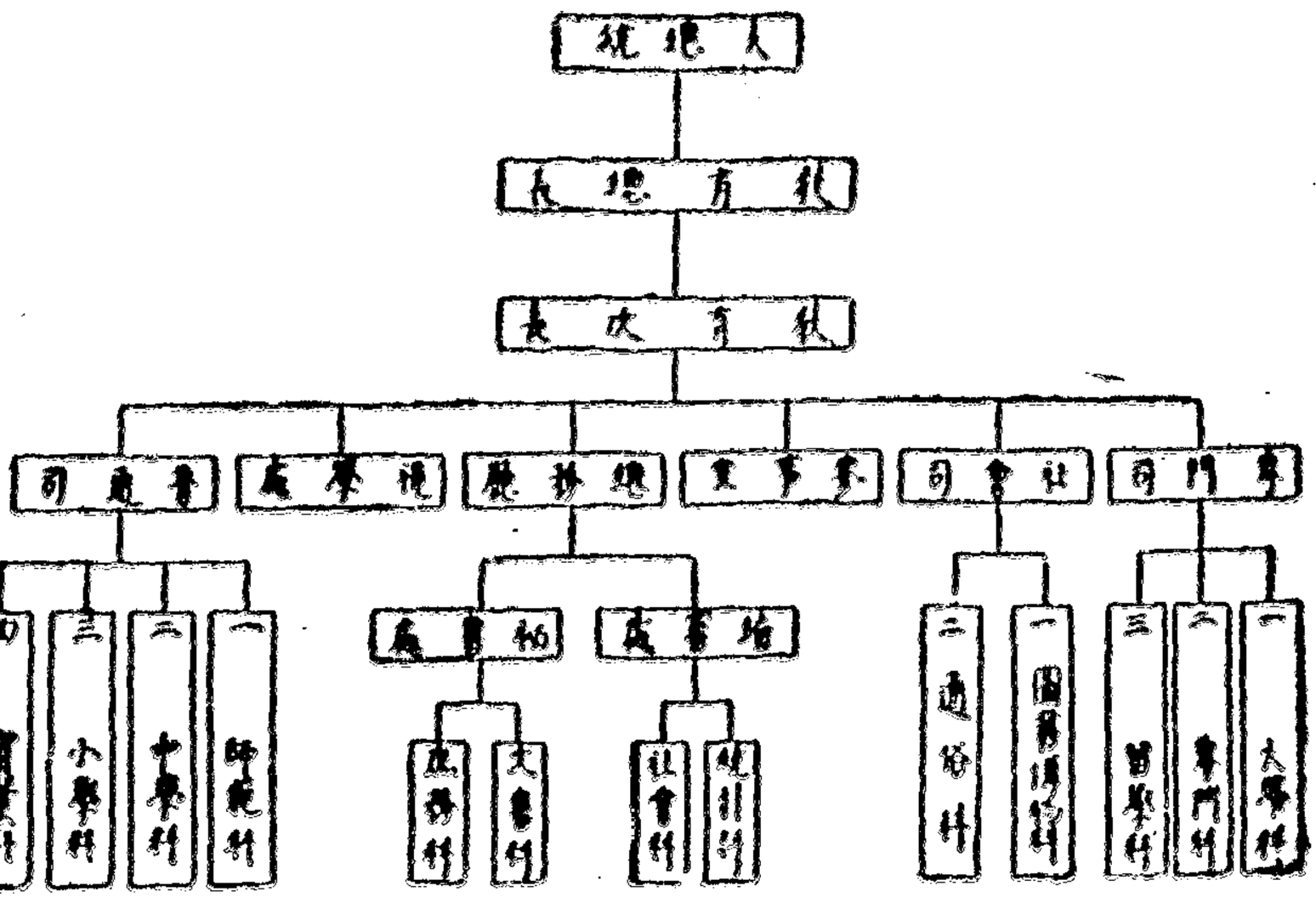

附註　附屬機關從略

之。十二月軍民分治，教育設司，簡任司長，分置四科，科長四人，科員八人，
。二年七月，司制仍舊，而科併爲二，設科長二人，科員七人，助理員二人。三年六月，司
制廢；復改設科，設科長一人，屬巡按使公署政務廳，科分二股，各置股員三人
員一人，其後巡按使改稱省長，科制仍舊，直至六年十一月，組織略無變更，惟名稱稍易耳
。至其他各省，大約教育司均分三科或四科辦事。民國三年六月取消教育司，亦僅於巡按使
公署政務廳下設教育科，處理全省教育行政。至六年九月六日，教育部以教令十四號公佈教
育廳暫行條例，同年十一月八日指令核准教育廳組織大綱，教育廳正式成立，自是省教育行
政，始有獨立機關，與前清提學使司相似。據暫行條例，教育廳直隸於教育部，設廳長一人
，由大總統簡任，秉承省長執行全省教育行政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辦理地方教育之各縣知
事，廳長下設科長至多三人，視學四人至六人，視察全省教育事宜。茲將該項暫行條例，組
織大綱及教育廳組織系統表列左。

第一條　教育廳暫行條例（六年九月六日教令第十四號見八年教育法規彙編）

政事務，監督所屬職員，暨辦理地方教育之各縣知事。

第二條　各省教育廳直隸於教育部，設廳長一人，由大總統簡任，秉承省長執行全省教育行

第二條　教育廳分設各科，處理各項事務。

前項分科之多寡，視事務之繁簡定之，但至多不得逾三科。

第三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由廳長委任，承廳長之命，掌理本科事務。

第四條　各科置科員，每科不得逾三員，由廳長委任，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五條　教育廳設省視學四人至六人，由廳長委任，掌管視察全省教育事宜。

第六條　教育廳委任科長科員及省視學，均須呈報教育廳長並省長查核備案。

第七條　教育廳爲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教育廳處務細則，暨各科員額分配俸給數目，由各該教育廳長按照本省情形詳細擬訂，呈請省長咨由教育總長核定。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廳署組織大綱（六年十一月八日指令核准見八月五日教育法規彙編）

一、教育廳署內設各科，擬分爲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

二、各科之職掌如左：

第一科　掌管印信，收發文件，辦理機要文牘，整理案卷，綜合會計庶務，編製統計報

告，及不屬於他科之各事項。

第二科　主管普通教育及社會教育。

第三科　主管專門教育及外國留學事項。

三、各科爲辦理收發，庶務，會計，統計事項。

四、各廳值設兩科時，得以第三科事項歸併第二科辦理，並以事務員佐理之。

教育廳組織系統表

但教育廳仍受省長節制。六年十一月改省公署第三科爲教育科，以轉呈公文，監督教育。因此教育廳甚有與省署第三科爭權者。惟六年至十五年，各省均實行教育廳制度，無大變更云。

至縣教育行政。則民國成立以後，廳州悉改爲縣，仍沿用「勸學所制，」並於每縣視學一人至三人。但據民元二月所定地方行政官制，規定於縣公署設第三科，專管全縣教育事宜，故勸學所在法令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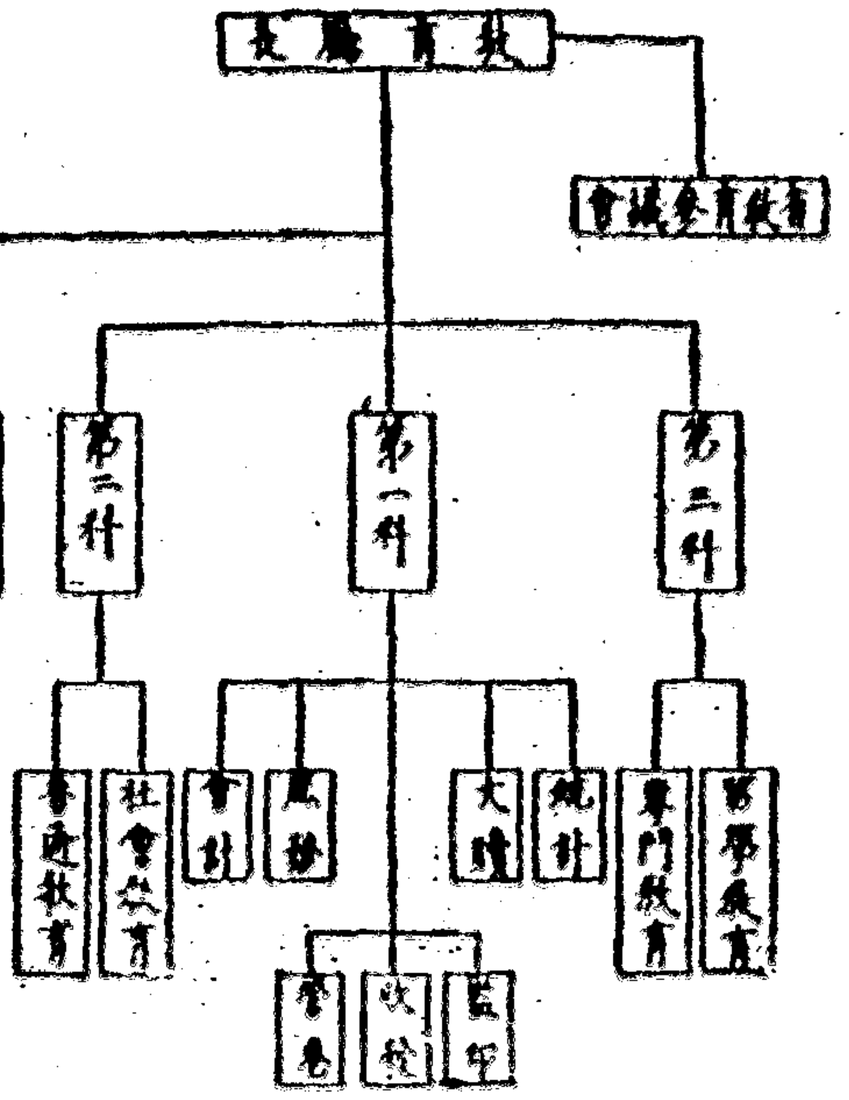

遂無形取消，而成爲縣公署之附屬機關。但當時各縣情形，有在縣公署設第二科者，有仍設勸學所者，有新設「教育公所」者，有設「學產經理處」者，有設「學務委員」者，亦有不設任何教育行政機關者。（參看民二教育部咨三三九號）教部爲求劃一，故通令各省未設學務委員之縣，一律暫留勸學所，俟自治區成立，確能辦學及設有學務委員時，即行裁撤。并照舊設視學一職，以資補救。自治區蓋代替勸學所。教育法規彙編二八四——五頁載四年七月，教育部公布地方學事通則云：「自治區按照地方自治試行條例及關於教育之法令規程，辦理地方教育事務。」（第一條）「自治區爲辦理教育事務，得就該區畫分若干學區。」（第二條）「自治區爲辦理教育事務，應於各該區組織學務委員會。」（第三條）

至若「自治區未成立地方，縣知事督率勸學所處理之。」（同上附則）而勸學所亦有既撤而復設者，浙江即其一例，浙江在民國初元，撤銷勸學所，縣政府改設教育科於各市鄉設學務委員，任規畫，查核及報告諸事。二年一月，更令各縣以第三科掌管縣教育行政。三年以後，由縣知事遴請巡按使公署委任。又設勸學員若干人，所長一人。同年十二月，教部重行頒布勸學所規程，規定「勸學所輔助縣知事辦理縣教育行政事宜，並綜合各自治區教育事宜。」茲錄勸學所規程條文如左：

第一條　勸學所規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呈准見八年教育法規彙編）

第二條　各縣設勸學所輔佐縣知事辦理縣教育行政事宜，並綜核各自治區教育事務。

勸學所設所長一人，由縣知事詳請道尹委任，並詳由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咨報教育部。

勸學所設勸學員二人至四人，由縣知事委任，詳請道尹轉報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咨報教育部。

第三條　勸學員由縣知事就各區學務委員內委介兼充。

遇必要時得置臨時勸學員，由縣知事就各區學務委員內委介兼充。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勸學所所長；

一、曾任地方教育事務五年以上者。

一、曾任高等小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者。

一、曾在師範學校畢業任教員職務一年以上者。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勸學員。

一、曾任地方教育事務二年以上者。

一、曾任國民學校或高等小學校教員二年以上者。

一、曾在師範學校畢業者。

第六條　勸學所所長受縣知事之監督指揮，總理所內事務。勸學員受所長之監督指揮，分掌所內事務。

第七條　勸學所視事務之繁簡，得設書記一人至三人。

第八條　勸學所職員之薪俸公費，由縣知事詳請該管最高級長官定之。

第九條　勸學所經費，由縣知事就地方公款項下自行籌支，仍詳報主管長官查核備案。

第十條　本規程之施行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邊遠地方學事通則處理其教育事務。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註）規程第二條，教育部於六年二月咨山東省長，准稍事變通，「勸學所所長改歸省委各縣，遇有所長缺出，仍由縣知事選送一名或二名直送省公署認眞考試選委，如縣送人員均不合格，省公署得另行檢委。」又七年一月通咨各縣省規程第三條「勸學所勸學員二人至四人，由縣知事委任，詳請道尹轉報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第八條「勸學所職員之薪俸公費，由縣知事詳請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定之，應改爲縣知事呈請教育廳長核

定，呈報該管最高級長官。」（見八年教育法規彙編）

及至五年四月，又頒布勸學所規程施行細則（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呈准見八年教育法令彙編），其條文如左：

勸學所規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關於左列各事項，由勸學所呈請於縣知事處理之。

一、義務教育之調查及勸導督促等事項。

二、查核各學區之位置及其聯合事項。

三、各區學務委員會之設置事項。

四、調查各區學齡兒童之登記及其就學免緩事項。

五、經管縣屬教育經費編製、預算、決算、並稽核各區教育經費，處理其紛爭事項。

六、查核各學校之建築及其他設備事項。

七、核定區立各校之學級編製及教科目增減事項。

八、縣立各校及其他教育事業之設置事項。

九、核定區立各校及其他教育事業之設置事項。

第
十、私立學校之認許及考核事項。
十一、代用學校之核定事項。
十二、改良私塾事項。
十三、社會教育之施設事項。
十四、學校衛生事項。
十五、縣屬教育之統計報告事項。
十六、縣知事特別委任事項。
二條　勸學所辦理縣教育行政事宜，及第一條所列之各事項，遇有應行討論及徵集意見時，應呈請於縣知事召集縣教育會議。
前項會議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縣署主任教育職員。
二、勸學所所員。
一、縣立各校之校長及其他教育職員。
一、各區區董及學務委員。

一、縣知事特別指定之教育會會員及地方士紳。

縣教育會議之議事細則，由縣知事核定，詳報該管長官查核備案。

第三條　勸學所所長每一學年內，須周歷縣屬各區一次或二次，勸學員分任各區勸學事宜，每一學期內，須周歷所任區域二次以上，勸學所所長及勸學員周歷各區時，職務述爲勸學日記，報告於縣知事。

第四條　勸學所每一年終，應就所內辦理事項編爲學事年報，其要目如左：

一、縣教育常年之經過情形。

一、翌年之教育計畫。

一、本細則第一條所列各事項之處理概要。

一、縣教育會議之議決案及其他要項記錄。

一、縣教育之統計。

一、其他報告事項。

第五條　勸學所所長以三年爲一任，屆期滿時，由縣知事詳請改委或仍令續充。

勸學員以二年爲一任，屆期滿時，由縣知事改委或仍令續充。

第六條　勸學所所長及勸學員之獎勵及懲戒事項，依地方興學人員考成法之規定，由縣知事詳報該管最高級長官分別執行。

第七條　勸學所所長應刊用圖記，由縣知事詳請縣知事核發，仍於年終列於縣教育經費案內詳請該管長官查核備案。

第八條　勸學所經費，由所長按月造具支付表，他特別事項，得支給旅費及雜費，其費額，及支給細則由知事定之。

第九條　勸學所所長及勸學員，因臨時職務及其

第十條　勸學所所長及勸學員，非經縣知事之核准，不得兼充他項職務。

前項之規定，臨時勸學員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勸學所經費之文書冊籍，及關於財產款項之簿摺契據等件，遇所長交代時，應連同圖記陳請縣知事核明交代。

第十二條　勸學所之文書程式，對於縣知事以詳行之，對於各區各校及其他教育場所，以公函行之。

第十三條　勸學所之辦事細則，由縣知事核定，詳請該管長官查核備案。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與勸學所規程同時公布者，尚有學務委員會規程，茲錄於左方。

學務委員會規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呈准，見八年教育法規彙編）

第一條　學務委員會依地方學事通則第三條之規定，以自治區內之學務委員組織之。

第二條　學務委員於自治區內依照學區之分劃，每學區各設一人，但經區董認爲必要時，得增設一人。

第三條　學務委員依照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項，推選自治員之教育事務。

第四條　學務委員輔佐區董辦理本學區內教育事務。

第五條　學務委員會依照區董之諮詢及學務委員之提議，會議自治區及各學區之教育事務。

前項會議遇必要時，自治職員亦得列席。

第六條　學務委員會應於學務委員中推選主任一人，綜理本會事務。

第七條　學務委員會之會所，應設於自治區辦公處之所在地。

第八條　學務委員爲名譽職，但依地方情形，得酌給公費。

第九條　學務委員會之經費，由自治區經費支給之。

第十條　關於學務員委之獎懲事項，適用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三十六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程之施行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附則

自治區內之學務委員，因員數過少不適於委員會之組織者，其應會議事項，由區並及學務委員會之經費，在自治區未成立地方之學務委員，由勸學所呈請縣知事委任之。

委員均協議之。

自治區未成立地方之學務委員，由縣知事於地方公款內支給之。

事務委員，由縣知事委任之。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至若上項規程施行細則，則在五年四月與勸學所規程施行細則同時公布其條文如左：

第一條　學務委員會規程施行細則（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呈准見八年教育法令彙編）

一、曾在師範講習所畢業者。

二、曾充國民學校教員二年以上者。

三、曾充地方教育事務一年以上。

依本規程第三條之規定選任之。

四、會辦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

第二條　現充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校長或教員，不得兼任學務委員。

第三條　學務委員依本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本學區內左列各款事務。

一、調查學齡兒童事項。

二、督促就學事項。

三、免除或展緩就學事項。

四、學校及其他教育事業之設備及建築事項。

五、改良私塾事項。

六、學務經費之預算決算事項。

七、學務基本財產及積存款項之處理事項。

八、各學校學額學級之分配，及教科目增減事項。

九、學校圖表之調查編製事項。

十、社會教育之設施事項。

十一、其他經區董之委任事項。

第四條　學務委員辦理地方學務，不得與教育法令牴觸或涉及教育範圍以外。

第五條　學務委員之任期爲二年，期滿得連選連任。

補缺各員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六條　學務委員會主任之任期爲二年，期滿改選。

第七條　學務委員會組織之員數，至少須在三人以上，

第八條　學務委員之會議期，由區董定之，並陳報縣知事。

第九條　學務委員會應行會議事項如左

一、分劃學區事項。

二、國民學校之校數及其位置事項。

三、學校聯合及就學委託事項。

四、代用國民學校事項。

五、在家庭或他處肄習國民學校教科之認可事項。

六、各學區經費及預算決算之整理事項。

七、徵收學費事項。

八、其他依區畫之諮詢或委員提議事項。

第十條　前條所列各事項，經學務委員會議決者，應由主任分別報告於區董。

第十一條　各自治區學務有共同研究之必要時，得由各該區董合議，呈請縣知事務委員會聯合會會議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降至民十，第七屆教育會聯合會集會於廣東，僉以中國教育，辦理已數十年，詞已不甚適用，且勸學所乃一種官辦機關，其地位與職權均有變更之必要，故通方教育行政制度案，主張代以「教育局制，」並將議決案通函各省區教育會及教育十一年教育部召開學制會議，決改勸學所爲教育局，并通過（一）縣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大綱案，（二）現任勸學所所長校長暫停議會選舉權建議案，（三）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大綱案，均係關於地方及（四）關於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各案，遇有特別情形，得酌予變通建議案四案，教育行政以縣區爲單位，包括市鄉鎮，縣區等。十二年三月，遂正式公布縣教育局規程及特別市教育局規程。其條文如左：

勸學所名

縣教育局規程（見教育公報第十年第三期）

第一條　縣設教育局，以局長一人，視學及事務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二條　縣教育局長商承縣知事主持全縣教育行政事宜，並督促指導屬於該縣之市鄉教育事務。

第三條　縣教育局長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畢業於大學校教育科，師範大學校或高等師範學校者。

二、畢業於師範學校並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三、畢業於專門以上學校並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四、曾任中等學校校長，或小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者。

五、曾任教育行政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縣教育局長，由縣知事就具有前條資格者推薦三人，呈請該省區教育行政長官選任，並報教育部備案。

第五條　縣教育局設董事會，董事定額爲五人，但視地方教育發達情形，得增至七人或九人。

第六條　董事會董事，除由縣知事遴派縣視學一人外，其餘由縣參事會依左列標準選舉之。

一、辦理教育著有成績者二人。

一、從事實業或辦理地方公益著有聲譽者一人。

一、縣參事會參事一人。

前項第一第二兩款之董事，縣參事會不得兼任。

董事定額增至七人時，合於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得選舉三人，合於第一項第二款資格者，得選舉二人，如增至九人時，合於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均得選舉三人，合於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資格者，得選舉二人。

三款資格者未成立自治團體以前，縣教育局董事會董事，除由縣知事遴派縣視學一人外，其餘各縣在未成立自治團體以前，縣教育局長依本條第一項第一第二兩款規定之資格，加倍推薦，呈請縣知事選任。

由教育局長依本條第一項第一第二兩款規定之資格，加倍推薦，呈請縣知事選任。

第七條　縣參事會選出之董事，其任期為三年，但縣參事會參事，應以其參事任期為任期。

依前條第三項推選之董事，其任期亦為三年。

第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議縣教育之方針及計畫。

二、籌畫縣教育經費及保管縣教育財產。
三、審核縣教育之預算決算。
四、議決縣教育局長交議事件。
五、提議關於縣教育事項。

第九條　董事均爲名譽職，但開會時得由縣教育局酌給赴會旅費。

第十條　董事會開會時，縣教育局長得出席會議，但不加入表決之數。

第十一條　各縣市鄉由縣教育局酌畫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受縣教育局長之指揮，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務。

第十二條　市鄉學區教育委員，由縣教育局長就素有教育學識經驗者選任之。

附則

第十三條　本規程頒布後，勸學所規程應即廢止。

第十四條　各縣遇有特別情形，得酌量變通辦理，但須呈准教育總長核准。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特別市教育局規程（見教育公報第十年第三期）

第一條　特別市教育局，以局長一人。視學事務員若干人組織之。

前項視學事務員名額，視該市教育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二條　特別市教育局長商承市長主持全市教育行政事宜。

第三條　特別市教育局長，由市長遴選三人，呈請該省區教育行政長官選任，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京都市教育局長，由市長遴選三人，呈請教育總長選任。

第四條　特別市教育局規程第三條第一二三三款之資格標準，用縣教育局規定。

第五條　特別市教育局設董事會，董事定額九人，除由市長遴派市視學一人外，其餘由市參事會依左列標準選舉之。

一、辦理教育著有成績者三人。

二、從事實業或辦理地方公益有聲譽者三人。

三、市參事會名譽參事員二人。

第六條　市參事會選出之董事除市參事會名譽參事員以參事員任期爲任期外，其他均以三年爲任期。

第七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議市教育之方針及計畫。

二、籌劃市教育經費及保管市教育財產。

三、審核市教育之預算決算。

四、議決市教育局長交議事件。

五、提議關於市教育事項。

第八條　縣教育局規程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本規程均適用之。

第九條　特別市應由市教育局酌劃學區，每學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受市教育局長之指揮。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務。

第十條　特別市教育委員，由市教育局長就素有教育學識經驗者選任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茲列縣教育局組織系統圖如左：

縣教育局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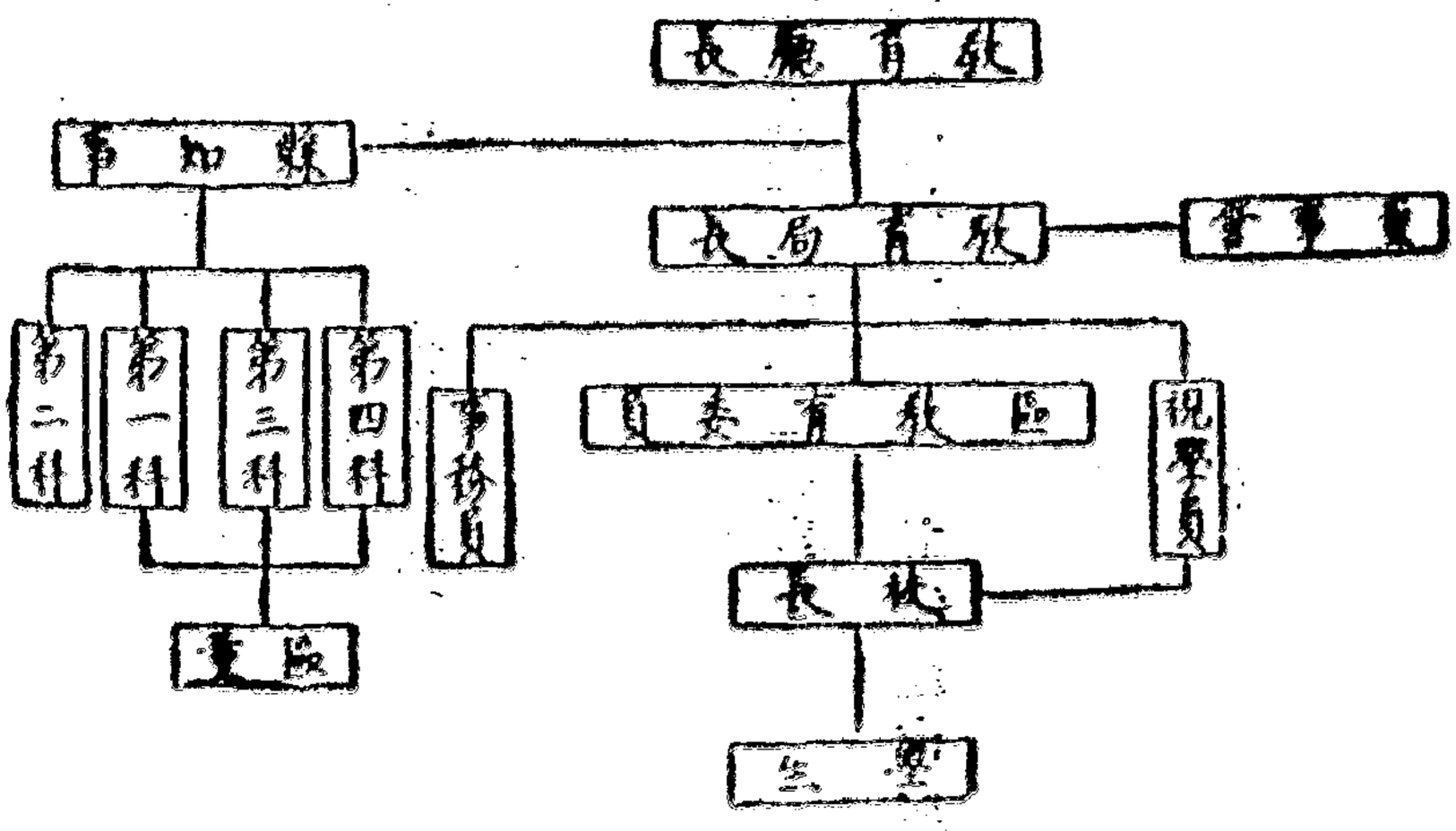

教育局除一二事務員辦理文牘應務外，全縣教育事業，幾全集於教育局長一人之身。雖各區尚有教育委員會，但全縣教育之整個計畫，往往未遑計及。成立董事會之縣亦不多，故實際無若何改進。唯江蘇省頒布縣教育局局務分課暫行條例，將教育局分設總務課，學校教育課，社會教育課三課，辦事較爲完備而已。（參看江蘇教育局局務分課暫行條例）

三　國民政府成立以後——教育行政委員會——「大學院制」及「大學區制」——現行教育行政制度

民政府教育委員爲幹部，下設行政事務廳，廳分祕書處、參事處、督學處。對於地方教育行政則實行指導監督之責，其組織法係十五年二月頒布，其條文如左：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教育行政委員會掌管中央教育機關，並指導監督地方教育行政。

第二條　教育行政委員會，得隨時呈准國民政府，設置臨時必要機關，並得派委或調用各地教育機關人員，擔任所設臨時機關事務。

第三條　教育行政委員會，以國民政府所委教育行政委員爲幹部，下設行政事務廳，依幹部

會之議決，處理本委員會所管事務。

第四條　幹部由幹部委員中推選常務委員二人，處理常務，並得以本委員會名義對外接洽交涉事件。

第五條　行政事務廳以左列三處構成之：

秘書處

參事處

督學處

第六條　秘書處設秘書科員各若干人，掌理事務如左。

一、秘書整理及準備幹部會會議材料，襄助常務委員處理所管事務。

二、科員承秘書處之指揮，處理關於文書、會計、庶務各科事務。

第七條　參事處設參事若干人，處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教育施設計畫之預備、調查、及各計畫之原則制定事項。

二、關於教育統計作業之指導，統計資料之蒐集、調查、及統計之編制事項。

第八條　督學處設督學若干人，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教育諸法規之編訂，及諸法規實施狀況之監督視察事項。

二、關於教育行政上人事財務之監督審核事項。

第九條　本委員會，得置僱員若干人，助理所屬事務。

自十六年定都南京，教育行政委員亦隨政府北遷，是年六月十三日之第一百零五次政治會議組織中華民國大學院為全國最高學術教育行政機關，並通過組織大綱，又函中央法制委員會函送第一百零九次政治會議，中央法制委員會起草大學院組織條例。六月二十七日公布，十七年六月修正，茲錄其修正條文如左：

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國民政府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公布見十七年九月現行中央教育法規彙編）

第一條　中華民國大學院為全國最高學術教育及教育行政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大學院對於各省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院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大學院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

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政府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大學院設左列各處：

一、秘書處；

二、總務處；

三、高等教育處；

四、普通教育處；

五、社會教育處；

六、文化事業處。

第五條　秘書處掌理院長委辦事務。

第六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本院會計事項；

三、關於本院庶務事項；

四、關於記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第七條　高等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大學事項；

二、關於專門學校事項；

三、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四、關於學位考試事項；

五、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事項；

六、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第八條　普通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二、關於職業學校事項；

三、關於初高兩級中學事項；

四、關於小學事項；

五、關於與上列各校相類之各種學校事項；
六、關於幼稚園事項；
七、關於取締及改良私塾事項；
八、關於檢定教員事項；
九、關於調查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十、關於地方學務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十一、關於教育會議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第九條　社會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公民教育事項；
二、關於平民教育事項，
三、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四、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五、關於民衆劇院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六、關於博物館及其他教育博覽會事項；

七、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十條　文化事業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全國出版物之徵集保存及獎進事項；

二、關於圖書館及保存文獻事項；

三、關於國際出版品交換事項；

四、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公報事項；

五、關於教科圖書之審查事項；

六、關於教科圖書及其他教育上必要圖書之編纂事項；

七、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處之文化事業事項。

第十一條　大學院置院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總理本院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學術教育機關。

第十二條　大學院置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掌理院務。

第十三條　大學院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擬定關於本院主管之法律命令事

項。

第十四條　大學院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處佐理處務。

第十五條　大學院置處長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第四條第二款至第六款各處事務。

第十六條　大學院除秘書處外，各處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科長科員額數以院令定之。

第十七條　大學院設大學委員會，依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審議全國學術上教育上一切重要事項。

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八條　大學院設中央研究院爲全國最高之學術研究機關。

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九條　大學院爲實行所定計劃，得設學校及其他教育學術機關。

第二十條　大學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專門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大學院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二條　大學院辦事細則以院令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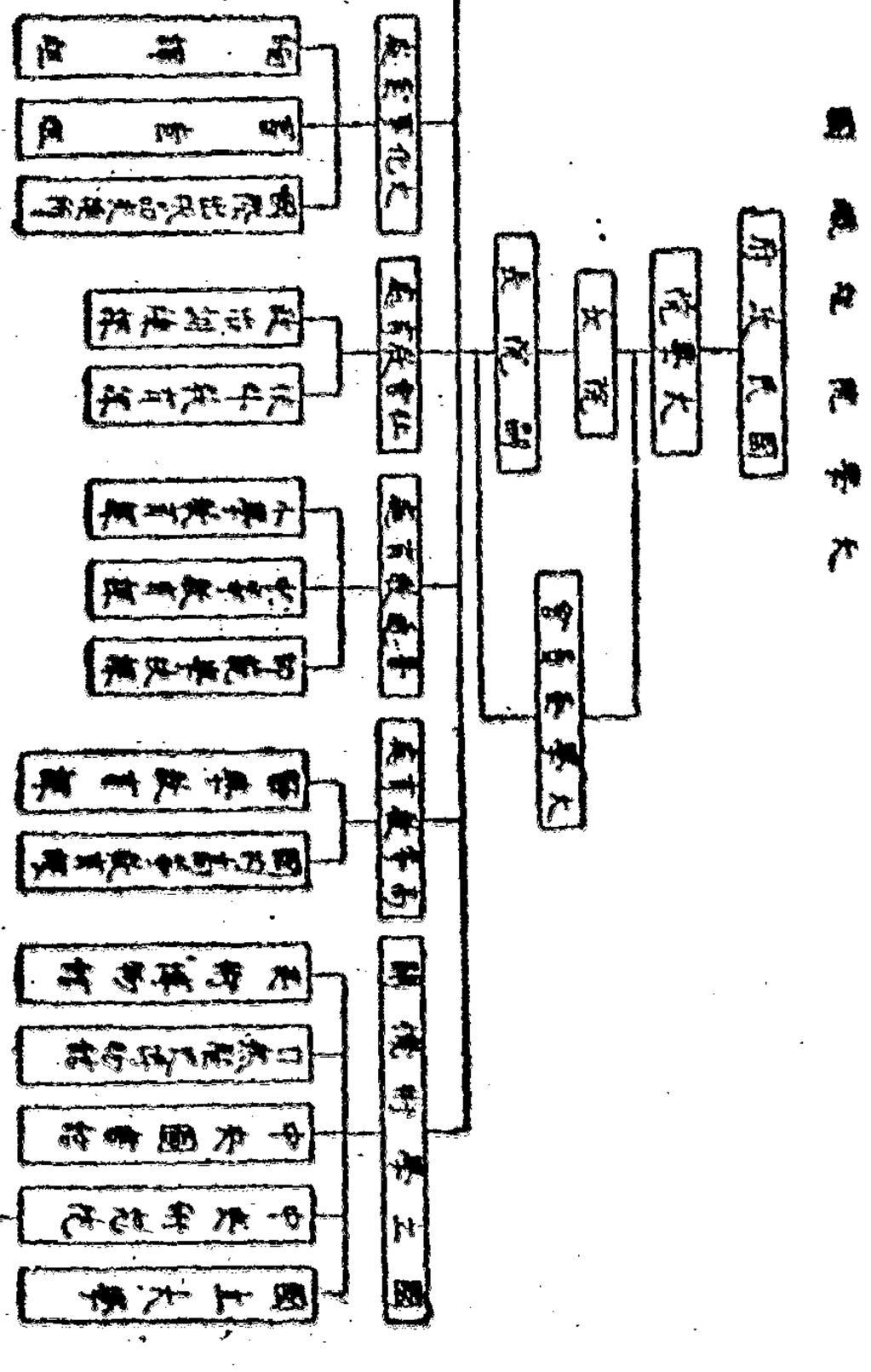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更作上圖以明之：

十七年冬國民政府改組，行政院成立，乃設立教育部專管教育行政事務，別設中央研究院爲獨立學術研究機關，「大學院制」遂廢止焉。

至當時省教育行政則廢除教育廳，改行「大學區制。」以大學區爲教育行政之單元，區以內之教育行政由大學校長處理之。教育行政委員會呈請改制敘述理由云：

「鑒於吾國年來大學之紛亂，與一般教育之不振，其原因故屬多端，而行政制度之不良，實有以助成之。教員勤於誨人者已不多得，遑論繼續研究，欠薪纍纍，膏火不繼，圖書缺略，設備不周，欲矯此弊，自宜注重研究之一端。凡大學應確立研究院之制。一切庶政之問題，皆可交議，以維持學問之精神，此制度之宜改良者一也。一般教育之行政機關，簿書而外，幾無他事。其所恃以爲判斷之標準者，法令成例而已，不問學術根據之如何？於是而以學術最相關之教育事業亦且與學術相分離，豈不可惜！自宜仿法國制度，以大學區爲行政制度之單元，區內之教育行政事項，由大學校長處理之，遇有難題，得由各學院相助以解決之，庶幾設施教育得有學術之根據。此制度之宜改良者又一也。」

同時並附呈大學區組織條例八項及大學行政系統表，當經第一百零二次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交由國民政府核議施行。據十七年一月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規定：大學區內一切學術與教育行政事宜，下設秘書處，高等教育處，普通教育處，研究院，高等教育處，普通教育處及擴充教育處，其條文如左：

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國民政府十七年五月三日公布見現行中央教育法令彙編）

第一條　全國依各地之教育經濟及交通狀況，劃定爲若干大學區，每大學區設大學一所，大學區內一切學術與教育行政事宜，由大學區設大學一所，每大學區設校長一人，綜理大學區內一切學術與教育行政事項。

設校長二人，綜理大學區內一切學術與教育行政事項。

第二條　大學區設評議會，爲本區審議機關。

第三條　大學區設秘書處，輔助校長辦理本區一切行政上一切事務。

第四條　大學區設研究院，爲本大學研究專門學術之最高機關，院內設設計部，凡區內關於一切建設問題，隨時可以提交研究。

第五條　大學區得設高等教育處，普通教育處，擴充教育處，分別管理區內高等教育，普通教育，擴充教育一切事宜。

第六條　大學區評議會，秘書處，研究院，高等教育處，普通教育處，擴充教育處之組織與

職權另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經國民政府核准後，暫在浙江江蘇舉省試行之。

茲再錄江蘇中央大學區組織圖以明之。

大學區制，在吾國係屬創舉，故最初僅試行於江蘇浙江。浙江以十六年八月取銷教育廳改組爲國立第三中山大學，依大學區條例組織，十七年四月改稱中華民國大學院浙江大學，七月又改稱浙江大學，行政組織則均未變更。江蘇教育廳於十六年八月裁撤，設教育行政院於中央大學，試行大學區制。一年有餘，而非難者頗衆，故於十八年二中全會議決停止試驗，浙江大學區及中央大學區分別於七八兩月奉令裁撤，恢復舊有教育廳制度，省教育行政制度至此又經一番滄桑矣。

其時縣教育行政制度，亦隨而變改。據十六年

江蘇省大學區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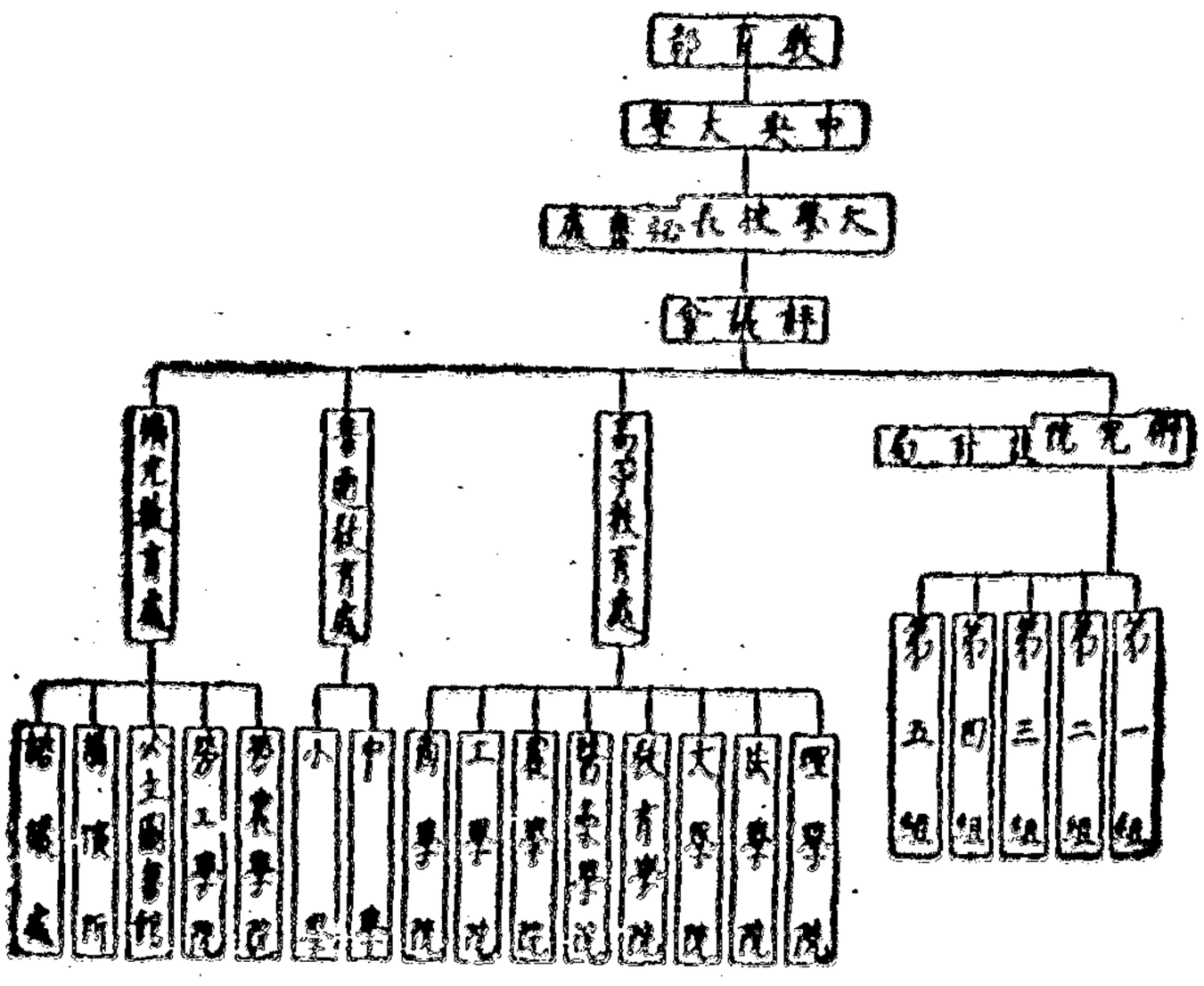

一月國立第三中山大學頒發教育局暫行規程，於教育局三字之上，冠以某某縣政府等字樣，內容組織設局長一人　縣視學及事務員若干人，復設教育委員會及縣議並補佐全縣教育行政之機關，又劃分學區，每區設區教育委員一人，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務，又為保障教育經費之獨立，設立款產教育委員會，以掌管一切教育公產及教育公款及教育公產之契券票據息摺等件。及，並得酌量地方情形，設立保管庫，保管一切教育公款及教育公產之契券票據息摺等件。及，至十八年四月，復加以修正，遂沿用至今，下節詳焉。

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各特別市均設教育局，地位甚高，內部組織亦甚完密。大學院時代，公布試行大學區制省分特別市教育局暫行條例如下：

試行大學區制省分特別市教育局暫行條例

（大學院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見現行中央教育法規彙編）

第一條　試行大學區制省分特別市教育局，受特別市市長之管轄，及本區大學校長之指導，主持全市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特別市教育局長，由特別市市長遴選三人，請大學院選任。

第三條　特別市教育局長，以大學畢業而富有教育行政經驗者充之。

第四條　特別市教育局分設各科處理各項事務，分科之多寡，視事之繁簡定之。

第五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由局長呈請市長委任，承局長之命，掌理本科事務。

第六條　各科設科員若干人，由局長委任，承科長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七條　特別市教育局設督學若干人，由局長呈請市長委任，掌管視察全市教育事宜。

第八條　特別市教育局之科長，科員，及督學，均須呈報大學院查核備案。

第九條　特別市教育局除分科外，得設教育行政及教育經費等委員會，其組織大綱由該局另定之。

第十條　特別市教育局各科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辦事員及書記。

第十一條　特別市教育局教育計劃，由局長呈請市長及該區大學校長核定之。

第十二條　特別市教育局辦事細則暨各科員額，由局長按本市情形詳細擬定，呈請市長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但各特別市教育局分科辦法，亦有於三科之外，另設一科專管研究者；更有於上述四科之外再設一科，專管中等教育者，或分設三科分掌總務，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者，不一致，有設四科之外，

。秘書督學之有無及員數多少，各市亦復不同。其後取消特別市，特別市教育局組織亦因之變革焉。

大學院制既廢，遂改行今之教育部制。教育部隸屬於行政院，「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當任次長各一人，……」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八條。）又依中央政治會議暫行條例，部長之人選需經政治會議決議。

教育部長於必要時，得列席國務會議及立法院會議（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九條）。「而為行政院會議」之一員。教育部若有必須提交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任免應任以上行政官吏，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及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之案，皆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同上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組織法，最初於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由國民政府公布，十八年九月十六日經立法院修正通過，據該項組織法，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置總務司，高等教育司，普通教育司，社會教育司，分掌各項事務，又設大學委員會，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設華僑教育委員會，掌管華僑教育設計事項。遇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又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參事二人至四人，司長五人，科長及科員若干人，分掌各

司處事務。二十年七月重加修正組織法，擬加入「本組織法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一條。但未公布。同月因增設督學，復有修正。二十一年五月，裁撤編譯處，改設國立編譯館，又經修正。茲將最後修正且經立法院通過之教育部組織法照錄如左，並作圖以明之：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二十年七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見二十二年教育法令編輯）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職。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處：

一、總務司；

二、高等教育司；

三、普通教育司；

四、社會教育司；

五、蒙藏教育司；

六、編審處。

第五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教育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處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六、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八、關於稽核直轉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九、關於本部官物之保管事項；

十、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高等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二、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三、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四、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五、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第九條　普通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幼稚教育事項；

二、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三、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四、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五、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第十條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二、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三、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四、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五、關於公共教育事項；
六、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七、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十一條　蒙藏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蒙藏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蒙藏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三、關於蒙藏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四、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五、關於蒙藏教育經費之計劃事項；
六、關於其他蒙藏教育事項；

第十二條　編審處編譯圖書，審查教育所用之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三條　教育部置大學委員會，依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

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教育部置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掌理關於華僑教育設計事項。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教育部部長總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六條　教育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七條　教育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八條　教育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九條　教育部設督學四人至六人，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事宜。

第二十條　教育部設科長十四人至十八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一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督學二人簡任，秘書、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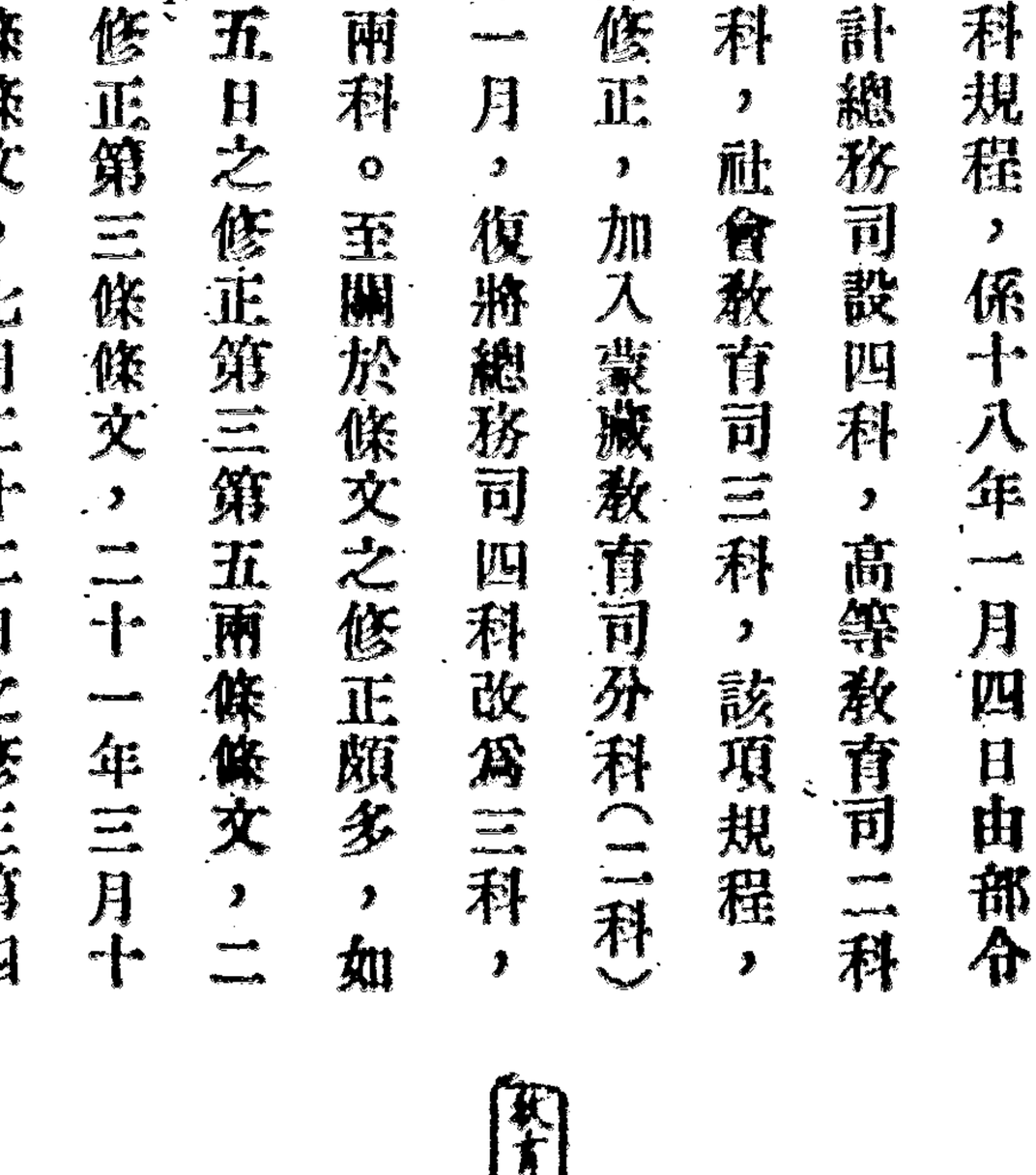

公布，共七條，計總務司設四科，高等教育司二科，普通教育司二科，社會教育司三科，該項規程，十九年三月復加修正，加入蒙藏教育司分科（二科）細則。二十一年一月，復將總務司四科改爲三科，社會教育司改爲兩科。至關於條文之修正頗多，如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之修正第三第五兩條條文，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之修正第三條條文，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之修正第四五日之修正第五條條文，七月二十二日之修正第四第五兩條條文，均已部令公布，茲將最後修正之規程，照錄如後：

修正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見教育法令彙編）

第一條　本部各司掌管事項依本規程之規定分科處理之。

第二條　總務司置第一，第二，第三，三科。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繕校文件事項；

二、關於擬擬不屬於其他各司之文件事項；

三、關於公布法令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及考勤事項；

六、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本部經費出納及簿記事項；

二、關於編製本部預算決算及每月支出計算書事項；

三、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預算決算及每月支出計算事項；

四、關於帳冊票據保管事項。

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本部公產公物之登記保管事項；

二、關於本部設備之經管事項；

三、關於本部之購置及修繕事項；

四、關於本部守衛及工人之管理事項；

五、關於本部衛生事項；

六、關於其他不屬於各司科事項。

第三條　高等教育司置第一、第二、兩科。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大學事項；

二、關於其他與大學教育有關事項；

三、關於高等教育統計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專科學校事項；

二、關於與專科學校相當之學校事項；
三、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四、關於各種學術團體及學術機關事項；
五、關於其他與專科教育有關事項。

第四條　普通教育司設第一、第二、兩科。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中學事項；
二、關於職業學校事項；
三、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四、關於各項教員養成所及與養成教員相關事項；
五、關於與中學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六、關於中等學校師資訓練事項；
七、關於省教育機關事項；
八、關於中等教育統計事項；

九、關於中等學校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之審查核定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小學事項；

二、關於幼稚園事項。

三、關於與小學幼稚園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四、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五、關於小學教員檢定服務待遇等事項；

六、關於整理私塾事項；

七、關於市縣教育機關事項；

八、關於初等教育統計事項，

九、關於小學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之審查核定事項。

第五條　社會教育司置第一、第二、兩科。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民衆教育事項；

第
二、關於注音符號及識字運動事項；
三、關於民衆讀物事項；
四、關於通俗演講事項；
五、關於農、工、商人、及婦女之職業補習教育事項；
六、關於低能殘廢等特殊教育事項；
七、關於國民曆事項；
八、關於社會教育統計事項；
九、關於本部圖書館事項。
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民衆教育館事項；
二、關於博物館事項；
三、關於圖書館事項；
四、關於保存文獻古物等事項；
五、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六、關於改良風俗及民衆娛樂事項（如公園，戲劇，電影及民間歌謠，風俗等；）

七、關於公共教育事項；

八、關於童子軍事項；

九、關於中央教育館事項。

第六條　蒙藏教育司置第一、第二、兩科。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蒙古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蒙古地方各種教育之興辦事項；

三、關於蒙古教育經費之計劃事項；

四、關於蒙古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五、關於蒙古子弟入學升學之獎勵事項；

六、關於編譯蒙文教育圖書及法令事項；

七、關於蒙古地方學術考查及其發明發現之獎進事項；

八、關於其他蒙古教育事項。

府第第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西藏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二、關爲西藏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三、關於西藏教育經費之計劃事項；

四、關於西藏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五、關於西藏子弟入學升學之獎勵事項；

六、關於編譯藏文教育圖書及令法事項；

七、關於西藏地方學術考查及其發明發現之獎進事項。

八、關於其他西藏教育事項。

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改之。

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大學區既已取消，即恢復舊有教育廳制。現制，省政府委員會委員之一人，其地位與教育部之在行政院相似。

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之規定「教育廳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三、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四、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等事項。

五、關於其他教育事項。

至關於辦事人員，據修正省政府組織法規定如左：

一廳長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綜理各該廳事務，指揮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第十六條）

二祕書　「各廳處各設祕書一人至三人，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三科長　「各廳處視事務之繁簡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十二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

四督學　「由各省廳比照科長定之，」四人至八人。（見督學規程，十八年二月二日教育部公布）

五專門視察員　遇必要時，聘任之。（見督學規程第十七條）

六技正、技士、技佐「各廳於必要時得酌設之。」（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十九條）

七雇員「本廳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雇員。」（見修訂江蘇教育廳辦事細則）

八編審員「本廳爲辦理編審統計及宣傳事項，得酌設編審員。」（見同上）

但現在教育廳具備上述一切人員者不過少數，亦有不設編審員，編審事務歸秘書室管理者。至分科，大約皆分爲三科或四科，亦有在科之下再分股者。（如湖北教育廳）各科職掌，限於篇幅，未遑枚舉，茲述湖北教育廳組織，以見一班。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組織規程（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省政府會議通過施行。見二十一年三月湖北教育廳編印之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現行規章）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省政府組織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育廳直隸於湖北省政府，受國民政府教育部之指揮監督，依法令主管全省教育及學術事宜。

第三條　教育廳對於主管事務，除中央法令別有規定，及省政府委員會別有決議者外，以廳令行之。

第四條　教育廳對於所屬各機關學校團體之規章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共

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消之。

第五條　教育廳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六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典守印信，保管卷宗，收發繕校文件、及會議紀錄事項；

二、關於人員任免調遷及考績事項；

三、關於經費出納及調製預決算事項；

四、關於本廳庶務事項；

五、關於保管本廳所轄公產公物事項；

六、關於省有學產之保管清理事項；

七、關於縣教育經費之清查整理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高等教育及留學事項；

二、關於中學事項；

三、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四、關於職業學校事項；

五、關於小學及幼稚園事項；

六、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七、關於私塾改良事項；

八、關於學術機關及團體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縣區教育事項；

二、關於民衆補習教育事項；

三、關於識字運動事項；

四、關於低能殘廢及其他特殊教育事項

五、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六、關於圖書館博物館等事項；

七、關於藝術教育事項；

八、關於保存全省古物古蹟及名勝事項；

九、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九條　第四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經費審核事項；

二、關於書報編譯事項；

三、關於行政報告事項；

四、關於政令宣傳事項；

五、關於統計編製事項；

六、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第十條　教育廳置廳長一人，綜理全廳事務，並監督指揮所轄各學校各機關。

第十一條　教育廳置祕書二人至三人，承廳長之命，掌理機要，核擬文稿及處理廳長交辦事

項。

第十二條　教育廳置科長四人，承廳長之命，分掌各科事項。

第十三條　教育廳各科因事務之繁簡得分股辦事，各置股長一人，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辦各股事項。

第十四條　教育廳置督學四人至六人，視察員二人至四人，承廳長之命，商同祕書科長由廳長呈請省政府轉呈國民政府任免，督學視察員及股長視察及指導全省教育事宜。

第十五條　教育廳祕書科長由廳長呈請省政府轉呈國民政府任免，祕書科員辦事員由廳長任用，分別呈請備案。

第十六條　教育廳因繕寫文件得僱用錄事若干人。

第十七條　教育廳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及其他專管機關，其名稱及組織另定之。

第十八條　教育廳得舉行廳務會議，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教育廳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由湖北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公布之日施行。

各省教育廳之組織，人員之多寡，及各科處之職掌，雖有出入，但「省政府於不抵觸中

央法令範圍內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故仍無所妨也。

此外尚有參與省教育行政之組織，如江蘇省教育廳則有義務教育法規審查委員會；河南省教育廳則有經濟監察委員會，職業介紹部，建築設備委員會；山東省教育廳則有全省教育設計委員會，中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不能悉數云。

縣教育行政據縣組織法第十六條，縣政府下設教育局，「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事業。」浙江省政府委員會通過之縣教育局組織規程，即係「依縣組織法制定者。」（第一條）其第二條云：「縣教育局受縣政府之監督，指揮掌理全縣教育事宜。」故其地位較在大學區下之縣教育局、直隸於大學校長主管全縣教育行政事宜者為低。（見中央大學區縣教育局暫行條例第一條）

縣教育局之組織，試以浙江省縣教育局組織規程為例，則包括下列人員：

「縣教育局設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依照法令，綜理全局事務，由縣長於考試或訓練合格人員內遴選，呈由教育廳轉呈省政府委任。但在考試訓練合格人員不敷任

用以前。暫由教育廳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請省政府委任之：

（1）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教育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2）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3）高等師範學校選科或舊制師範學校本科一部二部或高中師範科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教育職務滿二年以上者；」（浙江省縣教育局組織規程第四條）

河南任用教育局長，則採用選舉之方法，河南省縣教育局長選舉規定選舉之。「依河南各縣教育局長選舉規定選舉之前，指定縣份逐漸實行，由（a）每鄉（已籌備自治之縣）或等於鄉區域（未籌辦自治之縣）之代表一人；（b）每學區代表二人；（c）每完全小學校代表一人，組織教育局長選舉會，凡服膺黨義，具有（a）國內外大學教育系或師範大學畢業者；（b）國內外高等師範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c）高等師範科或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d）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e）高級中學畢業，曾任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者等項資格之一者皆得為被選舉人。（見二十一年河南省教育廳編印河南教育

法令彙編。）

（二）課長　「各課設課長一人，由局長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請縣政府核委，並轉報教育廳查核備案：

1. 具有第四條規定資格之一者；
2. 教育行政佐治人員考試及格者。（第九條）

（三）課員　「各課設……課員一人至四人……依前項規定資格不敷任用時，得由中學以上畢業者遴選委任。」（第九條）

（四）縣督學　「縣教育局因視察及指導教育事宜，設縣督學一人至三人，由局長就其有前條第一項資格之一者遴請縣政府核委，並轉報教育廳查核備案。」（第十條）

第一二兩款規定資格之一者遴請縣政府核委，並轉報教育廳查核備案。」（第十一條）

（五）事務員及書記　「縣教育局因辦理繕寫或其他事務，得酌設事務員及書記。」（第十二條）

（六）指導員　「縣教育局因改進全縣小學或推廣鄉村小學及改進民衆教育，得設指導員，由局長就曾任小學教員或辦理民衆教育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聘任之，並呈由縣政府呈報教育廳查核備案。」（第十二條）

（七）教育委員　「教育局得將全縣劃爲若干區。」（第十三條）此項學區，依前項條文解釋之。

不必以普通行政「區」同其範圍。（參看縣組織法第六條）各區設區教育委員一人，其職責爲「管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任用方法係

秉承局長「辦理區教育事宜，」其資格爲

由局長……遴選委任，並報由政府呈報教育廳查核備案。」（以上均見第十三條）

關於縣教育委員應辦理之事項，可舉廣西爲例。據廣西縣區教育委員暫行服務細則，教育委員之職掌如左：

1. 調查學齡兒童；
2. 督促學齡兒童就學；
3. 許可學齡兒童免除或暫緩就學；
4. 規定應設小學校校數及其位置，並酌擬分年推廣之次序；
5. 每年度調製本學區教育費預算決算，暨審核各學校經費用途；
6. 考查各學校學級組織；
7. 考核並指導各學校教學方法；
8. 稽核各學校校長教員請假事宜；
9. 規畫本學區社會教育事宜；

其他經法令規定或教育局委辦關於各學區範圍內教育事宜。（見十八年廣西教育廳編印廣西教育法規輯要）

據浙江省縣教育局組織規程，縣教育局設三課，稱第一課，第二課，第三課，得併設爲第二課。」至若各課掌理之事項如左：

務較簡之局，

第一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繕校及印信卷宗圖書之保管事項；

（二）關於全縣教育經費之出納稽核及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三）關於教育建築物之修建保管，及建築物圖樣之審查事項；

（四）關於教育設備及教育用品之購置分配事項；

（五）關於教育刊物及兒童補充讀物。鄉土教材之編纂事項；

（六）關於教育統計材料之調查及圖表之編製事項；

（七）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八）關於不屬其他各課事項。（前項規程第六條）

第二課職掌如右：

（一）關於黨義教育之實施事項；
（二）關於各種學校課程之查核事項；
（三）關於訓育標準之製定事項；
（四）關於假期之變更審核事項；
（五）關於學校用費標準之訂定事項；
（六）關於各校編製及費用之核定事項；
（七）關於教員之登記事項；
（八）關於教材及教育設備教育用品之審查事項；
（九）關於教師之聘免獎懲事項；
（十）關於兒童身心之檢驗事項；
（十一）關於全縣教育效率之測量及增進事項；
（十二）關於學區之劃分事項；
（十三）關於各種研究會之召集事項；
（十四）關於學校法令之執行事項；

（十五）關於學齡兒童之調查事項；
（十六）關於義務教育之計劃及進行事項；
（十七）關於學校之設立立案及變更事項；
（十八）關於私塾之取締及改良事項；
（十九）關於學生參加社會活動之領導事項；
（二十）關於學生就學及升學之指導事項；
（二一）關於教師之進修事項；
（二二）關於其他學校教育事項。

第三課職掌如左：（第七條）

（一）關於民衆教育館及民衆學校、職業指導所及其他民衆生計教育事項；
（二）關於體育場、運動會、及其他民衆健康、教育事項；
（三）關於科學教育館、職業補習學校、職業指導所及其他民衆生計教育事項；
（四）關於識字運動、民衆閱字處、民衆讀物、圖書館及其他民衆文字教育事項；
（五）關於家庭改良及其他民衆家事教育事項；

（六）關於禮俗改良及其他民衆社交教育事項；

（七）關於黨義宣傳、四權訓練、及其他民衆公民教育事項；

（八）關於戲劇、音樂、說書、雜藝、及其他民衆休閒教育事項。

（九）關於青年成人之低能及殘廢者特殊教育事項；

（十）關於咸化教育事項；

（十一）關於中小學校兼辦民衆教育事項；

（十二）關於社會教育師資訓練事項；

（十三）關於博物館及其他社會教育事項。（第八條）

此外尚設置縣教育委員會，及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縣教育委員會，（一）縣教育局長；（二）縣教育局課長及督學；（三）縣政府主管教育之科長；（四）縣黨部代表一人，如所在地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有二校以上者，加一人；（五）所在地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教職員代表一人；（七）縣立民衆教育館代表一人。）聘由各該附小互推之；（六）縣立學校互推代表一人；（七）縣立民衆教育館代表一人。）聘任委員，（由縣教育局提出一，熱心提倡本縣教育著有成績者；二，富有教育學識及經驗者，由當然委員多數之同意聘任之，其人數三人至五人。）組織而成，其任務爲籌設全縣教

育行政事宜，其職權爲：(一)審議縣教育方針及計劃，(二)籌劃縣教育經費；(三)審議縣教育經濟之預算，及經縣教育經濟稽核委員會審議後之決算；(四)審議縣教育事項。設文牘、書記，應務、會計、由縣教育局職員兼任。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教育局長任之，每月開常會一次。（見浙江縣教育局教育委員會暫行規程。）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亦由當然委員，(一)縣教育局局長；(二)縣財務局局長；(三)縣教育局主管課長；(四)縣政府主管教育之科長；(五)縣公款公產保管委員會代表一人；(六)教育會代表一人；(七)縣立學校互推代表一人；(八)縣民衆教育館代表一人。）聘任委員（由縣教育局提出；(一)富有經濟學識或財政經驗者；(二)熱心提倡本縣教育著有成績者，(三)熟諳縣教育經費狀況者經縣教育委員多數之同意聘任之，其人數自三人至五人，均爲無給職，於必要時得酌給川資旅費。）組織而成，其任務爲管理全縣公款公產。設出納員或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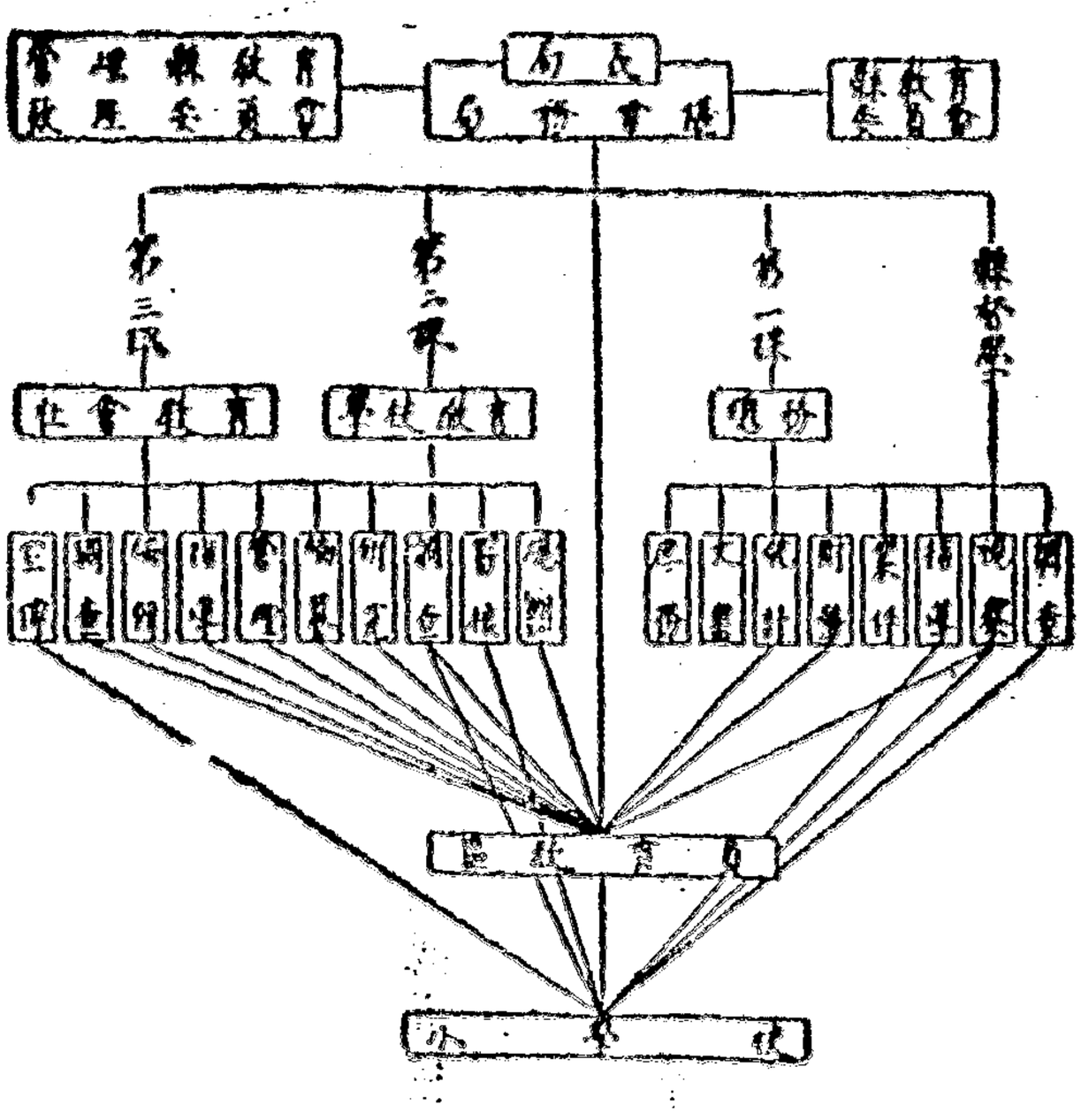

員一人，爲有給職，款產較少之縣，由教育局職員兼任。該會設常務委員三人，每月開常會一次，其對於公款公產之管理職權。茲不贅焉。

茲列縣教育局之組織圖如右。

但各省縣教育局之組織，彼此各異，有不設三課而設兩課者，如山東是；有不稱課而稱科者，如安徽是；又有不分科或課者，如廣西江蘇等是。至若教局組織人員之資格職責，各省亦未能一致。此外教育行政會及教育款產委員會之組織，或尚未規定，或已有規定，而彼此互異。茲不復詳矣。

至於市教育行政機關則市政府於必要時，經上級機關核准，得增設教育局，掌理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其不設教育局者，歸社會局掌理。現在直隸行政院之市教育局，與從前特別市教育局無大差異，大抵因所轄區域廣大，學校衆多，故組織嚴謹，分科細密，茲以上海市政府教育局而論。「局長一人，爲簡任或荐任，科長四人荐任，科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委任，督學四人荐任或委任，視察員十二人至十六人委任，」（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第二十條，二十年五月二日公布）「因事務之必要，得委聘專門人員。」（第二十九條）此其組織之大略也。「設立四科一處，分股掌理各項事務。」（上海市教育局辦事細則第五條，二十年七月二十四

日公布）第一科設五股：（甲）文書股管理：（一）關於印信之鈐用典守事項；（二）關於文書之撰擬繕校收發及統計事項；（三）關於檔案之整理及保管事項；（四）關於圖書之整理及保管事項；（五）關於附屬各機關人員之任免獎懲登記事項；（二）關於人事調查登記事項。（丙）會計股管理：（一）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二）關於人事股管理：（一）關於人事調查登記事項。（乙）人事股管理：（一）關於職員之銓敘考勤事項；（二）關於人員之考選事項；（四）關於其他之人事事項；（三）關於檔案之整理及保管事項。（丁）審核股管理：（一）關於其他會計事項。（二）關於附屬各機關預算之登記及審核事項；（三）關於附屬各機關決算之登記及審核事項；（四）關於附屬各機關造報決算之指導事項。（戊）庶務股管理：（一）關於局所之管理整潔消防及修繕事項；（二）關於器具物品之購置出納登記及保管事項；（三）關於工役之訓練管理及進退事項；（四）關於附屬各機關房屋設備之保險事項；（五）關於私立學校鈐記之刊發事項；（六）關於其他庶務事項。第二科四股：（甲）經濟股管理：（一）關於教育預算之編製事項；（二）關於教職員之待遇事項，（三）關於教育款產之調查審核事項；（四）關於其他學校經濟事項。（乙）管理股管理：（一）關於學齡兒童之調查及統計事項；（二）關於學校行政之調查統計及編製表事項；（三）關於私人或團體捐資興學之調查統計及褒獎事項；（四）關於教育參考資料之編輯事項；（五）關於其他教育事項。第三科四股：（甲）文書股管理：（一）關於印信之鈐用典守事項；（二）關於文書之撰擬繕校收發及統計事項；（三）關於檔案之整理及保管事項；（四）關於圖書之整理及保管事項；（五）關於附屬各機關人員之任免獎懲登記事項；（二

(三)關於計劃固定校址事項；(四)關於市內學區之劃分與變更事項；(五)關於辦事項；(六)關於幼稚教育之擴充事項；(七)關於國外留學事項；(八)關於童子軍之提倡事項；(九)關於校舍校具之規劃調查及登記事項；(十)關於學校規章學校曆之規定及審核事項；(十一)關於教職員資格之規定及審核事項；(十二)關於教職員之檢定登記考核事項；(十三)關於其他學校管理事項。(丙)學務股管理：(一)關於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事項；(二)關於各科教學討論會研究會之籌劃事項；(三)關於學生成績及志願表之調查及統計事項；(四)關於中小學學生訓育自治等事項；(五)關於各科課程綱要之編訂審查事項；(六)關於中小學校之監督及指導事項；(七)關於暑期學校之監督及指導事項；(八)關於其他學務事項。(丁)私校股管理：(一)關於私校私塾之調查統計事項；(二)關於私校私塾之改良及取締事項；(三)關於私立學校之立案事項；(四)關於私立優良學校之褒獎及補助事項；(五)關於私立學校之其他指導事項；第三科設四股：(甲)測驗股管理：(一)關於智力測驗事項；(二)關於職業測驗事項；(三)關於教育測驗事項；(四)關於其他測驗事項。(乙)實驗股管理：(一)關於三民主義教育之研究事項；(二)關於中小學課程

之研究事項；(三)關於中小學教學之實驗事項；(四)關於民衆教育之實驗事項；(五)關於本市各種教育之調查及統計事項；(六)關於教職員之進修事項。(乙)編纂股管理：(一)關於本市各種教育之調查及統計圖表之編製事項。(丙)統計股管理：(一)關於補充讀物之審查及編譯事項，(二)關於教育名著及教育叢書等之編譯事項；(四)關於其他編譯事項。第四科設四股：(甲)民衆教育股管理：(一)關於三民主義教育之普及事項；(二)關於民衆教育之設施改進及擴充事項；(三)關於特殊教育之調查監督及指導事項；(四)關於識字運動之設計及實施事項；(五)關於不識字民衆之調查及登記及立案事項；(六)關於私立民衆學校之監督及指導事項；(七)關於民衆讀物之調查與編審事項。(乙)補習教育股管理：(一)關於補習教育之設施及管理事項；(二)關於公共學校園之設施改進及監督指導事項；(三)關於勞工教育之設施及其管理事項；(四)關於函授學校之監督及指導事項；(五)關於圖書館及巡迴文庫之籌設及管理事項；(六)關於私立補習學校及各種文化團體之登記及立案事項；(七)關於補習學校教材之調查及編審事項。(丙)通俗教育股管理：(一)關於民衆教育館公演講廳及博物館動物園之籌設與管理事項；(二)關於美

術館音樂廳民衆劇場之籌設及管理事項；（三）關於通俗書板畫片等出版物之審查事項；（四）關於通俗演講之實施事項；（五）關於通俗教育機關及遊藝場所之調查監督與指導事項；（六）關於習俗之調查與矯正事項；（七）關於戲劇唱片電影等之檢查事項？（八）關於民衆藝術及娛樂團體之登記立案事項；（九）關於民衆文學及藝術作品之創作提倡獎勵與保護事項；（十）關於教育標語牌民衆閱報牌之裝置事項；（十一）關於名勝古蹟之調查與保管事項。（丁）民衆體育股管理：（一）關於體育場之設施與管理事項；（二）關於體育館之籌設與管理事項；（三）關於民衆體育之提倡與獎勵事項；（四）關於國術之提倡事項；（五）關於民衆體育團體之登記與立案事項；（六）關於體育法令之推行事項；（七）關於民衆體育團體之調查及指導事項。每科設主任一人。此外督學處設二股，（甲）行政股管理：（一）關於中央及本市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二）關於本市各校行政與訓育之視察及改進事項；（三）關於推行義務教育之計畫事項；（四）關於民衆教育之視察事項，（五）關於本市各教育機關糾紛之調解或處理事項；（六）關於教學之討論及研究事項；（乙）教學股管理：（一）關於各科教學疑難之解答事項。（三）關於本市各校實況之調查及推廣教育之督察事項；（四）關於本市教育改進之計畫事項；（五）關於分科視察事項；（見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四

集）……至若審議諮詢機關，有（甲）局務會議，由局長，科長，督學，專員組織之，由局長召集。（乙）教育討論會，由「（一）各大學教育系主任教授，（二）各大學教育系主任教授，（三）各中小學校長，（四）教育專家，（五）本局職員，」組織之。）見上海市教育局教育討論委員會規則第二條）（丙）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由本局各科科長，各督學，及國語視察員，（當然委員）以及對於注音符號素有研究及有興趣者，（聘任委員）組織之。（見上海市教育局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組織簡則）（丁）民衆娛樂研究委員會，由教育局職員及上海市游藝專家，以及對於民衆娛樂素有研究者組織之。（上海市教育局民衆娛樂研究委員會規則第二條）（戊）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由教育局代表三人及社會局代表二人組織之，以教育局代表一人爲主席。（上海市社會教育局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規則第一條）

廣州：北平、漢口、青島等市教育局之組織，大略相似，不過人數之多寡及職掌之分科，稍有差別。如廣州市教育局設二處（祕書處，督學處）三科，一科分總務、經費、工程三股，二科分校務、特務、統計三股，三科分社會教育，補習特殊教育二股。（廣州市市政規章）漢口市教育局亦設祕書處督學室及三科，一科設文書、計核、事務三股，二科設市立學校、及私立學校二股，三科設補習教育，通俗教育，民衆教材三股。（漢口市教育局規程，）

青島教育局曾一度取消。南京市教育局及北平市教育局，現已併入社會局，據南京市政府組織規則第三條，社會局設第一、第二、第三、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第三科分設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研究實驗三股，私立各中學、師範、職業學校、小學校、幼稚園之改良掌理及義務教育之推廣事項，社會教育股掌理關於市立圖書館、其他社會教育事業之改良管理，文化藝術之推進及戲曲之審查等事項，研究實驗股掌理關於學校訓育，教學方案，社會教育各種設施之實驗研究及教材刊物之編審等事項。社會局又設督學一人至三人，指導員一人至三人，辦理社會及教育各種統計事宜。（南京市政府公報一一四期）

各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頗多差異，或設於市政府中曰教育科，杭州市即其一例。杭州市教育科設科長一人，科員，指導員，通俗講演員各若干人，分爲三股辦事，第一股掌理關於（一）撰擬文稿及收發文件；（二）編製教育經費預算決算；（三）稽核所屬各教育機關收支；（四）市立小學及其他教育機關房屋修建事項；（五）編造統計表冊；（六）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第二股掌理關於（一）籌辦義務教育；（二）市立學校之立案指導及獎勵及取締；（四）增進中小學校教職員修養；（五）改良私塾；（六）其他學校行政事項。第

三股掌理關於（一）平民學校補習學
緝；（三）管理圖書館，博物館，美
取締；（五）通俗講演；（六）全市茶
園改良；（七）其他民
即其一例。蘇州市政府社
置教育股者，蘇州市
教育股，其下復分學校教育組，社會
教育組，及督學，其
市之教育主管機關即爲安徽教育廳
之省會小學管理處，
立教育局，至十八年二月市政府裁
撤，改設市政處，以
轄，於廳內設省會小學管理處，一
及幼稚園之一切事宜。（見安徽省
政府省會小學管理處
種組織，早已裁撤。二十一年二月
江西省教育廳亦設省
人，由教育廳長委派第三科長兼任
，委員六人，由廳長
承管理委員會之命，
學務督察處，置學務督察長一人，
事務、指導、研究、校舍、衛生、
圖書六股，分掌各項
概覽，江西省會小學區管理
委員會規程）但行至九月
，即被裁撤

爲時不過八月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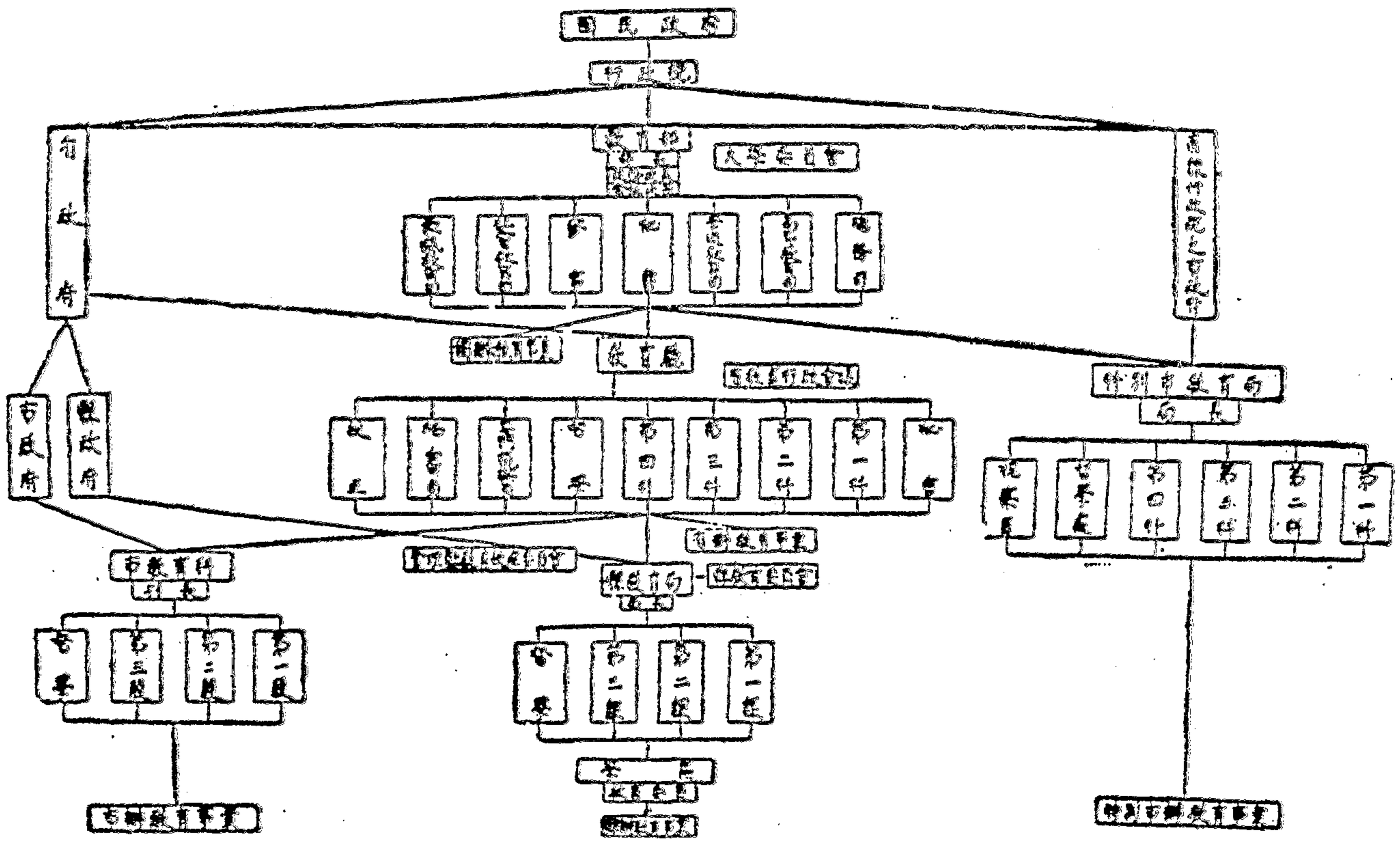

（採自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直隸省教育行政組織之改革案

李建勛

中國教育行政機關有三：中央曰教育部，省曰教育廳，縣曰教育局，教育局隸屬於教育廳，教育廳隸屬於教育部。論制度爲中央集權，論事務率爲例照公事，循是治理則數弊生焉。中國幅員闊大：各省需要未必盡同，若强爲集權而劃一之，中央有鞭長莫及之勢，地方受削足適履之苦，一也。國號共和，政權在民，則民意弗屬，教育難期長足進步，二也。教育行政機關爲各種教育活動之原動力，中國辦教育二十餘年，所以無大進步者，實坐是之故，研究教育行政者，遂倡省集權，民治制，專業化之教育行政組織，洵救時良藥也。在此組織下，省教育行政機關尤關重要，以其轄境之大等于其他小國，民治重心實在于各省也。吾國中央教育行政會議開辦多次，卒未議及此節，殊屬可惜。此冊爲拙著「美國民治下之省教育行政」之末章，及其附錄，乃斟酌吾國之國體民情及參考美國由百餘年經驗所得之理論及事實而成。即所謂省集權，民治制，及專業化之教育行政組織也。雖爲直省而作，然各省教育行政組織，率本部章，各省教育狀況亦大同小異，倘

能根據其原理，變通其形式，以爲改良各該省教育行政組織之參考，則此冊之成，于中國教育行政上或不無小補，因贅數語，以餉閱者，海內教育家，幸有以教之。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識于清豐東關尙德堂

一　直隸概況

中國領域包有二十二行省，四特別區，三附屬地——直隸爲二十二行省之一，面積五八、六四〇方哩，人口二三、三一八、五一〇名。爲統治起見，分爲四道——口北道，津海道，保定道，大名道——一百一十九縣。口北道轄十縣，面積有五、三三〇方哩，人口一、四二六、七六五名。津海道轄三十二縣，面積二三、七〇〇方哩，人口八、五九一、一七三名。保定道轄四十縣，面積一七、一〇〇方哩，人口八、四四五、五一二名。大名道轄三十七縣，面積一二、五一〇方哩，人口六、八五五、〇九二名。縣行政長官爲縣知事，受省長之委任。道行政長官爲道尹，經內閣之提出，由大總統簡任。縣知事隸屬於道尹，道尹隸屬於省長。

二　直隸省教育行政機關

（一）現行制度（此種制度係一九一七年由教育部正式公布乃中國各省之教育行政之共同組織，非專用于直隸一省也。）

直隸省教育行政之組織創始于一九〇二年，其後形式精神，數經變遷，至一九一七年有所謂教育廳者，方始成立。此種機關受教育部之支配，省長之指導及監督，而與財政廳，實業廳，審判廳立于同等地位。

1. 教育廳長爲省教育行政之長官，茲將其任用，任期，資格，俸給，及職權分述如下：

（1）任用　教育廳長由內閣提出經大總統簡任

（2）任期　無定期

（3）資格　法令無明白規定

（4）俸給　年俸七二〇〇元（墨洋）公費包括在內

（5）職權　教育廳長執行全省教育行政事務監督所屬職員暨辦理地方教育之縣知事，可得下列之事實：

（1）關於選任方法　中國現行制度爲美國所未經見。

（2）關於任期　中國所實行者實與美國最優之理論相合。惟按之實際，任期無定，所收之效果較之理論的效果，相去太遠。因教育廳長時爲上級機關所調動，自一九

○二年以來，歷屆廳長從未有在職四年而未加更動者。

（3）關于資格　在中國固未有明白之規定，即在美國各省之教育法規，亦多有漏去此點，未加規定者。

（4）關于俸給　直隸省教育廳長之俸給實遠超于美國省教育廳長。七二〇墨洋之價格雖等于三六〇〇金洋，而在中國購物之價格實等于在美國一四、四〇〇金元之價格。

（5）關于職權　在中國僅由教育部規定其大體，而在美國則由省議會詳定爲法律。中制雖予教育廳長多少之自由，然得其人可以創行教育政策，指導教育活動。如非其人，除例行公事外，恐將無事可作矣。美制則不然，其教育廳長之有力者于法律規定之事項外，固可更行進展；其才具平庸者，亦可照法律所規定者按步進行，不致無所事事。關于此點以美國爲優。

2. 教育廳之組織

教育廳分設三科及視學處，各科執行事務，視學視察教育。

（1）執行機關　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三人，由廳長委任。每科功用如下：

a. 第一科　掌管印信收發文件整理案卷辦理機要文牘綜核會計庶務編制統計之各事項

b. 第二科　主管小學師範及推廣教育

c. 第三科　主管中等專門教育及留學外國事項

（2）視察機關　設視學主任一人，視學四人。茲將其任用，資格，職權，公布者分述于下（一九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經教育部分布）：

『省視學承教育行政長官之命視察全省教育事宜』

任用　省視學由省教育行政長官委任不得兼任他職

資格　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用爲省視學

1 大學文科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

2 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曾任學務職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3 曾任師範學校中學校校長或教員六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4 遇有特別情形經教育總長核准暫行任用者不在此限

（1）省視學于視察時得調閱各項簿冊

（2）省視學于必要時得試驗學生之成績或變更教授之時間

職務

（1）省視學須視察

1 地方教育行政及經濟狀況

2 中等以下學校教育狀況

3 社會教育及其設施狀況

4 幼兒教育及特殊教育設施狀況

5 學務職員執務狀況

6 主管長官特命視察事項

7 部視學囑託視察事項

（2）省視學須指導

1 地方教育行政設施事項

2 學校教育設施事項

3 社會教育設施事項
4 幼兒教育及特殊教育設施事項
5 教育法令上規定之事項
6 省教育行政機關決定之事項
7 主管長官特命指示事項

(3)報告　省視學須具報告于省教育長官省教育長官應將省視學報告摘要送教育部

以直隸省教育廳之組織與美國較，有三事足述者，茲分述如下：

省視學過部視學莅省視察時應報告該省教育情形

局面　直隸省教育廳之局面與美國 Illinois 省大致相同。在美國四十八省中較其中點

任期　由教育廳長定之

特別視察　關于專門事項及其他特別事項省教育行政長官得派臨時視察員視察之

但亦得命省視學兼司其事

功用　美國各省教育廳運用職權之範圍大都較直隸爲狹。直隸省教育已對于全省省立及

Median 爲大。

厥，負者　現省縣立各校，有監督及管理之權。不僅省立教育機關之經費，及各縣之教育方針，亦須得其認可。此種強有力之省權集中，在美國行制度中從未曾有。

省視學之責任　美國現行視察制度約分二種：第一帶有行政性質者，第二與教授有關係。最善方法即以專門人才視察其各所擅長之事務。直隸視學制視學對于行政教授事項同時有視察全責。吾人一視上述省視學規程，即可知省視學責任之如何繁重——以少數之名額（四人至六人）視察繁多之事務，時間既有限制，一人而爲各科專家又屬不可能，欲其克盡職，不亦難乎？

3.教育廳對于中央政府及地方行政單位之關係（直隸以縣爲行政單位）

中國教育之制裁以三種機關行之，即國家，省，縣是也。國家教育行政機關曰教育部，爲全國教育活動之中心，凡省縣教育行政機關之創辦，組織，及教育活動，均秉教育部而受中央政府之指揮及規約。此項指揮規約以命令規程細則之形式行之，與法律同其效力。省教育行政機關遇必要時，于不抵觸中央所頒布之命令等之範圍內，亦得自定其規程。縣教育行政機關得教育廳之認可，亦有上述之權力。如此縣教育行政機關屬于省教

育行政機關，省教育行政機關屬于教育部。

(二)現行制度之批評

現行制度有優點亦有缺點：

1.其優點爲：

(1)以縣爲單位，于教育行政上適收較大之效率。

(2)强有力之省中央集權可以建立，謀持適宜的標準，且使教育廳長有權實施本人之教育方針。

2.其缺點爲：

(1)缺乏教育方針

教育方針爲教育活動之目標，如無方針則行政絕無效率可言。直隸自設置教育行政機關以來，教育長官握有立法行政全權，計畫及決定直隸教育方針自屬可能，不過教育行政長官任期之長短，則以教育總長及省長之喜怒（事實上尤以省長之喜怒爲衡）爲轉移，而其喜怒之動機又以政治是否便利爲準則，教育效率非所問。故歷任教育廳長率以爲無決定教育政策之必要，蓋以果訂定教育政策，實行

直隸省教育行政組織之改革案

時必多困難，難免因是不爲長官所喜也。結果直隸教育之情形正如駛船于狂風駭浪之中，無掌舵之人，以定其方位焉。

（2）缺乏專門訓練之領袖，統計，規令及勸導而已。所需要功用與他省同，不過文牘直隸教育行政機關之公事外，幾無他事可作。其被任命爲省教育長官者約分三類：

a. 長于中國文學者，

b. 地方名紳曾游學日本並有辦教育經驗者，

c. 西洋留學生曾在教育界數年並未受過教育訓練者。

上述各種人物對于教育或有超出之能力，重大之興味。但吾人決不能望其如有專門訓練者之所爲，而盡力于專業的功作——如用科學方法研究全省教育問題及需要，訂定教育政策，適宜的指導各種教育活動等。

（3）缺乏民衆的同情

中國近代教育制度與其謂創自國民，毋寧謂創自政府。其發展亦自政府以及地方

（一）不同之點

1. 向下發展與向上發展：

中國學校系統之發展與美國適立于反對之方向。美國系統起源于小數教會學校，本爲宗教改革之產物，後以逐漸蛻變，遂由傳道之工具易爲公民機關，故學校系統發展之過程始于小學，進而中學，而省立專門以至於大學，中國之完全學校系統布置，自中央政府，以高強國家之工具，其構成及發達則由上而下，自國立，省立大學及專門，而中學，而小學，換言之，卽大學之設立早于中學，而中學之設立又早於小學也。

2. 紛歧與劃一

異地之人而欲研究美國教育狀況，觀其各省不同之教育制度，必有目迷五色之嘆。四十

各縣，故大多數之國民多視教育爲政府官吏及學校人員之職業，現行教育制度實際上優于所謂「科舉制度。」然自辦新教育以來所收效果不足使民衆信服，是以對于本省教育經費及行政等視若無睹。不肯爲積極之援助。倘不使彼等知教育與已有極大之關係，且實行參與教育行政，此種態度頗難更易也。

三　中美兩國教育的社會的狀況之比較

八省各有其教育制度，雖各省教育多爲國家的目的所激動，其大旨皆受同一原理之指導，然其組織之方式，及系統之範圍，幾無一省相同者。如以法律的形式論，吾人幾難言其有國家的教育制度之存在。中國則異是，各省不止須遵從中央所頒同一之教育制度，而此制度如何之管理監督，亦爲中央所規定，所指導。且省教育長官又爲內閣所推薦，總統所簡任，其所行使之職權，以法律言之，不過教育總長所委託而已。

3. 省與人民

美國教育之管理委諸國民與法定主權者，吾人已知之矣。法定主權者所行使之職權，皆爲教育法律所規定，而教育法律又皆代表國民一般之意見，以法律的形式發表者也。在中國以嚴格的意義言之，幾無所謂教育法律，所有教育的活動不過爲代表國家意思之命令，規程，細則所指導而已。

二 相同之點：

1. 大權在民之原則

此種原則在美國及各省之憲法中已有充分之表示如：

「憲法中未明白規定誰屬之權力應爲各省及人民保留之。」（美國原憲法修改案第十條）

所有政治上之權力俱屬天賦于人民。自由政府以人民之主權而成立，以人民之福利而組織，故無論何時人民有固有的常存的權利以改造政府，使其成爲人民認爲有益之形式。」(Alabama 省憲法其他各省亦有此同樣性質之條文)在中國二千年前，此種原則已爲賢哲所主張，特其解釋之形式或不同耳。

「詩云：『殷之未喪師，克配上帝。儀鑒于殷，峻命不易。』道得衆則得國，失衆則失國。」(大學)「孟子曰：『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孟子)

中華民國永遠爲統一民主國。(一九二三年十月十日所頒之新憲法第一章第一條)

中華民國主權永遠屬于國民全體。(新憲法第二章第二條)

2. 政府因受治者之福利而存在

美國政府以人民之福利而組織，中國亦有此同樣之觀念。茲選錄兩國關于此點之言論如下：

「吾人具有無須證明之眞義，凡人平等。上帝賦與人類以固有的權力。人類中有生活，自由，及快樂之事業，欲保持此種權利則從而組織政府。其所行使之職權均爲人民所授與；無論何時，政府之形式有害于人民之目的時，人民有改造或推倒而組織新政府之權

。此新政府之建立須以人民之安全福利爲原則，職權之規定亦以此種原則爲依歸。」（一七七六年獨立宣言）

「孟子曰，『傑紂之失天下也，失其民也，失其民者，失其心也。得天下有道，得其民，斯得天下矣；得其民有道，得其心斯得民矣；得其心有道，所欲與之聚之，所惡勿施爾也。』」（孟子）

「齊宣王問曰『湯放桀，武王伐紂，有諸』？孟子對曰：『于傳有之。』曰『臣弒其君可乎？』曰：『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弒君也。』」

3. 民主政府

自一七八七年美卽組織民主政府，中國于一九一二年始改爲共和，雖中國較美國之歷史爲短，而建設民主政府之理想及原則則相同。與美國較，中國政府發展之程序，及未來之問題，或更爲困難，然中國人民必以民主政府爲良好之選擇，可以斷言。觀于一九一五年袁世凱稱帝，一九一七年張勛復辟之失敗，足徵此種確定之無誤矣。

（三）適用民治之可能

吾人既知其同點，今且取兩國之異點而檢察之。先就學校系統發展之過程言，無論其發展之傾向如何，或向上，或向下，其成就之結果上——完備之學校系統——則無之差等大者，亦當有全國一致之觀。國家對於教育固難辭其管理之責，但中國教育事業，人民參與教育管理，自爲根本要圖。故教育法律此後亦在需要之列。

除上所述，中國省教育行政之組織亦有趨于民主之傾向。一九二二年九月，美國教育總長所召集之全國教育行政會議會決議于省教育廳設立參議會，此種決議案雖未經教育總長之正式宣布，然採用之者亦有數省（如湖北等省是）其議決案如下：

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設立參議會案

（一）參議會隸屬於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協議地方教育事宜

（二）參議會參議名額定爲七人

（三）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選爲參議會參議

1. 辦理教育著有成績者
2. 有專門學識者

(四)參議會參議依下列標準推舉之
1.由教育會推選二人
2.由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團體推選二人
3.由教育廳長推薦三人呈請省長聘任之
以上甲乙兩項照原額加倍推選由教育廳長呈請省長選任之
(五)參議會參議之任期定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廳長推薦之
(六)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1.討議本省區教育進行之方針
2.審議本省區教育之預算決算
3.評判縣市鄉教育之爭執事項
4.討論教育廳長交議事件及其他關於教育之重要事項
(七)參議會參議均爲名譽職但得開支赴會旅費
(八)參議會參議開會時由參議中互推一人爲主席
(九)參議會參議議決事項由教育廳長核定施行

（十）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參議會自定之

此種參議會之性質爲專門的，而附屬于教育廳長。雖與美國之董事部完全不同，然付與人民之機會，使之加入教育行政之活動則一也。

四　改革

直隸教育之需要既如此，實施上述原則及實用之可能又如彼，組織一種教育行政機關包有董事會以事立法，及教育專家之教育廳長以司行政，實爲改革中國省教育行政之良規。蓋以此種組織對于教育政策，不惟可以計劃，決定施行；且可以鞏固持久。于直省之教育有適宜之指導，專業興味有提高之可能。又使人民對于教育之興味可以興起，經濟方面可得較大之幫助。但因兩國有不盡相同之故，所採用之原則及實用，不能不加以變動。在此種考慮之下，謹議改革直省教育行政組織如下：

（一）教育管理原則

1. 教育爲國與省之生命。所以必須握有教育主權者非以經濟的思想爲根據，實爲運用天賦自保及進步之權利也。

2. 省既認教育爲公衆所需，且爲保存，發展該省之利益計，宜有權強迫兒童入學，並使其

享受所準備之教育機會。

3. 爲散佈上述一省公民所必需之助，故任何稅區徵收之教育稅皆屬正當之舉。

4. 省中財源須爲教育全省兒童普通教育起見，省中須設教育基金，並須妥爲保存，不得破壞及改作別用。

5. 爲教育機會及財政担負均等起見，省中須設教育基金，並須妥爲保存，不得破壞及改作別用。

6. 未爲公家所有之教育慈善宗教團體或其他機關，不得受公款補助。

7. 爲完成該省對于教育之功能及教育機關，如教育廳長及董事會等是。

8. 省既用省款設學，須視該款所生之結果如何，故省政府對于地方學校有決定其最低的標準之權，但超過最低標準之權仍須爲地方團體保留之。

9. 爲實施所定之教育政策起見，省須有權訓練及檢定公立學校教員。

10. 爲激勵鼓舞教育事業起見，省政府須制定適當之退養制度，及薪俸訓練之標準。

11. 教育廳長既爲一省教育行政首長，且爲改進公共教育使達最高理想之主動者，故其資格須爲有專門訓練之領袖。

12. 省所設立之學校其形式不必盡同，以適應種種不同之個人能力，及社會事務之需要為主。

(二)方案

依上述原則謹擬直隸省憲法內之教育專章與關于省教育董事會教育廳長及教育區之各項法令，該憲章及法令包有增進直省教育行政效率所必需之四大要點。茲縷陳之如下：

1. 省教育董事會與教育廳長須保有適當之關係(立法與行政。)
2. 教育廳之專業化。
3. 保有直省教育行政上強有力之集中制度。
4. 適應本省教育之需要。

所擬直省教育行政制度之組織列表于後：

第一款　命令　知識，學問，道德之普及全省，為鞏固國基，造福人類之要素。鼓勵智能的科學的及道德的成就建立，及維持劃一的有効的之省教育系統，為省政府神聖之責任，天賦之權力。但此教育系統須不與國家教育系統抵觸，並須不收學費，機會均等。

1 直隸省憲法內教育專章

直隸省教育行政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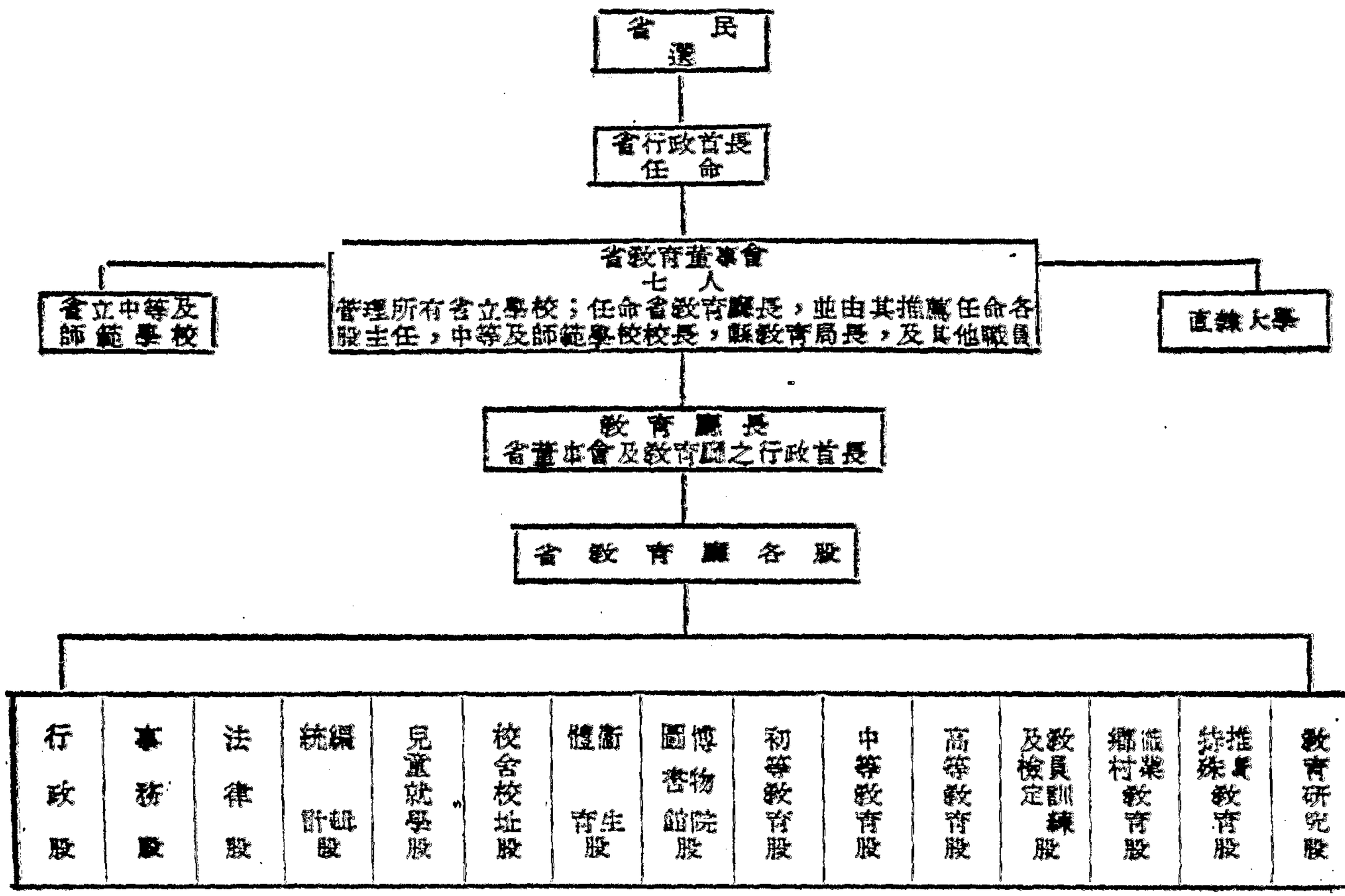
省民選
省行政首長任命
省教育董事會
七人
管理所有省立學校；任命省教育廳長，並由其推薦任命各股主任，中等及師範學校校長，縣教育局長，及其他職員
省立中等及師範學校
直隸大學
教育廳長
省董事會及教育局之行政首長
省教育廳各股
行政股
事務股
法律股
編統計股
兒童就學股
校舍校址股
衛生體育股
博物院圖書館股
初等教育股
中等教育股
高等教育股
教員訓練及檢定股
職業鄉村教育股
推廣特殊教育股
教育研究股

第二款　系統之範圍　公費教育系統包有小學，中學，師範，省立大學，以及國家教育系統所規定及省法律所指導之學校等。

第三款　系統之管理　公費教育系統之監督管理，由省教育董事會，省教育廳長及縣教育局長負責。

第一項　省教育董事會

省教育董事會以七人組織之，由省長于每道公民中任命一人，其三人由全省公民中任命之。任職年限爲十四年，每二年改任一人。但第一次董事之任期由省長按照每二年改任一人程序規定。凡屬任何政黨，及在教育或省政府負有職務者，均不得受董事之任命。董事對于職務有不端及不道德行爲時，省長得撤換之。董事中途去職時，省長得任命另一董事以補充未完了任期。董事不受薪俸，惟執行職務時之費用，得作正開銷。董事會之職權以法律定之。

（1）地方限制似有違美國之最高理想，但以省教育會之經驗言之，如董事代表公衆對于省教育之興趣，則省內較大之區域亦當有其代表。爲調和事實及理論起見，七人中之四人于各道公民中任命，其三人于全省公民中任命。惟四道之人口多寡懸殊，津

海保定道人數幾六倍于口北道，故直隸各道之區域，宜以人口爲根據而另劃區分。

(2)按照一九二三年新憲法載省行政長官任期四年。爲欲免除于一省行政長官任內改任過半數之董事起見，故董事任期定爲十四年。

(3)中國著名之教育家及有名望之人物多不屬于任何政黨。

(4)省政府職務係指省政府之官吏及省議會議員而言。

第二項　教育廳長

教育廳長受省教育董事會之任命，爲公共教育系統及董事會之行政首長，其資格，任期，職權由法律規定。

第三項　教育局長

每縣設教育局長一人，由縣知事薦舉三人，經教育廳長擇定一人呈請教育董事會任命。其資格，任期，職權由法律規定。

(1)現行制度教育局長經縣知事推薦三人由教育廳長擇一任命。

第四款　學款

第一項　省教育基金

省教育基金包有中央政府爲教育撥與之土地，及其他資產；省議會承撥入教育經費或無人承繼及沒收入官之資產，個人所捐專辦教育或未指明用途之資產；省會移轉他項入款。此項基金永遠保存，不得縮減，及劃作別用。倘有損失，省該基金所入之利息補償。保管此項基金之，議會，省行政長官及其他之官吏不得動用借放該基金及利息。該基金用途，發給公立學校教員之退養金，及獎勵貧而無力中等以上學校之優良學生爲限。基金動用之細則由法律規定之。

第二項　省教育經費

每年由議會通過之教育經費不得少于省政府經費百分之二十。

第三項　省教育稅

遇必要時，省議會得議徵教育稅以爲補充教育常年經費之用，其稅率由法律定之。

第四項　縣教育稅

爲辦理縣立中小學起見，得徵收縣教育稅，其稅率須在法律規定範圍之內，縣內其他機關不得干涉。

第五項　免稅

實際用于教育之資產，各種學校及圖書館博物館等，不得徵稅。其免徵法由省推上項免徵機關須非爲營利而設，並受省教育當局檢查，且其所定標準須與公立學校等。

第五款　私立學校

私立學校之設立須依據中央及本省教育法律之規定，並須受省及中央當局者之監督。

第六款　强迫及推廣教育

議會須規定兒童（六歲至十四歲）及成年（略受教育或未受教育）之教育，强迫入學年限至四年，每年須學滿八個月。

第七款　直隸大學

直隸大學爲增進高深學術，及造育專門人才而立。內設法科，醫科，農科，教育科，理科，工科，以及議會規定之其他各科或系等。現存之北洋大學，河北大學，工等合併爲該大學之一部。教育董事會負有管理該大學之責，任命大學校長，並推薦任命學長教授等。

2　關于省教育董事會教育廳長及教育廳之法律

推高科少。

（1）教育董事會

a 教育董事會董事之任命，任期，資格，及酬報，依憲法所規定。

b 職員　董事會設有董事長，書記，會計各一人。董事長由董事中選舉之，書記由董事以外之人任命之，會計由財政廳長兼任。

c 會議　每年開常會四次，于省會教育廳內舉行。特別會議由教育廳長或多數董事請求董事長召集。其時期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之會議，以過半數出席，董事多數同意爲有效。

d 職權

（a）任命權——董事會按照法定資格，任命教育廳長爲教育行政長官；經教育廳長之推薦，任命首席秘書，各科科長，視學員，中等學校及師範學校校長，及其他。並規定任命人員之薪俸。當任命時，董事會不受地方，性別，宗教，政黨之任何限制。

（b）監督及管理——董事會經教育廳長及其職權。對于全省人民須謀普通教育之便利，及教育機會之均等。

ⓖ法律政策及其實施——董事會于不違中央及本省之憲法及法令之範圍內，對于全省教育實行立法的功用，決定教育政策，並編訂規程及條例，以便施行所決定及頒布之政策法令。

ⓕ學校經費——董事會爲省教育基金之管理者，對于該基金有支配，存放，及監督之權，並保管屬于該基金之資產；稽察關于基金之賬目；僱用律師索還或保護該基金，且可收受國家，本省及個人贈予之經濟的補助；得向議會請撥必需之款項以爲發展本省教育之助。

ⓔ預算——董事會每年須將詳細預算交議會，凡教育廳及省立各校所需之經費均須列入。

ⓓ考察——董事會爲明悉本省教育需要及促進教育活動起見，得商同教育廳長委視學員，或聘專家視察全省教育。

ⓒ審核學校——由教育廳長之提議在與中央政府所頒法令無抵觸之下，得規定標準，審定省內公私立各校，遇有學制上無必要之重複及牴觸時，須加以限制；中等學校，師範學校及直隸大學等入學及畢業之標準，須妥爲規立；學位，證書，許

(k) 可狀之授與，須擬具細則；招收六歲至十四歲兒童之私立及教會學校，須經認可。

(j) 劃一表冊——經教育廳長之推薦，董事會須規定劃一表冊，頒發各機關及有關教育工作之各團體等，以備記錄或報告之用；上項各機關及團體無論是否由省款補助，均須一律採行。

(i) 報告及刊物——編訂年報分致省行政長官，省議會，及教育總長，該報告須包有教育廳各股之作業；公立學校之工作；全省教育狀況，進步及其需要；並須索取公私立各校及縣教育局之報告；且須保存董事會之記錄；指定雜誌作爲教育廳之言論機關。

(h) 規程及新法令——董事會須議訂規程以爲管理該會及引導本省學校之用，但不得抵牾憲法與中央及本省之法令；並須與廳長斟酌本省教育的需要，向議會建議新法令，或修改現行法令。

(g) 省圖書館及博物院——董事會爲管轄省立圖書館及博物院之設立及推廣。並須力謀全省

（l）校舍衛生及體育——由廳長建議董事會須議訂視察校舍衛生及檢查身體之規程。

（m）兒童保護——與本省各廳及地方團體合作，董事會須注意關于強迫入學及兒童保護之規程，是否盡力推行。

（n）課程——由教育廳長提議，董事會須規定公立學校課程之最小限度，但不得與教育部章相抵觸。

（o）教科書——由教育廳長提議，董事會須將已行審定公立學校之教科書及參考書之書目頒發，以備縣教育局長中等學校校長及師範學校校長等之採擇。

（p）教員之養成及檢定——董事會須負養成教員及供給公立學校教員之責任。對于養成教員機關之事業及經費經由教育廳長行使其制裁權。並與教育廳長商酌，核准縣立師範，省立師範及直隸大學教育系課程之內容，及訂定管理章程，關于教員檢定，與廳長商酌准備教師之許可狀，及證書。規定教員檢定及外省師範或專門等學校卒業證書認可之細則。經廳長之請，董事會應核准教師服務訓練之計畫，如夏期學校，讀書輪值會等。並與廳長酌定縣教育局長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員之薪金表。

（q）高等教育——兼事會兼管直隸大學事宜，認為必要時，給與大學校領力；薪廳長監督大學工作及經費；經校長提出議定管理該校之規程及各系或各部課程；並應廳長之請，與研究學術機關合作；批准私立之專門學校。

（r）鄉村及職業教育——應廳長之請，董事會須合併及改良鄉村學校；設業學校；並頒行鄉村及職業學校之管理章程；核准其課程，以謀鄉村之發展。

（s）推廣及特殊教育——經教育廳長之贊助，設立連續學校，半日學校，供年長失學者之用，並須預備心身缺陷者之教育。

（t）董事會須用印信以為行使職權之據。

（u）董事會須行使議會規定之其他職權

（2）教育廳長

a 任命　教育廳長之任命已詳于憲法內教育專章之第三款第二項。

b 任期　教育廳長任期無定，如第一年後留任者，其後四年不得更動，惟在廳內有舞弊及不道德行為者不在此例。

e 資格　教育廳長以品行端正，得有哲學博士（教育）學位，從事教育事業三年，並從事教育事業五年者，或品行端正，得學士學位後復受三年教育的訓練，並從事教育事業五年者為合格。

d 薪俸　教育廳長之薪俸由董事會規定之，但每年至少須七二〇〇元公費在內。

e 職權

（a）職員任免之提議　教育廳長得向教育董事會提出教育廳首席秘書，各股長，省立中等學校及師範學校校長，縣教育局長，及其他各職員之人選請求任命；上述各職員如有品行不端，行為失檢，違抗命令，庸碌無能，或荒廢職務者，教育廳長得提出于董事會更換之。

（b）監督　教育廳長有監督縣教育局長及省內公私立及教會立學校之權；倘計，須考察全省各縣，對於縣教育局長中等及師範學校校長，指導關于況及需要；並執行其他增加省內公立學校福利事項。

（c）省教育廳　教育廳長為教育廳行政首長，有監督本廳各股人員，決定權；並負該廳行政善否之完全責任。

(i)促行法律規則　教育廳長須促進執行關于全省教育之法律，規程，細則等；對于學校職員懷疑法律規則時，須加以解釋勸告；為公立學校之福利及効率起見得向董事會提出新法案，並須制定細則使法律實行學校行政得較大之効率。

(h)教育經費　教育廳長須分配教育基金于各縣學校退養教員，及按照法律應受獎之學生；須向財政廳開出支票付給省費之學校（無論供給全部或一部。）須發格式于各學校以便填寫本省所發經費之支出及收入；須審查縣教育局及省費學校之開銷，核算法及各種簿記；各縣各村有違背教育董事會之法令規則時，須請省會計撤回其基金利息及他項經費。

(g)教育政策　教育廳長須執行董事會所決定之教育政策。

(f)預算　教育廳長每年須編製詳細預算送交董事會監核。

(e)審核學校　在中央政府所頒之法令及董事會所承認之範圍內，教育廳長須審核全省之公私立學校，制定關于審核各校之各種細則，並須規定頒給文憑證書學位之各項規程。

(d)劃一表冊格式　得董事會之核准，教育廳長須制定表冊格式頒發各縣教育局，中

等及師範學校，直隸大學及與教育有關團體等，

(j)報告及出版物　教育廳長每年須編製全省教育狀況報告于董事會；須編輯印行學校法律，規程，單行本，雜誌以及本省或他省教育狀況之報告等頒發各處。

(k)聽受控訴　教育廳長須收受判決關于教育行政之控訴事項，並有發出强迫入庭程序之權。

(l)會議　教育廳長得召集縣教育局長校長教員等會議。討論關于本省教育之現狀需要及改進等事項。

(m)課程　教育廳長經董事會之核定對于公立學校之課程于不違教部章程之範圍內，得規定其最低之限度，並須制定其他認爲必要之課程。

(n)教科書　教育廳長經董事會之核准，須制定教科書及參考書目一覽表以供縣教育局長中等學校及師範學校校長之採擇；並須頒發購書契約單于各書局及審定價目表于學校職員。

(o)校舍衛生及兒童養護　教育廳長經董事會之核准，須制定關于建築衛生的及堅固的校舍之各種規程；頒發關于校舍衛生最低限度之圖樣及說明；並須核准各種校

舍之建築。

經董事會之核准及地方機關之合作，教育廳長須制定規程條件以便促進學校兒童之健康；檢查學校兒童之體格。

(p)圖書館　教育廳長經董事會之核准，須制定管理學學及縣立圖書館之規程，並須制定各該圖書館所需之書目以便設備。

(q)教師之養成及檢定　教育廳長有監督全省訓練教師機關之權。經董事會之核准，須建議在各縣設立師範學校；制定管理各學校之規程細則；並規定各該校入學及畢業之必須標準；並須與省立大學校長會訂教育系之課程，並經董事之核准，教育廳長須制定規程以便檢定教員，發給證明書，及承認外省教員之有效的證書及卒業文憑；教育廳長應制印關于教員證明書之表格；預備考試教員；簽發教員之證明書；制定表格詳列項目，以供縣教育局長中等學校校長省視學評定教員成績優劣之用；並須制定簿冊以記錄教員學歷經驗發與彼等之允許狀及證明書；教員如有品行不端，性情暴烈，庸懦無能；違抗命令或廢棄職務者，廳長得暫時停止或取消其證書；有請求退養金者，須經廳長

核准，並須經董事會核准；教育廳長對于教員聯合會，夏期學校講習會，以及其他關于促進教員進修之機關，須獎勵其成立；制定其管理規程；指導其工作；並公布其結果。

（7）鄉村及職業教育　教育廳長對于鄉村農業，商業，工業，藝術及家事之學校，有監導之權；關于各該校之設立，組織，管理及教授事會之核准，須制定上述學校之管理規則及課程。

（8）特殊及推廣教育　教育廳長須設立連續學校，半日學校，夜學校以教育略受或未受學校教育之成年者；並須用適當之方法以教育盲啞及神經衰弱之兒童。

（9）印信　教育廳長須用印信以為行使職權之證據。

（10）其他職權　教育廳長須行使議會及董事隨時付託之職權。

（3）教育廳

教育廳之設立以指導及施行本省教育政策為目的，教育廳長及有教育訓練之人員組織之，教育廳長為行政首長。

a 教育廳之功用——教育廳之功用有四：即專業的領袖，法律的維能，統閫，及合作是

(a)專業的領袖

甲　教育廳須計畫提議執行全省教育政策。

乙　須監督公私立及教會立之學校。

丙　須召集縣教育局長，校長，教員等會議討論關于本省教育狀況需要及其促進方法。

丁　藉省內教育機關人員及專家之力，對于全省教育的需要及促進教育活動之方法須詳密的考察。

戊　須編輯，印刷，散布教育法律，規程，報告，單行本，雜誌等以增進教育專業之興味。

(b)法律的權能

甲　經董事會之核准，教育廳須規定管理學校及實施教育政策及法律所需之各種規程，但以不違背國與省之憲法及法律爲限。

乙　關于學校法律規程等遇有疑問時，須加以解釋及告誡。

丙　須考慮本省教育的需要，提出新法案或更改現行法案，以圖全省教育之改良及其効率之增加。

丁　收受判斷由學校行政發生之控訴。

(c)統屬

甲　教育廳對于教員之養成考試及發給證明書事有監督之權。

乙　教育廳對于公立學校及教員養成機關之課程，訂定其最小限度，但不得抵牾教育部之規程。

丙　須製定教科書及參考書一覽表以供縣教育局長中等學校及師範學校校長之採擇。

丁　依教育部之規定須審核公私立及教會立之學校。

(d)合作

甲　對于合併鄉村學校減少不識字者以及關於特殊及推廣教育等事須與地方合作。

乙　須與省立各廳地方機關合作，視察強迫入學及兒童養護之法律是否執行。

丙　須分配各縣之省助經費以便教育機會及經費擔負之均等。

(a)統屬

甲　教育廳長爲本廳之執行的及行政的長官，監理所有之教育活動，負該廳行政的責任。

乙　秘書長協助廳長執行法律所定倘未付於他專員之職務；廳長缺席時代行廳長職務。

丙　秘書收啓直接寄與廳長之函件，答覆照例之書札，並整理廳長辦公室之公事函件。

丁　爲一貫政策之產出及發展，關于全局之專門問題的討論，及廳內職員進行之協調等起見，組織行政會議。以教育廳長，秘書長，各股股長，省視學，監導員爲會員。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教育廳長爲主席，秘書長爲書記。

(b)分股

教育廳由下列各股組成，每股設主任一人，經教育廳長之推薦，由董事會任命之。每股雖爲該廳行政上之工作單位，並非獨立，且在廳長指導之下，共同合作。

甲　行政股　股長兼充省董事會秘書；保管董事會之印信，文件，報告等；並收遇必要時，董事會可隨時增加某股，或合併某股。各股之功用如下：

乙　事務股　受廳長指導，分配基金利息，教育稅及他項經費于各縣各校退發教員，登記，分配及保管該廳之文件，保管上列各種款項之賬據；審核各縣教育局，省立及受省款補助校學之支出核算法及簿記；供給簿記表格于學校職員；審查省立各校賬及支出；受廳長指導，編製該廳常年預算；記錄撥歸本廳款項之數目收入及支出。

丙　法律股　掌編輯，印刷所有學校法律，規程，細則。並頒發於各學校人員；並預備該廳之薪俸簿支出底冊。

向於教育事項之提議案，以便提出於議會；襄助教育廳長處理因學校行政而起之控訴案；并保存控訴案及教育廳長之判決書。

丁　統計及編輯股　由教育廳長核准頒給各縣教育局及學校之劃一表冊，以備編製統計報告之用；採集，表列，解釋，編制所有統計材料；預備週年統計，以便在年報發表；供給統計報告于教育部，及含有國家性質之教育機關稽供參考；由廳長或董事會核准，編訂，圖解，印刷他股所制就之通告及公報；並負發行本廳教育月刊及年報之責任。

戊　兒童就學股　研究關於小學兒童入學及兒童福利各問題，與地方兒童出席委員合力推行關于强迫教育之法律；並規定關于兒童就學之各種表冊。

己　校舍校址股　規定頒發關于各種校舍及縣立圖書館所需衛生及堅固的最低限度之圖樣及說明；幫助地方團體測量現存之校舍及校址；並核准建築校舍及圖書館之圖樣及說明。

庚　體育健康股　研究關於健康滋養體育，青年過失及異常兒童之各問題；規定全省衛生及健康教育之計劃；協助地方團體實施上項計劃；藉印刷品或集會方法傳播訓育兒童之適宜的觀念。

辛　圖書館博物院股　負管理監督省立圖書館及博物院之責，協助地方團體設置縣立圖

壬　書館及博物院；經董事會及廳長之認可，編制縣立圖書館博物院之管理及細則；編訂書目以備學校及縣立各圖書館之需；由廳長指導力謀將書籍科學搜集供省立學校公民及其他教育機關之閱覽。

癸　初等教育股　研究幼稚園小學校之管理教學問題及其需要；協助地方團體之選擇；藉視察員之力使小學管理教學等達于最有效率之境。

子　驗該地學校狀況及其需要；規定標準審核省立私立教會立之學校；與所家合作規定公立小學校課程之最小限度；編訂教科書及參考書書目以供中等教育股　研究省立中等學校之管理教學問題及其需要；藉教育考察學員之力指示管理及教學之改進的方法，就省定標準審核公私立及教會立中等學校；與廳長所派之專家合作規訂中等學校校長之選擇；課程之最小限度；編訂教科書及參考書書目以供中等學校校長之選擇；等教育股公同研究中等教育與初等教育之銜接方法。

高等教育股　監督省內高等教育機關；管理留外學生事務；連合機關會社以課高等教育之增進；管理省內各項職業之允許檢驗；規定本省授與證書卒

業文憑及學位最小限度之標準；與中等教育股公同研究高等教育與中等教育之較爲密切的銜接法。

教師訓練及檢定股　管理所有教員養成機關，教員檢定，及教員之服務訓練。經教育董事會及廳長核准，對于師範講習所，縣立師範，省立師範提議設立；規定標準編定管理各該校之規程及細則；與廳長所派專家訂定課程之最小限度；規定入學及畢業之需求；由廳長指導董事會核准，與省大學教育系之課程；並對于允給卒業生教授有證之外省高等學校教員檢定及考試之規程；對于外省教員之卒單以備檢查。

由教育廳長及董事會核准，訂定教員之標準評定之；預備試題畢業證書及許可狀，須以本省檢定行教員試驗；頒發各種教員許可狀；編製詳細表冊發給各縣教育局長校長及省視學以爲考核及報告教員成績之用；制定簿冊以記錄教員學歷經驗及發與彼等之許可狀及證明書；並執行關于公立學校教員退養金之法律。

依廳長指導對于夏期學校，教員聯合會等獎勵其成立；制定其規程；指

導其工作；並宣布其結果。

寅　鄉村職業教育股　研究關于本省鄉村，農業，商業。工業等學校及職業的機會之問題及其需要；協助地方團體爲鄉村及職業之考驗。藉視學員之力對于地方團體指導關于鄉村，農業，商業，工業，藝術，家事等學校之設立組織，管理，及教學法各事宜；經董事會及廳長核准，制定上項學校課程之最小限度；發行關于鄉村農業商業工業之財源，職業，機會及本省需要之雜誌。

卯　特殊教育推廣教育股　研究並監督關于聾盲啞及有心疾者之教育計劃；訂定消滅不識字者之策略；關于爲成年而設立之半日學校，連續學校及夜校等，須幫助地方團體設立並指導其組織管理及教學方法；聘約講師或指導員以供省內社會俱樂部或聯合會等之請求；並推廣該廳印刷品雜誌報告等以資傳布。

辰　研究股　研究本省教育之特別問題及需要；並指示改進之途徑；指正並幫助教育測量之方略；藉兒童個人之特殊研究，協助公立學校組織兒童特別班；公布關于本省所有教育問題及需要之研究，依教育廳長及董事會之命，在本省作種種指定之考察。

（康紹言譯：北平文化書社出版）

德國教育行政機關組織

一　德意志共和國

現在之德國聯邦政府，雖然不直接監督管理教育事宜，但是比較從前帝國下，其活動範圍，已頗見擴充。茲略述如後。

（一）聯邦憲法上之規定

一九一九年通過之憲法，第四章（第一四一至一五〇條）係教育專章；關於全國之教育政策及學校制度之根本原則，有概括的規定，其中要點有：

1. 確認公立學校教員，具有與國家公務人員同等之權利與義務（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三項）。
2. 規定義務的初等教育期限為八學年，並繼以職業補習教育（第一百四十五條）。
3. 提高初等學校師資訓練機關之地位，使進於高等教育等級（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
4. 保障未成年人之教育權利，明定各類學校收錄生徒，應依據其才力與志願，不得因其父母之經濟的及社會的地位，或宗教的派別，而有所歧視（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

以上及其他各點，將於以下各節，隨時附帶討論。

（二）聯邦內政部之教育科及附於該部之教育委員會

1.聯邦政府未設教育部，但於內政部中設有教育科 Kulturabteilung im Reichsministerium des Innern。該科得依據憲法，制定教育規程，已發佈者有「基本學校規程」Grundschulgesetz 1920 確定國民學校首四年之組織，並廢除前此之公立預備學校及預備學級 Vorschulen u. Vorschulklassen。

「聯邦內政部」並補助「中央教育研究所」Zentralinstitut für Erziehung u. Unterricht)發行「德意志教育年鑑」(Das Deutsche Schulwesen)

2.全國教育委員會，原稱 Reichsschulausschuss。一九二四年，縮小組織，改稱 Ausschuss für Unterrichtswesen。其構成人員，除該部之當然委員外，有各邦代表共七人：普魯士、巴央、撒克遜三邦各一人，其他十五邦共四人，輪流代表出席。內政部於一九二二年十二月曾召集此項會議，並成立關於各邦中學畢業證書 Reifezeugnisse之交互承認協定。該委員會於必要時召集，開會時以聯邦內政部部長爲主席。

（三）全國教育會議

「全國教育會議」Reichsschulkonferenz在帝政時代，亦曾經舉行，惟一九二〇年六月十一日至十九日在柏林所舉行者，對於德國教育史上尤富意義。參加該會議之會員有六百人以上；其中包括各邦、地方聯會、教育行政當局、及教育界之代表，以及其他關心教育事業之團體。該會議所議決原則最重要者，爲：關於教師訓練，各類學校最低限度之課程標準，對於建立單一學制Einheitsschule之最低限度設施、學年長度、名稱、文憑之計等，主張全聯邦應歸一律；同時並主張管理上採取分權制，各邦各自依據；制定單行法規；并成立全國教育公斷處 Reichskontrolle 解決關於聯邦政府與各邦間及各地方間之爭執問題。

該會議議定之結果，雖無拘束各邦行政當局之實力，但於影響全國教育政策之進展上，確有相當功效。

二　邦教育行政組織——普魯士科學美術及教育部

德意志聯邦國包括十八邦，各有其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名稱與組織各別，茲不逐一列舉；僅將普魯士邦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分析說明。

（一）科學美術及國民教育部

普魯士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稱「科學美術及國民教育部」Staatsministerium für Wissenschaft, Kunst u. Volksbildung，簡稱「教育部」Unterrichtsministerium。部長由邦主席任用，內部分爲人員、總務、大學及學術機關、中等教育、初等教育及師資訓練、體育、美術教育、成人教育八司Abteilung。

教育部之職權爲編製預算書，發布部令、規程、及工作綱領，擬定課程，審定教本及教具，監督教師訓練及在職之教師，供給教育經費，及選任某類高級教育人員。

該部直轄大學及工科大學校、教育學院、體育、美術、音樂、各高等專門學校及民衆教育機關。

（二）參加教育行政之其他各部

1.「商工部」　直轄商科大學校，鑛冶學院；並經由府長，管轄職業補習學校及家事、航海、鑛冶等職業學校。

2.「農林部」　直轄農業、獸醫、森林各科大學校，鄉村民衆高等學校；並經由府長，管轄鄉村補習學校、農業、園藝、鄉村家政等類學校。

3.「人民福利部」　關於兒童幸福，幼童及未入學學童之照料，孤兒及身心殘缺兒童教養

機關之監督，並與「教育部」合作，處理學校之醫術檢查事宜。

三　省教育理事部

普魯士之中等教育主管機關，爲「省教育理事部」Provinzialschulkollegium，全邦每省各設理事部一，茲將其所在地及其所轄省分列後：

理事部所在地市名	所轄省區
Königsberg 肯立斯伯	Ostpreussen 東普魯士
Schneidemühl 施奈德沒耳	Grenzmark Posen-West Preussen 格林斯馬克、波森、西普魯士
Berlin-Lichterfelde 柏林利希特斐爾得	Brandenburg u. Berlin 布蘭登堡及柏林市
Stettin 斯太汀	Pommern 波森
Breslau 布律斯勞	Niederschlesien 尼得希來西
Oppeln 奧泊令	Oberschlesien 奧北希來西
Magdeburg 馬格堡	Sachsen 撒克遜
Schleswig 希勒斯維希	Schleswig-Holstein 希勒斯維希，荷爾斯坦
Hannover 漢諾孚	Hannover 漢諾孚
Münster 蒙斯特	Westfalen 維斯特法冷
Kassel 克塞耳	Hessen-Nassau 赫森，拉薩
Koblenz 葛布冷斯	Rhinprovinz 萊茵省

理事部之主要職權爲監督中等學校，並對於初等學校教員訓練之監督，原亦屬該部職權，現改歸教育部在柏林之理事部兼管轄國民學校及職業學校事宜。

省教育理事部以省長Oberpräsident爲其當然主席；惟事實上每將其職權付託於副主席。理事通常共七人或八人，稱省督學員Oberschulrat或Provinzialschulrat。省督學員視察境內公私立中等學校，監導候補中學教員之訓練，爲中學畢業考試委員會之主席，對於校長及教員供給關於教學問題之意見。

四　府教會及學務局

普魯士之行政區域，省以下復分爲府；府設『教會及學務局』Abteilung für Kirchen- Schulwesen，以府長 Regierungspräsident 爲主腦，或由府長將其職權付託於該局幹事 Abteilungsdirigent。該局之構成人員，有行政、教育、建築、醫術、法律各種專家，共七人或八人，均由府長任用。其中教育專家稱府督學員 Regierungsschulrat，每年應巡視全府之學校一週，並作成報告

府學務局之任務爲初等學校教師之任用及輔導，公私立初等學校之督察，以及學校資產

之管理等等。

五　教育視察制度

普魯士之最低級行政單位為區，就教育視察而言，亦稱學務視察區（Schulaufsichtsbezirk，簡稱Schulrat舊稱區視學員Kreisschulinspektor），每區各設區督學員（Bezirksschulrat簡稱Schulrat舊稱區視學員Kreisschulinspektor）一人，一百至二百人（據一九二八年統計。）外此，在各大市，尚有市督學（Stadtschulrat），約計八十名。

區督學員對於區內所有公私立初等學校及鄉村補習學校，負監導責任，每一督學員約計管理二百學級。彼等係初等教育上之領袖人員；其職權包括審核課程，主持教師及校長會議，並對於教師之職務上及職務外之行為有警告及彈劾權。彼又得出席地方教育公團之會議，但無表決權。

六　市鄉學務機關

以上各級教育行政組織均屬國家機關；本節所述，乃地方公民參與地方教育行政之機關

eputation 分担之。前三者之職務，限於編製預算，供給教學用品、校產管理、及在城市的學校區，其行政事宜，由市長，市行政官『市議會』及『市學務董事會』（Schul-

各項事務。其他關於初等學校之教育方面的事項，均付託於『市學務董事會』。其構成人員包括本市長官、市議會、教師、及公民之代表。教師之代表由本市於教師中選舉之，公民代表，由市議會選舉之；此外尚包括新教、舊教、及猶太教之代表。市衞生官員及其他公務員，得被請陳述意見。婦女亦得爲董事。董事之任期六年。主席爲市長或由其所委託之代理者。

其會員包括市長或其他公務員，有關學校之校長，境內公民若干人，及本地教會之代表。

『市學務董事會』得爲各個學校選任『學務委員會』Schulkommission，使分担行政責任。

市教育當局亦得設立中等學校，惟必須得『教育部』之認可。既經設立並經認可以後，其內部與外部之監導事宜，均屬於所在地之『省教育理事部』。

（二）鄉區

在農村的學校區，關於預算編製，校產管理，學校經費稽核等等，乃屬普通行政機關所有事。關於教育的事項，由專設之『鄉學務董事會』Schulvorstand 負責。該會之構成人員包

括鄉長、教師代表、本地公民及教會代表。

數個鄉村得合併組織『聯合學務董事會』Gesamtschulverband，其組織與單獨之『鄉學務董事會』同。

普魯士邦教育行政組織系統略圖見後。

（採自常導之著：德國教育制度，鍾山書店版）

普魯士邦教育行政組織系統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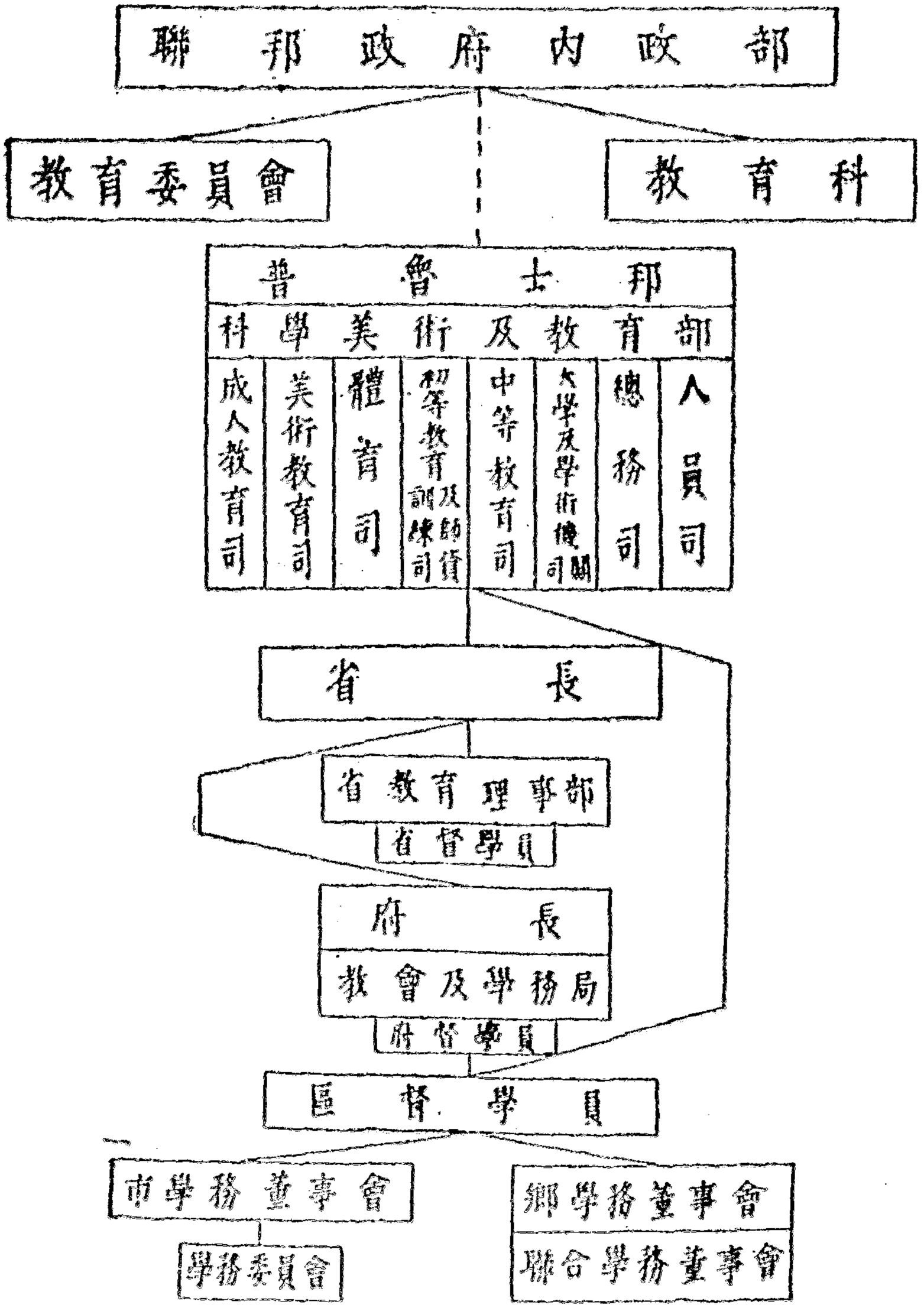

(註)1.聯邦內政部不能直接指揮各邦之教育行政機關。

2.省教育理事部與府教會及學務局無統轄關係。兩者均為介於最高與地方行政機關間之中級機關。

中國教育部工作之研究

周鳳錦

第一章　緒論

(一)中國中央教育行政機關之沿革

吾國自滿清末年，廢止料舉，興辦學堂，採取西方教育制度，遂有中央教育行政官的設置。到光緒二十四年，始設管學大臣，二十九年改爲學務大臣，然在這時的學務大臣，一方爲京師大學的校長，管理校務，同時又爲行政機關長官，管理省外教育，他的事務之繁重，即此可見。況且當興學開始的時候，計劃和督察，處處需用人材，若沒有專管機關，實不能應付周詳。所以光緒三十一年，乃設立學部，統轄全國學務，至是吾國中央教育行政制度，才成雛形。

民國成立，改學部爲教育部，設一廳三司二室一處。到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將教育部改爲大學院，十七年復改爲教育部，這些變遷，便是吾國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在近三十五年來演進的略況。

(二)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研究之必要及目的

過三四次的改革。惟歷次的改革，是否由於社會所需要，而爲時代進步的產物，牠的行政組織，是否適合國情，及民治國家精神所應有，至其所辦事宜，能否盡教育行政機關的功用與職能，在量的方面言，發動自教育部本身的佔多少，發動自下級機關的佔多少，在質的方面言，屬於領導的統合的會商的合作的法權的，各佔幾分之幾，在今日尚乏有組織而合乎科學的研究，其工作實況，是否各級教育全已顧及，或爲畸形的發展，殊難認識。卽現在教育部組織，司的處的分科，已是認爲滿意的呢？還是尚有改良的必要呢？這些問題，均有待研究重要工作報告，加以分類分析的工夫。其材料的根據，雖欠詳備，難得到十分精確的結果，然因此篇而引起一般對於教育行政有興趣的教育家，作進一步將教育部的工作，或其他教育行政上各問題，加以更精密更有科學的研究，能將其結果以從事教育上的革新，或許就是本篇拋磚引玉的效果了。

2. 研究的目的

導的地位，負規定全國教育政策，及推行教育計劃。籌撥教育經費的責任，在法理上，有發布命令，訂定教育規程，處理教育訴訟之權。其責任之重，地位之要，不言而喻。全國各省否得宜，與其他各部院及教育機關會商合作的能率以爲斷。本論文研究的目的，約有下列數端：

(1)明瞭工作實況

根據分析統計結果，把現在教育部的工作實效，——量的方面和質的方面——均以數字表示出來，使從事教育行政者，知所注意。

(2)評判現在教育部的組織

教育部之有某種工作，原依其有某種組織而生。若沒有某種組織的設置，則必無某種工作。反之，若缺乏某種工作，實因其沒有某種組織的緣故。所以根據分析實際工作的結果，以評判現在的教育部組織之優劣，於理允當。

(3)作改良的建議

求教育工作分析統計的結果，倘發現教育部缺乏某種工作，或某種組織不合需要，則從事專家之理論，以為改良教育部組織計劃的建論，使顯其功能。

（三）研究的材料及方法

研究教育部的工作，當然是以整個教育部在某一時期內所做的工作實況為研究對象。然這些材料的搜集，非教育部內的工作人員，實很難辦到。本論文所得研究的材料，乃賴師大教育學院院長李湘宸先生的贊助，並允借給民國十九年度教育部公報全份，計得公報內登載的民國十八年教育部每月收發文報告表，始得開始做這一番統計及每月教育部各司處的收發文報告表，始得開始做這部每週重要工作報告五十餘週，及每月教育部各司處的收發文報告表，始得開始做這和分析的研究。然這些材料，在其報告的本身，便是記述不詳，僅墜墜其大者。許多工作，實已減却不少。而收發文方面，則又件數不清。外人為之統計，實極感困難。結果，常與其總數相差甚遠。故在量方面的統計，可算是失敗了。不得已將經李院長的統計表數份，作為本論文研究教育部工作量方面的因為這些統計，是教育部每月自己作的收發文報告，比較我們統計所得的結果，却以五十餘週的重要工作報告，作根據。但這些重要工作均是與多方面有關係的，沒有嚴密分界，因此研究的結果，也難正確。所以我在此

只能把我個人研究的方法和標準寫出來，以求一般學者的批評與修正，或者也可做別人作進一層研究的根據，則後起的研究者，容易得到進步的成功。

我這番研究的工作是依據李院長所述教育行政及其實施）（參考師大教育叢刊第一卷第二期—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的五大功用作標準，條分縷析而統計之，茲分述於後：

教育的領導

1. 領導的功用

教育事業，日新月異，行政機關，非倘領導，則難收教育行政的實效。故教育部須有實況的研究，對症的方案，專業的提倡，疑難的解決，學術的介紹等工作。茲就以此作標準，將其重要工作之屬於領導者，都納入此類，更依其各種不同性質的，分為若干條，統計而求其百分比。

2. 法權的功用

教育部雖屬行政機關的一種，無立法司法權力的賦予，然為適應地方的需要，獲得行政效率計，在教育範圍內，須有發布命令，訂定規程，處理教育訴訟之權。故教育部當有此類工作，茲就以此作標準，將其重要工作之屬於法權者，都納入此類。更依其性質，分為若干條，統計之而求其百分比。

教育機關，以官所言，有中央各省各縣的區別。以學校言，有高等中等初等學校的分界。範圍性質，各有不同。非有一貫的政策，劃一表冊，審核各種教育與革的工作，須有規定課程標準，審核教科書，等分各級學校要工作之屬於統合者都納入此類更進致育統計等工作。茲就以此作標準，將其重分爲若干條，統計之而求其百分比。

4. 合作的功用

教育機關與其他教育行政機關，雖對教育負責，但學校與行政機關，各有專責，教育行政機關，故教育部須有與其他機關合作的工作。茲就按此標準，將其工作之屬於合作者，均納入此類。更依其性質分爲若干條，統計之而求其百分比。

5. 會商的功用

無論做什麼事，實際的經驗，均是不可少的，辦教育者亦然。當決定或實行教育政策的時候，遇到不易解決的問題，必需參考專家的意見，及辦學者物經驗，方易於推行而收後效

部。故教育部須有與教育專家及實際辦學者協商或開討論會的工作。茲就以此作標準，將教育部的重要工作之屬於會商者，均納入此類。更依其性質分爲若干條，統計上述五個標準，乃教育行政機關普遍應有的功用，在教育部組織的主要標準，至於各項工作，內各條細目，且待此拿他作評判教育部組織的主要標準，至於各項工作，內各條細目，且待敘述工作實況的時候，再行逐條寫出，以省重複。

本章參考各書報：

李建勳　地方教育行政及其實施（師大教育叢刊一卷二期）

程湘帆　中國教育行政

第二章　教育部的組織

吾國中央教育部的組織，按民國十八年十月一日，經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的，教育部組織法之規定，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法令或逾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教育部內設左列各司處會：

一、總務司

二、高等教育司

三、普通教育司

四、社會教育司

五、蒙藏教育司

六、編審處

七、大學委員會

八、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

教育部設部長一人，總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政務及常任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參事二人至四人，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督學四人至六人，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事宜。司長五人，分掌各司科事務。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中央教育部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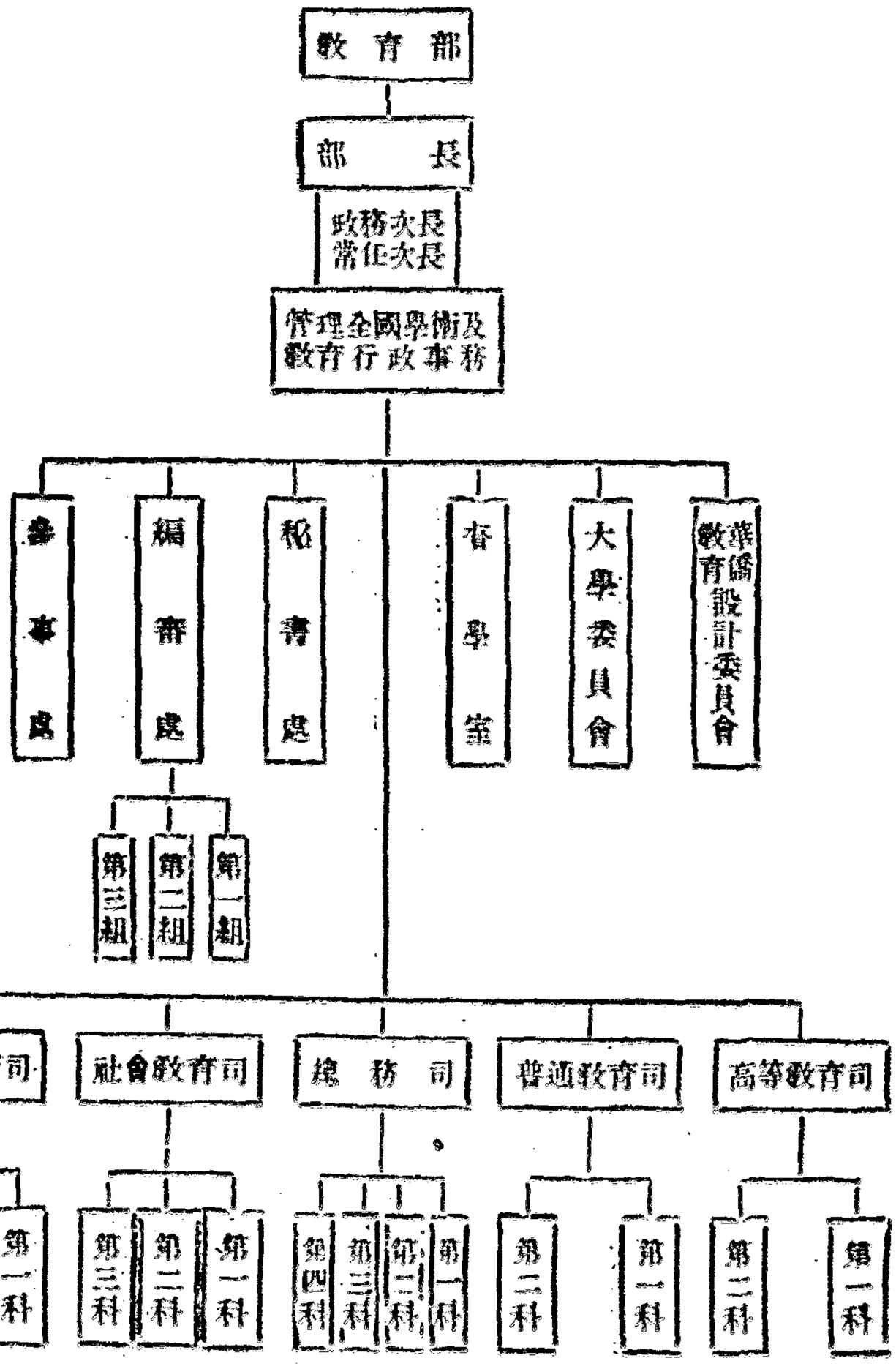
教育部
部長
政務次長
常任次長
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
參事處
編審處
第三組
第二組
第一組
秘書處
督學室
大學委員會
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
總務司
第四科
第三科
第二科
第一科
社會教育司
第三科
第二科
第一科
職業教育司
第二科
第一科
普通教育司
第二科
第一科
高等教育司
第二科
第一科

教育部各司處及委員會的職務

一、總務司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存文件事項；（二）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三）關於編印公報及信事項；（四）關於記錄職員之進退事項；（五）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六）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屬各司之事項；（七）關於本部官物之保管事項；（八）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九）關於本部官物之保管事項；（十）關於指導事項；（四）關於學位授予事項；（五）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二、高等教育司

（一）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二）關於國外留學事項；（三）關於師範教育事項；（四）關於學位授予事項；（五）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三、普通教育司

（一）關於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幼稚教育事項；（二）關於師範教育事項；（三）關於職業教育事項；（四）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五）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四、社會教育司

（一）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二）關於補習教育事項；（三）關於低能及殘廢教育

事項；(四)關於美化教育事項；(五)關於公共體育事項；(六)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七)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五、蒙藏教育司

(一)關於蒙藏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二)關於蒙藏各種教育事業之興革事項；(三)關於蒙藏教育經費之計劃事項；(四)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五)關於蒙藏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六)關於其他蒙藏教育事項。

六、編審處

(一)關於編譯教育上必要之圖書事項；(二)關於審查教育用之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事項；(三)關於全國出版物之徵集及獎勵事項。

七、大學委員會

(一)教育制度及教育行政制度之變更事項；(二)教育方針之制定事項；(三)各國立大學校長之人選事項；(四)教育部直屬各機關預算決算事項；(五)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六)教育部長交議之事項。

八、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

劃其他關於華僑之教育及文化事宜。

九、督學

（一）關於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二）關於學校教育事項；（三）關於社會教育事項；（四）關於其他地方教育行政事項；（五）關於其他教育有關事項；（六）關於部長特命視察或指導事項。

（摘錄修正教育部組織法）

第三章　工作現狀

一、量的方面

研究教育部的工作量，在本論文題初決定的時候，原擬從實際方面着手，去作統計的時候，便發生了很大的困難。就是我們將教育部每月的收發文報告，逐件統計出來。及至實地統計的結果，每與其總數不符，這都是因爲他的報告本身，件數不清，外人難作統計的緣故。關於這層，在陳說本論文研究的材料及方法時，已略述及。後查民國二十年教育部公報第三卷第一期，得知十九年度在發文方面，訓令的總數共一千四百二十五號（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止）；指令的總數，共二千七百一十七號（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二十九日止）；

雖較民國十八年的爲多，然大體無甚差異，在量的方面，以十九年的無法統計，即將李湘宸先生統計的十八年度，教育部曾收發文統計表，作爲本論文批評教育部的工作，量方面的根據，茲分述該表如后：

（第一表）民國十八年教育部收文統計表

年月 \ 項目 件數	訓令	指令	呈	咨	公函	電	簽函	條例	密件	通告	合計
1.18	46	23	422	71	190	109		2			863
2.18	40	16	332	65	168	70					691
3.18	33	11	455	69	131	57					756
4.18	31	24	440	64	174	60					796
5.18	66	22	566	161	167	61					1043
6.18	45	2	542	119	134	72					914
7.18	62	25	711	136	176	117		1			1228
8.18	77	41	719	105	208	128			9		1287
9.18	71	14	809	125	94	97	68		9	1	1288
10.18	66	17	872	136	99	105	63	1			1356
總數	537	195	5868	1051	1541	873	131	4	18	1	10219

（第二表）　民國十八年教育部發文統計表

年月＼項目	部令	訓令	指令	布告	呈	提案	咨	公函	電	批	箋函	聘任	證明書	護照	說帖	密件	合計
1.18	9	127	167	2	15		71	75	27	99	35	3	1				631
2.18	10	116	171	1	13	6	51	63	35	75	52	5			1		599
3.18	7	98	171		11		57	53	25	94	47	3	1				567
4.18	12	103	194	2	12	5	79	64	30	87	24	[illegible]	1				613
5.18	6	161	203	1	11	2	136	71	26	113	97	4					831
6.18	14	20	242		18	4	111	54	26	118	80	4		1			792
7.18	6	134	261		23	1	92	63	29	95	55	2					761
8.18	16	149	305	1	12	4	113	76	53	90	65	10				1	895
9.18	13	111	306		19	1	98	70	49	158	55	8		1	[illegible]		889
10.18	9	102	297		17	2	105	85	39	155	71	4		1			887
總數	102	1221	2317	7	151	25	913	674	339	1084	581	43	3	3	1	1	7465

（第三表） 民國十八年教育部各司處收文統計表

項目 / 收發 / 年月	秘書處		參事處		編審處		總務司		高等教育司		普通教育司		社會教育司		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審查會		合計
	主辦	會辦	主辦	會辦	主辦	會辦	主辦	會辦	主辦	會辦	主辦	會辦	主辦	會辦	主辦	會辦	
1.18	17	2	13	5	10	1	244	21	216	21	230	18	50	2	1		854
2.18	28		25	4	8		183	9	227	15	130	11	45	5	1		691
3.18	42		13	6	25		163	16	274	13	116	17	64	5	2		756
4.18	23		17	2	41		077	4	304	11	134	14	58	3	5		793
5.18	40		35	8	23	1	244	2	347	18	216	17	80	6	6		1043
6.18	34		39	1	28		165	1	343	11	180	15	111	4	1		933
7.18	5		34	7	26		192	15	486	19	261	21	121	4	4		1225
8.18	66	1	41	6	15		203	16	512	26	302	10	85	5			1288
9.18	88	2	40	5	19	1	270	5	470	27	256	15	98	5			1290
10.18	45	2	36	3	20		426	8	207	16	277	7	93	4	1		1356
總數	418	7	293	47	215	3	2267	97	3586	180	2102	145	805	43	21		10229

（第四表）　民國十八年教育部各司處發文統計表

項目 / 年月 / 件數	秘書處		參事處		編審處		總務司		高等教育司		普通教育司		社會教育司		合計
	主辦	會辦	主辦	會辦	主辦	會辦	主辦	會辦	主辦	會辦	主辦	會辦	主辦	會辦	
1.18	15	5	8	1	14	3	127	10	199	2	176	12	49	4	631
2.18	49		23	3	37		84	5	197	9	146	9	5	6	599
3.18	43	3	9	2	23	2	72	4	239	11	112	10	32	5	567
4.18	29		9	9	27		83	2	276	13	121	11	28	5	613
5.18	55		30	19	45	1	131	3	280	12	171	14	61	9	830
6.18	53	2	23	12	23		111	2	303	9	163	6	66	9	782
7.18	39		34	4	15		93		287	10	179	6	82	11	761
8.18	71	2	40	20	26	1	102	1	364	7	241	6	90	6	977
9.18	67		20		6	1	123		325	2	225	8	2	1	869
10.18	52	3	31	8	12		180	1	332	8	197	7	57	3	891
總數	473	15	236	84	228	8	1106	29	2802	83	1727	89	582	59	7521

附注：

按理，第一表與第三表，及第二表與第四表之總數，應該一致，乃竟反是，實因是年教育部之每月統計表有誤，非向教育部收發處，及各司處辦公室調查，不能更正也。

(二)質的方面

關於教育部，工作，質方面的研究，完全是依據前述行政機關的五六功用作標準，將民國十九年度整個的教育部公報五十餘期，所發表的重要工作報告，作一番分析歸類統計的工夫。然這些所謂重要工作，却就有許多他們認爲不重要的工作未包括在內。這樣看來，實不能算是整個教育部的完全工作，但較此更完備的材料，既不可得，祇可以此作材料了。所以在統計的結果上，每有許多普通的事宜，如發給證書，關防啓用及繳銷等，皆已除外，可是這些工作的刪除，却與本論文的研究沒有多大的影響。最重要的，就是每一件的工作，均是涉及多方面，沒有明確的區分。當統計的時候，不免費去許多思索和諮詢，才達到今日統計的完成。然其結果，猶未敢信爲是精確的，不過只可認爲個人能力和時間所及的初步結果而已。茲謹將分析統計的結果逐項分錄於後，一方面作爲次章批評和建議的根據，一方面亦可

資事者的參考，和指正本論文的引線，俾本人日後有機會再作研究時，知所改良。

1.領導

(1)視察及調查全國教育狀況並審核指導辦理情形。

凡關於派員調查或視察國內公私立學校理狀況，匪亂後地方教育情形之。

(2)訂定提出及實行關於全國教育政策及計劃。

(3)搜集關於文化上有用之作品及可供教育研究之材料或表冊。

徵集比賽品，調查文言教科書銷路情形，搜集編輯三民千字課材料蒙藏各種讀物，外僑學校之辦法等屬之。

(4)指導各國立省立私立學校之政策及計劃。

(5)審核並指導國內各教育行政機關之行政計劃工作報告及教育方案。

以上五項統計結果列表如左：

職務等屬之。

(1)任免本部職員國內外學校校長各學術機關董事及教育廳長等。

任免教育所長、局長、大學校長、院長、留學生監督、大學籌備員、派員代理教育機關職務等屬之。

(2)查辦及處理關於教育之各種訴訟及紛爭。

(3)頒發解釋並傳達命令與規程並監督其實行。

公佈教育法律規程，各種教育的辦法，解釋關於教育的疑問，與發告誡學生書，或令所屬機關辦理教育事宜等屬之。

(4)獎勵及撫恤辦學人員。

(5)停辦國內辦理不善之公私立學校。

(6)查禁編輯不善或已廢止之書籍及反動刊物。

2.法權

項目號數	1	2	3	4	5
工作數量	二一	一三	一七	三	七
合計					六一

以上影片，禁止國內古物書籍名人遺墨等售出國外等屬之。

(8)保護文化上之古蹟，及禁止有關歷史之物品流傳於國外，如阻止國外考察古物，擷取

(7)聘請或委派關於出席各種會議之代表或委員。

聘請私立學校甄別試委員，委派中學校軍事訓練教官，參加全國運動代表等屬之。

(6)

(5)

(4)

(3)

(2)

(1)

3.統合

項目號數	1	2	3	4	5	6	7	8
工作數量	二八	六	一七〇	七	一〇	五	一〇	八
合計								一八一

(1)訂定或審核各種教育機關社會之規程組織大綱及學校歷。

訂定或審核各種章程簡章、學校校歷、規程、辦法、組織法、草案全國教育會議規程等屬之。

(2)籌發教育經費審核直轄機關之報銷事。

(3)處理本部事務。

如登記統計表，繪學校一覽表，地域分配表，製造各種調查用表，辦理各種統計，擬定統計綱目，工作報告，繪統計表格，或私立學校立案表等屬之，

(4)編造提出預算案。

(5)審核私立學校或校董會之立案，及規定其學生資格與辦理。

(6)頒定訂定或審核中等以下學校之課程標準及訓育標準。

(7)審核及編訂中等以下學校之教科書，並指導其編輯要點。

如審核各種教科書、編三民主義千字課、指定編輯地理教書、須以英倫格林威天文台為起點等屬之。

(8)編造填註或頒發各種教育統計之圖表或全國各校及各教育機關之應用表冊。

如編輯全國教育會議手冊、頒發立案學校一覽表、繪教育概況調查表、頒發推算表等屬之。

(9)催國內外各教育機關呈報或填寫各項教育調查之表冊，及教育狀況表。

(10)審核或指導國內各教育機關關於教育行政人員考試事宜。

(11)審核並指導各校招生編級作業更名退學及卒業事。

(12)審核並指導各省縣市教育經費之籌措及處理。

(13)國內公私立學校關於免費就學事項之調查審核及處理。

(14)調查及指導辦理各校童子軍事項。

(15)國外留學事項之處理及改進事宜。

(16)義務教育事項之處理及改進事宜。

(17)審核或指導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18)籌辦民衆教育事項。

如籌辦民衆教育館，擬定民衆教育方案等屬之。

(19)關於黨義訓練及宣傳事項。

如黨義教師之訓練，及在校教師黨義訓練，或監督學校舉行紀念週等屬之。

(20)審核及指導國內各校之軍項。

(21)高等教育之辦理及改進事項。

如指定大學維持辦法，令各校院會維持校務，停止招收預科生，規定大學學位等屬之

(22)指導中等教育之辦理及改進事項。

(23)指導師範教育之辦理及改進事項。

(24)指導初等教育之辦理及改進事項。

(25)籌辦各種職業教育及改進事項。

(26)籌辦華僑教育事項。

(27)籌辦藏蒙教育事項。

(28)辦國語注音符號傳習會，及推廣統一國語事宜。

(29)籌辦推廣教育事宜。

(30)接收與呈報中央關於教育事宜。

以上三十項統計結果列表如左：

項目號數	工作數量	項目號數	工作數量	合計
1	八三	16	四	
2	四	17	六	
3	七〇	18	五	
4	三	19	五	
5	三一	20	六	
6	二六	21	一四	
7	一七	22	九	
8	一八	23	一	
9	二一	24	一	
10	七	25	二	
11	一〇	26	二〇	
12	六	27	一八	
13	四	28	一六	
14	二	29	二	
15	七	30	二四	四四二

(1)與各部院及其他教育機關合作事項。
(2)與各部院及其他教育機關會商關於教育改進事宜。
(3)接受或參加國際間關於教育宣傳事宜。

以上三項統計結果列表如左：

項目號數	1	2	3
工作數量	五二	二〇	三
合計			七二

4.合作

5.會商

(1)召集關於教育上之各種會議事項。

如召集全國教育會議、各種專家會議、編審會議、或其他關於教育上之各種會議、請國內教育機關、派員出席各種會議等屬之。

以上一項統計結果合計共四二。

綜合以上五項功用分析的結果列表如左

第四章　批評與建議

一、批評

綜依我們觀上章分析統計所得的結果，對於教育部的工作現狀，——量的方面和質的方面——的觀點，可得下列的批評。

(一)教育部的工作屬於被動的多自動的少，不宜，文言，

類別	工作數量	百分比
領導的功用	六二	七·六
法權的功用	一八一	二二·六
統合的功用	四四二	五五·二
合作的功用	七五	九·四
會商的功用	四二	五·二
合計	八〇一	一〇〇

教育部爲全國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各種教育的設施，貴在積極的提倡，以促的方面。以收文言，訓令多而指令少，以發僅作消極的指導者。今教育部的工作在量則訓令少而指令多，可見其作事，乃被動的多，自動的少，是卽偏於消極，而忽於積

極，實非所宜。

（二）多設革命功勳子女免費就學審查會

革命功勳子女，免費就學審查會在十八年度，僅收文二十一件；而專設一

殊不切於實際之需要。

（三）高等教育司作事多於普通教育司實教育上的變態

普通教育司，其事務理宜繁重；而高等教育司，管有中學師範小學幼稚職業等教育，事門教育，及國外留學事。其工作範圍，實較普通教育司為狹；然據統計民十八年教育部各司處收發文的結果，均以高等教育司為多。中小學為教育之基礎，乃不先固其根幹，而欲謀枝葉的茂盛，豈不是本末顛倒嗎。推其所以演成此種變態之原因，一方面由於近數年來，政府對於教育之政策，設施無定，屬下機關，罔所適從；自五四運動以後，國立各校之學生，囂張日甚，學校行政，事事干阻，因是當局者，加以數年來，政局未定，內攘外奪，軍政各費，漫無預算，以致教育經費，時被侵借，國立各校，積欠頻盈，是以電函交馳，無時或已；而高等教育的事務，日欲謀教育的發展，非從整理中小學始，斷難收效。現在教育部對於師範教育及中

等以下教育的工作，實覺太少，負行政之責者，當注意及之。

(四)領導的工作太少

教育行政機關，以領導工作爲最要。然據現時統計的結果，教育部的工作，僅佔百分之七•六，未免過少，倘欲盡量發展教育部的功能，非急圖改進，增加領導的工作不可。

(五)統合的工作過多

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實際從事教育者，殆致力於監視，防止其偏向，使其服從一定的標準，原屬必要，但是操之過嚴，則失於固執，國民的活動力，可因之而停滯，大半屬此，在廣大的中國，似有缺乏活動性之嫌。

(六)合作的工作太少

教育行政機關，與其他行政機關，或團體合作，可使教育政策易於實現，且能引起學者對於教育的工作太少

(七)會商的工作太少

僅佔百分九•四，似覺過少。

教育部的工作，據現在實際狀況，會商的之召集爲多，屬於專家討論者較少，實未盡會商功用的職能。

(八)謀教育普及的工作太少

教育部既設社會教育司與義務教育委員會，但實際上對於是等關係大多數國民之教育，其工作寥寥無幾，實有負專設司會之本意，願教育行政當局多所注意。

(九)缺乏研究及調查搜討的工作

教育事業，宜應時勢的進展，而常謀改善。故當精查目下所實施的現況，參考他國教育的情形，研究國內教育的需要，以作改良目前的缺點，決定將來的方針，今教育部既乏研究的工作，復少調查搜討的報告，因是改進無方，誠不足怪，且現在教育部所得關於教育的報告，半屬地方官廳粉飾的文章，實際情況，得之不易，所以更有從事調查研究工作的必要。

二、建議

(一)應有的功用

晉國教育部的工作現況，據前面分析統計十九年度工作所呈現的結果，以與教育行政機

關的五大功用底輕重相衡量，誠有許多地方，不能充分表現教育行政機關的功用。而收大效呢？談到這層，我們就須首先決定，吾國教育行政，是宜採用地方分權呢？抑或是採用中央集權呢？關於這一問題，各家意見，而絕對的，但我以爲在幅員廣闊的中國，絕對的中央集權，如法國制，固屬不可，如美國制，亦非所宜。參照我國目下情勢所可行，與地方需要之適應，標準，得由中央規定，而予地方以適應其需要；而中央對於地方之多量的活動，亦有亟宜集地方各地及各級之教育始能盡量的發展，相當的關係。此不特在學理上有所根據，即現代世界各國教育行政的新趨勢，亦種折衷的主張，是否能獲得國內學者的同情，姑不具論，然據研究結果，目今教育部的工作，百分之七十以上，皆屬於統合和法權二功用，乃中央集權過甚，以致地方教育，不能依其需要而發展。原爲不可掩之事實。欲救斯弊，非放棄今日嚴格的中央集權制，採用調和的省集權制不可。是以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應有的功用，須以領導的功用爲最要，會商

•合作的功用又次之；而統合和法權的功用，雖屬必要，在原則上，總以極低限度爲宜，茲參照理想的需要，和實際的情形，就管見所及，認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應有的五大功用，無論其行政制度，是採用中央集權，抑或是地方分權，以至於中央與地方均權，其工作原則，與功用之質量分配的百分比，須達下列各項之標準：

項目 / 制度百分比	領導	會商	合作	統合	法權	合計
省集權	四五	二〇	一五	一二	八	一〇〇
中央與地方均權	三五	二〇	一五	二〇	一〇	一〇〇
中央集權	一二	一二	一二	四五	二〇	一〇〇

然則如何始能達此標準，乃與教育部的組織，有密切的關係，若何改良，且待次節說明。

(二)應有的組織

現在中國教育部，據研究的結果，其工作既不能充分表現教育行政機關的功用，則其組織有改良的必要；倘不急圖改善，而欲強不完備的組織，產生最有效而合乎理想的工作，乃不可能的事。按照前二節所論述，教育部的工作，既已偏重；而理想的功用，又需達到相當

的標準，則今日教育部的組織，應設法修改，自無疑問。茲謹擬改良辦法如後：

甲、改良辦法

乙、擴充大學委員會爲諮詢委員會

丙、增加督學人數爲十四人至十八人並規定負擔區域及普通與特殊職務；

理由：

擴充大學委員會爲諮詢委員會，增設調查研究處，增加督學人數，並規定負擔區域及普通與特殊職務，可以達到充分表現領導會商合作等功用之目的。

中央教育部應有的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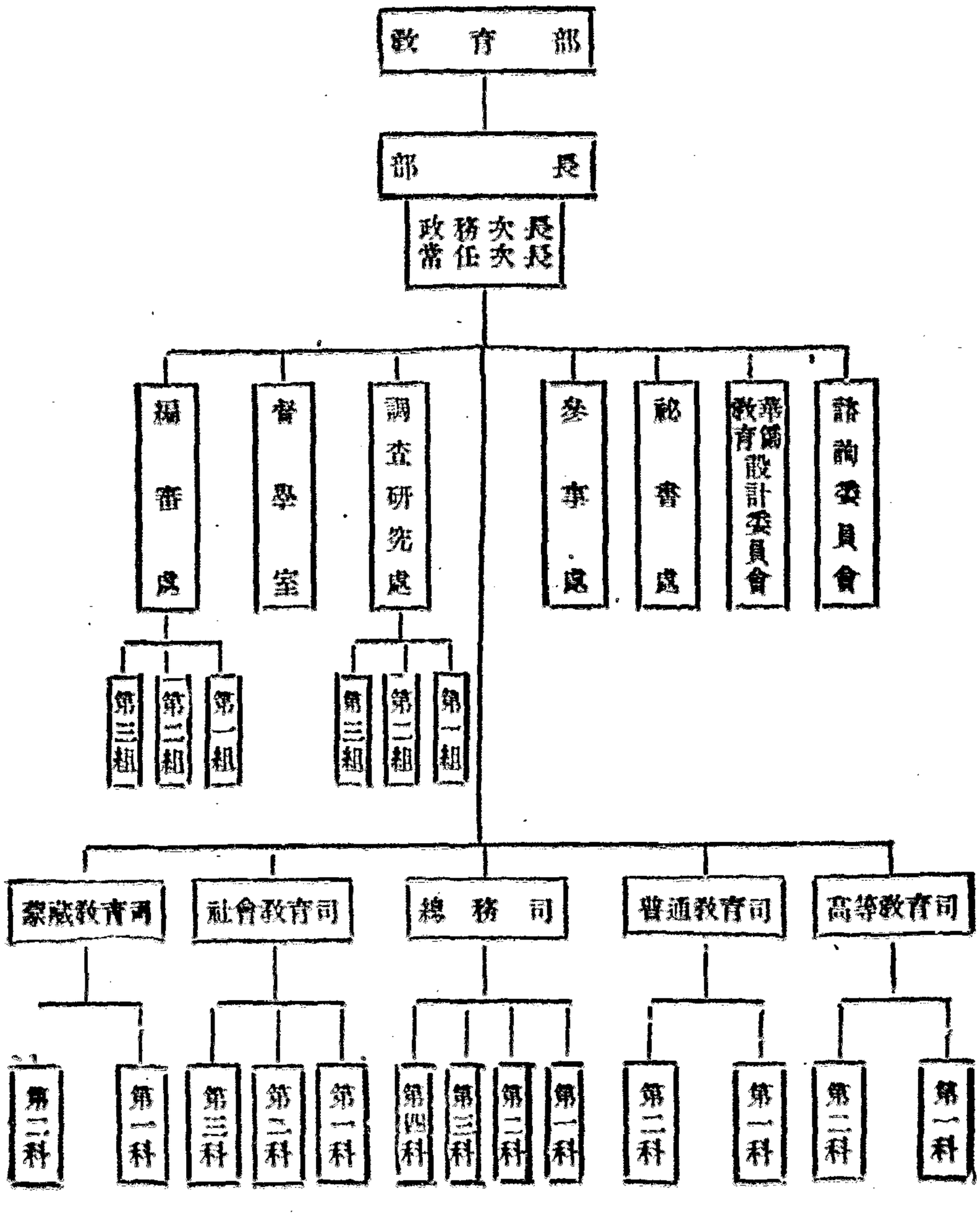

甲、諮詢委員會

1. 諮詢委員共四十七人

(1) 當然委員　教育部部長、教育部次長、僑教育設計委員會委員一人。

(2) 代表委員　國立大學代表五人、教育廳師範學校代表二人，職業學校二人，公立小學代表二人、省立大學二人，省立中學代表二人，私立學校代表五人。（由其同仁推選之）

(3) 職有特殊之教育學識，或對於全國教育有特殊之研究或貢獻者，聘請之，其任期爲三年。

2. 諮詢委員會應協議諮詢之事項如左：

(1) 教育制定事項(3.)教育之革新事項(4.)國內公私立學校一切問題之討論事項　(5.)各級學校課程之設立廢止擴充事項(6.)各國立專門以上學校校長之人選事項(7.)國立各校之經費分配事項(8.)國立學校委員會之設立事項(10)教育部長諮詢之事項

3. 諮詢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一次，調查研究處的職務
（1.）研究本國教育之特別問題及需要　（2.）指示教育改進之途徑　（3.）研究關於幼稚園小學校之管理教學訓育及兒童入學兒童福利各問題並其需要　（4.）研究關於中學校師範學校之管理教學訓育及兒童入學兒童福利各問題並其需要　（5.）研究專門以上學校之設立擴充管理教學訓育各問題及其需要　（6.）研究關於國內鄉村農業商業工業等學校及職業的機會之問題及需要　（7.）研究關於國內邊疆教育及強迫教育實施之方案　（8.）研究華僑教育及蒙藏教育實施之方案　（9.）研究關於聾盲啞及有心疾者之教育計劃　（10.）研究關於健康滋養體育青年過失及異常兒童之各問題　（11.）指正幫助教育測量之方略　（12.）依教育部長之命在國內作種種指定考察　（13.）組織學務調查團體調查國內教育　（14.）作研究工作報告分發國內各教育機關

乙、督學

全國視學區域劃分為九（依民國二年一月二十日前北京教育部之規定而略有變更）

1. 遼寧、吉林、黑龍江
2. 河北、綏遠、熱河、察哈爾
3. 江蘇、安徽、浙江

4. 湖北、湖南、江西
5. 山東、山西、河南
6. 陝西、四川
7. 甘肅、新疆
8. 福建、廣東，廣西
9. 雲南、貴州

蒙古西藏暫定爲特別視學區，其視察次數及人員，由教育部長臨時酌定之。

每區域派督學二人，以一人專視察該區域之初等教育及社會教育，一人專視察該區之中等教育及專門以上教育，每年至少視察一次，其職務如左：

甲、普通視察及指導

1. 視察初等教育及社會教育者

(1)初等學校教育及其經濟衛生狀況 (2)初等教育社會教育之行政及學務職員執務狀況 (3)幼兒教育及特殊教育設施狀況 (4)社會教育及民衆教育設施狀況 (5)初等學校之教育視察及指導事項 (6)協助地方籌措關於初等教育社會之經費事項 (7)關於初等教育之新教育及新

教法之提倡事項　(8)關於其他與初等教育社會教育有關之事項

（與初等教育社會教育有關者）

2.視察中等教育及專門以上教育者

(1)中等以上學校教育及其經濟衞生狀況　(2)中等以上教育之行政及學務職員執務狀況

(3)關於中等以上學校之教學視察及指導等以上學校關於經費之籌措並視查其經費支出之成效　(4)關於其他與中等以上教育有關之事項　(5)協助中視察指導事項　(6)教育法令上規定部長特命視察及指導事項

（與中等以上教育有關者）

乙、特殊的視察及指導

關於專門事項，及其他特別事項，教育部長得派臨時視察員或聘請專科視察員視察之，但在時間上可能之範圍內，部督學亦可兼司其事。

督學當視察完畢其徑，指定視察之區域時，須具報告於教育部長，並得略陳今後改進該區教育之意見，以備參考。

（三）應有的工作

現在教育部的工作實況之所以不能盡合理想，皆因其工作不能充分表現教育行政機關的

功用所致，因此始有改革的建議。但改革之後，教育部又應致力於何種工作，方與理想符合；當然他的工作，必需要與教育行政機關的五大功用相適應，務以能盡領導的目的、會商的實利、合作的能率、統合的限域、法權的效用爲原則。是以教育部的工作，須依其效用而定。茲就參攷各方之理論，與目下實際的需要，詔中央教育部應有下列各項的工作：

1.領導的工作

(1)計劃提議及執行全國教育政策；

(2)督察調查全國教育狀況指導各級學校之辦理；

(3)指導全國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關於知識之活動；

(4)聘請專家協同研究處組織學務調查團體研究全國教育需要及其改良問題；

(5)審核及指導各省縣立學校之增設；

(6)指導各國立省立縣立學校及其他教育行政機關之政策或計劃；

(7)指導全國各校教師之工作勵鼓其勇氣改正其弱點並使其明瞭教育法律的精神；

(8)最新教育之提倡與推廣；

(9)編訂或頒發關於教育上研究之報告及其他各種刊物於各教育機關以促進專業之興趣；

(10)關於國際間學術之介紹事項

2.會商的工作

(1)召集各省教育廳長大學校長師範學校校長開會討論全國教育需要及其改良問題；

(2)召集教育專家開會討論各種教育問題；

(3)關於教育上實施之方案或政策諮詢專家之意見；

(4)關於國內一切學校之課程標準訓育標準之協商事項；

(5)協議關於國立學校之增設廢止擴充及改進事宜；

(6)討論國立學校經費之增加及分配事宜；

(7)據調查研究之結果作革新教育之討議事宜；

(8)通訊徵求富有教育經驗者對於教育問題之意見或函復徵求意見者

3.合作的工作

(1)協助團體或個人作關於教育上之研究供給物品或材料；

(2)與各國或國內各省縣及其他行政機關共同執行強迫教育兒童工作及健康保護法案（此法未規定）；

(3)補助地方教育經費；
(4)關於各地學校之增設教育之推廣經費之籌措等與地方合作事宜；
(5)關於教育上之展覽或宣傳與國際合作；

二、統合的工作

(1)訂定全國一貫的教育政策；
(2)審核各省之教育方案或計劃；
(3)規定最低限度之課程標準及訓育標準；
(4)教師之訓練及檢定；
(5)編造審核或提出預算案及決算案；
(6)訂定關於學校及各種教育組織統一之各種應用表冊；
(7)編訂或審核各種教科用書；
(8)訂定最小限度之衞生校舍建築計劃及樣本；
(9)類別全國公私立學校並使其達到一定之標準；
(10)義務教育民衆教育之處理及改進事項；

(11) 高等中等初等職業及師範教育之處理及改進事項；

5. 法權的工作

(1) 訂定頒發解釋或提出各種教育法律規程及傳達命令並監督其實行；

(2) 任免本部職員國內外學校校長各學術機關董事及教育廳長；

(3) 處理關於教育之訴訟或紛爭；

(4) 保護歷史的美術的古蹟作品及天然名勝或有關文化之物品；

本章參考各書報

杜佐周　教育與學校行政原理

姜琦　邱椿著　中國新教育制度研究

李建勳著　直隸省教育行政組織之改革案

馬宗榮　教育行政的特質（教育雜誌二十一卷八號）

教育部編　教育法規彙編（民國八年五月出版）

（採自師大教育叢刊，二卷三期，二十二年十一月）

學校系統

一　民國紀元前之學校系統

我國新教育，發軔於清同治初年，當時所辦京師同文館算學館等，專以適應對外之需要，並無整個的計劃，故無學校系統之可言。二等學堂各一所，均四年畢業。二等學堂畢業後，升入頭等學堂，分頭等，二等學堂各一所，均四年畢業。光緒二十一年，津海關道盛宣懷創設北洋西學學堂，及京師大學堂三段，各以三年為期。二十三年李端棻建議推廣學校，主張分府州學，省學，分為四院，一曰師範院，相當於民國十一年前年盛宣懷根據李氏之三段制，創辦南洋公學，分為四院，一曰師範院，相當於民國十一年前舊制師範學校；二曰外院，相當於附屬小學或實驗小學；三曰中院，相當於現在之中學；四曰上院，相於現在之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二十四年奏定之京師大學章程，亦分為大學堂，中學堂，小學堂三階段。但是時全國尚無統一之學制規定，直至光緒二十八年，始有較為完備之學系統，連大學院共分七階段。茲依據張百熙奏定學堂章程之條文，列表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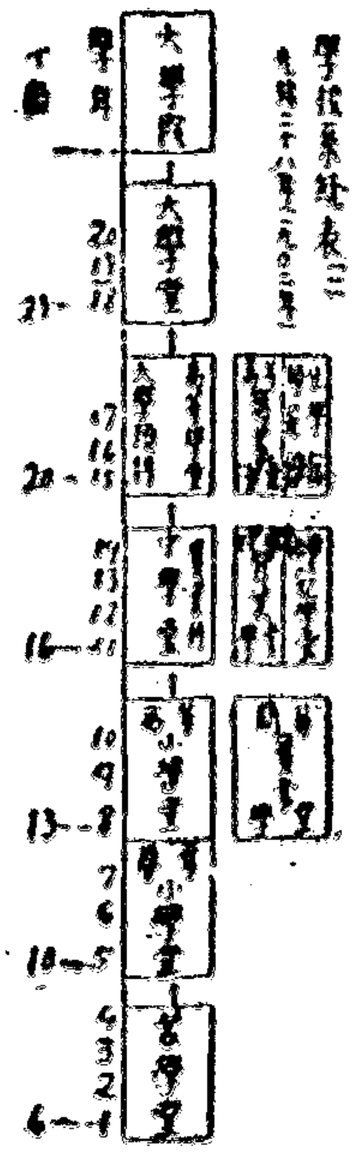

教育參考資料選輯　學制系統類

學校系統表一說明

（一）蒙學堂約相當於今之初級小學，修業期四年，六歲入之；創辦之始，得以下得入之。

（二）尋常小學堂約相當於今之初級中學，修業期三年，蒙學畢業後入之；創辦之始，十五歲以下得入之。另設簡易實業學堂，相當於高等小學堂，亦三年畢業。

（三）高等小學堂約相當於今之初級中學，修業期三年，尋常小學畢業後入之，相當於高等小學堂，亦四年畢業。

（四）中學堂修業期四年，可附設職業科。

十歲以下得入之。另設簡易實業學堂，亦四年畢業。

（五）中學堂外另設中等實業學堂及師範學堂，亦四年畢業。

（六）中學畢業後升入高等學堂，為大學之預備。

（七）高等學堂及大學預備科，各分政、藝兩科。

（八）大學堂分政治，文學，格致，農業，工業，商務，醫術七科。

（九）大學院為學問極則，主研究，不主講授，不主課程。

（十）系統全體共二十學年。

（十一）初等教育十年，中學教育四年。

（十二）女子無位置。

（十三）補習教育無規定

（十四）學校系統同時爲教育行政系統。

光緒二十九年，張百熙、孫家鼐、張之洞等復會同釐訂學堂章程，以管理法，教授法與學校系統表二說明，較二十八年更爲詳細。其後除略經修改數處外，大綱沿用，以迄清末。

學堂建置法規爲四編，奏定頒布學校系統

學校系統表二說明

（一）系統全體共計二十一學年。

（二）初等教育共九年，中學與初級師範爲

學連預科爲六年至七年。

（三）蒙養院五歲至七歲入之，附設於育嬰

堂，以識字之乳媪及節婦爲保姆，其

性質類似

今之幼稚園。

（四）女子教育僅包括於家庭教育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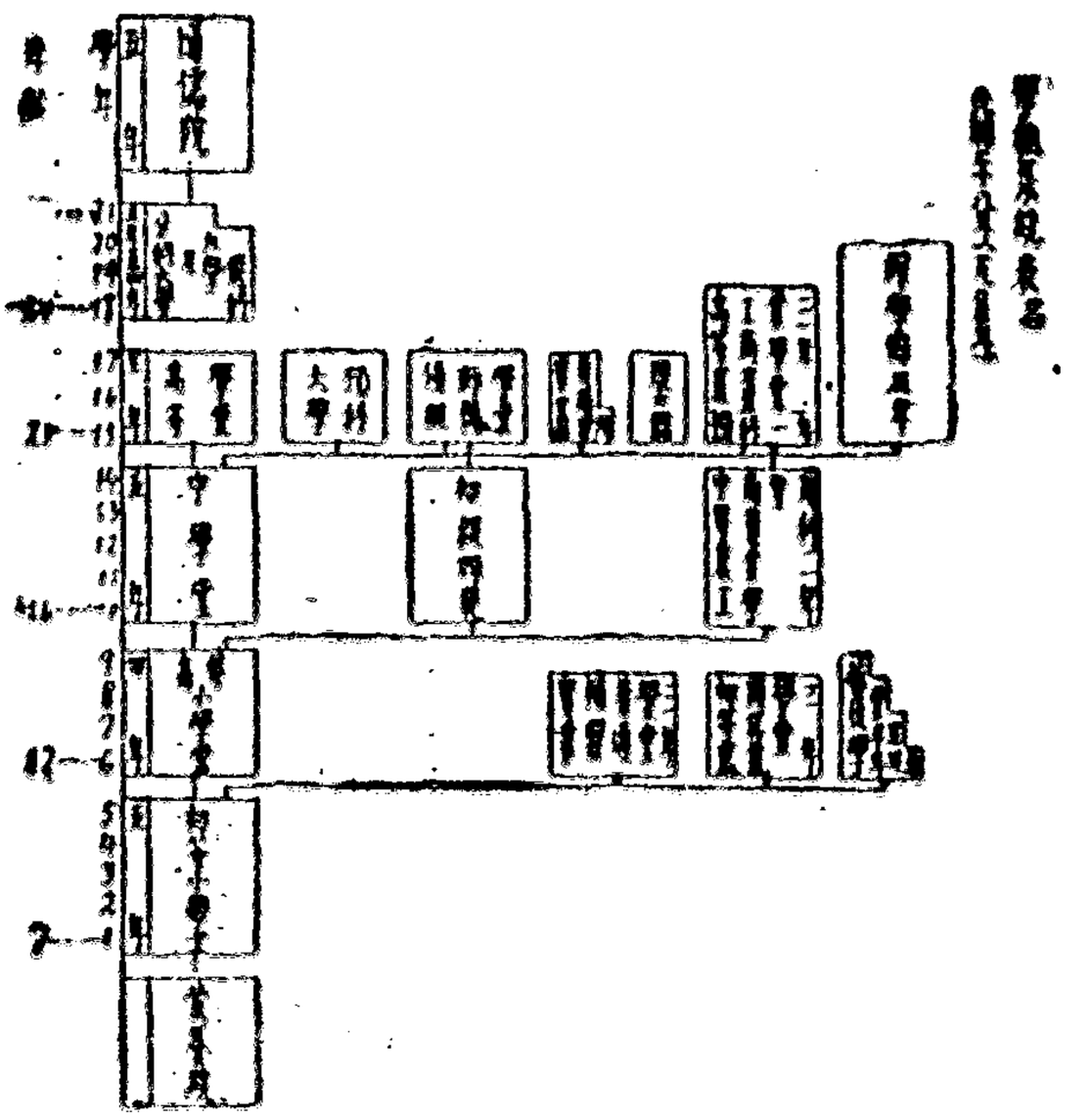

（五）初等小學堂修業五年。兒童七歲入之；創辦之初，九歲十歲亦准入之。

（六）高等小學堂修業四年，初等小學畢業者入之；創辦之初，十五歲以上考試合格者亦可入學。

（七）中學堂修業五年，高等小學畢業者升入肄業；創辦之初，十八歲以上考試合格者亦可入學。

（八）大學預科爲分科制。

（九）大學爲分科制。

（十）補習教育與高等小學並行。

（十一）師範教育加實業教員養成所。

光緒三十一年冬設立學部後，對於二十九年修訂之學制略有修改。

（1）三十一年，三十二年，通行設立半日學堂，專收貧寒子弟，不取學費，不拘年歲。

（2）三十三年正月，頒定女子小學章程，分初等小學、高等小學兩級，修業期各四年。但規定男子小學分別設立，不得混合。

（3）宣統元年三月，變通初等小學章程，分初等小學爲三種：（一）五年完全科，（二）四年

簡易科，(三)三年簡易科三種。

二　民國成立後之學校系統

民國元年七月，教育部召集臨時會議於北平，議決：學校系統由教育部於九月三日公布。

學校系統表三說明

(一)系統全體共十八年；初等教育七年，中等教育四年，大學連預科六年至七年。

(二)初等小學四年畢業，爲義務教育，畢業後得入高等小學或乙種實業學校。

(三)初等小學可男女同校。

(四)高等小學三年畢業，畢業後得入中學或師範學校或甲種實業學校。

(五)初等小學及高等小學，得設補習科，爲畢業後欲升入他校者補修學科兼爲職業上之準備，均二年畢業。

(六)中學校四年畢業，畢業後得入大學或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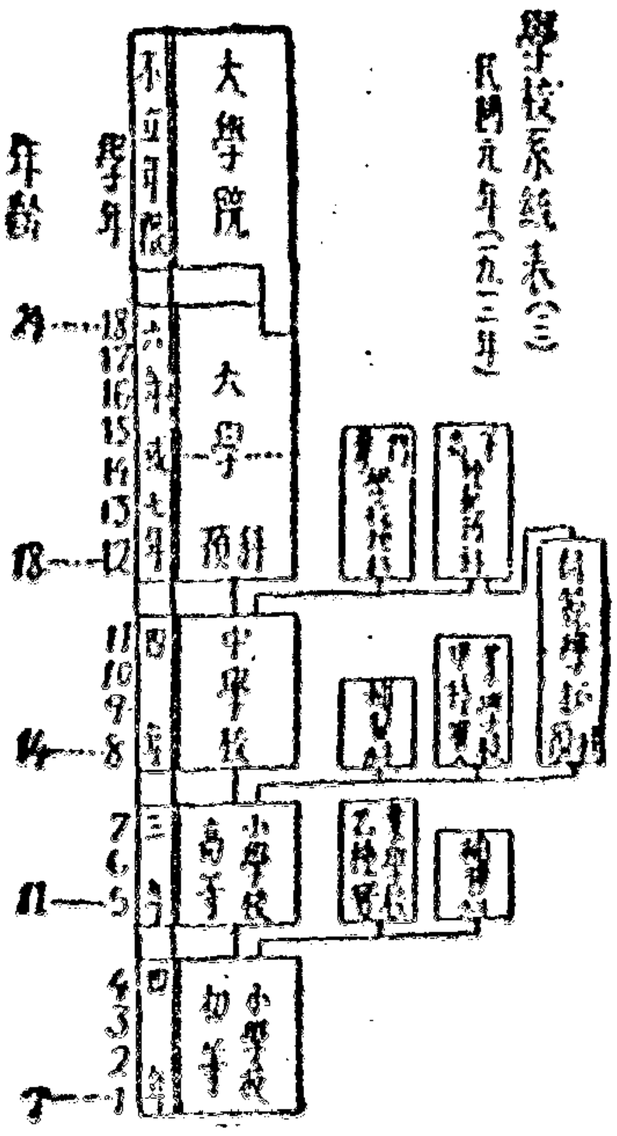

（七）實業學校分甲乙二種，各三年畢業。

（八）師範學校本科四年畢業，預科一年；高等師範本科三年畢業，預科一年。

（九）大學本科三年或四年畢業，預科三年。

（十）專門學校本科三年或四年畢業，預科一年。

（十一）大學分科，大學預科不分科。

（十二）高等教育通行預科制。

（十三）大學院爲研究學術之蘊奧，爲大學教授與學生極深研究之所，不立年限差異；本表與光緒二十九年學校系統之差異爲二十六年；本表之大學院不列入系統之內，全部祇十八年。

1. 前表將通儒院列於學校系統之內，共爲二十八年。

2. 本表將小學減去二年，中學減去一年，專門學校程度提高。

3. 取消獨立的高等學堂，僅於大學附設預科。

（十五）前表所註年齡係略示標準，非限定某年齡入某種學校。

中華民國初年之學校系統，由清末遞嬗而來，施行數年，缺點頗多，民國四年全國教育

聯合會提議修改，傾向於採用德國雙軌制，
初學年之始爲就學始期，以國民學校畢業爲
則之內，其保育年齡爲滿三歲至入國民學校
學級。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下預備學校令，
雙軌制爲時極短，且未曾實行，未幾預備學
民國八年全國省教育會聯合會年會，討
七屆全國教育聯合會於廣州，始議決新學制
其時教育部亦召集學制會議，由各省區教育
校長，部聘部派人員組織之。對於教育聯合
同意，遂於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公佈：

學校系統之標準：

1. 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
2. 發揮平民教育精神。
3. 謀個性之發展。

規定預備學校附設於中學校，修業年
之年齡爲止，定高等小學可男女同校，
規定預備學校令取消，仍保全單軌制。
論修改學校系統問題，歷三屆研究，至十年間第
系統草案，十一年在濟南第八屆會議再行決議。
會教育廳各派代表一人及國立大學國立專門學校
會之議案稍有修改，並派員送交濟南，徵求該會

4. 注意國民經濟力。
5. 注意生活教育。
6. 使教育易於普及。
7. 留各地方伸縮餘地。

學校系統表四說明

(一)初等教育

(1)小學校修業年限，依地方情形，得暫展長一年。

(2)小學校得分初高兩級，前四年爲初級，得單設之。

(3)義務教育年限暫以四年爲準；但各地方至適當時期，得延長之，義務教育入學年齡，各省區依地方情形自定之。

(4)小學課程，得於較高年級，斟酌地方情形

學校系統表(四)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公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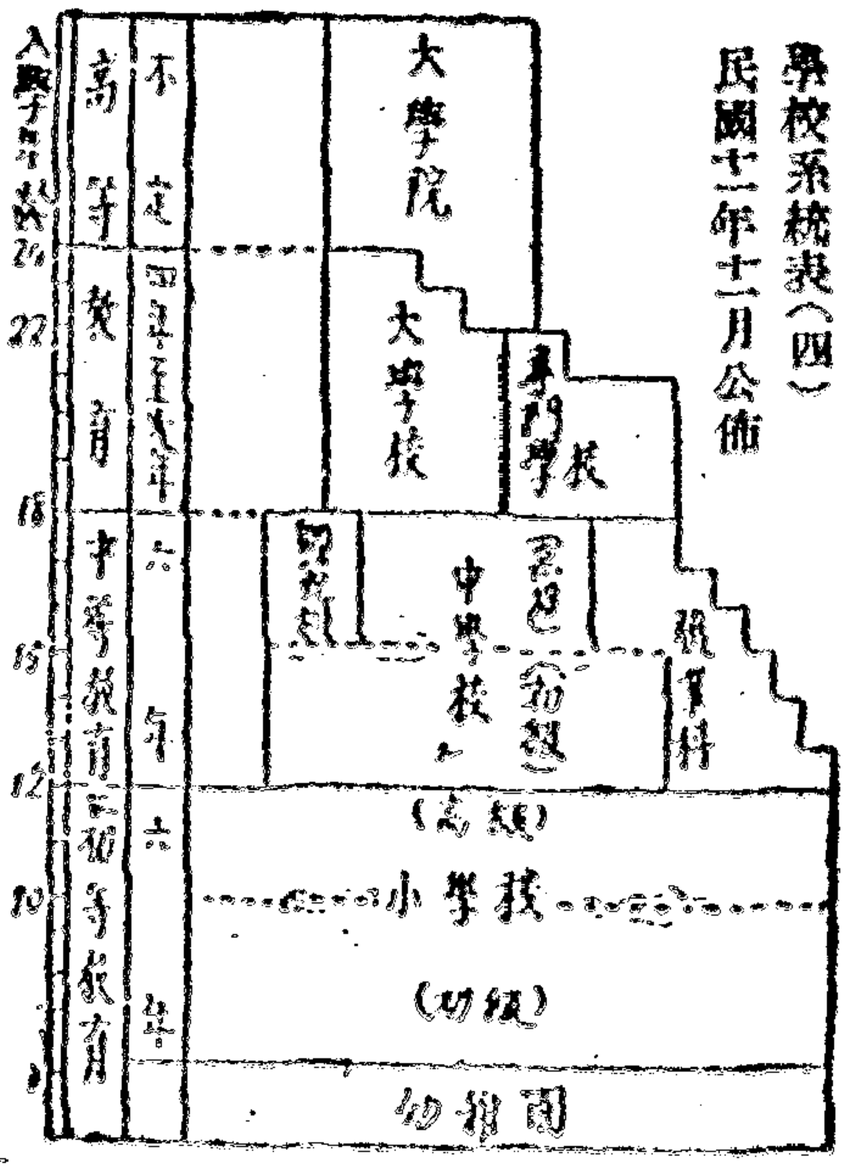

右表入學年齡標準，有實施時可以其智力與成績或其他關係分別定之。

(5)初級小學修了後，得予以相當年期之補習教育。

(三)中等教育

(6)對於年長失學者，宜設補習學校。

(7)中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分爲初，高兩級、初級三年—高級三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爲初級四年，高級二年，或初級二年。高級四年。

(8)高級中學應與初中學並設；但有特別情形，得單設之。

(9)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

(10)高級中學分爲農，工，商，師範，家事等科；但得酌量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依舊制設立之甲種實業學校，酌改爲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工，商等科）。

(11)中等教育得用選科制。

(12)各地方得設中等課程之補習學校，或補習科。其補習之種類及年限，視地方情形定之。

(13)職業學校之期限及課程，得酌量各地方實際需要情形定之。（依舊制設立之乙種實

業學校，酌改爲職業學校，收受高級小學畢業生；依地方情形，亦得收受相當年齡之修了初級小學學生。）

(14)爲推廣職業教育計，得於相當學校內酌設職業教育養成所。

(15)師範學校得單設後二年或三年，收受初級中學畢業生。

(16)師範學校後三年，酌行分組選修制。

(17)爲補充初級小學教員之不足，得酌設相當年期之師範學校師範講習所。

(三)高等教育

(18)大學校設數科或一科均可。設一科者稱某科大學校。

(19)醫科大學及法科大學校修業年限至少五年。師範大學校修業年限四年。（依舊制設立之高等師範學校，應於相當時期內提高程度，收受高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四年，稱爲師範大學校。）

(20)大學校用選科制。

(21)因學科及地方特別情形，得設專門學校。

(22)大學校及專門學校，得附設專修科，凡志願修習某種學術或職業而有相當程度者入

之，修業年限不等。

(23)爲補充初級中學教員之不足，得設二年之師範專修科，附設於大學校教育科或師範大學校，亦得設於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收受師範學校及高級中學畢業生。

(四)附則

(24)注重天才教育，得變通年期及教程，使優異之智能盡量發展。

(52)對於精神或身體上有缺陷者，應當施以相當之特種教育。

學校系統(五)

(民國十七年全國教育會議整理)

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五日，中華民國大學院召集全國教育會議於首都，對於十一年頒布新學制，經大會修正通過，但未公布，直至二十一年均沿用十一年公布之學校系統，茲將十七年全國會議通過之學校系統錄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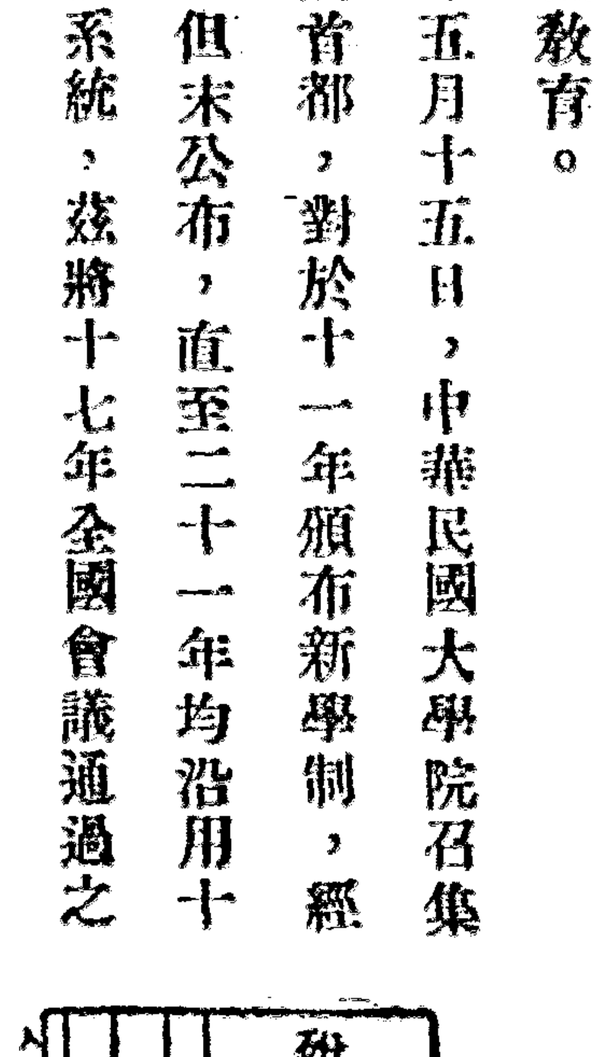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學校系統原則：

1.根據本國實情。

右表入學年齡，係平均標準，實施時以智力，學力或其他關係得伸縮之。

2. 適應民生需要。
3. 增高教育效率。
4. 謀個性之發展。
5. 使教育易於普及。
6. 留地方伸縮可能。

學校系統表五說明

(一)初等教育：

1. 小學校分初高兩級，前四年爲初級，得單設之。
2. 小學校課程於較高年級，斟酌地方情形，增設職業準備學科。
3. 初級小學修了後，得施行相當年期之補習教育。

(二)中等教育

4. 中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分爲初，高兩級，初級三年，高級三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爲初級四年，高二年。
5. 初級中學得單設之。

6. 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並設；但有特別情形時，得單設之。高級中學以集中設置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

7. 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

8. 高級中學，得分普通科及農，工，商，師範等職業科；但酌量地方情形，得單設之。高級職業中學，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

設普通科。

農，工，商，師範等科，得單獨設立為高級職業中學。

9. 中學校初級三年以上得酌行選科制。

10. 各地方應設中等程度之補習學校（或稱民衆學校，）其補習之種類及年限，視地方情形，斟酌定之。

12. 為補充鄉村小學教員之不足，得酌設鄉村師範學校，收受初級中學畢業生或有教學經驗且對於鄉村教育具改革之志願者。修業年限一年以上。

學校畢業生之有教學經驗且對於鄉村教育具改革之志願者。

酌定之。

11. 為推廣職業教育計，得於相當學校內附設職業師資科。

13. 大學校修業年限四年至七年。醫科及法科修業年限至少五年。

14. 為補充初級中學教員之不足，得設二年之師範專修科，附設於大學教育院，收受高級

（三）高等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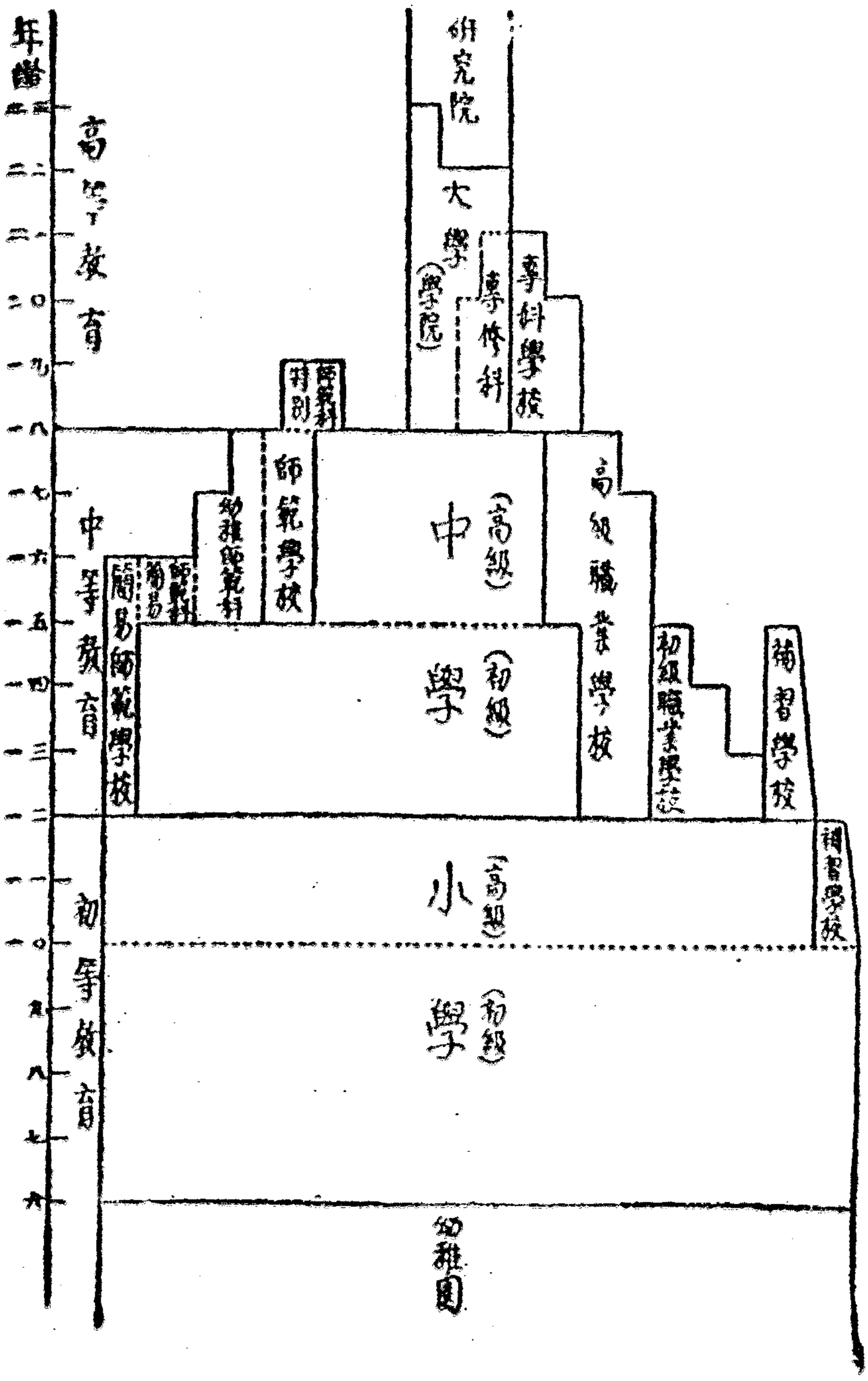

15. 研究院爲大學畢業生而設年限不定。

中學及師範學校畢業生。

國民政府公布者，計有大學組織法及專科學校組織法兩種，同年八月教育部製定大學規程及專科學校規程，以部令公布施行，嗣於二十年三月後將專科學校規程修正公布。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國民政府公布小學法，中學法，師範學校法，職業學校法四種，教育部即分別製訂小學規程，師範學規程，職業學校規程，於二十二年三月公布施行，至此各級學校學制大致具備。惟現在正式學制系統尚未公布，茲根據已經公布之各種學校法及規程，并按諸現在研究院及補習學校一般情形，可得現行學校系統如右表：

（一）初等教育

現行學校系統說明：

1. 幼稚園收受未滿學齡之兒童。

2. 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爲初級小學，後二年爲高級小學，初級小學得視地方情形單獨設立。

（二）中等教育

1. 中學分初級中學、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初級中學得混合設立之。
2. 師範學校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年限三年；特別師範科招收高中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修業年限一年；幼稚師範科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簡易師範科招收小學畢業生，修業年限四年；簡易師範科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年限一年。
3. 職業學校分初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

初級職業學校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從事職業而具有相當程度者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

高級職業學校（一）招收初中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而年在十五足歲至二十二歲者，其修業年限為三年；（二）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而年在十二足歲至二十歲者，其修業年限為五年或六年。

4. 補習學校一為初級小學畢業生補習而設，一為小學畢業生補習而設，修業年限無定。

（三）高等教育

1. 大學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餘均四年。
2.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但醫學專科學校於三年課目修畢後須再實習一年。
3. 研究院為大學畢業生而設，修業年限無定。

（採自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公衆負担教養經費之哲學背景

郁爽秋

從事教育的人，居多承認教育經費是應該由公衆負担，但是爲什麼應由公衆負担，知道的人却不多了，所以我在開端的時候把這個問題先解釋清楚。

我們要知道：公衆負担教育經費，從前世界上的國家，居多是沒有這一回事。大概從前的教育，都是在私人的手裏，公家是不管的。所以有錢的，富貴的人家，都能延請師傅，教授子弟；至於沒有錢的，貧賤一些人家的子弟，就沒有這個機會了。起初他們並不覺得不對，近世以來，大家才覺悟起來，覺得公家應該拿出錢來辦教育，而同時有種種人反對，他們的理由，不外乎下列數種：

（一）教育本是紳階級的子弟所應該享受的，現在要公衆担任了教育經費，去普及教育，這簡直是打破社會上的階級制度，把人民在社會上的各種地位都弄亂了。

（二）一般富有之家，已經爲子女化錢請教師了，現在又要他們納稅，去教育別人家的子女，於他們自已，絲毫沒有利益，未免太不公平了！

（三）階級制度在社會上，有存在的價值；如今被普及教育毀壞了，這是很可惜的。

(四)教育本是私人的事情，用不到國家來干預。

(五)權利義務是對等的，那些沒有子女入學讀書的人，也叫他們納稅，去拿這一家的錢，好比拿這一家牛，去替別家耕田；這是在法律上，習慣上，都說不通的。

(六)拿這一家的錢，去教別一家的子女，這是不公平的！

(七)富者所以富，由於辛勞勤苦；貧者所以貧，由於懶惰好逸。現在拿辛苦得來者的錢，去教懶惰者的子女，這豈不鼓勵懶惰者愈加懶惰，而使勤勞者灰心嗎？

(八)教育的範圍，一天一天的擴大，受教育的人數，一天一天加多；教育的年限，又一天一天的延長；使納稅的人，都漸漸的負担不起了！

上面幾種理由，一種是有貴族思想的，一種是自私自利的，一種囘眼光狹小，或漠不關心的，都是毫無價值，不成理由，我們可不必置辯，不要理他。

現在我們且看主張拿公款來辦教育的理由是怎樣？分析起來，可以別爲三種觀念：第一種是利用的觀念，第二種是慈善的觀念，還有一種是權利觀念，述如下。

第二節　利用的觀念

一、軍國主義派

這一派的基本觀念，是認國家的權力，高出一切，要把個人完全屈伏於國家，無非要把兒童造成良好的工具，個人不過是國家的工具，公家所以要辦教育的目的。在過去的一世紀，和本世紀之初，這種理想，可說是處於極盛時代，主張的國家，像大戰前的德意志，現時日本，意大利都是，現在拿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世界教育專家康得爾氏（P. F. Kandel）所說普魯士的例，來說明這一派的意旨和方法，康氏說：

德國的小學，是依照國家的意旨，訓練大多數未來公民的主要機關，在這種學校裏，男女兒童，養成了使他們變作政府馴良易使的工具底那些紀律服從的習慣，和義務的感覺。國家與教育協力合作，又任用經他愼重選擇，和嚴密監督訓練過的教師；所以能錯用小學，是用不能磨滅的墨水寫成，終生的小孩子，交付了教師之後，好像一張白紙，不能改變的模型其公民的品格。德國在小學教育的進程中所有寫在兒童上的東西，就指導國家前途的命運。這是傑士麥深印兒童的靈魂，和蠟一樣，所以指導學校的人，在教育行政人員腦筋裏的一條精義，在德國是沒有什麼新奇的。這派完全以使

略的國家主義為理想，把兒童當作國家工具，做野心家的犧牲品，根本違背教育原則。我們主張擁護兒童教育權利的人，却不得不十分反對。

二、帝國主義派

軍國主義和帝國主義，本是相輔而行的東西，其區別可以說是一個對內，一個是對外，軍國主義者必包有帝國主義的野心，帝國主義者也必採用軍國主義方式。軍國教育，從帝國主義便產生了殖民教育，和文化侵略政策兩項。軍國教育的目的，是要把本國人民，造成馴良易使國家的工具；以使開彊闢土，獨霸世界。至於文化侵略和殖民教育的目的，則是要把別族裏的人民，受了文化政策的麻醉，或是造成馴良易使的工具，供他們驅使和利用；所以全是對外的。

現在我先講殖民教育：試看菲列賓、朝鮮、安南……等國，不是都已變成帝國主義者的殖民地嗎？何以帝國主義者對於這些國家的人民，居然願意拿錢出來，替他們興辦教育呢？

他們自己國內，還有許多人沒有受到充分的教育，爲什麼不省下錢來，去擴充自家人的教育機會，而要拿錢去辦殖民地的教育呢？並不是想拿教育發展殖民地原有民族人的個性、也並不是爲保障他們的教育權利，不過要

想造出幾許較爲靈巧活動的活機器，便於他們利用罷了。因爲在朝鮮有二千多萬韓人，在印度有三萬多萬印度人，要把這許多萬人口，一時在本國找不到這樣多的人工，於是把殺盡，來利用他們了。不過利用的時候，發生了兩種的動機，變而爲利用的動機；當作牛馬一樣困難：其一，是語言不通，易致誤會，把事體做錯；其二，技術不精，縱能懂得話也不能照原來意思做好。因此又覺得不加以訓練，還是不能充分的利用；所以便替他們辦殖民教育。試看各帝國主義者所辦殖民教育，那一國不是注意於帝國主義者國家的語言文字？更如美國，都又注意到職業訓練。他們這樣做，無非要把殖民地的兒童，造成活機器，變爲高等的牛馬畜牲，供他們驅使罷了。有什麼眞正教育價值呢？（月前朝鮮發生學潮，日本朝鮮總督發表方針說以後要注重職業教育，又一個證據以我們再討論文化侵略政策，地們的力去施行殖民教育，因此改用文化侵略政策，如日本的退還庚子賠款事，便是一個例證。關於此事，全國人士已經反對得很厲害的，我可不必多說；至於他們新近勾結蒙人，免費留日，其動機尤屬凶惡，我們中國人如果中了他們的毒計，將有絕大的危險！所以對此我們是要

竭力反對，所以說他們三者是一物的幾方面的。

三、資本主義派

資本主義與軍閥主義派的關係，很是密切，所以說他們三者是一物的幾方面的。我們都知的資本家的目的，完全是在想賺錢的；那麼他們爲什麼却願納稅捐錢來，還是起於他們利己心，這種利己心化作兩種政策——一種是生產政策；一種是愚民政策——生產政策的目的是藉辦教育來訓練兒童，做他們良好的生產工具。說來很易明白；試把馬戲來做個比喻（馬戲或是猴把戲，想諸位都曾看過）。耍的，不過是要賺錢；但是他們要達到這賺錢的目的，不能不先化幾許本錢，幾許工夫把馬養肥了，叫他們看之不厭，達到賺錢的目的。但是供他們驅使的工人，倘若不受相當的教育的工率大，生產能力，比不受教育的人要大得多。別人每點鐘祇能一或二元三元的出品，因此覺得拿錢來辦教育呢？細想起來，還是起於他們利己心化作兩種政策；一種是這個原因，

不但不損失，反能得到許多利益；大家方覺悟起來，都願意納稅，或捐錢爲工人或爲工人子女創辦教育。但是他們要辦教育的目的，並不是增加工人普通教育General Education却在想增加工人的生產的加多。他們爲工人子女辦教育，並不是要保障他們的教育特權，發展他們的天才，培養他們的能力；而是要訓練末來的有効的生產的工具，他們想：與其長大了再去教練，還是不如在小時先訓練好。這樣辦法，在目前似乎損失，但在將來，不但要收回所化的教育費，還要得着較多的利益呢！不過他們所要辦的教育，決不願延長普通的教育，而願注意於工藝訓練和職業教育，所以他們對於小孩受過教育年限後，便斤斤於職業技能的訓練。以爲供其驅使的準備。有一個著作家說道：

> 民衆的利益，需著兩種教育的進步。一是普通教育的增進和擴充，二是普通教育後一種特別職業的訓練。商業社會，也是負担稅款的；願意多有後面的一種教育，少有前面的一種教育，（著者按新近美國汽車大王欣然捐錢給一個主張職業訓練的學校便是一個證據）公然承認這種政策，又不能合着羣衆心理；所以用簡易的辦法，要求新增加的教育都拿來辦職業教育，而反對在任何他種教育上，增加許多用費。因此普通的教育的經費，

正常生長，便大大的受了阻礙，現在確有些進步了，但是僅僅加了所需的經費一小部分，並且還要看那地方財力如何，才能辦到。

資本主義派本着生產政策所辦的教育——偏重工藝訓練的職業教育——是危險的，最足埋沒天才的；我們主張發展兒童天才的人，應竭力去反對這種教育。

其次我們再看資本主義派的愚民政策；他們要保持資本制度的存在，怕人民受了教育，覺悟到資本主義的缺點，於他們要有所不利。因此在教育一般民衆時，施愚民政策，叫他們無形中受了影響，對着資本主義歌功頌德。現在世界上各國的資本家居多是利用這個方法，直接或間接保障資本制度。他們實施的方法，可以做兩種：一種是智識階級的收買；一種是政權的壟斷。收買智識階級的方法，或是創辦私立大學，或是捐巨款給某某學校，或用撥款補助社會教育機關。某校幾十萬，某處幾百萬，是毫不吝惜；其實他心目中也最可利用，撥出些須款項，可使智識階級歌功頌德，卑躬屈節的啞口無言，不敢不是。不過這情形，並不是個個資本家，都是如此；有些資本家捐或者出自一時的慈善的心理。至於智識階級，也並不是個個可被他們利用的；並且有好多接受他們補助的，也存着利用他的心理，這種辦法，可說是互相利用罷了！

談到壟斷政權一層，我們都知道教育是不能直接影響政治的。所以資本家還要操縱政治，在教育上立出法律來保障私人資本制度。還拿美國來說罷：美國的總統，我們都知道是選出的，其實有幾個據說是一個紐約酒店老板指定的，紐約華爾街是太上總統府，是大家所知道的；所以美國的政府，完全是由資本家撐持，由資本家在內中做後台老板的，所有教育上的立法，實際上非經他們通過不可，至於各教育局或學校的董事會，也居多是資本家從中操縱，其中有不便於已的，便不得通過；而他們的愚民政策，也藉此貫澈！

我再要順便把職業教育這個問題講一講．職業教育在美國差不多已變成資本家的工具，他們辦職業教育的目的，前面已經說過：居多是要謀自已生產增多，同時又怕人家反對他們，因此大吹法螺，說職業教育如何重要，幾千萬元補助職教的施密甫施案 Smith Hughes Act 通過了，毫不費力，弄得一般教育家，興高采烈竭力提倡職業教育，學校中竟充滿職業教育的空氣。更可笑的美國南方黑人高等教育機關韓密吞學校 Hampton Institute 全付校舍，都是學生自已砌造的！當我們參觀的時候，校中辦事人，還說著笑著，誇口他們實施職業教育的成績呢！

人生固屬不可離開職業，職業教育在學校中當然有他的位置，不過職業教育應有際限：

第一先要施行適當的普及教育，才應去辦職業教育。在國家經濟狀況可能之下，普通教育愈長愈好，如果早早著力於職業教育，恐怕天才就要因此埋沒。第二，提倡職業教育，不可忘記了同時提倡天才教育。學校中對天才的兒童，必須特別造就，不可因爲謀生的關係，把他變成天文學家，大科學家，大藝術行家等等的天才埋沒掉。可惜現在辦職業教育的，居多忽略了這兩點，所以我們應當竭力反對！

四、民治主義派

這一派從政治眼光上，看到教育經費要由公家負担。他們把教育當作防止暴政和紛亂的工具，以爲祇要人民得著自由的和理性的教育；便很聰明的選擇他的需要，顧及大多數的利益，而不致爲少數激烈分子的操縱；致將國家社會陷於危險的地步，這一派的理想，在美人中可舉後面幾個做代表。

（一）申樓氏 Charles Sumner 一八七七年申樓氏說道：『在一個共和國家裏，教育是萬不可少的。一個沒有教育共和國家，好像是一個空幻的動物；是一個無靈魂的人。』

（二）克利夫蘭氏 Crover Cleveland 一八九二年克里夫蘭氏說道：『國家創設較多而又較好的學生之理論，在其使我人能較好的盡公民之責任。』

（三）威爾遜氏 Woodrow Wilson 一八九八年威爾遜氏說道：『無正當之教育，凡是崇著羣衆動作的政府，沒有能持久的。各種自由制度，所賴以維持而成功的智識和德性，人民必當受其薰陶和化育。』

（四）濮基氏 Walter Hines Page 一九〇五年濮基氏說道：『教育有利於國家，受教育之人民愈多，則國家愈好。』

（五）柯乃基氏 Calvin Coolidge 一九二三年柯乃基氏說道：『凡爲美國公民，皆應受自由教育，則各種自由制度，無永久存在之保障，自治政府之緜續，亦無希望，是互相攜手的。』

山教育，沒有自由教育，則各種自由制度，，暴民專政，概由於人民之愚昧，知識與自

這派主張的缺點，在把教育當作現實民

Education is for Democracy。民主政治而存在的

才保障個人幸福的教育，就整個兒看作他的

民幸福的工具、並且民主政治的本身，也就

固屬有他的優點，但我們不應該

嗜嗜的犯了軍國主義派的流弊；並且從現實狀況

來看，所謂民主政治，居多操在資本家手裏；此種情形，以美國爲尤甚、若要把教育當作緜

續現實的民主政治的工具，那就不啻當作緜續資本制度的工具了。所以我們擁護兒童教育特

權的人，對於這種主張，也不得不表示反對。

五、宗教主義派

宗教的種類很多，姑舉和教育曾經發生過最密切關係的基督教來討論。

從基督教的觀點看來，每個小孩子對上帝有一種義務，就同對世人有義務，所以應受教育。所謂教育、不僅在得授知識，還應從精神心智和身體三方面使能躬踐力行。負教育責任的人，若不這樣教育他們，他們死後便不得升天堂，便要受痛苦！

教會中人因以為兒童對于上帝有一種義務，並且以為現在無論那一種教育，都不能使他們盡這種義務，所以堅持『對上帝盡義務』是兒童教育中最重要的部分。不僅每日要祈禱，並且日日要祈禱；不僅有星期學校教育，並且在通常學校中應天天有宗教教育。雖說公家為保持其自己之利益，要拿教育經費來自辦教育，他却不可因為已經抽稅辦了教育，就不再抽稅來為宗教教育之用。若國家因教育款項不能維持兒童之宗教教育，則應與私人機關合作，把這種教育維持下去。

以上可說是宗教者對於教育的觀念。從我們看來，這派主張，很有不對的地方。第一，

這種創辦教育的目的，不是想發展他們的天才。把他們中間的優秀份子，造成大文學家，大科學家（大家看進化論的說素，宗教中人，排斥得何等利害！）而是要用教育造成另一世界的人，使對上帝負一種責任。這樣看來，教育不過是宗教的工具，而非兒童的權利了。第二，他們注重死後的幸福，鄙視人世的快樂。教一般貧苦的兒童，滿足現實的狀況。無論怎樣貧苦，都祇希望到天堂上去享福，不計較人世的快樂。因此資本家便可利用他去做愚民的工具，阻止社會主義思想的發展，而延長資本主義之生命。試看一般資本家願意用錢去發展宗教或宗教教育便是這個道理。第三，因爲宗教教育有愚民的作用，帝國主義者遂又利用他做文化侵略的工具，去麻醉別國家或別民族的青年，使其變成順民，供他們驅使。試觀今日之教會教育團體有那個不是外國資本家供給經費？他們的關係怎樣，是可不言而喻的。總之教育是人的權利，像宗教者利用他做工具——做上帝資本主義及帝國主義之工具——實在剝奪了兒童的幸福，我們主張擁護兒童教育權利的人，是不得不加以反對的！

第二節　慈善的觀念

因慈善觀念而主張公家或公衆担負教育經費的，可以稱做慈善主義派。這派並無利用教育以達何項目的的意思，也不是要利用兒童做什麼工具的。（我們在此地應當注意假慈善一

種的人。假慈善還是離不了利用的觀念。如宗教家利用慈悲而孔，以達宗教目的；而社會野心家，則更有藉慈善之名，以斂錢盜名的，這不可不加細察。）他完全是由於動了惻隱之心，出於眞誠，要想辦教育來濟救貧苦民衆。提倡這種教育的，大都有兩種人：一種是富人、富人所以富，往往有多少人死在他的手裏；俗語說：『一人富足千人窮！』，『不死千家，那成一家！』。倘使這些人去提倡慈善教育，恐怕不過是强盜發慈悲！第二種，提倡慈善教育的是貧人。貧人辦慈善教育的，却與富人的心理有些不同。不過我們不管貧人辦或富人辦，我們不妨從理論上，實施上看看，這種教育對不對：在理論上，這一種教育可以叫做『嗟來教育』。他們祇因看見一些兒童很苦惱，很可憐，長吁短嘆的出來救濟他們，其熱心固屬可佩，不過他們沒有懂得教育權利的要義，徒拿憐貧恤苦的態度來辦教育。這種見解，根本是不合現代精神的！再看他們的實施怎樣呢？在慈善教育的機關裏，大都是設有工場的，什麼編籐呀，織襪呀，粗看起來，好像是施行職業教育，練習生活技能；但是細究其實，一天往往要作六小時的工，有的甚至要靠此賣錢來充經費，所以在實際上，簡直是童工的變相，如此情形，可以說是對嗎？可以使得嗎？

我們再從這種教育所發出的影響上來看一看：在學生方面怎樣？在社會方面怎樣，在學

生方面，常見當事者到處捐錢，有如討飯一般。過到富紳，大賈，官僚，軍閥，格外的曲意承迎，求賜餘瀝；而在這機關的名稱上，又加上什麼「貧」，「苦」，「惠」，等字眼，使兒童常常感覺到身家貧賤，或自承爲特殊下等階級，常常在惱悶悲楚中過日子。至於在社會方面，更因此而分出貧，富，貴，賤，的階級，種種區別出來，爲實現平等自由的障礙！

因此我們應該打倒慈善主義的教育。現在先舉幾家的態度說一說：美人柯柏萊氏 Cubberley 是反對此種教育的一分子，他所著美國教育史中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有一段說：

「貧民學校的觀念，本是直接從英國的辦法傳遞而來，他是階級制度社會中的附屬品，一個共和國家，建築在「人生而平等，並由造物賦與幾種不可轉移之權利」的經義之上，絕不容其存在，並且這是一種危險的觀念，德謨克拉西的政府，絕不容忍或提倡。贊助這個觀念之人，皆屬於古板貴族或守舊階級，負得起重稅的人，維持教會學校和創設私立學校的人。凡有新共和的市民，有遠大眼光的人，聰明的工人，和具有新英格蘭派思想的人，在主義上都反對把國家未來的市民，分出這種令人憤恨的區別的計劃。他們說：在教會或納費的私立學校裏教育一部分兒童，又把貧苦的分開在公立免費的貧民學校裏來教育，

常把貧窮的火印打在他們身上。這種辦法，一定在社會上產出許多階級。對於吾們德謨克拉西的制度，將來一定發生很大的危險的。」

又當十九世紀之初，美國新求賽州 New Jersey 人民爲反對貧民學校，曾舉出一個委員會，做了一篇告新求賽民衆書 Address to the people of New Jersey，中間一段，說得尤爲動人：

我們絕對排斥貧民教育的這種狹隘觀念，認爲毫無價值，造物對於貧人，是不是另造一副較粗的土地，較薄的空氣，較淡的天空？燦爛的日光，對於貧賤的茅廬，和對於綺羅篇，是不是一樣的照耀？茅屋人家的兒童，對於一切新鮮蒼翠香芬香調馨慈性質的美，是不是這樣的。造物加上了一個出身卑下的印，以致不是和帝皇的白皙兒子有同樣的感覺？或是在心靈上造物加上了一個出身卑下的印，以致貧人的小孩，天生下來就一定知道他的命運，祇該爬行，不該上升？並不是這樣的。造物井不是如此做的。人是不能這樣做的，心靈是不滅的。心靈是無上的。他並不帶有高低或是貧富的記號，他所要求的是自由，他所需要的祇是光明。

我們看上面兩段話，便可知道慈善教育的觀念和制度，不應再使存在。教育是天賦特權，加恩惠。不過現在我國教育家，還有許多人，什麼人都有擁護的義務；用不著誰來發慈悲，加

不明白這個道理，還在那兒提倡或贊助慈善教育，或是抱着漠不關心的態度，以爲這種教育存在與否，都沒有關係。我看大家如果不早早覺悟，把態度改變一下，那末理想的教育之實現，一定是受許多障礙的。

第三節　權利的觀念

根據權利觀念而主張山公衆負担教育經費的，第一要數社會主義教育派。這派的基本觀念，主張教育是人民的特權。在教育特權之下，兒童應該享受均等的教養機會；公衆創辦學校，是完全圖謀這種特權的實現。既無利用的目的，又非慈善之動機，故其教育的方法，主張以充分發展兒童的天才爲原則。孫中山先生是中國提倡這種教育的第一人。他在社會主義之分析的講演裏，有一段話，便是代表這一派的意見，他說：

「……圓顱方趾，同爲社會之人，生於貧賤之家，即不能受教育，此不平之甚也！社會主義學者，主張教育平等；凡爲社會之人，無論貧賤，皆可入公共學校，不特不取學膳等費，即衣履書籍，公家亦任其費用；盡其聰明才力，分習各科。即資質不能受高等教育者，亦按其性之所近，授以農工商技術，使有獨立謀生之才，卒業以後，分送各處服務，以盡所能；應幾教育之惠，不偏爲富人所獨受；其貧困不能

造就者，亦可免其憾矣。……」

現在我要把中山先生的這番話，如以補充發揮，分成七點，說明如下：

（一）養——一切教育之始。

（二）養而能教。

（三）教而能盡其才——充分造就天才員保障等。

（四）盡其材而能用——保障出路。

（五）用而能盡其材。

（六）盡其材而能令其久於其位——人老之保障。

（七）久於其位而能與以意外危險及年

現代教育最大的錯誤，大概說來：可以說是有人民而不能養；（教和養本不能教；或是教而不能盡其才；或是盡其材而不能久於其位；或是久於其位而不能與以意外危險及老年之保障。這幾句話，大概可以包括現代教育通有的病象。我們要把這種病證醫好，必須加以根本改造：第一要謀人民養教的機會。管子說：「衣食足而后知禮義，倉廩實而後

知笨厚。」，這話十分表示養的重要。第二要養而能教，大家要知有了養，必繼以教。孟子說道：「飽食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便是表明這個意思。第三要教而能盡其才，那便是要充分的造就天才的意思。我們知道人的智愚稟賦是不同的。講智力測驗的人分成好多類，我們暫時約略分上，中，下，三類，畫一個人數和才能的關係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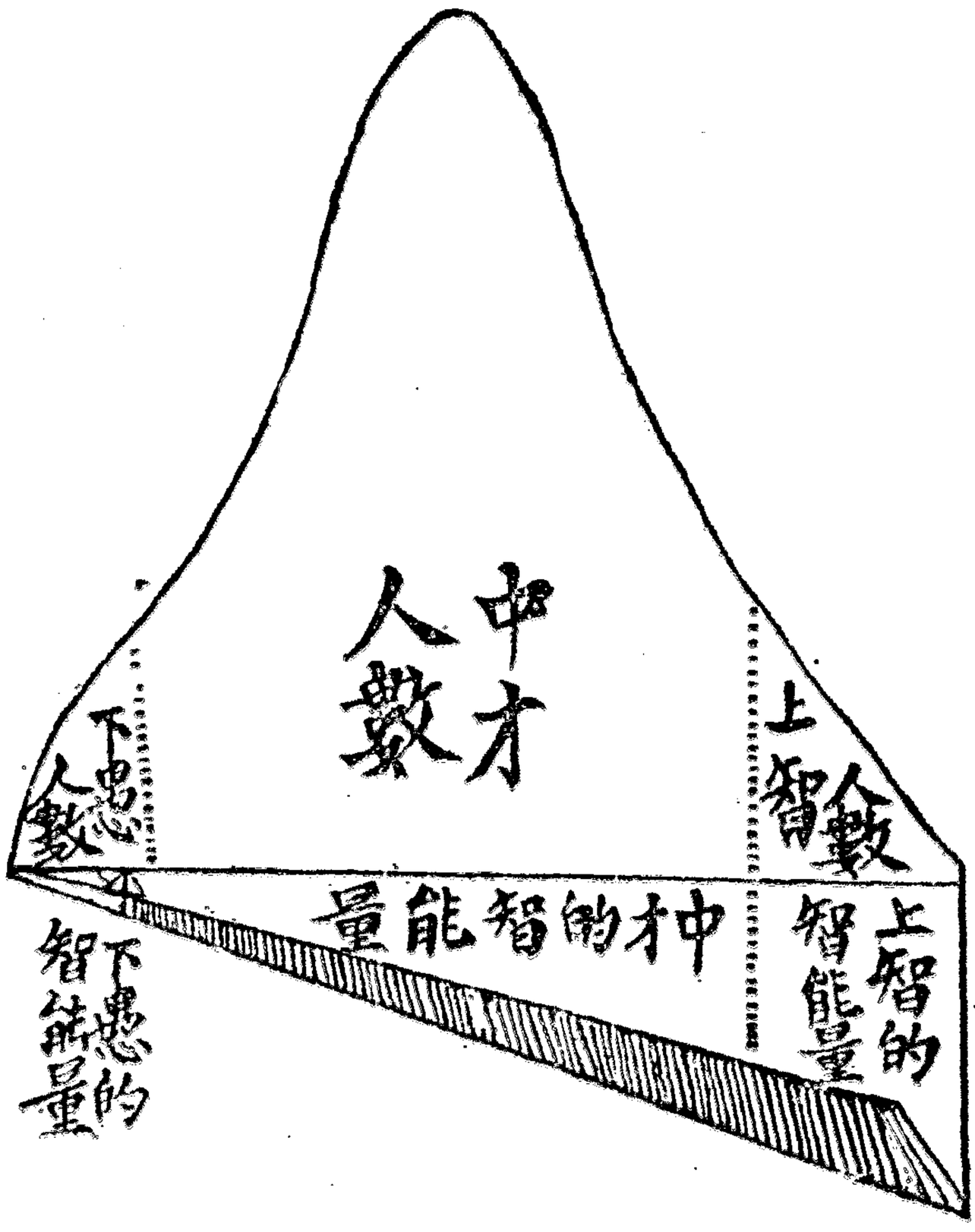

直綫的上面，是各類才能人數分配的常態，直綫下面是各類人才所發展的「智能量」。下愚的，才能自然較少，上智的才能自然較多。理想的教育，應當把這些智能，盡量發揮出來；可惜現代的教育，都是教而不能，

盡其才，圖下一條黑塊，便是表明潛蓄的智能，未得機會發展的部分，這種損失，何等可惜！自古以來，不知有好多大文學家，大科學家，大哲學家，大藝術家，這樣的犧牲掉了！

這裏可附帶討論天才的問題，有人說：『眞天才是不會被埋沒的；試看古今來的大偉人，大發明家，有許許多人都是出自貧苦之家，未受著教養機會的；所以天才的問題，不須我們煩心。他們自己可以造就出來的。』講這樣話，就等於說：『眞正身體好的人，不怕什麼病菌的。試看他們住的髒地方，吃的髒東西，倒也活到七八十歲；有許多講衞生的人，倒反死在他們的前面呢！所以衞生問題，不須大家煩心！』一樣。我們要知道有些身體好的人，固屬不衞生沒有死，但是還有許多身體好的因不衞生而死，他們却未看見。少數貧苦人家的天才子弟，固屬有能造就出來的。但是還有許多，却因爲缺乏機會而埋沒掉了！主張眞正天才不會埋沒的人。大都是出自貴族自私的階級。他們心目中以爲富貴貧賤，就是智慧高低的代表，所以不必替貧賤的人去打主意，眞正天才不須設法造就也得自然出來的。這種思想，實在誤謬到極點！我們要知道，富貴人家境遇好，機會多，天才的子弟容易出現；貧苦的人家，境遇苦，天才的子弟，難得出現。倘使人人皆有充分造就的機會，我想大學問家；大發明家，不知要產生許多，其現象可以看下表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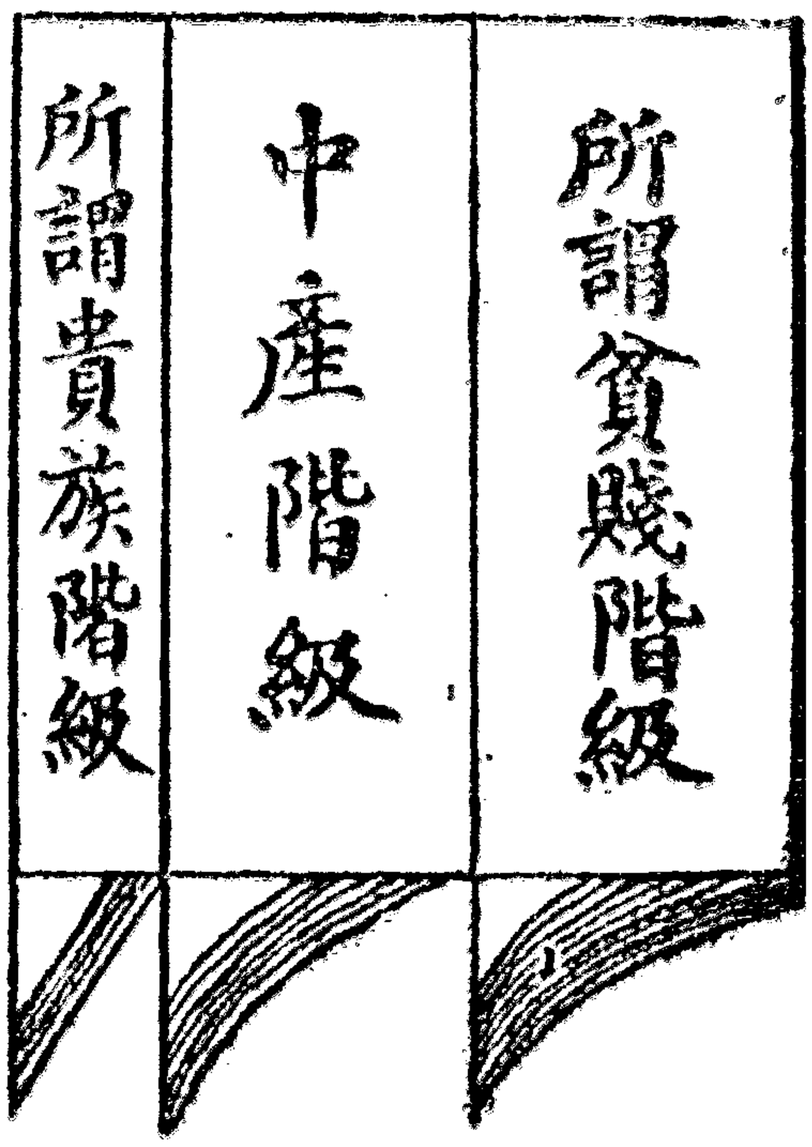

圖內假定三個階級，下面白的地方，是表示天才得有發展的機會而有成就的人，黑的地方，是代表天才未得發展的人。大家祇有看見貴族中多產生天才，不知貴族享受得好，無衣食之慮，天才自然容易出現；至於中產的和貧苦的平民階級裏，因忙著衣食，而把天才埋沒，圖中有黑塊的地方，便是代表的這些人，這是何等可惜！我們如果本著社會主義的教育理想，把全數的天才，都造就出來，人類的進步，不是要一日萬萬里嗎？現在世界上各國，沒有那一國不埋沒天才的。中國教育不發達，天才被埋沒的尤其多，眞可痛心呀！第四，不但要教盡其才，還要能用。這一點就是公家應有保障出路的辦法，學生學成之後，分發各處去

服務，個個都要支配好，不要使學生在學校裏學得精深高妙，但是一出校門，祇好仍回到家裏去吃飯，抱抱小娃娃就算了事。第五更進一層，要用而能盡其材。古人說：『有一國之材，有一鄉之材，有一村之材。』吾人造就各有不同，長於文學的，未必有藝術的才能，有政治的才能，未必有科學的知能。我們對於學開礦的，便應使他去辦礦務，不要去做警官；學藝術的，也不應使他去教國文做學監。現在我們中國。弄得這事不對，那事不對，一方面固屬於人才缺乏；他方面也却由於把各種人材擺錯；弄得大多數的人不能盡其所長，其中的犧牲，實在太大了。現在再畫一個圖來表明這種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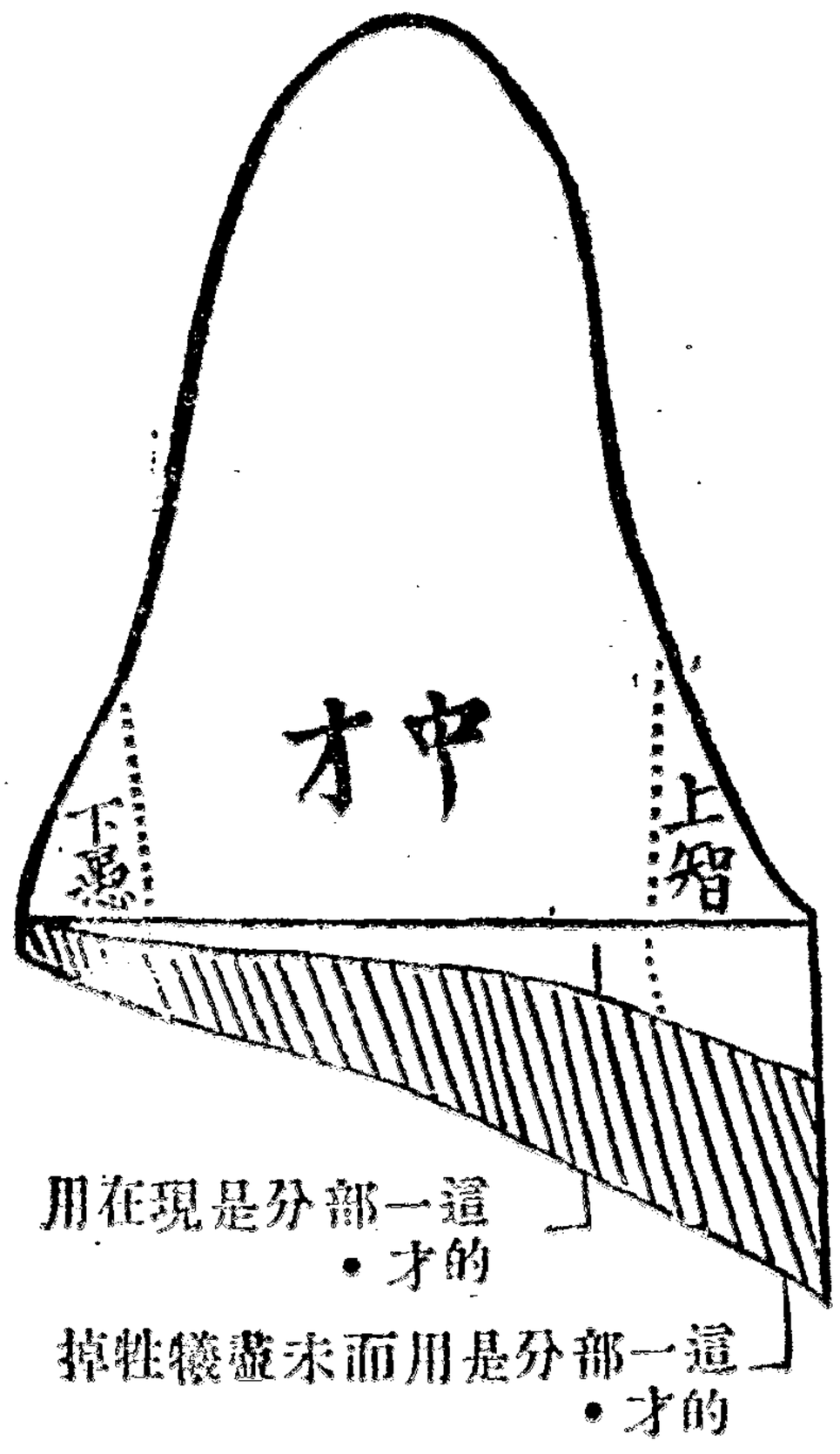

第六、用而能盡其才之後，還要能令其久種辦法。譬如學工程的人，做到工程師了，而雨飄搖之中；因之就要存五日京兆之心，他的後，更謀有設法弄錢，以防萬一。這樣事情還箇保障教育人員提案，結果只說是送給大學院參考；其實教育人員沒有保障的辦業決不易辦得好的！我們中國各種事情，有很多的失敗，都是人員不保障的緣故。不過保障人員，必先有一個前提；就是要訂定標準，先加以考試，加以甄別才行，今年我在南京演講，問大家對於人員保障贊成嗎？他們沒有一個不舉手，表示贊成的。又問保障之前，先要加以甄別考試，贊成嗎？就有一部分人不敢舉手了，但是大家要知道，如果不甄別，不依標準，那末豈不是把無能力的人，也保障起來了嗎？所以這一點不可不注意。

第七、對於久於其位之後，還要應與以意外危險及老年的保障，現在普通人的收入，不要說積蓄，往往連家用都不夠，這樣那末一遇危險，便致孤寡無依，或老死溝壑，這豈不是又使人不能安心做事嗎？所以公家應規定一種制度，保障意外危險，並使得年老不能做事的，有養老的保障。

上面幾點，是我對於孫中山先生的話，加以補充發揮的應見。我們中國的現狀怎樣？大略可以用左面的一個圖來表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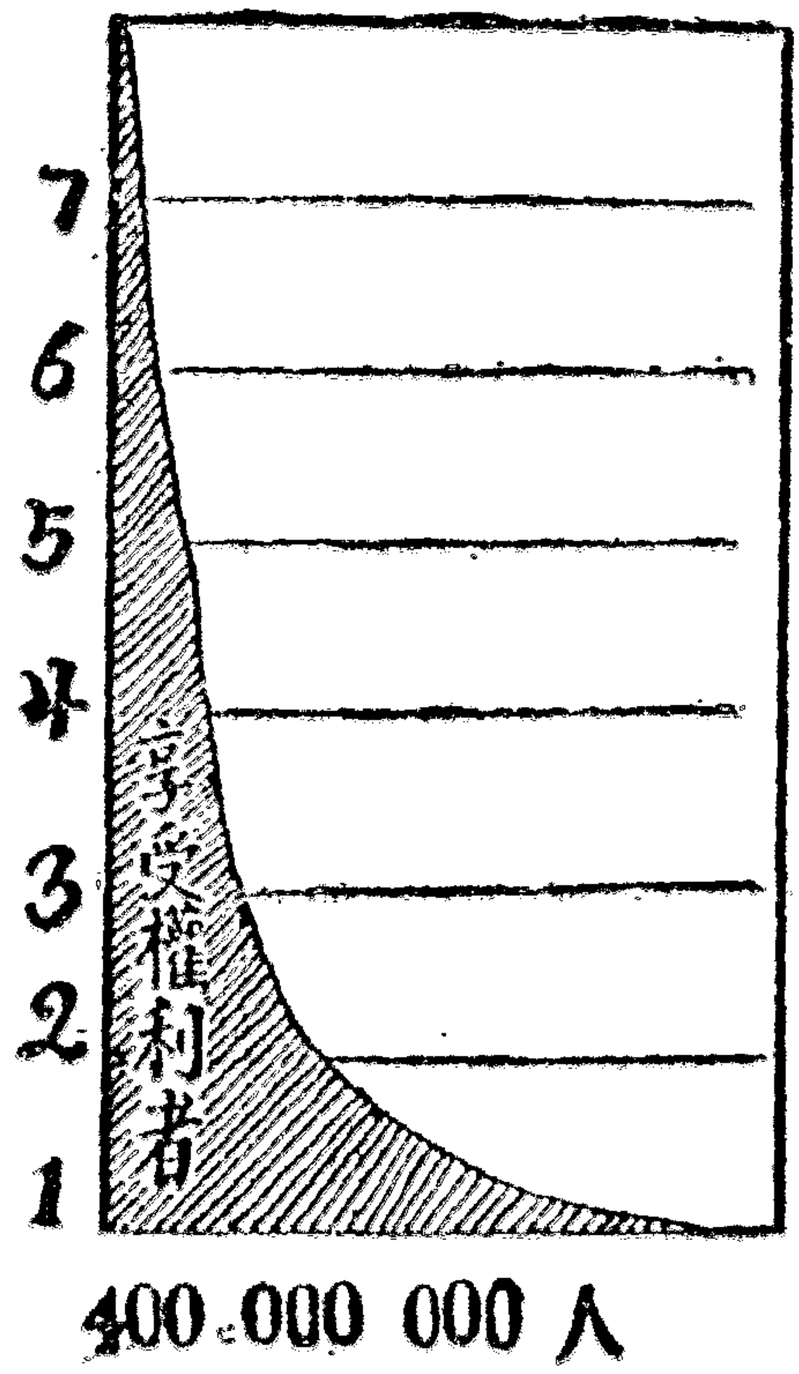

一、是表示養，二、是表示養而能教。這七個格眼，是大概是表前面說過的七項，有黑線的一部分，是表示享到這種權利的人，愈到上面，享受愈少。我們現在要改造教育，應該對著這種現象，設法解救才是。

現在再講一講社會主義者的理想，與民治主義者的大別，就是民治主義派的人，祇注意到「教育機會均等」，而社會主義教育者所主張的教育權利，是要「教養機會均等」的；就是

教育機會之外，還要加上養育機會。並且把養育這件事，看得更外緊要，這是一個很大的分別。現在大家都在嘆兒童本位的教育了，但是那一個曾把兒童本位的意義，詳細做過一部書的？他們還是重教不重養，祇知教而不知養。我看他們還沒有澈底明白『兒童本位教育』的意義呀！

我說到這裏，或者有人要說：『你講了一大段無聊的廢話，有意揑著一個名詞來亂吹，我們有了教育就是，管他什麼權利也好，義務也好，利用也好，慈悲也好。』這一派人實在對於哲學背景，基本觀念，沒有弄清楚。爲什麼死或重於泰山，或輕於鴻毛？這就是哲學背景不同呀！照他們的說法：那末人祇要有飯吃好了，不管他吃的是光榮飯也好，吃嗟來的飯也好，或是吃龜子王八的飯也好！抱這種見解的人，實在缺乏哲學上的認識，思想太簡單太狹隘了！教育權利四個字，雖說僅是一個名詞，但他的哲學背景却是很遠大的。我們若是接受了這個基本觀念，那末關於教育上的種種見解和態度，便須根本改變。猶之乎我們在珠江中看沙面樹木的風景，和走入沙面去看各棵樹木的景緻，一定是有許多變化，許多不同的意義。教育也是這樣。他的哲學的背景，是非常重要的。教育哲學上的基本觀念，是一切教育設施進行時的嚮導。我們若使選錯了嚮導，那末便要誤入迷途。所以大家對於這一點，要認

得特別的清澈才是。

增加教育經費，第一個要素，是增高地方富力。教育經費，和社會經濟狀況的關係很大。不過怎樣才能把經費增高，却不可不加以研究。茲就鄙見所及，貢獻八個增加教育經費的要素，以備國人參考。

第一節　增高國民富力

增高教育經費，是增加地方富力。教育經費，和社會經濟狀況的關係很大。不過怎樣才能把經費增高，却不可不加以研究。茲就鄙見所及，貢獻八個增加教育經費的要素，以備國人參考。

第一節　增高國民富力

增加教育經費，第一個要素，是增高地方富力。教育經費，和社會經濟狀況的關係很大。不過怎樣才能把經費增高，却不可不加以研究。茲就鄙見所及，貢獻八個增加教育經費的要素，以備國人參考。

增加教育經費，第一個要素，是增高地方富力。教育經費，和社會經濟狀況的關係很大。不過怎樣才能把經費增高，却不可不加以研究。茲就鄙見所及，貢獻八個增加教育經費的要素，以備國人參考。

第一節　增高國民富力

「……至于手力所不能到之處，則以我輩，以換其精巧之機械，以補我手足之不足，則生產日加，財富自然充裕。學讀書，識字，學問，智識之外，當注重于雙手萬能，力求實用。凡能助雙手不依靠于人。必期製造精良，實業發達，此亦學校所有事也。」

孫先生的辦法，一方面是提倡國民普遍生產，一方面又提倡學校力求實用，促進生產。

這兩點，實係根本要圖，為教育經費謀百年大計的人，不可不于此留意。

第二節　開闢教育富源

增高教育經費的第二個要素是開闢教育富源。現在籌謀教育經費的，祇知拿現成的款項來用，而不知為教育開闢富源。美國有好多私立學校，如哥倫比亞大學，年支美金五千餘萬，而是靠着該校生產事業的收入。據說紐約的電燈，每幾歸入該校。諸如此類的生產事業，美國人拿來維持教育經費的很多很多。中國的社會，雖不能與美國相比，但是有許多生產事業，如公有果能提倡創辦，積久下來，亦未嘗不可增。林。電。影。院。等。等，都是輕而易舉，費本不多的事。

加一部分的教育收入，祇看教育界人士努力罷了。

第三節　利用無益資財

增加教育經費的第三個要素，是利用無益資財。中國社會上最無益的產業，要算廟產了。談起廟產的數目，實在令人聽得可駭。據確實調查，祇江蘇丹徒一縣的廟產就有五千萬之多。中國大寺院叢林，無慮千萬，準此以推，全國廟產，至少有二十萬萬。試問這樣多的資產，留在那班爲蠹社會的僧閥手裏，不拿來創辦教育，豈不可惜？我于今春，曾著廟產興學運動一文，主張「打倒僧閥，解放僧衆，劃撥廟產，創辦教育」在各處宣傳鼓吹，頗得教育人士的同情。後經南京特別市教育局長陳劍脩君在全國教育會議提議，經審查之結果，交大學院內政部審核，未有圓滿的結果，實在可惜。盼望教育界人士繼續努力奮鬥，直達到移撥廟產，創辦教育的目的而後止！

第四節　改良教育稅制

增加教育經費的第四個要素，是改良教育稅制。教育稅制的改良和增高教育經費的關係，可分種類，程度和方法三點來說明。

一　稅之種類——另闢教育稅源

凡欲從稅款裏增加教育經費，應該注意籌劃教育上的新稅源，不可在一種已有的稅裏，無限制的增加。中國各省地方教育經費，以田賦爲大宗。田賦制度在中國已有數千年的歷史，從這裏附加，當然比開闢一個新稅源來得容易。不過中國的農人，負担賦稅已經比納別種稅的人苦得多，加了再加，終不免引起反對，而於施行時，發生許多困難。新近江蘇爲增加教育經費，當另籌出路，如遺產稅，營業稅，奢侈稅，鑛山稅等，皆是很好的新源泉。

前節所說，係指稅之種類而言。但若就已經徵收得很苦的稅當中，另換一種辦法來徵收，也可減少困難，增加稅收。再拿畝捐來說明，中國各省的田賦似乎已經很重。但是我們要知道，現行賦制，是不分貧富，依照同一稅率徵收。義教畝捐附加，也是一種辦法。這種辦法，富人計了便宜，貧人却吃了大虧，所以免不了怨聲載道。現若改變辦法，採用遞進的稅率，只加重富人的負担，使貧民生計，則雖增加畝捐，也不致發生什麼困難。

二　稅之程度——採用公平稅率

三　征稅方法——革除中飽流弊

稅收機關的差事，中國人向來目爲『肥缺』。肥者，中飽而肥之謂也。我們知他們怎樣中飽。只聽說有些稅所機關，人民經手的稅，只有十分之三到公家，其餘的就都被人侵吞了。至于賦收機關，尤其腐敗不堪。我們附加了一種教育稅，他們便添了一個發財的機會，說來實在痛心！我們以後征收教育稅的時候，務須在這一點上注意。

第五節　擴大教費單位

增加教育經費第五個要素爲擴大負担教育的單位。孟子曾經說過：『庖有肥肉，廐有肥馬，民有饑色，野有餓莩』。從民有饑色，野有餓莩看來，好像年荒到樹皮草根都沒有得吃的地方，富到征收某種程度的教育經費，毫不費力；貧的地方，雖征收到怨聲載道的時候，也是這樣，富裏的馬，都養肥了！教育經費，不能維持極低限度的教育。即如江蘇此次舉辦八分畝捐，據說在江南有很富庶的幾縣，從八分畝捐，所收的稅款，拿來辦教育，綽有餘裕。另有江北幾個貧縣，雖加至每畝二角，還是不夠。在一省之內，各縣的情形如此；全國之內，各省情形，亦復如此。至少是形成中國教育經費困難的一個原因。我們若是打破地方的界限，擴大負担教育，在全國教育

經費總數上，雖未增加，但是在教育效果上，無形中却不知增加到好多了。

第六節　鼓勵人民協助

增加教育經費的第六個要素，爲鼓勵人民協助學校的經費。協助的方法，或用錢力，或用勞力，茲分述如下。

一　用錢力協助教育經費

用錢力協助學校經費。中國近代捐款興學的人，如陳嘉庚富至百萬當然要受不少的鼓勵，蔣維喬先生的言行，一定要寫到如武訓那樣的，竟能行乞興學，是不必說了。却有能捐款興學，是不必說了。我們試讀他記武訓興學事，他說：

> 武七歲喪母，子然一身，晝行乞，夜績麻，得一錢，卽存之，漸積至萬餘。人稱曰孝丐，執不可曰『吾興學之念。未或一日忘也！』先生家貧，行乞以度日，飲食必先其母，慨然欲創建義學。人勸之娶，人稱曰孝丐，執不可曰『吾興學之念。未或一日忘也！』先生家貧，行乞以度日，飲食必先其母，慨然欲創建義學。人勸之娶，自以孤貧，未開其義，咸助之。延師課讀，束修必豐，禮意尤極周摯。在堂邑柳林集購置地畝，建造學舍，遠近諸生，具盛饌饗師，而請邑紳爲之主，自立門外，屏營以待。讌罷，則入啜其餘，自以乞人，不敢與師抗禮也。一日，師晝寢，武見之，入學之日，武先拜塾師，次遍拜

則長跽牀前，久之師醒，見武攜起，自是不敢畫寢。學生有輟業嬉戲者，亦長跽以哀之，學生相戒不敢怠。邑令聞而義之，呼至署，與語不答。與之食，弗食而去。其所設義學，始於柳林，次及館陶臨青，凡四所。光緒二十二年四月，病歿於臨，年五十有九。武七爲人，形貌寢陋，身肥短，頭蓄髮一握，蓄左則去右，蓄右則去左，蓁蓁然若狂愚，然其行事，惟以興學爲事。以一乞人，而敎化及三州縣，何其盛也！既遂其興學之志，而行乞宿破廟如故，不肯娶妻育子，圖一已之樂，非所謂奇節醜行，得於天者獨厚與？武七之事，言之已詳，余擇其尤雅馴者著於篇。其人生前無名字，地方有司，以其熱心訓誨從而名之曰「訓」，至今山東人士，皆稱武訓矣。

二　用勞力協助敎育經費

用勞力協助敎育經費的方法，孫中山先生說得最透澈。他在一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裏，主張敎育是自治區城中少年男女的權利，什麼學費書籍，和兒童的衣食都應當由公家供給，還要爲年長的謀養育智識的地方。他這種擴大的計劃當然需着特別多的經費，但是中山先生都以爲不足慮，他提示了一個勞力協助敎育經費的辦法，他說：

「……或疑經費無從出，此不足憂也。以人民一月義務勞力之結果，必足支持此費。如仍不足，則由義務勞力之內議加，或五日或十日，以至一月，則無不足矣。一境之內，如人盡所長，爲公家服一二個月之義務。長於農事者爲公家墾荒，則糧食足矣。長於織造者，爲公家織布，則衣足矣。長於建築者，爲公家造屋，則房舍足矣。如是少年之衣食住，皆可由義務之勞力成功。自治區之人民，各有雙手，只肯各盡其長，則萬事具備矣。不必於窮鄉僻壤，搜括難得之金錢，籌集大批之款項，始能從事於自治也。只要人人能知雙手萬能，勞工神聖足矣。」

孫中山先生這番話，雖屬近於理想，但若全國人民，果眞如此做，亦未嘗不能辦到，祇看國人對於擁護兒童教育權利的興味到什麼程度罷了！

第七節　防止行政流弊

防止流弊和後面第八點，都是消極方面的。但這都不可忽視。現在各教育機關往往在經費裏有許多黑幕。我在廣西調查地方教育行政人員養成所的學員，他們報告幾種普通的流弊，如拿學校或教育機關裏的錢，去做投機事業，倖而中，其利益爲私人所得，不倖而負，那末這宗損失，便歸於學校。又如於大洋小洋之間，顚倒漁利，亦極普通。此外像投標建築等

等，也都是他們作弊漁利的機會。大概教育行政當局及庶務會計一類人員，清廉者固不乏其人，而利慾薰心，通同作弊的亦復不少，若把這種流弊革除，教育經費，無形中便加多了。

第八節　減免無形消耗

減免教育上的無形消耗，也是間接增加教育經費的一種方法，教育機關中一項，如果管理得法，至少可減去百分之五十極了。別的不說，且看學校裏最普通的講義紙和用本，國出的新開紙兩種相較，相差每頁的消耗。我在南京中學當校長時，曾算過用毛邊紙和用本國出的新開紙兩種相較，相差每頁就有六釐之多。全國的中等以上學校，如果對此加以留意，一年便要省到二十四萬元左右。這不過是極小的一端，類此可以注意的地方，正不知多少呢！

上面我所舉的八點，如果能夠完全做到。那末教育經費的增加，也就不成什麼問題。不過有一點要聲明的，在現在社會情況之下，我們才要這樣去費力籌劃。如果將來社會的組織有進步有改變了，那末這八種方法，有幾種却可以無需我們煩心了！

十七年十月

教育經費增高問題

教育經費獨立問題

郁爽秋

教育經費獨立應受保障，載在黨綱，久爲國人所通曉，似乎無庸討論。但是國內一般人士對於教育經費獨立的原因和獨立的方法，尚有許多不能明瞭。所以我來貢獻一點意見備他們參考：

第一節　教育經費應該獨立之原因

一　專家意見之紛岐

關於教育經費獨立問題有兩派意見，一派是市政專家，一派是教育行政專家。詹姆斯 H. G. James: Applied City Government,葛德祿 F. J. Goodnow: Municipal Government,孟羅 Munro: The Government of American Cities and Methods to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之流，皆相信教育是市政的一部分，和衞生，建設，財政等部是一樣的重要，不應該另砌爐灶，設出徵稅的機關，既不經濟，又甚危險。三人中祇有孟羅見解較爲廣大，他主張由城市政府用經費政策來控制教育政策。這話說來很覺動聽，不過從我們教育者看來，有些不妥當罷了！

教育行政專家的都與此相反，他們相信要教育脫離政治的漩渦，非教育經費獨立不可，柯拍烈說：

『把政治排出城市與學校行政之外，一個重要步驟是要把城市教育局和市政府差不多完全分開。

我們美國各城市的經驗，明明白白的表顯，決定學校稅款的權力，應當從城市參市會的控制裏拿開，在議會所規定的幾種法律限制之下，交給教育當局去規定(E. P. Cubberley: Public School Administration p, 104)。』

施菊野氏 G. D. Strayer. 也說：

『教育局的經費應當獨立，凡是研究過公共教育各種問題的人，無不贊同(Know and help Your Schools, Report III. P, 11.)』

此外如弗納沙氏Frasier莫高愛Mcgaughy朱賽勃Jessup濮克Packer 惠特來 Whitley 諸氏皆極力主張教育經費的獨立。

二　教育經費應行獨立之科學研究的證據

教育經費所以應當獨立原因，在美國人方面，有他的法律和歷史上的根據，我們不必管

他。但是有兩篇科學研究的東西，很可證明教育經費應當獨立，茲分述如下：

（一）弗納沙氏的證明

弗納沙氏研究一百六十七個美國城市教育經費獨立和不獨立的教育結果，他選了六個準尺來測量這些城裏的教育效率，這些準尺是：

1. 十六歲和十七歲的學生在校之百分數；
2. 四十個兒童以下的小學班級之百分數；
3. 佔六十平方呎以上的遊戲場面積的兒童之百分數；
4. 小學畢業後，有六年以上學續的教師之百分數；
5. 全日在校且在城市政府所有的適當校舍內，上課的兒童之百分數；
6. 小學女教師由一九一三年度至一九一九年度增加的薪水相當於增加的生活費之百分比。

根據這六個準尺，弗氏製出了一個指數，比較各城教育效率的高下，他最後得的結果是：

1. 教育經費獨立有健全的原則；

6. 教育經費獨立並不違反徵稅的原則；
5. 教育經費獨立實際用起來比較的好；
4. 教育經費獨立能助成教育政策之繼續；
3. 教育經費獨立對於社會有適當的財政保障。
2. 教育經費獨立，能使學校脫離政治的漩渦。（以上見 G. M. Frasier: City School finances）

弗氏所選準尺雖有一二條不甚圓滿（批評弗氏的話，請參閱拙著 Objective Measures Used in Determining the Efficency of The Administration of Schools）但是他這篇研究大體上却極有科學的價值。

（二） 莫高愛氏的研究

莫高愛氏復用弗氏指數在三百七十七個城市裏做同樣的研究，得出下列的結果：

1. 教育經費獨立的城市，保留十六歲和十七歲的兒童，在學校裏比之不獨立的城市要多得

2. 教育經費獨立和特別的城市，每兒所佔遊戲場的面積，比之不獨立的城

多：

3. 在教育經費獨立的城市，小學女教師，比較高於不獨立的城市；

4. 教育經費獨立的城市，全日在校并且在城市政府所有適當校舍內上課的兒童之成數，比不獨立的城市多；

5. 教育經費獨立的城市由一九一三年度至一九一九年度女教師的薪水的增加，比之不獨立的城市要成功得多；

6. 小學校班級大小的差異，在這三組城市裏或許沒有什麼意義。

眞氏研究結果雖與弗氏不很相同，但是在大體上也却證明教育經費應當獨立。

(三) 一般教育局長的意見

美國一般教育局長很贊成教育經費獨立。主要原因據他們的報告是：

1. 城市參議會因不知學校之需要，所以在通過教育預算的時候，毫無科學的態度，考慮預算，因此不能聰明，學校的工作不免因此大受阻礙；

2. 教育應該和政治的組織分開愈遠愈好；

育經費應該獨立的理由，差不多完全可以適用。

3. 把教育和政治分開，使教育的政策格外能夠繼續。

以上所說雖說偏於美國城市教育方面的情形，但是其中所包含的原則，拿來解釋中國教育經費獨立，却不研究保障教育經費獨立的方法。結果有好些地方，名目上雖是獨立，實際上還是不能獨立，或許有時比不獨立還要壞，使反對教育經費獨立的人，站在旁邊暗笑。

第二節　教育經費獨立的要素

第二個問題我們要答覆的，便是教育經費獨立的方法。現在中國教育人士祇知喊着教育經費獨立，實在旁邊暗笑。

一　教育基金之確定

保障教育經費獨立的第一個要素，是確定教育基金。世界上先進的國家，皆認爲至要之圖，有的是指定一項收入，做普通教育的基金；有的是拿某項收入來做某一種教育用款的基金，務使普通或特殊的教育用款，有根本的保障。我國在前清時代，各地原有學田制度，却是基金的用意。民國以來，軍事頻興，生靈塗炭，教育現狀且往往不能更談不到基金的籌劃。目今軍事結束，建設事業，首在教育；盼望運動

的人，注意基金的確定，如庚子賠款，如公有林，如城根基地，如廟產，皆是當拿來充當教育經費的基金。

二　教育稅源之劃分

保障教育經費獨立的第二個要素，是劃分教育稅源。有些人以爲祇要爭到法律上規定教育經費佔全體收入百分之幾的地步，便可算達到保障教育經費獨立的目的。這種見解，實屬不妥。因爲法律上規定的成數，原是在不能獨立的制度下，不得已的辦法，實際上沒有什麼保障。若眞要教育經費獨立，便須劃清教育稅源，由法律規定那幾項稅源歸教育項下徵收。不過各種稅源中，有些係帶有不穩性的，如田賦，牙稅潤糧賦稅等等。有些是帶穩定性的，如捲烟稅，遺產稅等等。我們應當選擇穩定性的稅源，使教育的進行不致因意外危險發生，而受阻礙。蘇教育界在前幾年爭得捲烟特稅爲教育經費，所以教育事業的進行，很覺順利。革命後，捲烟特稅收作國稅，以田賦抵補教育稅源，教育經費遂由穩定的地步降而至於危險狀態之中。所幸一年以來沒有發現大的災荒，尙可勉強維持，否則一般中等學校早要關門大吉了！

各稅源中，有些係具獨立性的，如各種正稅是；有些係帶有連帶性的，如各種附稅是。

連帶性的稅源，在將來征收的時候，不能同正稅的征收脫離關係，往往影響到經費的獨立，所以我們應當選擇獨立性的稅源。

三　預算制度之獨立

保障教育經費的第三要素爲預算制度之獨立。預算獨位的意思，係指的教育行政當局應當根據科學的計算察看他所管轄範圍內的教育需要大小，自行編制預算，給教育立法機關（或美國之董事會，或任何別的教育立法機關。）審核通過。教育立法機關，若要削減預算，或預算中某項數目，須得編制該預算的教育行政當局之用意。因爲教育的需要，祇有總數，（例如）

應當根據科學的計算察看他所管轄範圍內的教育需要大小，自行編制預算，給教育立法機關。）審核通過。教育立法機關，若要削減預算，或預算中某項數目，須得編制該預算的教育行政當局之用意。因爲教育的需要，祇有總數。（例如美國之董事會，或任何別的教育立法機關。）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自己知道。他種團體，不明個中情形，如何能把他們的預算任意干涉任意削減呢？可惜中國教育行政的立法機關，向來就是政治當局或是普通立法的機關，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自己知道。他種團體，不明個中情形，如何能把他們的預算任意干涉任意削減呢？可惜中國教育行政的立法機關，向來就是政治當局或是普通立法機關，

教育預算獨立的道理，以爲教育機關把預算開來，多少都留了一點還價的「虛頭」，不可不

教育預算獨立的道理，以爲教育機關把預算開來，多少都留了一點還價的「虛頭」，不可不

打個折扣。於是乎聰明自己豪興，隨意鈎去若干萬，聽教育當局去支配。在這種情形之下

若使教育當局來得狡猾確是帶了「虛頭」的，打下折扣來正好差不多，倒也罷了；若使他老

實一點，照實際需要開出預算，經這一度亂七八糟的削減，不免要陷於無辦法的地步，並且

要被人罵不善於辦事呢！於是誠實的人也漸漸變成狡猾，結果教育界當局無一個不狡猾不盧

報。開出來的預算，有時簡直不成話說。政治當局或立法機關，個個都懂得這個把戲！——有許多却曾親身頑過的，——於是乎格外拿起大斧頭來亂斫亂削，削得體無完膚。所謂教育預算也就完全弄糟了。現在我們要保障教育經費獨立。務須辦到預算獨立這一點，不然就不成其爲教育經費獨立。

四　加稅權力之獨立

預算制度獨立，必先有獨自加稅的權力，否則還是辦不通，因爲預算制度，雖說不受干涉，當局或立法機關手裏，仍不免要當時受他們干涉，使教育的進行發生許多阻碍。我們要謀教育經費獨立，既爭得製定及通過預算的權力，同時不得不爭自由加稅的權力。不過我們應當注意所謂加稅權力，并非毫無限制。大概立法機關應當規定一個最高可能稅率限度。在這個限度之內，聽憑教育當局酌量需要，自由增加。譬如捲烟稅指作某省教育經費，照目下情形，抽百分之十已經夠辦該省教育。但是該省立法機關，不妨規定百分之五十爲最高稅率限度，由該省教育當局，酌量教育需要自由增加，無須得立法機關的同意；直到要超過限度的時候，再請立法機關規定。如此辦法，可以減少立法機關許多限制

和阻礙，教育經費的獨立，也才可以不受影響。

五　征收機關之獨立

保障教育經費獨立的第五個要素，是征收機關的獨立。目下所謂教育經費獨立的稅源，係指田稅附加，實不便另設機關辦理。二則因爲教育界中人士，往往不明收稅的辦法，若單獨經管征收，不免有許多危險，不若仍託普通財政機關代爲徵收。其原因：一則因爲所有的稅源，係劃分了教育稅源，仍往往委託普通財政機關代征，用費太多，不如託普通財政機關代征，轉覺來得經濟。因有以上三個原因，所以有許多人主張託由普通財政機關代管征收事務。但在實際上又發生兩種缺點，第一普通財政機關代征，係屬代辦性質，當然不能十分認眞；第二，中國到處經費都是困難，財政當局，弄到無辦法的時候，惟有移東補西。不管是那項來源，且先拿去。有未來交到，你亦無法可以證明；第三，中國財政界的積弊，尚未革除，中飽自肥之徒，到處皆有；況屬稅收事項尤難清理。既託普通財政機關代辦，祇好聽其緻報。其中流弊，殊非局外者所能防止。所以我主張教育稅款，應由教育當局自行征收。不過我們應當注意的　第一

，須選取獨立性的稅源，如遺產等稅，尙未經指
難。第二，應當統一全國教育經費的行政權，於
，（詳細辦法參閱第六章。）以減除前面所說的二
經費的目的。

六　保管機關之獨立

保障教育經費獨立的第六個要素，是保管機關的獨立，保管機關之獨立，往往操在普通財政當局之手。因此在支而來的，在征收機關不獨立的地方，保管教費之用款項的時候，就不得不仰他的鼻息。教育的進行也就不免受了影響。所以我主張，保管教育經費的機關要獨立。不過所謂獨立，不是說祇和普通財政機關分開，歸一個什麼委員會管理，存在普通銀行裏，還委員會共同簽字取付。因爲中國的銀行，靠不住的很多，委員會的人，未必都能把款子放在妥當的銀行裏。並且這費系統都弄亂了。所以我很贊成鄭洪年先生籌設銀行的目的，雖說一半爲的保障教育人員的生活，但是這種銀行，在保障教育經費上，有很大的功用。茲將鄭君原提案錄後，以供參考。

教職員爲國家作育人才，職責至重。惟束修所入，恃以事蓄，生計非裕，恆產毫無，矧自少而壯而老，處境不同，生活狀況，亦因變遷；或子女增多，負担漸重，或精力漸衰，難膺艱苦；或因疾病暫時休養，而年功加俸，退職養老金，及恤金，撫恤金等皆未實行；一旦收入不繼，不免甄釜生塵之慨。所宜詳爲規畫儲蓄辦法，爲我教育界同人解決生計上之恐慌者也。查國內各銀行雖有儲蓄之設，但手續繁冗，期限久長，且不普遍。其營業時間亦與教職員服務時間不相便利；此擬創設教育儲蓄銀行之理由一也。普通銀行恆視商業之盛衰，金融之消長，爲營業之機會，故營業狀況起伏不常，惟教育爲教員終身職業，非普通商業可比，宜先求內部之基礎鞏固，不致受外面之影響，乃能力圖發展；且含全國教育界之力而謀一事業之發達，較之一般普通銀行前途希望尤爲無窮；此擬創設教育儲蓄銀行之理由一也。查中央教育基金，各省教育專款，以及教育團體之財產，教育人員之薪俸，散之則所得無多，合之則爲數甚鉅。如有銀行爲之整理，則合全國教育財產而成一有統系、有規畫、有步驟之營業，其進福於教育界爲何如也；此擬創設教育儲蓄銀行之理由一也。茲擬定資本爲五百萬元，除於財政部現辦之教育附備竣事，其存付辦法務求簡便，基金運用務求穩固，以謀教育界同人之幸福爲惟一目的，

如荷
貲同，即請推舉籌備員，訂定規章，
着手籌備，是否有當，敬希公決！

七　用款權力之獨立

去地方分行，有了這個銀行，將來教款收入，可不經過教育經費委員會之手，逕直交存總行，
種種流弊。
種種流弊。
種種流弊。

員會，妥當不妥當，我們且不必去管他。支領據，單就稽核各項收支簿據而論；不知若說是指的各教育機關及各學校的，那恐怕不是幾個稽核委員所能經費管理處顧名思義，祇管到管理一項。在目前祇應該征收保管。關於稽核學校賬目，不是他權限以內的事。若說所稽核的，單指管理處的收支賬目，支稽核究竟收支的審核，應歸入一個有系統的機關辦理，固不應該誰人管理？我以為全國教育經費的提案裏，已經有了規定了。關於此點，或大學行政院辦。不應交給教育機關及各教育機關辦得了的。並且我在統一全國教

教費負担均平問題

邰爽秋

第一節　本問題之重要

教育經費第三個大問題，是均平教育負担的問題。國內人士，只知圖謀教育經費的增高，却忘記了負担均平。要知道負担不能均平，則教育經費愈增高愈足以增加貧民的疾苦，結果不但不使人民歡迎教育，反而使他們恨死教育了！中山先生規定黨綱，主張增加教育經費，但是這個意思，已經包含在這裏了。可惜教育界人士，忽略了這一點，在籌劃教育經費的時候，祇顧經費增高，都忘記了小民的疾苦，實在可惜！今春全國教育會議開會的時候，我提出「請大學院補充教育經費政策通令全國豁免苛細教育雜捐，勵行公平教育稅制，實施教育機會均等案」，當時到會的先生們，沒有注意到本案的價值，雖說審查下來，通過了「通令全國豁免苛細教育雜捐」，但同時所通過的籌劃教育經費的案子，却又有許多地方是增加貧民疾苦的。關於此點，請參閱全國教育會議報告；我也不必多講了。

第二節　公平的稅制之重要

近世各國，受社會主義的影響，莫不根據公平的原理，來改革稅制。今年全國財政會議的時候，潘序倫先生在新聞報（七月一日）上發表了一篇『對於財政會議最低限度之希望』中間有一段主張『裁撤一切不合稅則原理各稅，改累進所得稅及遺產稅以舒民生』很能表顯近代改良稅制的精神。他說：

查近代各國收府徵收賦稅，莫不以能力主義爲最重要之原則。良以富者納稅雖多而不覺其苦，貧者納稅雖微而時覺其苛。爲節制資本救濟民生起見，自當奉能力說爲稅則之標準也。我國古來所徵各稅，如地丁，則不分人民貧富，一律照納；如鹽課，則將稅額加諸人生必要品之食鹽。徒使貧者負担稅額，更較富者爲重。以進步改良之目光觀察之，實皆爲惡稅而亟待改革也無疑。徒以國家大宗收入，賴此爲主，改革殊不易言，近來政府新舉各稅，更多爲一時救急之計，祇求稅額之增加，收取之便利，而未能注意於納稅人之能力。其最著者，如煤油特稅，如麥粉特稅，如油類煤類特稅，則皆爲貧民生活必要之品。於此課稅，不能謂良。如禁烟稅則雖屬寓禁於徵，而流弊極多，爲世詬病。至如出口關稅及厘金雜稅等等；其應一律早日廢除，更不待言。至於改革稅制之種種困難情形，當然在我人逆料之中，但欲求國家進步，民生安甯，何可畏難苟安，因噎廢食，故政府應於最短期

內，將一切不合賦稅原理之各項稅收，一律廢止，另選舉世所認爲最良之所得稅及遺產稅，并用累進方法徵收，俾合能力之說，而濟民生之困。至於籌備改革之期，亦不宜漫無限制，先以三年爲期，即在財部之內設一稅制委員會，計劃各種具體辦法。三年之期，雖不爲久，然政府果能積極籌備，努力進行，則終有達到目的之一日。否則苟安旦夕，任令救急一時之惡稅，遷延不改，遺害民生，殊失國民革命之本旨矣。

第三節　我國教育稅制不公平狀況之一斑

我國教育稅制，和別的稅制一樣，都是不公平的，不公平的現象可分爲種類和程度兩點說就江蘇地方教育經費狀況略報告一下。

一　種類——江蘇地方教育經費之來源

江蘇地方教育經費的來源，可分(一)公產收入；(二)學費收入；(三)罰金收入；(四)稅捐收入，而稅捐收入項下又分爲：1.衣；2.食；3.住；4.行；5.營業；6.貨物；7.產業買賣；8.消耗品；9.迷信；及10其他雜項十大組。茲依其原有名稱分述如下：

(一)公產收入

1.地租

2. 田房租金
3. 公產租金
4. 公產息金
（二）學費收入
1. 學費
（三）罰金收入
1. 忙漕庶課滯納罰金
2. 忙漕滯納罰金
（四）稅捐收入
1. 衣的方面之捐稅
（1）布捐
2. 食的方面之捐稅
（1）主餐方面
甲、田賦

a. 忙漕附賦稅
b. 忙漕特稅
c. 漕米附稅
d. 忙銀附稅
e. 忙銀特稅
f. 忙銀帶征
g. 忙漕加價
h. 漕米帶征
i. 漕米加征
j. 漕米加價
k. 忙漕帶征
l. 忙銀手數料
m. 經征銀餘
n. 一厘征收費

o. 河漕圖稅附稅
p. 串捐
q. 畝捐
r. 加帶畝捐
s. 屯灘畝捐
t. 運糧附稅

乙、主食品

a. 糧捐
b. 粮食捐
c. 米捐
d. 麥捐

2. 佐饗方面

甲、鹽課

a. 鹽課附稅
b. 鹽課特稅
c. 鹽漕田房附稅
d. 鹽忙修志費
e. 鹽課附稅
f. 灶課增加稅
g. 鹽捐
h. 鹽斤加價
i. 鹽引捐
j. 鹽公益捐
k. 灶折附稅
l. 灶地學捐
m. 場灶帶征
n. 場灶
o. 半厘鹽款

p. 場運鹽厘
q. 鹽棧補助金
r. 鹽棧捐
s. 鹽旗捐

乙、其他佐食品

a. 猪肉捐
b. 屠宰帶征
c. 宰賣廢牛捐
d. 牛羊肉捐
e. 猪捐
f. 鷄鴨捐
g. 市雞捐
h. 蛋捐
i. 市八鮮捐
j. 魚捐
k. 魚蝦捐
l. 魚池捐
m. 魚課特稅
n. 魚鮮捐
o. 粉條捐
p. 菱捐
q. 花生捐
r. 瓜菜捐

（3）燃料方面

a. 柴捐
b. 草捐

3. 住的方面之捐稅

（1）房捐

4. 行的方面之捐稅

(1)輪船租港金

(2)船捐

(3)渡船捐

(4)帮船捐

(5)中河船捐

5. 營業方面之捐稅

(1)中牙

a. 牙帖附稅

b. 牙稅帶征

c. 牙稅營業附稅

d. 契牙附稅

e. 印捐中資捐

f. 中資捐

g. 牙行捐

h. 陸陳担捐

i. 陸陳捐

j. 牛行捐

k. 猪行捐

(2)其他營業

a. 短期營業捐

b. 窰捐

c. 典捐

d. 洋商年捐

e. 機厘

f. 礱坊捐

6. 貨物方面之捐稅

(1)牛皮捐

（2）竹捐
（3）木捐
（4）紅砂捐
（5）石貨捐
（6）石灰捐
（7）繭捐
（8）棉花捐
（9）百貨附捐
（10）掃包捐
（11）花菓捐
（12）洋帋車捐

產業買賣方面之捐稅

（1）營產捐
（2）變賣收入

（3）過割費
（4）契稅附稅
（5）驗契帶征
（6）驗契附稅
（7）驗契教育捐
（8）驗契教育費
（9）契紙帶征
（10）契紙加價
（11）田房契附稅
（12）田房契證單費

消耗品方面之捐稅

（1）煙酒附稅
（2）煙酒帶征
（3）門銷酒捐帶征

(4)煙葉捐

9.迷信方面之捐稅

(1)廟捐

(2)寺田捐

(3)寺庵捐

(4)寺廟註冊費

(5)僧捐

(6)經懺捐

(7)香箔捐

(8)錫箔捐

10.其他雜項捐款

(1)市鄉雜捐

(2)花捐

(3)戲捐

(4)義塚捐

(5)灰糞捐

(6)渣捐

(7)登錄特稅

(8)馬路捐

(9)公益捐

由上表可知江蘇地方教育輕費的來源，除公產學費及罰金收入外，大部分即靠着捐稅的收入。而稅收項下的收入，又居多靠着衣食住行方面的捐稅，田賦鹽課那是不必說了。即連房屋布匹，柴草食品一類的東西，居多是影響到小民生計的，也要抽出捐來辦教育。至於灰糞義塚等捐，更外是苛細不堪。虧這班籌謀教育經費的先生們，竟想得到在灰糞堆裏和死人

身上打出主意來。可謂搜括到無微不至了！

我在全國教育會議提議勵行公平教育稅制，實施教育機會均等案裏有一段說道：

異哉國人之籌教費也！不曰就捐附加，便曰鹽斤帶征，苛細雜捐，直接間接影響於貧民之生計者，不一而足。彼北方之武人政客，不恤貧民之疾苦，其苛征暴斂也固宜，至若吾青天白日旗下之教育界，日以解決民生問題相號召者，獨奈何於籌謀教費之際，轉以救吾民者害吾民乎？嗚！教育尚未救民生，民生已先受教育之摧殘，雖謂「教育殺人」誰曰不宜？

又說：

至若鹽斤帶征，尤悖乎公平之原理，而違背人道之精神。蓋貧苦小民，力不能備珍饈非賴以佐餐下嚥者，厥惟富於鹽分之蔬菜，或單純之鹽滷。因此貧民所需之鹽分，必比富人爲多。乃從而苛稅之，加之又加，不以爲怪以挺殺人，何以異於此？

我這種沈痛的話，着筆時幾乎一字一淚。盼望全國教育界趕快起來，免除苛細雜稅，貧民幸甚！

江蘇的八分義務教育畝捐，在今年舉辦了！我對於這種畝捐，一百二十分的表示反對。

我反對理由在『勵行公平教育稅制實施教育機會均等的議案』裏已經大概說過了。我在那裏說：

> 夫良田萬頃，肥肉肥馬之富翁，與薄田三畝，衣食不給之小農，同依八分畝捐之稅率，負担教費。執途人而問之，有謂爲公平者，吾不信也。況吾國爲小農制度之國，百畝以下之田，不足以贍養其八口之家者，居全國人口之大半，今以教育稅制之不當，就田賦一項，已足以影響二萬萬以上同胞之生計，吾輩教育中人，又安能辭其咎?!

當時反對這種畝捐的，很有好幾縣。就中以丹徒縣陳縣長最爲認眞，聽說他爲此事有好幾次呈請中央大學行政院，請求收回成命。可惜此事沒有成爲普遍的運動，而行政院也因一時更無他法劃義教經費，祇得批駁他的呈文，並且把這個案強制執行了！

第四節　對於我國教育稅制的建議

我從民生主義教育的眼光看，爲中國教育經費籌劃一個公平的稅制，在來源方面，主張注意開闢新的稅源，並且覺得富於穩定性和可分性的稅源莫妙於遺產稅。第一，因爲遺產稅，尙未能有確當用途，年年有得死的，那就說年年可以有遺產稅的收入；第二，因爲人是

不像田賦鹽課等附稅不便分開征收。在程度方面，主。張。採。用。累。進。的。稅。率。和。免。稅。的。限。度。現可分述於下。

一　未來教育經費大源泉

（一）各國遺產稅現狀

遺產稅在近世各國差不多沒有不採行的，大概一國的政治愈其和，此稅也就愈發達。加拿大之數州，奧地利亞之各州，瑞士之各縣，英格蘭之本部，都採用累進稅律遺產稅，其累進的程度，並且異常之高。在美國方面也有顯著的進步。大概分支親及直系親屬之『遺產稅』係近二三十年來的產物。一八九〇年時，行這遺產稅的，祇有六州。其後十年間，增二十一州。更後二十年間，則又加二十三州。所以到了一九二一年的時候，美國各州，不採行支親遺產稅制的祇不過幾州了。

至於直系親之遺產稅制，各州採行的，比較遲一點。初行時，頗爲顧慮，並且僅僅乎常用在動產方面。其後稅律日增，免稅限度，逐漸降低，不動產也漸在被徵之列了。在一八九一年，行這種制度的僅紐約一州，後各州相繼仿行，截至一九二一年，不行的，祇不過六州了。

遺產稅條例。下

一 父死子繼，亦必改名登記，故遺產稅較易徵收。中國之習慣則不可，然人民之財產往往以堂名別號爲戶，祖遺父傳，不須更名，亦無庸登記。若遽行歐美之法律，則財產必易戶。雖順。是以中國欲行遺產稅，惟有免除天然之障礙，而承產業免爭端，亦無隱匿之可慮。習慣，查英國之遺產稅歲收至一千六百萬磅之鉅，日本亦收至四百萬元。我國各省承繼爭產之案，無時不有。若徵遺產稅爲數必自雜屬創見，試行不致擾民，要亦良稅之一種開源之一端也。

又買 士毅先生論遺產稅道：

考 遺產係分富民之有餘，而不加貧民之負担。取之於未得之財產，使納稅者不覺厭苛，洵爲善良之稅源。近年以來，財政支絀，擬

辦斯稅，以資彌補，然未嘗議訂稅法也。

產業本屬社會公有性質，繼承別人產業，絲毫未用勞力且不必說。即雖親身賺來的，亦復是直接或間接受着社會之賜而來。以社會之公產，用於社會公益，於理至當。所以遺產稅之征收，在理論上毫不發生問題。

(三)遺產稅與學問題

遺產稅辦學，在美國施行的已有四五州之多，中國方面，去年紹興教育會會議，孟憲承程時煃二先生，又有舉辦「遺產稅與學的議」，「遺產稅與學的理由」，其原文如下：

(一)遺產稅所得稅，無論採「能力說」仰「均需說」，均為正當之稅法。

(二)此項稅法，不加貧者之負担。於富者可取累進之稅率，規定其成數，帶。

(三)以此項稅收普及教育，增加民生樂利，尤合民生主義之理想。

辦法

由大學院聘定教育行政專家及財政專家，擬定條例，呈由大學院長核定，提出國民政府會議，通過公布施行之。

此案已經大會通過，盼望全國一致協力，實行起來，爲我國教育前途造福。

二 公平的教育稅率

中國教育稅制，在種類方面，固屬不公平，在程度方面，亦復不適當。卽江蘇八分畝捐，便是極好的例證。這種畝捐不適當的理由，在前面已經講過。現在要補救這種缺憾，只有採用公平的徵稅方法。這方法中包含兩個特點，一是免稅的限制，二是累進的稅率，茲分述如下。

(一)免稅的限制

免稅的限度，係從某一種限度起征。在這限度之下，就一概豁免。譬如征收畝捐，倘使每畝最低限度爲八分，又假定百畝爲免稅限度，那嗎征收八分捐就只從百畝以上人家起征，而豁免百畝以下的人家。這是減輕貧人負担的一種辦法。

(二)累進的稅率

累進的稅率，是從開征的一點起，稅率隨資產的數目，一同增高——資產愈多的，稅率

愈重。還拿畝捐來說，從百畝至五百畝：假定征收每畝八分，從五百畝至一千畝，就應超過八分；到了一萬多畝的人，也許應該徵到五角或一圓。累進的程度怎樣，雖說不能規定，但是他的目的却離不了，加重富人的負担，而減輕貧人的負担。

施行上面辦法的時候，當注意每家人口的多寡。人口多的家庭，儘管有百畝以上之田，平均下來，也許抵不上百畝以下的人家。最好以人口爲單位，更要注意，成人和幼童等等的差別，以免大家庭的人家吃虧。至於田畝的稅率，更要注意到田地的厚薄，不可單拿畝數來做標準，以上所說實屬於科學方法範圍之內，非本書所能討論的了。

十七年十月

第一節　本問題之重要

教育經費的第四個大問題，是求教育機會的均等。我們應該知道教育經費的增高，教育經費的獨立，和教育負担的公平，都不過是一種手段。最後的大目的還是求教育機會的均等。倘使我們祇求教育經費的增高和獨立，祇顧到教育經費負担的公平，而把教育機會歸到少數人手裏，那我們的教育經費政策，可算根本失敗。所以我們可以說教育機會均等是教育經費的中心問題。

面來說明本問題之重要。

第二節　各地方教育經費差異的現象

各縣的情形亦復如此，現可拿江蘇各縣教育經費的狀況來說明。

江蘇各縣教育經費一覽

(經費數以萬元計)	縣數	縣名
1——2	3	揚中，東海，溧水，
2——4	10	江浦，睢甯，高淳，淮陰，儀徵，蕭縣，六合，宿遷，海門，靖江，
4——6	7	溧陽，金壇，淮安，句容，灌雲，奉賢，沛縣，
6——8	7	崇明，川沙，金山，東台，興化，阜甯，丹徒，
8——10	4	丹陽，青浦，嘉定，高郵，
10——12	5	泰興，吳江，太倉，江都，江甯，
12——14	2	崑山，武進，
14——16	3	鹽城，寶山，松江，
16——18	1	江陰，
18——20	1	南通，
20——22		
22——24	2	如皋，無錫，
24——26		
26——28		

28——30		
30——32	1	吳縣
30——34		
34——36		
36——	1	上海

Q1= 3,7500

中數= 7,0000 註：以上各行省縣名係自小至大依次排列

Q3=11,7000

第 二 表

江蘇各縣初級小學生歲佔教育經費數

每生歲佔經費數 (以元計)	縣數	縣名
3——4	4	淮陰，溧陽，崇明，睢寧，
4——5	3	宿遷，靖江，嘉定，
5——6	4	武進，句容，高淳，揚中，
6——7	2	東海，南通，

7—8	4	江浦，如皋，鹽城，阜寧，
8—9	8	寶山，泰興，淮安，泰寧，無錫，興化，金山，靖縣，
9—10	3	吳江，丹徒，太倉，
10—11	5	六合，丹陽，溧水，鹽山，江都，
11—12	1	上海
12—13	1	川沙
13—14		
14—15		
15—16	1	吳縣
16—17	3	江寧，高郵，鹽徵，

Q1＝5.69（註）以上各項縣名均自小至大依次排列

中數＝8.31

Q3＝10.25

由第三表可知江蘇各縣的教育經費，如上海多至三十六萬以上。如揚中、東海、溧水、少到一萬多。這是總數目上的差異，還不十分要緊。因爲上海受教兒童，也許比別縣多，所以需着較多的教育經費。但是我們看看第二表，便不得不認爲有重大的問題在內。試看江甯

、高郵、儀徵三縣，每生歲佔經費十六元以上。再看淮陰、溧陽、崇明、睢甯佔經費數，尚不到四元，兩方面相差至四倍之巨，江甯、高郵、儀徵。而淮陰、溧陽、崇明、睢甯的兒童，何不幸而生於淮陰、溧陽、崇明、睢甯的兒童教育權利的眼光看，從教育機會均等的眼光看，實不願意看見這種差異的存在！

第三節　「以地方之款辦地方之學」觀念之錯誤

中國教育界有一種誤謬的觀念，以為一地方的教育經費，祇應拿來辦一地方的學校。即如江寧、高郵、儀徵三縣，每生歲佔經費十六元以上。若使我們把這三縣的教育經費分些來貼給每生歲佔不到四元的淮陰、溧陽、崇明、睢甯、那三縣的人士，一定羣起反對；以為這是很不公平的事。他們的理由是：「我們縣裏出的錢，可算狹猛到十二萬分！就和富人不肯捐錢辦學校說：『我們家的錢，為何拿出去教育別人家的兒子呢！』一樣的心理。我們聽見富人說這話是很覺得討嫌的，為何自己存着「本地方的教育經費只應辦本地的學校」的狹猛觀念，自己不覺得討厭呢？要知道你們江寧、高郵、儀徵、三縣出的教育經費，不是你們三縣的錢，乃是中國人的錢；他們淮陰、溧陽、崇

明、的中國兒童。我們所認得的是應受教育的兒童，不是他們四縣的兒童與你們不相干的，乃是和你們其生其長休戚相關的我們。不管是那四縣的兒童，不管是那在裏生長的兒童，也不管是那一方面籌出來的經費。

第四節　社會主義教育的理想

社會主義是「天下爲公」的主義，社會主義教育的理想，是「天下爲公」的教育的理想。在這種理想之下，祇要是國內地，都有受教育的權利。這個觀念係以全人類爲範圍的。近今世界上，一般人的理想，實在狹隘得很，他們祇看到中國或本民族的人受教育的機會，祇看到本省人民受教育的機會；他們在一國裏，祇看到本縣人的教育機會，却不管別縣人民受教育的機會；甚至祇顧及一家人的教育機會，更祇顧到本人一身的教育機會。如此辦法，祇有把世界上的人弄到個個都是自私自利，到那時候，他們反對社會主義教育學者看到這一點，所以他們主張「天下爲公」，祇在一縣內要謀各村鎮的兒童教養機會的均等，在一國裏要謀各省兒童教養機會的均等，在全世界要謀各國兒童教養機會的均等。

界。裏。要。課。各。民。族。兒。童。教。養。機。會。的。均。等。他們本着這種觀念，一步一步的向前進行，最後目標，以謀「天下爲公」主義的教育之完成與實現

第五節　各國補助地方教育經費之大概

我們要實現前節所說的最高理想，當先謀本民族內全體兒童教養機會的均等。地方，地方雖各有不同，但是他們所採的政策，儘可供我們做過渡時代的參考。茲略舉德、法、英、美四國，補助地方教育經費差異的現象和中國差不多，政府方面，都設法補助。補助的目的，一直達到

一　法國

法國家須負担：（一）小學，高等小學，職業學校，師範學校，師範學校，除校舍設備外的費用，（五）師範生退隱金（三）視察費用；（四）維持師範學校，中等學校教師的薪金（二）特別費或建築設備費二種。（六）貧苦市鄉的補助費。至於各縣的負担則爲：（一）小學視察員之補助費；（二）供給師範學校的校舍；（三）修理師範學校校舍及設備；（四）供給小學視察員的辦公室；（五）供給職業科目教師的材料；（六）負担各校舍的修理燃料燈火等費；（七）供給學校教材及設備，（八）乳母

學校助理的工資。

德國在革命後各州補助地方教育的趨勢，很爲顯著。雖說物質方面的供給，如立與維持，學校設備，衞生檢查等，仍由地方負責。但在人員方面的費用，如教師薪水，則逐漸多，由州政府担任。

即以普魯士爲例，各市鎭鄉區共同維持州學校的經費，教師薪水，即從此出。面負担四分之一的教師薪金，拿每教師教兒童六十人來做標準。此外每人又有津貼多寡，每年由教財二部決定。此數之外，又有補助金。合計州政府担負人員方面的約百分之七十五。地方學校經州政府直接及間接補助後，如若還不能維持，可再向州政府請求補助。

此外州政府方面的費用，數目之大小補助一校舍費用，但是他的數目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州政府補助這項五款，一概從全州普通公款項下開支，並不徵收特稅。所以一九二四年普州教育預算佔全州支出的百分之十六，而在戰前，則爲百分之十二。此項數目，所以超

出，全是因增加教師薪水的原故。

三 英國

英國在一八三三年，國會通過二萬金鎊爲設立學校的費用。其後在一八三九至一八六〇年間，國會每年又頒給從二萬至八十萬金鎊爲小學建築修理設備，創設師範學校，增加教師薪水及學校視察之用。目下英國國會，每年補助小學教育經費數據，Watson: Encyclopedia Dictionary of Education, 所載，每年約爲三千七百萬金鎊。大部分爲補助小學教師的薪金及學校醫藥視察、免費、特殊教育、小學體育組織及指導、晚間遊戲中心場、嬰兒教養學校等特別教育事業之用。

四 美國

美國幅員廣大，各州間貧富懸殊。每州內各區間貧富又復懸絕，爲平均教育機會起見，各州政府補助地方教育經費。聯邦政府，在美國憲法上本不負教育責任的，亦參與補助。如「慕利爾土地頒給案」Morril Land Grant Act「哈區農事試驗場案」Hatch Experiment Station Act「施密市斯職業教育補助案」Smith-Hughes Act等，或頒土地或給金額補助各州的教育。新近國會裏，又有個設立教育部，劃出一萬萬金洋補助各州教育案提議了許多次

，倘未通過，這等款子的用途如下：」

甲　補助剷除文盲。七百五十萬元。

乙　補助移民美化費，七百五十萬元。

丙　補助訓練師資，一千五百萬元。

丁　促進體育及健康教育，二千萬元。

戊　補助均等教育機會，五千萬元。

這個案子，美國各教育團體，幾於無不贊成，遲早都必要在國會內通過。

央補助，於此可見。

第六節　中國政府應確定中央補助教育經費

我國中央政府對於省及地方教育經費的補助，雖不能說毫無辦法，向來却不很注意，因為通常都有一種觀念，以為國稅應辦國校，省稅應辦省校，地方稅應辦地方學校。把負担教育經費的責任分成三個階級辦理，彼此可以不負責任，這種觀念最為均等教育機會上的大障礙。我們主張教育機會均等的人，端力主張中央政府確定補助省及地方的經費，補助的東西，或用現款，或用官荒；補助的目的，可參閱先進國的設施，或助教育新金，或鼓勵特殊事

業，務期普及各地方教育經費不均齊的現象，而謀全國兒童教育機會均等之實現。

十七年十月

統一教育經費行政問題

第一節　本問題之重要

一般人士對於公衆担任教育經費，雖有正當的哲學理想做背景，但若教育經費不增高，教育經費不獨立，教育負担不均平，教育機會不均等，那種哲學的理想，亦斷不能圓滿的實現。但是我們應當知道這四個根本條件是有連環性的，枝枝節節的解決一條，那幾點不過把這四個條件根本包含在一個有機體的組織裏作通盤的計劃徹底的解決。因此發生統一教育經費行政之理由有四。

一　理由

統一全國教育經費行政之理由有四。該案原文如下。

第二節　個提案

為實現前節所說的理想，在全國教育會議開會的時候，我就提了「統一教育經費行政案」

理教育稅收，並可擴大負担教育費之單位；以富縣之餘，調劑貧省之不足，使教費增高，稅源暢旺。

二、保障教育經費之獨立　教育經費獨立之要素有八：一爲教育基金之確定，二爲教育稅源之劃分，三爲預算制度之獨立，四爲加稅權力之獨立，五爲征收機關之獨立，六爲保管機關之獨立，七爲分配機關之獨立，八爲審核機關之獨立。欲謀此八種要素之實現，必賴統一的教費行政制度爲之保障。

三、平均教育經費之負擔　以地方之款辦地方教育，就教費負擔言，最不公平。因各地貧富不同，貧地稅重而收入少，富地反是。故貧地時苦不足，而富地常覺有餘。若劃一教費行政，打消貧苦之隔閡。使地方教育經費，集中於省，省之經費，集於中央；復依各省及地方教育需要之大小，及富力之厚薄，公平支配，則負担可以均平，教育亦易於普及矣。

四、籌謀教育機會之均等　更就教育機會等言，以地方之款，辦地方教育，亦極不適當。蓋富地教費收入暢旺。其待教之兒童數，未必比收入薄弱之貧地爲多；而貧地兒童之教育機會，因困於教費，自難望與富地兒童相等。若劃一教費行政，使大部份教款，集於中央，

根據「以社會之款辦社會教育」之原則，公平支配，則受教機會可以均平，更進而選擇優良，高深造成，亦可無遺珠之憾矣。

二　辦法

欲謀教育經費行政之劃一必根據下列之基本原則。

1.系統要獨立

2.事權要集中

分言之：

（一）全國教育經費一切行政事宜，分轉於中央，特別省區，特別市縣，五種教育經費局。井各設教育經費委員會，以中央教育經費委員會爲最高教費立法機關，以中央教育經費局爲最高教費行政機關。

（二）全國各級教育經費局，由中央以至地方，一律以有機體之組織構成之，獨立系統，不受普通財政系統之牽制。

（三）全國教育經費行政權集於中央、省、及特別區、特別市、及縣、代表中央。處理教費行政事宜。

（四）產清理會等，分別性質一律歸併於各級教育經費局，以一事權，而節糜費。

第一條　中央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　中華民國大學院爲謀全國教育經費之增高教育經費之獨立，教育負担之公平，教育機會之均等特設中央教育經費委員會，以一事權，而節糜費。

本委員會爲全國教育經費局立法機關，決定全國教育經費政策。

一　推薦中央局長由大學院長委任。

二　委任中央教育經費局各職員。

三　通過中央教育經費局各種條例。

四　通過（一）國立教育機關（二）補助省及特別區市及（三）教育經費局之預算。

五　計劃全國教育經費收入、開源、整理、及設立基金事項。

六　計劃全國教育征收事項。

七　計劃全國教育經費之保管事項。

八

第三條　計劃補助省及特別區市教育及其他
一　審核中央教育經費局收支事項。
二　討論中央教育經費局長及各省特
三　本委員會設委　員若干人，由下
四　大學院長　委員長
五　大學院副院長　副委員長
六　國民政府代表一人
七　各省及特別區市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八　各省區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代表若干
九　各省教育會代表二人
十　國立大學校長代表若干人
十一　學術團體代表三人
十　財政專家三人
九　教育專家三人

第四條　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不得過三分之一。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常務委員四人，由委員互推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員均義務職，但因公赴會或到會辦公得支旅費及夫馬費或公費。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年六月開會一次，由委員長定期召集，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八條　本委員會因執行會務之必要，得推隱時委員，其任期以事竣爲止。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於南京。

第一條　本條例由大學院長提交大學委員會核定施行。

四　中央教育經費局組織條例

一　擬定全國教育經費政策。

二　擬定關於教育經費之各種條例，行使左列職權：

三　會同大學院長委任省及特別區教育經費局局長。

四　調查全國教育經費之狀況。

本局爲全國教育經費最高行政機關。在大學院長及中央教育經費委員會指導之下

五、調查撥充教育用之稅收款項及公產。
六、編製(一)國立教育機關(二)補助省及特別區市之教育經費局預算。
七、批准省及特別區市之預算。
八、徵收劃歸本局管理之稅款。
九、擬定補助省及特別區市教育計劃。
十、審核國立教育機關及省特別區市之教育決算。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由中央教育經費委員會推選三人，呈請大學院長擇任命之。

第三條　本局分設六科，一曰總務，二曰調查，三曰徵收，四曰保管，五曰分配，六曰審核，各設科長一人，由局長推薦，由委員會任命之。

第四條　本局得因事務之需要，設臨時委員。

第五條　本局得因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六條　本局經征各稅事關重要者，得由本局直接命行。

第七條　本處征收稅款除按照預算撥教育經費外，任何機關不得挪用。

第八條　本局每年預算決算送中央教育經費委員會審議後，陳請大學院核准施行。

第九條　本局各項收支簿據由中央教育經費委員會稽核委員會稽核之，其簡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訂。

第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經中華民國大學院核准施行。

五　擬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條例

（特別區及特別市仿此）

第一條　本委員會爲本省教育經費立法機關，在大學院中央教育經費委員會及本省大學行政院決定本省教育經費政策，須不違背中央教育經費政策。

推薦省教育經費局局長，由大學院長及中央教育經費局局長，會長（或教育廳長如係特別市則此項從缺）指導之下，行使左列職權。

一　委任本省教育經費局各職員。

二　通過本省各種單行教費條例。

三　通過（一）省立教育機關（二）補助地方（特別市缺）及（三）本省教育經費局之預算。

四

五

六　計劃全省教育經費收入開源整理及設立基金事項。

七　計劃全省教育經費征收事項。

八　計劃整理本省教育稅收事項。

九　計劃全省教育經費之保管事項。

十　計劃全省補助地方及其他支出事項。

十一　審核本省教育經費局出納事項。

十二　討論本省教育經費局長及縣教育經費局長請議事項。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　省政府代表一人

二　大學區長（委員長）

三　大學代表二人

四　省中小學代表四人

五　各縣區代表若干人

六　省教育會代表一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常務委員四人，由委員互推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義務職，但因公赴會，或到會辦公，得支旅費或夫馬費。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年六月開會一次，由委員長定期召集，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六條　本委員會因執行會務之必要，得推請臨時委員，其任期以事竣爲止。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於本省省會。

第八條　本條例由大學院長提交大學委員會核定施行。

第九條　擬省教育經費局組織條例

本局爲全省教育經費最高行政機關，在大學院長中央教育經費局長及本省大學院長指導之下，行使左列之職權。

擬定本省教育經費政策。

二　擬定關於本省教育經費之單行條例。

三　會同大學行政院長委任縣教育經費局局長。

四　調查全省教育經費之狀況。

五　調查撥充教育用之稅收款項及公產。

六　編製(一)省立教育機關(二)補助地方(特別市缺)及(三)本省教育經費局之預算。

七　批准地方教育預算。

八　征收劃歸本局管理之稅款。

九　整頓全省教育稅收事項。

十　管理省局項下之教育經費。

十一　擬定補助地方教育計劃。

十二　審核省立各教育機關及地方教育決算。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由本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推選三人呈請大學院院長及中央教育經費局局長擇一任命之。

第三條　本局分設六科一曰總務，一曰調查，三曰征收，四曰保管，五曰分配，六曰審核

第四條　。各設科長一人，由局長推薦委員會任命之。

本局每科設科員若干人，助理若干人，由局長選任，承局長、及科長之命，佐理各科事務，其員額以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五條　本局得因事務之需要，設臨時委員。

第六條　本局經征各稅，事關重要者，得陳請行政院提出省政府，以省政府命令行之。其尋常事件，得由本局直接令行。

第七條　本局預算支出各款，由局長直接負責簽發。

第八條　本處征收稅款，除按照預算撥教育經費外，任何機關不得挪用。

第九條　本局每年預算決算送由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審議，陳請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本局各項收支簿據，由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稽核委員會稽核之，其簡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訂。

第十二條　本局細則大綱經中華民國大學院核准施行。

本案價值，不僅在統一教育經費行政上面。他的價值在普通教育行政上，也是很大的。

第三節　本案在教育行政上之價值

我們要知道，現今教育行政機關，自省教育廳以下，都是把教育經費上的責任，加在教育行政人員身上。這種辦法，實屬不妥。因爲教育行政人員主要的職務，應該是計劃教育上的改

附圖

全國教育經費行政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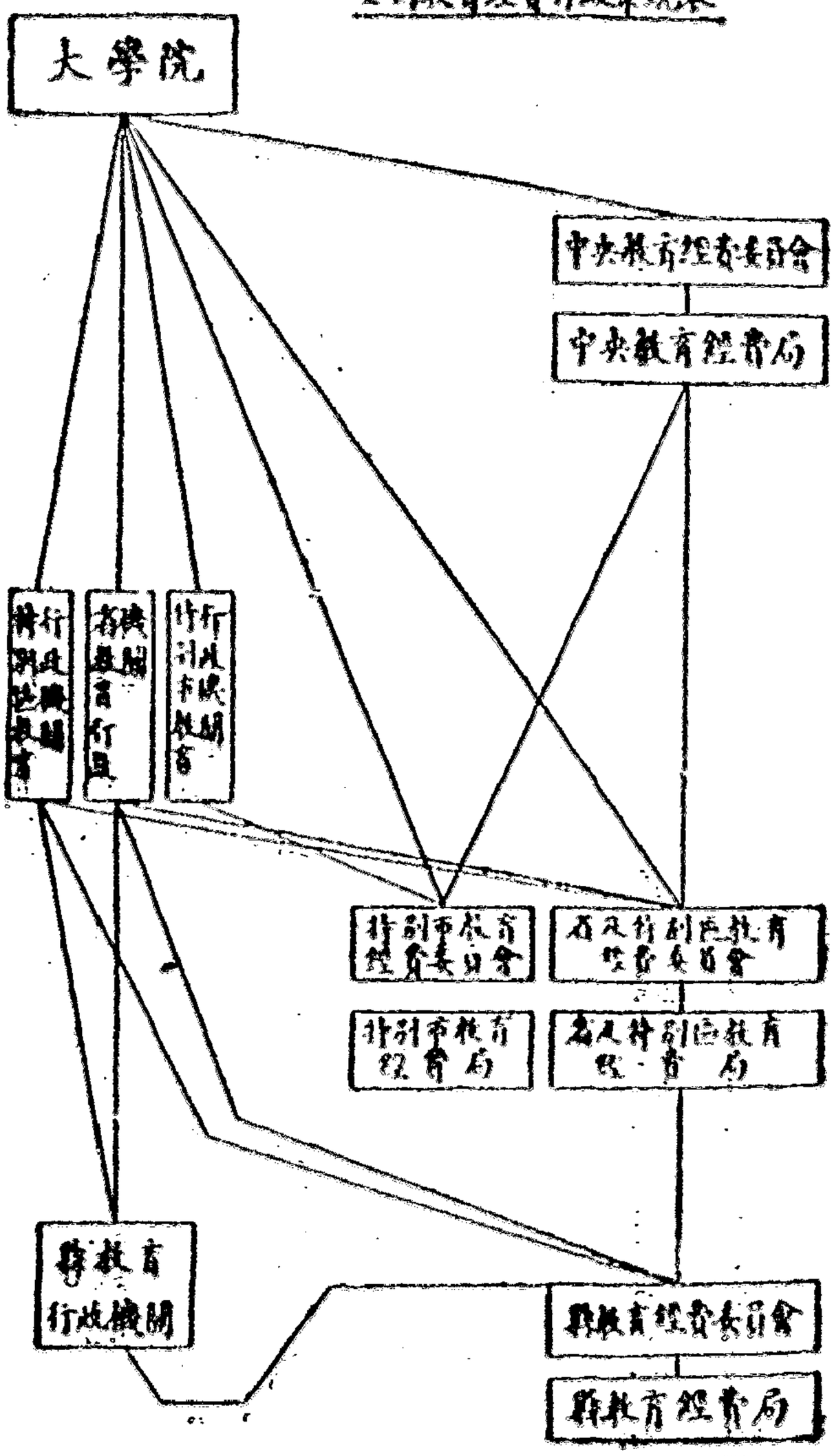

進，若把教育經費的責任，加在他們的身上，便於教育的進展大有妨礙。我們辦一個大學，或是一個中學，都是劃出一部分現成的經費，使得做校長的專在教務上謀改進教育，應該或教育局，不也採用同樣的辦法，祇做廳長和局長的發展教務，不要把責任來麻煩他們呢？現在做廳長和局長的，不是做教育的領袖，是做「管賬先生」，為何對於江蘇某縣教育局長出缺，有一候補局長的自吹能籌集經費。籌集經費如果是做局長，那簡直可以請一個錢莊的老板來做局長好了，那還要着什麼專業訓練呢？地方教育經費行政，把教育經費上一切責任都歸教育局長如此，省教育行政機關，也有這種現象。這實在是中國教育界一件大不幸的事。我們若是真正要教育的專業化和教育化，首當統一教育經費和財政專家去負責。

第四節　提議的結果

本案經審查會討論後決議處理辦法如下：

部案主張統一教育行政一節，大會已另有決議，應不再論。至集中分配，事實上窒礙甚多，恐難辦到。擬俟庚款收回，再議平均分配。惟原擬組織條例，條理頗覺完密……擬將……關於組織各節，送請大學院於擬訂教育經費管理處組織法時，參酌

採用。

第五節　審查結果之批評

此次各處所提關於教育經費的案子很多，交付討論之先，應審度各案性質，那些應該後討論，須有個通盤計算，方不致發生事實上的困難。我這個案子，係教育經費根本的問題，應該先付討論才是。那知安排議程日程的先生，竟把本案擱到很後，論了許多局部的問題，通過了幾個案子，才將本題交提審查。當天楊主席宣布「幾個後議的案子，既成定案，我這關係全部的案子，照主席所宣布辦法，當然不能再議。惟主席宣佈此種辦法之先，必俟各問題通盤審查，照論理的次第，交付討論才對，若不依照應當的次序，不審度問題的輕重，祇以先成立者爲主，交議較後的，無論理由如何，都拿「大會已有決議應不再論」。兩句話來抹煞，未免太無道理了！至於說集中分配，裒多益寡，事實上窒礙甚多，恐難辦到，這話也無充分理由。因爲無論何事，在推行的時候，事實上都免不了許多窒礙。此次所通過的案子，如「教育經費獨立並保障」案一等等，施行時在事實上就沒有窒礙的很少。若拿這理由來擱置案子，那麼，那些案子，就有十分之五六，不應該通過了。全國教育會議諸君，對於本案這樣處置，我始終以爲是莫

統一教育經費行政問題

大的浪費！

廟產興學運動——一個教育經費政策的建議

郁爽秋

在這國庫空虛，民生凋敝，教育停頓的中國，全國民衆，要想革命澈底成功，建設一個新的中國，不可不拿起奮鬥的精神，來幹一件生死關頭的大事。這件大事就是：打倒僧閥！解放僧衆！劃撥廟產！創辦教育！

一、打倒僧閥　僧人（包括尼姑）之在中國，是一種特殊階級。他們的領袖，外，已經變成一種具有極大勢力的僧閥。他們的假斯文，可以博得騷人逸士的同情，他們交際謊術，可以蠱惑無知婦女；他們的金錢，可以拿出百十萬來賄賂官廳；他們的爪牙；土豪劣紳，儘可做他們的走手段，可以謊得社會人士的贊助；貧官汚吏，往往做他們的走狗。積財成富，奴使佃農，虐待僧徒，摧殘人道：綜其罪惡，罄竹難書！我們爲求中國人之自由平等計，爲解放千百萬受壓迫的同胞計，不得不一致起來大聲急呼，打倒這惡貫滿盈根深蒂固的僧閥！

二、解放僧衆　在這民生問題不能解決的時候，送子女去做僧尼，也算是一種謀生方法。不過這些無知的小孩兒，爲着窮苦的緣故，進了山門，就如同入了終身監禁的牢門一樣！

吃的是粗茶淡飯，穿的是無形枷鎖，做的是笨重苦工，受的是板條木想。倘使有人做一本苦僧額天錄，雖有數十萬言，也恐不能寫盡！這些苦海裏的同胞，早燒香，晚磕頭，剝奪人生樂趣，苦修十餘年的結果，祇讀得幾本倒頭經，除去做佛事作僧閥的工具，混一碗齋飯之外，別沒有謀生的能力。我們要求中國人的自由平等，倘使不解放這班被壓迫的同胞，我們的責任，那能算盡！

三、劃撥廟產　中國唯一的大資本家，要算是僧閥，據確實調查，祇此丹徒一縣的廟產，就有五千萬之多！中國大寺院叢林無慮千萬，準此以推，全國廟產至少有二十萬萬！試問中國那一種閥，能有這樣多的資產？倘使不把這筆款移到正當的用途上去，民生問題，斷無解決的希望！

四、創辦教育　中國教育界種種紛亂，十有八九都是因為經費困難。教育是立國的根本，我們不能把他停辦；北伐的工作，建設的計劃，如此要緊，我們那裏能丟開他們，把全部公款都拿來辦教育？什麼力爭教費呀，提高待遇呀，免費運動呀，都不過是窮人搶飯，不是根本的解決。什麼縮小範圍呀，減少俸給呀，都不過是忍餓政策，不是正當的辦法。我們現在要為國家爭生存，為教育謀進步，不得不大聲疾呼，打倒僧閥，移撥大部份的廟產來振興

我國的教育。

一、怎樣打倒僧閥呢？

（一）調查僧閥罪惡，盡量宣傳；

（二）剪除僧閥爪牙；驅逐僧閥走狗；

（三）監視貪官污吏之言動；

（四）在各處組織「打倒僧閥聯合會」力求

二、怎樣解放僧衆呢？

（一）調查僧尼苦狀，盡量宣佈；

（二）提倡「僧尼解放運動」並宣傳三民主義，曉以自由平等之大義，促其覺悟；

（三）聯絡有知識並富有革命性之僧尼，協助僧衆，驅逐僧閥；

（四）援助僧衆還俗，其有願爲僧尼者聽；

（五）提倡「還俗僧尼職業教育」。建設大規模之工廠，使習技藝；並施行特殊的成人教育；

（六）呈請中央以法律規定未成熟之幼年男女，不許入廟爲僧尼，以絕來源。

和公民訓練，以增進其普通知識；

三、怎樣利用廟產呢？

（一）由國民政府即速組織「廟產委員會」，調查全國廟產，一律收歸政府管理之；

（二）劃撥一部分之廟產，在各省會立大規模工廠，並補習學校，收容還俗僧尼；

（三）劃撥一部分之廟產，建設「國立佛學院」，聘請僧界碩彥，担任講席，昌明佛學；

（四）劃撥一部分之廟產，爲保管名山勝蹟之用，其保管員或即聘請不願還俗之僧尼但任

（五）劃撥出若干萬爲年老及不願還俗僧尼之贍養費。

（六）其餘款項一律撥充教育經費，請中央明令規定，不得移作他用。

四、怎樣振興教育呢？

撥歸教育項下之廟產，應一律劃作教育基金，支用利息，由大學院組織委員會保管，並依下列計劃支配之：

（一）劃出若干萬依各省縣普及教育需要之程度，及富力之大小，準公平之原則補助之；

（二）劃出若干萬於各省創辦試驗性質之「天才學校」，

（三）劃出若干萬於各省創辦試驗性質之「教養學校」；

（四）劃出若干萬提倡美育，以代崇教；

（五）劃出若干萬促進「免費教育」。所有公立學校中學宿雜費等，一律免除，（有時膳費亦免）以減輕學生之負担；

（七）劃出若干萬爲「師範生優待費」，「教師進修基金」，「教師子女教養津貼費」，「教師住宅建築費」，「教師意外危險費」，「教師健康與樂的設備費」，「教師退職基金」，「及教師死亡恤金」。

（八）劃出若干萬，推廣職業教育。

以上各種計劃，多半有詳細辦法，當陸續作文發表。

一、廟產興學是否妨碍人民之自由信仰？

在這革命時代，人民是否應有完全之信仰自由，尚屬疑問。縱使應有，亦不能拿來反對廟產興學，因爲：

（一）僧尼信奉佛教是一事，擁有千百萬的巨資，又是一事。我們所爭的，是分撥無用的廟產來辦教育，並不是强迫他們還俗，更不是反對佛教；

（二）僧尼之中，固屬也有少數確是信奉佛教的。但是大多數僧衆，皆因家境貧寒，自幼

入廟，對於佛教，本爲强迫之服從，何曾有自由的奉仰？而我們規劃解放僧衆，正所以保障他們信仰自由的權利。

二、廟產興學是否妨碍佛理的研究？

廟產興學，與研究佛理並無妨碍，因爲：

（一）我們所爭的是過賸的廟產，並不是阻止一般僧衆，居多無知無識，我們二十萬的財產來養育他們，希望他們豈非笑話。

（二）況且現今的中國，民窮財盡。一般人民，因未受教育，缺少謀生的能力，以致輾轉溝壑而死，或挺而走險，以致觸入法網而死的，每年不知幾何萬人。我們不能急起來設法解救這班貧而無告的國民，偏對於玄奧的佛學，却要爲他化二十萬元來研究，未免輕重倒置！依我的辦法，從廟產中提出一筆款子來，辦一個「國立佛學院」，不但可以集究，使他日益昌明，並且可以移出大部分款子來，解決「人民生計」的大事。

三、廟產興學是否妨礙人民所有權？

拿廟產來興學，有人以爲妨害人民的所有權，因爲廟產居多是施主捐贈的，

，是要發展佛教，倘使移來辦學，未免有礙他們的主權。並且施主儘可把所捐的款產取回。

這理由並不充分，請參觀下表便知，

廟產來源
- (一)無主荒地之佔領
- (二)捐產
  - 一、無名氏
  - 二、有名氏
    - 已死
    - 未死
- (三)沙洲之增漲
  - 一、與無主荒地相連
  - 二、與捐產相連
- (四)附託保管產業
  - 一、屬於職業團體者
  - 二、屬於地方團體者
- (五)僧置產業—款項來源
  - 一、香錢收入
  - 二、捐款
    - 無名氏
    - 有名氏
      - 已死
      - 未死
  - 三、遊客賞錢
  - 四、營業收入
  - 五、(一)(二)(三)項之息金

據上表，可知廟產有施主關係的，祇有開施產捐款，遠不如從前那樣踴躍。中國的名山古刹，有千百年歷史的又很多，還賸下那少數未死的人，他們所損的款產，僅佔廟中一少部份。卽使發生問題，也無多大關係。至於他項來源的大部份的廟產，除屬於保管性質爲極少數外，更不會有人置喙。所以移用廟產興學，妨碍施主主權的話，並不成什麼問題。

四、廟產興學在中國是不是一件駭人聽聞的事？

我國廟產興學的歷史一樣久遠。張之洞在光緒二十四年勸學篇上說：「今天下寺觀，何止數萬，都會百餘區，大縣數十，小縣十餘，皆有田產。其物皆由布施而來，若改作學堂，則屋宇田產悉具此亦權宜而簡易之策也」。中山先生前在廣東亦曾有此提議，並且已經有一部分實行。及今鄉鎮之間，廟宇用作校舍，已成通例。或由官廳指定撥充，或因僧尼不守清規，由公家沒收。不過這種情形，居多是偏僻的地方，如發現。若使是在大叢林的地方，如鎮江之金焦，浙江之普陀，僧閥勢力偉大，當道每仰其鼻息。縱使發現他們不守清規。亦不敢倡議沒收他

們的產業。

我們應該注意下面的幾件事：

一、即速在各處組織團體，提倡並促進「廟產興學運動」；

二、即速聯合各團體，向全國教育會建議；

三、決定以政治的運動，法律的手續，達到目的，嚴防軌外行動，致爲奸人利用；

四、嚴防僧尼變賣廟產，須立即呈請中央制定法令，私賣廟產者治罪，並將產業充公；

五、即速呈請中央明令規定，確定撥出之廟產，爲永久教育基金。

（附告）丹徒廟產五千萬元：係根據該縣總務科長樂樂山君之調查。

十七年四月

請大學院補充教育經費政策通令全國勵行公平稅制實施教育機會均等案

邰爽秋

教育經費行政之基本原理有四：（一）就數量言，『教育經費應增多』；（二）就管理言，『教育經費應獨立』；（三）就負担言，『教費稅制應公平』；（四）就支配言，『教育機會應均等』。

中山先生手定黨綱對內政策第十三條規定『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是對於數量及管理兩方面，已有確定遵行之原則，至於負担及支配二端，尙未有相當之規定。

增高教費之重要，已爲國人所公認，教費獨立，亦國人所視爲刻不容緩之要圖，此固教育界之良好現象，然若不謀負担均平，則教費愈增高，愈足以增加貧民之疾苦；不謀機會均等，教費雖獨立，亦無裨於國計民生。負担不得其平，機會不能均等，欲謀教育之發達，國運之興隆不亦難乎。

異哉國人之籌教費也！不曰畝捐附加，便曰鹽斤帶征，苛細雜捐，直接間接影響於貧民之生計者，不一而足。彼北方之武人政客，不恤貧民之疾苦，其苛征暴斂也固宜。至若吾輩

青天白日旗下之教育界，日以解決民生問題相號召者，獨奈何於籌謀教費之際，轉以救吾民者害吾民乎？嘻！教育尚未蘇民生，民生已先受教育之摧殘，雖謂『教育殺人！』誰曰不宜？

夫良田萬頃，肥肉肥馬之富翁，與薄田三畝，衣食不給之小農，同依八分畝捐之稅率負担教費，執途人而問之，有謂爲公平者吾不信也。況吾國爲小農制度之國，百畝以下之田，不足以贍養其八口之家者，居全國人口之大半，今以教育稅制之不當，就田賦一項，已足以影響二萬萬以上同胞之生計，吾輩教育界中人，又安能辭其咎！

至若鹽斤帶征，尤悖乎公平之原理，而違背人道之精神！蓋貧苦小民，力不能備珍饈，其賴以佐餐下嚥者，厥惟富於鹽分之蔬菜，或單純之鹽滷，因此貧人所需之鹽分，必比富人爲多。乃從而苛稅之，加之又加，不以爲怪，以挺殺人，何以異於此？

其他苛細雜捐，困弊吾民之生計，吾教育界用之漠然無所動於中者甚多，吾不欲一一爲之論矣，吾所欲與國人商榷者，則爲教育機會之均等。

中山先生有言，教育爲人之權利，學費書籍，及學童之衣食，皆當由公家供給。余嘗讀其言而三歎焉，以爲此種社會主義教育之理想，中山先生苦心提倡者十餘年，奈何國人之聞風而興起者，如是其寥寥也。試看今日之教育，中學以上，年需數百金，中人以下之子弟，

不能入焉。非所謂貴族主義階級主義之教育耶？金錢爲文憑之條件，文憑爲飯碗所謂資本教育下商業式買賣式之教育耶？舉舍高萬仞，吾言至此，不禁爲貧苦學生一洒傷心淚，而追念總理遺訓不能釋於懷也。

此倘就有求知慾之學生而言也，至若一般民衆不知教育爲何物，其受教機會限制，剝奪殆盡，渾渾噩噩，有權利而不知爭，淪於奴隸而不知悟，哀吾民衆，因經濟之苦痛，勿行苛刻稅制以愛民者害民，?!孰令致於此?!

吾以爲吾輩教育者之責任，首在消積的減少人民之負擔，使人民受教育之權利。語其次當力謀教育機會之均等，天才之充分造就，以保障人民受教育之權利。語其下列諸端！

一、由大學院呈請國民政府以「勵行公平教育稅制」「實施教育機會均等」補充經費政策。

二、勵行廢產興學，確定遺產稅專辦教育。

三、聘請教育及財政專家研究籌謀教費之妥當辦法，當有「以免稅的限度」及「累進的稅率」爲根本原則。

並改良目前教育稅率，

四、通令全國逐漸豁免苛細教育雜稅。

五、統一全國教費行政，實行教費集中公平支配。

六、勵行普及教育，力謀教育之均等。

七、勵行免費教育，確定步驟，按年施行。

由大學院準「以社會之款辦之社會教育」之原

大學經費的研究

邰爽秋

一　導言

通常大學預算之編製，概根據上年度決算，略事增減。至於該決算是否合理，鮮有顧及之者，又各院預算多寡之決定，亦祇以各院學生人數爲衡，至於指作某院支用之經費，是否即用於該院，亦非計及。作者有見於此，爰就河南大學廿年度上學期之實際支出，作一詳密之研究，以供各大學編製預算時之參考，茲將研究之方法與結果，分別說明如次：

二　研究的方法

（一）調查預算

（二）調查各教職員一學期中實支薪俸數　表格第一種，到會計課調查填入，附表如下：

〈表格第一種〉河南大學二十年度下學期教職薪俸按月記載表

月份 / 經名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總計	備考

第　頁

本表說明

1. 各月份按照實支塡入。
2. 如遇有某月份未支薪者，則從缺。

處、癈務課、事務處、會計課、圖書館、軍事教官及體育教員，附中等職員薪俸數　表格第二種。將各處各課，如校長辦公室、教務

入表中，該表式樣如下。

3. 中途就職或離職者，其無薪月份，不得列入計算。

4. 「備註」項註明職別。如校長、院長、主任、教授、助教等等。

（三）計算不屬於各學院之職員薪俸數

（表格第二種）河南大學二十年度下學期職員待遇表（此處註名何處何課）

姓名	職務	年薪數	備註

(四)計算各院職員薪俸數　表格第三種。將各院職員如院長、系主任、助教、助理等，分別填入表中，附表如下。

(表格第三種)河南大學二十年度下學期學院職員待遇表

姓名	職務	相當於學分數	每學分費	半年薪數	備註
甲	院長	8.5	$150	$1275	8.5×150
乙	系主任	8	140	420	8×140
丙	助教			360	
〇					〇

本表說明

1.教薪不得列入計算，如職員中有任課者，則將課任部分之教薪除開。

2.專任教授概以授課十二學分爲準。例如甲院長兼課三學分半，則該院長之職薪相當於八個半學分（12－3.5＝8.5）每學分費用平均一百五十元（$\frac{1800}{12}$＝150）則該院長之職薪爲一二七五元。

3. 遇有助教未在本科任課而在附中任課者，則以十學分除其薪俸數，將在附中所任之課按比例扣出。

(五)調查全校所開之學程學分及其担任者。

(六)調查選讀各學程之學生人數，及其院別年級。

(七)計算每一學分在全學期中之用費數　表格第四種。根據前述材料分別填入計算。附該表如下：

(表格第四種)　第　號

河南大學廿年度上學期各院系學生費用分析表

記核者＿＿＿＿

復核者＿＿＿＿

(1)學程名 課程論 (2)本學程學分數 2 (3) 必修或選修＿＿＿＿ △(4) 教員姓名 李廉方 △(5)專任或兼任 專 △(6)所教學分總數 3.5 △(7)月薪數 300元 (8) 半年薪數 1800元 (6或5乘7而得 薪俸表內已算好) ★(9)每學分費用 150元 $\left(\frac{(8)}{(6)}\right)$ ★(10)本學期費用 300元 $\left((2)\times(9)\right)$

(11)本學程全體修習人數 39 (加選修生而得) (12)本學程每生費用 7元 6角 8分 $\left(\frac{(11)}{(10)}\right)$

(13) 本學程一學分每生費用 3元 8角 4分 $\left(\frac{(9)}{(11)}\right)$

類別	學期	一	二	三	四	每週教學時數(15)	每週實驗時數(16)	每週教學時數(17)	每週實驗時數(17)×(12)	每週教學時數(17)+每週實驗時數(17)×(12)	每週教學時數(18)
文	國文										
	英文										
	第一外國語										
	第二外國語										
理	數學										
	物理										
	化學										
	生物										
法	政治										
	經濟										
	法律										
商	商業概論										
	銀行										
	保險										
	會計										
農	農業概論										
	園藝										
	森林										
	畜牧										
工	機械工程										
	電機工程										
	土木工程										
	採礦工程										
醫	解剖										
	生理										
	藥物										
教育	教育概論										
	教育心理										
	教育行政										
	教育測驗										
體育	生理										
	衛生										
	體育概論										
共用	國文(15)										
	英文(15)										
	第一外國語(15)										
	第二外國語(15)										
	數學(15)										
	物理(15)										
	化學(15)										
	生物(15)										
	教育概論(14)										

每週教學時數(18)+每週實驗時數(18)×(12)	每週教學時數(19)	每週實驗時數(19)×(12)	每週教學時數(19)+每週實驗時數(19)×(12)	每週教學時數(20)	每週教學時數(21)	每週教學時數(22)

3. 凡大學專任教授兼預科之課在十二學分以上者，一律以七與五之比例核算。

4. 實驗功課分兩組者其費用應分別照算。

5. 如某學程係二人或二人以上合授者，則當就各人所得薪金按比例分配計算。

6. 某學程助教所費之數，須按該助教每學分費用照數加入該學程計算。

7. 中途退職其職務另請他人代理者，須注意(1)前後人員之薪金是否依同一標準；(2)退職人員是否多領薪金；(3)接替人員之職務是否與前人相同。如有不同之處，須分別計算，

8. 全體師生共同討論之學程，其未另支薪者，不得加入計算。如理學院之生物學化學討論等學程是。

9. 表中有△各項，係由河南大學教職員待遇及任務表內查得。

10. 有▲各項，係在同表內各學程學生數相加而成。

11. 計算有★各項時，若遇兼有本校職務之教授(教員或助教同)而所任課務又為於十二學分者則：

(1)以該教授所得半年內薪金之總數，按十二學分均分，而求出該教授在該半年內每學分學校方面所費之數(即費用分析表中第(9)項)。

四種材料，將五學院所開之學程分別算出，茲舉文學院者爲例。

(八)計算各院所開學程用於各該院學生之費用數　繪製表格第五種共五張，根據表格第(2)項之數，乘第(9)項之數，得該學程在該半年內費用總數（即費用分析表中第(10)項）。

茲以李雁方先生所教課程論爲例說明之。

a. 查悉李爲教授兼院長共教三學分半。

b. 查悉李之月薪爲三百元半年薪金爲一千八百元。

c. 以十二除一千八百元，得一百五十元，即李在半年內每學分學校所費薪金之數。

d. 查悉課程論在本年內共二學分。

e. 以二乘一百五十元得三百元。即課程論在本半年內之費用（見表格第四類中舉例）

3.(20)(21)及(22)三數目須相等，方無舛誤。

院 / 系 / 學程 / 單數	文					理				法			農		醫（不分）	選修生	總計
	教育	國文	英文	歷史	社會	化學	物理	生物	土木	法律	經濟	政治	農學	林學			
課程論	299.52																299.52
普通心理學	664.56							55.38									119.94
明清文理		174.4	152.6	54.5	32.7			10.9		32.7	10.9	10.9					
各系統計																	
各院總計																	
總數																	

(九)計算各院各預科生所習學程之費用數　繪製表格第六種算法同前，該表式樣如下：

	文				理			法			農		醫		總計
文															

（十）計算各院爲高中生所開學程之費用數　其法與（九）項同。

（十一）計算每生用費：

（表格第六種）各院爲預科所開學程之用費數

1. 平均每一學分之用費
2. 各院每學生所占教薪數
3. 各院每學生所占職薪數
4. 各院每學生所占教職薪數
5. 每院每學生所占之圖書數
6. 每院每學生所占之設備數（材料缺）

理	法	農	醫	合計	總數

7. 平均每生所占費用之總數　所謂用費總數係包括教薪、圖書、設備、房屋、消耗等費。

(十二)比較各院實支經費與預算之相差。

三　研究之結果

(一)　每生之用費

1. 平均一學分之用費

每學分之用費數係以一學期每生所佔之費用爲準。例如「課程論」一科，每一學分之用費數爲一百五十元，選讀者共三十九人。以三十九除一百五十元，得三元八角四分，即爲該學程每生一學分之用費數(見研究方法舉例)(13)

根據表格項四種，統計結果見第一表。

(第一表)河南大學二十年度上學期所開學程名稱選讀人數及每生學分用費表(一)

學程	院別	選讀人數	每人每學分用費
一 農業甲組	文	162	0.57

2	黨義乙組	文	119	0.80
3	河南文化史	文	47	1.33
4	本一國文乙	文	48	1.58
5	本一國文丙	文	43	1.63
6	高等物理實驗	理	29	1.72
7	東洋史	文	33	2.12
8	文選	文	70	2.14
9	本一英文乙	文	41	2.14
10	中國通史	文	54	2.22
11	近世幾何	理	7	2.28
12	民事訴訟法	法	31	2.28
13	無機化學	理	56	2.32
14	初級日文	文	30	2.33
15	中國文化史	文	51	2.35
16	國學概論	文	30	2.40
17	詩選	文	49	2.45

18	本二國文	文	31	2.45
19	中國近古史	文	24	2.62
20	人文地理	文	16	2.70
21	普通社會學	文	26	2.70
22	明清文選	文	44	2.72
23	左傳文	文	43	2.74
24	民法總則	法	25	2.80
25	本一英文甲	文	22	2.81
26	應用社會學	文	41	2.90
27	普通生物實驗	理	17	2.94
28	本二英文	文	32	3.00
29	英文短篇小說	文	27	3.05
30	初級德文	文	15	3.16
31	證據學	法	21	3.30
32	登記學	法	21	3.30
33	平時國際公法	法	32	3.44

法	大學均費的研究	20	8.50
法	刑事訴訟	32	8.72
法	憲法	39	8.84
文	課程論	52	8.84
文	英文修辭及作文	68	8.94
文	教育圖示法	6	4.11
醫	德文第三組	24	4.16
醫	普通病理學	28	4.28
法	行政法各論	28	4.28
文	古史研究	28	4.28
文	英文戲劇	27	4.44
法	約法	10	4.33
文	社會問題	35	4.45
醫	小兒科	24	4.58
醫	藥物學	24	4.58
醫	內科初階	24	4.86
法	現代政治學說	24	4.58

法	經濟學	15	4.66
法	民法繼承	25	4.80
理	物理實驗	21	4.89
醫	眼科入門	24	5.00
法	刑事訴訟法	24	5.00
法	犯罪心理學	14	5.00
法	政治學	14	5.00
文	社會名著研究	24	5.00
文	高級日文	14	5.00
文	論理學	18	5.10
文	甲骨文研究	14	5.15
文	音韻學	14	5.15
文	古書校讀	29	5.17
文	西洋上中古史	23	5.21
醫	德文第二組	13	5.38
法	勞動問題	24	5.45
	教育參考資料選輯 教育經費類		

71	無線推動教育	理	9	5.55
72	衛生學	醫	24	5.55
73	前面學	醫	24	5.55
74	租稅論	法	9	5.63
75	民債各論	法	25	5.67
76	行政法總論	法	21	5.71
77	詞學及詞選	文	20	5.90
78	病理	醫	24	6.00
79	刑法總則	法	20	6.00
80	教育概論	文	25	6.00
81	英文文學史	文	17	6.05
82	外科總論	醫	24	6.20
83	地方教育行政	文	24	6.25
84	教育調查	文	24	6.25
85	毛詩	文	24	6.25
86	武會統計	文	19	6.30

87	票據學	法	20	6.50
88	德文第三組	醫	17	6.51
89	海商法	法	20	6.55
90	債編總論	法	21	6.75
91	戰時國際公法	法	16	6.88
92	微分方程式	理	23	6.95
93	社會病理學	文	17	7.04
94	西洋近古史	文	17	7.05
95	文始	理	21	7.14
96	遺傳試驗	理	7	7.14
97	植物學	理	14	7.14
98	有機化學	理	14	7.19
99	英文作文	文	6	7.21
100	地質學	理	11	7.27
101	投影幾何	法	11	7.27
102	經濟史	法	18	7.28

103	統計學	法	7	7.42
104	教育社會學	文	21	7.43
105	哲學概論	文	12	7.70
106	民事訴訟法	法	9	7.78
107	英文翻譯	文	13	7.90
108	曲選及曲論	文	15	8.00
109	定量分析	理	15	8.00
110	物權	法	17	8.35
111	外交政策	法	13	8.46
112	德文第四組	醫	13	3.46
113	應用物理	理	11	8.57
114	磁電學	理	11	8.57
115	英文演說	文	5	8.66
116	英文語音學	文	11	8.72
117	商業政策	法	8	8.75
118	會計學	法	8	8.75

116	破產法	法	8.73	1.007
120	應用力學	理	8.75	10.00
121	材料力學	理	8.75	10.00
122	普通生物學	理	8.75	10.00
123	最小二六	理	8.82	10.00
124	唐宋文選	文	8.86	10.00
125	西洋教育史	文	9.09	10.00
126	圖書館學	理	9.23	9.43
127	近世代數	理	9.32	8.41
128	初級法文	理	9.41	9.32
129	社會事業及管理法	文	9.43	9.23
130	政治思想史	法	9.73	9.09
131	社會經濟問題	文	10.00	8.86
132	民訴實務	法	10.00	8.82
133	國際私法	法	10.00	8.75
134	政治史	法	10.00	8.75

教育參考資料選輯　教育經費類

135	胎生學	醫	11	10.07
136	社會調查	文	11	10.09
137	英文詩歌	文	10	10.28
138	英文現代文學	文	4	10.44
139	比較政府	法	11	10.90
140	高等微積分	理	13	10.90
141	氣象海洋	理	13	10.90
142	物理化	理	11	10.91
143	德文第一組	醫	11	10.91
144	解剖學	理	11	11.39
△145	德文第四組	醫	13	11.54
146	銀行簿記	法	6	11.66
147	物理學實本一	理	11	11.74
148	教育專題研究	文	13	12.00
149	農業有機化學	農	9	12.40
150	無窮推七數	理	9	12.44

151	水力學	理	11	12.72
152	測量實習	理	11	12.72
153	微積分	理	11	12.89
154	交易論	法	4	12.98
155	生理學	醫	11	13.09
156	社會學原理	文	9	13.33
157	財政學	法	9	13.33
158	壽命問題	理	11	13.60
159	工業化學	理	8	13.84
160	高等有機化學	理	8	13.84
161	動物學	理	8	14.00
162	樹林學	農	5	14.00
163	教育實習	文	10	15.00
164	國聯政治	法	8	15.00
165	經濟思想史	法	8	15.00
166	熱學	理	6	15.71

167	生物化學	理	7	15.82
168	普通心理學	文	13	16.46
169	教育心理學	文	14	17.14
170	理論力學	理	8	17.50
171	刑事實務	法	4	17.50
172	證據學	農	8	17.50
173	農植物生理	理	8	17.50
174	水力測定	理	11	18.18
175	方積分析	理	6	18.46
176	比較解剖	理	6	18.66
177	普通作物	農	7	18.70
178	英文段落名著	法	8	18.75
179	銀行學	法	8	18.75
180	植物育種	農	6	19.70
181	作學	農	7	20.00
182	測候學	農	7	20.95

183	遺傳學	理	7	21.43
184	定性分析	理	5	22.15
185	定量分析	農	6	22.40
186	政治專題研究	法	5	24.00
187	比較政府	法	5	24.00
188	社會歷史研究	文	5	24.00
189	方程式理論	理	6	26.66
190	實變數函數論	理	5	28.00
191	土壤分析	農	5	28.00
192	灌溉計劃	農	5	29.33
193	經濟巡迴	法	5	30.00
194	機械畫一	理	9	31.11
195	近代物理	理	5	32.00
196	微生物理	理	4	32.31
197	保險法	法	4	32.7
198	高等法文	醫	4	33.33

199	植物生理	理	3	33.33
200	植物生理	理	6	35.00
201	農用細菌	農	4	35.00
202	硫酸工業	理	3	40.00
203	理論物理	理	4	40.00
204	英文	農	3	43.63
205	常數項數級數	理	3	46.66
206	蔬菜園藝	農	5	48.00
207	普通土壤	農	2	70.00
208	造林學	農	1	72.00
209	森林經營	農	2	75.00
210	林價計算	農	2	75.00
211	普通園藝	農	3	80.00
212	細胞學	理	1	129.23
213	測驗學	農	1	150.00

每學程平均選讀人數1.75人強。

第二表

河南大學二十二年度下學期學程用費與選讀人數之關係

★學程學號	學程數	共有選讀人數
1——24	24	1109
25——48	24	599
49——72	24	501
73——96	24	479
97——120	24	287
121——144	24	285
145——168	24	219
169——192	24	162
193——213	21	74
總數	213	3735

★根據第一表之次序各組費用由最少至最多

由第一表顯之事實如下：

(1) 每學分每人用費數由五角七分至一百五十元。全距之大，爲一與二百六十三之比。

(2) 各院共開二百一十三學程，選讀人數共三千七百三十五次，平均一七、五人

(3) 除黨義外，選讀人數之達五十人者三學程。

(4) 選讀人數最少者一人。

(5) 以一般趨勢論，選讀人數愈少者，其用費愈大，茲作第二表以證明之。

廿四學程）所用之經費最少，第二第三組逐漸增大，而至第九組爲最大。在選讀人數方面，則第一組人數最多，往後逐漸減少，無一例外。人數多少適與學程之用費成反比例。

茲爲醒目起見，更將第一表改製成第三表及第一圖

第三表

河南大學二十年度下學期所開學程每一學分每生所占用費之分配

元數	學程次數
0——5	57
5——10	71
10——15	34
15——20	18
20——25	8
25——30	4
30——35	7
35——40	2
40——45	3
45——50	2
50以上	7
中點數	8.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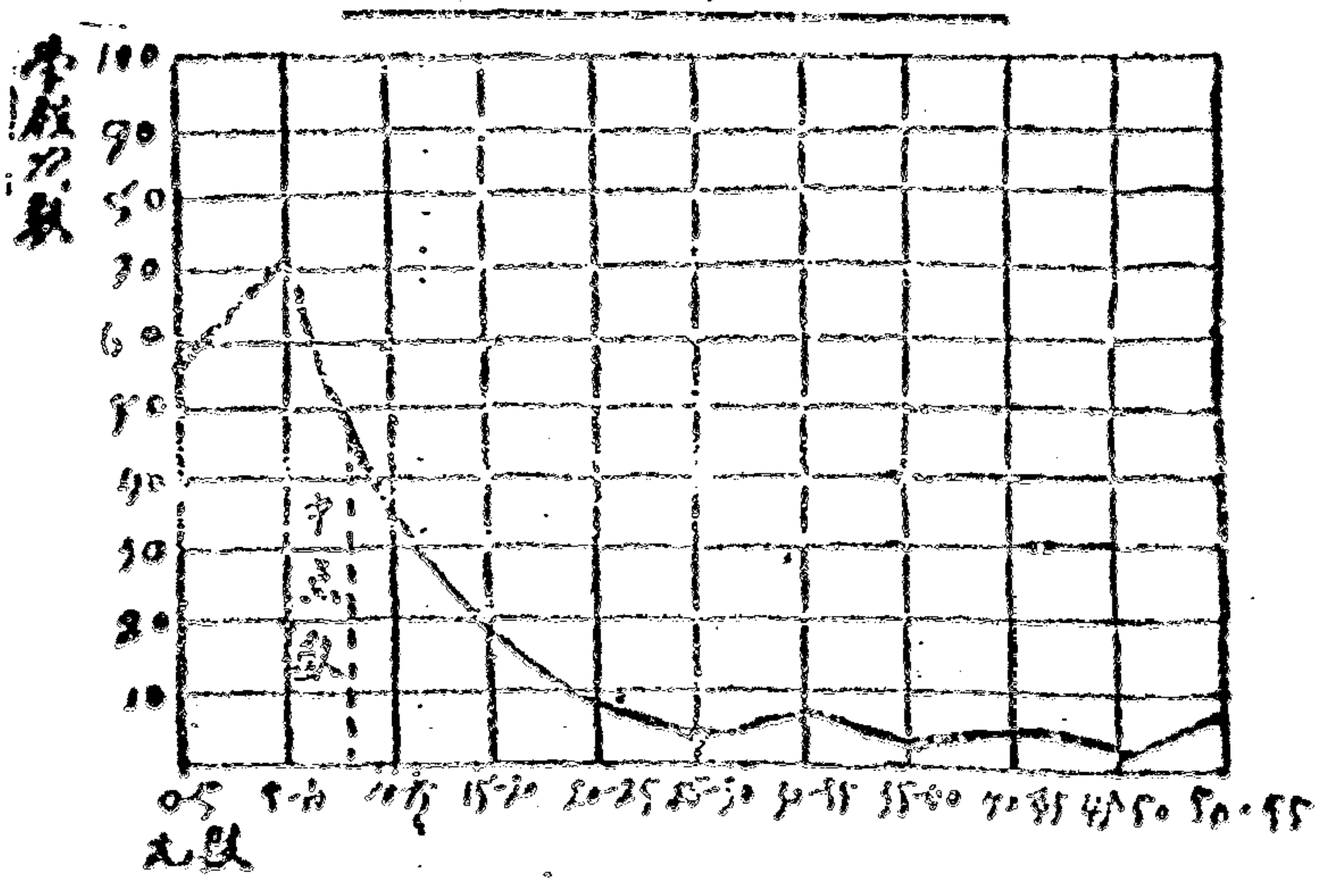

第一圖　河南大學廿年下學期所開學程每一學分每生所佔用費之分數

第三表顯示各學程用費中數爲八元四角八分。

各院教薪數，普通以各院付出教薪之多寡爲準，此種辦法至爲不妥。蓋甲學院所開之學程，選讀者未必限於甲院學生。譬如文學院之黨義學程，選讀者，包括全體學生。若遽認該教薪爲文學院之一部分豈合事理？故本研究對於各院教薪之計算，係以各院學生實際所選讀學程之費用爲準，根據表格第五種，統計之。其結果見第四表。

第四表　河南大學廿年度下學期中各學院實際佔用之教薪數

院別	支出教薪數	實際佔用之教薪數（根據實際選讀之學程）					
		文學院	理學院	法學院	農學院	醫學院	其他
文學院	23911.21	20983.41	1189.05	1050.96	271.62	115.00	328.09
理學院	23136.22	788.06	20817.90	28.28	947.36	533.76	20.86
法學院	16114.495	1083.76	377.93	14513.565			139.24
農學院	9846.23				9846.23		
醫學院	8338.63	299.97		99.99		7938.67	
總計	81346.785	23155.20	22364.88	15692.795	11065.21	8587.43	488.19

此外尚有行政、圖書、校屋、無形消耗等費，分別作成第五——十一各表。惟教具儀器之設備，因無確實統計。未克列入計算。

第五表

河南大學二十年度下學期職員薪俸及每生所占之元數

	元數
校長辦公室	7098
教務處	2190
齋務處	2826
事務處	2460
會計課	1830
圖書館	1350
軍事教官及體育教員	4560
附中教員	6384
附中職員	2010
總計	30.708
每生平均△	33.67

△本科、預科及附中共有學生 912 人

第六表

河南大學二十年度一學期中每生所占之事務經費數

	元數
工資	8345.75
文具	5294.20
郵電	485.38
消耗	4275.93
雜支	2013.82
旅費	383.15
匯兌	160.94
津貼	913.25
醫院藥品	36.28
總數	21908.70
每生平均△	24.02

△包括預科及附中

第七表　河南大學二十年度一學期中各院學生之圖書館消耗費

	圖書價值	消耗數（$\frac{1}{2}$×5%）	學生人數★	每生消耗數
理	17,297,00	431.989	53	8.15元
文	37,640,00	41.00	155	6.07
農	44,635.85	1115.89	289	3.86
法	7116,00	171.95	66	2.61
	5512,00	137.70	160	0.86
共計	113,202,85	2798,52	723	.87

★包含預科生在內，附中生因無法計算，故未例入。

第八表

河南大學二十年度一學期中各院學生每人所占之校舍消耗費

	現值(元)	今後壽命(年)	每學期消耗★
七號樓	120,000	20	3,000
平房	105,800	5	10,580
六號樓	90,000	15	3,000
西院樓房	20,000	5	2,000
小樓	16,000	12,5	640
女生院樓房	14,000	15	466
醫院解剖室	5,000	15	166
本校大門	3,000	10	150
西院大門	1,200	10	60
廁所	70	5	7
總數	375.070		20,069
每生平均△			22

★ $\frac{\text{現值}}{\text{今後壽命}} \times \frac{1}{2} = \text{每學期消耗數}$

△包括預科及附中

第九表　河南大學二十年度一學期中每生所占之傢具消耗數

價值	一學期消耗 (½×5%)
22,365★	559.12
每生平均△	0.61

★儀器教具未計　△包括預科及附中

第十表　河南大學二十年度一學期中各院每生所占之無形消耗數

	價值	每學期利息 (½×6%)
房屋	375,070	11,252
圖書	113,203	3,396
傢具	22,365	671
地皮	19,200	576
蓆棚賃金		200
總計	529,838	16,093
每生平均△		17.76

△包括預科及附中

第十一表

河南大學二十年度一學期中理農兩院每生所占之旅費數

	理學院	農學院
旅費★	233.40	55.15
每生平均△	2.29	2.21

★以全年決算×½

△本科生，理學院102人農學院25人。

茲再根據表格第三種及第五至十一各表，計算每生各項佔有之用費，結果見十二表：

第十二表　河南大學二十年度一學期中各項用費及每生所占之元數

	文(220人)		理(102人)		法(110人)		農(25人)		醫(35人)		各院合計	
	總數	占	總數	占	總數	占	總數	占	總數	占	總數	占
各院教薪	23,155.20	105.25	22,384.88	219.46	15,692.75	142.66	4,065.21	442.61	8,687.43	248.21	80,985.515	164.6
各院職薪	2835	12.88	5,885	57.8	1440	13.09	4,598.9	183.95	3,614	103.26	18,392.9	37.36
各院教職薪合計	25,990.20	118.14	28,279.88	277.25	17,132.75	155.75	15,664.11	626.56	12,301.43	351.47	99,368.415	201.97
全校行政職薪		33.67		33.67		33.67		33.67		33.67		33.67
事務經費		24.2		24.02		24.02		24.02		24.02		24.00
各院旅費		—		2.29		—		2.21		—		—

由第十二表所得如下：

2. 各院學生每人所占之教薪數：

（1）農學院：四四二·六一元

（2）醫學院：二四八·二二元

（3）理學院：二一九·四六元

（4）法學院：一四二·六六元

（5）文學院：一〇五·二五元

各院平均爲一六四·六元若以平均數目爲準，則農、醫、理三院皆超過，而文法兩院則不及。最多與最少之差，約四與一之比。

3. 各院每人所占之職薪數

（1）農學院：一八三・九五元
（2）醫學院：一〇三・二六元
（3）理學院：五七・八〇元
（4）法學院：一三・〇九元
（5）文學院：一二・八八元

各院平均爲三七・三六元，農、醫、理三院超過，而文法兩院不及。最多與最少之相差，約十四與一之比。

4. 各院每生所占之教職薪數：

（1）農學院：六二六・五六元
（2）醫學院：三五一・四七元
（3）理學院：二七七・二五元
（4）法學院：一五五・七五元
（5）文學院：一一八・一四元

各院平均爲二〇一・九七九。最高與最低之差，約五・一三與一之比。

5. 各院每生所占之圖書消耗數

（1）醫學院：八・一五元

（2）理學院：六・〇七元

（3）文學院：三・八六元

（4）農學院：二・六一元

（5）法學院：〇・八六元

各院平均消耗費爲三・八七元，醫理二院超過，而文農法三院不及，最多與最少之相差約九與一之比。

6. 各院每生所占用費之總數

（1）農院：七二四・九九元

（2）醫院：四五七・六七元

（3）理院：三八三・六七元

（4）法院：二五四・六七元

(5)文院：二一九・九七元

農學院最多，文學院最少，約四與一之比。

7.各院平均每生所占用費之總數

除教具設備未計外，合教職薪、事務、圖書、校舍及無形消耗等費——每生平均共占用費三百零三元九角。

(二)支配預算之標準

1.各院支出與實際經費數之比較

各院支出之經費，未必即爲用於本院之經費，此點前已言之。茲特申論，作成第十三表：

第十三表　河南大學二十年度一學期各院支出教薪與實際教薪及其百分數

本部			預科			共計		
支出教薪	實際教薪	所占%	支出教薪	實際教薪	所占%	支出教薪	實際教薪	所占%

文學院	23,911.21	23,155.20	96.8	4386.035	2085.226	47.5	27,997.245	25.240.126	90.2
理學院	23,136.22	22,384.88	96.7	1366.072	1515.876	110.9	24,502.127	23,900.756	97.5
法學院	16,114.495	15,692.795	97.4	719.632	1204.003	167.4	16,834.127	16,896.798	100.4
農學院	9846.73	11,065.21	112.4	1521.36	2730.54	179.5	11,367.59	13,795.75	121.4
醫學院	8338.63	8587.43	102.9	1921.32	2378.784	123.8	10,259.95	10,966.214	106.9

我人細觀第十三表，可知：

(1)各院實際教薪占各該院支出教薪之百分數，被此極不一致。

(2)以大學本部論，農醫兩院超過一百，而文理法三院則不及一百。

(3)預科則祇文學院不及一百，其餘皆超過一百。

(4)合本部與預科共計，則文理兩院不及一百，其餘超過一百。

實際教薪所占之百分數超過或不及即表示各院經費不能以支出之多寡爲憑。實際經費若超出百分之一百，則超出部分係佔用他院之經費；反之，若不及一百，則不及部分之經費，係被他院所占用，準此意議，則：

(5)本部以文學院教薪被佔用最多，農學院則佔用他院之經費最多；

(6)預科部分，文學院，竟被佔用過半，農學院則佔用他院幾至其自身百分之八十之多

。法學院佔用亦不少，至百分之六十七；

(7)合本部與預科計算，文理兩院皆被占用，而法文學院爲尤甚，前者約百分之七，後者約百分之二十一。故合計適得保持平衡。醫農兩院佔用他院之經費，前者約百分

第十四表　河南大學二十年度一學期中各院實支經費及其與預算之比較

	文（五系）	理（四系）	法（三系）	農（二系）	醫（不分）
本部教職員薪數	32,340	29,850	16,740	13,680	13,950
預科教職員薪數	25,990.2	28,278.88	17,132.795	15,664.11	12,301.43
附中教職員薪數	2085.226	1515.876	1204.003	2730.549	2378.784
外院支薪數	1219.65	566.00	——	288.00	——
實支總數	29,295.076	30,705.75	18,336.798	18,682.65	14,680.214
預算對實支之盈虧	+3044.924	−855.756	−5196.795	−5002.65	−730.214
本預算百分數	86.8	99.8	109.6	134.4	105.4

2.各院實際經費與預算之比較。

第十一表中之本部及預科教薪，係根據各院之實際用費，合担負「附中教薪」及「院外職

新」而成實支之總數。實支總數與預算之盈虧，及本部與預科教薪在預算中之百分比，皆已求出。

假定現有「附中教薪」及「院外職薪」爲各該院合理之担負，則第十四表所表顯下：

（1）惟文學院之實支總數未達預算，其餘各院皆超出預算。

（2）文學院尚有餘款三千零四十元。

（3）根據預算，文學院超出預算約五千元，法學院一千六百元，理學院八百六十元，醫學十元。

（4）若將附中及院外之担負除開，單以本部及預科之教職薪爲合理之經費，則：

文學院占預算之百分數最少，祇百分之八十六・八，理學院次少，占百分之九十九・八。

（5）農學院所占之百分數最多，超過預算百分之三十四・四；法學院超過百分之九・六；醫學院超過百分之五・四。

3. 幾種編製預算之標準

假定各院學生所占之教職薪須彼此相等，則有下列之標準：

(1)標準一：　就各院現有之學生人數，推算各院應有之經費數（祇指各院自身之教職薪數，以下同。至各院人數及每生平均用費數，見第十二表）。

(2)標準二：　就各院現有之系數，而每系三十三人爲準，（現有十五系，學生四九二人，平均每系三十三人）推算各院應有之教職薪數。

(3)標準三：　假定每院分三系，（現有十五系，分五院，平均每院三系）有學生三十三人，推算各院應有之教職薪數。

第十五表　根據各院每生平均用費數，按照各項算標準，則各院應有之經費（祇教職薪）及其占預算之百分比

項　算	文	理	法	農	醫
標準一應有之經費數	32,340	29,850	16,740	13,680	13,950
占預算之百分比	44,433.4	20,600.94	22,216.7	5049.25	7068.95
標準二應有之經費數	137.4	69.0	132.7	36.9	50.7
占預算之百分比	33,291.225	26,632.98	9,974.735	13,316.49	6658.245
標準三應有之經費數	102.9	89.2	119.3	97.3	47.7
占預算之百分比	19,974.735	19,974.735	19,974.735	19,974.735	19,974.735
平均三標準經費	61.8	66.7	119.3	146.0	143.2
占預算之百分比	100.7	75.6	123.8	91.4	80.5

根據第十五表第一標準，即依照各院現有學生人數推算，則：

（1）文法兩院預算應增加百分之三十以上。

（2）農學院應削減百分之六十以上；醫學院削減百分之三十以上；理學院削減百分之五十以上。

十。

根據第二標準，即依照各院現有系數，而每系以學生三十三人推算，則：

（3）法學院預算應增加百分之二十；而文學院約百分之三。

（4）醫學院應削減百分之五十以上；理學院削減約百分之十；農學院削減約百分之三十以上。

三。

根據第三標準，即假定每院三系，每系學生三十三人推算，則：

（5）醫農兩院預算應增加百分之四十以上，而法學院增加約百分之三十以上。

（6）文理兩院應削減百分之三十以上。

若合三種標準共計，則：

法學院預算應增加百分之二十以上。

文學院保持平衡。

理學院倘減約百分之十，醫學院倘減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總結

1. 每學生所占每一學分之用費，各學程極不一致，差數最大者爲一與二百六十之比（見第一表）。

2. 每學分用費之多寡，一由於教師待遇之不同，一由於選讀人數之差異。概括言之，選讀人數過少者，其用費必大。（見第二表）

3. 根據上述事實，爲求浪費之減少，則開設學程之根據，宜兼顧選讀學生之人數。

4. 每生所佔之圖書消耗費，各院至不一律，醫學院比法學院多九倍。卽此表示各院圖書價值有廣貴之不同，或彼此數量有多寡之不同（見第七表）。

5. 每生所佔之費用，以農學院爲最多文學院爲最少，約成七與二之比。若祇就職薪計算，則相差更大，爲五、三與一之比（見第十二表）。

本文材料，係河南大學教育系同學整理，並由李錫珍君協助繕稿，特此誌謝。

（採自大夏大學「教育研究」第五期）

教育用款單位決定法

郜爽秋

欲求某年內某地方或某校用款之單位，當考慮三種要素：第一、爲經常用費之總數；第二、爲息金；第三、爲校舍耗損。

一 經常用費

欲決定教育經常用費 Current expense 之總數，當先明「用費」與「用度」Expenditure 之區別。用費爲屬於消耗項下之支出，而用度則爲一種投資或置產之支出，而用度五百元創辦學校商店，學年結束，除收入及盈餘貨物外，尙虧欠一百元。此百元之支出，爲用費而非用度。又如某校用款二萬元建築房屋，此二萬元之支出爲用度而非用費。明乎此種區別，而後能知經常用費之意義。

二 息金

第二種要素應行考慮者，爲付出之息金。息金有兩方面之意義：一爲實際利息，二爲無形利息。實際利息，係因建築校舍或其他借款而付出之息金。無形利息，係估計校舍價值（除去建築校舍項下欠款數）按照銀行通行利率而算出之息金。此種息金，

實際上雖未付出，但因校舍及地價係屬投資性質，因辦學校之故不能用作他項生產，其中無形損失，應照銀行通行利率，歸入教育用費項下計算。

三　校舍耗損數

第三要素應行考慮者爲校舍School plant之耗損 Depreciation 校舍耗損者，在某時期內校舍因使用而損失其原價之謂也。校舍之構成，有「地基」「屋宇」及「校具」三種。地基無耗損之可言，所耗損者，惟屋宇及校具二項。茲將其計算法，分述於下：

（一）屋宇耗損之計算

第一步：查出建築日期

第二步：估定屋宇壽命

請產業專家依屋宇種類，分別估定其壽命。

第三步：估定屋宇在某年內之時值

第四步：計算

1公式：

$$\text{耗損率} = \frac{1}{\text{屋宇壽數} - \text{已用年數}}$$

耗損數＝屋宇時值×耗損率

2. 例證：

今假定某屋爲民國元年夏季所建，其壽命經專家估定爲二十五年。在民國十六年度，時值爲一萬元。試求該年度內該屋之耗損率，及其耗損數。

按該屋從元年夏季至十六年度夏季，共用十五年。其十六年度（十六年夏至十七年夏）之耗損率依公式求之如下：

$$\text{某屋耗損率} = \frac{1}{25-15} = \frac{1}{10} = 10\%$$

$$\text{該年度耗損數} = 1.0000\text{元} \times 10\% = 1000$$

3. 公式之由來該屋壽命爲二十五年，已用十五年，故可假定其現價爲 $\frac{25-15}{25}$，或爲其固有價值之40%。但在十六年度時，該屋又老一年，故又減去固有價值4%（$\frac{1}{25}$）該屋之現價，因此僅爲固有價值之36%。此4%減損之數，相當於十五年度該屋現價之10%（$\frac{4}{40}$），即該屋十六年度內之耗損率也。茲解析之，以證前列公式之由來。

$$\frac{4}{100}=\frac{1}{25}$$

$$\frac{4\%}{40\%}=\frac{25-15}{25}=\frac{25-15}{25}=\frac{1}{25-15}$$

∵25＝屋宇壽數

15＝已用年數

∴耗損率＝$\frac{1}{\text{屋宇壽數}-\text{已用年數}}$

（二）校具耗損之計算

校具 Equipment 內容，大概分爲器具，圖書，儀器三項。其耗損率依專家估計，年約百分之五。譬如某校有校具約值三千元，其損失每年約爲一百五十元。

四　單位教育用款之公式

先設一例，說明某城之教育用款。

某城某年度教育用款表

項別		每平均逐日出席學生之用款★
A.經常用費總數	20,000	100
B.息金		
1.校舍估值	55,000	
2.淨欠債務(因建校舍)	5,000	
3.已付數目	50,000	
4.本年實付息金(連別項債務)	1,000	
5.無形利息	50,000(3項)@6%	
	3,000	
6.總息金	4,000	20
C.校舍耗損數		
1.地基價值(無耗損)	10,000	
2.屋宇價值	30,000	
按該年耗損率10%計算，屋宇耗損應爲	3,000	
3.校具價值	15,000	
按耗損年5%計算，耗損數爲	750	
4.校舍耗損總數	3,750	18.75
總數	27,750	138.75

★該城平均逐日出席學生數爲200▲本表內之數目皆以元爲單位

根據上述之例證，及前述之討論，而得公式如下。

每平均逐日出席學生之用款＝$\dfrac{[\text{經常用費總數}]+[\text{實付息金}]+[(\text{校舍估值}-\text{校舍債務})\text{銀行利率}]+\text{墨字價值}\times\text{某年耗損率}+\text{校具價值}\times 5\%}{\text{平均逐日出席學生數}}$

代入前例之數目

每平均逐日出席學生之用款＝$\dfrac{20000+1000+(55000-5000)6\%+30000\times 10\%+15000\times 5\%}{200}$

$=\dfrac{21000+3000+3000+750}{200}=\dfrac{27750}{200}=138.75$元

決定單位用款時，須注意(一)款項之內容及(二)單位之基礎。通常計算方法，類皆以註冊學生數除經常用費總數。此種算法，最不精確。因照前例所述，若以經常用費總數爲分子，則每平均費日出席學生之用款當爲百元。比本節內所用方法少却三十八元有奇。表面上雖似少用，實則忽略息金及耗損項下之費用。

次言單位之基礎，基礎之種類有四：

1. 以註冊數爲根据；

2. 以平均應校兒童數爲根據；

3. 以平均逐日出席數爲根據；

4. 以學生時爲根據。

以上四法，第一法最不正確；因兒童雖經註冊，但實際上屬校之日數甚少，未必實際到校上課，故校兒童數爲根據，似可補前法之不足，但因兒童屬校，未必實際到校上課，故是。至於第四法，比第三法當更精確，但因材料不易搜集，一時尙難普遍。

本節公式採用第三法，以平均逐日出席數爲根據，關於其他三法之定義及計算，當另文詳之。

（採自廣西教育第一期，十七年十月十日）

再論教育用款單位之決定並答李君

郁爽秋

不佞曾於本刊第一期發表教育用款單位決定法，有李君乃滑者，未明該法中公式之構造，彙於該式之假定有所質疑。余喜其富於研究精神，兼感於前文簡短易滋讀者之誤會也，爰就李君之問，引伸原意，述為是篇，以備國內研究教育經費者之參考焉。

李君於先後兩函中，共提五點，其中之三點，為關於耗損率理論方法之質疑，另一點則為串實方面之詰難；餘二點則為李君之誤解，茲分別討論如左。

一　耗損率理論問題

李君原問（一）：

耗損率公式，等於由屋宇壽命減已用年數分之一，然證明此公式之由來，則用百分之四十除百分之四，不知百分之四十是何數？百分之四又是何數？

答李君：

假定該屋宇固有價值為「1」，即25／25。因該屋已用十五年，故已損失其固有價值10／25

。至十六年度開始時，其現存之價值，祇爲10—25，即其固有價值百分之四十也（參閱附表（三）及（八）），故可假定其在一年內之耗損，爲1—25，即其固有價值百分之四也（參閱附表（三））及（八）。

因該屋固有價值爲『1』，其壽命爲二十五年，故可假定其在一年內之耗損，爲1—25，即其固有價值百分之四也（參閱附表（三）及（八））。

該屋在十六年度開始時之現價（或時值），即其固有價值百分之四十，而其在同年度之耗損，爲其固有價值百分之四。假定該屋在該年度之時值爲『1』，則可得下之比例式：

此式將40%此作該屋現價，再求40%之耗損，相當於若干現價。依式計算，應以百分之四十除百分之四，再乘以『1』，簡寫之，得1—10或書爲10%，即該年內之耗損率也（參閱表中（五）（六））。

李君原問（二）：依所說之例吟咪該公式，則該校舍第一年度之耗損理應爲1—25，第二年度之耗損率應爲一，如此求出之耗損率，未知合否？

爲1—24。依此計算，則第二十五年度之耗損率應爲一，如此求出之耗損率，未知合否？

答李君：

誠如李君所述：「該校舍第一年度之耗損率應爲1／25，第二年度之耗損率應爲1／24。依此推算，則第三十五年之耗損率應爲一」。（參閱附表（六））。但此處之「一」，係代表各年度該屋時值，除第一年度之時值，適與固有價值符合外，餘均視年度之加增而逐漸減少，（參閱附表（七））。至第二十五年度開始時值減爲一百元，而爲固有價值二十五分之一。若將各年耗損率中之「一」（參看附表（六））誤認爲代表該屋固有價值，則大誤矣！

二　事實的假定問題

李君原問：

此耗損率之公式果眞，則該校舍第二十五年度之耗損率當爲一，假定該校舍第一年度開始時估計之價值爲五千元，則耗損數亦必爲五千元，即此屋宇經過二十五年後完全耗損淨盡不值一錢之謂。但實際上該校舍的磚瓦等材料，還可值多少錢，其不合於事實者二。總之此種計算法之根本錯誤，係認屋宇的壽命，即爲建築該屋宇各種材料的壽命；屋宇既盡，則各種材料的壽命亦隨之而俱盡，此正與事實不相符。蓋屋宇之建築，其所用之磚瓦木料等，往往不能選擇其同一壽命者，（將來有大建築家出能達到此目的也未可知）即使各種材料之壽命相同，而其放置之位置不同，其結果之壽命亦不同。用此種壽命不同之材料，建

築一屋宇，雖經專家估定其壽命爲萬千年，亦不過謂該屋宇經萬千年後，非改造不可（恐至於崩壞而不能住）；非謂該宇經過萬千年後，其各種材料，均已崩壞，全不可用。既有一部分材料可用，則此一部分材料，還可值多少錢，又安得謂之耗損淨盡？

答李君：

該公式之造成，係假定屋宇每年損失其壽數年分之一。換言之，卽假定屋宇全不能用之年，其價值直等於零。此種假定，本爲科學方法所容許，不得謂爲該公式計算上之錯誤，更不得謂爲根本錯誤。蓋因科學方法之特點，雖繫於「客觀」與「正確」，然所謂客觀與正確者，係相對的而非絕對的科學上一切測量，皆介於完全客觀與完全主觀，及最精確與最不精確之間。故凡科學上之製作，苟其爲比較的客觀，或比較的精確而有實際應用之價值，卽如智力測驗，係假定被驗兒童環境之歧異，於其智力無甚影響，此豈盡合於事實？然而智力測驗之功用，並不因此減少。更以本論中之耗損率論，不但假定屋宇在全不能用之年其價值直等於零，並假定其各年之耗損率皆屬一律（校具之耗損率亦同此理）；更假定屋宇之價值，按年遞減。此又豈盡合於事實？然而本公式在應用方面之價值，亦並不因此減少。明乎此理而後能語以科學方法在教育上之應用。

所謂『每生每年用費』。此種算法，既忽視校舍項下每年無形損失之利息；又忽視校具逐年耗損之價值。本公式則兼顧而並計之，其精麤之程度，蓋不可同日而語矣。

通常決定單位教育用款之方法，類皆以本年註冊學生數，除本年經常用費總數，而得其確一之。且也，科學方法之應用，固不必皆以比較的精確爲可貴，有時尚須衡量於『經濟』與『正』之間，苟在正確方面之所得，不償經濟方面之所失，雖有較確之法不取也。即如計算教育單位用款，以『學生時』爲根據，當然能較確於『平均逐日出席數』；『以學生分』爲根據，當然更較確於學生時。然而通常計算，所以多用『平均逐日出席數』（指美國）而不用學生時，亘從未有用學生分者，則因後二者計算手續繁難，需時耗費，故雖有較爲精確之價值不取也。

耗損率之製定，非不知屋宇於全不能用之年，其磚瓦等材料，尚有幾許價值，若能求得此項價值之確數，除以屋宇之壽數，而以其商化爲分數，改變其每年耗損等於其壽數年分之一之假定，則所求得之耗損公式當然較確於本文中所論之公式。然本文公式所以未如此構造，而以屋宇廢料價值分担於各年內計算者，則因：

（一）此項廢料價值實際究有幾何，尚屬疑問。況其數在每年中之分量，又祇爲其壽數年內賸下材料，於單位用款公式所求得答案之正確實無甚影響；（二）除在最後一二年內

尚可隨時拍賣，知其應值若干外，至若在其他使用各年中，欲知數年或若干年後該屋廢料之確價，則非另謀極精密之方法，不能計算。其在『經濟』方面之損失，在目前應用上，據教育經費專家之意見，實超於『正確』方面所得之價值，故有此種耗損率公式之決定。

三　李君對於原文之誤會

李君原問(五)：

計算無形利息，係估計校舍價值，按照銀行通行利息而算出之。依原註，校舍估計價值，係除去建築校舍項下之欠款；又次所舉之例，校舍價值，五萬五千元。是則估價校舍價值，是否係指當時之建築設備費。

答李君：

計算無形利息，拙作『息金』節內，原文爲『無形利息，係估計校舍價值(除去建築校舍項下欠款數)按照銀行通行利率而算出之息金』，所謂『除去建築校舍項下欠款』，係指由估計之校舍價值中，減去建築校舍項下債務，以便計算無形利息之意。原文係連貫語氣，參閱例證B項，自可明瞭。李君斷句取義，以致誤成『校舍估計價值，係除去建築校舍項下之欠款』。於原意自難吻合。至例證中校舍估值五萬五千元，內中實含有地基價值一萬元，屋宇價值三

萬元，校具價值一萬五千元，（包括設備費在內）皆係估計之價，已詳原例BC二項中，請參閱。建築校舍項下之欠款，或爲其原價之一部分，（在本例中爲五千元）或竟等於其原價之全部，此項欠款之利息，因已算入『本年實付息金』項下，故不在『無形利息』項下計算。

李君原問（二）：

（按李君得（一）問答覆後，復作此問）。

此種決定教育用款單位的計算法，始終以爲不合，如計算無形利息，非不知校舍價值，包含有地基，屋宇及校具三種價值在內。惟不知此種價值，係何年估計。今既承認屋宇價值爲三萬元，則斷非十六年度之估價也可知。在十六年度而將十餘年前之校舍價值計算其利息，爲該校舍十六年度之無形利息，其不合理者一（因該校舍已逐年計算其耗損數之利息計入。）。

其前十餘年耗損數之利息計入。）。

答李君：

計算某年度屋宇耗損數，拙作原文中，一則曰『估定屋宇在某年內之時值』，再則曰『……某屋……在民國十六年度時值爲一萬元』，公式中又書明『耗損數＝屋宇時值×耗損率』，則在某城教育用款例證中，包於校舍估值中之三萬元，當爲該城屋宇時值無疑。若計算該城

用款之年度爲十六年度，則此估價之年度，必爲十六年度又無疑。

以上爲余對於李君之答覆，讀者若欲明科學方法之性質及其在教育方面之應用，則須參閱下列諸書：

一　普通科學方面：

N.Campbell: What is Science?

W.S. Jevons, the Principles of Science

J.S. Mill: A System of Logic

K. Pearson: the Grammar of Science

A.D. Ritchie: Scientific Method

F.W.Westaway: Scientific method

二　教育應用方面：

F.N.Freeman: Experimental Education.

P.R.Mort: The Measurement of Educational Need.

W.A. McCall: How to Measure in Education and How to Experiment in Educat

ion.

W.S.Monroe: Measuring the Results of Teaching

G.H. Reavis: Factors Controlling Attendence in Rural Schools

G.D.Strayer and N.L.Engelhardt: Standards for Elementary School Buildings.

G.D. Strayer and R.M. Haig: the Financing of Education in The State of New York.

S.C.Tai(邰爽秋) Objective Measures Used in Determining the Efficiency of the Administration of Schools.

L.M. Terman; The Measurement of Intelligence

E.L. Thorndik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of Mental and Social Measurements.

（採自廣西教育第四期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教育參考資料選輯　教育程度類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年度	各始價在開有屋度固該年時值		固值之年價少每有減%	年該值於價各內現當有之在度屋相固值%	年耗於現數各內當宇之在度損屋值	各年耗損率	度時時年始宇各開屋值	耗損元數
	分數	%						
1	25/25	100	4	96	4/100	1/25	2500	100
2	24/25	96	4	92	4/96	1/24	2400	100
3	23/25	92	4	88	4/92	1/23	2300	100
4	22/25	88	4	84	4/88	1/22	2200	100
5	21/25	84	4	80	4/84	1/21	2100	100
6	20/25	80	4	76	4/80	1/20	2000	100
7	19/25	76	4	72	4/76	1/19	1900	100
8	18/25	72	4	68	4/72	1/18	1800	100
9	17/25	68	4	64	4/68	1/17	1700	100
10	16/25	64	4	60	4/64	1/16	1600	100
11	15/25	60	4	56	4/60	1/15	1500	100
12	14/25	56	4	52	4/56	1/14	1400	100
13	13/25	52	4	48	4/52	1/13	1300	100
14	12/25	48	4	44	4/48	1/12	1200	100
15	11/25	44	4	40	4/44	1/11	1100	100
16	10/25	40	4	36	4/40	1/10	1000	100
17	9/25	36	4	32	4/36	1/ 9	900	100
18	8/25	32	4	28	4/35	1/ 8	800	100
19	7/25	28	4	24	4/28	1/ 7	700	100
20	6/25	24	4	20	4/24	1/ 6	600	100
21	5/25	20	4	16	4/20	1/ 5	500	100
22	4/25	16	4	12	4/16	1/ 4	400	100
23	3/25	12	4	8	4/15	1/ 3	300	100
24	2/25	8	4	4	4/ 8	1/ 2	200	100
25	1/25	4	4	4	4/ 4	1/ 1	100	100

財政公開的一個條件——預算

陶和孟

一

在政府財政混亂的今日，凡靠着政府資助的教育機關，卽私人所經營的教育機關乃至私人的家庭生活有整理的財政的效能，要用最低額的金錢獲到最高的結果，第一要注意的就是要有完善的財政。一個家庭要有安善的生活必先有好的財政。所謂好的財政，不特是「量入爲出」，並且支出還要按着重要的程度分配。有時因爲支出的重要還要量出爲入。一個公司要有發達的事業，（或是大量的生產或是巨額的利潤），也必須有清楚的財政。公司的財政同家庭的財政一樣。不特要「量入爲出」，注意那支出能否獲得大量的生產或巨額的利潤，並且亦要量出爲入。國家要有良善的政府——良善的政府是人民得到良善的生活的一種方法——也必須有完善的財政。國家的財政與上述的家庭財政與公司財政一樣，不過因爲他內容複雜，收入支出的方法與門類繁多；特以關於收入方面如租稅的負擔問題，平衡問題等煞費斟酌討論，所以較後二者爲更困難。實在說起來，無論在什麼機關，關於財政的教育，

的原理都是一樣的。不過財政有繁簡的不同罷了。

以上所說差不多是人人知道的，但是眞能實行整理財政的還不多見。希望政府有清楚的財政，但是至少我們可以希望教育機關先創設清楚的財政，一方面可增進學校的效能，一方面與學校當事者乃至學生以事務的發達首先要靠着事務的整飭，而清楚的財政就是一種整飭的事務。習於清楚的財政，自然可養成整飭事務之觀念。現在中國各種機關當局者更迭之際，必須「辦交代」。辦交代時，無論何時皆可提出眉目清楚的結算書Balance Sheet與出入細目表。所以近代使財政清楚的最重要的工具就是會計。我們在教育機關的先不必攻擊政府的財政，因爲政府財政的腐敗是人人知道的，人人能言的。我們也不必高談「量入爲出」「開源」「節流」諸財政家的口頭語，因爲這都是些空論。我們只希望每年將我們學校裏的財政先在預算上按着收入推定用途，按着新式會計的格式寫出，使一般無簿記知識的見了也皆一目瞭然，使能稽核的也皆不發見錯誤。我們能達到這個地步，幾可以副財政公開之實，幾可以稱爲實際教育。

整理財政的第一步就是預算。預算是支配財政上用途最有效的方法。關於學校的預算該注意的有左列幾項：

（一）預算應包括收入支出兩部分：一方面推測可以收得的入項，一方規定用途各項。

（二）預算應該按着學校的主要的功能爲基礎，分爲多少部分。

（三）預算應該在財政運用之先早早的製備齊楚。

（四）推測收入不可過奢。應該按簡少處推算。

（五）所指定的用途不可超過所推測的收入。

（六）從推測的收入項下應該劃出一筆臨時費，以備將來收入的減少或臨時的支出。

（七）凡對於支出有所請求皆須先在預算上通過然後繳須支出。

（八）預算在一年中至少須有兩次之修正，藉以親知學校財政的狀況，如收入與最初預算所推測的出入太大，得先事預防，縮減用途，以免虧欠。

（九）在每財政年之末，將各種預算收入支出的帳目結算，做出盈虧（或損益）對照表。如有盈餘則規定用途或保留爲將來之臨時費；如有虧損則須急謀補救之法。以上所述，係關於一般的原理，至於預算內容更當詳細討論。

三

學校的收入，不外下列四種：（一）學生納費，（二）政府（中央或地方的）經費，（三）基金的收入，（四）捐款。我國私立學校爲數極少，專靠着基金的收入及臨時捐款的尙不多見。所以現在關於這兩類的收入應該如何經營運用，姑且不論。現在專論前二項。

學生納費有許多種類，大概不外（一）聽講費（俗名學費），（二）儀器試驗費，（三）圖書館費，（四）損失賠償費，（五）膳費及宿舍費，（六）入學考試費及畢業費。

聽講費乃學生對於學校經費的一種負擔。在今日各種教育皆須納費之中國，一時尙不能將聽講費廢止。卽將來實行不納費之教育，也須先自小學辦起。不能從專門以上之學校起首。學校對於貧苦學生不能納費者儘可另設辦法，如依其成績斟酌免費。今欲使人人皆受專門以上的教育機會起見，自不能不用優待生之辦法。在英美納費最多之學校（如劍橋，牛津，哈弗，耶魯諸大學）常有極貧苦之學生專靠着一己的學力受免費的待遇，而得受完全的高等教育的。對於一般的學生聽講費總是要徵收的。至於聽講費應徵收若干，有幾種不同的主張。例如有主張聽講費的總額應當抵學校純粹教授上的用途之半數的。但是聽講費

的規定不能藉以教員薪水或純粹教授的用途爲標準。如學生的種類，學生家族的其他學校的情形，以及學校的方針，於規定膳講費時皆須顧及。事實上膳講費要儀器試驗費充試驗上所消耗物品的費用，圖書館費多少補足圖書之購買，或圖書部分之費用。損失賠償費係對於使用儀器者所徵收的一種保證金，爲補償儀器的之用。考試及畢業費爲辦理考試及畢業之事務因後者只不過是各種費用之一部，而膳費及宿舍費則須完全足以抵兩種費用之全校主要的功能是教育的，學校對於教育上的費當然要有所補助的，對於膳費及宿責任，當然是次要的。所以膳費及宿舍費的收及宿舍的損益。除上述諸種費用外，仍有徵收規則有過失者而設，如納費誤期，借書誤期，體育費，及罰金的。罰金專爲違反

以上所述各種費用皆須於學年或學期開始之習慣，必須於學期或學年開始時一定期間內記帳的麻煩，省去再徵收與追索的手續。如不難，且此種債務毎不易索清。不能償清的債務是壞債務。北京的學校常有六七學期未曾交費

的學生，結果那未曾交納的學費直至畢業時也無償清之日。美國西部有一個學校對於學生納費向來主持寬大的辦法，有時學校反與學生以補助，而結果有一大部分的納費始終不能收清。同區某大學校向來用嚴格的辦法，貧苦的學生人數雖極多而皆能按期納費，不能按期交費的也須聲明何時交納，在未交納之期間內，並徵收利息。而某大學執行此種嚴格的辦法也不發生困難。兩校學生所受的影響也顯然不同。前者的學生流於鬆懈，後者的學生習於整飭。

我國學校財政上最有妨害的。第一、於學校的效率上有很壞的影響。教職員不能按期得到他們生活費用，種種設備也不能按時購置，但是從財政方面看來，那最壞的影響，就是將財政擾亂與主持財政者以舞弊的機會。中國財政當局所以能營私舞弊的，一部分是由於沒有公開的預算決算，一部分是由於收入的不足與收入的愆期。國家越窮，收入越不足，收入越不能按期得到，財政當局越有舞弊的機會。學校的財政也是如此。但為防止弊端起見，最好是在一年內對於收支的情形有三四次的檢查。假使有精確的預算，而全校的用途皆能按着預算上所規定的支付，即使經費不能按期領到。有無弊端也可以從帳簿上檢查出來。但是有人說因為經費不能按期領到，所以不能實行預算。此語

乍聽似頗有理，但是不能爲不實行預算之理由。查北京各專門以上各校的情形，教職員的薪俸（除低級職員外）因爲經費愆期的緣故都是拖欠四五個月。學校並沒有先借用行政及設備之費以發教職員的薪俸。所以行政及設備費未曾取消，不過不能按時支用罷了。要知道預算的重要，首在指定用途。無論時間上有何變化，只要用途是預算上規定的，即爲合法。（有些用途誠然是臨時必須支付的，但是這種費用可以在預算上規定臨時費一項。臨時費除臨時緊急之費用以外，不得動用。）假使預算將種種支出用途規定清楚，雖然收入不能按時領到，那宗款項，除非另有用途絕不能消滅的。但是現在的學校管理者常常藉口經費不能按時領到，竟主張預算不能實行。

四

學校的支出可大別爲二類：一種是關於土地，建築，設備的費用，一種是關於經常維持的費用。第一類是「資本的支出」，與工場中固定的資本一樣，可以經久不毀的。工場的固定的支出以其運用能增加最高的效能，得回最高的利益爲主要的標準。學校的資本的支出也須採用這個標準。除了可以獲得最大的效果的以外——或爲必要，或爲便利，或爲經濟或爲相當的美觀——所有興土木，增設備的支出，都是妄費的。這種糜費也常是舞弊的機會。設備

可別爲建築的設備與科學的設備兩種。建築的設備指房屋中所必須有的，如桌、椅、燈、籠之屬，科學的設備指科學上所用的儀器設備等等。資本的支出必須與第二類的支出劃出，分別記帳。

第二類是關於經常維持的費用更可分爲三種：一種是學校自身的開支，一種是宿舍，食堂，書店，印刷所，消費公社等等的開支。此外私立學校的開支是混合的。所以開支的經濟與否是無從測知的。現在要知道學校開支相當協助的比例，若干教授薪金，（四）各科的比例，若干教授薪金，（四）各科圖書：（六）實驗室，（七）文具等雜項。每科開支應當畫開，分別記帳。行政及一般的開支，（二）行政及一般的開支，（三）維持設備的開支。

各科教授上的開支，包括（一）教授薪金，（二）講師薪金，（三）助教

耕及雜用諸項。以上所說的印刷係指行政上的——一類則當隸屬於教授上的開支項下。維持設備的開支，包括(一)僕役工資，(二)的怪物——中工人工資，(三)煤電水及汽機之消耗，(四)修繕，(五)材料。以上諸種開支，只限實驗室——教授上設備的開支，至於維持宿舍，食堂之開支，則不得列入。於維持宿舍，食堂之開支，則不得列入。

學校常於正式學科以外，另設其他學科，如音樂科、美術科、世界語科、不屬於正式學科之內。自財政方面看來，這些非正式而受學校協助的學科，須另設帳目以明其財政的狀況。不特教職員的薪金當另分別記帳，即學校所應支之物品，所供給的電光，自來水，乃至教室，也須分別記帳，因爲不如此，他的財政狀況就不能明白表示。

食堂宿舍書店印刷所等事業

營業不純粹教授上的事業。這些事業的目的，須獨立爲證明這些事業是獨立經營的，所以必須有特別的會計。凡學校應支給這些機關房屋，器具，乃至一紙一筆，也須列入。

不是開宿舍，不是開書店，更不是開印刷所。要規定預算即可按以上的分類將收入及支出的種類劃分清楚。但是要切切實實的實行那預算，還須有精良的會計與稽核。如關於支出的

會計，如分類精細而有條理，即可免去許多弊端。稽核在外國有專門的稽核員或會計師專爲各公司及學校稽核帳目。我國此業雖未發達，然也有此項專門之人才可任此職。總之所謂財政公開，不是將收支表公布就算完事。所謂財政公開，須有正式的預算，精良的會計，與詳密的稽核。

本篇只就專門以上的學校財政立論。關於中小學校的財政簡單不述。關於會計之格式，可參考Stfandard Forms for Financial Reports of Colleges, Universities and Technical Schools 及卡內基促進教員團報告第三冊（一九二一年出版），并 Trever Arnett: College and University Finance（紐約教育局出版，一九二二）第六七八九各章。

（採自「新教育」第五卷第五期）

遺產稅與學問題

朱有瓛

一 遺產稅的解釋和徵收遺產稅的理由

（一）遺產稅的解釋　遺產稅是當人民死亡之後，他所遺留的財產轉給他的承人抽的一種稅。不過這個名辭很籠統，遺產稅的種類和性質，也主張不一的人所討論的問題，不是本文所能包括的。這是研究經濟。

（二）遺產稅應徵的理由　徵收遺產稅的歷史，遠在埃及，希臘，羅馬的時候。歐洲在十六世紀中葉也就漸漸成了一個重要的問題。經過一個長時間的討論，時至今日，徵收遺產稅差不多已不成問題了。主張抽遺產稅的理由非常的多，為便利起見，把他歸納成從國家法律，世界潮流和社會觀點以及個人三方面來講：

1. 從國家法律方面來說

（1）遺產的繼承，都是法律所創造的特權，並不是人民依照自然法則所固有的權利。所以遺產稅的徵收，我們自然可以仍由法律來規定。

（2）遺產稅並不是向有財產者本身徵收之稅，而是向繼承遺產者徵收之稅，當然無礙於

法律上所謂的主權。

（3）依照自然界情形，一個人死了的時候，便已完全拋棄了他在世界上的一切所有權，通常法律所規定的所有權，自然指未死的人而說的，現在人已死了，是由另一個人來繼承這種特權，政府自然可以令其繳稅。

（4）一個人對於自己財產之授與，在可能範圍內，當然要聽他自由，但是如果某種授與或行爲，確有害於社會公衆，則法律自然要來取締；遺產的授與，確有害於社會公衆，現在徵收遺產稅，正可補救這種毛病。

（5）法律所規定的，祇是替那些有產可得的兒童說話，祖上沒有遺產的兒童，實在享不到這種權利，所以徵收遺產稅，適足以補救法律的欠缺，而達到眞正權利平等的境界。

總之，國家對於死亡者有領地權；國家對於人民之繼承遺產有支配及領管權；國家對於死者有遺產課稅權；在這三種學理的根據之下；遺產稅是絕對要徵收的。

2. 從世界潮流和社會觀點來說

自從工業革命以後，私人資本的發達，實足以驚人！資本家和帝國主義者互相利用，弄得富者益富，貧者益貧，因此就成了勞資兩個階級，漸漸就發生了爭鬥。所以私人財產的增

加，實在是社會上一種最大的危險狀態，他可以造成世界極大的恐怖，他可以破壞人類一切的幸福。而這種階級的成因，這種恐怖的發生，却大都是受了遺產的恩賜。所以我們要防止恐怖的來臨，我們要防止不徹底的階級鬥爭，我們要解放那些被壓迫的階級。而徵收遺產稅就是唯一的方法了。他一方面可以達到經濟德謨克拉西化的三條路。另一方面又可以保存正統經濟制度的優點——如自由競爭，無產制私人營業等等——同時，又可以插入社會主義者所宣傳之高尚的公平原則。

所以從世界潮流和社會觀點來說，徵收遺產稅正可以拿他來做平均財富分配的工具，使得人與人間的經濟組織，能夠格外公平。

3. 從個人方面說

遺產稅之應徵收，我們即從個人方面來說，也可以找出下面的許多理由：

(1) 繼承財產是一種不勞而獲的行爲，對於人類的生活原則，實在不大符合。

(2) 凡財產的積蓄，須要多方面的勢力，個人財產的積蓄，大部份是靠社會的勢力，現在社會要向那繼承者抽稅，不過是要收回創造財產之一部份應得的權利而已。

(3) 凡財產要是沒有同時代人的工作，即不能生利或保存授與財產者，祇能授與財產之

軀殼，却不能連同之工作者都授與的，所以繼承財產者，實在完全仰給於同時代之工作者，並非仰給於祖先。所以應當納稅。

總之，遺產稅的徵收，無論從國家法律，世界潮流和社會觀點以及個人方面來觀察，都是絕對應該的。

二 爲什麼要拿遺產稅來興學

一個文明國家生存的基礎，是以人民智識爲準繩。我國今日的混亂，原因固然很多，而最大的原因，是在人民缺乏智識。爲了要提高人民智識，確立國家生存基礎，所以要把這大宗的遺產稅劃作教育經費，現在無論在理論上或事實上講，我們很明白地可以找出下列的六個理由：

（一）遺產稅與學是一種實現民生主義的好方法

民生主義就是要達到人與人間經濟上平等的主義。他的方法是「節制資本」和「平均地權」。抽遺產稅就是節制資本的最好方法，牠一方面可以逐漸達到私人資本國有化的目的，而他方面又可以不妨礙人民的勤儉心和儲蓄心。但是僅僅抽遺產稅就不能說馬上可以達到民生主義的社會；人民的衣、食、住、行、育、樂要能夠比較滿足時，必還要教育來得普及。

所以我們不看見國民黨黨綱對內政策就有「厲行普及教育，增加教育經濟，並保障其獨立。」一條嗎？但是在中國今日情形之下，這筆普及教育經費的來源，確成了一個極大的問題。我們主張用遺產稅來興學是酌量國內現狀，參考世界情形的一種主張。

去年，上海各中學聯合會代表到日本去考察時，日本文化部有一位先生對他們說：「要是現在我們日本起了內戰，我可以擔保沒有一個兵能夠參加戰爭的。」一旦人民有了相當的知識，國家無論什麼事都容易解決，民生主義理想的社會也會實現，否則，我們若不從根本上着想，祇顧在那裏嘴裏說：要去實現民生主義的社會，恐怕是很難的了。

因此，我堅信用遺產稅來辦教育，是一種實現民生主義的好方法。

（二）遺產稅興學是適合平均教費負擔的原理

增高教育經費固然是目前的重要問題，但是在籌劃時，我們是萬萬不能忘卻了教費的平均負担問題。邰爽秋先生說：「教育負担不平均，則教育經費愈增二高，愈足以增加貧民的疾苦。」倘使我們現在把江蘇地方教育經費的來源分析一下子，內中除公費學費同罰金外，大部份多是衣食住行方面的捐稅，例如田賦，鹽課，房屋，布匹，柴草，食品一類的東西，大半都是影響小民生計的。潘序倫先生說：「查近代各國政府徵收賦稅，莫不以能力主義爲

最重要之原則，良以富者納稅雖多而不覺其苦，貧者納稅雖微而時覺其苛。爲節制資本救濟民生起見，自當視能力設稅爲稅則之標準也……故政府應於最短期內，將一切不合賦稅原理之各項稅收，一律廢止，另選舉世界所認爲最良之所得稅及遺產稅，並用累進方法徵收，俾合能力之說……」因此，我們主張教費的負担是要適合平均的原理，我們亦可以說以能力主義抽稅爲準繩來興學。那末，用遺產稅來興學，是適合平均教費負担的原理，決不是什麼隨隨便便亂加的苛捐雜稅。

(三)遺產稅與學可以保障教費獨立

教育經費固然是應該獨立的，可是在討論時一班人總容易忽略了教育經費的來源，也不去問他是穩定的稅源與否？正如郁爽秋先生說的，有些人祇要以爲爭到法律上規定教育經費佔全體收入百分之幾的地步，便可算達到保障教育經費獨立的目的。這種的見解，實在不妥當，因爲法律上規定的成數，原是在不能獨立的制度之下，不得已的辦法，實際上沒有什麼保障。若是眞的要教育經費獨立，唯一的方法就是劃清稅源中之獨立稅並有穩定性者，作爲教育經費。而使得教育的進行，不致有意外的危險發生，而受阻礙。江蘇教育界以前得着推烟特稅做教育經費，所以教育事業的進行，很覺順利。革命後，推烟特稅收作國稅，以田賦

抵入教育稅源，教育經費就漸由穩定中趨入動搖狀態。因爲萬一發生大災荒，田賦收不到，學校也祇好關門了。但是遺產稅呢？他是獨立而穩定的稅源，無論怎樣，他是不受意外影響的，所以用遺產稅來辦教育，是獨立而穩定的。

（四）遺產稅與學可使全民得到權利

中山先生在「社會主義之派別及方法」裏說：「國顧方趾，同爲社會之人，生於富貴之家，即能受教育，生於貧賤之家，即不能受教育。此不平之甚也，社會主義學者，主張教育平等，凡社會之人，無論貧賤，皆可入公共學校，不特不取學膳宿費，即衣履書籍，公家亦任其費用，盡其聰明財力，分專各科，即資不能受高等教育者，亦按其性之所近，授以農工商技藝，使有獨立謀生之才，卒業以後，分送各處服務，以盡所能，應幾教育之惠，不偏爲富人所獨受。其貧困不能造就者，亦可免其憾矣」。從中山先生這段話中，頗足以說明今日「天下爲公」的教育理想。我們主張用遺產稅來興學是適合於這種理想的。是能使全民都得到這種權利的。倘使拿他來辦別的事業，就不會有這樣的公平。倘使拿他來辦別的事業，就不會有這樣的公平。我國今日政治的所以混亂，都是因爲執政者沒有顧及全民的利益。無論什麼稅，都是少數人所壟斷或享受。所以我們主張用遺產稅來辦教育，是能使全民得到權利，不是狹義的觀念或主張。

（五）遺產稅與學，在美國已有很好的成例

遺產稅與學，在外國已有成例，加福尼亞，康塔克，魯移西安拉，勿拉金拉四州，已經把遺產稅當作教育經費了。加州在一九一八年遺產稅所得除徵收費用開支外，約淨得三百七十二萬五千美金。該州法律規定該稅項中每年最先徵得之二十五萬元劃作州經濟，此外則給該州作普通教育之用。又把遺產稅百分之五作爲公立學校教師等永久薪俸基金，其條文如左：

「在一九一三年七月終了之會計年度內在本州遺產稅率之下，抽出百分之五所得的稅款，指定充當公立學校教師一部份永久基金。本州會計官應從每會計年度（及以後各會計年度內在本州遺產稅率之下，抽出之初（包括一九一四年七月一日終了之年度在內）在普通款項中將前一年州財政廳所收遺產稅總額中百分之五，撥入教師永久基金。」（參看加州教育法令）

勿拉金州以遺產稅所得之半數，充小學校經費，由州政府依學齡兒童數之比例分配之。其餘半數，便撥還繳納該項稅款之縣區，充小學校經費之用。魯移西安拉州把遺產稅所得的全數，用於公立學校。康塔克州自一九一九年起，把遺產稅款四十分之十八充作該州教育經費。

以上都是拿遺產稅來興學很好的實例，而且很有成績，那末我們何以不做行呢？

（六）遺產稅與學國內教育家一致贊同

遺產稅興學，在美國已有很好的成例，那末我國一般教育界對於這個問題作怎樣的態度呢？在民國十二年十月浙江省教育聯合會亦曾提議徵收遺產稅來做普及教育的經費。十三年九月浙江省紹興縣教育會也曾經向省自治法會請願徵收遺產稅，作爲教育經費。去年（一九二九）五月全國教育會議在南京開會時就通過了張默君，程時煃，孟憲承，沈履諸先生所提議確定遺產稅，所得稅爲教育專稅一案。現爲明白起見，特將原案錄之如左：

理由，

1. 遺產所得稅，無論採「能力說」抑「均霑說」均爲最正當之稅法。

2. 此項稅法，不加貧者之負担。於富者可取累進之稅率，規定其成數，亦不覺其嚴苛。

3. 以此項稅收普及教育，增加民生樂利，尤合民生主義之理想。

辦法：

由大學院聘請教育行政專家及財產專家，擬訂條例，呈由大學院長核定，提出國民政府

會議，通過公佈施行。

同時，在大會宣言中，有一段是：

「我們對於教育經費問題，也有極鄭重的考慮。我們主張凡國省縣除原有指定的教育專款外，應於各種稅收中帶徵教育附稅，同時實行遺產稅爲教育專稅，以平均國民對於教育經費的負担……」

今年全國教育會議教育經費組又主張把遺產稅完全撥作教育經費。

由此看來，遺產稅事實上已爲一般教育家所主張，那末舉辦起來，當然不是十分困難的事。

三　遺產稅與學的辦法

以上我們對於遺產稅之應徵收，並且爲什麼要拿他來辦教育的理由說了一個大概。現在要進一步來討論他的辦法。

（一）關於徵收方面　我們主張全國教育經費是應該獨立的，所以遺產稅可以託普通財政機關代徵，因爲財由管理全國教育經費的機關去辦理。切不有如郁爽秋先生所謂的：

第一，普通財政機關代徵，係屬代辦性質，

第二，中國到處經費都是困難，財政當局弄到沒有辦法的時候，惟有移東補西項來源，且先拿去應付，隨後再爲彌補，這種辦法，往往使教育經費停頓多時，教他說尚未交到，你亦沒有法子證明他是已交到否？

第三，中國財政界的積弊，尚未革除，中飽自肥之徒，到處皆是，而且這種稅收事項要，實在不易，倘使我們兒在託財政機關代辦，祇好聽其發生流弊，我們也沒有法子，不管那

至於統一全國教育經費的辦法，自非本文所能討論，郤先生曾擬過幾條辦法，現在錄之如下，以供參考：

1. 全國教育經費一切事宜，分轄於中央，省，特別區，特別市，縣五種教育當局向全國教育經費委員會爲最高教費機關，以中央教育經費局爲最高教費行政機關。

2. 全國各級教育經費局，由中央以至地方，一律以有機體之組織構成之，成爲一完全獨立的系統，不受普通財政機關之牽制。

3. 全國教育行政權集中於中央，省及特別區，特別市，縣，代表中央，處理教育行政事

宜。

4.一切現有之教育經費機關，如庚款委員會，文化基金委員會，教費管理處，教育庚款清理會等，分別性質，一律歸併於各級教育經費局，以一事權，而節糜費。

(二)關於支配用途方面　我們主張遺產稅興學最大的目的是求教育機會的均等；教費的獨立和以上所述的種種，都是要達到教育機會均等目的的手段。所以我們支配時，倘不能夠均等，教育的機會仍舊弄到少數人手裏，那末我們主張遺產稅興學就根本失敗！所以支配用途時，我們非得要加以注意不可！

根據以上的理由，那末教費的分配就應該以國家爲單位。因爲各地方的貧富不一，而我們的教育理想就是「天下爲公」的教育，在這種思想之下，祇要是圓顱方趾，都有受教育的權利，何況在一個國家之內呢？（我們所以現在要採取以國家爲單位，原是因爲今日情形之下，我們一時還談不到「世界大同」。）可是現在一般人的思想太狹隘了，我們祇看到了自已的省，自己的縣，甚至於自己的一鄉或一村，他們根本就忘記了個個兒童不管貧富都有享受教育的權利。所以我們主張用遺產稅來辦教育，是絕對反對狹隘的地方主義。即所謂「以地方之款辦地方之學」的錯誤見解。普及教育經費的支配，是應該以學齡兒童爲標準，由中央把

全國來劃分，使個個兒童都有受教育的權利。

以上我已經引過中山先生的話，所謂教育是人們的權利，學費，書費，學雜費的衣食，都應當由公家供給；但是現在呢，沒有錢的兒童祇好彷徨在學校門外，他們所應享受的權利，也不知被什麼人剝奪了。言念及此，實不禁替那些不幸的兒童灑一掬傷心之淚！同時，鼓舞起了我們要努力於遺產稅創辦普及教育運動的萬分勇氣！

四　結論

總之，遺產稅之應徵收已不成問題了。我們主張拿來辦普及教育，是一種實現民生主義的好方法，是適合平均教育負担的原理的，是可使全民得到利益的。在事實上外國已有很好的成例，而國內教育家又一致贊同，那末我們何以還不快點努力去幹呢！

話雖這樣說，但是事實上總不會這樣簡單的，上述的理由和辦法，掛一漏萬之處，在所不免。但是我總相信這是值得我們去努力的一種運動，這是挽救中國危機的一種方法。

年來因為政治的混亂，教育已經到了破產的地位，教育者手無寸鐵，將千萬兒童和教師的呼冤總是弱者的呼聲，那裏敵得上一顆子彈，從鉛孔裏鑽出時那樣響亮！但是教育也未始不能支配一個國家的命運，你不看一九一四年的世界大戰，不是德國軍國民教育的結果麼？

我們學也用不着因現狀而灰心，祇要我們的心地是潔白的，是爲民衆而奮鬥的，那末遺產稅與學決不是一種空想。

一九三〇，四，二十四，於光華。

（採自「中華教育界」十九卷，六期。）

庚子賠款退還之實際與希望

袁希濤

緣起

前清庚子五月，義和團仇外構亂，召各國聯軍入京之禍。翌年辛丑和議成，額之賠款，分年攤償，歷三十九年之久，雖清社已移，民國成立，而國際盟約，也。自美人提倡退款興學之舉，其他友邦亦漸有繼起者，而我國人於此款最初議目詳情，及其後一部份之變遷狀況，往往未能明曉。至已決定退還之經過，與方退還未經確定者，其保管方法取決支配之權限能否如我國人之希望，尤不能不明害關係之所在。爰稽舊牘，并述近事，刊爲此篇以詮同人云爾。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寶山袁希濤。

第一節　賠款總額及其分償年期

清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奕劻，李鴻章與各國議和專使，簽押「辛丑和約」。其第六款關於賠款事項，摘錄如下。

「允付諸國償款四百五十兆兩，照海關銀兩市價，按諸國金錢之價易金如左」：

國三海關銀一兩，即德國三馬克〇五五，即奧國三克勒尼五九五，即美國圓零九四二，即法國佛郎七五，即英國三先令，即日本一元四〇七，即和蘭國一佛樂林七九六四，即俄國一羅布四九百一二。

「此四百五十兆，按年息四釐，由中國分三十九年按付表清還本息，用金付給。於一千九百〇二年起，一千九百四十年終止。

依上和約訂定之賠款總額：

（一）賠款正額爲四萬五千萬兩；

（二）四釐息金五萬三千二百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按三十九年計算）

右共關平銀九萬八千二百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

以上本息，分三十九年償還，其年額訂定如下：

第一年至第九年，每年一千八百八十二萬九千五百兩；

第十年至第十三年，每年一千九百四十九萬九千三百兩；

第十四年，二千三百二十八萬三千三百兩；

第十五年至三十年每年二千四百四十八萬三千八百兩；

第三十一年至三十九年，每年三千五百三十五萬零一百五十兩。

繙結賠款和約之國，凡十有四，茲以款額多寡爲次，列之如下：

（一）俄國；（二）德國；（三）法國；（四）英國；（五）日本；（六）美國；（七）意國；（八）比國；（九）奧國；（十）和國；（十一）西班牙；（十二）葡萄牙；（十三）瑞典；（十四）挪威。

除上列各國分賠價款外，又有各國公共雜費一項，計分十四項，均依各國應得之關平銀數，照和約第六款所定折合各外幣價格。

茲得各國賠款之銀兩數，與其折合之外幣數，及以百分比例應占若干之密數，列表如下：

國別	申國銀兩數	折合外幣數	所占之百分比
俄	一三〇、三七一、一二〇兩	一八四、〇八四、〇二一、四四羅布	二八・九七一三六
德	九〇、〇七〇、五一五	二七五、一六五、四二三、三三馬克	二〇・一五六七〇
法	七〇、八七八、二四〇	二六五、七九三、四〇〇、〇〇佛郎	一五・七五〇七二
英	五四、六二〇、五四五	七、五九三、〇八一、一五金鎊	一一・二四七〇一
日本	三四、七九三、一〇〇	四八、九五三、八七七、八二圓	七・七三一八〇
美	三二、九三九、〇五五	四四、四〇、七八、八二美金	七・三一九七九
意	二六、六二七、〇〇五	九九、八一三、七六八、七五佛郎	五・九一四八九
北	八、四八四、三四五	三一、八二六、二九三、七五佛郎	一・八八五四一
奧	四、〇〇三、九二〇	一四、三九四、〇九三、一〇克勒尼	八九七六

和	七八二、一〇〇
西班牙	一三五、三一五
葡萄牙	九二、二五〇
挪威瑞典	六二、八二〇
雜費	一四九、六七〇

（附註）（一）銀兩數欄，以兩爲單位，例如俄國爲一萬三千〇三十七萬一千二百二十兩。布又百分之四十四（惟英鎊之小數係先令數。）（二）外幣欄單位下有小數二位，例如俄國羅布數爲一萬八千四百〇八萬四千〇二十一羅布又百分之四十四（惟英鎊之小數係先令數。）（三）百分比欄表明某國占賠款全額百分之幾與其〇數，例如俄國占百分之二八・九七一三六（即千萬分之二百八十九萬七千一百三十六。）瑞典，挪威占百分之・〇一三九六（即千萬分之一千三百九十六。）

第二節　支付賠款之來源

和議既成，第一年（清先緒二十八年即西歷一千九百〇二年）至第九年，千八百八十餘萬。清政府乃以攤派於各省。茲將各省每年攤派之數列如下：

直隸	一四四、六五一、六〇佛樂林
山東	五〇七、四三一、二五佛郎
河南	一三、三七〇、一〇鎊
陝西	九、四二三、〇〇鎊
山西	三三、四五〇、一〇鎊
甘肅	一七三八〇
	三〇〇七
	二〇五〇
	一三九六
	三五二六

九十萬兩；

九十萬兩；

三十萬兩；

以道按期價過高，亦有「鎊虧」。

第一款之責

新疆四十萬兩；
江蘇二百五十萬兩；
浙江一百四十萬兩；
湖北一百二十萬兩；
廣東二百萬兩；
四川二百二十萬兩；
貴州二十萬兩。

第二款之責

安徽一百萬兩；
江西一百四十萬兩；
福建八十萬兩；
湖南七十萬兩；
廣西三十萬兩；
雲南三十萬兩；

度支部第十九省（東三省未攤派，）年共攤上十九省（東三省未攤派，）年共攤一千八百八十萬兩，作爲定額，分別解交江海關撥付。遇鎊價低落之時，兌交外幣以外，尚有餘銀，謂之「鎊餘」，另案支用。有時鎊

（清宣統三年即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除原定攤派外，應加銀一百〇六萬有奇，由民國成立，各省攤派均行停止。改由海關關稅項下按數撥付，以總稅務司任交

第三節　美國對於賠款一部分之退還

當西歷一千九百八年（光緒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美國國會通過以一種情形交還中國。是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美大總統令，除扣去實應賠償之款外，均行退還，遂由庫藏部詳核決定。中國實應賠償之數，爲一千三百六十五萬五千四百九十二美金六九。另保留二萬兩美金爲或有未經查出應償之款之用。此外悉數退還。乃訂定每年應還交兩項款額。分列如下：

（甲）每年退還款額

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〇年每年四八三〇九四美金九〇；

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四年每年五四一一九八美金七八；

一九一五年七二四九九三美金四二；

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一八年每年七九〇一九六美金；

一九一九年七九〇一九五美金九九；

一九二〇年七九〇一九六美金；

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三年每年七九〇一九五美金九九，

九二四年七九〇一九六美金；
九二五年七九〇一九五美金九九；
九二六年七九〇一九六美金；
九二七年七九〇一九五美金九九；
九二八年七九〇一九六美金；
九二九年七九〇一九五美金九九；
九三〇年七九〇一九六美金；
九三一年七九〇一九五美金九九；
九三二年一三八〇三七八美金三五；
九三三年至一九三四年每年一三八〇三七八美金三四；
九三五年二三八〇三七八美金三五；
九三六年至一九三七年每年一三八〇三七八美金三三；
九三八年一三八〇三七八美金三五；
九三九年一三八〇三七八美金三四；

一九四〇年一三八〇三七八美金三六。

其保留之二百萬美金，續經查明應扣付八十三萬八千一百四十美金三六外，其餘均仍交還中國。

(乙)每年交付款額：

自一九〇九至一九四〇年止，每年五三九五八八美金七六。

按甲項退還之賠款即以允清華學校校款及其遣派留學經費之用。當時美國并無正式指定用途之條件，但有用以設校派生之非正式的口頭接洽而已。

保留二百萬之扣付餘款亦撥作清華用款，但內有一小部分撥充武英殿古物陳列所之修理及陳列用費。

第四節　賠款之展期與變更

民國六年對德奧絕交宣戰，乃與英美法俄日本比意葡等八協約國協商，展緩五年交付，即以此五年中之賠款，移抵公債基金，俾充宣戰經費。協商結果，英美等七國皆允全部展緩五年，并免加算利息。惟俄國祇允以賠款全額百分之十展緩五年，其餘全額百分之八十又九七一三六仍須按年交付。

展期五年之起訖，自一九一七年之十二月起，至一九二二年之十二月止。屆一九二二年之十二月起，仍行續交。但原定一九四〇年終止之期，應改定爲一九四五年終止，其賠款年額，亦按年遞延，悉符原約。

各國賠款展期交付本息表 據北京財政部公債司所編製

國名	每年緩交數目	五年緩交總數	備考
英國	英金四十一萬三千一百二十七鎊七六七	二百〇六萬五千六百三十八鎊八三五	自一九一七年十二月起全數停付五年
美國	美金五十三萬九千五百八十八元七六	二百六十九萬七千九百四十四元三〇	美以退款外之應交款全數停付五年
法國	法金一千四百四十六萬一千四百〇五佛郎六三八	七千二百三十萬七千〇二十八佛郎一九〇	自一九一七年十二月起全數停付五年
日本	英金二十七萬二千八百十六鎊二〇	一百三十六萬四千〇八十一鎊	同前
俄國	英金三十六萬五千四百四十五鎊三四九	一百八十二萬七千二百二十六鎊七四五	俄除賠款全額百分之十八又九七一三六年計六十九萬三千二百九十九鎊仍舊交付外其全部百分之十（年額如上）停付五年
比國	法金一百七十三萬一千〇七十五佛郎〇五一	入百六十五萬五千三百七十五佛郎二五五	自一九一七年十二月起全數停付五年
意國	法金五百四十三萬〇七百一十佛郎八九二	二千七百十五華三千五百五十九佛郎四六〇	同前
葡國	英金七百五十二鎊八七六	三千七百六十四鎊三八〇	同前

除上列八國外，西班牙，葡萄牙，和蘭，瑞典，挪威等中立國，均未預延緩之列，德奧爲交戰國，其賠款乃大變更。

德之賠款，因斷絕國際關係，於民國六年三月起，停止交付，即依其時馬克匯兌價格，改定爲每月國幣二十四萬元，每年二百八十八萬元，指定抵充三四年公債。此項德賠款，根據巴黎和約，定民國十四年還清三四年公債後，改抵五年公債。又指消，

奧之賠款，亦於民國六年三月起停止交付。即依此時奧幣之匯兌價格，改以四年公債。其後奧幣日益抵落，至每月僅合銀四百餘兩，遂於民國九年經總稅務司刪去。此項奧賠款根據巴黎和約，亦已取消。

第五節　賠款展緩期滿後之款額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八國賠款展期屆滿，自是年十二月起，爲重行付款之期。除和蘭，西班牙，瑞典，挪威等國不在展緩之列外，茲列緩期截止後續交之八國賠款表如下：

（說明）原表祇列應還總數，茲加列每年細數，以便考覽

續交庚子賠款表（民國十一年十二月起算）

國別	欠付總數	折合英金標準價格（原案規定）	折合英金總數
英國	英金六三五鎊一一、一八六、五四七。		一一、一八六、五四七。

| | | |

二二一、九五八・七五八元	三七、二八九、〇七一・三五八元（每年二、六六三、五〇五・九九七）元	三四、六一〇、五四八・八九三元（每年三、八四五、六一六・四七七）元
一四四、二五六・二五四佛郎	二四、二三五、〇五〇・七一四佛郎（每年一、七三一、〇七五・〇五一）佛郎	二二、四九四、二一五・一三三佛郎（每年二、四九九、三五七・二三七）佛郎
六二・七四〇鎊	一〇、五四〇・二六四鎊（每年七五二・三七六鎊）	九、七八三・一四四鎊（每年一、〇八七・九一六）鎊

按表列俄款在展期以前已改照英鎊計算，該款應分二部核計。其緩付部分應與七國同延長五年，至三十四年止；其停付部分（即先仍交付因中俄斷絕國際關係後停付之一部分），表內亦幷延長五年，當因中經停付是以一律延長（如不延長則應將停付部分改爲十二年至二十年，爲每年英金六十九萬三千二百九十九鎊〇，二十一年至二十九年，以最後九年增加之數計算。）然財政部公債司製表雖以兩款同時延長爲標準，而政府方面是否準此決定，則尚未有正式之宣布也。

除表列八國外，其未經展緩之四國仍依原訂三十九年之期，至一千九百四十年止。茲將民國十二年（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三年）至二十九年（西歷一千九百四十年）應付之款列表如下：

國別／項款	十二年至二十年	二十一年至二十九年
和蘭	每年七六・四二四佛樂林九〇八	每年一一〇・三四三佛樂林六五四

西班牙　無　每年二七，六〇八佛郎五四五
瑞典　每年三九，八六一佛郎七一三
挪威　每年五一二鎊六九一　每年七一二鎊二三二

按上列四國合計祇占賠款全額百分之〇二有奇，但仍應照列以資參考。

第六節

俄國賠款兩部分，其停付部分於民國九年十年間經北京政府先後通過閣議，抵作三四年公債。先後指定以德，奧，俄停付賠款及常關收入作抵；）於民國十四年還清。十五年起改抵五年公債（按閣議原案三年公債，除已抽還外尚餘一千八百餘萬元，以德俄等款分三年抽付，）於十七年還清。十八年起改抵七年長期公債（按閣議原案七年長期公債。於十八年起開始抽還，即以五年公債終結後之抵款轉抵，分十年抵訖）於二十七年還清。

其緩付部分於十一年十一月屆期屆滿後，經北京政府抵作十一年公債基金，又抵作使領經費庫券五百萬元之基金，并抵作北京國庫支給之學校維持費一百萬元之基金。

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北京政府派顧維鈞與俄國代表加拉罕簽押「中俄大綱協定」，其關於拋棄賠款事項之載在協定及附條者，茲錄如下：

『中俄大綱協定』第十一條：「蘇聯政府允予拋棄俄國部分之庚子賠款。」

『附聲明書』「中華民國政府與蘇聯政府對於『大綱協定』第十一條，公共聲明，雙方了解如左：」

（一）蘇聯政府所拋棄俄國部分之賠款，於該項賠款所擔保之各種優先債務清償後，完全充作提倡中國教育款項之用。

（二）設立一委員會，管理并分配上述款項。該委員會以三人組織之——其二人由中國政府委派，其一人由蘇聯政府委派。該委員會議決事項，以全體一致行之。

（三）該款於隨收入時，應即存儲於上述特別委員會所指定之銀行。

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根據『聲明書』第一款除該項賠款所擔保之債務外，完全充作教育用款，然究竟所已指爲擔保者共有若干，所餘以充教育費者尚有若干，則政府尚未詳確之宣布。但就編者參考卷牘，并詢問諸主管機關，則緩付都分須於民國二十二年起，停付部分須於民國二十七年起，先後終了債務之擔保。惟在二十二年以前，每年除抵還債款外，可望有少數之餘款。但鎊價

無定，亦難預計。據主管機關所述債務擔保以外之教育用款，約可得九千萬元左右等語。但要非政府公佈之確實數目也。

規據「聲明書」第二款，特別委員三人——中國政府委派二人，蘇俄政府委派一人，今均未派定，故委員會尚未組織，一切管理分配問題均未開始討論也。

第七節 美國對於賠款之全部退還

清光緒三十四年美國退還一部分賠款之後，續有倡議舉前所扣截之餘款而全部退還者數年，乃提出於國會，經種種手續於本年五月通過於衆議院。

茲謹檢奉一九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譯錄美國務卿致中華駐美施公使函如下：

「七年十一月一日起應付之庚子賠款於中國，由大總統認爲適當之時期與情形中，依國會在該案所表示之意旨，發展中國之教育及文化事業。」

弁言內此項款目，全部退還之議決案宣布以後，經中國教育團體函請美政府合組中美委員會保管及處理本年八月，孟祿博士來華，非正式的代表美國政府與中國教育界接洽，集合教育學術團

體之意見，定議由中國政府組織設基金董事會，選聘董事中國十人，美國五人。電美得覆，於九月十七日中國政府決定宣布。

選聘董事中國先定九人，顏惠慶、顧維鈞、范源廉、施肇基、黃炎培、蔣夢麟、郭秉文、張伯苓、周詒春、（餘一人續經聘定丁文江。）美國五人：孟祿、杜威、葛理恆、貝克、白賴脫。九月十八日，董事會成立，議定翌年五月中美董事會齊集開第一次年會，議決該款用途等等。

董事會章程十條大意如下：

（一）定名爲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

（二）由董事會擔任接受，放存、及使用該項基金，幷得接受其他經營教育及文化事業之款項。

（三）董事會十五人，第一次由中政府聘任，以後由本會選補。任期五年，每年改選五分之一。

（四）董事爲名譽職。

（五）得自訂本會各項辦事細則。

（六）設總機關於北京。

（七）董事會應每年具書報告於中政府，并公布之。

（八）外交總長，教育總長，美國註華公使，均得派員列席旁聽。

（九）本會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內會計一人，書記一人，會計二人在賠款支付期內爲美國人。）

（十）本章程須經四分三以上之贊成，得修正之。

關於該款用途之請求書，就各方面團體或個人所提出者，約有數十起。孟祿博士亦有意見發表。茲附譯如下：

「美國政府之退還庚子賠款餘額，絕不附有何種用途規定之條件。」雖正式議決案前冠有「教育與文化事業」之引言，亦純爲恪循中國教育界之意思而防止此款或誤用於軍事或不正當之途耳。至具體辦法之決定，悉委之新組織成立之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則固乘意僉問也。

「至此次董事會之組織，確欲求得一代表的團體，凡教育上，商業上，政治上，各方面之領袖，均有適當的容納。對於保管基金，決定用途，職守又求在在能表顯其忠實與效能者

應不但此項退款得完滿之處理，即凡國內外樂於輸財興學之人，見有此鞏固之團體，行且欣然以巨額捐款託其保管，或請爲之計劃；俾此會得保管一宗永久的教育基金，不嚮，而直接受人民之管理，此則私心所切望者也。」

「賠款之用途應交董事會全權決定，既言之矣。至個人之意見，亦有可陳述者。綜言之，此項退款有不當用者四，有當用者三：一

「所謂不當用者，（一）維持政府已辦之教育事業。款額本有限，決不敷支持政府已辦之教育事業（如國立學校，）藉曰支持於一時，亦徒減輕政府之責任，而無法善其後而已。（二）補助暫時而不能持久之事業。此種基金祇應引起更多之教育的努力，而不應減少已有之努力而已。（三）舉辦與現有學校競爭而不當滋事業之重復。（四）擴充學校自謀得同樣之金額作同樣之用途爲條件，以促進其永久的建設。（三）舉辦與現有學校競爭而不當滋事業之重復。（四）擴充學校的機關。以校數論，中國幷不爲少，而適應其急切的需要。前此中國教育之發展於城中，而人民十之八九均在鄉村，故欲直接

目前之教育需要不在添建場所，而在已有場所之充分運用；蓋不能應用而徒飾館舍之美觀，無益也。」所謂當用者：（一）農村教育之試驗。賠款出之於人民，應直接爲以謀人民之利益

有益於大多數人民，此款應用以建設農村的教育，在他國農村教育已積有多年的試驗而能運用現代知識，以改進其鄉村之衛生，工業與家庭生活矣。中國情形與他國殊，必先經試具體的研究，然後再圖推行。（二）科學教育之改進。科學佔現代教育中最重要之部分，而中國中等學校各科教學以科學爲最多缺點，學生僅記憶若干分類之名詞，至如何自作試驗以證實教師所提示之眞理，如何以科學的頭腦應用所得知識以解決其日用生活之問題，則懵然焉。改良之法，在先注意於養成中學師資之大學或高等師範之科學教學，復設若干獎學金額，使各省中學教師得有機會更受一年或二年之特別訓練。此科學教學法改良以後，於其他各科教法必有極良之影響。是間接卽以改良中學各科之教學也。至於應用現代科學知識以解決人民實際生活之問題，尤須有(三)最優良的理工學校之設置。蓋中國一日無工業專門人材，則其天然之利源一日聽外人之掠奪。若如今日之狀態，則凡鐵路，採礦等工業苟無外國之技師，人且不之信而怯於投資。然一延外國工師，則利權又隨之外溢。若能以自國之人材，自國之資本，開發各項事業，策之上也，若有人材矣，而仍不得不借外資，則其權在我，亦無大害，猶優於僅有資本而須借人材也。故宜以退款之大部分辦理第一等之理工學校一所，其科目除土木，。路礦各工程外。尤注意應用化學公衆衛生，

道路建設等。其教授則聘任外國最高之專家，而學生學業亦務達最高之標準，以養成工業專門人材，而示全國科學教育之模範焉。」

附美國續還賠款之款額及年期

據美國國會議案自一九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計算，應還二十三個年又三個月之賠款。

（一）款額總數　一千二百五十四萬五千四百三十八美金六七（每月計還四萬九千九百八十八美金七六。）

十五美金七三，每年計算五十三萬九千五百八十八美金七六。）

（二）年期起訖　因展緩五年之關係，除一九一七年十，十一兩個月在展緩以前外，自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十二月起，至一九四五年（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止。

（附註）編者頗疑美國會議案一九一七年十月一日之十月，或係十二月之誤，因以前之賠款早於一九一七年十一月結束，自十二月起開始延緩，即爲展緩五年終止後之付款始期也。倘照此計算，其總數爲一千二百四十五萬五千五百零七美金二一。計減少兩個月之賠款額。

第八節　退還賠款未解決之各國狀況

法英，日本等國。關於賠款問題，迭經商榷，各有退還之動機。惟以主張不同，國權所

繫，有不能即行承認或早求解決者。茲分述如下：

（一）法國賠款　民國十年北京政府及法國方面曾有中法協議條件。其大意：中國庚子賠款，但須充作中法實業銀行恢復營業之用。至其辦法，以付法賠款全分抵借巨金，爲中法實業銀行破產後遠東儲戶之價款。將來再由銀行逐漸收回。而則因協議履行之後，每年提交金佛郎一百萬元，專充教育用費。其抵還遠東存於陸續收回時，全行交還中國充教育及其他重要建設之用。

此項條件旋經法國國會提出退還庚子款之議決通過之說，但編者尚未調查詳確。）而戰後法國紙幣低落我國續付賠款，應交通行佛郎紙幣之兩點，發生異議。中國國會及國內公團反對用金，交涉迄未解決。以前協訂草案，與關於退還賠款之種種問題，一切因之延擱；須俟賠款用金與用紙幣之交重議賠款退還之妥善辦法也。

依原定賠款之法幣額，用現行佛郎紙幣，與用金佛郎之兌換中國國幣約數，論，其區別如下：

（甲）現行法紙幣之兌換價格，每中國國幣一元約換十佛郎。以法國全數賠款就現在價格

二月起至終止之年）三萬九千一百五十八萬一千五百二十九佛郎〇五一，計約合國幣三千九百萬元左右。

（乙）金佛郎之兌換標準價格，每中國國幣一元，約換二佛郎半。以上述同，計約合國幣一萬五千六百萬元左右。

（二）日本賠款　日本賠款問題，二三年來屢經提議，經日本政府設對支文務省，掌理對華舉辦文化事項。民國十二年十二月，駐日汪公使與北京教育部特派員朱念祖，與對支文化事務局出淵局長非正式協議辦法，條件如下：

（一）日本方面舉辦對華文化事務時，應將中國方面有識階級之代表的意見十分尊重。

（二）庚子賠款項下之資金，主用於中國人所辦之文化事業。至對於日本在華所經營之文化事業，其補助費專就關係山東所已設學校病院，及其他現時日本各團驗在華所需之資金支出之。

（三）在北京地方設立圖書館及精神科學研究所。

（四）在上海地方設立自然科學研究所。

（五）辦理前二項事業，應支經費，隨時另定。

（附記）前二項圖書館及研究所之館長，經與出淵局長面定以中國人充之。

（六）將來庚子賠款項下，資金有贏餘時，應再舉辦，下開各事業：

（甲）就適當地點設立博物館；

（乙）在濟南地方設立醫科大學，以濟南病院附屬之；

（丙）在廣東地方設立醫學校又附屬病院。

（七）對於第三項至第六項所開各事業，設評議會以中日兩國人組織之。其員會約二十名。中日兩方各出十名由兩方協商，另選中國人一名爲會長。

（八）北京圖書館及研究所之用地，由中國政府免價撥給。

（九）救卹費之名義。應從速改爲慈善費名稱。

（附記）十四年度廢止之。

（甲）對於留日中國學生，從明年度起，依下開方法給與學費：

（乙）得受此項學費之留學生名數，每年度總計不得逾三百二十名。

（甲）學費定額每人每月八十元，一律平均給與。

（乙）此項經費期限，經與出淵局長面定以十年爲限。

（丙）前項學生之名數，以各省選出參議院議員定額及各省負担庚子賠款之數，由大學及專門學校肄業生內遴選之。此種大學及專門學校，由駐日中國公使與日本文部省及對華文化事務局協商指定之。

（丁）應照前項遴選之學生，不以官費生爲限，自費生亦在其內。

（戊）業經入選之學生，如認有成績惡劣或品行不良者，隨時停止其學費。

（附記）文內品行不良字樣，業與訓淵局長面商，由中國公使館詳加解釋，列舉事項，以免學生誤會。

（十一）對於留日中國學生本年度給與學費辦法，照下開方法行之：

（甲）按照第十項所定明年度以後之給與方法，所遴選之學生，逐名給與；

（乙）此項學費之給與，自民國十三年一月份起。

（丙）從前欠繳之各學校修金（授業料，）以本年度未支用之經費清給之。

（十二）對於留日中國學生所給學費之支付，由中國駐日公使館行之。

民國十三年一月駐日汪公使與日本政府正式訂定根據上項條件之協議。日本旋派服部博士，朝岡事務官等來華游歷，接洽各處教育學術團體。經各團體詢問退款詳情，并發表對於

保款及處理該款之辦法。朝岡事務官等聲明辦中國文化事業之用。中國教育學術各團體，僉謂日本賠款既不退還，乃設專局是以日本之國庫金，施日本之行政權於中國國土之內；實於我國主權妨礙甚大。月聯合各教育學術團體集會於北京，發表宣言，其大意：希望由中日兩國推選專織文化事業事會，籌劃決定，幷管理以庚子賠款辦理文化事業一切事務。理事人年；別設理事長一人，由中國人充之。此爲最低之限度，如日本方面不能容納，顧參加此項事業。本年七月中華教育改進社支文化事業之辦法。開年會於南京，復議決發表宣言拒却以上所述爲日本賠款尚未解決退還之概況，至日本賠款額列在第五節之第一述。

(三)英國賠款　英國賠款退還之議，已倡於三四年之前。本年留英學生會通團體，商榷進行辦法及退還後之用途，幷根據旅歐蔡元培之意見，加以補充，以下列七項，爲用途標準：

(一)以一部分之款設一科學博物院，其中分兩部：一部陳列理化學及工藝進化標本，一

部陳列自然歷史進化標本。

（二）以一部分補助中國境內著名大學及專門學校。爲建設擴張特種學術之用，如生物學，紡織科，機械科，化學，醫學，農林學等等。

（三）以一部分爲國立各大學中或設立研究英國文化機械之用；

（甲）英國文化學講座基金；

（乙）購置英文圖書及美術品之基金；

（丙）優秀的研究生津貼費之金基。

（四）以一部分爲派遣大學及專門學校教員與畢業生，留英研究之公費的基本。

（五）以一部分爲英國派遣研究生，赴中國立各大學習中國文學，哲學之用。

（六）以一小部分爲購中國美術品到英國博物館陳列之用，但須要求撤消舊有惡劣陳列品。

。

（七）交換教授：

（甲）請英國著名學者到中國各大學充教授；

（乙）送中國著名學者到英國大學演講中國哲學，文學，，美術，及中國他種學術之爲英

國所需要者。

留英學生會并請國內教育團體公推蔡元培爲中國商還賠款代表與英國方面直接磋商，當即照推。國內教育團體，又公推郭秉文，黃炎培與上海英商公會接洽，以該公會先曾有退還賠款之表示也。旋據郭黃兩君報告接洽情形，并該公會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年會議決，對於英退庚款用途之主張。茲譯如下：

（一）旅華英商公會贊成英政府之宣言，退還庚款辦理中英兩國公共有利之事業。

（二）維持英國人在華爲華人舉辦之教育事業；（三）維持英國人在華舉辦之醫學事業與醫院。

（三）關於上項第一種主張，即係照一九二一年本會委員會之報告，爲維持英國人管理之中等教育，并聯帶課附屬小學之發展；此外應另設免費學額，以爲自小學而升中學，由中學而升香港大學，或英國大學之用。

（四）一九二一年之報告，今昔情形不同，應再酌量變通。凡英人管理之學校，其辦理不良或難望良好者，俱不能得此津貼。又此項津貼，一次給與或分年給與，俱係暫時性質。希望得到此項津貼之學校，於程度及格之後，各自另有自立之基金，并不失各該校本來之宗

旨。

（五）希望給與香港大學經濟資助，俾能達到應盡責任之地位。

（六）希望英人在華合辦之事業（醫學居多，）其確有英國精神者，與中等教育有互助之關係者，亦應受此項經濟之津貼。

（七）贊成津貼英國式之工業教育；并免費送英學習中國所未有，或雖有而不完備，與需費較多而不易得到之特別專門教育。

（八）本會認女子教育與男子教育有密切關係，主張相輔而行。

（九）主張在中國組織機關，支配退款用金，并能容納有充足代表華人之意見。

該項主張，偏重英國式的教會式的教育，與我國人心理不合。并接留英學生會函知，英國方面頗有袒護教會學校所辦教育之趨向，本年七月，中華教育改進社開年會於南京，議決致函駐華英公使及上海英商公會，并致函北京外交部，請其轉達英國政府表示不承認英商公會之主張。該函大意如下：

「庚子賠款餘額英國如果於退還以後悉用於英人在華固有之事業，是退者其名，而不退者其實。質言之，是直巧取吾國之賠款行文化侵略之野心，而更謀得一退還庚子賠款之美名

而已。玩弄吾國，實爲已甚，此吾國人不能承認者一也。辦理教育宜使適合國情，立國根本，在於精神統一。吾國教育自有吾國教育之精神，如某國所退之款必以辦理某國式之教育，則一國之教育精神立見分裂，其爲危險將不可思議。此吾國人不能承認者二也。賠款餘額，若俄，若美，均爲無條件退還，美國且有教會學校不能分潤之宣言，一秉大公，世人共見。如英國退還此款，先行指定用途之範圍，似不足以代表退款之誠意。此吾國人不能承認者三也。雖英商公會主張，英政府是否採用，尚不可知，萬一通過議會，作爲定案，恐實以啓無限之糾紛，滋生遺憾。本社以爲處置退款辦法宜由退款國與中國共同組織基金委員會，管理基金，并切實調查國內教育需要再定用途之分配。其委員定額，吾國人并宜居多數，方爲公允妥善。」

英國國會本年已將退還賠款議案通過二讀，旋以閉會中止。下屆開會（十一月間，）似將通過。并聞已將擬組之賠款委員會從事準備——委員十人，內中國止有一人云云。此爲改進社反對函件未達英京時之狀況也。至英國賠款額已列在第五節之第一表，茲不贅述。

此外意國對於賠款還尚未經詳確之協議，茲并略述以前經過情形。

（四）意國賠款　民國十年，編者游歷歐洲，於行抵意國時，駐意王公使廣圻告稱上年意

國外交當局，曾提出退還中國庚子賠款之意見，以酌派留意學生爲希望，并請電詢從前美退賠款時之條件；當電達北京外部，旋得美退賠款並無條件之電覆，即以轉覆意外部；未幾意內閣變更，事遂擱起等語。編者因請王君重提前議。其時復值新內閣成立，外交當局初次接見各公使，王君於晤見時，重申上年之提議。答，當查案再行核覆。又告意外部秘書長，爲上年原接洽之一人，則以中國外部前覆無條件之說，須再商量云云。甫逾旬日，此纔經成立之內閣又倒。王君未幾亦調使和蘭，此議大約未再提出也。

最近接洽外交界，謂意國財政困難，故退還之說已經中擱。本年北京八校代表接洽駐華意公使，表示請求退還之意。據意使館秘書羅斯代見，謂：「三四年前，敝國國內名流曾主張退還，以事未果，但意國此費爲賠償在中國之意國教會教士，每月分於粵，湘，鄂，豫，陝，晉，等省，用以辦理慈善教育等事，事實上早已還諸中國等語。」

意國賠款用法郎亦與付金與付紙幣問題有關。今列其以國幣兌換價格之區別如下：

(甲)佛郎紙幣兌換價格　以意國賠款全額（白十一年十二月起終止之年，）一萬四千七百〇五萬一千一百五十二佛郎七六四計，約合中國國幣一千四百七十萬元左右。

(乙)金佛郎之兌換價格　以上述同數之意國賠款計，約合中國國幣五千八百萬元左右。

（五）比國賠款　民國十年，編者游歷比國時，對於退還賠款問題，亦曾以私人資格與比國方面略事接洽。比國教育當局言，俟法國退還問題解決以後，比國自可連類提出，圓滿解決等語。惟比國賠款亦用佛郎，至付款用金與紙幣問題有關，要須俟此問題解決，乃可提出相當之退還辦法也。比國賠款付金與付紙幣之兌換價格，區別如下：

（甲）佛郎紙幣兌價價格　以比國全數賠款（十一年十二月起至終止之年）四千七百八十七萬三千五百二十二佛郎一〇一計，約合中國國幣四百六十八萬元左右。

（乙）金佛郎之兌換價格　以上述同數之意國賠款計，約合中國國幣一千九百萬元左右。

（六）和蘭賠款　和蘭賠款無多，無經過協商退款情形可述。其退額在民國十二年至二十年間以和幣數（見第五節之第二表）合中國國幣每年約十九萬餘元。

其餘葡萄牙，西班牙，瑞典，挪威四國賠款額均已甚少（見第五節第一第二兩表，）以合中國國幣每年約七萬餘元，在二十一年至二十九年，每年約一萬餘元，少者數千元。茲不詳列。

結論

綜上各節，庚子賠款之已解決完全退還或拋棄者，有美，俄兩國，其已在磋商退還而尚

未回滿解決者，爲法，英，日本等國。關於組織，如美款之基金董事會，俄款之特別委員會，似尚能使我國人認爲差可滿意之方法；然苟能融洽各國賠款統合籌計，使中國教育精神，無分馳雕析之憂，則尤其上也。關於用途支配，若何能適合我國之需要，收普遍全國之效益？賠款年期屆滿款額截止以後，如何能繼續維持以前之建設事業？皆我國人之應通籌計劃，達所抱重大之希望者也，至如賠款築路之說，在我國此時路政未入正軌，欲以此款供軍事當局之取求，友邦固難表同情，國人亦詎能首肯！故我人欲於已退還之各國賠款，亟應注意者，厥有四點：

（一）合作機關之設置　本年二月，中華教育改進社之籌畫全國教育經費酌擬，對於各國賠款後合作之辦法如下：

教育會聯合會之退還庚子賠款事宜委員會，共同組織中國合組基金委員會，將各國退還之款組合一種大宗款項之基金，由各國各出代表若干人，與各國代表之總數等——共同組織基金委員會，管理基金。將來一切用途之支配，由委員會公決行之。委員會未正式宣告成立以前，暫不發表對於分配用途之意見。

（二）數國共同與中國合組基金委員會，此條辦法與（一）條

同但退款各國不全體加入。

（三）部分的共同與中國合作　各國或數國劃出一部分款項，依照（一）條辦理加入共同組織之基金外，各以一部分單獨與中國合作。其委員會由某國與中國各出代表若干人組織之。

以上辦法，曾由兩會聯名請北京外交當局分別通告駐華各公使，轉達各國政府，今美，俄兩國賠款分設機關，就兩方人數言，中國已占多數。就互相聯絡言，現尚未到時機，頗冀將來退回之國較多，更有聯合進行之組織；即不然亦必須有統合各國賠款通籌計畫之團體，使對於各項教育文化之設施，無缺漏與重複之流弊，斯爲最要之希望。

（二）用途支配之普遍　教育與文化之範圍，極爲廣大繁博。我國教育學術界對於退款，遂各以其地位與學業爲主觀的判斷。故擔任高等教育者，每專重高深學術之設施；主辦地方教育者，恆力持分撥省區爲主要。竊謂教育學術之對於一國需要，必須求其均平發展，不宜於局部的有所偏重。故無論爲倡導，改進，助長各省區地方需要急切之教育，宜使各省區普被其益；即其用以研究高深學術者，亦宜設種種方法使全國學者便利研習，減少其區域阻隔之苦。本此原則以爲支配之標準，庶各方面之意見融洽，程效倍速矣。

（三）永久基金之籌劃　賠款年期既有年限，苟每年收入全行支給，則三十三年以後來源

既絕，各項事業之設施，將何所恃以維持久遠？此必須早爲籌計者也。編者臆見，如以每年收入三分之一，提作永久基金，不得動用，其他三分之二作爲流動基金，則以充每年應行設施教育文化事業之專款。假定以第二次退還之美款每年五十三萬餘美金，提存三分之一，以六釐複利計算，合二十二年之本息，可得六百萬有奇之美金。每年得六釐息三十六餘萬，恰與三分之二流動基金每年支用數相等，足以維持久遠之事業。至有人主張以全部賠款悉數存儲，而但用其生利之息金，則息款過微，需用孔急，編者認爲無此辦法也。

（四）力拒不正當之利用賠款　關於生利事業，果能認爲確實可特之貨產，出諸多數之公意，則以一部分之基金試辦，或亦處理賠款中之一種辦法。但如修築鐵路與其類似之主張，必與幻泡同歸。我全國教育同人所宜合力抵拒者也。

（採自申報教育與人生第五十二期）

庚款與教育文化

一　總述

最先退還庚子賠款者爲美國，蓋在清光緒三十四年，（西曆一九〇九年；）

，創辦清華學校暨派遣留美學生。民國六年，對德宣戰，德奧兩國庚款，亦因此

年，蘇俄自動拋棄賠款。美、法、比、意、英、荷六國，亦相繼成立協定退還應

董非會或委員會管理處置之。指定用途，或完全用於提倡中國教育文化事業，或

交通、水利、實業之建設，以息金辦理教育文化事業。茲錄財部所編各國退還庚

支配用途簡表，以明概況。　總理有「庚子賠款完全劃作教育經費」之言，茲事重

詳之。

各國退還庚子賠款數目及支配用途簡表

國別	現在每年退還本息數目	協定支配用途
美	美金一、九一九、九六七元一〇	（一）清華學校及留美學生經費 （二）文化教育

法	美金四、〇二八、七九五・七四	先行救濟中法實業銀行復業並辦理中法間教育慈善事業
比	美金　六三一、四三二・九六	先償華比銀行墊款後以百分四十交歸海路百分三五交中國國有鐵路向比購材料之用百分二五爲教育慈善事業
義	美金一、五一二、九三九・三一	先償華義銀行墊款再辦理教育慈善公益工程之用
英	英金　五九六、四八一・鎊二八七	英國退還庚款在新協定前款項均在倫敦現照新協定除一九二五年中英庚款條例第一節第三節及第四節之費用及撥出二六五、〇〇〇鎊及二〇〇、〇〇〇鎊分別贈與香港大學教育中國學生及在倫敦之各大學中國委員會增進中英間文化關係之用外悉數交倫敦購料委員會以完建築與發展中國國有鐵路向英購買材料及他種材料之用新協定後以一半交倫敦購料委員會一半交中國之駐倫會辦理中英間互利事業

附註　查各國庚款除俄拋棄，及德、奧兩國因宣戰消滅，暨日、荷、葡、西、瑞、威諸國尚未退還外，其美、法、比、義、英五國，退還庚款，其實行分配用途，均由各該委員會會議決定。（此表及說明見財政部庫字第五七四二號咨當時荷款協定尚未成立）。

二　各國庚款餘額退還情形

一、美國

（一）退還經過　美國庚款自光緒三十四年（西曆一九〇九年），退還一部份，創辦清華學並派遣留美學生以後，民國六年，中美人士，倡議請美政府，將賠款餘存部分，一併

退還，逾深得美國政界及社會各方之贊同。疊經兩國政府商洽，卒於民國十三年（西曆一九二四年），美國議會兩院通過繼續退還庚款案，並表示此款當用以發展中國教育文化事業。我政府表示同意。是年九月，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成立。北京政府派顏惠慶、郭秉文、蔣夢麟、范源濂、黃炎培、顧維鈞、周詒春、施肇基、丁文江、孟祿、張伯苓、貝諾德、顧林等十五人爲董事。茲將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章程錄左：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章程（民國十八年一月修正）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

第二條　本會設立之目的：

甲　接受根據一九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美國國務總理致中國駐美公使照會所退還之款項；

乙　酌量存儲該款於一銀行或數銀行，並得酌用其他生利方法；

丙　酌量保留該款之一部分作爲基金，以其收入充本會目的事業之用；

丁　使用該款於促進中國教育及文化之事業；

戊　接受其他用於教育文化之款項，本會在原贈予條件內，對於此等款項有支配之全權，與原退還款項相同。

第三條　本會事務之處理，以董事十五人掌之，第一次由中華民國政府委派。其後每遇缺出，由本會選舉補充。選出後應立即呈報中國政府。

第一任董事之任期，由本會於第三屆年會時以抽籤定之，內三人再連任一年，三人二年，三人三年，三人四年，三人五年，以後董事均五年一任。

第四條　董事爲名譽職，但到會時得酌支川資。

第五條　凡因以上目的而移交之款項證券或產業，董事會有接收管理之權；並有權自定印章格式，又得視事業之需要聘用職員（不論是否董事）及雇員，酌定其薪俸；並得因會務之必要或便利上，訂定附屬章程細則。

第六條　本會總機關設於首都，但其職員之辦事處所及董事或委員之開會地點，得隨時由本會決定改在他處。

第七條　董事每年應將上年度之事業造具報告，連同經費收支，及放款賬略，呈報中國政府，並刊布之。

第八條　外交部長，教育部長，美國駐華公使，有派遣代表列席董事會旁聽之權。

第九條　本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二人，祕書一人，會計二人，內一人爲華人，其他一

入在賠款支付期內應爲美人，均由董事互選出之。

第十條　本章程得以召集特別會議，經董事四分之三贊成修正之，一面呈報中國政府備案。

（二）董事及職員　該會歷屆董事及職員如左表：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史系表（二十年九月製）

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貝諸德	范源廉	黃炎培	施肇基	郭秉文	蔣夢麟	貝克
十五年二月	名譽會計 貝諸德	幹事長 范源廉	執行委員 黃炎培	施肇基	郭秉文	蔣夢麟	貝克
十六年六月	名譽會計 貝諸德 十七年	幹事長 范源廉 十七年	蔡元培 十七年	施肇基 十八年	郭秉文 十八年	蔣夢麟 十八年	貝克 十九年
十七年六月	名譽會計 貝諸德 二十二年六月	名譽會計 翁文灝 二十二年六月	副董事長 蔡元培 二十二年六月	施肇基	郭秉文	蔣夢麟	貝克
十八年一月	名譽會計 貝諸德	名譽會計 翁文灝	董事長 蔡元培	施肇基	汪兆銘 十八年六月止	副董事長 蔣夢麟	貝克
十八年六月	名譽會計 貝諸德	名譽會計 翁文灝	董事長 蔡元培	施肇基 二十三年六月	胡適 名譽秘書 二十三年六月	副董事長 蔣夢麟 二十三年六月	貝克 二十四年六月
十九年六月	名譽會計 貝諸德	名譽會計 金紹基	董事長 蔡元培	施肇基	胡適 名譽秘書	副董事長 蔣夢麟	貝克 二十四年
二十年六月	名譽會計 貝諸德 二十二年	名譽會計 金紹基 二十二年	董事長 蔡元培 二十二年	施肇基 二十三年	胡適 名譽秘書 二十三年	副董事長 蔣夢麟 二十三年	徐新六 二三年六月
二十一年一月	名譽會計 貝諸德	名譽會計 金紹基	董事長 蔡元培	施肇基	胡適 名譽秘書		貝克

丁文江 十月三日	顧臨	孟祿	顧維鈞	周詒春	杜威	顏惠慶	張伯苓
丁文江	顧臨 執行委員	孟祿 副董事長	顧維鈞 執行委員	周詒春 名譽秘書	章羅貝	顏惠慶 董事長	張伯苓 副董事長
胡適 二十一年	顧臨 二十一年	孟祿 副董事長 二十一年	顧維鈞 二十年	周詒春 二十年	司徒雷登 二十年	顏惠慶 執行委員 十九年	張伯苓 董事長 十九年
胡適 名譽秘書	顧臨 執行委員	孟祿 副董事長	顧維鈞 執行委員	周詒春 幹事長	司徒雷登	顏惠慶 執行委員	張伯苓 董事長
趙元任 執行委員	顧臨 執行委員	孟祿 副董事長	孫科 六月止	任鴻雋 幹事長 廿年六月止	司徒雷登	伍朝樞 十九年六月止	李煜瀛 十九年六月止
趙元任 執行委員	顧臨 執行委員	孟祿 副董事長	孫科	任鴻雋 幹事長	司徒雷登	伍朝樞	李煜瀛
趙元任 執行委員	顧臨 執行委員	孟祿 副董事長	孫科	任鴻雋 幹事長	司徒雷登	伍朝樞 二四年六月	李煜瀛 二四年六月
趙元任 執行委員 二十一年	顧臨 執行委員 二十一年	孟祿 副董事長 二十一年	孫科 二五年六月	任鴻雋 幹事長 二五年六月	司徒雷登 二五年六月	伍朝樞 二十四年	李煜瀛 二十四年
周詒春 執行委員 二一年六月	顧臨 執行委員	孟祿 副董事長	孫科	任鴻雋 幹事長	司徒雷登	伍朝樞	李煜瀛

(三)退還總額——

本金	六、一三五、五五二・九〇(美金元)
息金	六、四〇七、八八五・七七
合計	一二、五四五、四三八・六七

2 各年份已經退還庚款數目——

十四年度	九八二、二九五、〇一（國幣元）	分
十五年度	一、三二九、一九〇、九三	
十六年度	一、一五五、三三六、九六	
十七年度	一、一七一、九〇三、四四	
十八年度	一、四三二、八〇八、六〇	
十九年度	二、一五三、一一一、八六	

3 各年份用於教育文化事業之補助費——

十四年度	八二、六八二、一二（國幣元）	
十五年度	六一〇、二九四、〇五	
十六年度	四六三、三一〇、二四	
十七年度	七三二、七〇八、一二	
十八年度	一、九三一、九四八、二七	
十九年度	一、七四〇、七〇〇、六二	

4 設置固定基金——該會於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年交付

教育參考資料選輯　教育經費類

其數目應使連目下已積存之數，及以後每年附加之數，至二十年後，足生每年約美金五十萬元之收入。

（四）事業範圍及組織

1.用款之方針，該會於十四年六月，舉行第一次年會時，決議：「美國所退還之賠款，委託於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管理者，應用以（一）發展科學知識，及此項知識適於中國情形之應用，其道在增進技術教育，科學之研究試驗、與表證，及科學教學法之訓練；（二）促進有永久性質之文化事業，如圖書館之類。」當經通過分配款項原則六條。至十五年二月，又增分配款項之補充原則六條。茲列於次。

（1）分配款項原則——

a. 本會分配款項，概言之，與其用以補助專憑未來計劃請款之新設機關，毋寧用以補助辦理已有成績及實效已著之現有機關。

b. 有因本會補助，可以格外努力前進或可以多得他方之援助者，是種事業，本會更應重視之。

c. 本會考慮應行提倡之事業時，對於官立、私立各機關不爲歧視。

本會分配款項，對於地域觀念應行顧及，其道在注重影響普遍之機關
遍於全國，或學術貢獻有益全民者，皆在注重之列。
本會分配款項，應規定期限，到期繼續與否，由本會斟酌再定。
本會分配款項，須先經幹事長詳慎審查，遇必要時，得徵集專家意見
審查。

(c)分配款項之補充原則——

本會教育事業，擬暫以左項各項爲範圍：第一項科學研究：包含物理、化學、生理
學、地學、天文氣象學；第二項科學應用：包含農、工、醫；第三項科學教育：包
含科學教學，教育之科學的研究。
文化事業，擬暫以圖書館爲限。
其他屬於教育文化之事業，影響及於全國者，亦在考慮之列。
對於某種機關加以補助時，除須有（a）過去成績，及（b）維持現狀之能力外，以
（c）能自籌款項之一部分，爲重要條件。
除僅與一次補助者外，如無特別或計劃，每次補助，暫以三年爲限。

f. 補助機關：本會得隨時停付補助金或無相當成績，本會得隨時停付補助金或無相當成績，本會得隨時停付補助金或無相當成績，

科學教員暑期研究會同上　同上

(三)補助機關

十四年度　十五年度　十六年度

學校　同上　同上　同上

學術團體　同上　同上　同上

教育及文化團體　同上　同上　同上

3.設立科學教席辦法：十五年二月訂定設立科學教席辦法如左：

(1)本會爲改進科學教學起見，設立下列各科之教席：a物理學，b化學，c動物學，d植物學，e教育心理學。

(2)上項教席，依照教部前定高等師範六學區，贈予訓練師資之高等教育機關。

(3)具有下列資格者，經指定學校之推薦，本會執行委員會之核定，幹事長得聘請擔任教席：a對於本學科有精深之研究者，b對於中等學校本學科師資之訓練有特殊興趣者

國立北平圖書館

都生生物調查所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九年度

同上

同上

生物學暑期講習會

(4)科學教席之任務如下：a擔任科學教席者，應以培養本學科教師爲主要職務；b擔任科學教席者，應忠實服務，不參加妨礙本職之各種活動；c專任本會科學教席者，不得兼任任何其他有給職務；d擔任科學教席者，宜彼此合作，以謀科學教法之改進；例如暑期研究會、討論會、及調查等，均須參加或分任，不另支薪；e每學年終，應將一年工作報告本會。

(5)科學教席之待遇如下：a薪金由會參照指定學校之標準，按月付給；b繼續服務滿六年者，得休假一年，由會支給全薪一年，外加旅費，但以繼續留學或考察者爲限。其留學或考察地點。須經幹事長之同意。

(6)教席任期自一年至三年。續約與否，由會於約期屆滿前兩個月通知擔任教席者。

(7)本會幹事長，得視全國需要於換約時，變更教席服務之地點。

(8)在約期內，如遇必要須變更服務地點時，應得本人及原服務學校之同意。

(9)凡接受本會教席之學校，應以騰出之薪金充所任學科增購儀器及設備之用。

(10)凡接受本會教席之學校，應謀校內科學各系，與教育系之聯絡與協作，並附屬實習學校，科學教學之改良。

(11)凡接受本會教席之學校，對於本學區，中等學校科學教學，應負改進之責任。

(12)凡接受本會教席之學校，應採取本會科學考察團提出之「科學教師訓練機關之標準」，並設法使之逐漸實現。

附科學教席分配要則——

a. 依據設立科學教席辦法，本會得將教席酌量分配於下列各校：(a)北京師範大學、(b)東南大學（今爲中央大學）、(c)武昌大學（今爲武漢大學）、(d)廣東大學（今爲中山大學）、(e)成都高等師範（今爲四川大學）、(f)東北大學（g)北京女子大學北京女子師範大學（該校後未設立教席）。

b. 照教席三十五座分配，每校至多可得教席五座。其與教席有關之補助費，亦依教席之數分配。

c. 本會對於上項用途，擬酌量情形，每校暫爲一萬至三萬元。

d. 科學教席，專爲培養科學師資而設，上列學校對於訓練師資之辦法，必須有明確切實之規定，方得領受科學教席及與教席有關之補助費。

e. 本會爲注重女子教育起見，故所校教席，國立北京女子大學及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大

學亦在分配之列。惟兩校同在一地，對於科學教學須有切實的合作辦法，始得領受科學教席，及與教席有關之補助費。

4.設立科學研究教授席辦法：十九年七月改訂如左：

(1)本會設立研究教授若干席，由本會聘請中外著名學者充任：在國內設備充足，工作便利之研究機關，施行研究。

(2)研究教授之任期，暫定爲一年至五年。

(3)研究教授，由本會直接遴聘，其研究地點，由本會與教授及接受教授之機關，三方商定。在研究期內，如教授或本會認爲不合宜時，得酌量變更研究地點。

(4)接受研究教席之機關，應充分與教授以研究上之便利；所有普通設備、動力及消耗物品，俱由接受教席之機關擔任。

(5)研究教授之薪俸，由本會按照聘約直接致送。此外每席每年並得支設備補助費二千元，調查及助理費一千元以內。惟此二項費用之預算，俱須先經本會准核，方爲有效。

(6)研究教授之主要任務，在施行及指導科學研究。但於必要時，得在接受教席之機關

，每週任課三小時以內。惟不得另受任何薪俸或津貼。

(7) 研究教授應將研究所得結果著爲論文，交本會印布，或由研究教授自行刊布，須贈與本會論文單行本三十本，並註明本會研究教授字樣。

(8) 所有由本會補助費購置之儀器，於研究終了後，悉數贈與接受教席之機關。

(9) 本章程得由基金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之決議，修改之。

訂簡章如左。

5. 設立編輯委員會，由科學教育顧問委員會，改組設立，十九年七月所

(1) 本會爲供應教育文化上之需要，設立編輯委員會。

(2) 編輯委員會之工作分三部：a歷史部——選擇世界史學名著，如時代史、各國史、或一種學術或一種運動專史之類，聘請能手次第翻譯出版；b世界名著部——選擇在世界文化史上，曾發生重大影響之科學、哲學、文學等名著，聘請能手次第翻譯出版；c科學教本部——審查國內出版之各種科學教本，依據實地需要，延請專家編纂適用之教本；以上三部，得依實際需要，先後開辦。

(2)編輯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由董事會聘任之；委員十人至十五人，由董事會聘任之。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商同董事會聘任之。

(1)委員長、副委員長爲專任職，主持及監督本會一切事務；其餘委員爲名譽職，主持接洽及審查稿件各事，得酌支辦公費及審查費。

6.設(9)本委員會得雇用書記及抄手。

(8)譯稿與編稿，由委員會酌送稿費，約以每千字五元至十元爲率。審查稿件之學者如非本會委員，得由本會酌送審查費。

(7)已經審查收受之書稿，由董事會出版發行，或委託書店出版發行。

(6)委員會每年應將本年度工作狀況報告於董事會。

(5)關於選書、選人、收稿、委託出版等細則，另定之。

(4)並科學研究補助金辦法：十六年六月訂定本會爲提倡科學研究起見，特設科學研究補助金，依據下列各項規定，採國人之研究科學，具有相當資格者給與之。

(3)研究補助金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年金額一千至二千三千至四千元，乙種每年金額

元，共確數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8)研究員之資格：甲種須能獨立研究，且曾發表研究成績如著述論文等者（聲請時須提出此項證據）；乙種須在國內外大學畢業，并在專門家指導之下從事研究者（聲請時須提出指導研究者之推薦書。如有研究論文等，亦可提出）。

(7)研究問題，以屬於a天文氣象及地學，b算學及理化科學，c生物科學，三類爲限。

(6)研究員請求補助金時，除照本會所定格式提出聲請書並證明其資格外，須用書面敍明下列各點，a研究問題之性質，及其與當代學術之關係；b研究員之學歷，及其對於研究問題之預備；c研究之方法與程序；d研究所需之設備；e實行研究之處所；f研究所需之時間；g所期望之結果。

(5)研究地點不以國內爲限。但如在國外研究，本會不另給川資及旅費。

(4)補助年限通常定爲一年。但如期限屆滿，所研究之問題未能完竣，經審查委員會認爲有延長之必要時，得酌量延長之。

(3)研究員爲工作便利起見，得在學校或其他學術機關從事研究，并得於不妨礙其研究

工作範圍以內，在該機關內略任職務；但不得另受薪津及兼任他種有給職務。

(9)研究員如在半途停止研究，設非因不得已事故，經本會認可者，本會得追還其已領之補助金。

(10)研究員應每六個月報告其研究進行之狀況一次。如經審查後，認定其研究之進行爲無望時，得停發其補助金。

(11)研究員在研究期限屆滿時，應將其研究結果作成可付印之論文送交本會。但其論文之出版須先得本會同意，並須遵守下列兩項：a在論文上，應載明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研究論文字樣；b贈送論文三十本於本會；研究所得之結果，無論刊布與否，應絕對公開，以供社會之利用。

(12)研究補助費名額，暫定爲甲種五人，乙種十人。

(13)設審查委員會，以審查研究補助金之給與；其審查委員會之章程另定之。

(14)本規程公布後，前定之研究助學金之辦法，即行作廢。

(15)本規程得以執行委員會之核定，修改之。

附丙種研究補助金規程——

a. 本會得爲補助有志研究，而缺乏少數用費者起見，特設丙種研究補助金。

b. 丙種研究補助金，暫定十名，每名金額由二百五十元至五百元。其確數由審查委員會定之。

c. 聲請丙種補助金者之資格及辦法，與甲乙兩種同。丙種補助金，亦可由審查委員會就甲乙兩種聲請人之未得他項補助金者，選擇給與之。

d. 接受丙種補助金之研究員，須於開始工作後，每六個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於董事會。研究終了後，如有論文發表，應以一份交董事會存查。

e. 接受丙種補助金之研究員，須於年度告終時，將補助金之用途報告於董事會；并在可能範圍以內，附帶支付款項單據。

f. 丙種補助金之給與。通常定爲一年。如期滿後，復經請求　并經審查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繼續之，但至多不得過兩年。

7. 設立研究獎勵金辦法：與前項補助金同時製定規程如左：

（1）本會爲獎勵科學研究起見，特設科學研究獎勵金，擇國人之研究科學確有成績及發明者給予之，不以所在地域爲限。

（2）本獎勵金每年給與一次，定額三名，每名至多二千元。但如無適當受獎者時，任何獎數均可不給。

（3）給獎學科，以自然科學、物質科學，及其應用爲限。

（4）凡送請審查之研究成績，以對於實際事務，用科學方法研究，得有新創之結果者爲限。但歷史的研究，確有新貢獻者，亦可限。轉述舊說，或通俗著作，均不得在此內。

（5）送請審查之研究成績，應以在學術界公認爲有價值之雜誌上發表者爲準，但因特別酌量收受審查之著作，不拘用何國文字均可。但於請獎時，至少須有中文及英文之詳細情形，由機關或個人單獨印行，經照第一條之規定正式推薦者，亦可收容審查。

（6）研究成績之著作，不拘用何國文字均可。但於請獎時，至少須有中文及英文之詳細提要各七份。

（7）送請審查之研究成績，應以在距請獎時十年以內發表者爲限。

（8）研究成績請獎時，須經著名科學家或科學教授一人或數人之正式推薦。推薦時應備明開具：a研究人學術上之資格及經歷；b研究之材料；方法及經過；c科學貢獻之要點；d學術界之批評（如已有發表者）；及e推薦者之意見。此項文件，應用中

英文各七份連同原著作及其提要送交本會。其a b c諸項，亦可由原研究人自己撰作，經推薦人簽字證明。

(9) 數人合作之研究，其獎勵金，可由合作研究者分得之。但本會給獎時，只認明發表原作之人。

(10) 同一研究人，在五年以內不得受獎至二次。

(11) 每年以八月爲給獎時期。請獎成績。應於每年二月以前，送交本會幹事處，由幹事處提交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12) 本規程得以執行委員會之核定，修改之。

(五) 事業進行概況

(1) 科學教授席——自十五年度設置以來，設有是項教席者，爲中央、中山、北平師範、四川、東北、武漢六大學。總計所設席數：十五年度十七席，十六年度十九席，十七年度十八席，十八年度廿四席，十九年度廿八席，茲詳於左方：

校別	教授	科別	年度
張準	化學	十五年	

東南大學至中央大學	查謙	物理	十五年十八年至十九年
	陳楨	動物	十五年
	艾偉	教育心理	十五年至十九年
	吳有訓	物理	十六年
	曾招掄	化學	十六年至十九年
	蔡堡	動物	十六年至十九年
	許驥	植物	十七年至十九年
廣東大學至中山大學	陳焜	化學	十五年至十九年
	柳金田	物理	十五年至十六年
	黎國昌	動物	十五年
	費鴻年	動物	十六年至十七年
	汪敬熙	教育心理	十六年十九年
	朱物華	物理	十七年至十八年
	陳煥鏞	植物	十八年至十九年
	黃巽	物理	十九年
	張貽侗	化學	十五年至十九年
	文元模	物理	十五年至十九年
	李順卿	植物	十五年至十九年

北京師範大學至北平師範大學	張耀翔	教育心理	十五年至十六年
	陳　楨	動　物	十六年
	邱大年	教育心理	十八年至十九年
	雍克昌	動　物	十九年
成都大學成都師範大學（今四川大學）	曾任遠	化　學	十五年至十七年上
	羅世巖	植　物	十五年至十九年
	李　積	教育心理	十五年
	魏嗣聖	物　理	十六年至十九年
	林兆倧	化　學	十八年至十九年
	周太玄	動　物	十八年至十九年
	劉紹禹	教育心理	十九年
東北大學（李先聞代）	莊長恭	化　學	十五年至十九年
	丁緒賢	物　理	十五年至十九年
	姬振鐸	教育心理	十五年至十九年
	劉崇樂	動　物	十八年至十九年
	湯佩松	植　物	十九年

武漢大學	潘祖武	物理	十八年至十九年
	王星拱	化學	十八年至十九年
	葉雅谷	植物	十八年至十九年
	何定傑	動物	十九年

（2）科學研究教授席——自十九年七月，訂定設立辦法，當設研究教授兩席，聘翁文灝李濟兩博士擔任。次年增設一席，聘秉志博士擔任。設置狀況如左：

姓名	所在機關	研究科目	研究成績
翁文灝	實業部地質調查所	地質學兼地理學	著有「清初測繪地圖考」，「西洋人探勘中亞地理摘記」，「新地圖說明」，「揚子江下流地層比較」等篇。
李濟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考古學	著有「安陽發掘報告」，「俯身葬」等篇。
秉志	中國科學社生物研究所及靜生生物調查所	生物學	著有「哈爾濱田螺之新種」，「河南安陽之龜殼」，「周口店之新龜化石」，「琥珀中之新科昆蟲」，「中國北部腹足類化石」，「蒙古之新斧長類化石」等篇。

（3）科學研究補助金獎勵金——科學研究補助金額，甲乙丙種合計：十六年度二十四人，十七年度三十四人，十八年度四十五人，十九年度四十三人。又科學研究獎勵金額，十六年度三人，十八年度一人，十七十九兩年度，無合格者，詳如左表：

類別	十六年度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甲種科學研究補助金	乙種科學研究補助金	丙種科學研究補助金	科學研究獎勵金
	人數	說明	人數	說明	人數	說明	人數	說明				
十六年度	五	物理一 化學二 地質一 生理一	六	物理二 化學一 地質一 生物一	五	物理二 化學一 測量學一 動物一	五	物理二 化學一 類學一 植物二 生物測量學一 魚類學一	五	一〇	九	三
十七年度	六	物理一 化學二 地質三 生物學一 動物五 植物一 古植物學一	五	物理二 化學一 象一 地質二 動物一 古生物一 電氣一	六	物理一 化學一 地質一 生理一 動物四 植物一 寄生物一 魚類心理學一	六	物理一 化學一 地質一 生理一 動物四 寄生物一 解剖學一	一二	一六	一〇	無人合格
十八年度	五	物理一 化學一 植物二 動物一	五	物理一 化學一 植物二 動物一	五	物理一 化學一 植物二 動物一	五	物理一 化學一 植物二 動物一	二五	一三	一五	一
十九年度	六	物理二 化學一 類學一 植物二 生物測量學一 魚	六	物理二 化學一 文一 植物一 病理學一 動物一	六	物理一 化學一 文一 植物一 病理學一 動物一	六	物理一 化學三 生理一 化學一 動物四 寄生物一 魚類心理學一 地	二五	一三	一五	一

附獎勵金獲獎人一覽表：

姓名	學歷	專門學科	成績	金額
趙亞曾	北京大學畢業	地質	中國各部上古生代地層之分類與比較及其所含無脊椎動物化石之研究	二，〇〇〇元
陳克恢	美國紐斯康斯大學博士	藥物化學	中藥麻黃素之研究	二，〇〇〇元
余青松	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哲學博士	天文	天體光帶強度學之研究	二，〇〇〇元

教育參考資料選輯　教育經費類

趙承嘏　日內瓦大學哲學博士　藥物化學　延胡索之有効質素　二、〇〇〇元

附科學研究補助金及獎勵金審查委員會委員

十七年度	林可勝（委員長）	趙石民	翁文灝	秉志	顏任光	葛利普	任鴻雋（當然）
十八年度	林可勝（委員長）	竇威廉	翁文灝	錢崇澍	顏任光	葛利普	任鴻雋（當然）
十九年度	林可勝（委員長）	竇威廉	翁文灝	錢崇澍	顏任光	胡經甫	任鴻雋（當然）

（4）科學教育顧問委員會至編輯委員會——科學教育顧問委員會，自十六年六月第三次年會議決設立，從事科學教本之編纂、分數學、物理、化學、地學、生物五組，聘秦汾、姜立夫，（數學），顏任光、饒毓泰（物理），王璡，張準（化學），李四光、竺可楨（地學）胡經甫，胡先驌（生物）爲委員；先後推王璡及秦汾、張準爲正副委員長。至十九年七月第六次年會，鑒於選譯世界名著之重要，議決將該會改組，另設編輯委員會，而以編輯科學教本爲其職務之一部。當聘任胡適、張準爲該會正副委員長；嗣聘王璡、竺可楨、趙元任、姜立夫、丁文江、陳源、胡先驌、丁燮林、聞一多、陳寅恪、傅斯年、胡經甫、梁實秋等十三人爲委員。分爲文史組，及自然科學組兩組進行。

（5）社會調查所——十五年二月，該會接收紐約社會宗教研究院，專款捐助，創設社會

調查部。聘請專家　從事社會調查、編輯、統計各項工作。此項專款，至十七年度截止。十八年度，即由該會自行賡續辦理，改爲社會調查所。所長陶孟和，研究主任裘開明、委員會委員任鴻雋（委員長）陶孟和（書記兼會計）范銳、劉湘生、何廉、陳達、韋元善、丁文江、戴樂仁若干人等。

（6）國立北平圖書館——該會於十五年二月舉行第一次常會時，議決籌辦「北京圖書館」，定建築設備費一百萬元，分四年支出。聘梁任公、李四光爲正、副館長。暫在北海公園內，賃屋籌辦。當時前北京教育部原有京師圖書館，議定與該會圖書館合組。十八年七月重定合組辦法。八月，由教育部聘任蔡子民、袁同禮爲正、副館長，設立委員會並聘：馬叙倫、陳垣、劉復、周詒春、傅斯年、任鴻雋、孫洪芬等七人爲委員。原有中海北海兩館，即由委員會接收。十九年五月北海新館合，現藏中文書約十萬餘册，西文書約三萬餘册，中文書中，如越縵堂藏書、海源閣藏書、乾隆禁書、古地志書、西夏文河西大藏經、雷氏世藏宮苑陵寢各項宮工圖樣模型及金石拓本等，均爲珍品。復經編輯清季外交史料月刊並印行專著若干種。

（7）靜生生物調查所——該所爲紀念前董事兼幹事長范靜生而設。由尚志學會撥付基金十五萬元。於十七年十月一日組織成立。分動物、植物兩部。聘秉志爲所長兼動物部教授，

初先聘爲植物部教授，寫振黃爲動物部副教授；又助教二人，繪圖員一人，從事採集、研究、出版各工作。

（8）補助機關——該會補助機關，分學校，學術團體，教育及文化團體三類。先後曾受補助者，有中國科學社、地質調查所、中華職業教育社、大同、南開、嶺南、復旦、武昌、中華、金陵等大學，文華圖書科，故宮博物院，工業實習社，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中華教育改進社，中國營造學社，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總會，中國地學會，中國合衆互濟會，中國桑蠶改良會等。

附錄前北京外交部呈報美國庚款退還經過情形文

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呈爲美國決定退回庚子賠款餘數陳明經過情形仰祈鈞鑒事：案查辛丑和約我國應付美國賠款計折合美金二千四百四十四萬餘元，按年計息四厘，自西曆一九〇一年七月初一日起算計三十九年，共利息美金二千八百九十一萬餘元。統計本利共美金五千三百三十五萬餘元。先是美國允我用銀償還，嗣因各國均定用金，未便獨異，遂亦折合美金，易爲金款。惟我國所賠美國之數，較之美國所用軍費及商民教士撫恤各項，核實計算，浮溢實多。其時我國駐使梁誠特向磋商議減，美亦以用銀一節未能始終允我之請，卒乃允許減收，表示友好，於一

九〇九年起實行照減，計美國實在少收一千一百萬元。其辦法，我國仍照原分年交付，另由美國將浮溢之數合計本利，即於所收款內將一部份退還。又將提存之二百萬元，除付私家損失外，尚餘一百十七萬元，一並退還。此項退還之款，美國曾先詢我是否攤還民間，抑或移作他用。經梁誠與前清外務部一再函商，以爲莫如遣派學生赴美游學，在我既有裨益，在美亦能滿意。乃即本此宗旨，向美答覆，規定用途。此前次美國減收賠款一部分之已經事實也。民國九年，我國擬請美國將未付賠款餘數，一併退還。十年，駐美公使施肇基向各方接洽，即有人在各方提議。是年八月，經上議院通過三讀，並徵求下議院同意，下議院外交股通過，未經報告全院，而兩院旋即閉會，該案即隨之取消。十二年美國會開會又提此案。本年五月兩院一致通過，且經美國總統批准。計退還之總數。據施肇基報告，在一千二百五十萬元以上。已由本部於六月間，遂以大總統名義電向美總統申謝，在案。此次退還用途，據施肇基先後函電報告，在該公使本冀爲無條件退還，由我國自行支配，用於文化公益事宜。其始議員方面本有通融餘地。旋因下院委員會請公衆陳述意見，或主導淮，或主償還銀團借款，議論龐雜。一部分議員，仍主張用于中國文化事業爲限之原議。施肇基以閉會期近，設或再起爭執，致有人提出修正案不及決議，恐復擱置。故對各方表示，未便固執成見。迨至國

會通過以後，美國紳士又有向該公使以中美合組委員會爲請者。六月，美國公使舒爾曼來部面談，亦以兩院議決案序言，有繼續發展中國教育及文化事業之語。願以私人資格請示宗旨，且亦以合組委員會爲言。故一面由施肇基向美政府表示中政府之意，擬將此項賠款全用於教育文化事業，而又注意於科學之需要。將來擬委託一中美合組之董事會管理，由該會專員依照所示方針規定詳細辦法。並經本部將此案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准，在美宣布。此近來國決定續行退還賠款未付餘款之經過情形也。此事在美國議院幾經波折。始告成功。彼既有此義舉，我自應在所定範圍之中妥定辦法，以副友邦盛意。除將組織委員會審定辦法各節隨時與主管機關悉心籌議外。理合將美國退還庚子賠款前後經過情形，縷晰具陳，伏乞大總統鈞鑒。謹呈。

二、俄國

（一）拋棄經過及管理概況：民國六年，我國對德宣戰，俄表示好感，允將庚款一部分，緩付五年，作爲公債及教育庫券各種本息基金。民九俄國革命，應付部份亦停付作爲七年長期各種公債本息基金。民十三，中俄協定，蘇聯政府允將賠款拋棄。除請償擔保優先各債外，完全用作提倡中國教育款項。詳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協定第五聲明書，如次：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對於大綱協定第十一條共同聲明，雙方了解如左：

1.蘇聯政府所拋棄俄國部分之庚子賠款，於該項賠款所擔保之各種優先債務清償後，完全充作提倡中國教育款項之用。

2.設立一特別委員會管理並分配上述款項，該委員會以三人組織之，其一人由蘇聯政府委派，其餘二人由中國政府委派；該委員會議決事項，以全體一致行之。

3.該款於隨時收入時，應即存儲於上述特別委員會所指定之銀行。

此項協定由雙方全權代表（我國外交總長顧維鈞蘇俄註華大使喀拉罕）簽字。惟時俄款先後由蔡元培、徐謙、李煜瀛（代理）、顧兆熊（代理）、湯爾和、張嘉森、余文燦（代理）、朱有濟、林修竹先任。俄方委員一人，先後由伊法爾、裴蓋滿尼克充任。會受俄款補助之教育事業，計有前國立北京九校，北京師範學校等。自我政府因與俄絕交款暫歸財部支配。今平津高等教育經費，每月三十六萬元，仍指定在俄款項下撥給焉。

(二)拋棄以來各年份款額：自民國十三年份起，各年份停付撥付部分，指撥公債本息數目，具見下表：

俄國賠款撥付部分指撥公債本息數目表

年份	應付賠款數	指撥公債類別	本息數共數	比較贏虧
民國十三年	三、一二三、四六四元	十一年公債本息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使領庫券利息三四二、〇〇〇元 教育庫券利息四〇、〇〇〇元	二、九八二、〇〇〇元	贏一四一、四六四元
民國十四年	三、一二三、四六四元	十一年公債本息二、四四〇、〇〇〇元 使領庫券利息四〇〇、〇〇〇元 教育庫券利息八〇、〇〇〇元	二、九二〇、〇〇〇元	贏二〇三、四六四元
民國十五年	三、一二三、四六四元	十一年公債本息二、二八〇、〇〇〇元 使領庫券利息四〇〇、〇〇〇元 教育庫券利息八〇、〇〇〇元	二、七六〇、〇〇〇元	虧三六三、四六四元
民國十六年	三、一二三、四六四元	十一年公債本息二、二二〇、〇〇〇元 使領庫券利息四〇〇、〇〇〇元 教育庫券利息八〇、〇〇〇元	二、六〇〇、〇〇〇元	虧五二三、四六四元

俄國賠款停付部分指撥公債本息數目表

年份	應付賠款數	指撥公債類別	本息數共數	比較贏虧
民國十三年	五、九二五、六三六元	三年債本 六、五八四、〇〇〇元 四年債本 一、三〇七、〇七五元	七、八九一、五七五元	贏一、九六五、九三九元
民國十四年	五、九二五、六三六元	三年債本 二、八六三、七一五元	二、八六三、七一五元	虧三、〇六一、九二一元
民國十五年	五、九二五、六三六元	五年債本 六、二五二、五三〇元	六、二五二、五三〇元	贏三二六、八九四元
民國十七年	三、一二三、四六四元	使領庫券本息 二、三六〇、〇〇〇元 教育庫券利息 八〇、〇〇〇元	二、四四〇、〇〇〇元	贏六八三、四六四元
民國十八年	三、一二三、四六四元	使領庫券本息 二、二〇〇、〇〇〇元 教育庫券利息 八〇、〇〇〇元	二、二八〇、〇〇〇元	贏八四三、四六四元
民國十九年	三、一二三、四六四元	使領庫券本息 一、〇四〇、〇〇〇元 教育庫券本息 一、〇八〇、〇〇〇元	二、一二〇、〇〇〇元	贏一、〇〇三、四六四元
共計	二一、八六四、二四八元	十一年公債本息 九、四四〇、〇〇〇元 使領庫券本息 七、一四二、〇〇〇元 教育庫券本息 一、五二〇、〇〇〇元	一二、八〇一、〇〇〇元	贏三、七六二、二四八元

民國十六年	五、九二五、六三六元	五年債本六、二五二、五三〇元	六、二五二、五三〇元	虧三二六、八九四元
民國十七年	五、九二五、六三六元	五年債本六、二五二、五三〇元 七年長期債本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七五二、五三〇元	虧四、八二六、八九四元
民國十八年	五、九二五、六三六元	七年長期債本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贏一、四二五、六三六元
民國十九年	五、九二五、六三六元	七年長期債本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贏一、四二五、六三六元
民國二十年	五、九二五、六三六元	七年長期債本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贏一、四二五、六三六元
民國二十一年	八、五五五、五三九元	七年長期債本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贏四、〇五五、五三九元
民國二十二年	八、五五五、五三九元	七年長期債本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贏四、〇五五、五三九元
民國二十三年	八、五五五、五三九元	七年長期債本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贏四、〇五五、五三九元
民國二十四年	八、五五五、五三九元	七年長期債本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贏四、〇五五、五三九元
民國二十五年	八、五五五、五三九元	七年長期債本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贏四、〇五五、五三九元

民國二十六年	八、五五五、五三九元	七年長期債本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贏 四、〇五五、五三九元
		三年債本 九、四四八、二一五元		
共計	九八、七三八、三二二元	四年債本 一、三〇七、〇七五元	七四、五一二、八八〇元	贏虧對抵尚贏二四、二二五、四四二元
		五年債本 一八、七五七、五九〇元		
		七年長期債本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說明

（一）緩付部分，爲庚子賠款總額百分之十。民國二十年以前，每年計英金三六五、四四五鎊六先令一〇本士，按照目前匯兌市價，每三先令三本士合規平銀一兩，又規平七錢二分，合銀元一元，約合銀元三、一二三、四六四元。民國二十一年起，每年計英金五二七、六三六鎊十先令一一本士，約合銀元四、五〇九、七一四元。自民國十三年至十九年止，所得賠款除還該部分指撥各債本息外，尚餘銀元三、七六二、二四八元。再由民國二十年起至民國二十九年止，可得銀元四三、七一〇、八九〇元，共計贏餘銀元四七、四七三、一三八元。

（二）停付部分爲庚子賠款總額百分之十八九七一三六。民國二十年以前，每年計英金六

九三、二九九鎊八先令一〇本士，約合銀元五、九二五、六三六元。民國二十一年起，每年計英金一、〇〇〇、九九八鎊二先令五本士，約合銀元八、五五五、五三九元。自民國十三年至二十六年止，所得賠款，除還該部分指撥各債基金外，尚餘銀元二四、二二五、四四二元。再由民國二十七年起至民國二十九年止，可得銀元二五、六六六、六一七元。

共計贏餘銀元四九、八九二、〇五九元。

以上兩項賠款，除還指撥各債基金外，實餘銀元九七、三六五、一九七元。

再上項英金折合銀元數目，係照目前匯價約計，將來金價如有起落，則前項數目，難免不無變更，合併聲明。

三、法國

（一）退還經過　民國初元。李煜瀛、蔡元培、汪兆銘、吳敬恆、張人傑、在巴黎組織世界社，華法教育會。旋又創設儉學會、勤工儉學會。因此引起法國各界之好感，浸假而有實現退款興學之意。歐戰既停，協約國得緩付賠款五年，於是運動法國退款興學，均認爲時機已熟，卽由李煜瀛赴法與各界接洽結果，多表贊同。並爲表示退款興學之誠意起見，因創設里昂中法大學。民國十年，李煜瀛等聯合國內教育及農工商各界，組織退款興學請願團，請

願書簽名者達四萬三千餘人。民國十一年由蕭瑜送達法國朝野各界。其後，款餘額，全數退還，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由法國駐華公使提出節略，政府外交部。討論結果，遂於同年五月九日與法國公使往返換文辦理中法間教育事業之用。雙方份庚子賠款餘額，充作改組中法實業銀行及二十七日與法國政府，因歐戰後各國紙幣與現貨比價發生差異，又要求將賠款改按金元金）。旋經外交部駁復。雙方爭執，閱時甚久。卒於十二年二月九日，經特，依法方要求，以金佛郎計算。但教育界及案。至十三年十二月間國會無形閉會，復准國會議員均異常反對。復經衆議院否決。遂成懸四月十二日與法國駐華公使決定解決辦法。教育界人士以爲未能完善，因決委員會（會址在北平西交民巷七十一號）。但法國庚款既大部份用以恢復中法現金不敷支配。該委員會爲謀中法教育基金確定。曾與中法銀行及中法兩政府屢次磋商，尚待解決。

（二）委員會之組織　爲明中法教育基金組織大綱，暨中國代表團辦事細則於次：

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組織大綱

1. 組織　中國方面委員如下：外交部代表一人，教育部代表一人，財政部代表一人，教育部代表一人，國立北京大學代表一人，國立東南大學代表一人，國立廣東大學代表一人，中法大學代表一人。

法國方面委員如下：法國駐華公使或其代表。

以上兩方面代表，於表決時中法兩國各有一權。

表一人。

2. 職權　根據中法協定，管理中法間教育事業基金，并決定其用途。

3. 會所　本委員會會所設在北平。

4. 辦事細則　辦事細則由本委員會另訂之。

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中國代表團辦事細則

1. 本代表團以左列各機關之代表組織之。

外交部代表一人，財政部代表一人，教育部代表一人，國立北京大學代表一人，國立東南大學代表一人，國立廣東大學代表一人，中法大學代表一人，國立北京大學代表一人。

2. 本代表之職權如下。

（1）共同決定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中國方面之提案及意見。
（2）管理及支配委員會中純屬中國方面之各項，列舉如下
a. 因法國庚子賠款之解決，中國教育界所應得之現款。
b. 因法國庚子賠款之解決，中國教育界所應得之基金。
（3）本代表團以中國委員之多數出席開會，開會以出席委員之多數決議。
（4）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開會時，代表團意見必須一致。此項一致之意見，即以本代表團之議決案爲根據。
（5）本代表團之主席，即爲委員中之中國主席。本代表團之祕書，即爲委託執行本代表團議決事項，及其他一切事務。
國祕書。
（6）本代表團聘任幹事一人，由主席
本代表團依事務之繁簡，得設書記若干人。
（7）本代表團經費由中國之各關係教育機關分擔，暫由委員會之四校塾付
（8）本辦理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代表團之決議，隨時修訂之。
（三）兩國代表團　現時該會中法兩國代表團，代表委員如左：

中國代表團

李煜瀛、沈尹默、易培基、劉錫昌（兼祕書）、蕭瑜（兼駐會祕書及中國代表團幹事）、蕭文熙。

法國代表團

魏爾登（駐華法國公使爲法代表團當然委員）、巴爾、韓德威（兼祕書）。

（四）退還後辦理教育文化事業情形　法國部份庚子賠款當初退還主旨，原爲恢復中法實業銀行。嗣因教育界多方設法，始得一小部份辦理中法間教育及慈善事業之用。自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成立以來，仍繼續努力進行，希冀完成一種基金，俾將來賠款付清以後，所有中法間教育事業，得以繼續存在。查退還餘額總數爲三萬九千一百五十八萬一千五百二十九佛郎零五生丁，按美金一元合法金五佛郎一八二六折合美金共爲七千五百五十五萬六千九百六十四元四五七。此項餘額總數，按照協定逐年墊借與中法實業銀行，作爲該行發行五厘美金公債之基金。而中法實業銀行即以此項美金債券充作換回遠東債券人所持之無利證券，辦理中法間教育及慈善事業，代繳中國政府未繳清之股本餘額，撥還中國政府所欠中法實業銀行各項債務等四項用途。自民國十五年起，由銀行每年撥交美金二十萬元，由中法雙方組織委

員會，公同保管與支配，充作中法間教育事業之用。歷年以來，補助中法教育機關，（如上海中法工學院、北平中法大學、上海震旦大學、廣東北海瓊州及雲南等處之法國醫院、中法間公益事業等。中法大學在上海增設藥學專修科；里昂中法學院、巴黎中國學院、中法大學能維持至於今日、皆賴有此項補助。此後該委員會收入稍增，擬儘量發展中法間之科學及其美術云。

（五）茲附錄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二日之中法協定如左：

1. 法國政府對於中國政府承認將法國部分庚子賠款餘額退還中國政府，作爲中法兩國有益事業之用。法國政府承認上項退還賠款，得自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算。其自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算，作爲中法兩國政府所有過期未付之款，悉數交與中國政府。

2. 中國政府向法國政府承認將上項應付而已退還之賠款餘額，按照一九零九年所採用之電滙方法計算，並加以滙兌或有之盈餘，一併折合美金，自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九四七年止，逐年繼續墊借與中法實業銀行（中法合辦），作爲該行發行五厘美金公債之擔保。此項公債分二十三年還清，按照所附逐年付款表辦理。

中法實業銀行經法國政府之同意，將換回遠東債權人應得之債券全數一次交與中國政府，作爲償還前項墊款之擔保。前項墊款之償還，當於本協定第四條所載之各項款項收入時實行之。

如滿二十三年所有債券未能如數償清，則債券尚有應付餘額，中法實業銀行對於中國政府仍負債務之責。縱使業經拔還之款已達上述美金公債債票之總額，並因佛郎恢復原狀發生或有之盈餘，統應按照和解辦法第八條歸中國政府所有，充辦理中法間有益事業之用。不得爭執。

3. 中法實業銀行經法國政府之同意，並得中國政府之認可，得將發行之五厘美金債票用途，分配如下：

（1）根據和解辦法，發給中法實業銀行遠東債權人以票面換回此項債權人所有之債券。

（2）辦理中法間教育及慈善事業之用。其執行條件，應每年在北京由法國政府代表與中國教育部代表商定之。中法實業銀行因有借款關係，爲替代利息起見，願提出五厘美金債票若干，充中法間教育事業之用。其數每年至少爲美金二十萬元之實款。該行並應設法於實行協定應付各款外，使此項數目能達到美金二十四萬元之實款爲度

之用。

4. 作爲擔保之債券，應按照和解辦法以下列各項收入撥還之：

（1）管理公司（中法合辦）以代理資格經營中法實業銀行財產所得之款。

（2）由中法實業銀行自行經營財產所得之款，此項財產管理公司無代理權者。

（3）管理公司紅利百分之九十五屬於中法實業銀行者。

（4）中法實業銀行交與管理公司流轉資金五千萬佛郎所得之利息。

（5）屬於中法實業銀行各種讓有權之收入。

（6）中法實業銀行得管理公司之許可，直接經營所得其他項利益。

5. 遠東債權人所有之債券交與中國政府以後，應與其他債權人所有者享受同等利益，如實行前列各項用途之外尚有債票餘額，應歸中國所有，以充中法間教育，或慈善事業（3）代付中國政府應繳中法實業銀行股本餘額。（4）撥還中國政府所欠中法實業銀行各款。

毫不歧視，每屆半年決算時，統計前條所列各項收入編列數目，由管理公司中法董事會檢查

之。其收入之款項按照和解辦法以比例方法分配之。

6. 美金債票上所載文字發行數目，及其票面金額。應照中國政府所核定之格式辦理。

7. 中國政府得以中法實業銀行股東資格派員檢查該行賬目，及遠東存戶間分配債券之事。

8. 凡本協定所未載事宜關於一九二三年二月八日法國法律施行條件之規定，仍以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七月五日九日及七月二十七日兩國政府之各項換文爲有效。

又附五厘美金債券償還表

抽簽年期	應還債券之張數	中國政府每年應付之數額（以美金計算）	五十元之美金債券共八十七萬七千八百七十八張之本利總額編號自一號至八十七萬七千八百七十八號
一九二五	一一、九一八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金元	二、七九〇、三五〇・〇〇 金元
二六	一二、五一〇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二、七九〇、四〇〇・〇〇
二七	一三、一三五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二、七九〇、三七五・〇〇
二八	一三、七九一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二、七九〇、三三七・五〇
二九	一四、四七五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二、七九〇、三八一・〇〇
三〇	一五、二〇五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二、七九〇、三七二・五〇

年代	官員	經費
天聰元年	一員	一千一百兩
天聰二年	一員	一千一百兩
天聰三年	一員	一千一百兩
天聰四年	一員	一千一百兩
天聰五年	一員	一千一百兩
天聰六年	一員	一千一百兩
天聰七年	一員	一千一百兩
天聰八年	一員	一千一百兩
天聰九年	一員	一千一百兩
天聰十年	一員	一千一百兩
崇德元年	一員	一千一百兩
崇德二年	一員	一千一百兩
崇德三年	一員	一千一百兩
崇德四年	一員	一千一百兩
崇德五年	一員	一千一百兩
崇德六年	一員	一千一百兩
崇德七年	一員	一千一百兩
崇德八年	一員	一千一百兩

共計　五三、一五〇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二、八七七、八七八　七五、三二四、三九八、五〇

四、比國

（一）退還之經過　中比退款運動，實導源於中比教育運動。蓋中法教育運動之分支也。

民國元年李煜瀛與法人鐸爾孟、創辦留法儉學會，介紹學生赴法留學，先後既百餘人。然名爲留法，實則留比者亦不乏人。其後蔡元培、李煜瀛、汪兆銘、及法人歐樂，穆伐倫、鐸爾孟等創辦華法教育會，介紹赴比留學者百五十人，而就學比國曉露槐工業大學爲最多。中比邦交之日益親善，卽促成退款興學之肸兆也。民國七年歐戰告終，北京大學教授王兼善君提議聯合同志請各國退還庚子賠款爲我推廣教育事業之用，並擬計劃書由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君發起贊成，除委託專員赴歐外，幷請赴歐調查員梁啓超、葉恭綽、李煜瀛等，相與贊助，赴法專員，兼注意及比。李煜瀛乃建議於北京大學及僑務局，卽以退還賠款一部分，爲擴張留學及興辦旅法華工教育經費，遂受委托赴法運動。於時江蘇教育界亦聯合各處學界發起戰後教育調查會，推舉代表赴歐分向英義法比運動退還賠款興辦教育；西南當局亦委託汪兆銘、李煜瀛、張繼等赴歐調查教育，並請願退款，且專致力於法比二國。民國八年李煜瀛返國

、即由北京大學駐歐通訊員褚民誼，賡續進行，仍依中法教育運動方法，與比京大學教授敍爾書函討論學務協進辦法。旋張繼由法赴比，亦與比京政學各界接洽退款興學。尋曉露槐工業大學主張與中國合組「中比大學」，大學校長亦言可請比政府補助經費，並希望退還賠款。民國九年蕭瑜將由歐歸國，褚民誼約與同赴比京曉露槐大學，晤校長耶洛，討論竟日。耶洛復主張如與工業大學合組「中比大學」，可望比政府補助經費，並因此可促成賠款退還，因遂決定與工業大學合組「中比大學」。並決定由學校附近擇一適宜地點建立中國學生寄宿舍，即於是日將寄宿舍地址略爲勘定，於是始立「中比大學」之名，而組織綱要亦大體略定。蕭瑜即由曉露槐返法東歸，告北京大學及中法大學北京事務處當局，并報告教育部，總長范源廉亦許以方助以期其成。是年冬由粵省長陳競存捐助匯十二萬佛郎作爲設備之用。十年由湖南、直隸兩省教育會發起全國學界聯合請願友邦退款興學，連署者達四萬三千人。十一年冬推蕭瑜代表赴法赴比分途投遞。蕭先抵巴黎，十二月行抵比京，將請願書向比國政學新聞各界要人遞交，而爲陳述。除接洽教育新聞各界外，尤致力於其政府當局。首先往見比教長樂甫，又由駐比使署派員偕同謁比外長察斯巴，及殖民總長富蘭克，一時比京輿論界亦爲宣傳，各界人士多表同情，而致力尤多者爲比前教長兼任議員德斯台，曾於曉露槐日報發表一數十萬

字之論文，題曰：「中國與吾人」，指斥賠款來源之失當，更贊揚中比教育之成績，即為中比邦交親善之動機。披露以後，同情者愈衆。駐比公使王景岐乃約蕭瑜再赴比京，并宴比各界要人於使署，且謁比參政大臣兼國家銀行總裁富蘭基於私邸，接談甚洽。據答：本人對於退款興學極願盡力，但此事必經議院通過，且比國外交係向以英法為轉移云。自後蕭瑜諸人又復努力進行，至於運動完全成熟。最後因法款已經正式退還，我國政府乃援例向比國政府正式要求，成立退款協定。此比國庚子賠款退還之緣起及當時運動退款之經過情形也。至比國部分庚子賠款，其應還總數，為關平銀八百四十八萬四千三百五十四兩。按每關平銀一兩折法金三佛郎七五〇，再加入預計利息，共合成法金六千九百四十四萬七千零六十一佛郎一四八。自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起，比國與協約各國取一致辦法，允認將應得賠款緩付五年，截至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底止緩付五年之期屆滿，所有對於此項緩付五年內賠款之處置，比國政府向我國所提出之辦法，則與其他各國並不一律，係將前項民國六年十二月起至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底止所有緩付之五年分賠款，按月隨同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底止之應付賠款，一併照付。其結果即在此項緩付部分賠款未曾還清以前，中國政府逐月所付賠款改為雙分，而賠款總償清期仍截至一千九百四十年（即民國二十九年）為止

，並不延長。但查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分起應付該國賠款，至民國十四年八月分止（按此中有應補還民國六年十二月起至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分起至民國十四年八月底止之三十三個月存儲海關之款，）之比國部分庚子賠款餘額本金法金二千九百零五萬三千六百十一佛郎十五生丁，按照西曆一千九百零五年所採用之電匯方法計算，由華比銀行一次墊出，交付國政府應俟總稅務司，將自民國十四年九月一日起之關款，先行按月償還華比銀行墊款。

墊款償清後，即以總稅務司按月所付之款，交與中比委員會充作中比間教育公益事業之用。

前項協定成立以後，總稅務司每月所收之比國部分庚子賠款，均按月交與華比銀行，先行撥還該行墊款。所有由中國政府改發之美金總債券其數目為美金五百六十萬五千九百九十一元

四角二分，（按此即係中國政府欠付比國賠款餘額純本之數）至分債券開列本息總數則爲美金九百零四萬四千四百零二元六角八分（按此即係中國政府欠付比國賠款餘額純本加入預計利息之數，）逐月所付本息款項，足敷將華比銀行墊款價清以後，即應悉數交與中比委員會保管支配。（按華比銀行墊款合同，其墊款總數爲法金二千九百零五萬三千六百十一佛郎十五生丁，即此項賠款當時所欠純本之數）但合同規定係按九四扣交款，故華比銀行記入中國政府之墊款賬增爲法金三千零九十六佛郎九十八生丁（該墊款仍係按紙佛郎計算）前項應行償還華比銀行墊款，自民國十四年九月份起，截至民國十六年五月間，除業已將墊款本息完全還清外，計民國十六年五月分應付之月款，尚餘美金二萬三千五百四十一元五角六分。按照原協定墊款償清以後所餘之款，應即悉數交與中比委員會保管支配。中比兩國政府爲確定支配用途起見，特再由中比兩國政府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間開始協商辦法，結果將民國十六年五月分之餘款連同自民國十六年六月分起至民國十七年三月分止之十個月關款，聽中國政府提回應用。並應於此項關款內留出美金十萬元，用於遣回及周濟需要之比國人。所有自民國十七年四月一日起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月所收之關款，即作爲發行美金債券之擔保。此項美金債券之用途，係以百分之四十發交關海鐵路專充向比購買材料

之用，以百分之三十五撥交其他中國國有鐵路亦充向比購買材料之用，以百分之二十五爲中比慈善事業之用。並將此項賠款償清期限再展長十個月，原應截至民國二十九年（即西曆一千九百四十年）十二月底爲終了之期，經此次協定之後改爲截至民國三十年（即西曆一千九百四十一年）十月底終了。此爲第二次協定。此比國部分庚子賠款交涉經過及其協定之訂立情形也。

茲附錄兩次協定如左

甲 民國十四年九月五日第一次中比協定

一、比國政府承認庚子賠款餘額，得自一九二五年九月一日起算，其存儲海關之三十三個月雙分，一俟華比銀行將本協定第二款第二項內所云之付款交與比國駐華外務處知照總稅務司，自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算。至一九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所有停付之款，應與自一九二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一九三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所有到期之款，由海關同時按照一九〇一年四厘金

匯兌或有之盈餘一併折合美金，按照從前辦法，每月交與華比銀行。中國政府商得比國政府同意，將庚子賠款餘額本金二千九百零五萬三千六百十一佛郎十五生丁，按照一九〇五年所採用之電匯方法計算，一次付清。此項付款由華比銀行一次交與比國政府。其解決墊款方式，由中國政府與該銀行另訂所附之合同鈔稿。所有自一九二五年九月一日起總稅務司按月交付華比銀行之美金款項，先用於償還此項墊款之總額。

三、華比銀行墊款全數償清後，其總稅務司按月所付之款，悉交中比委員會充作中比教育慈善公共實業以及公益工程之用。其材料應在比國訂購。該委員會之組織及支配款項之方式，日後由兩關係國政府共同決定之。

四、按照本協定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二款第一項，所有由總稅務司交付華比銀行之款項，應立美金總債券一張。

乙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八日第二次中比協定

按照一九二五年九月五日中比協定，暨該協定附件，前由華比銀行交與中國政府之墊款，本利現已全數歸清，現中比兩國政府復協定所餘庚款之支配方法，即依照一

第一條　九二五年九月五日協定內附列之條件，將已付及應付之美金連同一九二七年五月分所餘之美金二萬三千五百四十一元五角六分，仍由海關總稅務司自一九二七年六月至一九四〇年十二月按照全部債券規定由海關按月繳付之款，應支配如左：

一、該款中以百分之四十撥與隴海路，專充向比購買材料之用，惟須經交通部核准，並按照一九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該路借款合同辦理。

二、該款中以百分之三十五撥與隴海路以外之中國國有鐵路，遵交通總長之命，專充向比購買材料之用。

三、該款中以百分之二十五交由依照一九二五年九月五日協定組織之中比委員會支配，爲中比教育慈善之用。

第二條　爲便於支配及使用全部債券所規定之一百五十三次雙份及單份按月繳付之款，其用途經第一條載明者現擬按照附列還本付息表，將該款發行美金債券，即以此款作抵，並照第一條所定分配辦法於最短日期內支配之。但在一九二八年四月一日以前，如該項債券之

交付尚未實行，則承受撥款者及中比委員會，得向華比銀行在海關照第一條撥付之一百五十三次月款內，直接支用，以便分別用於第一條所指定之用途。

第三條　所有一九二七年五月分之餘款，暨隨後由海關按十次應繳華比銀行之款，現在即可聽由中國政府應令稅務處轉知總稅務司，將按第三條墊付中國政府之款，自一九四一年二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一日止展長十個月，每月由海關撥付華比銀行美金五萬八千零二十三元六角，以償還墊借之款。此項月撥之款，仍照第一條所規定之比例及用途，由中比庚款委員會與承受撥款者之間酌配之。

第四條　中國政府應令稅務處轉知總稅務司，將按第三條墊付中國政府之款，自一九四一年二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一日止展長十個月，每月由海關撥付華比銀行美金五萬八千零二十三元六角，以償還墊借之款。此項月撥之款，仍照第一條所規定之比例及用途，由中比庚款委員會與承受撥款者之間酌配之。

第五條　所有實行本協定一切收支事宜，遵照前項規定，均委託華比銀行辦理。

凡未經明白規定之一切撥款事項，應由華比銀行及承受撥款者或中比庚款委員會會同解決之。

第六條　本協定之施行，應由中國政府通告華比銀行並稅務處轉知海關總稅務司查照。

又附美金債券表總債券爲美金五百六十萬零五千九百九十一元四角二分

分債券號數	年份(西曆)	金額	每月數
第一號	一九二五	二二、六七七・八〇	五五、六六九・四五(雙分十二個月)
第二號	二六	六六八、〇三三・四〇	五五、六六九・四五(雙分十二個月)
第三號	二七	六六八、〇三三・四〇	五五、六六九・四五(雙分十二個月)
第四號	二八	六六八、〇三三・四〇	五五、六六九・四五(雙分十二個月)
第五號	二九	六六八、〇三三・四〇	五五、六六九・四五(雙分十二個月)
第六號	三〇	六六八　〇三三・四〇	五五、六六九・四五(雙分十二個月)
第七號	三一	六六八、〇三三・四〇	五五、六六九・四五(雙分十二個月)
第八號	三二	八一六、二七六・〇〇	二七、八三四・七二(單分十一個月)
第九號	三三	六二一、四三二・九六	四〇、一八八・二八(單分十二個月)
第十號	三四	四八二、二五九・三六	二七、八三四・七二(單分五個月)
第十一號	三五	四八二、二五九・三六	四〇、一八八・二八(單分十二個月)
第十二號	三六	四八二、二五九・三六	四〇、一八八・二八(單分十二個月)
第十三號	三七	四八二、二五九・三六	四〇、一八八・二八(單分十二個月)
第十四號	三八、	四八二、二五九・三六	四〇、一八八・二八(單分十二個月)
第十五號	三九	四八二、二五九・三六	四〇、一八八・二八(單分十二個月)

第十六條　（二）中比庚款委員會之組織　該委員會之組織，具見於委員會章程，附錄於次。

甲　中比庚款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中比委員會之設立，係根據民國十四年即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五年九月五日協約，經民國十六年即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協約所改訂及補充者，其目的在於支配撥給中比學術及慈善事業之款項。協約兩件附按照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八日協約之規定，委員會亦得支配墊備中國政府十個月款項之百分之二十五之款。

第二條　委員會會址設於上海。

第三條　委員會正式組織時即作成立。

第四條　委員會得受捐助遺贈，以充合於該會得支配撥給中比學術及慈善事業之用途。

第五條　按照一千九百二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協約（C）款第一條之規定，委員會得支配撥給中比學術及慈善事業之款項。

第六條　委員會由中比兩代表團組織之，每一代表團之人數至多以六人為限，應經兩代表團一大會時每代表團無論人數多寡，僅有一票之投票權。所有決議案，

致之同意。

第八條　每代表團內應選舉正、副委員長各一人，任期六個月，再選得連任。委員會其他委員。每代表團之委員由各本國政府遴派，任期五年，任滿得連任。佐理員，其條件一如委員。遇委員出缺時，由關係政府派員補充。

第九條　大會之主席由兩代表團之委員長或代理委員長輪流擔任。

第十條　委員會開幕第一次大會之主席，由中國代表團之委員長擔任。

第十一條　委員會委員爲義務職。

第十二條　委員會設立一祕書處，置祕書二人，中比國籍各一人。祕書處職務規定之。

第十三條　委員會進行會務所需之必要經費由委員會規定之。

第十四條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集二次。

第十五條　委員會撥給款項得採取下列方法之一。

（甲）捐助辦法。

（乙）一次補助金。

(丑)每年津貼該項津貼至遲於委員會解散時截止。

(寅)捐撥存款。

(乙)借貸或入股辦法，

(丙)抵押辦法。

第十六條　委員會應調取一切事務報告，及搜集所有保證務使以補助津貼貸款入股抵押各種名目支出之款項，切實用於撥款之目的。

第十七條　委員會得斟酌情形，規定認爲適當之監視或稽查條例。

第十八條　凡承受指撥款項者，無論如何程序，委員會應將規章細則內載有檢查方法常年報告及取消權利等各條例交與遵守。

第十九條　委員會解散時，所有監視及檢查權限。移交其他機關或官廳之程序，應先行規定之。

第二十條　委員會若與承受撥款者發生意見，應請公斷兩人之意見仍難融洽時，即由該二人公請第三公斷人爲最後之決定。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處置應歸委員會支配之款項或債券時，應由兩國代表團之委員長或代理

委員長共同簽字。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應將進行業務議決案件，及報兩政府。兩政府有隨時向該委員會調查之權。

第二十三條　總稅務司撥存華比銀行之款項終止後，至遲不得逾一年，兩政府應以交換照會之手續，將委員會解散之。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應預先進行撥款事項，俾有款項，得以盡數支配，并送兩政府。其所有案卷，即移交兩國政府處理。

第二十五條　委員會得指定機關或官廳，託其監視各種撥款事項，如貸款入股抵押等之進行，惟中政府或比政府得否認之。

第二十六條　委員會存在時，若遇有兩代表團間意見紛歧等事不能執行任務，應由兩政府以外交談判解決之。

（三）委員及職員

（甲）中國代表團

委員長褚民誼

正委員曾宗鑒　黎照寰　朱世全　蔡鴻　孔力行

副委員沈鵬飛　原爲余文燦

蔣履福　陳鈞珊　陳達三　余實善　葉景莘

祕書劉錫昌

佐理員農汝惠　田守成

（乙）比國代表團

委員長郎培安Lambert

副委員長魏極德Wygerde

正委員愛勒斯Hers　胡培爾Hubert

副委員培那爾Renard　密斯德de Meester　拉風德Lafontaine　佛蘭素Devleeschouwer

加貝爾Capelle-Henry de Faveau

祕書夏誠

常務委員褚民誼　曾宗鑒　郎培安　愛勒斯

（四）支配比國庚子賠款之現況及今後辦理教育文化事業之計劃：比國退還庚子賠款與他

國退還情形微有不同。自民國十四年九月五日第一次協定成立後，將按月所收關款儘先償還華比銀行一次墊付比政府紙佛郎之款項，迨十六年五月華比銀行墊款完全償清後，十二月八日即成立第二次協定。其辦法將餘額總數除提出一部分作爲雙方有益之行政費外，其餘悉數發行美金債票五百萬元，以四分之三由鐵道部提充向比國購買鐵路材料之用，而歸中比庚款委員會直接支配者，僅佔四分之一，即美金債票一百二十五萬元。其支配原則以百分之六十用於中比教育事業，內六十分之五用於中比學術之交換，六十分之二十用於中國學生留比學費，六十分之三十五用於華比間教育事業。至其餘百分之四十，則用於中比間衛生慈善事業。其分配方法：(甲)擇已辦之教育事業有成績及年代久遠者，給予一次之補助費，如北平中國大學北平大學第二工學院等；(乙)擇已辦及創辦有益之事業，由本會指定存款逐年補助者，如中比友誼會比京中比大學聯合會，補助留比學生六十名研究各種科學成績卓著及創辦上海雷姆電學院不收醫費等，(丙)擇有慈善性質事業暫時墊借，日後由主管機關償還，如墊發平漢鐵路、臨城煤礦比員欠薪及資遣回國是也。比國庚款由本會支配者爲數不多，已經一次支配淨盡，今後發展教育文化事業，早感困難。夫退款興學，係　總理遺教所規定，是以中央委員蔡元培、李煜瀛、吳敬恆、褚民誼向中政會提議請照中央規定庚款保息原則，以鐵道

部用去比國退還庚款為教育文化基金，以五釐付息，當經中政會審查後議決通過
賴鐵道部提用比國退還庚款之利息，以圖教育文化之發展也。

中比庚款委員會補助留比學生暫行章程

一、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〇年，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四年，以上年期內，補助學生名額定為六十四名。

二、此六十四名額，計分全費五十四名，半費二十名。

三、每名每年全費比幣一萬五千佛郎，半費每年七千五百佛郎。其年度以自七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為一學年。

四、各高等學校學額之分配，依照該學校之建築、名譽、設備以及最近五年內中國學生在該校肄業之數目而定。至於以後四年，按照附表辦理。

五、補助學費之分配，應由各學校當局每年在校內選擇成績最優者而定之。分為數學系，而給補助費並無歧異，但須視考試所得之分數為標準。倘成績彼此相同則給予該生家計較遜者。

六、選擇學生，於每學年之終行之。由學校通告大學聯合會照付學費，再由該聯合會委員會。如各大學意見一致，可以在每學年前發付學費。譬如第一次份撥付。

七、在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間之預備科，得視爲高等教育。

八、如學生遇有疾病傷亡或遭意外或自負債，委員會不負責任。綠委員會除一萬五千佛郎或七千五百佛郎外，不負其他責任

九、學生於至少三年期內得有補助費者，則畢業時得特別享受川資。

十、凡學生如已畢業而仍有志考取博士文憑或研究一種專門學術，得將特別情形隨時酌

十一、核辦理。

中國學生在中等學校者得給半費。（此項中等學校，係指明持有該校入大學肄業者）。其半費學生名額，應由委員會或大學聯合會分配。所有學費，應交由學生家長或學校當局，並不直交學生。其有特別情形，如一學校內有中國學生十名以上者，則學費可交給學校，作爲一種補助金。此項半費，應於一九三三年六月即行停止。

魯文　Louvain 大學十六名

伯魯賽爾　Bruxelles 大學三名

十二、全費半費係給與已在比國及自費前往之學生。茲為尊重中國國內各學校願望起見，特別通融，由委員會選派比國留學生若干名，按照以下本章程第十三及十六兩條施行。

十三、委員會派往之學生數目，每學校不得逾本章程附表所列每校之名額。

十四、由委員會派往之學生，如成績良好，可得補助費兩年。過此期限，與留學在比之學生，一律待遇。即如在成績最優之列者，可得補助費。

十五、由委員會派往之學生，其川資由委員會付給，每名美金二百五十佛郎，每期在已滿三個月時交付。學費分為四期，每期計比幣三千七百五十佛郎，每期在已滿三個月時交付。

十六、由委員會選派之學生，隨時由大學聯合會考核，倘品行不端成績不良，得由該聯合會報告委員會將學生遣送回國。

十七、本章程係暫行章程，詳章日後另訂。

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三年期內分配學費表。

黎業斯(Liége)大學三名
岡城(Gand)大學七名
沙城(Charleroi)大學九名
維爾東(Virton)美術職業學校五名
委員會選舉之各學校十一名
附錄　以上共計五十四名

原則以鐵道部用去比國退還庚款爲教育文化基金以五厘付息案。

蔡元培、李煜瀛、吳敬恆、褚民誼四委員向中央政治會議提議請照中央規定庚款保息

爲提議事：查退款興學，係　總理遺教所規定。　總理對外政策第五條內，有庚子賠款，當完全劃作教育經費之明文。再查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中央政治會議通過英俄庚款保息原則，均須照五厘認息，作教育文化經費。其事業，均須照五厘認息，作教育文化經費。其事業本身非生利者，由國庫担負利息；其事業本身係生利者，自行担負利息；其暫時不能生利者，由國庫担付。(乙)撥用辦法：組織委員會負責審核。根據以上決議，是庚款作爲教育文化基金，中央業經明白規定。中比庚款委員會成立在前北京政府時代，民國十四年九月五日

，前外交部與比國使館協定退款用途支配如下：（一）退款中以百分之四十（二百萬美金）撥與隴海路以外之中國國有鐵路，（二）百分之三十五（一百七十五萬美金）撥與隴海路以外之中國國有鐵路，（三）百分之二十五（一百二十五萬美金）爲中比教育慈善之用，此種協定辦法，殊屬違反　總理遺教；而與中央所議決庚款保息原則亦不相符。查比國退還庚款爲數僅有五百萬美金，用於教育慈善事業，自應遵照中央所議決庚款保息原則，仍以鐵道部用去四分之三之款項作爲文化教育基金，按照五厘付息。不過四分之一。（一百二十五萬美金）。且各鐵道均屬於生利之事業，自應遵照中央之決議，爲此提議請求大會函知行政院轉飭鐵道部遵照辦理。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議者　蔡元培　李煜瀛
吳敬恆　褚民誼

附錄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一八次會議關於蔡委員等提議以鐵道部用去比國退還庚款爲教育文化基金以五厘付息之決議案。

教育組，財政組報告：奉交審查蔡元培等四委員提議請照中央規定保息原則，以鐵道部用去比國退還庚款爲教育文化基金以五厘付息一案，結果：認爲本案仍應查照本會議第二六七次會議決議案，函交國民政府令飭行政院遵照辦理。其詳細付款辦法，由庚款委員會會同鐵道部另行商定。是否有當？請　公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義國

（一）退還之經過　義國庚子賠款總數為關平銀二千六百六十一萬七千零五兩。關平銀一兩折合法金三佛郎七五〇，加入預計利息合法金二萬一千七百八十六萬八千六百四十七佛郎。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義國與協約國取一致態度，允將賠款緩付五年。嗣經雙方協議，自民國十五年一月份起之關款，按月償還華義銀行墊款後，由總稅務司將按月所付之款，交與中義委員會，以作中義教育慈善公益工程之用，於十四年十月一日成立協定，其條件如左：

一、中國政府經義國政府之同意，承認將庚子賠款餘額按照一九〇五年所採之電匯方法計算一次付清，計九千一百十四萬六千七百零四佛郎五十生丁，此項付款由華義銀行另訂所附之合同鈔

二、中國政府應令稅務處飭知總稅務司，將中國應付義國部分庚子賠款餘額，按照電匯方法計算，並加以匯兌或有之盈餘，一併折合美金，按月付與華義銀行。此項付款

，應儘先完全償還上述銀行，按照本協

三、華義銀行墊款全部償清後，所有總稅務

中義委員會充作中義教育慈善公共實業及公益工程之用。其材料應在義國訂

委員會之組織及支配款項之方式，日後由兩關係國政府共同決定之。

四、義國政府承認將業已存儲及將來存儲海關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

月款項，悉數交與中國政府支配。

五、按照本協定第二款所有由總稅務司交付華義銀行之款項，悉數交與中國政府。

關於第三款所交中義委員會之款項，另於同日換文規定，以半數先行充作公

之用，如中國國有滬杭甬鐵路之曹娥江鐵橋工程，及其他中國國有鐵路之鐵

。其次充作導淮工程海州商埠，及改良北京市政之用。至實行上項工程之需

應由中政府在義國用投標法向條件最優之義商訂購。為實行上項公益工程，

期間內，中政府當延用中義工程師各居半數。

又第四款內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算之庚子賠款，改自一九二六年一月一

日起算

●亦另於同日換文中規定。

(二)中國政府與華義銀行訂立之合同：　　根據民國十四年十月一日中義協定，同日中國政府與華義銀行訂立合同如左：

一、本合同於一九二五年十月一日（民國十四年）訂於北京。一方面由財政總長李思浩代表中國政府，一方面由銀行經理戴展福代表華義銀行。

二、華義銀行俟按照中義協定所立之總償券交到該行時，承允爲中國政府墊付義政府法幣九千一百十四萬六千七百零四佛郎五十生丁。此款卽係華義銀行允墊中政府法幣一萬零二十六萬一千三百七十四佛郎九十五生丁之實數，由華義銀行以百分之九十交款。

三、華義銀行交付義國政府款項之日，卽在其賬上將法幣一萬零二十六萬一千三百七十四佛郎九十五生丁記入中國政府欠款。

四、墊款利息每年九釐。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一次。

五、墊款償還按照中義協定第二款辦理。自中華民國十四年（西曆一九二五年）十月一日起，總稅務司每月以美金交付華義銀行之款，由該行商准財政部或其代表，換成法幣佛郎。上項交付之款，專充償付墊款之用，至本金利息完全償清爲止。所有兌換

之數，自兌換之日起，至遲五日後即在華義銀行帳上記入中國政府存款。

六、墊款全部償還後：華義銀行即將本合同第二款內所載之債券交與中義協定所組織之中義委員會。

七、本合同雙方簽字蓋印。

八、本合同繕成三分，以一分存中國政府，一分存華義銀行，一分存駐京義國公使館備案。

中華民國總債券，計美金一千七百五十八萬七千零六十一元四角二分，存放於華義銀行，至中政府與華義銀行合同所載之墊款完全償清爲止。隨後即將本債券存放於按照一九二五年十月一日協定所成立之中義委員會。華義銀行仍照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一日以前辦法，於每月收到中國海關付款時，當付收據一紙。每屆年終，交付中國政府分債券一張，以盡中國政府之責任。

附美金債券表

分債券號數	年份(四曆)	美金數	每月美金數
第一號	一九二六	一、〇四七、八七四·〇二	八七、三二二·八三

第二號	二七	一、〇四七、八七四・〇二	八七、三二二・八三
第三號	二八	一、〇四七、八七四・〇二	八七、三二二・八三
第四號	二九	一、〇四七、八七四・〇二	八七、三二二・八三
第五號	三〇	一、〇四七、八七四・〇二	八七、三二二・八三
第六號	三一	一、〇四七、八七四・〇二	八七、三二二・八三
第七號	三二	一、五一二、九三九・三一	一二六、〇七八・二七
第八號	三三	一、五一二、九三九・三一	一二六、〇七八・二七
第九號	三四	一、五一二、九三九・三一	一二六、〇七八・二七
第十號	三五	一、五一二、九三九・三一	一二六、〇七八・二七
第十一號	三六	一、五一二、九三九・三一	一二六、〇七八・二七
第十二號	三七	一、五一二、九三九・三一	一二六、〇七八・二七
第十三號	三八	一、五一二、九三九・三一	一二六、〇七八・二七
第十四號	三九	一、五一二、九三九・三一	一二六、〇七八・二七
第十五號	四〇	一、五一二、九三九・三一	一二六、〇七八・二七
第十六號	四一	一、一三五、一九六・八五	八七、三二二・八三（十三個月）
第十七號	四二	一、〇四七、八七四・〇二	八七、三二二・八三

第十八號	四三	一、〇四七、八七四・〇二	八七、三二二・八三
第十九號	四四	一、〇四七、八七四・〇二	八七、三二二・八五
第二十號	四五	一、〇四七、八七四・〇二	八七、三二二・八三
第二十一號	四六	一、〇四七、八七四・〇二	八七、三二二・八三
第二十二號	四七	一、〇四七、八七四・〇二	八七、三二二・八三
第二十三號	四八	一、〇四七、八七四・〇二	八七、三二二・八三

(三)中義庚款委員會之組織　該會於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組織成立，所製定之委員會章程取其有關於教育者列於左方：

第十二條　委員會撥給款項將採用下列辦法之一：

甲　捐助辦法：

一、一次補助；

二、按年津貼(但此項津貼至遲以至委員會解散之時爲止)；

三、指撥存款。

乙　股票擔保借款或購置股票。

丙　抵押辦法。

第十三條　委員會爲切實用於撥款目的起見，應調取一切事務報告或保證。

第十四條　委員會得斟酌情形規定認爲適當之監視或稽察條例。

第十五條　凡承受指撥款項者，委員會得斟酌量檢查其規章細則及常年報告。

第十六條　委員會議決支配之款項，應由兩國代表團主席委員或代理主席共同簽字。

第十七條　委員會應將進行會務議決案件及所撥款項，呈報兩國政府。

（四）委員及職員

委員長　李煜瀛

委員　蔡元培　張人傑　李煜瀛　王寵惠　蔣夢麟　魏道明

秘書　劉鍚昌

六、英國

（一）退還之經過　民國十一年冬，英政府宣言，中國應付未到期之庚款，即將退還中國，作爲有益於兩國教育文化事業之用。嗣因英國國會舉行改選，內閣迭有變更，事遂擱置。迨民國十四年六月，英國會正式通過「中國賠款案」，此事始得完全確定。旋以關於用途有先事研究之必要，乃成立諮詢委員會，計有英委員八人，華委員三人。十五年該委員會組織代

表團來華調查，幷徵集退還庚款用途之輿論。同年該代表團造具報告。厥後中英兩國換文，即以之爲根據也。

十九年九月，中英兩國正式簽訂換文，我國政府同意將退還庚款盡數參照諮詢委員會代表團之意見，作爲教育文化事業之基金。其後計劃稍變，將該款借充整理及建築中國鐵路暨其他生產事業之用，以其息金用於教育文化事業。當採納諮詢委員會之建議，組織董事會以司管理支配該全部庚款之職權。二十年四月，國府公布該會章程，幷簡派朱家驊等十五人爲董事。

附錄英藍溥森公使覆外交部王正廷部長照會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照復事；接准貴部長照會：內開：「查貴國政府曾於一九二二年十二月間宣言，英國部分庚款餘額，嗣後將用於中英互有利益之事業，茲本部長深望貴國政府即將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應付之庚款，全數交還中國政府管理。

該款實行交還以後，中國政府對於該款擬參酌一九二二年中英諮詢委員會報告書內之大意處理之。該項報告書內之大意，當使下述之董事會加以注意，然中國政府以爲第一步宜以該項款項庚大部份作爲基金以便日後充諮詢委員會報告書內所稱教育事業之用。而自中國政府

視之，關於設立基金最有利益之計劃，莫如將該項庚款，即現在存儲款項及將來應交款項之大部份，整理及建築中國鐵路並投諸其他中國生產事業。至管理分配及處置上述基金中國政府將設立一董事會，該董事會中當有英人數人在內。

關於中國之建設與發展，中國政府因鑒於整理中國現有鐵路之異常需要，準備將現存及將到期之款之一部，爲整理該項鐵路之用，內中與英國利益特別有關之各鐵路，更當首先注意。

以交還之庚款，或以該項庚款擔保所借得之款，整理並建築鐵路及經營其他生產事業時，應顧及現有契約內之條款；但如以該款在國外購買需用材料，包含橋樑、機車、車輛、鋼軌及他種設備器具時，當向英國訂購之。

爲早日實施該項計劃，並使兩國政府充分滿意起見，中國政府準備同意將現存之款全部移交於在倫敦設立之購料委員會，以便向英國工廠購買橋樑、機車、車輛、鋼軌及他種材料，充中國國有鐵路與他項生產事業之用，此購料委員會以主席一人，即在倫敦之中國外交代表及中國鐵道部代表一人，及其他四委員組成之。此其他四委員由英國外交部長以股實而富有商業經驗之人開一名單，推薦於董事會，由中國政府與董事會商議後隨時派充之。購料委

員會所有之入款，無論為本照會內所指明應交付於該委員會之款，或從無須立即使用款項之任何部份之存款或投資中所得之款，應免除各種捐稅，購料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訂立並監督實行各種契約，俾在中國供給並交付中國政府隨時需要並訂購之英國製造之發動機、機器及其他物品與材料。

二、按照本照會所定條件，以該委員會收到之款履行契約上或與各種契約有關之義務，及支付委員會之費用，並以無須立即用於此種用途之款設立儲金，俾可供給將來中國政府之同樣需用，及該會自身之費用，所有將來應付之期款到期後，由中國政府在英代表以一年交於在倫敦之購料委員會，依照與上述相同之方法及同樣之目的使用之，其餘一年交於在中國之董事會管理之。

在英國用去之款，當作為中國董事會對於各鐵路或其他生產事業所付之借款，應支付利息及担任最高清償，並應將精密帳目隨時送交該董事會，由該董事會即行用諸教育事業。凡清償該項借款本利之款項，均應交付於英國政府在英代表，該代表以一年交於在倫敦之購料委員會，依照與上述相

又准貴部長照會，內開：「查本部長為英國部份庚款處理問題，在本日照會內述及在倫敦之購料委員會，關於該購料委員會之組織、權限、及執行職務，茲聲明本部長之了解如下：

題，分別係之

一、該委員會委員之任期（主席除外）定爲三年，可以連任，但委員無論何時得辭去其職務。

二、委員之執行職務不因委員人數之缺少而失其效力，但無四人之法定人數時，不得爲任何決議。

三、委員會因正當執行職務認爲必要時，得設立辦事處所並任用辦事職員，專門顧問，會計員及經理人。

四、委員會之帳目，每年應造至委員會所定之日期並由該委員會指定之人簽查之，該項帳目及在該年內處理事務之大要，應作成報告，呈送中國政府，並公佈之。

五、除上開條款及上述照會內所定之條件外，委員會得自行訂定辦事手續，並製定該委員會成分委員會處理事務章程。」

又雅貴部長照會內開，「案准貴公使本日照會以英國政府對於英國部份庚款餘額處理問具有下述之意見：『由該款現存之總數內，撥出二六五、〇〇〇鎊及二〇〇、〇〇〇鎊，贈與香港大學爲教育中國學生之用，及在倫敦之各大學、中國委員會爲增進中英間文化關係之用；其給與各大學中國委員會之款項，應作爲生利基金，即在其所得利息內撥出款項，

為聘請中國名人在英國講演經費之用。」等由。茲本部長聲明中國政府對於上述意見表示同意」各等因。均經本公使轉達本國政府，茲奉本國政府訓令特為照復如下：

查英國政府對於中國政府將來利用庚款餘額之提案，至為欽佩贊同。英國政府深信鐵路之整理及建築，不但可以作為貴重之長之了解，即提議之倫敦購料委員會，所有入款，無論為貴部長上述照會內檢明應交付於該委員會之款，或從無須立即使用款項之任何部份之存款或投資中所得之款，應免除各種捐稅各節，均認為無誤。英國政府亦承認貴部長關於該委員會組織、權限及執行職務之了解當擬就法案，送請議會通過，俾生效力。英國政府深信鐵路之整理及建築，不但可以作為貴重之教育基金，且可使商業興盛，以促進兩國相互的利益，而英國政府對於中國政府擬向英國廠家訂購材料之意尤為感佩。所有貴部長本月十九日照會第五第六兩節所述實現此種意旨之辦法，英國政府以為必能使兩國均臻滿意，故對於此項提案，當欣然照辦。至對於英國商行與中國官廳，及英國商行與外國合夥者所訂一切契約，自當遵守。故英國政府俟必要之法案經議會通過發生效力後，當將自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應付之庚款，悉數交還。並將現存之款，除去按照一一九二五年中國庚款條例」第一條第一節及同條第三節負擔之費用，及分別為各大學中國委員會及香港大學扣去二〇〇、〇〇〇鎊，二九五、〇〇〇鎊二數外，均交付

於倫敦賠料委員會。所有將來應付之款，當照本照會第一及第二節所述照會內規定之方法及條件交由中國政府管理。相應照復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

第一條　(二)董事會之組織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之組織，具詳於該會章程，錄之於左：

第二條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章程(二十年四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三條　國民政府爲管理中英退還庚款，特設英庚款董事會隸屬於行政院。

第四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選派中國董事十人，英國董事五人組織之。

第五條　本會有依照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外交部致駐華英國公使館照會內所開辦法，管理并分配英國退還庚款部份之職權。

第六條　董事任期爲三年，第一任董事之任期，其三分之一爲一年，三分之一爲二年，三分之一爲三年，以抽籤定之，董事得連任。

第七條　董事辭職或因其他事故不能行使職務時，其補缺董事之任期，應以被補董事未終了之任期爲限。

第八條　本會開會須經過半數董事出席，其決議案應由出席董事過半數之贊成方爲有效。

第七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首都，但開會地點得由本會隨時決定之。

第八條　本會設董事長一人，由政府指定。副董事長一人，祕書一人，會計一人，由董事互選。

第九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僱用事務員。

第十條　董事爲名譽職，但開會時得酌支旅費。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由其所管理之款項內開支之。

第十二條　本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工作報告，及一切帳目，呈送行政院核閱。

第十三條　本會得自訂議事及辦事細則，呈請行政院備案。

第十四條　本會章程得以政府命令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三）董事及職員，該會歷年董事及職員如左表：

第一年（二十年四月至二十一年四月）

王家楨（常務董事一年）

宋子良（一年）

第二年（二十一年四月至二十二年四月）

劉瑞恒（常務董事三年）

宋子良（三年）

賀　耐（副董事長一年）	休　士（三年）
馬錫爾（一年）	馬錫爾（副董事長三年）
陳其采（一年）	陳其采（三年）
李書華（二年）	李書華
康德黎（二年）	康德黎
葉恭綽（常務董事二年）	葉恭綽（常務董事）
程振鈞（二年）	程振鈞
曾鎔浦（會計二年）	曾鎔浦（會計）
端　納（三年）	端　納
曾養甫（三年）	曾養甫
卜　隆（常務董事三年）	卜　隆（常年董事）
顏德慶（祕書三年）（由黃漢樑改派）	顏德慶（祕書）
朱家驊（董事長三年）	朱家驊（董事長）

右表董事長、副董事長、秘書、會計等董事，爲當然常務董事。與推定之常務董事三人，合組常務董事會。又爲審查各機關請款辦事便利起見，特設教育、財務、技術等分組委員會，其人選如次：

第　年	第　二　年
教育委員會　李書華（召集人）　葉恭綽　賀　耐	李書華（召集人）　葉恭綽　宋子良　休　士
財務委員會　曾鎔浦（召集人）　陳其采　馬錫爾　宋子良	同　上
技術委員會　曾養甫（召集人）　顏德慶　程振鈞　康德黎	同　上

該會爲處理日常事務，有事務所之設置。事務所設總幹事一人，下設秘書會計兩處。

（四）退還庚款數目及其保管支配　英庚款應退還之總數共爲一千一百十八萬六千五百四十七鎊十三先令，利息在內。英庚款之退還，係自一九二二年十二月起算，該會於一九三一年四月成立，在未成立前，退還庚款已積有三百五十萬四千一百二十二鎊七先令七便士，是爲積存款項。迨該會成立後，所陸續收到之款，則爲期款。積存款項，照換文規定，由隸屬該會之倫敦中英庚款購料委員會保管，至退還期款，則由駐華英公使以一半交該會，一半交倫敦購料委員會。購料委員會所收款項，須以全數在英購料。

關於英庚款支配原則，已由中央政治會議規定，以三分之二借充建築及整理鐵道之用，三分之一借作水利電氣等建設事業之用，（此三分之一之分配爲導准委員會得百分之四十，廣東治河委員會得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四十爲（一）興辦電氣事業，（二）辦理黃河水利，

(三)興辦基本工業，各得三分之一)。但借用庚款之機關須給週年五厘之利息。此項利息，由該會收到後，作爲教育文化事業之用。該會已收未收庚款數目總額等如左表：

年份	全年數	每月數	先令債券	便士債券
民國十一年	三四、四二七、〇六	三四、四二七、〇七	〇六、〇七	〇九
十二年	四一三、一二七、一五	三四、四二七、一五	〇六、〇三	〇四
十三年	四一三、一二七、一五	三四、四二七、一五	〇六、〇三	〇四
十四年	四一三、一二七、一五	三四、四二七、一五	〇六、〇三	〇四
十五年	四一三、一二七、一五	三四、四二七、一五	〇六、〇三	〇四
十六年	四一三、一二七、一五	三四、四二七、一五	〇六、〇三	〇四
十七年	四一三、一二七、一五	三四、四二七、一五	〇六、〇三	〇四
十八年	四一三、一二七、一五	三四、四二七、一五	〇六、〇三	〇四
十九年	四一三、一二七、一五	三四、四二七、一五	〇六、〇三	〇四
二十年	四一三、一二七、一五	三四、四二七、一五	〇六、〇三	〇四
二十一年	五九六、四八一、〇五	四九、七〇六、〇九	一五、〇六	〇九
二十二年	五九六、四八一、〇五	四九、七〇六、〇九	一五、〇六	〇九

二十三年	五九六、四八一	〇五	〇九	四九、七〇六	一五	〇六
二十四年	五九六、四八一	〇五	〇九	四九、七〇六	一五	〇六
二十五年	五九六、四八一	〇五	〇九	四九、七〇六	一五	〇六
二十六年	五九六、四八一	〇五	〇九	四九、七〇六	一五	〇六
二十七年	五九六、四八一	〇五	〇九	四九、七〇六	一五	〇六
二十八年	五九六、四八一	〇五	〇九	四九、七〇六	一五	〇六
二十九年	五九六、四八一	〇五	〇九	四九、七〇六	一五	〇六
三十年	四一三、一二七	一五	〇四	三四、四二七	〇六	〇三
三十一年	四一三、一二七	一五	〇四	三四、四二七	〇六	〇三
三十二年	四一三、一二七	一五	〇四	三四、四二七	〇六	〇三
三十三年	四一三、一二七	一五	〇四	三四、四二七	〇六	〇三
三十四年	四一三、一二七	一五	〇四	三四、四二七	〇六	〇三
合計	一五、一八六、五四七	一三	〇〇			

（五）教育文化事業之應用　該會成立未久，所借與各機關款項，爲數無多。至所收利息，尚不足以言及分配於教育文化事業之用。俟將來積有成數，再行按照左列支配標準，陸續分配。

中英庚款息金用途支配標準

原則

一、中英庚款息金，以用於有永久紀念性之教育文化之建設，及有關全國之重要文化事業爲原則，不得用以補助任何機關之經常費及臨時費。

二、中英庚款息金，應兼顧中央及全國各文化中心爲適當之支配。務使文化事業集中，效果普及，以補充國內教育文化之缺點。

用途

一、關於永久紀念性之教育文化建設：

甲、屬於中央者　建設大規模之中央圖書館及中央博物館（包括工業、自然、歷史、及美術、考古等館），完成後其經常費及臨時費由中央政府擔任之。

乙、屬於全國文化中心者　分期補助國內成績昭著之各高等教育及研究機關必須建築校舍之建築費或設備費，特別注重農、工、醫三科。

丙、屬於各省者，分期於各省建築模範中小學各一所，或中等農業學校一所。完成後補助國內固有文化、史蹟、古物之保存。

所有經常費及臨時費應由各該地方政府擔任之。分期建設，應先就僻遠省分着手，逐漸於若干年內普及全國。

丁、屬於特殊教育之建設　分期在全國大工業中心建設中等工業學校（包括工人補習教育），完成後其經常費及臨時費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負擔之。

二、關於有關全國之重要文化事業者：

甲、設置中小學教科書獎勵金　請教育部根據　總理遺教確立中小學及中等農、工、商學校教科書編製之體裁及原則，凡合於此項原則之教科書，就其成績特別優良者，得由本會給與獎勵金。

乙、設置出版物獎勵金　獎勵高深著作譯作之出版，而尤注重於高等教育用之教科書及參考書。

丙、設置出國留學學額及國外教育補助費：

一、設置出國留學學額若干名，由本會考選之。凡國內高等教育機關成績優良之助教，及各大學畢業生之服務於社會具有特殊成績或專門著作，得參加此項考試。

四年十月，（一一）退還之經過　荷蘭庚子賠款總數爲荷金三百零六萬六千零五佛樂林二弍八九。民國十用。當即表示謝意。惟因政變關係，此案未經議定。十九年六月，我國有移充開闢東方、北方兩大港用之議。至二十二年四月，始由外部與荷使換文，決將自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起應付荷國之庚款全數交還中國，指定用於中國水利事業，及補助文化機關。

（二）用途之規定　荷款用途，於換文中詳細規定，今錄其有關於教育文化者於次：

一、（略）

二、國外教育事業經本會認爲應行補助者得補助之。

三、（略）

四、（略）

五、關於供作文化用度之百分之三十五，應卽由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以來所積存現歸荷

七、荷蘭

七等節之規定，供作文化用途。

一、該交還之款，應以百分之六十五用於中國水利事業，其餘百分之三十五，則照五六

關政府保管之款項，撥出四十萬盾　作爲文化基金。此項基金應交由中國派駐海牙之外交代表，及荷蘭阿姆斯得達姆皇家科學院文學院院長，與歷頓大學校長所組織之董事會保管處理之。

六、爲增進中荷文化關係起見，文化基金所得利息之百分之五十三，每年應交於中國中央研究院，由中央研究院以該年息五十三分之四十，作爲派遣中國學者及學生留學荷蘭之經費。此項比例，於必要時經中央研究院之聲請，可由文化基金董事會變更之。其留學學額之核准，應由中央研究院商同駐華荷蘭公使決定之。又該文化基金所得年息之其餘百分之四十七，每年贈與荷蘭歷頓大學之漢學研究院，由漢學研究院將該款用以增進中荷兩國間之文化關係。漢學研究院及中央研究院，每年應將上年所收款項核算緒具報告於文化基金董事會。

七、在本金四十萬盾年息百分之五十三，與百分之四十七折合之數目，分別確定以前，所有關於處理文化基金之用費，須由年息項下扣除之。在荷蘭政府已墊各款扣除及利息核算完結以後，上述百分之三十五所代表之數目確定之時，此項數目與第五節

所載之四十萬盾之差數，應撥歸文化基金項下。一俟該文化基金因此增加後，中國中央研究院及荷蘭歷頓大學漢學研究院所應分得之年息部份，亦應照上節所規定之比例增加。

八、（略）

八、日本

（一）對華文化事業協定之成立　日本庚子賠欵總數爲關平銀三千四百七十九萬三千一百兩。每關平銀一兩折合日金一元四〇七，加入預計利息，共合日金一萬零六百八十五萬四千一百七十七元八一八。原係銀兩交付，經外交團交涉後，改用英金交付。英金之折合率，當時爲每日金九元七六三，折合英金一鎊。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起，日本與協約各國取一致態度緩付五年。十三年二月六日，中國駐日公使汪榮寶與日本對華文化事務局長出淵勝次，成立日本對華文化事業協定，日本政府在庚款收入項下撥出經費若干，充對華文化事業之用。茲將協定各條錄之於次：

一、日本方面舉辦對華文化事業時，應將中國方面有識階級之代表的意見，十分尊重。

二、庚子賠款項下資金，主用於中國人所辦之文化事業。至對於日本在山東所已設之學

三、校病院，及其他現時日本各團體在華經營之文化事業，其補助專就關係山東項下之資金支出之。

四、在北京地方設立圖書館及人文科學研究所。

五、在上海地方設立自然科學研究所。

六、辦理前二項事業應支經費隨後另定之。

將來庚子賠款項下資金有贏餘時，應再舉辦下開各事業：

甲、就適當地點設立博物館。

乙、在濟南地方設立醫科大學，以病院附屬之。

丙、在廣東地方設立醫學校及附屬病院。

七、對於第三項至六項所開各事業，設評議員會，以中日兩國人組織之。其員數各評議員會約二十名，中日兩方各十名，由兩方協商，另選中國人一名爲會長。

八、在北京圖書館及研究所之用地，由中國政府免價撥給。

九、救恤費之名義，應從速改爲慈善費或其他名稱。

(二)　其在日本國內方面之對華文化事業，即爲設置庚款補助

費生名額，共三百三十名。除內十名由中國教育部在國立大學教授中直接選派外，其餘名額均在留日各大學及專門學校學生中選補。由中國駐日留學生監督處，商得日本外務省對華文化事業部之同意辦理。

附庚款補助留日學生學費分配辦法

民國十三年前北京教育部公布

支給此項學費學生，定額為三百二十名，按各行省衆議院議員名額，及擔負賠款金額之比例為標準，分省定額如下：

河北二十三名	江蘇二十七名	四川二十四名	
浙江三十二名	江西二十一名	山東十八名	
河南十七名	廣東二十一名	山西十五名	
湖南十四名	安徽十五名	湖北十六名	
福建十三名	雲南十名	陝西十一名	
廣西九名	甘肅七名	貴州六名	
新疆六名	遼寧六名	吉林四名	

黑龍江四名

一、每名每月應支學費日幣七十元。

一、各行省應得名額，在留東官費自費生中各補半數。如係單數時，得由自費生多補一名。

一、官費生換補前項學費時，其原有官費缺額應遵照十二年三月十九日通咨五校特約取銷後留日學生補費辦法應與歐美一律辦理之原案辦理。但凡屬缺費省分之官費生，其遺缺暫緩序補。

一、各行省官費生如不願換補前項學費時，得以各該省自費生遞補之。

自費生不足額時，以官費生補之。

一、前項學費，依下列學校資格依次序補：

甲、東京帝國大學本科　京都帝國大學本科

東北帝國大學本科　九洲帝國大學本科

北海道帝國大學本科　東京商科大學本科

新瀉醫科大學本科　岡山醫科大學本科

乙

千葉醫科大學本科
長崎醫科大學本科
愛知醫科大學本科
熊本醫科大學本科
大阪工業大學本科
大阪商科大學本科
廣島文理科大學本科
早稻田大學本科
明治大學本科
日本大學本科
東京慈惠會醫科大學本科
同志社大學本科
專修大學本科
東洋協會大學本科

教育參考資料選輯　教育經費類

金澤醫學大學本科
大阪醫科大學本科
京都府立醫科大學本科
東京工業大學本科
東京文理科大學本科
神戶商科大學本科

慶應義塾大學本科
中央大學本科
法政大學本科
立教大學本科
國學院大學本科
關西大學本料
東京農業大學本科

日本醫科大學本科　上智大學本科

凡在早稻田大學理工學部，慶應義塾大學醫學部，經濟學部者，於前列十六校本科生中年級相同時，得儘先序補。前項官私立大學院學生及研究生。應先本科序補。

丙、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本科　廣島高等師範學校本科

東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本科　奈良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本科

測候技術官養成所本科　富山藥學專門學校本科

東京美術學校本科　東京音樂學校本科

東京帝國大學農學部實科　北海道帝國大學農學部實科

北海道帝國大學附屬水產及土木專門部　東京商科大學附屬商學專門部

金澤醫科大學附屬藥學專門部　長崎醫科大學附屬藥學專門部

千葉醫科大學附屬藥學專門部　盛岡高等農林學校本科

鹿兒島高等農林學校本科　上田蠶絲專門學校本科

東京高等蠶絲學校本科　京都高等蠶絲學校本科

鳥取高等農林學校本科
宇都宮高等農林學校本科
大阪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山口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名古屋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大分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和山歌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大阪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名古屋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京都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熊本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米澤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廣島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仙台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東京高等工藝學校本科
濱松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三重高等農林學校本科
神戸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長崎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小樽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福島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產根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東京工業大學特設預科
京都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桐生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金澤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明治專門學校本科
神戸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德島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秋田鑛山專門學校本科
水產講習所本科
福岡縣立女子專門學校本科
千葉縣立高等園藝學校本科
松山、松本、新潟、山口、水戶、山形、佐賀、弘前、松江、大阪、靜岡、東京、高知、各高等學校
東京商科大學預科
新潟、岡山、千葉、金澤、長崎、各醫科大學預科
大阪、愛知、京都府立熊本各醫科大學預科
熊本藥學專門學校本科
大阪外國語學校本科
官崎高等農林學校本科
高松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橫濱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神戶高等商船學校本科
東京高等商船學校本科
京都市立繪畫專門學校本科
第一至第八高等學校
東京外國語學校本科
岐阜高等農林學校本科
橫濱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高岡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長岡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補和、福岡

福井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大阪府立女子專門學校本科
北海道帝國大學預科

丁、東京物理學校本科
日本醫學專門學校本科
東京女子醫學專門學校本科
東京女子大學本科
同志社女學校專門學部

乙項所列各大學專門部及預科

山梨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宮城縣女子專門學校本科

東京醫學專門學校本科
東京藥學專門學校本科
日本女子大學本科
同志社專門學校

前項官私立專門學校各項研究生，及本科畢業後在東從事各種專門實習學生，應先官私立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本科畢業研究實習未滿二年，以本科論。

官私立專門學校本科序補。前項大學院學生研究生及在東從事各種專門實習學生，以現確在東曾由日本官或國內高等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在東從事各種專門實習未滿二年，並具有成績者爲限。

每省至多選補二名，

以上學校本科畢業後在東從事各種專門實習未滿二年，並具有成績者爲限。

戊、東京高等工業學校及第一高等學校特別預科。

長崎高等商業學校、明治專門學校、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廣島高等師範學校、及奈良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各特別預科。

前項學生之資格相同時，以年級之高下定之。年級相同時，以成績之優劣定之。成績相綱或有疑義時，由駐日留學生監督處舉行考試定之。

於各行省所得定額外，所餘十一名，應由國內國立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選合格人員赴東研究。依照上列各校序補辦法，以本屆爲限。凡文部省認可之官公私立專門以上學校、或尚有未經列入者，由駐日留學生監督處比照各項資格酌量增補。

解釋補助費分配辦法條文疑義民國十六年五月前北京教育部頒佈

一、實習研究生每省至多選補二名，官自費生各序補一名。其審查資格應與其他學生一律遵照規定逐項辦理，非具有獨立性質可以任意儘先序補。

前項制限二名辦法，係序補時恐實習研究生過多，致本科三四年級生向隅，故特設此規定。若補費後請求研究實習之學生，當然不適用此規定。

一、凡學生年領公款四百元以上者，作官費生論。四百元以下者，作自費生論。前項公

款以領於政府機關或其他私立機關得有政府補助者爲限。

凡官費生不足額時，得以自費生調補之。自費生不足額時，得以官費生調補之。但當調補後中途忽有合格學生發現，無論前項不足額，指序補時無合格學生而言。但當調補後中途忽有合格學生發現，無論其爲官費生或自費生，均應俟有缺額時依照規定辦法，儘先序補，滿額爲限。

官私立大學學生，及由大學本科畢業從事實習研究生，應先本項本科序補。

官私立高等專門學校實習研究生，及由高等畢業後在東從事各種專門實習學生，應先本項本科生序補。

曾出身於國內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學生無論其在東何種學校場廠實習研究，審查此項學生資格時，應分別其原卒業標準，與原案同一辦理。

前項私立學校，以曾經教育部立案者爲限。否則不能認爲有序補資格。

四年制及五年制之官公私立高等專門學校，其預科一年以本科論。

原辦法內有研究實習未滿二年者方准序補之規定，係對官自費生一律限制。

一、審查學生資格遇有兩相比較必須實行試驗時，應函請學校代爲評定之。

備考

一、本辦法自民國十三年由前北京教育部訂定公佈後，迭經增修，並補充解釋條文。

一、上列甲項所列學校內，由東京工業大學起以下計六校，係民國十八年三月經國民政府教育部核准增補公佈。

一、上列乙項所列學校內，由同志社大學起以下計七校，係民國十六年五月經前北京教育部核准增補公佈。

一、上列乙項所列學校內，末開上智大學，係民國十八年四月昇格，准由丁項更正，併入乙項。

一、上列丙項所列學校內，由熊本藥學專門學校以下計十五校，及丁項學校內所列同志社兩專門學校，與末開乙項所列各大學專門部及預科，連同戊項所列長崎高商起以下五校特別預科，係民國十六年五月經前北京教育部核增補公佈。

(三)廢止文化協定與停補庚款　自日本對華文化事業協定成立後，我國人士，懍然於此項不對等協定內容危險性之重大，頗反對前北京政府之所爲。故雖有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

暨上海分委員會之組織，亦未能有若何進展。

項協定，呈准國府。由外部與日方一面交涉文化協定之廢止，一面依據歐美各國退還庚款前例，請將此後庚款退還我國。此案歷久未決，而東方文化事業委員會內我方委員已由教部宣布一致退出該會。此外關於庚款補助留學名額，施行以來，亦復流弊滋多。十八年七月間，教部明令停止庚款補助，仿由駐日留學生監督處通知日方，在廢止文化協定案未解決前，庚款缺額，序補。同時通令全國，嗣後如有私人或團體赴日參觀，並不得請受日本文化事業部之庚款補助。

（採自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教師節宣言

部粟秋等

近世社會運動，恆確定一永久紀念日，如勞働節，兒童節，婦女節，皆所以聯合羣衆謀一部分人羣生活地位之增進，直接有利於全社會者也。蓋以此一部分人羣生活之痛苦，往往習焉而不知察，則非一般人蔽於成見，安於故常，對於一部分人羣生活之痛苦，往往習焉而不知察，則非有普遍運動斷不足以轉移風氣變更觀念，以收改進之效，此紀念日之規定所以不可少也。同人等深覺中國今日之教育人員其所負責任至重，而社會責備至嚴，然其生活至不安定，地位至不穩固，而復缺乏修養之機會，在在足以影響其事業，使不克盡其責任，此固教育人員之切身痛苦抑亦全社會之重大損失也。夫小學教師之俸給，不足以仰事俯蓄，此固盡人皆知者。卽大學中學教師，亦因欠發薪水，生活每起恐慌，疾病而不克醫藥，學校復漸其俸給。年高而不勝繁劇，學校復解其職位。生活代價與家庭負担與年俱進，而學校並無年功加俸之制。不幸在職病故，身後蕭條，任其妻子凍餒，而學校又無撫恤之條。於是身爲大學教授者，其子女且無力進中學小學。事之不平，孰有甚於此者！此教師生活所以至不安定而亟應力謀改善者也。至言教師之地位，徽諸事實，恆視

學生之好惡，及其他特別原因爲進退，對於教育之功績與處事之忠誠如何，則非所問，已屬毫無保障。而復因政局變化，校長更換，黨派傾軋，社會排擠，時有朝不保夕之勢，致不能爲久遠之計劃，積漸之深功，又何能責其爲學術之研究，教學之改進耶！夫社會雇傭，猶有契約維繫，而教師之聘任，乃竟毫無保障，此教師地位所以至不穩固，而亟應力謀改善者也。且也，優良教師之養成，全賴社會之扶植，乃通常辦法，對於休養不足之教師，惟知檢定淘汰，其於被淘汰者，又多不謀補救。至對於休養較深者，則畀以極繁重之課務，使其無暇研究。此種辦法，無異絕教師進修之路，而廢棄其有用之材，則雖有學力優異之士，亦將永遠埋沒，不克發展。其較遜者，更將永無上進之望。此非教師之自暴自棄，實國家社會處置之失當，有以致之。此教師缺乏專業休養機會，而亟應力謀增進者也。同人等有感於此，欲聯合全國人士共起挽救，冀以促政府之注意社會之覺悟，擬定六月六日爲教師節。以期舉集力謀根本解決之道。凡我教育界人士，無論大中小學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統希一致參加，藉收衆志成城之效。至所以定爲六月六日，取以雙六名節，便於號召。且適當學年將終，下學年計劃方待確定之時，則吾人得貢獻意見於教育當局，申訴苦衷於一般社會，冀得逐年改進也。至本節日運動之目標，不外下述三點，（一）改良教師待遇；（二）保障教師地位；

(三)增進教師休養。凡此，僅就運動大綱，略標其旨趣而已。至於詳細辦法，意擧。同人等人微言輕，然以此種問題，關係全國教育之興衰，社會之安危，至深且鉅，則又安敢辭其奔走呼籲之勞。我全國同胞孰無子弟，就學以後卽委其教育重責於教師，則於此種休戚相關之運動，知必有投袂奮起贊助參加，爲吾教育人士之後盾者。爲此鄭重宣言，以敬告我全國同胞，幸垂察焉！

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國民政府公布（一五・一一・二〇）

第一條　學校職教員（以下簡稱職教員），領受養老金及卹金，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之職教員，年逾六十，自請退職，或由學校令其退養者得領養老金；或年未滿六十而身體衰弱不勝任務者，亦得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務者為限。

第三條　職教員如因公受傷，以致殘疾不勝任務時，雖未滿前條之年限，亦得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務者為限。

第四條　職教員養老金給予之標準如左：

一　職員及專任教員之養老金，依左表行之；

二　彙任教員之養老金，照最後三年內年俸，平均數之百分之二十

⊙職員及專任教員養老年金表

第五條　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之職員，如依第三條之規定而退職時，其養老金照左列標準給之。

在職年數 / 最後月俸	未滿十年	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	十五年以上
二百元以上	九〇〇	一〇五〇	一二〇〇
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未滿	七三五	八四〇	九四五
百二十元以上百五十元未滿	六四八	七二九	八一〇
百元以上百二十元未滿	五九四	六六〇	七二六
八十元以上百元未滿	五四〇	五九四	六四八
六十元以上八十元未滿	四六二	五〇四	五四六
四十五元以上六十元未滿	三八一	四一三	四四五
三十元以上四十五元未滿	二九六	三一九	三四二
二十元以上三十元未滿	二一〇	二二五	二四〇
二十元未滿	一八〇	一九二	二四〇

一　職員及專任教員之養老金，除依養老年金表外。照最後年俸給予百分之十。

二　兼任教員之養老金，照最後三年內年俸，平均數之百分之三十。

第六條　養老金之支給自退職之翌日起，至死亡日止。

第七條　職教員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領卹金：

連續服務十年以上者死亡時，

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者死亡時；

第八條　連續服務二十年以上者死亡時；

二　因公致死亡時；

三　因公受傷或受病以致死亡時。

卹金給予標準如左：

一　職員及專任教員之在第七條第一項者，照最後年俸之半數；

二　兼任教員之在第七條第一項者，照最後年俸之倍數。

第九條　第二項照最後年俸之額數；第三第四第五者，照最後三年內年俸，平均數之百分之三十，第二項者百分之四十，第三項者百分之五十，第四第五項者，照最後三年內年俸之平均數。

第十條　服務年數之計算，以連續在一校服務者爲限；但當轉任他校時，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用，或經原校校長許可，並專案呈准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承領卹金者：應依死亡者之遺囑爲準，無遺囑時，由法定繼承人具領之。

國立學校，遇有應發之養老金，或卹金，由國庫支給；省立學校，由省庫支給；市縣區立學校，由市縣區教育經費支給。

第十二條　私立學校遇有應發之養老金或卹金，由各該校察度經費情形，酌量支給之。

第十三條　各校請領養老金或卹金，應由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開具履歷事實，及請領金額，經由該校校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給之。

第十四條　各校校長請領養老金或卹金，應由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經由該校繼任或代理校長，參照第十三條程序辦理。

第十五條　本條例公佈以前，各職教員服務年數，得照追計，但以有確據者爲限。

第十六條　得領養老金或卹金之職教員，以在職者爲限；但領養老金未滿二年而死亡者，得給予第八條所定卹金之半額。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一五・一二・二〇）

第一條　前教育行政委員會公布（一五・一二・二〇）

第二條　依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應領養老金者，須開具左列各項，呈由最後所在校校長，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因身體衰弱不勝任職務而退職者，須加具醫生證明書。

一、姓名年齡籍貫並現住所；

二、在職中之履歷；

三、在職之合計年數；

四、退職之事由；

五、退職之年月日；

六、依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某條某項，請求養老金年金若干。

第三條　依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應領養老金者，須開具前條各項及受傷之原因，連同醫生證明書，呈由最後所在校校長，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三條　依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應領卹金者，須由承領卹金合法人，開具左列各項，連同死亡者之遺囑，（無遺囑時得缺之）呈由最後所在校校長，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一、承領卹金合法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現住所。

二、承領卹金合法人，與死亡者之關係；

三、死亡者之履歷；

四、死亡者之在職之合計年數；

五、死亡者死亡之年月日；

六、依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某條某項，請求卹金若干。

第四條　各教育行政機關，遇有呈請發給養老金及卹金時，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國立學校，由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二、省立學校，由省教育廳核准，呈省政府備案；

三、市縣區立學校，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呈請市縣政府備案。

第五條　職教員應領之養老金或卹金，經前條手續決定後，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

第六條　細則所定款式，倘定養老金或卹金證書，經由各該校校長送達本人。

第七條　職教員之養老年金，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分四期發給之。

第八條　受領養老金人於領款時，須提出養老金證書，證明其受領權。

第九條　各教育行政機關發給養老金，或領卹金人於領款時，呈繳其卹金證書。

無冒領等事。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養老金應即停止發給，並追繳其證書，同時呈報各該主管上級機關備案。

一、褫奪公權者。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違反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之規定，退職後，再任伸項職務者。

第十條　領受養老金者，死亡時，應由其遺族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繳還其證書。各教育行政機關，接受前項呈報後，除將證書註銷外，應即呈報各該上級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一條　承領卹金合法人，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應領卹金，准由第二合法人依法具領之。

一、褫奪公權者；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二條　證書當遺失或汚損時，得詳敍事由，呈請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發，或換給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附養老金及卹金證書款式

存根	學校退職　某某　縣人年　歲依學校職教員養老金例條應領
養老年金　業經本　核准給予自　年　月　日	
起算除將證書發給本人收執外存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員署名蓋章

字第　號

養老金證書	存根	卹金證書
爲發給養老金證書事現有	學校在職死亡	爲發給卹金證書事現有
某某 省 縣人年 歲依學校職教員養老	金條例應領卹金	職死亡
業經本 核准給	業經本	業經本
予自 年 月 日起算除存根外合行發給證書交本人收執此證	核准給予除發給證書交承領卹金合法人某某收執此證	核准給予除存根外合行發給證書交承領卹金合法人某某收執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員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員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員署名蓋章

字第 號

學校退職

學校在

邰爽秋等合選

教育參考資料選輯第二種

教育行政之理論與實際

士史政治學校研究所
圖書室

教育編譯館印行

526
815
3

選教育參考資料第二種

教育行政之理論與實際

邰爽秋等合選

教育編譯館印行

中央政治學校研究部
圖書室

J-26
875
3

地方教育行政之理論及其實施

李建勳
（南）

北京圖書館藏

一、緒論

（一）定義

地方二字，係相對名詞，意旨所在，須視其國教育制度而定。如法國之中央集權制，則大學區 Academy 省 Department 與市 Commune 皆爲地方。如美國之聯邦制，中央無過問教育之權，則所謂地方者，僅縣與市而已。中國教育制度，係中央集權制，所謂地方者，當然指省與縣市而言。

教育行政，係指研究、討論、計畫、指導、及處理關于教育之一切活動而言。地方教育行政，卽就屬于該地方之一切教育活動、研究、討論、計畫、指導、及處理之之謂也。

（二）範圍

一般人每認教育行政，爲普通行政之一部分，而不研究其特質。故對于教部教廳及教育局之作爲，則稱爲教育行政；對於各級學校內部事務之處理，則稱爲學校管理，或學校行政。若教育行政，僅指各級教育行政官廳之動作而言者，實大不然。蓋以教育行政官廳之成

立，實因各級學校之存在，雖開學校，焉有行政？此證諸各國教育發達史而不爽者也。劃教育事業，千端萬緒，除學校外，又所謂社會教育之人員，（德日認爲官吏，美國認爲與教育行政官廳人員其全體立論，辦理學校或社會教育之人員，一體，同稱之爲 Line authority 直接或間接受行政官廳之指導認許，能謂之非教育行政乎？故談教育行政，不宜自其片面着想，應就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之工作，直接或間接受行政官廳之任命，能謂之非教育行政乎？如不能，則所謂教育行政之範圍者，應加入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之工作，不能僅限于各級教育行政官廳之活動也明矣，地方教育行政者，卽該地方教育行政官廳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等，關于教育之一切活動也。

（三）性質

教育行政之範圍，雖有官廳學校及社會三方面，而其性質則不無區別。一爲提綱絜領，爲整個的籌畫，一爲分工合作，爲局部之執行；一爲指導督促，期政策之有效；一爲介奉盡職，圖事業之有成。前者屬于官廳之行政，後者屬于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之行政。兩相比較，則不同之點顯然矣。惟官廳方面，倘對于教育實況，無科學的研究，對于教育進行，無合理的計畫，實難負其性質上應負之責任，此余所以主張教育官廳，應專業化及科學化也。

二、理論

(二)國家與教育

1.教育國有

考歐美各強國之教育發達史，學校當初均爲私立，後以教育之良窳，與國家之盛衰攸關，遂逐漸歸國家辦理，其實行時期，以德國爲最早，英國最遲，蓋以教育思想變遷，適者生存，而制度不得不隨之也，吾國自秦漢以至清末，教育完全爲個人事業，國家除派人考試外，漠不發生關係，迨鑒于甲午庚子兩役之失敗，始悟吾國教育制度之不善，遂有光緒二十七年，奬興學大臣之設立，自是吾國教育亦歸國家辦理矣，照現代論，教育爲一國之命脈，國家對于教育負責，非爲節省經費起見（以歸國家辦理，規模大，計畫周密，較支支節節的個人辦理省費也。）乃實行其天賦之自保權及進取心也。

2.教育機關

國家既對教育負責，而教育非空言所能致效，故須有宗旨以定其趨向，有政策以導其進行，有國工作以期其實現，有督促以收其效率，凡此四者，非機關不足以錄其用，非人員莫能

畢其實，其原理如下：

國家爲履行其教育職責計，有設辦學人員及教育行政機關之必要。

3. 教育經費

國家既對教育負責，自必進行辦理，辦理則須經費，而此項經費，爲數甚鉅，（照吾國現狀，各省政府之歲入，尙不足其辦實行强迫教育之用。）名義上雖歸國家負擔，事實上仍出自人民，故一部分人民，往往對教育稅之徵收，或他稅爲辦教育而增加，則起而反對，此不獨中國爲然，各國亦有如是者，然以實因未明教育之重要所致，如知教育爲立國之本，國强則個人受莫大利益，非但不反對，恐將提倡之不暇也，其原理如下：

一國財源，應盡量供給教育國家兒童之用，故國家對于所屬之任何區域內，得徵收教育稅，以作教育經費。

4. 教育準繩

孟子曰，離婁之明，公輸子之巧，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圓，師曠之聰，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堯舜之道，不以仁政，不能平治天下，此千古名言也，教育雖爲立國之本，倘無所謂目的，課程標準，各機關之組織綱要等等，以爲之準繩，正如欲成方圓而無規矩，欲正五

書而無六律，欲平治天下而無仁政，焉能收教育之效果哉，故有以下原理：

國家既用公款設學，應注意獲收預期之效果，故對于極少限度之標準，有規定之權，但為適應地方需要計，越過該限度之權，須為地方保留之。

5. 各級教師

國家對于教育，雖設有機關，籌有經費，定有準繩。倘各級學校之教師，無相當人才，非施長期訓練及嚴加去取不為功，其原理如下：

為實行教育政策計，國家對于教師，有訓練及檢定之權。

6. 強迫教育

教育事業，就縱的方面論，有初等中等高等之分。

教育，高等為人才教育。此三級教育，以初等為最重要。蓋以其一方面為各種教育之基礎。一方面為國民應受最少限度之教育也。各國對此，有定為六年者（日本），有定為七年者（美國各省），有定為八年者（德國），有定為九年者（英國），有定為七年八年或九年者（美國各省），有定為八年者（德國），有定為七年八年或九年者（美國各省），有定為九年者（英國），期限長短，視其國之文化程度及經濟狀況而定，不必一律。然國家雖如此規定，而人民或因

其不負責任，或因其漠視教育，或因其經濟壓迫，往往未能實力奉行，以致坐失國家所備之教育機會，實屬一大憾事。欲國家所備之教育機會不虛設，非強迫不爲功，其原理如下：

國家既認教育爲公共需要，且可維護增進一國之利益，則有權強使兒童入學，參與所備之教育機會。

(二)教育行政機關之功用

以教育行政，爲普通行政之一，教育行政機關，與其他行政機關並列。教育行政機關之功用，不過頒發與傳布命令及處理所屬之照例公事而已。若責以對于教育實際，有科學的研究，對于教育進行，有先覺的領導，則曰此大學事也，官廳似不必務此。殊不知一行政區域之教育制度，如人之一身，教育行政官廳，頭腦也，其他學校與社會教育機關，支體也。頭腦清晰，支體俱得其用，則事舉；頭腦顢頇，支體失其常態，則事廢。吾國教育行政，久罹頭腦顢頇，支體失其常態之病症。欲醫此病，須將顢頇之頭腦清晰之。清晰此顢頇之頭腦，須飲下列五種藥品，質言之，教育行政機關，非俱備下列五種功用，不足表明爲清晰之頭腦也。

1. 領導 Professional leadership

充與不者，亦育難不應教育事業，日新月異，近二十餘年來之進步，尤屬可驚。非特學理方面，多所發明，而用範圍，亦日形擴大。從事乎教育者，若不明此，猶如昔日之盲從、武斷、主觀，則欲其憤事也難矣，故領導尚焉。惟領導一事，包有實況之研究，對症之方案，專業之提倡，疑之解決，專術之紹介等項，非對乎教育學術，確有心得者，斷不能勝任。美國近時對乎教行政長官之資格有嚴格的限定，（訓練與經驗）蓋以此也。吾國如欲舉教育行政之實效，當

2. 會商 Consultation

教育事業，當重羣治，尚經驗。一教育系統下，行政官廳，雖居領導地位，而實際工作，非參考彼等經驗，獲得共了解，則爲辦事人員，行政官廳，決定或實行其政策時，不易推行而盡利。欲參考其經驗，獲得其了解，其法雖多，當以設諮詢委員會爲最宜。法國英國教育部之協商委員會，Consultive Committee 即此意也。吾國教育行政機關，若欲分發展其功用，則不可無此。

3. 統合 Coordination

教育事業，縱言之，有國省與縣之分；橫言之，有官廳學校與社會之別。範圍性質，又

各不同，若無一貫的政策，劃一的標準，以統馭之，難免無支離滅裂之虞。教育統合之必要，如課程標準之規定也，教科書之審核也。各級學校之等分也，校舍與衞生標準之訂定也，表冊之劃一也，教師之訓練與檢定也，均屬行使此等功用之意，吾國對此，雖未澈底執行，尚差強人意。

4. 合作 Cooperation

教育事業，雖各有專責，往往有因限於權力，非獨力所能完成者（如籌款則須財政機關，辦强迫教育則須民政機關幫助等），有因限於財力，須請他機關扶助者，（如中小學校長赴日參觀請中日文化基金會補助之類），有因助長學術，須予私人或機關以方便者（如大學生論文研究行政機關助其搜集材料之類），有因闡揚文化，須供給他機關品物者（如與國內外學術文化機關交換教育品，及刊物之類），凡此種種，俱與教育文化有關，非借他力或已力以助成之，均難得圓滿之結果，此合作之所以足貴也。吾國對於前二者，尚屬努力，對於後二者，實無可觀，豈現時無此需要乎？

5. 法權 Legal authority

教育行政機關，就狹義言之，僅能執行與解釋教育法律，處理行政事務而已，而立法司

法之權無與焉。然爲適應地方需要，獲得行政效率計，則於相當範圍內，予以廣義的立法司法之責，此所以行政機關有發布命令，訂定規程，與處理教育訴訟之權能也，吾國行政機關之工作，大都此類事務而已。

(三)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

教育行政機關之功用，雖如上述，若無相當之組織，絕不能發揮其效率。所謂相當組織者，一爲建議的 Advisory 一爲執行的 Executive。前者司研究計畫、報告、後者司決定、推行、督促等事。無前者，則行政無科學的方策，先覺的領導；無後者，則行政無澈底的實驗，進步的改革。二者正如車之有兩輪，鳥之有雙翼，相輔而行，不可偏廢。美國學務局之組織，分爲研究與事務二大部分。英國教育部之組織，有詢問及報告一股，Department of special Inquiries and Reports 實屬此意。吾國民十七，曾有人提倡行政學術化，奈未明其道，致美意演爲弊政，不無可惜。然必如何始可謂行政學術化乎？曰於教育行政機關內，一方面設研究股，聘請深於教育理論富有教育技術者主之，一方面將行政事務按性分職，因職用人，（非如現時之因人設職）以完成其法權合作及統合之協商委員會，使各級學校與社會教育機關推出代表組織之，以完成領導與會商之功用。

功用。如是教育政策，未定之先，有澈底的研究，既定之後，有切實的履行者，吾不信也。

(四)工作原則 Working principles

1.專業化

晉國興辦教育，雖已將近三十年，而一般人士，對於教育事業，尚未眞正認識。有謂辦教育不必學教育者，有藉教育爲退藏之所者，有假教育爲升進之階者，有利用教育爲一派活動之工具者。觀念既非，事功可想，以致官僚政客及寡學淺識之輩，充滿教育界，欲教育之不腐化也難矣。夫教育爲國家百年大計，爲社會清苦事業，非對之有充分信仰，有犧牲精神有專業訓練，兼有恆心毅力者，不能勝任。試閱各國教育史，凡能爲一世推崇，收教育之宏果者，如德之斐斯他洛齊 Pestalozz 費希第 Fichte 何一非此等信仰、精神、訓練、及恆心、毅力所構成乎？吾晉不欲其教育收效率也則已，若欲之，則舍於用人上，大事廊清，取專業化外，恐無他途。

2.科學化

科學化一名詞，常爲時人引用，然必如何始爲科學化，非明該事業之性質範圍，不易定

其界限。若就教育行政論，當指對於教育之調查、整理、研究、計畫、施行等事，以客觀的態度，科學的方法處理之而言也。試舉一例以明之，吾國教育行政官廳，對於教育實況，多缺乏調查。調查矣，而未能整理（乏統計學識），整理矣而不能研究（各教育行政官廳所出之統計報告，對於統計結果，並未說明其所以然）。至本於研究定爲方案，見諸實行，更談不到。此豈非行政不科學化之確證乎？若欲舉行政之效率、當力矯此弊。

4. 賞罰功過

按效果律 Law of Effect 論，人作一事有成者，則滿足，失敗者則煩惱。因其滿足，以後遇此等事則喜作，因其煩惱、以後遇此等事則避免。吾之所謂賞罰者，係利用此滿足與煩惱兩情感，使人向善去惡，以期收行政上之最大效律也。惟用賞罰時第一須嚴明，即有功必賞，有過必罰是也。第二須公允，即賞當其功，罰當其過是也。然人有謂教育係清高事業，賞固無不可，罰未免難堪，且眞正之教育家，初不以官廳之賞罰介意，此舉實屬無益而有損。豈知教育行政，貴乎實際，不尙空談。果教育界盡屬清高之士，且有功無過，罰自無所用，否則何以警劣頑乎？眞正之教育家，固無處罰之餘地，但賞係表明國家崇德報功之意，如得其當，未嘗見其不樂受，否則將何以昭激勸乎？無益有損之談，未免失當。

吾之所以主張財政公開者，有三理由，一因財政不公開，引起許多誤會，須公開。一因人民出血汗錢，間接受不良影響。故為免除誤會計，以實行其侵吞之舉。故為免除弊計，須公開。一因教育於教育，或用之得其當否，有開知之權利。故為使人民了解計，須公開。以致教育進行界不無惡劣份子，往往藉處理教育經費之機，供給教育經費，其是否用於經費支配，有法定機關負責，如省之經費，由省政府會議，縣之經費，由縣政府會議，非人人得出而干涉者。如果對於經費支配，有高明意見，儘可向法定機關提出，合法手續解決之，實無所謂糾紛也。

5. 人才主義

吾國教育行政，因受政治影響，未能實事求是，各機關用人，以親故、派別、勢力、情面、作標準，而學問、品行、能力、恆置之弗顧。以致懷才而不遇擯棄，無學而有奧援者，則登顯位。堂堂教育行政機關，幾變為爭權分肥之所，可勝歎哉！吾嘗謂軍閥政客不足患，帝國主義不足患，不平等條約亦不足患，惟此百年大計之教育，未能認真辦理，

使學風日下，士氣墮落，乃爲大患深患，欲整頓教育，非從居頭腦地位之教育行政機關入手不可，欲整頓此等機關，人才主義實爲惟一良法。

註一：以上理論係指一般而言中央地方均能應用。

三、實施

（一）縣教育行政機關

吾國縣教育行政機關，自成立（光緒三十二年）至今，雖已歷二十四年，而組織之簡陋，閱各縣教育局規程，關於組織者，僅云「縣設教育局以局長一人縣視學及事務員若干人組織之」而已，欲其負責辦理其應辦之事，烏可得乎，謹按照以上理論，酌量各地情形，擬其組織如下。

1.縣教育局

（1）設置

縣設教育局，爲一縣之教育行政機關，內設研究股，行政股，事務股，及協商委員會。

（2）職員

局長一人，研究股主任一人，統計員及事務員各一人，行政股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

，事務股主任一人，文牘及事務員各一人，視學二人至四人，協商委員會委員五人。

（3）任命

局長由縣知事就具有下列資格者推薦三人，呈明省教育廳長選任，股主任及縣視學由局長就具有下列資格者推薦，縣知事任命，協商委會委員，除縣視學一人，爲例任委員，由局長指定外，其餘爲縣立師範校長一人，高小校長一人，初級小學教員二人，由其同仁公推（若師範或高小學校僅有一所，自無須公推，若有二所，由局長指定，若在三所以上，師範校長，或高小校長，在其校長中共推一人。）

（4）資格

a.教育局長　（甲）師範大學，大學教育科或高等師範卒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乙）其他專門以上學校卒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b.股主任與縣視學　（甲）師範學校本科畢業，任學務職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嗣後師範學校教育科目須大加擴充，教育心理，教育測驗，教育統計，教育行政，及教育哲學，須爲必修科）（乙）曾任高小校長或本科正教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5）任期教育局長股主任及縣視學均初任一年，後以三年爲一任，屆期滿時，由縣知事

辦之高事或局長呈請改委，或仍令接充，協商委員會，除例任委員外，各任期四年，每年改選一人。

（6）報酬　教育局長之薪俸，由縣知事詳請省教育當局，股主任及縣視學之薪俸，不得低於師範及中學校長薪俸之中數，股主任及縣視學，小校長薪俸之中數，協商委員會，不支薪金，但開會時，得支公費。

（7）限制　局長股主任及縣視學，非經縣知事之核准，不得兼充他項職務。

（8）職權　a.教育局長　教育局長之職權，有稟承教育廳執行者，有商同縣知事辦理者，有自行處置者，茲概舉如下。

（a）稟承教育廳執行者

（一）教育政策之訂定　（二）教育經費之籌畫（三）縣師課程標準之規定（四）檢定小學教員之法（五）各種表冊之樣式（六）各校衛生之標準（七）其他

及籌款辦事項（七）商同縣知事辦理者

（二）任命縣師及小學校長科主任與縣視學等（二）決定及實行教育政策（三）會商教育預算及義務教育之實行事項（四）劃分學區及設學區學校董事會（五）義務教育之實行事項（六）社會教育之設施商訂教員待遇事項（八）改良私塾事項（九）解決教育紛爭事項（十）其他自行處置者。

（c）（一）任命教育委員及學區董事會董事（二）查核各學區學齡兒童之登記及其就學免緩事項（三）核定區立各校之學級編制及各科目增減事項（四）核定各學校之建築及其他設備事項（五）核定區立各校及其他教育事業之設置事項（六）經管縣屬教育經費，編製預算，決算，並稽核各區教育經費（七）編製教育刊物及學年報告（八）抽查區立各校及其他教育事業（九）其他

b. 研究股主任

（一）提出改進及發有學術性國家性之教育機關（八）其他研究本縣教育問題及需要（二）指正並幫助教育測驗之方略（三）公布研究之結果（四）介紹教育學術（七）供給教育統計於教廳，

c. 行政股股主任

行政股管理小學教育，（强迫教育在內）師範教育，社會教育以及其他一切教育，其主任之職權如下。

（一）印刷學校法令，規程及細則，並頒發於各校，或告誡各項法令之義意，目的，及其施行方法（三）促進强迫教育（四）推行民衆教育（五）指導教員服務訓練（十）籌辦相當之職業教育及初級中學（十一）其他

d. 事務股主任

事務股，管理會計，庶務，及文牘事宜，其主任之職權如下。

（一）收受登記並保管本局往來文件賬（二）辦理機要文牘（三）記錄本局出納款項（四）稽查各校賬目（五）分配各校津貼（六）報告本局收支情形（七）處理本局庶務（八）擬定教育預算（九）其他

e. 縣視學

（一）視察並指導各學校設備，編制，及管理事項（二）視察並指導各學校教育事

察並指導各學校衞生體育及生徒健康事項（四）視察並指導社會教育及其設施事項（五）視察並指導學務職員服務事項（六）視察主管長官省督學或教育局長指定之事項（七）督察各區對於教育計畫進行事項（八）督察各區教育經費及學校經濟實況（九）檢查各區學齡兒童之就學及出席實況（十）宣達主管長官指示之事項（十一）協助理辦學者解決困難事項（十二）其他

f. 協商委員會

（一）討論並研究局長交議事項（二）報告研究結果，並提出改良辦法（三）協商教育政策，及各種教育之預算（四）提議關於各種教育之改進事宜（五）其他

（9）會議

a. 局務會議

爲政策一貫，職員協調計，局長股主任及視學每週須開會一次，研究全縣各種教育之改良進行事宜，開會時局長爲主席。

b. 協商委員會會議

協商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由該視學作主席。

註二：此會議決案非經局長許可，不發生效力。

2. 各學區

縣教育局，雖爲吾國教育制度上之行政單位，倘無學區之劃分，以固其基礎，而專其責成，實難收指臂之效，此所以吾國教育有上重下輕如塔倒懸之誚也，矧在强迫教育實行時，此學區尤關重要乎，謹將關於此之要點，概述之如下。

（1）劃分

各縣教育局規程，雖多有「全縣市鄉應由教育局酌劃學區」一語，但劃分標準，均未提及，各縣所以未能切實舉行者，未必非因此，然標準云云，雖難免因各縣特殊情形而異，而大體上可分四種，即人口數目，人民富力道里遠近，文化程度是也，茲將此項標準化爲一公式列之如左：

10(4×25×6)至10(4×50×6)或6000至12000人口

上列公式內之4字，指初小四年級言，25至50，指滿六歲至十四歲之學齡兒童言，6字指滿六歲至十四歲之兒童，佔全體人口六分之一，以六乘二十五或五十，得全體人口數而言，再乘4者，即有如此數之人口，可設一完全初級小學之意，所以乘10者，即有十個初級小

學，可爲一學區之意，簡言之，一學區內，爲人口之標準，他未顧及，其實六千至一萬二千，相差有半，所以留如此巨大之差數者，正爲人民富力，道里遠近，及文化程度，留調濟之餘地也。

（2）設置

稱職時　a. 學區設學校董事會，及教育委員。

b. 每學區學校董事會之董事，由該學區選民加倍推出，呈請教育局長擇任，但董事有不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3）任命

b. 局長得撤換之。

a. 教育委員，由局長就具有下列資格者委任。

（4）資格

（甲）省立師範學校董事會之董事，須負有鄉望，對於教育有熱誠者。

（乙）縣立師範或師範講習所卒業，曾任學務職

（5）員數

學校董事會之董事三人至五人，教育委員，一人至三人。

（6）任期

a. 董事會董事，定爲三人者，任期三年，五人者，任期五年，每年改任一人，董事之任期各若干年，由教育局長決定之。

b. 教育委員，初任一年，後以三年爲一任，屆期滿時，由局長改委，或仍令接充。

（7）報酬

a. 董事不支薪俸，但開會時之公費，准由該學區學款項下支給之。

b. 教育委員薪俸，不得低於高小教員薪俸之中數。

（8）職權

a. 董事會（一）輔助教育委員，辦理該學區教育（二）置備及處理該學區之校舍，校具，及其他用品（三）指同調查該學區內學齡兒童（四）督促該學區內學齡兒童之就學（五）其他

b. 教育委員　商承教育局長，處理以下各事（一）調查學齡兒童（二）免除或展緩就學事項（三）改良私塾事項（四）教育經費之預算決算事項（五）教育基本財產之積存及處理事項（六）各

學校學額之分配，及教科目增減事項（七）學校圖表之編製事項（八）社會教育之設施事項（九）校內之教授管理事項（十）局長及視學之委任事項（十一）其他

（9）會議

a.學校董事會，每月開常會一次，主席由各董事公推，遇必要時，得由主席發動，或教育委員請求，召集臨時會議。

b.學校董事會，開會時，教育委員得出席，但有發言權而無表決權，遇該董事會之議案，教育法令或教育政策有抵觸時，教育委員，得糾正之，並須將其結果，報告於教育局，則從略焉。

註三：前述理論無論省與縣之教育行政，均可實施，以縣爲行政單位，故特述之，省可類推。

（二）使各教職員努力之要件

依上所述，原理，組織，人才均備，地位之鞏固，生活之安慰，及職業之增進，吾國現時最大動力，在使教育界人士，咸感地位安乎，校長教員之薪金，（指鄉間小學言）無論是否稱職，隨時可以更換，地位安乎，校長教員，無論是否稱職，隨時可以更

最爲低廉，又無年功加俸，及退養制度，而經濟負担，與日俱進，（妻妻、生子、及子女教育費等）生活安乎？在教育界供職者。大多數學校卒業之日，即爲其學問終止之時。平時對於學術之研究與進修，幾等於零，職業有進步乎？以如此狀況，而欲其各自努力，對百年大計之教育負責，終身以之，猶緣木而求魚也。故欲吾國教育行政效率之增進，須備以下要件。

1. 任免

（1）縣師及小學校長等，由教育局長推薦，縣長任命。非有溺職及不道德行爲之確證，不得撤換。撤換時，倘該校長等不服，得向教育廳控訴。

（2）小學教員之任用，須經教育局長許可，非有溺職及不道德行爲之確證，不得更換。更換時，倘該教員不服，得向教育局控訴。

2. 年功加俸

由教育廳斟酌本省情形，定一年功加俸標準，通令各縣遵行（北平及天津兩特別市已訂有此項標準）

3. 退養制度

此項制度，各國均有，吾國尚付缺如。大抵在一行政區域內，（吾國宜以省爲限）服務二十年或三十五年，年在六十五歲以上者得退養。退養後，支給薪俸之半數，或三分之二，至老死爲止。

註四：年功加俸，與退養制度之經費，應由省與縣共同負擔，須各籌備相當基金，以資推行。

4. 服務訓練

關於此項之辦法甚多如教育研究會、名人講演、定期修養、 Sabbatical Year 環行閱讀、 Reading Circle 夏令學校等是也。其中尤以環行閱讀及夏令學校爲最有效力。蓋以此種辦法，教員不僅學問上得有系統的進步，薪金亦可計功增加也，吾國宜急採行。

註五：定期修養，即服務若干年後，（普通五年）得休息半年或一年，而仍支全薪。趁休息時期，赴各處旅行參觀，以修養其學識之意。前者杜威及克伯屈兩先生來華，即趁此時期也。

註六：環行閱讀，即由教育係局，擇教員不可不讀之新書籍若干種；購妥寄交一部分教員，限期閱讀。讀畢，再轉交其他一部分教員閱讀。如是輾轉傳閱，至一定期間，出題考試

，及格者則薪金增加之意也。

（採自師大叢刊一卷一期）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著於北平藝園

地方教育行政之理論及其實施

改造地方教育行政之建議

夏承楓

當此國運垂危，民命日蹙，教育改造之論溢於朝野。達官貴人，文豪詩家，甚至山林隱逸之士，都出其積年臆想發爲諍言。專員客卿，絡繹道途，萬里奔馳，手足胼胝，其旨亦在求匡時之策。觀於知識分子對教育之興奮，一若此一事業尙大有可爲。則一得之愚，亦未可自祕。請言地方教育行政改造問題。此爲具偉大理想好談根本改造者所不屑注意不暇注意，則本篇之作或亦足收補遺之效歟？

教育本質之改造與改造方案之推行，似截然爲兩事而實相依爲命。過去教育方案制度，誠不能謂爲無病。但有效之制，一經流傳國境，利未見而害已早顯。今日倡言「中國化」者，以不適國情爲論據强顏自解。所謂「中國」，果具有若何神祕不可思議之條件，使舉世所公認爲神奇者悉化爲腐臭？是不可不思也。新教育推行至今不爲過短，當變法興學倡議之時，未嘗不舉國若狂，視此爲國家之轉機。數十年之章制，固有人譏爲抄襲，然立法者初未必含有惡意。特吾人試繹自有學部以來，教育法則無慮千百種，余敢斷言竟無一種能推行盡利，以實現立法時所抱之期望。豈此一民族竟無享受教育之命運竟無接受教育之可能歟？是又不可

不計及也。是以今日而談教育改造，縱思慮如何周密，論點如何一致，所擬方案如何合理，倘不爲預計如何是獻於民衆者，則不過爲教育法制史上添一參攷資料而已；倘不爲全國各地籌統一策進之道，則其利益應未能超出所謂實驗區域以外，不過爲春光明媚士女玩賞多一樂園耳。吾人偶至一都市之中學，知其年費十餘萬，深羨其建設之精良師資之完整；及略涉足內地同屬中學而相去何祇霄壤；然而此中實有重要關鍵存焉。一則由於無人顧問；環顧全國，無人顧問之教育機關居絕對大多數；教育成敗之因果固毫厘不爽，余深願草教育改造論者先細察其因果也。

當余未涉及本篇各問題以前，敢大聲疾呼以告關心教育研究教育或負教育責任者。如地方教育行政無良好之制度，不能使地方教育爲一有系統的整個的事業，則政府以不過問教育而歸教育權於家長爲最宜。家長固未必知教育之目的與方法，然期望之念甚殷，親子之情亦濃；當勝於委其子女教育問題於不學無術之小吏，雜亂無章之學校，戕賊有餘而成效有限也。如今日之事，以教育爲民族復興之所寄托；不惟不能放棄公營教育之制尤當厲行此政策者，則不當認此爲聽地方自爲之事而應速定刷新之途徑。吾人應知地方教育沒落已久固無待於蒙蔽，使吾人習焉不察；偏僻縣區，在此三

再度之崩潰。省縣官吏，以統計相搪塞，報告相

十餘年新教育潮流下，甚至迄今全縣無一中等學校畢業生者，則更無所謂沒落，直尚未開發耳。今日所謂種種教育改造如何熱鬧，固非腹地所能實現；即過去十年之新學制，恐尚有訾爲海客談瀛者。謂余不信，請一查書坊所存民國初年之教科書，頗有爲內地尚奉爲圭臬者也。地方教育行政組織，果不能有靈活之組織，則公營教育之效率，實無從說起。一切良好制度，徒供犧牲，徒耗立法者之時間精神而已。茲就觀察所及，論及地方教育行政應改造之問題凡十事，體驗所及，未能無主觀；但事實可資佐證者，讀者或不難默察也。

一、縣市教育局不可廢　勸學所教育局之制，由來已久，成效甚微。自縣市組織法公布以後，認此種機關設立與否，無關宏旨，故規定爲「得設」而非「必設」。益以近年政費窘迫，教育局存廢並無關於地方教育之成敗；就過去事實，教育局爲各省所採用。就未來使命，則健全的獨立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萬不可少。中央應立專法以爲之保障，各省教育廳應就縣市情形爲各縣市教育局規定各項繁簡不同之組織。非特改局爲科爲因噎廢食；教育局之內部更當較今日爲擴大。果爲經費所限，則當打破縣界合數縣而設一局，絕不當將地方教育委諸縣府之掖屬。余主此說，非故爲教育張目而破壞所謂行政之完整，事勢所迫有不得不然者。請言其理由。

謀國者承認教育當普及，數十年如一日，此種認識在今日或更堅固。教育範圍所涉必廣，管理組織自貴周詳。以縣府二三掾屬掌理數十萬民衆之教育爲通行政分工治理；其教育行政系統當求能直接於省教育主管機關而無取於事事有特殊之地位，期其機能靈活。

地方教育任重事煩，雖未能盡托之於縣長，而學術上之造詣或且過之。抽象言之，教育局長之人選應不涯於奇才異能，當以有領袖才而受專門訓練者爲能勝任愉快。地方教育必期其能達到專家治理之途徑，必期其形成專門之組織。則此種人於掾屬之列使理頭胥吏工作，實者所不屑爲，有所謂教育局中庸之才乃能安然處之。此數十年雖制而實等於虛設也。故地方教育必期其能普及而後事業教育廳應除教育廳外不再秉承任何機關，教育廳應視教育局爲其推行事業之分選任局長，應較選用其廳內之科長督學標準爲尤苛；教育局長亦得本一省整個區域內之事業而無所牽阻矣。

是以在經費無辦法時當可無地方教育行政制度；如必欲具此一階梯，則絕對不當失其獨立性，絕不當因陋就簡使僅存形式。在一縣能力不能設此獨立機關時當可暫歸教育於私人

否則當合數縣之力形成聯合之組織，或省方爲另闢教育行政費之出路。如利用緊縮政策，使地方教育行政制度，破壞無餘；則教育之事，將永淪於無人顧問之境矣。

二、教育行政費從何處來　行政機關爲龐大組織至民力不勝其負擔，此今日之通病也。教育局如力求完備，則一地物力有限，似將供應乏術；事業未興經費已罄矣。

解決之途當先察教育局有無完備組織之必要。簡陋之組織不如無組織，形式之組織不如實際。前已言之。如認教育局爲駢枝贅疣，則地方教育行政根本爲不需要；如以爲所謂縣政中必備此一格者自不當敷衍將事。如其需要之迫切或過於縣府，則其組織即較縣府爲擴大亦非過分。

然則教育局行政費將如何籌措？教育局應爲省教育廳之分設機關，其經費亦當以省擔負爲原則。今日地方政府其行政費之來源甚不一致。縣政府之費出於省款，縣財務公安各局經費由省擔任其全部或一部；獨於教育局用費必取之於教育經費。各縣教費多寡不一，教育局行政費遂參差不齊。瘠苦之區，教育亟待開發，因局長待遇之微薄，每不能羈留有爲之人才。而必由當地捐稅中供應之，使居於半官半紳之地位。此種因教

的辦法，必致局長待遇微薄參差過甚，不足以延攬優秀分子；地方更利用以操縱左右教育局長之政策；省對地方教育之指揮僅屬官樣文章；教育行政費與事業費牽混不清。故爲地方教育之集中整理，教育局長有合理的公平的待遇，地方教育事業得自由進展等，應厲行省集權之制；而自擔負或補助地方教育行政費始。此種費用或出諸省教育預算，或出諸省行政預算，當視各省情形而定。省庫不給，則至少先行補助辦法以事調劑。或合二三縣爲設一教育局，期其用費較省而規模完整。如謂省方無此經濟能力，則省方亦不必空談監督地方教育，直可聽地方自爲可耳。以一省整個預算中分配數十萬元於地方教育行政之整理，似非至難之事。在行政方面，如昔日之道尹制，今日所謂行政專員制，一經舉辦，歲耗數千萬其經費不難何獨於教育行政乃以經費困難爲借口耶？

三、教育參議機關從速完成　教育行政，必集合全社會意思，以決定其立場。故當有教育參議機關制。此制普行於各國，即在地方議會制度完成之國，教育往往單獨成立參議機關。此機關保持專門事業之精神與夫民治之基礎當並行不悖。教育問題完全聽諸不諳實情之議會，或完全依賴超然物外之專家，皆足發生阻礙。是以爲推行地方教育當使設立眞正的教育參議制，以使獨裁與民治有所調和。

於之一任能之育。切動

今日我國教育局最大之難關爲何？教育廳堂高簷遠，縣政府冷眼旁觀，社會領袖待隙而。其環境之四周，非使陷於孤立，卽蓄有隱謀。稍有困難，呼天不應呼地不靈。局長之權獨攬；當其氣燄方張，社會莫可如何；一日有事則翠起而驅逐之之場。地方教育之不能安定無從發展，此亦癥結所在也。

參議機關在集合民衆及教師代表於一堂益以一部之專家，使爲一地教育負絕對責任。教有此組織，則民意有正當之出路，地方知義務之所在，專家得貢獻理其分內工作。改善地方教育行政制度，似未有較此爲迫切者也。

地方教育參議機關組織之始，社方應負最大之責任。勿謂此一機關，聽各縣自爲，更不以爲有此機關省方有推諉餘地：此十二年教育局董事會制失敗之原因也。教育參議機關之務人選以及人員產生工作考核，教育廳當處於絕對管理者的地位；祇認爲係教育行政本身地方議會。應特防止因規制度而毀壞教育行政之完整系統與夫士劣

四、縣督學省有縣教育局設督學一人至三人。此項人員，地位不當，職責不明，或徒視學制在我國歷史甚久而成績稍少。其地位初附屬於縣署，後改隸

爲伴食或疲於奔命。指導既不可能，監察亦難收實效。其待遇人選諸端，亦如教育局長之參差不齊。使此職僅爲壯觀瞻，則是虛糜公款；使此職在爲增效能，則務期能達此目的。

如縣教育局長爲省設之執行人員，則縣督學應爲省設之監察人員。至於輔導當屬諸執行範圍。以我國地方教育之現狀，消極的監察功能萬不可廢。但監察之效力，與監察者之身分至有關係。省督學人數過少，考察不周。省教育廳驟設多量監察人員又爲事實所不許。則惟有行縣督學省有之政策，簡而易行。縣督學應由省方直接選用，駐在各地，以事監察。對一縣之教育行政協助而不干涉，對一縣之教育事業則當嚴加督促其努力。（縣教育行政當由省督學監察之）縣督學之人選，由省方由資格經驗俱優之教師加以考試分別委派。其任期以二三年爲度，任期既屆互相遷調。應完全打破縣籍之界，以防其徇私迴護。每一學期，省方有整個監察計畫，委諸縣督學一一求其實現。監察作用，純在考察教育效率以資獎懲。一切積極指導可不勞兼理。監察者除證明效率得失成敗外，關於改進之建議實其次要之責任；其建議可不公開完全爲供給省縣教育行政當局參觀之資料。縣督學之待遇及用費，如採第二項辦法，自不成問題。否則當由省方計畫使能均齊。

過去之視察制度無計畫無標準。以至勤惰懸殊而又全憑主觀。省縣督學意見相左，即屬

一人對於兩校亦往往標準不一。是以今日欲求視察有實效，當先求視察之公正；求達到公正之目的，當先求視察之統一。統一中所含之要素，如人選職責計畫方法等必先謀解決。則惟求採縣督學省有之策，庶足以解決一切問題也。

五、學區不可無但須另定組織　爲增進地方教育行政之效率，劃一縣爲若干學區，在我國初建勸學所制即開始規畫。以迄近今每學區設教育委員以負行政責任。然學區之目的則從未實現。論者以爲學區形成足以養成封建，有妨於縣教育行政之自由，於是學區政策遂未能積極推進。要知無論地方教育合數縣爲一單位或以一縣爲一單位，總覺區域遼闊管轄不易，而教育局之於各教育機關不僅須嚴密的管理尤當爲嚴密的指導。是以學區制不獨不可廢止，更須根本改造。

學區當如何改造？就江蘇近年試行之中心小學區制已啓其端倪。所謂學區宜不使僅用作行政之疆域，而當成爲事業之基本單位。一縣有此十至二十個單位，每單位中包一整個的有組織的事業，分布全區總集於一中樞事業機關。此一機關自身有事業而兼理區內之行政工作。所謂輔導，完全以此中樞機關爲出發點。關於區內之物質及人事問題，中樞機關居於保證地位，使教育局用人行政不至全憑主觀。如是則偏僻鄉間，教育負責有人；優秀人才可平均

分配於四境；輔導之事可較切實；行政設施可較平允；教育行政有漸近於學術化之制推行，廢一教委而實增多數教委；（因中樞機關之教委皆兼理一部教委工作）去一實現一理想學區；成立多數可資模範之教育機關經費所增實有限。至一地教育行活，合爲一體，易收全部同時推動之效，則尤顯而易見。在地方教育尚未臻發達之就此規畫逐謀發展；或不至於將來尾大不掉受累無窮也。

六、師範學校行政化　師範區或師範學校區一名稱沿用已久，但其意義似在培領域。要知師範學校如不與地方教育行政打成一片，則師範教育永難成功。以一校數十名之師範生加入固有近千人之教師羣衆，衆寡懸殊，鮮不受同化者。固有教師自可收輔助之益；但以中國師資情形觀之，不合格者比比皆是。新進教師，近朱者同污，怠於上進，實偪處此。是此師範學校如不兼有相當行政權能——尤其關於教往往感教育改進之不易。

師範學校如何可行政化？即擴大其責任使不僅培養少數候補教師，並應與在職相助也。江蘇所行地方分區研究之制，略合此原則；但職責殊太輕微。今日教育局工作雜，如不能儘量擴大其組織，即當減少其職務。師範學校宜爲代辦協助處理一

如在職教師之進修訓練，課程之設計，教法之商討皆是也。

師之訓練機關，一區內教育問題之解決機關。爲表現此功能，不徒於暑期開二三星期之講習會或編印數冊時髦之刊物而已。應對一區內各個教師負相當責任。此區教師之得失教育效率之進退將惟師範學校是賴。教育局有此最高教育學術機關相協助，則教育行政之改進當省力多多矣。

七、教費的開源與節用　地方教育經費在我國向無計畫，聽各地方之自由募集。至今弊態畢露，實已漸至末日。余嘗謂財政上軌道教育必崩潰，財政長此紊亂教育亦無以倖存。蓋地方教育，大半却持而來，多爲苛損雜稅。財政而言整理，必先取消大部分之教育經費。今日教費，偷生於財政紊亂局面之下，然而民怨沸騰，漸目教育爲搜刮之工具。教育事業，焉能強顏永留於社會。是以政府果欲爲地方教育留一綫生機者，不宜動輒專爲教費開源之想，而當爲開闢一勞永逸之源泉。

全國財政爲整個的，教費雖應獨立，當不能逃過整個系統之下；更不能以中央地方爲境界一聽地方自謀。財政當局，應通盤計劃，就某項歲入之性質加以分析。指定爲數較可觀各地所普行之捐稅一種或數種爲全國教育經費：不足則益以地方稅。此項稅源已成立者宜即劃

分，未成立者宜速指定，總期能應目前之需要與未來之發展。如田賦、如鹽稅、如產稅所得稅皆是也。教育經費來源不宜複雜以防病民，性質宜悠久以免動搖。此非所以祖謀教育事業，就其事業性質有不得不然者。

教費之浪費問題同為社會所詬病。自近日教育競尚形式，物力所耗數且不貲。而一切行政上朦蔽欺騙積習已漸普遍於教育界；學生人數、授課時數、成績分數，乃至事務上種種，數見不鮮。而事業設施，奢侈重疊；一縣政費年不滿萬元猶必立一初中；民衆學校亦必刊發鈐記，高懸校牌，訓令纍纍，一若行政機關；相距十戶，徇私人請求設立兩校；職業學校學生不滿百人須僱用工匠若干以為諸生實習之助。此種種零散事件，隨時隨地可以發現，教育遂成為奢侈行為之一。在此狀況下以言增籌教費，誠不能得輿論之同情。是以地方教育計畫之根本改造，恐任何省縣均有此要求。

改造之方，皆求其教育計劃與經費預算適相符合；在教育計畫方面應以節用為原則；在預算計畫中應以實現教育計畫為原則。然則一縣之教育計畫應如何成立，如何改造。當其初步，應不僅認識其論文式之綱要，當就其建議以定改造方針。省方核定一地之教育計畫事件一一對比。省方之責，又不僅在核定，當

就地爲地方決定根本大計。有限之經費獲最大之效率，乃各方之所同情。所感困難者卽何謂最大效率何處以求最大效率。則端賴於省之指導。

八、釐定教育局具體工作及工作方法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其努力程度相差甚遠。有夜以繼日以處理局務猶感不足者，有每日僅工作二三小時者。工作性質有能實行指導責任者，有僅在搪塞公文者。工作方法有漸適用科學管理者，有尙因循陳腐無方法可言者。各省規程至爲空洞，故努力者僅能無過，廢弛者或可獲獎。改造教育局問題，此亦一重要關鍵。

省教育廳勿以爲應爲地方留相當自由，遂不必爲教育局規定較具體之工作項目。地方自由適應機會有其限度，以一省爲單位各縣所需之自由更屬至微。如因是而不得不使教育局任務僅有抽象簡單條文，則殊不値。

教育廳整理地方教育初步之責，在詳細研究教育局之任務細目。此項細目，或數百則，或千餘則，分類歸納使具系統。分析結果未必無所遺漏，但一教育局於一年度果能實現此數百或千餘則之工作，則教育局不爲虛設矣。此項細目每年酌加增删，以期與教育進步程度相應。每一細目應爲規定工作方法就事項之繁簡以定方法之精粗；又爲規定時間分配之預計，以求其按程前進。如是規定，絕非希望教育局工作流於機械。就一省言，旨在全省教育行政

工作平衡發展不差異過甚，且用爲考核工具亦較客觀；就一縣言，有此細目局務處理猶有規律。至細目之產生，應勿武斷距事實過遠；當以最低限度爲準，凡力足以超過此細目及有更科學的方法者，應無妨其自由。省教育廳，當窮數月之力根據多項資料，以獲取此細目，不宜草率從事至施行發生困難。

九、地方教育行政不與自治結合　地方教育應認爲自治事業之一，在論理上可謂天經地義。然以教育事業性質之特殊，各國所取態度不一，有政府不肯放鬆而仍列入國家事業範圍者；亦有在原則上認爲自治事業而管理上與其他自治事業殊途者。地方自治之口號，清末迄今朝野一貫；地方教育隸屬何所，數十年來徘徊瞻顧游移無定。在政府認爲係地方事業故自身僅有形式上監督之責任，在地方認爲自治並未完成教育局實一官署。地方教育途不能得一負絕對責任之主人。則遲緩不進實當然之結果也。

此後地方教育行政將傾向何方？由各級自治機關主持乎？抑專設教育行政機關主持乎？利害相權，則以最後辦法益以健全之參議機關爲最具意義。請言其理由。

地方教育如以縣爲單位，當使縣教育爲整個的，以期教育行政單位較大。地方教育單位

愈小則行政效率愈弱。如山谷級自治機關兼理教育行政，則區有區教育，鎮有鎮教育，重複，失統一之效。是以自治機關之於地方教育應具相當之義務而不當有絲毫行政權計畫，當集中於縣，則教育設施均衡標準岐異。

教育行政為專門的業務，縣教育行政不當隸於縣署前已詳論，則不當由自治機關兼管其理由不待縷述。果為適應自治精神，則以自治原則為一縣設立教育管理機關則可；納教育事於所謂區鎮公所管理之下則不可。非謂區鎮公所制度本身有若何不良，不能信托。行政專門問題非自治機關有暇為精詳之研究也。自治機關至多於校舍經費諸端略能治理，至教師課程教法和教育行政系統言，中央省縣成一自然的連貫，以推行一國之教育政策。此三階級，關於教育行政事，至其執行則認為政府之事，依自治之原則，與自治機關合作，但不為各級自治機關之附庸。

十、省教育行政責任之變更　省設教育行政專管機關究所司何事？抽象言之當在推動全

省之教育，但就我國事實省教育廳不過在負責管理所謂「省教育事業」，至於地方教育值官樣文章作形式之監督而已。省於各縣教育，如秦大視越人之肥瘠；堂皇文告似頗緊張，苦少有切實之助力。論者固可謂省事業亦地方教育之一部未必無補於地方。但以一教育廳川其全力於教育少數省民子弟之省立學校，而於縣市教育行政則以官樣文章出之，此地方教育所以永無振作之一日也，本文各節，實多趨向於省集權政策，同時省對縣市之責任應非間接的而為直接的。所謂省教育事業，應立標準以為限制，果非必要當限制至最小限度。俾移一部省教育經費以為整理地方教育之用。省教育廳之工作不至終日以應付省校為重心。縣市教育行政一切動作，悉在省之領導之下；省之一切設施亦以有利於地方教育為最終目的。地方教育無辦法，則一切教育皆建於沙灘；地方教育行政無辦法，則教育廳之政令規章，不過有點綴之價值耳。

上述十事，乃近年體察地方教育所認為可加研究之問題。本文所舉，僅及綱要；各節詳論俟諸異日。改造教育行政之聲，除國聯考察報告略舉數事外尚少熱烈之討論。敢貢所見，以博倡改造論者一粲焉。

（採自中央大學「教育叢刊」第一卷十一月）第一期，二十二年

對於教育行政人員的希望

程時煃

二十二年八月十九日在江西省教育行政會議講詞

今天會議已告終了，繼續舉行閉會式。這次會議時間雖短，意義甚深，與本省教育前途有重大的關係。各位冒暑來會，按時出席，會議精神的飽滿，秩序的整齊，給我們以無限的愉快！當大會開幕的時候，本席曾對各位說過，嗣後江西教育的進展與衰落，都在本席和諸同志身上；我們的責任何等重大！職務何等重要，所以應有最大的覺悟，最大的犧牲，及最大的努力。今天在大會閉幕的時候，仍本此三句話，引伸起來，和各位一談，藉作臨別的贈言：

一　應有最大的覺悟　過去我們辦理教育，有許多錯誤，廢弛，和失敗的地方，我們應深加反省，自己覺悟。怎樣才算有覺悟呢？第一要「除私心」。國家社會治亂興衰的原因，固甚複雜，有的關於政治方面，有的關於經濟方面；但我們教育界同人，應就教育的立場，盡教育上責任，凡居功諉過，排除異已，只圖個人利益等等，都是私心的表現，例如辦學沒有成績，便藉口經費短絀，設備不全；而反對者所指摘，又往往以校務不公開，侵蝕公款，任

用私人爲口實。許多學校畢業生，當用同學會或同鄉會名義，要求委任同學或同鄉爲校長，以爲得一校長，即可引用多數同學同鄉充教職員。這都是一種私心的表現。二成協捐，按月撥充剔匪之用，同人生活因而感受痛苦，這是實情；然而再作退步想，把現在匪區民衆的生活和一般失業青年的痛苦，來和我們的現狀比較一下，似乎我們生活還遠勝過他們。再辦學同人，往往爲微細事故，爭執意見，不以事業爲前提，甚至一校同事，彼此互相攻訐。如果大家均抱定至公無我之心，用人以人材爲準，經濟絕對公開，一切行動，均以增益爲前提，縱或彼此之間意見稍有出入，何事不可商量。自私自利的心理若不根本滅除，不但辦理教育一定失敗，還足以亡國滅種。這是我們應該最大覺悟的第一點。

其次須「戒因循」。有少數教育局長，在未得局長以前，盡力奔走運動，及目的已達，便一事不做，藉着局長頭銜，從事於本職以外的活動，兼差兼薪，不知忙却何事。做校長的，辦理學校每多故步自封，今年這樣，明年也是這樣，一點沒有改進，因此常有人來控告他精神懈怠，辦事敷衍。凡受控告者約有兩種：一因做事急進易招怨謗，一因怠於本職，致生反對。但事實上各局長校長之受控告的，多屬後者而非前者。本省教育，過去甚少進步，殆半由於教育人員精神萎靡，對於本身事業不求改革的緣故。我們既負改進教育的重任，自應具

堅忍的毅力和濃厚的興趣，振作精神，力圖進取。這是要覺悟的第二點。

二　應有最大的犧牲　什麼叫做最大的犧牲？第一要「耐勞苦」，第二要「耐謗言」。局長主管全縣教育行政，責任重大，薪俸低微，處理稍一不慎，則物議沸騰，反對環起，縣長多坐觀成敗，不予協助。因此各縣具有相當聲望學識經驗的士紳，本廳欲加以重任，每畏縮不前。這就是缺乏任勞任怨的精神。本廳對於各縣教育局長人選，異常重視；特舉辦教育局長人選登記，以期拔取眞才，並提高待遇，以便安心工作，如有地方人士，品學兼優，肯同縣服務的，本席願下拜懇求，責以大義；因在省難當前，各縣教育在物質上精神上多被赤匪摧殘，今後欲謀恢復，更圖進展，非有勇敢奮鬥，耐勞任怨的教育局長，不能勝任！本席辦理教育向抱犧牲決心。前在福建力爭教育經費獨立，開罪軍人，曾被脅迫拘禁於尤溪山中，經十個月之久，但良心上毫無悔恨；結果福建教育經費因亦獨立，試觀歐美各國現在的教育如何進步，但他們從前也經過了許多教育家的犧牲，奮鬥，才得有今日的結果。瑞典斯泰洛齊創辦貧兒學校，費盡畢生精力，受盡多少辛苦，終得到教育上偉大的成功。美國的何勒斯力爭教育經費，百折不撓，美國地方教育的根基，因而奠定。這種精神，我們都應仿效的。大凡改革一事，自然不能討好各方，毀謗之來儘可不必計較。我們既決心幹去，任

何犧牲在所不惜。何顧旁人誓議和本身地位。但在職一天應盡一天責任，不無代價的犧牲。我們有此精神，才能夠貫徹主張，成就事業。本席當自擬一聯云：「做人做事做學同」「耐勞耐苦耐謗言」，謹以此語，奉贈諸君！

三　應有最大的努力　辦理教育，除了覺悟與犧牲以外，還須要最大的努力，才有成功的希望，努力有兩方面，第一「定計劃」，第二「重效果」。計劃是理想的模型，事業進行的程序；換一句話說，就是教育建設的圖樣，和工程師造屋設計一樣，實測面積的大小，地勢的高低，估量經濟及用途，利用本地材料，參以個人的理想與經驗，構成精密圖式，然後鳩工庀材，計日成功。我們辦理地方教育，沒有計劃，固不相宜，專憑個人片面思想，閉戶造車，也未必適當；應效法工程師設計的過程，對於地方環境，風俗習慣，社會需要，教育人材，受教人數，以及民衆生活情形，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都應考查明瞭，然後再根據學理，擬訂具體計劃。校長改革校務，也得觀察過去學校組織，教學，課程，管理，訓育，設備，畢業生出路種種缺點，逐項改進。所以計劃的好壞，全依當局的學識與經驗而定。諸君要想擬訂切實可行的計劃，還須努力學問，多讀書，多做實際工作！我們沒有學識，缺乏經驗，如何配說指導青年，改進社會？再說效果問題。計劃不過是一紙文章，全靠努力實行，以

工去整　　恐屬分然省盡求
效果。做事若不計較效果，是徒勞
量設法增加；但原有經費是否分毫
，多半是請求增加班次；如果校舍
加班，毫無用處。過去曾發見幾縣
教育局長，擬定工作計劃書，第二期與第一期內容大
耕爲塞責。這種因循苟且，不求進步的習慣，根本上
不合，更有什麼效果可言？當此國
難省難嚴重時期，本省教育又這樣落後，如再不努力
怕將來要想努力已太晚了。願與諸
君共同奮勉！

最後，這次會議的提案，經過大
會決議的，都是切合實際，急待施行，俟略加以文字
理，即可由廳擇要通令遵辦。各位
以後，一一見諸實行，獲得圓滿效
作的成績！綜括起來，就是希望我
最大的覺悟：除私心，戒因循；
最大的犧牲；耐勞苦，耐謗言；
最大的努力：定計劃，重效果。

（採自「江西教育旬刊」第七卷四期）

對於教育行政人員的希望

教育局長今後努力之方向

（在江蘇全省教育局長會議閉幕時之演詞）

周佛海

各位局長：

這一次舉行六十一縣教育局長會議，一共開了六天，今天已告閉幕。在這六天當中，各位局長的精神，始終是緊張的，決不因時間過長而懈怠；會場的秩序，始終是嚴整的，決不因時間過長而渙散，而且在這短短的六天中，很敏捷的通過了一百八十多個案子，故在結果上，秩序上及精神上，都可作爲一切會議的模範。兄弟對于此次會議，表示十二萬分的滿意。同時，兄弟在此要附帶的說幾句：就是在開會的時候，承鎭江新聞界諸君，始終來參加，將大會的決議案，儘量向外面發表，使社會上對于本會都十分注意，在這裏，不能不向新聞界諸君表示無限的謝意。

普通一般人批評會議的缺點，大半都說：「會而不議，議而不決，決而不行」的一個問題了。我們這一次的會議，已經會而議，議而決了；現在只有「決而行」的問題，所有此次大會所通過的案子，彙呈到本廳的時候，

本廳當分別採納，或由廳直接辦理；或須轉呈教育部……。總之，必達到「行」的目的。如果像普通一般人「決而不行」的話，那未免失掉此次開會的意義了。

自己今天要說的話很多，在開幕時，曾經說過，江蘇地方教育，有兩種病象：一是疲敝；一是糾紛。病象既知道了，便須考察病源，然後對症下藥，方可奏效。這一次會議所通過的案子，可以說是對準症候所下的藥。這藥吃不吃下去，又在我們自己。各位是負全縣教育行政的長官，也有在地方上負重望的；也有受過大學教育而有專門學識的；也有年富力強卓著勞績的。就是自己不說，各位亦知道自動去做的。但自己在責任上，在地位上，不能不把自己所想得到的，所見得到的，說給各位聽聽，

世界上有許多很普通很尋常的話，很容易使人忽略；但其內容和價值却值得研究，值得注意！我今天所要說的，或者是很普通，很尋常，即所謂老生常談，但是爲政不在唱高調，如果照我的話，腳踏實地的做去，也未始不可收相當效果。我的話分五點說明如左：

第一、要決定地方教育中心事業。因爲地方事業太多，如件件都要去做，則人力財力，都感不足。我們必須權其輕重緩急，以次施行。究竟如何權其輕重緩急？這便不能不加以考察。要考察，必須要有一個「明」字。所謂「明」，一是

高明，二是精明。高明，如登高山，一目瞭然。那一條路是往東的，那一條路是往西的，都異常清楚。一種是精明；如治亂絲，有條不紊。平常做事的時候，貴在精明，須縝細詳密，不要疏闊忽略。決定大政方針的時候，貴在高明，須高瞻遠矚，不要爲局部的環境所蒙蔽。

自己覺得江蘇現在地方教育的中心事業，是普及教育，而普及教育的中心，又可分爲二——一是社會教育；一是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是要將教育普及于成年失學的人的；義務教育，是要將教育普及於兒童的，故社會教育和義務教育，應該同時並重，這兩種教育，——社會教育和義務教育——又各有其中心。在義務教育方面，可分三點：(一)質的方面，應改善小學教學方法；(二)量的方面，應推廣學額；(三)管理及利用私塾，以作義務教育的補助。在社會教育方面，可分兩點：一種是識字教育；一種是生計教育。故地方教育的中心事業，是很有系統的：

地方教育——普及教育
- 義務教育
  - 質的改善
  - 量的推廣
  - 改良私塾
- 社會教育
  - 識字教育
  - 生計教育

我們明瞭了以上的系統，就應該按步就班努力去做。

關於義務教育量的推廣，大會已通過了『推廣義務教育計劃大綱』。此計劃大綱，決在二十二年度開始實行。在施行之前，本廳已先舉辦有二十一年度增加學額的辦法實行，則全省可增加十三萬七千餘人的入學兒童。如果確能照此辦法實行，一定要特別呈報。

教室，須招足學額五十人。如果確能照此辦理，亦可增加八九萬人。各位回縣以後，請切實遵行廳頒法令，不足五十人的，一定努力補足，如果因爲教室太小，不能收容五十人的，一定努力補足，如果因爲教室太小，不能收容五十人的，一定努力補足，如果因爲教室太小，不能收容

這是小學教育的生活化。大學時代，教他們格物致知正心誠意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所以大學教育乃是社會化的。現在的教育情況則不然；小學畢業回去的學生。固已離開其實際生活。卽受高等教育的人，亦格格與社會不相入，這種現象都是急須改善的。

我們對於義務教育，除主張要「質」的改善與「量」的擴充外；還須改良私塾。我們對於私塾應取的態度，不外三種：(一)絕對禁止；(二)自由放任；(三)管理與取締。第一種不可能，而且不必要；因爲政府目前無大批教育經費可以興辦小學，以容納大批失學兒童，而失學兒童事實上必須讀書的，我們既不能設校收容，怎能禁止其入私塾？故絕對禁爲不可能，同時他既能補助政府力所不及，又何必禁止？這是沒有絕對禁止的必要。第二種態度，和教育原則相違背，亦不應當有的。所以我們對於私塾，祇有嚴加管理，分別取締，『管理及取締私塾辦法大綱』，本廳已頒佈了『三年推行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希望各位同社會教育方面的中心事業，前已說過，一是識字教育；一是生計教育。關於識字教育，必須遵照廳頒命令在一定期限內做去，萬一有特殊事故，亦必呈報理由，絕不能置令於

不願。關於生計教育，這次會議也決議了許多辦法，以後頒佈下去，也要切實去行。至於整理目前的社會教育，本廳擬頒佈「民衆教育館最低限度工作及農民教育館最低限度工作」，不久就可發出。因爲社教機關的服務人員，容易偷懶，他們的工作有伸縮性，不比小學教師的工作，是固定的，具體的，缺了一點鐘的課，就會有人知道，所以要嚴加督促和檢閱。有幾個局長對我說：「各處民衆教育館的工作人員，多係教育學院畢業生，他們因爲受過專門教育，而待遇非薄，所以工作不願努力；教育當局很不容易督促」，這是不對的。社教人員的待遇，不會比小學教師爲非薄；并且既負責任，就須切實做事，不管他什麼大學畢業，或受過專門教育。如嫌待遇不良，則不幹好了。否則；雖月薪一元，亦應負責到底。希望各位局長，對于他們不要姑息，要督促其努力。

地方教育最重要的中心事業是普及教育，而其次要的事業，係中等教育，各位對于各縣中等學校，也要努力整理。各縣的中學，比省立中學程度相差得太遠，這固然因爲受設備、人才、以及經費的限制，趕不上省立中學。但無論如何，也須盡其力之所能及的，去充實其內容，提高其程度。此外，尚有一事，就是改善各局工作報告的問題。

向來各局呈送到廳的工作報告，廳長照例須加批語，自來都批「呈悉此令」四字。我每在

的行各長　及報之部打此的須批閱時，當覺得「呈悉此令」與「知道了，」「欽此！」不是一樣的嗎？這種批語是不對的。我們對于各局工作報告中，詳細考核，看看我們要他們做的事已做了沒有？所做的事對嗎？對應該獎勵，不對的應該懲罰，如果只在「工作報告」上批「呈悉此令」等字樣，則又何貴乎有「工作報告」？又何需乎呈廳？不過在許多「工作報告」中，內容亦太過于繁複了。例如某校破一塊玻璃，某處修理廁所，甚而至于局長出席紀念週等事，也當做工作記進去。綜閱全工作報告，都像一本流水賬，看的人沒有法子理清條理，逐條考核，故此點實有另行規定必要。然而這也是各縣沒有規定中心事業的結果。現已令各主管科擬定直屬機關中心工作報告格式，將來發出後，請各位照表填報，這是因爲說到地方教育的中心事業，所以附帶說的。

第二、要切實遵行廳頒法令規章，這也許是老生常談，但各縣都沒有做到，許多教育局對于廳頒的歷次法令規章，多未切實遵行，這是不應該有的。教育廳好像是總發動機，地方教育局好像是各部機器，總機發動後，各部分機器必隨之動作，全部工作才能順利進行，如果各部分機器不動，即使總發動機增加馬力，亦無濟於事的。本廳對各縣教育局頒布法令，頒佈之後，當如石沉大海一般，一點消息也沒有。例如法定的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

，完全成立的不及半數。又如編造預算，一催再催，至于三四催，然後呈送，一樣。此後務望諸位對于廳頒的法令規章，須迅速地切實遵行才好。凡屬有一，尤須于期內辦竣，萬一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完成，必須陳述理由，請求展期，在限期內辦竣，又不呈請展期，置廳令於不顧，這是不應有的。諸位要知道：諸位都是一縣的教育行政長官，諸位要能命令部下，必須諸位對于本廳的命令，嚴格的遵守，切實的執行才行，這一點看起來很普通，但實際上非常重要。

第三、要勤視察并實行抽查密查　這一點似乎是很普通的，但以前各局皆未曾切實做到。往往有許多縣督學及區教委，不到各校館去實地考察，而在家裏杜撰報告；至於局長下鄉，則更是難得了。這是很錯誤的。以後要力改這個毛病，而且普通視察還不夠，要加以抽查：抽查還不夠，要加以密查。廳裏關于視察，也決定了一個計劃，可以乘這下。廳方決定，從十月一日起，六位省督學一齊出發，分六路視察，預定本年度須將六十一縣視察完畢。不過省督學視察的效力，常常因被視察者的已有準備，而無甚效果。故又決定各主管科長，遇必要時即出發抽查。我們又覺得抽查的效力，遠不如密查之來得大，故抽查不夠，復繼以密查。最近已實行密查，有一次到武進民衆教育館去，不僅局裏的人不知道，

連館中人皆不知道，一直等到館長接奉廳中免職令，才覺得人在家裏坐，禍從天上來似的。

無錫、丹陽、吳縣、鎮江等處，亦已派人密察，江北各縣，正在開始。已經密查過的縣份，還要繼續去密查。不是密查過一次就算了的。不過在密查的時候，負責密查的人，就要十分，因爲廳裏所付予他的權力甚大，如付托非人，大可招謠搖騙的。廳方派人出去，除是及主管科長外，無人知道，且同科之中，僅知其請假，而不知其因何事請假。而且歷次所派出的人，都十分可靠。從今以後，厲行此神出鬼沒約密查工作，我想全省教育行政人員的效率與辦事的精神，或者因爲嚴厲密查，將要日形緊張了，這種視察的方法，希望縣後，也要做行。

第四、要經濟公開并須支配適當

江蘇地方教育的糾紛，多起因於經費。我們要認眞整理教育經費，須注意兩點：(一)是經濟公開；(二)是支配得當。如何方謂公開？就是要實行預算制度，在年度開始時，要將預算呈廳，一切開支，均不超出預算，不變更預算；在年度終了時，要編製決算書呈廳請核，以表示公開，這一點主管科長將要和諸位詳細來談，不必多贅。總之，經濟公開，糾紛自少，這是沒有疑義的。至支配得當，也是很重要的，如果支配不得當，經濟再充裕些，還是等於浪費。時常有許多局長向我說：「經濟無着，一切

事業無從着手，」這話亦是錯誤的。我們須知現在不僅地方教育經費無辦法，即省教育經費，亦無辦法；不僅省教育經費無辦法，即是江蘇全省各項行政經費，推而至於全國，全世界，在財政上都是沒有辦法。如果要待經費有辦法才去做事，那就只有待「黃河清」了。須知我們現在處於全國全世界經濟恐慌之下，一切事業，都要注意合理化。所謂「合理化」，就是要用很少的勞力和金錢，獲得最大的效果。既是如此，所以我們對於現有教育經費的用途，其唯一無二的方法，就是要支配得當。如其不然，則將全省一千二百萬元的地方教費，增加到數萬萬元，亦是沒有辦法。曾記得有某一個一項，竟占了六千餘元，僅有二百餘元做事業費，這種荒謬絕倫的辦法，可以說爲全世界所未有。如此，則教費儘管增加，有何裨益？又有一些學校，每教室學生不到十人，而教員已占了二三人。似此加增教費，亦必無辦法可以提高事業的效率。諸位對於此點，不能不予特別注意。至如各學校，各民衆教育館的修理費等臨時支出，亦須加以注意。因爲教育經費的浪費，在江蘇一省，可以說登峯造極了。我們以後，應該奉行「一文錢要有一文錢的效果」的原則才好。

第五、要任勞任怨切實負責到底　最後還有一點，要同諸位說的，就是我們負担地方教

育行政的人，不但要任勞，而且要任怨。就普通一般人而論，要他們任勞則可，要他們任勞任怨，是互相表裏，所謂「吃力不討好」的事，他們是不願意去做的。我們要認眞做事，就須破除情面，破除情面，就須得罪人，就須任怨；若不任怨；就不能達到任勞的目的。故能任怨，始能任勞。任勞的人必須任怨，天下絕對沒有既不任勞又不任怨而可以成功的事情。諸位如果因執行廳頒法令而開罪於人，自己絕對負保障的責任。記得自己在省府宣誓就職時，曾當着中央監誓員說：「……願以不屈不撓任勞任怨的精神，負荷江蘇教育的責任前進！」自己決心在江蘇一天，就爲江蘇教育界做一天的孤臣孽子，用我全副聰明才智，去改進江蘇的教育，古來有許多孤臣孽子，是不見諒于君父的。但是他們雖然不見諒于君父，而他們仍竭盡其愚忠，勞怨不辭。所以希望各位局長，在縣裏一天，就要替本縣的教育界做一天的孤臣孽子，決不要因爲地方人士所不見諒而灰心，更不要因爲引起教育界的怨望而因循。我們作事，只要行其心之所安，脚步要立得穩，態度要光明，至於毀譽在所不計。諸位如果爲地方謀改革而引起了風波，就是天大的風波，自己可以替各位來擔當。但諸位亦宜公允做去，不要因爲有人來擔當，就胡作亂爲。聽說有幾位局長到任不久，即任意更動人員，位置咸屬，後來開罪於人，他還說：這是「廳長叫我做的」。難

道這種人我也去爲他負責保障嗎？如果這樣我豈不成爲江蘇教育的罪人了嗎？我障，必須在「大公無我，正直光明」的條件之下，才可以辦到。又聽說有一位局長不大理會，有人問他，他說：「這有什麼了不起，把教育局長不幹就是了。」他以了事，有三種辦法：（一）記過；（二）降級，（三）極刑，決不免職撤職，也不許其辭事，這亦是不對的。將委員長這次到漢口，他對于湖北，江西，河南三省犯法是很完善的。我們對于教育局長，自然不能說要這樣嚴厲。但是如果因爲舞弊，無謂的糾紛，也決不聽其一走了事。如果以爲只要犧牲教育局長不幹，甚麼事都就想錯了。犯法的行爲，固然可交司法機關去辦，就是行政處分，方法也多着呢！比如呈請省政府通令全省各機關，永不錄用，豈不是就同處死刑一樣嗎？總之，我的希望切實負責的安心服務，照着我所說的幾點努力去做，苟有任何事端，本廳是絕對負責的。

不過各位局長所處的環境也很苦：一方面要籌措經費；一方面又要消弭糾紛，還要使事業有所發展。故本人所要求於諸位的未免太苛。但是因爲期望太殷，故而且重。希望諸位不要把這一席話，當做普通的官樣文章，或認爲照例的閉幕訓詞，或認爲照例的訓詞，在會場中聽一聽，一出了會場便忘了。一定要牢牢記着，切實去行，才不負自

已對于各位的期望，才不負自己的一片苦心。

（採自「江蘇教育」一卷九號）（完了）

教育局長今後努力之方向

怎樣做教育局長

第一章　教育局長之修養

第一節　教育局長地位之重要

教育局長之職務為一種新專門事業。其性質雖與律師醫生或工程師相類，而其在民族生命發展之重要則遠過之。蓋教育局為陶冶人性創造社會之事業，而地方教育又為一切教育事業之基礎，其良否關於全民族之興衰，至深且巨。苟非有健全品格，廣博同情，高尚志趣，且又富於勇敢精神肯以長久時間與充分精力準備此種專業之人，

教育局長之職務雖如此重要，但社會方面，對此並不注意，致使不合格者亦得濫竽充數。近年來有一二省分雖已改變政策，提高人

教育局長管理一地方教育並負指導改良之責，其地位之重要，為其他公務人員所不及。

才識、人格、胆略與努力之結

不能吸引專門人材，

選標準，增加俸給待遇，然在實際上並未有若何之進展也。

其待遇局長類皆極為菲薄，

教育參考資料選輯　地方教育類

果。其人。。故在適當管理之下，局長得人與否實地方教育成敗之良否，一地方教育之良窳繫焉。其政之關鍵也。

第二節　專業訓練之準備

教育局長專業訓練之準備至關重要。國內各大學教育學院及文學院教育系雖有教育行政學程或教育行政系之設，然究其性質則祇爲訓練普通行政人員而設；且各學程內容散漫重複，缺少系統組織，殊不適於訓練教育局長之用。茲介紹美國教育行政學者柯柏列（Cubberley）及施菊野（Strayer）二氏之主張並述作者意見於後，以供參考。

一　柯氏之主張

柯氏主張教育局長在準備期間，應受四年之大學教育。其內容應分爲普通準備與專業訓練二部。茲分述如下。

（一）普通準備　普通準備應能喚起學者對於未來事業之努力，激動其志趣，提高其理想，廣博之同情，對於科學與實業之世界，有經濟學及社會學各科之興趣，即早養成。此類。使其對於音樂、美術、文學、歷史、科學、科目內容，廣博，能擴大學者胸襟，使其對於人類有廣博之同情，對於科學與實業之世界，有明晰之了解，對某程度之人民有應付之能力。將來主持地方教育能否成功，端有賴於此也。

（二）專業訓練　普通準備外，又必注意專業訓練。對於教育理論及學校實際設施，必能諳熟。在大學二年級時即應修習教育原理及教育行政原理等普通學程，至四年級更續修高深學程，明瞭教育——尤其是學育行政——。各方面之情形並廣覽專門著作。關於行政及教育上之設施，尤應有充分實習俾獲得實際之經驗。

二、施氏之主張

施氏爲美國哥倫比大學師範院教育行政系主任。該校『訓練教育局長之行政課程』即氏所手訂。茲照該校校章所載者擇譯如下。

據 Teachers College Bulletin 四十五頁至四十九頁所載，該校規定欲得教育局長學位文憑者，必有成功的教學或行政之經驗；否則暫將文憑扣留，俟其任教育局長或副教育局長有一二年成功之經驗，或在教育廳城市教育局實習一二年並表顯其能勝任後，再行補給。

該校又規定得有高等學位者，始得發給教育局長學位文憑。

（一）課程計劃

欲得高等學位者，至少研究二年，所選科目如下

1. 主要課程　第一、教育行政；第二、教育行政研究。

2. 次要課程　從教育統計、小學教育（課程或指導或兼而有之）與中學教育（初級中學或高級中學之課程或管理）諸範圍中，就各人以前之訓練選擇之。

3. 其他課程　從職業教育、宗教教育、高等心理、財政學、市政管理、體育等科中，就各人之需要選擇之。

4. 普通課程　得某種學位必修之普通教育課程。

（二）教育行政學程之內容

該學程爲訓練教育局長之第一主要課程。每年十二學分，兩學期授完。講授者爲施菊野，Strayer 安革霍Engelhaht 亞力山大 Alexander 毛特 Mort 等教授。其內容如下。

本學程與教育行政研究之學程，根據分析專業的行政領袖之工作，而研究教育行政上之問題。實際上最常發現於教育局長經驗中之問題，或適用於大城，或適用於小城者，皆將提出與學者討論解決。討論之際，若需體育、家政、職業教育、宗教教育、藝術、或其他各科目之專門知識，則請該專家等出席指導，並鼓勵學生和彼等商量。

討論之問題，概從下列範中選出之：

州政府對於地方教育之責任——州、城、及縣教育局之組織及其與其他管理團體之關係

——行政與指導人員之組織、特別注意拉東或複式學校制度，分科教授與特別學校職業學校，成人教育——課程——教學綱要之編製——指導——兒童登記——繼續的學齡兒童調查及兒童入學事項——學校健康行政與體育——行政問題上統計方法之應用——教育結果之測量——事務行政、包含記賬法、預算編製法、教科書及教學用品之選擇購置及分配——教師之訓練、選擇、任期、薪俸、升任、及退隱金——校舍與設備，包括建築方案與校舍測量、建築計劃校產購置、設備登記——教育局長與鄉里之關係，包括宣傳術、家長教師聯合會等。

（三）教育行政問題研究之內容

本學程爲訓練教育局長之第二主要學程，教授時間及教者與前學程同。

本學程與前學程之異點，在其所討論的問題之性質，及其研究之方法。在前學程中，教者不僅提出問題，並供給解決問題時所必需之材料，而在本學程中，教者僅提出普通教育情形，而由學者決定其問題之性質，並搜集解決時所必需之材料。所謂教育普通情形，多由全班所從事之野外工作中提出。該班每年舉行之教育調查（普通的或專門的）即討論問題時大部

分資料之來源也。

每年所提出之問題，類由選讀本學程學生之團體與趣決定之。但同時必注意於教育局長所必需解決之主要問題。

學者若於上述課程計劃中，發現某點，可作精深之探討，亦可多費時間，從事專門研究，但仍需同時上班參與討論。

上述課程計劃之優點有四：1.課程有整個計劃，無散漫之弊；2.主要行政科目，內容所包甚廣，實具綜合性質，可免重複或缺少聯絡之弊；3.數教授合教一科，實際上課時，雖由一人主講或領導討論，但其他各教授，亦同時列席聽講或參加討論（規程上並未載出）。故能彼此交換意見不致主張歧異使學者無所適從；4.注重理與實際之溝通。

雖然，該課程計劃，亦有其缺點在：1.選擇學習教育行政之學生，尚無妥當辦法。雖該校規定有成功的教學或行政之經驗者，方能得學位，似寓有選擇之意；然而教學經驗與行政經驗有別。長於教學者，未必能担任行政職務；且所謂成功的經驗，尤無判定之標準；2.理論與實際之溝通，問題重大，非僅規定學者具有一二年行政經驗，即能圓滿解決。故余以為該課程計劃，實未能達於完全之境地也。

此外尚有一點，應爲吾人所注意者，卽該校課程係爲研究院之學生求高等學位——者而設。吾國大學尚無研究院辦法。然通常大學課程之編製，頗受美國大學研究院課程之影響。此種辦法，是否妥當，亦有待於研究。

(三)作者之意見

茲再根據前述之批評並參加作者意見，提出今後應行注意之點如左：

(一)應規定嚴密精確之辦法愼重考選學習地方教育行政之學生，籌缺毋濫。

(二)全部專業課程之綜合之性質，力矯零碎分割之弊。

(三)課程內容，應有各教者共同商定，力矯重複缺漏之弊。

(四)課程內容，應由數人聯合教授。並同時出席參加討論，彼此交換意見，以免主張歧異，教使學者無所適從。

(五)應以課程爲主體，行政事業之需要，分爲各種行政的動作。每動作爲一問題，訓練學生時，以解決某種問題或獲得某種行政動作之知識技能及經驗爲及格標準。

(六)課程內容，應就制度。另行設立研究室，搜羅解決某種問題或訓練某種行政動作之

博士
學研究院

書籍資料，並設置所需之用具及用品。

(八)應在教育學院附近，設立教育行政實驗區，(約以一縣之大小爲限。)專究實習之用。此種實驗區之地位，計劃制度，試用各種測量表格及爲學生研究完全之教育學院。

實驗學校看得一樣重要，無此卽不得稱爲

(九)學生「上課」(其實並無所謂上課)實際上卽爲解決問題。有時在研究室、有時或在野外、有時或在通衢、看視所習某種行政動作之需要而定。

(十)理論與實際應打成一片。「學什麼」，卽「做什麼」。

(十一)應提高專業訓練之程度。並應發給某教育局長之專業文憑，以資識別，而免魚目混珠之弊。

第三節　專業經驗之準備

以上所述諸屬在學期專業訓練之預備，至應注意之點如下。

一、應先在教育界服務三五年，或爲教師，或爲校長，在此數年內所得之經驗，其價值非求學時代之普通及專業修養所能及。

二、在此期間內所任工作不宜固定，應時有變動，以期獲得多方經驗。

三、收入太微，結婚與研究，不能兼顧，宜毅然將婚事暫行擱置。

四、應竭力節省時間，仔細閱讀與未來事業有關係之書籍，並加以研究。

五、主持教育行政者應有一定之教育哲學，以為指導。苟無此種指導，則一切行政設施，皆屬機械作用，毫無興趣。故役為教育局長者，當於此時期內就經驗及閱讀所得，漸確定一已之教育哲學。

六、應搜集個人最有興趣之書籍。

七、教育方面與個人事業有關的發展情形及重要研究，當時時注意，並應留心各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之工作。

八、學校方面之新工作，應欣然從事。遇有疑難問難，應認為最感興趣。

九、應練習口才及書寫上之能力。

十、應交年長而有實際經驗之人，學習處事之方法。遇有此種人所組織之討論團體，宜乘機參加或發起此種團體請其加入。

十一、應讀名人傳記，或研究地方耆宿之生平事跡，採擇其成功之要素，以資取法。

十二、個人社交之範圍，應力求縮小，以免浪費精力於無用之地。

十三、凡有益於專業修養之事，應欣然負担。否則應一律拒絕。

十四、應知艱難忠實之工作，其習慣須逐漸年成，非一蹴而得。此種習慣常人必至三十至三十五歲時，方能確定。

十五、應知人生担任艱難忠實之工作，必至三四十之年久方能大有益於社會。

總之，初在大學畢業之學生，萬不可即任教育局長，應於四五年內担任較小職務，吸收經驗，充實修養以爲日後服務之準備。

雖然，在此三數年準備期間，青年有一難關，即所處環境，往往令其志得意滿，不思刻苦磨礪，繼續上進，遂至終無所成也。

青年在大學畢業，以爲成功名就，往往趾高氣昂，目空一切。小縣職務，問題簡單，尤覺游刃有餘，無繼續努力之必要。苟或位居校長，社會地位，頓覺提高。一般市民皆目爲要人，行經街市，爭尊爲『學者』。小學教師輩尤莫不仰慕虛名。有女待字者竟亦目爲東床上選。至在其指揮下之教師與學生，奉命惟謹，益使其自覺地位之高。於是以社會聞人自負，遇有集會，信口發言，不加思索。如此虛度二十年，絲毫不加研究，終必致落伍退化不能自拔

○蓋綠成功太易、太早、太小，志得意滿，不圖上進，未來大事業自必不能勝任矣。

第四範　個人性格之修養

意○茲欲爲教育領袖，固應有充分之訓練與經驗，然欲求事業成功，則個人性格修養，亦應注

一、心地光明。
二、言語有度。
三、處事公正。
四、愛惜聲譽。
五、經濟時間。
六、處事敏捷。
七、料事得體。
八、主張堅定。
九、手腕靈活。
十、了解人情世故。

十一、發言中肯合時。

十二、勿言人之短，勿炫己之長。

十三、成功不自滿，失敗不頹喪。

十四、態度大方，應有君子體貌。

十五、詼諧有節，毋作過分莊嚴。

十六、根據事實，答辯非難，態度雍容，言簡意賅。

十七、臨事怨默，最不能得人信任。此種習慣，萬萬不可養成。

第五節　領袖資格之建立

教育局長除上述性格上之修養外，尚須建立領袖資格，其法如下。

一、應以熱忱實學，作人模範。勿憑一已地位，責人為善。

二、法律賦與之職權須善為運用。新職權之獲得，必憑眞實能力。

三、處事公正，勿與地方上某黨某派接近。須知個人乃社會之公僕，乃非一黨一派之代表。

四、應認清本地方教育目標之所在，及用何種敏捷妥當之方法，促其實現。

五、應力求達於教育政治家之境地，不爲行政瑣務所束縛。

六、應利用時機，力謀實現教育政策。

七、應利用種種機會——如參加市民會議，舉行家長集會獲得教師信任，表及交際手腕應付教育委員等——無形中造成輿論，凡所建議，概可接受，得以安然通過。

八、發表論文談話，利用學年報告，以機警應知羅馬非一日造成，凡重要改革，必經長久時期，方能貫徹。

就上所述，長期之準備，甚爲重要。任何職業，亦惟熟練者爲能制勝。彼能經若干年之實習，有詳密之經驗，若干年之修養。有確定之哲學。目標認定，不爲艱難險阻所撓，使教育政策終有實現之一日。此種人才，其前途希望，自無窮盡也。

務之輕重分配。各地方雖有不同，要不可缺其一也。

對於地方教育政策均不可無確定計劃，逐步謀其實現。至大概縣市之範圍愈小，則指導之職務愈多。但無論縣市之範圍小至如何程度，教育局長當認清一已之任務，繁而留充分之精力與時間以應付組織，行政。教育政策及社會事業上之重大問題。

節省時間以解決重大問題爲專業修養及行政專才之一種表現。所貴乎有局長者，不在其能安排他人工作，擺脫日常瑣務，俾有餘時致力於觀察，研究，思考，計劃，指導領率等任務，以今日市縣教育問題之重大，非有一知識豐富，同情廣博，政策明晰。目光遠大，判斷正確，思慮周到，處事忍耐堅定並富有幹才之教育局長，絕不能勝其任也。

處事輕重得宜，似爲比較難能之事。一般局長之失敗多在此。例如某局長於書函及統計事項費時太多無暇處理他事；某局長忙於庶務會計事務，幾無餘暑用其思考；某局長費力

於建設工程，忘却教育任務；某局長太重教學視導，過爲校長分勞，而忽略局內長弁走權要；應付社會，學校之內，竟不易見其縱跡；某局長終日與社會方面聯時到局；另有某局長則鎭日坐守局內，處理文書等瑣事，既不指導教師，又不與直成一教育局所屬用之高等書記。

此種片面發展徒有負地方任用局長之原意。其結果必不免令人失望，終必至爲局長者，務於就職之際，將各項任務必爲支配，時或計劃組織，時或處理瑣務，不偏不頗，始能勝此重任。若徒在一部事業上發展，雖小有所成，終未有不失敗者矣。

新局長就任之始，其最要工作之一，卽爲編定計劃。縣市範圍有大小之殊，有繁簡之別。在小範圍之縣市，局長職務較輕，大部分計劃可由本人擬製；否則起草，再交局長核定。茲將編定教育計劃原則、計劃實例、及推行計劃時應注意之點，分述於下。

第一節　編製教育計劃之原則

一、應根據事實上之需要

教育計劃必以事實上之需要爲根據，不能憑空揑造。故宜先將本地方社會情形及教育狀況，作一約略調查，研究其需要之性質及程度。更考核本地方教育設施是否能應付此種需要。然後根據調查結果，參合一已之經驗學識，徵集屬員之意見，決定應行舉辦之教育事業。

二、應有通盤的籌算

教育上之需要雖多，但究其性質必有輕重緩急之殊。故宜以三年五年或十年爲限度，訂一分期推行順序。何者最要，宜先籌辦，何者次要，不妨緩辦，均須斟酌妥當。

三、應確定進行的重心

教育事業之進行，在全盤計劃內，應有重心；在各年內亦應有重心。所謂重心，乃指某時期或某年計劃內集中之事業而言。教育事業，千端萬緒，同時舉辦，在財力人力兩方面，均必不敷支配。若能集中於一二種事業之上，期於某時期內辦妥，必較易收效。

四、應參照中央及省方規定

地方教育計劃，應參照中央及省教育區方面所規定之辦法或標準製訂。教育局長若忽視此點，則於呈送計劃核準備案時不免遭省方批駁大討沒趣也。

五、應參照本年度之教育計劃

本年度之教育計劃，有已實行者，有未經實行者，更有不能實行者。編定下年度計劃時，對於已實行者是否認爲滿意，有無修正重行列入之必要？對於在尚進行中者，當然繼續列入，但於其內容上有無修改之必要？對於未經實行者，下年度應如何處置？對於不能實行者，下年度有無實行之可能？凡此種種，均須參照本年度計劃方能決定。

六、應能於某時期內達到預定結果

凡作一事，往往爲經濟、人才、及時間三者所限。故於計劃某項事業時，應注意簡便易行。務求於預定時間內，達到某項結果。苟財力不敷，人才缺乏，或時間不足，雖有良好計劃，亦祇得留待將來。若爲裝演門面數衍官廳，編定內容擴大迂遠難行之計劃，則欺人自欺，決無實現之可能也。

七、應具有教育事業之性質

教育計劃之內容應限於教育事業。日常行政項務，不應列入。即如「擴充鄉村小學」或「推行職業教育」乃屬教育事業，應列入計劃。至若「繪製小學統計表」及「整理案卷」等，則屬日常行政項務，則不應列入計劃。本書第三章羅列教育局長行政上之任務不下六百餘種。其中有屬於教育事業者，有僅爲行政項務者。爲局長者，於編定計劃之際，應審辨清楚，決定

捨取，不容忽視也。

八、應分門別類

一種計劃爲某種意見之具體的表現，當分門別類使閱者一目了然。地方教育事業，種類繁多，尤須分別清楚，與上級官廳以批閱上之方便。至計劃之內容及範圍，雖有多寡廣狹之殊，然一地方之教育計劃，通常則宜分爲下列四大類。

(一)關於教育行政方面

(二)關於學校教育方面

(三)關於社會教育方面

(四)關於教育經濟方面

各地方所訂計劃，通常有：

(一)分類太多混亂不清；

(二)次序顛倒；

(三)歸類錯誤，幾種缺點。其中尤以歸類錯誤，最爲常見。如以平民學校等列入學校教育類內，即是一例。故爲教育局長者，當於此點，特別留意。認清各事性質，妥爲歸

類。若遇有兩類皆有關係之事，則宜於最適宜的一類內詳加註明，而於不甚適宜的一類內祇標出題目，註明『詳見某類』，以便參閱。

分門別類所以確定計劃格式。格式不合，雖有良好意見，亦無從令人明瞭。中央前舉行第一屆高等考試，作者忝襄試政。在教育行政科目內曾一計劃題。時應試者百四十八人中，有八十餘人不明計劃格式，祇作長文一篇，揣紙之乎者也，令人不能卒讀。其中儘有特殊意見，然因格式不合，未能使人明瞭，遂致貶損其價值矣。

九、應有詳細說明

欲使人明瞭某事業之需要，應於計劃內詳細說明理由或附列各種有關係之事實。若僅列一標題，使審閱者無從判定其是否需要，必難望其通過。例如計劃於某處添設一完全小學，則必說明所以添設此小學之理由。某處附近學齡兒童共有若干，初級小學共有幾所，每年畢業學生約有若干均須表列清楚，使閱者一目了然，得以判定其有否設立之必要。

十、應有具體辦法

完善之計劃應備有具體辦法。例如：『改進私立小學』。『改進』二字，殊屬含混。即使能提出『取締』『補助』等辦法，仍屬空洞無物。所謂取締，如何取締？根據何種標準？所謂補助

，根據何種條件？諸如此類的問題，在完善計畫內，均應有詳細之答案。

教育事業，雖不必事事皆需經費。但大部分却與經費有關，則算必兩相符合地方教育預算及計畫書中，往往有某項事業開入有計劃中所列數目，與預算所列不符者，凡此種種，或則表示辦事疏忽，或者使事開各項計劃草擬完成之時，核對，務使互相符合而後已。

十一、應與預算符合

十二、應先經教育委員會議決

案教育之進行發生困難，皆足以減少行政效率。所爲局長應於在呈送各省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多有教育委員會之設。委方針及計畫」一條。在有此種規定之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教育廳核准之前，當先提出教育委員會通過，以符法定手續。

下 整個教育計劃示例

第二節 教育計劃示例

列二例，一採自浙江大學初等教育輔導叢書第四類第六七冊合刊，代表一縣某年度內某種教育事業之單獨計劃。一採自廣州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代表一地方教育計劃之「審議縣

前者係屬假定性質，其內容殊嫌單簡，在實際上應有更詳細之說明及辦法。後者雖屬地方教育事業，但因係中山大學主持，故措辭均非教育局口吻，希閱者注意。

一、某某縣某年度教育計算書

(一)關於教育行政方面

1. 改正學區

(理由)本縣舊有學區，共分十六。每區區教員，另有津貼。現將學區數減少，區教育員改爲專職，並每區設立中心小學一所，負指導之責。

(辦法)小學學區分城東南西北五區，設區教育員五人，每人月支十六元，住中心小學辦事。

2. 改訂補助區私立小學經費規程

(理由)舊有辦法，只從學生人數爲標準，和現在省頒補辦法標準，不相吻合，所以要另訂規章。

(辦法)照着市縣補助區私立小學經費辦法標準斟酌擬一適當規程。

3. 辦理小學教師登記

（理由）本縣小學教師資格，多半不合。現在要辦暑期講習所，所以先辦登記，可以按他的資格和學力，定應修的學科及年限。

（辦法）由局長擬定登記表格，派督學下鄉視察時，帶便填寫，並親自口試，註明成績等第。

4. 設指導員一人

（理由）新設五個中心小學，所以設指導員一人。

（辦法）指導員巡迴指導五個中心小學，及十所鄉村小學。指導時間不定，並得出席各區小學研究會。經費，由新增一成附稅項下支出。

5. 舉辦小學教育暑期講習會

（理由）師資缺乏，成一普通的現象，要等待師範畢業生來替代現今不合格的教師，決不是最近的將來所能夠辦到。所以要救濟目前的缺點，只有舉辦暑期講習會，來增進他的學力。

（辦法）由小學教師登記及口試的結果，缺定須聽講人數及暑期講習會應設的學科。大約分成三種；第一種是公共必修科，如三民主義教育、各科教學、訓育等；第二種

是分科必修科，如複式教學，小學行政及組織等；第三種是修選科，如兒童心理，小學教育趨勢等。第一種是全體會員的必修科；第二種是由於他的現任職務與登記、口試調查出來使他應修的學科；第三種是隨意科。每科講習完了，由講師出題考試，考試合格，可准其試教。

6.

（辦法）每四學區設立一會，每月開會，在星期日舉行。除城區另訂日期外，四區依次舉行，不相衝突。開會時，縣督學一人，及所在地之區教育員，中心小學校長必須出席。其他教職員有無故缺席幾次以上者，應受懲戒。

（附註）這件事，是省令所規定，可以不必再述理由。

（二）關於學校教育方面

1.

推廣鄉村小學十所

（理由）東鄉北鄉地面遼闊，村落散漫，學童多而貧，所以每鄉各設立三所，南鄉區私立學校較多，設立一所，西鄉二所（另附設地點分配圖。）。

（辦法）東鄉三所，設在……等地，北鄉二所，設在……，西鄉二所，設在……等地，南鄉一所，

鄉三所，設在……等地。每所開辦費一百五十元，經常費三百元。

2. 設縣立中心小學五所

（理由）各區小學，成績良好的很少，最好有一個領袖小學，並且區教員，亦可在內設一辦公處，不像從前常住在學的指導示範研究的中心。家內。

（辦法）將舊有縣立小學，部改爲中心小學。但城區的縣立小學仍舊，兩鄉向無縣小學，所以新添一個，設在△△△。各校經費，照原有略增若干。

3. 整頓私立小學

（理由）私立小學，尚有半數沒有來立案，校長多半掛名，經常費無着落，大都是學生的學費，也有私徵捐款，學生不滿二十人的，缺課日期很多。諸如此類，缺點很多，所以非整頓不可。

（辦法）展緩立案期限三個月，過期不來立案，不准掛校牌，作私塾論。宜訂私立小學遵守規則，嚴禁私徵捐款。

4. 督促各完全小學組織黨童子軍

（辦法）每一小學可要求補助黨童子軍津貼二十元。

（三）關於社會教育方面

1. 籌設民衆教育館

（理由）圖書館運動場演講所等，向來分設。館有館長，場有場長，以下各設辦事員若干。可是報酬微薄，沒有適當的人。且所有經費，也不過是支薪水，辦公費極少，各事難以進行。

（辦法）現在將圖書館運動場講演所等，合併於衆教育館，請一個對於社會教育有經驗的人爲館長，各部各設辦事員若干人，不另設主任。

2. 添設平民夜校

（理由）平民夜校，前已附設在各小學內，由附設小學的教員担任教科，每期共津貼三十元，半年來成績還好，現在再擬添辦。

（辦法）添設五所，每區一所，津貼仍舊三十元。

3. 籌設巡迴文庫

（理由）各小學因爲經濟困難，不能購買教師參考圖書，所以提經費若干，專買小學參考

書籍，巡迴各處，限期閱畢。

(辦法)巡迴辦法另訂

4. 增設閱報社

(理由)不識字的人，我們辦平民夜校辦小學去使他們識字。識字之後，要使他有熟練的常識，除了各處設閱報室之外，一時難有良好辦法機會，並且時常要補充他十五處，指定地點後，由所在地小學負責，揭示在市村熱鬧地方。每處有上海杭州兩種報，計洋一元八角。

(辦法)舊有十五處之外，再增添

關於教育經費方面

1. 整頓區教育經費

(理由)區教育經費，徵收人各地不同，又沒有收據，所以各區教育經費，究竟有多少很不容易計算。

(辦法)先由縣政府出告示，定徵收辦法。徵收時，要用四聯單收據。一張給被捐的人一張送教育局，一張送縣政府，一張存徵收人手裏。

2. 增加置產捐

（理由）說明設置產捐，各縣已有實行。

（辦法）徵收每畝二角（另文呈請）

附報　本年度教育計劃實施的經過

呈送新計劃的時候，應該同時呈報本年度已經實施的

1. 已經實施各事，作一個簡略的概況報告。

這項，將本年度已經實施各事，作一個簡略的概況報告。

2. 尚在進行中未了者

這項，要說明進行到如何程度，可不必再列入下年度計劃裏去的。

3. 不能實行者

這項，須要說明不能實行之原因。

4. 繼續實行者

在不能實行的事，或者在下年度有人了，或有經費了，可以實行。將這幾項可行的事，列到下年度的教育計劃裏去，在下年度教育內而重列入的事。

二、台山教育調查計劃

(一)緣起及經過

本所(按此係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研究事業，除各種的專題研究外，原有實際調查教育計劃。因經濟及人才關係，未能實現。今年春，台山縣行政當局，擬改進該縣教育，先從為調查現狀着手；因商諸本所，囑為計劃進行，並願担任用費一千元。經本所派請崔載陽、曹漱逸、邰爽秋、徐錫齡、陸厚仁諸君，前往考察該縣教育，及社會略況，認為可以舉行。遂決議組織台山教育調查委員會担任，並議決由本所設統計人員訓練班，担任統計工作，關於調查用費，本所亦備一千元。

(二)調查範圍及項目

本調查範圍以台山城區教育狀況為限，其項目擬定如下。

1. 關于地方社會經濟背景者

(1.)縣政府組織及行政

(2.)台山城市區域位置及現況

(3.)全縣及縣城人口數

怎樣做教育局長

(4.)人民職業狀況

(5.)地方財富來源

(6.)本縣稅收狀況

(7.)公款支配狀況

(8.)僑民與本縣之關係

(9.)社會組織及風俗

2. 關於行政狀況者

(1.)教育局

(2.)私立學校

a 宗教教育

b 非宗教教育

3. 關於學校教育者

(1.)行政組織

(2.)經費

(3.)教職員
(4.)校舍
(5.)課程
(6.)兒童
(7.)訓育
(8.)健康狀況
(9.)學業成績
(四)關於社會教育及私塾教育者

(三)進行步驟

本調查進行步驟擬分1.搜集材料2.整理材料3.解釋結果4.建議報告四項如下：

1.搜集材料

材料來源可分二種。一爲該縣各機關及學校中現存之材料，二爲臨時搜集之材料。擬先期寄請台山教育局，或臨時由本調查團員調查搜集。

2.整理材料

教育參考資料選輯

地方教育類

本調查範圍廣大，材料整理，費工頗巨。擬由統計人員訓練班及教育系同學分担，並由本所同人分任指導。

3.解釋結果

材料整理完竣後，由本所同人分任解釋結查。遇必要時，得請所外專家及台山教育當局協助。

4.建議報告

由本所徵詢台山教育當局意見，擬具建議案，報告台山縣政府結束。

(四)人員計劃

本調查除舉辦教育統計人員訓練班担任統計事務並其他調遣外，所有本係教育系同學所選學程與本調查有關者，亦應使其參加實習。遇必要時並得請所外專家參與。茲將各項工作分配如左。

1.搜集材料　担任人員如下：

(1)台山縣公署及教育局人員，臨時商請。

(2)台山本地領袖人物，臨時商請。

（3）本所人員，人數臨時酌定。
（4）教育系同學約三十人。
（5）醫生及看護若干人先期約定。
2.整理材料　担任人員如下；
（1）本所同人。
（2）統計人員訓練班全部學生。
（3）教育系各班同學。
3.解釋結果　担任人員如下；
（1）本所同人。
（2）所外專家。
a.小學教育　人。
b.中學教育　人。
c.健康教育　人。
d.其他。

由本所同人分任選述。

（五）經費預算

1.教育統計人員訓練班用費　五百六十五元。內分：

（1.）薪金　一百五十元。

（2.）鋼板　七十五元。

（3.）繪圖儀器　一百元。

（4.）課業用品　九十元。

（5.）獎金　一百五十元。

2.實際調用費　一千零五十五元內分。

（1.）測驗材料　三百元（每兒約需一角）。

（2.）旅費、宿費、膳費　五百元

（3.）表格印刷費　一百元

（4.）台山教育當局。

4.建議報告

(4.)用品紙張雜費　五十五元
(5.)照相費　一百元
3.調查報告費　三百八十元。分內：
(1.)印刷費　三百五十元。
(2.)郵費　三十元

共計二千元。是項經費，由台山教育局與教育研究所分担。

六　時間預算

本調查完成期預定八十日。茲將各部工作時期擬定如左。

1.搜集材料一個月又十日　由四月半至五月二十五日。
2.整理材料一個半月　由五月初至六月十五日。
3.解釋結果及報告一個月　由六月至六月底。

第三節　推行計劃時應注意之點

計劃中詳細條目，若時機未到，不宜公佈。因局長爲教育專家，其所擬議，往往須先與教育委員會交換意見，並做一番宣傳工夫，方能實行無阻。若操之太急，冒然向委員會提出

，必易遭否決。卽或勉強通過，而在實行之際，亦不免引起社會反對，甚非教育前途之福也。茲將推行計劃時應注意之點條舉如下。

一、在提議某種計劃之先，當偕教育委員參觀各校，或於酒餘茶後閒談，或刊行教育年報等，使其了解本地方教育上之需要。

二、俟時機成熟時，逐步向委員會建議。時機未到，雖有良好計劃，亦暫勿提出。

三、建議時須考慮本地方經濟及社會各方情形，能否容許某計劃做到某種程度。

四、應歡迎委員之批評。因委員所見，與民衆相去不遠，將來計劃實施時，民衆是否反對，概可以委員之批評卜之。若局長具有充分理由，且能圓滿答覆，則委員將益信所提計劃之重要，而加以擁護矣。

五、若經詳細解釋，仍不能通過，亦不必表示消極。應反省過去手續，並研究所以不能得同意之理由，再下一番工夫，俟有重機會重行提出。

六、委員會改選或有新委員加入時，須使其了解過去情形，並以第一條之方法，使其明瞭本地方之教育需要。

七、應舉行展覽、演講、懇親等會並利用種種刊物，向民衆報告教育成績，並宣傳教育

需要，使其充分明瞭。

八、教育計劃，既經委員會通過，教育廳核准，其內容並已充分向社會宣傳，若在實施之際，仍不免民衆誤解，此時可由教育委員起者答辯，向民衆解釋。

九、教育標準，逐步提高。教育計劃，當亦逐漸推進。惟在推進之際，仍宜隨時留意疏遠處着眼，近處着手。勿急功，勿燥進，自可推行無阻也。

總之，一種計劃，由疏通宣傳，以至於推行成功，必經長久時期。爲局長者，應擺脫瑣務，節省時間，從事觀察、思考、以求教育計劃之貫徹與實現。

怎樣做教育局長

三八

第三章　教育局長行政上之任務

說明上之方便，仍以『行政上之任務』之名辭括之。茲先述其種類如下：

第一節　行政上任務之種類

教育局長在行政方面之任務，可分爲（一）整理接收及局內雜項任務；（二）經費方面之任務；（三）人員方面之任務；（四）校設備方面之任務；（五）課程教材教科書及教學用品方面之任務；（六）訓育方面之任務；（七）健康方面之任務；（八）兒童方面之任務；（九）成績方面之任務，（十）普及教育之任務；（十一）社會教育之任務；（十二）私人教育之任務；十二類共六十餘條。其中有必需由局長本人辦理者（以○爲記），有僅需由局長辦理一部分者（有▲爲記），有可委之於屬員辦理而由本人領導督監或核定者，（無記號）。茲依次分述如下。

一、行政任務之種類

1. 奉委

（1）搜集並閱讀中央及本省頒行各項教育法規，其關於地方教育部分，尤須特別注

意。

○(2.)物色重要職員。

○(3.)調查教育局內部情形。注意：

a. 前任局長行政上之優點與缺點。

b. 現有局員辦事上之效率，考慮何者宜去，何者宜留。

(4.)查詢該地教育狀況。注意：

a. 經費、人員、兒童等項。

b. 教育界有無黨派，主要分子是誰。

○(5.)查詢該地社會狀況，注意：

a. 俗尚民情經濟等項。

b. 地方上領袖人物之性情行爲等。

c. 社會團體之種類及其領袖人物。

▲(6.)函前局長接洽交代日期。

2. 接收

(1.)點收案卷印信。
(2.)點核簿記及存餘款項。
(3.)點核不動產契紙。
(4.)點收用具。

3.整理

▲(1.)布置辦公室。
(2.)整理文件。
(3.)購買辦公文件。
○(4.)召集屬員談話——使屬員安心做事。
(5.)公佈就職，並通知各機關及各學校。

4.拜會

○(1.)謁見縣長徵求對於本縣教育興革之意見。
○(2.)會晤教育行政委員會諸委員或縣教育等事會諸董事磋商全縣教育進行事宜。
○(3.)拜會本地方各局局長及重要機關人員。

○6.○○○▲▲▲5.○○

(4.)拜會其他社會領袖人物。
(5.)調見教育廳長徵求對於本縣教育興革的意見。

組織

(1.)擬定組織本局大綱。
(2.)編定適當的服務規程，注意分清各人權限使無衝突之弊。
(3.)訂定各部辦事細則。
(4.)分配次要之職務與屬員辦理。
(5.)編配辦公時間。
(6.)製定辦公時間表。

會議

(1.)舉行局務會議，討論局務進行事宜。在一次會議中，應特注意下列數點。

a. 職員職務分掌辦法及各人應負職責的規定。
b. 各種辦事章則的規定。
c. 局務進行計劃的擬訂。

(2.)舉行本地方教育行政會議。
(3.)召集縣立學校校長開談話會討論學校改進之方策。
(4.)召集常會或臨時會會議。
(5.)舉行各種聯席會議。
(6.)準備開會時之議事程序。
(7.)通知開會。
(8.)整理會議議案并彙錄之。
(9.)辦理各種教育會議議決案之事次。
(10.)保存開會文件。

調查

(1.)調查全縣社會狀況。對于全縣的人口總數，交通狀況，工商業狀況，及人民俗習慣等須特別注意。
(2.)調查全縣教育狀況。
(3.)決定本地方教育需要。

▲ 8. 怎樣做教育局長

編定

（1.）編定本局行政方針。

（2.）擬定不與法令抵觸之各種教育規程章則。

（3.）編定新年度行政曆。

（4.）編定新年度學校曆。

（5.）規定各學校及教育機關應行呈送或呈報之事項。

（6.）編訂各種表簿表格。

（7.）編輯普通教育刊物。

（8.）編造教育年報。

（9.）編造各種統計圖表。

（10.）編製本局工作統計表。

9.

頒發

（1.）宣佈本局行政方針。

（2.）頒發規程章則。

(3.)頒發學校曆。
(4.)頒發各種表簿表格。
(5.)發給學校畢業生證書。
(6.)頒發縣立學校鈐記。
(7.)發行教育刊物。

10. 審核

(1.)審核各校自訂規程。
(2.)審查學生轉學事宜。
(3.)審查教育設備及教育用品。
(4.)審核各項教育報告。
(5.)審核各學校校長教員請假事宜。

11. 獎懲

(1.)規定獎勵各種條例。
(2.)訂定獎勵學風優良學校辦法。

怎樣做教育局長

(3.)根據縣督學視察報告對於所屬各教育機關人員，分別獎懲，並呈報省廳。

(4.)甄別校長。

12.文件

▲(1.)批閱來往公文。

(2.)辦理文件。

(3.)清理積牘。

(4.)整理卷宗。

(5.)整理來往書牘。

(6.)逐月統計收發文件。

(7.)保存各項文件。

13.呈報

▲(1.)呈報接收就職日期。列冊分呈教育廳及縣政府。

(2.)呈報各種教育狀況。

(3.)呈報本地方教育上應興應革之事。

（4.）呈報上學期畢業生成績表。
（5.）呈報縣教育會會員表及其組織成立日期
14.會社
（1.）組織教育會。
（2.）組織教育用品消費合作社。
（3.）組織三民主義教育研究會。
（4.）組織三民主義教育通信研究會。
15.雜項
○（1.）舉行紀念週。
▲（2.）招待來賓。
（3.）攝製影片。
（4.）籌設貧苦學生補助金名額。
（5.）供給新聞資料。
（6.）答覆各方諮詢。

怎樣做教育局長

(7.)印刷出版物。

二經費方面之任務

1.來源籌畫。

▲(1.)規定實施增籌教育經費之辦法。

▲(2.)規定籌措教育基金之辦法。

(3.)呈請發行教育公債。

(4.)印刷公債票。

(5.)發行公債。

(6.)調查本地方可以用作教育經費之款產或稅收。

(7.)記錄本地方新增稅收之種類。

(8.)比較本地與他地之財富。

(9.)調查全縣教育公產。

(10.)登記全縣教育資產。

(11.)每年查核本地方教育資產。

(12.)整頓教育產業上之積弊。

2.征收及保管

(1.)統一本區內教育經費的征收與支配。

(2.)編製征收教育經費的妥當辦法。

(3.)規定徵收學費標準。

(4.)根據法令，徵收各項教育稅；

(5.)投標徵收某項教育稅收。

(6.)保管教育經費。

(7.)監督教育財產之保管。

3.預算及決算

○(1.)決定各種教育經費的成數。

(2.)訂定各學校及各機關預算或用費支配標準。

(3.)訓令各學校及各機關填報預算表。

(4.)搜集編製預算所需之資料估定各項費用。

4. 怎樣做教育局長

（5.）審核全縣教育經費之預算。

（6.）編造本局經費支付預算書。

（7.）草擬下年度預算。

（8.）通過新年度預算案，並呈報之縣立學校。

（9.）規定收支決算書程式。

（10.）通令未造送前月份經費收支計算書之縣立學校。

（11.）按月審核各教育機關及各學校收支決算書。

5. ▲

（1.）按月填明各校各教育機關經費收支及分發

（2.）分發各校及各機關經費。

（3.）製訂各學校及各機關臨時請費辦法。

（4.）批准增加臨時費。

（1.）訂定補助私立學校規程。

補助及獎勵

(2.)編訂獎勵金規程。
(3.)編訂津貼參觀的辦法。
(4.)編訂津貼旅外學生的辦法。
(5.)決定應補助之學校機關或學生。

6.計算及呈報

(1.)計算各月及本年度教費收支之狀況；注意：

a.學校教育費有無超過；
b.社會教育費有無超過；
c.行政費及其他各費有無超過；
d.總數之盈絀情形。

(2.)列造教育經費各款之收入確數表並通知教費處

(3.)記錄收支賬冊。

(4.)整理支出賬目。

(5.)分析過去及現在支出費用。

(6.)分析各校用費。

(7.)計算本地方每學生所需費用。

(8.)預測數年後教育上所需之費用。

(9.)呈報本縣教育經費收支情形。

7. 其他

(1.)組織保障教育經費獨立委員會。

(2.)組織區教育經濟委員會。

(3.)編製節省經費的辦法。

(4.)編製經濟公開的辦法。

(5.)規定各學校之會計制度。

(6.)視察各校內部收支。

(三)人員方面之任務

1. 需要與供給

(1.)調查本地方師資現狀及其需要之程度。

(2.)調查具有資格之教師及師範畢業生。
(3.)調查本地旅外師範生之人數。
(4.)設立師範學校(單設或與鄰縣合設)或師範習講所。
(5.)與附近省立師範學校特約設立專爲本地方造就師資之班級。
(6.)規定補助師範生之辦法。
2.登記及檢定
(1.)舉行教師登記。
(2.)頒發小學教員登記證。
(3.)製定教師檢定規程並呈教廳核准。
(4.)舉行教師檢定。
(5.)協同黨部舉行黨義教師之登記及分配。
(6.)頒發合格教師許可狀。
(7.)審核由他處曾受檢定之小學教師的許可狀。
(8.)訓練不合格教師。

3. 選擇任用

○(1.)舉薦或委任或加委所屬教育機關人員。

○(2.)遴選縣督學及學區教育委員呈請教育廳加委。

○(3.)加委縣區立學校長。

(4.)規定選擇教師標準。

(5.)製定校長任免規程。

(6.)製定校長服務規程。

(7.)製訂教職員任免規程。

(8.)製訂教職員服務規程。

(9.)規定教職員任務及待遇標準。

(10.)規定教職員請假辦法。

(11.)規定教職員不遵聘約中途辭職辦法。

(12.)保存本局所委人員名單。

(13.)保存本局所委人員調查表。

4. 待遇

▲(1.)製定薪水標準。
(2.)規定休假制度。
(3.)規定年功加俸制。
(4.)填明各教員應領俸支付單函送教費處校發。
(5.)規定養老金制度。
(6.)記錄退職人員之姓名及其資格。
(7.)發給退職人員養老金。
(8.)呈報退職人員養老金及恤金之數目。

(四)校舍設備方面之任務

1. 需要考查
(1.)考查現有人口之數目。
(2.)考查現有人口之分布。
(3.)研究未來人口之增減。

(4.)研究未來人口之分布。
(5.)估計現有待教人數。
(6.)研究現有待教人數之分布。
(7.)研究未來學齡兒童之增減。
(8.)研究未來學齡兒童之分布。
▲(9.)考慮本地方校舍需要之範圍。
▲(10.)考慮本地方校舍需要之性質。

2.效率測量

(1.)訂定校舍建築標準。
(2.)規定校址標準。
(3.)規定各種兒童通學距離。
(4.)規定校舍大小。
(5.)記錄現有校舍之歷史地點及其使用之程度。
(6.)測量各學校之校舍效率。

(7.)測量本地方校舍計畫之效率。

3.校舍建築

(1.)規定建築本地方校舍之程序。

(2.)規定學校最低限度設備標準。

(3.)決定應行添築或改建之校舍。

(4.)搜集與校舍地點有關之資料。

(5.)決定校舍地點。

(6.)選擇校址。

(7.)預購或圈定校地。

(8.)決定適合課程需要之校舍形式。

(9.)建築新校舍。

(10.)改建舊校舍。

(11.)估計建築新校舍所需之費用。

(12.)發行建築公債。

怎樣做教育局長

(13.)選擇建築師。

(14.)繪製建築圖樣。

(15.)檢對建築圖樣是否合於規定標準。

(16.)草擬施工細則。

(17.)招標建築校舍。

(18.)訂立合同。

(19.)監督校舍建築及設備工程。

4.校舍維持及修理

(1.)規定校長教師書記等保護校具設備辦法。

(2.)規定校工保護校舍及操場辦法。

(3.)規定新來校工服務須知。

(4.)規定校工考勤辦法。

(5.)視察校產校具。

(6.)登記校產校具。

(7.)招標購置材料。
(8.)保險教育財產。
(9.)規定火警練習的辦法。
(10.)規定修理校舍辦法。
(11.)設立修理場所。
(12.)督察修理工程。
(13.)保存各校所開請求單。
(14.)將各校請求之事項分類統計。
(15.)將批准請求之事項分類統計。
(16.)核算修理及維持項下之賬目。
(17.)記錄維持項下之物品。
(18.)記錄各種物品的價目。
(19.)開具維持項下之預算。

5.其他。

▲(1.)組織校舍校具委員會。

(2.)製定救濟校舍擁擠的辦法。

(3.)利用破舊校具。

(4.)變賣破舊校具。

(五)課程教材教科書及教學用品方面之任務

1.課程教材。

▲(1.)組織課程研究會。

▲(2.)決定本地方課程之需要。

(3.)根據部定標準訂定本地方適用之各種課程綱要並呈教育廳核准。

(4.)設立試驗教材之學校或班級。

(5.)發行教材小冊備各校參考。

2.教科書及讀物。

(1.)規定各小學之教科書呈請教育廳核准。

(2.)編製教科書及兒童讀物書目以備各校採用。

(3.)編輯兒童讀物。
(4.)審查兒童讀物。
(5.)取締兒童讀物。
(6.)規定選用教科書之標準。
(7.)登記現存教科書。
(8.)修整破舊教科書。
(9.)記錄各種教科書價目。
(10.)根據各校所開數量估計教科書之預算。

3.課業用品

甲、購置

(1.)準備標準用品單。
(2.)規定標準用品之式樣。
(3.)計算每科每教師及每兒所佔費用。
(4.)記錄各校各科及各教師所用用品之數量。

(5.)記錄各校各科及各教師所用臨時用品之數量。

(6.)檢查本局現存用品之數量。

(7.)檢查各校學年將終時所存用品之數量。

(8.)估計下學期用品之數量。

(9.)搜集編製用品預算時所需之資料。

(10.)編製用品方面之預算。

(11.)定製各種標準用品。

(12.)保存各處貨價目錄。

(13.)接見售貨商人。

(14.)接收樣品。

(15.)招標購買用品。

(16.)開標決定向何處購買用品。

(17.)訂立用品合同。

(18.)購買臨時用品。

(19)檢對用品式樣是否與標準式樣相合。
(20)檢對用品數量是否與發票所開者符合。
(21)粘貼單據。
(22)登賬。

乙、儲藏及管理

(1)登記新來用品入用品簿。
(2)保存用品。
(3)視察用品儲藏室。
(4)規定估計購買及分配用品之辦法。
(5)規定本地方管理用品辦法。

丙、分發

(1)決定各校用品標準。
(2)統計各校所開用品之數量。
(3)規定請領之手續及用品單之式樣。

(4.)根據預算分配用品。
(5.)照預算估計發給各校用品。
(6.)運送用品。
丁、其他
▲(1.)組織用品委員會。

(六)訓育方面之任務
1.調查訓育方面之實施狀況。
2.製定中小學訓育實施方針。
3.製定中小學訓育實施標準。
4.製定中小學訓育實施辦法。
5.製定處置頑愚兒童的辦法。
6.組織訓育委員會。

(七)健康方面之任務
1.調查各校健康設備及實施狀況。

2. 編製檢查體格辦法通令各校舉行體格檢查。
3. 施行體格檢查。
4. 編印表格調查學生家庭衛生狀況。
5. 調查教師健康狀況。
6. 組織健康教育研究會。
7. 訂定健康教育實施標準。
8. 編印改進各校衛生的辦法。
9. 訂定學校清潔標準。
10. 訂定學校健康設備標準。
11. 舉行各校大掃除。
12. 製定衛生運動辦法通令各校定期施行。
13. 製定種痘辦法通令各校施行。
14. 製定促進教師體育的辦法。
15. 製定促進公共衛生的辦法。

16. 製定改良家庭衛生的辦法。
17. 設立家庭訪問教師。

(八)兒童方面之任務。

1. 開辦鈍兒補習班。
2. 開辦高齡兒童班。
3. 開辦手藝訓練班。
4. 開辦語言訓練班。
5. 開辦頑童學校或班級。
6. 開辦跛兒學校或班級。
7. 開辦盲啞學校或班級。
8. 開辦天才學校或班級。
9. 開辦露天學校或班級。
10. 開辦家事學校或班級。
11. 開辦鄉里學校。

12。開辦假期學校。
13。開辦藝術學校。

九）成績方面之任務

1。創辦小學成績品陳列所。
2。舉辦暑期補習學校。
3。辦理作文競賽會之獎狀或獎品。
4。舉行運動會。
5。舉行中小學球類比賽。
6。舉行國語競賽。
7。通令各校實行國語教授。
8。處理學藝競進會事宜。
9。舉行學藝比賽。
10。籌開全縣中小學學生成績展覽會。
11。處理全縣中小學校行政展覽事宜。

12. 製定評定標準。
13. 製定自製教學用品辦法。
14. 通令各校對於學生學試。
15. 監督縣立小學畢業考試。

(十)普及教育方面之任務

1. 擬定推廣小學的辦法。
2. 調查學齡兒童。
3. 調查失學人數。
4. 規定永遠繼續調查兒童之制度。
5. 編製學齡兒童的調查及統計。
6. 編訂督促兒童就學的具體辦法。
7. 參酌教費收支情形擴充區立小學之校數。
8. 創辦幼稚園。
9. 決定各學區中應增設小學之校數及其應設立之地點。

（十二）社會教育方面之任務

1. 舉行大規模的教育運動。
2. 製定指導通俗衛生的辦法。
3. 興辦各區婦女職業練習班。
4. 保存社會文化遺跡。
5. 編製演講法的辦法。
6. 舉行教育學術公開演講。
7. 擬定宣傳教育的辦法。
8. 刊行民衆讀物。
9. 舉行清潔運動。
10. 舉行平民識字運動。
11. 建設民衆游泳池。
12. 設立民衆教育館。
13. 設立巡迴圖書館。

14. 設立民衆圖書館。
15. 設立民衆實業館。
16. 設立民衆美術館。
17. 舉辦民衆武術團。
18. 舉辦民衆音樂團。
19. 設立民衆衛生館。
20. 設立民衆問事處。
21. 設立職工教育部。
22. 舉辦民衆講演團。
23. 舉辦民衆戲劇院。
24. 設立民衆俱樂部。
25. 設立民衆體育場。
26. 設立民衆報社。
27. 設立民衆公園。

28. 刊行民衆讀物。
29. 設立民衆茶社。
30. 設立民衆學校（補習學校或夜校）。
31. 籌備教育電影。
32. 籌設兒童遊戲場。
33. 籌設古物陳列時。
34. 籌設職業介紹所。
35. 籌設農村念二社。
36. 籌設平民感化院。
37. 舉辦黨義宣講團。
38. 籌設兒童生活園。
39. 設立藝徒學校。
40. 籌設動植物園。
41. 籌設博物院。

42. 設備益智牌。

（十二）私人教育方面之任務

1. 設立專員負責辦理私人教育。
2. 依據私立學校規程監督本縣境內私立學校。
3. 令私人學校遵照教育部之規定立案。
4. 催促教會學校及私立學校立案。
5. 進行收回教育權事項。
6. 編訂改良私立學校及私塾之辦法。
7. 依據私塾改進規程改良境內私塾。
8. 取締不良之私立學校。

第二節　教育局長應注意之點

教育局長欲使其行政任務圓滿實現當注意後列諸點。

一、維持良好關係

教育局長欲與教育委員會及其他各方面人員維持良好關係，必具有敏捷精神，交際手腕

，正確判斷，公正態度。且能尊重他人權限，爽直而有禮貌，之際，或爲指導，或爲請求，或爲疏通，要能卑亢度。夫老年愼重，處事敷衍，授權於人，袖手旁觀，固爲社會所不取；而青年燥進，過非勇猛，鞭策他人，求功太急，亦必不能維持其地位。社會方面非有充分理由，且必出以妥當之方法與態度，方能得其稱譽。若徒知魯莽急進，願使他人，作威作福，其不爲社會所厭惡者鮮矣。

局長之於教育委員會及本局人員應防止感情用事。其所建時宜設法使其明瞭教育方面之需要，並將所以如此建議之原因加以說明。苟仍不能得其同意，則當暫爲容忍，固不必表示反對，尤不可以卑劣手段促其通過。況局長亦非全知全能，思慮容有未周，彼委員或其屬員之見地，或比局長所見者爲高也。

委員或屬員反對局長之建議，雖有時或爲對人而發。但如因此而懷恨於心，事後仍斷斷爭辯，更非領袖教育者之所應爲。須知秉性梗直處事不苟者往往意志堅強，不因私人情感而犧牲其意見，苟見有不妥之處，雖在契友，亦往往表示異議。在日常細故友朋爭辯時尚不免如此，況於地方之教育政策計畫，足以影響於全部人民幸福之

大事乎。

美國某城教育局長白羅介特 Bloggett 氏為指導教育局長應付各方面事務曾提出注意之點六條如下：

1. 明瞭自身與所做工作各方面之確切關係；
2. 徹底了解各種情形；
3. 遇有爭論之問題，當先立於不敗之地，然後從容說明，不作意氣之爭；
4. 遵從有權力者之議決；
5. 各種責任皆確定其歸何人担負並使各盡其責任；
6. 尊重校長及指導員之權限；
7. 對於全部屬員，應以眞誠、同情、及平和之言語促成親密之關係。

二、建立信仰

局長對於委員會宜先養成互信。而後方能得其信任。兩者之間須互相了解。遇有要事以商辦理，局長處理事務，應處處隄防勿使此種「相互之了解」稍有損壞。

局長欲得委員會之信任當使委員會知其對於局內一切工作，皆能徹底明瞭。委員會有所

諮詢，當善爲答覆，責任所在，決不推諉。尤當於委員會必將提出之問題明瞭其細節，以簡單理由說明所以應如此辦理或不應如此辦理之原因。

局長欲得委員會之信任，當知何種事應由本人決定辦理。如關於教育政策之重大事項自應與委員會仔細商量。至無關重大之事，若向委員會啞啞不休請其決定，必致失却其信任。

委員會以局長爲專家，苟或有所諮詢必盼其圓滿答覆。若局長放棄責任，轉請示於委員並謂其所決定與已之所決定者無殊或對於委員關於學校方面之詢問，瞠目不知所答，致使委員缺乏事實根據亦無從決定。凡此種種皆屬庸愚無知目光淺短者之所爲，徒喪失委員之信任。嗣後如遇重大事項委員會亦將自由處決而不徵詢局長之意見矣。

若有時委員會人員不以教育幸福爲前提，干涉局內行政（如妄薦私人等），或對局長提議者妄加否決。喻以理解，曉以大義，仍復偏強如故，則應知局長受上級教育官廳之委任，爲一地方民衆教育利益之代表。遇有重大事項，如已用盡種種方法仍不得委員會諒解，則惟有將個人主張宣告社會或呈報上級官廳覈得正當解決。萬不可開小組會議秘密疏通或用其他卑劣手段促其實現。因如此辦法反致失却民衆同情及官廳之信任也。

三、獲得社會信任

局長處理任務之際。其重要工作之一，爲以其個人學識、公正態度、及明確判斷獲得社會信任。局長應了解社會並深知其需要。社會方面亦應了解局長，深信其目的之正直。此種關係，必賴各種機會與民衆接近方能造成。

局長爲一地方教育領袖，地位重要，其與兒童家長及一般市民接觸之機會頗多。此種機會苟能善爲利用，則局長之人格、學識、機智、判斷等皆能予人以良好印像，得其敬仰及其對於所辦教育事業之信任。欲達此目的，爲局長者，切忌武斷操切，感情用事，不明事理。應言語溫存，態度寬大，抑制個人情感，考慮對方意見，使怨我責我者，皆轉而與我爲友。

學校工作，有雖極微之事，亦足增加地方好感。爲局長者，務將教師及學校方面之進行狀況以簡明的當之言語，使社會明瞭措辭宜爽直暢達且有極積性質。固不必過分謙遜，尤不可表示怨懟。須知一般民衆本具有保守之特性，其對於教育事業常不甚關心，亦爲理之自然。爲局長者，對此情形，不但應認爲教育民衆之機會、且當引爲一已之責任也。

第四章　教育局長視導上之任務

教育局長第三種任務，與視導員、校長、教師、及學生發生密切關係、此卽視導上之任務。

前二種任務，皆爲此任務而設。自理論言，教育局長負有一地方教育視導之權責。

受別方牽掣，得以實現其視導計劃，則一地方視導制度之良否胥惟局長是視矣。茲將若干種類及局長應注意之事項略述如下。

第一節　教育視導之種類

一、行政視導

（一）學校教育

1.組織行政
2.校舍設備
3.經費
4.健康
5.訓育
6.課程

7. 學級編製
8. 成績檢查
9. 課外作業
10. 其他

(二)社會教育
1. 圖書館
2. 博物館
3. 體育場
4. 民教館
5. 其他

(三)私塾教育

二、教育視導
1. 國語科
2. 社會科

方優
發生
寶參

3.自然科
4.算學科
5.工作科
6.美術科
7.體育科
8.音樂科
9.其他

三、視導之視導

1.校長
2.視導員

教育視導之方面雖多，而其最大工作，則爲視導教學。其至要方法，則爲(1.)介紹各地優良方法；(2.)鼓勵教師繼續進修；(3.)使教育過程中最適當之教育哲學與教學各種有適當標準，基於健全理論，本於優良經驗。而一切教育視導，必具與夫一切班級之改組，皆應以視

導教育發展為最後目標。

第二節　視導職務之種類

教育局長在視導方面之任務，可分為（一）計畫標準規程之擬定；（二）良好風氣正當態度及團體精神之培養；（四）教育效率之估定與建議；（五）在職進修機會之供給；（六）教材教具等之組織及選擇；（七）教育問題之研究與試驗；（八）專業修養及其他視導上之共一百八十餘條。其中大部分，可委交視導員及校長辦理，教育局長不必躬與其事。茲依該八類次序之先後分述如下。（各條上符號說明，請參閱第三章第一節三十九頁）

一、計畫標準規程等之確定

▲1.搜集各區應行視導之重大或特殊問題。

▲2.擬定本地方視導政策。

▲3.決定視導事項之先後次序。

▲4.確定視導之重心。

▲5.編製視導大綱。

▲9.擬定本地方視導計畫。

7. 編製視導行政歷。
8. 組織視導委員會。
9. 訂定督學辦事細則。
▲10. 規定各視導員各校校長在視導上之任務。
11. 擬製並頒發各種行政及教學標準（按本章第一節教育視導之種類編製）。
12. 擬定視導方法。
13. 劃分視導區域。
14. 支配視導時間。

二、良好風氣正當態度及團體精神之培養

▲1. 向教育人員解釋視導之意義、本地方視導政策計畫及其方法。
▲2. 培養對於視導之友誼的精神。
3. 培養對於兒童幸福之熱忱與興趣。
▲4. 用和藹、同情、合作及堅定的態度管理視導。
▲5. 養成全部教育人員之合作精神。

▲6.鼓勵建議。

▲7.贊揚教育人員之貢獻。

二、行政與教學之直接視導

（一）視察前

1.視察各校教學計畫。

2.視察各班教案。

3.會商校長。

4.會商教師。

（二）視察時

1.行政方面

▲（1.）視察各校及各機關對於各項教育法令施行事項。

▲（2.）視察對於縣教育計畫之施行計劃。

▲（3.）視察某校或某教育機關之進行事項。

（4.）查核各區學齡兒童之就學及出席狀況。

(5.)調閱各項簿冊(遇必要時)。
(6.)審查內部經濟(遇必要時)。
(7.)記錄視察結果。
(8.)診斷行政上之困難。
(9.)尋出研究的問題。

2.教學方面

▲(1.)視察教學。
(2.)分析教學方術，並特別注意幫助無經驗或教法拙劣之教師。
(3.)記錄教室視察之結果。
(4.)診斷教學上之困難。
(5.)尋出研究之問題。

(三)視察後

1.會商校長(團體的或個人的)。
2.會商教師(團體的及個人的)。

怎樣做教育局長

3. 主持圓桌討論會。

▲4. 召集教育人員開會討論改進方法。

5. 參與學校內部行政或教學會議。

6. 安排教師本身之示範教學。

▲7. 鼓勵互相參觀。

8. 安排參觀日期。

9. 批評教學方術。

10. 協助編製教案。

▲11. 與校長及教師擬定改進方案。

▲12. 供給解決某問題之參考資料。

▲13. 指定閱讀之參考書並限於若干日內將結果報告。

▲14. 幫助教育人員用某種新方法解決某種困難問題。

▲15. 考核上次改進之成績。

四、教育効率之估與定改進

（一）測量

1. 籌備各項測驗及測驗表之材料。
2. 籌劃施行各項測驗及測量之手續。
3. 測量各校行政效率。
4. 測量各機關之效率。
5. 測量視導之效率。
6. 測量各校校長之效率。
7. 鼓勵教師互相測量效率。
8. 訓練教師應用測驗。
9. 視導測驗之施行。
10. 臨時考驗學生成績。
11. 指導統計整理測驗及測量之結果。

（二）解釋

1. 與各校長共同解釋測量與測驗之結果。

2. 與各教育機關主要人員共同解釋測量之結果。
3. 與各教師共同解釋測驗之結果。

(三)評定

1. 評定學校之等第。
2. 評定各教育機關之等第。
3. 評定視導員之等第。
4. 評定各教師之等第。

(四)改進

1. 決定學校行政各方面改進之點。
2. 決定學校或其他教育機關之設立與合併。
3. 決定選擇教師之標準。
4. 決定升任教師之標準。
5. 決定進退教育人員。
6. 決定分配教育人員。

○7.改變教師之任務或調入他校。
○8.決定何種教師宜在何校任職。
○9.決定教科書應行修改之部分。
○10.決定教材上應修正之部分。
○11.決定教學方法上應改良之部分。
○12.決定合班加班或減班。
13.指示分班方法。
14.指示兒童調班之條件。
15.指示升級降級及留級之標準。
16.指示將某兒編入某級。
17.指示將某兒調入某級。
18.指示將某兒升班降班或留班
19.指示處置特殊兒童之方法。
20.指示職業指導之方法。

五、在職進修機會之供給

（一）組織設備

1.組織全縣教育或教學研究會。
2.組織各區小學教育研究會。
3.組織集合圖書館。
4.設備流通書庫。
5.組織並領導讀書團。
▲6.組織講演會並安排教育名人講演。
7.組織教育參觀團。
8.舉辦暑期訓練班或講習會。

（二）辦法

▲1.確定視導員校長教師等所任工作之普通與特殊目的及其與整個教育過程之關係。
2.編造指導參觀的辦法。
3.指導參觀。

4. 規定互相參觀的辦法。
5. 規定示範教授的辦法。
6. 規定補助入暑校進修的辦法。
7. 規定獎勵著作的辦法。

(三)介紹

▲1. 編印視導員校長及教師應用書目錄。
2. 介紹專業閱讀上之普通的或關於某問題的書籍。
3. 流轉含有專業閱讀材料之雜誌。
4. 搜集並傳達優良行政及教學方法。
▲5. 指示指導員校長教師等之新方法。
▲6. 與指導員校長教師等會商某種新方法。
7. 指示某種特別工作之特別方法。
8. 搜集各視導員校長教師等所用之良好方法。
9. 指示本地方及他處之進修機會。

(四)鼓勵

▲1.鼓勵視導員校長及教師等用測量表自己分析與批評。

▲2.鼓勵指導員校長教師等參與課程編製。

▲3.鼓勵視導員校長教師等對於新計劃方法及設施發生興趣。

▲4.鼓勵入函授科補習班或暑期學校。

▲5.鼓勵加入專業團體。

▲6.鼓勵從事專業團體內之工作。

▲7.獎勵著作。

六、教材教具等之組織與選擇

1.組織課程研究會。

2.確定各項課程之目標。

3.編製課程綱要。

4.視導每種課程綱要之編製。

5.注意各種課程內容之銜接。

6. 決定每種課程綱要之效率。
7. 訂正並常常修正課程綱要。
8. 選擇教科書。
9. 審查教科書。
10. 決定採用某種教科書。
11. 開列補充之教材。
12. 供給補充之教材。
13. 決定教材在各年級之分配。
14. 開列各年級兒童之課外讀物明單。
15. 準備教時用品用具等物之說明。
16. 幫助選擇用品用具。
17. 編製使用及保存教學用品及用具之方法。
18. 製定分發教學用品及用具之標準。
19. 督察遵用課程綱要。

七、教育問題之研究與試驗

▲1.研究教育行政上各種問題（視導在內）。

▲2.試驗各種行政制度（視導在內）。

3.編製各種測量表格使其標準化。

4.編製各種測驗使其標準化。

5.試驗課程綱要教科書及教材之效率。

6.試驗各種教學方法並決定教學之程序。

7.鼓勵並指導教師試驗教材教法。

8.鼓勵並指導校長等人員試驗教育行政上各種問題。

○9.鼓勵並指導視導員試驗教育視導上各種問題。

▲10.在試驗工作中，供給適當機會並鼓勵練習及創作。

八、專業修養及其他視導上之活動

▲1.對一般社會解釋視導之意義及政策。

▲2.關於學校標準及目標、校舍捐款、發行學校公債、增加薪水及其他特別計劃等，徵

集教育界之意見向社會公佈宣傳。
3. 向教育廳長及縣長報告視察情形。
▲4. 省視導員到時向其報告本地方教育狀況。
5. 統計全學期視察之結果。
6. 編輯視導報告。
▲7. 出席教育會議。
○8. 撰著教育論文。
○9. 閱讀專業刊物。
○10. 參加專業團體。
○11. 向專業團體講演。
▲12. 担任教育委員會之工作。
▲13. 指導協助組織教師俱樂部。
14. 組織各區小學教育通信研究會。協助教育局內其他行政人員辦理教育事項。
15. 組織並主持親師會。

16. 籌備教育展覽會。
17. 參觀他處之優良學校。
18. 測量自己之效率。

○上述各項職務，係就縣市視導整個行政之特別視導，如衞生建築等等，可就實際需要，參照上述條目，酌量規定。

第三節　視導職務之分任

在較大之市縣中，視導之事，概當成三種人員分任：（一）爲教育局長與其屬員；（二）主學校之校長；（三）爲專科視導員。局長負有視導之法律責任。校長代表局長視導某學校並負責。至專科視導員則代表局長，則担任某範圍或某科目內之視導。

此種人員對於教育視導，各有其特殊貢獻之處。（一）局長之作用在控制與教育進步有關，防制不適當之政策與辦法。學校組織及其政策。憑個人修養及其在教育需要上之灼見，必在相當程度下深入有組織行政之內，使教師之工作有系統，不論大至如何程度，爲局長者貫澈於教師日常工作之中，而後始能盡其責任。（二）局長在一校之內，與各教員接觸，明瞭教室內實際情形，且以其領袖資格，故其責任在使教

授方法適合兒童生長上之需要。(三)專科視導員具有行政或教學某方面之專門修養，故應以他地良好方法介紹於本地人員，或將本地方之良好方法介紹於各機關或學校互相模倣。

要而言之，教育視導在小規模市縣，則縣全握於局長一人之手；至在大規模市縣，則校長及專科視導員三方面合作之結果。其詳細方法容另篇論之。

有神論歌吉局長

第五章　教育局長社會上之任務

第一節　社會上之任務

教育局長不僅爲一地方教育之領袖，同時仍爲社會之領袖，舉凡各種有關社會文化事業指應負提倡指導之責任。地方愈大，此種責務之種類及其應注意之點於次。

第二節　社會任務之種類

一、參與各種社會服務團體。

二、提倡並參與下列各種運動：

1. 合作運動；
2. 衛生運動；
3. 造林運動；
4. 築路運動；
5. 職業指導運動；
6. 其他。

三、提倡並指導各種研究會：

1.民衆文藝研究會；

2.民衆音樂研究會；

3.民衆體育研究會；

4.奕棋研究會；

5.其他。

四、參與各種臨時集會

1.親師聯歡會當主席。

2.講演會任評判。

3.募捐會演說。

4.歡迎會當主席或演說

5.教育宣傳會當主席。

6.遊藝會當主席。

7.其他。

五、輔助縣政府促進地方自治
六、出席市政或縣政各種會議
七、領導民衆舉行各種紀念會
八、赴議
九、其他

第一節　教育局長應注意之點

在社會任務方面局長尚有應注意之點甚多。茲舉數點如下：

一、社會任務過多則影響教育工作，故當：
1.判定何種工作宜參加，何者則否；
2.適當的分配工作時間；
3.以預細工作支配他人辦理。

二、應知民衆心理及各種人之性情並知應付之方法。

三、對於各種任務或問題應知其性質及要點之所在。

四、應利用案頭日歷預記各種任務，以免爽約誤事。

第六章　結論——教育局長之危機

茲更教育局長爲實現前述四項任務，有危機焉，不可不注意避免。除前此各節所述及者外，述數條如下。

一、不可失去自信力。吾人一切能力，幾皆由自信力而產生。局長應熟練一已任務上種細節，使自信力不入於岐途。若對於所事絕無頭緒，自信力卽無從產生，事業終歸於失敗。

二、不可過信他人，屬員及友朋當善爲信託，但不可過分信託，此中應付方法，須從習練。

三、處事既公正，又有健完之教育哲學爲指導，則對於一切非難批評甚至一切屈辱當爲勢所必至，宜充分接受，不可認爲對已而發。

四、對於本人所辦事業固不必妄自貶損，以爲無甚成績，亦不必盼人之能盡知。教育效，期諸百年。不應以他人之毀譽爲得失。個人如能內有無愧處，卽所作事業之要，卽最大報酬也。

五、工作過度，精力浪用，小事勞心，憤懣煩惱，以至健康不能保存，此行政者之大忌　重　成　認　早　亦　各，

除一、二、三、四、五為最。

。故於鍛練、飲食、睡眠、休息必十分注意。因有健全身體，始能目光遠大，計周詳，處事適當，且有充分精力以應付事變也。

局長於上述諸點應行注意外，其夫人亦應有注意之點，協助丈夫處理社會任務；

、防止其在社會活動上浪耗精力；

、維持和平美滿之家庭生活；

、協助處理雜務；

、鼓勵丈夫努力改進。

局長者有如此內助，若其他條件適合，則其事業之成功：自可操左券矣。

（本文內容，多本 Cubberley: Public School Administration。浙大初等教育亦有所參考，附此誌謝）。

附教育局長之職權

楊亮功

關于縣教育局長本身之職權，各省教育法令多未有規定，即偶然涉及亦多簡略，未能分縷晰，故各縣教育局長無所依從，往往不能自明其本身應負之職責，以爲努力工作之標準。此篇關于縣教育局長職權之調查，其問表 Questionnaire 有二種：

1. 用空白問表由答者自行填寫。
2. 試列舉縣教育局長之職權，應有盡有，由答者逐條加以圈定。

此二種問表，後者較爲妥善。蓋應用問表以徵集事實，應使答者費時短而寫字少，若用種問表由答者自行填寫，其結果必寫字多而費時長，則答者每因憚煩而置之不答，即使答，亦難期詳備。故作者對于此種教育局長職權之調查，採用第二種問表，其製表方法先試列縣教育局長之職權係依據戴喬博 W. S. Deffenbaugh 之報告而加以增減成二十二條，繼此二十二條職權，測驗北大地方教育行政及教育調查兩班學生約五十人，使各根據個人之斷，決定是否爲縣教育局長應有之職權，遂條圈定復就測驗結果加以討論，刪繁就簡，共十八條，詳下調查表。但恐仍有遺漏，特留空白，以便答者自行填寫。

地方教育行政狀況調查表（表一）

（下列各條請根據實際行政經驗逐條加以考慮如有某條認爲係教育局長應盡之職權請於各該條後括弧內加一圓圈（○）并懇於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日以前寄交北平國立北京大學教育系收爲感）

一　確定教育目的與政策……（　）
二　選任移調及辭退各校校長及其他各教育機關主管人員……（　）
三　選任移調及辭退本局職員及雇員……（　）
四　考察教育人員工作之勤惰……（　）
五　視察學校……（　）
六　編製課程……（　）
七　選擇教本……（　）
八　強迫兒童入學……（　）
九　籌措經費……（　）
十　編製教育預算……（　）
十一　計劃及改進學校之建築與設備……（　）
十二　改進學校衛生……（　）
十三　注意教育法令之實施……（　）
十四　召集各種教育會議……（　）
十五　處理教育界之爭執……（　）
十六　注意教育之專門研究……（　）

十七　對於地方各機關、團體、人士之交際……（　）
十八　編製每月或每年報告……（　）
（如認爲尚有地方教育局長所應負之職責而未列入者請列于下）
十九　……（　）
二十　……（　）
廿一　……（　）

此間表寄交六省共五百縣教育局長，收到答覆爲數三百三十九，約佔全數百分之六十八安徽以各省分別而論，除湖南省回答縣數最少約佔全省縣數百分四十外，其餘河北、山東、四以上者，江蘇及浙江各省回答縣數皆超過各省縣全數百分之六十五以上，亦有多至百分之八十足以表現公共意見之一致，頗可靠也。

觀見解，其結果恐難正確。但依照下表所列　各省教育局長對于各項職權之圈定，實有同一之趨勢，其各項職權所得之百分數及其等級各省皆大致相同，其各相關係數亦多在80以上，

六省三百三十九縣教育局長職權分配表(表二)

職權 \ 省別 \ 項目	河北			山東			安徽			浙江			江蘇			湖南			總計		
	縣數	百分數	等級	縣數	百分數	等級	縣數	百分數	等級	縣數	百分數	等級	縣數	百分數	等級	縣數	百分數	等級	縣數	百分數	等級
1.確定教育政策	58	69.87	17	44	46.31		17 15	37.50	18	22	43.13	17	17	41.46	17	20	68.96	1	177	52.7	17
2.選任移調及辭退主管人員	82	98.79	3.5	90	94.73	7	40	100	3	51	100	3	40	97.56	7	28	96.55	5.	331	97.6	6
3.選任移調及辭退本局職員	81	97.59	6	95	100	1.5	39	97.50	7.5	51	100	3	40	97.56	7	29	100	2.5	335	98.8	4
4.考察工作動情	83	100	1	94	98.94	3.5	40	100	3.5	51	100	3	41	100	2.5	29	100	2.5	388	99.7	1
5.視察學校	68	81.92	10.5	71	74.73	11	36	90	11	37	72.54	13	33	80.48	12	25	86.206	10.5	270	79.6	11
6.編製課程	45	54.21	18	37	38.94	18	16	45	17	16	31.35	18	16	39.02	18	15	51.72	18	147	43.6	18
7.選擇教本	65	78.31	13	58	91.05	14	23	57.50	16	26	50.98	16	24	58.53	16	21	72.41	14	217	64.0	16
8.強迫兒童入學	59	71.08	15.5	68	71.57	12	39	91.50	7.5	35	68.62	14	29	20.73	14	25	86.206	10.5	255	75.2	13
9.籌措經費	80	96.38	7	90	94.73	7	39	97.50	75	45	88.23	8	40	97.56	7	27	93.103	7.5	321	94.7	7
10編製預算	75	90.39	8	90	94.73	7	40	100	3	49	96.07	7	40	97.56	7	26	89.65	9	320	94.4	8
11改進建築及設備	66	79.51	12	67	76.52	13	34	85	12	42	82.35	9	32	78.04	13	24	82.75	12.5	265	78.2	12
12改進衛生	60	72.28	14	53	55.78	15	28	70	14	33	64.705	15	25	60.97	15	19	65.51	16	218	64.3	15
13注意法令實施	72	98.79	3.5	94	94.94	3.5	40	100	3	51	100	3	41	100	2.5	29	100	2.5	337	99.4	2
14召集會議	82	98.79	3.5	95	100	1.5	38	95	10	51	100	3	41	100	2.5	29	100	2.5	336	99.1	3
15處理爭執	82	98.79	3.5	93	97.88	5	39	97.50	7.5	50	98.03	6	41	100	2.5	28	96.55	5.5	333	98.2	5
16注意專門研究	59	71.08	15.5	52	54.73	16	29	72.50	13	39	79.47	11.5	36	87.804	10	18	62.66	17	233	68.7	14
17交際	70	84.34	9	82	86.31	10	26	65	15	39	76.57	11.5	34	82.92	11	24	82.75	12.5	275	81.1	10
18編製報告	68	81.92	10.5	87	91.57	9	40	100	3	40	78.43	10	40	97.56	7	27	93.103	7.5	302	89.1	9

依據上表，縣教育局長各條職權所得之百分數及等級，各省既有一致之趨勢，故單就各省之總計數一項討論，即可代表各省。準此，試觀上表所列十八條職權中除第六條外，其餘各條皆超過全數三百三十九縣百分之五十，在百分之九十以上者爲二、三、四、九、十、十三、十四、十五、等條，等級亦最高；其次在百分之八十以上者爲五、七、八、十一、十二、十六等條；六條僅佔全數百分之四十四，等級爲最低，其次爲一條，佔全數百分之五十二。茲就其結果，再申論之。

二三兩條關于選任各教育機關主管人員及教育局職員實爲教育局長重要之職權。教育局長對于全縣教育設施，既負有全責，亦應有進退全縣教育行政人員之全權，但教育局長應知用人之良窳實關係教育實施之成敗。其用人標準應根據其訓練經驗才能及操行，不受黨派區域及宗教之限制，尤需避免請託，爲事擇人。九條之籌措經費亦爲教育局長之重要職權，但教育局長之職權，不僅在善于籌款，并且要善于用款而無浪費。綏爾西 J. B. Sears 云：「教育預算爲教育政策從經濟方面之表現，從經費之分配可以見教育局長之教育政策及其工作。」故十條之編製預算，亦應爲教育局長之重要職權。其次四、十、十三、十四、十五等條，如考察勤惰，注意教育法令，實施召集教育會議以謀教育之改進，處理教育界爭執及編

製報告，皆爲教育局長應有之職權，無待詳釋。但所謂注意法令實施係指教育法令之解釋及教育法令之執行，縣教育局長對于地方教育界係代表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對于上級教育機關所頒布之法令，應負有幫助解釋及執行之職責。

交際一條非指普通無意義之酬酢，教育不能離開社會而獨立，教育政策之施行，尤賴社會之贊助。教育局長對于地方人士之交際目的，一方面在熟知地方人士之同情。再者教育局長在地方教育之興趣及贊助。且教育局長辦理地方教育事業之成敗，亦視其能否得地方人士之同情。而使地方人士明瞭教育之內容及其重要，以引起地方人士對于教育之興趣及贊助。且教育地位不僅是爲教育界之領袖，亦應爲地方人士之領導者，其所負責任不僅在謀地方教育之發展，亦應負有領導社會之職責，故教育局長對于地方人士之交際，實含有重大意義也。

其次五、七、八、十一、十二、十六等條，如視察學校、選擇教本、强迫兒童入學、改進衞生及注意專門研究，或關教學之改進，或關教育之積極建設，其百分數及等級雖不如以前各條之高，而其重要實有過之無不及。蓋以前各條多係教育局長應有之職權，顯而易見，教育局長每易注意明顯之職權，而忽視其最重要積極之工作。且視察學校尤爲教育局長最要之職責。克柏萊因 P. Cubberley 在普通教育行政 Public

Administration 書中，曾分教育局長職權爲組織，行政，視察及領導地方四大類，而認視察一類爲最重要。有云：「其他別種職權不過爲第三種職權之預備，所謂第三種職權，乃視察及改進學校教學者也。」戴奮博云：「在小城市中教育局長，如用有助理，應當用去其三分之二時間視察學校。」許士 C. L. Hughes 曾根據五十八位大學教授之判斷，對于教育局長工作時間之分配，如下表所列，視察教學佔全數工作時間百分之三十一。蓋教育最終之目的

小城市教育局長工作時間分配表（表三）

職權	時間分配百分數
1. 視察	31
2. 行政	33
3. 教課	13
4. 社會服務	11
5. 文牘	10
	100

，在使兒童得到適當之教學或訓練，一切教育計劃，組織及行政，皆以此爲歸宿。視察學校之最大目的在教學之改進，雖大城市教育局長事務甚繁，不能有許多時間親自視察學校，多委之于督學，但同時教育局長須與教師有接近之機會，明瞭教學狀況，以謀改進。

至于一條確定教育目的與政策，雖百分數甚少，亦應爲教育局長重要之職權，雖整個全國教育目的與政策中央曾有規定，但各縣教育局長亦應根據地方情形與需要，確定一種地方教育目的與計劃，而不違背中央之所規定。其等級最低百分數最少者爲六條之編製課程，多認爲課程標準中央既有規定，各學校課程可由各校校長及教師依照中央所規定之標準自行編定，編製課程無關教育局長之事，但中央所規定課程標準乃適用于全國學校，爲適應各地方之特殊需要起見，其所規定之標準應爲各地方留有伸縮之餘地，各縣教育局長應一方面根據中央之規定標準，一方面顧及地方特殊需要及其辦學目的，與各校校長及教師共同編製一種課程標準爲本地方之用，或由教育局長聯合教師組織一種課程編製委員會，以謀課程及教材之改進，此亦教育局長應有之職責也。

其外答者所附加之職權共約八十餘條，惟多重複茲特删排成二十三條，列表如下。

附加之縣教育局長職權表（表四）

1. 教師之
   a. 訓練
   b. 檢定
   c. 選擇
   d. 待遇

2. 提倡勵行及推廣
   a. 義務教育
   b. 成人教育
   c. 民衆教育
   d. 社會教育

e. 特殊教育
f. 鄉村教育
g. 職業教育
h. 小學教育
i. 女子教育
3. 教育經費及學產之
a. 整理
b. 徵收
c. 保管
d. 分配
e. 審核
f. 保障
4. 釐定地方教育單行規程
5. 確定地方教育方針及政策
6. 取締私塾
7. 考查教學成績
8. 考核學生成績
9. 學生升學指導
10 規定學校訓育標準
11 製訂學校歷
12 編製各項教育表册
13 參加縣政府會議
14 劃分學區
15 保存文獻
16 考核及獎懲教育人員工作成績
17 整頓學風
18 編製教育刊物
19 協助地方自治之施行
20 提倡文化
21 改良風俗
22 失業問題
13 處理上級教育機關委託事項

上表所列除四，十三及二十四等條如釐定地方各種教育單行規程及細則，及處理上級教育機關所委託事項，應列入爲縣教育局長之職權外，其餘各條，或與前列十八條相重複，或爲前條之含意所包括可以歸併，或非教育局長直接所應負之職責，似可不必列入。如五，十六，十八等條與「表二」所列之一，四，十八，相重複。二條之a b……及六，十四，十五，

局定立四條十七，二十及二十一等條，皆關於教育實施之方針及政策之意義也。十三條可以與「表二二」之五條，蓋視察學校實含有考核教學成績之意，可併入「表二二」之五條相合併、一條之a b兩項乃省教育機關之職權。三條之a b……f等項在教育局長之職權。一條之c d及十，十一，十二等條，其標準之規有之職權。一條之c d及十，十一，十二等條，其標準之規、其權屬于省教育機關。九條關于學生升學指導各校校長及教師之所担負之責任，經費未獨更非教育局長直接所應負之職責矣。

（採自明日之教育一卷七期）

教師分等制

教師分等制 Teacher ratings 卽是用分析方法，列舉教師所必需具備之種種構成要素，而憑之以評定教師效能之制度也。評定之者，率爲校長，各科及各部主任，視學員及教育局長，亦有由教育行政當局按期發給教師一種表格，使其本自己之辨別力而決定自身在表格上所居地位者。要之無論何者，其主要目的，皆在發見某特定教師之優點與弱點之所在，然後徐圖改進其教授效能，此制於進退教師上下薪俸等等，雖亦具有重要功用，然決非最後目的。何則，進退教師，上下薪俸，特爲選擇良教師之方略，其終竟目的，仍在教授效能之增進也。

本篇所涉論要旨及其範圍如後：

1. 教師分等制研究之略史。
2. 反對教師分等制之理由及其答辯。
3. 域格氏對於分等制之貢獻。
4. 簡便之分等法舉例。

5.關於教師分等制之學說摘要。
6.教師分等制之現狀。
7.教師分等應用表格舉例。
8.我國教育行政問題之一束。

一　教師分等制研究之史略

自有學校以來，即有評定教師優劣方法之存在。惟前此評定高下，率憑個人所得之印象與主觀的判斷。若夫企圖以比較可恃之客觀方法代替漫無標準之主觀方法者，則在美國教育界，爲最近二十年來之事，茲將最先研究此問題數人所得結果略爲介紹於此。

（一）米利安氏 L.L.Meriam 之研究結果1906年

米利安氏研究題目爲「師範教育與教授效能」，內有一章研究教授效能與師範學校之學業成績之相關度，欲以解決「良好的教師是否即爲淹博的學者」？師範學校之各種學科效用若何？換言之在教師間技能高出同儕教員者，是否即爲在學校時成績超越儕輩之學生。研究目的乃在決定何種原素構成幹練之教員。彼用統計方法，研究結果，發見師範學校之地位與教授上之勝利，其間之相關度極低。彼又發現在校期之實習教授，尙略有預測畢業後教授技能之

功用，至若包含專業的教材之考試結果，亦不足爲個人教授上勝利之指數。米氏以「相關度」數表示此中關係。

教授技能與實習教授之相關度

（十）•三九

教授技能與心理學之相關度

（十）•三七

教授技能與教育史教育原理之相關度

（十）•二八

教授技能與教授法之相關度

（十）•二九

教授技能與普通學科之相關度

（十）•二二

據米氏研究所得結果，經過一年之教授以後，經驗對於教授之改進上，功效甚微云。

（二）衣立奧特E C Elliot 1910年

表。其「試用教師技能測量表」此種等級表，其後數經改正，但重要原概保持其舊。彼之表式，將教授效能分爲七項，每項給予若干分數，合計共一〇〇分：

(1)身體的效能	15分
(2)道德品性的效能	15分
(3)行政的效能	10分
(4)應付問題的效能	25分
(5)計劃的效能	5分
(6)成功的效能	25分
(7)社會的效能	10分
以上合計	100分

特別將教授技能分析爲若干要素，使人易知某教師缺點之所在，因而爲之救濟，乃是衣氏之貢獻。

(二)巴埃斯Boyce之研究1915年巴氏在全國教育研究部第十四年年報，發表其「測量教師效能之方法」。彼收集多數關於

一般能力與特殊質性之記錄。然後用統計法，算出此等特殊質性之比較的重要程度之方法較米爲進步。但其大體則相同云，

(四)奈特H. B. Knight之研究1922年

奈氏就教員一百五十三人，令此等教員相互評定其高下，然後就其結果，算出與各種質性間之相關度。彼將一般的教授技能與年齡，經驗久暫，書法，由測驗而得之智慧，對於學問之興趣，師範學校之學業程度，任職期內之職業進修等等，均一一算出之關係率甚低，不足爲評定教師高下之標準，普通教授技能與專業試驗成績(十)。與師範學校畢業(十)。一五三，與智慧(十)。一〇八，彼之研究，又證明興趣一要件於增加教授效能之關係甚深。彼意可用以預測教師教授效能之智慧(十)。五四一，。但其間

二　反對教師分等制之理由及其答辯

美國教育界人士之反對教師分等制者，在數年前爲數頗衆。柏那脫女士 Parnett 在一九一七年之全國教育聯合會聲稱：

分等制實爲根本錯誤，公正而確切的應用，乃事之不可能者。此制足以使教師對於己身

及在兒童父母與生徒之前降低其身分與尊嚴，實屬不僅非必要，而且有損於教育價值，使其不得與他種高等專業比肩云云。

柏女士之主張可以簡單分析爲以下各點：

(一)分等制有妨教授事業之尊嚴使不能成爲高等專業。

(二)分等標準因人而異，故難得其平。

(三)分等法常易被人濫用，而爲不公平之待遇。

(四)此制强令教師追隨輔導員之好惡，而妨害其教授生徒以其實際所需之物。

以上各節理由，是否可信，請略加研究。

分等制果足妨礙教授成爲專業乎？法律界，醫藥界，都無所謂分等制，是固然矣。惟吾人須知從事此等專業者，類多事前經過比較一般教師更長期，更專門的訓練。且此等專業中亦自有一種標準存在，不及此標準者時而被排出於該業以外，是其明證。現時之教師分等制其目的之一，蓋在於由鼓勵在職教師受更進一步之專業訓練，因而增進其教授效率。

域格氏H. O. Rugg謂最急切的教育需要之一，即爲訓練在職之教師，當彼等初從事教授時，十九皆爲未受充分訓練者。加之任職期又甚短，普通僅二年。每年至少有一七五•〇

○○新教師開始教授生涯。此等情形在小鎮市中尤爲顯著。此等鎮市容納一般以此爲個人之教員，而成爲大城市教師之訓練中心，因彼等稍積教授經驗便亟亟轉往大城市也。在大城市中，情形相異。長期的任職；其中極少間以進修的機會。一種故步自封之手藝工人以長久的任期，趨於使教師成爲一種按年機械般的增加薪俸制，益增高教授事業之地位，使得與一般專業比肩也。

評定教師等級之高下果因人而異乎？柏女士以爲一個教師所列之等第，常因評定者而異，即在同一評定人，於時間先後亦有差別，此在今日誠爲不可免之現象，此其故，蓋由於吾人對於表中之各要件所含意義未嘗明白確定。對於分等制建立客觀之標準之困難，由於人類判斷力之差別，且由於規定與應用上之錯誤所致。然當制定表式時，苟經過各方之合作與坦白之討論，此等缺陷類多可以避免。現時於觀察與判斷方面已經有加以改良者。此後自當對於制定表式與應用上，多加注意。若因噎而廢食，吾未見其可也。

分等計劃果易被濫用乎？果行政及視察人員存心偏私，或係政客之流，分等制果然給予彼等以無限機會，藉此排除異己，援引私人，而置職業道德於不問。關於此點，救濟之法不

在逕行廢除，而乃在如何保持公平，防止偏私。

分等果眞迫教師追隨視察及行政人員之好惡，而遺忽兒童之需要乎？此項疑問，顯係根諸誤會分等制之性質而來。事實上褊狹之教師，在所不免。惟於此須知良好的分等法，其要義乃在制定時須得教師之協作，並使教師自己應用之，彼之自己評定，可爲共同討論之根據，並且可爲供視察輔導員比較之資。簡言之，分等制決非以一方面之好惡令他方面强同也。

三　域格氏對於分等制之貢獻

域格氏H. O. Rugg謂教師分等運動在現時尚未可視爲成功。並謂在某某數市中，此制之應用已告失敗。彼分析現制陷於不進步狀況之原因爲以下爲數種：第一、一般分等制其主要目的並不在促進教師之自己進修。據彼之意見，若欲使分等制有實際效用，須特別注意由自己評定，而達到自我改進之目的。蓋欲在職教師之改進，其第一步；須使其能以由一種客觀的測度方法，而自覺其優點與劣點之所在。欲達此目的，則規定此種格式時，不宜由行政人員片面決定，而以上臨下之態度應用之可知已。第二，各種品質之解釋，疑義滋多，而且爲非客觀的不確定的。各項品質之含義，既不明晰，則被評定者與評定員間自難得共同之了解。一般表格多用一單詞表示一種品質，如同情，幹練，熱誠，忠實，公正等等，無怪評定

之結果，每因人而異其等第也。第三，各種品性之分類不明晰，每每成犬牙交錯之勢。例如自制與敏練，秉公與正義等等意義，即不易畫分清楚也。

域格氏爲避去以上所舉缺點，乃提出一種由自己評定而達到自我改進目的之行政的方術。彼創製A.B.兩種格式，A種將教師之性質分爲五大類。

(一)教授之技能。

(二)管理之技能。

(三)與人協作之品性。

(四)長進與接近新思想之性質。

(五)個人的與社會的性質。

據彼之自言，制定此計畫時，曾經與中等學校教員以及校長及教育局長共同討論決定；尤努力免去各種質性間之互相重複，表格中。包括多組具體的問題，令教師就每一問題之下，將自己地位列於上中下三組中之任何一組。具體的問題自較抽象的單字更爲明顯；而自己評定，又較他人評定，可以避免誤會。

域格氏之B種格式，其中心理想爲人與人之比較 man to man Comparison 一個教師

前所給予之地位乃是由該教師與表中之標準教師相比較而定之。所評定之品質仍分五組，與A種相同。A與人比較方法之精髓，乃在於選擇五個代表五個等第之教員。

（一）吾人所知最良之教員。

（二）最良與中材之間之教員。

（三）材能中人之教員。

（四）中材與最低劣中間之教員。

（五）低劣之教員。

對於以上每等教員各給予一定之分數：例如最良之教員三十八分，最低劣之教員六分，中材之教員二十二分，中材之上者三十分，中材之下者十四分。五組之品質給分法相同。某特定教師所得分數，即是由總加五組所得分數之和數，例如某教師若在各組之品質中皆位中材，則其總分數即為一百十分；最良之教師　合計得一百九十分，最低劣之教師合計得三十分。

城格氏又提出如何可以增加應用表格之可靠程度。所擬之方法有二：一、減除評定程序之主觀質素；於製定時，特加謹慎；既製定後，不宜輕易更改。第二，增加獨立的評定之

次數。

實上不能待數人獨立評定之分數時，則可由同一人數次評定之。

域

格氏之A種表格甚繁重，不便譯載，B種格式附後。

四　簡便之分等法舉例

。於此吾人首先須要認明何者爲今日教育上一重要問題之能力，並能以機敏方法，將某由輔導而改進教授效能，是爲學方法之構成要件，具有佔定此等要件之比較的價值到是項目的，必須規定多種分等優點與劣點通知本人，且爲之指示改進之方針。爲達專供視察時評定教師高下之用。

克

且有於中包括有若干不可觀測之要素在內者。克氏自己常與問題詳加討論，制定一種分等法，其長將此等表格。視察者用之，可以於就一次視察之結果，而分別教師之等級。每次爲時僅需四十五分鐘左右。此制應用時比較輕而易舉，於學區大而視察人員少時，尤爲適用。（附錄於後）

觀下列表格，所需定之點，分三大項：即

（一）環境

（二）工作

（三）所獲得之結果，見於兒童之反應者。此類分類頗爲簡要，所有重要各節亦大概包羅。總言之，若是一個兒童，工作於適宜的環境之中，從事有價值之作業，受完善之指導，能以對課業臨以充分的努力，則教師之責務，卽爲已盡；此外似不必更事苛求。克氏之毅然删去其他不能觀察，不易評定之原素蓋以此。

記分表

1. 環境或工作地　250

（1）室內之空氣，能助長學習否？　110

a 衛生狀況　30

b 教室整飭　20

c 簡單經濟的裝飾　15

d 鼓勵學習之顯證　25

e 必要工具之保管與分佈　20

2. 工作

（1）關於教師權限內之教材選取適當否？

（2）特殊的目標明白，確定，且有充分價值否？

（3）組織合宜否？

（4）時間支配合度否？

（5）上課時學生之反應足以證明教學勝利否？

（6）問答時是合作的，抑爲學生猜度教師之所欲得之答語？

（7）對於結果有無校正方法？

（2）教師方面準備充分否？

a 教師有一日工作之詳確記載。

b 彼之一日計劃，側重反思，抑重機械的反應？

c 由工作計劃足見其熟諳教材並善於應付否？

d 由彼之每日計劃簿，表出學生方面合理的進步否？

e 彼曾否爲學生準備足以增加讀書熱誠之資料否？

3. 兒童

(1) 兒童在每課之始心中有無明白的目標？ 95

(2) 指定之工作，在各個學生能力所及之範圍以內否？ 90

(3) 對於功課始終具有眞摯興趣，而肯努力者，所佔人數滿意否？100 90

(4) 學生對於努力所獲之勝利感覺滿足否？ 90

(8) 暗示與將來活動之親切的聯絡否？ 90

總計分數 1000

4. 教師等第

所得分數	
950——1000	最優等
900——949	優等
850——899	上上等
750——849	上等
700——749	中上等
650——699	中平等

中下等　600——641

不及格　500——599

註　上表較原來格式少加節略。

克氏又述其所以逕取某種特殊質性而省略其他各點之原理如下

（1）凡屬校長或視察員一次所不能觀察清晰者，皆不得列入。根據此項原則，故教師健康狀況，個人的特質如習性，合作能力，道德的效能或對於學生之道德的感化力等等，皆在刪除之列，以其不可目睹，故不能評定也。

（2）專誠的準備每日功課之習慣，於教師最爲切要，尤其是在初任教授之時期。故視察者對於教員筆錄之每日計劃及擬具之教案，宜多留意。

（3）方在努力增高效率而現時尚未達到所規擬之地步者，應對其努力給予相當地步。

（4）訓育可以節去，因爲可以視爲丙項第三節之自然效果無須另列。

（5）兒童之創作力，亦可根據前條理由節去之。

（6）分等要件，固然須明顯易覩，俾可由一次視察便可十九估計確定者；但同時內中所包含之各個要件亦須簡練，俾視察人於視察後腦海中易於回憶一番，亦甚重要。蓋必如此，

視察人視察既畢後，方能重溫對於各點所給予分數是否輕重適當也。

五

（一）1925年美國教育聯合會教師實際問題委員會所擬具報告，將教師分等制之學說摘要如後：

關於教師分等制之學說摘要

分條說明，大要如後：

（1）分等制必須以引導教師增進服務能力爲主要目的。

（2）教師分等制須供給每個被評定者以確定而具體的基礎，俾教師知所以改進之道。

（3）用於評定教師教授效能之方法，須極力使之成爲客觀的，與科學的，並且定者所能了解。

（4）分等之結果既完備後，須隨即以書面送交被評定之教師，使知其已往之成績，並作將來之指導。

（5）應當有一專司教師分等之最後評定人員。

（6）教師分等制，須爲行政、視察、及教授三方面人員共同一致決定之結局。

（二）鮑爾頓氏 W. H. Burton 結總分等制之價值，略謂分等表格，現被行政及視察輔

導人員用作決定教師升降，任期，薪俸增加等之標準。凡此種切，均甚合法，但都係功用之小者。其主要目的，須在於刺激教師使能明敏的自己批判其工作之價值。事實上，此制之被濫用，其過乃在用之者，而不在制度之本身。教師不能因是而鼓起發奮自彊之決心，則應被非難者，當爲教師而非制度。某一學區所採取之特定表式，必須爲各方有關人員合力規定者，或就他地現行制中經過考核與討論之後而採取之。最好各個教師宜自行評定數次，然後以之與視察人員之記錄相比較。要之，對於被評定教師必須通知且當予以對於一己評定等第有詢問之權云。

（三）克利剛氏謂教師能力記分表之主要目的，不在於評定教師工作所得之分數多少，而在供給行政人員一種多少可靠的指南，而憑之以最簡便的手續，達到指引教師造詣最高的教授能力之途徑。

（四）納德曰：A. Yast 謂測量教師之效能其最關緊要之點，乃在於以客觀的根據與澈底的分析，代替主觀的印象。客觀的根據與精徵的分析，決非由少數忽促之視察所能獲得。所以彼以爲根據視察與印象所得結果而評定教師等級之高下，在教育上是不合科學的；須當以比較可特之教授效率測量之方法代之。

此外美國現時之教育家康魯爾 Connor 奈梯 Knight 佛南生 Franzen 坎特 Kent 苛蒂斯 Courtis 及麥柯爾 Mccall 等皆反對使用主觀的評定教師等第方法，而主張發展一種客觀的科學的測量方法。各人主張之大略，利威士氏 E. E. Lewis 在教育界之人的問題 Personal Problems of Teaching Staff 有簡明之敍述，可供參考，茲不多及。

六　美國教師分等制之現狀

最近賓雪非尼大學金氏 Le Roy A. King 研究美國教師分等法之現狀，謂現行制度中最可注意者有以下各點：

（一）着重點偏於教師之人格的，教育的，及社會的性質，而不在學校之課業及學生之反應。

（二）分等之標準要件，及行政方針要點，有遷移之勢。

（三）教育行政人員及輔導員對於教師分等制之態度與觀念，在變遷中。金氏並援引實例，以證明其推論，彼搜集九十二個城市之教師現行分等制，加以研究。此等城市人口大多數在二萬五千人以上，代表三十九州。此九十二市中，有七十市（全數百分之七十六）皆採取一種確定的教師分等制，各市中有百分之五十五市其教師皆贊成現制。百分之二十無確切斷語

。其餘無所表示。教師之費成此制者，有如下之種種理由。

1。幫助教師改良其弱點。

2。良教師願意有人爲其工作估計價值。

3。建立升遷之基礎，

4。規定薪俸等級之根據。——分等表由教師所組成之委員會制定之。

教師之反對分等制者，有如下之理由：

1。個人之好惡，參入其間。

2。分等方法浮泛不切實際。

3。教師工作全部價值之確切的估定爲不可能。

4。行政人員視察學校爲時甚暫，甚難下正確之判斷。

金氏以爲教師反對分等制之理由，並不能委過於制度之本身；用之不當，乃屬運用之者失云。又依各市教育督察長之意見，教師分等制之理由，依其重要程度，可分列爲如下之次序：——

(1)增進教授之效率。

（2）鼓勵在職教師之進修。

（3）剔除不適任之教師。

（4）決定升遷教師之標準。

（5）增加薪俸之依據。

（6）補助教育之輔導。

司教師分等之事者，第一，爲各校，校長（百分之一00，即各城市中，凡採行分等制者，校長皆與其事，無一例外）第二，爲教育督察長（百分之七十）。第三，爲各科輔導員，（百分之五十七）。第四，爲專科輔導員（百分之五十四）。第五，爲副教育督察長（百分之四十三）。第六，爲級任輔導員（百分之三十六）。第七，爲各部主任，（百分之二十九）。第八，爲教師自己分等（百分之二十九）。

分等之最後取決，各市現行制不一。全數中有四十六市總計各個分數而計算之。最後分四皆由教育督察長任之。總結之時期，有一年一次者（三十八市）有每半年一次者（八市）最後之取決，多取其平均數；亦有少數由身與其事者開會決定之。

在七十個城市中，將分等之結果，通知教師本人者，僅有二十一市。但其中四十一市之辦法，則教師得請求結果之通知。金氏以爲是乃現行制中之一缺點。蓋教師分等制之目的既然在增進教授之效率，並幫助教師之進修，苟不使其明析分等之結果，則彼等既不知己身缺點之所在，又何從加以改良，而力圖進步？

各市中只有二十四市之教師，從事自己分等。由行政當局供給教師以特種自己分等之表格者僅十八市。此爲現行制度中之又一缺點，蓋供給教師以一種自己分等之特種表格，實可使教師對於分等制，發生一種合作的態度，而從事自己工作之分析，批評與估值。

金氏又就各市所用之教師分等表格而發見一百〇三表格中、僅有三十五（百分之三十四）件，附有關於用法之說明。是乃最嚴重的缺點之一。蓋一般校長與輔導員之應用分等制者，每對此事並無專門訓練故也。現在亟切之需要，即爲規定詳細用法說明，然後可望獲得較爲確切之記錄。

各市既採取分等制，究竟採取何種方法，以爲達到增進在職教師效率之目的。最通行之方法爲將分等之結果與各個教師討論。採行此法者佔五十二市。由此可令教師完全了解分等制之價值與目的。茲並列其他方法如後：

此市採取於裁決各個教師一紙詳細記錄之等級分數表者十六市。

a. 給與各教師一紙詳細記錄之等級分數表者十六市。
b. 根據分等結果與各個教師為親切之討論者五十二市。
c. 隨同分等法，分送一種通知書者。

各市學制，多數以教師分等制與薪俸等級直接或間接相結合。七十市中有四十六市。有十七市企圖以分等制，用科規定目的所已達到之程度方面。每每忽視。只認此為分等制任務之一者，其所採取之方針如下項辦法。但多數對於學生學業成績方面，

a. 假設有教師數人，對於某項功課成績均甚低；則其責任應委諸課程。而不歸於各個教師。
b. 目標與結果之相接近。
c. 目的鮮明。
d. 創發能力。
e. 由學生之成績定之。
f. 一種不甚確定的方法，非科學的。
g. 由標準測驗定之。

下各種理由，故中途廢止：——

a 施行不當。

b 純然因其不滿意。

c 過於繁重而機械。

d 無法使其公正而滿意，顯見不能實行等等。

二十二市中有十三市現時不欲採行此制，其理由：

a 學區不甚廣，教育局長與教師能以保持密切的聯絡。

b 此制甚不確定——無客觀標準。

c 毀損學校以內之和諧。

d 親切的會晤。爲唯一可行的分等法。

關於教師分等制，現時誠然無客觀標準，分等時，何等要素應當列入，又各個要素應佔

h. 各輔導員所給分數之總平均數。

i. 等級表之功用即爲課業目的成就之指標。

金氏所研究之城市中有二十二市未採行分等制。此中有十之

之分量，均無確立之標準。惟此並不能爲否認分等制存在之理由。蓋客觀標準之確立正有待於充分之試用也。

一般採取分等制者其所着重之要素，依其重要程度列表如後：

教授技能	(1)
教授結果	(2)
創作能力	(3)
個人品性	(4)
專業興趣與長進	(5)
訓育	(6)
功課預備	(7)
學問與訓練	(8)
領袖資格	(9)
執行事務能力	(10)
合作精神	(11)

學校管理
學校活動
現行制中之以教授結果爲測定。教師成績之一要件者所取之標準最習見者如後：

(12)

(13)

a 學童之知識及其應用教材之能力。
b 學童之一般的發展。
c 習慣與技能。
d 學童之注意與反應。
e 思維之獨立。
f 品性道德之培植。
g 建立學校與社會間之聯絡。
h 發表能力。
i 好尚與理想。

以上各點，自多不能確切測度者。但吾人由此可以知悉現時教師分等之通例，漸由教

個人方面而移向教授效果之趨勢之一斑。

各市所用以品定教師高下之標誌差異甚大。金氏研究一百〇三市中，所用之記分法有三十八種，最普通者如後：

1,2,3,4.四等制。

分數制。

優，良，平，下，下下五等制。

優，良，平，下，四等制。

5,4,3,2,1制。

A,B,C,D,E制。

優，甚良，良，平，下，下下六等制。

此外有自十至一分爲十等者，有以字母旁更加以正副號者，有僅用偶數十，八，六，四二，者，亦有僅分上，中，下三等者，現時一般趨向，爲於分佈教師各等階上成爲一種常態分配圖樣。

七　教師分等制應用表格舉例

1925年美國教育聯合會之年會報告載有現行教師分等表式數種，頗有供參考之價值。

校長用評定教員等第標準（紐加色州赫坎塞市，教育董事部發。1924年）。

（一）教室管理

1. 學校財產之保管。
2. 熱力，光線及通氣。
3. 室內之整飭。
4. 學童之健康。
5. 適宜的座位與兒童姿勢。

（二）教師品格

1. 對於本班學生之態度。
2. 聲音高下適中。
3. 功課準備。
4. 用語恰當。
5. 時間分配合宜。

（三）教學狀況

1. 適應學生之能力。
2. 適應個別的需要。
3. 學生之興趣。
4. 學生方面個人的思辨力。
5. 學生經驗之聯絡。

（四）授課情形

1. 激勵學生之成功與努力。
2. 功課指定同以保持學生之興趣。
3. 教案條理明晰。
4. 令全體學生參與。
5. 學生批評自己的課業。並且互相批評。
6. 探驗學生對於課業之準備。
7. 善於發問。

（五）訓育

教　6. 秩序自然，無強制痕跡。
5. 用勉勵與暗示方法，改正學生之錯誤。
4. 對於教師及他人之循禮態度。
3. 培植品性之明證。
2. 發展學生自制與自決能力。
1. (六)專業的態度與合作
5. 增進本地方之教育興趣。
4. 對於課室以外諸般活動之合作。
3. 創發力與領袖能力。
2. 事業研究，見之於適當之教法者。
1. 訪問學生家庭。
(七)健康
師，自己評定表(紐漢補輯州，普利貌市教育局長亞當士規劃)教師自省條。

1. 我明瞭教育之意義否？
2. 我知悉各種學科之特殊目標否？
3. 我於所教各科，具一切實之目標否？
4. 吾之目的成就否？
5. 我能適當利用學生以前之經驗於教學否？
6. 我能善用旁證博引之資料否？
7. 我善用黑版否？
8. 我助學生處過分否？
9. 我發言過多否？
10. 我對學生能免於呵斥或吹毛求疵否？
11. 我對於工作熱誠否？
12. 我之學生對於教授反應當否？
13. 我之學生能發合深思之問題否？
14. 我知道練習，復習，及考試之價值，並能善用於教學否？

15 我於教學上常引起動機否？
16 我每日之工作對一己滿足否？
17 我幫助所服務地方之居民事業否？
18 我對於——
（1）學生，
（2）教育長官，
（3）同事教員，
（4）學務董事，
（5）學生父母，能常以禮貌相待否？
19 我於自身之外表，衣裝，頭髮。指甲，牙齒，常留意否？
20 我嘗設法增進自己之教育學識否？

（說明）用者以A，B，C，D，E五等，指示優，良，平，下下五級。此外尚有模範的格式種一併介紹如後：——

阿利共州由經市評定教師等級表格式。

教師姓氏	上上	上	中	下
1. 外表				
2. 健康				
3. 聲音				
4. 隨機應變與創的能力				
5. 幹練。				
6. 勤勉				
7. 熱誠與愉快				
8. 敏捷				
9. 每日準備				
10. 學識				
11. 專業的興趣與長進				
12. 對於各個學生之興趣				
13. 對於全體學生之興趣				
14. 合作與忠實				
15. 室內之整飭				
16. 訓育				

17.	學生信仰
18.	全班學生之注意力與興趣
19.	使學生各自努力之能力
20.	對於各個學生需要之注意
21.	學生之一般的發展
22.	一般的教法

（說明）每張專爲一教師用，於教師所應得之地位，作一小點，然後以直線聯各點成一多角形次數分配圖。

鮑爾頓氏所擬定表式如後：

日期……教員……年級……校稱……證書……訓練……經驗……

1. 個人方面種種

外表，健康，聲音，熱誠與樂觀創作與自立，體合與應變，可恃，幹練，同情

動勉，智能。

2. 教授能力

教材組織，準備與計劃，學生目的選擇，新教材之提示明白，習慣養成，激刺享樂，發表能力練習，談話教程中之技能，自習時之補助，使學生協作，指定功課之技能，設計之選擇與組織，興趣之利用，個別興趣之適應，發問之技能，標準測驗之使用，善能引起復習動機。

3.常務與物質的情況

對於教具材料之節用，課程表。註冊簿，報告書之保存，光，熱，空氣之調節。

4.訓育

經由良好的教學與習慣行動。善處極端之事件。客觀的態度。

5.爲學制中之一員

與在上者之協作，與同事教員之合作，對於批評之態度。

6.專業的長進

使用專門的書報，其他以外之書報，夏令科，函授科等，學會及其他集會參加對於教師會議之貢獻，方法上之試驗。

名簽　　（員察視）者定評

7.社會的效率

對於本地事業之興趣與合作，與兒童父母之合作，交友選擇隨從羣衆或自樹能力，正務外所從事之社會事務，必要的遊戲與娛樂之設備，社交的判斷力——禮貌，談話，待人接物。

（附註）以上七大項下，各條必須平行排列。方便記錄。茲爲節省篇幅起見彙列如前表。

問者讀之，評定等第之字母，E爲優等，G爲上等，F爲中等，P爲下等，U爲下等。

大類。

前列表式顯然是根據波士Boyce在1915年所擬之分等表。該表將應評定之要件分爲

（1）個人方面；

（2）社會的與職業的方面；

（3）學校管理；

（4）教授技能；

（5）結果。其下又分列細目爲四十五條。所用記分法爲下下，中下，中上，上上五等。

域格氏表格：

格式B分等表．每一等級一代表的教員，以便比較（供教育督察長及校長用）

1 教授技能	2 管理技能	3 協作品性	長進新思想接近	個人的與社會的品性	實得分數
最良教員 38	同前 38	同前 38	同前 38	同前 38	同前
中上教員 30	同前 30	同前 30	同前 30	同前 30	同前
中等教員 22	同前 22	同前 22	同前 22	同前 22	同前
中下教員 14	同前 14	同前 14	同前 14	同前 14	同前
下等教員 6	同前 6	同前 6	同前 6	同前 6	總分數

（八）我國教育行政上問題之一束

教師分等爲教育行政上一種重要問題，我國地方教育行政之區域與政治區分之縣合一。縣之下雖亦有市鄉學區等，但實際上，此等學區以內並無何種組織，一切職權仍集中於教育局。「學區」僅爲指示學校所在地之一冠詞耳。以縣教育局長一人，縣督學一二人司全縣教育行政事，欲其對於各個教師一一評定其教授效能之高下，實爲不可能之事，此爲待解決之問題一。

美國中學校與小學校，同屬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統轄，我國之中等學校則多爲省立，不在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之職權以內，省督學對於各地之中等學校又因接觸太少，甚少與教員熟識之機會。對於評定高下之舉，一般教員之意見，雖不免歧異；但教學效能增進之必要，則無論何人不能否認。假使採行此制，應如何運用，此爲待解決之問題二。

我國一般學校情形，校長（小學及中學）罕見有負輔導員之責者。校長對於教員之進退，實際上可云無固定標準，校長於應付此類事件時，既無所依據，而在教員方面對於校長方面之停止聘請，亦無術自衛。此種評定教授效能之制，是否足以解決此難題，又以何法實施此制，此爲待解決之問題三。

假使實行採取此制，則表格，應如何制定，制定者應屬何人，司評定之責者當屬何人，評定結果應如何運用等等，是爲待解決之問題四。

假設某縣教育當局及各校校長教員公決採取一種他人評定或自己評定制度，其結果發見某教員於學識或技能方面有不足之處，或某教員自覺有進修之必要，則教育行政局應當如何供應此種需要，是爲待解決之問題五。

以上諸問題，非徒託空言所可解決；必須由實際的應用，觀其發生之效果如何，始可下最後之斷語。甚願國內教育者進而試行之者！

教師分等制

（採自常道之著「教育行政大綱」下冊中華版）

怎樣增進教員的效能

魯繼曾

一　緒論——教員之重要

軍政時期主要動力爲兵士，訓政時期主要動力爲全國學校之教員。教員同兵士實有許多共同之點：兩者皆係以身許國不以自身樂利爲前提；兩者皆係爲實現三民主義所必需；且兩者同爲實際救國救民之無名英雄。軍政成功全國同胞飲水思源當舉行盛大追悼會以紀念陸海空軍陣亡將士，故於訓政成功憲政開始之際亦當舉行同樣盛典以追悼各級學校無名教師。美國詩人 Henry Van Dyke 曾選瑰麗之文以悼無名之教師：

「齊來歌頌無名教師。大將征討功成名立，然身當鎗炮殉身殺敵者乃無名之兵士。教育名流籌劃新教育之制度，然誘掖青年者乃係無名之教師。他不求聞達，不辭勞瘁。他享不着萬人空巷之歡迎，高車駟馬之殊榮，及寶鼎嘉禾之勛章。他守衞於黑暗之邊疆，而進攻愚昧昏庸之保壘。毫不懈怠他日常的職守，努力進攻蠱惑青年之魔王。他喚醒睡夢的心靈。他消滅惰性，獎勵志行，而扶掖巽儒。他視與古今中外的學者講學論文爲最快意的事，而同男女青年分享他的寶藏。他點撚許多燭光，牠們將於他的晚年返照以

爲他心之安慰。這就是他的酬勞。知識可得之於書籍，但知識之愛戀僅能傳諸人格之感化。無人比無名之教師更配承受共和。無人更配列名於「自身之王及人類之僕」之民主的貴族。democraticaristoracy of "King of Self, servant of mankind"」

英國的史學家 H.G. Wells 在他的文明之救護 The Salvaging of Civilization 書中云：

「或成和平或成戰爭之推進的能力是在青年被培育之處發生的。教師，不問是青年之母親，教會之祭司，或學校的教員，乃是歷史之眞實的創造者，統治者，政治家，及將士都只實現關於合作或鬥爭之可能性，然創造其可能性者乃教師。……政客及我們的時代之民衆都是他們幼年的教育之傀儡。」

總之我國各級學校的教師誠爲偃武修文的訓政時期之主人翁，爲中華民族的新生命之保姆，爲和平奮鬥以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的主力。我國政府現在裁兵治匪之舉，列强兵縮之約俱僅爲治標之道，僅教師爲正義之努力才是治本之圖。教育興不特兵匪自滅，卽貧窮、病疫、愚暗、饑荒等人類幸福之蟊賊亦可不攻自破了。教員所以有如此之重要因爲他乃是男女青年之導師和他們的命運之支配者。教育行政及學校行政之種種設施皆爲便利教員之工作而有的

。從另一方面說，前者之方針及計劃都須借教員之力乃能實現。故國際的和平，民族的發榮滋長，文明的進步，皆係教員肩負的責任。

二　教員之選擇

一方面因教員之職責綦重，另一方面因「有怎樣的教員就必有怎樣的學校」故教員之選擇必須非常愼重。美國著名的哈佛大學前任校長依里亞特 Eliot 嘗界說大學說：「在一根木頭的一端坐着一個學生就是一個大學。」Mark Hopkins on a log and a student at the other end(按馬可霍布金斯生於一八〇二死於一八八七為美國名教師，學者，牧師，曾任 William College 校長。)

可見學校之生命乃為品端學邃之教師而非精美之校舍或貴重珍奇之設備。且學生愈幼稚其需要教師誘掖之處亦愈繁多而迫切，愈低級的學校愈需要良好的教師，是故依氏之界說不僅適用於大學而已。

有聘任教員之責任者必須愼其選擇亦可以為他自己省去不少麻煩。1. 因辭退不良的教員是一件很棘手的事情，投鼠忌器每易惹起許多無謂的惡感或風潮。故為免將來的煩苦，故必須愼之於始。2. 因良好的教員類能舉一反三，無需校長或視學等反復叮嚀囑咐。故有知人之

明的校長不特能造福學校並且能減輕其自己之責任。

校長選擇教員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決定所需要的教員之數目

1. 需注意經濟。先有確定的預算及愼重的考慮。切忌添置冗員耗費公帑，

2. 需確定教員學生比率 Pupil-teacher ratio美國 The North Central association of Colleges and secondary Schools爲彼國學校標準化之最進步的動力。力主下面的常模爲中等學校內之教學擔負 Teaching load：

『（1）學生教員比率——二十五與一。

（2）教員每日上課次數——五次。

（3）每日學生節 Pupil Periods 總數——每教員一百五十。各班平均人數在三十人以上卽爲此標準所不許。校長，副校長，自修室教員，職業指導員，圖書館管理員，以及視學員關於中學之管理所費的時間都可扣算爲教員的時間，且兩個書記也可扣算爲一個專任教員。』

此外也有人主張學生教員的比率應爲三十與一之比，或三十五，四十，或四十五與一之比，

比。

小的實驗顯示倍於小班人數之大班內學生每學期平均成績爲百分之七十六分，而小班爲七十七分，僅多前者一分。各大班平均人數爲三十九，小班爲十八。再就吾國現在教育經費拮据形而言，學生教員比率升至五十與一之比恐亦無大防碍。要在能仿美國華盧朋氏所倡的特卡制之精神，注意個別指導則能使學生獲益更多了。

(二)挑選候補教員

1. 挑選的時期。校長最好於本地師範畢業班最後一學期之始赴該校參觀教學實習而預聘其最有希望的人才。

2. 不僅應注意來函求位置者，亦應於未來函求事者中拔用眞才。美國教育協會所定的倫理條例 Code of Ethics 第五章第三條云：

「在聘任及晉級上資格應爲唯一決定的因子。學校當局對於優良的教師應在已校或他校玉成其升進以資鼓勵，并細心培植其專業的發展。學校當局因不願放走一位優良的教員之故遂不肯將他推荐給別校就算違犯了倫理的標準。」

故一般校長應有求賢之忱亦應有荐賢之雅。能如是必能贏得其教員之敬愛，否則誰還能視他為益友呢？

3. 刺探消息。各校對於請求任用的教員須令其填寫一種表格，以便明瞭其詳細的資格。該項履歷表應包含個人的特性，訓練，教學的經驗，所願有的職位，及服務證明書。

教員自荐表

一、特性

自荐者姓名　　填表的日期　　臨時通信處　　永久通信處

性別　　年齡　　籍貫　　健康概況　　身高　　體重

二、訓練

是中國國民黨之黨員否　　曾婚嫁否　　有子女幾人家中有幾人靠其供養

學校	進校年月	學校名稱及地址	所修習的課程之性質	畢業年月	所受的學位或文憑
中學					
小學					
初中高					

三、教學經驗

師範	前期										
	後期										
大學	專修科										
	學院										
暑期學校（星期數）											
其他											

任職日期	學校名稱及地址	所担任職務或學科	任職月數	所受月薪	所受年薪

四、願有之職位

1. 你在何校曾未蒙續聘？若然陳述其理由？
2. 你現在願受月薪若干？
3. 你現在在他校所受的聘約訖何時屆滿？
4. 你願訂時面談否？
5. 你曾於何地何時受何項檢定？
6. 你有何特殊技能或研究？
7. 你有何出版的著作？（請註明名稱，出版書局，出版日期）

五、從前服務機關之首領或學校校長（即願爲你證明服務情形者）

姓名　　職位　　通信處

六、繳驗各件

1. 畢業文憑或肄業證書
2. 最近兩寸半身照片
3. 服務證明書

4. 檢驗證

關於後補教員之問訊及推荐表格

（問訊函式）

逕啓者　曾向敝校謀事。深信　台端定能以學校兒童之福利爲前提而以大公無私的態度作覆。務祈於最短期間塡答下舉各問。敝處對於尊處覆函絕對保守祕密。專此奉懇順頌公安。此上

學校校長台覽　　學校校長　謹啓　年　月　日

品格及能力量表

表中列舉各項因素須於五點量表上 on a ve-pint Scale 加以評隲。在一、三、五各點內曾附入簡短界說以爲標識。倘台端不願用半級之點指示評判之結果卽希於某級數字下面作一（×）符號以顯示最適尊意之點。倘願在最善描寫對方之文字下作劃爲記悉聽尊便。關於不甚清楚之點務請甯缺無濫。

一、個人品格

甲、品性

1　2　3　4　5

無可指責；忠實可靠；賢明　　隨衆；無特殊力量或弱點　　無恆；不謹慎；靠不住

乙、健康

剛强，有常；活潑，心靈穩健　　過得去，足以敷衍　　柔弱；神經過敏易發怒；鬱鬱不樂

丙、外表

服飾大方；令人敬愛　　勉强合格　　服裝怪誕；粉脂太重；不整潔

丁、心理特性

開誠公布；虛懷若谷；樂觀；合作　　中等　　不鎮靜；悲觀；仇視他人

二、教學能力

甲、專業的興趣

對於學校工作有恆永充實的興趣；熱忱，有貢獻；適當的態度　　有注意；對於日常工作表示興趣　　委卸學校責任，埋怨額外指派工作

乙、專業的智識

1　2　3　4　5

學習能力非常高强；分析而透澈　　過得去　　呆板；缺乏充分教育背景；輕信人言不加思索

丙、人格

敏活；令人敬仰；有感動人之能力；和藹

丁、才智

敏慧；機警；多才多藝；創造力

戊、魄力

動的；顯著；能號召他人以爲其領袖

己、技能

高强出衆；適合近世最高標準；能降格遷就兒童

庚、結果

年級水平達最高度；學生之良好習慣及態度

平常；不激惹特殊注意

平均

不顯揚

大致足以應付機械工作

可算合格

庸碌；魯鈍；計厭；强項

愚昧；蠢拙

不能降格遷就兒童；太拘泥；無精彩

成業之低劣標準；學生之壞習慣及壞態度

三、另外的消息

甲、此人前在貴處曾任何級何科？

乙、此人最善担任何級何科？

丙、請示知此人在貴處任職之起訖年月

丁、台端對此人大致曾作如何詳審之觀察？

戊、請示知此人離職之原因

己、台端能否不猶豫地任用彼擔任此職？

庚、尊意以爲彼能在敝校快愉勝任否？

辛、請示彼所有的特殊才能

壬、彼曾結婚否？

癸、何人須恃彼供養？

年　月　日填寫　簽名

台銜

現在通信處

（請用此表之背面作備註或聲明之用）

前表之作用在使聘任教員之校長明瞭各該填請求表者是否合格，若果合格就須應用後表再詳加調查。後表不特可送與彼前校校長，並可送與彼畢業的中學或大學的教師或其他深知

彼之人請其證明。普通荐函切無重視。美國全國協會倫理條例第六章第七節云：「關於教員之證函措詞必須公正坦白而懇摯。」

親身接見求事的教員爲深知他之最善的方法，但對於求事者不必一一接見，只擇其最有希望者接見之已足。M. A. Steine 說接見求事的教員時必須牢記下列幾條原則：

「(1)切毋爲教員應酧的本領所蔽而忘却觀察他所具的教師之品格。

(2)切毋使教員在彼接見時感受狼狽的情形。

(3)接見教員者應能設身處地或懸擬一位有成績的教員在被接見者所求之職位中應具的種種性質。

(4)接見教員者須用一種記分表或所欲知道的特性之綱要以記錄接見之結果。」

決定求事者教學能力之最善方法或爲觀察他實際教學之本領。參觀師範學校之教學實習或參觀已任職的教員之教室工作，頗足明瞭被視察者是否適於其職務。教學之本領同學問之高低並無完全的相關。我們往往發見在校時學問出衆的學生畢業後乃不能作良好的教師。

4 校長對於求事者應予以敏捷的答覆。聘任與否皆應即早予以通知不應使其懸望。在求事者方面如已另有他就應即早函知該校長取消其請求書。

婚姻發生故校長對伊等不應特加歧視以斷絕其專業的生活及興趣。

5 校長聘任教員時應只問資格與能力，不應胸存地域的存見或反對已結婚的女教員。因

(三) 教員之安插

1. 應因事求人，而不應使某種職務遷就求事者。職位正如教員亦有其人格及特性。故曾在某職失敗者改任另一種職務或有顯著的成功，故教員之成敗全繫於安插之者之目力。

2. 校長對於教員於必要時須加以調動，惟須先徵得教員之同意並須適合教員之資格及學

(四) 新教員之指導

校長須竭力幫助新教員適應於新環境之新生活。例如詳告以學校概況，歷史，規則，課程，辦事程序，四周社會的狀況，學生家庭情形以及地方風土人情；介紹新教員與各同事及學生使其互相認識。開學時舉行全體教職員聚餐會實爲使新舊教員得相互認識之最好的方法。

(五) 教員的聘約

校長聘任教員時予以視導而減少其困難。

充謀方面

1. 聘約之最低要點為：
   （1）學校名稱
   （2）教員姓名
   （3）允諾擔任的工作
   （4）薪俸之數目
   （5）應聘之時效
   （6）校長簽名蓋章
   （7）應許遵照學校章程及辦事細則
   （8）教員簽名蓋章
2. 違反聘約　學校方面當然不應強教員簽訂不合理之後該聘約即生法律的效力，雙方於簽應聘書時即應詳細審閱其條件及其正確的解釋。一經簽訂不得任意違犯以自毀其信譽。吾國教育界對於學校聘約頗不重視。已應聘者可中途雕校另就。在甲校應專任教員之聘者同時在乙校或甚至在丙校也訂有相同之聘約。在甲地某校專任幾百里外他校之專任。缺課可以不補。請長假而不請人代課，學

生有無進步可以不問。視學校章程如弁髦，視學生光陰如越人之視秦人之肥瘠，漠不關心。學校所召集之各種會議絕不出席，對於教室之管理，學生點名，及學生考試舞弊絕不負責過問。鈴聲已響許久始慢步走進教室，一聞下課鈴聲隨即掩卷退席挾書包返寓所了。早知其他職務太忙不克兼任學校功課但戀棧不去告假拖延俟領得薪金後始行辭職。試驗已過許久尚不肯閱卷定分，任學校三番五次專差赴其寓所催索學生考試分數皆完全置之不理。自定授課時間而不肯遷就學生選課之方便。教員方面種種違背信義之處一言難盡。學校方面對於教員之種種刻薄及欠薪，扣薪，無故辭退，勒索捐款，重其教學担負，不予以相當報酬及保障，或相當協助及體恤，少壯時驅使之若牛馬，老弱時乃棄之若敝屣，欺軟怕硬待遇毫不公平，不重實學只騖虛聲，狡黠者享厚俸優遇，誠懇者乃老死牖下寂寂無聞，種種事實亦非一言而可罄。故著者以為聘約之兩方若不視聘約之條件為神聖不可侵犯或一方面極力改善其條件以贏得教員之忠貞則我國教育前途之危機實不忍言了。總之聘約之遵守一方面繫於雙方之誠意另一方面繫於其條件之是否合乎人道主義及近世複雜文明之條件。

三　教員之訓練

（一）任職以前之訓練

1. 所需訓練之數量　各級學校教員所需要的訓練之數量及種類現在仍然完全爲一般人意見所懸揣；對於這些問題我們尚須有許多切實的研究。近世文明的國家靡不主張提高教師之資格，其所持之理由頗可以 W. K. Robinson 之結論爲代表：

「(1)社會進步而愈複雜時，在專門教育開始之前必須有一種更廣汎的教育背景。現代同文明未發展而簡單時代相比較需有更長的時間以吸收智識及理解。

(2)關於兒童之生理及心理的科學在最近二三十年中間曾有突飛猛進之發展。教育之科學曾增加了許多爲一般預備作教員的學生所需要的專門智識。這極多知識現在都已被構成適當的學科可爲教員之指導，故師範學校的課程絕不能不予以相當的位置。

(3)「我們以做事學做事」之哲學原理之應用使一般師範生比較從前更多觀察，參加，會商，及教學之實習。故師範學校畢業年限加長一二年之後始能將這種實驗工作加入其課程。

(4)較多開拓心胸之材料正被加入訓練的課程。這些學程之旨趣在使學生能有比較高深的日新月異的材料以喚醒並促進他們的知識的眼界之擴充，這種擴充借着將來更豐富的教學會依次被傳遞予他們所教的學生。」

2.現在一般教員在實際上所有訓練之數量　我國現在一般教員之學歷雖比較從前已經有了長足的進步。雖大城市中亦有定一「高級中學師範科或師範本科畢業者」爲合格的小學教員之學歷者，然以全國一般小學而論恐大多數小學教員僅有小學畢業之程度。英國 George Bernard Shan 多年以前所發的諷世語，「能者行，不能者教」 He Who Can does: and he Who Cannot teaches.用來嘲笑民國二十年的學校教員也未見得不貼切吧。我們常聽小學教員所謂「最低限度的面子」 Minimum Respectability （卽中學畢業後再加三年或四年的大學訓練始能充中學教員，中學畢業再加兩年大學訓練始能充小學教員）來同中國中小學教員的資格相比較，我們就未免要慚愧無地了。現在且將美國一千五百三十二個城市中小學教員學歷統計表列後以爲參考。

表圖一十五四三十二個城市小學教員學歷統計表

學歷	1931統計人口在十萬以上之城市		826統計人口在一萬五千以上之城市		397統計人口在五千以上一萬五千以下之城市		582統計人口在二千五百以上五千以下之城市		1582統計人口在二千五百以上之城市	
	1	2	3	4	5	6	7	8	9	10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一年	2	3.0	2	1.2	2.3	7.1	9.3	6.5	54	9.3
二年	46	14.2	136	84.3	255	78.2	174.7	79.1	43857	174.7
三年	11	16.7	17	10.6	37	11.4	8.8	8.6	57	8.8
四年	.....	.....	3	1.6	.....	.....	1.4	1.5	8	1.4
五年	2	3.0	2	1.2	2.3	7.1	9.3	6.5	54	9.3
六年	46	14.2	136	84.3	255	78.2	174.7	79.1	43857	174.7
七年	11	16.7	17	10.6	37	11.4	8.8	8.6	57	8.8
八年	.....	.....	3	1.6	.....	.....	1.4	1.5	8	1.4
九年	2	3.0	2	1.2	2.3	7.1	9.3	6.5	54	9.3
十年	46	14.2	136	84.3	255	78.2	174.7	79.1	43857	174.7
十一年	11	16.7	17	10.6	37	11.4	8.8	8.6	57	8.8
十二年	.....	.....	3	1.6	.....	.....	1.4	1.5	8	1.4
十三年	2	3.0	2	1.2	2.3	7.1	9.3	6.5	54	9.3
十四年	46	14.2	136	84.3	255	78.2	174.7	79.1	43857	174.7
十五年	11	16.7	17	10.6	37	11.4	8.8	8.6	57	8.8
十六年	.....	.....	3	1.6	.....	.....	1.4	1.5	8	1.4
十七年	2	3.0	2	1.2	2.3	7.1	9.3	6.5	54	9.3
十八年	46	14.2	136	84.3	255	78.2	174.7	79.1	43857	174.7
十九年	11	16.7	17	10.6	37	11.4	8.8	8.6	57	8.8
二十年	.....	.....	3	1.6	.....	.....	1.4	1.5	8	1.4
二十一年	2	3.0	2	1.2	2.3	7.1	9.3	6.5	54	9.3
二十二年	46	14.2	136	84.3	255	78.2	174.7	79.1	43857	174.7
二十三年	11	16.7	17	10.6	37	11.4	8.8	8.6	57	8.8
二十四年	.....	.....	3	1.6	.....	.....	1.4	1.5	8	1.4
二十五年	2	3.0	2	1.2	2.3	7.1	9.3	6.5	54	9.3
二十六年	46	14.2	136	84.3	255	78.2	174.7	79.1	43857	174.7
二十七年	11	16.7	17	10.6	37	11.4	8.8	8.6	57	8.8
二十八年	.....	.....	3	1.6	.....	.....	1.4	1.5	8	1.4
二十九年	2	3.0	2	1.2	2.3	7.1	9.3	6.5	54	9.3
三十年	46	14.2	136	84.3	255	78.2	174.7	79.1	43857	174.7
三十一年	11	16.7	17	10.6	37	11.4	8.8	8.6	57	8.8
三十二年	.....	.....	3	1.6	.....	.....	1.4	1.5	8	1.4
三十三年	2	3.0	2	1.2	2.3	7.1	9.3	6.5	54	9.3
三十四年	46	14.2	136	84.3	255	78.2	174.7	79.1	43857	174.7
三十五年	11	16.7	17	10.6	37	11.4	8.8	8.6	57	8.8
三十六年	.....	.....	3	1.6	.....	.....	1.4	1.5	8	1.4
三十七年	2	3.0	2	1.2	2.3	7.1	9.3	6.5	54	9.3
三十八年	46	14.2	136	84.3	255	78.2	174.7	79.1	43857	174.7
三十九年	11	16.7	17	10.6	37	11.4	8.8	8.6	57	8.8
四十年	.....	.....	3	1.6	.....	.....	1.4	1.5	8	1.4
四十一年	2	3.0	2	1.2	2.3	7.1	9.3	6.5	54	9.3
四十二年	46	14.2	136	84.3	255	78.2	174.7	79.1	43857	174.7
四十三年	11	16.7	17	10.6	37	11.4	8.8	8.6	57	8.8
四十四年	.....	.....	3	1.6	.....	.....	1.4	1.5	8	1.4
四十五年	2	3.0	2	1.2	2.3	7.1	9.3	6.5	54	9.3
四十六年	46	14.2	136	84.3	255	78.2	174.7	79.1	43857	174.7
四十七年	11	16.7	17	10.6	37	11.4	8.8	8.6	57	8.8
四十八年	.....	.....	3	1.6	.....	.....	1.4	1.5	8	1.4
四十九年	2	3.0	2	1.2	2.3	7.1	9.3	6.5	54	9.3
五十年	46	14.2	136	84.3	255	78.2	174.7	79.1	43857	174.7
五十一年	11	16.7	17	10.6	37	11.4	8.8	8.6	57	8.8
五十二年	.....	.....	3	1.6	.....	.....	1.4	1.5	8	1.4
五十三年	2	3.0	2	1.2	2.3	7.1	9.3	6.5	54	9.3
五十四年	46	14.2	136	84.3	255	78.2	174.7	79.1	43857	174.7
五十五年	11	16.7	17	10.6	37	11.4	8.8	8.6	57	8.8
五十六年	.....	.....	3	1.6	.....	.....	1.4	1.5	8	1.4
五十七年	2	3.0	2	1.2	2.3	7.1	9.3	6.5	54	9.3
五十八年	46	14.2	136	84.3	255	78.2	174.7	79.1	43857	174.7
五十九年	11	16.7	17	10.6	37	11.4	8.8	8.6	57	8.8
六十年	.....	.....	3	1.6	.....	.....	1.4	1.5	8	1.4
六十一年	2	3.0	2	1.2	2.3	7.1	9.3	6.5	54	9.3
六十二年	46	14.2	136	84.3	255	78.2	174.7	79.1	43857	174.7
六十三年	11	16.7	17	10.6	37	11.4	8.8	8.6	57	8.8
六十四年	.....	.....	3	1.6	.....	.....	1.4	1.5	8	1.4
六十五年	2	3.0	2	1.2	2.3	7.1	9.3	6.5	54	9.3
六十六年	46	14.2	136	84.3	255	78.2	174.7	79.1	43857	174.7
六十七年	11	16.7	17	10.6	37	11.4	8.8	8.6	57	8.8
六十八年	.....	.....	3	1.6	.....	.....	1.4	1.5	8	1.4
六十九年	2	3.0	2	1.2	2.3	7.1	9.3	6.5	54	9.3
七十年	46	14.2	136	84.3	255	78.2	174.7	79.1	43857	174.7
七十一年	11	16.7	17	10.6	37	11.4	8.8	8.6	57	8.8
七十二年	.....	.....	3	1.6	.....	.....	1.4	1.5	8	1.4
七十三年	2	3.0	2	1.2	2.3	7.1	9.3	6.5	54	9.3
七十四年	46	14.2	136	84.3	255	78.2	174.7	79.1	43857	174.7
七十五年	11	16.7	17	10.6	37	11.4	8.8	8.6	57	8.8
七十六年	.....	.....	3	1.6	.....	.....	1.4	1.5	8	1.4
七十七年	2	3.0	2	1.2	2.3	7.1	9.3	6.5	54	9.3
七十八年	46	14.2	136	84.3	255	78.2	174.7	79.1	43857	174.7
七十九年	11	16.7	17	10.6	37	11.4	8.8	8.6	57	8.8
八十年	.....	.....	3	1.6	.....	.....	1.4	1.5	8	1.4
八十一年	2	3.0	2	1.2	2.3	7.1	9.3	6.5	54	9.3
八十二年	46	14.2	136	84.3	255	78.2	174.7	79.1	43857	174.7
八十三年	11	16.7	17	10.6	37	11.4	8.8	8.6	57	8.8
八十四年	.....	.....	3	1.6	.....	.....	1.4	1.5	8	1.4
八十五年	2	3.0	2	1.2	2.3	7.1	9.3	6.5	54	9.3
八十六年	46	14.2	136	84.3	255	78.2	174.7	79.1	43857	174.7
八十七年	11	16.7	17	10.6	37	11.4	8.8	8.6	57	8.8
八十八年	.....	.....	3	1.6	.....	.....	1.4	1.5	8	1.4
八十九年	2	3.0	2	1.2	2.3	7.1	9.3	6.5	54	9.3
九十年	46	14.2	136	84.3	255	78.2	174.7	79.1	43857	174.7
九十一年	11	16.7	17	10.6	37	11.4	8.8	8.6	57	8.8
九十二年	.....	.....	3	1.6	.....	.....	1.4	1.5	8	1.4
九十三年	2	3.0	2	1.2	2.3	7.1	9.3	6.5	54	9.3
九十四年	46	14.2	136	84.3	255	78.2	174.7	79.1	43857	174.7
九十五年	11	16.7	17	10.6	37	11.4	8.8	8.6	57	8.8
九十六年	.....	.....	3	1.6	.....	.....	1.4	1.5	8	1.4
九十七年	2	3.0	2	1.2	2.3	7.1	9.3	6.5	54	9.3
九十八年	46	14.2	136	84.3	255	78.2	174.7	79.1	43857	174.7
九十九年	11	16.7	17	10.6	37	11.4	8.8	8.6	57	8.8
一百年	.....	.....	3	1.6	.....	.....	1.4	1.5	8	1.4
一百一年	2	3.0	2	1.2	2.3	7.1	9.3	6.5	54	9.3
一百二年	46	14.2	136	84.3	255	78.2	174.7	79.1	43857	174.7
一百三年	11	16.7	17	10.6	37	11.4	8.8	8.6	57	8.8
一百四年	.....	.....	3	1.6	.....	.....	1.4	1.5	8	1.4
一百五年	2	3.0	2	1.2	2.3	7.1	9.3	6.5	54	9.3
一百六年	46	14.2	136	84.3	255	78.2	174.7	79.1	43857	174.7
一百七年	11	16.7	17	10.6	37	11.4	8.8	8.6	57	8.8
一百八年	.....	.....	3	1.6	.....	.....	1.4	1.5	8	1.4
一百九年	2	3.0	2	1.2	2.3	7.1	9.3	6.5	54	9.3
一百十年	46	14.2	136	84.3	255	78.2	174.7	79.1	43857	174.7
一百十一年	11	16.7	17	10.6	37	11.4	8.8	8.6	57	8.8
一百十二年	.....	.....	3	1.6	.....	.....	1.4	1.5	8	1.4
一百十三年	2	3.0	2	1.2	2.3	7.1	9.3	6.5	54	9.3
一百十四年	46	14.2	136	84.3	255	78.2	174.7	79.1	43857	174.7
一百十五年	11	16.7	17	10.6	37	11.4	8.8	8.6	57	8.8
一百十六年	.....	.....	3	1.6	.....	.....	1.4	1.5	8	1.4
一百十七年	2	3.0	2	1.2	2.3	7.1	9.3	6.5	54	9.3
一百十八年	46	14.2	136	84.3	255	78.2	174.7	79.1	43857	174.7
一百十九年	11	16.7	17	10.6	37	11.4	8.8	8.6	57	8.8
一百二十年	.....	.....	3	1.6	.....	.....	1.4	1.5	8	1.4
一百二十一年	2	3.0	2	1.2	2.3	7.1	9.3	6.5	54	9.3
一百二十二年	46	14.2	136	84.3	255	78.2	174.7	79.1	43857	174.7
一百二十三年	11	16.7	17	10.6	37	11.4	8.8	8.6	57	8.8
一百二十四年	.....	.....	3	1.6	.....	.....	1.4	1.5	8	1.4
一百二十五年	2	3.0	2	1.2	2.3	7.1	9.3	6.5	54	9.3
一百二十六年	46	14.2	136	84.3	255	78.2	174.7	79.1	43857	174.7
一百二十七年	11	16.7	17	10.6	37	11.4	8.8	8.6	57	8.8
一百二十八年	.....	.....	3	1.6	.....	.....	1.4	1.5	8	1.4
一百二十九年	2	3.0	2	1.2	2.3	7.1	9.3	6.5	54	9.3
一百三十年	46	14.2	136	84.3	255	78.2	174.7	79.1	43857	174.7
一百三十一年	11	16.7	17	10.6	37	11.4	8.8	8.6	57	8.8
一百三十二年	.....	.....	3	1.6	.....	.....	1.4	1.5	8	1.4
一百三十三年	2	3.0	2	1.2	2.3	7.1	9.3	6.5	54	9.3
一百三十四年	46	14.2	136	84.3	255	78.2	174.7	79.1	43857	174.7
一百三十五年	11	16.7	17	10.6	37	11.4	8.8	8.6	57	8.8
一百三十六年	.....	.....	3	1.6	.....	.....	1.4	1.5	8	1.4
一百三十七年	2	3.0	2	1.2	2.3	7.1	9.3	6.5	54	9.3
一百三十八年	46	14.2	136	84.3	255	78.2	174.7	79.1	43857	174.7
一百三十九年	11	16.7	17	10.6	37	11.4	8.8	8.6	57	8.8
一百四十年	.....	.....	3	1.6	.....	.....	1.4	1.5	8	1.4
一百四十一年	2	3.0	2	1.2	2.3	7.1	9.3	6.5	54	9.3
一百四十二年	46	14.2	136	84.3	255	78.2	174.7	79.1	43857	174.7
一百四十三年	11	16.7	17	10.6	37	11.4	8.8	8.6	57	8.8
一百四十四年	.....	.....	3	1.6	.....	.....	1.4	1.5	8	1.4
一百四十五年	2	3.0	2	1.2	2.3	7.1	9.3	6.5	54	9.3
一百四十六年	46	14.2	136	84.3	255	78.2	174.7	79.1	43857	174.7
一百四十七年	11	16.7	17	10.6	37	11.4	8.8	8.6	57	8.8
一百四十八年	.....	.....	3	1.6	.....	.....	1.4	1.5	8	1.4
一百四十九年	2	3.0	2	1.2	2.3	7.1	9.3	6.5	54	9.3
一百五十年	46	14.2	136	84.3	255	78.2	174.7	79.1	43857	174.7
一百五十一年	11	16.7	17	10.6	37	11.4	8.8	8.6	57	8.8
一百五十二年	.....	.....	3	1.6	.....	.....	1.4	1.5	8	1.4
一百五十三年	2	3.0	2	1.2	2.3	7.1	9.3	6.5	54	9.3
一百五十四年	46	14.2	136	84.3	255	78.2	174.7	79.1	43857	174.7
一百五十五年	11	16.7	17	10.6	37	11.4	8.8	8.6	57	8.8
一百五十六年	.....	.....	3	1.6	.....	.....	1.4	1.5	8	1.4
一百五十七年	2	3.0	2	1.2	2.3	7.1	9.3	6.5	54	9.3
一百五十八年	46	14.2	136	84.3	255	78.2	174.7	79.1	43857	174.7
一百五十九年	11	16.7	17	10.6	37	11.4	8.8	8.6	57	8.8
一百六十年	.....	.....	3	1.6	.....	.....	1.4	1.5	8	1.4
一百六十一年	2	3.0	2	1.2	2.3	7.1	9.3	6.5	54	9.3
一百六十二年	46	14.2	136	84.3	255	78.2	174.7	79.1	43857	174.7
一百六十三年	11	16.7	17	10.6	37	11.4	8.8	8.6	57	8.8
一百六十四年	.....	.....	3	1.6	.....	.....	1.4	1.5	8	1.4
一百六十五年	2	3.0	2	1.2	2.3	7.1	9.3	6.5	54	9.3
一百六十六年	46	14.2	136	84.3	255	78.2	174.7	79.1	43857	174.7
一百六十七年	11	16.7	17	10.6	37	11.4	8.8	8.6	57	8.8
一百六十八年	.....	.....	3	1.6	.....	.....	1.4	1.5	8	1.4
一百六十九年	2	3.0	2	1.2	2.3	7.1	9.3	6.5	54	9.3
一百七十年	46	14.2	136	84.3	255	78.2	174.7	79.1	43857	174.7
一百七十一年	11	16.7	17	10.6	37	11.4	8.8	8.6	57	8.8
一百七十二年	.....	.....	3	1.6	.....	.....	1.4	1.5	8	1.4
一百七十三年	2	3.0	2	1.2	2.3	7.1	9.3	6.5	54	9.3
一百七十四年	46	14.2	136	84.3	255	78.2	174.7	79.1	43857	174.7
一百七十五年	11	16.7	17	10.6	37	11.4	8.8	8.6	57	8.8
一百七十六年	.....	.....	3	1.6	.....	.....	1.4	1.5	8	1.4
一百七十七年	2	3.0	2	1.2	2.3	7.1	9.3	6.5	54	9.3
一百七十八年	46	14.2	136	84.3	255	78.2	174.7	79.1	43857	174.7
一百七十九年	11	16.7	17	10.6	37	11.4	8.8	8.6	57	8.8
一百八十年	.....	.....	3	1.6	.....	.....	1.4	1.5	8	1.4
一百八十一年	2	3.0	2	1.2	2.3	7.1	9.3	6.5	54	9.3
一百八十二年	46	14.2	136	84.3	255	78.2	174.7	79.1	43857	174.7
一百八十三年	11	16.7	17	10.6	37	11.4	8.8	8.6	57	8.8
一百八十四年	.....	.....	3	1.6	.....	.....	1.4	1.5	8	1.4
一百八十五年	2	3.0	2	1.2	2.3	7.1	9.3	6.5	54	9.3
一百八十六年	46	14.2	136	84.3	255	78.2	174.7	79.1	43857	174.7
一百八十七年	11	16.7	17	10.6	37	11.4	8.8	8.6	57	8.8
一百八十八年	.....	.....	3	1.6	.....	.....	1.4	1.5	8	1.4
一百八十九年	2	3.0	2	1.2	2.3	7.1	9.3	6.5	54	9.3
一百九十年	46	14.2	136	84.3	255	78.2	174.7	79.1	43857	174.7
一百九十一年	11	16.7	17	10.6	37	11.4	8.8	8.6	57	8.8
一百九十二年	.....	.....	3	1.6	.....	.....	1.4	1.5	8	1.4
一百九十三年	2	3.0	2	1.2	2.3	7.1	9.3	6.5	54	9.3
一百九十四年	46	14.2	136	84.3	255	78.2	174.7	79.1	43857	174.7
一百九十五年	11	16.7	17	10.6	37	11.4	8.8	8.6	57	8.8
一百九十六年	.....	.....	3	1.6	.....	.....	1.4	1.5	8	1.4
一百九十七年	2	3.0	2	1.2	2.3	7.1	9.3	6.5	54	9.3
一百九十八年	46	14.2	136	84.3	255	78.2	174.7	79.1	43857	174.7
一百九十九年	11	16.7	17	10.6	37	11.4	8.8	8.6	57	8.8
二百年	.....	.....	3	1.6	.....	.....	1.4	1.5	8	1.4
二百一年	2	3.0	2	1.2	2.3	7.1	9.3	6.5	54	9.3
二百二年	46	14.2	136	84.3	255	78.2	174.7	79.1	43857	174.7
二百三年	11	16.7	17	10.6	37	11.4	8.8	8.6	57	8.8
二百四年	.....	.....	3	1.6	.....	.....	1.4	1.5	8	1.4
二百五年	2	3.0	2	1.2	2.3	7.1	9.3	6.5	54	9.3
二百六年	46	14.2	136	84.3	255	78.2	174.7	79.1	43857	174.7
二百七年	11	16.7	17	10.6	37	11.4	8.8	8.6	57	8.8
二百八年	.....	.....	3	1.6	.....	.....	1.4	1.5	8	1.4
二百九年	2	3.0	2	1.2	2.3	7.1	9.3	6.5	54	9.3
二百十年	46	14.2	136	84.3	255	78.2	174.7	79.1	43857	174.7
二百十一年	11	16.7	17	10.6	37	11.4	8.8	8.6	57	8.8
二百十二年	.....	.....	3	1.6	.....	.....	1.4	1.5	8	1.4
二百十三年	2	3.0	2	1.2	2.3	7.1	9.3	6.5	54	9.3
二百十四年	46	14.2	136	84.3	255	78.2	174.7	79.1	43857	174.7
二百十五年	11	16.7	17	10.6	37	11.4	8.8	8.6	57	8.8
二百十六年	.....	.....	3	1.6	.....	.....	1.4	1.5	8	1.4
二百十七年	2	3.0	2	1.2	2.3	7.1	9.3	6.5	54	9.3
二百十八年	46	14.2	136	84.3	255	78.2	174.7	79.1	43857	174.7
二百十九年	11	16.7	17	10.6	37	11.4	8.8	8.6	57	8.8
二百二十年	.....	.....	3	1.6	.....	.....	1.4	1.5	8	1.4
二百二十一年	2	3.0	2	1.2	2.3	7.1	9.3	6.5	54	9.3
二百二十二年	46	14.2	136	84.3	255	78.2	174.7	79.1	43857	174.7
二百二十三年	11	16.7	17	10.6	37	11.4	8.8	8.6	57	8.8
二百二十四年	.....	.....	3	1.6	.....	.....	1.4	1.5	8	1.4
二百二十五年	2	3.0	2	1.2	2.3	7.1	9.3	6.5	54	9.3
二百二十六年	46	14.2	136	84.3	255	78.2	174.7	79.1	43857	174.7
二百二十七年	11	16.7	17	10.6	37	11.4	8.8	8.6	57	8.8
二百二十八年	.....	.....	3	1.6	.....	.....	1.4	1.5	8	1.4
二百二十九年	2	3.0	2	1.2	2.3	7.1	9.3	6.5	54	9.3
二百三十年	46	14.2	136	84.3	255	78.2	174.7	79.1	43857	174.7
二百三十一年	11	16.7	17	10.6	37	11.4	8.8	8.6	57	8.8
二百三十二年	.....	.....	3	1.6	.....	.....	1.4	1.5	8	1.4
二百三十三年	2	3.0	2	1.2	2.3	7.1	9.3	6.5	54	9.3
二百三十四年	46	14.2	136	84.3	255	78.2	174.7	79.1	43857	174.7
二百三十五年	11	16.7	17	10.6	37	11.4	8.8	8.6	57	8.8
二百三十六年	.....	.....	3	1.6	.....	.....	1.4	1.5	8	1.4
二百三十七年	2	3.0	2	1.2	2.3	7.1	9.3	6.5	54	9.3
二百三十八年	46	14.2	136	84.3	255	78.2	174.7	79.1	43857	174.7
二百三十九年	11	16.7	17	10.6	37	11.4	8.8	8.6	57	8.8
二百四十年	.....	.....	3	1.6	.....	.....	1.4	1.5	8	1.4
二百四十一年	2	3.0	2	1.2	2.3	7.1	9.3	6.5	54	9.3
二百四十二年	46	14.2	136	84.3	255	78.2	174.7	79.1	43857	174.7
二百四十三年	11	16.7	17	10.6	37	11.4	8.8	8.6	57	8.8
二百四十四年	.....	.....	3	1.6	.....	.....	1.4	1.5	8	1.4
二百四十五年	2	3.0	2	1.2	2.3	7.1	9.3	6.5	54	9.3
二百四十六年	46	14.2	136	84.3	255	78.2	174.7	79.1	43857	174.7
二百四十七年	11	16.7	17	10.6	37	11.4	8.8	8.6	57	8.8
二百四十八年	.....	.....	3	1.6	.....	.....	1.4	1.5	8	1.4
二百四十九年	2	3.0	2	1.2	2.3	7.1	9.3	6.5	54	9.3
二百五十年	46	14.2	136	84.3

五年	……	……	……	……	……	……	1	.3	1	.2	.2	.1			
未定	……	……	2	1.2	5	1.5	2	.5	4	.7	13	.9			
未報告	4	6.1	1	.6	6	1.8	14	3.5	23	3.9	48	3.1			
共計	66	100.0	161	100.0	326	100.0	397	100.0	582	100.0	1.532	100.0			
初級中學															
一年	1	1.5	1	6	12	3.7	8	2.0	18	3.1	40	2.6			
二年	111	16.7	423	26.1	904	27.6	144.5	36.3	183	31.4	470	30.7			
三年	122	18.2	27	16.8	69	212	81	21.9	107	18.4	302	19.7			
四年	26	39.4	61	37.9	85	26.1	67	16.9	119	20.9	358	23.4			
五年	……	……	1	.6	1	.3	2	.5	1	.2	5	.3			
未定	……	……	1	.6	2	.6	2	.5	3	.5	8	.5			
未報告	16	24.2	28	17.4	67	20.5	87	21.9	151	25.9	439	22.8			
共計	66	100.0	161	100.0	326	100.0	397	100.0	582	100.0	1.532	100.0			
高級中學															
一年	1	1.5	1	.6	12	3.7	2	1.8	17	2.9	38	2.5			
二年	4	6.1	6	3.8	13	4.0	17	4.3	24	4.2	64	4.2			
三年	1	1.5	……	……	4	1.2	2	.5	3	.5	10	.6			
四年	52	78.7	140	87.0	264	81.0	325	81.8	451	77.5	1.232	80.4			
五年	4	6.1	7	.43	14	4.3	10	2.5	13	2.2	48	3.1			
未定	……	……	……	……	2	.6	2	.5	3	.5	7	.5			
未報告	4	6.1	7	4.3	17	5.2	34	8.6	71	12.2	133	8.7			
共計	66	100.0	161	100.0	326	100.0	397	100.0	582	100.0	1.532	100.0			

看本表的方法如下：66個超過十萬人口的城市中有兩個城市或百分之三規定中學畢業後

一年的訓練爲新聘小學教員之最低學歷；其中有四十五個城市或百分之74.2規定中學畢業後二年的訓練爲新聘小學教員之最低學歷。餘類推。

從上面的統計我們可以知道在美國大多數城市的中學中，須有三年以上的大學教育才能充當初中教員，有四年以上的大學教育才能任高中教員；有兩年以上的大學教育才能充小學教員。我們若將此種情形同上海市立小學教員資格比較表比照，就可推測中美城市小學教員所受大學專門訓練之比率大致爲一與一千之比。中學教員間之比率恐怕要比小學的情形好些，但乏確實統計故不敢斷言。

資格		人數	總數	百分比
師範本科畢業		229	246	57.9%
師範講習畢業		14		
師範初級畢業		3		
中學本科畢業		93	103	24.3
中學本科畢業		3		
中學初級畢業		7		
專門學校畢業		45	45	10.6
新試驗檢定		17	17	4.0
大學本科畢業		6	7	1.6
大學本科畢業		1		
其他		7	7	1.6
總計		425		100%

但我們必須知道這種情形是當然的結果。尤其對於全國的義務教育若欲期其於最短期間

完全成功我們所需要的小學教員至少要一百萬，故不能不降格以求了。我們只能希望於一二十年後各級學校的教員的程度可以逐漸提高以致能與歐美各國學校教員的程度相頡頏。同時我們不可忘了使現在在職的教員有進修的機會。

(二)在職教員之訓練

1. 必須有在職的訓練之理由：

(1)教員在未就職以前絕不能從師範學校裏得着完備的訓練，不然就要落伍而殭化了。哀莫大於智識發展之中斷，痛莫大於知足而不前。教育學理日新月異，社會文化日趨複雜，教學的問題也日出不窮：故做到老學到老尚難升堂入室。況不加進修呢？

(2)教學之效率不進則退。教員之訓練應與日俱進，不然就要落伍而殭化了。哀莫大於智識發展之中斷，痛莫大於知足而不前。教育學理日新月異，社會文化日趨複雜，教學的問題也日出不窮：故做到老學到老尚難升堂入室。況不加進修呢？

(3)古今中外許多名人都因在職時的訓練而成功的。例如愛迪生，杯肯，弗蘭克令，以及中國許多名人又何嘗受過大學高深教育，但我們不能不佩服他們的學問之淵博。推原其故就因爲他們於任事之中能繼續讀書與觀察，就因他們能以堅苦卓絕的志操戰勝種種困難，就因他們能在他們的神經系中創造一種智識的傾斜型 Intellectual gradient 以制馭終身活

動及事業。故一般學校教員不論從前當學生的時候受過何種限制，也不論他們的所謂腦力，注意，思想等是如何脆弱，只要他們能專心致志一面教一面學就絕不致不有相當的成功。

威廉詹姆斯 William James 在他的對教員們的談話中有一段富於靈感的話說：

「一個人之整部心智的效能是他所有的才能合作之結果。因爲他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存在 Being 故任何一種才能不能壟斷其全部效能。假使實有其事，牠大概不外是他的慾望和熱情之勢力，就是他對於所當提出事情所表示的興趣之勢力。注意，記憶，思考，創作力，感覺之敏銳——都在這種勢力之下。一個人的注意不論是如何不能集中，只要他實在愛好一種學問，他就會從他無數的放逸中累累回到他所愛悅的學問，而比另一個人雖能於某一時間對牠有繼續的注意但僅有溫和的熱情和不甚耐久的興趣終竟會在牠裏面贏得更多的結果。我所熟識的有效能的人中就有幾個是屬於注意非常渙散之型式的。……

興趣，熱情，在決定人類工作生活之結果上之雄厚的勢力隨處都可顯現。凡在實驗室內所能作的任何基本的度量都不能彰顯被試之實在效率；因爲關於他最扼要的事情，他被任何一種實驗所度量的，而只能在終竟全部結果上計

認明。一個瞎子如Huber因他對於蜜蜂及螞蟻之熱情，能借着旁人的眼睛觀察牠們；反比用自己的眼睛觀察者更爲高明。一個生來就無四肢的人如已故的國會議員Kavanagh M. P.——當他童年的時候他的母親對於他的將來不知是怎樣的失望，而他的運動機能倘若曾在實驗室被度量過又不知是怎樣的殘缺——能成爲一個冒險的旅行家，一個騎馬者及運動家，而過活一種戶外生活。……

相信我的話，一個人如果在任何基本心能上發見了他的殘缺用不着過於灰心。在生活上有結果的乃是整個的心之合作，任何一種心能之殘缺是能被其餘的心能之努力所補償的。缺乏視覺意像你仍能成爲一個美術家，瞎了眼仍能讀書，記憶不强仍能有淵博的學問。幾乎在任何一種研究上你對於該項學問之熱情足以使你穩渡各種艱險。只要你確實願望有結果，你就差不多總會達到目的。若你願意發財，你就會發財；若你願有學問，你就會有學問；若你願意做好人，你就會做好人。不過你應當實在願意有這些東西，而專一地求牠們，切忌同時以同等的熱情希求一百多種其他不相干的事情。……」

2. 在職時的訓練之動力。

(1)讀書報——讀書在今日之世界決然是最大的智識化之動力Intellectualizing age-

於讀。每年出版的新書及雜誌成千累萬。一般教員對於專業進步所有的最大的機會必定是在的物。教員們若不時常披閱新書新雜誌怎能知道教育學上之新興的學說，以及方法，技藝錢而。兒童心理之新發見呢？故一個教員最低的限度應當按期閱讀雜誌，教育雜誌，並須於每年的進款中至少提出百之五購買出版的新書。倘若在同事中組織一個讀書會，大家就都能少花多讀新書及新雜誌了。美國全國教育協會之倫理條例云：「教員須利用自修及加入地方和全國教育研究會社以保持其效率及教學技能」（第二章第二條）

（2）每天的預備——每日對於功課之預備是教員能夠利用以激刺專業的進步之最好的方法。教員絕不應當毫無準備嘗然上課不知所措。不論他有怎樣高強的本領或怎樣高的學位都無理由可以疏懈每天的預備。教員對於他們的功課作每天的新的預講。他回答說。「我願意我的學生們飲川流不息的江流，而不忍他們飲池中的死水。」

（3）研究及委員會的工作——一位教員倘若要保持他的智識的生活他就必須虛心承受進步，並須對於舉行研究及其結果感覺興趣。作教員的人當然沒

有權利將他的教室變成實驗各種新學說的地方，但對於幾種實際問題之研究他可說是責無旁貸的。因教育科學尚未脫幼稚的時期，必須要各在職的教員隨時隨地努力研究的工作。羣策羣力促進牠的光榮的發展。

現行教育研究的動力向來只限於大學的教授，因為其設備及訓練是適於這種工作的。但中小學的教員又何嘗沒有這種機會及能力，不過尙需人鼓勵與提倡罷了。其實只有中小學的教員每天能在自然環境中在正常的狀態之下觀察學生的生活，故只有他能作更切實的研究。B. B. Buckingham 在他所著的教員之研究工作 Research For Teachers裏說：

「大學教授和中小學教員都應負教學及研究的責任。各級學校的教員對於教學及研究都應加重視，斷許，計劃，及報酬。即或需要解決的問題並不算很多亦不緊急，研究的工作仍不可少。即或中小學教員對於這些問題之解決未嘗受過最適當的訓練而難有成功的希望，這種工作仍然是少不得的。總之，牠的結果即或算不得對於知識之貢獻，牠依舊是有相當的價值。只就教師們當中的研究的精神，在他們自己裏面的反應看來就足以證明牠有存在之價值。在大學裏

面話們我們每聽人說各教授之研究的活動給他們的教學以活力。此誠不刊之論。不過將這句用於中小學教員就更爲眞切，因爲研究工作之對於他們不僅是關於教材也是關於兒童。

誠然，在這個觀點上教員的職業就成了一種介人消魂的事業了。他所研究的對象爲兒童——並非石頭、書籍、化石、或斷簡殘篇，乃是一切可研究的材料中之最富於興趣的人類正當活潑天眞的年齡——童年期及青年期——而且，在他當前的人類都是有別的——有着不同的力量，才智，及品性；他的兒童是永不會老的。他們向他呈現他們是在童年的水平向他呈現他們無數有趣的方面。然而各人同他一批一批地來，時常是在變遷不同的遺傳，發展，及需要。要是教育這些兒童包括對於他們的研究，教學的職務加上了新的尊榮。他的範圍就更擴大了。他的意義就更豐富了。還有甚麼職業能同他比擬？他乃是最富於樂趣之事業的進修之另一種機會。在一個有較好的組織及行政的委員會的工作爲研究的活動及專

力從事於這些委員會的工作，則不特他們能獲進修之益學校行政的精神就更民治化了。

（4）視導——視導效能之基本測驗就看他能否為學生倡導並發展一種更好的教育。不然就是虛糜公幣的寄生機關。美京華盛頓教育局長請學校校長和視學們所組織的委員會之報告，對於視導的宗旨曾作詳盡的分析，他們所主張的視導的職能為：

a 激刺教員同學生們趨向正確的思想及奮勉的行為。使各教員同學生明瞭他們應向任何問題及動境表現他們的人格及反應而不應矯情迎合視學之好尚。……

b 在教員及視學中發展教育技能之知識，遠大的眼光，及視導上的同情。

c 用建設的及同情的批評和暗示以評隲并改進教員之工作。

d 使其了解適當的專業的及倫理的標準。

e 聯絡並溝通各科及各教員之工作。取締無用的努力及重複。在教員同學生的團體中培植最高度的合作，良好的感情，以及為公的精神。促進教員及視學之共同的努力。

f 發展能收事半功倍之效的課程。在教員們當中對於教育的價值培養一種適當的意識。

g 為公家在教育上所費去的金錢竭力求得教育之最高的結果。

h 為學生的幸福起見須為物質的環境定出最好的標準。

i、須考察各教員之才具爲各人指定最能勝任快愉的工作。

j、測驗并評判學生關於他們的教育的，身體的，道德的，及社會的環境和進步。

k、使教學適合學生個別需要。

l、應側重教育應當一部份爲社會的條件之產物之事實。

普通的視導同上舉各項標準相比較未免太主觀專圖破壞而不顧建設。倘使視面不權威的命令相逼則視導不特無補於在職教員之進修並且將使他們受無窮的損害。故必須虛懷若谷，常存探訪，機變之態度。上舉菲盛頓的報告謂視學同教員的工作應有下列關係：

1、對於他的教員們他應當竭力：

子、同教員們坦白地討論使視導爲必須的條件而贏得他們的信任。

丑、使教員們自己覺悟他們對於所屬的機關之適當的關係。

寅、對於所要達的目標建立了解之共同的基礎。

卯、承認他對於所建立的目標應當肩負的責任。

辰、使教室參觀爲達到這些目標之工具而不以其爲目的。

2對於他的工作他應當竭力：

子、對於他的工作應有科學的態度，研究論據並不作結論直至所有的事實都齊備爲止。

丑、正確而以對成業有明晰界說的標準之計劃爲工作之根據及目標。

寅、密而對於價值有輕重的分辨，側重重大的問題及所包含的原理而忽視鎖屑。

卯、使他對於工作之討論爲：

天、專業的——根據教育原理而非情緒的反應。

地、公允的——對於條件之知識供給批評之背景。

元、物觀的——使教員們覺得所被討論的是一件工作而非他們的人格。」

我們中國的視學們對他們所視察的教員和他們自己的工作能否有這樣的關係，我實不敢斷言。我們的校長們既不能予他們學校的教員以友善的協助，各視學們又不能盡其職守，教員們除却倚靠自己之掙扎或暗中摸索而外尚有何希望。效能低的教員們動輒爲學校所罷免所捐棄，然而不導而默是否合於情理呢？

(5)會社及會議——各教員爲自己專業的進修計，爲教育科學發展計，爲兒童及社會之福利計，至少須加入一種全國的教育研究會及一種地方的教育研究會并爲其活動的會員。他

必須熱心會務，竭力參加式出席各種討論會，演講會，年會，社會集會，以便同志同道合者交換意見而收集思廣益之效。衆擎易舉，集腋成裘；近代各種重要教育問題胥非一人之才智所能解決。故爲教員者切忌故步自封，及閉門造車之態度。

一校校長爲全校之發展計必須利用會議的方式以促進各教員之精進。a.當組織全體教員會議以討論關於全部教學事項；b.須組織分科會議以討論各科教學事宜。但校長不必爲此兩種會議之主席，可讓教員中對於某項問題有特殊研究者主持之。會中所討論之問題應爲一般教員在教育上最感興趣之活問題例如：記分制及其改進的方法；減少不及格及留級學生數目之方法；視導修學法；測驗教員效能法；利用學校圖書法；本校課外作業之計劃；應付學生們中間個性異別的方法；課程之修改；教育及職業指導；在家庭及學校間如何能得較大的合作；學校訓育；改進專業之倫理；教案；教室作業之經濟；學生之家庭自修；品性教育；初級中學的組織之優點；著名教育書籍及論文之評論；教育研究之報告。要使全體教員樂於參加這種會議，會議的形式就應合乎民主的原則，而切忌申斥或報告或演講的形式。並且須於開會之前使各教員對於所討論的問題有研究或思考的機會。

教員的會議最好於最期二、三、四、三天內舉行，須避免星期一、五、六、三天。因後

者係一星期之首尾，當時教員們每較忙碌。開會時間最好定在下午放學後或晚間。美國全國教育協會之研究股最近發刊的佈告會列舉教員會議之要點如下：

1. 教員覺得會議是一種機會，而不是一種強迫。
2. 會議是經過縝密計劃的。行政者佈置其環境使他的教員們有發展之機會。
3. 會議有確切的旨趣。
4. 會中所討論的問題對於所有的教員應有普遍的興趣，切忌將行政上頂層的問題或可用油印分發的佈告加入議程。
5. 各問題之排列須依適當的秩序。討論須扼要而周密——并須避免細層及離題太遠的說話使會議不致過於冗長。
6. 每次會議對於全學年之總計劃具有建設的，積累的成績，以便於學年結束時有確切的貢獻。
7. 討論應對於參加者有共同的興趣。故主持會議者應於事前詳審決定何者屬於全體會議，何者屬於特殊會議。
8. 在大會中所討論的應爲關於省市或全國的教育問題。許多教員熱烈參加。他們覺得可自由問問題及討論他們的工作和他們的問題。不讓兩

三位教員佔據全部發言時間。有時自信力最深的教員最不喜多言。教員參加之範圍爲良好團體集會之眞實的測驗。

9. 會議有詳明的記錄以資察考。記錄須記載所發的言論，所通過的議決案，并可借以檢查扼要之點曾被脫漏否。

10. 會議始終充滿良好空氣或精神——促進統一與合作。

11. 會議應使全體教員感覺興趣。凡以乾燥無味冗長的會議使教會受犧牲之學校行政者對於教育原理皆乏相當的認識。

12. 討論普通原則時，應將討論的綱要油印分發各教員。

13. 開會的時間及地點若有變更應事先發出通知。

14. 須準時開會，並須於可能範圍內準時散會。」

（6）旅行——教員利用長期暑假或短期春假或年假赴外埠參觀亦屬進修之道。全國交通日臻便利，旅行的機會較前爲多。國營鐵路及航路應仿日本政府的辦法對於教員出外參觀應予以減價之優待；教育廳或局應予以相當津貼。教員應根據參觀所得撰成翔實而有價值的報告以爲其他各教員之參考。

（7）暑期學校——現在吾國各省市或縣或各大學於暑假所主辦暑期學校亦甚有益於教員之進修。暑校功課內容若甚充實，教法亦甚得當，則學生之成績未有不比平常較為優異。因廿願冒暑修學者其人必具有堅強之志操，確定之目標，以及眞實的興趣。故與平常只計學分而不注重實益者比較誠不啻有上下床之別。一九二八年美國全國中小學教員曾進暑期學校修功課者約居全數三分之一，是亦可見其盛況了。然而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津貼教員之暑校費用時必須審度其健康能否勝任炎暑中之攻苦，否則不特無益反會有損了。

（8）學校行政上之民主政制——使教員們參加學校的行政不特能免去教員同職員間之界域並能給教員們以體察行政困難之機會而間接增加行政之效能。故美國全國教育協會之倫理綱領及關係行政者領袖的權利和教員之自我表現的權利之承認。

（9）他種動力——吾國沒有教育學院或文理學院之大學都應提倡擴充學程使中小學的教員們得於下午或晚間暇時選修大學學程。此外如江蘇各縣籌備義務教育聯合會所主持之師資進修通信研究部亦都成績斐然而很可為他省市之模範，以及浙江教育廳所主辦的師資進修通信研究部亦都成績斐然而很可為他省市之模

範。

研究及討論問題

（一）試向國民政府條陳大規模訓練義務教育師資之方案。

（二）我們如何用科學的方法決定各級各種學校教員，必須具有之資格？

（三）試述在職教員的進修之需要及方法

（四）校長對於教員的進修應負何種責任？

四　教員之薪俸及待遇

著者主張吾國現正起草的約法以及將來的正式憲法都應明確規定充當教員爲中華民國的義務。有了這條規定之後教員就可成年的身心健全有相當教育程度之男女國民對國家應盡的義務。有了這條規定之後教員就可同兵士受同樣的待遇。這裏所謂待遇係指物質的同精神的而言，訓練時期的培養同告老以後的俸給，在職時的生活同疾病的醫藥，生育時的休養家庭的贍養同死亡後之撫卹。總自然應當使他和他的家庭自從事受生活之保障。而在教員方面也不應計較政府所予的俸給之高低。甚願我們富於革命精神的政府能於最近的將來把現在用以養兵的經費全部用來養教員，而拿現在養教員的經費來養兵。

般學校的教員都只要有安定可永的生活就能心滿意足而絕無發財的奢望。尤其處這風氣的時期之教員都應效法印度甘第堅苦卓絕之精神爲國宣勞，鞠躬盡瘁死而後已。同時國應顧念其爲國爲民之苦心孤詣而時時予以精神的慰安或榮譽的褒獎。

一國之文野誠可以其對於教員之待遇卜之，因優遇教員的國家，必係善用公帑之國家，必係重視青年兒童之國家，也必定是善培國本或民族之武力的國家也。

就原則言不論公私立學校教員之薪俸都應由國庫，或省庫、或市縣庫所支給，因教育會有「公」「私」的分別呢？

我國政府對於教育之注意可用下列幾種關於教職員的待遇之法令爲例：

(一)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附施行細則

(二)女教員在生產假期內代理人薪資得由學校支給

(三)大學校長須優待教員

(四)大學教員薪俸表

(五)小學教員薪水制度之原則

上列五種法令詳見十九年四月教育部印行之「現行要重教育法令彙編」。

師範生的待遇，中學教員薪水的標準都無規定。政府一方面禁止學校教員組織或加入工會，另一方面對於他們的生活又不予以充分的保障豈得謂為事理之平？

水，這豈不等於緣木求魚嗎？優良教師不管薪水多高對於社會總是一種優良的投資。好教員在理想上我們誰不願各學校有合格的優良教員但在實際上我們又不肯給他們以適當的薪

身價高——誠然！但民間的愚昧罪惡比教育的費用超過五倍。可見教育經費增加國家用於救之身價還要高出幾倍呢。英國的 Jaseph Chamberlain 於一

貧，拋盜，治匪，養囚犯之經費就大減了。

八七五年謂在當時的英國貧窮同人民用於迷信，醫藥，愚妄之經費就大減了。

教員薪水非獨各國皆然。以富甲全球的美國而言，其一九二六——二七年的統計顯示全國教員平均年薪為一千二百七十五元美金而其他各種職業之平均年薪為二千零十元美金會會員每年平均收入為二千五百零二元。可見一個有技能的工人因受工會的保障能比教員下稱教員為教師匠，其薪水比較長工不相上下。粉筆生涯如此冷落，怎怪才智者不肯問津！

全國各種各級學校教員薪俸必須有確定的標準以昭公允。美國 Ward G. Reeder 謂定

敎員薪俸之標準時須注意下列各原則：

「1. 學校當局根據薪水愈高受之者的資格愈好之理論應將預算上用於敎員薪俸之百分比增力提高。

2. 學校當局規定薪水標準時應考慮次年、五年、十年、十五年內有充分款項以應其需要否。裁剪布疋作衣裳必須適合身體之高度。應當絕對避免因款項支絀遂失信於敎員之事；因這是不道德的行爲。

3. 開始的薪水之高應足以使優良中學生願費所需要的時間與金錢以求高深師資訓練。

4. 薪水標準至少不應低於需要同等資格之他種職業。開始的薪水同逐年的薪水都應如此。倘爲經費所容許各地方需有同等資格的敎席都應有相差不大的薪水。

5. 一般敎員初任職的時候既不能達到最高的效能故他們的薪水之增加應於他們效能增加的實際爲準則。這個意思就是說效能增進不停止，薪水之增進也不應停止。故有些敎員的薪水可增至三十，四十，或五十年未止。只有因經費之缺短才有理由將增薪的年份限爲十年或十五年。

6. 薪水標準之規定應能使已在他處有數年敎育經驗的敎員受本地學校之聘時能同本地學

校有同等資格及經驗的教員受同等的待遇。

相同的資格及服務應受相同的報酬。倘若一位中學教員和一位小學教員有相同的資格以相同

就應當受相同的薪俸標準，給相同的資格以相同

的報酬。這種薪金表能使教員作他們所願作的工作井能令學校當局安置各教員於他們

最適當的工作中。

倘若資格與服務俱相同。男女教員就應當受相同的待遇。這種平等是公理所必需。男

女一有歧視就會有無窮的糾紛。倘若必須用較高薪水才聘得着較多的男教員，就應指

明額外薪金係爲額外職務，例如兼任科或系內行政的職務。

對於所有的教員的薪水之普遍的增加很少是合理的辦法。這種制度假定所有的教員之

薪水都應受等量的增加，這假定顯與事實不符。

薪俸表應能適應生活程度之變遷。

薪俸表不能有呆板的使用。他的作用只在作爲一種概括的計劃。教員薪俸必須以成績

爲根據，而成績之度量又必須根據具體的標準。規定成績之標準及薪俸表時都應得教

員們之協助。

五　教員的效能之度量

（一）度量之作用

教員們的差異很大，各學校的當局對於各教員不同的能以定其效能之高下。我們定各教員之效能時必須力求正確，正確度量能使師範學校更精密地甄別其學生而預測他們將來的成功。

1. 決定教員薪水之高低及其應否升級時必須以其成績爲根據而成績之判定必須根據科學的決定分法方能公允而可靠。

2. 教學之物觀的度量能使師範生明瞭如何作種種準備以適合將來之需要，並能使他們在職以前稔知他自己的長處和短處以便即早加以訓練或補救。

3. 準確的度量制能使校長及視學明曉如何輔助教員們改進其教學技能。

4. 一種度量制能幫助學校當局在物觀的基礎上決定上了年紀的教員是否腦力衰頹應退、或因其他原因而退化的教員是否應不續聘。有了這種物觀的標準之後才能有公平行告

5. 反比

（二）度量的方法

1. 普通心印法——此爲弊端最大之老法
2. 功課之速記的報告——命一速記員赴教室將教員同學上課時所說的話用速記記錄下來，使視學可根據謄清之報告私下同該教員討論其教學的技藝。故這個方法可以說是一種視學的技藝而非成績之度量。
3. 記分表或量表——記分表或量表爲現在最通行的方法。其種很多，美國各處所用者不下數百餘種。將這幾百種量表加以審查之後定可發見他們都有下列幾種缺點：

（1）主觀的而非客觀的。用量表的人不同所得的結果就各異。

（2）教育被評判的事項中間常有許多蓋掩之點。而這些事項之選擇完全根據造量表者個人的意見以爲取捨。

（3）因爲他們的出發點都是錯誤的。我們所欲度量的非教員之品格及其教學之成績，指教員在學生身上所發展的有價的理想，適當的習慣，及高尚的理想而言。

總之各種記分法的主觀色彩之濃厚實在不亞於普通心印法。其最大的作用在使教員們自知奮勉以修養大家所公認的良好的教師所應具的各種特性。

的委員會所調製而非一人專斷之結果。對於一位教師的評隲最好係幾個評判者幾回的判斷之均數。

4. 比較法——這個方法的要意是以一位教員同其他幾位教員相較而定其高下。故量表係評判者自己所編製。他以他所熟知者一位最好的教員放在量表之頂端而將最壞的教員置其尾上，並將一位中等教員放於量表之中間，然後根據某種品質將欲評判之教員同量表上的幾個人相比較而定其高低。此法之弊仍在主觀性太強故不甚可靠。

5. 學生測驗法——各種標準測驗就是用科學的物觀的方法以定教員的成績之企圖。但用測驗時必須注意下列幾點：

（1）教員之職能不僅在發展兒童之技能及知識，他的更重要的職務在發展健全的習慣及理想尙不明瞭如何加以度量。

（2）我們現在所有的標準測驗實不敷應用。並且價錢昂，手續繁。頗難望其能普及於一般中小學中。

（3）成業測驗以外並須舉行智力測驗然后才能予教員之成績以公正的評隲。

（三）教員度量之原理

我們度量教員的效能時必須牢記下列幾條重要原理：

1. 一種評隲的制度務須以指導教員於更好的服務爲其主要的宗旨。任何種教員評判制之首要旨趣爲教學之改進；因此牠必須具有感發的及教導的作用。

2. 教員評判制務須給每個被評判的教員一個確切的及具體的根據以爲改進他自己教學效能之用。

3. 用以評定教學效能之方法務須爲教育的進步所容許的最物觀和最科學的方法，並務須爲一切被判斷者所了解。學校當局應於聘請教員時清楚告訴他將用何法以評判他的工作，並且這種評判將取何種形式。

4. 評判之結果務須於完竣時立即用書面通知被評判的教員以爲其指導，倘使評判之主要宗旨爲教學之改進，那末，教員是否必須知道他的優點及弱點呢？

5. 應有一位負責人員綜合各人的報告而爲其最後的判斷。其他視學及校長都只可爲這個評判員之顧問。

6. 一種評判制度之成立務須爲行政人員，視學，及教員之相互同意之結果。

7. 務須給各教員以全份記分表或量表以及關於教員評判之任何規程，並須鼓勵他們常以

牠評判自己。

8. 評判務須側重行爲而不側重行爲所從出之人——側重教學及其結果而不側重教員。

9. 在任何須決定教員的現狀時務須先作評判。

10 在可能範圍之內務多請幾位評判員以作教員之評判，而以他們所有的評判之均數爲各該教員之效能指數。

11 每位評判員於可能範圍內應向同一教員作多次之評判。

12 應用任何評判制以評隲教員之效能者絕對不可忘記在教員評判的運動尚未有完全科學的基礎時切不可以對教員之評判爲完全無誤。

附教員記分表之一種格式

教員記分表舉例

（美國米其干州教員協會調製）

教員姓名		任職年數		學校		年級	
品質組	1	2	3	4	5	6	7	8	9	10
指示品質的進步之量表文字	同等之分數相	精身力。量體力的（鑑展，氣質）	人類，等格感慢。，變品領，性格判，才斷	創，尅力神專，業始辨訓。，對才事因專動的，能離業重進，智力的的，步謀，能精及。	興視力於興趣，同學，本趣事合地。及作心社校的，會長能對的	對（興及公正）見童趣，之同。態度	準智及（偏識專。，業（文化，學的教育	對及。於管理課堂之技能	教學之技能（技藝）	教學之技能（結果）

教育之考試科選科　教育人員類

超	40										
優	30										
中	20										
劣	10										

說明：遂行評判一個教員的品質之高下而在各立行同左側各適當的程度對照之處作一點以爲標識。用綫將各點聯綴起來。倘欲加重量於各品質，則須倍七八兩行之分數，而四倍九十兩行之分數，於是總分數之數的價值應爲：超，660—720。優，480—659；中，360-479；劣，180—359。

共計分數 $\begin{cases}(1)\\(2)\\(3)\end{cases}$　總分數（加重量的）$\begin{cases}(1)\\(2)\\(3)\end{cases}$　日期 $\begin{cases}(1)\\(2)\\(3)\end{cases}$　校長或視學簽名

六　總結

本文所提出關於教員之選擇，訓練，待遇，及考成四點俱係最繁重的問題。吾國研究教育學者急須對這四大問題加以透澈的研究及調查，因爲師資的問題未解決以前，學校教育各種設施都不能有確切的進步。師資問題當中有無過於義務教育師資問題之迫切及緊重。著者

在本文中曾說中華民國的約法及將來的憲法都應明白規定中華民國成年的身心健全并曾受過中等教育的男女國民都有充當小學教員之義務，著者願更進一步建議國民政府在訓政時期應以革命的精神於全國教員身上。近代文明的國家誰不以學校教育爲國家之干城：革命的政府尤應以革命的精神來辦教育。敷衍塞責，得過且過等從前北京官僚之習氣。故不信任教育就必須一鼓作氣以敏捷的手腕對全國各專校的教員問題及其他種種重要教育問題謀澈底之解決。如此迎頭趕去庶能於規定期間完成訓政之使命，而使人民更能折服政府爲人民謀福利之誠意。

（採自大夏教育建設）

怎樣增進教員的效能

河北省縣教育局工作的研究

燕景緹

一、引言

我國自設立教育機關，辦理新式的教育以來，已有半多年的歷史了。所用經費，所與歐美較，固多遜色。然總計之，已屬不少。尤其是在近幾年，雖處在這民窮財盡的時候，在此情形之下，誰能說學者的提倡，不遺餘力，官廳的督促，等因奉此忙個不休，重視教育！但是教育的作用是什麼？辦理的情形究竟如何？各級教育機關都作些什麼事？他工作的價值如何？可惜到現在還沒人切實的去研究。至於縣一方面的教育，更沒人去注意了。然而縣教育為教育的基礎，縣教育局為全縣教育活動的中心，要想教育辦的好良教育局，要想改良教育局，必先改良教育局所作的工作，這是我研究這個問題的動機。

其次我要說明的是本問題的內容和研究的步驟。第一、是討論教育行政機關的功、研究河北省各縣教育工作的實況。在這項內又分兩方面來研究：1.研究各縣教育工作；2.研究各縣教育局將來的計畫。第三，根據理論和事實提出改良的意見。

再次我要說明的是研究的方法問題。本文研究的方法分為兩種：1.學理與實際的參考，

2. 事實的調查和分析。

關於第一個方法：就是參考專家的學說，及教育機關的各種規程和法令。我國對於教育行政的研究，多用此法。至於第二個方法：是用調查的方法，以調查各縣教育局所作的工作，和將來的計畫；再用分析的方法，將搜集的實事，逐類研究，以作改善的根據。用這種方法，以作教育行政上的研究，在歐美已屬平常，但在我國雖不能說是絕無而確是僅有的事。所以我這個研究，實在是一個冒險的嘗試，不敢希望有滿意的結果。然而倘能因此以引起國內教育家的注意，以作繼續的研究，於心已足了。

二、教育行政機關之功用

一、想知道什麼是教育局應當作的工作，必先知道教育行政機關之功用。中國自興辦新式教育，已近三十年，然而對於教育行政機關之功用，至今一般人還弄不清楚，以為教育行政，為行政之一部，教育機關之功用，與其他行政機關相同，不過是發布或傳達命令及辦理照例公事而已。殊不知教育行政機關之功用，獨具特點。發布或傳達命令及辦理照例公事，不過是其功用之一部。他如對教育活動之領導、促進；對教育實際之計畫、研究，均為其重要功用。而中國教育行政官廳，只表現其半，這就無怪中國教育

沒有迅速的進步了。然而對教育行政機關之功用，論者亦不一。或過於廣泛，或失之狹義，而以中國教育行政先導李湘宸先生所論，最爲切當完善。茲依據先生之主張，略參加己見，列舉於左。

（一）領導之功用

教育由社會之需要而產生，而社會之進步，又須賴教育之領導。所以社會愈進步，教育學理之發明愈多。教育應用之範圍愈廣，尤其在最近的幾十年更顯著。辦教育者，若不明了此種情勢，仍如以前的盲從、固執，欲收教育的實效，眞是「猶緣木而求魚也。」然而領導云者，內包含確定教育的政策；研究教育的實況；專業的提倡；疑難的解釋；新學術的介紹等。中國教育官廳，向未表現過此種功用，要想加增教育行政之效率，就當注意此點。

（二）協商之功用

教育事業，固由行政官廳，負責辦理，然爲收集思廣益之效；爲適應地方需要，爲求辦學人員及人民之了解起見，對於教育之設施，有與辦學人員（校長教師教育委員學董等）協商之必要。如招集辦學人員，和人民協商之必要。如招集辦學人員（校長教師教育委員學董等）協商關於教育之設施事宜，或設諮詢委員會等等。中國之教育行政官廳，對於是項工作，略作少許。

規定校之等分；校舍和衞生標準之訂定；表冊之劃一；教師訓練與核定——等等。均屬是項功用。

(三)統合之功用

教育固不宜過於整齊劃一，然若漫無標準，對於教育之設施，難免支離散漫。所以必須一貫的政策，劃一的標準以統合之不可。如課程標準之規定；審核教科書；規定各級學

(四)督察之功用

教育之施設，雖有一貫的政策，和劃一的標準，若不從事督察，則對於政策和標準之推行，難收到所期望的效果。就是法令和規程，亦不易收到實效。所以必有以下的工作，則不能表現教育行政機關之功用。即視察公私立各校及其他教育機關，督促所屬之教育機關，對於教育法令、政策、及各種標準之實行，診察教育的效果等等是也。

(五)合作之功用

教育之設施，雖有專設機關負責，然教育之範圍頗廣，非與其他機關合作，則不能達到所期望之目的。如實行強迫教育必須與當地政府合作；如籌措教育經費，必須與財政機關，和民政機關合作；如欲振興實業教育，必須與建設機關或各種試場工廠合作；提倡衞生必須

是。

公安局及醫院合作；如助長教育學術之進步，與各種文化機關合作，或供給各大學學生論研究之材料等等。我國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末兩項未曾注意。

（六）法權之功能

教育行政機關，含有立法、司法、行政諸權。此處所謂的立法司法，乃指在相當範圍之內，教育行政機關具有立法司法之責。如發布與教育法律範圍之內無碍之命令；在教育法律範圍之內制定教育法令和規程，建議新法令之訂定，或修改已有之法令及處理關於教育之訴訟等。所謂行政權，即解釋和執行教育法律；處理行政事務是也。我國教育行政官廳的工作，多屬此。

三、河北省各縣教育局工作實況

（一）各縣教育局所作事宜

1. 各縣教育局工作的調查

河北省共有一百廿九縣。我調查的結果，只得到三十五縣的材料。這三十五縣的材料，根據民國十八年「縣教育局十七年度工作的報告」。

所以只有這幾縣的原因：乃由於近年來各縣屢遭匪患兵災，教育進行，大受阻碍，甚至

於有許多縣分，只是機關虛設而已，教育活動，已無形停頓。所以在一百廿九縣中，只有三十五縣有工作的報告。

我所以取此寥寥數縣，以作我研究河北省縣教育工作的根據，有以下三個理由：1. 這幾數目雖然很少，而其分佈，已普遍全省，所以很有代表一百廿九縣的價值。2. 關於這三縣教育局工作實在情形，究竟達到他們所報告的什麼程度，雖不得知，（因為我未親身去調查。）然而可由這些報告中，得到他們工作的普通情形和趨勢。所以說我研究的目的，在找出什麼是縣教育局應當作的工作。所以這些報告即或與事實不盡相符，至少我們亦可以看出他們認為這些工作是應當作的。3. 我因時間和經濟的關係，不能到各縣實際調查，所以把這幾縣作一個嘗試的研究。

這三十五縣教育局工作種類，殊為複雜，就其性質相同者，歸納成八十三項，又將這八十三項歸於十六大項之下。分述如左：

（1）經管支配縣屬教育經費，並督察各教育機關對於教款之用途。

a. 籌措教育經費

河北省各縣之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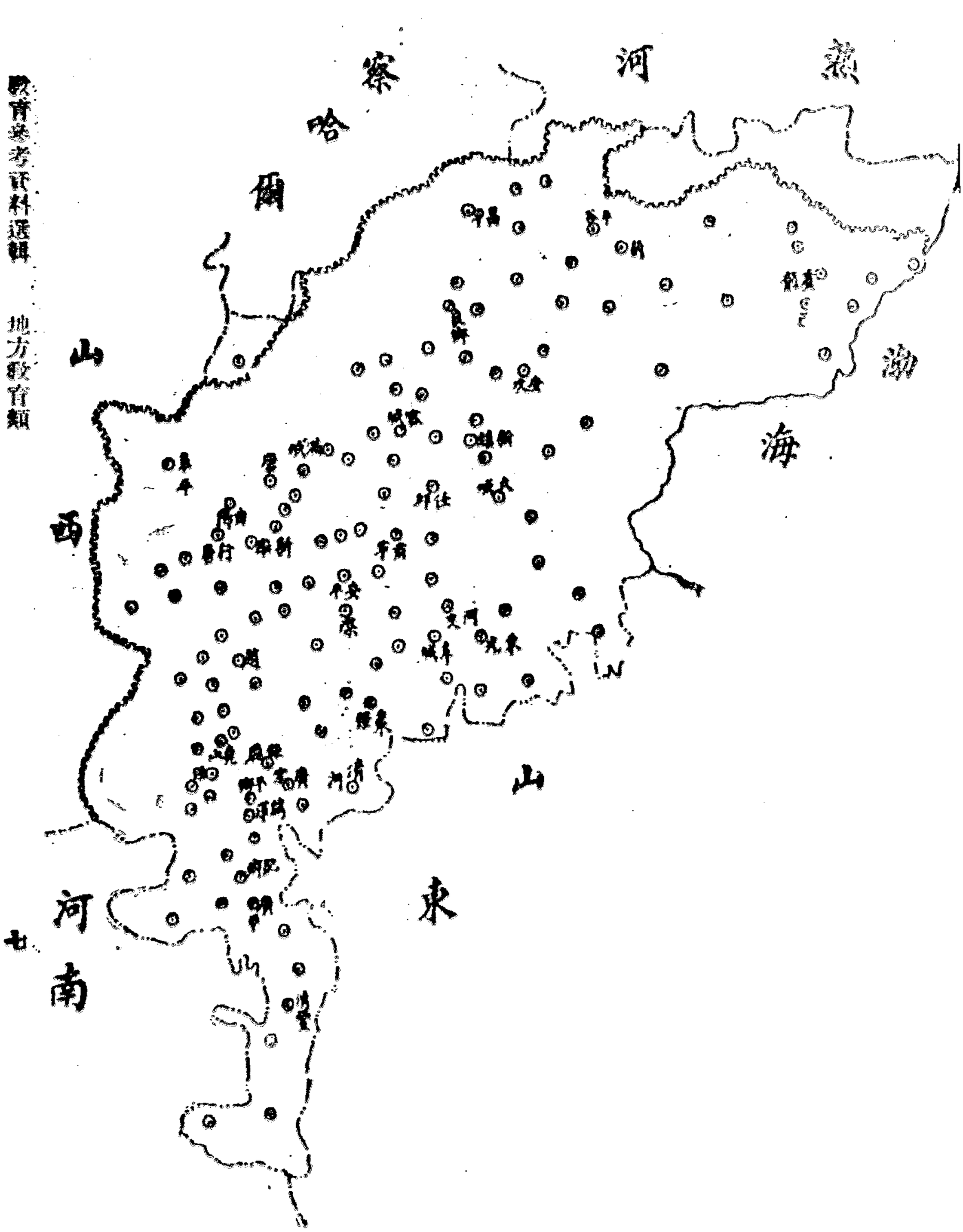

b. 成立款產保管委員會，保管教育款產
c. 課教育經費之統一
d. 支配教育經費
e. 監督各校對於學款之用途
f. 規定各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收支呈報預決算之格式

(2) 規定各校之課程標準及教科書
a. 規定各級學校所用之教科書及其他教材
b. 製定小學課程表

(3) 視察及指導縣屬各學校
a. 視察縣屬各級學校及其他教育之設施
b. 製定視察時所用之各種表冊
c. 指導各區之辦學人員對於教育之實施
d. 指導小學教員之教學法

(4) 調查與統計關於全縣之教育事宜

a. 令各校於每月終將學生成績
b. 調查全縣教育狀況
c. 調查學生家庭經濟狀況
d. 編製十六年教育統計
5）招集關於教育之各種會議
a. 招集初級小學教職員大會加以訓詞
b. 開全縣行政會議，以解決教育經費
c. 招集教育聯席會，以籌各小學之教育基金
d. 招集局務會議，董事會議，委員會議
6）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事項
a. 協同黨部開各界黨義傳習會
b. 令各校添設黨義
c. 開小學教師黨義訓練班訓練教師並更換黨義不及格之教員
d. 令各校舉行紀念週並發與總理遺像及各種標語，令各校懸掛

e. 釐訂三民主義教科書
f. 編輯國恥小史令各校添授
g. 令各校組織黨童子軍
h. 擬定實施黨化教育目標及進行方法
i. 令各教育機關組織黨義研究會
j. 調查各校之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

7）社會教育之實施事項

a. 規定民衆教育經費
b. 設立民衆學校
c. 令各村各校設平民及補習學校
d. 設立報牌及活動牌架
e. 設立平民閱書室閱報室及巡迴文庫
f. 設立通俗圖書館或教育館，演講所及古物陳列所
g. 設立公共體育場

h. 組織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
i. 令鄉村各小學校設歷民間字處
j. 改良戲曲及指導工暇之各種娛樂
k. 擬定平校辦法
l. 派講演員到鄉村演講

(8)義務教育之調查勸導督促事項

a. 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
b. 調查全縣學齡兒童
c. 擴充各村之小學或強迫設立學校
d. 培養師資
e. 製定調查表發與各區之教育委員
f. 協同縣政府村長及學董勸導并強迫兒童入學
g. 擬定義務教育施行細則
h. 擬定義務教育經費

(9)小學教師之養成及檢定
a.設立或擴充培養教師之機關
b.令各村相近之各校組織教育及教學法研究會
c.協同縣黨部縣政府財政局共同組織教師檢定委員會
d.召集教育聯席會，以審查教員資格
e.籌措川資使師範生赴平參觀
f.開教育委員訓練班
(10)進退教師及規定待遇之標準
a.進退校長與教師
b.遴選小學校長，呈請縣政府委任爲名譽校長
c.加委各校校長及主任或教務主任
d.監督村民選舉校長
e.提高教師待遇
(11)設立縣屬各學校並管理監督其實施

a. 設立及擴充各級小學
b. 整頓學校
c. 組織董事會
d. 嚴令各校改良管理訓育及教學法
e. 指導各學校之設置
f. 規定並頒發各校校章
g. 提倡男女合校
h. 改良職業學校

(12) 取締及改良私塾事項

a. 取締私塾（呈請縣政府禁止）
b. 改良私塾為小學校或民衆學校
c. 派督學視察

(13) 幼稚教育之實施事項

a. 擬定擴充幼稚教育之程序

b. 培養保姆
c. 設立幼稚園

(14) 審核及獎懲各校
a. 考核初小成績分別獎懲
b. 考核教師成績分別獎懲
c. 開小學觀摩會，成績展覽會獎其成績之優者

(15) 處理關於學校之糾紛
a. 解決校長糾紛（由教育局派人暫代校長）
b. 解決學校其他糾紛

(16) 其他事項
a. 刊發教育月刊
b. 選送河北軍事政治學校及婦女傳習所學生
c. 規定學生制服

2. 各縣教育局工作的分析

七　年　度　工　作　分　析　表

平谷	平鄉	新城	容城	蘇縣	良鄉	翟強	新鎮	肥鄉	鉅鹿	行唐	清豐	雞澤	安次	東光	廣宗	大城	任縣	滿城	趙縣	深縣	清河	曲陽	堯山	安平	廣平	唐縣	肅寧	昌平	阜平	任邱	深縣	縣數	百分數
				×					×			×	×	×		×		×			×									×		11	31
					×				×	×		×	×										×									8	23
										×						×		×														3	8.6
									×				×							×												4	11
													×			×																1	2.9
													×			×																2	5.7
																×	×	×					×									6	17
																		×														3	8.6
			×		×											×												×				4	11
								×												×												2	5.7
			×																													1	2.9
			×																													1	2.9
																				×										×		2	5.7
									×														×									1	2.9
									×																							1	2.9
×																																1	2.9
											×																					1	2.9
																×																1	2.9
																	×															1	2.9
																		×														1	2.9
	×																															1	2.9
									×	×			×		×																	4	11
									×	×	×		×	×	×	×	×	×													×	12	34
									×						×		×	×													×	6	17
																																1	2.9
															×																	1	2.9
																															×	1	2.9
																	×															1	2.9
									×								×														×	3	8.6
									×																							1	2.9
			×											×		×		×													×	5	14
	×								×				×		×	×	×	×	×	×		×			×	×			×		×	16	46
				×		×		×	×			×				×	×	×	×													9	26
							×						×	×				×			×	×		×							×	8	23
	×						×			×		×	×	×		×	×	×	×		×			×	×						×	15	43
	×							×	×	×	×	×	×	×	×		×	×			×			×	×						×	16	46
					×				×			×	×					×						×								6	17
					×				×				×	×											×							5	14
			×																													1	2.9
		×																					×									2	5.7
				×														×		×												3	8.6
		×							×																						×	3	8.6

河北省縣教育局十七年度工

工作項別	工作細項	縣	盧龍	交河	阜城	平谷	平鄉	新城	容城	蘇縣	良鄉	棗強	新鎮	肥鄉	鉅鹿	行唐	滄豐	雞澤
1.經管支配縣屬教育經費，並督察各教育機關對於教款之用途。	a	籌措教育經費。		×						×					×			×
	b	成立款產保管委員會，保管教育款產。	×		×						×				×	×		×
	c	謀教育經費之統一。	×													×		
	d	支配教育經費。			×										×			
	e	監督各校對於學款之用途。																
	f	規定各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收支呈報預決算之格式。																
2.規定各校之課程標準及教科書。	a	規定各級學校所用之教課書，及其他教材。		×														
	b	製定小學課程表。		×														
3.視察及指導縣屬各學校。	a	視察縣屬各級學校及其他教育之設施。								×		×						
	b	製定視察時所用之各種表冊。													×			
	c	指導各區之辦學人員對於教育之實施。								×								
	d	指導小學教員之教學法。								×								
4.調查與統計關於全縣之教育事宜。	a	令各校於每月終將學生成績送教育局陳列。																
	b	調查全縣教育狀況。													×			
	c	調查學生家庭經濟狀況。													×			
	d	編製十六年教育統計。													×			
5.召集關於教育之各種會議。	a	召集初級小學教職員全體大會，加以訓詞。				×												
	b	開全縣行政會議，以解決教育經費。																×
	c	召集教育聯席會，以籌各小學之教育基金。																
	d	召集局務會議董事會議，委員會議。																
6.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事項。	a	協同黨部開各界黨義傳習會。					×											
	b	令各校添設黨義。											×	×				
	c	開小學教師黨義訓練班，訓練教師，並更換黨義不及格之教員。											×	×	×			×
	d	令各校舉行紀念週，並發與總理遺像，及各種標語，令各校懸掛。			×								×					
	e	釐訂三民主義教科書。			×													
	f	編輯國恥小史，令各校添授。																
	g	令各校組織黨童子軍。																
	h	擬定實施黨化教育目標，及進行方法。																
	i	令各教育機關組織黨義研究會。													×			
	j	調查各校之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													×			
7.社會教育之實施事項。	a	規定民衆教育經費。								×								
	b	設立民衆學校。				×		×							×		×	×
	c	令各村各校設平民及補習學校。									×		×		×	×		
	d	設立報牌及活動牌架。			×								×					
	e	設立平民閱書室，閱報室，及巡迴文庫。			×			×					×			×		×
	f	設立通俗圖書館，或教育館，演講所，及古物陳列所。			×			×							×	×	×	×	×
	g	設立公共體育場。									×				×			×
	h	組織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									×				×			
	i	令鄉村各小學校設農民識字處。								×								
	j	改良戲曲及指導工暇之各種娛樂。							×									
	k	擬定平校辦法。									×							
	l	派講員到鄉村演講。							×						×			

十七年度工作分析表(續前)

	盧龍	交河	阜城	平谷	平鄉	新樂	容城	蘇縣	良鄉	冀強	新鎮	肥鄉	鉅鹿	行唐	清豐	雞澤	安次	東光	廣宗	大城	任縣	滿城	趙縣	深縣	清河	曲陽	堯山	安平	廣平	唐縣	蘭寧	昌平	阜平	任邱	潔縣	縣數	百分數
													×				×							×					×								4	11
													×	×									×														6	17
														×																							1	2.9
													×																								1	2.9
																	×																			1	2.9
											×			×							×															3	8.6
											×																									1	2.9
											×																									1	2.9
		×			×		×							×	×							×	×	×		×			×			×				11	31
												×																								1	2.9
教師。				×	×														×					×	×	×					×	×		×		8	23
																				×																1	2.9
																			×																1	2.9
																											×								1	2.9
							×	×											×				×													4	11
												×																								1	2.9
																	×																		1	2.9
																	×																		1	2.9
							×												×		×	×		×											5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63
×		×			×		×	×	×			×	×			×			×						×					×						11	31
																				×																1	2.9
					×																														1	2.9
											×																									1	2.9
																	×																		1	2.9
																		×			×						×						×		4	11
					×																														1	2.9
		×																																	9	26
		×											×																							3	8.6
		×										×																								1	5.7
																																			2	5.7
																																			1	2.9
																																			1	2.9
					×																														2	5.7
																																			2	5.7
																																			2	5.7
																																			2	5.7
																																			2	5.7
																																			1	2.9
																																			2	5.7
																																			1	2.9
																																			1	2.9
3	4	15	2		9	3	13	10	2	6	10	24	12	4	11	23	13	5	25	14	19	5	11	8	4	3	9	7	1	2	4	2	5	12		

河北省縣教育局十七年度工作

工作項別	工作細項	盧龍	交河	阜城	平谷	平鄉	新樂	容城	蘇縣	良鄉	衆強	新鎮	肥鄉	鉅鹿	行唐	清豐	雞澤	安次	東光
8.義務教育之調查勸導督促事項。	a 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													×				×	
	b 調查全縣學齡兒童。													×	×				
	c 擴充各村之小學，或强迫設立學校。														×				
	d 培養師資。													×					
	e 製定調查表，發與各區之教育委員。																	×	
	f 協同縣政府村長學董，勸導並强迫兒童入學。											×			×				
	g 擬定義務教育實行細則。											×							
	h 擬定義務教育經費。											×							
9.小學教師之養成及檢定。	a 設立或擴充培養教師之機關。			×			×		×						×	×			
	b 令各村相近之各校組織教育及教學法研究會。												×						
	c 協同縣黨部縣政府財政局共同組織教師檢定委員會以檢定教師。					×	×												
	d 招集教育聯席會，以審查教員資格。																		
	e 籌措川資，使師範生赴平參觀。																		
	f 開教育委員訓練班。																		
10.進退教師及規定待遇之標準。	a 進退校長與教師。								×	×									
	b 遴小學校長呈請縣政府委任爲名譽校長。												×						
	c 加委員各校校長及主任或教務主任。																	×	
	d 監督村民選舉校長。																	×	
	e 提高教師待遇。								×										×
11.設立縣屬各學校並管理監督其實施。	a 設立及擴充各級小學。		×	×			×		×	×	×	×		×	×	×	×	×	×
	b 整頓學校。	×		×			×		×	×			×	×				×	
	c 組織董事會。																		
	d 嚴令各校改良管理訓育及教學法。						×												
	e 指導各校之設置。											×							
	f 規定並頒發各校校章。																	×	
	g 提倡男女合校。																		×
	h 改良職業學校。						×												
12.取締及改良私塾事項。	a 取締私塾。(呈請縣政府禁止)			×									×	×					×
	b 改良私塾爲小學校，或民衆學校。			×										×					
	c 派督學視察。			×									×						
13.幼稚教育之實施事項。	a 擬定擴充幼稚教育之程序。																		
	b 培養保姆。																		
	c 設立幼稚園。																		
14.審核及獎懲各校。	a 考核初小成績，分別獎懲。					×													
	b 考核教師成績分別獎懲。																		
	c 開小學觀摩會，成績展覽會，獎其成績之優者。																		
15.處理關於學校之糾紛。	a 解決校長糾紛，(由教育局派人暫代校長)									×							×		
	b 解決學校其他糾紛。								×										
16.其他事項。	a 刊發教育月刊。																×		
	b 選送河北軍事政治學校，及婦女傳習所學生。													×					
	c 規定學生制服。							×					×						
	每縣工作項數。	3	4	15	2		9	3	13	10	2	6	10	24	12	4	11	23	13

各縣教育局工作的分配情形，可用下表示明，讀者可以看出這三十五縣教育局都作些什麼工作；並可以看出每縣作了幾種工作，和每項工作有多少縣已竟作了，而有多少縣還未曾作。表的上邊分爲工作項別，工作細項和縣分三格，各項的數字排列次序，盡和1.項（各縣教育局工作的調查）相符。表的右邊的數字，是表示每一縣作了多少種工作。

3.各縣教育局工作的討論和批評

(1)經管支配縣屬教育經費，並督察各教育機關對於教款之用途　在此項下共有abcdefgh六項，其次數分配爲11 8 3 4 1 2或百分之31 23 8.6 11 2.9 5.7。關於第一項(a)是教育局很重要的工作，因爲教育要想辦的好，必得有充足的經費，所以教育局應當擔負此項責任。不過經費的籌措，不是教育局一方面的事，教育局沒有直接的權去規定何項稅捐，作爲教育經費，所以必得和縣政府協商辦理。(b)項「成立款產委員會，保管教育經費。」此項實屬適當切要。因爲教育款產若歸教育局長保管，容易發生營私舞弊的毛病，若歸財局保管，又恐有拿借移用的危險，所以由委員會來保管，較爲妥當。(c)(d)兩項亦甚重要，因爲教育局若不統一教育經費，沒有支配教育經費的權力，就不能規定教育進行的統盤計劃。(e)項

，本甚重要，然而只有一縣作了這項工作。我覺得只是「監督各校對於校款之用途」還不足，應當加上指導。因爲有許多辦學人員，沒有教育眼光，對於教育的設施，何急何緩，何輕何重，當是分不清楚，因此對於學款，亦沒有適當的分配。所以負全縣教育總責的教育局，應與以切實的指導。(f)項亦是應當作的。格式劃一，容易檢查。

(2)規定各校之課程標準及教科書　此項內只有ab兩項。其次數的分配爲63或百分之17和8.6。規定各級學校所用之教科書及其他教材，和製定小學課程表，固然是教育局當作的事，而對於很重要的規定各校之課程標準，一縣亦未顧及。關於第一項(a)還屬適當；第二項(b)教育局可製定標準，使各校按其標準，審察地方情形和需要，自由規定，是教育局審核即可，不必代各校規定課表。

(3)視察及指導縣屬各學校　本項內之四項，abcd。其次數分配爲4211或百分之11　5.7　2.9　2.9。(a)(c)(d)三項工作。爲教育局極重要的工作。教育局負全縣教育的總責，所以對於各區學校及其他教育的施設，應當切實視察，以作改進的指針，和督促的根據。教育局有領袖的功能，所以(c)(d)兩項，是極應作的事。而作這兩項工作的，只各有一縣。

這樣如何能望教育的改進和發展！(b)項「製定視察時所用之各種表冊。」當然亦是應作的事

。然而只規定視察表冊，而不規定視察的標準，對於實事的觀察和批評，只評視學的主觀，所得視察的結果，難以可靠，所以還應當規定視察的標準。

（4）調查與統計關於全縣之教育事宜　此項內有a b c d四項。其次數分配爲1 2 1 1成百分之2.9 5.7 2.9 2.9關於第一項（a）不是教育局切要的工作，並且這個辦法，不獨不能得到各校的實在情形，反而使各校教學生專以預備成績爲目的，而忽視兒童及社會的需要的教育。所以我以爲這項工作不適宜。若爲鼓勵各校努力起見，可於每年或二年開一次成績展覽會亦未嘗不可。（b）項當然是很重要，前邊已經說過，明了全縣教育的狀況，才能定出適當的教育改進的方針，對於教育的督促，才有根據。然而所作的，亦不過兩縣。（c）項『調查學生家庭經濟狀況』這個工作，應令各校分頭去作，將調查的結果呈報教育局。（d）項工作是很切要的。教育局每年之編製各項教育統計，呈報教育廳。

（5）招集關於教育之各種會義　本項亦是四項a b c d。每項只有一縣。關於d e二項甚爲切要，因教育經費，不是教育局單獨力量以能辦的。（a）項亦是例常的事。惟（a）究是教育局極應當作的工作。不過他只作了一半，就是只知道招集初級小學教員職員來開會，而對於開會的目的是什麼？似乎不很明白，所以只加以訓詞而已。費許多時間，許多經濟，或

許使小學生犧牲許多光陰（因城鎮鄉村各校的假期不同。）而，眞是所得太不償所失了。我想招集小學教師開會的目的有二：1.使小學教師報告他們的驗；2.指導他們對於教育應當如何改進。並且藉此亦可以解決教育上之許多問題。所以此我認爲是非常重要的工作。

（6）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事項　此項內共有十項，其次或百分之2.9數分配爲1 4 12 6 1 1 1 1 3 2.9。這十項中最重要的爲（c）和（h）兩項。因爲無論作什麼11 34 17 2.9 2.9 2.9 2.9 8.6 2.9先規定工作的目的和實行的方法，然後作去，方免錯誤。黨化教育之實行目標和方法，雖由上級機關規定，而教育局應本地方情形，在上級機關規定之範圍之內，再詳爲規定，以爲施的指針。這歷重要的工作，可惜只有一縣作了。要想實行黨化教育，不是添授幾點鐘的民主義，掛起總理像，貼幾張標語，就算了事。必需訓練這些執行教育政策者——小學教師，使他們明了三民主義的意義，無形中傳授給後來的小國民。但是以三民主義及格不及格者，未必信仰黨義，實行黨義，而不及格者，就未必不能實行。我以爲進退教師應當還有其他條件。其次的幾項除（a）項外，都是應行歸於黨部辦理，教育局處於幫忙的地位則可，因教育局的工作，我以爲應當

事。關於（8）項工作，我以爲進退教師之根據，未免失當。因黨義及格者，未必信仰黨義，實行黨義，而不及格者，就未必不能實行。我以爲進退教師應當還有其他條件。其次的幾項除（a）項外，都是應行歸於黨部辦理，教育局處於幫忙的地位則可，因教育局的工作，我以爲應當

重要職責是辦教育不是辦黨。

8 15 16 6 5 1 2 3 3 或百分之 14 46 26 23 43 46 17 14 2.9 5.7 8.6 8.6 其每項下所分的項數最多。共有十三項。其次數分配爲 5 6 9 多。由此可使我們看出，各縣對於社會教育，甚爲努力。在這十三項中，都是教育局應當作的工作。而以（a）（b）（d）（e）（j）幾項爲更重要。因爲籌款及設立學校，是教育局應有的責任，要實行社會教育，無論在什麼環境之下，這兩項工作，亦要作的。（d）（e）兩項是增進人民的常識，促進人民讀書的興味且簡而易行，所以亦是急應作的事。（j）項我覺得尤其重要了。但是只有兩縣作這項工作。因爲歌曲感人最深，且流行最廣，要想改良社會的風俗，非從改良戲曲着手不可。中國人最不會利用閒暇，以求正當的娛樂。所以趨於墮落。負教化人民總責的教育局，應當盡力與人民以指導。

（7）社會教育之實施事項　此項下所分的項數最多。共有十三項。其次數分配爲 5 6 9 12 3 3 或百分之 14 46 26 23 43 46 17 14 2.9 5.7 8.6 8.6 其每項工作的縣分次數亦較他項爲多。由此可使我們看出，各縣對於社會教育，甚爲努力。在這十三項中，都是教育局應當作的工作。而以（a）（b）（d）（e）（j）幾項爲更重要。因爲籌款及設立學校，是教育局應有的責任，要實行社會教育，無論在什麼環境之下，這兩項工作，亦要作的。（d）（e）兩項是增進人民的常識，促進人民讀書的興味且簡而易行，所以亦是急應作的事。（j）項我覺得尤其重要了。但是只有兩縣作這項工作。因爲歌曲感人最深，且流行最廣，要想改良社會的風俗，非從改良戲曲着手不可。中國人最不會利用閒暇，以求正當的娛樂。所以趨於墮落。負教化人民總責的教育局，應當盡力與人民以指導。

（8）義務教育之調查勸導督促事項　本項之 a b o d o f g h 八項均屬重要工作。而尤以（b）項「調查全縣學齡兒童」（c）「強迫設學，（d）師資培養，（f）強迫入學和（h）擬定經費，爲必作的工作。但是這幾項的次數分配爲 6 11 31 或百分之 17 29 2.9 8.6 2.8。最多的一項（a）有四縣作，（e）有一縣作，（q）亦僅有一縣作。如此下

去，義務教育恐怕無實現的那一天。

(9)小學教師之養成及檢定　此項內共有a b c d e f六項，其次數的分配爲11 1 8 1 1 1或百分之31 2.9 23 2.9 2.9 2.9在這幾項內(a)項爲最重的工作，次數亦最多。(b)項『令各村相近的各校組織教育及教學法研究會。』這項工作就是發多少命令，亦等於沒有作。因爲各校教師，既無時間，亦無興趣組織這兩種研究會。就是組織了，亦不過是多添了一個名詞掛個招牌而已，於實際上發生不了什麼影響。所以教育局應加以切實指導。(c)項『協同縣黨部縣政府財政局共同組織教師檢定委員會，以檢定教師。』檢定教師的目的，在提高教師的程度，使學識優良，思想清楚者方能爲教師。這是一種專門的工作，不是縣府，更不是財政局所能作的。所以檢定的責任，應歸教育局，和縣黨部。無須請縣政府參加，更無須乎要財政局協同。(d)項『招集教育聯席會以審查教員資格。』這一項與前項一樣的不適宜。要想審查教師資格合不合，不是一個聯席會可以辦的事，因是項工作，乃屬於專門的知識，所以應當聘專家組織委員會，以作是項工作，方爲適宜。(e)項可歸於師範學校自己辦理，呈請教育局核準。教育局無須乎代師範生籌川資。(f)項是應作的工作。不過這一項工作要是想作得好，第一須有經費，第二須有担任訓練的教師。經濟或易籌得，教師很難聘請。所以縣教

育局應商承教育廳聯合附近各縣合同組織訓練班，聘請專家以担負訓練。

（10）進退教師及規定待遇之標準　此項下共有a b c d e五項，其次數分配爲4 1 1 1 1 1 1 1或百分之11 2.9 2.9 2.9 2.9 14。五項之中，除首末二項外，其他三項都不很適當。（a）項「進退校長及教師。」教育局有此權柄，教育權方能集中，教育政策方易推行。所以此項工作實屬適當之切要。不過此處所說的教師，是指一師或二師小學的教師而言，至於完全小學或其他學校教師進退之權應歸各該校校長。（e）項亦是切要的工作。教師有相當的待遇，始能安於其職。然而提高至何等程度，應規定標準。（b）小學校長，乃對教育局負責，所以應由教育局委派，（c）項各校校長應由教育局委派，主統屬的關係，保持合作的精神。（a）（b）（c）（d）（e）五項工作更屬不必要，因校長應請專門人才，不應用選舉的方法。所以這一項工作，我認爲很不適當。

（11）設立縣屬各學校，並管理監督其實施　此項內共有八項。其次數分配爲2 2 1 1 1 1 1 1或百分之63 31 2.9 2.9 2.9 2.9 11 2.9。八項工作之中，以（a）（b）兩項工作爲最重要，而次數亦是重要的工作，而作者只有一縣。（f）（g）兩項，亦爲教育局

應作的工作。至於(c)項「組織董事會。」此處的董事會，是指學校董事會而負責辦理，所以有設立之必要。(d)項「嚴令各校改良管理及教學法。」這樣作不能發生什麼效果。因爲只是令他們改良，而不指示他們改良的方法，即便嚴行督促，仍然是不知道如何改良，結果，不過只是作官樣文章罷了。末一項(b)是對某一縣爲重要。

有私塾之存在。所以本項內之(a)(b)兩項工作，只是對有職業學校。所以這一項工作，只是對某一縣爲重要。

爲知道實際情形，方能作改良的計劃。然而作者，只有兩縣。

(12)取締及改良私塾事項　教育局爲實行其教育政策，謀教育的澈底改進，當然不能容

(13)幼稚教育之實施事項　根據教育行政原理，學校前之教育，應歸國家負責。至於(c)項亦爲重要工作，因

稚教育的實施亦爲教育局極重要的工作。本項下共分(a)(b)(c)三項，次數的分配爲2.1

1.或百分之5.7

縣，2.9

可見其他各縣的教育局還不知這幾項工作的重要了。

2.9。這三項是教育局實施幼稚教育必不可少的工作。而實行者，竟只有一二

(14)審核及獎懲各校　教育界有一部分人，以爲教師是一種清高事業，作事是澈個人良心，不能因爲獎就熱心，亦不能因爲懲就努力。我以爲對少數的特殊人或許是這樣。然而社

會上終以普通人爲多數，所以應當有獎懲的規定。本項內共有a b c三項。（a）項「考核小成績分別獎懲，」（b）項「考核教師教好，學生才能得優良的成績，學校的好壞，亦是以學生的成績爲斷。所以只考查學生的成績，就可以作獎懲學校及教師的標準。（c）項亦是可作的事，但不能常舉行，每年至多一次。

（15）處理關於學校之糾紛　教育局有司法的功能，所以有處理關於學校糾紛的責任。本項下之a b兩項，均應應作之事。不過（a）項是含特殊的性質，在某種情形之下，或許不用此法爲宜。至於（b）項雖只有一縣，但是爲每縣教育局份內的工作。

（16）其他各事　這一項下的幾種工作，是不屬於以上幾項之內。（a）項「刊發教育月刊」爲教育局很重要的工作。因爲教育月刊以宣布於社會。教育上的新理論新方法，亦可藉教育月刊以介紹於全縣的教育界，以爲改良教育的指導。然而只有兩縣實行。（b）項是該一縣特殊的工作，（c）項亦是教育局應作的事。

由以上的研究，使我們知道各縣教育局作些什麼工作，並其工作的價值如何。然而，這些工作能否充分表現縣教育局的功用？能否應社會對於教育之需求？還有什麼應作的工作沒有作？以後各縣教育局應向那方面去努力？去改善？則仍屬茫然。爲解答這些問題，將三十

五、縣教育局所作的工作，依據以上所論教育行政機關之六種功用，重行分析如下：

(1)關於領導的

1.擬定實施黨化教育目標及進行方法
2.擬定平校辦法
3.擬定義務教育實施細則
4.擬定擴充幼稚教育之程序
5.改良戲曲及指導工暇之各種娛樂
6.指導各區之辦學人員對於教育之實施
7.指導小學教員之教學法
8.指導各校之設置
9.提倡男女合校
10.刊發教育月刊

(2)關於協商的

1.招集教育聯席會，以籌各小學之教育基金

2. 招集局務會議，業事會議，教育委員會議

3）關於統合的

1. 規定各校所用之教科書及其他教材

2. 製定小學課程表

3. 製定視察時所用之表冊

4. 規定各校及他教育機關收支呈報預決算之格式

5. 釐訂三民主義教科書

6. 編輯國恥小史，令各校添授

7. 製定調查表，發與各區之教育委員

8. 規定學生制服

9. 規定並頒發各校校章

10. 開小學教師訓練班，訓練教師，并更換黨義不及格之教員

11. 培養保姆

12. 培養師資

13. 設立或擴充培養教師之機關
14. 招集教育聯席會，以審查教員資格。
15. 開教育委員訓練班
16. 招集初級小學教職員全體大會，加以訓詞

（4）關於督察的

1. 監督各校對於學款之用途
2. 視察縣屬各級學校及其他教育之施設
3. 調查各校之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
4. 派督學視察（指私立學校及私塾而言，視察其是否照國家所定之標準改良。）
5. 考核初小學成績，分別獎懲
6. 考核教師成績，分別獎懲
7. 開小學觀摩會，成績展覽會，獎其成績之優者

（5）關於合作的

1. 開全縣行政會議，以解決教育經費

2. 協同黨部開各界黨義傳習會
3. 協同縣政府、村長、學董、勸導並強迫兒童入學
4. 協同黨部，縣政府，財政局共同組織教師核定委員會，以核定教師
5. 取締私塾（呈請縣政府禁止）
6. 關於法權的
1. 令各校於每月終將學生成績送教育局陳列
2. 令各校添設黨義
3. 令各校組織黨童子軍
4. 令各教育機關組織黨義研究會
5. 令各校設平民及補習學校
6. 令鄉村各小學校設農民問字處
7. 令各村相近之各校組織教育及教學法研究會
8. 令各校舉行紀念週並發與總理遺像，及各種標語，令各校懸掛
9. 嚴令各校改良管理訓育及教學法

10. 解決校長糾紛
11. 解決學校其他糾紛
12. 籌措教育經費
13. 成立款產保管委員會，保管教育款產
14. 謀教育經費之統一
15. 支配教育經費
16. 規定民衆教育經費
17. 擬定義務教育經費
18. 籌措川資使師範生赴平參觀
19. 調查全縣教育狀況
20. 調查學生家庭經濟狀況
21. 編製十六年教育統計
22. 設立民衆學校
23. 設立報牌及活動牌架

24. 設立平民閱書室，閱報室，及巡迴文庫
25. 設立通俗圖書館、或教育館、講演所、及古物陳列所
26. 設公共體育場
27. 組織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
28. 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
29. 調查全縣學齡兒童
30. 擴充各村之小學校或強迫設立學校
31. 進退校長與教師
32. 遴選小學校長，呈請縣政府委任爲名譽校長
33. 加委各校校長及主任或教務主任
34. 監督村民選舉校長
35. 提高教師待遇
36. 設立及擴充各級學校
37. 整頓學校

38. 組織董事會
39. 改良職業學校
40. 改良私塾爲小學或民衆學校
41. 設立幼稚園
42. 選送河北軍事政治學校及婦女傳習所學生
43. 派講演員到鄉村演講

總合以上分析的結果列表如左：

類別	工作數量	百分數
1. 關於領導的	一〇	二·〇
2. 關於協商的	二	二·四
3. 關於統合的	一六	九·〇
4. 關於督察的	七	八·四
5. 關於合作的	五	六·〇
6. 關於法權的	四三	五二·〇

由以上分析的結果，關於領導的工作有十項或百分之十二·〇；關於協商者有二，或百分之二·四；關於統合者有十六或百分之十九；關於督察者有七或百分之八·四；關於合作者有五或百分之六·〇；關於法權的有四三或百分之五二·〇。

五或百分之六；關於法權者有四十三或百分之五十二。

，就量而言，以關於法權者爲最多之以協商爲最少，我國教育行政機關最缺乏的領導工作

，竟佔百分之十二，似各縣教育工作，尚有可觀。然請讀者略察各項工作內容，所謂領導者，亦不過是擬定了幾個實施的辦法或細則，幾項關於教育方面的指導，及發行一種月刊而已

。他如教育實況的研究，適當的政策，事業的提倡，及新學術的介紹等，一無顧及，如此，何能盡了領導的大責任。所以說，若是對教育實況沒有切實的研究，對教育學術沒有透澈的明瞭，就是擬定了辦法、細則，作了指導的工作，亦難適當正確。教育行政當局，急應注意此點。

關於協商者，只佔工作的百分之二・四。而所商議的，只是小學校的經費。他如招集辦學人員和教師協商關於教育之施設事宜，沒有一縣實行。至於如英法設諮詢委員會的辦法，恐怕是聞所未聞了。

關於統合者，雖不完善，尚差强人意。不過對於課程標準；校舍和衛生標準；劃一的教師待遇標準等，尚付缺如。如欲充分表現教育局統合的功用，急須實行此等工作。

關於督察者，尚有可觀。惟對於各項督察，未規定督察的標準，只憑督察者主觀的意見

，難以適當。又如診察教育的效果，爲教育行政機關極重要的工作，各縣教育局均未注意。關於合作者，雖有五項，佔百分之六，然尚切於實際。惟對於實業教育，健康教育，及助長教育學術進步之各種合作，均未注意。社會愈進步，教育應用之範圍愈廣，需要合作之處更多，望教育行政當局，多事注意。

關於法權者。竟佔百分之五十二。而在這百分之五十二中，以執行法律和處理行政事務爲最多，至關於立法司法，只限於發布命令，處理糾紛而已。其他並沒有作什麽。

統觀這三十五縣教育局的工作，與理想相差甚遠。這種情形，固然是由於近年來兵匪的騷擾，經費的窘絀；而其最大原因，乃由於各縣教育局，不知道怎樣工作。因此所有工作自動者少。被動者多：上無督促，下無自動，雖極重處的工作，竟是漠然置之。所以要想收教育行政的實效，促教育事業的完成，非急需改良不可。然欲改良，應多注意領導及協商工作。

（二）各縣教育局之教育進行計畫

1. 各縣教育局教育進行計畫的調查

由各縣教育局工作的研究，對於各縣教育活動，已知大概。今將各縣教育局之教育進行

計畫，依前法再事研究，則更可覘見各縣教育之需要，果，得到六十八縣之材料。按其性質相同者，歸爲二十大項，每項之下，又含有若干小項，今分述如左：

（1）增籌保管分配縣屬之教育經費，並監督各教育機關經費之用途。

a. 增籌教育基金

b. 謀教育經費之獨立

c. 籌措教育經費

d. 保管教育經費

e. 統一教育經費，令各村不得擅動教育財產

f. 確定各項教育經費

g. 監督各校學款之用途

h, 預算全年學款

i. 規定各村攤派學款之成數

j. 將收支出入結算呈報縣政府調查之結

k. 劃分區教育經費

(2) 訂定各種標準及統一表冊

a. 劃分學區

b. 規定學校班級之數目及設立之地點

c. 製定教育經費支配標準及支領辦法

d. 規定各級學校之課程標準

e. 規定教師子弟免費之標準

f. 規定各村應設學董及校長之標準

g. 規定各村教師薪金

h. 訂定教職員獎懲標準

i. 頒發各校鈐記

j. 規定學生制服

k. 劃一操法

l. 製定各校應用簿記

m. 製定教授週錄

(3) 製定各種規程

a. 製定獎學金條例

b. 規定年功加俸及養老金辦法

c. 確定行政人員之資格與待遇及服務規

d. 規定各級學校校長及教職員任免規程

e. 規定開學日期須發學曆

f. 規定各校校長及學董之職權

g. 製定各校組織規則

h. 規定學生請假辦法

i. 規定高小免試辦法

(4) 規定各級學校課程及教科書

a. 釐訂初小課程

b. 用教育部所規定之教科書劃一教材

c. 統一課表
d. 禁用不良教科書
e. 代購教科書

(5) 任免及獎懲教師

a. 任免教師
b. 任免校長
c. 考查教職員成績分別獎懲
d. 監選校董
e. 加委教師

(6) 審核及獎懲學校

a. 審核縣屬各校之歲出歲入
b. 審核各校每年度之預算決算及支付清摺
c. 審核各校班級組織建築添置及設備
d. 審核各校學生成績

河北省各縣之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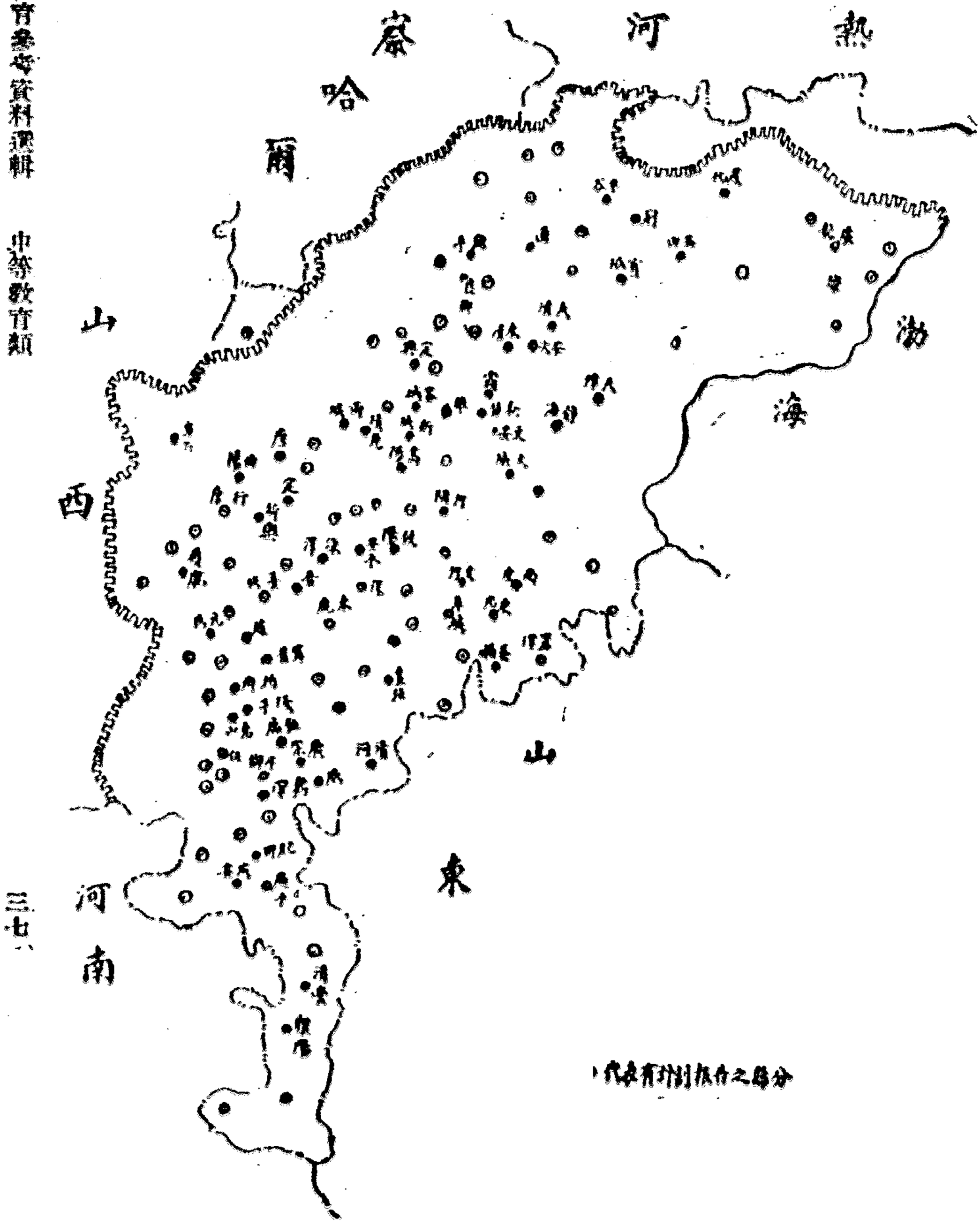

分縣之行政制度有表代

d. 河北省縣教育局工作的研究
c. 審核私立及教會學校
b. 督察及指導關於教育之進行
a. 視察縣屬各學校並與以指導
8 f. 獎懲及停辦學校
e. 督察及指導關於教育改革事項
d. 觀視教會與私立學校
c. 規定視察之期限
b. 令視察員每年年擬定本區
a. 聘請專員爲職業教育之指導
7 f. 督促各校應用所規定之表冊及履行各種規程
e. 調查與統計關於全縣之教育事宜
d. 調查與統計全縣教育狀況
c. 調查與統計各校教育經費
b. 調查各地之需要以爲設立某學校種之根基
a. 調查全縣之土地以爲抽教育捐之標準

(9)召集關於教育之各種會議
a.召集縣教育行政會議
b.召集縣教育委員會議
c.召集校長會議
d.召集學董會議
(10)組織各種會社以研究處理各項教育問題
a.組織教育行政委員會
b.組織鄉區委員會
c.組織小學教師教育研究會
d.組織教育會
e.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
f.組織戲曲檢定委員會
g.組織教師檢定委員會
h.成立教育款產委員會

(11)小學教師之養成及檢定
a. 設立培養小學教師之機關
b. 整頓師範學校及傳習所
c. 改良教學法提倡教師之自修
d. 定期開小學教師訓練班
e. 定期開校長及學董訓練班
f. 檢定小學教師並發與小學教師許可狀
g. 提高教師資格
h. 組織參觀團出外參觀
i. 提高教師待遇

(12)設立縣屬各學校並管理指導其實施
a. 設立各級小學校
b. 整頓擴充各級小學校
c. 規定小學校經費

d. 管理支配小學校經費
e. 指導各小學訓育之實施
f. 免除初級小學學費
g. 禁止學生早婚
h. 補助升學之學生
i. 開全縣小學觀摩會或聯合會等
j. 指導各校之設置
k. 令各校指導學生之課程組織
l. 商承縣政府令各辦公人員除因教育事項開會外不得借用學校
m. 設立中學校

(13) 管理私塾及私立學校

a. 取締私塾
b. 令私塾登記備案
c. 傳習檢定私塾教師

d. 任免私塾教師
e. 令私立學校登記備案及呈報辦理情形
f. 改進私塾爲學校

(14)三民教育之實施事項

a. 規定三民主義爲教育實施方針令實行三民主義教育
b. 確定訓育方針
c. 令各校添設黨義
d. 開三民主義講習會及訓練班
e. 組織三民主義研究會
f. 散發關於三民主義之印刷品
g. 指導學生社會服務
h. 指導教師小組會議並時發徵文式之題目令教師作答
i. 舉行黨義競賽會
j. 實行黨童子軍訓練

k. 布置感化環境

(15)社會教育之實施事項

a. 確定社會教育經費

b. 設立民衆學校

c. 實施補習教育

d. 辦理社會教育之各種設置

e. 編輯時間簡報及其他宣傳品

f. 取締迷信邪說不良讀物及改良婚喪禮俗

g. 舉行識字運動

h. 組演講所及製定演講大綱並派人講演

i. 指導農民之組織

j. 令各校補助若干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k. 改良戲曲並組織新劇團

(16)義務教育之實施事項

a. 籌措義務教育之經費
b. 調查學齡兒童
c. 製定義務教育大綱及程序
d. 督促與强迫兒童入學
e. 對於赤貧子弟之補助辦法

(17) 鄉村職業教育之實施事項

a. 設立職業學校或職業班
b. 整頓職業學校
c. 高級小學添設職業課程
d. 設立職業補習學校
e. 設立工場
f. 補助升學之職業學校學生
g. 職業之介紹

(18) 女子及幼稚教育之實施事項

a. 設立女子學校
b. 擴充女子學校
c. 培養女教師提倡小學任用女教師
d. 勸導獎勵女子入學
e. 補助女子學費
f. 舉設婦女補習班
g. 添設幼稚園
h. 設立幼稚師範科

(19)健康教育之實施事項

a. 設立公共體育場
b. 舉行運動會
c. 設立國術館提倡國術
d. 令各校注重體校
e. 指導學校衛生

(20)出版物及報告

a.發行教校刊物

b.刊行工作彙報

(21)教育政策

a.規定教育政策

b.提倡男女同學

2.各縣教育局教育進行計畫之分析

各縣教育局之教育進行計畫，依前法列表如左。表的上邊分爲項別、細目、縣分三格。右邊表示有某種計畫之縣數，上邊表示每縣之計畫總數。

3.各縣教育進行計畫之討論和批評

(1)增籌保管分配縣屬之教育經費，並監督各教育機關之用途　在此項下共有十一項，其次數分配爲5 17 36 2 17 4 5 1 4 1 2或百分之7.5 25 52.9 2.9 25 5.9 7.3 1.5 5.9 1'5 2.9。關於『增籌教育基金，』誠屬重要。因教育乃百年大業，非有穩固充足的經費，不能使其有長足的進展。什麼理想！什麼計畫！假設沒有經費作基礎作後盾，都成了不能兌現的支票。然當此民窮財

縣教育局十八年度之教育進行計劃分析表（縣八十六共）

| 縣名 | 盧龍 | 交河 | 阜城 | 平谷 | 平鄉 | 新河 | 容城 | 蘇縣 | 良鄉 | 棗彊 | 勃鎮 | 肥鄉 | 鉅鹿 | 行唐 | 滿城 | 鷄澤 | 安次 | 東光 | 廣宗 | 大城 | 任縣 | 滄城縣 | 趙縣 | 深縣 | 清河 | 曲陽 | 堯山 | 安平 | 廣平 | 唐縣 | 阜平 | 澤縣 | 通縣 | 甯晉縣 | 雄縣 | 武清 | 遵化 | 河間 | 河北 | 晉縣 | 天津 | 玉田 | 饒陽 | 定縣 | 文安 | 濮陽 | 吳橋 | 定興 | 威縣 | 霸縣 | 宛平 | 靜海 | 寶坻 | 深澤 | 成安 | 清苑 | 獲鹿 | 藁城 | 甯津 | 南皮 | 元氏 | 新安 | 高陽 | 東鹿 | 隆平 | 敎縣 | 永清 | 柏鄉 | 縣數 | 百分數 |
|---|---|---

河北省縣教育局十八年度之教育進行計劃分析表（共六十八縣）

項目	細目	縣分	盧龍	交河	阜城	平谷	平鄉	新樂	容城	蘇縣	良鄉	棗強	新鎮	肥鄉	鉅鹿	行唐	清風	鷄澤	安次	東光	廣宗	大城	任縣	滿城	趙縣	深縣	清河	曲陽	堯山	安平	廣平	唐縣	阜平	灤縣	通縣	甯晉	雄縣	武清	遵化	河間	河北	晉縣	天津	玉田	饒陽	定縣	文安	濮陽	吳橋	定興	威縣
1.增籌保管分配縣屬之教育經費，並監督各教育機關經費之用途。	a	增籌教育基金。																																																	
	b	謀教育經費之獨立。			×	×								×		×							×		×					×	×										×		×			×		×		×	
	c	籌措教育經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	保管教育經費。																																																	
	e	統一教育經費，令各村不得擅動教育財產。	×			×								×										×		×				×				×											×							
	f	確定各項教育經費。									×																																			×	×		×		×	
	g	監督各校學款之用途。				×														×																															
	h	預算全年學款。											×																																	×						
	i	規定各村攤抱學款之成數。							×															×																												
	j	將收支出入結算，呈報縣政府。																																																	
	k	劃分區教育經費。																																																	
2.訂定各種標準及表冊。	a	劃分學區。	×									×																																							
	b	規定學校班級之數目，及設立之地址。								×																							×									×			×						
	c	製定教育經費支配標準，及設立支領辦法等。																																																	
	d	規定各級學校之課程標準。																																																	
	e	規定教師子弟免費之標準。												×																	×										×										
	f	規定各村應設學董，及校長之標準。																													×																				
	g	規定各村教師薪金。																																																	
	h	訂定教職員獎懲標準。																							×																										
	i	頒發各校鈐記。																																																	
	j	規定學生制服。							×																																										
	k	劃一操法。																																																	
	l	製定各校應用簿記。																						×																											
	m	製定教授週錄。																																	×																
3.製定各種規程	a	製定獎學金條例。																																																	
	b	規定年功加俸及養老金辦法。													×				×																																
	c	確定行政人員之資格與待遇，及服務規則。																																																	
	d	規定各級學校校長及教職員任免規程。																													×																				
	e	規定開學日期頒發學歷。																									×							×																	×
	f	規定各校校長及學董之職權。																																																	
	g	製定各校組織規則。																																																	
	h	規定學生請假辦法。																																																	
	i	規定高小免試辦法。																																												×					
4.規定各級學校課程及教科書	a	釐訂初小課程。			×																																				×								×		
	b	用教育部所規定之教科書，劃一教材。			×					×													×			×					×		×	×				×		×		×			×	×				×	
	c	統一課表。																								×							×																	×	
	d	禁用不良教科書。																													×																				
	e	代購教科書。			×			×																																											
5.任免及獎懲教師。	a	任免教師。						×										×																																	
	b	任免校長。																×					×																												
	c	考查教職員成績，分別獎懲。																					×										×	×			×					×		×							
	d	監選校董。																			×																									×					
	e	加委教師。																					×										×																		
6.審核及獎懲各學校。	a	審核縣屬各校之歲出歲入。																															×																		
	b	審核各校每年度經費預算決算，及支付清摺。																					×	×																											
	c	審核各校班級，組織，建築，添置，及設備。																					×																												
	d	審核各校學生成績。								×	×																																								
	e	審核私立及教會學校。																																									×								
	f	獎懲及停辦學校。											×																																						
7.督察及指導關	a	視察縣屬各學校，並與以指導。									×																																				×				
	b	視察教會與私立學校。																																																	
	c	規定視察之期限。																																															×		
	d	令視察員每半年，擬定本區教育之改革事項。																																																	

| | | |

| | | |

分

| 處 | 交 | 阜 | 平 | 新 | 容 | 蘇 | 良 | 垂 | 新 | 肥 | 鉅 | 石 | 清 | 鷄 | 安 | 東 | 廣 | 大 | 任 | 滿 | 趙 | 深 | 清 | 曲 | 棗 | 安 | 廣 | 唐 | 阜 | 深 | 通 | 常 | 雄 | 武 | 遵 | 河 | 河 | 晉 | 天 | 玉 | 饒 | 定 | 文 | 滿 | 吳 | 定 | 威 | 霸 | 宛 | 靜 | 寶 | 深 | 成 | 清 | 獲 | 鞏 | 常 | 南 | 元 | 新 | 高 | 束 | 隆 | 敎 | 永 | 和 | 縣 | 百分數 |
|---|---|---

細目	項目	縣分	盧龍	交河	阜城	平谷	平鄉	新樂	容城	蘇縣	良鄉	霍彈	新城	肥鄉	鉅鹿	行唐	清豐	鷄澤	安次	東光	廣宗	大城縣	任縣	滿城	趙縣	深縣	清河	曲陽	堯山	安平	廣平	唐縣	阜平縣	澡平	通縣	昌平	雄縣	武清	遵化	河間	河北	晉縣	天津	玉田	饒陽	定縣	安
8.調查與統計關於全縣教育事宜。	a	調查與統計全縣教育狀況。								×																													×							
	b	調查與統計，各校教育經費。																																												
	c	調查各地之需要，以爲設立某種學校之根據。								×																																				
	d	調查全縣之土地，以爲抽教育捐之標準。																														×														
9.召集關於教育之各種會議。	a	召集縣教育行政會議。									×																																		×	
	b	召集縣教育委員會議。																																												
	c	召集校長會議。																																												
	d	召集學董會議。																																												
10組織各種會社以研究處理各項教育問題。	a	組織教育行政委員會。																						×																					×	
	b	組織鄉區委員會。							×																																					
	c	組織小學教師教育研究會。																													×			×										×	
	d	組織教育會。								×																												×								
	e	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																	×												×									×					
	f	組織戲曲檢定委員會。																																												
	g	組織教師檢定委員會。																																												
	h	成立教育款產委員會。			×						×								×					×	×					×		×					×			×			×		
11小學教師之養成及檢定。	a	設立培養小學教師之機關。								×			×	×				×			×	×	×	×								×			×	×			×	×	×	×			×
	b	整頓師範學校及傳習所。									×									×					×	×						×									×	×			
	c	改良教學法，提倡教師之自修。													×																														×		
	d	定期開小學校教師訓練班。		×	×			×	×						×					×					×		×		×	×		×	×		×				×	×				×	
	e	定期開校長及學董訓練班。			×	×			×																					×																
	f	檢定小學教師，並發與小學教師許可狀。			×	×			×														×		×		×			×	×	×	×		×		×		×	×	×			×	
	g	提高教師資格。						×			×																																			
	b	組織參觀團出外參觀。																			×	×														×										
	i	提高教師待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設立縣屬各學校管理指導及實施。	a	設立各級小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		
	b	整頓擴充各級小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c	規定小學校經費。																		×																										
	d	管理支配小學校經費。																		×																										
	e	指導各小學訓育之實施。									×				×										×																×			×	×	
	f	免除初級小學學費。									×														×																				
	g	禁止學生早婚。						×																																						
	h	補助升學之學生。			×																																				×					
	i	開全縣小學觀摩會或聯合會等。							×	×					×	×					×		×	×	×	×				×			×		×	×		×					×		
	j	指導各校之設置。							×		×	×				×				×					×					×			×									×			
	k	令各校指導學生之課外組織。									×																				×												×		
	l	商承縣政府令各村辦公人員除因教育事項開會外不得用學校。																													×														
	m	設立中學校。																																												×
13管理私塾及私立學校。	a	取締私塾。							×						×	×						×			×	×		×		×		×		×			×	×	×	×		×			×
	b	令私塾登記備案。																																												
	c	傳習檢定私塾教師。			×																											×										×			
	d	任免私塾教師。																																												
	e	令私立學校登記備案，及呈報辦理情形。																		×					×														×						
	f	改進私塾小學校。																																	×										
14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事項。	a	規定三民主義爲教育實施方針，令實行三民主義教育。																		×					×										×					×	×				
	b	確定訓育方針。									×																					×														
	c	令各校添設黨義。									×		×	×											×	×							×	×	×			×	×		×				
	d	開三民主義講習會及訓練班。			×			×							×				×	×		×			×	×								×		×									×	
	e	組織三民主義研究會。				×									×											×									×									×		
	f	散發關於三民主義之印刷品。																								×									×										
	g	指導學生社會服務。																															×												
	h	指導教師小組織會議，並時發徵文式之題目，令教師作答。																								×																		
	i	舉行黨義競賽會。							×																							×													
	j	實行黨童子軍訓練。														×																	×												
	k	在黨化環境。																																											

| | | |

	1	1.5
	1	1.5
	4	5.9
	5	7.3
	4	5.9
	5	7.3
	7	10.3
	2	2.9
	1	1.5
	17	25
	30	44.1
	9	13.2
	2	2.9
	26	38.2
	3	4.4
	30	44.1
	5	7.3
	4	5.
	35	51.5
	32	47.1
	35	51.5
	6	8.8
	6	8.8
	10	14.7
	2	2.9
	1	1.5
	4	5.
	29	4.26
	1	16.2
	5	7.3
	1	1.5
	5	7.3
	25	3.2
	2	2.9
	3	4.4
	1	1.5
	4	5.
	4	5.
	0	4.7
	4	5.9
	13	19.1
	17	25
	9	13.2
	2	2.9
	1	1.5
	2	2.9
	2	2.9
	5	7.3
	11	16.2

趙縣	深縣	清河	曲陽	堯山	安平	廣平	唐縣	阜平	藁縣	通縣	甯晉	雄縣	武清	遵化	河間	河北	晉縣	天津	玉田	饒陽	定縣	文安	濮陽	鬼橋	定興	威縣	霸縣	宛平	靜海	寶坻	深澤	成安	清苑	獲鹿	棗城	寧津	南皮	元氏	新安	高陽	東鹿	隆平	教縣	永清	柏鄉	縣數	百分數
					×											×			×																	×	×							×	8	1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5	66.2
	×			×		×	×	×			×	×			×					×	×		×		×			×							×		×						×	20	29.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5	80.9
	×			×			×									×	×						×										×												10	14.7
																	×															×				×									5	7.3
				×																				×	×			×			×		×		×			×		×				×	12	17.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4	64.6
																								×																					1	1.5
																				×						×												×								11	11.9
																																														1	1.5
×																		×	×		×										×														11	16.2
																																														2	2.9
×			×			×	×	×		×				×	×										×		×							×		×	×		×					×	21	30.9
																													×		×															4	5.9
×	×	×	×							×						×															×			×					×						12	17.6
																															×															3	4.4
×	×							×			×		×			×								×	×	×			×		×	×	×		×	×		×							20	29.4
																					×		×																						3	4.4
																				×	×										×														5	7.3
×																																														1	1.5
×														×											×																					4	5.9
																																														1	1.5
																	×																													1	1.5
				×			×		×		×		×	×	×																														26	38.2
×										×	×					×								×	×	×				×	×			×	×			×							20	29.4
					×	×									×																				×	×	×								12	17.6
																×	×																						×							3	4.4
																																														1	1.5
																																														9	13.2
																																														1	1.5
		×			×	×								×	×		×	×	×		×	×					×																		22	32.4
																																														1	1.5
																				×																										3	4.4
																																														3	4.4
																																														1	1.5
																×																	×												10	14.7
																																														1	1.5
×		×		×				×							×			×										×	×	×			×										×	16	23.5
				×					×	×		×	×	×	×					×			×	×							×	×			×								×		14	20.6
0	24	14	10	8	32	9	20	10	31	13	18	13	17	11	18	29	14	19	12	21	23	8	20	14	28	28	11	13	13	10	29	35	45	6	19	27	24	38	9	17	8	6	9	6	24		

的 工 作

細目 \ 縣分		盧龍	交河	阜城	平谷	平鄉	新樂	容城	蘇縣	良鄉	霸強	新鎮	肥鄉	鉅鹿	行唐	清豐	鷄澤	安次	東光	廣宗	大城	任縣	滿城	趙縣	深縣	清河	曲陽	羣山	安平	廣平	唐縣	阜平	藁縣	通縣	甯晉	雄縣	武清	遵化	河間	河北	晉縣	天津	玉田	饒陽
15社會教育之實施事項。	a 確定社會教育經費。				×					×																		×										×			×	
	b 設立民衆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 實施補習教育。			×																	×	×			×			×		×	×	×			×	×			×				
	d 辦理社會教育之各種設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e 編輯時間簡報及其他宣傳品。													×							×		×		×		×			×								×	×			
	f 取締迷信邪說，不良讀物，及改良婚喪禮俗。													×									×																			
	g 舉行識字運動。					×																	×					×														
	h 組織講演所，製定演講大綱派人講演。				×			×	×		×			×		×		×		×	×			×		×		×		×		×	×					×		×	×
	i 指導農民之組織。																																									
	j 令各校補助若干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	×					×								×																			
	k 呈請縣政府保獎熱心宣講之教員。			×																																						
	l 改良戲曲，並組織新劇團。							×						×		×							×		×																×	
16義務教育之實施事項。	a 籌措義務教育之經費。													×		×																										
	b 調查學齡兒童。			×					×	×	×	×									×			×		×				×	×	×		×					×	×		
	c 製定義務教育實施大綱及程序。										×					×																										
	d 督促與强迫兒童入學。									×	×					×								×	×	×	×							×					×			
	e 對於赤貧子弟之補助辦法。									×																																
17鄉村職業教育之實施事項。	a 設立職業學校或增加職業班												×		×			×	×					×	×								×					×		×	
	b 整頓職業學校。																																									×
	c 高級小學添設職業課程。																							×																		
	d 設立職業補習學校。																																									
	e 設立工場。																							×															×			
	f 補助升學之職業學校學生。																				×																					
	g 職業之介紹。																																									
18女子及幼稚教育之實施事項	a 設立女子學校。		×	×		×		×				×	×							×			×					×				×		×	×	×					
	b 擴充女子學校。				×		×									×	×	×				×	×																			×
	c 培養女教師，提倡小學任用女教師。						×							×		×	×				×									×	×							×			
	d 勸導獎勵女子入學。																																						×	×	
	e 補助女子學費。																																								
	f 籌設婦女補習班。																													×											
	g 添設幼稚園。																			×					×										×						×
	h 設立幼稚師範科。																								×																
19健康教育之實施事項。	a 設立公共體育場。				×				×	×	×										×	×	×			×				×	×							×	×		
	b 舉行運動會。								×																																	
	c 設立國術館，提倡國術。								×																																	
	d 令各校注重體育。									×				×				×																							
	e 指導學校衞生。													×																											
20出版物及報告	a 發行教育刊物。													×																									×		
	b 刊行工作彙報。																																								
21教育政策	a 規定教育政策。							×		×			×					×							×		×		×				×							×	
	b 提倡男女同學。																												×					×	×		×	×	×	×	
	每縣所計劃之項數	4	2	11	18	4	12	22	16	24	3	7	11	23	7	11	9	20		6	9	8	21	20	24	14	10	8	32	9	20	10	31	13	18	13	17	11	18	29	14	19	12

× 表示每項所計劃的工作

盡的現在，教育局要想籌集此筆大款，必十分困難。所以此事可由兩方面進行：一方教育局自行籌措，一方規定標準，令各區自籌各該區之教育基金。如此　此項計畫，可以實現。

(b)項，在現時中國十分重要。因經費獨立，方能保持其穩固也。如河南教育　雖幾經兵匪騷擾，連年戰亂、而仍能照常進行，亦是因爲經費獨立的原故。(c)項與g項在前「工作研究」項內。已經討論，茲不贅述。(d)項「保管教育經費」此不如組織款產委員會保管爲宜，前已論及。然與其由教育局組織款產委員會保管，即不如由縣教育董事會保管更爲適宜。因董事會爲人民之代表，錢既由人民所出，應歸人民保管監視，較爲妥當。(e)項之重要，亦在前節說過，教育經費統一，教育計畫始能統一，教育計畫始能實現。(b)項「確定各項教育經費，」此項極應實行。因辦教育，不是只爲讀書識字而辦教育，是爲供給人民生活工具，增進社會福利而辦教育。所以急應按地方照民之需要，何項教育實行之緩急，以定經費之多寡。試想各縣之職業教育，是何等急需！而各縣未辦者，固不勝其數，即已辦者亦不過公事應酬而已，每年經費僅規定數百元。而三分之二不能升學又無一技之長之中學生，反而年需一二萬元源源的大批造就。這是何等的浪費！(h)項，預算全年學款之數目，爲抽款之標準，而規定各村攤抱學款之成數，亦是教育局所當爲之事。(j)項是當然事。(k)此項亦重

要之二項。各區之貧富不同，設每區劃定數目，可貧富相濟，教育容易普及。

（2）訂定各種標準及表冊

此項內有a b等十三項。其次數分配爲：5 3 1 3 1 1 2 1 2 1 1 2 1，或百分之7.3 4.4 1.5 1.5 2.9 1.5 4.4 2.9 1.5 2.9 1.5。本項內之各項目，多屬重要，而其次數分配，最多者不過三五縣，可見各縣對於此項工作，尚未注意。關於（g）項劃分學區，已有學區之規定，然皆係就舊日之行政區或警區而劃分，不適於教育之施設。所以必商同縣政府就人口及學齡兒童之多少，地方之貧富，而劃分學區，教育方易於進行。（b）、（c）、（d）均屬切要。因教育局據有統合功用，所以各項標準，均須規定。而急應規定者，爲「課程標準」而知其重要者，只有三縣。各縣教育之散漫無統系，可以概見。至於「製定教育經費支配標準」在現時尤爲切要。因不規定標準，不以緩急以爲標準，如規支配標準，有學董可矣，無須再設校長。（g）（h）兩項，均屬切要應有專業精神，爲酬報教師清苦務服社會，急應規定。（i）（j）兩項，「劃一操法」此與劃一各課教材，一樣錯誤。應審察學生與社會之重要，以歸定體育標準，及實行。然若不規定標準，們未免有失公允。（i）（j）兩項供

行方案。至於製定各種統一表冊，只有(e)(m)兩項，而每項擬行之者，不過一二縣。可知此種工作，各縣之教育當局，尚不知其重要也。

(3)製定各種規程　本項內共有九項。其次數分配最多者不過四縣。如：1 3 1 2 4 1 1 1 1。或百分之1.5 4.4 1.5 2.9 5.9 1.5 1.5 1.5 1.5此非本項不重要，係其縣教育當局自動之精神和能力太小。各種規程，俱仰上級機關規定，而自己只個個被動的機器。如(a)製定獎學金條例，及(b)規定教師年功加俸及養老金辦法，上級機關，因應行規定，而縣教育無局，應本上級機關所規定之標準，按地方之情形，重行規定。(c)項，此處所謂之行政人員當然是指教育之行政人員而言。是項人員之待遇與服務規則，教育局固應規定。而資格應由教育廳規定。(d)項意義不甚明瞭。其所謂規程，蓋係標準之意。如為標準，即應行規定。(e)項「規定開學日期及頒發學歷」此項甚為重要，其鄉村學校之假期，不能與城市同，在春秋兩季田禾收成時，學生必到山間從事工作。故此時非放假不可。所以開學日期及學歷不能與城市同。但規定『開學日期』不如改為：『規定開學期限』即每校每年開若干日學，如此可以使學生在學時間，有一定標準也。(f)『規定各校校長及學董之職權』此項不是教育局必要工作，因學董與校長之職權，可令其按地方情形，酌量規定，呈教育局核準。不然教育局為便於統合起見

，可規定原則，再使學董與校長按原則以規定其職權。(g)項工作，亦應歸各校辦理。教育局只可規定大綱或標準而已。因各校或有其特殊情形，甚至於(h)項，更應歸各校自行規定。因有學生請假辦法之規定，目的在於促學生勤學。所以此種責任，也應歸各校自己擔負。(i)項，高小是否應當免試？當以全縣初小之程度爲依據。故教育局擬規定免試辦法以前，應注意此點。

(4)規定各級學校課程及教科書　在此項內有abcde五項。其次數分配爲3 13 3 3 2或百分之4.4 19.1 4.4 4.4 2.9。此五項內以(a)(e)兩項爲切要當行。因各鄉區辦教育人員，多不諳教育，對於社會之需要何種教育，亦屬茫然。故教育局應審察其地方之需要，爲其規定課程之內容。如此效速而無誤。若實行(e)項，可有兩種優點：一則可統一教科書，一則可禁絕不良教科書。故(e)項如行，(b)(d)兩項，自然解決。其他如(c)項之「統一課表」(b)項之「劃一教材」，都不適宜，前已討論。茲不再贅。

(5)任免及獎懲教師　關不辦教育人員及教師是否應用獎懲，在前節業已討論。此處只就所擬之各項計劃，加以討論和批評。本項內之abcde五項次數分配爲5 3 8 4 2

或百分之7.3 4.4 11.9 5.9 2.9總觀此五項，除(d)項外，均屬教育局應有職責。教師如歸教育局任免，資格報酬可皆按標準，既易於統合，又可免去不合格之教師。然此係指一師或二師之學校教師而言。如有校長之學校，教育局只負任免校長之責。至於該校教師，應歸校長聘請，教育局加委可也。(c)項之重要當行，前亦解之甚詳。關於(d)項可歸各所屬區教育委員會管理。

(6)審核及獎懲各學校　本項內共有六項。此六項均屬切要之事，但其次數之分配爲3 4 1 3 2 5，或百分之4.4 5.9 1.5 4.4 2.9 7.3。可知各縣教育局對於是等工作，尚未注意。(a)(b)兩項不獨爲監督各校學款之用途爲必要，爲指導各校對於學款之適當分配，使增進教育之爲率，亦所當爲，各校所設班級是否適宜？組織是否合法？建築是否合於最低限度之標準？設備是否得當？何物應該添置？教育局固應有統盤計畫，製定標準，然爲督促各校實行，則不可不加以審核，故(c)項工作，甚爲重要。惜擬計實行者，只一縣耳。爲考查教育之效果，教師之成績，故(d)項工作甚爲重要。(e)審核私立及教會學校是否按國家教育之標準進行，是教育局應有責任。(f)項亦爲教育局應有之職權。

(7)督察及指導關於教育之進行　此項內亦有六項。其次數分配除(a)項爲8外，其他均爲1。六項中以(a)(b)兩項爲極重要，前已討論。(c)項『規定視察之期限，』無甚

必要。且有時爲研究某種問題，視察某種事項，不能預先規定期限。應規定者爲視察「分視察員每半年擬定本區教育之改進事項。」此項不甚適當。因負區教育之專責者，係教育局委員。故一區之教育進行及改革計畫，應歸各該區之教育委員擬定，呈教育局核定。教育局不必代各區擬定改革事項也。（c）項。此項亦切要可行。惟應視各縣之經費如何而事決定。

（8）調查與統計　本項內有a b c d，其他皆爲一。此四項以（a）項爲教育事宜最重要，以前曾經討論。明了全縣教育實況，督促始有根據。欲謀教育經費之統一，必須對各校所需經費，詳爲明瞭。故（b）項亦爲現時教育局所必須之事。且可由此而知各校用若許之經費，所得之教育效果如何。惜只有一縣擬計此事。（c）項亦可行，但不重要。因全縣中各地需要，無甚大差。故教育局不必特別調查，即已明瞭。（d）尤非教育局分內之事。此應歸縣政府辦理。

（9）召集關於教育之各種會議　本項內之a b c b四項，俱爲切要應行之事。舉行各種會議，教育局既可收集思廣益之效，以爲教育進行之南針；又可明瞭各地各校教育之實況

，以爲改革之根據。惟其次數之分配，除（a）項有三縣擬計外，其他三項，各僅爲一。欲謀教育之發展，當注意此事。

（10）組織各種會社以研究處理各項教育問題　此項內共有八項。其次數分配爲4 5 4 5 7 2 1 17，或百分之5.9 7.3 5.9 7.3 10.3 2.9 1.5 25。關於首未兩項，似甚重要，然如縣教育董事會之設立（著者以爲縣應組織縣教育董事會以代表人民監督教育當局並可備教育局之諮詢），此兩項皆非必要。（b）項組織鄉村委員會，亦可組織以指導鄉區之教育進行。（c）項只可限於城市，若在鄉區之小學教師對於教育研究，教育局只可負指導責任。（d）項，教育局亦應提倡組織。以下（e）（f）（g）三項均極重要。關於義務教育委員會及小學教師檢定委員會之應當組織，前已討論。關於戲曲之檢定，爲社會教育之極重要事項。故均須嚴格檢定，使其不能阻碍新思潮之輸入，國民革命之成功也。

（11）小學教師之養成及檢定　本項內九項之次數分配爲30 9 2 26 3 30 5 4 35，或百分之44.1 13.9 2.9 38.2 4.4 7.3 5.9 5.1 51.1。（a）（d）（f）三項當然亦

是急不容緩的事。（c）項改良教學法及提倡小學教師之自修。因欲使小學教師自修，必先引起其研究之興趣，及明瞭研究之必要。欲改良教學法局必須委派深諳教學法之輔導員，對於小學教師實地指導，切實訓練。教學法始可改良。教育局據有領袖功用，故此計畫，頗爲適當。深望其他各縣，與學董訓練班，此項非必要，因擬使校長與學董深明教育——或同受訓練即可。不必另行訓練。（g）（i）兩項有聯帶關係，均解決之問題。欲求教育進步，提高教師資格，當爲首要。然欲教育行政上，急不容的，及應注意之點，當預先規定，始不至徒勞跋涉，妄費金錢矣。

（12）設立縣屬各學校並管理指導其實施　本項內共有十三項。其次數分配爲 32 35 6 6

10 2 1 1 29 11 5 1 5，或百分之 47.1 51.5 8.8 8.8 14.7 2.9 1.5 5.9 42.6 16.2 7.3 1.5 7.3 7.3 1.5 1.5 1.5

，應用其所得之知識，循教育宗旨，向前發展也。故欲三民主義教育之實現，非從訓育上著手不可。（f）與（h）二項，如縣教育經費充足，當然可行。即縣教育經費不充足，（f）項亦應設法實行，以求教育之普及，早婚之弊，鄉間尤甚，設法禁止，實屬必要。（i）項，每年舉行一次或每兩年一次，以促各校之競進，亦甚相宜，若常舉行，則有損無益。（j）項「指導各校之設置」極爲重要前已討論。（k）（l）（m）均教育局應有職權。

（13）管理私塾及私立學校　本項共有六項其次數分配爲26 23 14 4，或百分之1.5 1.5 5.9 5.9 5.9 5.9。爲教育權之集中（a）（b）（c）與（f）均爲切要急行之事。（d）項改爲加委塾師可也。（e）項，當然爲應行之事。（g）項爲三民主義之實現，國家之基礎教育，非歸國家辦理不可。促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事項　此項共有十一項，其次數分配爲10 4 13 17 9 21 22 5 11或百分之14.7 5.9 19.1 25 13.2 2.9 1.5 2.9 2.9 7.3 16.2 在此十一項內，以（a）（b）爲最重要。然此所規定之方針，應在上的機關規定範圍之內。其他各項，除（h）項外，均爲應行之事，關於（h）項，「指導教師小組會議……」此計劃實無意義，因鄉區多一所學校，即組織三民主義研究會，已屬困難，如何更有時間以爲小組會議之練習。「發徵文式之題目，令教師作答。」此尚可行。

如欲培養學生之組織能力，為使用民權之基礎，教育局應規定學生各種活動方案，使各校實行。

（15）社會教育之實施事項　此項內之十二項的次數分配為

或百分之	11.9	66.2	29.4	80.9	14.7	7.3	17.6	64.6	1.5	11.9	1.5	16.2

。各細項之次數分配，較其項目為多。在討論各縣教育局對於社會教育，甚為努力。關於(a)(b)(c)(d)固為實施社會教育之重要基本工作，而其他幾項，亦均係急應行之事。關於(e)項「編輯時間簡報及其他宣傳品」此法能使人民以極經濟的時間得知其他各地以外之各種消息及新聞。「編輯其他宣傳品」尤屬適當切要，因欲禁止民衆看不良讀物，應有適當的讀物替代。只用消極的禁止，難以奏效。既有新的讀物，則(f)項就可籍讀物之宣傳與解釋，而生極大效利，(g)項，應聯合縣屬之各教育機關舉行縣黨部協同。「指導農民之組織」應歸縣黨部辦理，教育局佔在副助他位。(j)(k)亦為應作的事。(l)項，前已論之甚詳，不再贅述。

（16）義務教育之實施事項　本項內之(a)(b)(c)(d)(e)五項均為實施義務教育極切要之工作。其次數分配為

或百分之	2.9	30.9	5.9	17.6	4.4	8	45	20	55	10	5	12	44	1	8	1	11	2

。最大次數亦不過僅佔全省各縣

百分之四十計。關於此五項計畫，只是計畫而已。能實行若干？尚不可預知。其他各縣，匪想亦未想。義務教育前途，誠難進展也。教育當局，應特別注意。關於「調查學齡兒童」及「督促與強迫兒童入學」應協同縣教育董事會、區董、村長、學校董事會辦理，收效較易。至於需要教師之數目，及如何培養，亦急應擬妥。而各尚未注意。

（17）鄉村職業教育之實施事項　職業教育，爲解決民生問題之基本辦法，故極重要。鄉間尤應努力提倡，以期人各能自食其力，民生問題，早日解決。本項內共有七項。其次數分配爲20 35 14 11，或百分之29.4 17.6 4.4 1.5 2.9 13.2 1.5。關於（a）（b）（c）三項當甚爲重要，而（d）項尤爲切於實用。此係就已有經驗之農工民衆，授以新知識，教以新方法，使其明瞭其經驗之所以然。而逐漸改良其舊方法。（e）項，應視地方之需要而定。（f）項，非必須。如縣款充裕，亦可行。（g）項亦視地方之需要而定，在現時非各縣之所必須也。

（18）女子及幼稚教育之實施事項　本項內共有八項。其次數分配爲26 20 12 3 1 2 9 1，或百分之38.2 29.4 17.6 4.4 1.5 2.9 13.2 1.5。（a）（b）兩項當然爲首要之事。（c）項亦極應注意。因初實行男女合校，鄉間入學兒童之年齡，又較城市爲高，故女生常裹足不前。如用女教師，則此重男輕女之風，鄉間仍依然如故。雖弊可免。（d）「勸導獎勵女子入學」在鄉間甚爲必須。因

不堅持『女子無才便是德』但仍視女子讀書爲浪費。故非特別提倡獎勵，則男女教育永不能達於平衡。『補助女子學費』爲提倡女子教育，當然應爲之事。(f)項，爲補助年長失學者的極好辦法。(g)(h)兩項關於幼稚教育之實施事項，其重要宜行，前已討論，故不復贅。

(19)健康教育之實施事項　中國對於健康教育，向不注意，且常以文弱爲美，故獲東亞病夫之名——何嘗不是其實。故應極提倡，挽此頹風。其項之(a)(b)(c)(d)(e)五項，均屬切要常當行。而對於本國國術，尤應極力提倡。惟對體育衛生之標準，應切實規定，使健康教育之進行，有一定目標也。

(20)出版物及報告　教育局有領袖功用，應負介紹新學術，提倡新教育之責。故應編輯各種刊物及報告，使地方之辦學人員及教師有所參照，以爲改善之指針。

(21)教育政策　此爲辦教育之首要事項。教育之有政策，猶行路之有南針，進行時方免錯誤，本項內之(f)項本包含於政策之內，著者特別列出，乃欲使讀者明瞭小學男女同學，在鄉區的必要與可能之程度如何。爲促進男女之教育平等，爲節省經費，不可不特別注意也。

由(一)項教育局工作的研究，已明瞭教育局所作事宜，及其工作的價值如何。由本項教

育局計畫的計論，得知教育局之理想地步，應根據教育局之功用，再行分析：

（1）關於領導的：

1. 聘請專員爲職業教育指導
2. 指導各小學訓育之實施
3. 指導各校之設置
4. 規定三民主義爲教育實施方針令實行三民主義教育
5. 確定實施方針
6. 改良教學法提倡教師之自修
7. 指導學生社會服務
8. 指導教師小組會議並時發徵文式之題目令教師作答
9. 指導農民之組織
10. 改良戲曲並組織新劇團
11. 指導學校衛生

度如何，及達到理想教育之什麼

12. 發行教育刊物
13. 刊印工作彙報
14. 規定教育政策
15. 提倡男女同學
16. 調查全縣之土地以爲抽教育捐之標準
17. 調查統計全縣教育狀況
18. 調查與統計各校教育經費
19. 調查各地之需要以爲設立某種學校之根據

(2) 關於協商的

1. 召集縣教育行政會議
2. 召集縣教育委員會議
3. 召集校長會議
4. 召集學董會議
5. 組織教育行政委員會

13. 關於統合的：
12. 劃分學區
11. 規定學校班級之數目及設立之地點
10. 製定教育經濟支配標準及支領辦法等
9. 規定各級學校之課程標準
8. 規定教師子弟免費之標準
7. 規定各校應設學董及校長之標準
6. 規定各村教師薪金
5. 訂定教職員獎懲標準
4. 頒發各校鈐記
3. 規定學生制服
2. 劃一操法
1. 製定各校應用簿記

製定教授週錄

14. 釐訂初小課程
15. 用教育部所規定之教科書
16. 統一課表
17. 禁不良教科書
18. 代賠教科書
19. 設立培養小學教師之機關
20. 整頓師範學校及傳習所
21. 定期開小學教師訓練班
22. 定期開校長學董訓練班
23. 檢定小學教師並發與小學教師許可狀
24. 提高教師資格
25. 組織參觀團出外參觀
26. 提高教師待遇
27. 傳習及檢定師塾

28. 開三民主義講習會及訓練班
29. 組織三民主義研究會
30. 組織教師檢定委員會
31. 組織小學教師教育研究會
32. 培養女教師提倡小學任用女教師
33. 設立幼稚師範科

（4）關於督察的

1. 監督各校經費之用途
2. 任免教師
3. 任免校長
4. 考查教職員成績分別獎懲
5. 監選校董
6. 加委教師
7. 審核縣屬各校之歲出歲入

8. 審核各校每年度經費預算決算及支付清摺
9. 審核各校班級組織建築添置及設備
10. 審核各校學生成績
11. 審核私立及教會學校
12. 獎懲及停辦學校
13. 視察縣屬各學校並與以指導
14. 視察教會與私立學校
15. 規定視察之期限
16. 令視察員每半年擬定本區教育之改革事項
17. 督促各校應用所規定之表冊及履行各種規程
18. 開令縣小學觀摩會或聯合會等
19. 取締私塾
20. 令私塾登記備案
21. 任免私塾教師

22. 令私立學校登記備案及呈報辦理情形

（5）關於合作的

1. 增籌教育基金
2. 謀教育經費之獨立
3. 籌措教育經費
4. 保管教育經費
5. 統一教育經費
6. 確定各項教育經費
7. 監督各項學款之用途
8. 預算全年學款
9. 規定各村攤派學款之成數
10. 將收支出入結算呈報縣政府
11. 劃分區教育經費

（6）關於法權的

12. 製定獎學金條例
13. 規定年功加俸及養老金辦法
14. 確定行政人員之資格與待遇及服務規則
15. 規定各級學校校長及教職員任免規程
16. 規定開學日期頒發學曆
17. 規定各校校長及學董之職權
18. 規定學生請假辦法
19. 規定高小免試辦法
20. 設立公共體育場
21. 舉行運動會
22. 設國術館提倡國術
23. 令各校注重體育
24. 組織鄉區委員會
25. 組織義育會

26. 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
27. 組織戲曲檢定委員會
28. 成立教育款產委員會
29. 設立各級小學校
30. 整頓擴充各級小學校
31. 規定小學校經費
32. 管理支配小學校經費
33. 免除初級小學學費
34. 禁止學生早婚
35. 補助升學之學生
36. 令各校指導學生之課外組織
37. 商承縣政府令各村辦公人員除因教育事項開會外不得借用學校
38. 設立中學校
39. 改進私塾爲學校

40. 令各校添設黨義
41. 組織演講所製定演講大綱派人講演
42. 舉行黨義競賽會
43. 實行黨童子軍訓練
44. 布置黨化環境
45. 確定社會教育經費
46. 設立民衆學校
47. 實施補習教育
48. 辦理社會教育之各種設置
49. 編輯時間簡報及其他宣傳品
50. 取締迷信邪說及不良讀物及改良婚喪禮俗
51. 舉行識字運動
52. 令各校補助若干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53. 呈請政縣府保奬熱心宣講之教員

54. 籌措義務教育之經費
55. 調查學齡兒童
56. 製定義務教育大綱及程序
57. 督促與强迫兒童入學
58. 對於赤貧子弟之補助辦法
59. 設立職業學校或增加職業班
60. 整頓職業學校
61. 高級小學添設職業課程
62. 設立職業補習學校
63. 設立工場
64. 補助升學之職業學校學生
65. 職業之介紹
66. 設立女子學校
67. 擴充女子學校

68. 勸導獎勵女子入學
69. 補助女子學費
70. 舉設婦女補習班
71. 添設幼稚園
72. 散發關於三民主義之印刷品

總以上分析之結果，爲易於觀察起見，再列表如左：

類別	所計劃之工作數量	百分數
1 關於領導的	一九	一二·六
2 關於協商的	五	三·三
3 關於統合的	三三	二一·九
4 關於督察的	二二	一四·六
5 關於合作的	〇	
6 關於法權的	七二	四七·七

據上表，以關於法權者爲最多。協商者爲最少。其趨勢與各縣所作工作大的相同，其內容且較爲充實。惟關於合作一項，竟無一縣注意，誠爲極大缺點。

統觀各縣之所作工作及所擬計畫，使我們對於各縣教育之進行狀況，略知梗概。更由計

詮研究之結果，使們我獲見各縣教育行政之缺點，及教育之需要。第一個缺點是乏自動精神。觀師之數以上工作與計畫兩個分析大表，其次數分配最大者爲『社會教育』項，其次則爲『小學教因循之故。請讀者略查中央或省訓練與檢定』。而此兩項之所以如此，乃由於上級機關督促之故。依然敷衍。而無統籌的計畫，設法進行。第二，乏統一精神。關於統合於督促的工作和計畫，則知除險定和訓練教師外，其他應作工作，只寥寥數縣計及每項只有一縣者，幾佔半數。關於學款，每區若干，每校幾何，多屬茫然。所以更談不督和統一。教育經費不統一，教育權則不易集中，教育政策即不易推行。第三，乏教育研究。觀上二表，關於研究工作，幾等於零。至關於教育需要，其最重要者，爲義務及職業教育，然而注意之縣分，仍佔少數。望教育當局，多事注意。

四、河北省各縣教育局應作的工作

在未提出各縣教育局應作工作以前，有兩點需要說明的。第一、本意見含有極大的時間即專對現在河北省各縣教育之情況立論。故所列各項工作，含有永久和暫時兩種性質，於整頓事項，只屬於暫時而已。過時未必需要。第二、即著者對於縣教育行政機關之組

織，分爲評議及執行兩個系統。評議系統，設縣教育董事會，有立法及監察之職權。執統，設教育局長，有行政、考試、督察、指導、及司法之職權，教育局內部組織，共分三科及一教育設計委員會。關於各區教育區。在評議系統則設區教育董事會，在執行系行委員會。本此組織，以定教育局之工作。

茲將縣教育局應作的工作列舉如左、

（一）關於教育政策者

1.與縣教育董事協議全縣教育政策，及實施方案

2.執行由董事會決定之教育政策，及實施方案

（二）經管縣屬教育經費並監督各教育機關經費之用途

1.增籌教育經費

2.籌措教育基金

3.統一教育經費

以上三項與縣教育董事協議，經董事會決定後，由教育局執行，執行時應與財政局合作。

4. 提出關於全縣教育進行之預算案
5. 確定各項教育經費之成數
6. 規定補助各校經費之標準
7. 規定各校經費支配標準
8. 編製教育經費之預算與決算

以上五項由教育局擬定。提出縣教育董事會通過。

9. 決定應補助之學校
10. 分配各校經費
11. 稽核各區之教育經費及各校之常年經費
12. 將每年所需之教育經費及支配情形呈報之董事會及縣政府與教育廳

(三)督促與執行各種教育法規

1. 執行由教育董事會所定之各種規程及規則
2. 督促與執行各種教育法律及規程
3. 發布與教育廳無碍之命令

4.解釋教育法律及規程

(四)製定各種標準及統一表冊。教育局須製定以下各種標準及統一之表冊，但須提出教育董事會通過

1.訂定課程標準
2.訂定學校衛生及校舍建築標準
3.規定標準以評判教師教授之效率；及辦教育人員、校長之優劣
4.擬定提倡體育之方案
5.劃分學區及設區董事會及教育委員會
6.規定教師之薪金標準
7.規定學校之位置、等級、編制、及行政組織
8.規定每年開學之日數及各小學之教科書
9.製定統一之各種表冊。

(五)規定職業學校之課程，

1.規定職業及其他補習學校之課程，呈請董事會及教育廳核准

2. 規定各小學之教科書，呈請董事會及教育廳核准
3. 編製教科書書目以備各校採用

(六)任免教師及審核學校

1. 任免一師或二師小學校之教師
2. 得教育董事會之同意任免各小學校長及教育機關之職員
3. 加委各校教師（指有校長之學校而論）
4. 審核各公私立學校之編制、體育衛生及其他設置
5. 審核各公私立學校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支配情形
6. 審查各公私立學校學生成績、教師教授之效率、及校長之優劣
7. 核定各校之預算案

以上(4)(5)(6)(7)四項教育局將審核情形詳呈教育董事會。

8. 得董事會之同意獎懲各校及停辦各校

(七)督促及指導教育之進行

1. 視察縣屬各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教育之實施

2. 督促指導教育政策之實行
1. 聘請專員指導職業教育
十
5. 切實指導各公私立學校之
4. 調查與統計關於全縣教育
3. 狀況等等。如必要時，可
2. 經縣教育董事會之核准得
1. 召集鄉區之辦學人員、區
九
召集城鎮辦學人員及教師代表開教育行政會議
召集社會教育會議、職業教育會議
召集教育委員會、學區教育董事會
八
4. 其他應召集之會議
3. 組織各種會社以處理各種教育問題。提出縣教育董事會通過而組織下列各種會
2. 義務教育委員會
1. 職業教育委員會

3.鄉區教育委員會
4.縣教育會
5.戲曲歌謠及民間讀物檢定委員會（協同縣黨部）
6.小學教師檢定委員會（協同縣黨部）
7.學款調查委員會（協同財政局）

（十一）小學教師之養成及檢定

1.關於訓練者

（1）經縣教育董事會之同意得管理培養小學教師之機關

（2）經縣教育董事會之同意，開暑期小學教師訓練班，約請黨部協同辦理

（3）經縣教育董事會之同意，設備巡迴文庫以供小學教師應讀書籍

（4）編輯發佈小學教師應用書書目以備共採用

（5）指導教師之教學及研究，並經縣教育董事會之同意組織參觀團至各處參觀。以增

學識

（6）指導教師組織俱樂部

2.經縣教育董事會之同意關於檢定者
（7）製定小學教師之規程，提出縣教育董事會通過
（8）協同縣黨檢定小學教師
（9）發出小學教師之許可狀
（10）審核由他處曾受檢定之小學教師的許可狀
（十一）設立管理及指導縣屬各學校。經縣教育董事會
1.設立各級小學，並規定其常年經費之最低額數
2.規定獎學金額
3.召開小學校各種聯合會
4.規定各級小學之行政組織編制及特殊課程
5.提倡學生課外活動及社會服務並規定指導訓練之
（十二）管理私塾及私立學校
1.令私立學校登記備案及按公立學校之標準辦理
2.取締私塾（協同公安局辦理）

大綱（協同黨部辦理）

下職權

3. 改進私塾爲學校
4. 取締外人辦小學教育。（協同公安局辦理）

（十四）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事項

1. 規定實施三民主義教育之方案，提出縣教育董事會通過
2. 令各校組織黨童子軍
3. 舉行黨義講演競賽會
4. 經縣教育董事會之同意，協同縣黨部開三民主義訓練班，訓練小學教師及辦教育人員

5. 編輯黨化的民間讀物，革命故事及戲劇歌謠等
6. 令各公私立學校添授黨義佈置黨化環境
7. 貨購黨義書籍

（十五）社會教育實施事項

1. 提出社會教育經費之預算案於縣教育董事會
2. 經縣教育董事會之同意設立民衆學校，補習學校及特殊學校

3. 協同公安局取締迷信邪說及不良讀物歌謠等並改良婚喪禮俗
4. 辦理關於社會教育之各種設置
5. 擬定講演大綱指派演講員（約同縣黨部合作）
6. 指導民衆開暇時之娛樂
7. 令各教育機關助理社會教育之實施
8. 改良戲曲組織新劇團

（十六）義務教育之實施事項

1. 經縣教育董事會之同意協同財政局籌措義務教育經費
2. 經縣教育董事會之同意辦理兒童就學免殺事項
3. 擬定義務教育實施大綱及程序，提出縣教育董事會通過
4. 經縣教育董事會之同意，培養師資
5. 調查學齡兒童

（十七）職業教育之實施事項

1. 呈請縣教育董事會確定職業教育經費

2. 擬定職業教育之實施方針及計畫，提出於縣教育董事會
3. 經縣教育董事會之同意協同建設局設立職業學校，高級小學添設職業班及職業課程
4. 經縣教育董事會之同意，協同建設局設立工場及農業試驗場，農民農業補習學校，並指導農業之改良。
5. 協同建設局爲改良方法，種子及新農具樣式之供給
6. 協同建設局爲農業副產品之提倡及其他職業補習學校之設立

（十八）女子及幼稚教育之實施　經縣教育董事會之同意，得辦理以下事項

1. 增設女子學校
2. 籌設婦女成人之補習學校職業學校，並規定其組織與課程
3. 設立幼稚園及鄉村幼兒院
4. 培養保姆

（十九）健康教育之實施事項　經縣教育董事會之同意得辦理以下事項

1. 設立公共體育場

2. 舉行運動會
3. 設立國術館提倡國術
4. 提倡公共衛生，用電影講演或畫圖輸入民術知識
5. 設立公共醫院及聘請醫生看護巡視診查各校兒童
6. 指導學校之衛生

以上五項又須與公安局合作

（二十）研究及報告事項

1. 發行教育公報
2. 刊發各項教育研究之結果
3. 紹介各處教育實驗之成績，及教育上之新學說原理方法等
4. 每年將本縣全年教育經過情形及下學年教育之進行計畫，呈報縣董事會教育局及縣政府

（二十一）審判關於教育上之各種訴訟，呈報縣教育董事會

（二十二）其他縣教育局應作事項

以上所舉各項。乃較爲重要者，其他零瑣事項均未列入。

（採自『師大教育叢刊』一卷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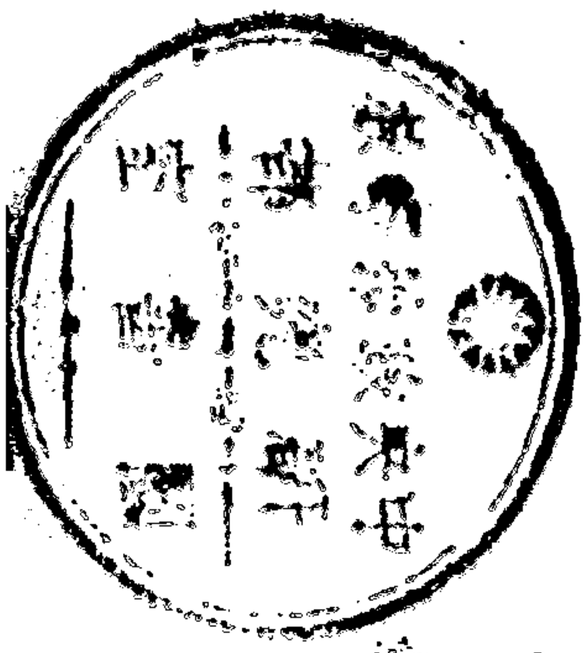

中心小學區制

一 什麼叫中心小學區制

「中心小學區制」，和「教育委員制」，是個相對的名稱。他的辦法，是在教育委員，而以中心小學校長，兼理區內教育行政事宜。我國首先試行此制的，是蘇省嘉定縣。他們要廢止「教育委員制」，改用「中心小學區制」的原因有三：

（一）教育委員制的失敗　在以前一般教育委員，往往每學期祇赴各校視察一次，視察之前，且預使各校得悉，有所準備而作弊；視察時，祇作幾句籠統的評語，因爲視察次數少，辦學就可以敗衍塞責，毫無懇切的精密的指導。以致各校缺點，無法改革。並且腐敗的教員，倘駐教育委員雖設，各校的腐敗依然如故，此其一。教育局辦公，遠離管轄的學校，對於校內教職員的接洽，常感不便，甚至區內教育和教育委員面談及接洽過的，於是教職員與教育委員，互相隔膜，少討論研究的機會，教育方法，無由改進，此其二。教育委員的學區，區域很大，所屬學校，有三四十校，視察指導的力量不易顧及全區，要他改革和指揮全體學校的力量，自然也薄弱了，此其三。有此三

者，所以原行的「教育委員制」是失敗的。

（二）鄉村學校的腐敗　據該縣十七年八月縣督學的視察指導報告，全縣學校數一百三十四所，屬於市鎮者二十三所，優良學校十五所；屬於鄉村性質者九十四所，優良者祇有十二所；全縣腐敗學校有三十四所，都屬鄉村性質。鄉村小學的腐敗，也可見一般了。考其腐敗原因，不外是鄉村環境不良，學校設置地點不適當，校舍租用民房，辦學無計劃，不能與社會聯絡，辦事無紀律，學生多缺席，教育腐敗，缺少課外活動等。

（三）師資不合格和缺乏訓練　上面所說的學校腐敗原因，對於師資問題，也很有關係，鄉村師資，不合格的最多，士劣教員，把持學校，以學校爲私產，教育局不易撤換；又以鄉校待遇，大都較市鎮學校爲低，普通不過在十元左右，生活方面，又簡陋不堪，不易聘得優良教師。也是鄉村教育不易改進的一個重要原因。

他們看到上面的三種情形，可說教育已腐敗到極點。不負責任的教育委員制，決不足以言改進，於是有「中心小學區制」的產生。

「中心小學區制」，自嘉定首先試行後，著斐然的成績，無錫，金山，相繼試行，蘇省教

育廳並將是項辦法，令行各縣施行。這個制度，可說是現代的產物，地方教育行政上的大革新。

二 中心小學區制的組織怎樣

把全縣劃分若干學區，每區設中心小學一所，就稱「中心小學區」。中心小學，設校長一人，秉承教育局長辦理本區行政，學區學校的主腦。帶有模範性質，校內教員，須研究新教育，施行新方法，以資全區學校的觀摩。中心小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和一切規劃，視察，指導，研究的事項。校長除駐校辦公外，每月考察區內各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各一次，並將考察情形，擇要報告局長。中心小學又設總務主任、教導主任各一人，協助校長，處理全區事務，區內各校，不設校長，祇設主事，主事的職權，除商承校長辦理一切校務外，遇有校長委託事項，也應協助辦理。

「中心小學區制」的組織，非常嚴密，教育局與中心小學的關係，如圖(一)，若用機關來說，則教育局，中心小學，而至區內學校；若用主管人員來說，則自局長，中心小學校長，而至各校主事，教員。其相互關係，非常密切。如圖(二)。狹義的說：教員對於主事負責，主事對於中心小學校長負責，中心小學校長對於教育局長負責。就教育局立場上說：局長委

託中心小學校長辦理一區的教育行政，教育輔學，教育局對於區內學校似乎不發生直接關係。但是全區的「總務會議」，「研究會議」，必須由教育局派員指導。而縣督學就是直接視察各校者。就中心小學校長的立場上說：中心小學校長，一方面是教育局的一人，一方面是區的主管者，這樣同時發生三方面的關係，所以他的地位非常重要。在主事的立場上說：主事對於中心小學直接發生行政、研究上的關係；對於區內各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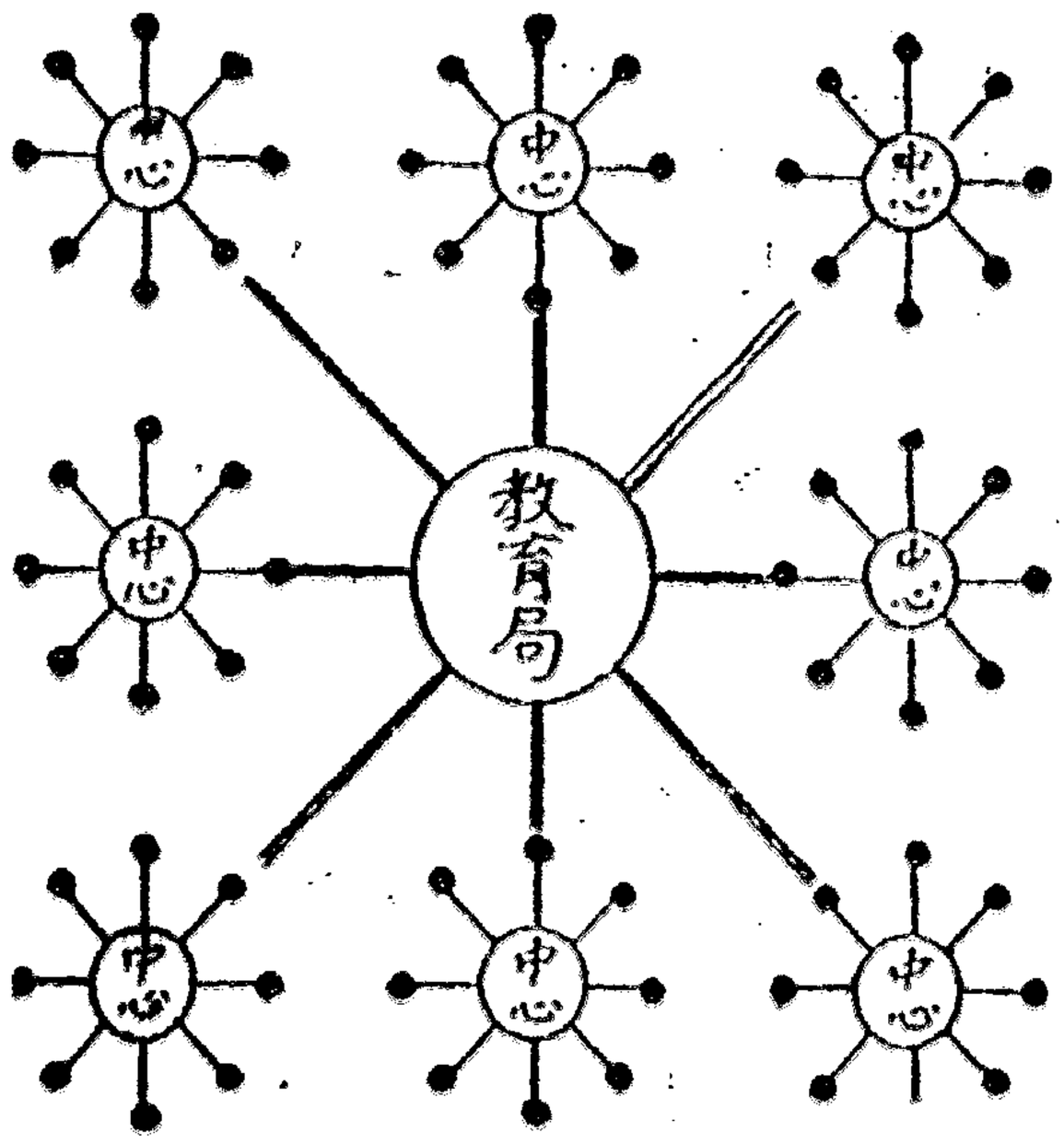

中心小學區圖

一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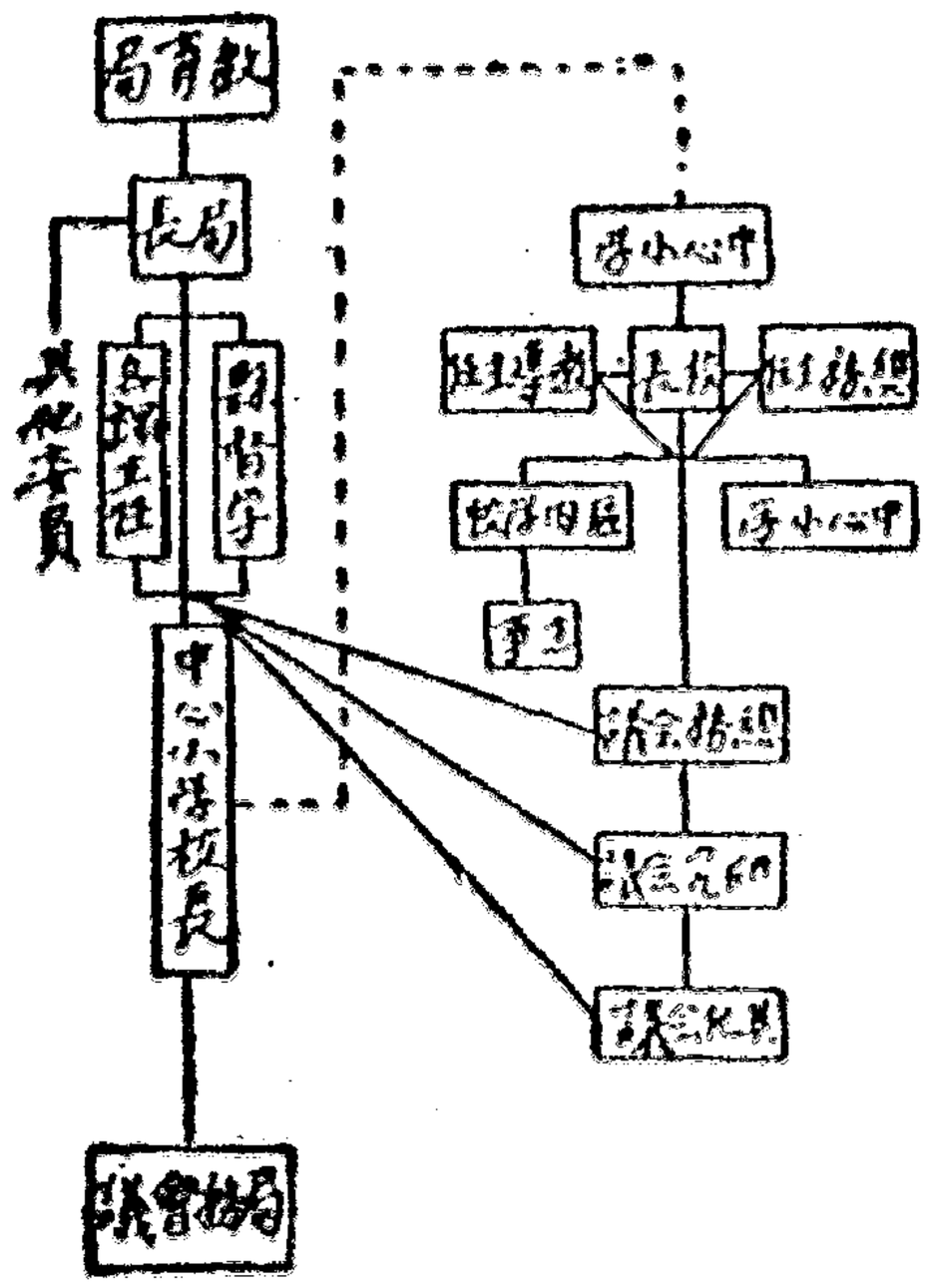

二　圖

發生合作競進的關係，總之，關係愈密切，教育的動力愈充足，一切自然隨着進步了。

三　中心小學區制下的職務分掌

中心小學區制的組織嚴密，既如上述，現在再討論中心小學校長，主任，和主事所負的行政責任。茲摘錄嘉定所定中心小學區內各項服務規程細則所規定者，以見一般。

（一）校長　1.代表全區學校，對外辦理一切接洽交涉事項，2.擬訂區內學校學級組織課程編制；3.擬訂區內學校關於教育設備及校外活動事項之實施方法；4.商承局長辦理區內社會教育事項；5.考核區內學校主事及教職員服務狀況；6.考核區內學生成績，准許其升級或畢業，並給發修業或畢業證書；7.舉行全區學校成績展覽會，運動會，及課業競進會等；8.擬訂試驗新教育法之計劃，領導區內各校試驗；9.提出教育上重要問題，召集區內各學校教員開各種研究會。（此項研究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10.督促區內各校教職員實行相互參觀；11.指定調區內各校教職員臨時互易任務；12.報告試驗新教育法之結果．13.出席教育局會議；14.規畫分年推廣學校之順序及社會教育之設施；15.調查區內學齡兒童，並督促就學；16.考察區內各學校及社會教育事項一次，並將狀況擇要報告於教育局長，學期終了後，將區內每年調製區內教育費預算決算，並審核其用途之當否？17.編造區內學校行政曆；18.每月周歷

實施經過狀況，彙製總報告；19.聘請中心小學教職員，薦任中心小學總務主任教導主任及各學校主事；20.其他關於法令的規定，及區內一切事項，隨時秉承教育局長辦理。

（二）總務主任　1.中心小學總務主任，對於本校總務方面，商承校長負責主持辦理（與普通學校同，不列舉）。2.對於全區總務方面，商承校長，負責協助辦理：（1）規劃全區各校關於總務之設施；（2）支配全區各校經費，彙編預算決算。並審核臨時費用途；（3）主持全區各校校舍校具及各種設備之修建添置，并隨時審核校產校具片；（4）隨時視察或抽查全區各校總務上之設施；（5）指導各校改進屬於總務方面之事項；（6）屬於總務方面之全區會議或部分學校聯席會議，負主持處理之責；（7）承辦屬於總務方面之各項命令及決議事件；（8）編製全區各校經濟校產及其他關於總務方面之各項統計。3.中心小學校長請假時，得由總務主任代行職權。4.總務主任得承辦教育局或校長之其他委託事項。

（三）教導主任　1.中心小學教導主任，對於本校教導方面，商承校長負責主持辦理（與普通學校同，不列舉）。2.對於全區各校教導方面，商承校長，負責協助辦理：（1）規劃全區各校教導之設施；（2）採取或編訂新教育方法，指導全區各校採用或試行；（3）隨時視察或抽查全區各校之教導狀況；（4）指導全區各校教導之改進；（5）屬於教導方面之全區會

議或部分學校聯席會議，負主持處理之責；(6)承辦屬於教導方面之各項命令及議決事件；(7)編製全區學校教導實施統計。3.教導主任得承辦教育局或校長之其他委託事項。

(四) 主事 中心小學區內，除中心小學校長外，區內各校設主事而不設校長，其職務是：商承校長，主持改進本校校務，協助校長，編造本校預算決算；協助中心小學主任，編訂各科教材大綱及時間表；會同校長聘任本校教職員；每學期終了，考核校內教職員服務努力狀況。報告校長；統計本校兒童的各項成績，會同校長，報告兒童家長；他是負本校設施改進之責，其職權相當於以前所稱的校長。

總觀中心小學區的職務分掌，中心小學校長的職責，相當於校長兼任教育委員；中心小學主任，除辦理本校事務外，更須協助校長辦理區內各校有關係的事務，是帶有全區的性質，此外更須負視察指導之責，與普通學校的校長，主任，大不相同了。

四 中心小學區制的特點

「中心小學區制」，以前沒有成法，是嘉定縣特創的 其組織的完善，勝過原有的教育委員制多多。此制產生的背景，上文已經說過，其組織的原理，實脫胎於歐洲大陸教育的「集權制」。此制的特點頗多，約言之，有下列數端：

學校，各自爲政，行政上參差不齊，教學上又不劃一，辦校的主張不同，教學的方法各異，訓導既無中心，設施唯好新奇，以致造成的人材，無一貫精神。此種現象，對於教育前途，殊爲危險。施行「中心小學區制」，一切設施。均以中心小學的設施爲依歸，指導研究，均在同一陣線上前展，教育行政，教育設施，全歸一律。各地學校，得均衡的發展。

（二）增加行政效率　以前的行政與指導，好像分爲兩事，各不相關，教育委員，祇處行政方面事務，謂已盡其職責，視察指導責任，悉委推到督學肩上，而督學亦以不諳詳情，或時間上的關係，致少切實指導，任憑校長教員，各自爲政，致教育改進難期。施行「中心小學區制」，行政指導，均在一貫精神之下努力，收效自大。

（三）能聯絡區內教育機關共謀改進　在中心小學區內將各教育機關　均受中心小學管轄，平日接觸機會很多，可以互相聯絡，分工合作，舉辦事業，自可事半功倍。

（四）組織嚴密　「中心小學區制」，可說是一種嚴密的組織。如教育局監督中心小學區內學校，上下相承，頗爲嚴密，對於事業的進行，不容疎忽。

（五）能使行政學術化　中心小學，校長爲小學教育專家，他可把教育主張實施於中心

小學，以作區內各校的觀摩，使行政不致成爲空泛的議論，而爲教育上實際的指導，可免除行政的官僚化，而漸入於學術化的境地。

（六）指導切實　「中心小學區制」下的指導，可說是採取美國非律濱的「輔導制」，中心小學校長，對於辦學經驗，格外豐富，所指導的都是實際問題。並且中心小學有好的現實的，非常便利。更有各種會議，討論而不切實際之弊發生。

五　施行中心小學區制應注意之點

凡舉辦一種新事業，欲求結果美滿，在施行之前，必須詳細審愼，周密設計。「中心小學區制」的辦法雖好，倘實施時無相當的準備與注意，其流弊的發生，恐亦不減於「教育委員制」。

中心小學校長，負本區行政及指導責任，並主持中心小學本校的校務。倘校長不得其人，將影響及於全區教育的設施，所以施行「中心小學區制」時，教育局遴選校長，應格外鄭重，選拔學識充足，經驗豐富，人格高尚，辦事能力高強而熱心研究者，方爲合格。而平日更

實行一種新方法，就要推翻一種舊設施。在這改革的時期，不免發生種種的疑慮等，負教育行政責任者，如教育局長，各課主任，縣督學，中心小學校長，主任，各校主事，須具堅毅的意志，奮鬥的精神，公正的態度，科學的方法，集中力量，努力幹去。方可收預期之效，而無流弊發生。

（採自辛曾煇「地方教育行政」黎明版）

長興小學成績測量表

長興小學成績
測量表

縣 立 小學
區

年度	學期
字第	號

成績結算一

項別	成績	未評點
校長		
教員		
學生		
行政		
合計		

教育率

全年經費 ÷ 學生數 =

（教育率）

成績結算二

（評點 ÷（1000 − 未評點 ）×1000）÷

（全年經費 ÷ 學生數）=

同基礎成績 ÷ 學級費 =

比較成績

等第

校　長　姓名　　標準點305　　實得評點　　未評點

項目		標準	評判對象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實得
資格	*學歷	10	(2)私塾出身的初級小學畢業的	(3)完全小學畢業的	(4)中學肄業的					
			(6)二年師範畢業的中學畢業的	(8)三年師範畢業的中學以上學校畢業的	(10)本科師範畢業的師範以上學校畢業					
經驗	*辦事	6	(1) 1—1.9	(2) 2—2.9	(3) 3—3.9					
	*經驗		(4) 4—4.9	(5) 5—5.9	(+)過去著有成績的					
	教育經驗	4	(1) 1—2.9	(2) 3—4.5	(3) 5—5.9 (+)過去著有成績的					
人格	衣服	1	(1)修潔，樸素	(0)眩麗，污穢						
	態度	6	(6)和藹，大方	(3)和平	(0)暴戾，畏縮					
	體格	6	(6)精壯，堅實	(3)適中	(0)纖弱，疲倦					
	語言	3	(3)清晰，有層次	(2)略有含糊	(0)顛倒，錯亂					
	性情	6	(6)和平，誠懇	(0)急燥，粗率						
	信仰	4	(4)肯研究	(0)言論乖謬						
	意志	4	(4)堅定	(0)見異思遷						
合計		50	(未評點)							

意見：

項目		標準	評判對象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實得
服務	計劃	4	(4)有整個計劃	(2)尚有計劃。	(0)毫無計劃。					
	校務	12	(12)分別適當組織合實際	(6)能分配，而有組織。	(0)勞逸不均，紊亂。					
	訓練	6	(6)有具體訓練方法	(3)能訓練。	(0)全不注意訓練。					
	教務	6	(6)處理適當	(3)能處理。	(0)不處理，紊亂。					
	對同事	8	(8)能指導，合作	(4)能合作。	(0)不睦，不合作。					
	指導	6	(6)肯提出困難，接受指導。	(3)肯受指導。	(0)大意，忽略。					
	服務	12	(12)全日在校熱心辦事。	(6)管家事，不礙校務。	(0)不到校，校務不顧。					
	專任	10	(10)不兼職。	(5)兼職不礙校務。	(0)以校務爲副業。					
	對家庭社會	8	(8)充分連絡，合作。	(4)能連絡。	(0)對家族生惡感。					
	修養	8	(8)肯進修，注意鍛鍊。		(0)不注意進修，鍛鍊。					
合計		80	(未評點)							

意見：

教　師　姓名　　標準點305　　實得評點　　未評點

項目		標準	評判對象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實得
資格	學歷	15	(3)私塾出身的初小畢業的	(4)完全小學畢業的	(6)中學肄業的					
			(9)中學畢業的二年師範畢業	(12)三年師範畢業的中等以上學校畢業	(15)本科師範以上學校畢業的					
經驗	辦經事驗	5	(1) 1——1.9	(2) 2——2.9	(3) 3——3.9					
			(3) 4——4.9	(4) 5——5.9	(+1)過去著有成績的					
	教經育驗	10	(1) 1——1.9	(2) 2——2.9	(4) 3——3.9					
			(6) 4——4.9	(8) 5——5.9	(+1)過去著有成績					
人格	衣服	1	(1)修潔，樸素，	(0)眩麗，污穢。						
	態度	6	(6)和靄，大方。	(3)和平。	(0)暴戾，畏縮。					
	體格	6	(6)精壯，堅實。	(0)纖弱，疲羸。						
	性情	6	(6)精細，誠懇。	(3)誠懇。	(0)急燥，粗率。					
	語言	6	(6)清晰，有層次。	(3)略有含糊。	(0)顛倒，錯亂。					
	信仰	6	(4)肯研究。	(0)言論乖謬。						
	意志	6	(6)堅定。	(3)猶豫。	(0)見異思遷。					
合計		65	(未評點)							

意見：

項目		標準	評判對象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實得
服務	計劃	4	(4)有極完善的計劃。	(2)能計劃。	(0)毫無計劃。					
	合作	12	(12)協助校務，能合作：	(6)尚合作。	(0)各行各事，有意見。					
	指導	6	(6)肯提出困難，接授指導。	(3)肯接受指導。	(0)大意，高傲，忽略。					
	興趣	6	(6)工作極有興趣。	(3)尚有興趣。	(0)敷衍，搪塞。					
	*請假	28	(28)全學期不請假。	(1)平均每月請假一天。	(0)全學期請假廿八天。					
	對家族	3	(3)能充分連絡合作。	(2)能連絡。	(0)有惡感，隔膜。					
	普管通理	16	(16)能注意秩序禮貌，健康。	(8)注意排隊整潔。	(0)嘈雜，枯坐，打罵，污穢。					
	自指治導	18	(18)能運用民權初步指導有紀載。	(9)能勤于指導。	(0)組織係形式，不合實際。					
	懲獎	16	(8)多獎少懲，能利用團體公決。	(8)注意懲獎。	(0)寡斷，多懲。					
	師感生情	7	(7)親愛，尊敬，服從	(0)畏懼，忿恨。						
	修養	14	(14)肯進修，注意心身鍛鍊。	(0)不注意進修鍛鍊。						
合計		130	(未評點)							

意見：

項目		標準	評判對象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實得
教學	準備	6	(6)課前準備充分，能活用教科書。	(3)略用參考教材。	(0)照課本死講，無層次。					
	教材	6	(6)選擇能合人合時合地。	(3)能選擇教材教。	(0)照書講，不適應環境。					
	動機	3	(3)有適當方法引起動機。	(2)能引起動機。	(0)不能引起。					
	目的	6	(6)能指示研究方法。	(0)不能指示研究方法。						
	發問	6	(6)普遍，能引起思想及興趣	(3)對數學生呆板發問。	(0)全不發問。					
	討論講解	6	(6)明確，扼要。	(3)簡明。	(0)冗乏，晦澀。					
	觀察實驗	3	(3)觀察實驗，有討論，結果。	(2)能觀察實驗	(0)不能觀察實驗。					
	練習	10	(10)有方法，作變化。	(5)能多練習	(0)不注意練習					
	矯正	6	(6)鼓勵學生自己矯正。	(6)有時由教師矯正。	(0)答案不合，教師即矯正。					
合計		52	(未評點)							

意見：

項目	標準	評判	對象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實得
教具	8	(8)注意桌間指導。	(4)偏用指導。					
教具	4	(4)偏寫，使用有方法。	(0)忘帶，不應用。					
活動	4	(4)精神貫注全級。	(2)目光注意一部分學生。	(0)低頭講解。				
整理	4	(4)整理有圓滿結果。	(2)能整理，不甚圓滿。	(0)未整理即下課。				
教室整理	4	(4)能顧及全體，處理有方法。	(0)喧嘩無秩序，教師不注意。					
成績的訂正和考查	30	(16)符號訂正，共同訂正。	(8)動於訂正。	(0)積欠，不訂正。				
		(14)考查記分，均有客觀方法。	(7)常考查學生的成績。	(0)不考查。				
反應	4	(4)有興趣，發問常題。	(2)少數學生願意回答。	(0)無興趣，無願意回答				
合計	58	(未評點)						

學　生

標準點360　　實得評點　　未評點

項目		標準	評判對象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實得	意見。
人數	*總人數	30	(30) 1.(50) 2.(95) 3.(135) 4.(175) 5.(215) 6.(255)	(18) 1.(40) 2.(80) 3.(115) 4.(150) 5.(185) 6.(220)	(8) 1.(30) 2.(60) 3.(90) 4.(120) 5.(150) 6.(180)						
	實到數	30	(30)城鎮實到在9/10以上。	(18)城鎮實到在8/10以上。	(8)城鎮在7/10以上。						
			(30)鄉村實到在8/10以上。	(18)鄉村實到在6/10以上。	(8)鄉村實到在6/10以上。						
	*增減數	6	(6)比前學期增1/10以上。	(3)增減均在1/10以上。	(0)減少1/10以上。						
	*更換數	6	(6)比前學期更換不及1/10的。	(3)比前學期更換不及3/10的。	(0)比前學期更換超過3/10的						
知識成績	畢業生	10	(10)有畢業生的，	(0)多屆無畢業生的。							
	學習興趣	20	(20)忙於學習，興趣盎然。	(10)少數不學習，或不注意。	(0)全不注意，無味敷衍。						
	學力	60	(60)强，成績優	(30)次，成績尚可。	(0)弱，多錯誤。						
活	圖書館	16	(16)編排合法，勤於指導。	(8)管理合方法	(0)無，或形同虛設						
	合計	178	(未評點)								

(註)　總人數倘不及第三階段的則爲〇分，實到數不及第三階級，亦爲〇分。

項目		標準	評判對象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實得
動	運動活動	12	(12)有機會，適宜，合規律。	(6)有機會，尚適宜。	(0)缺乏機會。					
	園藝	6	(6)有適當的農事操作。		(0)無農事操作。					
	刊物	6	(6)材料豐富，出版次數多。	(3)材料和出版次數較少。	(0)無見宣刊物。					
	秩序	8	(8)有秩序，巡察團服務努力。	(4)有秩序，巡察團能維持。	(0)無人維持，紊亂。					
成	商店	6	(6)有組織，有合作精神。	(3)有組織，能日常營業。	(0)無，形同虛設。					
	講演	6	(6)多機會，肯發表。	(3)有機會。	(0)無機會。					
	表演	4	(4)多表演，善於指導。	(2)有表演，缺少指導方法。	(0)無表演。					
	整潔	16	(16)有習慣，考查標準，練習。	(8)注意整潔。	(0)隨地吐痰，污穢。					
績	服務	10	(10)組織適宜，服務有精神。	(5)有組織，能辦事。	(0)祇有形式，不服務。					
	操作	8	(8)動奮，有興趣。	(4)能協助操作。	(0)推諉，懶惰。					
合計		82	(未評點)							

意見：

行　政　　標準點305　　實得評點　　未評點

項目		標準	評判對象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實得
行政	*校　舍	8	(8)適用，修理完美，利用環境。	(4)尚適用，能修理。	(4)光線不合，狹窄，污穢破壞。					
	*設　備	18	(18)表册齊備，校具合用，能保管。	(9)有表簿，校具尚齊備。	(0)表簿校具均缺，桌櫈不合。					
	組　織	12	(12)有系統，照行事歷辦事。	(6)有組織，一部分不合實際。	(0)全無系統，混亂不清。					
	編　制	7	(7)學級編制得當，排列合法。	(0)學級編制無標準，排列不合法。						
	表　册	12	(12)表册齊備，記載詳實。	(6)有一部分，均能記載。	(0)無表册，備而不用，記載失實。					
	佈　置	24	(24)經濟，美觀，有意義，科學化。	(12)美觀，整齊。	(0)缺乏，粗俗，無佈置方法。					
	*經　費	10	(10)公開，支配適當。	(5)尚能支配，公開。	(0)無支配方法，不公開。					
	*公　文	16	(16)都摘由，保存，處理。	(8)都摘由，保存，大多數處理。	(0)失散，不處理。					
	規　程	6	(6)備齊，切合，能實行。	(3)切合，能實行。	(0)缺乏，不適合，不實行。					
合　計		113	(未評點)							

意見：

項目		標準	評判對象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實得
行政	日課表作息表	12	(12)排列得當，內容完備。	(6)排列尚合。	(0)錯誤，當裝飾品。					
	上課	36	(36)遵照日課表，教師不遲到。	(18)暫時變更得當。	(0)任意變更、教師學生遲到。					
	開學放假	12	(12)照學歷。	(6)變更一部分得宜。	(0)任意放假。					
	養護	26	(26)整潔，娛樂，健康等設備全有。	(13)整潔，注意衛生，健康。	(0)不清潔，沒有衛生設施。					
	訓練	24	(24)集會多。有標準標語，獎懲合法。	(12)有集會。標語週訓練能指導。	(0)不指導，集會不舉行，不訓練。					
	辦理研究實驗工作及表冊。	16	(10)表冊不逾限，詳細填報。	(5)表冊能按期報，	(0)表冊逾限不報。					
			(6)委托的實驗工作都做。	(0)實驗工作大致能做。	(0)實驗工作不試行。					
	出席會議	30	(30)都出席。	(15)出席在1/2以上。	(0)不出席，出席不發言。					
	社會教育	36	(36)都設置，成績良。	(18)設置一部分。	(0)完全不設置。					
合計		192	(未評點)							

意見：

使用本表的注意點：

1. 使用時，須先熟悉其內容，以評判對象爲依據，多作客觀的考核。
2. 在評判某項時，可只注意該項，不必顧及其他。
3. 某項情況確合於某項第幾階段時，卽可將該階段的分數，記入格內。
4. 某項如遇特別情形不能考查時，如——本人不在或時間已過等，則空白不塡，可作爲未評點，但本來沒有和故意避免的事項，應作爲○，不應作爲未評點。
5. 項端有「＊」號者，其分數係會同教育局評定之。
6. 每項評塡後，須將各項分數加成總分數，記於最下一格內，更彙塡於封面總表。
7. 兩項的分數，實得分數可平均之，倘有三項或以上時，可用浙大輔導叢書的計算分數的進步式計算之。

意見：

| 學校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十六 | 十七 | 十八 | 十九 | 二十 | 二十一 | 二十二 | 二十三 | 二十四 | 二十五 | 二十六 | 二十七 | 二十八 | 二十九 | 三十 | 三十一 | 三十二 | 三十三 | 三十四 | 三十五 | 三十六 | 三十七 | 三十八 | 三十九 | 四十 | 四十一 | 四十二 | 四十三 | 四十四 | 四十五 | 四十六 | 四十七 | 四十八 | 四十九 | 五十 | 五十一 | 五十二 | 五十三 | 五十四 | 五十五 | 五十六 | 五十七 | 五十八 | 五十九 | 六十 | 六十一 | 六十二 | 六十三 | 六十四 | 六十五 | 六十六 | 六十七 | 六十八 | 六十九 | 七十 | 七十一 | 七十二 | 七十三 | 七十四 | 七十五 | 七十六 | 七十七 | 七十八 | 七十九 | 八十 | 八十一 | 八十二 | 八十三 | 八十四 | 八十五 | 八十六 | 八十七 | 八十八 | 八十九 | 九十 | 九十一 | 九十二 | 九十三 | 九十四 | 九十五 | 九十六 | 九十七 | 九十八 | 九十九 | 一百 |
|---|---|---

校舍建築問題之理論與實際

李濟棠

一　校舍建築概論

學校校舍乃教員之物質環境；物質環境之良否，每足以影響個人之心理。學校係兒童生活之場所，一切習慣之陶冶，生活觀念之鑄成，靡不有關。是故校舍之適當與否，實學校行政上之一首要問題。近代歐洲諸國，若瑞士、荷蘭，對於學校建築皆極注意，而美國尤有精深之研究與專著。

西洋希臘時代，每以公共體育館爲施教之所，其間設備亦極不適宜。斯巴達人則集兒童於營帳之中。羅馬富家子弟恆學習於私家花園，貧寒子弟則支小篷於陋巷以教授之。中世紀以降，乃漸假教堂爲教授之所，而後漸有固定之校舍。其在美國，舊有學校亦多由教堂房屋蛻化而來。三面高窗，一檯遠拱，儼然牧師講道之所。環牆設狹小之長橙，支板爲凳，以坐兒童。玉保溫之不合法，通氣採光之不良，更無論矣。後乃有議而改之者，以爲現有之校舍

地學校，多改寺廟爲校舍，不適於教育環境之設施，僅足語蔽風雨耳。

內以美現代之校舍，完全爲一教育概念之產物，其釐訂標準至爲嚴密。紐約市曾有五年以

以美金四千萬爲建築校舍之舉。我國公家富力雖不逮美邦，但爲求得教育上之滿意效果，

對於建築事項，亦未容忽視也。

分配圖。即每四小學間必設一初中。每四初中必設一高中。兩小學相距爲半英哩，兩初中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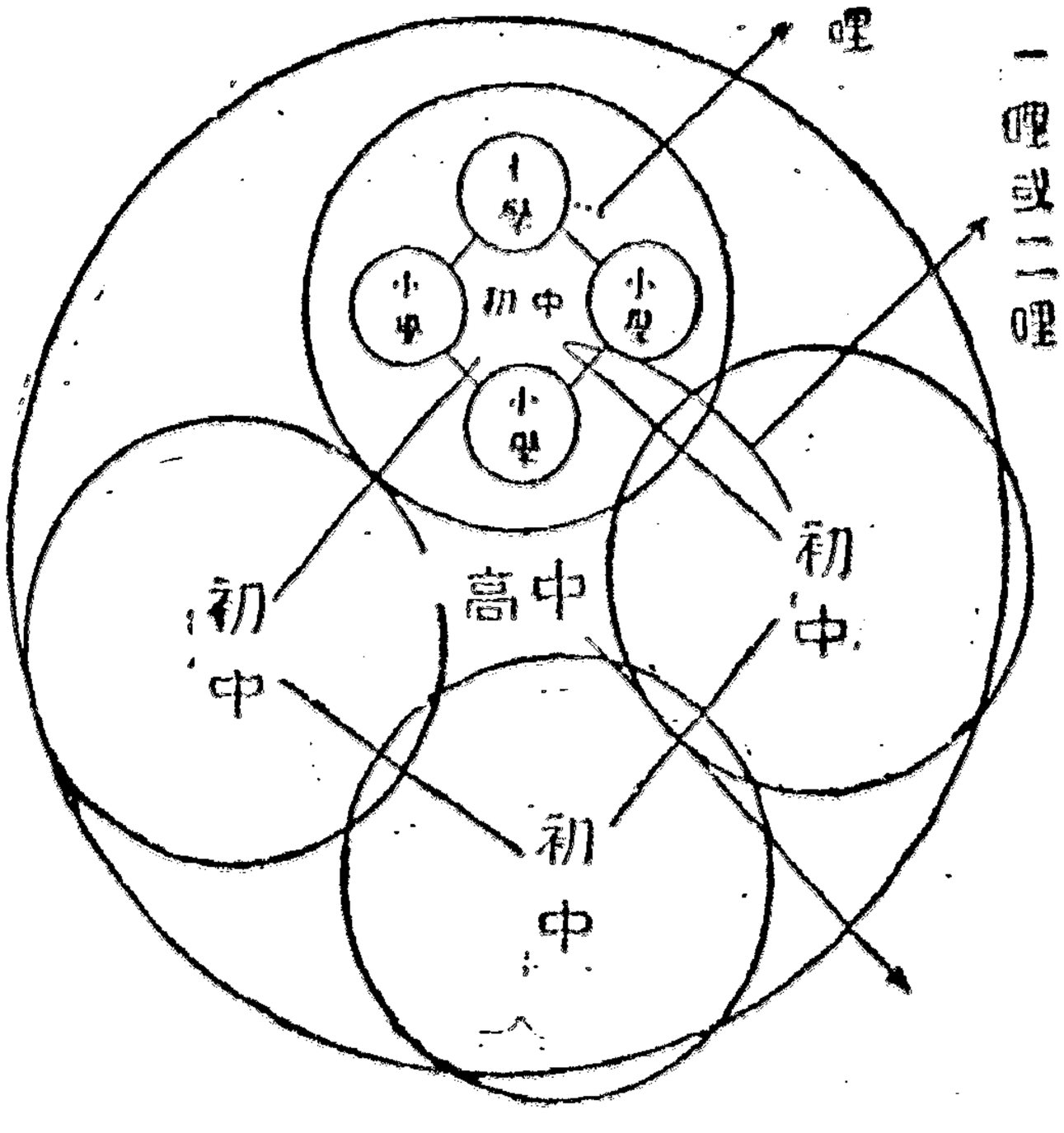

（二）學校地點之分配　學校建築設計，分配地點爲一先決問題。小學校爲切近市民之一種社會機關，所在地點必須分配適宜。各國都市有以社會功用不同之機關，謀所以集中之，而分全市爲若干專門性質之區域者。如所謂商業區、工業區、住宅區等。獨小學校不得專有一區，必散布全市。所以便兒童入學及接近家屬。

上圖爲美國加利福尼亞省規劃之理想學校，學校最理想之分配當如上圖：

距不得過一哩或二哩。

(二)校舍建築之普通原則　校舍建築之良否，影響於學習效率、教育效能者甚大，前既言之。普通建築之原則有五：

1。安全　安全之消極意義有二：(1)防火患。我國學校以厄於經濟，建築工程每多因陋就簡。不五年十年即屢傾坍。以常聚數百兒童於一堂之房屋，一旦傾坍，其結果何堪設想。最近中央大學實驗學校維城院之傾坍，即其一例。其次防火。我國百業未振，市政不修，都市尚無人口密集之象。故都市之中，地面較寬裕，學校建築率多平屋，關於火患一層，尚不多覯。其在歐美各國都市之中，校舍建築恆樓高四五層，一旦不戒於火，危險殊甚。故建築之始，必注意如何防火之道。

2。適用　所謂適用者，即便於教授與管理也。校舍建築，必求屋盡其用，使無廢屋。大抵學校組織不同，範圍大小有異。校舍之建築，亦隨用而殊。無論其數目如何，分配如何，建造如何，要在適用而已。

3。衛生　校舍爲兒童生活之場所，朝於斯，夕於斯，光線不良，則損其視覺，空氣窒塞，則戕其健康，直接影響兒童身體，間接有害於教育，故校舍建築除適用之外，必求衛

生。

4.經濟　經濟之意義有二：一爲工程之經濟，二爲效用之經濟。前者意謂校舍建築，固不必雕梁畫棟，必求其堅固。堅固之工程，自表面視之所費者大，統攤籌之，仍爲經濟。犯土爲牆，五年即坍，青石砌之，可至數十載。後者與前者相較，所費或爲十與二三之比。而所歷年限至少二十倍，故仍屬經濟也。效用之經濟，在求屋得其用。同有兒童二百人，普通學校需五教室，爲當市學校僅二三室足以容之，則後者一室之效用甚大，足稱經濟。

5.美觀　學校非徒爲兒童弦誦之所，亦宜佈置高尙優美之環境，以陶冶其情性。故校舍建築，又必留意及此。所謂美者，非必金碧其瓦，朱粲其柱。但得美而不華，顏色調和，佈置均齊，常具變化，合於美的條件，雖一花一石，足使趣味盎然者，斯爲上乘。

二　校舍地點之選擇

都市學校地點之分配，已詳前論。鄉村學校尤必注意住民與學校之距離。關於地址之選擇，在歐美法律上，學校有優先購買之權。我國倘仿行之，則選擇較爲自由，選擇時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順及未來需要　校址面積之大小，視學校規模而定。通常完全小學，以六級論，應

占有一英畝半，約合中國畝三畝。以教室論，每教室應占四分之一畝。若以人數爲標準，則每人應占二十七方呎。但校址初擇，非有特殊困難，必顧及學校將來之發展。不能視目前狀態，即爲固定。故應購餘地，以應將來之需要。

(二)接近通衢　校址必近通衢，所以求交通之便利，但不必過於接近。羅馬時代，於街頭巷尾，立教授場所。愛耳斯 Ayres 謂百年前，美國立校舍於十字途中爲常見之事。我國社會，往往以街而爲遊戲場，此殊不適宜。最好擇地於距大道不數武之地。倘事實所不許時，亦宜課室之窗背大道而開。所以避免街道中之塵囂，予教授學習上以便利也。

(三)避免種種市廛塵囂及其他紛擾　無論在都市與鄉村之學校，地址選擇首宜注意避免囂囂之紛擾。許多國家法律上，有規定在學校附近有幾種活動機關——如工廠等，禁止設立。譬如美國伊瓦 Iowa 在學校附近四百呎以內不許設立烟廠。其他許多省分亦有明文禁止在學校附近設立於衛生道德有礙之機關。譬如狄那威省衛生部 Delaware State Boards of Health 規定在學校二百尺或距遊戲場一百尺以內，不許設立馬廐猪柵及其他有防害之建築。印第安那省 Indiana 規定在學校附近五百呎以內，不許設電車軌道馬廠，以及牛柵猪柵工廠等。在學校行政當局者，選擇地址時，即應充分注意以下數事：

1. 地址要幽靜。
2. 避聲囂。
3. 避塵灰。
4. 避不潔之空氣。
5. 避不道德之影響——如酒館茶肆。
6. 避危險鐵道等。

(四)面積與光線　校址面積必求其寬裕，以爲將來之發展，已詳前論，並兼顧及教育設施之利便。吾者教育重書本教授，學生入校，兀坐聽講，所需之活動場所甚少，而積稍狹無礙也。新時代之學校，教育觀念不同，兒童所要活動範圍較大；室外教育，其重要不亞於室內，故校址面積非廣大不可。美國各省對於學校面積，有法定之數。柯克William, P. Cook論此項問題，首有研究記錄，謂：『學校面積以普通學校級數數論，在狄那威 Delaware 一英畝半。康塔凱及新漢布敦 Kentucky New Hampshire 有一英畝。麻省 Massachusetts 及南德柯塔 South Dakota 有二英畝。漫音 Maine 有三畝。梅蘭德柯塔 North Dakota 有五畝。大抵鄉村學校以三畝爲準，城市學校以三畝至十畝爲準，

。但因學生多寡，需要之面積亦不同。普通以二百方呎一人計算，則一英畝占二百八十八人。

如有一千兒童，則需地四畝半。校舍與遊戲場之面積，亦應有相當之比例。以十間學校舍，可容學生五百人；應有遊戲場100×125呎大小，每生占六十方呎。

至於光線，固與面積之大小有關，但與地勢之選擇亦頗有密切之關係。最佳之地勢，必能終年承受日光。有位於山間之城邑，學校建築於山谷或山側，一日之間有大部分時間不能得日光；或建築學校於森林附近，或城市內高大建築物之側，缺乏良好光線者，皆不相宜。

關於確定校舍地點，而適合採光條件，須注意以下幾種原則：1.任何兒童坐於教室座上皆能望見天空。2.勿使校舍窗前有高於其自身二倍之樹木或建築物。

(五)地勢及地質　校址應擇在高爽之地，所以避濕氣，防霉毒。但不可過高，。鄉村學校如在山巔，非徒交通之不便，遊戲場之缺乏，土質之不良已也，且不易抗風暴，玉不適宜。我國內地頗有建學校於山巔者，若安徽之第四中校，長沙之某學校，皆非適宜之校址。尤以小學爲最不宜。

土質之選擇，亦學校中之一重要問題。低窪之地，地中含有腐敗之有機物，各種不潔之氣，經日光蒸發，在上之動物每易致不良之症候。沙土之地不肥，在都市學校或無大問題，

而鄉村學校則殆矣。土質之選擇，在鄉村學校尤當視爲首要。

三　校舍設計

校舍建築顯然爲近代教育上之問題。古代希臘之體育館，斯巴達之帳蓬，我國之塾，不足以語校舍。在紀元前五百年之希臘，曾爲學校而設之校舍一所，實遍傾坍，二十學生中，壓斃一百十九人。近代歐美之校舍大概濫觴於中世紀。爰歐美之學校多爲校舍，凝假而建立事有之校舍焉。

（一）校舍演變舉例　校舍演變，在我國無例可舉。今所舉者，仍爲美國情形。美國舊式校舍，在鄉村者爲單式的。（教室，廳堂設以教室一百敷而有窗。兩窗之間距離甚大。光線非特不均，而且時有光影交錯之病。如上圖：）

舊式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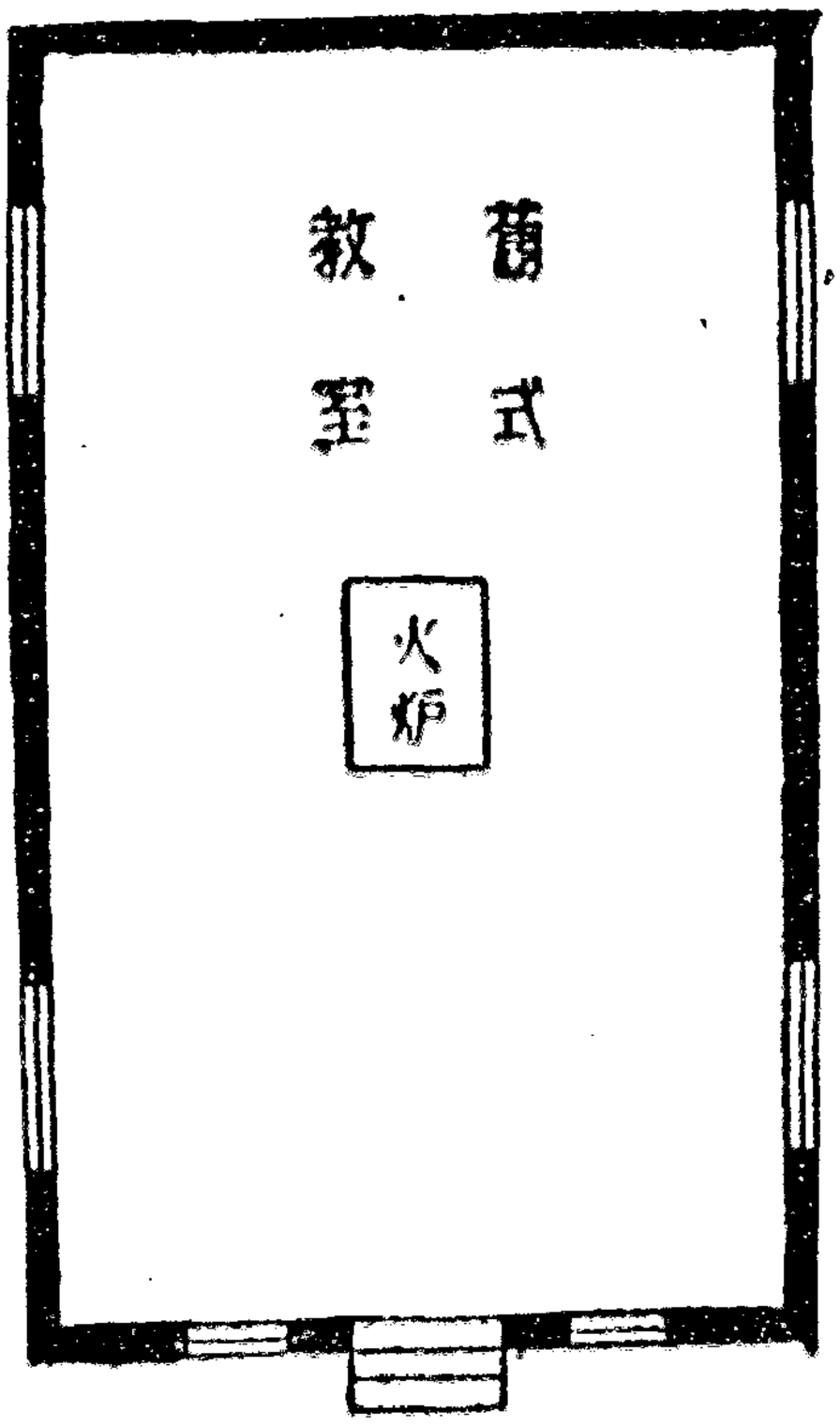

新式鄉村校舍如下圖（最經濟之單式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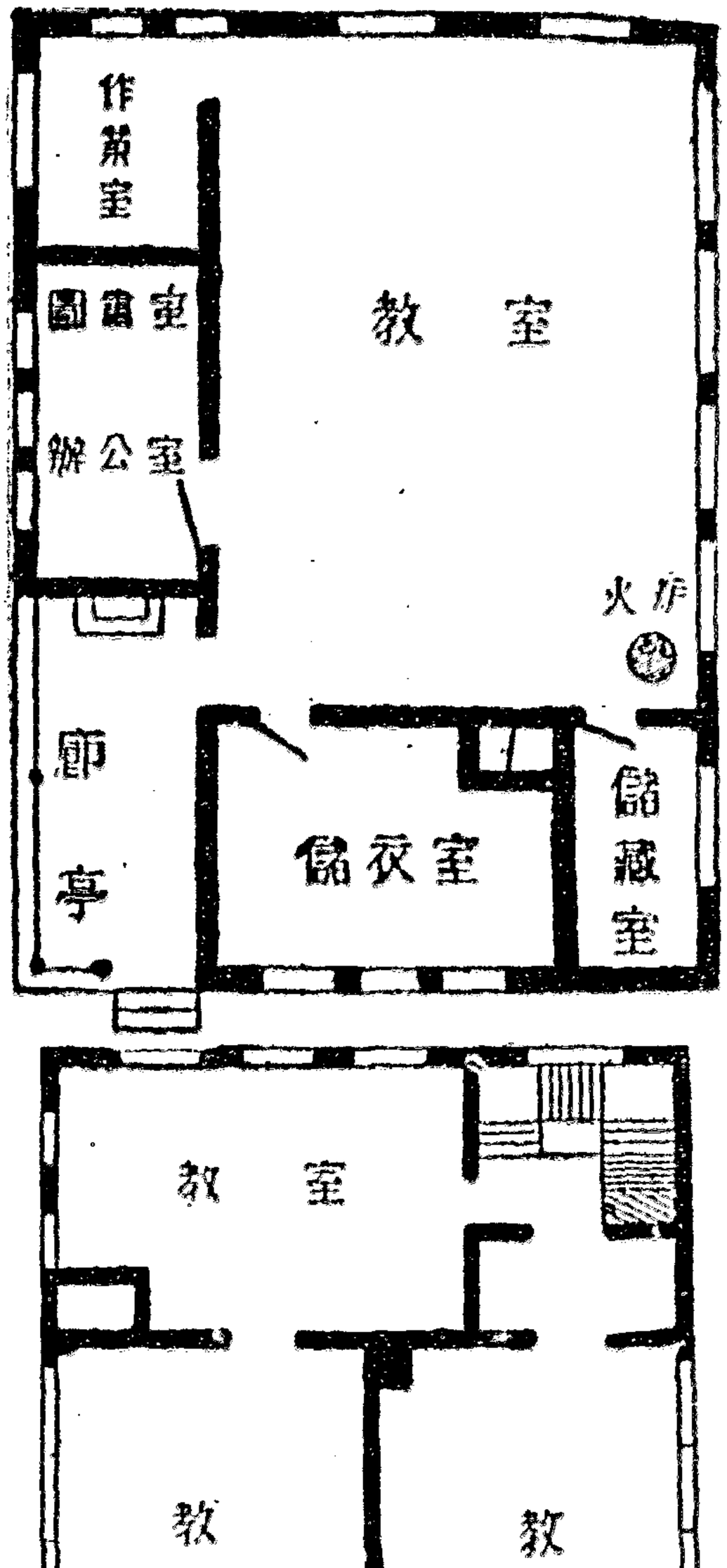

都市校舍在一八五〇至一八六〇年間之校舍，可以阿拉白馬學校代表之。右圖爲阿拉白馬學校底層之平面圖。

新式學校校舍，可以思派埃學校代表之。此校舍之材料均爲不易着火者。窗平列爲五，一面光，無複射之弊。會堂無柱之障礙，室隅皆取圓形。其通氣方法甚良。

(二)校舍設計　校舍設計有二：一爲關於教育上之設計，一爲關於工程上之設計。

1.關於教育上之設計　校舍建築，外觀必求美化，內容則求適用。所謂適用者，合於教

下　授

衛生管理者也。欲求教學上效率之增加，關於校舍分配問題，甚爲重要。茲舉分配二例如

一爲美國賓錫爾法尼亞省之學校校舍建築部所擬之表。表中係以一教室爲一測度單位。

十六教室—16

一混合級教室	1¼
一幼稚園教室	
一幼稚園優良室	
一幼稚園畫所	
一幼稚園工作室	

家事經濟

一縫裁室	1¼
一換衣室及儲衣室	
一用具室	
一模範寢室	
一實驗室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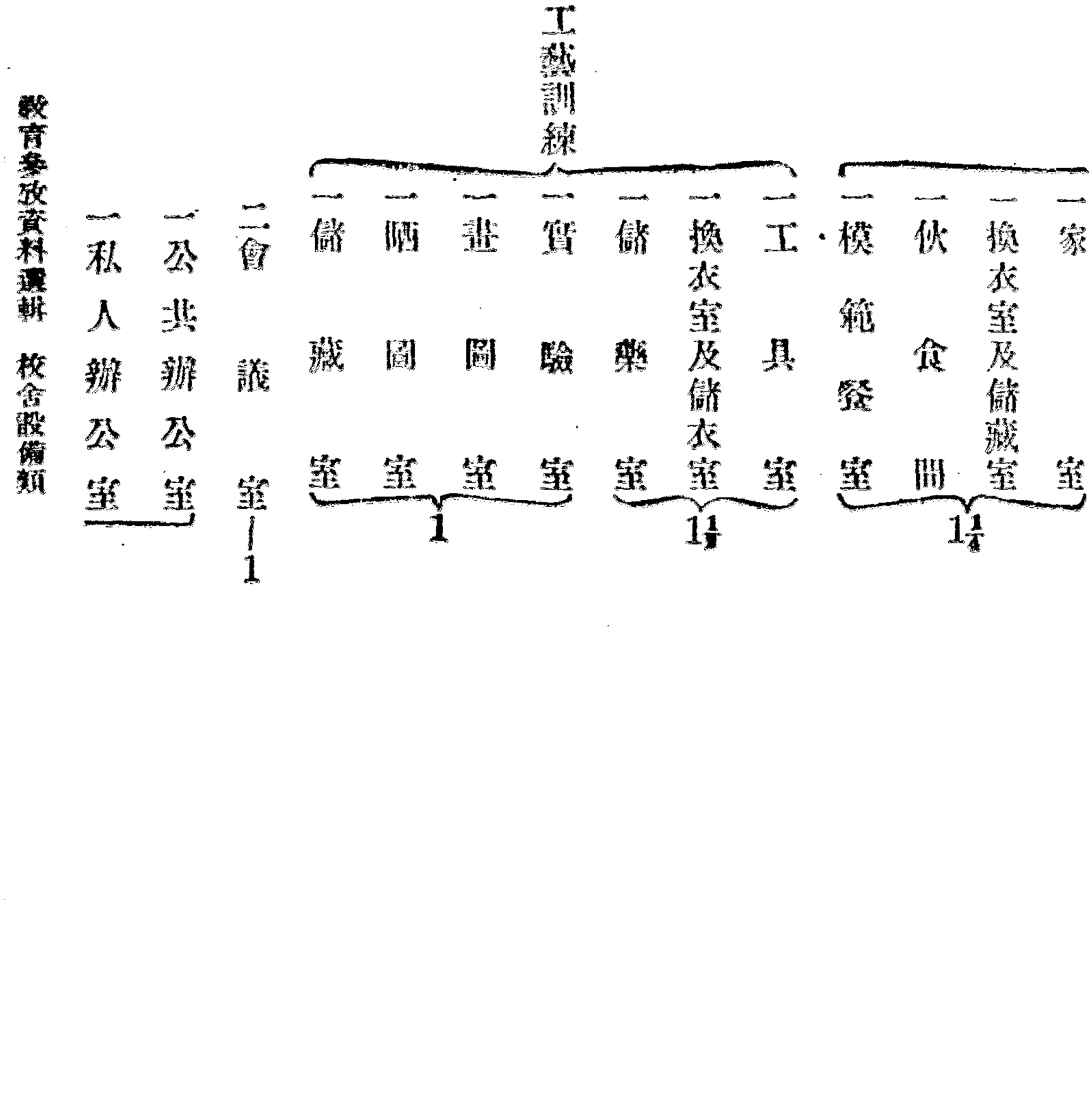

一家室
一換衣室及儲藏室
一伙食間
一模範餐室
$1\frac{1}{4}$

工藝訓練

一工具室
一換衣室及儲衣室
一儲藥室
$1\frac{1}{2}$

一實驗室
一畫圖室
一晒圖室
一儲藏室
1

二會議室—1

一公共辦公室
一私人辦公室

一藏書室
一醫藥室
一教員室
一雜品儲藏室
} 2

一大會堂　容七百人
一遊戲場　每場一一〇、〇〇六呎
一女生遊戲室
一男生遊戲室
} 每室合二教室大小

其次爲美國教育會一九一六年所訂之校舍分配標準如下：

	占全校面積
一教室	50%
二辦公室等	12%
三交通（樓梯等）	20%
四牆壁	10%
五其他	8%

遊戲或運動場之支配標準如下：

甲、對於每生所需要之面積，各異其說，羅列之如下：

1. 推孟 Terman　每生百呎
2. 施菊野 Strayer　同上
3. 包必特 Bobbitt　同上
4. 夏古耳 Ayres　每生六十五呎
5. 波斯頓城規定　每生三十六呎

乙、各種球場之尺寸：

1. 足球　160 × 130 呎
2. 隊球　40 × 70 呎
3. 籃球　25 × 50 呎
4. 棒球　250 × 250 呎
5. 遊戲場　35 × 40 呎

小學校之校舍，苟求其完全，而不顧經濟之匱乏，則種類甚多，但首要者當爲教室。教

室而外，餘爲大會堂、辦公室、工場等均在必須建築之列。茲擇其重要者，申述其建築上之要旨如下：

（1）教室　按學校慣例，一教室容學生四十八人者居多。分列六行，每行八人，次第坐列聽講。現今教育觀念改變，演講式教學漸不適用，學校自動工作者多，則此項排列已不適用。教室中心，具有不同之課桌以適應各種需要，不必爲機械式之排列。此等教室之建築標準，自當別論。惟普通教室之建築，則有一定之標準。就尺寸方面說，普通每生在教室應占十八方呎至二十方呎之地面，二百五十立方呎之空間。設有學生四十人，則一教室之面積當爲八百方呎。普通教室之長，通常距離二十九呎外立一半寸高闊之字母可以見之，三十呎外發聲可以聽之。今以二十九呎爲標準，於後行留三呎之走道，則教室之長爲三十二呎。

教室之闊度，當視光線充足與否爲準。教室過闊，則距離窗戶較遠之座位必黑暗。在英格蘭、坎拿大、斯康狄那威安、荷蘭、德國北部、中國北部，冬令日光，早晚之光線暗淡，教室過闊則不適用。在此等情形下，教室之闊宜一倍半於其高。

窗口之大小宜等於地面四分之一。在美國各邦，大抵二倍於其高，即可得同等之效果。

教室之高度與地勢有關，在普通地面教室之高度，自地板至天花板，不宜過於十二呎半

。德國學校教室大半爲十三呎，甚有過之者。大半因地勢偏北，光線暗淡之故。在美國教室多爲三十二呎長，二十四呎寬，十二呎半高。窗洞五個，每高八呎，寬三呎半。窗頭內部距天花板僅六吋。茲舉教室例如下：

A 施菊野所擬之標準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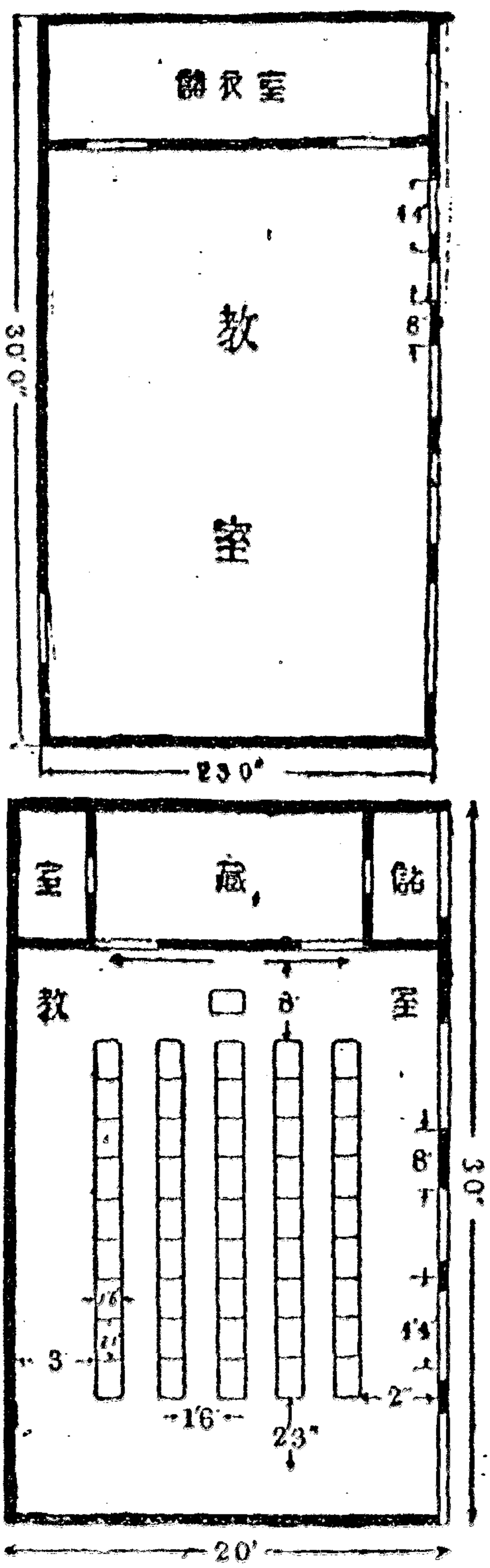

上圖成長方形，一面光線從右入，屋高不過十二呎。

B 又一式

上圖教室長三十呎，寬二十呎，高十二呎，容四十人。每人平均佔地十五方呎，占空間

二百至三百呎間。窗下框距地板三呎，上框距天花板一呎。設一門向外開。

C教室內各種標準距離圖，

學級 / 項目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A	8′6″	8′11″	7′5″
B	15′8″	12′8″	21′4″
C	5′4″	4′11″	3′9″
D	4′	3′2″	3′2″
E	15′11″	16′9″	16′8″
F	4′11″	4′11″	4′2″
G	2′	2′	1′8″
H	1′7″	1′9″	2′
I	1′4″	1′3″	1′4″
J	1′2″	1′1′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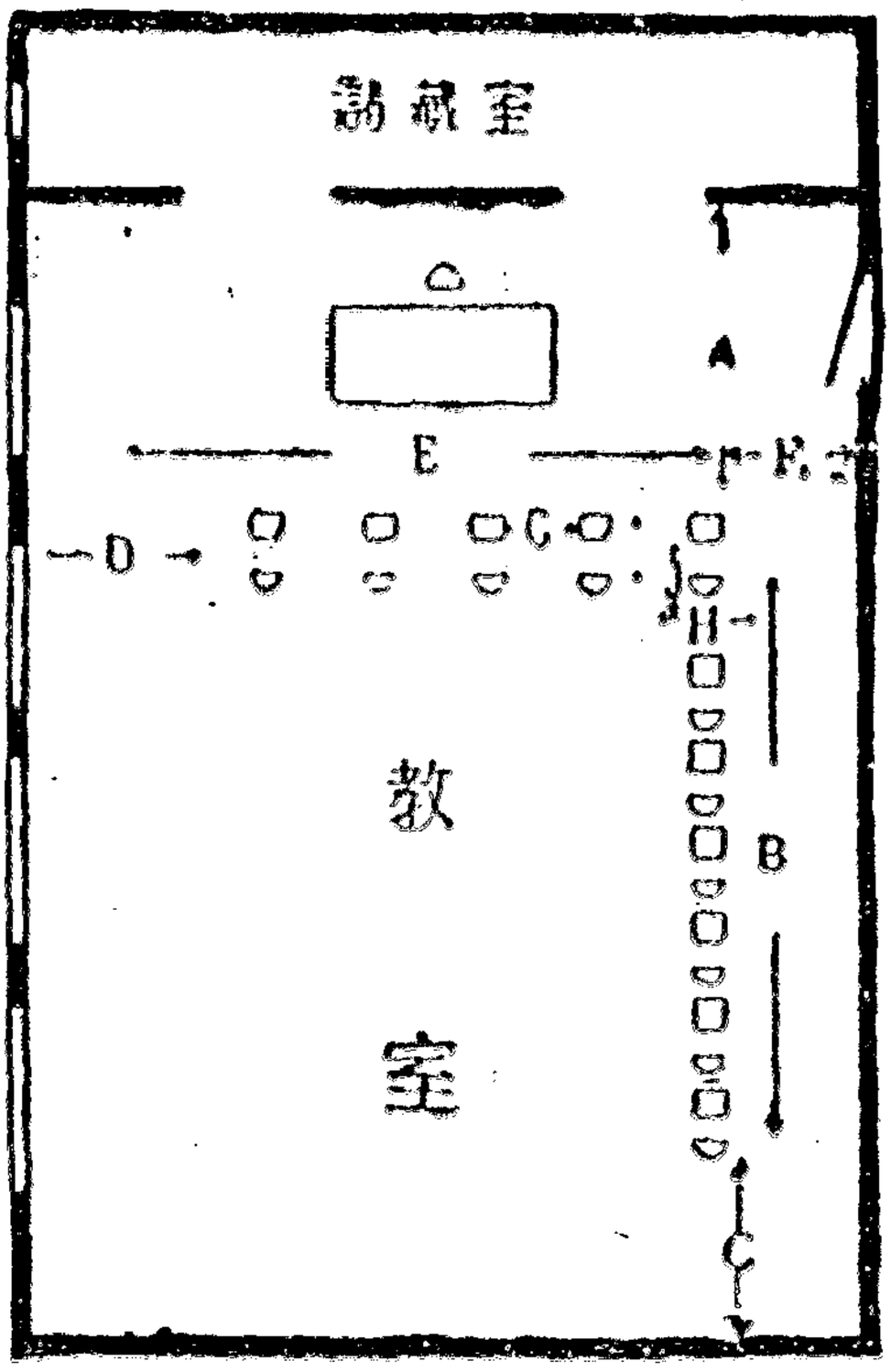

（2）換衣室或儲藏室　美國通常附於教室之後。我國教室素無此構造，但其需要實大。新式建築亦有作壁櫥者，則面積較省，而用途亦相同。

（3）特殊教室　特殊教室有二種：一爲特殊班級之教室，一爲普通班級之專科課程所用之教室。前者如低能班，天才班教室。後者如理化室、手工室、美術室、裁縫室、烹飪室、音樂室、體育館、游泳室、家事室等。各種特殊教室，設備各殊，各因工作之便。關於工藝

二、家事室之設備，茲舉美國賓錫爾法尼亞省之畢斯堡 Pittsburgh 地方小學校設備爲例，如下：

第一圖　工藝室平視圖

A　實驗及講授室
B　工藝畫圖室
C　青色印刷室
D　工具及儲藏室
E　儲櫃室
F　走道
G　長檯工作室

第二圖　家事實習室

(註)A　烹飪室　B　儲衣室
C　通道
D　實驗及講授室　E　裁縫室
F　工具室　G　伙食間
H　餐室
I　臥室
a　灶　b　小櫥
c　桌　d　物品案櫃
e　杯碟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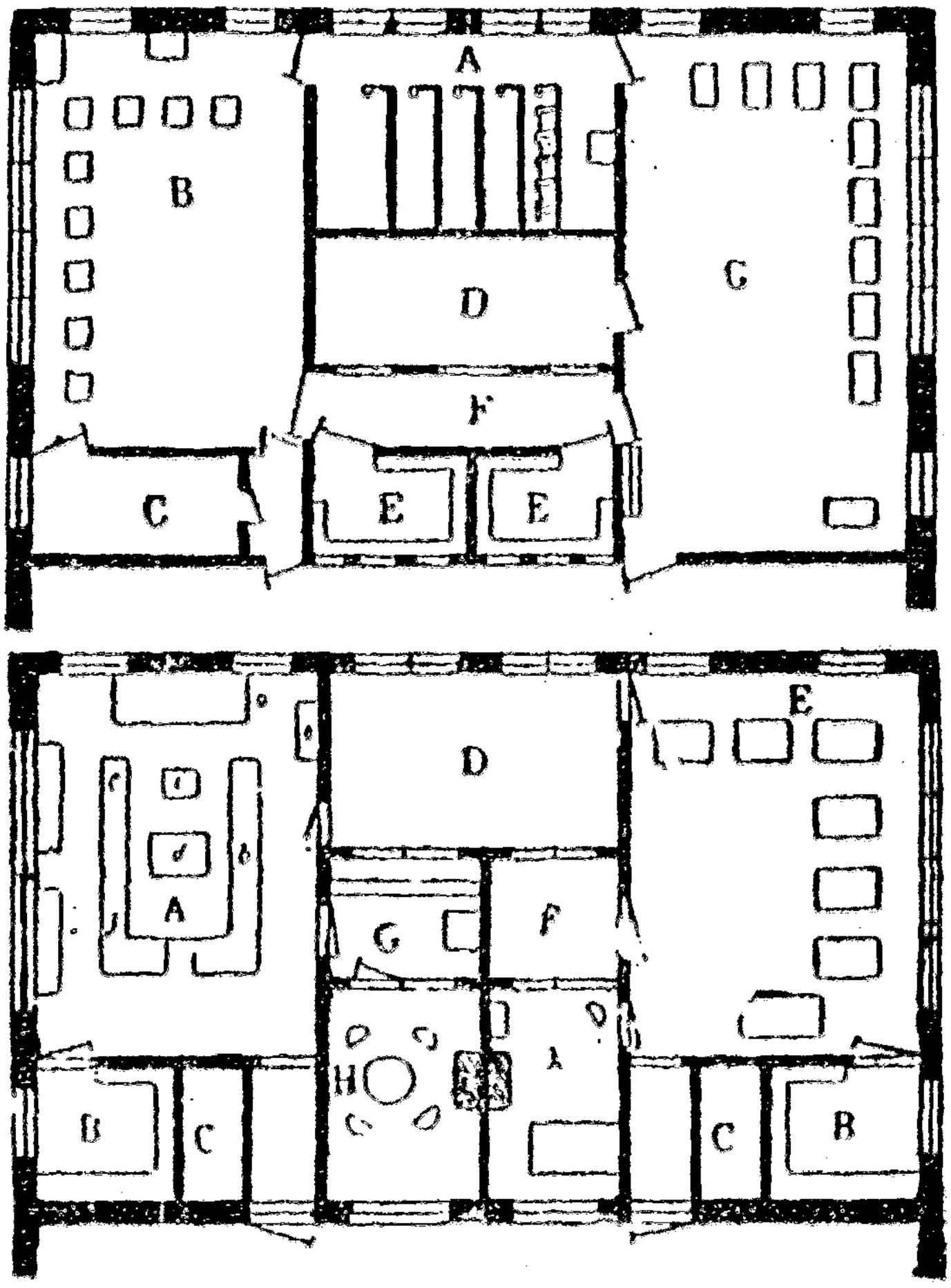

重不時之需。

（6）辦公室　校長辦公室應在全校適中地點，以便各處校務之接洽。又必在交通最便處，使拜訪者之易見。在大建築之校舍，最佳地點為第一樓入口之左右手室內。如在第二樓，

（5）醫藥室　小學校必設一醫藥室，內儲各項藥品，以備兒

（4）圖書館　小學校關於圖書之收藏與閱覽有二法：一則分散於各教室中，每二星期更換一次。一則集中於一圖書館內。圖書館之位置，在大建築學校中，恆位置於第一層或二樓，務使交通便利，避外來紛擾，有另成一屋者。一圖書館之容量，通常至少能同時容全數學生總數之半。

當在樓梯入口之處。教師辦公室有二種支配方法：一則集中於辦公處。前者長處在與兒童接近。後者長處在接洽便利。時或難以兼顧，宜採取前法。

（7）大會堂　小學校必有一大會堂，以爲全校聚集之所。通常大會堂，以在樓下爲宜。其容量必過於全校之人數。會堂首宜注意光線。在美國學校會堂之光線，有取上面射下者；如在寒冰根省地方，即有此種會堂。但光線自上射入，非最適宜之光線。

（8）體育館　體育館在樓下者多。亦有建於屋頂者。體育館之地面大多用水泥築成。但堅硬且冷，不甚適宜。最佳之地面，莫過於輒木橡皮，但其價甚巨。普通小學校不易辦到，求其經濟而適用，惟有選集楓板築地。體育館之房，應有許多小房間，以備澡衣洗浴醫藥之用。

（9）幼稚園　幼稚園房屋如與其他房屋相通達者，應在第一樓，使幼兒出入方便。幼稚園房屋以受直接日光爲宜，所以便於幼兒活動也。左圖爲南京鼓樓幼稚園校舍平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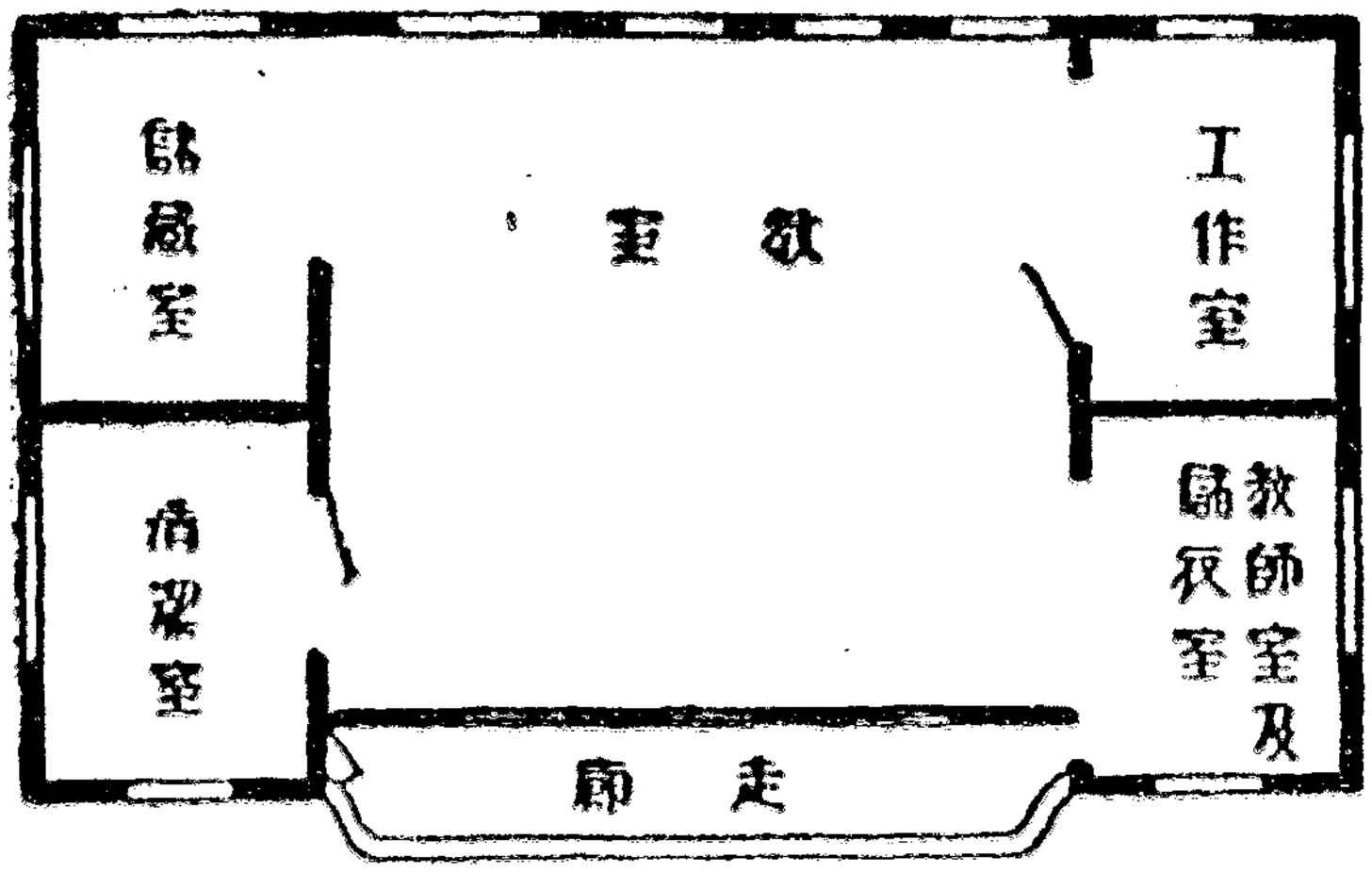

2.關於工程上之設計

校舍建築欲求其合於安全經濟諸原則，考究要。最近政府在蚌埠以五十九萬之巨款，建營舍半告成。二日風雨，即塌毀四百餘間。其咎當在我國往昔學校建築，經濟既竭蹶，經手者復中飽陋。工程考究，非必華美，應求其堅固與耐用。

（1）建築材料　我國現有建築材料有四類：

a.鋼骨水門汀建築　此種建築所費較廉，但堅固防火，且不易着火。

b.木骨磚瓦石灰建築　此種建築所費較廉，但更不經用，且易着火。

c.多用木材石灰鐵皮，少用磚瓦建築　費極廉，難耐久，尤易着火。

d.木材山茅竹灰建築　費尤省，但更不經用，且易着火。

（2）工程設計　校舍建築之始，應先設計，詳訂施工細則，普通所謂打樣之手續。打樣之手

如下：

a. 打樣手續：

（a）定地址　注意地址高燥開間尺寸等問題。

（b）擇方向　注意方向以何者爲宜。光線從何方射入最佳等問題。

（c）測高低　注意屋之高低，與空氣容量之關係。

（d）辨形式　我國建築喜採口字形，工字形。西洋建築喜採日形，U形。各有所長，宜注意辨取。

（e）畫門窗　注意門窗與採光通氣之關係。

（f）通溝渠　屋之出水，以何法爲善，應注意溝渠通達。

b. 校舍各部工程之研究：

（a）形式　房屋形式極多，有一字形、二字形、口字形、凸字形、凹字形、三字形、田字形、丁字形、日字形、U字形，要以啣接得宜，不妨保安而利交通。且可以伸縮，具有彈性，以便將來之發展爲上。

（b）高度　理想之校舍，其高度不得過於兩層樓。在大都會中，往往以地價過高，人烟

稠密，地皮難得，而不得不建高樓以屋頂爲遊戲場者。實屬憾事。上海虹口之飛虹小學即其一例。校舍不應求高，所以防火與求兒童行動之便利也。

（c）方向　方向問題，各家議論不同。通常以爲南向爲最良，東南次之。東光直射，北向苦寒，爲不宜。愛古耳之說則異是，彼以爲東向或西向最佳。北接陽光，南向終日受直接之光，令居其中者不舒適。據衛生家言，教室每日必能受日光一次，西向教室下午受日光一次，故爲最適，但不可過度。東向不能受直接日光，尤以東方爲最佳云云。

（d）屋基　屋基建築應從衛生工程兩方面計劃。大抵屋基清除非法，則土中含有惡氣上升，而易發生疾病。工程不良，則易致傾坍。普通牆基或地龍牆深淺厚薄視上層牆高而廣者，則牆腳宜深厚。普通爲二與三之比。牆厚十吋，則基厚十五吋。牆基深淺之標準約下掘地層三尺許，發見生泥中無雜物，而地層已堅固無伸縮者爲定。牆基建築，以三合土打腳爲最堅。材料爲水門汀石片黃沙，其次則用黃石灰泥打腳。

（e）地室 basements在都市學校中，有相當校舍建築時，應建一地室。地室易於通氣與保溫。地室中爲一良好之設置游戲室、浴室、工藝室場所。地室最少高十

呎，露於地面者七呎。倘室內仰板過下，可以設置空氣導管。普通建築地室之通病，即窗戶太少，致光線不良。應設法一面加多，一面室中粉以鮮明之色。

(f)屋頂　屋頂建築有二式：一爲傾斜面，一爲平面，以工程論，前者或較後者爲經濟。以用途論，則後者爲大。學校佔地較小時，屋頂可爲遊戲場。新式學校應建築平面之屋頂。

(g)地面　地面建築應顧及三原則：1.防火；2.避聲；3.排水。木製地面以雙層爲佳，下層敷設粗木，上層放無聲之材料。粗木之設，以狹窄緊就爲宜，蓋非徒避聲，而且防濕。松脂薄板，可以防濕，但難戒於火。阿斯柏脫asbestos(耐火木)可以防火，亦爲避聲之佳品。水門泥可以防火，亦能避聲息，均爲製地面之佳品。

關於木製地板上，裝避聲息之材料，其最佳者，爲橡皮，楓板次之，松板又次之，較松最不可用。其質太鬆，易於着火。藏灰塵，且不耐用。地板表面板，勿過於二吋半闊，選直紋無節孔傷紋者爲佳。裝時宜推槽合縫。製成後，鉋光表面，用油膩其孔隙，而後漆之，可以經久耐用。用時再覆以毛毯之類尤佳。

(h)牆　牆之建築通常用水泥或磚，或水泥砌。最堅用磚石砌。因砌法不同，堅度亦異。磚砌牆壁以清水實砌爲最堅。亂磚溷水實砌次之。鴿巢式砌又次之。壁之表面以堅固能常

洗者爲佳。

水泥砌表面最堅，可洗。灰泥砌刷白加油次之，亦可洗滌。普通灰泥砌，不能洗。牆面做色宜淡如奶油、蛋白、淡青數色。牆宜堅厚，因取其安全，亦免聲浪之衝突也。

(i)門窗　學校門宜外開，所以防火。門上裝搖頭窗，可以通氣。門之裝法，以實拚鑲邊爲最堅固，木板玻璃次之。窗有數式，上下開闔者爲最佳，上下抽拔者次之，內外開闔者又次之。窗面宜大，所以受光。通常一窗面積與地板之比爲六分之一或五分之一。窗與地板距離至多三呎。窗距天花板以六吋爲最佳，其次一呎。至多不得逾一呎二吋。兩窗之間，至多不得逾一呎。窗之製法以鑲邊鑽玻璃爲最堅固。螭殼格子次之。普通格子又次之。

(3)工程與物料

建築良否固在工程。選材不精，雖有良好工程，亦不能得堅固之建築。茲據普通所用者羅列於下，以品質良否爲先後。

a. 磚石　2×5×10時磚　料三分一九二八磚　足六一九全清磚

b. 灰泥　水泥　石灰　黃泥

c. 木料　橡木(西木)　櫟木(贛產)　洋松(杭產)　杉木(皖產)

d. 鉛皮　花旗（人頭牌號數愈少斤兩愈重質地愈厚）

e. 漆料　雙度廣漆　色料光油

（附）首都市立中區實驗學校營造說明書

首都市立中區實驗學校建築教室兩所，座落城內江寧府西街。基地以後臨時指定之。所有內外高深丈尺及一切裝修構造，除照圖樣外，分別說明如下。

（一）和平院

（1）全屋連庇牆計寬六十尺另二寸，長計一百尺另二寸。內計教室十間，事務室一間，應接室一間，校長室一間，教導室一間。（見平面圖）

（2）教室　各教室均淨三十二尺，寬二十四尺。

（3）事務室　進深淨二十四尺，寬15'7"。

（4）應接室　進深淨二十四尺，寬10'2"。

（5）校長室　進深淨二十四尺，寬10'2"。

（6）教導室　長24'寬15'7"。

（7）入口走道淨寬10'內走道淨寬8'。

高度　登台淨高三尺，由地板至樓板淨高十二尺，由樓板至天花板淨高十二尺。

(1)開掘牆脚須照圖，石灰線平正方直。開下遇有土鬆等項，用木板撐托。遇雨後溝底有水時，須設法除去。全部牆脚掘完之後，當請工程師及監工員察視無錯之後，再進行第二步工作。

(2)全部牆基均用石灰三和土。須先上脚手，其做法一份石灰，二份黃沙，四份碎磚，不得混合碎瓦泥土。其大小不得過二英寸。先將碎磚倒在拌板，然後將灰漿澆之，碎磚倒下，四週舖至九英寸卽行停止。用大木樁排實，至六英寸爲度，然後照前法，逐次倒下。其四週大牆下深三尺，闊四尺。中間隔牆下深二尺半，闊三尺六寸。地弄牆下二尺，二尺半。前後看柱下爲三尺六尺。其餘未詳者當依照圖案進行。

(3)四週大牆下層厚十五寸，磚牆下牆脚照放五寸爲二十寸。其大放脚做四十寸，三十寸。二皮收淨。內隔牆厚十寸，牆下照放五寸爲十五寸。大放脚做三十五寸，二十五寸，二皮收淨。十寸地脊牆下大放脚照放，看柱下牆脚照放五十寸。方地弄牆每距離五尺做一道。

(4)上層四週磚牆厚十寸，內隔牆十寸。裝置水泥大料處，另砌墩子牆，厚二十寸，中砌水泥黃沙爲合格。

（5）牌樓　大門口圖看柱四根，及踏步尺寸，看圖上。做小屋頂山大屋拂出。

（6）磚牆之製法。均須實砌。滿刀灰，並須刮斗，大放脚。面上舖二號牛毛毡，用膠以防潮氣上升。所有內外一切磚牆，均須照圖案上尺寸做之。須砌平直，不得凹凸偏側等情。否則發生危險等事，承包人應負完全責任。磚用本京頭號二、五、十，大號青磚，用時先將清水浸透。再行砌上。一切裏外牆，均用灰沙實砌。（灰沙之和法：一份石灰，二份黑沙，牆身每逢上面有水泥大料者，其下面均須用一比二水泥黃沙砌成。）

（7）本工程所有一切鋼骨水泥，其大小尺寸另有詳細圖樣。鋼骨務要潔淨無銹者方爲合格。水泥用中國水泥廠之國貨。黃沙須用潔淨，不得混合泥土。石子須用堅硬青石子。水泥黃沙拌和後，再加石子。拌和後，用清水拌和三次。水分不得過多過少。此種工程須要熟悉工人者爲合格）。再行倒下。後用鐵銼搗實，以返漿爲度。每放接頭處，更宜特別注意。不得中途停工等情，並須聽從工程師及監工員之指定。如遇有工程師認爲不滿意之處，當即依命拆除，不得藉端推諉。

（8）一切殼子板須用堅固之洋松板木料爲相當之規定，單面須鑛光，不得彎曲。每逢應先將配成之鋼骨以次按圖排豎。並請

工程師或監工員臨時指揮。其水泥搗成之後，須於四星期後方可將壳子拆除。

(9) 粉牛寸。須黑色透光，板面寬四尺，距地板做水泥，地面下將泥土排實後鋪碎磚四寸。上做一、二、四水泥石子三寸，上面三尺。

(10) 屋頂　教室內在牆上做黑板。

(11) 屋頂　樓板用鋼骨水泥，厚四吋，另詳細圖。

(12) 屋頂　中國式上蓋中國瓦片，下釘屋面板。簷口挑出牆外，另有看椽，其看椽木料，須用鐵版及螺絲等，均各處門框高六尺五寸，寬三尺。

(13) 排庙大料用美松木厚六寸圖十二寸，長除與進深等相呼，其接口處門框用三寸六寸美松，框均在內面。各窗高八呎，長十一呎。每框四窗，用上下走道入口雙扇大門高十尺，寬四尺。入口大門雙扇左右，開關，門式視圖。

(14) 用熟鐵做成。各門上裝搖頭，門式視圖。

(15) 窗框離平頂一尺，窗台距地板三尺。窗盤過樑均用水泥做成。大小格式視圖。內走道

翻仰式。

兩旁隔間牆上，每教室須各做移窗一堂。

(16)玻璃均用潔白淨片無泡紋，嵌桐油油灰。

(17)一切門窗均配上等門鎖一把，插銷配全，鉸鏈式樣臨時指定。

(18)所有屋內牆面，先糖柴泥，後粉紙巾石灰，待乾後刷老粉膠，白水二道，後做奶油色一道。自地板面刷起至高十一尺止，終止處須預嵌一寸寬木條一根。

(19)扶梯做鋼骨水坭，另詳細圖。

(20)外面四週上下一切牆身，均嵌水坭灰縫，其簷口下花紋窗下一週及大門口，花帽頭看柱子，均做洗石子。

油漆及着色

(21)地板及踢脚均油紫紅色，先油生油一道，後加熟油一道。門窗內外面窗均漆紫紅色，先油生油一道，後加熟油一道。

(22)屋之四面一律做明溝一道，用水泥搗成。闊約八寸，並做陰井陰溝，地位臨時定之。

(二)博愛院

長六十七尺四寸，寬五十九尺四寸，內計教室上下八間，教員室一間，構造法與和平院同。

附件

圖中所訂木料尺寸，均照做淨計算。

凡鐵器等一切零件，本細則未經載明者，一應在內。

本細則所定各項，倘臨時稍有變動，得由本校及監工委員隨時指示，承包人不得推諉。

所做工程不良之處，一經指出，應即拆去重做，不得另行加價。

承包後辦齊物料，須先將石灰紙巾化齊，木料吹乾，然後動工。承包人於一切應用器具，須自備齊全，不得缺少。並不得挪用校中物品。

自開工之日起，三月內一律完工，逾限一日，罰工價百分之一。付款分四期，第一期地盤做好，磚瓦木料運齊，付標價全數十分之二。第二期屋面蓋齊，地板及間隔做好，付全數十分之三。第三期油漆完成，玻璃及一切零件配好，付全數十分之三。第四期完工後一月付全數十分之三，未到期不得預支。

保固以三十年爲限，期內有塌陷裂壞等事，由承包人賠修，不得另外加價。

學校建築對於採光問題極爲重要，故另節述之。普通採光可分自然採光及人工採光。

(一)自然採光　1.光線射入向　光線射入以左手爲宜。前面足以刺激學生之眼，後面刺激教師之眼，右手則學生寫作時有陰影，均非所宜。最好一面射入，兩面射入則光線複雜。足以損目，且擾注意。

2.和風窗 breeze window　教室爲天氣炎熱時流通空氣，故往往建一側窄之和風窗，於正窗之對面，近天花處。此窗平時宜蔽以黑布之屬，以防斜光之射入。

3.屋向與光線　教室向東面者，東面教室宜設高年級，以十時以後即無日光。低年級仍宜西面而教室，以三時以後，日光入時，已無作業矣。

4.窗之面積　北方諸國，窗之面積不得少於地面四分之一。濕帶諸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爲最當。倘光線不足之處，窗面尤宜開大。

5.窗之位置　窗宜設於左牆，以能近後牆者爲佳。窗近前牆，則斜光射黑板上，有反光，極不相宜。如能自第一排學生起，則此弊可以免除矣。

6.窗與天花板地板之距離　窗與仰板距離愈近愈佳，以六吋左右爲最善。窗之上頭宜去

。舊式人字式或弧形者，均非所宜。窗與地
牢爲最當。過少則光線供給逾量，刺激視網
膜太烈，亦非所宜。過多則供給又
7.窗之寬度　窗之寬度以每寬三呎半爲
重故，有用鋼鐵質者。
8.三稜窗　爲增加光線起見，有用三稜
可用之。
9.頂端射入光　美國學校建築有採自頂
以玻璃，如鋸齒然。此種光線，工
以全屋經此光之射入，各處皆均平周密，無
四不宜。（一）四週圍牆不能見外景。（二）直
風塵易障蔽其光，不如窗之易於清潔也。
10.屋內顏色　屋內牆壁之色與光線極有
淡青色爲宜，最忌用紅、橙、赤、棕之色。
（二）人工採光　近代都市人口集中，政府爲
節省經濟及應社會需要，有利用學

者，而設一特殊班級者。則採光必有賴於人工。

；

1. 學習效率。此等直接之閃光宜避　教室之中懸燈直接及間接之閃光宜避　教室內懸燈宜在吾人視覺平線以上者，有利用有光之黑板、圖表、鮮明之屋壁，燈懸雖高，而間接之閃光仍繼續閃於吾人眼簾者，亦非所宜。欲免斯弊，則一切光滑面之教具最宜避去，而代以退光之教具。

2. 光滑之光宜避　吾人置身於火車之中，或乘燭吟哦，一卷在手，火焰上下，未嘗搖動之光宜避　晝夜間燈炬既明，捧書而讀，不數分鐘即感眼球酸痛。教室之光不宜於學習也甚也。普通用電燈而上下罩以毛玻璃之罩即調和光線之一法也。

3. 身心舒適　教室之光度　教室之光不宜弱，亦不宜太強。宜注意其光度之調和，庶使學者安處其中，而愈覺其自然。對較光刺激眼睛，亦有妨害。教室之中，佈置參差光度不調和之物，亦設法另行佈置之對數為愈。

少學習之效率。校舍建築必研究及此。譬
學習。每生在教室內，每分鐘需三十三立
以求達此目的。關於保溫與通氣之方法甚
則：

(一)保溫與通氣之原則　1.空氣求溫不求熱　關於空氣溫度，曾經希爾 Leonard Hill 及
勒 Alexander Miller 二氏研究結果，教
過熱則有傷風致咳之危險。

之法。

2.空氣宜昇灰塵宜清除　空氣不淨，
呼吸之際，足以窒塞鼻腔，或戕賊肺部，宜有適清

3.空氣宜潤澤不宜旱燥　空氣過濕，
與呼吸之不良。最佳者，當爲潤澤之
實足以使人悶鬱，而旱燥過甚，亦足以引皮層之緊

4.空氣宜常保其流動勿使靜止　流水
不腐，以其動也。空氣亦然。靜止則污濁未除不潔

五　保溫與通氣

低與調節之宜否，在在影響心理，而足以增加與減
云，通常溫度在華氏六十五度至七十二度爲最宜於
方呎清鮮空氣。則吾人建築校舍時，必用種種方法
多，曾經許多專家之研究，以爲應合於以下五項原

之空氣既多。最易致病。

（5）溫度宜保持平衡狀態　熱帶之民多惰也。教室之中以溫度保持平衡狀態爲最宜。

（二）保溫通氣之方法　保溫通氣之方法有五：1.熱爐平衡法，2.直接機械法，3.直接重心法，4.間接機械法，5.間接機械法。分述之如下：

1.熱爐平衡法　此法應用之設備有二：一爲通氣溫暖器，一爲地室內之熱氣爐或生熱室。此兩種用具之功用，皆在使屋外空氣入於屋內，及不藉機器之力，使其熱度增加。先於屋內裝置大小適當之導熱管，外來空氣充滿室內之後，室內熱度亦漸增至於所需之熱度標準止。此外又設一相配的重心通氣器具，以吸收室內污濁之空氣，而輸之於室外。輸出之時倘用熱度加速法，可增加其效率，不用此法亦可。

2.直接之自然法　此法在窗下置一直接生熱之器具，使室內生熱。又裝一通氣器具，爲通氣之用，能使外界空氣自然入於室內。又於室內設一放氣器具，使室內排洩。利用此法時，宜注意下列之事項：

（1）此種設備不宜於大會堂用。

（2）此種設備須具有一相配之蒸氣的生熱器具，於生熱器具之上，設各種自能記庚之支配活塞。

（3）各窗皆須設有生熱器具，又各窗皆須有使空氣入內之功用。生熱器具應含有足以維持室內所需溫度之生熱面積二倍以上。

（4）窗前之偏斜通氣器具，應有十二時以上之高度，且應置在窗檻上。又各窗皆須有此種器具，且須構造精固，可保其必能使空氣之斜流及散布有效，且無不良之通氣。

（5）每室應有一個以上之壁孔，使不潔之氣可以流出。此種壁孔，應近地板，且應設在通氣器具之對牆上。若室內有放熱管，無加熱管器具，則一室至少須有二壁孔，在室之中部。每孔之距爲八呎，每管中須有一獨立放熱管，上通於屋頂。熱管面積之和，在一室內每五人得一方呎。每一熱管，皆須設一可開閉之門。

3.「直接重心」設備法　此種設備要點如下：

（1）室內裝置直接生熱器具爲生熱之用。

（2）室之底面備置間接生熱器具，爲流通空氣之用。此器具又須能滅在適宜之箱內，外面空氣於間接生熱器上盡量輸入室內，其熱度亦能近於室內所需之標準，不必藉機器之力。

室中須備大小適當之導熱管，爲流通空氣之用。遇必要時，可另備機器作爲輔助。此外又須裝置一相配的重心通氣設備，使吸收室內不潔空氣，而輸之室外。此通氣設備之裝置，可用熱度加速法助之，但不用亦可。

4. 直接機械設備法　此法有二，略述如下：

（1）分部設備　置一直接生熱器具於室中，爲生熱之用。另備一壓氣器具爲流通空氣之用。壓氣器具之中，有一機械的自動風扇，可使外面空氣入內，並迫之使經過加熱器具。空氣經加熱器具，即與室內熱度相近。然後再經過特別支配之導熱管入於室中。

（2）統一設備　每一室中設一通氣聯合器具，置於窗下。器中有多葉電扇，使室外空氣直接引入室內，此器中有大面積的蒸氣生熱器具，使室內空氣達到所需之熱度。

以上二種設備，皆須有一種相配的機器，或重心通氣設備相合用。此通氣器具即能直接吸引不潔空氣輸之室外。輸出時若用熱度加速法，可使其更有效力，但不用亦可。

5. 間接機械設備法　此種設備，無直接生熱器具置於室內，惟用一壓力器具。使室內空氣之熱度及流通皆能達到所需之標準。又設一電扇，使外面空氣既經充分加熱後，經過所分配之導熱管蒸汽的間接生熱器具，或使經過封閉之

，進於室內。此外又須有一相配的機器，
器具能吸引室內不潔空氣，並輸之於戶外
亦可。又此種間接機械設備，又須有一直
(三)保溫通氣之設備　關於保溫通氣之重
1.熱氣爐　按普通樣式構造。火坑及
此種汽爐大小形式之算法應根據以下
(1)足以使全部房屋生熱而能達到一
(2)燃料之生熱。
(3)燃燒之速率。
(4)火爐面須能達到規定發熱量。
2.蒸汽鍋及熱水鍋　其造法須依英國工程會所規定者，其裝置處須寬大，使生火去污及修理無障礙。
此鍋之大小形式之算法，應根據以下諸條。
(1)全部生熱面積如直接與間接散熱面積相同。

（2）火爐之火坑，須有容燃料之能量。置煤處之容量，若與四千方尺之直接蒸發面積，或六千方尺熱水面積相連，須不另加煤，亦足支持火爐八小時。若所連帶之擔負較大，亦須不另加煤足以支持六小時。

3。直接熱氣管　熱氣管以鑄鐵爲之。倘有平滑之曲管，須用練鐵。管塞須用鑄鐵。位置須在窗下，高度不可超過窗口之下端，黑板之下不宜置此。

設於梯處者，其位置須距第一級之地板及踏步六尺餘。如用蒸汽重心循環法，其位置在汽鍋之水面上，不可在二尺以下。

如無間接暖氣之設備，則其大小在必需熱量之下，當包含其由玻璃牆壁，地板諸物所發散之熱度而併計於內爲根據。如與間接熱氣供給設備同用，則其大小之根據相同，惟對於發散之熱度宜計及之。

如用統一設備，除非其單位甚大，而排列之量在通氣單位之外。應使屋內熱度亦如上述所需要之量。

如置於匣中，則其形式應較上述者增大。在88%以上；其頂際之記熱處爲六方吋，在低者爲四方英寸。

熱氣管上之格柵，超出熱氣管頂之高，等於該管之深。匣上須塗以白鉛之鐵板，及覆以石絨片。

4. 間接熱管　此管以鑄鐵製之最佳，以練鐵或鋼爲之，配以鑄鐵蓋，亦可。以此種熱氣管須套於金屬物中，而使空氣流動時密接各部，其大小當根據於：

（1）必需之氣量。

（2）必需溫度昇高。

（3）空氣流動之空間或熱氣管之效率。

（4）空氣速度。

5. 加速發熱機　蒸氣放熱機應放置於分立之出氣管上。但其高度不得逾管之最高口十二英寸以外。或置於防火的套匣中，在屋頂之數出氣管之連接處。其大小應以每分鐘能出一百立方空氣爲標準。不得少於二平方。

6. 管道　管之容量宜大，宜有適宜之分配。汽鍋旁宜置總活塞。每個放熱器亦宜置分活塞以爲局部之用。大規模之熱氣法，無論直接與間接之放熱器管道，宜分立設置。並宜有局部之活塞管道裝置在地板之下或地中。宜敷漆物並閉藏在瓦製或石製之管中，以防侵蝕。

管設在炭灰或水泥之地上時，宜用鋼製之托托之。管之周圍宜有空隙以爲漲縮之用。

7. 管與汽鍋之包蓋物　用傳熱之材料製之，爲部分之包蓋，用於輸送蒸氣與熱水之管，大管或分枝之隱藏者，或易受冰凍者，皆宜用之。

8. 蒸汽管　一切輸氣管，無論爲熱度與通氣之用，皆宜裝置。並全用防火材料，內面光滑，不致洩漏。

9. 熱空氣高升管　每室宜設備一管，計算面積有二：如用重心設備時，其最大空氣速度，在第一層樓每分鐘二百五十呎，第二層樓每分鐘三百呎。用器械設備時，每分鐘四百呎。

10. 洩空氣高升管　每室宜各設一個。每個之洩氣關節，宜用可鎖之自來關節。面積計算，用重心設備，其最大空氣洩量如下：

管十五呎至二十五呎上下，每分鐘二百呎。

管二十五呎至三十五呎高，每分鐘二百五十呎。

管三十呎高，每分鐘三百呎。

管四十呎至五十呎高，每分鐘三百五十呎。

用機械設備時，每分鐘四百呎。

無論何種洩管，必須高出屋頂三呎。洩氣管之頂須有一帽，以蔽風雨。帽下有相對之兩口，口之面積不宜小於管之橫斷面。

11. 橫氣筒　空氣最大速率，重心制每分鐘四百呎。機械制每分鐘八百呎。

12. 烟囪　火爐與汽鍋應有分離之烟囪，用耐火之原料建築之，內面須光滑。用磚建築者，至少需十二吋厚。如用石嵌入，則厚八吋可矣。磚造烟囪之內，可裝鋼筒。烟囪最高之點，不得超逾屋頂二呎。

如係燒大塊白煤或瓦斯之烟囪，其形式無論爲方爲圓，其最小面積，以平方呎計算，應等於以烟囪全長之平方呎數。如用小塊之白煤，則面積應增加百分之二十五。長方形之烟囪，其兩邊之比例爲一與二之比。

13. 空氣出入記數器及方眼格　此器應以生鐵或熟鐵編成之鋼製者，應有空氣自由流通之孔，面積大小，不得少於爐門百分之七十。進氣之口，應製此器。出氣之口，可以不裝，而用一適當之調節氣閘，置於聯合之烟囪內。與直的烟囪相聯的記數器及方眼格，其高等於烟

凶之深，或大百分之五十則更佳。

記數器無方眼格計非淨面積，進氣之記數器，以每分鐘三百呎爲最大之速率，裝於地板十五之呎之處。

14. 調節氣閘　調節氣閘，應裝設妥當。應具有關閉之最佳方法，目的在使新鮮空氣易入室內，混濁空氣易於出室。

管式調節氣閘，應使入室之氣於空中平均分配。

混合調節氣閘，如非自由動作者，應裝設適當之鏈滑車或重物等易於運用。

15. 折風器與分散器　進風之室，內部應設此器，使空氣進入時不致過猛，又能使空氣分散。此種析風器與分散器之製造，應堅固適用，可以置於記數器與方眼格之後。

(四)空氣之供給與溫度之支配研究　1. 空氣之供給

(1)通氣設備，須容量寬大。每室中應設備之。外界清潔溫和之空氣，常充滿於其間，最低限度應如下：

普通教室或特別教室之中，每秒鐘須有三十立方呎之空氣。每室中之人數在教室內，每人座位之容量應佔地板面積十五方呎，會堂則佔地板面積七方呎。

（2）若室中人數不能按上列之規定，則應照下列規則：普通教室及自修室每小時之空氣變換應有八次。至於每秒鐘三十立方呎之教室，實驗室及其他特別教室，每小時空氣須變換六次。會堂地板每方呎之面積，每秒鐘須有二又二分之一立方呎之空氣。全室中每小時至少流通空氣四次。

（3）每室中流通空氣之設備，須有輸入與排洩兩種。所排洩之容量相等。家事科實習室、實驗室、化裝室排洩之空氣較輸入之空氣爲多。則室內空氣無壓力矣。

（4）倘教室附屬有置衣室，則置衣室中宜裝置排洩通氣器具。教室中之空氣多半由置衣室排洩而出。倘全部空氣由置衣室排洩，則置衣室中可不另加他種熱度。若一部分空氣由置衣室內排洩，則室中須另加熱度及裝置排洩通氣器械。其量與每小時變換六次之空氣相等。

（採自「教育雜誌」第二十二卷第三號）

校舍調查

校舍為教育上物質環境之主要部分。其良否影響於教育經費之效力及學童身心之發展者極大。故調查學校者當注意校舍之視察。

校舍二字，實包括校舍、校地、校具、教具種種物質設備在內。其在教育調查方面之問題有三：(一)考察校舍需要；(二)測量校舍效率；(三)考察經濟力量。茲分別述之。

第一節　考察校舍需要

校舍需要有兩方面，一為需要之範圍，二為需要之性質。校舍需要之範圍，教人數之多寡，學校組織管理之計畫及公園圖書館與其他可以利用之公共機關數目而定。至校舍需要之性質。校舍需要之範圍，校舍需要之性質。校舍需要之範圍，則視課程及作業，教學方法，班級組織，學校組織之形式，兒童健康之需要，及一地方之氣候而定。調查教育者於考慮校舍需要之際，當注意此兩方面之情形，尤應注意待教人數之多寡。因其與校舍需要之關係最為密切，且為各地方公有之問題也。茲先分為「人口測量」與「待教人數之測量」兩點述之。

一　考查人口情形

就通常狀況言，人口衆多之區，其兒童數亦必隨之而多。故吾人可從人口數目中，推知兒童之數目。惟我國人口除少數都市外，向無精密統計，欲作詳細研究，殊難着手。亦惟有就一地方之情形酌量估計而已。茲從教育調查者之見地，述其應注意之問題如左。

（一）現有人口之數目

欲知一地方現有人口之確數，當從實際調查着手。惟人口調查，手續繁難，決非教育調查者所能從事。教育調查者所應爲者，祇在盡量利用公安、建設、郵政等局已有之資料加以分析研究或則集合熟悉地方情形之人，酌量估計，以作推算校舍需要之參考。若舍却教育調查本身之工作，而從事人口之實際調查，在能力上固不免發生問題，即在時間上亦將不敷支配矣。此關調查教育者所應注意者也。

（二）現有人口之分布

爲決定學校地點及校舍容量之大小起見，當於人口總數之外，更研究其地理的分布，其法有二。

1. 繪出一地方之空白地圖，就現有行政區域分爲若干部分，測量各部分面積之大小，（公園、鐵路、及其他不可用作住宅區域之地方，應除去計算），求出每方里（或其他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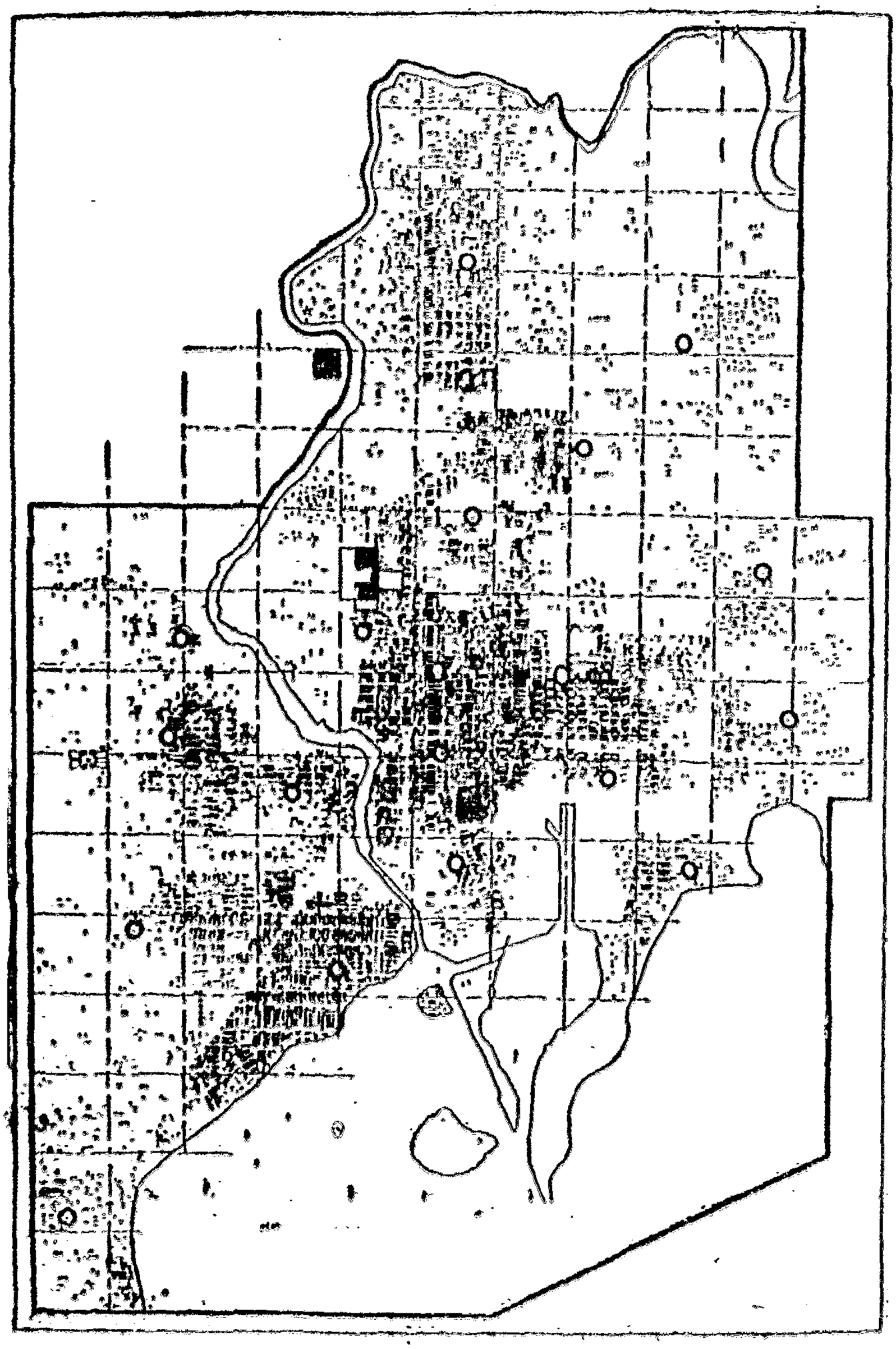

第一圖　美國唐巴城 Tampa 1925 年住宅之分佈

而積之人口數，川下列之陰影方法表出之

人口最多之區　每方里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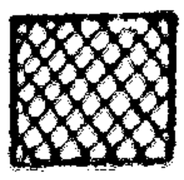

人口次多之區　每方里人數

人口較少之區　每方里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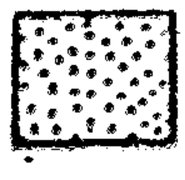

人口甚少之區　每方里人數

2. 繪出一地方之空白地圖，調查住宅數目，每一住宅在圖上作一小黑條表示之。從某部分小黑條數目之多寡，間接推定其人口之密度，此法雖不以人口爲根據，但手續較爲簡單。可以補前法之不足也，（閱第一圖）

(三)未來人口之增減

一地方之人口因遷移、或生長、或死亡之關係，往往發生增減之現象。兒童數之多寡。亦往往隨之變動。故教育調查者於調查現有人口數目之外，同時仍應注意人口數之增減，以爲推算兒童數之根據。茲就吾國情形，將各地方人口增減現象，析爲三種述之。

1. 人口數目固定，增減之數極微。我國大多數工商業未發達之城市屬之。

2. 人口數目增加，各年皆有不同。其中又分增加率確定與不確定二種。前者多爲工商業衰敗之縣市，後者多爲新興之都市。

3. 較久之縣市，後者多爲漸減與驟減二種，前者多爲工商業發達之城市，後者多

爲驟經兵燹或災害之縣市，或爲政治中心轉移因而衰敗之都市。

人口之增減，與校舍需要之程度有密切關係。就通常情形言，人口減少之地方若其地之教育已經普及，則於新學校之設立當注意其學生之來源是否充旺；對於人口逐年增加之區域，則應注意其增加之數量，亦應特別注意各區間數量之分配，及其逐年增加之趨勢，以爲決定校舍地點之根據。至於人口數目固定之地方，祇須注意校舍數量能否容納現有兒童，實現預定之教育計畫，其問題比之前二種雖較簡單，然在實際上亦須仔細考慮，不容忽視也。

請進而言測量人口增減之方法。歐西各國，測量人口增減之方法頗多，求其合於我國目前之情形者殊少。不得已擇其最普通者數種介紹於下，讀者請斟酌情形用之可也。

(1) 以一地方逐年全體人口數之增減爲標準。

方法：搜集一地方最近若干年內人口數目之資料，列爲下表。求出其增減率，用以推測將來之趨勢，以作估計校舍需要之參考。

第一表　某地方人口之增減

民國	年	人口數	增減數	比前一年增加或減少數

(2) 以一地方在某數年內一天一週或一月內加增或減少之人口數爲標準。此標準在不能覓得若干年人口數之資料時用之，用法與前條同。

第二表　某地方在某某兩年內增加或減少之人口數

月	民國　年	民國　年	增加或減少數	增加或減少之百分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總數				

(3) 以某數年內住宅建築執照爲標準。此標準宜用於新興之都市，可將搜得之資料列入下表。

第三表　某地方某數年內住宅建築執照數

民國　年									
住宅建造執照發給數									
人口估計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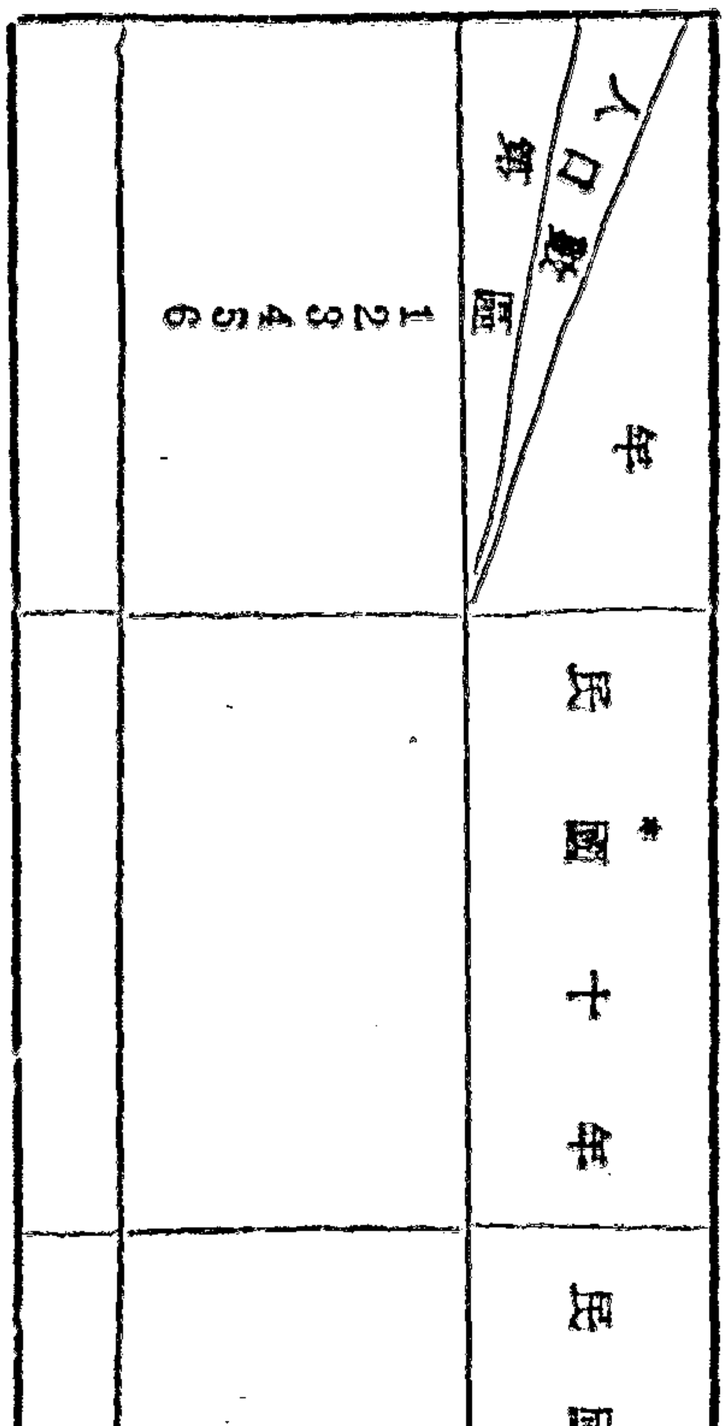

用此標準時，應注意之點如下：

a. 先求得某地方各住宅人口平均數，用以乘住宅建造執照數，即得人口估計數。

b. 須查明或估計拆毀及遷地建築之住宅數，在住宅建造執照發給數內加以相當之考慮。

c. 求出各年住宅增加率，用以推算將來之趨勢，以爲估計校舍需要之參考。

（四）未來人口之分布

除研究人口目前分布之狀況外，仍應研究其未來分布之狀況，其法如下。

1. 查出一地方先後兩年間各區人口數。並估定若干年後增減之數目，列入下表。

第四表　某地方各區人口之分配

人口數 / 年 / 區	民國十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三十年（估計數）
1			
2			
3			
4			
5			
6			

* 爲假定之年數

分，測量各部分面積之大小，（公園、鐵路、及其他不可用作住宅區域之地方須除出計算）求出每方里（或其他單位面積）之人口數，用陰影方法表出之。

2. 繪一空白地圖，就現在區域分爲若干部，搜集資料，繪於圖上，藉以決定一地方人口發達之趨勢。

(1) 各區選舉人民數。
(2) 建築執照數。
(3) 現在及計劃中之工廠位置（工廠附近人口必多）。
(4) 火車、電車、馬路、或電話線路之延長。
(5) 自來水之設置。
(6) 可以建造住宅之空地。

若干年後人口極盛之區域（增加率在10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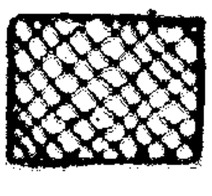

若干年後人口加增之區域（增加率由10%至100%）

若干年後人口無大變動之區域（增加率由0%至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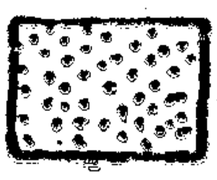

若干年後人口減少之區域

(7) 各區小學兒童數之增加。

二 估計待教人數

待教人數之測量，可分爲：(一)現有待教人數，(二)現有待教人數之分布，(三)未來待教人數之增減；(四)未來待教人數之分布四項述之。

(一)現有待教人數

一地方校舍需要之大小，就目前狀況言，視待教人數之多寡而定。所謂「待教人數」可分四種：(一)十五歲以下應受四年義務教育之兒童；(二)十五歲以上應受補習教育之成人；(四)十五歲以上繼續求學之青年。計畫校舍時，應先知此四種學生之確數。其中尤以第一第二兩種在教育調查上最爲重要。惜我國素無此類統計可資參考，亦惟有憑照外國比較可靠之數目或斟酌一地方之情形，酌量推算，是亦不得已之辦法也。

1. 十五歲以下應受四年義務教育之兒童。

在歐美各國大約每六人中有一學齡兒童。但我國義務教育暫定爲四年，故人數較少。茲暫假定每十人中應有一人受義務教育，卽百分之十之人口數也。

2. 十五年以下受過四年教育繼續入學之兒童。

此類兒童，大概入高級小學或入初中，數目無從推定。惟有就一地方之情形斟酌計算。

3. 十五歲以上應受補習教育之成人。

據教育部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所編設進全國教育方案，根據歐美各國人口年齡分配百分數，按照百分法，求出之各年期人口平均百分數如下。

15歲以下	33.18%
15—45歲	39.53%
45—60歲	16.27%
60歲以上	6.9%

又據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前數年之調查報告，籠統計算，全國民衆不識字者約有百分之八十。若已知某地方之人口數，則某年期內應受補習教育之人數，即可依下列公式求得之。

某地方人口數×某年齡人口百分數×80%

假定某地有人口一萬，試求其十五歲至四十歲間應受補習教育之人數。依前式應得出數目如下：

10000人×39.53×80%＝3162人（約數）

4. 十五歲以上繼續求學之青年。

此類學生大概入高級中學，或大學，數目無從確定，當就一地方之情形斟酌計算。

（二）現有待教人數之分布

依前段所述，現有待教人數分爲四種：（一）十五歲以下應受四年義務教育之兒童；（二）十五歲以下受過四年義務教育繼續求學之兒童；（三）十四歲以上應受補習教育之成人；（四）十五歲以上繼續求學之青年，此四種待教人數之地理的分布，可依下法研究之。

1. 繪製一地方之空白地圖四張，備點繪兒童家庭地址之用。

2. 查出各兒童之住居處所，點繪於圖上，每人以一點代表之。（閱第二圖）

3. 六歲至十歲之兒童，十一歲至十二歲之兒童，十三歲至十五歲之兒童，十六歲至十八歲之青年，各繪一張，表現應入初級小學，高級小學，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四種待教人數地理分布之狀況。

4. 應受補習教育之人數太多，可即參用前節『現有人口之分布』段中之分布圖，不必另繪。

1. 估計未來待教兒童數時，須注意下列各點。

(三)未來學來學齡兒童數之增減

調查六歲以下各歲中現有兒童之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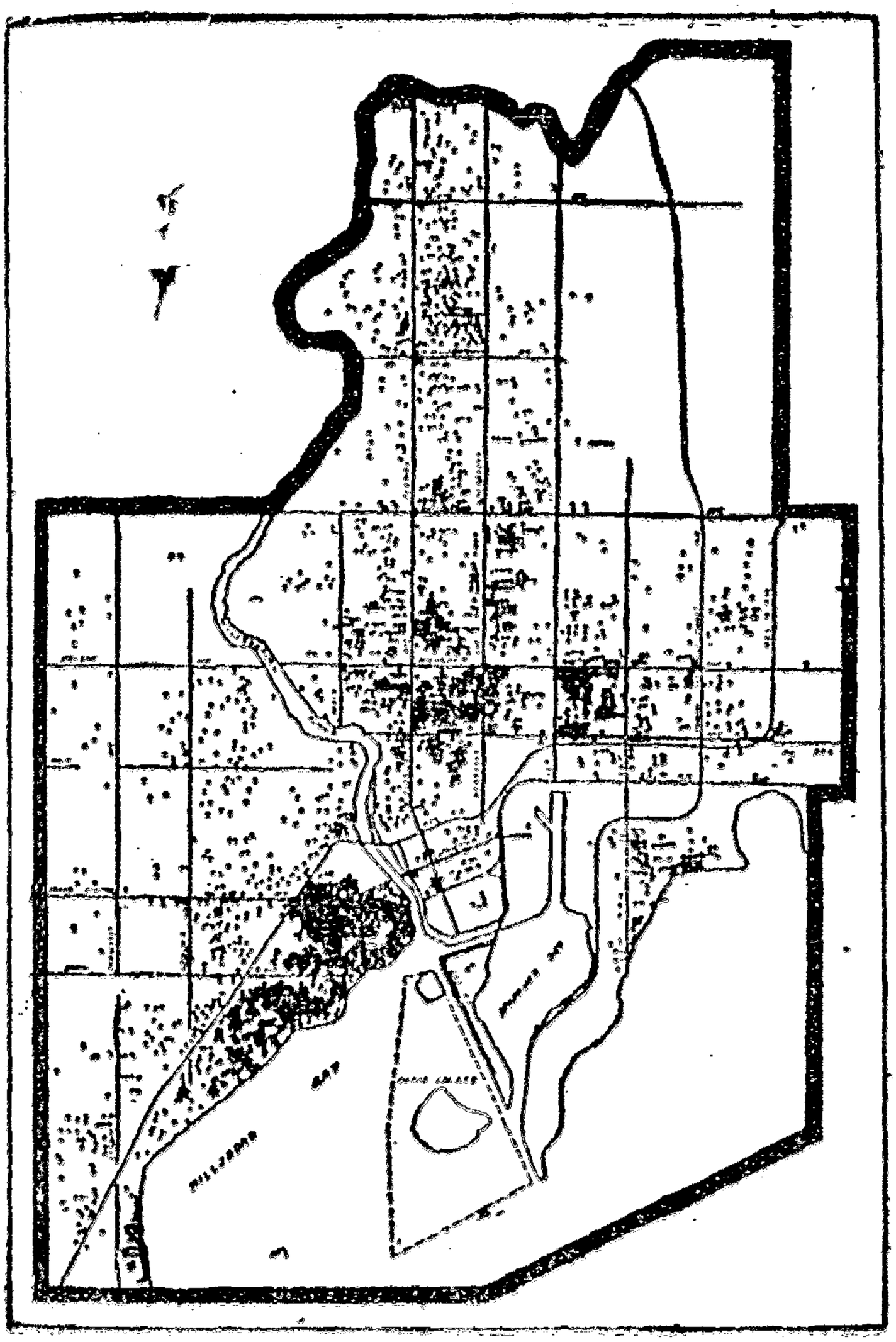

第二圖

美國唐巴城 Tampa 1925年小學學生之分佈

(每點代表一兒)

研究數年內生產率及死亡率之高下。

考慮六歲以下兒童每年遷入及遷出者之數目。

(四)未來學齡兒童數之分布

六歲以下兒童，按其住居處所，分年點繪於六張空白地圖之上，每兒以一點表出之。

白地圖一張，點繪六歲以下之全體兒童

二　考慮其他情形

計校舍需要時，除待教人數外，其他應考慮之情形甚多，茲分述之。

(一)關於校舍需要之範圍者

教育範圍之廣狹

校舍需要之範圍，視一地方教育範圍之廣狹而定。即如義務教育，如以六年小學爲範圍者不同。又如補習教育，如以二年每星期三小時爲限度，

校舍之需要皆與以四年爲範圍者不同。又一年爲限度者不同。

學校組織管理計劃

校舍需要之範圍，視學校組織管理之計劃而定。學校之組織若採用全日制，則校舍之需

要較小；若採用半日制，或葛蕾制，則需
大；若採用半日制，或葛蕾制，則需要更小。

3. 公共機關利用之程度

校舍需要之範圍，又視一地方公共機關可以利用之程度而定。如一地方
、公園及其他公共機關，並可充分利用，則校舍需要自必因此減小。

育場

(二)關於校舍需要之性質者

1. 課程及作業之種類

校舍需要之性質，視課程及課外作業之種類而定。如偏重工藝課程，則
重農業課程，則應有農作設備；如偏重幼稚課程，則更應有幼稚園之設備，

2. 教學方法及班級組織之情形

校舍需要之性質，視教學方法及班級組織之情形而定。即如班級制之設
不同；設計法之設備又與道爾頓制之設備不同。

3. 班級組織

4. 學校組織

校舍需要之性質，視班級組織之情形而定。如以學級爲單位，自與以能
力分組者不同。

校舍需要之性質，視學校組織而定。如採用葛雷制，則應多設特別教室是。

5. 兒童健康之需要

校舍需要之性質，視兒童健康之需要而定。如爲盲兒或跛童之學校，則一切設備與普通學校不同。

6. 地方氣候

校舍需要之性質，又視一地方之氣候而定。在嚴寒地方之學校，其取溫設備，自應溫暖地方者不同。

此外應行考慮之情形尚多，教育調查者，可隨時留意，本書不能備述也。

第二節 測量校舍效率

測量現有校舍之效率，可分一學校校舍之效率，及一地方校舍計劃之效率二項述之。

一 學校校舍之效率

吾國校舍向極簡陋，且各種有關係之事實多無記載。欲作精密調查，頗非易事。美國教育家施萊霍二氏所訂小學校校舍效率測量及校舍調查二表，極爲詳細，雖所懸標準過高不盡適於調查我國校舍之用，然近年來國人對於校舍問題已漸注意；校舍建築，亦日有

進步；衡以二氏所訂標準除少數節目外，尚無不合之處。惟窮鄉僻壤及經濟困難地方，仍多沿用廟宇，或借用民房，與二氏標準相去太遠。强足就履，自多扞格。吾人爲適合國情計，亟應另訂相當標準，但絕非一時所能辦到。故在目前仍須採用二氏標準，略加修改，專爲測量新式校舍之用，至破舊不堪之舊式校舍，除調查一部分事實外。其效率太低，僅可不必測量矣，茲先將作者所修改之施安二氏小學校舍效率測量表介紹於後。

施菊野，安革霍二氏小學校舍效率測量表

（一）郎氏修正施安二氏小學校舍效率測量表，內容極爲簡單。表內祇有『項目』及『分數』二欄。各項標準，有數千條之多，另訂一冊，計共三十九頁。用表之際，若攜帶該冊隨時查核，既不方便，且費時間；若欲一一牢記於胸，縱可勉强於一時，終必日漸遺忘，使所測結果不能正確。且强記極費時間，初學尤感不便，作者有見於此，特將該表構造略加修正，於原表『項目』及『分數』二欄之間，加入『標準』一欄，摘取原有標準之重要條目，縮成簡短語句，按項插入表內。測量時祇須明瞭其意義，即能自由應用。較之用施安二氏原表，可省却許多困難也。（參閱郎著教育調查表格）

（二）校舍測量表之應用

調查校舍時須先填「校舍設備調查表」。此表項目極多。其中之一部分，爲記載各校舍普通事實，備說明參考之用。另一部分則爲供給測量表中所需之特殊事實。如游戲場及教室地板面積均是。用測量表時，可將此類含有特殊情形爲表中所未備者，則用鉛筆記於表之邊緣，以便整理時酌量記載分數。至記載分數時應注意之點甚多，茲按該表所訂項目，逐條說明如下。

甲、地址

A. 坐落

1. 交通　至少給一分，普通給二十分。

2. 環境　a. b. c. 三項，每項至少給四分，普通給七分。

B. 排水

1. 高度　至少給六分，普通給十四分。

2. 土質　礫地二分，水泥地三分，泥地而陰濕者五分。

C. 大小形狀

1. 遊戲　每兒有一百方呎以上之遊戲場面積者二十五分；七十五至一百方呎者二十分；二十五至五十方呎者十五分；二十五方呎以下者十分。

2. 設備　毫無固定設備（如浪橋木馬等）者零分；略有一二件者二分；有五件以上者十分。
3. 棋杆　無棋杆零分，有短棋杆三分，有四十呎之長棋杆五分。

乙、房屋　本項須就所調校舍情形斟酌記分。

（甲）若一校校舍只有房屋一所，則以一表測量之。

（乙）若一校校舍有房屋數所；各所情形大概相同，則以一所爲代表測量之。

（丙）若數所房屋中有一較大者足以代表全校全部校舍時，則以該所爲代表測定之。

（丁）若各所房屋彼此情形迥異，則須用數表分別測量，然後求出各條平均數填入後一表內計算總留出充分操場地位三分留出房屋擴展地位三分合於此數種形式者三分。

A. 地位

1. 方向　東南十五分，東十三分，西南十一分，西九分，南七分，北五分。
2. 位置　美觀二分，不接近鬧市及醜陋之屋二分，

B. 外部構造

1. 形式　不合T. H. E. U. 等式者三分。一校內房屋有
2. 材料　磚或石七分，水泥十分。
3. 高度　平房五分，一層樓四分，兩層樓以上三分
4. 屋頂　合於表內標準者五分，有屋脊又有瀉水管者四分，無瀉水管者照減一分。
5. 屋基　磚石三合土而基底寬者亦給五分。基底在一尺以內者照減一分。土牆或木板牆各給二分。

C.

6. 牆壁　不合標準者至少給二分。
7. 進口　a. 三分，b. 二分，c. 二分，d. 三分。不合標準者各依照減一分。
8. 美觀　至少給二分。
9. 修理　至少給三分。

內部構造

1. 樓梯
   a. 構造項共給二十分。鐵或三合土之梯給十四分。木質梯給五分，寬闊高各給二分，不合標準者各給一分。
   b. 數目和方向項，共給八分，不合標準四分。
   c. 光線適宜給四分，不合標準給二分。
   d. 合標準給三分，不合者給二分或一分。
   e. 無樓房之校舍此項共給二十五分。
2. 廊廡
   a. 位置合標準者四分，不合標準者二分。
   b. 構造內共四項。每項合標準者各給四分，不合標準各給二分。
3. 地室　無地室者給十分。
4. 顏色　白色給四分。

5. 屋頂小室　如無屋頂小室而有天花板，則給三分。若並天花板而無之，則給二分。

丙、衛生設備

A. 取溫換氣

1. 種類　熱水汀十五分，煤爐十二分，炭盆或無炭盆者給六分。
2. 設置　無取溫設備不給分。
3. 通氣　無通氣設備給五分。
4. 電扇摩達　無此項設備者不給分。
5. 分配　此項給五分。
6. 調節溫度　不合標準者零分。
7. 特別設備　不合標準者零分。

B. 防火

1. 器具　有水龍者五分，有水缸水桶者三分。
2. 避火　木質房屋三分，磚木合用者十分。
3. 逃火　有逃火梯井者二十分，有逃火梯又通至室外地上者十五分，無梯給五分。
4. 電線　暗線五分，明線三分，無電燈或其他燈火設備者亦給三分。
5. 火門　僅有逃火門者三分，並逃火門而無之者零分。

6. 燈光　不合標準者零分。

C. 去汚

1. 種類　不合標準者給一分。
2. 設置　用揩帶者給二分。
3. 清潔　至少給三分，普通給五分。

D. 燈火

1. 電燈　準燈給二分，無燈零分。
2. 盞數　洋燈給二分，無燈零分。
3. 光亮　電燈光暗者三分，無燈零分。
4. 裝法　有露泡之電燈者給三

E. 電用設備

1. 電鐘　不合標準者零分。
2. 鈴鐶　無鈴鐶者給二分。
3. 電話　無電話者零分。

F. 水料

1. 飲料　每條各給五分，不合標準者二分。

2. 洗濯　無洗面盆者零分。
3. 洗澡　男女浴室只有一種者二分，兼有者四分。
4. 水物　不合標準者零分。

G. 便所

1. 分配　總房只有一層設廁所者給八分，平房有雨淋者再加一分。
2. 設置　有盥便桶六分。蹲坑四分。
3. 便利　不合標準者至少給二分。
4. 隔離　男女廁所緊近者二分。
5. 衛生　不合標準者至少給五分。

T、教室

A. 位置　不合標準者至少給十分。

B. 構造粉飾

1. 大小　不合標準者至少給十分。
2. 形勢　不合標準者至少給五分。
3. 地板　木板接合不密而有灰垢者五分，磚地二分，土地三分。
4. 牆壁頂板　至少給二分。

5. 門　至少給三分。

6. 藏物處　不合標準者零分。

7. 黑板　無黑板或其他代替物者零分，有黑板者至少三分。

8. 布告板　無者零分。

9. 顏色　不合標準者至少給五分。

C. 光線

1. 玻璃面積　佔地板面積五分之一至六分之一者三十分；七分之一至十五分；八分之一至九分之一者二十分；十分之一以下者十分。

紙窗或明瓦窗照上述標準減半。夾川玻璃窗照標準推算。

2. 玻璃窗　每條六分。除最後一條如無火門可給四分外，其餘各條至少各給三分。

3. 窗帘　如無窗帘零分，有窗帘而顏色不合七分，無藏衣室而有置衣物櫃者二十分，否則零分。掛鉤位置不適當者照減五分。

D. 藏衣室

1. 桌椅　全川雙位坐椅十五分；全川單位坐不能升降移動之椅二十分；高低單位椅夾川二十五分；高低雙人椅夾川二十分；全川橙位十分。

2. 講台　不合標準至少五分。

E. 設備

3. 設備　不合標準至少二分。

戊、特別室

A. 普通用的

1. 遊戲室　無遊戲室者零分，男女遊戲室每室至少二分。

2. 會堂　有代替會堂之室（如飯堂等）五分，否則零分。普通食堂無半月形講台者八分，有者十分。

3. 圖書室　有者至少給三分，否則零分。

4. 體育室　有者至少五分，無者零分。

5. 游泳池　無者零分。

6. 膳堂　有者至少四分，無者零分。

B. 辦事室

1. 辦公室　祇有辦公室者五分。若更有應接儲藏等室，每室再加一分，以加至十分爲限。

2. 教員預備室　有者至少五分，合在辦公室內者給二分。

3. 醫藥室　有者至少給三分，無者零分。

4. 校役室　有者至少給一分，無者零分。

C. 其他特別室

1. 家事室　有者至少給七分，無者零分。

2. 工藝室　有者至少給四分，無者零分。
3. 科學及圖書室　有者至少給二分，無者零分。
4. 儲藏室　有者至少給二分，無者零分。

（三）測量結果之整理

1. 一校結果之整理

校舍測量工作，係由三人擔任。俟各人結算完竣後，將所有結果，填入下表

第七表　三個測量員所給某校校舍之分數

項目 ＼ 分數 ＼ 測量員號數	6	9	12	中數 分項	中數 總項
甲. 地址	85	71	83		83
A. 坐落	45	30	45	45	
B. 排水	20	26	23	23	
C. 大小形狀	20	15	15	15	
乙. 校舍	94	113	91		101
A. 地位	15	22	16	16	
B. 外部構造	44	36	26	36	
C. 內部構造	35	55	49	49	
丙. 衛生設備	106	113	110		115
A. 取溫換氣	31	32	30	31	
B. 防火	0	8	9	8	
C. 去污	13	15	16	15	
D. 燈光	0	0	0	0	
E. 電用設備	5	15	15	15	
F. 水料	15	2	5	5	
G. 便所	42	41	35	41	
丁. 教室	174	186	187		179
A. 位置	35	25	25	25	
B. 構造粉飾	49	67	60	60	
C. 光線	47	50	56	50	
D. 藏衣室	20	20	16	20	
E. 設備	23	24	30	24	
戊. 特別室	111	78	75		85
A. 普通用的	45	28	35	35	
B. 辦事室	28	13	10	13	
C. 其他特別室	38	37	30	37	
總計	570	561	546		563

2. 一地方各學校結果之整理

一地方各學校情形不同，往往因一級總分數或某項分數之多寡，而影響全部之數目。故當用數表分別表出。茲以松江各小學資料爲例說明之。

第八表　松江十五小學校校舍根據施安二氏校舍效率測量表所測各項分數與標準之比較

根據上表繪出下列二圖，一則表明各校總分數，（第一圖）一則表明各校分項分數，（第

依照分數每排定校所得次第總	學校名稱	標準分數	各項標準分數與各校各項所得分數				
			I 地址	II 校舍	III 衛生設備	IV 教室	特別教室
		1000	125	165	280	290	140
1	第一小學	560	103	120	98	192	49
2	實驗小學	536	88	110	117	176	45
3	第二小學	524	97	103	97	187	45
4	松筠小學	448	63	97	53	195	40
5	崇文小學	406	75	97	66	194	15
6	北門小學	321	43	85	40	143	5
7	莫家弄小學	319	47	87	60	104	21
8	東門小學	319	67	87	53	124	5
9	景賢小學	312	52	75	58	116	11
10	塔木小學	306	66	58	25	135	24
11	妙嚴小學	304	46	79	50	124	5
12	尊親小學	278	53	64	37	116	8
13	聶氏小學	254	51	59	43	73	20
14	東外小學	226	50	44	48	79	5
15	大觀溫小學	224	47	63	42	68	5
	標準分數		1000	125	165	280	290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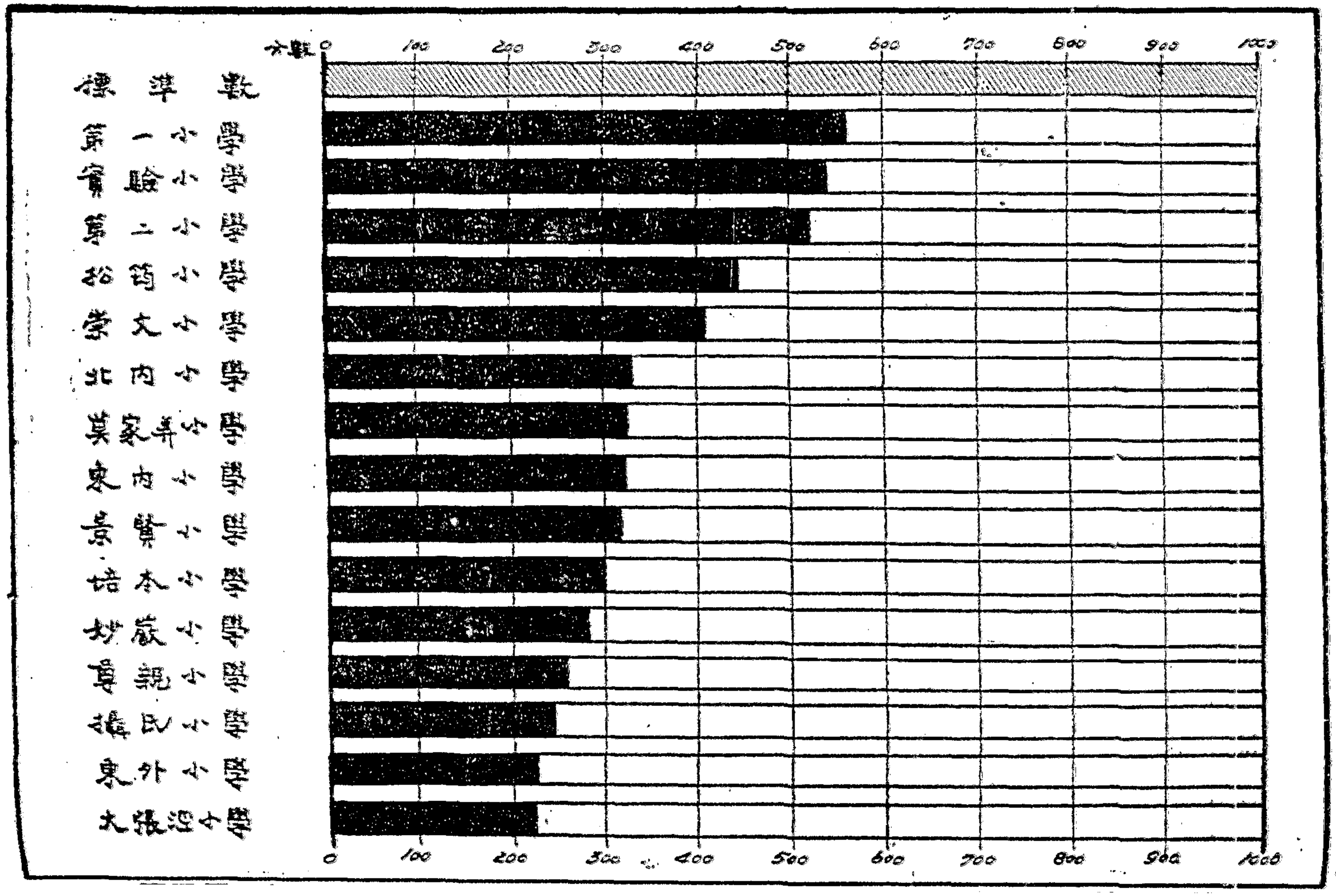

標準數
第一小學
實驗小學
第二小學
松筠小學
崇文小學
北內小學
莫家弄小學
東內小學
景賢小學
培本小學
妙嚴小學
尊親小學
攝氏小學
東外小學
大張涇小學
0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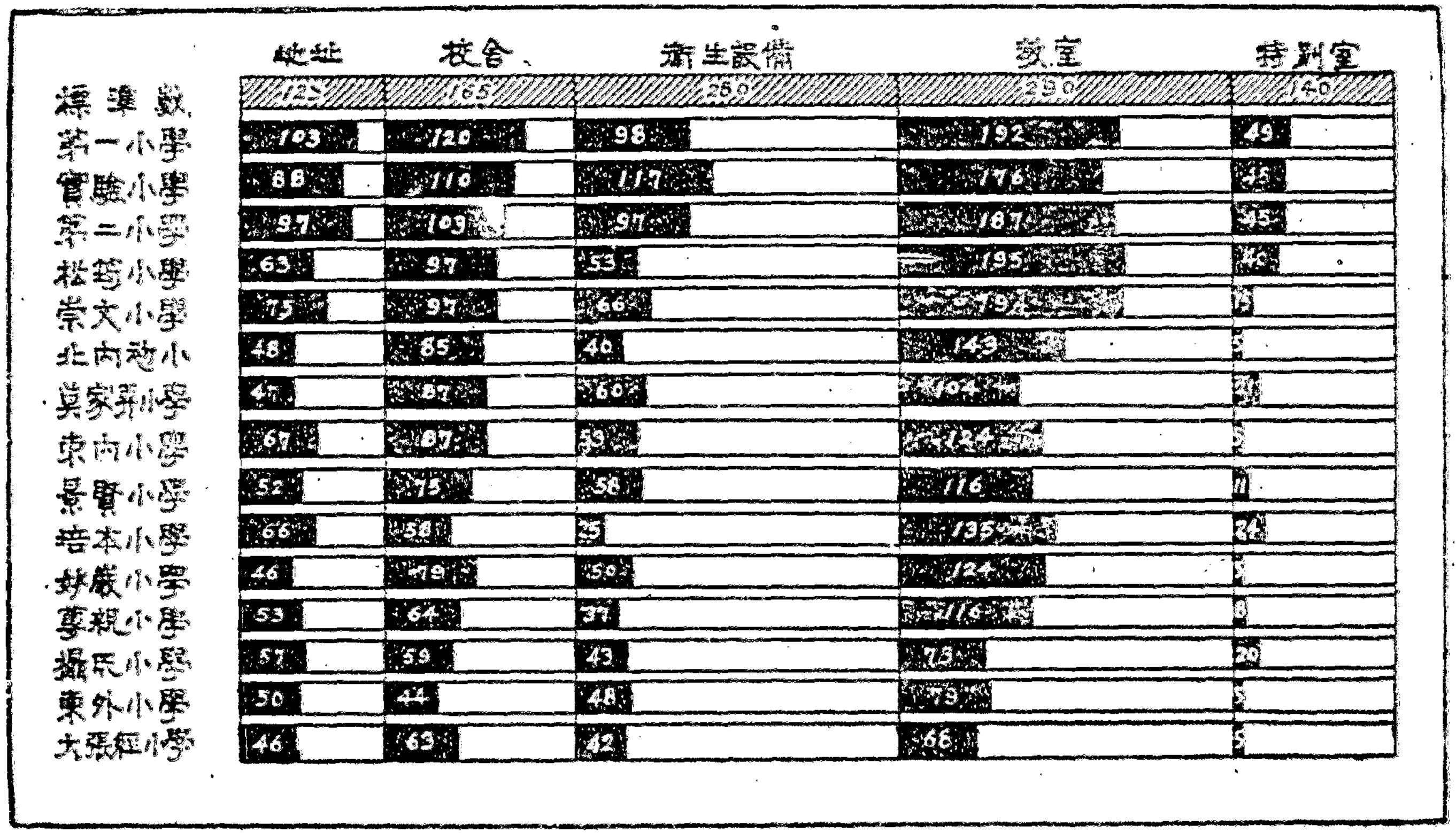

	地址	校舍	衛生設備	教室	特別室
標準數	125	165	250	290	140
第一小學	103	120	98	192	49
實驗小學	88	110	117	176	45
第二小學	97	103	97	187	45
松筠小學	63	97	53	195	40
崇文小學	75	97	66	19[illegible]	19
北內初小	48	85	40	143	5
莫家弄小學	47	87	60	104	21
東內小學	67	87	59	124	5
景賢小學	52	75	58	116	11
培本小學	66	58	25	135	24
妙嚴小學	46	79	50	124	5
尊親小學	53	64	37	116	8
攝氏小學	57	59	43	75	20
東外小學	50	44	48	73	5
大張經小學	46	63	42	68	5

第二圖　十九年度松江城十五小學校舍根据施菊野安革霍二氏測量表效率分項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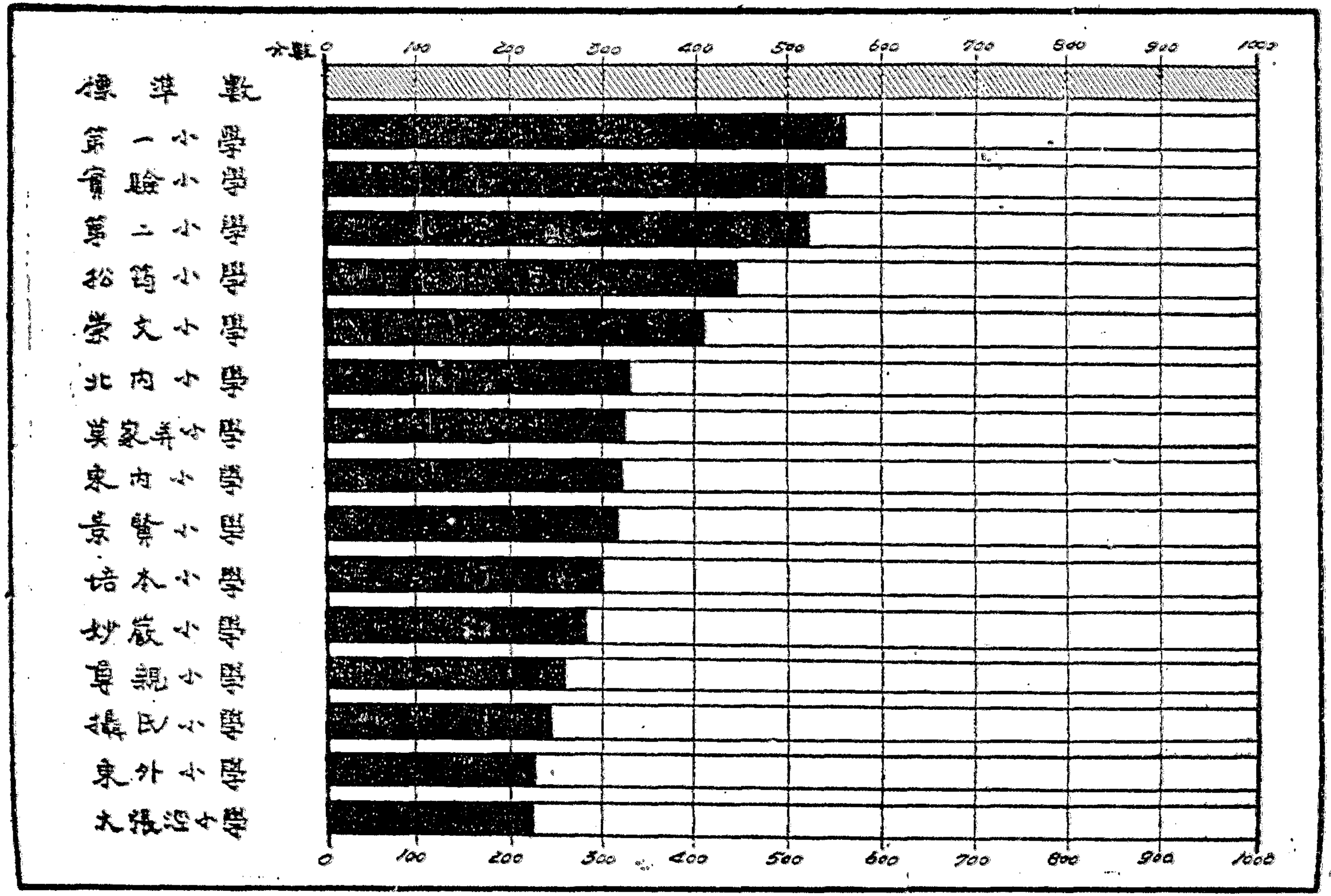

第三圖　松江城十五學校舍根據施菊野安革霍二氏測量表效率總分數之比較

11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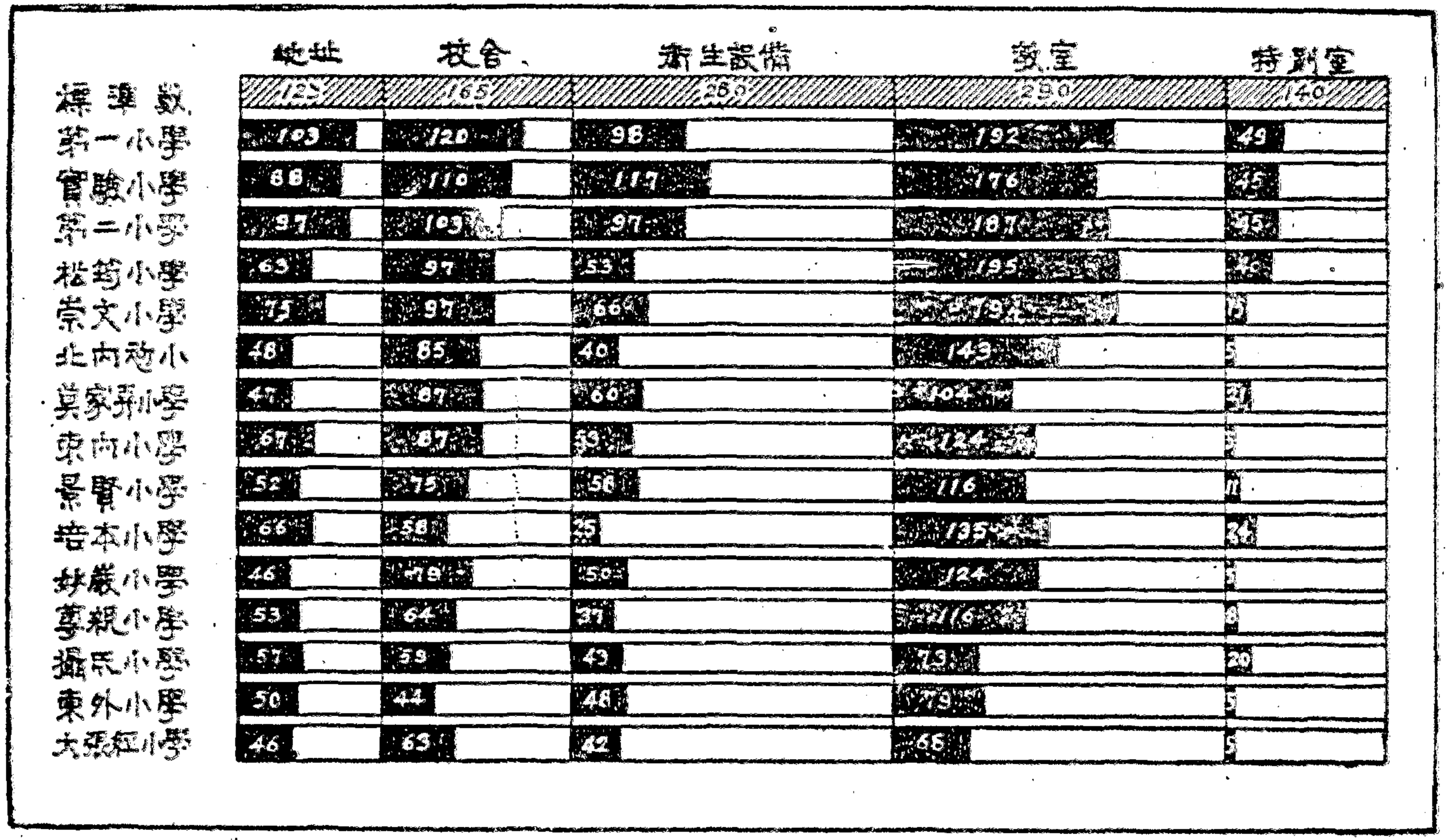

第二圖　十九年度松江城十五小學校舍根據施菊野安革霍二氏測量表效率分項比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第九表　某城各小學校校舍根據施安二氏測量表地址項所得各分項分數與標準分數之比較

第一項　地址					
學校名稱	依照每校所得第三項總分數排定之次第	標準分數	分項標準分數與各校所得分數		
			A. 坐落	B. 排水	C. 大小形狀
		125	55	30	40
標準分數		125	55	30	40

第十表　某城各小學校校舍根據施安二氏測量表校舍項所得各分項分數與標準分數之比較表

第二項　校舍					
學校名稱	依照每校所得第二項總分數排定之次第	標準分數	分項標準分數與各校所得分數		
			A. 地位	B. 外構部造	C. 內構部造
		165	25	60	80
標準分數		165	25	60	80

第十一表　某城各小學校校舍根據施安二氏測量表衛生設備項所得各分項分數與標準分數之比較

學校名稱	依照每校所定排列次第三項總之得分次第數	第三項衛生設備							
		標準分數	分項標準分數與各校所得分數						
			A. 取換溫氣	B. 防火	C. 去污	D. 燈光	E. 設備用	F. 水料	G. 便所
		280	80	65	20	20	15	30	50
標準分數		280	80	65	20	20	15	30	50

第十二表　某城各小學校校舍根據施安二氏測量表教室項所得各分項分數與標準分數之比較

學校名稱	依照每校所定排列次第四項總之得分次第數	第四項教室						
		標準分數	分項標準分數與各校所得分數					
			A. 位置	B. 構造粉飾	C. 光線	D. 藏衣室	E. 設備	
		290	35	95	85	25	50	
標準分數		290	35	95	85	25	50	

第十三表　某城各小學校校舍根據施安二氏測量表特別室項所得各分項分數與標準分數之比較

第五項			特別室		
學校名稱	依照每校所得第五項總分數排定之次第	標準分數	分項標準分數與各校所得分數		
			A. 普通的	B. 辦事室	C. 其他特別室
		140	65	35	40
標準分數		140	65	35	40

根據上列各表結果，更可繪出類似第一圖之圖，使各校舍各項效率情形更爲詳細明瞭。

（四）重要校舍項目效率之測定

以上係就作者所修正之施安二氏小學校舍測量表所整理之結果。施安二氏尚有「一校校舍設備調查表」，亦經作者修改，專爲適合我國校舍調查之用，其內容如下。（參閱部著教育調查表格）

上表除供給校舍測量表所需資料外，尚有重要項目甚多，亦應摘出報告。茲述之於後。

1. 校舍平面圖

從校舍平面圖內，可看出(1)各校校舍面積之大小；(2)各校房屋之形式；(3)各校房屋之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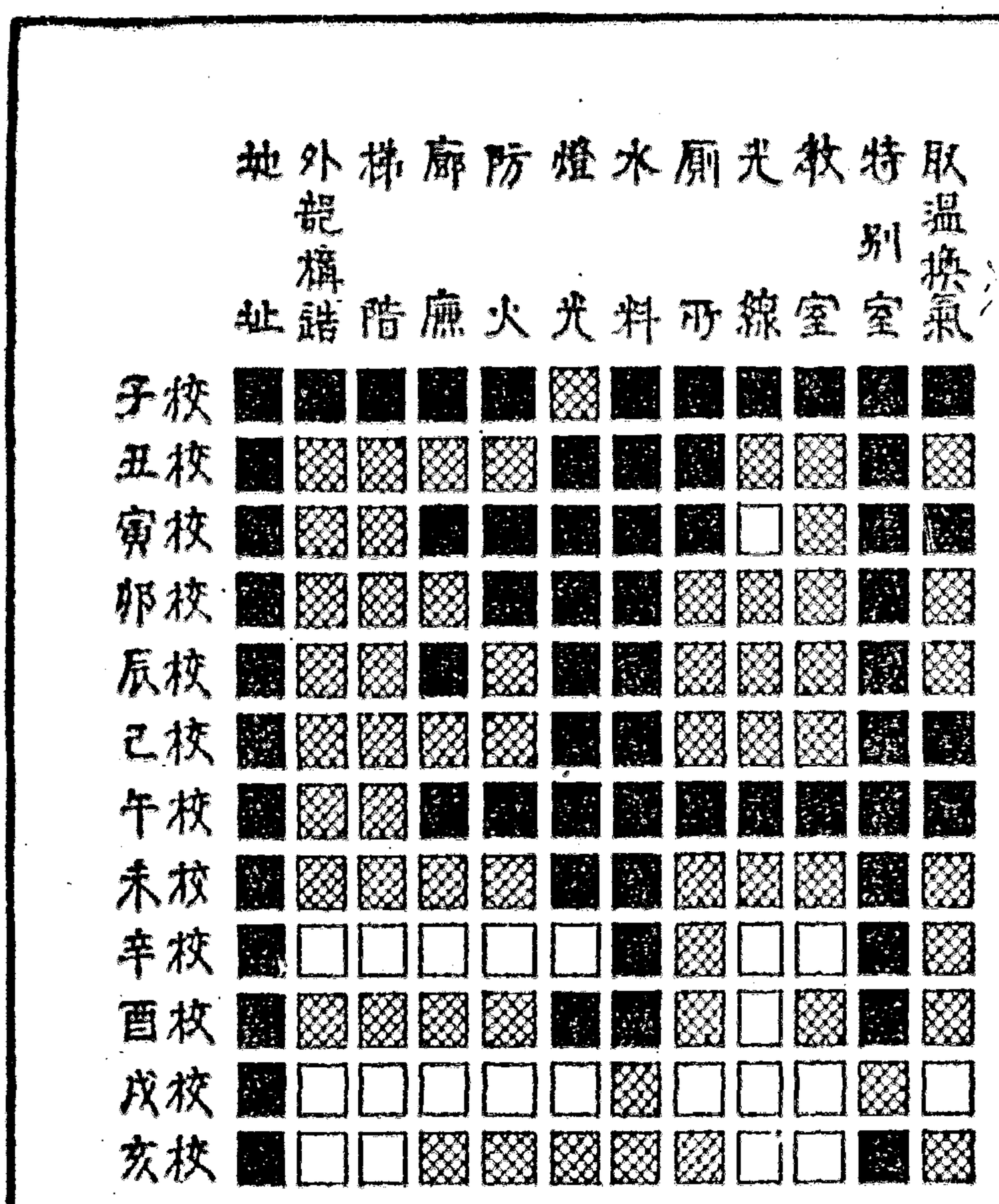

第五圖

某年度某城各學校校舍效率依照施菊野安格霍二氏測量表所測結果分項比較

(4)各校房屋之方向。可將各校校地，按照比例大小，畫在一幅紙上，更將有房部分，塗成黑色，以便比較。

，用化作除標準面積用陰影表示外，其餘各正方形部分一律填成黑色。

2. 校地

除照表內各項敍述普通情形加以說明批評及建議外，更將校地分配項內各條之數目算出形表示法比較之。

3. 遊戲場

除將運動器械之種類及數量加以說明批評及建議外，更將各校每生所佔遊戲場之面積，以正方形，按照大小比例，連同一百平方呎之標準面積，排成先後順序，畫於一幅紙上。

測量遊戲場時，須注意將花園、草地（指不用作遊戲場之部分）及階沿路道等除出計算之，以期正確。

有不等邊之場面，更須應用平面測量術必異常擁擠。可攝下一影，插入調查報告內，以遊戲場太小或無遊戲場之學校，下課後

明之用。

4. 房屋

房屋項內「發現白蟻」一條，頗堪注意。蓋房屋樑柱，經白蟻蛀蝕後，質便有傾圮之虞。調查時，若發現此種情形，當即建議補救。

松江縣立中學之校舍

各校舍房屋，往往優劣懸殊。可擇最優者與最劣者各攝一影，互相比較，使地方人士知各校兒童在校舍方面之機會不能均等。又在宗法社會或佛教盛行之地方，祠堂廟宇，往往富麗堂皇，而學校房屋，反多褊小狹隘。調查時，若發現此種情形亦當各攝一影互相比較，使地方人士見而生愧，知改良校舍之不可緩也。

5. 樓梯

樓梯質料以用鋼鐵或水門汀爲宜，至通常所用木梯，最易引火，危險殊甚！如樓上用作教室，又祇設一梯，若用木質，危險尤甚，調查時，若發現此種情形，當即建議補救。

初小之大門　姜氏潤江松

6. 走廊　走廊太窄，阻礙交通，太寬又不免浪費，若發現此種情形，卽當攝影表出之。前者宜攝於下課後學生擁擠時，後者則可不必也。

7. 消防及逃火設備　消防及逃火設備，有樓房之校舍，尤不可少。美國俄海俄州哥林俄德 Collinwood 城某校，於一九〇八年不愼於火，燒斃兒童一百七十三人及教師二人。當時情形之慘，筆難盡述。美人艾葉氏 Ayres 於春田城學校調查報告中，插入該校火後餘燼圖，並加以說明；使春田人士閱之驚心怵目，而覺本地方學校消防及逃火設備之不容或緩。此種警醒民衆改進校舍之辦法，實有倣效之價值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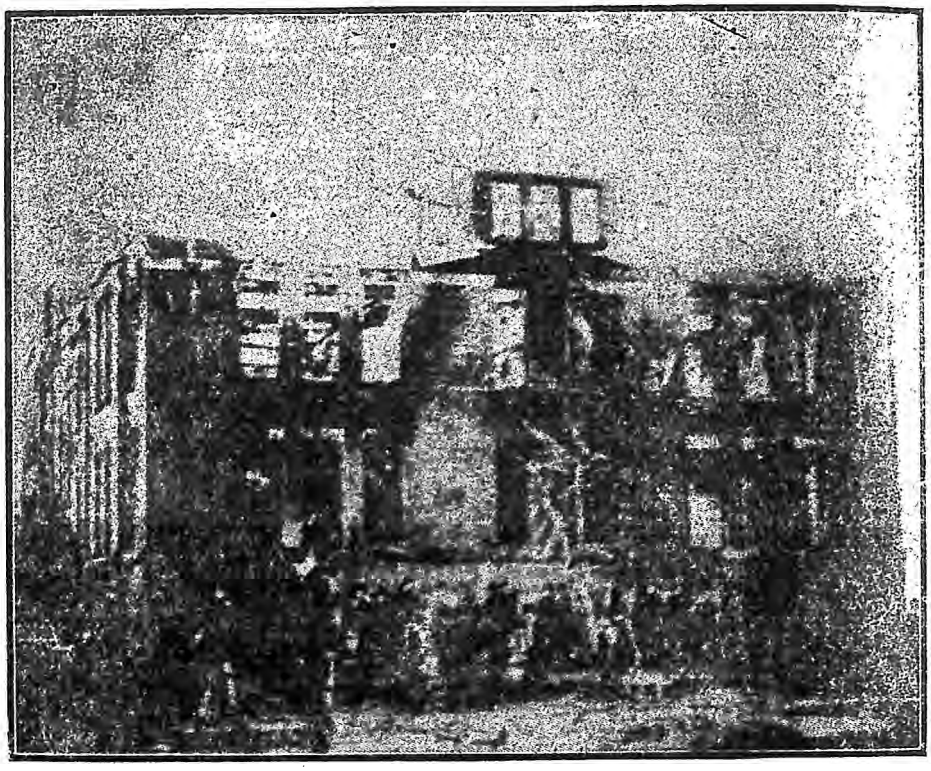

圖燼餘後火校某德俄林哥國美

8. 教室大小

教室大小，可從每生所佔地板面積平方呎數及空氣體積立方呎數求之。測量教室容量時，應注意有無天花板。無天花板之教室，其高度應量至第一條橫樑處爲止。（近屋簷處）其上面之空間，不必加入計算。

依施安二氏小學校舍標準，每生應佔之地板面積爲十五平方呎，應佔之空氣體積爲二百立方呎。可先將各校數目求出，化成平方面積及立方體積；按照比例大小，排成先後順序，更與標準數比較，各繪成一圖表示之。

9. 教室光線

教室光線以窗玻璃面積爲準。測量時須注意將玻璃邊格除開計算。紙窗或明瓦窗照玻璃折半。計算。依施安二氏標準：教室玻璃窗面積應佔地板面積五分之一至四分之一，可先算出每校教室地板及窗玻璃之總面積，分別求出其百分數；再用各校教室地板之總面積，除各校教室窗玻璃之總面積，得出一地方之平均數，而以第六圖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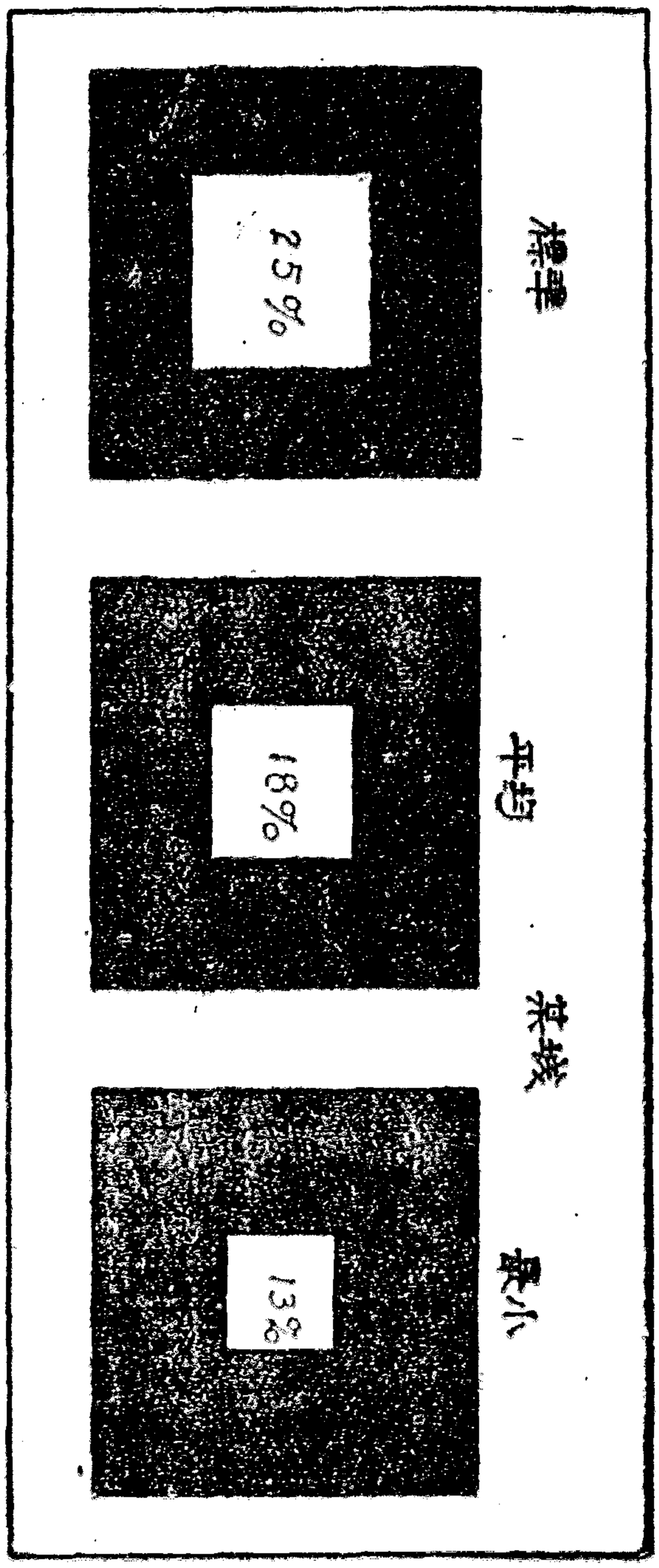

第六圖　各校教室光線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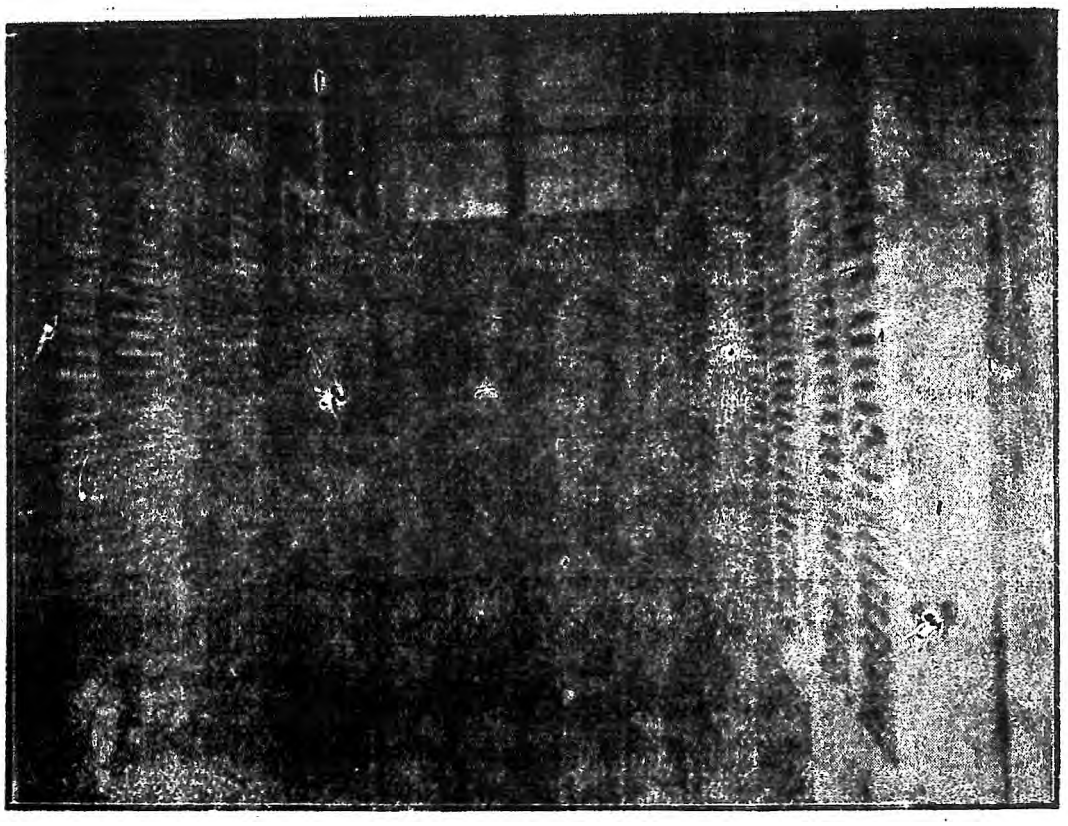

10　便所

便所設備之適當與否。與衛生及觀瞻兩面皆有密切關係。據施安二氏所訂標準，便所之設置，以用新式水廁爲宜；並應將男廁所與女廁所分設於校舍之兩端，以免觀瞻不雅。我國教育經費不如美國之寬裕，自不必以新式水廁爲普遍標準。但如松江某校以無蓋糞坑爲廁所中惟一設備者，則又未免有礙衞生矣！至若滬上男女同校之某大學，儘備有新式水廁，而男女廁所並列，其間僅隔一牆。雖各行其事，兩無所礙，而在觀瞻上終覺不雅。調查時若發現此種情形，當即攝下一影，插入報告內，使辦學者知其錯誤之所在，而加以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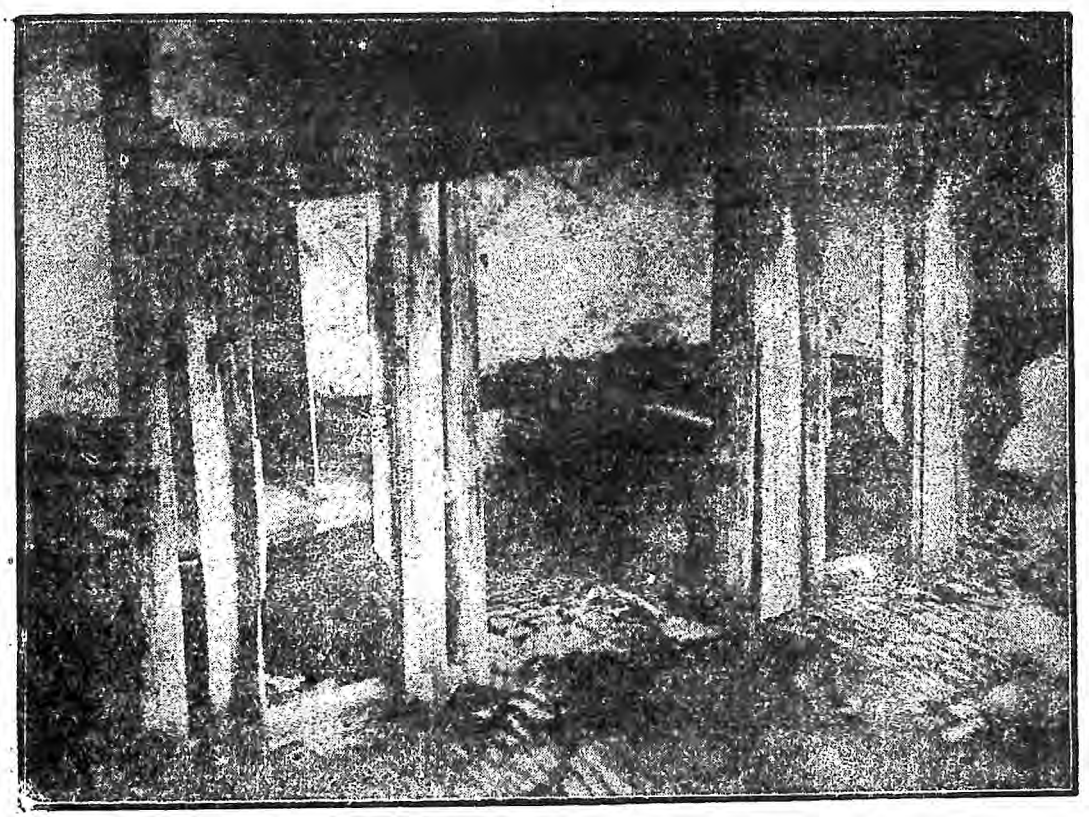

坑糞之學小某江松

正也。

各校廁所往往優劣懸殊。如松江某兩校之廁所，一則爲二十世紀之水廁，一則爲十五六世紀之糞坑，機會之不均等如此，地方人士，寧能忽視？此松江教育調查之所以特攝其影編入報告，以促地方人士之注意也。

一　地方校舍計劃之效率

一地方校舍計劃之效率，可分(一)校舍容量之大小，(二)校舍地點之分配，二項述之。

(一)校舍之大小

1. 校舍容量之大小與經費效率之關係

校舍容量之大小，與經費上之效率關係甚巨。據科學的研究，在某種限度內，一校之學生愈多則每生年費亦愈省；因此斷定小規模之校舍，在用費上最不經濟。美人杜得來Dudley氏曾於其所著The Location of City School Plants 書中，研究城市中小學校校舍應有之容量，據謂小學校舍，應能容七百人至一千四百人；初級中學校舍，應能容一千二百人至二千五百人。依杜氏之研究，學校容量之大小，在小學自應以七百人爲最小標準，以一千四百人爲最大標準；在初級中學自應以一千二百人爲最小標準，以二千五百人爲最大標準；在最小標準以下，學校愈小每生年費亦愈增；在最大標準以上，學校愈大，每生年費所省極微，且因容量太大，發生管理上之困難，甚或增加特殊用度，每生年資，且必因此加多。若在最小與最大容量標準之間，則學校管理上之困難，必比在最大容量以上者爲少；而每生年費，亦必比在最小容量以下者爲省。使杜氏之研究可以代表我國之現象，則小學及初中之容量，自應以杜氏標準爲宜也。

2. 研究之方法

研究此方面效率之方法，可以松江城教育調查所得結果說明之。松江城內之學校，計分中等學校，完全小學及初級小學三種。中等學校計三所。因其或爲師範、或爲中學，性質不

同，且預算標準互異，故不能作比較研究，茲先披露其結果於下。（第十四表）

第十四表　松江城十九年度各種學校學生數經費數及每生每年用費

學校性質	學校名稱	學生數	全校十九年度用費元數	每生每年用費
完全小學	成年女校	79	2186.00	27.67
	松嶋女校	256	4859.00	18.98
	第一小學	431	6540.00	15.17
	貧民小學	449	7944.10	17.
	第二小學	690	6700.00	9.71
初級小學	培本小學	51	500.00	9.80
	商氏小學	60	800.00	13.33
	大濱裡小學	62		
	東內初小	70		
	景賢女校	80	938.00	11.73
	尊親小學	85	992.00	11.67
	北內初小	111	936.00	8.43
	東外初小	167	1252.00	7.50
	妙嚴寺初小	170	1352.00	7.95
	崇文初小	177	1219.00	6.89
	莫家弄初小	182	1277.00	7.02
中等學校	縣東初小	260	1620.00	6.23
	縣立師範	87	11176.00	128.46
	縣立女師	139	6900.00	49.64
	縣立中學	190	22280.00	117.26

比較研究，茲先披露其結果於下。（第十四表）

每生年費元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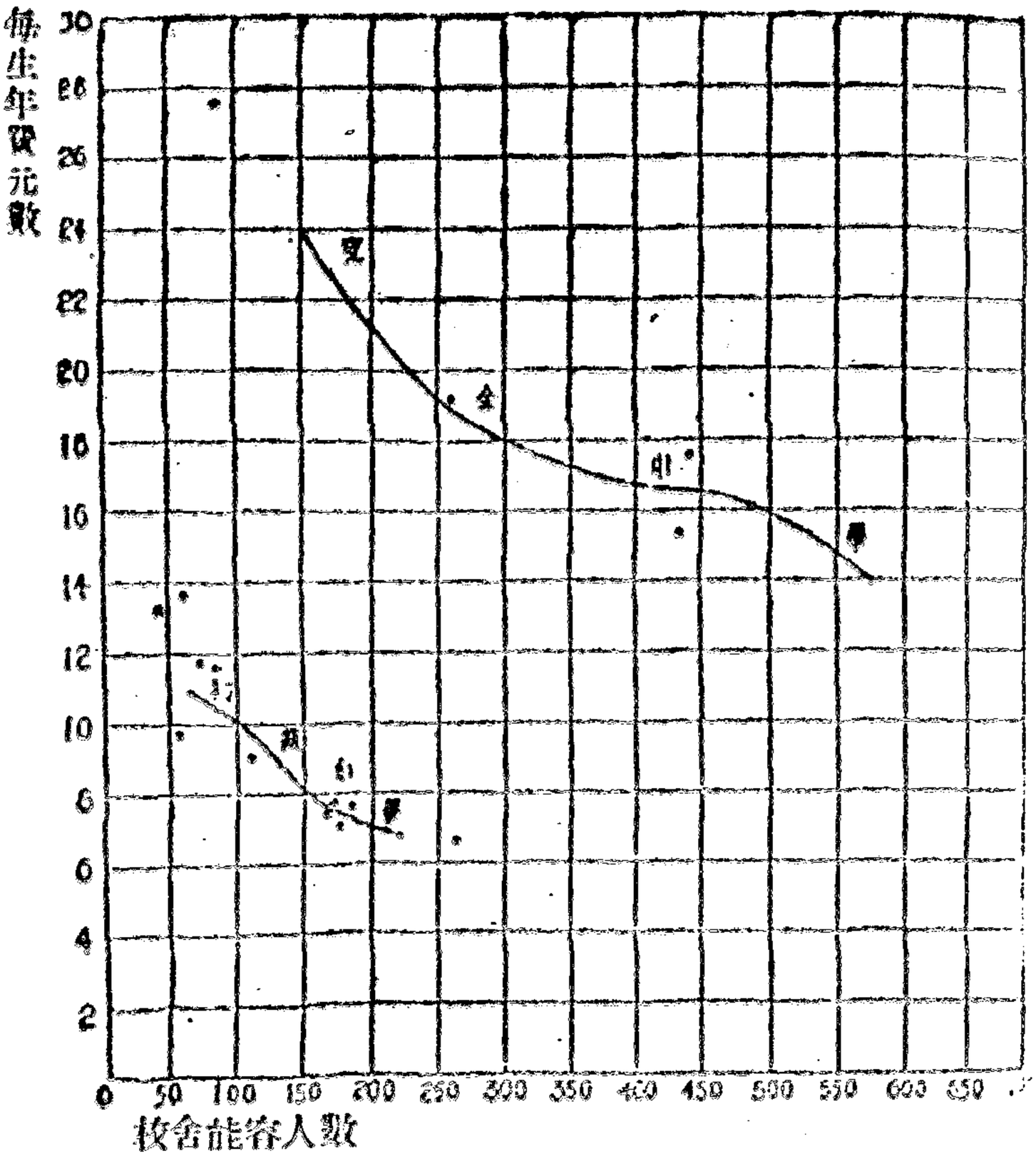

第七圖　每生年費與校舍容量之關係

（根據松江城校舍調查結果）

據此結果，可知校舍容量愈小者愈不經濟。其情形與杜得來氏所述者正同。惟因材料較少，且松江城無千人以上之小學，尚不能表顯其最高限度爲何如耳。研究此方面效率之方法，雖屬簡單，然亦有應注意之點，茲述之如下。

(1)　性質相同之學校，歸爲一類，以便比較。完全小學與初級小學之情形不同，故應分別研究，以便比較，而明眞相。

(2)　查明每校全年支出元數及學生數。求出每生每年用費數，依每校學生數之多寡，按學校性質向下排列（第十四表）。

(3) 以基線代表學校能容人數，以左邊縱線代表每生年費元數，畫出一圖(第七圖)。

(4) 就每校學生數及每年用費數之交會處，在圖上着一小點誌之。

(5) 就每類學校之位置，依繪弧方法，各繪一弧形。

3. 效率之判定

依此研究之結果，推究松江各小學校舍在容量上之效率，可斷其頗不合於經濟原則。試

第十五表　松江城小學校舍增加容量後應節省經費數之推算

(一)學校性質	(二)學校數目	(三)學生總數	(四)本校數年共用經費元	(五)最所容學生數	(六)最每元數大生學校	(七)以校費有用數(六)最每為學生(三)最大生準學所現之乘	(八)每年經費(四)七年所減元數	(九)每年經費所總元數
完全小學	5.	1905	28229.10	*690	9.71	18497.55	9731.55	12250.66
初級小學	×10.	1343	10886.00	△260	6.23	8366.89	2519.11	

× 大張溫及東內初小二校因無報告未加入計算　● 第二小學　△ 縣東初小

摘錄第十四表中之材料，並假定將松江城小規模之學校合併，將未併之學校擴充，以容六百

九十人之第二小學爲完全小學容量之最大標準，則得由下列之推算。（第一百五十五表）。

觀下表可知松江城各小學之容量，若以第二小學及縣東初小爲準，每年應省之數竟至一萬二千人之小學爲容量之最大標準，則松江城每年此方面所應省之經費，尚斷不止此數也。

建議時應注意之點

4. 調查教育者若發現上述現象則應作建議如下：

(1) 某區學生人數增多時，須就已有校舍盡量擴充，以能容至一千人爲度。萬勿另辦小規模之學校。

(2) 如在人口逐漸增多之區域創立新校，而學生來源一時又或不能暢旺，則當就容納一千人之校址；房屋建造式樣，亦須多留擴充之餘地。

(3) 認定小規模之校舍爲不經濟之校舍，應設法擴充增加其容量。如爲校址面積所限不能擴充，則當逐漸將其裁併，另擇校址，創立大規模之新校。

我國小學校舍多沿用小規模之廟宇或民房，在主持其事者，以爲此乃經濟辦法，實則大誤。卽以松江而論，依前項計算，每年可節省一萬二千二百五十餘元之巨。假定松江城學生數無大變更，依此推算，則十年之間，可省經費十二萬五千五百餘元。以此數建築新式校舍，更必綽有餘裕。故設立大規模之新校舍以代小規模之舊校舍。實乃眞正經濟之辦法，至於兒童方面在新校舍內所得利益之多，則更不可以數量計矣。

(二)學校地點之分配

1. 材料之整理

欲決定一地方各學校在地點分布上之效率，可先繪該地方之地圖，以每圈點代表一學生之家庭住處，更以半哩(小學)或一哩(中學)爲半徑，以各學校爲中心，畫出若干「通學圈」成爲下圖之形式。

假定該圖內之學校皆爲小學，則可於圖內發現三種兒童。

第一種　住在圈外之兒童。此種兒童任入何校，其通學距離皆在半哩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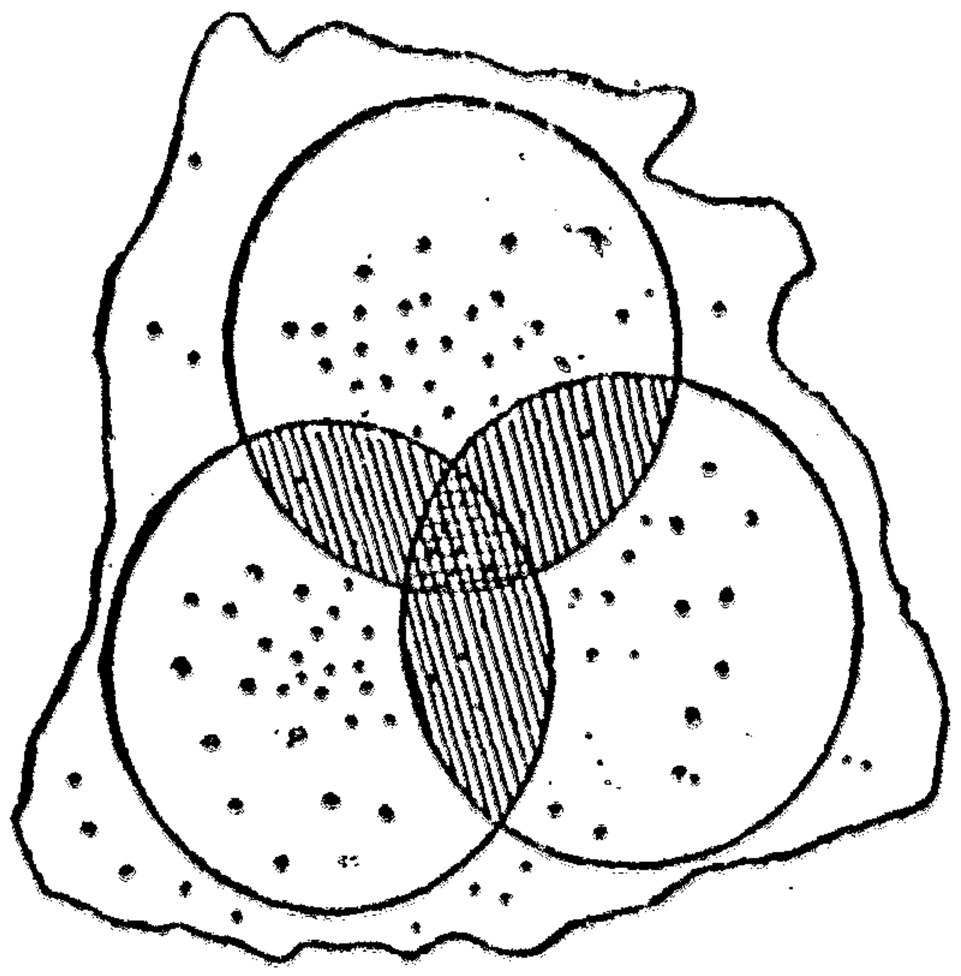

第八圖　通學標準圖

第二種　住在圈內無陰影部分之兒童，此種兒童，在通學距離半哩以內，祇有一校可入。

第三種　住在交掩部分陰影內之兒童，此種兒童又分二類。一類住居單交陰影部分，在半哩之通學距離內同時有二校可入，另一類在雙交陰影部分，在半哩之通學距離內同時有三校可入。

2.　效率之測量

上列三種兒童之通學，第一種因距離太遠，有礙健康，且多不便；第二種適如其分；至於第三種，則機會太好，比之第一種兒童殊欠公允。爲平均教育機會並謀節省教育經費起見，辦理地方教育者。對於學校地點之分配，當力求允當。務使在標準通學距離內祇有一校可入之兒童數，增至極大限度，學校地點效率之測量，亦即以此爲準。作者曾據此製定一種準尺，並化爲公式，經哥侖比亞大學師範院教育行政系主任施菊野Strayer 氏鑒定，認爲可用，茲述之如下：

「住在通學標準圈內祇能入一校之兒童數對於全體就學兒童之百分數」

據此準尺，百分數愈高者，其效率愈大，否則反是。

該準尺化作公式爲：

$$\text{某城校舍分布效率係數} = \frac{\text{在通學標準圈內祇能入一校之兒童數} \times 100}{\text{全城學齡兒童數}}$$

茲假設甲乙二城並假設兒童數說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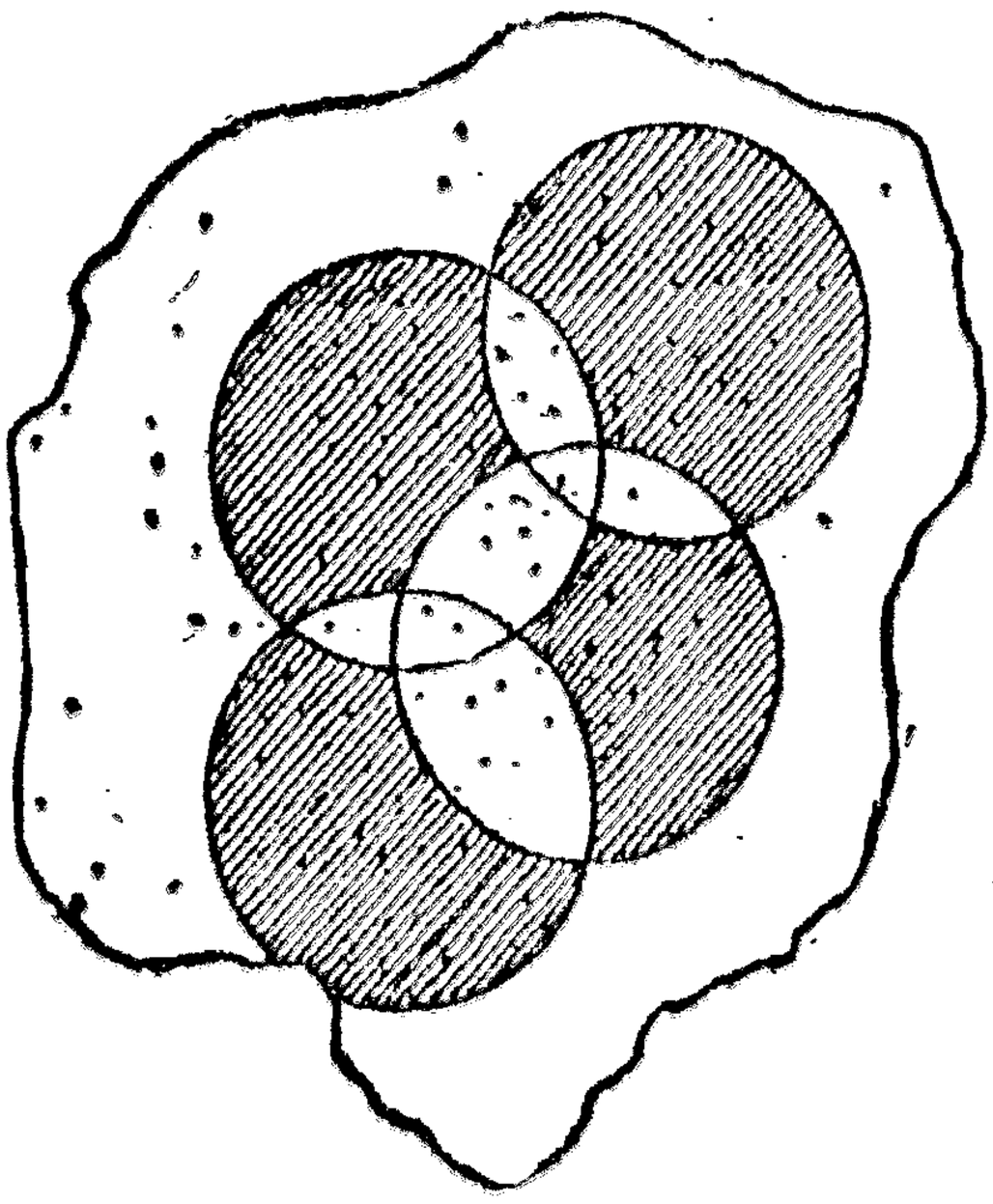

甲城

兒童數＝100

在通學標準圈內祇能入一校之兒童數＝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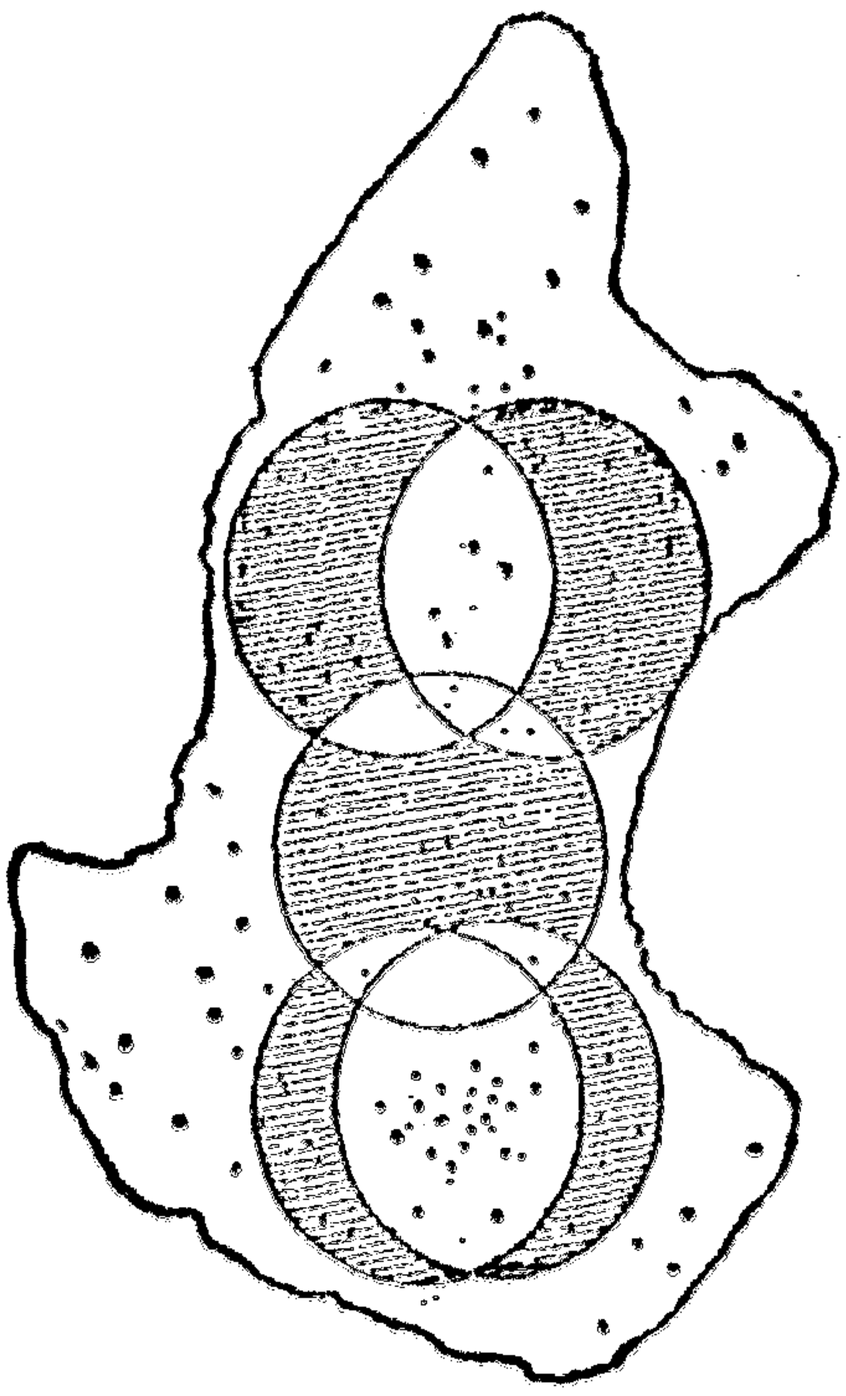

乙城

兒童數＝150

在通學標準圈內祇能入一校之兒童數＝75

第九圖　甲乙二城校舍分布效率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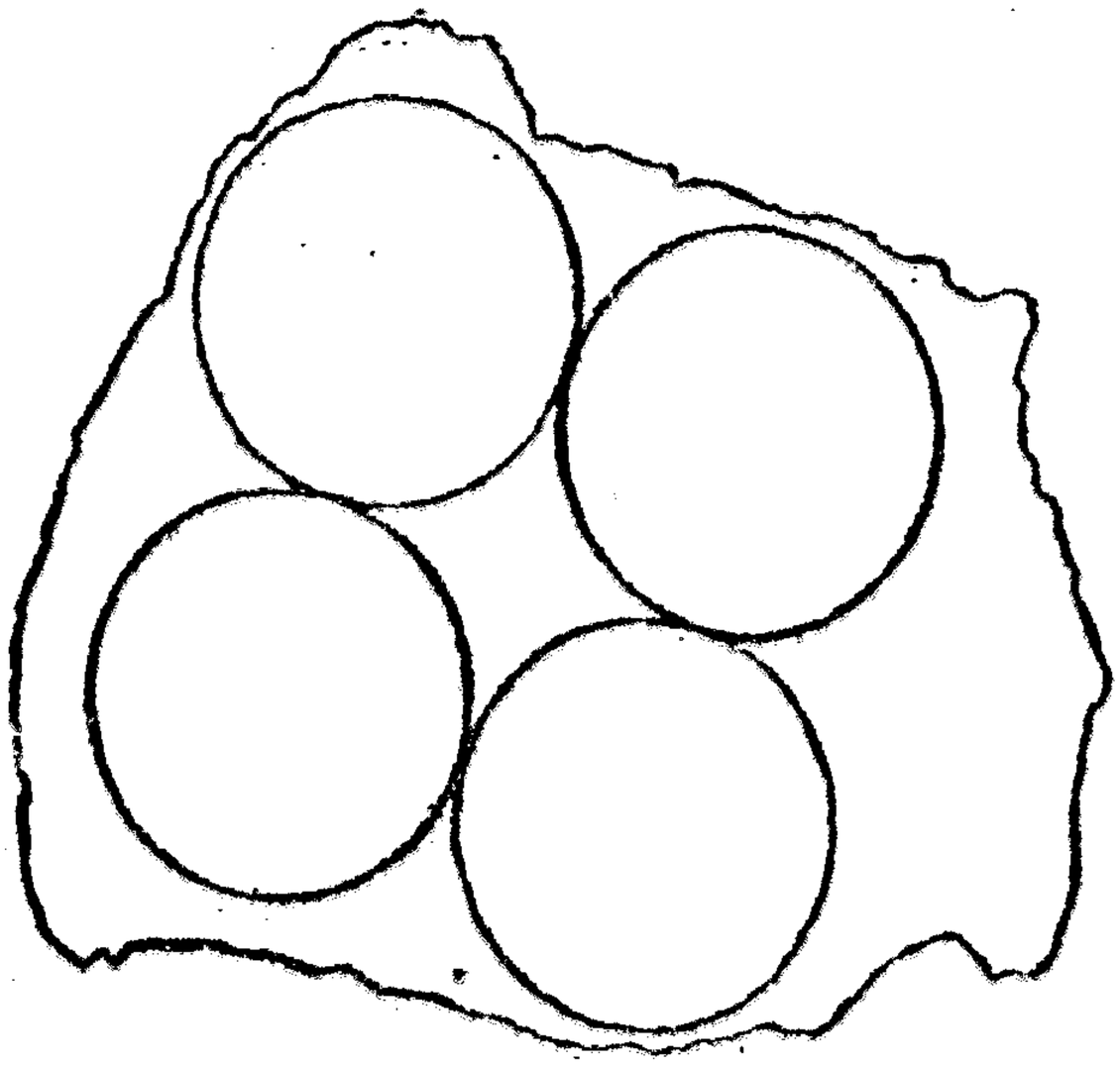

第十圖　某城校舍之理想的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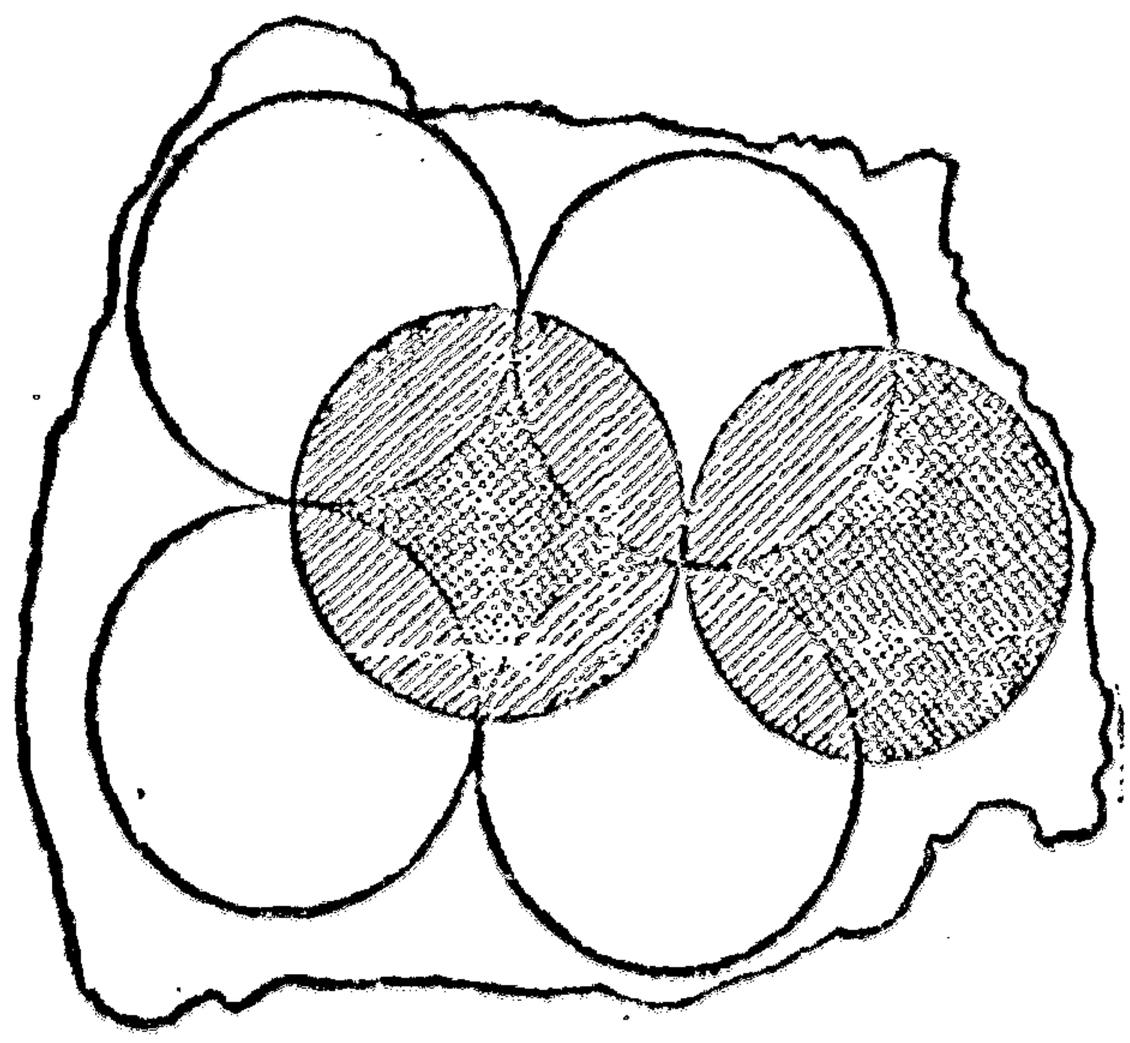

第十一圖
校數多寡與校舍分布效率之關係

此兩城教育行政在學校地點分配上之效率，照所開資料代入上述公式，得有結果如下。

甲城校舍地點分配之效率 $= \frac{100 \times 60}{100} = 60\%$

乙城校舍地點分配之效率 $= \frac{100 \times 75}{150} = 50\%$

由此可知甲城校舍地點分配之效率實比乙城為高。

根據上述公式之標準，若欲一城校舍地點分配之效率，達於最大限度，必具有下列條件。

1. 住在通學標準圈外之兒童數，必少至最小限度。

2. 往在通學標準圈內祇能入一校之兒童數，必多至最大限度，（但此數非在距特殊之情形下，決不得等於全體兒童之數）。

3. 在通學標準圈內同時能入兩校之兒童必等於零。此條件必須各學校彼此間之距離大於兩倍標準通學距離，方能辦到。

茲更繪一校舍理想分布圖以明之。

以理測之，一地方之兒童，必有三種：(1)住在圈外者；(2)住在圈內祇有一校可入者；(3)住在圈內交掩部分者三種。三種兒童相加成爲某地方學齡兒童之總數。第(2)項兒童數，等於全體兒童數減去(1)(3)兩項之數，故若第(3)種兒童數等於零，而第(1)種兒童數又少至極小限度，則第(2)種之兒童數必多至極大限度，因此可以證明前項公式可以成立無疑。

或有以學校數目增多而致影響公式之效力難余者。細經考慮，殊不成問題也。蓋在理想的分配之第十圖中，若任意加入兩校，交掩於原有四校圓圈之上，使該圖成爲第十一圖之形

式。則一方面固有住在各圈外之兒童（圖內雙交陰影部分）加入圈內，使某城之效率係數受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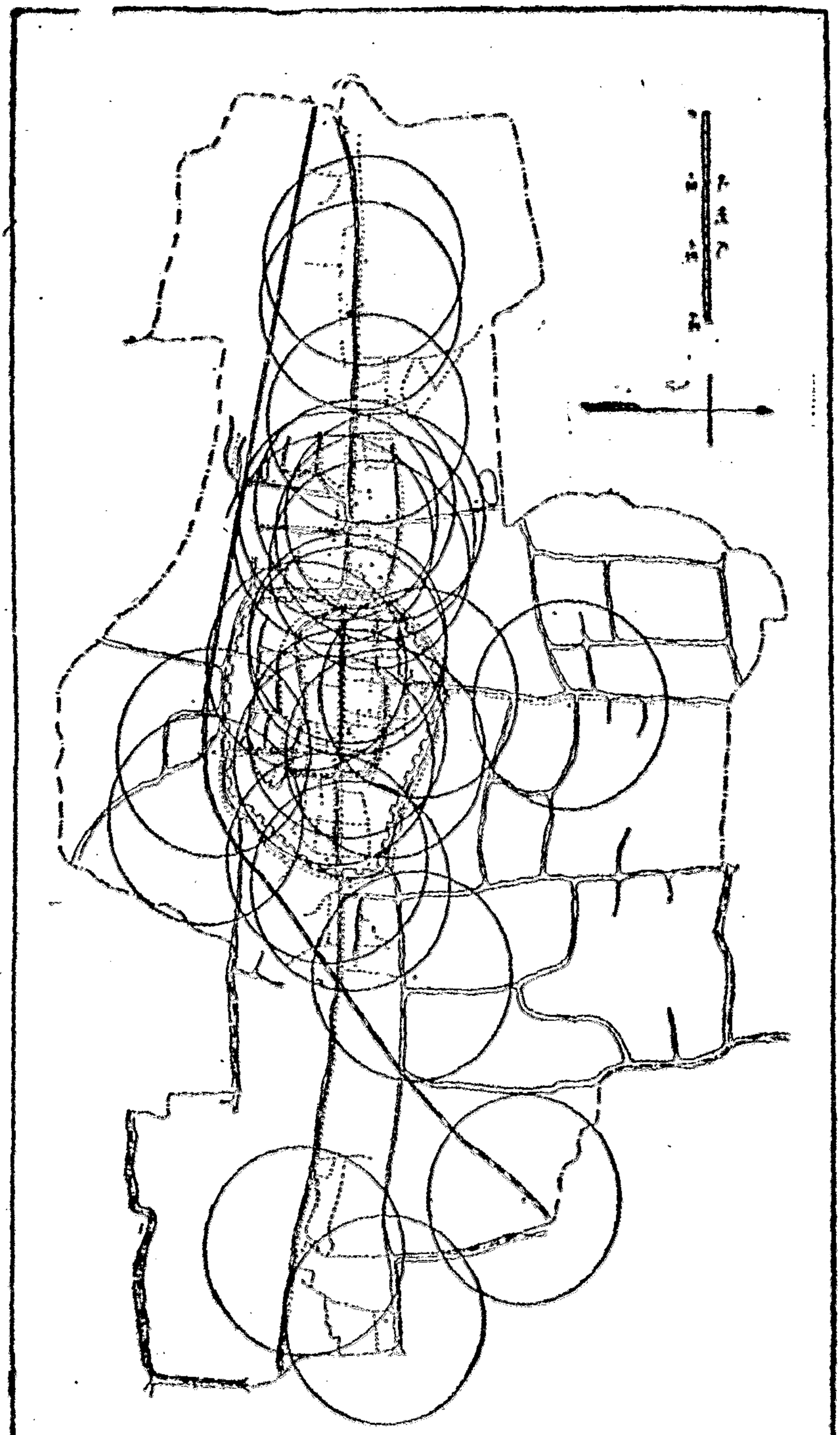

第十二圖　松江城廂各小學通學標準圈互掩之情形

擊而加高，其數目，他方面却有住在原圈內只能入一校之兒童，（單交陰影部分）因交通之故而減少問題也。

以上所論校舍地點分布上效率之測量方法雖甚精密，手續上不無繁雜，通常以十二圖表出之亦可知其大概矣。

3. 建議時應注意之點

建議更變舊校址或購定新校址時，當注意下列之標準。

(1) 校地之大小及形狀，須適合現在及將來校舍之需要。

(2) 校地之外形，應能於地方經濟能力範圍之內發展有效用的校舍。

(3) 校地之土質及排水須適當。

(4) 校舍之環境應能促進兒童道德及美感之發展。

(5) 學校地點應能使學校之容量適當而又得來氏之標準）。

(6) 通學距離應以最幼學生爲準。小學通學距離，普通爲半哩，最大不得過一哩：高初中學之容量從一千二百人至二千五百人（依杜一千四百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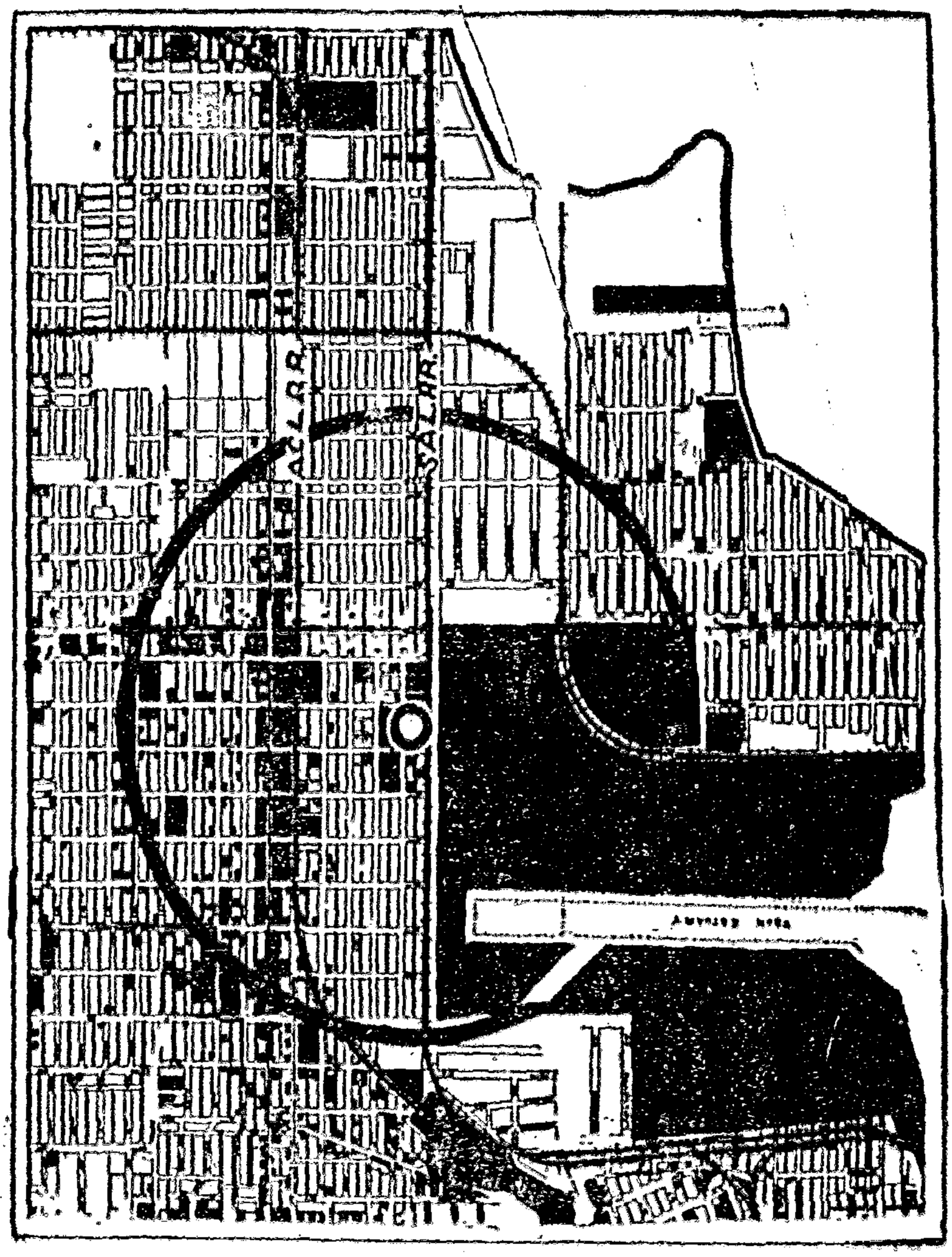

第十三圖　美國唐巴城 Tampa 某小學之地點

（表示地點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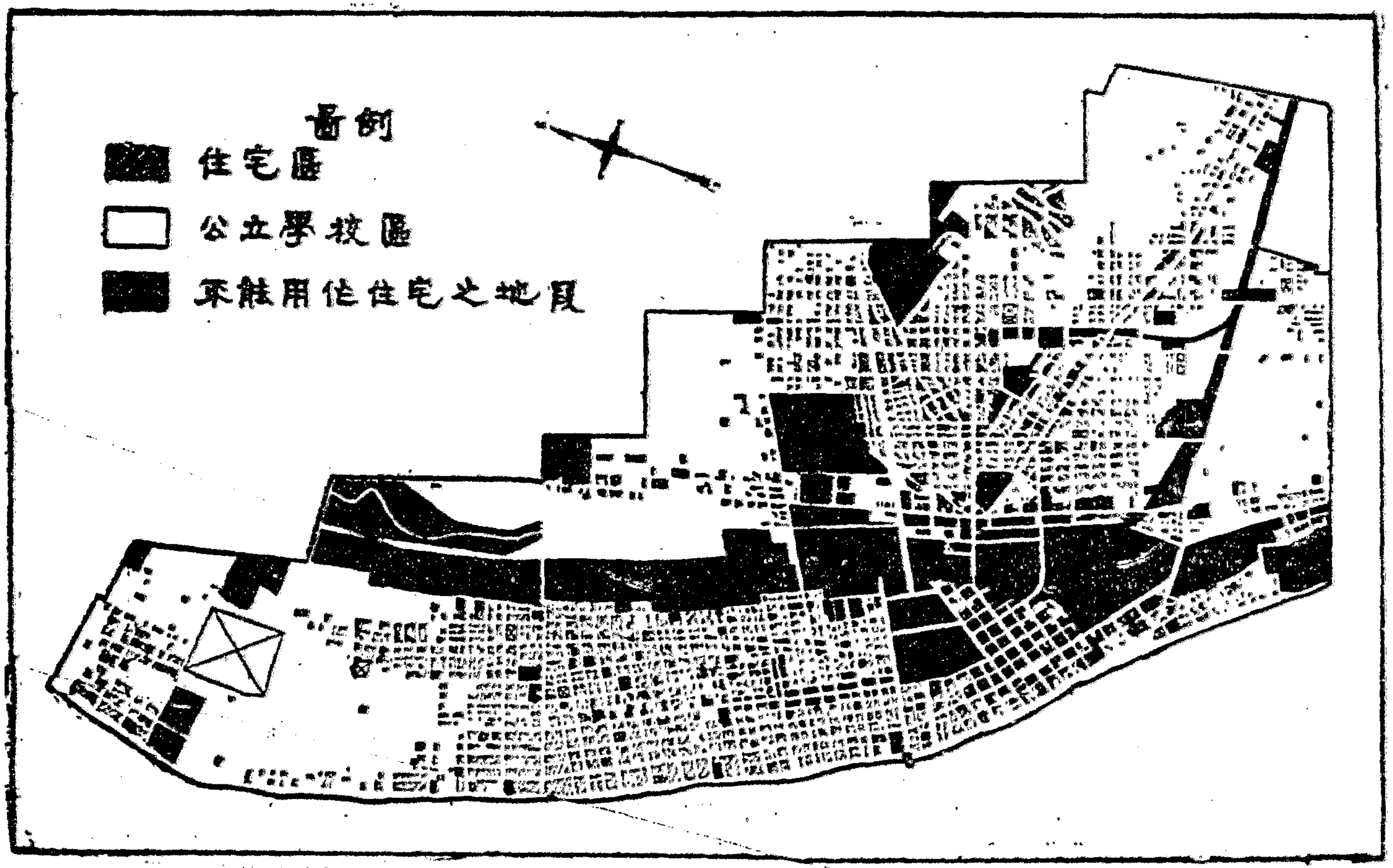

第十四圖　美國漢重斯堡城住宅與非住宅區域之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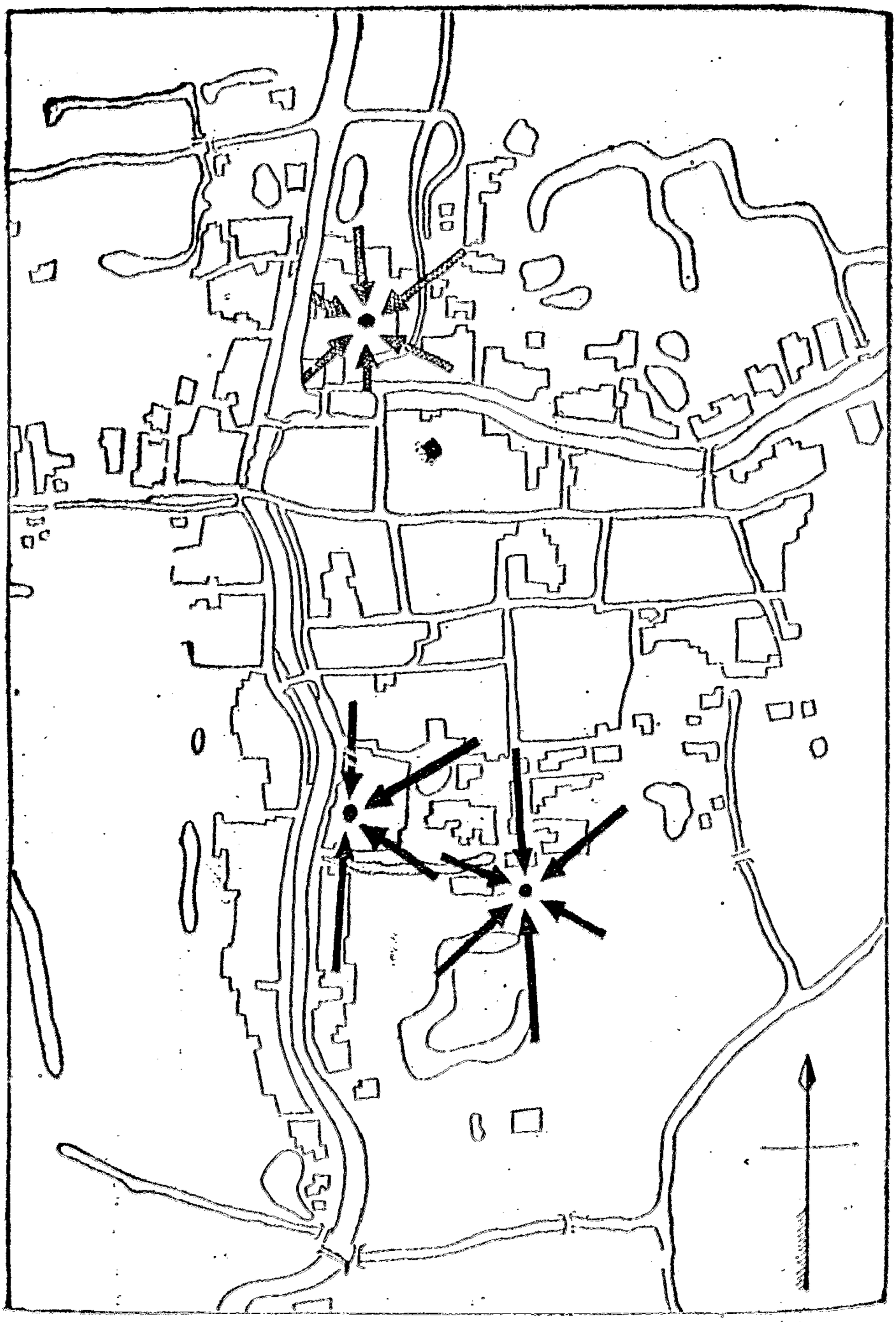

第十五圖　眞茹鎮學校之地點

（北箭頭指建議設立之學校黑箭頭指原有之學校）

中通學來源，(7)距離，普通爲一哩半，至多不得過二哩。(8)在通學標準圈內，宜避去工廠，墳山、公園、或其他非住宅之區域，以免阻礙學生交通須便利。此點在選擇中學校址時，尤爲重要。(9)或增加通學上之困難。(用第十三圖之方法指出校舍地點之錯誤)(10)宜避去危險之路徑（如穿過鐵路等）。(11)宜留校址擴充之餘地，地點不必適中。(12)應考慮地價（現在部分及將來擴充部分）及交通費用之大小。

免設備重複，並可增加學生之來源。

第一節　於決定校舍永久地點，則應遵照下列之步驟。

1. 至　搜集關於一地方公私立學校學生數　現有校舍及經濟狀況之資料（參閱第二節及第十四圖）。

2. 以　明瞭一地方各方面之情況，如地理狀況、交通狀況、將來發展計畫、社會與政治區及其他與決定校舍地點直接或間接有關之資料（參閱第二節及第十四圖）。

分、

選擇每種學校通學離距之標準，考慮各種要素與本地方特殊情形之關係，確定小學初中及高中三種學校之理想的地點。

標出應留存於永久計畫中現有各種學校之位置。

摘出似乎不適用之各箇校舍，愼重考慮其最後處置之方法。

於未經用過的區域內，決定新校舍之地點。

暫定各學校入學兒童所佔區域之界限。

試驗各區內現在與將來學生之數目，以決定各學校之大概容量。

遇必要時，須考慮其他各種要素，重行決定學校位置使少數學校達到極大之容量。

根據地方經濟狀況，將最後決定之各種校舍位置，與現有各校舍位置，作一比較。

若干年內可使最後校舍之計畫完全實現。（參閱第十五圖）

述步驟，係以具有小學初中及高中之地方爲準。若祇有小學而無中學，或僅具初中而，則應斟酌情形，變通辦理，不必拘泥也。

第三節　考察經濟力量

一　估定校舍費用之數量

既知校舍需要之情形，又知現有校舍之容量及其效率，則當估定校舍需要之費用，其注意之點如下。

（一）決定教育之種類。如幼稚教育、中學教育、或補習教育是。

（二）確定教育之年限。如小學教育以四年或六年爲標準，補習教育以每星期若干小時爲標準，在若干年內完成是。

（三）估計應受教育之人。數可以五年或十年爲標準，逐年表出之。

（四）估計現有校舍在以後若干年內之容量。可以學生數爲單位表出之。估計須將效率太低（以施安二氏測量表四百分爲標準）在某年內應行毀棄之校舍除出計算。

（五）估計各年內應增加之校舍容量。亦以學生數爲單位表出之（從第三項之數減去第四項之數）。

（六）算出每生所需校舍用費。以合於校舍測量表六百分以上並能容五百人以上之新式校舍爲準。按年估計其建築費用，然後求出各年內每生之費用之單位。估價時，須注意過去若干年內建築費用增高之百分數，以爲估計未來建築費用之參考。

（七）　估算出各年內添築新校舍所需之經費（用第五項之數乘第六項之數）。

以上所述，祇從學生數目上着想，至本篇第一節第三段內所述各種情形。如有關，須隨時加以考慮，不可忽視也。

二　考慮地方經濟之力量

增建或改建校舍所需之費用既經估定，則當擬一建築經費計畫，供地方數育當局採納。

該計劃內應包含之項目如下。

（一）本地方校舍需要之大概情形。

（二）本地方現有校舍容量及效率之大概情形。

（三）應改建之校舍所需費用數。

（四）應增建之校舍所需用費數。

（五）籌劃用費來源之方法。

建議時，當考慮地方經費之力量，能否擔任所擬定之用費。數目可從下列各標準觀察之。

（一）每個人口所佔地方財產數。

（二）若干年內每千元財產所抽之平均稅款數，

(三) 若干年內每個人口所納稅款之平均數。

(四) 每個人口所負地方公債平均數。

(五) 教育經費所佔地方公款支出總數內之百分數。

(六) 每平均出席學生所佔用費數(或每生每年用費數亦可)。

(七) 每個人口所佔學校建築用費數。

教育調查者可就上述各標準搜集與本地方情形相同的地方(約十處)之資料，與本地方所搜得者比較，藉以表顯其地位之高下。

三 建議時應注意之點

建議增建或改建校舍時，應注意之點如下。

(一) 須顧及本地方經濟力量，不可過事鋪張，徒使地方教育當局望洋興歎。

(二) 須顧及各學校校舍之均齊發展，使各校兒童之教育機會得以均等。

附告：本篇所用長度皆以英寸(吋)，英尺(呎)，及英里(哩)爲準。應用時，可依下表化成中國尺寸。

吋＝營造尺0.79374
＝0.234公寸
＝閩尺0.70922寸

呎＝12吋
＝0.3048公尺
＝營造尺0.9525尺
＝閩尺0.851尺

哩＝5280呎
＝1.6093公里
＝2.794里

參考書：

部爽秋：教育調查上卷　上海中山路教育編譯館。
部爽秋：教育調查照片表格　同上。
部爽秋：教育行政效率測量法（英文）同上。
部爽秋：教育圖示法同上。
部爽秋等：松江城教育調查報告　同上。
程其保：學務調查　商務印書館。
楊倚時：測量學A. B. C.　世界書局。
改進全國教育方案　教育部。
第一回中國教育年鑑　商務印書館。
r. Ayres, Leonard P. and Others: The Public Schools of Springfield, Illinois,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New York
教育參考資料選輯　教育調查類

2. Dudley, L. Leland: The Location of city schools Plants, Harw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ss, U. S. A.

3. Engelhardt, Freds, Forecasting school Population,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New York.

4. Eriegelhardt, N. L. : A. School Building Program For Cities,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New York.,

5. Sears, Jessie B. : The Sohool Survey,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6. Strayer, G. D. and N. I. Engelhardt: Standards For Elementary School Buildings,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New York.

7. Strayer G. D. and Others; Report of the Survey of the of the Schools of Tampia, Florida,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New York.

8. Strayer, G. D. Reports of the Survery of Schools, of Newburgh,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New York.

（採自中華教育界三十卷三四兩期）

編者按：本篇第十一頁第一行應爲10000人×39.53×80%＝3162(約數)。謹此聲明。

中小學適用帳表

江蘇在大學區制時代，曾請專家製定「中小學適用帳表」一類爲適用，其樣式如下。

一　帳簿裏面附帳

（一）目錄（除現金出納帳、暫收款項簿、暫支款項簿以外各種帳簿，皆附此表式。）

（二）經管人員蓋章（各種帳簿皆附此表式。）

二　主要帳簿

（三）現金出納帳

（四）收入分類簿

（五）支出分類簿

三　補助帳簿

（六）薪工簿（凡教員薪俸、職員薪俸、校工工資津貼等開支，均詳細登記此簿。）

（七）辦公費簿（凡文具、紙張、郵電、印刷等開支均詳細登記此簿。）

（八）購置簿（凡器具、圖書、儀器、標本、雜品等開支，均詳細登記此簿。）

中小學適用帳表

（九）雜費簿（凡膳食、茶水、薪炭、燈燭、修繕、旅費、雜支等開支，均詳細登記此簿。）

（十）銀行錢莊往來簿

（十一）暫收款項簿

（十二）暫支款項簿

四　表單

（十三）收支對照表

（十四）財產目錄

（十五）負債目錄

（十六）各科目分戶餘額表

一(一)　目錄

頁數	科目	頁數	科目	頁數	科目

一(二)

主管人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蓋印	接管 年	接管 月	接管 日	移交 年	移交 月	移交 日	備考

二（三）　現金出納帳

收　項

年		摘　要	分類帳數	收入數										合計									
月	日			百萬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百萬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二（四）　收入分類帳

第　項　第　目

年		出納帳頁	摘要	單據號數	預算數（或退還數）										實收數										預算與實收之差數									
月	日				百萬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百萬	十萬	萬	十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百萬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二（五）　支出分類賬

第　項第　目

年 月	年 日	出納帳頁	摘要	單據號數	支付概算數（或退還數） 百萬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實支數 百萬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未支數 百萬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三（六）　薪工簿

年　月份

姓名	職務	按月應支金額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支出 年	月	日	收據號數	實支金額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備考

三（七）　辦公費簿

第　項　第　目　　科　目

年		品名	數量	計算單價								總價								商號	單據號數	備考
月	日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三（八）　購置簿

第　項　第　目　　科　目

年		品名	數量	計算單價								總價								商號	單據號數	備考
月	日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三（九）　雜費簿

第　項第　目　　科　目

年 月	年 日	事由（或品名）	數量	計算單價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總價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收款人（或商號）	單據號數	備考

三（十）　銀行錢莊

行　名＿＿＿＿＿＿
莊　名＿＿＿＿＿＿
地　址＿＿＿＿＿＿　戶　名＿＿＿＿＿＿　摺據號數＿＿＿＿＿＿

年 月	年 日	摘要	支票號數	存入數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支出數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存或欠	餘額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往來簿

存款利率＿＿＿＿＿＿

支票號數＿＿＿＿＿＿　透支利率＿＿＿＿＿＿　欠款抵押品＿＿＿＿＿＿

日數	存款餘額積數												欠款餘額積數												按日利率	存款利息								欠款利息								備考
	萬萬	千萬	百萬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萬萬	千萬	百萬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三（十一）　暫收款項簿

收入			摘要	收據號數	收入數									支出			支出數									備考
年	月	日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年	月	日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三（十二）　暫支款項簿

支出			摘要	收據號數	支出數									收入			收入數									備考
年	月	日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年	月	日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三（十三）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收入										科目	支出									
百萬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百萬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校長蓋章　　會計主任蓋章　　製表員蓋章　　稽核委員會代表蓋章

四（十四）　財產目錄

民國　　年　　月　　日

名稱及種類	金額										合計										備考
	百萬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百萬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校長蓋章　　會計主任蓋章　　製表員蓋章　　稽核委員會代表蓋章

四（十五）　負債目錄

民國　　年　　月　　日

名稱及種類	金額										合計										備考
	百萬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百萬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校長蓋章　　會計主任蓋章　　製表員蓋章　　稽核委員會代表蓋章

四（十六）　各科目分戶餘額表

民國　　年　　月份

科　　目

戶名	收項餘額									付項餘額									備考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校長蓋章　　會計主任蓋章　　製表員蓋章　　稽核委員會代表蓋章

編者按：本篇第四頁「現金出納表」漏去支出一欄，特此聲明。

學校預算編造法

開列學校預算，總說明裏宜敘述大計劃，再敘述大計劃效。再敘下年度是否照原計劃進行，還是有些變更。若有變更，應當說明所以變更的理由，無論照原計劃進行或有變更，均應該詳列下年度的實施計劃，再把下年度實施計劃和本年情形比較，說明是否照舊，還是擴張，或者收縮，再說明當地物價及生活程度大體上有沒變動。事業和上年同而物價及生活程度沒甚出入者，預算當然和本年度彷彿。但是也有應移動的地方。因爲實在決算，決不能恰巧和預算一樣，所以仍宜參照前二三年決算情形加以修正；決不是一律照舊，把本年度數目抄錄一遍便算了事。

有擴張的，譬如添加班級之類。宜說明大略總數比本年預算減少百分之幾。若因物價或生活程度變動而有增減也宜說明事業收縮某部分，經費比本年增百分之幾。收縮的反過來，

歲入中的學費宜說明現有學生實在數目，下學年度預期可以來的學生有多少：有免費的，宜根據本年及前二三年情形定一個免費占全體學生的百分比數。如是，可以得到預計辦

可以收費的學生數。再用每生應收學費數乘，即得學費收入的預算數。若因年級高下而收費數目有多少時，宜照上法，分別估計說明，然後再合併成一總數。其收寄宿費者，開列的手續和上法同。其有收實驗費、閱書費、體育費，……者手續亦彷彿。其餘像損失賠償、存款利息、（非關基金的）售品、校園生產、……雜項收入，宜分別各項各目，根據前二三年實在情形，再酌量下學年度增減情形（應和總預算的增減一致）各各定一數目開列，其有繼續存在的契約關係者，也應說明契約年期，訂定價格等，再估計數量，乘得預算數目開列。凡學生的膳費，用品費，制服費……等等，或是有餘發還不足補繳的，或是學生自己經管的，或另立會計不和學校經費相混的，都不必開列。

歲出各項，俸給是頂大的。應詳列校長一人、級任幾人、專科幾人、平均年俸各各多少。小學校俸給不應照鐘點計算。一校用人多少應依照學生級數而定。大體標準：不分教員職員，每級平均應有二人。全校有七級時十四人；八級時十五人，九級時十七人，十級時十八人。再多照此類推。就是六級以下，各級二人。七級以上加一級則加二人：加二級則加三人。校長庶務會計書記等一律計算在內。例如：有一個六級完全小學校。校長兼級任一人、級任五人、專科四人、書記一人、庶務兼會計一人、共十二人。又譬如有一個四級初級小

學校。校長兼專科一人、級任四人、專科一人、書記一人、應務兼會計一人、共折衷標準，如能再節省些，當然更好。

級數的標準：學生每四十人開一級；高級教室的複式。兩教室學校滿一百二十人時，得改為兩級。其餘照此類推。完全小學內高級學生滿五十一人時得設二級；滿一百五十一人時得設四級。其餘照此類推。以上人數不是虛額，要常年平均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為度。若缺課人數百分比過此標準時，人數應折扣到適合百分之七十以上為度。若是有特別的原因，不能依照上面人數標準開設學級時，應先事案詳陳理由核准。其預算說明中，應一一詳細說明。

俸給標準及年功加俸等另定標準。但務必使教員能維持生活。多用人員，多給却可以酌加。

如每級學生多些，教員稍減，而各教職員的俸給却可以酌加。

計算學生常年到校百分比法：各校應天天點名，點名表格式及說明另有詳細辦法。每天應結算實到學生數，不管遲到早退，凡是到校的，都算。一學期及一學年終結時，應當把每天到校學生的平均數。再把一學期或一

學年學生人數去除，所得的便是常年到校百分比。

歲出條給，除教職員的以外，還有工役或叫勤務校工的工食。工食標準，宜按照地方物價及生活程度而定；大約當學生膳費每年收價的十倍。譬如學生膳費每年收六十元的，工食每年一百二十元；當地中等米價每石十二元的，工食每年一百二十元。

三學級以下的學校，用一人爲可用二人。六學級以上的學校，每加一級，不加人，每加二級或三級時，加一人。以上是完全通學的標準。若收寄宿生的，每四十人加一人。專科教室、特別教室、大禮堂、雨操場、……等特多的學校，得酌加一人。場地、校園、面積過大的得加一人。

開置預算的時候，應該把以上情形一一詳細開明。若要特別加添校工的，並且要把面積大小，教室多少等一一詳細說明。

以上條給工食兩項共計數目，約占全校預算總數百分之七十五，就是全校的錢化於條給工食的太多，化於別的辦事設備方面的太少了，過了百分之七十五，少至百分之六十五。若要是多到百分之百全是條給，那末，除條給工食以外，簡直買粉筆的錢也沒有的了。百分之七十五，已經接近危險的界線六十五似乎太近理想。百分之七十五，就是全校的錢化於條給工食的太多，化於別的辦事設備方面的太少了，過了百分之七十五，少至百分之六十五。若要是多到百分之百全是條給，那末，除條給工食以外，簡直買粉筆的錢也沒有的了。百分之七十五，已經接近危險的界線六十五似乎太近理想。

歲出各項裏除俸給以外，其次便是購置。的，可以說是教育的工具。教育是教員引導學生工作。要工作，那裏可以沒有工具？從經費的支配，十之八九用在俸給上，其餘的十之一二用在不可或缺的消耗方面。對於購置，可有可無，這便是歷來的大缺點。我們以論行政或校裏的當局及教員，大多以為無足輕重為這一項的經費，至少要占全預算的百分之十二，多到百分之十七。譬如每年一千元的學校，應當至多七百五十元用於俸給，至少要有二百七十元用於購置。購置的東西有二類。一類是像黑板、桌椅、儀器、及其他教具等，在開辦時買了一批，以後每年陸續添置，一方面破舊不合者逐漸替換銷燬。在開預算時，應當詳細說明學生教員人數、需用件數、原有件數，內中上年新添的各有多少，頂老舊不堪使用，或已損壞必須替換新的是幾年前備的、損壞的情形、及必須換新的數量、換新時每件單價多少、各種各需多少、……等等。此外還宜酌留餘地，約比以上計算的再加出百分之十左右，作為購買新出教具的用途。這第一類除新出教具以外，可以叫做新陳交代的購置。

第二類是擴張的購置，就是圖書日報雜誌等。其中圖書也有新陳交代的情形。但是我們添購圖書的錢，大半要用在新出的東西上，決不是維持現狀，有損失再添換的。這一類的預

綱。再在各綱內詳細說明，下舉年度應添的圖書的門類、單價等。開預算的時候，當然有好多新的圖書，還沒有出版。所以只能根據歷年添出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日報雜誌，也宜照上分別計算。再酌加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作爲漲價，或購買新出刊物的用途。

其次便是文具，這

票指公用通信而言，宜根據前二三年決算情形估計。教員自己通信的郵票不在內。

以上文具消耗郵電三項，有的再加一項名叫雜支；凡是不能歸入三項的，都歸入雜支。

以上三項，如有雜支，便連雜支四項，一共占全預算百分之八，至多到百分之十一。

此外有一項是修繕。修繕是用在修理房屋、器具、一切等等。大約占全預算百分之四，至多到百分之六。開列這一項時宜參看購置項第一類的說明裏，大凡房屋器具總是新陳交代性質的。購置是添置新的，換去舊的。在添換以前，舊東西總要經過若干次的修理。一定要用到修之無可修，修理起來不合算時，才換置新的。所以這一次關於器具一類的修理宜與購置通盤籌劃。說明中應列人數，需用件數，原有件數。內中上年新添的各有多少，上年修理過的各有多少，上年修理已經損壞加以修理可以應用的各有多少。一一作定修價，詳細開明，列入修繕。其不堪修理或不值得修理的，列作購置。

關於房屋的修理，也宜統盤籌劃，預先做一張十年或五年的大計畫。在這計畫裏開明分年擇要修理的方法。每五年一輪，或每幾年一輪。這樣，每年做一部份；並且所做的一部份又是當年頂急切重要的。分年負擔經濟上不覺得特別的加重。而且校舍如此輪年修理，可以常常像新的一樣。不然，一定要等到牆坍了修牆，屋倒了修屋，不但學生容易受到危險，並且

驟然的要加多重大修理費，一時濟的負擔年年平均彷彿。如能照此辦法，每年開預算時，須將大計劃裏已經做過的提出下學年應當輪到修理的是什麼，各各估價要多少等等。

預算內宜列一項預備費，占全年預算百分之一。這是供特別意想不到的用途。特項支出，像學校裏的公共集會——學藝會、懇親會、遠足旅行、出外參觀、運動根據前二三年的決算分別估計。若物價增加時，酌加百分之幾。若有新的集會或新的活動是以前沒有辦過的，應當特別開得詳細，把所有應當支出的錢統統想到，一一斟酌開列。

租用校舍的學校，房租也是一種特項支出。應當說明房屋多少，租價等。並且市房及住房的每間平均租價作爲比較。有校產的，年納捐稅，也是一種特項支出。

前面所列中關於遠足旅行參觀調查考察等，說明裏宜詳記目的、地點、時期、旅費數目等。學生旅行遠足，不應支學校的費。教員出去參觀，在附近地方每人每天旅費至多一元；出省路遠的，每人每天至多二元。

縣立師範學校或師範講習所等，供給師範膳費全部或一部份的，也可以列入特項支出。

說明中應詳列學生人數，膳費價目，補助全部或一部……等事項。

經常以外，便屬臨時。無論一學校、一機關、或全縣，凡屬臨時的，大多。其實建築添置也宜有個遠大的計畫，每年做頂重要頂急切的一部分。這樣，臨時費。然而年年的臨時費出入總不很大的。經濟年年可以保持平衡。添置和佛；不過是一時的多量的罷了。開列說明法見前購置項，不過量很多，宜附工價單。建築的預算宜根據懂工程的人的估價。在預算裏頂好要附一份圖樣及工估價單。

預算裏的項目是說不完的。需要時時不同，處處各異。所以開列的時項，律。不過事項可以變動，說明和開列的原則却是一定的。說明要源源本本，詳見預算的人不必再問，也不必再查別的文卷，便可以知道下年度的預算是什麼且也知道下年度的預算是全體計劃中的那一部分，這是一個原則。還有一個原則，是數量的多少，要根據用途的繁不繁；物價的大小，要拿普通市價的中等做標準。並且預知的數目，要用二三年來實在情形推定。從前開列預算往往收入惟恐怕多，。因此弄成學費收入只列二十五人，而教員俸給，却開列三人。竟有某縣立小學九十位學生

，用了一位校長，六位教員，一位事務員。九十人至多分成三級，校長教職員一，儘夠了。田地租收入的微薄，和徵收田地租費用的浩大，成了通行的惡例。這切實整頓的。

（採自浙江大學「初等教育輔導叢書」地方教育行政類，第一冊）

附學校預算書式十六年九月中央大學區公布

○○學校編造中華民國　年度歲入預算書

歲入經常門	科目	全年度預算數	備考
第　款	學校經費		
第　項	學費		
第　目	年級學費		
第　項	其他		
第　目	其他		

（說明）

學費一項應按照學生年級及每級人數詳細編列。

其他一項各校如有校產收入應分目分節詳細編列。

○○學校編造　年度歲出預算書

歲出經常門				
科目	全年度預算數	每月預算數	備考	
第款　學校經費				
第一項　新工				
第一目　薪水				
第一節　校長薪水				
第二節　職員薪水				
第三節　教員薪水				
第二目　工食				
第一節　夫役工食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文具				

第一節　紙張	第二節　簿籍	第三節　筆墨	第四節　印刷	第五節　雜件	第二目　郵電	第一節　電報	第二節　郵政	第三節　電話	第三目　購置	第一節　器具	第二節　儀器	第三節　圖書

第四節　雜品
第四目　消耗
第一節　膳食
第二節　茶水
第三節　電燈
第四節　薪炭
第五節　油燭
第六節　實驗材料
第三項　雜費
第一目　修繕
第一節　校舍修理
第二節　雜項修理
第二目　雜支

第一節	雜支
第三目	特別費
第一節	特別費
第二節	預備費

（說　明）

一　膳食一項中學校高中師範科及鄉村師範科適用之。

一　特別費一項各校特別支出，如忙漕房租地租等類適用之。

一　預備費一項應按照全年經費數酌列百分之二以為預算外之支出。

一　職業學校得另列實習費一項，並詳分節目。

一　各校如有特別情形得將前列目節酌量增刪。

○○學校編造中華民國　年度歲出預算書

科目	款	項	目	節	金數	備考
歲出臨時門						
第款學校經費						
第一項工程						
第一目建築費						
第節						
第二項設備						
第一目購置						
第節						

縣教育預算編製法

一、預算編製的通則

（一）要分別門類

預算編製，和教育計劃一樣，也要分門別類，使人一看就明瞭。并且門類，也有一定的順序，不要顛倒。

（二）應照一定格式表列

款項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款」「項」「目」「節」，應分高低，以便看的人容易分別。

（三）要符合統收統支的原則

統收統支，是經費收支一個最大的原則。所謂統收統支，換句話說，便是和籌收進來，和支出去。我們引一個實例來說。縣立小學，有學費，又有產息。照例，學費應繳送教育局

款項	本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預算數	比較 增減	說明

，轉納款產委員會。校產應歸款產委員會保管。所以縣立小學學費多少，和產息多少，都要列入歲入經常門內去。在歲出經常門，只有一項縣立某小學經費數。這是符合原則，不能說、該校有學費若干，產息若干；所以支縣款若干，而學費產息，都不列入歲入經常門去，這才是不符合統收統支的原則。

（四）須與教育計劃符合

教育計劃上有一件事、是要動用經費的，那末，經費預算內，應該列入。假使不列這筆費、豈不是這件事就要辦不成功了嗎？便成了一個不能實施的計劃了。所以每一個計劃，要化多少經費，編預算時，應該一一對照。

（五）支配經費應該有標準

第二項的標準百分比，就是支配經費的一個標準。現在各縣的教育經費、行政、學校、社會、其他四項，究竟應該各占若干，漫無標準。有的行政經費占很大，有的學校教育經費

占很多。行政經費大，其他教育經費少，行政的人，要變成「尸位素餐」了。反之，行政方面定成困難。所以定一個標準來分配，似乎妥當得多。

還有，從預算書上看出來的：同是縣立小學，同是辦五班或六班，而薪俸和辦公費，差異很遠。最普通的現象，是縣立一小和縣立女小，待遇總是不一律的。原來縣立一小，往往有悠久的歷史，有基本的產業，於是經費便大了，待遇也好了。縣立女小，歷史不長，產業也沒有，又以爲女子報酬少些，不大要緊，於是乎形成了差異的事實。這種不平等待遇，應該打破。我們如果要定薪俸標準，不應以男女爲標準，應以資格和服務成績來決定等級。但是辦公費一項，還應照着班數的多寡，有確定的標準。

又有一種畸形的預算。以爲教育經費，當然是指學校，所以把大部分的經費，支配在學校教育方面，小部分的經費，給教育行政，而對於社會教育方面，却忽略了；查現在全省各縣中，還有六七縣，對於社會教育毫無設施，即不名一錢。實際社會教育也是很重要的一部分。有了這種錯誤的思想，於是有了畸形的預算。想到了這一點，尤其覺得教育經費的支配，不能沒有一個確定的標準了。

（六）各項說明要詳細

預算的格式，最後一項是「說明」一欄，是要說明這項經費數的理由。例如地丁，共計是多少，以四成充教育費，計如上數。就很明白了。又如縣立小學薪俸一項：「該校高級兩班初級四班共六班，設校長一人，月支二十五元，級任教員六人，月支二十三元，事務員一人，月支二十元，科任教員三人，月支各八元，工役二人，月支各八元，合計如上數。」這樣，十八元三十元就很明白了。

預算書內，往往發現一項的總數，和這一項各目相加之數不相符合；也有說明欄內的各項有說明，總以詳細爲善。

（七）應列項目切勿遺漏

這一項，一方面看，是與第四項同，教育計劃中有的，在預算中不應遺漏。還有，爲我們所知道的，如小學基金，這是各縣都有的，雖前者——爲我們所知道的，也有幾項，應該列入。後者——應該列入說明，如組織參觀團，暑期講演會等種事，最好每年舉行，在預算內列入經費。這雖不能說是遺漏，可是應做的，做，也可說是漏遺了。

（八）預算數目須校對正確

數之和，與上面所列之數有出入：這種錯誤，校對的人要格外小心。

（九）經費中要列預備費一項

各縣的預算書內，常把所有經費支配完盡，沒有留出一小部分經費作預備危險的事情。試問一年之內，會不會發生預算沒有列入而要動用經費的事？我以為事無大小，總是有的。或者，對於收入方面。不能照預算數目徵收；例如田租地租，初以為有多少可以收入，因水災關係，大大地減少；但在支出方面，却不能減少一文，當這個時候將怎樣呢？如果有了預備費，那就有補救的辦法。各縣的經費雖不足分配現有的事業，但是不論多少，最後總應列入預備費若干。

（十）收支要相抵

我們常常看到區私立小學報告書，關於經費一項，總是要列出不足之數若干。推求他的原因，是希望縣教育費多補助些。現在各縣的預算中，也往往有收支相抵尚差若干。我們也推求他的原因，或許是要政府通過他所提出的新增捐項。在前已經說過，新增捐項和計劃預算的草案，要在這正式計劃預算之前送來的新增捐項。在前已經說過，新增捐項和計劃預算的草案，要在這正式計劃預算之前送來。那末，我們先看計劃預算，是否可行的，認為可行的，就該設法使他徵收為應該增加時，再看捐項的本身，是否可行的，認為不可能

時，便來刪改預算。所以等到正式的計劃預算送來時，再有收支不相抵的事情，那是不合編造預算的原則了。

以上十項通則，是編造預算時應該注意的。以下我們舉幾個預算中被批駁或須修改的實例：

二、批改的預算編製舉例

（一）驗契稅應列歲入臨時門

驗契稅一項，究竟有多少可以收入，是說不定的。以不固定的款。要用到固定的事業上，那就有些危險了。所以該項應列入臨時門，而且數目要列得少。

（二）督學俸給和川旅費

縣督學的俸給是俸給，川旅費是川旅費（或稱公費），兩者不能混為一談。俸給是維持他生活的費，川旅費是出外視察時所用的。而各縣對於督學的俸給和川旅費，往往列在一起，這是錯誤，應該分別的。

還有一層：川旅費另列一目之後，對於局長的川旅費（公費），應該包括在一起。不能說，這是局長的，這是視學的，祇在教育局經費項下，有一筆川旅費就是了。不必過說明理應詳

細敘述。

（三）區教育委員的津貼

區教育委員的職務，實在很繁重的，可是各縣的區教育委員，大都是兼職，到微薄的津貼，甚而至於義務職的也有。我以為今後對於小學，既注重鄉村，就而專任的區教育委員擔任。那末，津貼不夠，應給以相當的俸給。

（四）教育委員會的書記

教育委員會，每月開一次常會，事務是很簡單的，簡章上雖說「得設書記」，但是不必專設。可由教育局內人員兼任，給以若干元的津貼。

（五）徵收費和賦稅

徵收費和賦稅的經費，有的列入在教育款產委員會之內的，也有另列的，各不相同。所以看預算的時候，往往要感到款產委員會的經費浩大，看下去，纔知道將費稅列入在內。這一項應當另立，就列在款產委員會一項之後，以歸一律。

（六）推廣鄉村小學的經費

新增附稅一成，固然有幾縣增加得不多，不能盡力推廣，但是有的新增不少，却也沒有

列數到百分之六十的。關於這一項的經費，在計劃上已經說過，不再說了。

（七）補助區私立小學經費

補助小學經費，預算中往往祇列一總數，也有在說明欄內略有說明的。最好，在這一項下，分兩目。第一目是分區的補助費；例如第一學區，列經費若干，比較增減，在說明項下再說明區立幾校補助若干，私立幾校補助若干。餘可類推。第二目是特別補助，這一目，因爲有的幾校是有不照補助標準，繼承以前的慣例維助的。不過這種補助，最好打破，以示公平。

三、編造預算書舉例

關於預算編製，在前已經說過不少的話了，現在爲省略篇幅起見，對於預算編製的項目，照着上述的通則第一，要分別門類一項所說的次序，再詳細些，把他所包含的內容和說明寫出來，以供參考。

某某縣某某年度經費預算書
▲歲入經常門

第一款 附加稅	本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第一項 四成教育費				全縣縣稅若干實徵約若干以四成計如上數
第二項 地丁附捐				共幾兩每兩徵收一角半合計如上數
第三項 抵補金附捐				共幾石每石徵收三角合計如上數
第二款 特捐				
第一項 街房捐				說明怎樣定捐款的數目
第二項 毛竹捐				同前
第三項 置產捐				
第三款 租息				
第一項 房屋租金				
第一目 崇聖祠房租				說明在何處及來歷月收若干
第二目 ……				同前
第二項 存款息金				

第一目　基金息												說明基金共若干幾厘
第二目　捐款息												說明捐款數若干年息幾厘
第三項　田地產息												
第一目　縣立小學產息												說明田地或山若干畝
第二目　………												同前
第四款　學費												
第一項　縣立第一小學												說明各級徵收學費數
第二項　縣立第二小學												各級人數合如上數
第五款　其他												同前
第一項　………												
第六款　區教育款												
第一項　第一區												
第一目　猪仔捐												說明每只若干分配到多學校或學級

要列最小限度	說明
第二項　第二區	
第一目　………	
總計	
▲歲入臨時門	
第一款　捐款	
第一項　驗契捐	
第二項　………	
總計	
▲歲出經常門	
第一款　教育行政機關經費	
第一項　教育局	
第一目　俸給	
第二目　川旅費	局長督學指導員書記工役的薪俸數目

第三目	辦公費											
第一節	設備											
第二節	文具											
第三節	消耗											
第四節	郵電											
第五節	雜支											
第四目	區教育員											
第二項	教育委員會											
第一目	川旅費											
第二目	俸給或津貼											
第三目	辦公費											
第三項	教育款產委員會											
第一目	川旅費	說明委員人數開會次數	不能歸入以上四節的用費	幾區幾人每人月支若干	郵費電話電報等	柴炭油火茶水等	筆墨紙張表簿印刷等	添購圖書等	說明委員人數開會次數	書記與工役的薪水	說明委員人數開會次數	

第二目　主席委員津貼
第三目　俸給
第四目　辦公費
第四項　賦稅及徵收費
第一目　賦稅
第二目　徵收費用
第二款　學校教育經費
第一項　縣立小學
第一目　第一小學
第一節　俸給
第二節　設備費
第三節　維持費
第二項　縣立鄉村小學

主席如係兼職當缺
出納員或事務員
說明各項賦稅可分節說明
說明各種徵收費用亦可分節說明
說明學級數教職員人數與俸給及學生人數
文具消耗郵電雜支等

第一目 第一鄉村小學												
第一節 俸給												
第二節 設備維持費												
第三項 縣立幼稚園												
第一目 第一幼稚園												
第一節 俸給												
第二節 設備經持費												
第四項 補助費												
第一目 第一區												
第一節 區立小學												
第二節 私立小學												
第二目 第二區												
第一節 區立小學												
說明同縣立小學	說明同前	說明同前	說明同前	說明同前	說明同前	說明校數學級數教職員學生數	同前			同前		

第二節　私立小學												同前
第三目　特別補助												同前
……（省略）												
第一節　區立小學												同前
第二節　私立小學												同前
第三款　社會教育經費												
第一項　民衆教育館												
第一目　俸給												說明職員人數俸給數
第二目　設備												說明各部購置費用
第三目　維持費												
第二項　平民夜校												
第一目　津貼												說明校數每校每期若干
第二目　維持費												同前

第三項　補習學校							
第一目　津貼							同前
第二目　維持費							同前
第四款　其他教育經費							
第一項　補助費							
第一目　縣教育補助費							
第二目　鄉村師範藝友補助							說明派遣人數
第三目　省外學生補助費							說明某校幾人每名若干
第四目　參觀團補助費							每期出境參觀若干人
第五目　黨童子軍補助費							
第二項　會費							
第一目　行政人員聯席會							預定出席人數旅費若干
第二目　小學教育研究會							年開幾次每次約若干

第三目 成績展覽會							
第四目 暑期講習會							
第五目 ……							
第三項 獎勵金							
第一目 優良小學教員獎勵金							該項經費由基金息分配
第二目 獎學金							獎貧苦學生成績特別優良的
總計							
△歲出臨時門							
第一款 建築費							
第一項 縣立第三小學							說明間數及估價等
第二款 設備費							
第一項 教育委員會設備費							說明器具名稱件數
第三款 修繕費							

第一項　縣立第一小學				
第四款　預備費				
總計				
歲入兩共總計				
歲出兩共總計				

預算書，或者有一個總說明，說明某項列數若干的原因。

以上所述種種，是根據十七年度教育計劃和預算書而說的，或者有的地方，要和今後的情形有些不同，那末，以後有機會時再來聲明罷。

（節改浙江大學「初等教育輔導叢書」地方教育行政類、第六七冊）

山東省歷城縣民國二十二年度教育費預算

歲入門

說明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備考
	歲入經常門	元	元	元	
	第一項 附捐	元	元	元	
	第一目 丁銀附捐	元	元	元	丁銀五萬八千一百二十兩全年計撥附捐如數

第二目　漕米附捐	一九、八〇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〇			漕米一萬一千石全年計撥附捐如上數
第二項　租金	一八七・〇〇	・〇			
第一目　學田歲租	一四五・〇〇元	一四五・〇〇元	元	元	學田三十九畝三分五厘每畝平均租價三元七角弱全年共計在上數
第二目　歲租	四二・〇〇	四二・〇〇			房基三畝三分每畝平均租價十二元七角強全年共計如上數
第三項　雜捐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契紙附捐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契紙每張征收附捐二角全年共計如上數
歲入臨時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其一項　上年度結餘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上年度結餘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山東省歷城縣民國二十二年度教育費預算

歲出門

說明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增	比較 減	備考
出字第一款	七九、三四八・〇〇元	六一、五八七・〇〇元	一七、七六一・〇〇元	元	
歲出經常	六六、〇八五・〇〇	五三、七七七・〇〇	一三、三〇八・〇〇		
第一項 行政費	六、三〇六・〇〇	六、三〇六・〇〇			本項科目已有變更各目節上年度預算欄及比較增減各欄應從略
第一目 經委會	一、二六〇・〇〇				
第一節 薪工	五二八・〇〇				委員由各機關職員兼任不另支薪會計一人月支三十五元錄事一人年薪一百八十元由預備費支領工友一人月支九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二節	第三節	第一節	第二節		縣政府第五科	中心小學
	辦公	設備	新工	公雜費	學校經費		
元	六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	四、八二四·〇〇	三三·〇〇	五三、六四五·〇〇	五、〇四六·〇〇	九、五三一·〇〇
元					四〇、三三七·〇〇		九、四四一·〇〇
元					一二、三八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元							
元	月需文具十三元郵電十一元消耗二十二元雜費四元全年共計如上數	月需購置七元修理四元全年共計如上數	本科辦公設備等費由經委會開支茲不列數	科長一人月支八十元科員三人月共支一百一十元督學一人月支五十元教育委員三人月共支一百二十元錄事一人月支二十四元工友二人月支二十八元全年共計如上數	督學視察費年需三十元教育委員視察費每人年需四十元冬季炭費年需七十二元全年共計如上數		
	元全年共計如上數						

第一節	第一中心小學	三、一八四・〇〇	三、一四八・〇〇	三六・〇〇	高級二班初級三班校長兼教員一人月支三十五元職員一人月支十八元高級教員二人月共支五十四元初級教員四人月共支九十六元工友三人月共支二十七元辦公設備等費月共支三十二元冬季炭費四十元共計如上數
第二節	第二中心小學	三、一八四・〇〇	三、一八四・〇〇	三六・〇〇	仝前
第三節	第三中心小學	三、一四八・〇〇	三、一四八・〇〇	三六・〇〇	仝前
第二目	完全小學	二三、四二五・〇〇	二二、六九五・〇〇	七三〇・〇〇	
第一節	第一小學	二、〇一七・〇〇	一、三三五・〇〇	六八二・〇〇	高級二班初級一班校長兼教員月支三十三元高級教員二人月支共五十四元初級教員二人月共支四十六元工友一人月支九元辦公設備等費月共支二十四元冬季炭費二十五元全年共計如上數
第二節	第二小學	一、三三五・〇〇	一、三三五・〇〇		高級一班初級一班校長兼教員一人月支三十三元高級教員一人月支二十七元初級教員一人月支二十四元工友一人月支九元辦公設備等費月共支十七元冬季炭費十五元全年共計如上數

第三節 第三小學	第四節 第四小學	第五節 第五小學	第六節 第六小學	第七節 第七小學	第八節 第八小學	第九節 第九小學	第十節 第十小學	第十一節 第十一小學
一、三五·00	一、三五·00	一、三五·00	一、三五·00	一、三五·00	一、三五·00	一、三五·00	一、三五·00	一、三五·00
一、四五·00	一、四五·00	一、四五·00	一、四五·00	一、四五·00	一、四五·00	一、四五·00	一、四五·00	一、四五·00
仝前	仝前	仝前	仝前	仝前	仝前	仝前	仝前	仝前

第十二節	第十二小學	一、三三五・〇〇	一、三三五・〇〇			仝前
第十三節	第十三小學	一、三三五・〇〇	一、三三五・〇〇			仝前
第十四節	第十四小學	一、三八三・〇〇	一、三三五・〇〇	四八・〇〇		高級二班校長兼教員一人月支三十三元高級教員二人月共支五十四元工友一人月支九元辦公設備等費月共支十八元冬季炭費十五元全年共計如上數
第十五節	第十五小學	一、三三五・〇〇	一、三三五・〇〇			高級一班初級一班校長兼教員一人月支三十三元高級教員一人月支二十七元初級教員一人月支二十四元工友一人月支九元辦公設備等費月共支十七元冬季炭費十五元全年共計如上數
第十六節	第十六小學	一、三三五・〇〇	一、三三五・〇〇			仝前
第十七節	第十七小學	一、三三五・〇〇	一、三三五・〇〇			仝前
第三目	初級小學	八九四・〇〇	二九八・〇〇	五五六・〇〇		

第一節 第一初級小學	二九八·〇〇	二九八·〇〇	二九八·〇〇	二九八·〇〇	二九八·〇〇	初級一班教員一人月支八元辦公設備等費月共支八元又冬季炭費十元全年共計如上數
第二節 第二初級小學	二九八·〇〇		二九八·〇〇			全前
第三節 第三初級小學	二九八·〇〇		二九八·〇〇			全前
第四目 其他學校	二八、七四·〇〇	七、九〇〇·〇〇	一〇、八七四·〇〇			學生二班所長一人月支十元教務主任各月支三十元書記一人月支十元事務主任各月支十元小時計八一六元每週授課三十七節每節酬金九元工資每月共支二百二十元全年共計如上數
第一節 職業學校	一〇、九九四·〇〇		一〇、九九四·〇〇			學生二班所長一人月支十元教務主任各月支三十元書記一人月支十元事務主任各月支十元小時計八一六元每週授課三十七節每節酬金九元工資每月共支二百二十元全年共計如上數
第二節 師範講習所	七、一六五·〇〇	七、一六五·〇〇				學生一班主任兼教員一人月支二十五元辦公費五元全年共計如上數
第三節 附設初級小學	六一五·〇〇	一一〇·〇〇				學生一班主任兼教員一人月支二十五元辦公費五元全年共計如上數
	一一〇·〇〇					

學生二班所長一人月支十元教務主任各月支三十元書記一人月支十元事務主任各月支十元小時計八一六元每週授課三十七節每節酬金九元工資每月共支二百二十元全年共計如上數

學生二班所長一人月支十元教務主任各月支三十元書記一人月支十元事務主任各月支十元小時計八一六元每週授課三十七節每節酬金九元工資每月共支二百二十元全年共計如上數

學生一班主任兼教員一人月支二十五元辦公費五元全年共計如上數

學生一班主任兼教員一人月支九元辦公費五

第三項 社會教育	七、一三四・〇〇	七、一三四・〇〇			
第一目 民衆教育館	二、九一六・〇〇	二、八三二・〇〇	八四・〇〇		
第一節 民衆教育館	二、九一六・〇〇	二、八三二・〇〇	八四・〇〇		館長兼教學部主任一人月支三十五元出版部主任一人閱覽部主任兼健康部主任一人講演部主任一人月各支三十元講演員二人月各支二十五元工友二人月各支九元辦公費月支五十元全年共計如上數（房租冬炭費在內）
第二目 民教事業費	四、二一八・〇〇	四、三〇二・〇〇		八四・〇〇	
第一節 民衆學校		二、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第二節 民教事業費	四、二一八・〇〇	二、二〇二・〇〇	二、〇一六・〇〇		凡社會教育事業用費均由本節所列經費內開支但須先將擬辦事業及經費數目開單呈廳核准後方得動用
歲出臨時	一三、二六三・〇〇	七、八一〇・〇〇	五、四五三・〇〇		
第一項 補助費	一、九八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第一目 學校補助費	一、九二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	區立學校七處每處月補助二十元全年共計如上數		
第一節 區立學校	一、六八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				
第二節 共立學校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本縣與章邱共立小學一號學生二班月支補助費二十五元全年共計如上數		
第二項 貸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學生貸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大學生貸費	六四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大學生貸費定額八人每人年支八十元全年共計如上數		
第二節 高中生貸費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高中貸費生定額十二人每人年支三十元全年共計如上數		
第三項 預備費	一〇、二三三・〇〇	五、一三五・〇〇	五、一三五・〇〇	五、〇三三・〇〇			
第一目 預備費	一〇、二三三・〇〇	五、一三五・〇〇	五、一三五・〇〇	五、〇三三・〇〇			

第一節　特別預備費	八、七六七・〇〇	〇				
第二節　預備費	一、五二六・〇〇	〇	三、一三〇・〇〇	八、七六七・〇〇		
					擴充職業學校專款暫不動用	
					各學校各教育機關一切臨時開支年約需如上數	二、四三四・〇〇

第四回 基督是神

支出憑證單據規則和黏存簿式樣

一、支出憑證單據規則

第一條　各機關支出憑證單據之證明，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支出以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爲主要證明，其他憑證單據，均爲參考或附件。

凡支出非有收據不能證明；但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者，得由經手人聲敍理由，開單證明之。

凡收據須由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親筆署名蓋章，但不識字者，得由經手人開單，並畫押或蓋章證明。

第三條　凡收據須填明實收數目，收款年月日，並付款機關之名稱。

第四條　購買物品，應由商號於發貨單上註明實收現金數目及日期，並某機關查照字樣，作爲收據。

其另具收據者，仍應附具發貨單。

前項實收數目上，須蓋用商號印章。

第五條　凡機關人員出差經費，須依旅費規則辦理，並應聲明左列事項：

一　出差事由；

二　起訖日期；

三　停留地點；（指更換車舟之地點而言）

四　關於輪船火車之艙位車位等級及其他舟車之種類價目；

五　關於因公發電之事由；

六　關於延滯期限之事由。

第六條　凡工程經費，除單據外，應加具工程估計書，各項圖說，暨監工人員技師等證明書件，其訂有合同及招商投標文件。

第七條　各項憑單證據，均應由出納人員署名蓋章，並將用途簡單註明。

第八條　按照印花稅法，應貼用印花之憑證單據，均須貼用印花。

第九條　憑證單據上，有雜列各種貨幣者，應註明折合國幣總數，及折合價率。

第十條　凡非漢文之憑證單據，應由經手人將其中重要條件，附譯漢文。

第十一條　原憑證單據，所開名目價值數量，如有不甚明析之處，並不能使受款人補填完備者，應由經手人另加註明，於數目上蓋章，並附說明。

第十二條　各機關憑證單據粘存簿，應對各憑證單據，按支出計算書，區分項目節，依次編號粘存，每件右角，由出納人員，在騎縫處蓋章；並於憑證單據上，註明所屬項目節，每項目飾之後，填一總數。

裝訂成冊之憑證單據，不得拆改粘簿，但須在粘存簿中，詳細註明備查。

凡供參考之憑證單據，均應註明係某號憑證單據之附件，按號附列於後，並於該號憑證單據上，註明附件總數。

第十三條　國家營業機關之憑證單據，因營業之便利，及有特殊情事者，由主管機關報審計院核准後，歸各該機關備存。審計院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審計院呈請國民政府訂定之。

二、單據黏存簿式

（某機關）

單據粘存簿

第　號　元　角　分

第　號　元　角　分

說明

（一）單據粘存簿須用中國紙，長寬不得過一方尺，單張裝訂。

（二）單據須按支出計算書區分款項目節。依次編號粘存。

（三）每張單據前須註明號數及金額。

（四）凡供參考之憑證單據均應註明係某號單據之附件，按號附列於後，並於該號單據上註明附件總數。

（五）每節單據粘完須註明本節單據件數及金額

第　號　元　角　分

以上第　項第　目第　節

單據由至第　號計　件

共洋　元　角　分

關於學校課程的幾個問題

國民政府對於全國學校的課程既然採取了統一的政策，頒佈了各種課程標準，所以全國辦理教育的人士大多以為課程已經不成問題了。大家都以為對課程只要「抱本宣科」就行了，何必更求甚解呢？其實不然，倘若一般執行部頒課程者既不領會其意義，又不了解其原理，則未免有膠柱鼓瑟之譏了。教員們對於課程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則不特不能盡課程之用並且含有重大的危機。本文的旨趣乃在對於下列幾個問題詳加討論。

一、什麼是課程？

二、怎樣編訂課程？

三、怎樣組織各種學科？

四、怎樣甄別教材？

五、怎樣考核課程的效率；

提出上面五個問題而加以討論的動機為：（1）應用科學的課程以實現三民主義的教育；（2）獲得一個活的而非死的課程。（3）破除教育界關於課程的迷信；（4）使課程為教員和學

生之忠實的指導。

一、什麼是課程

課程爲現代教育宇宙之一北辰。」近二十年中教學法之明星已漸過子午線而不爲人重視了。因爲教育科學的昌明使人憬悟課程之重要遠在教學法之上。東西各國關於課程的研究已蔚成大觀。我國研究教育的人士務須迎頭趕上去，對於課程的意義加以深切的認識。

「課程」二字出於詩經「莪莪菁菁，在中阿。既見君子，錫我百朋。」在西洋此字係出自拉丁語原 Curricle Curriculum 即跑道之意。兩者似乃得依法制。」「教護課程，必君子監之……」章之註疏；「課程」二字出於詩經「莪莪菁菁，在中阿。既見君子，錫我百朋。」在西洋此字係出自拉丁語原 Curricle Curriculum 即跑道之意。兩者似乃得依法制

進於大同了，由哲理而進於科學了，由專制而進於民主了。

現代研究課程的學者大致可分爲兩派。以「教育卽生活」之哲理爲基礎者爲杜威及克伯屈兩教授所代表之一「自由教育學派。」以學校教育爲準備成人生活之原理爲出發點者爲巴比特、卡德斯、史奈登、儒格、彼德斯諸教授所代表的「科學態度的課程改造派。」前者重視社會的需要，後者擁護個人之自由；前者主張民主義的教育計，似乎我們最好根據前者更切實的理論和方法來謀課程之改造。

現在我們且舉幾種關於課程的定義以示專家意見之一斑。史奈登教授說，「課程就是一位或多位教員在一定的時期中對於一組已知的學生從事授予有一定的性質和一定的數量的教育時所用的種種計劃，確定的宗旨，詳細的條件，規則，教本，以及物觀的原理和主觀的信仰之總合。」巴比特說，「目標是生長之鵠的。學生的活動及經驗就是他朝着這些鵠的之各步驟。這些活動及經驗就是課程。」朋塞（Bobser）說，「課程就是我們希望學生在學校中能有的經驗。」彼得斯說，「課程就是生活之縮影。」銳得（Reeder）說，「課程就是一切經驗。」根據上舉諸家的定義我們似乎可

以說，中國各級各種學校的課程都應爲實現三民主義的教育之重要的工具，意即現代中國的青年爲救國保種計，在學校中必須有能發揚光大三民主義的活動及經驗。我們可以更切實地說，中國學校既然必須一準照三民主義的宗旨，貫澈三民主義的精神，一所以其課程之職能必須在於一恢復民族精神，發揚固有的文化，提高國民道德，鍛練國民體格，普及科學知識，培養藝術興趣，以實現民族主義；灌輸政治知識，養成運用四權之能力，闡明自由之界限，養成服從法律之習慣，宣揚平等精義，增進服務社會之道德，訓練組織能力，增進團體協作的精神，以實現民權主義，養成勞動習慣，增高生產技能，推廣科學之應用，提倡經濟利益之調和，以實用民生主義，提倡國際正義，涵養人類同情，期由民族自決，進於世界大同。一除了喪心病狂或甘心賣國者外任何人對於這種課程標準絕沒有不願竭誠擁護的道理。我們既然有這樣光明磊落的教育宗旨，倘若不能將軸變爲詳明的課程，就誠然要算教育吏上一件最不幸的事了！

二、怎樣編訂課程

換句話說，我們當怎樣應用科學的技藝將國民政府所頒布的教育宗旨化爲明確的課程呢？我們應用科學的方法以編訂課程時就得以革命的精神，謹嚴的態度，打破沿習的偶像，揭

究竟科學的方法有什麼性質呢？牠同經驗的方法到底有什麼分別呢？我們可以直截了當地回答說。在日常生活的直率觀察之上加以系統的組織和條件的約制就成了科學的方法了。再說明白些，科學的方法有下舉幾種性質；一、複演性，這就是哲學同科學特殊異之淵源。前者因概係哲學家之主觀概念故乏持久性。科學因爲是客觀的所以能複演而持久。科學家讓事實爲自己表白而毫不加以干涉，因此事實每次之表白皆爲可靠而始終如一。二、科學的方法斷不容許研究者個人的色彩之混入。科學家必須放棄個人的成見或嗜好，而以平允中立的態度詮釋各種現像。三、科學的方法是分析的。因爲我們倘若要求清晰正確的結果，就必須將現像解剖爲原素而逐一加以研究，四、科學的方法概係數量的。研究科學者在度量上常應用正確而精細的工具或器械以補充感官之不足。五、科學的結論必須以能代表其餘的事例極係以隨機取樣的方法抽取的。六、科學的方法切忌以太少的事例爲根據。

倘若我們要實現三民主義的教育宗旨，我們就必須應用上面所說的科學方法解答下面幾個重要問題（1）倘若一個生於二十世紀的中國人，要想達到最高的社會的效率，他就應當

具有什麼能力？(2)什麼教材對於這些目標之達到能作最大的貢獻？(3)用什麼方法處理這些教材才能達到時間和精力之最大的節省？(4)我們用什麼正確的度量工具才能曉得我們在欲達到這些目標之企圖上到底有無成績或有若干成績？

各專家對於於編訂課程之程序主張雖非盡同，然對科學方法之側重，固皆異口同聲毫無不同。茲舉數例以示梗概。

(一)受爾斯 (F. C. Ayers) 所提出的關於編訂課程之步驟。

「1.釐定目標。

2.明白陳述可奉爲南針的諸項原理。

3.選擇學生的經驗。

4.選擇所需要的材料。

5.依據成人的眼光排列經驗於適當的順序。

6.聯綴適於一學年或一學期的經驗使其成爲透澈相關的教學單元。

7.根據經驗和實驗的結果隨時加以訂正。」

(二)卡德斯 (W.W. Charters) 所提出的關於編訂課程的規程：

「1.根據對於人在社會的環境中的生活之研究以釐定教育各項較大的目標。

2. 將這些目標分析爲理想和動作，并須繼續分析直至實用的單元水平爲止。
3. 將這些單元按其相對的重要排爲先後的順序。
4. 將其中對於兒童比較對子成人尤爲重要的理想和動作提前編列。
5. 將其中在校外學習較爲妥當的教材剔除後，釐定在學校授課時間內能夠處理的最重要的事項之數量。
6. 搜集各民族對於處理這些理想和活動所用的最妥善的方法。
7. 根據兒童心理的性質將所搜集的材料排列於最適當的教學順序。」

(二)史奈登所提出的階段。

[7]
1. 分析實際生活的動作。
2. 分析由於進步和優良教育之已知的結果可期許的理想生活之動作。
3. 確定可用教育的方法糾正的各種活動之缺陷。
4. 根據上面三條的研究分析或描寫某種或多種生活之動作以爲釐定教育目標時授予相對的價值之準備。
5. 釐定對於這些動作之充分的練習所必須有的活動。
6. 根據遺傳環境，學校生活以前的教育，學校生活以後的教育，課外作業，課內作業等因素辨別這些能力之來源。
7. 將已經(4)(5)條所分析認爲對於動作所需要的較高的階段有所貢獻而經(6)條的研究所辨別學校教育之優良的目標拿來追溯其來源，釐定其種類，且暫定其等第。
8. 對於受教育者作概括的檢查。

9. 對於受教育者作分析，辨別，和測驗的研究以便爲着教育的原故，將他們歸納於性質大致相同的各組（包括年齡水平上的各班，就中更須根據學習的能力，環境的條件，前途的希望等再分爲各特殊的組別。）

10. 調查凡爲標驗所昭示能用以產生有價值的教育效果之一切材料。

11. 將教育的媒介加以組織並分爲各種型式的學習等。

12. 將從（8上），（9上），（10下），（11下），各條所得來的材料定爲適當的教學單元。

13. 集合學習的單元以成各種學科和各種課程以求適合（4）條所規定的教育目標。」

(四)麥可勵銳所提出的課程標準：

「1. 課程中的材料應當從生活有關的經驗中選出，此種經驗，因其本身的性質，能直接感發一般學生使能認識其價值。

2. 現在對於原爲智識的教材最值得加以注意的組織的形式——這部份教材至少爲課程上每一種科目之較有意義的部份——就是某種特殊的組織之其好基礎就是某種特殊的組織的形式。大凡情緒的要素或筋肉活動的材料其組織的形式。大凡情緒的要素或筋肉活動的材料之問題之本身者就是這些語要和缺乏。

3. 教材之相對的重要，決定其在課程上的地位和比較的優劣時，須視其在社會生活上比較的重要，及其與學校宗旨關係之貼切爲定。

4. 課程須特別注意學生方面關於智識之簡易的約制或應用。

5. 既然每個兒童同其他兒童比較，在稟賦上，在已往的經驗上，在現在的環境上，有多少差異，所以課程的排列應當以最能適合每個童兒之個性爲宜。」

著者以爲當今我國研究教育者之天職在應用現代上舉各家所提出的步驟，計劃，規程，標準等，以孫中山先生之最偉大純潔的教育宗旨爲綠，創造世界最美善的課程。那末，以包羅生活各方面之心理和社會的確切詳密的目標。申言之，國民政府所定的教育宗旨及方針雖甚詳明透澈然一般學校教員對之未免毫無把握。因教員之職能乃在根據兒童的心理及方針雖甚詳明透澈然一般學校教員對之未免毫無把握。因教員之職能乃在根據兒童的心理措爲種種習慣、理想、技能、知識、態度、傾向、情緒、判斷、思維、興趣、注意、。欣享等。是謂心理目標。教員當然應以培養良好的習慣、理想、知識、態度、欣享、思想等爲職志。但到底什麼是良好的習慣、理想、知識、態度、欣享、思想的方法是一個人的職業、公民、道德、家庭的效率所必需的呢！是謂社會目標。所以僅那幾種習慣，知識，理想等，說明白些，要使他們望洋興歎了。

搜集這些詳明的心理的和社會目標之方法約分兩個步驟；（1）將生活之全部領域劃分爲幾個較小的區域。本來科學的研究之範圍愈狹小愈能正確可靠，集合此種細微研究之結果然後成科學之整體。然若不先將全領域劃分爲較大的單元，則細小的研究就無所附麗而無系統之可言了。例如彼得斯氏將生活劃分爲職業、文化、公民、健康、道德、家庭等效率六個區域；

巴比特氏將軸分爲社交工具，發展并保持個人身體的能力，普通手藝能力，與公民的訓練，個人和社會關係間所包含的活動，利用閒暇時間的活動，發展和保持個人精神的效能，宗教的活動，爲父母的責任，如養護子女，處理家務等十個區域。（2）利用系統的工作分析法(Systematic Job Analysis)，成功者的描寫法(Description of Successful People)，失敗之診斷法（The Method of Defects）刊物分析法（Analyzing Literature）。彼得斯教授曾用前三種方法對於職業，文化，公民，健康，家庭等效率加以詳盡的分析而得了五種表解。（參考 Charles Clinton Peters Foundations of Educational Sociology Chapters V and XIX, 1930 版，該書原已由本文著者譯成中文將由商務書館出版，可惜日寇一炬，同歸於盡。）茲引其健康效能之表解爲例。

健康效能之表解。

（甲）身體上有效能的人應當具有良好健康之理想。

1. 應當將其好健康之繼續的保持不僅包括疾病之免除并連能力和彈力（residuency）之儲蓄定作他自己個人方面的標準且應當情願使他生活的方式適合這個標準之達到。

2. 關於社會之其他份子應具有一個靈活的健康良心及能使這健康理想在社會上成爲一個有力的因子所必需的宣傳家的精神，（就是說他應當感覺以健康勸勉他的同情是他應盡的義務亦猶他應當以道德規勸他們一樣。）

3. 他應當已經發展了一個傾向硬要社會不特要向各個人擔保生活和自由」并且也要担保健康和長壽必要的條件。這包

括硬要法律規定工廠和學校之適當的通氣，消防底準備，預防機器露出的部份之危險等。

(乙)應當已經發展了衛生的生活所必需的種種習慣例如：

1. 穿着清潔的衣服而常使鞋子清潔。
2. 有清潔的臉和手并時常沐浴身體。
3. 刷洗牙齒或用他種方法使牙齒清潔。
4. 不時修剪指甲。
5. 適當地調節他的居室之溫度和通氣。
6. 適當地咀嚼他的食物。
7. 每日於一定的時間大便。
8. 謹慎避危免險——「安全第一。」
9. 睡眠和餐食有定時。
10 適當呼吸底習慣。
11 多飲開水底習慣。
12 作必要的身體練習底習慣。
13 戒除有害的動作之習慣

a. 飲茶或咖啡太多。

關於學校課程的幾個問題

b.淫亂。

c.吸煙和醉酒。

d.貪食或貪睡。

e.用力太猛(過分的運動與過重的重量等。)

14 約制情緒的生活底習慣使有利而無損於健康。

a.練習情緒的自治之習慣，意即避免盛怒，恐懼等。

b.避免病態的(morbid)癡想之習慣。

c.不自私自利愉快自信底習慣。

d.過慮和煩悶之避免。

e.自我暗示(auto-Suggestion)之有利的而非病理的應用

15 應當已經得着了某種理想和傾向和關於應當具有上面提出的種種習慣之理由之知識。使這些習慣可多得一種智識的保障且使發動者(agen)在應用牠們上能更圓滑和更清醒。

(丙)在自然(Nature)容許之範圍內應有最爲妥善養護的和最系統地發展的體魄(physi gue)

1.曾經養護了自然所賦予他的適當的姿勢(借着正確地習慣地立和坐，借着學校中適當的課卓和課椅等。)

2.借着畸形矯正術的治療，借着適當的食物等已經糾正了可以這樣救治底姿勢骨格殘疾。

3. 借着適當地用方的矯健體操已經糾正了各種筋肉的殘疾譬如外翻足（flat foot），圓肩（round Shoulder）凹胸（hollow chest）。

4. 借着適當的清潔和蛀牙底修補等骨程保護了他的牙齒。

5. 借着畸形矯正術的治療已經糾正了有損於健康和面貌底牙的畸形。

6. 曾經消除或糾正了有病的和有損於健康與面容之機體譬如腺狀腫（adenoids）和扁桃腺炎（enlarged tonsils）。

7. 借着避免他的眼睛之誤用和對於眼球散光（astigmatism）與斜視（Squint）等之卽早的注意曾經保護了他的視覺。

8. 借着避免他的耳之誤用和耳病之適當的醫治曾經保護了他的聽覺。

9. 應當已經得着了關於上舉各種事情底理由之智識，并有了同他們有關的理想和傾向使他得以終身不離這些有關係的行動。

10 借着足夠的適當的滋養等曾經保持了他的活力（vitality）。

a. 呼吸多量新鮮空氣之機會（在學校工廠和家庭。）

b 呼吸適當地潤溼了的空氣。

c. 呼吸莫有塵埃蚤雜的氣。

d. 應當已經有過足量的適當的種類之食品。

e. 曾經有過充分的適當的衣服。

（丁）在沒有專家援助的時候應當能設應付臨時的事變：

關於學校課程的幾個問題

1. 關於意外的事例如：
   a. 中毒。
   b. 血管割斷。
   c. 灼傷。
   d. 斷骨或脫節。
   e. 水溺。
   f. 急性症之初期徵候。
2. 認識重病之初期徵候以便即行就專家療治。
3. 能夠認識分類和有效地治療小病（例如傷風等）。

（戊）能夠有效地利用專家之服務！

1. 關於什麼時候需要專家底治療有一個聰明的辨識。
2. 能敏敏捷地偵查誤人的庸醫和騙錢的藥品。
3. 在有資格的醫生當中能敏辨別本領之強弱而照顧學
4. 應當了解解剖學和生理學之必要的知識使他們能敏
   能聰明地和他合作。
5. 在一個醫學界底外行可能之範圍內能敏隨時探聽健
   康科學上之新發展。

6. 有於適當的時間就牙醫或普通醫生請其檢驗牙齒或體格之理想和習慣。

(己)能彀抵制傳染病症之蔓延！

1. 知道那些病症是有傳染性的和牠們傳染的狀態。

2. 知道什麼預防的方法是必要的，然後不致使他自己的病症傳給人而不致受人的傳染，并且有使這種知識實現所必需的能力。

3. 致力於一種清醒的隔離檢疫底政策團體公共衛生和其他法律的防範的方案。

4. 傳佈且在自身遵守一個能防免身體的弱點底遺傳之優生的政策。

5. 協助滅蠅取締死水池塘腐爛的廢物和其他會滋生傳播疾病底害虫之物質。

(庚)關於他的飲食應當能彀有聰明的行動。

1. 知道所需要的食物之數量和太飽或太饑之結果。

2. 知道所需要的食品之種類和均衡。

3. 能彀偵察攙假的食物和不衛生的食物。

4. 遵守有益消化的條件。

a. 有於規定的時間進餐的習慣，避免餐間小食。

b. 有避免難於爲他消化的食物之習慣。

c. 有慢食以利適當的咀嚼和生津。

5.對於科學地結構的純淨食品公律（Scientifically constructed pure food laws）是一個贊助者兼宣傳者。

(辛)能設利用衣服以保健康。

1.知道怎樣適應衣服於身體底通氣和身體的溫度之約制。

2.知道衣服和鞋之無意識的緊窄或不適之結果。

3.具有必需的理想透視和習慣以實現上兩條之知識。

(壬)身體上有效能的人應當具有自己檢查（Self-study）底理想和技藝使他能適應他自己的特殊的問題。

1.願意且能有效地觀察他自己以明瞭什麼食物適合他的胃口。和什麼食物不適合他的胃口

2.能設決定他所需要的最適宜的睡眠鐘點。

3.能設發見什麼食物底數量和調勻最能適應他的需要。

4.能設發見什麼衣服底暖度和什麼曝露底程度對於他是最好的。

5.能設使練身之種類和數量適合他的性質。

6.能設使工作鐘點之長短，工作之條件和其他耗費他的筋肉的，腺的，和神經的力量之活動，有相同的適合。

(癸)身體上有效能的人在遊戲上（recreation）應當是有效能的。

1.應當體會遊戲在生活上底地位且鼓勵和贊助團體遊戲底市心場所。

2.他自己應當有享樂遊戲底能量并具有於規定的時間參加游戲底理想和習慣。

3. 應當知道怎樣游戲意即他應當已經學會了戶外和戶內用力的和用心的種種競技使他可以隨便參加。
4. 應當能敎以柔軟操和晨間起身操之適當的應用使他的身體時常在最適宜的狀態中。
a. 應當知道那些筋肉最需要操練。
b. 應當有一種適合他的需要之練身制度。
c. 應當知道在什麼時間做體操最爲相宜。
d. 應當知道什麼是這種體操之適當的數量。
5. 應具有有效地使用休息底時間之能力。
a. 能敎制約睡眠使其有益於健康。
(1) 具有適應睡眠時間於健康底需要之活的理想。
(2) 給有制約所需要的睡眠之一種技藝。
b. 具有於必要時在清醒的時間內發弛緊張的筋肉以資休養底能力。
(1) 檢查各表劃去在他的社會中不算重要或可以充分地被學校以外的制度所照料之各事項。(現有一章內再詳加討論。)
(2) 將任何缺漏的事項補入表內，尤其是在他們的社會底成人當中所顯示的弱點更應爲學校所注意。
(3) 審查其餘的每個事項追問現在的學校敎育是否在適應牠們的需要於事理上可有的充分的程度。個充分的程度考慮應用什麼更大的激勵以求最適宜於效率。

敎育參考資料選輯　課程敎材類

（4）將關於各個事項之訓練分配於最適當的各年齡水平有幾個事項需祇在一個年齡水平教授但是大多數事項是需在許多水平上反覆教授的，不過在每個水平上有他最適切的形式罷了。

（5）將最適於給與各年齡水平之教學科和課外活動按級分配。

（6）求各水平上和各學科內最能達到所企圖之特殊目的之教學方法，現在關於方法之決定大部份必須以判斷爲基礎，將來我們必須根據詳盡的「相等團體實驗法」（parallel group experiments）之結果來解答這一切問題。

（7）度量他使學生具有表解上面列舉的特殊能力之效力。雖然我們現有可用的標準測驗有幾百種但在這種度量上很少是有用的因爲他們都是從不同的觀點編製的，他們是用學校科目而非用我們的表解所顯示的型式能力，而且在測驗上幾種能力底成績是混雜在一起的，故此要想作一種同我們的圖案成平行的診斷也是辦不到的。」

各項表解化爲課程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其技藝實甚繁密。本文因限於篇幅不能詳述。總之，讀者如欲知其詳情可參考彼得斯著Objectives and Procedures in Civic Education，著者以爲用這樣科學的技藝所編訂的課程不論如何總比用剪刀和漿糊所粗製濫造的課程好得多，也比一般各科內容專家開會討論及簽註意見所得來的課程標準更要高明些。因爲用科學的方法來編訂課程，而懷疑用任何其他方法所編訂的課程。所以著者始

(三) 怎樣組織各種學科

現在在教育學理和實施上關於將課程組織極端有自由學校派或曰左派，在另一極端有食古不化派或曰右派。前者主張打破一切學科的界線而代之以生活單元或設計，其結果不免要演成無政府的狀態；因太偏重學生的志願和偶感的興趣及需要每不惜犧牲教學上較大較遠的目標；欲求完整的經驗反得了無系統的知識和不嫻熟的技能或習慣，欲求富於實效的教育反養成了依賴的習慣和敷衍塞責的心態。後者側重有歷史價值之學科，爲行政上之劃一便利起見非常重視整齊劃一的學程，其結果就得了一些易於講解易於分配的歷史，地理，數學，等學程。但不幸在實際上使教材爲主人，使教員一旦陷入她們的邏輯，教本，和沿習裏面，就受了重重束縛，於是對於學生的興趣和社會的需要都好像愛莫能助了。

著者以爲這兩個極右和極左的主張都是不合理的。我們在近的將來或者仍然少不了學科之組織，不過我們所需要的乃是有理性的組織而非頑强機械的組織。什麼才算得有理性的組織呢？學科之有理性的組織應以下面三個因素爲根據：(甲)活動的性質，(乙)學校的職能就是教育的方針；學生的需要活動的性質就是教材本身的性質；學校的職能就是教育的方針。

反映學生經驗之成熟及其學習之動機。茲特逐條略加討論於下。

（一）活動的性質

全體人類種種的活動，在性質上可分爲工作與遊戲，或操作與享樂、或勉强的與自由的，或智識的與情緒的。在一個完備的課程中工作同遊戲都有相當的地位。史乃登教授主張在我們的全部學校系中我們應當承認一個兩分制（dichotomy）。『一方面是一組艱辛的活動；在另一方面是一組自動的發展的活動。他把前者稱爲甲種活動（Alpha actionties）。把後者稱爲乙種活動（Beta actionties）。這個兩分制應當從小學低年級起一直到大學最高年級爲止，不過在高年級裏，『遊戲』這個名詞，倘若加在乙種活動底程序上，應當比在低年級裏底適當的意義微有不同罷了。例如在甲種活動底裏面我們有：歷史上一個編年底背景之獲得；算學上百分比底計算法；讀音樂譜底學習．代數和幾何之諳練；書法底技能之獲得。在乙種活動方面有：從聽講故事裏得着豐盛的觀念；閱讀傳記的歷史；從遊戲和競技裏所得的體育（Physical Culture）非專家底普通科學和普通數學，從聽音樂裏所得的欣賞。甲種活動顯然是爲要達到所欲達的目的之原故必須要刻苦自已底動作——這就是一個人爲的文明之負担；乙種活動就是適合你的本性且使你時常有着自我表現底意識（a constant sense of self exp

tession）之動作。

這種分辨之價值——在甲乙兩種學科中間顯然沒有固定的疆界。這個分辨一半在於教師和學生。但就全體言、著者以爲牠是一個很有用的分辨。倘若我們認承認了牠的眞實性（its reality），且在生活上實踐了這個認識，在一方面我們就不會不斷地想把本質上困難的研究包上一層糖面（sugar-coat）而犧牲了他的眞純（integrity），在另一方面也不致想把類似時事底研究（study of current events），音樂或文學底欣賞過事嚴正的鋪張，因爲這些學科只合生長於愈快的和自動的興趣，一遇勞役就會枯死的。

這個方法底分辨因此要包括在我們將所願得的成業分配於各個年齡水平之後，我們就應常對牠們加以研究來裁決那些需要用苦役精神以處理和那些用自動的和發展的精神來處理最易達到牠們的目標和那些需要這兩種方法底不同的程度及混合。倘若我們留神使在各年齡水平上底學校全天的時間半爲甲種活動所佔據，半爲乙種活動所佔據，我們的課程就會包括較少傷害神經的事情，避免一個純粹遊戲學校（a pure-play school）之浪費和鬆弛、在另一方面逃避一個完全工作學校（all-work school）之枯寂，並且會比我們現在的制度更有效地產生適應現代文明底種種問題之各個價值之能力。」

（二）學校的職能」

（1）小學——小學之職能大率在授予學習之工具。所謂學習之工具就是生活底普通的關係和高年級底數學和科學所需要的加、減、乘、除、單簡的命分、小數、測量法、(mensurations)；爲將來的讀物和社會的研究之背景所必要的最低限度之歷史知識；地理知識之相似的背景；衛生的生活之習慣和健康之合理的養護所必要的衛生知識；能彀使用書籍之讀書底能力；能彀使用易於了解的和很正確的國語發表意見底能力，能寫通順文句和能以簡圖協助意見底發揮之能力；同友伴和長者生活所必需有的道德的觀念和習慣等等。訓練兒童在社會上應用這些工具大都是高年級底職務。但這兩分法(dichotomy)自然不會是像刀砍斧切的整齊。在頭六個年級中兒童對於他的工具之社會的應用倘若僅爲着促進工具自身之獲得也會得着一些訓練的，不過就全部而言，小學最低限度的成業應當是教育上任何更大的進步所絕不可少的許多藝術之精熟。

（2）初級中學——初級中學之職能就不能這樣簡單地照定或陳述了。牠有幾個很重要的目的，茲略舉幾種如下；

（1）自我發見（Self-discovery）——在這個春情發動（pubescence）底時期和青年的初

期（early adolescence），內兒童應當有一個機會去發見他的嗜和傾向以爲他選擇將來的教育和一個終身職業之基礎。

（2）完全小學對於工具未竟的精熟——小學六年修滿畢業之後，多數兒童對於讀、算、寫、之基本的技能尚未達到所需要的精熟底程度。尤其是關於聰明地參加高年級底物理的和社會的科學之研究所絕不可少的一個最低限度的地理和歷史背景在小學裏或者是不可教授的。故此或者需費一些時間和一些清晰的注意以完成這些基本的技藝和背景之必需有的精熟。

（3）對於文化和民主的生活所不可少的常識和欣賞之獲得——過了初級中學底時期以後，許多學生修完了初中課程就不會再有受教育的機會了。所以各個人就要彼此分手各走不同的路了。再要繼續升學底學生在這裏要動手選擇他的學科。所以各人所受的教育也要不同了。

（4）對於必得早離校的少數學生之職業預備的訓練（pre-vocational training）——我們不應當讓這些學生對於他們將來終身職務完全沒有一點準備就離開了學校。特別是他們將來沒有享受職工補習教育（Continuation Schools）機會的時候，應當在他們將來要離校底時期以前授予職業準備底訓練。在這年齡水平當然不能受予很正式的職業教育，但一些非常有希望的種子是能設在這裏種植的。

（5）在小學所得技藝之應用——將小學裏所得的技藝應用於有效的生活，關於健康、道德、公民的資格、文化、家族中有價值的分子所需要的適應之獲得。這就是說借着現在所得的工具底作用以訓練一个社會地有效的個性在初級中學裏才開始成爲一個首要的宗旨了。

「當學生由小學畢業進入初級中學底時候，在學科底技藝之獲得上底側重應當逐漸轉移到應用技藝爲工具以得新觀念和欣享，解決問題，和履行設計。然而小學各年級和初級中學各年級底教學間之區別不過在於側重點之不同，而這側重點在各種不同的活動上亦應有別。學生進了初級中學底時候對於算學底研究不應當只把牠當作高等的數學之準備，雖這方面底研究也是不應忽略的，不過他更應當注重家庭，學校和團體底問題之解決了。他不僅應注重關於標點底技藝，文句底構造等之學習，雖時常注意改進這些事件也是很必需的，不過他更應當注意用文字充分地，自由地，和創新地發揮他自己的意思。」

（6）高級中學底職能——牠的職能在於授予一个個人和社會底一員之有效的生活所必需的知識，理想，欣賞等。

（1）在普通高中授予關於健康，道德，文化，公民資格和家庭生活之知識，理想，欣賞等。

（2）在職業高中授予關於學生所預備的職業之知識，理想，欣賞等，預備升入大學大學可算屬於這第二類。

小學課程底性質——關於小學課程應當以學習底工具的精熟之觀念來加以考慮。這些工具對於所有學生完全是相同的。所以在各學科中間差不多沒有選擇之餘地，不同後來的學科不僅能彀并且必須有選擇。凡屬正常的兒童都應達到相同的最低限度的成業，不過能力强者得不受限制而能力弱者可用較多的時間以達此目的罷了。

但對一切學生規定一個共同的最低限度的成績絕不可被誤會爲對於一切學生要施以相同的學校訓練。各學生底學習能力有强弱之判，對於同一學科天資聰穎者比較遲鈍者費時少而成功大。有許多學生受有良好的家庭教育故對於學校必須教授其他學生之作文和談話底技藝，道德和禮貌習慣，健康底觀念和習慣等，他們在家庭裏都已經有了相當的成績而無需學校再加注意。所以在理想上學校對於所有的學生應當因材施教用種種方法以適應他們的個別需要；且授予某個種類和某個數量底訓練，使各人得以補足同標準比較而有的種種缺陷。應用史乃登教授(Prof. Sneden)根據型式隊(Type group)底分類法，這件事情在行政上并不像初看時那樣困難。這個意思就是說連在小學裏面訓練也得有某種分化 (differentiation) 不

過這個分化所依據的原理同上級學校底選課所依據的原理是截然不同的。除了這些被學習能力底强弱和家庭教育底貢獻所限制的個別情形以外，尚有班上各學生所用以達到目的之媒介上底多量的區分——在爲熟讀而被選擇的詩篇上，在課外所讀書籍上，爲得學校績點在家庭裏所作的設計上，在較聰明的學生所作補充的研究或報告上。

初級中學課程之特徵——(1)倘若初中是要幫助學生發見他的嗜好和傾向，牠就應當使他同極多興趣相接觸。他決不多應當有機會來嘗試全部的活動。在手工教室裏他應以嗜藝者(amateur)之資格在可能範圍內嘗試種種手工，例如家具木工普通木工，鐵板工，機器工，普通鐵工等。他應當嘗試高等數學。物理的和生物的科學，社會的科學，外國語，和文學。

在這些裏面，他得多用點工夫以便試探出他對各種學術之興趣和能力。與這個試探過程同時進行的應當有對於他的將來之一種體系的職業的和教育的指導，使學生因着對於職業有興趣，能量，和意志底試探之結果可以適應於他的高中和大學底工作而避免每日在教育上發見的關於蹈等和複習(Omission and commission)之悲劇。(什麼悲劇)顯然同各領域底這些接觸在比較理科，混合數學，社會科學概論，普通歷史，甚至可以有一個普通語文的學程；不過尚有一種混合科學——混合

兩門未曾編製。

（2）對於文化和民主的生活所不可缺少的常識和欣享之獲致，也應當依賴普通的學程以達其目的。一個學生在他第八九年級底混合數學上應當得着一個非數學專家應具的最底限度的數學，使他可以在非專家的地位了解數學專家或工程師底工作之領域，對他表示諒解和同情，或同他攀談。同樣關於科學，歷史底研究，外國語文底接觸，工場習慣底認識，凡是屬於在互相交換意見，和了解談話，演講和刊物上所有的引據之不可少的基礎都應當編入這些領域底普通學程裏面以求在短促的時間範圍內能盡量履行這職能。這些普通學程應當是一切學生必修的功課。除非在非常的條件之下，不應當准許一個尚未接觸全部有組織的知識底學生走進選修課和專們科底領域。（Area of election and specialization）

（3）爲完成小學裏尚未完成的工具的知能起見，在初中裏或者須有幾個學程，在精神上須類似小學底作業。對於方位的和政治的地理在第五六年級內不一定已學夠了，故在初中必須繼續學習。至少有一部分初中學生在算學四則上，綴法上，讀法上，甚至在書法上之練習須延長於第七八年級之中。

（4）職業準備的訓練需要爲牠所準備的工業底性質所裁決的一些學程，使學生修了這些

學程之後在他們加入職業時更能應付裕如了。這些學程對於有些人就是打字和簿記，對其他學生又是某種應用算學，爲其他學生，稍稍帶着有關係的學理底工場實習，以刺激學生將來對於他們的手藝所包含的原理能作更深的研究；再爲他人要有再不同的訓練。

高級中學——我們除了說高中底課程應爲裁決的目標所支配外，在這裏就無需多所發揮了。倘若是一個職業的中學，牠就應該致力於一個工作分析所顯示在職業底成功上所需要的技能和有關的學理上種種特殊能力之發展。倘若是預備升學大學底課程，這高中就應該確定牠的學生將要進入的大學之需求，并設法適應這些需求，使牠的畢業生進那高等學府的時候，不致呈現狼狽的情形。當其一般大學停止要求整部的習慣的學科，而依照牠們所應該作的，要求投考生具有能在大學生活上成功之準備，到了這個時候預備學生升學底中學就應該對於在大學內底成功之種種要求做一番工作分析，而彷照其他職業中學對於職業上所需要的能力之辦法，在這些必需的特性上來訓練牠的學生。倘若是一個普通中學就應該把文化，公民資格，道德，康健和家庭生活底分析所顯示必要的種種特殊能力來作爲教學的目標而應該留意選擇和編製牠的學程使牠的學生能因此得到最多這樣的能力。到底什麼是我們應當拿來作爲目標效能之原素尚未被詳細地知曉，不過現在教育研究者正從事鄭重探討者就是這個問

題。

（三）學生的需要

我們組織學科爲何必須根據學生的需要呢？因爲學習之經濟繫於眞實的動機，而眞實的動機產生於實際的需要，而實際的需要是同經驗之發展相伴而來的。所以我們應當拿適合兒童需要之學科來訓練兒童，拿適合成人需要之學科來訓練成人，而不應先後倒置以免耗費精力。現在一般學校所感覺的困難大都由於勉强兒童學習他們當時所不感覺需要的學科。茲由述其困難的原因如下：

（1）當時對兒童沒有重要意義之動境不容易刺激他們的學習底努力。我們所以工作底緣故爲要達到我們所重視的目的，離了這個被重視的目的，工作就要變成使人癱軟的苦役。這個對於成人和小孩都有相同的眞確性，不過能彀感動一般青年底價值比較能彀吸引他們的長者底價值是很不相同的罷了。我們大家也都更容易爲目前的利益所感動而忽視將來的利益，例如願付現款以得折扣的心理就是很好的證明；遙遠的和差不多不可思議的成人期間之應用對於兒童底感動能力實在是微弱的。當其一個教師從事於授予他的學生以原來是爲成人生活底一種公民學上經濟學上和數學上的教育，那時候他所攻打的就是這個只重視目前的和淸

晰地認識的需要之適應之普遍的傾向了。教師曾繼續地利用了外部的和人造的動機——在古時爲教鞭或他種刑具；在近世爲獎品，哄騙，和各種非常巧妙的保護色（camouflage）底形式——來補允遙遠目的之微弱的感動力，但時常總不免帶着一些勉强底意味而且從來沒有完全的成功。

（2）當其訓練必須存放於長久靜止中所不可免的遺忘。一個十二歲底小孩子在公民學班上學習了怎樣塡寫選舉票沒有人會盼望他到了二十一歲須應用這項知識的時候，尙未忘却從前所受的大部份訓練。關於家庭生活職業的知識和習慣，外國語，或任何其他訓練，凡是學習了以後必須經過長久不用底事情都有相同眞確的情形。初年的學習自然是有利益的。不論經過多久無用底時間重新學習時常比初次學習更省時間。不過重新學習仍舊要費時間的，且中間經過的靜止的時間是不經濟的。但平常只在兒童期和青年期中我們能彀支配個人的時間，所以雖有冷藏期底弊害，我們也只得趁此機會教育他們怎樣處理某種將來的事變。

（3）因爲兒童缺乏成熟底緣故，所以某種在成人期中所需要的訓練是不能教授他們的即或勉强教授他們也是不很適宜的。關於有些道德的關係一個人需得某種有體系的教育的媒

介來幫助他理清他的觀念。不過同時在個人方面需具豐富的社會的經驗，否則外來的幫助是無濟於事的。但這種經驗，絕非一般青年所能有。婚姻生活中包括着一些問題是某種學校最能幫助一般男女解決的，但這些問題是不能同十多歲底小孩子討論的。同樣有許多教育底方面是有效能的公民資格，職業，和文化所需要的，但爲一般在習慣的學校年齡中的兒童，因爲太幼稚的緣故，不能了解。

〃(4)因爲不確實地知道被教育者底將來的需要故教授了他許多將來用不着的東西，而把他的時間白費了。歷來我們慣將幾個兒童所需要的拿來教授全體兒童，這個緣故大概因爲我們不曉得那些人需要牠或不需要牠。讀者只須作片刻底追省就會覺悟這一點在外國語，在最基本的數學以上底研究、在地理、在物理、在化學以及許多其他學科底教學上底眞實性了。我們情願教學生一百件他永遠不會用得着底東西而不願遺漏了一件他或者有用的東西。然而這個「嘗試錯誤」政策之浪費是很顯著的了。

訓練底朝上的分配之必要——一方面必須抓牢教育是生活底準備之政策，另一方面必須減少冷藏原則之弊害，因此必須找出某種方法來把訓練朝着個人生活之上層分配。有幾種訓練必須要等待學生已經很成熟底時候才能有效地教授，普通一般學校例定的時間都未免過早

了，就拿領袖才來爲例：『關於領袖才底教育』這名詞通常是用以指在任何工作底範圍以內底比較專門的地方（譬如專門的會計師，農學專家，工程專家，工廠組織者，化學家。）并不包含個人在羣衆之上行使統帥職權底意義，我們對於這個名詞應當取牠的有限制的正常的意義，就是對於他人之約制。從後面這個意義，一個人要行使領袖的職權就必需有能被他支配的一些信徒。而在兒童期和青年期對於這個意義底領袖才顯然是不能有充分的訓練的。在學校裏我們能把十八歲甚至二十二歲底青年造成領袖，因爲領袖才要求某個數量底成績附帶着經驗之成熟的結果。經驗雖然不是唯一的條件，不過在學校中所能教授的領袖才之任何技藝必須在經驗之後，或與牠同時并進，絕不能在牠以前。

在工業上或學術的專業上之較高的地位也有同樣眞確的情形。大學各年級或與牠們緊相銜接的研究院各年級對於教育局長之訓練都是太早。將來要作教育局長底人應當離開學校幾年書然后回到學校再受關於行政的地位之訓練。我們尙無一種習慣，把直接從學校裏出來的沒有經驗的人任爲工頭或工廠底監工，或者將來也永不會這樣做的。對於這些地位我們要求某種年齡和經驗，若有專門訓練就必須依據經驗，陳述出來或重新加以解釋。

關於家庭生活底準備顯然也有些必需的原素是不能在兒童期適當地教授的。婚姻的生活

之某某方面底倫理，兒童底養護，聰明的生產約制，和對於成功的婚姻的關係有所貢獻底幾十件其他事情之學習，都必須在這些學習快要起作用底時候才行。直到現在我們大概是不過問這些事情或讓報章上底論文或公開的演講去影響牠們，但是倘若我們的系統的教育的機關是要來有效地掌管牠們，我們就不應沿用現在一般的成法而必須編排一種不同的時間之分配。

"在公民資格上也有許多問題只在個人同牠們切實接近底時候，關於牠們的教育才能夠最經濟地和有效地被授予學生。倘若要預先授予就沒有多大效果。倘若我們來把一个人在生活裏所必須處理底種種事變，和為應付這些事變；系統的教育的機關能給他底最有價值的幫助加以審查，就可知道內中有許多事情是不便在沿習的學校期間加以訓練的。倘若一定要加以訓練就必須在某個較晚的時期，那時候個人已經達到了必需的基本的成熟和經驗而被具體的問題底迫切的接近醒覺了。

進步之階梯性質一向支配我們的教育政策之哲學約略是這樣的、我們曾經假設生活底途徑是一條朝着成功之尖頂高塔底逐漸的連續的上坡的路。我們曾勸勉一般入用着恆久的不懈的工作思想爬上這個高峯。我們曾說過一个人進入職業界底起頭需要一個良好的教育給他一

種動量（Mamentun）并爲他的能力之源泉使他可以保持爬高山底步伐。

對於往昔的生活這是不是一個眞確的描寫姑置不論，現在就的確不是這樣的。個人之進步并不是朝着一直朝上的斜面，逐漸負起較重的責任，實在是朝着一組很明顯的階梯走着的我們的生活，特別是我們的工業的生活是分爲極多的專門的活動，大部分彼此之間有顯著的判別，一個人并非從這些專門的領域之一種逐漸發展到另一領域，其實從一個領域轉到另一個領域是由於驟然的變遷。從前的舊觀念以爲一個人在工商業上要有成功必須從公事房底小廝做起逐漸升到頂點，卽或從前實有其事到現在也不過是一種神話罷了。

譬如，米西西比流域（Mississippi Valley）可作型式的農民平常須經過下面幾個階段：（1）直達十八歲他在他父親底田莊上充當侍者（"boy"）（2）從十八到二十五歲他在一個田莊上充當長年；（3）二十五到四十，佃農；（4）四十以上，耕種自己的田地之農夫。在印刷業上一個人所經過的階段係小使，排字者，石印手，和工頭。在學校工作上，一个人從教師轉到系或科主任或校長至教育局長，每每附帶着中間的轉移，例如從鄉下的學校轉到村鎮的學校從小城的學校到大城的學校。就連升到同類的範圍較寬大的工作，牠大致是從一種工作到另一種帶着更適意的條件或更豐的報酬的工作，不過個人在適應後者之變遷上必須解決一

組新問題罷了（譬如手巾部之售貨員升到衣服部或從兜售員底地位升到公事房底地位。）不值職業有這種情形，就連公民的資格，家庭的關係，文化和道德莫不呈現這地層式底升高。我們可以用下面的簡圖示這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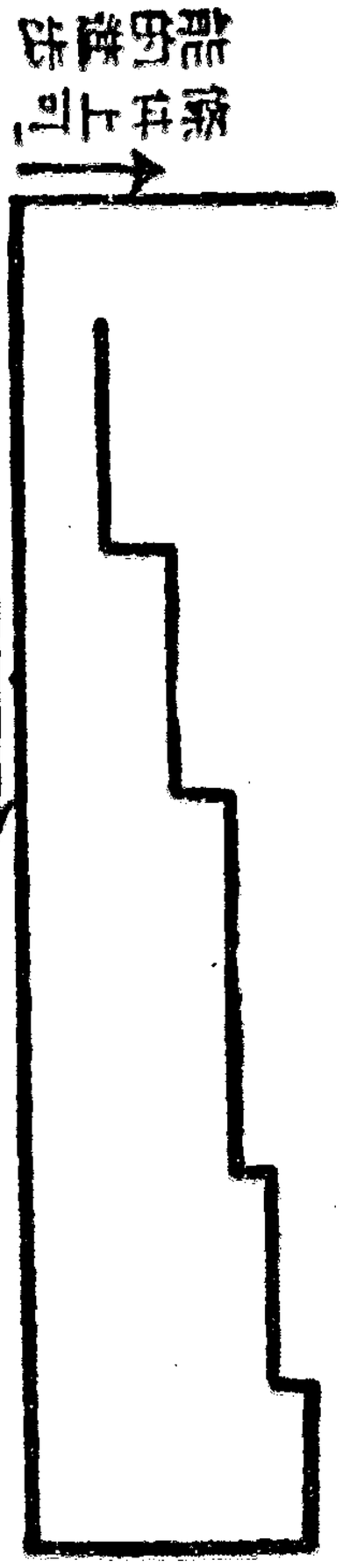

過渡的學校（upgrading schools）——最適於這個動境之教育的計劃已經明晰地被進步底性質所暗示了。就是拿一組在各個轉移的點活動的通道的（vestibule），或過渡的學校來補充兒童期和青年期底普通教育。一個人隨便甚麼時候轉入一個新的——或全新的——領域而因此碰着了新的問題，當那時候就必須有一個學校來幫助他解決這些問題。因為這樣學校不過是一個媒介，來系統地把別人底經驗放在他跟前讓他自由使用，使他可以避免「嘗試錯誤」過程之浪費的過失。這個學校或者是很簡單又或者很精微，牠的全距可以是從五分鐘底口頭的暗示，或是一個指導和警告底小冊子到須在工業上告幾年長假來作專門的研究或受

專門的訓練。但最關緊要的事是牠必須系統地將從前人類經驗之結果放在學者跟前讓他自己應慰從前於某種需適應的新問題以便關於牠們底預先使用以作他的指導而且牠他應當特別應在被教育者身上得以經濟地成熟。

顯證——下面舉的幾個例子就是某種過渡的學校所能益的一些動境。

1. 個人在一個工廠內或在任何其他職業上改變他的工作底時候。
2. 一個人初次作選民 (voters) 的時候。
3. 一個人結了婚而且碰着了同配偶和睦同居和管理家務上所包括的新問題底時候。
4. 在第一胎嬰兒出生或將生底時候。
5. 家裏有了些需要身體的養護，教育，或懲罰底小孩子底時候。
6. 一個人成了一個汽車底主人底時候。
7. 一個人從一種普通的職業升進到一種專門職業的時候——例如一個醫生放棄了普通或教師，牧師，或律師負起了行政的責任的時的適由

醫術來專門療治神經病症的時候。

8. 有了一些新近發展的，或改變的，頗復雜但有學習底價值之遊戲底時候。

9. 在任何領域內（爲着必須使用牠們的人）有了一些新發展底時候，譬如乙炔焊接（acetylene）鍛合（welding）機器犂頭（farm tractors），鋭之醫藥作用，或標準的教育測驗。

現時過渡學校——過渡學校底政策在實際上幷非完全沒有嘗試過。精益求精的醫生不時停業來作研究使他們有一個新的專門學術或明瞭新近醫學的發展。志趣高遠的教育家有時更進大學研究院特別致力於某項問題之探討。許多工廠設有過渡的補習的學校使他們的雇員得以適應於較新的業務。函授學校，職工夜校，民衆學校，各種夜校和許多其他公立和私立的教育的設施對於極多的人有同樣的作用。美國有二十一二州於一九二一年之末已經有了强迫的補習學校，（continuation schools）十四歲至十八歲或同這些相差不多的小孩子若沒有在正式的學校讀書每星期就必須在一個補習學校裏上四點至八點鐘底課；許多其他的州也有自由補習學校。現時對於成人教育有了一個顯著的興趣。康乃基社團（Carnegie corporation）資助了關於成人教育的研究，這些研究的結果已經在下列六本書裏發表了：

1. Peter: Need School for Older Students.

要勞： 年長學生之新學校

Hall-Quest: The University Afloat.

何奎： 流動的大學

Evans: Education Opportunities for Young Workers.

伊文思： 青年職工之受教育的機會

Noffsinger: Correspondence School Lyceums Chautauquas.

諾省吉： 函授學校學術講演會夏期連續講學會，

Thorndike: Adult Learning.

桑代克： 成人的學習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Libraries and Adult Education.

美國圖書館協會 圖書館和成人教育

種成人教育的雜誌（Journal of Adult Education）已於一九二九年刊行了，政府對於成人教育底組織已快成立了。桑代克在上面舉出的『成人的學習』一書中和指導成人教育底組織已快成立了。桑代克在上面舉出的『成人的學習』一書中證據來證明不論什麼年齡都有學習底能力，這個能力在較高的水平上只有些許的減退。

(Sheer modifiability naiplay a big part in the learning of adults of all ages. Learning power at the higher levels is only slightly impaired.)

的年齡在不爲從前的學習所幫助的赤純的變易性上(Sheer modifiability naiplay a big part in the learning of adults of all ages. Learning power at the higher levels is only slightly impaired.)

於促進一般成人教育底興趣極多。

較晚。

past learning) 雖有稍微的減退但這差不多完全被較好的激刺和更聰明技藝所打消了。對於成人教育不僅有這許多正式學校教育底運動就在一般民衆閱讀的雜誌上，關於家事，育兒，公民的活動，和他項社會的問題，載了許多精心撰著的論文，幷且這些論文底數量是日漸增多的。

桑代克在下面一段文字中，對於將教育向上分配之可行發表了他的主張：

「著者，以心理學家底資格，來考慮人的本能的傾向被了極多風俗習慣，禁忌，和平衡之緊劇的組織支配於近代工業和商業底活動中，就不能不恍異全部的組織在這個極大壓力之下，尚未榨成粉碎，或在牠腹中所藏的怨氣尚未暴發。他對於他每天尚能吃着麵包覺得有極熟忱的感謝。所以他很樂於贊成教育和生產的勞役之混合，而不願相信後者是一種應竭力閃避的災禍。他以爲成人教育是渡到社會的康健之寶筏，而且願意拿差不多等量的幼兒教育來同牠交易。」

見 (Thorndike and Others, Adult Learning, pages, 193—194)

(四) 怎樣甄別教材

我們中國各級各種學校所開設的學科之內容都應以確能實現三民主義爲原則。孫中山先

生的三民主義既爲博大精深包羅萬象，但我們又不能將所有有益的教材都拿來教授所有的學生。所以我們對於各學科的教材必須加以縝密的選擇。我們不僅應選取有用的教材，而且必須選取某個最能適用於某個地方，某種年齡，和某種社會集團的學生的教材，決定教材之相對的價值有下列四種測驗。

（一）應用之廣狹　凡來日在生活中最容易碰見的事情就是比較上最有用的教材。一種訓練能使學生在來日生活中享用五次，另一種訓練可以使學生享用十次，兩者應當中選了。根據這个例子，一个人對於他自己的和鄰近的或在政治上佔重要地位的省份的省城之知識，較比對於邊遠和在政治上不甚重要的省份的省城之知識當然更爲有用。因爲遇見前者的次數比較遇見後者的次數爲多。同樣，能應用代數上簡單方程式和物理學底公式之能力比較對於不盡根數（surds）和級數循環之精熟更爲有用。

本國語言底化學，或鑑別短篇小說是好是壞的能力比較詞藻（figure of speech）分類底能力，用簡圖找出三棱鏡所成影像之性質的能力或鑑賞杜詩的能力更爲有用。用這同樣的測驗也不難顯證一些由與自治有關心理學的公律，經濟底原則，關於結婚和撫養兒女的事件以及今日社會底慣例所成的一些新的學程比較一些舊的學程更爲

有用。這个測驗自然并不强迫我們一定要揀選在空間和時間上接近的(near at hand)事件，因爲在空間和時間上遙遠的比較現在的和鄰近的或者對於人的經驗接觸底次數更多，但牠的確包括在其他情形相等的一些事情中選擇那些與兒童將來的生活或者有最多次接觸底事件。

然而所謂復現之次數應指在某一个學生底經驗內復現之次數。并非某个理想的人或某个特殊階級底人們。譬如說平均的或專家之生活中復現之次數。這个事實常被人忽略了。因爲專們家對於代數或三角之某方面有許多用處就把牠强迫加在普通學生底身上了。但是在不專門研究數學的最大多數人底經驗裏這樣預備的問題將來或完全不常見着。對於某人有較大的重要對於他人或者又不然；對於大多數人比較更重要的對於少數有不同的中心興趣和問題的人不必有同等的重要。連尖銳的批評家海爾巴脫斯賓賽都會忽略了對於專門家和普通學生底有用之區別，而將只能適用於專家底訓練之理由用來爲普通學生應當學習科學的各項原素之辯護底根據；現在我們所聽見關於教育的價值之一般的討論，幾乎沒有不染着同樣混亂的毛病的。

(二)扼要性 (Crucialiy) 第二凡對於最艱難的適應或能加入而爲其中之一因子者就是在比較上最有用的。人們所碰着的一些緊急事件是非常重要的雖然牠們發現的次數非常稀少

，甚至沒有一次，但是絕對不能不加以準備。游水的能力就是一个例子。一个人或者永遠不會碰着行船底危險即或碰着一次很難碰着兩次，在這種危急的時候只有游水的能力可以救他的性命，但是對於將來萬一這件不幸的事件發生，現在必須作相當的準備，這種迫切的情形把游水的訓練放在最重要的地位而同牠發現底次數完全不能成爲比例的，照樣選擇終身配偶的事，在一个人底生活裏不過最少的幾次——平常僅有一次——但這種選擇關係非常重大，倘若學校能給個人一種訓練使他的選擇較爲明慧，這種訓練雖終身不常用，然在學校所費時間亦頗值得。在代數和幾何中可以找着一些不特在校外乏實際的應用，連在校內除了爲本學科更深的研究之階梯外，也莫有其他作用；然而牠們是本學科內其他實在有的方面之不可少的準備，故此雖牠們應用底次數甚少，但是牠們仍然有一个相當的地位。某種能力之缺乏可以很厲害地阻礙職業之成功。不能判斷穩妥或不穩妥的投資，或不能偵察聘約之破綻，這樣愚昧的人雖然僅極少數過失但其結果或爲異常險惡。極少數錯誤就足以斷送被人僱用的經理之前程，一個重大的過失就足以毀損一個政治家底前程，這些不過是許多原素中幾個例子罷了，這極多原素發現的次數雖少，但非常扼要。故在學校中必須加以相當準備，以便萬一碰着的時候，不致因一失足而成千古恨了。

（三）多方性（Broadness）　第三他項事情假完滿的比較上就最爲有用。一個人教授物理學底時候或應用的方面。故此關於水在一個管子底系統中之運動，生到這種運動所包含的靜而對於牠的特殊的應用給學生經驗公式：$v = \sqrt{\frac{\pi \times 2500}{1 \times 186}}$ 的，因然他可應用於一百種不同的動境，而前者僅限於一種動境。而且後者爲學生把世界底一方面結合爲一個理智的單元，而前者仍舊讓那個世界伴相等，多方的和完滿的無統屬無理智。所以，若一切其他提供顯然有一個確定的利益，須能設於數量相同的時間內，在作純粹科學的提供上使學生方面能隨時應用。設若這個條件不能滿足，在具體和嫻熟的應用上底差異底足以剝奪純粹科學方法的優勢了。純於具體的世界常是抽象的離散的（detached）。牠的多方性不過是可能的而不能作爲確實的，除非學生底訓練周到，使不僅精通原理而且對於牠的寬廣的應用之可能得着了一個內觀。一種怎樣應用牠底知識和的確應用牠到幾種與牠有關的動境上去的習慣，重要的不是潛伏的多

方性而是確實活動的多方性。

根據相同的理由，在提供去油漬底一組公式之化學和教授養化之基本原則底化學當中後者應中選，設若牠能擔保相等便利的應用。同樣在教授希臘歷史上，設若能使亞勒色比阿底斯（alcibeades）暗示和象徵雅典生活之許多特性——雖然牠們大都是牠的弱點——而米勒提阿底斯（miltiades）比載缺乏暗示的和相關的能力，或設若阿林匹克運動會，（Olimpia games）能使我們認識許多希臘的精神而老苦昂底故事（Story of Laocoon）就很少，有這樣的作用顯然每對例子之前段應當中選了。

在公民學，地理底教育上都有相同的情形．一個教師為教學的原故應當能設提綱挈領使許多其他原素有所附麗而成完滿的知識，故此應當在所暗示和解釋底事中有極豐富的意義之概念。

（四）感動個人的能力（Personal appeal）最後，設若他項事情相等對於學生凡能作最強的個人的感動的就比較最為有用。這有兩方面，（1）這件事使學生感覺興趣的程度和（2）教育所準備的在生活上底經驗之每個單位應許滿足和充實個人之程度。

1. 學生，當他學習底時候，是在生活他一部份生活。在學習時他所得的享樂就是使他生

活豐富的許多快樂之一部份。一個學生發見某種動作有趣這件事在決定牠的社會的價值上是有基本意義的。兒童所酷嗜的游戲和競技，感動的文學的精粹或音樂，滿足牠們的好奇心底歷史和科學底原素，因爲牠們能作這些個人的感動，所以比較上有更高的價值。每個學生有權利選修幾個學程（不太多）除了他歡喜這些功課外沒有旁的原因。然而切莫誤會這個意思以爲牠包含在學校裏只應教授有趣的事情之主張。學校應教授許多自身沒有興趣的東西，有些東西雖教師費盡腦力仍然不能使其有興趣，這些東西學校也應教授。設若祇因爲牠乏興趣的性質就把牠從學生底訓練中抽去就是一個很大的教學的錯誤了。倘若是重要的就應該放進學程裏去，又設若在兒童的訓練之某一個狀態中必須要牠作將來的訓練之基礎，就應當將牠放在需要牠的階段或旁的階段，又若選擇是在牠和同牠的重要相等的事情底當中能發使牠對於學生有的感動就是決斷的因子。

2. 上面所提出的第二種考慮或者更重要些。學生所獲得的許多能力尤其是解釋的能力（interpretative ability）將來他總會有或多或少的機會拿來使用。從每次的應用裏他要得着一些滿意——一些陶醉（Sone，1907）譬如他在心理班上學習了後像（after images）。注意這些且明白他們的原因就使他有敏銳的快樂，或者過後他就會時常看出他自己有後像了。

他對於這件事漠不關心。每回應用所得的能力經驗着的驚奇（thrill）或陶醉之程度顯然就是他的後像底知識價值之一種標準。在物理學，歷史，天文學底精通裏所得的解釋的能力比較從他種學科所得的能力使人一生一世有更尖銳的滿意，對於某種技能譬如使用一種樂器當然也有同樣情形。用科學的方法編製一種課程時，我們應當知道那些原素在每次的作用上最能供給驚異的感覺，每爲倘若他項事情相等牠們在比較上就是最有用的原素。

上面所提出的四種測驗似乎說關於教材之相對的重要之程度我們能夠用科學的方法加以確定，而這種確定定然可以一成不變通行無阻了。然而在事實上相對重要之問題絕不是這樣簡單。我們應當知道教材之相對的重要至少是被四條原則所支配的。

1. 固有重要之原則　從本身的價值看來公民的事情上底興趣比較充當一員小官底本領更爲重要；怎樣選擇食物的知識比較修剪腳趾甲底習慣更爲重要。由於原素內固有的特性底相對重要之一個指數量而來的效率增進之程度裏面求理想比較怎樣爲嬰兒縫衣裳底知識更爲重要。或者可以從跟着「原因」（討論中底原素）之已知的增益的數量而來的效率增進之程度裏面求出。倘若一個原素內底些許增益在普通效率底程度上產生了大改變，這個事項就可算得很關重要。倘若原素內底很大的增益在普通的效率內產生微小的改變，這個事項就算無關重要。

把這條原則用一個公式表出，設I代表相對的重要，K代表用上文提出的方法所度量的固有重要之程度。

I=K（就是I量隨着K量改變的意思）

2.報酬漸減律（The 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s）一任何原素之相對的重要也繫於已被應用過的數量。關於成文律（Statute law）底知識之初期的增益（設若這些增益是依正常的事例按着逐漸高昇的價值排例爲先後次序的）比較後期的增益相對地有許多更大的重要。足夠使一個人發揮他的意思之字數之知識。在文化方面比較爲求語言精熟上更大進步起見，對於任何幾倍其他字底認識更爲重要。這個不過是經濟學上一個人人盡曉的公律底一個新鮮的應用罷了。讓A代表已經加在一件好的品格（"virtue"）上底訓練之程度。

I=1/A（意思就是I量是跟着A量之倒數而改變的）

3.個性的原則　相對的重要也繫於人和動境底個性。作成健康底某種品質對於有某項遺傳的人爲無關重要。某種文明的能力對於有些人有無的價值，但是對於其他的人又無足輕重了。對於有些人宗教的敬拜帶着偉大的滿意；對於其他的人只有看鬥牛有這樣的滿意。有些人從數學或哲學底研究裏面找着快樂底

源頭而其他的人只能找着頭痛罷了。不僅個人有這樣的分別，連團體和民族都有同樣的情形。在美國他們重視金錢的成功而寶貴商業的美德。但在印度或在意大利或在墨西哥關於什麼有最大的價值有很不同的看法。在某種特殊的能力所必具的次數和扼要性之立場，在不同的地理的區域裏有重大的紛歧。我們計算應用底次數或求中數驚異快感底指教的時候，我們就有遮掩這些個別差異底危險。故此相對的重要有一部份繫於動境之個性。用S代表特殊的地方狀況需要某種特性之程度。

$I \propto S$

4.購置增益之適當的分配律（The Law of Optimum Distribution of increments of Purchase）相對的重要是被任何原素底現狀同其他原素的現狀相比較所影響的。倘若欣賞音樂底訓練已經有了很高的程度而同時欣賞自然底訓練被漠視了，前者之再增與後者之增益相比較其重要就因之而減了。大概說來，任何事項之價值是依照其他事項被驅遣與之平行或被准許退縮在牠後面底程度而被定奪的。這個也是研究經濟學的人所熟知的一條公律。我把牠叫着購置增益之適當的分配律。用D代表任何原素同其他原素相比較已有的進行之程度。

$I \propto \frac{1}{D}$（意思就是說I量是跟着D量之倒數改變的）將上面四個方程式聯合起來我們就

得着了相對重要原則底作用之公律。

18 KS DA

所以相對的重要是依着四種變數(Variables)爲轉移的。就中只有一個變數(K)是時常同事項之自身不分離的其他三個變數都是依賴着地方狀況或個性差別的。許多評判員評定公民品格或社會的效率之其他部份之重要原素時各人對於各事項所定之等第常相差甚遠，其緣因就在不明瞭這個事實。評判員些大概是在想構成固有的重要底原素以外底一些原素，又因這些原素在他們的心理有各種不同的結果，所以他們的意見非常紛歧是一件必然的事，教育底科學研究者已經盡其所能之後，各地方底教員或各地方教育委員會仍然要做許多工作來決定各種教學材料之相對的重要。關於固有的重要科學家能供給一些原理(generalizations)關於其他三點之研究他們也能彀暗示一些技藝。在這些以外教員自己必須用適當的比例來稱這三種這必須是本地的試驗。然而這個意思并不是說相對的重要之物觀的研究是無足輕重的。牠是很關緊要的。關於這件事情科學所能給的有普遍應用的證據把全甸域底一大部份佔領了。因爲人與人相同之點到底高過於他們相異之點。對於這問題底地方方面也應當用科學的調查方法來加以系統的物觀的研究而不讓隨隨便便的個人的意見去支配。

(五)怎樣考核課程的效率

下面的大綱或記分表是用以大略地度量任何學校或學校系的課程用的。編製此表者係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師範院的課程研究部。他所根據的標準係許多教員和學校的行政人員所公認的一個課程應當達到的目標。作者等并不以爲這個表已臻盡善的境地；且而他們直認這個表的主觀的色彩頗濃而不甚妥當；或者一個完全的課程記分表是永遠不會有的。但在我們看來倘若每個學校系肯用牠來度量牠們的課程，對於課程可以有更深切的認識。這個表的用處是度量整個的課程，如須對於課程上每個科目來作一番單獨的度量，就可參考斯催特梅葉同波任納所著『度量小學各科法』一書中二十四頁至本百十二頁 (Florence B. Stratemyer and H. B. Brunner's Rating Elementary School Courses of Study, pp 24—112)

著者提議記分時用下列各符號。

E (優等)	Vg (甚好)	G (好)	F (勉强)	P (壞)	Not in course (未列入)

(一)基本教育目標之認識

1. 普通的目的或目標。

1. 爲知識而求知識（即授予兒童許多觀念；）
2. 知識的價值在牠的應用上顯出者（習慣技能；）
3. 態度理想欣享等之發展。

2. 目的或目標之陳述：

1. 普通的目標或目的之陳述，以顯示學科之廣汎的目的或宗旨；
2. 特殊的目標之陳述顯示學科對於：

（a）習慣；

（b）態度和欣享；

（c）知識；

其內容應具有的詳細節目；

3. 目標陳述出來了，並在教材的選擇和組織上顯證從來忘懷這些目標；
4. 目標陳述出來了，但在提出的材料上無以顯證這些目標的實現；
5. 目標雖陳述出來了，但材料的選擇同組織的一致顯證課程的編製者未嘗忘懷那些目標；

6. 目標莫有陳述出來也莫有包含着。

3. 所陳述的和包含的目標之價值：

1. 陳述的目標同教育須以兒童的興趣爲轉移的概念相符合，因其：

（a）容許兒童自發的活動；（即教師以兒童內在的衝動爲導線）

（b）容許指導的活動；（即教師根據兒童目前的需要加以指導使有的發展）

2. 陳述的目標同教育須預備兒童適應成人生活的概念相適合，因其：

（a）發展普通的實用的社會的效率；（習慣，技能，態度等）

（b）發展特殊的實用的社會的效率——側重職業教育；（習慣，技能）

（c）爲文化的發展同心力的訓練予以知識；

3. 應用科學的研究以定目標。

4. 在於教材之選擇同組織和提出的方法上目標澈底實現的程度

（二）教學的材料——材料的組織

1. 材料之性質：

1. 與成人生活的需要同經驗有關；

2. 與兒童的需要同經驗有關；
3. 無關係——缺乏確切的宗旨。
2. 較大的注重在：
1. 習慣同技能；
2. 態度，
3. 知識。
3. 學科發展之形勢：
1. 同他種科目大部份或完全相關；
2. 大部份爲一單獨進行的學科，只有偶然的相關；
3. 完全是一個獨立的科目；
4. 教材的組織係以題目爲根據；
5. 教材之組織係以設計或問題爲根據；
6. 組織係以特殊教本之使用爲根據；
7. 組織不以教本或幾種教本爲根據；

8.在一個年級內教材之次序之規定係根據：

（a）學程原有的秩序；

（b）兒童的需要同興趣的情勢；（即留有伸縮的餘地）

（a）依照難處；

（b）依照兒童需要的差別；

（c）借着在各級對於不同的問題同動作的側重，

（d）借着在許多年級中重復相同的問題同動作。

4.對於教材之選擇同組織曾應用科學的研究。

（三）對於兒童需要之體認同適應。

1.兒童經驗之有效的利用——以兒童已有的經驗爲出發點；

2.學科之組織，足以適應兒童興趣同能力上之個性差異；

3.教材之等級係以兒童需要切近的應用爲根據；

4.對於一學科中各種問題的相對的價值曾加以相當的注意；

5.對於動作設計等之各種形式曾提出其作用；

㈣對於教員的需要之適當——關於各種方法同材料之暗示：

1.尊重教員判斷同創作，使教員對於教材的組織具有彈性，使教員有選擇的自由；

2.暗示各種科目間的各種相關之處；

3.關於本地興趣的問題同材料；

4.具有示範的和型式的課；

5.曾暗示考查教學成績的標準；（即標準測驗等）

6.曾說明關於教具之適當的使用；（即地圖、圖寫、表冊等等）

7.在規定方法同材料上曾應用科學的研究；

8.為兒童使用的基本的同補充的參考資料：

（a）各種實驗、雜誌、同討論學理和方法書籍等參考材料的指陳；

（b）為教員用的關係教材的各種參考。

㈤科學之本身——概括的方面：

1. 明白而簡要；
2. 適當的方法以指明重要之點；（排印時所用特別字形或線條或空白指讀者以注重之點）
3. 美觀、合式、——字體形式同種類等之適當；
4. 便利：
   1. 有索引；
   2. 有目錄；
   3. 有確定的頁的組織；（即各頁有編號）
   4. 有空白的頁以便教員隨手記錄。
5. 易於校正：
   1. 鉛印；
   2. 用打字機打出；
   3. 復印過；
   4. 用大字手鈔；

5. 裝訂；

6. 活葉本；

7. 單張紙

6. 地位同費用之節省。

結論

總上五個問題之討論，在顯示如何應用科學的方法以實現三民主義的課程。我們的課程必須穩固地建設在三民主義之偉大的政治哲學之上，故此惟三民主義爲我們教育工程之建設的張本。科學的方法僅爲分析這個張本而從事於實際建設工作之工具而已。今後我國教育界之才智必須努力於適合國情民性之課程之創造——而對於世界教育作無上尊榮之貢獻。我們應當有堅强的自信力，而不可妄自菲薄，僅以抄襲摩倣爲能事。但欲求眞實的創造則必須盡量應用科學的技藝本章對於科學的技藝不憚旁徵博引，其用意就在於此。惟科學之進步無終極，故課程之改進亦絕無終極。就狹義言，課程之標準必須是『暫行的，』而絕不應加以固定。而且牠必須富於彈性及活力，部頒的課程暫行標準僅可視爲最低的限度，此外必須以豐富的補充教材爲其輔佐，以求適合各地方各社團各種兒童之個別的需要。我們必須力求民族的

中國結和國家的統一，但若這團結的民族乃是奴顏婢膝的民族，這統一豈不要成了革命過程的障礙和民治實現之敵對的國家，那末，這樣的團結和統一豈不要成了革命過程的障礙和民治實現之敵對的國家乃是無生氣無自由的嗎！

（採自「中華教育界」第二十卷第五期）

二十二年度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方案

一　輔導組織

（一）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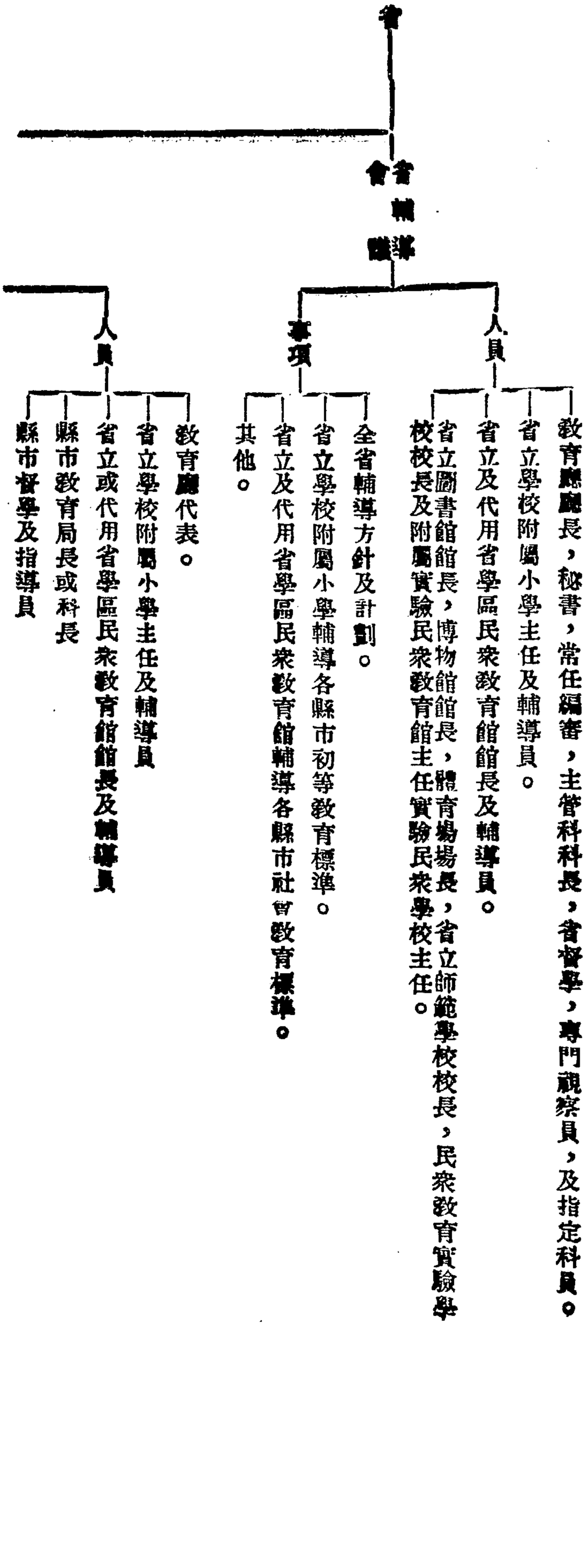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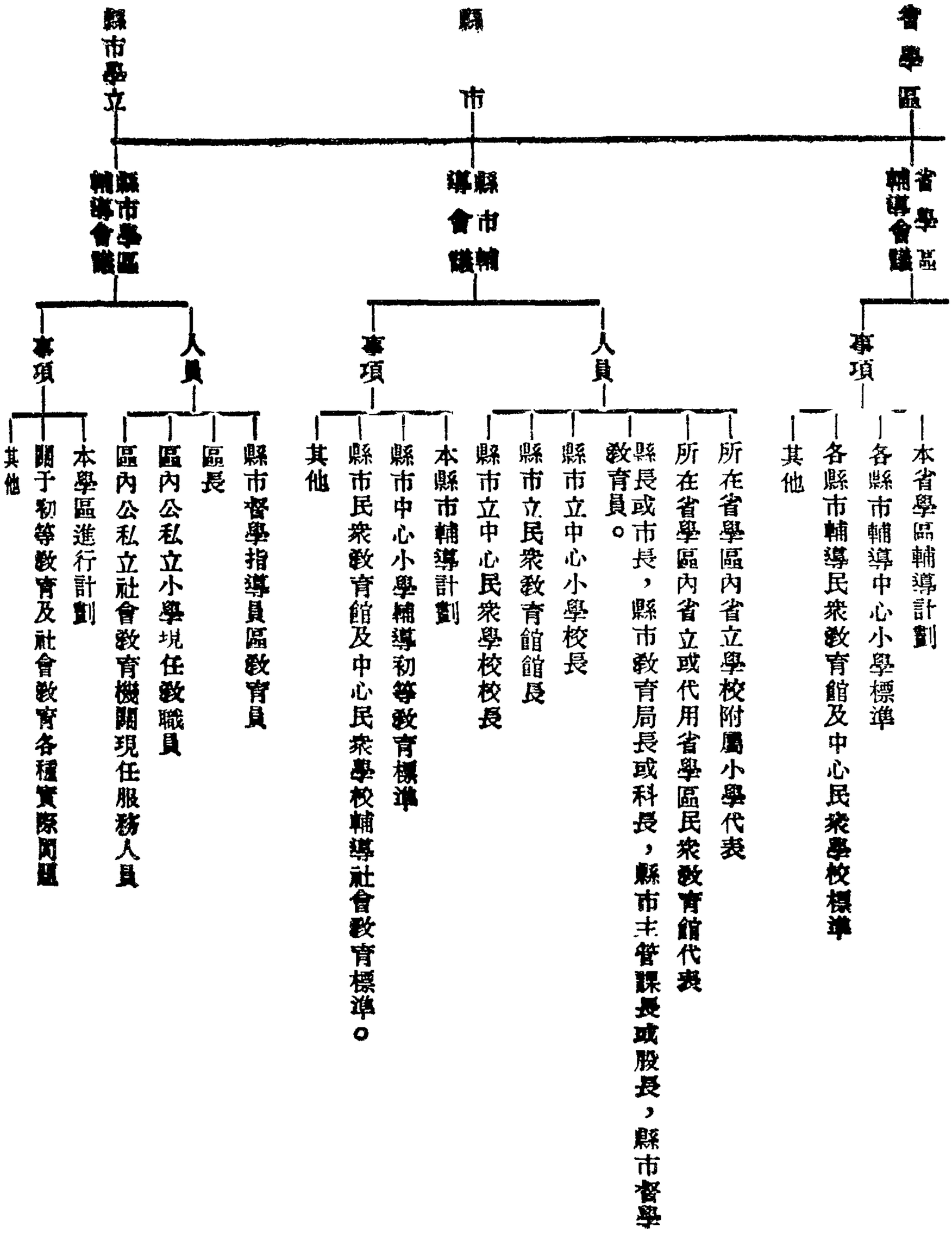

二十二年度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方案

(二)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組織大綱

5. 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事宜，由省輔導會議，省學區輔導會議，縣市輔導會議主持進行。

4. 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事宜，以省輔導會議爲發動機關，縣市學區輔導會議爲基本組織。

8. 省及省學區輔導會議，初等教育與社會教育分別舉行，縣市及縣市學區輔導會議，初等教育與社會教育分組舉行。

2. 省輔導會議每年五月舉行一次，參加人員規定如左：

教育廳廳長，祕書，常任編審，主管科科長，省督學，專門視察員，指定科員。

省立學校附屬小學主任及輔導員。

省立及代用省學區民衆教育館館長及輔導員。

省立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體育場場長，省立師範學校校長，實驗民衆學校主任，實驗民衆教育館館長及附屬實驗民衆教育館館長，參加人員規定如左：

1. 省學區輔導會議每年六月舉行一次，參加人員規定如左：

教育廳代表。

省立學校附屬小學主任及輔導員。

省立或代用省學區民衆教育館館長及輔導員。

縣市教育局長或科長。

縣市督學及指導員。

縣市輔導會議初等教育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社會教育每年七月及一月各舉行一次，參加人員，規定如左：

所在省學區內省立學校附屬小學代表（初等教育輔導會議時出席）。

所在省學區內省立或代用省學區民衆教育館代表（社會教育輔導會議時出席）。

所在省學區內省立或代用省學區民衆教育館代表（社會教育輔導會議時出席）。

縣長或市長，縣市教育局長或科長，縣市督學，指導員，區教育員。

縣市立中心小學校長（初等教育輔導會議時出席）。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社會教育輔導會議時出席）。

縣市立中心民衆學校校長（社會教育輔導會議時出席）。

縣市學區輔導會議，初等教育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社會教育每年八月及二月各舉行一次，出席人員規定如左：

縣市督學，指導員，區教育員。

區長。

區內公私立小學現任教職員（初等教育輔導會議時出席）。

區內公私立社會教育機關現任服務人員（社會教育輔導會議時出席）。

省輔導會議　以教育廳爲主持機關，省立學校附屬小學，省立及代用省學區民衆教育館，省立圖書館，博物館，體育場，省立師範學校，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及附屬實驗民衆教育館實驗民衆學校爲被輔導機關。

省學區輔導會議　以省立學校附屬小學省立或代用省學區民衆教育館爲主持機關，縣市教育局或科爲被輔導機關。教育廳派員出席指導。

縣市輔導會議　以縣市教育局或科爲主持機關，縣市立中心小學，民衆教育館，中心民衆學校爲被輔導機關。教育廳派員出席指導。

衆教育館派員出席指導。

所在省學區內省立學校附屬小學及省立或代用省學區民

11. 縣市學區輔導會議　以區內縣市立中心小學及民衆教育館或中心民衆學校爲主持機關，區內公私立小學及社會教育機關爲被輔導機關。縣市督學，指導員、區教育員，均出席指導，所在省學區內省立學校附屬小學及省立或代用省學區民衆教育館亦得派員出席指導。

12. 省輔導會議應行討論之事項如左：

(1)全省輔導方針及計劃。

(2)省立學校附屬小學輔導各縣市初等教育標準。

(3)省立及代用省學區民衆教育館輔導各縣市社會教育標準。

(4)其他

13. 省學區輔導會議應行討論之事項如左：

(1)本省學區輔導計劃。

(2)各縣市輔導中心小學標準。

(3)各縣市輔導民衆教育館及中心民衆學校標準。

(4)其他。

縣市輔導會議應行討論之事項如左：

1. 本縣市輔導計劃。
2. 縣市立中心小學輔導初等教育標準。
3. 其他。

縣市學區輔導會議應行討論之事項如左：

1. 本學區進行計劃。
2. 關於初等教育或社會教育各種實際問題。
3. 其他。

各級輔導會議開會時，得同時舉行展覽會及講演會等，縣市學區輔導會議開會時，並得舉行教學演示教育參觀或各種教育宣傳。

各級輔導會議結果，應分別呈報教育廳局或市政府核准備案，並於核准後印發有關係各級輔導機關。

本大綱自教育廳公布日施行。

(三)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組織大綱

省輔導會議，應依照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組織大綱第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省輔導會議，以輔導地方教育之改進，並討論研究初等教育社會教育各項實際問題為宗旨。

省輔導會議之提案為集中討論起見，省教育廳得以省輔導委員會所擬定之全省地方教育輔導計劃草案交議，省立學校，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及附屬實驗民衆教育館，省立社會教育機關，省立師範學校亦得提案，但須符合本會議之主旨。

省輔導會議開會時，得請名人講演，並得舉行展覽會等。

省輔導會議經費，除省立學校附小省立及代用省學區民衆教育館，省立社會教育機關負担外，餘均由教育廳支給。

省輔導會議，應於每年五月內定期開會一次，每次開會時，應報告上屆指定工作之結果，並指定本屆工作。

7. 省輔導會議開會地點及日期，由教育廳決定之。

8. 省輔導會議主席，由教育廳廳長任之。

9. 省輔導會議結果應呈報教育廳核准施行。

10. 省輔導會議閉會期間一切輔導工作，由省教育廳組織省輔導委員會主持之。

11. 省輔導會議工作結果應呈報教育廳備案。

（四）省學區輔導會議組織大綱

1. 省學區輔導會議，應依照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組織大綱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2. 省學區輔導會議，應以研究本區如何改進初等教育及社會教育爲宗旨。

3. 省學區輔導會議提案爲集中討論起見，由省立學校附屬小學，省立或代用省學區民衆教育館共同擬定本省學區輔導計劃，各縣市亦得提案，但須符合本會議之主旨。

4. 省學區輔導會議開會時，得請名人講演，亦得舉行展覽會等。

5. 省學區輔導會議經費，除由省款撥補外，應由縣市，省立學校附屬小學，省立或代用省學區民衆教育館，分等或平均分担，旅費各以所屬機關之經費支給之。

6. 省學區輔導會議，應於每年六月內定期開會一次，每次開會時，應報告上屆指定工

二十二年度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方案應由本區內各縣市輪流，於上屆開會時決定，其日期作結果，並指定本屆工作。

省學區輔導會議開會地點，主持機關決定之。

各省學區縣市之分配，如左：

第一省學區	杭州市	杭縣	海寧	富陽	餘杭	臨安	於潛	新登	昌化
第二省學區	嘉興	嘉善	海鹽	崇德	平湖	桐鄉	德清	武康	安吉
第三省學區	吳興	長興	孝豐						
第四省學區	鄞縣	慈谿	奉化	鎮海	定海	象山			
第五省學區	紹興	蕭山	諸暨	嵊縣	新昌				
第六省學區	臨海	黃岩	天台	仙居	寧海	溫嶺	餘姚	上虞	南田
第七省學區	金華	蘭谿	東陽	義烏	永康	武義	湯溪	浦江	
第八省學區	衢縣	龍游	江山	常山	開化	遂昌	青田		
第九省學區	建德	淳安	桐廬	遂安	壽昌	分水			
第十省學區	永嘉	瑞安	樂清	平陽	泰順	玉環			

第十一省學區　麗水　緒雲　松陽　龍泉　慶元　雲和　宣平　景寧

9. 省學區輔導會議主席由主持機關及會場所在縣市教育局科派員担任之。

10. 省學區輔導會議結果，應呈報省教育廳核准施行，俟核准後，印發本省學區各縣市輔導機關。

11. 省學區輔導會議，閉會期間一切輔導工作，由附屬小學附設省學區初等教育輔導會議辦事處，及省立或代用省學區民衆教育館組織輔導委員會分別主持之。

12. 省學區輔導會議工作應呈報教育廳備案。

(五)縣市輔導會議組織大綱

1. 縣市輔導會議，應依照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組織大綱第六條之規定組織之。

2. 縣市輔導會議，應以研究本縣市如何改進初等教育及社會教育爲宗旨。

3. 縣市輔導會議提案爲集中討論起見，由縣市教育局或科擬訂本縣市輔導計劃，其他出席機關亦得提案，但須符合本會議之主旨。

4. 縣市輔導會議開會時，得請名人講演，亦得舉行展覽會等。

縣市輔導會議經費，由縣市教育行政經費支給之。

縣市輔導會議，初等教育，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社會教育，每年七月及一月必須各舉行一次，每次開會時，應報告上屆指定工作之結果並指定本屆工作。

縣市輔導會議地點及日期，由縣市教育局或科決定之。

縣市輔導會議主席，由縣市教育局長或科長担任，此外書記，編輯等職務，由縣市教育局或科派員担任。

縣市輔導會議，應將會議結果，呈報省教育廳核准施行，俟核准後，印發參加本省市學區，及縣市學區輔導機關。

縣市輔導會議閉會期間，一切輔導工作，由縣市教育局，或科組織輔導委員會主持之。

(六)縣市學區輔導會議組織大綱

縣市輔導會議工作結果應呈報教育廳備案。

縣市學區輔導會議，應依照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組織大綱第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縣市學區輔導會議應以研究本縣市各學區內初等教育及社會教育各種實際問題之如

10. 何改進爲宗旨。

9. 縣市學區初等或社會教育，應依各該縣市劃分之學區或民教區，分別組織輔導會議，應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另定分區辦法組織之。

8. 縣市學區輔導會議開會時，其未經劃分學區者，得請名人講演，亦得舉行教學演示教學參觀及成績展覽等。

7. 縣市學區輔導會議，經費以縣市款及區款支給之。

6. 縣市學區輔導會議，社會教育每學期至少各舉行二次，應報告上屆工作結果，並指定本屆工作。

5. 縣市學區輔導會議，初等教育每年八月及二月各舉行一次，每次開會時，由主持機關主任人員任之，此外書記編輯等職員，由主持機關派員担任之，如該學區無主持機關，得由縣市教育局或科先期指定之。

4. 市學區輔育會議開會地點，得採用輪流製，其日期由主持機關決定之。

3. 縣市學區輔導會議結果，應呈報縣教育局或市政府核准施行，俟核准後，印發本縣市教育局科呈報教育廳備案。

2. 市學區內各教育機關並由縣市學區輔導會議閉會期間，一切輔導工作，初等教育，由主持機關設總幹事，社

會教育，由主持機關組織委員會，分別主持之。

11. 縣市學區輔導會議工作結果應呈教育局或市政府備案。

二　輔導計劃

(一)二十二年度全省輔導計劃

1. 本年度全省地方教育輔導事宜，仍由省教育廳組織委員會主持之，辦法如下

(1)前項委員會，由省督學專門視察員，及主管科科長組織之。

(2)全省輔導會議開幕前，由委員會根據全省教育設施方針，地方教育實際需要，擬訂全省地方教育輔導計劃草案。

(3)全省輔導會議開幕時，由委員會主持一切會務之進行。

(4)全省輔導會議閉幕後，由委員會對於省輔導會議議決各案，負督促實施之責。

2. 省輔導委員會，應於本年度內訂定各小學及民衆學校最低限度暫行行政標準：由各級輔導機關，輔導實施。

3. 省輔導委員會，應於本年度內訂定各級輔導機關輔導成績攷核標準，隨時由省督學，專門視察員，縣市督學，指導員，及區教育員等，嚴行攷核。

二十二年度起，各級輔導機關，應注意輔導地方教育及國防教育，辦法如下：

（1）指導各級教育機關，遵照中央及省頒救國教育實施方案，繼續實施。

（2）指導各級教育機關，遵照縣教育廳核准備案之實施生產教育具體辦法，切實施行。

（3）指導各級教育機關，遵照省頒實施國防教育具體辦法，切實施行。

（4）輔助各級教育機關解決實施救國教育生產教育及國防教育所發生之困難問題，並互相介紹其優點。

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前兩年度因時局關係，暫未舉辦，本年度內，仍繼續舉行，辦法如下：

（1）會期約在二十三年八月間。

（2）展覽會集中舉行，由省教育廳於開會三月前決定通告。

（3）展覽會出品範圍，由省教育廳於第二學期開始前決定之。

（4）開會時，由省教育廳聘定審查員將各項成績，分別研究，並將研究結果，編為

8. 特刊，分發各教育機關以便參攷。

7. 全省教育成績陳列室，本年度內，應設法擴充，辦法如下：

6. （1）除第一屆選定成績外，再選取第二屆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優良出品列。

（2）隨時徵集省內外各教育機關各項教育研究成績。

（3）派員至該室研究編纂，將較佳成績，印送各教育機關參考應用。

師資進修通訊研究部本年度內，應繼續舉辦，辦法如下：

（1）各縣市應繼續鼓吹小學教師加入該部研究。

（2）各縣市應通令各小學設法購備該部所訂各項圖書；並應通令民衆教育館，圖書館等購備該部所訂各項圖書，巡迴流通。

（3）該部應繼續出版「進修半月刊」，以便各學員之研討。

（4）該部應舉辦徵文比賽，以增各學員研究興趣。

地方教育服務人員假期進修講習會，本年度內，須由各級輔導機關，依據實行標準，分別進行。

9. 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本年度內，應繼續加緊輔導工作，辦法如下：

（1）輔導員仍以專任而不兼課爲原則。

（2）輔導員每學期至少須視導三縣（市），每縣（市）以半月爲期。

（3）輔導員赴各縣市輔導時，須與縣市督學，教師效率測量表成績不滿五百分之學校和教師，先行輔導。

（4）地方初等教育輔導員，每一小學視導完竣後，除個別討論外，須舉行公共討論一次，作爲一學期指定工作。

10. 省立及代用省學區民衆教育館，本年度內，應繼續加緊輔導工作，辦法如下：

（1）輔導員以專任爲原則，但得酌任館內其他職務。

（2）輔導委員會應即組織成立。

（3）輔導員本年度內，至少出席各縣縣輔導會議一次，每次視導社會教育，至少一星期。

11. 各縣市應於二十二年度內，注重各項輔導工作，辦法如下：

（1）各縣市已設之中心小學，民衆教育館及中心民衆學校，須於本年度內力求內

容之充實。

（2）各縣市應依照預定分區設立民衆教育館計劃表，籌設民衆教育館各區之中心民衆學校，已設民衆教育館各區之中心民衆學校，得移設他區。

（3）各縣市應編訂本縣市輔導計劃及輔導曆，經縣輔導會議議決後，呈請省教育廳核准施行。

（4）各縣市對於輔導工作有關事宜，如教學演示，公開討論，學術講演及假期講習等，應於本年度內努力舉行。前項輔導工作，應注意初等教育與社會教育之均衡發展。

（5）各縣市對于輔導工作有關事宜，如通訊研究，印發刊物，選派藝友，出境參觀等，應於本年度內酌量舉行。前項輔導工作應注意初等教育與社會教育之均衡發展。

（6）各縣市輔導人員，應指導各縣市學區輔導會議，舉行中心討論。

（7）各縣市對於縣市輔導會議，及縣市學區輔導會議議決事項，應督促實施。

(8)各縣市對於救國教育生產教育及國防教育之實施，須特殊注意，並領導各公私立小學及社教機關，向同一的目標進行。

(9)各縣市應繼續舉行小學校長訓練，及私塾塾師訓練，增進教育效能。

(10)各縣市應於本年度內根據縣市學區輔導會議研究結果，至少舉行小學某種活動集會各一次。

展覽會。及小學兒童某科成績展覽會或社會教育成績展覽會。

(11)各縣市應於本年度內舉行民衆學校教育成績展覽會。

(12)各縣市中心小學，得召集本學區內被輔導小學教員試行短期藝友制，實地輔導，勞作美術體育和音樂。

(13)各縣市應於本年度內依據省頒小學最低限度設備標準，繼續充實各小學設備，並訂定小學校具教具圖書登記式樣及保管辦法充實其內容。

(14)各縣市應於本年度內組織成立教育參考室或圖書巡迴文庫，已設立者改進通俗講演工作。

(15)各縣市應於本年度內繼續改進通俗講演工作。

(16)各縣市應於本年度內注意輔導各小學兼辦民衆教育。

8. 7. 6. 5. 4. 3. 2. 1.

(17)各縣市應於本年度內將民衆教育書報，設法購備流通。

(18)各縣市應於本年度內，繼續彙集統計材料，加以統計，函送省學區輔導機關並呈送省教育廳參考。

(乙)二十二年度省立中學附屬小學輔導各縣市初等教育標準

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應編訂輔導各縣市初等教育計劃，呈請省教育廳核准施行。

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於本年度內，應根據前項輔導計劃，訂定輔導曆，切實執行。

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於本年度內，應輔導各縣市，舉行小學校長訓練。

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於本年度內，應輔導各縣市，舉行私塾塾師訓練。

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應輔導各縣市，實施救國教育，生產教育，及國防教育。

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應輔導各縣市中心小學，努力設法充實其內容。

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應輔導各縣市擬訂各小學校具，教具，圖書登記式樣，及保管辦法。

省立中學附屬小學，除派地方初等教育輔導員視導地方初等教育外，並應聯絡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輔導各縣市小學兼辦民衆教育。

9. 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應會同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根據省頒暫行標準，主持各縣市舉行地方教育服務人員假期進修講習會。

10. 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應會同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輔導各縣市組織全縣市教師或酌派教師至各縣市舉行教學參攷室或巡迴文庫，已設立者，設法充實其內容。

11. 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應輔導各縣市中心小學試驗研究，遇必要時須爲之選擇試驗問目，訂定試驗計劃，計算試驗結果。

12. 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於本年度內，應召集各縣市教師或酌派教師至各縣市舉行教學演示及公開講演，每種至少一次。

13. 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於本年度內，應聯合或協助各縣市舉行小學某科成績展覽會，至少一次。

14. 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於本年度內，應輔導各縣市舉行小學兒童某種活動集會，至少一次。

15. 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於本年度內，應編輯輔導地方初等教育刊物，至少一種。

16. 省立中學附屬小學，試驗研究事項，仍依據二十年度輔導地方初等教育標準第十九

條之規定辦理。

17. 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於本年度結束時，應將輔導地方初等教育結果，呈請省教育廳審核備查。

(三)二十二年度省立及代用省學區民衆教育館輔導各縣市社會教育標準

1. 省立及代用省學區民衆教育館(以下稱省學區民衆教育館)應編訂輔導各縣市社會教育計劃，呈請省教育廳核准施行。

2. 省學區民衆教育館，於本年度內，應根據前項輔導計劃，訂定輔導曆，切實執行。

3. 省學區民衆教育館，應輔導各縣市依照預定計劃表，籌設縣學區民衆教育館，依照廳頒辦理民衆學校教育最低標準，辦理民衆學校，並謀繼續推廣；未設民衆教育館各區，籌設中心民衆學校。

4. 省學區民衆教育館，應輔導各縣市充實民衆教育館及中心民衆學校之內容。

5. 省學區民衆教育館，應輔導各縣市繼續改進通俗講演工作。

6. 省學區民衆教育館，應輔導各縣市，實施救國教育，生產教育，及國防教育。

7. 省學區民衆教育館，應會同省立學校附屬小學，輔導各縣市舉行地方教育服務人員

15. 14. 13. 12. 11. 10. 9. 8.

假期進修講習會。

省學區民衆教育館，應會同省立學校附屬小學，輔導各縣市組織教育參考室或巡迴文庫，已設立者，設法充實其內容。

省學區民衆教育館，應聯絡省立學校附屬小學，輔導各縣市小學兼辦民衆教育。

省學區民衆教育館，應擬定各縣市社會教育服務人員進修辦法，按步進行。

省學區民衆教育館仍應將本機關本年度核定實施計劃及工作進程，印發各縣市民衆教育館，及中心民衆學校，以供參考。

省學區民衆教育館，應介紹民衆教育書報，並輔導各縣市設法購備流通。

省學區民衆教育館，應將擬製之民衆教育館民衆學校最低限度簿籍表冊，及徵詢所得各級縣市民衆教育館民衆學校應用後之意見，加以整理，彙送省教育廳。

省學區民衆教育館，應繼續彙集統計材料，加以統計，呈送省教育廳參考。

省學區民衆教育館，本年度內，應協助各縣市舉行民衆學校成績展覽會或社會教育成績展覽會至少一次，聯合各縣市舉行社會教育成績展覽會一次，並應將經過編造報告。

16. 省學區民衆教育館，本年度內，應輔導各縣市社會教育人員互相參觀或出境參觀；並設法聯合各縣市舉行。

17. 省學區民衆教育館，於本年度結束時，應將輔導各縣市社會教育結果，呈請省教育廳審核備查。

（採自「浙江教育行政周刊」四卷四十三號）

中國督學工作之評論

盧蘊伯

一、緒論

國家文化之演進，當視教育之好壞而定。故國家為重視教育計，特頒布有教育宗旨，教育法規。然而此宗旨各地方是否能遵照實行，實是問題。於是各教育行政機關內，始有督學之設置。查設督學之目的有四：（1）為視查辦學者是否遵照教部所頒布之教育宗旨辦理；（2）為溝通教育界以謀精神之統一；（3）為指導學校以增進行政之效率；（4）為輔助教員以促教授之改進。故理論上應有二者「行政視查」與「教授視查」之分。吾國視查之職務，照前後教部及現時各省所規定，二者乃混為一談。事務既繁，員額又少，其未能收效也固不足怪。今特提出應改良之處分析討論之。

（一）視查之目的

視查的目的可分以下八項：1. 視查各校及社會教育是否照所定目的及政策進行；2. 視查各校及社會教育是否照標準辦理；3. 分別優劣以備適當之處置；4. 調查實況以為改良之根據；5. 輔助辦學人員，解決各種困難問題；6. 指導教法以增加教育效率；7. 提倡研究，以

增長教師專業之興趣；8.溝通官廳及學校，以謀精神之統一。

(二)規查的種類

視查有二種：1.行政視查；2.教授視查。行政視查，爲改良教學而設。

二、批評

(一)職務太繁

國家教育種類不一，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初等教育、師範教育、社會教育、行政，與學校內之設施，吾國皆責一人，詳細考查其人，非具有各項教育之完全智識不可。此項萬能督學，既不可得，勢必遷就任用，敗衍因循，自所不免，其缺點一也。

(二)日期太短

視查日期，除部章規定各學校休業日期外，每年約八個月，加以出發後，風雨之阻隔，路程之周轉，又約須數十日，實際視查僅有五個月。倘就省視學言，吾國一省，約百縣上下，督學，由四人至八人，每人視查約十七八縣，平均計算，每縣不足八日，而責其遍歷全縣，各城鄉各校，負規程內所規定之各項任務，其不合理，自不待言。故結果多潦草塞責，敷

衍了事，而所報告，非失之脫略，卽失之錯誤。此其缺點二也。

(三)多主觀的批評

視查報告，多主觀的批評，而乏建設之指導。對辦教育人員，多採挑撥的態度，如臨大敵，如見大賓，戰戰兢兢，莫知所措。彼此相率爲僞，助的精神。教育人員對於視學，教育，實効自不易見，此其缺點三也。

(四)多例行的公事

督學多例行之工作，而乏研究之機會。視查完竣時，多爲一紙空文之報告，未開研究其病源，以謀補救，考究其缺點以資建設。以此照例工作，照例文章，長此敷衍下去，教育的效率，當然無進步之可言，此其缺點四也。

(五)多行政的視查

督學視查，多偏於行政方面，而教學視查，則未切實執行，視查教學時，往往走馬觀花，每教室不及一刻鐘，卽行他去。如此評判教師之好壞，固不容易，模範示教，更談不到，美國視查員，多自優秀教師中選出，學問既高深，經驗復宏富。倘見教師教法不良，當時卽提出矯正，並示教以爲模範，故其國家教育之發達，蒸蒸日上，吾國何竟如此；此其缺點五

心。

（六）主張不易實現

督學視查結果，得諸親見親聞，其主張自較確當，照情形，格于科長，而不能實行諸多隔閡。督學主張往往以科長於學校點六也。

三、改良意見

（一）專業

開關。因爲用人方面應專業化，其理由有三：1.督學事務，祇有醫生才能知道病人的真病，與醫救的方法；只有教育人員，才知道地方的需要及經濟時間起見，又非委託熟習教育人員辦理，不易完善；2.爲增高辦事效率，任用教育人員，可以陶汰濫竽分子混入教育界。

（二）分化

視查應分爲兩方面，1.行政視查，2.教授視查。行政視查有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視查、及初等教育視查、中等教育視查、高等教育視查等。教授視查各校有

不同，亦有初等學校、中等學校、高等學校、及各校中各種科目視查之區別，茲列表並舉辦法大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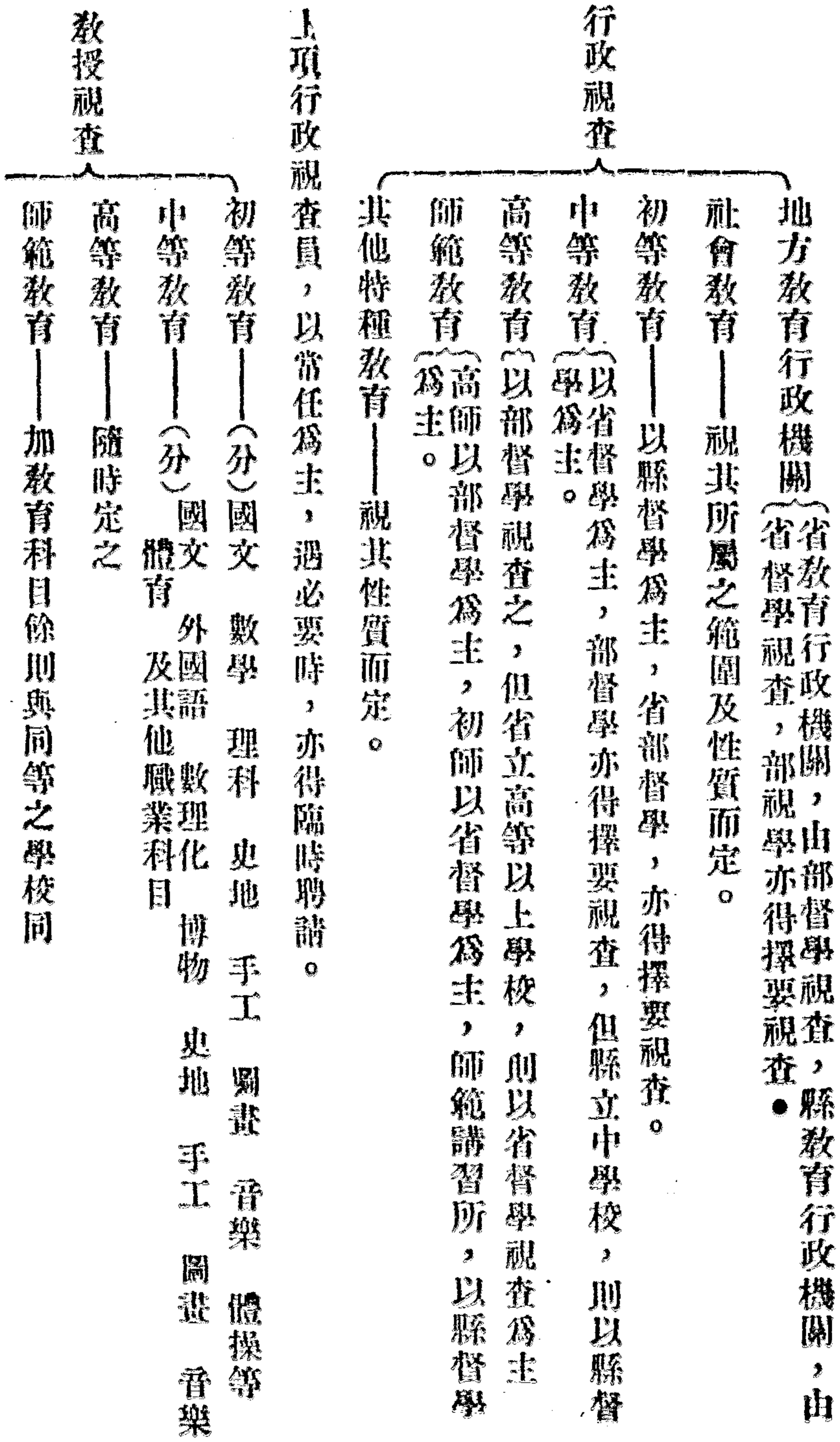

以（其他特種教育——隨時定之

蓋上項教授視查人員，初等以當任爲主，中等以當任與臨時聘請並用，高等及特種教育，要開臨時聘請爲主。

（三）研究

督學不僅視查，應研究現行制度實施狀況，及改良方法，遇必要時，應聘專家指導，以在現時若欲舉改良教育之實效，非聘請專家，不易有切實之辦法也。

（四）態度

督學對于辦教育人員，應採取誠懇幫助之態度。視查所至，得召集當地現任教育人員，會徵求意見，及討論進行方法。在教課時，遇有矯正之處，應和藹出之，或間接的勸導，雙方感情容洽，才能謀眞正的改良，否則反生隔閡，難期合作。

（五）方法

關于教育視查方面，應注意者甚多，今特提出重要者言之：1.將教室內教師及學生一切活動記下；2.所教的方法是否達到本課的目的；3.教師發向多少；是否能刺激學生之思想；4.教師對于個人差異之辦法如何；5.教室管理寬嚴是否得宜；6.學生是否用心念書；7.學

生是否有競爭心；8.學生是否對教師是否有信仰；9.師生是否有合作的精神；(10)全班學生是否忙于工作。據以上十條即可評判教師之好壞。

(六)指導

督學視查教學後，應提出優劣點與教師討論時，應忌避之事項：1.應提出很關重要的問題，不在枝節上講究；2.所提出討論之問題，應設法使對方歡喜接受；3.關于教育原理或提案，及建設，若自己不十分明瞭，最好是不談；4.指導教師應私人談話，不可當衆宣揚；5.督學應自謙無倣。

四、結論

本篇完全係討論中國督學之工作，並且是就現行制度而論；但是中國現行之督學制度，著者根本不滿意，認爲缺點太多。如教育部無部督學，全國教育不劃分學區。督學人選，未嚴格限制；督學任期，無嚴格規定；職務不專業，工作不具體等等。此種千瘡百眼之制度，仍爲昔日之部督學縣督學之系統。吾師李湘宸博士之主張：其行政制度，實應積極改革，不可稍緩。惟今之教育家，已有從事督學制度之研究與建設。吾師李湘宸博士，主張督學制度，另設系統，最高爲中央督學。其人選、任期、職務、工作、等。另有較完善之改良辦法。吾師邱大年博士，主張督學

院，最低爲鄉區督學院，其中有小學區督學院，中學區督學院，大學區督學院。其較完善之規定。著者感學識之不足，不知所從，今先提出督學工作與教育行政者討論之。日後若有所得，再請教于各大教育家。

附註：

此篇採取吾師李湘宸博士中國教育行政講議之處較多，蒙吾師允許發表，特此誌謝！

十九，十，二十六。于師大教育圖書館。

（採自「大師教育叢刊」第一卷三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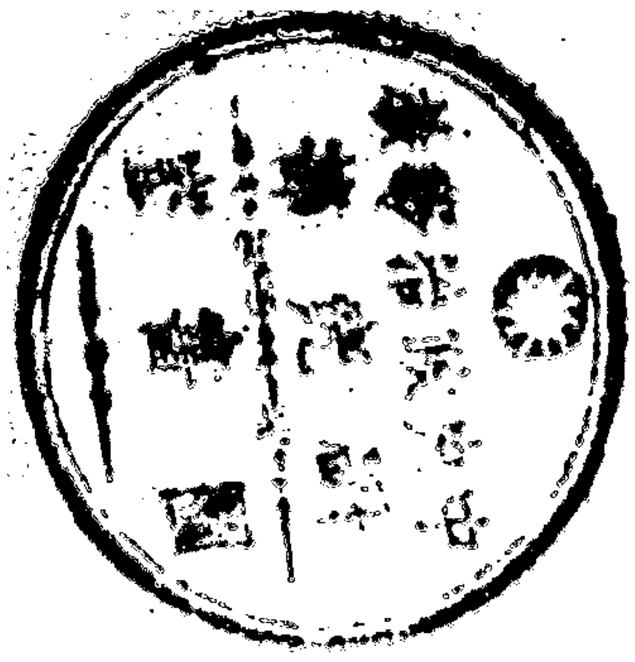

怎樣指導教學

第一章　緒論

一　指導教學之性質

教學是一種動作。指導教學之目的，是在幫助教師促進教學之動作，而使兒童在學習上得到經濟的有價值的效果。但是要指導教學成功，當先要診察與教學方面有關之各種事實。有許多指導教學的人——校長指導員及督學等——他們到教室裏去參觀，不到三數分鐘，便隨隨便便下個批評，有經驗的教師，看見這個情形，未免瞧他不起；而那沒有經驗的，却往往將他們說的話，當作金科玉律，一句一句的照着做了。指導教學這件事，和醫病一樣，一個好的醫生，在下藥方之先，必有一番詳細診察，然後才能斷定是什麼病，才能決定用什麼藥。斷不是化三數鐘的工夫，草草率率的看一下，即可開個藥方把病醫好的。一個好的視導員，在未給某教師指導之先，也必將該教師各方面有關係的資料，和他的教學狀況，作一個詳細的診察，然後才能斷定他是患的教學上那一種病，才能決定用什麼補救方法。也斷不是化三數分鐘的工夫，草草率率視察一下，即可開具指導方案，把教師在教學上的病醫好的。

我們現在對於指導教學的觀念變了，我們覺得從前那樣冤枉學生的指導方法，已經不能適用了。我們現在對於指導教學的觀念變了，我們覺得從前那樣冤枉學生的指導方法，已經不能適用了。我們要用醫生診斷的方法，診斷教學上的病態。我們指導之先，要調查事實。這些事實，至少分爲三類：（一）學生方面之事實；（二）教師方面之事實；（三）教學方面之事實。

（一）學生方面之事實

欲看某教師教學成績，不可不注意他所教的一班學生如何。我們所要注意的爲（1）學生智力的程度，關於此點請採用商務書館所出智力測驗；（2）學生年齡學級進步及家庭狀況，關於此點請採用作者所著之「教育調查表格」中之健康狀況調查表。

（二）教師方面之事實

教師方面事實計有二種：一爲普通方面之事實，二爲健康方面之事實。前者可採用作者所製之教職員調查表，後者可酌用教師健康測驗表（該二表已載本書「教學指導表格」，請參閱）。

（三）教學方面之事實

教學方面事實之診察，有繁簡之不同。繁的方法，係把前面所列教學指導標準製成檢驗

表格，一條一條診察。此法較費時間，一時不易普遍。較簡之法，則爲用一部氏量表」（該表經數次試驗頗爲客觀可靠，其製造經過，已詳了）。此表用了數次之後，指導者即當將某教師未曾達到標準各點記下，分期指導，逐漸使他增進。不過這個表不可每次視察的時候都用，有時候也儘可隨意的去看看，祇須能把他相機分開來應用那便好了。

二　教學指導人員之修養

教學指導乃教育行政中重要事務之一，凡是担任行政的人，皆應負担指導的責任，而指導能否成功，全視此等人員之修養如何而定，理想中的教學指導員，至少具有下列的資格。

（一）體格：

1. 強健堅實的體魄；
2. 正直穩重的姿態；
3. 健全靈敏的感官；
4. 充實活潑的精神，
5. 清晰優雅的語言；

6. 聲亮和諧的聲音。

(二)品格及對人的態度：

1. 人品高尚，能爲教師及學生之表率；
2. 盡忠職務，熱心任事；
3. 向前進取，無自滿之心；
4. 機警多智；
5. 意志堅强；
6. 老誠練達；
7. 活潑愉快；
8. 鎭靜安詳；
9. 嫻雅修整；
10. 誠懇和藹；
11. 謙恭謹愼；
12. 胸懷坦白，行爲磊落，無黨派，無私情。

(三)習慣：

1. 遵守時間，愛惜光陰；
2. 處事有條不紊，按序進行；
3. 辦事敏捷而準確，作業貫注而持久；
4. 清潔，儉樸；
5. 每日有增進健康之運動；
6. 每日有增進學識之讀書時間。

(四)思想行為

1. 思想清晰愼密，具客觀的科學的頭腦；
2. 具分晰綜合的能力與銳利的眼光；
3. 富有創造及理解能力；
4. 言行能夠一致；
5. 無違背社會道德之行為(如宿娼，賭博之類)；
6. 無防礙公共及私人之動作(如隨地吐痰等)。

(五)學識：

甲　普通的

1. 瞭解及服膺國民黨黨綱；
2. 具有充分的公民及衛生知識；
3. 洞悉本國國情及世界大勢；
4. 了解文化的要素與今後之趨勢；
5. 了解社會組織之要素；
6. 了解世故人情；
7. 了解自然現象，及人類利用科學支配自然的各種知能；
8. 有徹底健全的人生觀；
9. 對於本國語言文字能充分利用，如文字發表及演講是；
10. 至少能暢流的看閱一種外國文的書報。

乙　專門的

1. 了解世界教育潮流；

2. 明瞭教育哲學原理及方法；
3. 了解中國教育背景及需要；
4. 熟悉現行法令；
5. 諳熟各科教學法；
6. 對於各種教材有深切研究；
7. 了解教師生活狀況；
8. 了解學生生活狀況；
9. 了解教師之程度；
10. 了解學生之程度；
11. 了解該地學校行政狀況。

(六)技能：

甲 教學技能

1. 解釋清楚，語言流暢；
2. 引證取譬，層見疊出；

3. 洞悉學生困難的結癥，用巧妙的方法爲之解除；
4. 引起學生的動機使發生研究的興趣；
5. 善用問題貫徹學生的精神；
6. 善用諧詞，解除學生的疲倦；
7. 留有餘意，誘發學生的思想；
8. 指示研究方法，使學生自己努力；
9. 製造環境，使學生自發問題，自求解決；
10. 順應青年心理，鼓舞其求學進取的精神；
11. 以最經濟的方法，支配教材。

乙 指導技能

1. 能用自己的教學技能，判別教師教學的優劣；
2. 能用各種教師測量表，測量教師的優劣；
3. 能用最公常的態度與時間，去視導教學；
4. 能用適當的時間與地點，以誠懇的態度與教師會商教學方法；

5. 能使教師覺得指導為對助他們教學的改進，而非求批與指謫；
6. 能指示教師的教學的優劣點，鼓舞其繼續努力或暗示改良的途徑；
7. 能特別指導未有經驗的新教師；
8. 能作模範示教，教法確要比教師為優；
9. 能指示教師研究教學方法與自用教師自省表；
10. 能指導教師作科學的核算成績方法；
11. 能指導教師批閱課卷方法；
12. 能測驗統計學生成績考核教師的優劣；
13. 能診斷學生進步之情形，以為指導改良方法之根據。

丙　辦事能力：

1. 有分別事體輕重，先後及緩急之能力；
2. 有判斷事理是非得失之能力；
3. 遇事審慎，應付周密；
4. 處事敏捷。隨機應變；

5. 用科學方法處理各種事務。

在施行教學指導之先，不可不明瞭良好的教學標準，這種標準既可作教師研究改進之南針，又可供指導員檢驗批評之參考。他在指導教學上的地位和健康標準在攝生指導上一樣重要。我們在教學指導時，儘可先使各教師研習這種標準，俾其對於良好教學方法，稍有把握，然後施以切實指導。茲介紹中小學教學標準二種於後，以供參考。

一、小學教學檢驗標準

本標準之原文見 Anderson, Bell 及 Bush 三氏所著之 Visiting the Teacher at Work.

（一）　準備工作

1. 關於物質環境方面

（1）兒童的坐位要安排得使他們個個都能得到適當的光線；

（2）兒童桌椅之高矮須適合兒童之身材；

（3）應設法使室內的空氣新鮮；

（4）室內的空氣應調節得適宜；

2.關於材料之處理方面：

（1）物品之收發，應該用簡便的有秩序的方法；

（2）能利用書籍地圖、圖表及其他材料；

（3）地圖及其他掛圖或黑板上的說明等等，兒童須能看得清楚；

（4）參考書、字典、地圖等物的放置須適宜；

（5）本課內所用的材料，須在上課前準備妥當。

3.關於教室內其他管理上時間之經濟方面：

（1）須依時上課；

（2）點名須用經濟的方法；

（3）在講標上或在書本裏檢查東西耗時不可太多；

（4）上課時在黑板上寫字不可太多；

（5）上課時不因教材、書籍、用品和設備的放置不妥當而耗費時間；

（6）如討論綱要太長或參考材料太多時，須在上課前油印齊備或預先寫在黑板上；

（7）對於學生提出的不甚重要的問題，不可耗時太多；

(8)向全班解決少數學生之困難時，耗時不可太多；

(9)支配課外工作，耗時不可太多。

個別差異之適應

7. 支配各個學生之工作時，須使學生依論理的次序按步發展；

6. 計畫教學上之工作時。須使每個學生都有極大量之進步；

5. 設法鼓勵各個學生努力工作；

4. 指導每個學生對於自己所做的工作，都有充分之明瞭；

3. 計劃測量各個學生之成績；

2. 利用團體和個人活動去計畫他的教學工作，使各個學生不但獲得教材方面之知識，并能獲得社交上之知識。

1. 學生方面有目的的活動之表現

(11)

(1)在學生之工作中，須表現確定的有意義的目標；

集中注意；

（2）指導學生去發現問題，并且指點他們設法解決；
（3）用設計的方法，引起學生對於功課之興趣；
（4）學生的設計能力和成就某種計畫之能力須有增加的表現。

2.自動指導

（1）學生能明瞭自己他所做的是什麼
（2）學生對於自己所做的工作，有眞實的興趣；
（3）學生解決問題時，有確定的方法；
（4）學生有不明瞭時，能自由的發問；
（5）學生努力之工作，有確定之計畫，
（6）學生是自動的應用書籍，圖畫，地圖等物搜集材料以謀問題之解決。

3.保守秩序

（1）學生是敏捷的從事工作；
（2）學生工作是速進而有秩序；
（3）學生能注意功課而不妨礙他人；

（四）教學程序之知識

1.筋肉動作之指導

（1）每個工作的單元與前後工作的單元互相聯絡；

（2）學生特殊的應用某種新知識新能力新技能。

（4）教師令學生互相討論時，學生能免除無謂之談話，并能低聲討論；

（5）學生不是無目的的在課室內行走；

（6）學生應用設備或書籍等物時，肅靜而且安詳。

4.估計工作：

（1）設法估計自己與學生之努力的成績；

（2）學生知道自己所要達到的目的；

（3）學生記載達到那種目的的個人進步；

（4）學生知道在他們的年歲和年級所要達到的標準程度；

（5）學生將自己的成績和標準測驗程度相比較。

5.結果

（1）做某事時，注意最良的方法；

（2）注意良好動作之養成及其良好結果之獲得；

（3）倘有些動作要分析來研究時，教師注意分析（在開始時每種動作，雖屬要分開練習，但瑣碎的地方，不必過於注意）；

（4）倘有些基礎動作，要特別訓練時，教師須特別注意這種訓練（訓練基礎動作時應在複雜的工作中練習，不必單獨分開訓練）；

（5）注意到應互相連續的動作（連續的動作在適當時應相互關連）；

（6）注意到適當的模範或示範一類的事（適當的動作之示範，遇必要時，應用口頭指示補充）；

（7）教師注意到學生的練習（學習一種動作非經練習不可）。

（註）手工動作、體育的練習、繪畫、製圖、寫字、打字、外國語的發音以及各種實驗室內的練習，均屬此類。

2.聯想學習之指導：

應用下面幾條原則

（1）連續的練習不如間時的練習的經濟；

（2）全部的記憶比分部的記憶法好；

（3）用注意與興趣來學習，是最經濟的方法；

（4）聲韻爲學習之一助；

（5）複習時，一心注意學習，則學習比較的快；

（6）用不正當的學習方法來學習，使正當的學習方法格外的難；

（7）聯想之結合，應該是有目的，不能任其自然，

（8）要把觀念記牢，對於該觀念必須有徹底的了解；

（9）調換新的工作時，應有相當的休息；使所學習的易於保留。

（註）歷史、生物、化學、社會等科及本國文、外國的字彙、文字上的詩歌、集語、外如定義、公式等，須着記憶的；均屬此類。

3.熟練教材之指導：

（1）學生在書報或雜誌裏尋找材料之方法是經濟的；

（2）學生是在適當的時間內應用適當的學習方法。

（註）請參閱聯想的學習、問題解決概念之獲得及欣賞之養成各項。

（3）教材是按照其工作之關係而組織（以研究記憶教材爲目的，不但耗時且易遺忘）。

4.練習之指導。

（1）使學生明瞭獲得某種技能爲解決某種有價值之問題所必需；

（2）能應用插圖標準或示範使學生獲得技能方面之欣賞；

（3）全班學生的活動是與養成習慣的規律相合。這些規律是：

a.好的功用之適當練習；

b.學習上快樂的結果之獲得；

c.學習過程中之注意；

d.正當的反應之銜接。

（4）練習的要素之聯合，有正當之次序；

（5）各種聯想，是像將來應用的那樣做成；

（6）有興趣而且容易的練習先做；

(7)練習某種動作時，是在該種動作將來應用的環境中練習；

(8)不要的動作和手續能避免；

(9)各人有各人的練習；

(10)練習有確定的目標；

(11)學生練習以達到某種目標時，教師有測量他們的進步的方法；

(12)某種學習進步到一定程度不能再進步時，教師不再使學生練習，以免精疲疲倦間

(13)所學得的技能，在新環境中去試驗。

5.解決問題的指導：

(1)把問題明白的放在學生面前；

(2)用下列的方法去激勵學生的思想；

a.幫助學生把各種情形分析成許多部分，許多方面，許多要素；

b.提出確定的假定，供學生的參考；

c.使學生注意普遍的原則。

(3)鼓勵學生保有暫下判斷的態度。

（4）鼓勵學生批評每種假定并估量各種假定的可能結果；

（5）鼓勵學生用系統的方法選擇有用的假定；

（6）鼓勵學生用系統的方法搜集事實；

（7）所收集的材料有須分析爲數種要素者，幫助學生去分析；

（8）各種要素有須分類時，幫助學生去分類；

（9）解決問題有須推究因果關係時，幫助學生去研究；

（10）鼓勵學生時常去檢查自己所研究的結果；

（11）幫助學生用圖表方法以表現所學習的結果；

（12）幫助學生時常把所得的暫定結果，精密的表現出來；

（13）幫助學生證實他們的結論。

6.獲得概括意義之指導：

用下列的方法發展種種確定的明了的觀念。

（1）設法使學生親身試驗以獲得經驗（如舉一斤重的重物測量一張桌子等）；

（2）回溯已往的經驗（應用已知的解決未知的）；

（3）回溯相同的例證尋出共同的特點；
（4）增加較詳的定義，使概括的意義更爲明瞭；
（5）以下的定義要確實，（如物理上的光和熱，幾何上的直線和平面等定義等）；
（6）名詞原則或規則等須有相當的練習（選擇很好的習題，使學生在複雜的環境中去練習應用新的觀念）。

7.培養欣賞習慣之指導：
（1）所教的東西有眞正欣賞的表示；
（2）能利用材料以適合學生所達到的那種發展程度（簡單的活動應先于複雜的活動）；
（3）學生是否覺得課內活動於他們有很大的益處；
（4）有些東西，需要知識才能欣賞的，就能供給；
（5）倘使那個時候，教學的目的是在欣賞，教師就能避去詳細的分析、解剖、和批評。

（6）除去教學以了解一種技巧爲目的時，教師把練習技能和技巧的分析放在次要，而將熱誠的欣賞放在首要；

（7）供給兒童充分娛樂的活動，以養成兒童對於欣賞作業的好尚；

（8）欣賞的課程，是教得使兒童能發生一種滿足而又有娛樂快感；

（9）鼓勵兒童，使他們從一種動作繼續到別的動作；

（10）兒童對於日常上流社會的人所表現的那些娛樂時的動作，有相當的表現。

（五）教材之選擇和組織

1. 教學活動，兒童的經驗和研究的題目，根據課程組織原理來組織；

2. 教學活動，兒童的經驗和研究題目，對于兒童有比較最大的價值；

3. 教學活動，兒童的經驗和研究題目，適合兒童的稟賦，已有的訓練和成熟的程度；

4. 教學活動，兒童的經驗和研究的題目，是組織得使兒童易於領會；

（1）各個教學單元，是根據兒童已往的經驗而組織；

（2）各個教學單元，是根據活動和問題而組織。

（六）社會性發展之機會

教師設法訓練兒童，使他們能：

1. 尊重別人意見；
2. 忍受他人的批評；
3. 貢獻意見；
4. 和別人合作；
5. 心悅誠服的担負自己的一部分的責任；
6. 犧牲慾望；
7. 不隨波逐流；
8. 和別人談話談得好。

（七） 參與和注意

1. 各學生直接參與目前的設計活動；
2. 當教師或同學領導討論時，各學生專心注意；
3. 各學生自習時，有專心研究的表示。

（八） 科學方法之應用

1. 教學的前後，記核各生的能力。

2. 對於兒童的進步，有精確的測量；

3. 先診察兒童的缺點，然後設法補救；

4. 用研究和試驗去增進他的教學方法。

二、中學教學檢驗標準

本標準見(Johnson: The Administration and Supervision of the High School)曾由李君安素翻譯，作者修正，轉錄於此，以備參考。

(一)教室管理　確具効驗之教室管理，必基於下列之假定：即(1)教室內最重要之活動、在教員方面爲『教』，在學生方面爲『學』；(2)凡妨礙此二者之活動，即爲浪費時間，應一律祛除之。(讀者可將各項標準與後列檢驗表對照讀之。)

1. 光綫應從學生之左方入室。各窗上應備有易于動用之窗帘。常備燈光，以供不時之需。室中溫度，使常在六十八至七十度之間，約含百分之五十的濕度，空氣必使流通。最要者尙在教員能隨時留意利用以上各種設置，使室中情形盡善盡美。

2. 教員及學生之講台書棹，應保存淸潔，佈置有序。粉筆糟及黑板，以淸潔爲宜。

3. 教室內應備有說明示範及應用之各種實用材料。

4. 圖表、書籍、展覽物及實驗材料之佈置，以美觀及便於取用爲原則。
5. 强壯之體格及優良之健康，爲教學不斷的成功之要素。
6. 欣悅而和婉之語言及清晰之聲調，爲教學重要之資格。
7. 服裝以不眩麗爲主。
8. 教員之態度，宜與上等社會標準相合。
9. 教員之言辭，應具最好標準之文法及習尙。
10. 教員應具之特性中，以下列各節爲最重要：

（1）自制　有保持姿態之能力；

（2）機智　能應用技能及識力以應付學生各種情形；

（3）果斷　有決斷迅速及事後不悔的精神；

（4）熱心　此爲對于教員及學生極有價值之補劑；

（5）多謀　有轉變意外情形爲共利用能力，

（6）同情　有了解與領會他人意見之能力；

（7）公正　思想不徇情私行爲公道。

亂種服方

11. 上課及下課應按時。認眞辦事，既省時間，又可表現教學精神。
12. 點名應肅靜，由教員或助理員行之，以迅速爲宜。此非必先將室內之坐位佈置得法，不得施行口頭點名法。
13. 實驗室及工場之材料，應儲藏於相當之地點，以需用時便于分配及無浪費爲原則。紙及其他物料之分配與收集，以需時最少而無擾亂全班之工作秩序爲最要。
14. 學生之視力及聽力有缺點者，應位置于相當之處，盡力以補救之。對於學生之其他特情形，亦應予以相當之注意。
15. 學生出入教室，應守秩序，態度要自然。在室內行動或去黑板前時，對于全班應無擾或阻礙之現象發生。
16. 學生坐定時，身體要正直，無惹人注意之態度。起立時不要伏在桌上。
17. 室內操作，最好依照秩序，按步一一進行，不應中途停止。
18. 學生講解時，應向着全體，不應僅僅對着教員，發音宜清晰，聽亮，足使全體動聽。
19. 全班對於作業之進行，均應有特別注意，並能繼續工作有堅持到底的精神。
20. 教員維持室內風紀，不應顯出費力太多的樣子。如學生中有不規矩之行爲發生時，老

練的教員常能乘時設法因勢利導之，以求最大效果。

21. 教員與學生干互相交接時，無論對個人或全班，皆應隨時表示誠懇態度及合作精神。

(二)教材之選擇及分配

1. 教學材料，應與學生之社會需要發生關係。

2. 教材要能適應班內特殊部分(高才生及低能生)之智能。

3. 教材之選擇及分配，應注意各部分之比較價值；因於任何一論題之內，各節並非有同等重要的。

4. 應從別種書籍雜誌及學生教員之經驗中搜集材料，以補充教科書之不足。

(三)授課方法

甲 目的

1. 教員對於每課應具一定的價值之目的，且應使全體學生均認識之。

2. 每課之目的，應詳細擬定計劃以達到之。

3. 上課之時，每有意外發生。惟機敏的教員，富有判斷力，能乘機利用具有價值之各點，而還棄其不切用者，使其計劃不為所阻而得如期實現。

4.富有經驗之教員，于下課時，必達到其預定之目的。

乙　授課階段

1.授課有三種重要方面，但不必皆于每場課內實現：

(1)復習前次所指定之功課；其目的在測驗學生對于指定功課之了解程度，並確定學生由實習而獲得之原則。

(2)指定新課，其目的在預備下次應行研究之功課。

(3)新指定之輔導自學，即于指定之功課即時指導。

2.如指定課程內之所有新材料，均經教員適當的發揮後，則全班對於所指定之預習，應表示純熟了解。

3.凡有新指定，應報告明白；或口頭講解，或印於複寫紙，或寫于黑板上，如屬特要準備，學生即應記之于抄本內，以免遺忘。

4.新指定之預習，應由舊課內自然發生。

5.指定課中，如有新材料須發揮者，最好使全班學生發表意見，以發揮之，則更覺有趣而能增加其効果。

玉　方　教　上

6. 教員應替學生設想一學習之最佳方法，並予以學習上有助益之暗示，若欲課其實助要此種暗示必須具有特殊性質。

7. 指定之佳否，全視全體學生能否順利的準備其預習之功課。

8. 教員于輔導自學時，須設法援助學生，使其自習能力得以增加。

丙　教學技巧

1. 必使全班學生于上課時間內，在有目的之動作上，忙於學習無暇他顧。

2. 教員每易談話太多。學生之課內活動，實較教員的活動為重要。

3. 教學上最重要之功効，純在優良教學習慣之養成。而習慣中之最重要者即為依時預備課之教材，對付問題能有明白之定義，此外敏捷手段，能集中注意力及對于各問題有明白之定義，此為養成此種習慣之最佳方法。

4. 練習之時間，不宜過長，苟能將一事每間若干時練習一次，練習之間隔逐漸增加，直教師應與以指導，更輔以練習，學生完全了解而後止，則為效極大。

5. 練習須喚起全班之興趣，使一律參加之。練習有各種方法，除採用閃樣學習片、問時

練習、團體協作外，可時常改變形式以增加興趣。

6.發問次數之多寡，依下列各點爲轉移：科目之性質，無論在何種情形下，其標準皆當根據：「發問之目的，必以獲得學生方面有目的之活動極大量」爲原則。

7.問題分配得當否，以獲得全班繼續的注意，並均有參次加機會爲原則。爲適應各生之差能力，祇宜在問題之性質下稍有深淺，不當於問題之數目上有任何之區別。

8.善於發問之人，多不採用能以「是」或「不是」作答之問題。苟其用之，必以「何故」「追問其原因。並對於自己之所問及學生之所答，多不願意加以重述。

9.凡問題必以正確之語言文字表出，務使意義明顯，毋須解釋或修正。

10.學生有無自然興趣之表現，常視彼等自己所發問題之性質及數目而定。

11.只有需要智識解答之各問題，於考驗及練習上，方有價值。或因以搜集相關之各事實，以圖新教材之發展。有實效之教學法，其發問很常使學生據已求來得之事實及原理來解決問題。

12.解決問題之最要因素：

附檢驗表

加案

（1）確定問題之範圍而明記之於心；

（2）追溯相關之觀念，分析其情狀並應用其原理；

（3）懸住判斷，取捨假定，並證實結果以估定問題之價值；

（4）以有系統的方法，組織材料。

13. 各問題須有互相連絡的明確關係，且依一定之順序，使其能不用教師之暗示或干涉而作成開展的及組織完善的答案。

14. 應盡量啓發學生之能力，使其能不用教師之暗示或干涉而作成開展的及組織完善的答案。

15. 實驗工作之時間，不論在個人或全體，應毫不浪費。

16. 實驗工作，應注重問題之解決，不應以依法照做為能事。每種實驗，不必全體均須親自參

中學教學指導檢驗表

教員……日期……

科目……

檢驗結果，分別記于甲、乙、丙各欄內。設被檢驗之教員，有充足的人數（譬如有五十人；則檢驗之結果。約有百分之二十爲甲，百分之六十爲乙，百分之二十爲丙，百分之六爲乙。若某項並無特性表現，則記於未詳欄內。）

	甲	乙	丙	附註
（一）教室管理				
1.教室內之光線，溫度，空氣有無相當之注意				
2.教室內之佈（如諸桌黑板等）有秩序否？				
3.教便物（如地圖書籍等）足數否？				
4.補充材料之佈置得當否？				
5.教員之體質合格否？				
6.教員之語言和說，發音清晰否？				
7.教員之服裝合宜否？				
8.教員之態度合宜？				

9. 教員所用之國語正確否？																	
10 教員於下列各特性，確有相當之表現否？																	
(1)自制																	
(2)機智																	
(3)果斷																	
(4)熱心																	
(5)多謀																	
(6)同情																	
(7)公正																	
11 上課與下課按時否？																	
12 點名經濟否？																	
13 實檢室，工場及其他種材料之取置方便否？																	
14 學生之坐位，是按照彼等之視力聽力及其他體質上之差異安置否？																	
15 學生出入教室，及在室內之行動的態度得當否？																	
16 學生之姿勢優良否？																	
17 課內作業之進行順利而連續否？																	
18 學生之反應，有正當之指導及發表否？																	

19全班均能敏銳及專心一貫的注意否？																	
20如秩序優良，有無顯見的强迫在內？																	
21全班學生間有無貌禮及合作的態度？																	
（二）教材之選擇及分配																	
1.教材能適應學生的社會需要否？																	
2.教材能適合全級之智能否？																	
3.教材之分配，是否視各題之比較重要而定？																	
4.教科書以外的補充材料採用得當否？																	
（三）授課																	
（甲）目的																	
1.教員于其所教之功課，有無明顯的及有價值的目的？																	
2.此項目的有無良好計劃以達到之？																	
3.教員是否足智多謀，以適應意外發生之事使其計劃得以實現？																	
4.所定之目的已達到否？																	
（乙）教授階段																	
1.教授時間，能依下列各點而作相當之分配否？																	

未詳

甲

乙

丙

附

註

(1)前次所指定之功課之考查並練習。

(2)新功課之指定。

(3)新指定功課之輔導自學。

2.前次所指定之功課，全班均得了解否？

3.新功課之指定明瞭並確定否？能引起動機否？

4.新指定之預習功課，是否由前課中自然的產生出來？

5.新指定之預習功課，能使全班參加活動否？

6.指定預習時，含有幫助學生予以研究方法的暗示否？

7.設於指定預習後，即時加以輔導，學生能順利的用心研究否？

8.輔導自學時，教員對於個別學生，能予以實際之援助否？

(丙)教學計劃

1.學生于上課時間內，均覺忙于學習無暇他顧否？

2.教員之活動及學生之活動尚能保持平衡否？

3.在教學上，教員能否視正當習慣之養成較智識之獲得爲最要？

4.技能之嫻熟及事理之明瞭，是否均有充分的練習？

5.練習有無興趣？全體學生均參預之否？

6. 各種問題，能夠得有最優之結果否？	
7. 問題在各學生中之分配得當否？	
8. 就技能上言，發問正確否？	
9. 各問題之意義明瞭否？	
10 學生的發問，是自然的興趣表現否？	
11 問題之性質，有僅憑智識解答者，有必運用心思者，教員對於後者，特別注意否？	
12 學生是否表示教師曾經教過他對付問題及解決問題之方法？	
13 發問有一定之順序否？	
14 學生對於必需證量發表之問題，其回答時能辦到如此否？	
15 不浪費實驗之工作時間否？	
16 實驗工作能完全領會否（即不要使學生僅依說明書作業要使他們運用心思）？	

上課有何種特性，最可嘉奬？何種特性最需改良？

以上兩種教學標準，指導員應當詳爲解釋，以便一般中小學教師之參考。

第三章　怎樣視察教學

一　教室視察上各種問題

(一)視察的單位問題

1. 視察小學一門完全功課的單元，其時間至少從二十分至二十五分鐘。
2. 如某種功課分爲數次教授，但是互相連續成爲一單元時，最好每次繼續視察單元終結時爲止。
3. 視察時間之長短，以視察連續功課的次數之多寡，及視察目的之性質而定。
4. 視察時間之長短，有時視視察員之訓練、修養、經驗和程度而定。視察員愈老練則愈能在比較短少的視察時間內，決定某項教學方法之效率。

一般視導人員之參考。

一　教室視察上各種問題

一般視導人員之參考。

一　教室視察上各種問題

一般視導人員之參考。

一　教室視察上各種問題

5.視察時間之長短，同時須視視察員對於各方面之科目難易之程度等均是。）熟悉與否而定。

（二）視察之時間問題

1.對於無經驗之教師，最好在開學後數天內即開始參觀。因爲這些教師視察太遲往往把教學情形弄成一塌糊塗的狀態。

2.對其餘有經驗之教師，不妨等學校各種事務大體上了軌道之後，再開始去視察。

（三）視察的次數問題

1.如教師是一位良好教師并且對於教學上的問題很有興味的作試驗的研究，則參觀次數宜頻，尤其是在所試驗的問題將要解決的時候，要多去視察幾次。

2.對於沒有經驗的教師，最好常常去視察，使他能在極短時間內適應新的環境，致於妨害到學校方面和個人的進步。

3.如教師是一位劣等教師，便應該頻頻去視察，以井替他設法解決教學上的困難。

4.倘教師是一位平凡的教師——這種教師常佔大多數——，不論是校長或視察員，在

有空閒時，即應去視察鼓勵並且領導他們去求進步。

5. 視察的次數同時須視地方情形而定。

6. 視察的次數須視學校之大小而定。每星期平均每個教師指導員或教育局長視察一次。

7. 視察的次數視視察學校地點之遠近（城市或鄉村）而定。

8. 倘指導員人數太少不能常常去視察各個教師，則應選擇最需着指導的教師去視察。

二　視察之計劃

視察之目的不一，有時是求某年級的教師的教學法進步，有時也許是要幫助各個教師去求進步。其目的既如此複雜，則必須作有一秩序有系統的計劃以為進行之標準而謀良好的效果之實現。

視察計劃可分為三部：第一、是一年的計劃；第二、是一月的計劃；第三、是每週的計劃。

（一）一年的計劃

一年之視察計畫，當然要與本年內視導的目的符合。做指導人員的，應當統籌全局先確

立本年內視導政策，決定在那幾方面去注意改進。並且盼望在本年終了時達到那種結果，然後再定出視察的計劃。爲便進行起見，下面的表格可供參考。

第	週	月	日	問	題	主要目的	備	註

（二）一月的計劃

下面的計劃，前半月注重國語的教學，下半月注重讀法及其他相關的科目。

第一週 十月二日——七日	1.視導目的　確定各年級國語教學的效果及其相關的程度。 2.主要目標　進步是否循序的進步？進步有否間斷？倘進步有中止時，其原因安在？ 3.輔助目標　問答方法如何？激動學生思想的方法如何？指導功課之方法如何？
第二週 十月九日——十四日	1.視導目的　與前週同，但注重讀法。 2.主要的目標　與前週同。 3.輔助目標　讀法性質若何？是否適當？

（三）一週的工作計劃

下面的計劃，大約每一教師在一星期內參觀兩次。

	教師	視察時間
星期一…	甲	12:41—1:05
	己	1:50—2:15
星期二…	乙	9:50—9:45
	丙	12 30—1:20
	甲	1:50—2:15
	丁	2:15—2:40
星期三…	戊	10:40—12:00
	己	12:40—1:05
星期四…	乙	9:00—9:46
	丁	12:40—2:55
星期五…	丙	12:30—1:20
	丙	1:50—20:40

三　視察的步驟

教學指導人員當包含一個學校的校長、教務主任、指導員、省縣的督學、指導員、教育廳長、和教育局長幾種人在內。指導的人員既有不同，那嗎他們的視察步驟，也就要有些變化，現在可把他們的視察步驟分爲校內、本地及遠道三種說明如下。

（一）校內視察

此種視察概由校長教務主任及教學指導員行之，其步驟如下。

1. 當教師及學生入課室後，未開講前應即入室，入室時應注意下列幾點：

（1）態度宜大方；

（2）舉止肅靜勿妨礙教室秩序；

（3）不必與教師作形式之周旋，以惹起學生之注意。

2. 視察時應注意之事項：

（1）視察之時間宜完全，非遇特別情形不可中途離席；

（2）坐位宜在學生坐位之後，但不可佔坐學生之坐位；

（3）態度要雍容；

（4）不可談話；
（5）不可左顧右盼；
（6）不可忽起忽坐；
（7）不可隨地吐痰；
（8）當教員講解時，不得以評語中止之；
（9）作記錄時須敏捷，勿令教師與學生注意；
（10）記錄時勿露贊許或不滿意之狀，
視察後出室時應注意之事項：
（1）授課終了宜即退出；
（2）態度宜大方；
（3）舉止肅靜，勿妨礙教室秩序；
（4）不必與教師周旋；
（5）臨走時不可有不滿意之表示。

（二）本地視察

此種視察概由教育局長、城市教育督學員、縣督學等人員行之，其步驟如下：

1. 出發前應注意之事項：

（1）查明所視察學校之路由；

（2）查明所視察班級之科目及時間表；

（3）攜帶視察應用物品——（甲）表格、（乙）鉛筆或自來水鋼筆、（丙）紙夾、名片、（戊）自己名片；

（4）未上課前趕到所視察之學校；

2. 到達所視察之學校後與學校當局（校長或教務主任）接洽，接洽時。應注意下列幾點：

（1）查明所視察之（甲）教員姓名、（乙）教室地點、（丙）時間有無變更、（丁）該課教學性質（新授續授或溫習）；

（2）遇不明視察意義之校長或教務主任或教師時應說明視察之功用；

（3）同前（一）1；

（4）同前（一）2；

（5）同前（一）3；

（三）遠道觀察

此種視察，概由省縣督學、縣教育局長、及縣教育指導員行之，其步驟如下：

1.出發前應注意之事項：

（1）查明路程之遠近及舟車之開行時刻；

（2）搜集各校上課時間表；

（3）決定視察之日程；

（4）決定工作表；

（5）備足應用物品——（甲）舖蓋、（乙）衣服、（丙）洗盥器具、（丁）時表、（戊）雨傘、（已）日記簿、（庚）拖鞋、（辛）公事包、（壬）皮包、（癸）表格、（子）鉛筆或自來水鋼筆、（丑）機關名片、（寅）自己名片、（卯）地圖等。

（6）決定刃費數目。

2.達目的地後應注意之事項：

（1）找尋適當食宿地點；

（2）同前（二）1；

(3)同前(二)2;
(4)同前(一)1;
(5)同前(二)2.

四、會商教師

視察人員視察後，當與教師約期會商。根據視察時所發現教學上之缺點及困難，指示解決及改進之方法。會商之方式有二：一是個人會商，二是團體會商。會商之點甚多，茲分別述之如下。

(一)個人會商

個人會商應注意之點如下：

1. 除極小事體外，切不可當着學生面前和教師討論；
2. 不應在下課後隨即討論。教師與指導員應先把教學的情形作充分的考慮；
3. 和教師討論不可急促，須在雙方都有空閒及疲勞恢復後行之；
4. 討論時只可就教學法方面與教學法的錯誤方面討論之。關於政治，宗教及其他成情

評析應注

5. 討論時彼此都應發表意見，互相獲得益處。不可只由一方面講話，使對方無機會。

（二）團體會商

除與教師個人會商外，應將各教師共同之優點或缺點及困難，以及改良的方法，會議共同討論，共同討論應注意之點如下：

1. 在事前隨時記下預備提出討論之題目；
2. 規定常會時間；
3. 使教師覺得此項集會為改進教學之機會，而為熱誠之參加；
4. 鼓勵教員提出教學上所發生之問題；
5. 所提出之問題皆須公開討論，且鼓勵教師交換意見，比較經驗；
6. 根據視察所得發表個人意見；
7. 不可在開會時指名說出某教師之缺點；
8. 對所提出之問題須有正當之解決方法，其結果須達完全同意之程度。

五 批評

個人或團體會商時，對於教師之優劣不可不加以批評。茲將批評上應注意之點述之如下。

(一)搜集事實。

1. 要批評教師必先仔細觀察并且分析他的工作；
2. 要批評教師必定根據於那個教師所已經知道的那些確定標準；
3. 須知做一件事體的方法，不只一種。你以為這樣做是對，但是教師那樣去做，也未必是不對；
4. 探出教師心目中所要的事和教師心中以為已經做成功的程度。

地方教的不對要你去幫助；

5. 要找出教師做某一件事的動機和目的；
6. 靜心靜氣聽教師報告困難，不要發急。

(二)確定正當的態度：

1. 指導員應保存客觀的科學的態度，不要心存成見，也不要輕於下判斷，并須具公開的精神；

(三)應當有的幾種批評：

1. 指導員的批評，應當公正無偏，毫無成見；
2. 批評應該確定而明瞭，因爲指導員看得很清楚的地方，也許教員看得非常糊塗；
3. 教師有什麼長處，要稱贊他；教師如有什麼新意見發表，要嘉許他。因爲稱贊他的好處，以後如有批評不對的地方，他自能虛心接受。
4. 稱贊教師的話不應該籠統。譬如說『你教得很好！』這話實在沒有什麼意義。應當說：『你今天激動學生思想的方法很好！』這一類的話；
5. 只在教法上批評，不要在教師個人缺點方面批評；
6. 指導員應具有機智與同情，使教師相信他，并願意和他合作；
2. 引起教師的興味叫他要請你幫助；
3. 不要叫教師感覺得不安；
4. 設身處地從教師方面着想。譬如你是教師，你是如何感想；
5. 避去容易發生衝突的地方。

怎樣批評。

1. 批評時，要使教師覺得受了一種鼓勵；
2. 批評時，要使教師覺得你對於他有眞正的幫助；
3. 批評時，要抱有領教的態度。不要像主人對僕人的樣兒；
4. 要能忍耐，須知把教授法弄好了是一件很長而又很慢的事體；
5. 批評教師應當根據一種確定的論理計劃，每次只希望改進一件事體；
6. 尊重別人的感情，說話不要太坦白，使得對方面的人覺得難堪；
7. 坦白直接的批評，有時也不可少。譬如十分懶惰的教師，你對於他也不要注意很多，應當分別清楚，瑣瑣碎碎的事體不要曉曉不休。
8. 指正教師的錯誤時，須根據教育心理等學的理由詳爲解釋。把他的缺點，用正當的程序表現出來，不要動輒說：「這是我的意見！」

9. 改正錯誤，每次只須改正一個。但是要將普通教室的慣例的錯誤與教學程序重要的錯誤分別清楚，重要的應當先行矯正；

10. 倘教師堅持錯誤的教學方法時，指導員應設法引導他試用他所認爲正當的方法；

11. 批評要來得自然，偶而爲之的順帶講一講；

12. 批評時頂好用間接的方法，譬如你批評教師的問答方法不好，頂好介紹一本關於問答法的書或是文章給他參考；

13. 批評時說話的聲調要來得客氣，像朋友談話那樣；

14. 不要說：『你教壞了！』要設法慢慢的領導教師發現自己的優點，而補救他自己的缺點；

15. 各個教師的人格和脾氣各有不同，遇着什麼人就要有那種批評；

16. 批評者對於教師的成功應該表現很友誼的興趣，使教師覺得你是他的一個好朋友

（二）批評後所盼望得的結果：

1. 教師慢慢能夠自己分析，自己進步；

2. 教師慢慢的能夠獨創，能夠自立，并且能夠負責任；
3. 教師能夠養成正當的態度；
4. 教師能夠知道教學工作的重要。

第四章　繼續的教學指導

指導員參觀教室的目的，是指導教學改良。但是只有改良的意念，無目的底視察，而沒有系統的繼續的指導，還是不行。這種繼續指導，應有兩種特性：第一、是有確定的目標；第二、是繼續的動作，把他實現出來。茲擬定兩個繼續指導計劃於下，以資參考，這兩個計劃是：一、幫助新來的教師適應環境，二、研究管理的時間經濟問題。

第一週

問題

幫助新來的教師適應環境

動作

1. 使教師熟悉校內日常事務的手續

油印教師須知冊送給教師。其中含有：（1）第一天到校應該怎樣；（2）到校後應該怎樣；（3）放假日應該怎樣，（4）學期修了的那一天應該怎樣；（5）領取用品的方法；（6）填寫表冊和報告的方法；（7）教員會；（8）管理通則等

2.在本週末開全體教員會議。

第二週

問題　使教師熟悉課程綱要

動作

1.在本週之末教員會議裏報告各年級社會課程組織的經過　和他的主要目標，并指出該項課程之參考資料。

第三週

問題　使教師熟悉應付訓練問題的方法

動作

1.介紹訓育問題的書籍。

2.解釋他所盼望教師注意的地方。

3.報告其他和訓練有關係的事體。

第四週

問題

1. 使教師熟悉所定行政及教授的各種政策

動作

1. 在教員會議上報告行政及教授的各種政策，如有此種的印刷品並應在此時發給。

2. 介紹能夠實現那些政策的參考資料。

第五週

問題

使教師熟悉教學的標準

動作

1. 領導新的教師去參觀在校已久的教師之教授法。

第六週

問題

介紹新教師應用新方法

動作　1.在教員會議時介紹設計教授的參考書。

第七週

問題　繼續研究設計教授法

動作　1.校長組織設計教授的表演班，請新到的教師參觀，隨即加以討論。

第八週

問題　繼續研究設計教授法

動作　1.校長視察新教師的工作，並且非正式討論設計教授法中的各種原理。

第九週

問題

繼續研究設計教授法

動作

1. 校長要請社會科的指導員來參與設計教授法的討論會。

第十週

問題

繼續研究設計教授法

動作

1. 校長邀請全體新到的教師開會討論設計教授法的問題。討論後加以個別的幫助。

第十一週

問題

繼續研究設計教授法

動作

1. 校長計劃領導新教師到別的學校參觀設計教授法。

第十二週

怎樣指導教學

問題

繼續研究設計教授法

動作

1. 校長請新教師開具設計法的教案。
2. 在這些教師試行該法之前開一個討論會。

第十三週

問題

繼續研究設計教授法

動作

1. 校長參觀他們教授並對教師在設計教授法上，特別有進步的地方，加以讚許。

第十四週

問題

測驗結果

動作

1. 校長把測驗指南和測驗材料介紹給教師

第十五週

問題

測驗結果

動作

1. 校長示範測驗並計算測驗分數，請新到的教師參觀，隨後由教師自行測驗，而加以個別幫助。

第十六週

問題

動作

1. 召集新到的教師討論測驗的結果，和應用這些結果的最好方法；隨後又加以個別幫助

使教師明瞭測驗結果的用途

問題　學期報告

動作　1.校長召集新到教師開會討論記分的方法，討論辦理家庭報告的方法，和其他關於學期結果的各種事。

二、改進教室管理上經濟時間的方法

校長之目的，是要介紹幾種教室管理上時間經濟的方法，給一個沒有經驗的教師

第一步

問題　發現現在所用的時間經濟的方法有幾種？

動作　校長參觀教室。參觀後，稱贊教師關於時間經濟的方法，并告訴他說，他現在要做種種省時的研究，請教師想出幾個方法，以備參考。

第二步

問題　報告教師另外幾種省時的方法

動作　校長已收集了許多省時方法印在一張紙上。會到教師時，稱贊他的優點。

第三步　校長把這幾種方法，送給他看；并告訴他這是很有幫助的方法，請他拿到班上試驗，試驗後送回討論。

問題　指導教師發現自己教學上的優點和缺點

動作　校長召集教師談話，請他報告應用方法的結果，隨後問他現在所用的那幾種方法，那個方法最好，那個方法最壞。談話終結時，給他一本教室管理省時方法之客觀測量標準，請他拿去測量自己的方法，并請他星期六日送回討論。

第四步

問題

領導教師發現教室管理上四五種顯著的缺點

動作

校長手拿着一本『教室管理不經濟之原因』的報告和那教師討論那幾種缺點最易消耗時間。最後選擇認爲最不經濟的五條：

1. 收發物品時耗費許多時間；
2. 點名時耗費許多時間；
3. 板書太多，耗費許多時間；
4. 各種材料用品放置得不適當，因而耗費許多時間；
5. 口頭報告太長的教學綱要和參考書單，因而耗費許多時間；

第五步

問題

設法節省物品收發的時間

動作

教師試驗數種方法，最後得了兩種；就一星期之結果，平均每課可省五分鐘，校長大爲嘉許。

第六步

問題

設法節省點名的時間

動作

同前

第七步

問題

設法節省在黑板寫字的時間

動作

同前

第八步

問題　設法安置各種材料物品的適當位置以節省時間

動作　同前

第九步

問題　設法節省口頭報告教學大綱和參考書單的時間

動作　同前

第十步

問題　決定教師在教室管理上節省時間之成效達到何種程度

動作　教師請校長參觀他們的教室。校長參觀時，計算他所用的節省方法，究竟能省若干時間

稱謂　校長對於教師的進步，校長大加贊許。

結束　第十一步

校長將教師最前和最後在教室管理上所化的時間，作了一個比較，送給教師，並大大的

問題

動作

他們的進步。在這個時候，教師都是高興極了。

第五章　失敗的教師之補救

教師失敗的原因很多，其中最重要的是缺乏教授的方法。關於這一種教師的補救方法，前面已經講得很多了。但是除此之外，還有種種別的原因，也是常常使得教師失敗的。我現在把最通常發現的十幾種，寫在下面，並在每種下附有補救的方法。這些方法和心理社會教育科等學，都有關係。要把他詳細討論，殊非本書所能辦到。所以下面所說的補救辦法，不過略供指導教學者之參考罷了。

第一種　缺乏維持秩序及訓練之能力

(一)使教師明瞭：良好的訓練是一種心態活動的副產物。欲教一班學生心態活動，須注意下列幾件事：

1. 一上課，就要敏捷而有力量。可用簡短的團體測驗，使各生參加；
2. 要使全班學生在上課時忙個不停。工作快的學生尤須多多給以工作；
3. 班中的一切動作，都要叫各生負責參加；
4. 教師在上課時，要注意全班的學生，不要祇注意幾個學生。

(二)使教師明瞭：倘使要責罰學生，則須注意下面的幾件事：

1. 常用間接的方法控制學生，一方面要他們守規則，
2. 倘如用直接控制的方法不能解決，總設法把懲罰避
3. 倘如非用懲罰不可，總宜用得公道，並且不可嚴酷；
4. 人為的懲罰，應與自然的懲罰合用，並且要避去他的缺點；
5. 懲罰對犯法的人，應有一種道德的意義。必須使他了解做錯了事是應受懲罰的；
6. 教師自已要以身作則；
7. 教師應把訓練方面的問題，坦白的拿出來和校長或指導員商量？
8. 最有效力的懲罰，是具有社會性的。那就是說，叫學生覺得他侵犯了別人的權利，或是因為做某件事體而失去其團體的利益；
9. 處理訓練事件須精確而敏捷。處理得太遲學生便把那件事忘記了；
10 不可因個人的行為而懲罰團體。

三、決定某種懲罰時教師應注意下面幾個原則

1. 懲罰應該和犯法的行為，犯法的動機，犯法的學生相適應；
2. 懲罰應當公平，並且要所犯的法有密切關係；

除去幾種初犯，可以用勸告解決外，其他的懲罰，都應當使學生感到一種不快；

5. 不可用恐嚇、扣分、羞辱、譏諷或過分的懲誡來貶罰學生；

4. 在各種懲誡方法中，如剝奪權利、禁參加集會、賠償、當衆道歉、與論長、分入特別班、停學及開除等可酌量情形採用；

3. 施罰時，不可意氣用事，應當有客觀的態度，清晰的頭腦，仔細的考慮精確的判斷。

五、用

2. 使教師明瞭訓練和教室管理上經濟時間有密切的關係。教師按時上課否？品時時間上有消耗否？（參觀小學教學標準綱要之「準備工作」項）

1. 注意下列各項，以增加教師管理的能力。

四、

6. 把你從前做教師的經驗告訴他（教師），給他參考；

5. 告訴教師，不可多定規則；但是一經定出之後就要實行；

4. 告訴教師，不要祇講「不可這樣！」「不可那樣！」應當說明理由

3. 告訴教師，初管理學生的時候，不可太嚴亦不可太寬；

2. 不要給教師感到管理困難而煩悶灰心；

6. 不要當學生之前批評教師，以致妨礙學生對於他的信仰；
7. 使教師利用學生的好勝心，比較各班的成績，使學生維持良好的秩序；
8. 使教師利用班中輿論的制裁來維持秩序；
9. 使教師明瞭教授很好的學校，常時就是秩序很好的學校；
10 指出教師在管理上的弱點，並引出書籍或雜誌上有關係的材料給他去參考；
11 讓教師抽出半天的工夫去參觀別的教師，以改正他自己在管理上的缺點。

第二種　教材未能熟悉

教師對於教材太不熟悉，以致在講解時發生錯誤。這種情形高年級的教師發現得最多。

之法如下：

一、使教師感覺到自己對於教材未能熟悉；指出事實上的錯誤和眞事實互相比較；
二、使教師在上課之前，先準備詳細的教案；
三、組織讀書研究會，以增進教師的智識；
四、勸教師進暑期學校、晚間補習學校或函授學校。
五、使教師担任他擅長的功課。

補救

我們到學校第三種　缺乏天資

裏來。又從前錄取師範生的時候，往往不注意他的天資，以致讓他們糊糊塗塗的畢業了。及至服務之時，弱點盡露，因為我們訓練師範生的標準不嚴，以致許多智力低下的人，混入糟。你要想叫他進步又因他天資低下，法。對於這種人，做視察員的，固然還是要想法兒去幫助他，使他能夠勉強做下去，了十分無可設法的時候，也只有呈請教育當局，把他撤換了。我們辦教育不是辦慈善對於此種低能的教師，倘使去發慈悲，那就要把許多兒童的學業職牲了。

第四種　不肯努力

教師之興趣；對於功課不肯預備，對於零碎事務，不肯辦理。這種現象大概有兩種原因

一、缺乏興趣有時是因為缺乏教學的動機。人生的成就，都是以興趣與志願為基礎的。所以我們要教師努力，非先鼓勵他的興趣和志願不行。方法如下：

2. 利用標準測驗來表示各班成績的結果，加以比較，使教師覺得本班的缺點；

1. 所把他（教師）放在許多熱心的教師當中，叫他在無形中受着一種影響；

3. 有些教師是因爲自己研究或試驗一種東西對於教學好像沒有興趣，指導員不可誤看了他；

4. 時常用客觀的標準去測驗兒童的成績和教學的方法，並且把測驗的結果，逐月用圖表的方法宣佈出來，並且請他報告學生的成績和他的教學方法；

5. 時常參觀缺乏興趣的教師，並且特別注意請他在上課前編好教案，以免臨事時無所措其手足。

6. 教他（教師）參與學校成功是很關係的；

7. 他所需要的各種教學工具，應當充分的供給，使他沒有藉口的機會；

8. 關於學校中各種日常的事務，設法使他嚴密執行，並且特別注意請他在上課前編好

二、補救缺乏力量的方法：第一是利用他的競爭心；第二是利用他畏懼失敗的心

1. 嚴密檢查這種教師的體格；

2. 使教師覺到健康的需要；

如下：

3. 養成教師健康的習慣。

總之做指導員的應當特別關心教師的健康並且要使教師知道。

第六種　缺乏自動能力

學校當局叫他做什麼，他才做什麼。這種教師毫無自動的能力。補救方法如下：

一、鼓勵教師搜尋問題，並且鼓勵他去做各種試驗；

二、缺乏自動的能力，有時是由於缺乏興趣。所以前面所述鼓勵興趣的方法，可以應用；

三、缺乏自動的能力，有時是因爲教師的天賦太低，對於這種教師做指導員他要特別留意；

四、領導他去參觀能夠自動創造的教師，去鼓勵他的精神，使他觀感興起，

五、組織研究會，鼓勵教師參加並且貢獻意見。

第七種　缺乏適應的能力

這種教師個性大強，動輒與人發生衝突，因此和校長同事及學生皆不能相處。

補救方法

一、先把該教師和人發生衝突的情形調查清楚，看他的行爲，大概有那種趨勢；

二、把所發生的一件事，分成許多特殊的要素，一個個的分開來研究對付；

三、這種缺乏適應能力的情形，也許只要坦白的討論一下，便可解決。有些教師在未必能適應。我們很難說他是完全不能適應的。

四、做指導員的應當存着幫助教師的態度。因爲有些教師不知道怎樣做事才算對。

五、指導員的應當給他一種社會的制裁，間或利用這位教師的好朋友去給他一種社會的制裁。四十以後的人，恐怕就難了。我們對於年輕的這班人，過某時後再看他已否把這些缺點改正。

六、有許多人不知道怎樣應付一個問題，完全是因爲沒有這種經驗所致。茲述補救這種缺乏常識爲通常教師缺點。

第八種　缺乏常識

缺乏常識與各人的稟賦有關、但是經驗缺乏，也是一個大原因的方法如下：

1. 把別人的應付某問題的方法告訴他；
2. 在他未做某件事之前，即須使他道知該事做出後的結果；
3. 介紹有經驗的人和他做朋友，使幫助他指導他去應付問題；
4. 有些人不能應付問題，却因爲工作太多，或因體力衰退。在這個情形之下，請求他調，或至辭去職務，另改他業了。

方法來補救。

第九種　缺乏前進的精神

有許多教師，任職半年，覺得工作沒有進步，這種現象很爲普遍。對於這種人，應當：

1. 鼓勵他上進，還要幫助他解決困難問題；
2. 有時這種情形之發生，是因爲教師自己有缺點不能前進，因而灰心。在這個情形之下視察員應當不客氣的指出他的缺點，并鼓勵他改進。

第十種　不能專心任事

有些人因爲家庭經濟困難，或他自己生性好財，故除担任學校功課外，還在外面兼職。

因此把學校所應盡正當的工作，都無形犧牲了。對於這種人，應當：

有　6. 想方法引起他對於教育的興趣；
　　5. 使他明白任事後不專心的壞結果；
　　4. 規定教師對於學校正當工作應分出充分的時間來處理；
　　3. 第十一種　對兒童無同情之了解
　　2. 救這種教師的方法如下：
　　1. 介紹他關係閱讀關於兒童生活之書籍；

補　3. 介紹他閱讀關於兒童心理的書籍；
　　2. 除教學外還請他負管理責任，使多與兒童接觸；
　　1. 規定教師與兒童一塊兒遊戲，領導他明白兒童的見解；

督促教師認識各個兒童，令他每天至少與一個兒童談話，每天至少有一個兒童講有趣的事體給他聽；

令教師去訪問兒童的家長。

第十二種　不了解事故人情，做的事不能與社會習慣相合，補救的方法如下：

1. 使教師深深感覺指導員是很關心他的事；
2. 相機的指出教師的特殊缺點，暗示補救的方法；
3. 諷示教師注意言語與禮貌，敦促幷幫助他多與社會接觸，多讀書，多研究並多旅行？
4. 敦促他交接適當的朋友，幷注意社會上各種活動。

第十三種　儀容不雅

儀容不雅的補救方法如下：

1. 保持正直的姿勢；
2. 在未開始講授之前、先對學生看一二分鐘；
3. 作事敏捷；
4. 不要蓬首垢面；
5. 衣服須與身材適合；
6. 積極參與社會的生活。

第十四種　缺乏道德標準

對於缺乏道德標準的教師補救的方法有三：

1. 加以勸告，希望他能夠改正；
2. 用環境鼓勵他改進；
3. 十分無法改正，祇有把他辭退了。

此外關於教師失敗的原因尚有多種不及備述了。

改進金縣小學教育辦法

第一章　總綱

一、金縣小學教育之進行，須以左列總目標爲根據。

（一）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發展兒童身心，培養國民道德基礎，及生活所必需的基本知識和技能，以養成知禮知義愛國愛羣的國民。

茲分析如下：

1.培育兒童健康的體格；

2.陶冶兒童良好的品性；

3.發展兒童審美的興趣；

4.增進兒童生活的知能；

5.訓練兒童勞動的習慣；

6.啓發兒童科學的思想；

7.培養兒童互助團結的精神；

8.養成兒童愛國愛羣的觀念。

(二)各科教學，應注重適合于鄉村之實際應用。

(三)學校生活，注重養成兒童對于鄉村之習慣，使于受教育後，不致羨慕城市之逸樂，而拋棄其鄉土，並須使之愛好本業，盡力生產。

二、本辦法根據上列目標，注重於學校內容之充實，及質之改善，縣屬小學，無論公立私立，均須遵守。

三、本辦法對于現行教育法令各要點，多有採入。惟關于新設學校，應辦各事，如組設校董會，籌集經費等項，尚未計及。各校應另參照教育部頒佈之私立學校規程，及本縣各校

四、各校實施時，應另參照教育部頒佈之課程標準而善用之。

本辦法內容，係針對一般學校所有缺點而發，祇為縣屬小學辦理之最低限度標準。

如有從事于新學理，或新方法之試驗者，得呈准變通辦理。

第二章　設置與編制

六、縣內公立小學之設置，應依照廣東省各縣市區坊鄉鎮設立小學程序辦理。

七、縣內私立小學之設置，應依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

八、各鄉所設之完全小學，如因經費不足，師資缺乏，可改辦初級小學，而與鄰近鄉村聯絡擇一地點適中規模較大之學校，將各校原有之高級班（五六年級）合併辦理，以期完善。

九、各學校立別應視經費來源而定。其經費出自一區公款者，應稱區立。出自私人團體者，應稱私立。其由兩區或兩鄉兩坊以上合辦者，應稱鄉聯立。

十、各小學如係單式編制，每班人數，以五十名爲最高限度。如非有特別情形，不得少於二十人，其名額不足者，應即設法補充之。

十一、兩所以上之學校，在同一區域之內。如校舍鄰近，而學額均無法補足者，得呈准將學校或學級酌量合併。

十二、各小學在可能範圍內。應採用單式編制，并酌採分團教學法，測驗兒童智力，學力，分團教學。

十三、初級小學校，如採用單級複式編制：其學生總數最多不得過六十名。并應任用助手，以資輔助。

全　何　十　十　十　十　十

四、各小學得酌量地方需要，及經濟能力，設置職業補習班。

五、各小學應在可能範圍內，附設幼稚園。

六、各小學應利用原有設備，舉辦各種民衆教育事業，并設法與社會連成一片，使爲改造鄉村之中心。（如縣有「學校重地閒人免進」等牌片應即撤去）

第三章　課程

七、各小學課程，應遵照教育部頒佈之小學課程標準（二十一年十月頒行）編配。

八、各小學教學節數之劃分，應依照下列「廣東省小學每週教學節數劃分辦法」辦理。

廣東省小學每週教學節數劃分辦法

查小學課程標準，所列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總表，祇規定每週教學總時間，至節數劃分本得自由伸縮。但揆之本省小學現在實情，施行時恐多窒碍。茲爲免除窒礙，并欲使省小學比較的整齊劃一。以便於考核督促起見，特訂定每週教學節數，劃分辦法如左：

（一）以三十分鐘爲一節。

（二）各年級每週教學科目及節數表如下。

科目 / 每週時數 /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注意
公民訓練	2	2	2	2	2	2	一、每節三十分鐘
衛生	2	2	2	2	2	2	二、國語包含說話、讀書、作文、寫字四項，其時間支配以該科作業要項表內所列者爲準則
體育	5	5	5	5	6	6	
國語	13	13	13	13	13	13	
會計	3	3	4	4	6	6	
自然	3	3	4	4	5	5	
算術	2	5	6	8	7	7	
勞作	3	3	4	4	5	5	
美術	3	3	3	3	3	3	
音樂	3	3	3	3	3	3	
總數	39	42	46	48	52	52	

（三）各縣市小學校，得斟酌地方情形，略增教學節數，但最多以每週三節爲限。

（四）其因特殊情形，須減少教學節數者，亦以每週三節爲最高限度，仍須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五）上堂授課，不必每節落堂休息，在兩節交接之時，祇可鳴鐘以示每節終結。

（六）每兩節落堂一次，休息五分鐘；或每三節落堂一次，休息十五分鐘。至中年級及初年級各班，於每節終結時，得在課室舉行室內游戲三分鐘至五分鐘。

（七）其有相當師資，及設備之學校，其教學節數之劃分，得因應年級之高下，科目之性質，酌量辦理，不受本辦法第一二條之限制，但須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八）聘請教員，以專任爲原則。其以鐘點計薪，而每節佔三十分鐘者，則兩節作一小時計算，若每節時間多少不等，則合教學時間滿六十分鐘者作一小時計算。

十九、各小學在第五第六年，得斟酌地方情形，加授適宜於該地方之「職業準備」科目。

十二、各校應依地方情形，參照部定小學課程標準，另定每週活動時間。

二十一、時間之支配，應注意下列各點：

十一、（一）算術國語等用腦之功課，應多置於上午。

（二）用腦功課，應與技能功課相間排列，以資調節。

（三）同一科目，不可連續排列，以防兒童厭倦。

（四）體育功課，不宜列在食前或飯後，技能功課，應排列在下午。

（五）練習功課，如國語中之寫字，算術中之演算，要時間短而次數多。

（六）各種功課配置要均稱整齊，并須兼顧教師勞力之均衡。

各校每日上課，及放學時間，應按節候斟酌地方情形，而定其上課時間之支配，并應採取分鐘制，如採鐘點制應將每小時分為教員提示，及學生作業兩節。

茲將單式及複式（或單級）各種目課表，分別舉例，以備採擇。

第一年級日課表

曜 / 科 / 時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7.30 — 8.	30	早					操
8.15 — 8.30	15	紀念週	朝				會
8.30 — 9	30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9.15 — 9.45	30	國語	算術	自然	算術	自然	社會
9.45 — 11.15	90	休					息
11.15 — 11.45	30	國語	社會	國語	社會	國語	國語
12. — 12.30	30	自然	勞作	衛生	勞作	衛生	勞作
12.45 — 1.15	30	課	外		作		業
1.30 — 2.	30	美術	音樂	美術	音樂	美術	音樂
2. — 3.	60	休					息
3. — 3.30	30	體育	國語	體育	國語	國語	公訓民練
3.45 — 4.15	30	自作由業	體育	自作由業	體育	體育	公訓民練
4.30 — 5.	30	自					修

第二年級日課表

科目 時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7.30 ｜ 8.	30	早操					
8.15 ｜ 8.30	15	紀念週	朝會				
8.30 ｜ 9	30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9.15 ｜ 9.45	30	國語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9.45 ｜ 11.15	90	休息					
11.15 ｜ 11.45	30	算術	自然	社會	自然	社會	自然
.12 ｜ 12.30	30	社會	音樂	美術	音樂	美術	音樂
12.45 ｜ 1.15	30	課外作業					
1.30 ｜ 2	30	衛生	勞作	勞作	衛生	勞作	國語
2 ｜ 3	60	休息					
3 ｜ 3.30	30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公訓民練
3.45 ｜ 4.15	30	美術	體育	體育	體育	體育	公訓民練
4.30 ｜ 5	30	體育	自修				

第三年級日課表

水表科目除根據部定課程標準編配外增加珠算三十分

時 \ 曜 / 科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7.30 | 8	30	早					操
8.15 | 8.30	15	紀念週	朝				會
8.30 | 9	30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9.15 | 9.45	30	國語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國語
9.45 | 11.15	90	休					息
11.15 | 11.45	30	算術	衛生	社會	自然	衛生	算術
12. | 12.30	30	音樂	美術	音樂	美術	音樂	美術
12.45 | 1.15	30	課	外		作		業
1.30 | 2.	30	自然	社會	自然	社會	自然	社會
2 | 3	60	休					息
3 | 3.30	30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3.45 | 4.15	30	勞作	珠算	勞作	勞作	勞作	公訓民練
4.35 | 5.	30	體育	體育	體育	體育	體育	公訓民練

第四年級日課表

時	科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7.30 – 8	30	早					操
8.15 – 8.30	15	紀念週	朝				會
8.30 – 9	30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9.15 – 9.45	30	國語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國語
9.45 – 11.15	90	休					息
11.15 – 11.45	30	算術	算謀	社會	自然	算術	算術
12 – 12.30	30	自然	社會	自然	社會	自然	社會
12.45 – 1.15	30	勞作	珠算	課	外	活	動
1.30 – 2	30	美術	音樂	美術	音樂	美術	音樂
2 – 3	60	休					息
3 – 3.30	30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3.45 – 4.15	30	衛生	勞作	勞作	衛生	勞作	公訓民練
4.30 – 5	30	體育	體育	體育	體育	體育	公訓民練

本表增加珠算三十分

第五年級日課表

本表增加珠算三十分

科目 / 曜日 / 時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7.30 — 8	30	早					操
8.15 — 8.30	15	起	朝				會
8.30 — 9	30	念週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國語
9.15 — 9.45	30	算術	國語	算術	國語	國語	國語
9.45 — 11.15	90	休					息
11.15 — 11.45	30	國語	算術	國語	算術	國語	算術
12 — 12.30	30	社會	社會	社會	社會	社會	社會
12.45 — 1.15	30	勞作	勞作	勞作	勞作	勞作	算術
1.30 — 2	30	自然	自然	自然	自然	自然	音樂
2 — 3	60	休					息
3 — 3.30	30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體育
3.45 — 4.15	30	美術	音樂	美術	音樂	美術	公訓民練
4.30 — 5	30	體育	體育	體育	體育	體育	公訓民練

本表增加珠算三十分

第六年級日課表

時	科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7.30 — 8	30	早					操
8.15 — 8.30	15	紀念週	朝				會
8.30 — 9	30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國語
9.15 — 9.45	30	算術	國語	算術	國語	國語	國語
9.45 — 11.15	90	休					息
11.15 — 11.45	30	國語	衛生	國語	國語	衛生	算術
12. — 12.30	30	自然	自然	自然	自然	自然	珠算
12.45 — 1.15	30	美術	音樂	美術	音樂	美術	音樂
1.30 — 2	30	社會	社會	社會	社會	社會	社會
2 — 3	60	休					息
3 — 3.30	30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體育
3.45 — 4.15	30	體育	體育	體育	體育	體育	公訓民練
4.30 — 5	30	勞作	勞作	勞作	勞作	勞作	公訓民練

二二年級課程表

星期 /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朝會	朝會	朝會	朝會	朝會	朝會
	讀期	讀期	讀期	讀期	讀期	讀期
	社 一 二 教授會 筆答	自 一 二 教授然 抄寫	社 一 二 教授會 抄寫	自 一 二 教授然 筆答	社 一 二 教授會 抄寫	自 一 二 教授然 抄寫
	教室遊戲	教室遊戲	教室遊戲	教室遊戲	教室遊戲	教室遊戲
	算 一 二 教授 演算	國 一 二 教授 作文	算 一 二 教授 演算	國 一 二 教授 作文	國 一 二 教授 作文	算 一 二 教授 演算
	國 一 二 教授 習字	分合作 一 二	國 一 二 教授 習字	分合作 一 二	算 一 二 教授 演算	國 一 二 教授 習字
	紀念週					
	衛生 一 二 教授 筆答	公民訓練 一 二 合	衛生 一 二 教授 問答	公民訓練 一 二 合	國 一 二 教授 習字	國 一 二 教授 習字
	國 一 二 教授 習字	音樂 一 二 合	音樂 一 二 合	音樂 一 二 合	美術 一 二 合	自由作業 合
	美術 一 二 合	國 一 二 教授 習字	國 一 二 教授 習字	國 一 二 教授 習字	算 一 二 教授 演算	週會 合
	算 一 二 教授 演算	課外活動 合	自由作業 合	課外作業 合	體育 合	
	體育 合	體育 合	體育 合	體育 合		

（說明）以下各表上下午授課及購食休息時間未有訂定可斟酌地方情形自由伸縮惟下午放學時間不得在四點以前

三四年級課程表

星期 / 課程 / 時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朝會	朝會	朝會	朝會	朝會	朝會
	期讀	期讀	期讀	期讀	期讀	期讀
三十分	三國四 作文 教語授	三國四 教授 習語字	三國四 習字 教語授	三國四 教授 習語字	三國四 習字 教語授	三國四 教授 作語文
三十分	三四合 紀念週	四國三 教授 習語字	三國四 教授 習語字	三國四 習字 教語授	四國三 教授 習語字	三國四 教授 作語文
三十分	三國四 教授 習語字	四社三 教授 筆會答	三社四 教授 筆會答	四社三 教授 筆會答	三社四 教授 筆會答	四國三 教授 習語字
三十分	三算四 教授 演術算	四算三 教授 演術算	四算三 演算 教術授	四算三 教授 演術算	三算四 教授 演術算	三算四 演算 教術授
三十分	三自四 教授 筆然答	四算三 演算 教術授	四自三 教授 筆然答	四自三 筆答 教然授	四算三 教授 演術算	四自三 教授 筆然答
三十分	三四合 公民訓練	三衛四 教授 筆生答	美 三四合 術	美 三四合 術	四衛三 教授 筆生答	三四合 公民訓練
三十分	三四合 美術	音 三四合 樂	勞 三四合 作	勞 三四合 作	音 三四合 樂	音 三四合 樂
三十分	自由作業合	勞 合作	課外活動合	課外活動合	勞 合作	自由作業合
三十分	體 合育	體 合育	體 合育	體 合育	體 合育	週 合合

三四年課程依照規定各節外三年級加算術二節各級加自由作業二節課外活動二節紀念週一節週會一節共五十四節

一二三年級課程

星期	課程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朝會	朝會	朝會	朝會	朝會	朝會
			期讀	期讀	期讀	期讀	期讀	期讀
		三十分	三國二一 教授語 筆答 習字	二國三一 教授語 筆答 抄寫	一國三二 教授語 習字 抄寫	三國二一 教授語 習字 抄寫	二國三一 教授語 習字 作文	一國二三 教授語 作文 筆答
		三十分	一二三合 紀念週	三國二一 教授語 作文 習字	二國三一 教授語 筆答 作文	一國二三 教授語 筆答 作文	三國二一 教授語 習字 抄寫	二國三一 教授語 習字 抄寫
		三十分	三算一二 教授術 演算	二算一三 教授術 演算	一算二三 教授術 演算	三算一二 教授術 習字 演算	二算三一 教授術 演算	一算二三 教授術 演算
			教室游戲	教室游戲	教室游戲	教室游戲	教室游戲	教室游戲
		三十分	一國二三 教授語 習字 作文	三社一二 教授會 習字	一社三二 教授會 筆答 筆答	二社一三 教授會 筆答 抄寫	三社一二 教授會 抄寫 筆答	三自二一 教授然 筆答 抄寫
		三十分	三國一二 教授語 作文 作文	二自三一 教授然 筆答 抄寫	一自三二 教授然 筆答 抄寫	三自一二 教授然 習字	三衛一二 教授生 抄寫 閱	十五分 二教授 一閱 十五分 二閱 一教授 衛生 三年筆答
		三十分	一二三合 公民訓練	一二三合 公民訓練	一二三合 美術	一二三合 美術	一二三合 美術	一二三合 音樂
		三十分	一二三合 音樂	一二三合 音樂	三一二 勞作 教授 習字	一二三合 勞作	一二三合 勞作	一二三合 勞作
		三十分	一二三合 自由作業	一二三合 課外活動	一二三合 自由作業	一二三合 課外活動	一二三合 自由作業	一二三合 課外活動
		三十分	一二三合 體育	一二三合 體育	一二三合 體育	一二三合 體育	一二三合 體育	一二三合 週會

二三四年級課程表

星期 / 課程 /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朝會	朝會	朝會	朝會	朝會	朝會
	讀期	讀期	讀期	讀期	讀期	讀期
	四國三二 教語 默習字	三國二四 教語 默習字	二國三四 教讀 習作文字	四國二三 教語 習作文字	三國四二 教語 習作文字	二國三四 教語 習默字
	紀念週	四國三二 教語 習習字字	三國二四 教語 習作文字	二國四三 教語 習作文字	四國三二 教語 習作文字	三國四二 教語 習默字
	二國三四 教語 習默字	四社二二 教會 筆答 閱	三社四二 教會 筆答 抄	二社三四 教會 筆答 默	四社三二 教會 默習字	四國二三 教語 默習字
	四算二三 教術 演算	三算二四 教術 演算	二算三四 教術 演算	四算二三 教術 演算	三算二四 教術 演算	二算三四 教術 演算
	三算四二 教術 演算 習字	四自三二 教然 筆答 默	四自三二 教然 筆答 默	三自四二 教然 筆答 默	二自四二 教然 筆答 習字	四算三二 教術 習習字字
	四衛三二 教生 筆答 抄寫	公民訓練 合	美 合術	美 合術	公民訓練 合	四衛三二 教默 三二 教默 筆答
	美 合術	音 合樂	勞 合作	勞 合作	音 合樂	音 合樂
	課外活動 合	勞 合作	自由作業 合	課外活動 合	三四勞二 教作 自由作業	自由作業 合
	體 合育	體 合育	體 合育	體 合育	體 合育	週 合會

五六年級單級複式課程分配表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時間	朝會	朝會	朝會	朝會	朝會	朝會
	期讀	期讀	期讀	期讀	期讀	期讀
三十分	五國六 教授語 習字（臨摹）	五國六 習字（臨摹） 教授語	五國六 教授語 習字（臨摹）	五國六 習字（臨摹） 教授語	五國六 教授語 作文	五國六 作文 教授語
三十分	五六 合級 紀念週	五國六 教授語 習字（臨摹）	五國六 習字（臨摹） 教授語	五國六 教授語 習字（臨摹）	六國五 教授語 習字（臨摹）	五六（說話）演說辯論 國語
三十分	五社九 教授會 筆答	五社六 筆答會 教授	五社六 教授會 筆答	五社六 筆答會 教授	五社六 教授會 筆答	五社六 筆答會 教授
	教室游戲	教室游戲	教室游戲	教室游戲	教室游戲	教室游戲
三十分	五六 國語 作文	五自六 教授然 筆答	五自六 筆答然 教授	五自六 教授然 筆答	五自六 筆答然 教授	合級欣賞自然物或試驗自然及解釋掛圖或合級發問
三十分	五六 國語 作文	五算六 演算術 教授	五算六 教授術 演算	五算六 演算術 教授	五算六 教授術 演算	五算六 演算術 教授
三十分	五算六 教授術 演算	五六 公民訓練 教授	五六 訓練考查記錄 公民訓練	五衛六 教授生 筆答	五衛六 筆答生 教授	五算六 教授珠算術 練習
三十分	五算六 練習珠算術 教授	五六 美合術	五六 音合樂	五六 美合術	五六 音合樂	五六 美合術
三十分	五六 音合樂	五六 勞合作	五六 勞合作	五六 勞合作	五六 勞合作	五六 勞合作
三十分	五六 體合育	五六 體合育	五六 體合育	五六 體合育	五六 體合育	五六 體合育

(甲)四個學年單級時間表(同時異教科)

星期 / 時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7° 30' — 7° 50'	紀念週	朝會	朝會	朝會	朝會	朝會
8° 0' — 8° 30'	國語 12 34 默寫	國語 12 34 寫作	國語 12 34 作抄	國語 12 34 抄寫	國語 12 34 寫默	國語 12 34 默抄
8° 30 — 9° 10	國語 12 34 默習	國語 12 34 習作	國語 12 34 作抄	國語 12 34 抄習	國語 12 34 習默	國語 12 34 默抄
9° 15' — 9° 45'	算術 12 34 習默	算術 12 34 默習	算術 12 34 習作	算術 12 34 作習	指導 修學 算術 1 2 3 4 習默	指導 修學 算術 1 2 3 4 習默
9° 50' — 10° 20'	音樂	美術	音樂	算術	音樂	體育
12° 30' — 1° 0'	自然 作然 12 34	自然 作然 12 34	自然 作然 12 34	自然 作然 12 34	自然 作然 12 34	自然 作然 12 34
1° 0' — 1° 30'	衛生	自然 作然 12 34	國語 預習 1234	公民 會社 12 34	自然 作然 12 34	公民 會社 12 34
1° 45' — 2° 15'	指導 修學 會社 12 34	珠算 指導 1 2 3 4	社會 指導 修學 12 34	公民 會社 12 34	公民 會社 12 34	珠算 預習 12 34
2° 25' — 2° 55'	體育	體育	體育	體育	體育	衛生 指導 修學 12 34
3° 0 — 3° 40'	課外活動	課外活動	課外活動	課外活動	課外活動	課外活動

本表說明

一二年級算術略有增加，分數應用題，及其他一切關於團體生活公民科多採同時異教科以便支配教授，珠算指導學生預習，默誦九九表，演算時宜注意學生姿勢，及其他一切關於團體生活自然社會時則社會自然由教師教授外，餘作公民由助手督率實行

1.每三節即有音樂體育等科以調節學生疲勞
2.一年級算術略有增加，分數應用題，及其他一切關於團體生活公民科多採同時異教科以便支配教授，珠算指導學生預習，默誦九九表，演算時宜注意學生姿勢，及其他一切關於團體生活自然社會時則社會自然由教師教授外，餘作公民由助手督率實行
3.多採同時異教科以便支配教授，珠算指導學生預習，默誦九九表，演算時宜注意學生姿勢，及其他一切關於團體生活自然社會時則社會自然由教師教授外，餘作公民由助手督率實行
4.每三節即有音樂體育等科以調節學生疲勞
5.一二年級算術略有增加，分數應用題，及其他一切關於團體生活公民科多採同時異教科以便支配教授，珠算指導學生預習，默誦九九表，演算時宜注意學生姿勢，及其他一切關於團體生活自然社會時則社會自然由教師教授外，餘作公民由助手督率實行
6.按照部定課程一二年級算術略有增加，分數應用題，及其他一切關於團體生活公民科多採同時異教科以便支配教授，珠算指導學生預習，默誦九九表，演算時宜注意學生姿勢，及其他一切關於團體生活自然社會時則社會自然由教師教授外，餘作公民由助手督率實行
7.每三節即有音樂體育等科以調節學生疲勞
8.多採同時異教科以便支配教授，珠算指導學生預習，默誦九九表，演算時宜注意學生姿勢，及其他一切關於團體生活自然社會時則社會自然由教師教授外，餘作公民由助手督率實行

(乙)四個年級單級制時間表(同時同教科)

星期/時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一節	紀念週	朝會	朝會	朝會	朝會	朝會
第二節	12 34算 練 教 習 授術	12 34算 教 練 授 習術	12 34算 練 教 習 授術	12 34算 教 練 授 習術	12 34算 教 練 授 習術	12 34算 教 練 授 習術
第三節	1 2 3 4國 教默習 授寫字	1 2 3 4國 習默教 字寫授	1 2 3 4國 默作教 寫文授	1 2 3 4國 作默教 文寫授	1 2 3 4國 抄教習 書授字	1 2 3 4國 教習默 授字寫
第四節	1 2 3 4國 抄教作 書授文	1 2 3 4國 教抄作 授書文	1 2 3 4國 教抄默 授書寫	1 2 3 4國 抄教默 書授寫	1 2 3 4國 默教抄 寫授書	1 2 3 4國 抄默教 書寫授
第五節	音樂	美術	音樂	美術	音樂	美術
第六節	12 34自 問 教 答 授然	12 34衛 問 教 答 授生	12 34公 問 教 答 授民	12 34自 教 練 授 習然	12 34衛 教 問 授 答生	12 34公 教 問 授 答民
第七節	12 34勞 教 實 授 習作	12 34自 教 問 授 答然	12 34社 教 問 授 答會	12 34勞 教 實 授 習作	12 34社 問 教 答 授會	12 34勞 實 教 習 授作
第八節	12 34算 珠 指修 算 導學	12 34社 教 指修 學 導師	12 34勞 教 指修 學 導事	12 34算 珠 指修 算 導學	12 34自 教 指修 學 導然	12 34社 問 教 答 授會
第九節	體育	體育	體育	體育	體育	1234 國語 總複習
第十節	課外活動	課外活動	課外活動	課外活動	課外活動	課外活動

本表說明

4.3.2.1.每節三十分所有上課放學時間宜照當地情形訂定

4.3.2.1.每節三節有音樂美術體育等以調節疲勞採同時間同教科且國語科之教學各級均用整節即不熱單級之教師亦易實施

其餘與甲表相同

(丙)單級小學時間表

星期/時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時三十分至七時五十分	紀念週	朝會	朝會	朝會	朝會	朝會
八時至八時四十五分	算術 34 練習 12 教授	算術 2 34 教授 練習 修學指導 1	算術 4 教授 修學指導 123 合	算術 34 練習 12 教授	算術 34 練習 12 教授	國語 34 習字 12 教授
九時至九時四十五分	國語 34 教授 12 習字	國語 34 默書 12 教授	國語 34 教授 12 默書	國語 34 教授 12 作文	國語 34 作文 12 教授	國語 34 習字 12 教授
十時至十時四十五分	國語 34 習字 12 教授	社會 美術 12 34	音樂 (合)	社會 美術 12 34	社會 美術 12 34	勞作 修學指導 12 34
十二時三十分至一時十五分	自然 勞作 12 34	社會 美術 12 34	自然 勞作 12 34	社會 美術 12 34	自然 指導 12 34	社會 修學指導 12 34
一時三十分至二時十五分	公民 修學指導 12 34	國語 (重合)	衛生 修學指導 12 34	衛生 修學指導 12 34	公民 修學指導 12 34	課外活動
二時三十分至三時十五分	體育 (合)	自然 勞作 12 34	體育 (合)	自然 勞作 12 34	體育 (合)	課外活動

本表說明

以四十五分時爲一節，計公民減少十五分，衛生減少十五分，體育減少十五分，國語增加十五分，社會三四年級增七十五分，二年級增三十分，四年級減十五分，勞作三四年級多十五分，自然三四年級多十五分，算術一年級增十五分。

算術國語採同時同教科，社會公民等則採同時異教科，以便利教授。

十三、各小學應採用語體文課本。

十四、各小學課本，應採用經教育部所審定者，可參照下列標準選擇之。

（一）關於內容方面：

1. 適合黨義；
2. 適合新時代精神；
3. 適合本國及本地情形；
4. 內容充實，事理正確，切合實用；
5. 適合兒童身心發達程序；
6. 適合學習心理原則富有興趣；
7. 標題醒目確切；
8. 有相當練習，及研究問題；
9. 文字流暢通達，且照及各科聯絡。

（二）關於形式方面：

1. 有顯明切實的插圖；

2. 字體大小，適合衛生標準；
3. 紙質不至損害目力；
4. 印刷精良；
5. 校對準確；
6. 裝釘堅實。

第四章　教學

十五、教師在上課時間，不可常用講演法，應參用問答討論設計各種方法，以引反應及活動。

十六、教師用講演法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講演時，必須面對學生，注意各人身體之動作及面上之表現。

(二)敘述應有秩序，預分段落，逐一提示，於各要點中，并須酌定發言用力之處，不可流於呆板。

(三)提示時，應將教式多方變換，引起學生注意，并應注重直觀，利用學生之自動，使其自行推理判斷及發現。

(四)言語須適合兒童發達程度，解釋須淺白，舉例須簡要，敘述層次，須由具體以到抽象，由易知以達難知。

(五)講述故事，須于兒童有意義，內容宜詳略適中，又宜善用實例，隨講隨表情，言語聲音態度，皆具有藝術要素，隨教材之性質而變化，使聽者有身入其境之感。

七、教師行問答法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問題必須有促進兒童奮發思慮之效力，其機械的問答，及然否等決定的問答，以少用為宜。

(二)須向全體發問，引起全級兒童之心意活動，使之各自思考，而後指名使答，且須普徧的發問，勿指定少數兒童活動，致衆皆玩忽。

(三)酌量問題之難易，分別與兒童以思考，答辯時間，不應過促，亦不應過緩。

(四)一人答辯，務令全級注意，並決定其是非。

(五)對不能答者，不宜加以責罵，或遽行代答，應令其他學生起答，誘導原生回答。

(六)指名答辯，應輪流更代，低能兒懶於答辯，應多設淺易問題，使之答述，以獎誘其活動。

(七)學生如有發問，應給大衆置答，如發問不祇一項，應判別其所問是否重要而後對答。

(八)教師所問，如多數不能答，或答而全屬錯誤時，應詳察其原因，倘原因在於發問不得宜時，則應變換問法。

二十八、教師行討論法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須善利用環境及問題，引起學生討論興趣；

(二)討論時，教師須有一中心觀念，使兒童發言不致軼出範圍；

(三)討論時，須注意發言之秩序，及發言機會之均等；

(四)討論充分時，應輔導學生構成結論。

二十九、教師行觀察法，或實驗法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在觀察或實驗前，須先確定問題，并須先將要點，逐一說明，使學生得知觀察，或實驗之方法及秩序。

（二）觀察時，切不可就外表觀覽，應就要點縝密考察。

（三）觀察或實驗時，應與學生問答討論，注意學生獲得結果，若有錯誤，應予訂正。

（四）應就一事，由各方面觀察或實驗，以獲得結果爲止，宜精細不宜貪多。

三、教師行練習法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練習次數宜多，但時間不可過長。

（二）應多變化，使有游戲比賽精神，以免厭倦。

（三）應行個別指導，防免錯謬。

（四）練習成績，宜使學生自行考察，并應就所見普通缺點，特別提出，示以改正方法。

四、教師應利用兒童固有能力，指導自動學習，并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在非授課時間，規定相當工作，使學生自做。

（二）自習時，應注重默讀，減少朗讀。

（三）須注重預習自三年級起，并須使之熟檢字典及辭書，指導學生於教科書以外，利用其他書籍，以作自習之材料，及輔助教本之不足。

(四)每日須使學生有一定分量復習，並注重提綱挈領，使學生能將所學，重新組織。

(五)按兒童發達之階級課與宿題，翌日即須繳卷，又當年假暑假休業之前，須多矜課題，假滿後處理其結果。

(六)將學生自作品，如作文寫字理科標本圖畫園藝品畜產品工作品筆記等，集，爲適當之處理。

教師對於教術方面，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上課前，須有準備，將教授書閱覽，及編訂教案。預備教具。

(二)上課時，須活用教授書，將教材預爲記熟，面對學生全體發言，不可看書本或黑板，并須將教具預爲備齊，安設適當地方，俾可隨時應用。

(三)下課時，須將教課善爲結束，并須將所携教具，妥爲收拾，不可手忙脚亂，浪費時間。

(四)寫黑板時，身體須稍偏側，免至防碍兒童視線，字之排列，須有條理，并須大小合度，不宜用草書。

(五)收發物品，須有省時方法，發時由每行前列第一個向後傳遞，收時由每行最末

三十三、

一個起，傳送前列一人，彙交教師。

（六）對於學生作業，應予訂正，其改訂時間，有宜在堂上者，有宜在書齋改者，應依時發還，不可久延。

（一）容貌須和藹可親，即遇兒童有不是之處，亦須遏抑憤怒，予以懇切的同情與諒解。

（二）行爲須公正大方，戒除不良習慣，免爲兒童摹仿，或貽公衆批評。

（三）舉止須活潑安詳，不可現有板滯羞怯態。

（四）談話須層次分明，顯淺易解，聲音須抑揚合度，和諧悅耳。

（五）衣履須整潔樸素，切忌眩麗或汚垢。

教師對於教材方面，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須照教科書活用，其材料未充分者補充之，意見錯誤者改正之，次序不宜者更易之。

三十四、

三十五、作業指導

(一)須盡量選擇與時令環境，及兒童活動相聯絡的教材，以適應兒童之需要。

(二)各科有相關係的教材，應盡量聯絡。井須預先寫在小黑板上，不可於上課時抄寫，致耗時間。

(三)選取補充教材，須與教學有密切關係者為宜。

(四)國語及其他各科，應用語體文。井應利用注音符號，多用國音教授。

(五)作文題目，應注重事實，不宜空發議論，以採用學生所學習，及其在社會間的日常經驗之材料，足以引起兒童興趣者為宜。

(六)在單級與複式編制之學校，對於訓練兒童自學能力方面，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圖書用法　參考書如何應用，字典如何檢查，練習簿如何檢查等，均須加以指導。

(二)自動方法　如閱書抄寫參考材料摘錄要點或成語演算游戲等。

(三)指導相互學習　各分團學習，如遇有困難，須互相幫助比，每團須擇一成績優良兒童為團長，担任指導。

(四)學習態度　努力學習，保持身體姿勢，服從團長命令，保持教室秩序，學習後

三十六、學校對於下列各種學生，可於上課時前，或畢業後，日曜日，以及年假暑假期內，舉行課餘教學。

(一)優秀生——增加教材，注意發展其天才。

(二)缺課生——指導補習其所欠缺之功課。

(三)劣等生——凡智力薄弱，不能與普通生以同一之教材與方法，教授者應增多直觀，教授及體育勞作等時間，而減少算術歷史地理理科等為劣等生所不易學之教材。

(四)低能生——凡知力較劣等生尤為低下者，須選直觀的具體的教材，并注重體育。

三十七、教師對於教學進度，須有預算，至畢業期間，須依規定程度教授完畢。

三十八、學業成績，應注重平時考查，口頭問答，及簡單筆試，可以隨時舉行，其他筆記作文圖畫之類，亦當分別規定辦法。

三十九、各學科成績，應依教育廳頒布之小學校成績計算法核計。

四十、各科平均分數計算，應以各科每週授課節數，除各科分數乘節數之總和法如下表。

（以二年級爲例）

科目	分數	節數	分數乘節數
公民訓練	80	2	160
衛生	85	2	170
國語	70	13	910
社會	85	3	255
自然	80	3	240
稅術	75	5	375
勞作	70	3	210
美術	90	3	270
體育	85	5	425
音樂	80	3	240
總計		42	3255

平均分數＝3255÷42＝77.5

四十一、學校於每次臨時考試，及學期考試後，十日內，須將學生成績及操行列表報告各學生家長，或保護人。

第五章　管訓

四十二、各校，應按照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切實施行黨義教育，從訓育教學組織設備各方面直接間接陶冶兒童革命精神，並應遵照教育部規定之「今後中小學訓育方面，應行特別注重之事項，」督導兒童振發精神，誓作雪恥救國之準備。

四十三、訓育實施，應與各科教學聯絡進行，從兒童知識觀念，精神習慣技能各方面加以陶冶，不可有所偏倚。

四十四、各校應製成藍地白字扁額橫列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字，懸掛校內，以資啓迪。

四十五、各校訓育，應依照下列目標，培養學生性格：

（一）有進取創造思想；

（二）有和藹活潑態度；

（三）有整齊清潔習慣；

（四）有優美和樂心情；

（五）有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等道德；

（六）有自動自治能力；

（七）有實用知識及合宜技術；

（八）能樸儉耐勞樂於鄉村生活；

（九）能遵守紀律秩序樂於團體生活；

（十）能有責任觀念樂爲社會服務；

四十六、各校應依據上列目標，選取簡單德目，如健康，快活，敬愛，誠和，忠實，努力，義勇，儉樸，互助，秩序等，定為信條，俾學生遵守。（可參照省立小學教員函授補習學校印發之小學訓育實施法講義訂定之）

四十七、各校應於訂定信條後，依據標示之德目，按照年級之高低，列舉具體事項，以便實踐力行，（可參照小學訓育實施法講義訂定之）

四十八、訓育具體標準訂定後，應隨時督促兒童實踐，并須另定考查表格，記載其實踐成績，以為考核操行之根據。

四十九、各校應施行訓育週，將應行訓練事項，于一定期間之內，按照一定手續，共向同一目標進行；并取多方面之刺激，隨時將實施方式變換，以引起共同之注意。

五十、各校可將紀念週改在星期日上午，與週會同時合併舉行，其秩序如下：

（一）奏樂；（全體排隊入場）（二）全體肅立；（三）唱黨歌；（四）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五）主席宣讀總理遺囑全場循聲朗誦；（六）向總理遺像俯首默念；（七）唱校歌及訓育歌；（八）報告及訓話；（九）表演；（十）禮成；（十一）奏樂。

五十一、各校應舉行朝會或夕會，其秩序如下：

五十二、（一）集合；（二）唱黨歌；（三）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四）訓話及演說；（五）唱校歌；（六）禮成。

五十三、凡遇革命紀念日期，無論放假與否，應一律依照中央頒布之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舉行紀念式及演講。於兒童節日（四月四日）并應依照教育部頒布之兒童節紀念辦法，舉行紀念。餘如開學式，休業式等，均應依時舉行。

五十四、各校對于下列各種常規訓練，應予注意。

（一）進行排列　如出入課室，上下樓梯，須有一定次序，以敏捷肅靜整齊爲準。并于必要時，須組織放學歸程隊，按兒童通學路途，分爲若干隊。使年長而最遠者，負監護之責，送返家中。

（二）收發用具　如分派試卷。及收集作品，須有簡捷方法，收時由每行最後一人傳至最前一人，然後彙交教師，發時反之。

（三）放置用品　兒童自用物品，由教師明白指導，使其放在一定位置，并示以取用方法，以手段敏捷及無聲音爲準。

（四）避災練習　爲預防發生意外災害起見，宜訓練兒童以逃避方法，使有機警敏捷

秩序及臨急鎮定之習慣，其有寄宿生者，尤應特別注意。

(五)服從口令　教師應將各種口令，如「注意」「起立」「肅靜」等，向兒童解釋明白，使其易於服從，如「注意」口令一下，兒童即要整飭身體，頭直眼望教師，手臂疊起，兩足平履地上，所有一切工作，均即停止，聽候教師以後的命令，如兒童表示「發言」，要舉左手，以聽教師之許可等事，均須予以相當訓練。

(六)教室整潔　兒童在教室內，應常使其維持整潔狀態，如限制學生書寫工作，須用簿子，並禁止撕毀，以免紙屑跌落地上，養成兒童在室外倒倒卻筆習慣，勿使室內有木屑撒落，各種辦法，皆不可少。

(七)書寫清潔　兒童書寫紙本或黑板，須訓練使其(1)書法清楚；(2)疏密適宜；(3)筆順正確；(4)本人姓名工作時期班級次序，皆能在一定位置寫下。

(八)黑板作業　兒童有時須離坐位，在黑板上練習，其書寫姿勢，與站立位置，如何始為適宜，及其離坐位到黑板，離黑板返坐位，如何始得敏捷，均須施以相當訓練。

(九)上課時出入教室　上課時，應限制兒童自由出入教室，其有欲離教室者，非不

五十四、

得已，教師須勿輕許，并當訓（十）升旗落旗訓練　學校應訓練兒童，使對黨國旗，能知尊敬，所有黨國置，以及升旗落旗方法，均須使兒童知之。關於升旗落旗訓練，在已軍之學校，其升旗落旗，可由童子軍執行，未有童子軍之學校，可由，每早晚升旗落旗時間，屆時鳴鈴爲號，全校員生齊集於旗桿之下，，另一人升旗或落旗，升落後，唱國歌而散。

（十一）遺失物處理　學校應注意養成兒童拾起遺物送還原主之習慣，其有者，應由學校設法收集，安放於一定處所，以便認領。

學校應注重養成兒童遵守時刻習慣，對於缺席或遲到早退者，可參照下列規定請假規程，予以嚴密限制與詳細考查。

（一）學生缺席，必須經學校審查核准，否則即作曠課。

（二）缺席連續一週，或總計至兩週，即除名。

（三）遲到早退，均作曠課論。

（四）學生告假，須由家長具請假單到學校，由學校給准假證。

五、（五）合計每學期請假至四星期者，即予留級。

十五、教員告假停課時，應指導學生自修，或其他作業，於學生假期內，仍應擇定指導學生自做。

十六、各校須利用課外時間，指導學生工作，如級務值日，編輯週報，園藝服務，潔，保管圖書器械，經營合作繕寫表冊等。

十七、各校對於程度較高之年級，應指導自治，以學級活動為出發點，而後放大為全校自治活動，其程序如下：

（一）在第二三年級，以引起兒童興辦公共事業為主體，如集資購買花木圖書裝飾課室等。

（二）在第四五年級，以引起兒童合羣觀念為主體，如量度兒童能力，分担級內事務，及創設機會，使作各種團體活動等。

（三）在第六年級，以養成兒童守法習慣，及責任觀念為主體，如共同商訂自治規約，及興辦公益事業，慈善事業等。

十八、各校學生自治團體之名稱及方式，須適應各當地學生之環境，如普通組織之

五十　協進社等，皆可倣用，關於集會規則，須由教師指導學
六十　信仰能遵守，并須注重於民權初步之實習。
六十　九、各校應指導學生於星期日，及其他休假日，舉行各種集會比賽，如演講會，
六十　音樂會等。
六十　十、各校應隨時利用機會，為各種校外活動，如遠足旅行參觀等。
六十　一一、各校應利用機會，指導學生，參加各種社會活動，如識字運動，清潔運動等
六十　一二、學生制服，須用國貨，以整齊劃一為主，其運動衣上，并不得濫用外國文
識。字為標
一三、學生吸烟飲酒賭博，應屬行禁止。
一四、各校應診察學生個性，施行個別訓話，如遇學生有過失時，應以同情的態度
自行改悔，或說明其應受懲罰理由，使其心悅誠服，而痛改前非。
一五、各校應採下列辦法，隨時與學生家庭聯絡，以考查學生個性，及免除學校家
庭相互間之隔膜。
（一）家庭通信；

六十六、（二）家庭訪問；

（三）引導父兄參觀；

（四）保證人來校談話；

（五）開懇親會。

六十七、學校應規定獎懲辦法，獎勵學生，須抱公開態度，使之加勉努力，而不發生驕滿之反應，懲罰學生，應注重積極指導，使之容易遷善改過，不得濫用體罰。

六十八、各校放假日期，應照學校曆辦理。但得因地方情形，呈准縮減暑假及年假期日，酌放農忙假。

第六章　衛生及體育

六十九、各學校每學期最少舉行體格檢查一次，檢查方法，依照教育部衛生部會令公布之。

七十、各學校對於學生健康檢查規則行之。

各學校對於學校疾病。畸形之矯治，預防接種，預防傳染病等，須遵教育部規定之。

學校衛生實施方案執行。

學校須備應急藥品，並應酌設救急補習班訓導兒童，以各種急症救治法。

十一、學生清潔檢查，每日須舉行一次，凡面目牙齒頭髮手指衣服鞋襪帽子手帕等項，均應訂定表格，分別記錄，在校中適當地方，及設鏡一面，以便學生隨時對照，自行檢點。

十二、各學級日常清潔，應酌量分配學生輪值担任，并訂定成績記載表，將窗戶黑板桌椅掖盂及定期清潔，地面及其他用具等分別記分。

十三、學校對於學生食品，應隨時注意取締，并須常備清潔煮沸之茶水，以便學生飲時取飲。

十四、教室寢室各處，應備字紙簍及掖盂。

十五、學校日常清潔，須注意下列各點：

(一)教室內地板桌椅紙簍掖盂水壺等，以及其他一切用具，應每日整潔一次。

(二)運動場校園走廊等，應每日整潔一次。

(三)便所之尿溝及注壁，每日應冲洗一次，糞坑每日應撒布防臭藥一次。

(四)攔撞應傾倒在校外適當處所。

十六、學校每學期至少舉行大清潔一次，凡地板，天花板，門窗牆壁，以及一切器具，須

八、洗刷乾淨，井須用臭水，石灰水，及酒精等藥劑，施行消毒。

八、十七、學校對於學生行動坐立，以及寫字看書各種姿勢，應隨時注意，加以矯正。

八、十八、體育訓練，不限正式體操，宜注重游戲及國技。

八、十九、各種運動，應於課程規定之外，按照學生年齡體力，於課餘時間，指導學生分組練習。

十、運動須注意心身各部之平均發育，宜以團體普及為中心，選手競技次之。

十一、各校應舉行早操，使學生得深呼吸及簡易之運動。

十二、各學校每年應舉行運動會一次，注意於團體之競爭，井應常開體育演講會，注重運動道德。

十三、各學校每學期，應舉行全校學生健康比賽一次，其優異者給予獎證。

第七章　教職員

七、十四、各校教職員，須有下列資格之一，方得充任：

(一)國內外大學教育學系，或師範大學，或大學師範部，或高等師範畢業者；

(二)舊制師範學校畢業，或新制高中師範科畢業者；

（三）優級師範選科，或專修科二年以上畢業者；

（四）鄉村師範畢業者；

（五）初級中學畢業，曾在經政府認可之小學校任教員三年以上者；

（六）曾任經政府認可之小學校教員五年以上者；

（七）經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認爲合格者；

（八）曾在縣立小學教員補習班畢業者；

（九）曾在省立小學教員補習函授學校補習者；

（十）具有經驗及辦事才幹有相當證明經教育局認可者。

五、有二個學級以上之學校，其行政組織，可參照下表，於校長之下，設置教務各部，及校務會議，以期獲收分工合作之效。

八十六、各校教職員職務如下：

（一）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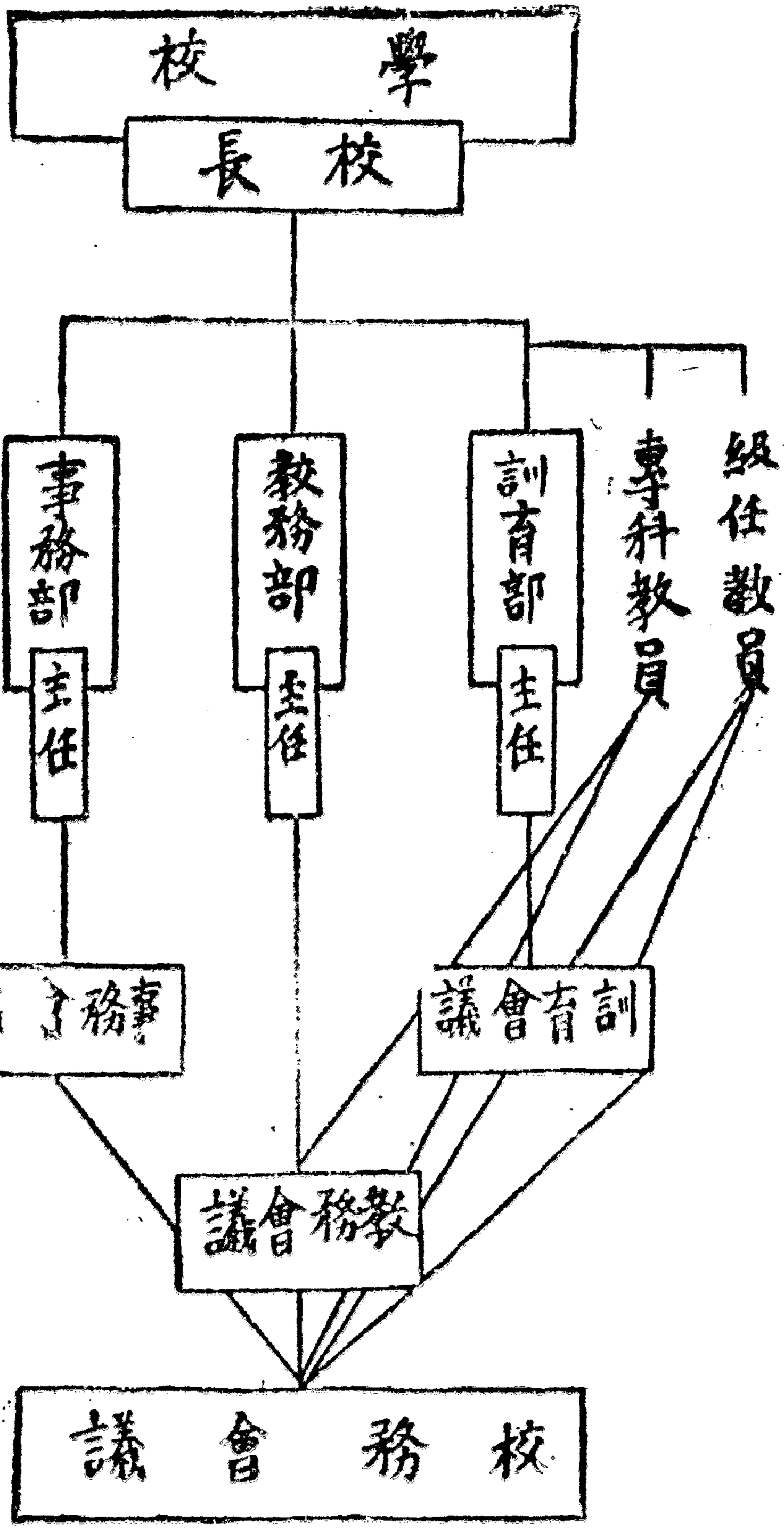

1. 計劃全校行政方針及綱領；
2. 決定預算及審核經費之出納；
3. 進退教職員及考核其成績；
4. 裁可教職員，及學生之建議與請求事項；
5. 決定校內一切章程細則；
6. 領導全體學生，及負保育升級獎勵之責任；
7. 聯絡校友；
8. 處理臨時，發生重大事項；
9. 視導各科教員教學；
10 酌量担任學科。

(二)教務主任

1. 編配教學時間；
2. 採擇教學材料；
3. 蒐集各級學業成績；

4. 檢查學生體格；
5. 指導課外運動；
6. 實施衛生行政。

(三)訓育主任

1. 注意學生個性，對其思想言動，加以正確之陶化指導；
2. 指訓學生集會之組織，儀式之訓練，及舉衆運動之參加；
3. 指導學生對于政治黨義社會各種問題之研究，及圖書之閱讀；
4. 管理關於紀念週黨務政治之報告，學校宣傳品之編製，宣傳隊之組織

(四)事務主任

1. 管理公文之收發起草繕寫保存；
2. 管理經濟出納及編制預決算；
3. 管理全校雜務及保管物品監督校役；
4. 調製學校應備之各種圖籍表冊。

(五)級任教員

1.教授本級主要學科；
2.主持本級學生訓育；
3.指導本級學生自治；
4.考查本級學生學業及操行；
5.處理本級學生爭執；
6.檢查本級學生身體健康；
7.考核本級學生出席缺席；
8.指導本級學生課外作業；
9.調製本級學生學籍；
10管理本級各種表冊圖籍；
11整理本級教室設備品物；
12聯絡本級學生家庭；
13處理當值事務。

(六)專科教員

1. 教授所担任之學科；
2. 考查學生課內課外之學習過程；
3. 評定學生之學業成績；
4. 採擇所任學科上應用之圖書器械標本等；
5. 協助各級主任指導兒童自治。

八十七、教職員以專任爲原則，不得担任校外有妨職務之工作。

八十八、教職員應摒絕不良嗜好，以身作則。

八十九、教職員應與學生同甘苦，身體力行，以資表率。

九　十、教職員對于職務上須有充分之預備，如對于小學各種問題之書籍，以及普通教育暨雜誌報章等，須常閱覽。

九十一、教職員應有研究態度實驗精神，以求鄉村教育之改進。

九十二、教員須兼負訓練學生之責。

九十三、教員當接受及實行學校所規定或委辦事項，不得推諉。

九十四、教職員如因不得已事故缺席，須倩人代理，或指定學生工作，事後補課。

九十五、無論寒假暑假教職員，對於學校經辦各事，均須結束完畢，方得離校。

九十六、學校應組織閱讀團，或各種研究會，予各教員以充分進修之機會，其不合格之教員，并應報名入縣立小學教員補習班補習。

九十七、教職員對於各種社會活動。如合作社之組織科學，農業之提倡，道路之改良，民衆教育之設施，以及衛生運動，禁賭運動等等，須常參與，并指導之。

九十八、各學校教員關約，應以學校年度一年爲期，并應以十二個月支薪。

九十九、各學校與教職員所訂之關約，雙方俱負遵守義務，非得對方同意，不得中途變更。

一〇〇、凡教職員遇親喪大故，得給公假半個月至一個月，女教職員在產育期得給公假個半月，假期內仍支原薪。

一〇一、凡專任教職員，繼續在一校服務五年以上者，其子女在所服務之學校肄業，應免收學費。

一〇二、凡教職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學校不得無故更換，

一〇三、各學校在每年度開始一個月內，須將教職員姓名造表呈報，如有中途更換，須將理由呈報查核。

第八章　校舍

四、小學校舍應依下列標準選建之

（一）位置

1. 校址應近本區民戶，及學生居處之中央，學生離家之最遠限度爲三里，或步行三十分，惟有車運者。不在此例。

2. 門外當有街道，四方交通便利，無其他妨礙來往之障礙。

（二）地面

2. 地基須離地水六尺以上，較其他地區爲高，而斜向下傾。

3. 土質乾而微潤。

4. 排水容易。

5. 地面平垣整齊。

6. 面積寬大，能有擴充餘地。

（三）環境

1. 衛生方面　1. 清淨無譁；2. 潔淨而無臭積；3. 無積水汚渠；4. 無毀屋危牆積

草盜賊等危險。

2.社會方面　1.不在市廛中心；2.無不良社會生活如烟賭等之影響。

3.物質方面　1.四週有落瀨可以免牲畜等踐踏；2.校內外廣植樹木花草；3.建築物足以增加地方之美觀；4.校外採景當有天然圖畫之致。

校舍

（一）位置

1.須介課室之光線充足而安適。

2.方向以南方或東南西南爲佳。

（二）構造

1.如係利用原有建築物，其年代以在五年以內者爲上。五年至十年次之。十年至十五年又次之。十五年以上者下。

2.形式以平屋爲佳，樓屋以二層爲限。（高年級居上層）其形式有中心排列式，（即將各室納於一棟之下）及分離排列式。（數棟分離建築）前者可省建築費及地價。後者空氣流通，光線充足，在鄉村最爲適用。其平面圖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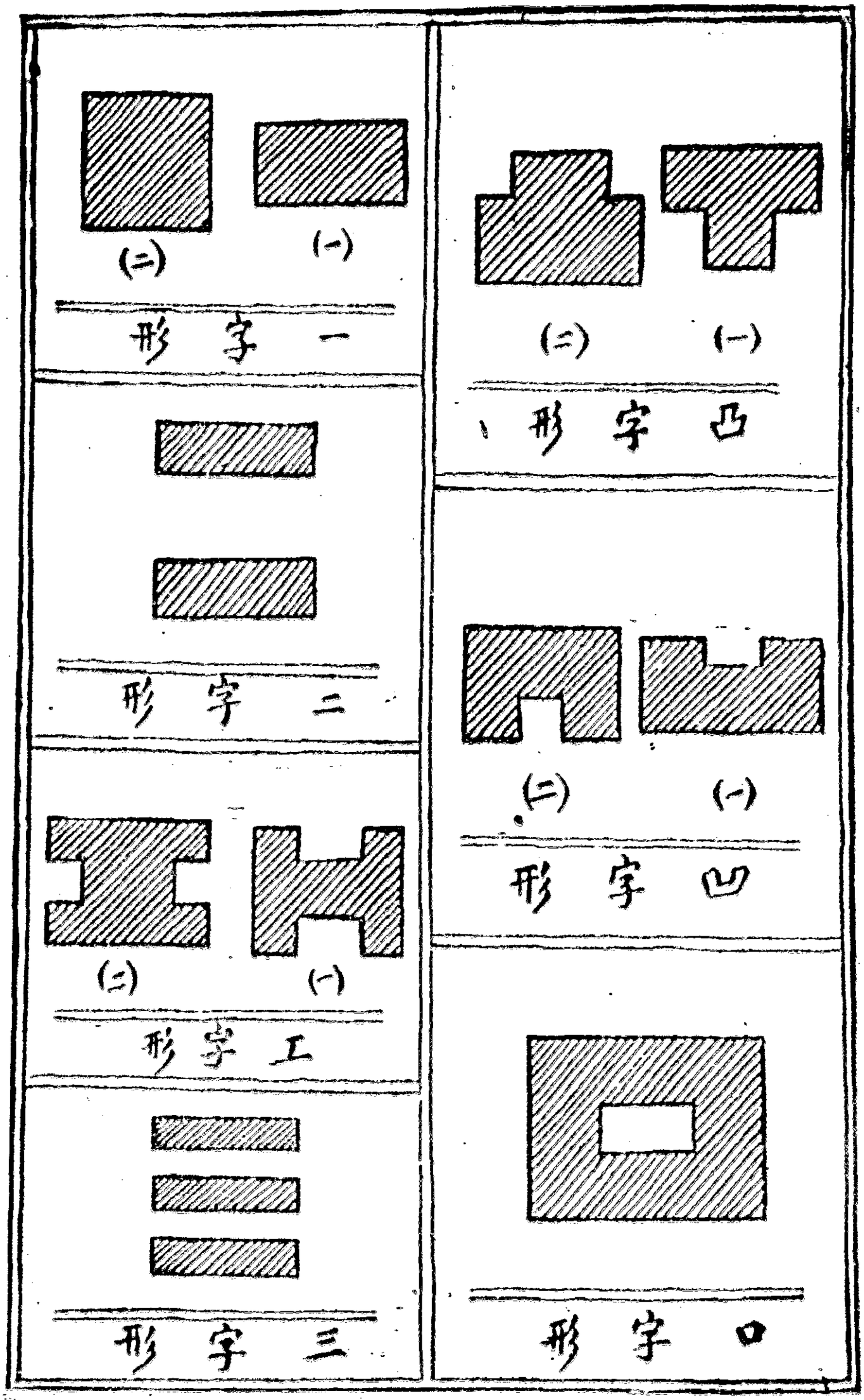
(二)
(一)
一字形
(二)
(一)
凸字形
二字形
(二)
(一)
凹字形
(二)
(一)
工字形
三字形
口字形

3.材料以堅固耐用，及不背經濟爲原則，鋼骨三合土最良，其次則用磚瓦，比較價廉，但不耐久，非不得已時不可用。

(三)外部

1.有學校之表示。

2.完善壯觀。(堅實應用而非裝飾輝煌)

3.進路門梯，須便於火燭危險之出入，進路最少須有兩條進階，愈少愈佳，門宜向外開。(大門雙扇高九英尺闊八英尺)

(四)內部

1.梯樓　1.無大板攀；2.有欄杆3.堅固4.近出路；5.光亮；6.潔淨；7.踏板之長闊爲五英尺與九英寸之比級高七英寸。

2.廊廡　1.不得行走；(無柱樞等障礙物)寬七英尺；2.裝飾潔淨美觀。

3.房間分配，適合足供應用，並須隔室，不致聲喧。

4.地板固密而不透水。

5.通氣與風。

6。應有相當火燭保險。
7。便所洗手處設置便利。
8。光線充足。

(五)教室

1。構造　1，長二十八英尺，至三十二英尺，闊二十英尺，至二十四英尺，高十二至十三英尺，以能容四十人之座位爲度，每學生須佔十五平方英尺之平地面積。與二百立方英尺之空氣體積。2，地面爲時敏土或密合硬板糅棕色。天花板白色牆爲白或淺深灰淺綠淺黃等色。4，門設二度，向外開，無門限，壁下端離地三英尺，糅棕色或深棕色。3，窗高寬爲八英尺與三英尺五寸之比。

2。窗　1，窗戶面積，應佔室內地面面積五分之一，最少須有五個。2，窗在座位之左。3，窗八尺六寸至九尺闊三尺六寸至四尺。4，上端距天花板六寸，下端離地板三尺六寸至四尺。5，兩窓相距一尺。6，前窓離前牆(排黑板之牆)九尺，宜用淨片，宜設布帘，以調節光線。

(六)大會堂　1，其面積大小，應視學生人數多少而定，大約每一兒童，須佔二平方，後窗離後牆一尺八寸。7，窗之玻璃

尺，如有學生三百人，應有五百座位之可能。
聲。3，由左右高部採光。4，講壇略高，後背略
準。

（七）職員辦公室　1，辦公室位於學校衝要地方，接
備或休息室。3，校役室。4，有儲藏室或櫃。
（八）便所　1，大便處平均每二十五男生或十五女生
生設一位。3，大小便均宜有蓋，無則須常洗滌
須有門有窗，門向內開。
（九）運動場　1，每學生至少應有六平方尺運動場地
草地或粗砂地而少塵。4，易疏水。
（十）特殊場所
1，圖書室　1，在便利交通處與各課室距離相等。2，近自修室避免喧嘩。
2，自修室　避免喧嘩，一面採光通圖書室，或附於圖書室空氣流通。
3，食堂　1，光亮；2，環境美觀，3，磚地板堅實易洗，附近廚房及烹飪教室，

3，　所　男　　預　　爲　無

房須易於流水，三合土地空氣流通，光線充足，烟突高出，以便於潔淨爲準。

4.宿舍　1,光亮；2,設火燭保險；3,多開窗戶；4,環境美觀；5,近洗浴所及廁所；6,另有儲物室。

5.洗浴所　1,易於流水；2,每二十五學生最少須有一浴房；3,空氣流通。

6.特別教室　1,音樂教室；2,美術教室；3,工作教室；4,社會科教室；5,自然教科室；6,體育館。

7.學校園　1,不可太接近教室；2,宜接近取水便利及肥料場；3,宜分爲若干區。

十五、舊校舍可參照十九年本省教育行政中等教育會議議決之改進中等教育方案第四章所定辦法改善之節錄如下：

（一）校址

1.校地卑濕有地氣者，可改革如下：

（1）多開溝渠，導積水於校外。

（2）原有溝渠，常令疏通。

（3）折去無用地方，使增加日光曙曬，或在光照臨。

（4）牆基外部，掘深一尺或二尺，塗以巴蘇油。

（5）有池蓄水者，即盡量導以出路。

2.校舍在山頂而四圍無屏障者，可改革如下；

（1）四周植常綠樹；

（2）四周建圍牆。

3.地方喧鬧者可改革如下

（1）會同當地軍警機關，劃出寧靜區域，域內不許高聲叫喊及嘈鬧；

（2）禁止販賣有關于破壞道德，妨害學生之訓練物件。

4.交通不便者可改革如下：

校路不良，則闢康莊大道或改造之。

（二）教室

1.採光問題

（1）兩邊來光者，右便之窗戶，閉以固定之黑布。

（2）光線不足者，則審查其原因：（一）窗戶不潔，則洗濯之；（二）窗外有障蔽物如小山樹木等去之；（三）玻璃面積不足，則增加之。（四）蔽以百葉窗者，改換玻璃窗；（五）簾幕固定，則易以能上落者；（六）教室顏色黑暗，則塗以光亮之顏色。

（3）開窗太近地面，則易致外界之紛擾，故當以白布于適當之高度掩護之。

（4）黑板在兩窗之間者，當別設之，或堵塞之，或蔽以黑布，使仍能通氣。

（5）黑板反光，當求其反光之原因大概：（一）兩邊窗門太近黑板；（二）黑板有光澤救濟之法：（1）太近黑板之窗蔽之以黑布，（2）油色不可使有光澤。

2. 換氣問題

（1）如因左邊來光，右邊窗戶要蔽塞，則當在右邊上方近牆頂處多開小窗，外覆黑布，或不將右邊之牆堵塞，外邊設架，然後蔽以黑布，如右邊有隙地者，則種常綠樹蔽之。

（2）除右邊上方外，其餘右後兩邊下方，亦可多開小洞。（要一個磚大為宜）

（3）或在瓦面上開煙樓，但注意勿使透光。

3.傳聲問題

（1）教室傳聲問題發生，則校舍大者，分別隔離之。

（2）如校舍太小，教室無法分別隔離，則當用雙隅磚牆築至屋頂，以分隔之。如因所費太多，則此牆可用茅竹替代外塗，灰泥亦可。

4.教室大小問題

（1）教室過大，則將黑板之後櫥更衣室所開門通於教室，使學生儲衣物其間，除外學生人數若干，即當坐位若干，余不能臨時增加學生。

5.椅桌問題

（1）雙人椅桌，可將其改造，分作單人用，如不能改造，則擇高低相等同坐，但無論如何，起立之際，必擾及鄰座，故可分則分。

（2）以後添置椅桌，不再添置雙人椅桌。

（3）學生有高低，則椅桌須有高低，以高者坐高椅桌，低者坐低椅桌，如已成高低一律者，則立飭木匠增加，或減低其高度。

(4)教室如關度過大，則座位之排列，當排成半月形。

(5)平面之桌，可改造之使能平能斜。

(三)廁所

1.廁所太近者，則遷遠地，不能遷者，則將舊廁改用有蓋之箱貯糞物。

2.規定每日清除一次，每次必洒以臭水。

3.常備脫臭之藥，與灰等掩蓋糞物。

(四)小便所

1.小便所應集中遠處，不可隨地遍設。

2.小便器須加蓋。

3.每日最少清除便溺一次。

4.小便所須設法掩蔽。

第九章　設備

○六、教室之設備如下：

(一)學生桌椅1.桌椅一人一副。2.桌面離地，應佔兒童身高七分之三加一寸或半寸

。3。椅面離地，應佔兒童身高七分之二。4。桌面傾斜，成四十五角度，但須活動，可以放平。5。椅面須爲槪形，適於兩股之並列，且須有靠背略灣曲以貼合於兒童之背爲度。6。桌椅之寬度，在一二三年級爲十六英寸。在第四五六年級爲十九英寸。7。桌椅之長度，在第一二三年級爲二十一英寸，第四五六年級，爲二十五英寸。8。桌椅顏色爲棕或黃，但不可反光。9。座位布置，前低後高，個對於特殊學生，如患重聽近視傳染病等，另爲排列，其取複式編制者，須各年級分直排列。10前列坐位，離黑板六英尺五寸，後列離黑板不可過三十英尺。11各行桌椅距離間之走道爲一英尺六英寸。12桌椅之距離書寫，當爲「負距離」起立時以「正距離」爲便。

(三)黑板　1。分大小二種，能用石黑板最佳，如用木料製造，以樟木爲上，朴桂檜次之，松杉爲下，須平正無光，不藏塵粉。2。大黑板設在學生坐位之前，小黑板可設在後面或右側，備學生練習之用。3。大黑板須有八英尺之長度，四英尺之闊度。離地三英尺。4。爲學生練習之小黑板，在一二年級，當離地二十英寸，在三四年級，當離地二十七英寸，高度爲三十英寸。

，五年級當離地三十英寸，高度爲三十三英寸。

(三)教桌教椅　1.不設教壇2.桌之長度爲二尺五寸，寬度爲一尺五寸，高度爲一尺，並裝有抽屜。可置教學應用物品。3.椅之形式，照普通靠背坐椅，高度須與教師適合。

(四)教鞭　1.材料用籐或竹。2.須備二桿一長四尺，餘一端附鈎，以便高舉三尺用，一長二尺餘，以便平時指示之用。

(五)時辰鐘宜掛在教室後方牆壁上。

(六)日課表及坐位表，宜裝玻璃架上，懸於教室正面黑板之旁，或教室門旁。位置不可太高，以適合於兒童視線爲限。

(七)總理遺像及國旗黨旗　總理遺像，宜高懸於正面黑板之上；國旗黨旗，平時不可懸掛，遇有紀念儀式，則在遺像旁懸掛，黨旗須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左。

(八)響鈴　響鈴放在值日生桌上，於上課下課時，由值日生敲打。

（九）痰盂　設在室之四隅。

（十）字紙簍　置於室之後方。

（十一）沙箱　在低年級，須設以六尺長三尺闊八寸高爲度。

（十二）裝飾品及其他　如模範人物肖像。美術風景畫，或獎旗名譽旗等。

各校應有下列各種教學用具之設備。

（一）圖書類

1.普通圖書　（1.）百科全書叢書等；（2.）字典字林等；（3.）圖書表冊等；（4.）與所習各科同類之各種教科書；（2.）與所習各黨務革命小說等；（5.）雜誌報章等。

2.學生用書　（1.）所習之各種教科書；（2.）與所習各科同類之各種教科書；（3.）與所習各科相近之圖書表冊；（4.）與所習各科相近之雜誌報章。

3.教員用書　（1.）所授各科教科書；（2.）所授各科教授法；（3.）與所授各科教授法及教案；（4.）各種教育書籍雜誌；（5.）各種專門科書籍。

4.各校如有圖書館其圖書購置分配可參照下表爲準。

假定金數爲一千本照估的數量

科目	百分比	假定金數
(1)修身倫理教育宗教等	一〇	一〇〇
(2)普通參攷書(如詞源字典地圖等)	六	六〇
雜誌報紙	二	二〇
(3)哲學心理學倫理學等	一	一〇
(4)語言學各國文字	二	二〇
(5)自然科學(如數學博物化學等)	三	三〇
(6)應用科學(如工程建築醫學等)	三	三〇
歷史中外通史	四	四〇
(7)名人傳記	一〇	一〇〇
雜誌	四	四〇
文學	一	一〇
童話神話	一〇	一〇〇
(8)小說故事	一〇	一〇〇
雜類	一〇	一〇〇
(9)美術藝術音樂等	四	四〇
教育參考資料選輯 教育視導類	一〇	一〇〇

(10)體操運動遊戲等

(11)社會諸科學

五　五

五〇　五〇

一〇八、各校應有下列各種體育用具之設備

(一)器械類　如低年級所用之吊椅木馬滑梯軒輊板，高年級所用之秋千浪橋雙槓架單槓架平臺啞鈴木棒木環球杆等。

(二)球類　如足球籃球排球乒乓球網球等。

(三)玩具類　如低年級所用之跳繩，毽子，鐵球，積木活動模型等，高年級所用之儀器類　1.算術科用之大算盤尺度，升斗權衡等；2.自然科用之時雨計，寒暑計，水準器顯微鏡等；3.地理科用之地球儀；4.音樂科用之風琴；5.圖畫科用之定規圓規等、6.手工科用之刀尺鋸刨等。

標本模型類　自然社會各科所用者。如人體解剖模型，生物模型，植物標本，動物標本，各地物產標本等。

圖表類　掛圖，各科所用圖表，如組織系統圖，地勢模型，史沿革圖，地理掛圖，自然掛圖，衛生掛圖，算術掛圖等。

海陸軍棋，象棋，注意符號牌等。

（九）各校應有下列各種雜用器具之設備

（一）儀式用具　如國旗黨旗總理遺像等；

（二）日常用具　如印刷器具紙筆墨硯，及時鐘搖鈴電話電燈等；

（三）校園用具　如花洒花盤鋤鏟水杓水桶等；

（四）清潔用具　如宇紙等痰盂掃帚畚箕等；

（五）飲料用具　如茶壺茶杯等；

（六）陳設用具　如坐椅辦公檯衣架傘架文具架及校牌等；

（七）醫藥用具　如止血藥細帶橡皮膏等；

（八）娛樂用具　如管樂器絃樂器等。

（十）各校最低限度設備標準（以級單小學）如下：

（一）校具標準

校牌	一塊
國旗黨旗校旗	三面

總理遺像	一幅	
大黑板	一塊	
小黑板	八塊	各科教學及他種活動用必不可少
教桌	一張	
雙人用桌椅	三十套	預備六十人用
時辰鐘	一個	
課鈴	一個	
方桌	二張	應接室用
靠背椅	六張	應接室用
茶几	四張	
架床	一張	
教員預備桌	一張	
書櫥	一個	
成績架	一個	

燈　二枝
白鐵痰盂　四個
浴盤　一個
廚房雜具　十餘種
（二）教具標準
計數器　一個
毛算盤　一個
風琴　一個
寒暑表　一枝
尺升斗秤　一個
（三）農具標準
鐵鋤　一柄
鐵鍬　一柄
斧頭　一柄

教育參考資料選輯　教育規程類

可用其他樂器代

改選全解小學教育辦法

水桶	一個	
扁担	一柄	
鈀	一柄	
鍤	一柄	

(四)圖書標準

甲、小學辦理參攷書

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廣東省教廳編	
小學課程標準	教育部編	
辦學指導法	溫仲良著	
學校教育指導法	杜定友著	
小學管理講義	鄧時樂著	
小學訓育實施法	鍾自新著	

乙、兒童讀物可照中大附小出版之兒童閱讀指導和書目所載(必讀書目)購辦

（二）三年級　兒童文學叢書　笑話　謎語　我的書新詩　兒歌　故事詩（以上商務或中華）兒童故事（商）　兒童文學讀本（五六）　葡萄仙子　月明之外麻雀與小孩（以上商務）

（三）四年級　故事讀本（甲乙丙三編）　童話（一、二、三集）（均商務）　民間故事　兒童報社叢書　兒童創作集　我的書故事　兒童文學叢書故事　兒童百科叢書（均中華）　兒童文學讀本（七八冊）　兒童世界叢刊　女子童話集（均商務）　兒童藝術叢書（中華）

（三）五年級　木偶奇遇記（開明）　伊所伯的寓言（北新）　歐洲童話集（北新）　白話天方夜譚　中華童話　家裏童話　片錦小說　世界的小孩子（均中華）　京語童話　世界童話　中華童話　小演說家　國恥小史　南洋　衛生故事讀本　兒童文學叢書　中國故事　兒童故事　遊戲（均商務）

（四）六年級　西遊記　水滸　鏡花緣（以上選錄一種或兩種）　福爾摩斯偵探案（世界）　愛的教育（開明）　俄國童話集（六冊）　天鵝　稻草人　托爾斯泰兒童文學類編（五冊）（均商務）　世界童話　中華童話　小演說家　國恥小史　南洋　兒童課餘服務叢書（均中華）　兒童中國遊記　珍兒

旅行記　兒童世界游記　少年文學叢書　少年叢書（均商務）

丙、地圖

世界地圖

中國地圖

本省地圖

本縣地圖

丁、各種掛圖

歷史掛圖

動物掛圖

衛生掛圖

天地現象掛圖

（五）標本標準

教育上必須應用之標本約十餘元最好能由教師採集製造

（六）運動器械標準

小皮球
指球
足球
跳繩
毽子

第十章　表册

一一、各校對於下列應定各種呈報表册須依期造繳（各種表式可向教育廳庶務處購買）

1.校務概況表　此表于每學年終結後一個月內填報

2.職員一覽表　此表于每學年開始後一個月內填報

3.教員一覽表　同上

4.學生一覽表　同上（注意：各學生係指是年所招新生其已經呈報有案之舊生不必列入）

5.年級檢查表　此表于呈報學年成績時附繳

6.學生成績表　此表于造報學年成績時運同學業成績附繳

教育參考資料選輯　教育視導類

7. 教科用圖書分配表　同上
8. 畢業報告表　此表于呈報核准畢業時造繳
9. 畢業成績表　此表于修業期滿呈請核准畢業時適用之
10 新生一覽表轉學生一覽表（適用學生一覽表填報）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呈報
11 小學校校務狀況表（以下校董會用表）每學年終結後一個月內呈報
12 前年度所辦理重要事項表　仝上
13 前年度收支金額及項目表　仝上
14 財產項目表　仝上

二、各校應設置下列各種表冊（各表可參照省立小學教員函授補習學校印發之小學管理講義所載式樣訂定之摘錄於后）

1. 學籍表
2. 學校概況表
3. 各種一覽表　如學生一覽表教職員一覽表學生家庭通訊一覽表
4. 學校歷行事歷　學校歷係由教育廳頒佈各校可根據之以定本校行事歷

5.學校日誌
6.各種統計表　比較表調查表　如各班學生人數統計表
　長職業比較表　教師服務年期比較表
7.教室日誌　高年級可由學生輪值登記低年級則由教師登記
8.日課表學生坐位表
9.成績考查簿
10教學進度預定表
11兒童出席登記冊及點名簿
12成績報告表（爲將成績報告學生家庭用每學期一次）
13其他

第十一章　經費

各學校如須增籌經費可依照本縣頒布之興學辦法第十二條辦理

小學以不收學費爲原則各校如須徵收學費應依照部章辦理不得逾額（公立初小一元高小二元私立初小三元高小六元每學期計）

一一五、各校不得向學生徵收雜費（如建築圖書體育實驗等費）如因特殊情形得呈准臨時募捐

一一六、各校經費可參照下列標準支配之

費	開辦費		經常費					臨時費
	建築費	設備費	行政費	教學費	設備費	雜費	準備費	
用	佔百分比	30	11	70	10	7	2	30
說明	每經費千元應佔數量	七百元	一百一十元	七百元	一百元	七十元	二十元	三百元
	新校舍建築或舊房舍改建校舍費用	購置校具教具等費	校長職員薪俸校工工食辦公費等	教員薪金川資及新試驗費用	購置圖書儀器及其他建設費	整理校舍集會消耗費用	津貼撫恤儲蓄等費	特別增加建設費用

一一七、各收支數目應設表簿詳細登記並須按月公布或呈報審核

| | | |

小學班課室日記

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值日生	出席人數	缺席	遲到	早退	共計人	共計人	共計人	教務處查閱
		姓名	姓名	姓名				
		時間	時間	時間				

天氣	溫度	教學狀況	節次	科目	教員	學習事項	1	2	3	4	5	6	7	本班記事

某某小學日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曜學校日誌

記事	天氣		溫度	最低		度
				最高		

學生	學級	(某級)	(某級)	(某級)	總計
	原額				
	出席				
	請假				
	缺席				
	曠課				
	遲……到				
	早……退				

教職員	姓名	請假日期	事由	備註
	……			
	……			

值日員

某某縣立第一小學校概況一覽表 民國 年度 學期

| | | |

某某小學行事曆

二十年度上學期

月	日	曜	應行事項	負責者
八月	一	六	辦理上年度各種呈報開始	教務處
	十三	四	通告教員到校監考新生及開課日期	訓育處
	十五	六	新生試驗	事務處
	十九	三	新生揭曉	教務處
	二十	四	屈仲凱先生殉國舉行紀念	訓育處
	廿四	一	通告開校務會議	事務處
	廿六	三	舉行第一次校務會議	校長
	廿七	四	孔子誕生紀念放假一天	
	廿九	六	開課	
九月	五	六	舉行第一次校務會議	教務處
	七	一	低年級健康檢查開始	校醫
	八	二	中年級健康檢查開始	校醫
	九	二	整理第一次起義舉行紀念	訓育處
	十一	四	高年級健康檢查開始	校醫
	廿一	一	訓育週開始	訓育處
	廿一	一	宋執信先生殉國舉行紀念	
	廿一	二	第一次訓育會議	教務處
	廿二	二	開始辦理各種呈報	教務事務處
	廿八		頒布優良學生獎品	訓育處

預定事項	負責者
1. 修理校舍設置校具	事務處
2. 通告家庭開課日期及繳費	事務處
3. 製定家庭通信表	訓育處
4. 編定各級日課表坐位表	教務處
5. 佈置教室	事務處
6. 修改牆壁標語文字	訓育處
7. 分發各班部册	教務處
1. 收集假期作業	教務處
2. 通告家長到校參加健康檢查	訓育處
3. 各級級會職員改選	訓育處
4. 催促不到舊生上課	教務處
5. 集合校工訓話	事務處
6. 自治會職員改選	訓育處

週會	

附記

小學校成績登記册

廣東省　縣　市　立　小學校學生成績登記册

班別　第　班

本班　入學年月　年　月

畢業年月　年　月　日

說明

甲　小學校學業成績計算方法

一、本方法依據小學規程第八章之規定訂定之

二、各科學期成績以六十分爲及格不滿六十分者爲不及格以百分爲最高分數

三、學期成績分四段計算第一二三各段以二十分爲滿額日常攷查成績占十分臨時試驗占三十分第四段以四十分爲滿額日常攷查占十分學期試驗占三十分以第一二三四段分數合計爲各科學期成績

五、第一第二第三各段之臨時試驗於開學後每滿一個月舉行之學期試驗於學期終舉行之

六、將屆畢業之學期照章免除學期攷試而以第一二三段之平時成績加第四段日常攷查成績以七分之十乘之即爲該學期成績其計算公式如下（第一段總成績＋第二段總成績＋第三段總成績＋第四段日常考查成績）$\times \frac{10}{7}$＝將屆畢業之學期成績

七、各科學期成績之平均爲學期成績第一第二兩學期之學期成績平均爲學年成績

八、各學年成績平均與畢業考試成績合爲畢業成績各學年成績平均在畢業成績內占五分之三畢業考試成績占五份之二

乙　表式之製法

一、紙度每頁上下高約三十二公分，左右闊約四十二公分（一公分合營造尺三、一二五分）。

二、每學生一人占連續表二頁可以使六學年成績之登記相連續。（如係祇辦初級小學亦可使四學年成績之登記相連續）

三、各班學生成績登記表須分別班次每班釘成一冊，并加上堅韌紙張爲底面。

丙　登記方法

一、每屆一段結束後一星期內須將該段成績分別登記以便查考。

二、如係轉學生，應將該生原校成績，按照學期，分別列入該生登記表，其由外省各校轉學各生，未有分段成績者，祇在「各科學期成績」空格上，填寫各該科學期成績，并須在備考欄內註明該生原校名稱，曾在原校修業若干學期，及轉入本校之年月日。

三、各班學生如有留級者，該班登記冊內該生原有之登記表毋庸撕去，但須在留級原因及新編入之班次，同時在另一班登記冊內（即該生新編入之班次）編入本班之日期。

四、未考試之科目，概須分別錄入，并在備考欄內註明未考試而經准假者在該科方格內記⊗符號，其留級前各班期有效之成績，概加該生登記表一份，未考試而又未准假者，在該科方格內記×符號。

五、未考試而經准假者在該科方格內記⊗符號。

六、缺席逾限者在該科方格內記△符號。

七、各科成績有得零分者在該科方格內記○符號。

八、各科目在某學期內無須修習者在該科方格內畫一對角線。

九、補考成績分數須用紅色筆登記。

十、表內各數目概用亞拉伯數字填寫。

畢業年月　　年月日　　編號

第三學年

下學期

第一段		第二段		第三段		第四段		各科學期成績
日常考查	臨時試驗	日常考查	臨時試驗	日常考查	臨時試驗	日常考查	學期試驗	

上學期

第一段		第二段		第三段		第四段		各科學期成績
日常考查	臨時試驗	日常考查	臨時試驗	日常考查	臨時試驗	日常考查	學期試驗	

年期

第四段			各科學期成績
日常考查	學期試驗	臨時試驗	

備考

第六學年

下學期

第一段		第二段		第三段		第四段		各科學期成績
日常考查	臨時試驗	日常考查	臨時試驗	日常考查	臨時試驗	日常考查	學期試驗	

上學期

第一段		第二段		第三段		第四段		各科學學成績
日常考查	臨時試驗	日常考查	臨時試驗	日常考查	臨時試驗	日常考查	學期試驗	

年期

第四段			各科學期成績
日常考查	學期試驗	臨時試驗	

備考

學生姓名＿＿＿＿＿＿　入校年月　年　月　日　畢業年月

科目	第一學年 上學期 第一段 日常考查	第一段 臨時試驗	第二段 日常考查	第二段 臨時試驗	第三段 日常考查	第三段 臨時試驗	第四段 日常考查	第四段 學期試驗	各科學期成績	第一學年 下學期 第一段 日常考查	第一段 臨時試驗	第二段 日常考查	第二段 臨時試驗	第三段 日常考查	第三段 臨時試驗	第四段 日常考查	第四段 學期試驗	各科學期成績
操行成績																		
學期成績																		
學年成績																		
附記																		

科目	第二學年 上學期 第一段 日常調查	第一段 臨時試驗	第二段 日常調查	第二段 臨時試驗	第三段 日常調查	第三段 臨時試驗	第四段 日常考查	第四段 學期試驗	各科學期成績	第二學年 下學期 第一段 日常調查	第一段 臨時試驗	第二段 日常調查	第二段 臨時試驗	第三段 日常調查	第三段 臨時試驗	第四段 日常考查	第四段 學期試驗	各科學期成績
操行成績																		
學期成績																		
學年成績																		
附記																		

科目	第三學年 上學期 第一段 日常考查	第一段 臨時試驗	第二段 日常考查	第二段 臨時試驗	第三段 日常考查	第三段 臨時試驗	第四段 日常考查	第四段 學期試驗	各科學期成績	第三學年 下學期 第一段 日常考查	第一段 臨時試驗	第二段 日常考查	第二段 臨時試驗	第三段 日常考查	第三段 臨時試驗	第四段 日常考查	第四段 學期試驗	各科學期成績
操行成績																		
學期成績																		
學年成績																		
附記																		

十一、倘有特別情事，應即分別學年詳註附記欄。

十二、各科成績之計算參照廣東省小學校學生各科成績計算法。

丁　附教師給分注意事項

1. 在各段給日常考查成績分數及第一第二第三段給臨時試驗分數時應注意十分爲滿額即是十分等於一百分又即是一分等於十分又即是六分爲及格分數

2. 在給學期試驗分數時應注意三十分爲滿額即是三十分等於一百分又即是一分等於三分三厘强又即是十八分强爲及格分數

3. 每次所給分數相差至微而關係甚大應留意核給

4. 應於每段結束後一個星期內將分數核定送至管理部分登記

（採自番禺縣教育局）

義務教育之設施及其問題

程湘帆

一　義務教育之作用及其需要

（一）義務教育之說明　教育之以義務名者，其說有二：

（1）以政府依據國家主義之原則，為求國家前途之統一，民族精神之發揚起見，運用權力，使全國之內，無論貧富賢愚男女兒童，在一定年限內，一律強受一種同化的教育。這種教育謂之「義務教育。」誠以人民對政府不得不受之的在培養民族性，造就國民資格。因為義務在人民，而政府有時又採用強制手段，迫令人民履行此項義務，故又謂之「強迫教育。」

（2）以人民依據平民主義之原則，為欲謀求公共生活之福利，培養個人生計之工具起見，根據其民權，要求政府使全國之內，無論貧富賢愚男女兒童，在一定年限內，一律享受一種平等的教育，以為納稅義務之報酬。日法在培養健全份子，建設共和社會；這種教育謂「義務教育，」誠以政府對人民不得不予之最少限度之教育也，故義務在政府。因為義務在政府，故人民要求政府履行此項義務，設立此種不徵費用的學校；故又名為「自由教育」。

（二）義務教育之作用　夫在專制國家，所有社會安寧幸福之能推持而得以增進者，全恃乎社會中少數的智仁勇俱備之領袖賢人。一般衆人則爲領袖指導下之服從者；可使由之，不必使知之也。故有「得人則興，失人則亡」之語。此數千年來所以重視人才教育也。今則情勢已變，一般忠誠明達之衆人，以共和社會言之，其需要之程度，則尤甚焉。蓋不得忠誠明達之衆人，則領袖賢人無由發現，而領袖事業更無擁護助成之希望；於是，賢者不得見其賢，而不肖者進焉。義務教育之主要作用，則在培養一般的忠誠明達之衆人；此共和社會之所以首重義務教育也。通常吾人每每不辨義務教育與小學校所設施之初等教育之區別，以爲小學畢業即爲義務教育終了，其實義務教育爲造就一般國民之利器，初等教育爲中等教育之準備，爲培養賢才之基礎；二則之間，相同之點雖多，然固各有其獨立之作用，未可相混也。

（三）義務教育之需要　夫以今日吾國情勢言之，其所以日益紊亂之故，並非缺乏統一國家，號召世界，且爲全體人民所敬服而擁護之眞正領袖賢者，實以一般衆人之不明達；故雖有眞正賢者，而不認識；不忠誠，雖有偉大英豪，而不克始終擁護；因此賢豪失望而去，不肖者因得倖進耳。故爲國家前途統一計，爲民族光榮計，爲社會公共福利計，以及爲平民主義實現計，非普及義務教育，注重此一般衆人的教育不爲功。蓋專制社會，苟得少數賢人，

已足爲治；共和社會則應務必須公諸輿論；非有忠誠明達全之輿論，雖有賢者，亦不得見其賢；而不肖者更乘機作僞。於是是非顚倒，而紊亂生矣。此我國之所以需要義務教育也。

二 義務教育設施之經過

（一）義務教育之經過

義務教育之設施實以普魯士爲嚆矢。初由宗教改革家路德以教育爲實現宗教計劃之工具；故於十六世紀末葉，即於二百年後，佛利大帝，主張教育設施爲國家政務。一七九四年，乃以法律規定之，强迫手段。一八五〇年，遂訂爲憲法上之制度。英之蘇蘭一部，曾於一四九四年。且採用監督之下，規定强迫學校條例。但法律上認爲國家之教育制度，則在一八七二年。至於英吉利則始於一八七〇年。法則更進一步，此一八八二年，實行不徵收學費主義；所謂「尤以馬賽紐斯爲最早。初在教會勢力之下，設施所謂基礎教育」是也。美則發軔於新英蘭，未畫。五年之後，自由學校制度遂爲各省相繼仿行之標準。日本於一六四二年，規定設施計明治初年，規定就學義務，自由教主義則於十九年承認。而强迫

（二）我國推行之成績

我國義務教育始於宣統三年。維時，由學部召集中央教育會議，

規定施行辦法，並以四年爲期；但無成效。民國四年，改初等小學爲國民學校時，改定兒童學齡期，自滿六週歲至十三歲凡七年（原定滿六歲至十四歲凡八年。）當定義務教育期，以最初學年之始，爲就學始期。以國民學校畢業時，爲就學終期；但除吉林之省會與長春二處稍有成效外，各地施行頗不踴躍。民國七年，山西規定分期進行辦法，成效甚著。九年三月，教育部規定分期籌辦計劃，通咨各省，按照計劃，擬定進行程序。其籌備計劃係依下列年限，於八年之內，全國一律普及。

民國十　年　省城及通商口岸辦理完竣

十一年　縣城及繁鎮辦理完竣

十二年　五百戶以上鄉鎮辦理完竣

十三年　三百戶以上市鎮辦理完竣

十四五年　三百戶以上市鄉辦理完竣

十六年　一百戶以上村莊辦理完竣

十七年　不及百戶之村莊辦理完竣

按以上計劃雖經頒布。各省亦有籌議，且有規定省款補助辦法；但實際設施，惟山西一

省，較爲認眞。查該省自民七規定分期辦法之後，學生數目截至民九，共有七八〇三人。約當全省人口千分之六十九。設以學齡兒童就學四年計算，每千人約有就學兒童一百人。故山西施行兩載，入兒學童已當全數之百分之六十九；或稱山西爲「模範省」，非無故也。此尤當時情形，今日成績當不止此。

其他較盡責任之省分，推江蘇直隸爲最；省城則推廣州；縣區則以江蘇之楊思鄉與無錫之開源鄉。至吉林之省會與長春兩處，亦略有可觀。此外，則無可述者。

三　施行强迫教育之準備

（一）强迫入學之目的　設施義務教育，必取强迫入學制度，已爲先進國家之通例；故又謂之「强迫教育。」所謂强迫者，設施義務教育之手段也。國家爲欲貫徹其普及之主張，故對於學齡兒童之保護者，責以按例就學之義務；其有不欲履行此項義務者，則加以相當之裁制。更以强制手段，迫人入學者，良由此以觀，國家所以不惜鉅金，建設學校。

有同化力量，凡國內兒童間之不同者得化而同之。故其結果可以養成一致之民氣，可以造成一色之國民；於是國家以之統一，民族以之團結，蓋最利於國家之教育也。

何濟實用？

（二）强迫教育之條件　實施强迫教育辦法，必先解決以下五個條件；否則，紙上談兵，

（1）必先籌措充足之經費，建設足可容納學齡兒童之學校。

（2）必先多設教師養成所，訓練足敷設施教育之人才。

（3）必先規定兒童之學齡，及保護者之義務。

（4）必先規定就學義務督促之責任。

（4）必須採用不徵學費之辦法。

查我國政府歷次所公布之計劃，大率偏重設施制度，對於第一與第二兩項人才而言之，本問題，則諉之各省；各省又復諉之地方；於是上以空言責下，下以空言罔上，質空言而已。因此計劃公布雖已有年。而實際效果言之慚愧。此無他，不求實際，毫無準備故也。茲請述其現況及今後問題於次，以爲將來解決之準備焉。

四　經費之籌備及其問題

（一）現在經費狀況　施行强迫教育必有充分之籌備，而籌備事業尤以經費與師資爲中心；前已言之。茲分論之。依照現況論之，國家對於義務教育，僅有計劃督率之責，而無經濟

之擔負。省區之責，亦僅止於補助；故重大責任則在地方。考各縣所籌，除江蘇省已規定各縣畝捐堪稱鉅款外，其館皆零星雜捐爲數既少，名目至多。一方必須仰賴中央任命財政官吏之核准；一方尤須消弭社會人民之反抗。手續極繁，收集不易。於此情狀之下，欲求普及，其難可知；故經費解決實爲今日之根本問題「詳見教育經費問題」。

（二）規定分擔責任　地方義務教育經費之困難，既如上述；然則解決之道如何？曰不外規定分擔責任與指定確實稅源二法。查各國成例，德國新制所有經費由國家負擔。英則國家與地方各任一半。法以教師俸給由國家負擔，其他用費地方任之。美除職業教育由國家補助外，義務教育皆由省縣地方分任。分任標準，亦不一致。有省區任四成，縣區任五成，學區任一成者；有省縣及學區各任三分之一者；有省區任四分之一，學區任四分之三者；有省區任三分之二，縣區任三分之一者；更有大市除由縣區補助十分之一，餘爲學區自行擔任者；如芝嘉穀等市是也。但就各國趨勢觀之，義務教育經費之擔負，實逐漸由地方而趨向中央，由下級區域而趨向上級區域。

我國設施之責。決不能外此公例。誠如是，國家與省區皆有分任之責；惟分任標準，應行鄭重規定。蓋中央與地方已有稅收，究應如何整理劃分，尚未決定；而新稅之開發已益增

千省遍多。假使政府當局及教育鉅子誠信教育爲立國大本，應於此訓開始之際，擇全國稅收最可靠，及最大之一項爲義務教育專款，以示中央分任之意。再就廣東，湖南，浙江等數年前，試擬之省憲草案言之，將來省區分任一層大可辦到（現在各省僅有補助每縣若干元非分任也）。袁希濤與李步青兩君對於分任標準，頗有精密計劃。茲分錄之以爲參考。

（三）袁君之主張：（見袁著義務教育之商榷」第三十四頁）

1.國家補助者：

（1）小學教員優待費，略含三類：

a.教員年老退隱金及身後遺族卹金。

b.年功加俸。

c.優待教員獎勵金。

每年由國庫財政餘力，提撥專款濟用，或積爲基金。

（2）小學教育協款，如

a.邊地小學之協濟。

b.因小學教育上特別需要之協濟之類。

2.省款補助者

上項(1)款之優待費，由省協助國庫之不足，及上項(2)款協濟之類似者外，各縣師範講習所經費。倘能由省款補助若干則於普及較易爲力。

3.縣庫所支配者

我國地方小學經費，本以市鄉爲本位；但亦有以縣附稅除去若干之教育費，於各市鄉者。故於責成各市鄉自行籌劃學經費外，縣庫亦宜有支配調劑之作用，以補市鄉之不足。

(四)李君主張：(見李著「義務教育進行計劃案」第三至第十一頁)

「後中央省地方三種收入中，規定各部分各行政支配之成數。義務教育費在中央政府，總收入中當占百分之五。在地方總收入中當占百分之一。」

「由中央政府支給者：曰養老費；曰撫卹費；曰中央補助費。

由省政府支給者：曰小學教員養成費；曰省政府補助費，曰省政府獎勵費，曰特別講

習費，曰小學視察費。

由地方支給者：曰俸給費，曰開辦費，曰補助費，曰獎勵費，曰講習費，曰參觀費，曰扶助費，曰視察指導費。」

（五）確定稅源　義務教育經濟上設施責任固須劃分，但不確定稅源仍屬無濟。蓋當此中央地方皆極困難之際現狀維持已屬不易，增加擔負更難實行。故非確定稅源，無以保障義務之履行。然欲確定稅源，先須切實明瞭中央與地方稅收之現況，然後始可從容指定而加以整頓；如有不足，再爲斟酌增闢新稅，以應需要。

故今後問題，第一，現在我國稅收何者屬於中央？何者屬於省區？何者屬於地方？殊混亂。歷年以來，雖有劃分之議，但格於種種原因，未克實行。依從前廣東，湖南，浙江等省憲草案視之，似有劃分動機；惟此項草案亦僅民意之表現而已，非必可以實行也。近來國民政府頗有整理劃分之趨勢，此前途之幸也。第二，稅收既經劃分，則中央省區及地方如何各就已有或新闢之最普遍，最可靠，最大之一種或二種收入，指爲專款，加以整頓。第三，計算實行普及所需總額。一方確定分任成分，各就專款收入之額履行其所擔負之責；設有不敷，如何另闢新稅，以求適合？

以上所舉二事，規定擔負責任與指定確實稅源，實爲義務教育之根本辦法須籌劃師資問題。三事具備，然後始可計及學校之建設及其他問題。現在義務甚微者，蓋未計及此人才經費之根本問題也。（至於現在經費與教員情形及將來應當如何整頓之處，請參觀「教育經費」及「教育人員」專章。茲略之。）

五　江蘇之新計劃

民國十六年，江蘇決定試行大學區辦法之後，教育當局以前此曾有八年期將屆，而入學兒童僅五五三、六三二人，未入學者仍多至三、四四〇、三九九人。是歷年成績不過六分之一而已。爰本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十三：「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更定六條計劃，並以十年爲期。所謂五條計劃者；卽研究，準備，宣傳，推廣之五個步驟而已，一曰分劃學區，調查學齡兒童；二曰酌量國民經濟及教育需要，籌劃經費；三曰設學校，增添學級，以謀教育之普及？五曰規定強迫教育法令，實行教育普及。

近除規畫——自四分至十二外——，

之學童，師資，經費分年預算表如下：（以萬爲單位）

年別	增加學童數積計	增添級數積計	需要教師人數積計	培養師資之費	建築學校及增加學級設備費	增添學校學級經常費	本年度需用經費總數
第一年	三〇・〇〇	六〇	五〇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四五〇・〇
第二年	六〇・〇〇	一・三〇	一・〇〇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六三〇・〇
第三年	九〇・〇〇	一・八〇	一・五〇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五四〇・〇	八三〇・〇
第四年	一二〇・〇〇	二・四〇	二・〇〇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七二〇・〇	九一〇・〇
第五年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一七〇・〇
第六年	一八〇・〇〇	三・六〇	三・〇〇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三五〇・〇
第七年	二一〇・〇〇	四・二〇	三・五〇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二六〇・〇	一五三〇・〇
第八年	二四〇・〇〇	四・八〇	四・〇〇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一四四〇・〇	一七一〇・〇
第九年	二七〇・〇〇	五・四〇	四・五〇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八九〇・〇
第十年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〇七〇・〇
總計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九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

（說明）（一）第一項失學兒童，從前調查數爲三百四十萬人。茲以三百萬人計，分十年完成義務教育，每年應增加學童三十萬人。（二）第二項根據第一項每五十人爲一級，三十萬人應得六千級。逐年照此增加至六萬級爲止。（三）第三項每級教師一

人，第一年須六千人。今列五千人，以人之數。第二年以下至十年同。(四)第四項培養師範生，一概不免膳費。每年額以六十元計。三年畢業。每人需費銀一百八十元，五千人合計爲九十萬元。學校經常費逐年加增，第一年六千級，應再增一百八十萬元。合得三百六十萬元。三年以下至十年同。(五)第五項建築學校之學級經常費，及增加學級，設備費，則教育費逐年遞增，自一百八十萬元至一千八百萬元，故第一年總數爲四百五十萬元。第二年以下均遞加。(八)以六萬教師任六萬學級，是以最低限度計算；如每兩學級，則教師人數及培養師資費用，均須增加三分之一。(九)培養師資，第三年無足十期畢業。惟辦理師範教育已經完成，則培養師資建設學校之費，可以酌減；當俟來另訂計劃；倘須延教師三人，尚須延長兩年。以最初兩年與最後兩年經費合計，仍爲每年九十萬元。(十)十年以後，義務教育已經完成，則培養師資建設學校之費，可以酌減；當俟來另訂計劃；

以上計劃，究能實現至何程度，仍須視吾人繼續努力之程度而定。蓋從前預算非不審愼周詳，然率成紙上談兵者，乃無毅力繼之耳。

六　強迫制度施行之問題

強迫教育者，國家以強制手段施行之義務教育也。施行教育乎？蓋非此不足以求達教育普及之目的也。無論國家視普及義務教育爲政府之權利，或爲其義務。爲行使此項權利，或爲履行此項義務起見，法令上必有相當之規定，事實亦必有許多的問題。以下討論爲設施強迫制度時，應行注意之法令及問題。討論材料大多根據我國舊制之地方學事通則及各級學校令。

（一）學齡之意義　學齡者國家爲設施義務教育之便利，規定兒童應行入學之年齡也。凡在此期間者謂爲「學齡兒童」，「我國學齡之規定，初爲自滿六歲至十四歲，凡八年。民國四年，改爲自滿六周歲之翌日始，至滿十三歲止，凡七年（見國民學校令第二十三條一項。）至義務教育期間之規定，則以最初學年之始爲「就學始期」（見前條二項。）但兒童年齡未達就學始期者，不得令入國民學校（見前令第二十七條。）故義務教育爲四年。新學制亦以四年爲暫時標準；但各地方至入學年齡，各省區得依地方情形，自定之。適當時期，得延長之。

依新學制觀之，我國兒童受義務教育之年齡，本爲自滿六週歲至十三歲。但在此七年中，設館就學四年，則義務終了。其所以如此改定者，乃以設施伊始，如悉令於學齡之始，一律入學，無論公家方面亦有所難，尤以農村兒童爲甚。故祇規定在國家所定標準以內，斟酌地方情形，擬定切實可行年限。即學兒方面亦有所準備不及，即學兒方面亦有所準備不及，即學兒方面亦有所準備不及，

前令第二十四條一項。）假使學童因病弱，或因發育不完，以致不能入學，或其保護者實以貧困不能使兒童就學，皆可由區董報經縣知事之認可，得展緩之（見前令第二十四條第二第三項。）惟展緩之期以一年以下爲限（見前令「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其因身體上關係而展緩者，須附送醫生之證明書。（見前令「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

依據我國制度，保護者之義務，雖然明白規定，但對於不履行義務者，僅以區董督促爲止。且保護者得援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令學齡兒童在家或他處肄習國民學校之教科。」不過必須得區董認可，至必要時，受其試驗而已。（見前令「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故於施行強迫教育之制度與方法，仍籌備之餘地。

七　義務督促之責任與辦法

按歐美諸國施行強迫教育，皆有督促就學之主體。英法制度，由本區強迫教育委員會主持之。倫敦一市委員多至三百五十人。美國各市亦特設強迫教育機關，督促人員隨時可入學童家中，實行調查督促之責。

我國辦法，兒童之調查及就學之通知，屬於區董之職務。依「國民學校施行細則」第四十條之規定，區董每年調查該區學童，其就學始期在八月者，於五月終編制學齡簿，以四月底

始者，應於上年十二月終編製之。又依前令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按熱學齡簿，將兒童應入學校及入學日期，通知保護者。又前令第四十三條，將兒童姓名及入學日期，通知學校校長。此入學之辦法也。

國民校長既受區董通知，設該兒童已過入學期七日，而未入學者，應即報告區黨（見前第五十一條。）又設在學兒童並無正當理由，繼續缺席七日，應即告知其保護者，令出席。如仍缺席至七日以上，應即報告該管區董（見前第五十二條。）區董接受報告時，即督促兒童之保護者，速令出席。如區董督促至二次以上，仍不出席，區董應陳報縣知事接受報告，則作最後之督促（見前第五十四條。）設縣知事督促無效，則法律窮矣。此督促之責，由校長而區董；由區董而縣知事之辦法也。

八　學費問題

義務教育不徵學費，歐美諸國之通則也，蓋國家施行義務教育，自有其施行之目的，非為人民之利益已也。且公家之擔負，即國民之擔負也。國家以取於國民之賦稅，而用於公倡利之教育；國家之義務，亦即國家之權利也。故義務教育之設施應完全由公家擔負之，

問兒童之保護者爲貧爲富，應一律免除學費。蓋非此無以達普及之目的也。或以富者有餘，應一律徵收之；貧者不足，應免除之。殊不知國家既徵賦稅、辦理教育，而富者所納之賦稅，倍蓰於貧人；假使獨徵富戶，是重徵也，安得爲平？故徵爲公平計，無論貧富貴賤，皆使受自由之教育。

我國初以不徵學費爲原則，迨及民國，依「國民學校令」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視地方特情形，經縣知事之認可，亦得徵收之。惟每月以銀元二角以下爲限（見「施行細則」第六十條。）高等小學因不在義務教育範圍之內，故每月得徵收銀元五角之學費（「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對於他自治區來學之兒童，得增收學費（見「施行細則」第七十條。）「對於貧困不能繳納學費者，管理人應免其學費之一部或全部。」及「學校教師子女，爲優待故，亦得免徵學費。」

試考以上辦法，頗與平等教育及自由教育之公例不合。將來如求普及，或採用强迫制，則徵收學費一層必須改訂，而減免辦法尤無存在理由。

（採自程湘帆「中國教育行政」商務版）

常寧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周文雅

卷頭語

這一篇淺陋的計劃，比不上什麼堂皇的文章。正因爲不能夠隨隨便便的發揮己意，所以有許多的地方得顧着本地的實情。當我擬此計劃之初，首先感到困難的，就是本地實況的疏隔；爲要解決這個難關，我祇好在寒假中回南一趟。承縣當局供給我一些案卷，使我在調查的時候得着許多便利。關於這一點，我不能不在此感激的。

義教在中國還是未脫離萌芽時代。在表面上，似乎義教的普及，已經不成問題；然在實際上，各省縣仍少有一貫的具體方案。本人學陋識淺，像這樣的問題，本不能有所主張，不過當我將本計劃的大綱擬出的時候，師大教育學院院長李湘宸博士極力的鼓勵我，並爲我修正，在此我應以十分的熱誠誌謝。同時師大附小主任孫惠卿先生，對於小學教育素有研究，當我有什麼疑難的時候，常常爲我解答。在此我一並誌謝。

周文雅

一九三二，七。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此問題之目的
第二節 研究此問題之方法
第三節 材料搜集
第二章 義務教育之意義及其功用
第三章 目前常鎮小學教育實狀
第一節 學區
第二節 學校及校舍
第三節 學生
第四節 教員
第五節 經費
一 屬縣有者
二 屬區有者

第四章　實施時應解決之問題
第一節　經費問題
一　義務教育需款概數
二　師資培養所需之經費
三　增加校舍所需之經費
四　估計全部需款概數
五　經費來源
六　經費分配之標準
第二節　教師問題
第三節　兒童就學的程序
第四節　就學之編制
第五節　科目
第六節　校舍
第七節　義務教育之年齡年限

第八節　每年在學期限
第九節　兒童調查
第十節　對於赤貧者
第五章　建議
第一節　實行次序
第二節　當選全縣義務教育支出之標準預算表
第三節　結論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此問題之目的

試觀歐美先進各邦，其國民教育的程度，繼續增高，不以普及爲自滿。卽日本及以後，延長義務教育的年期。而我國今日則尚在謀短促年期的普及，的確是相形見絀。況普及義務教育的程度。還差得很遠很遠！

義務教育的重要，中國國民黨對內政策第十三條已經言明，卽「勵行教育普及，注意兒童本位之教育……。」至民十七年，民國政府大學院通令全國着手籌畫推行。是年九月頒布

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十九年四月，教育部召集全國教育會議，又鄭重提出實施義務教育初步計畫。由此我國義務教育的推行，才漸入實際設施的時期。

但是我國對於實施義務教育的實狀，究竟是怎樣呢？查全國實施最早者，祇有山西一省。其他兵災循環的各省，不必談及。即就浙江而論，雖然不屬兵荒區域，亦不過書面的討論而已。直至最近的五年內，才有湖北、安徽、建福、河北、山東、江蘇諸省努力籌畫普及義務教育，並有相當的成績。至於湖南，則因連年兵匪擾亂，民不安生，對於義務教育的實施，當然無暇談及。雖然省縣有義務教育委員會的設立，但據最近的調查。仍然沒有什麼適當的計畫。

歷年來我國內憂外患，人民幾至不能生存。尤以近年日本侵佔我國領土，一般民衆因為沒有受過基本教育，不知國家與興亡的利害，一味地貪利苟安，致常受外人及軍閥的利用，而遺誤國家的存亡。

據以上所列情形，同時現在正值訓政時期，義務教育的推行，實有刻不容緩之勢。本人適逢師大學業結束，承本系主任李湘震博士指導，特將此問題提出研究，草具方案，以作本縣教育當局實施義教的一部分參考。

第二節　研究此問題的方法

欲想實施義務教育，並不是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同時也不是隨便就可以解決的。就以本縣來說，有三萬失學的兒童，如果我們欲使其盡數入學，從這一點便產生了許多先決問題：如經費如何籌措，所需多量的教師如何養成，推行時的步驟與範圍如何規定等等，均不能不有適當的一貫的計劃，以作達到目的的方式。談到計劃二字，又得一面注重理論，一面注重實情，俾理論與實情合一，而後所作出的計劃始能適用。所以本人研究此問題之方法，是採取嚴重的態度：第一步是參考關於中外的理論書籍與雜誌，及教育法令，教育公報等等；第二步是考察本地的實際情狀；第三步然後按照實狀提出可能的實施方案。

第三節　材料搜集

關於本文材料的搜集，是依着一定的原理，才能夠得着很大的效率。本文雖在某種情形之下，施行某種教育必須要從三方面着手的：（一）理論方面，教育是有原理的，在本文未作之先，凡是關於義教方面的理論材料，儘其力之所及，盡量的參攷。（二）法令方面，義教即是强迫教育，前面已經說過了。牠既是强迫施

行的性質，故各國對其均有文明的規定。如學齡兒童的規定，父母對於義教的責任等等。這種法令的公布，對於義教的實施是有莫大的關係的，我們說牠是義教的公具，亦無不可。故凡係關於義教的法令，不管是中國的抑外國的，總設法拿來比較。不過本文所採用的，總以不越中國法規爲原則。(三)實狀方面，本文既是一個實施計劃，爲求其名實符一，故最緊要的材料，還是本縣的實在狀況。所以本人於最近曾親向縣當局取得各方面的統計調查，並實際觀察各方面的情況，希望本文草就後，不是一篇幻想的規定，不過可惜這方面的材料，多不十分正確，然在中國的市政尚未改良的今日，亦屬莫可如何，本人亦祇得暫時權從了。

第二章　義務教育的意義及其功用

義務教育的名稱，各派學者主張不一。有將牠叫做普及教育的；有將牠叫做義務教育的；亦有將牠叫做强迫教育的，其名稱雖殊，而其意義，概括說起來，就是政府制定一種法令，强迫國中學齡兒童的父母或保護者，叫他們的兒童去受一種最少限度的教育。所以在一國推行義務教育的時候：國家應負公法上的義務；學齡兒童的父母或保護者應負私法上的義務。明白點說：就是推行義務教育，國家方面，應責令各級教育行政機關首領，在其管轄範圍內，有計劃及執行義務教育的全部問題之義務。人民方面，爲學齡兒童父母者或保護者，

有使其子女或被保護者受就學的義務。故德國一九二九年，民，須受八年之義務教育。」這就是國家對國民應負公法上的義務。日本民法第八三二條：「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負監督及教育之責。」又小學校令第三條：「學齡兒童之『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負監督及教育之義務。』這就是父母對於子女應負私法上的義對於兒童達就學終期止，負使就學之義務。總之，此種教育，是法律所規定的，是不可避免的。故就手段言，則曰強迫教育；就目曰普及教育；就人民權利義務言，則曰義務教育。

據上所說，義務教育對於國家及人民：不但有嚴重的關係，且義務教育的本身，是一種立國的基本教育，是根據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本技能，增進國民的生產能力。故國家的生存，民族的發展，均視義務教育的程度如何。從國家方面講：義務教育是一種最少限度的教育，是指凡兒童在學齡期內，必須就學，習得基本的知識和技能，以滿足他們物質的和精神的生活的教育。對於國家社會都要負有相當的責任，如當兵納稅，投票選舉，以及一切服務。為要辦理這類事情，均需要相當的知識和技能。不要相當教育的人，是一般國

決不會成功的。義務教育既是培養國民的教育，那末，一般國民的思想與舉動，就自然會義教的目標而轉移。如德意志施行義務教育，爲全世界之鼻祖，惟當時所喊的口號是侵略作戰，想執全世界的牛耳，致養成一般國民均有侵略的野心，遂演成歐戰的局勢，幾乎自滅亡。現在的日本，眼看又要步德國的後轍。所以從這兩點，現在我們於施行義務教育的時候，如果均能顧着世界於一般國民是很大很大的。而義務的功用，是沒有限制的。

第三章　目前當寧小學教育實狀

第一節　學區

據民國二十九年度縣教育概狀報告：全縣原定區域，分爲十四學區。本年四月，依照新自治區域，更定爲五學區。每學區設教育委員一人。

第二節　校數及校舍

據民國二十年度當寧縣教育調查報告：學校總數爲二百二十六校。內縣立高小一，縣立女職業一，內高初級小學各一班。區立高小四，鎮立高小一，私立高小三，共十校。其餘一百三十校，除高小外，均係簡易小學，校舍均係借二立

用祠廟，或民房廳堂。其中間有新建築者，亦不過百分之一二，惟高小與職業學校校舍，則爲前清書院修改，比較適合。

第三節　學生

民國二十年常築縣教育調查報告：高小現在學生五百二十名，初小現有學生八千五百餘名。

據學生年齡不一，從六歲至二十歲之間，其調查不詳。

第四節　教員

據本人赴縣教育局實地調查時，據該局局長云．教員人數無確實調查及統計；教員資格亦未舉行檢定手續，後來本人訪問各鄉親友時，詢得大概，除高小教員，有專門、師範、中學等資格外，其餘初級小學教師，是很複雜的。其中有前清秀才，退武軍人，因教局無精確調查及檢定手續，故本人爲時間所限，亦無調查及統計。

第五節　經費

據民國十九年度縣教育局全縣教育概況報告：本縣教育經費，分爲縣有，及區有二種。縣爲辦理縣立學校及其他教育事宜，并補助各區小學校經費等；區爲辦理各學

教育經費。茲將經費狀況，分別詳述如次。

一、屬縣有者：

（一）來源

1. 田稅租金：縣教育局經管學租三千七百餘石，舖屋塘土，均有一定稅額；本年度征收約洋三萬一千七百餘元。

2. 田賦附加：依照教廳規定，得就各縣田賦征收賦加入約洋五千七百餘元。

3. 屠稅附加：遵照教廳規定，各縣得就屠稅征收附加十成之四。本年度約收洋一百五十餘元。

4. 契稅附加：遵照教廳規定，各縣得就契稅征收賦加本縣附加僅百分之一；本年度約收洋三百四十餘元。但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四百四十餘元。

5. 本年田賦息金　查教廳規定，田賦月息，悉撥作教育經費；本年度約收洋四千二百六十餘元。

6. 雜項收入：查教育局雜收項下，本年度如麻布稅，各縣立學校學費及挪移人

項等，約收洋四千一百三十餘元。

7. 歸舊管流收：查教育局歷年仰欠租谷，及歷年民欠田賦附加，流項約收洋四千九百八十餘元。

以上七項，全年收入約洋四萬九千八百五十餘元。現在因十九年舊欠未本年度，該兩敷之數，約在一萬四千元以上。

（二）支配：

前條所有各項經費，由縣教育局，就全縣統籌支配，專辦左列各事項：

川 途	十九年全年度預算數
縣立中學校	七二三三・五〇〇
縣立高級小學校	六〇二二・八七〇
縣立女子職業學校	四八九四・八〇〇
民衆圖書館	八二一・六〇〇
縣立通俗演講所	六九三・九〇〇
津貼鄉區教育	一八四〇〇・〇〇〇
教育行政經費	五九六七・四〇〇
特別費	一四二七四・七七〇
臨時費	一三五七・五三一
合計	五八八六六・三六一

(三)保管：

縣教育經費。由產款經理員，遵照教所頒布之產款經理要則，切實經理。

二、屬區有者：

(一)來原：

區有教育經費之來原，多由祠廟會積之則提學款及其他雜捐。各區經費不一。凝最近調查，全縣區教育經費，年需支出四萬餘元。

(二)支配：

行政費佔十分之一；學校經費佔十分之七；民衆教育經費佔十分之一；其他津貼及臨時費用佔十分之一。區教育經費支用，無訂定的支配出標準書，故無精確的統計。

(三)保管及征收：

由區教育經費保管會負責。

第四章　實施時應解決之問題

第一節　經費問題

推行義務教育，首先要解決的，就是經費問題。按全國普及義務教育，每年須增經費二

萬八千萬元，而建築教室，培養師資所需之經費問題，的確是義務教育的生死關頭，我國從前教育經費的負担，認爲高等教育經費由中央擔負，中等教育經費由省担負，由地方擔負。這樣分擔的方法，殊不合國內各地的情形。因爲貧瘠的區域，若中央不給予幫助，便永遠會沒有推行義務教育的時候了。故最近教育部所擬義務教育初步計劃，規定義務教育經費，中央擔負百分之四十五，省担負百分之十，地方担負百分之四十五，省担負担，則地方義教之推行，尙可得到相當的幫助，不過可惜此項計劃未經通過，行義教，未有相當的基礎，所以中央對於此項經費，尙無籌措。本人認爲目前由各省就地方財力先行籌劃。如山西城鄉義教經費，皆是就地籌劃的。果能如此分義教既是一種普及教育，那麼，凡屬學齡兒童，均應有就學的機會。不過言，貧苦的總是佔大多數，故就學兒童之學費一層，自應以免收爲原則。茲將本縣關於義教經費問題，分項計劃如下：

一、義務教育需款概數

據民國二十年，本縣人口總共四十二萬五千三百二十二人，依人口

十二分之一的比例計算，應有學齡兒童三萬五千四百四十三人。除去業已入學者不計，尚有二萬六千四百二十三個學齡兒童，未得受教育的機會。加以二十年內的人口自然增加，學齡兒童至少須增三千五百餘個，合計約爲三萬學齡兒童。按本縣生活程度，及應年所有小學學生及經費推算，每一學齡兒童，每年需款約七元。但此係公家爲學生一人所需之款。總計普及四年義務教育，需款約計捌拾肆萬元。

二、師資培養所需之經費

義務教育推行時，因爲學生數的驟增，教員的數目當與之成正比例，必須培養多量的教師方可。需款多少，可以推算出來。按照民國二十年中華教育改進社所出全國教育統計，每一初小教師，平均教二十六人。今爲經濟起見，可定每一初小教師教學生三十人。按三萬學齡兒童計算，須增教師一千員。然而教師不能人人皆在小學服務終身，假定每五年更換五分之一，則二十年內，將換去教師十分之八。在開辦之初，教師人數太少，不能不延長服務年期。俾更換的數目得減少一半。即在此一千教師中，二十年內換去四百人，故必須造成教師一千四百人，始能敷用。資格暫以高小卒業生在縣立師範或鄉村師範受過訓練三年者，爲初小合格教師，擬上情形，則可以目前生活程度及現在本邑所辦縣立中學之經費，與校內所有

學生推算，每生每年平均需費拾捌元。以三年，每一學生需款一百五十元。按造成後生活程度增高，可加爲五十元計算，則縣立師範一千四百員教師，合計需款約貳拾壹萬元。

三、按三萬學齡兒童計算，以每一教室容納三十人，則全縣須增加教室一千間。擬本邑財政增加校舍所需之經費，勢不能建此多數的教室，故擬採用下列各種辦法：

（一）利用全縣人民家廟（即祠堂）

公家可借用家廟一部分辦學，同時擔負修理該家廟的責任。

（二）利用一切廟宇寺觀，作爲校舍。

（三）利用學宮學院，及其他公共場所。

（四）獎勵私人捐助房屋，或價用富人終年關閉的別墅辦學。

（五）勸導富人捐贈建築校舍的材料，或金錢。此種捐助是於地方極有裨益的事情，公家應議定獎勵辦法，且宜從優。

（六）由公家籌建一種極經濟而能耐久的校舍，并定出一種簡單適用的設備標準，供給本邑各區採用。

以上六項辦法，是救濟的方法，如果我們採取這種方法，能夠通行無阻，根擬本邑情形，祇能作十分之一計算，合壹百間教室。用舊式房屋改造一教室，至少需款一百元；每教室內所需各種設備，擬本地材料計算，約需款卅元。故每開一班，共需開辦費一百叁拾元。其餘九百間教室，約略估計，每一教室需建築費三百元。加設備費三十元，故每開一班，約需款三百三十元。（關於設備費，按本地情形，每套棹椅約五角。關於建築費，當計算時爲便利起見，以班爲單位，與整個的校舍計算經費毫無衝突。合數班或兩班共建築一校舍，其經費祇有餘裕。且連運動場、教員室，工友室、及廚房等等，所需經費亦皆包括在內。即以一班建一校舍，在鄉下情形，亦足夠用。）

綜上兩種款項，總計全部需款概數約叁拾壹萬元之譜。

四、估計全部需款概數

以全縣普及義務教育經費，及培養師資費用，與建築費三項相加，共壹百叁拾陸萬餘元。另加補助貧苦兒童入學，及獎賞教員等費，茲暫估計普及義務教育全部需款概數爲壹百伍拾萬元。

五、經費的來原

（二）已籌措者：

1. 田賦稅金，
2. 田賦附加，
3. 屠稅附加，
4. 田賦息金，
5. 契稅附加，
6. 雜項收入：a 麻布稅，b 學費，
7. 區有教育經費——多由祠廟會積之提劃學款，及其他雜捐。各區經費不一。縣教育局現無詳細調查。

（三）擬籌措者：

1. 補助費：教所規定籌施普及教育規程第十條云：「縣教育經費，得以助各區辦理初等教育。」查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一日，常熙縣財政情形調查表報告，本邑縣教育經費，每年實收四萬五千二百七十餘元，如以二分之一補助各區辦理初等教育，則應提出二萬三千六百三十五元。除已提出津貼鄉區教育

豐萬八千四百元外，尚應提出四千二百三十五元，且此款可從特別費及臨時費中撥充。

2.契稅附加：遵照教廳頒布條例規定，各縣得就契稅徵收附加，但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二。我縣僅百分之一。查民國廿年本邑財政調查報告，契稅一成附加洋壹千餘元。按教廳規定，尚可加收一成，應徵收洋壹千餘元。

3.資本省教廳規定，籌施普及教育規程第十一條，規定左列籌款辦法：

(1.)房捐：本縣城及商務繁盛之市鎮，得酌收房捐，為義務教經費，但不得超過佃價原額百分之五。不過本邑對於佃房，目前尚無調查，暫不能估計收入。

(2.)殷實捐：凡私有財產滿五千元以上者，得斟酌其家內負担狀況，募助學捐。如籌款不足時，可公平攤派。

(3.)凡學區內，合於監督寺廟條例第二款之廟宇，寺觀財產，及一切會積，得提出十分之六作為該區教育經費。此項目前無調查，暫不估計。

(4.)學區內合於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之廟宇寺觀教育會財，及一切會積，得提十分之二；三十一至五十，除已自行設學者外，其租額滿十至三十頑者

碩者，得提十分之三；五十一至百碩者，得提十分之四；在百碩以上者，得提十分之五。其財如爲息金時，準租額之比例抽收之。此項收入，暫亦無法估計。

(5.)各家族租產祭會：準照前款規定標準，作該祠所在學區之教育經費。其自設學者，准其自行分別設學；但除辦學開支外，所餘未提出之額，仍得提出作該學區教育經費。

(6.)雜捐：以就本地出產酌量抽捐爲限。擬民國二十年本邑著名物產調查報告；除官辦外，茲特採取適當者，酌量抽收教育捐款列後：

a.砒砂約一萬餘噸，全數出口，今以最低限度價值估計，全數合洋捌拾餘萬元；抽百分之一計，應抽洋捌仟餘元。

b.矾砂約萬餘噸，全數出口，茲亦以最低價格估計，全數合洋肆拾餘萬元。抽百分之一計，應抽四千餘元。

6.蓮子約二萬餘斤，出口量約十分之五，今以最低價格計，每斤合洋五角。茲以出口量計，總數合洋五千餘元。此種貨物出賣於富戶，價格可隨便起落，故擬抽百分之五計，約抽洋貳百伍拾元。

(d.)竹枝約貳仟餘萬株。出口量十分之六。約計一千二百萬餘株。今以最低價值計，平均每株合洋壹角，共值洋壹百貳拾萬餘元。暫擬抽出口稅百分之一，約抽洋壹萬貳仟餘元。

(e.)杉樹約三千餘萬株，出口量十分之四，約一千二百萬餘株。今以最低價格計，平均每株合洋伍角，共值洋六百萬餘元，暫擬抽百分之一。五，約抽洋玖萬餘元。

4.所得捐：其辦理方法，以每人每月收入若干元以下者不抽，若干元以上抽百分之幾。用累進法，其收入愈多者，抽收之倍數愈增。今暫定每人每月入款百元以內者不抽，百元以外者抽百分之二。目前關於比項，亦無法籌算。

「說明」：此法最公允，因中國納稅方法，不甚公平。大概出錢者，多限於農民，而工商官吏，祇享權利，不盡義務。目前勵行義務教育，是全民福利，正寓巨額的款項，應急提倡。查歐美各國，關於地方事業，多是出自此項款項。前次北平亦曾辦理一次，雖然失敗，推其原因，並非此法的本身不良，而是辦理的人不善。

5. 遺產稅：現在國府已經明令徵收遺產稅，故我們可以正式徵收遺產附加。在歐美各國說是一種意外之財，政府徵收之數極大，五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不等，每年收入為數甚多。在中國因習俗關係，子受遺產不生問題，如按歐美法實行，定行不通。故可減輕其量，照本邑情形，可徵收百分之二。

6. 煙酒賦加

7. 呈請政府，將屠稅十成之六，撥作教育經費，約計洋六千二百五十元。

8. 畝捐：以本邑狀況，勢不能再收，因團防地方慈善教育及正供等，田賦每兩已逾光洋十四元六角。如再抽收畝捐恐農民担負不起。

按上八項總計，目前計算得出來的，已有十二萬五千七百三十五元。實施義務教育計畫十年普及，每年需款最高十萬餘元，最低亦需數萬元。如其他各項稅收全部實現，餘款以擴充校舍，提高師資待遇及添設鄉村師範等。

六、經費分配的標準

經費已籌妥，其分配的方法，應採用何種根據為標準呢？按世界各國實行的方法，是

分下列五項的：

(一)以人口多寡爲比例

(二)以學校註冊數爲比例

(三)以每日出席人數爲比例

(四)以人民努力教育與否作標準

(五)以師資作標準

以上五項，究以何項爲優呢？

(一)項人數，不一定與入學兒童成正比例，結果分配反不得當。

(二)項報名不到校者常有之，且註冊的人數往往與實際的人數不符，又容易引出弊病。

(三)項爲特別勢力卽加獎，結果一定是好的更好，壞的更壞，不能達到普及之道，和教育機會均等。

故我們在第一期初步採用的方法，應該以E項爲分配經濟的標準；第二期應該以C項及E項合用。因初小學校教師薪金約佔全校的經費百分之九十左右，如教師薪金有着，該校決不會發生動搖。故辦義務教育者，首宜注重此點。設C項不顧及，則一個教師所教的學生無

論多寡均受同等待遇，實在是不公平。故實施義務教育，應該採用C甲兩項。

第二節　教師問題

施行義務教育，對於師資的培養，較之經費的籌措，是相等的重要。師資養成的要素，有下列重要的兩點：

一、要明白國民教育的方針，是以國家政策標準的。如德國取勝法國，日本取勝我國，皆歸功於小學教員，便是一個例證。立國主義的所在，即教育方針的所在，而師資的養成，一方面是期不違背教育原則，一方面是依據立國主義，以發國展家與民族進取的精神爲要素的。

二、小學教員，負有陶冶國民的責任的。故在養成的期間，須注重特別的訓練，並宜兼顧鄉村與城市生活的不同，而予以調和，俾養成適合的師資爲要素。

綜上兩點，目前解決教師的問題，如次：

（一）校數：培養師資的設額，以就學兒童數爲標準，故師範設校數與全縣人口數爲比例。按照各國情形，約十萬人口設立師範學校一所，教師才不致感到缺乏。如果本邑經濟狀況

充帶，則應設立四個師範學校。茲就事實問題，擬暫設一，設立師範講習所一，訓練師資。以補救目前師資的缺乏。

二、校址：此種師範學校，是全縣初級小學的教員出產地，故應建築適合堅固的，但爲根據地方的財力起見，暫可借用本年停辦的縣立中學加以改造爲校址。

三、學生：入縣立師範者，以舊制高小或高級小學畢業者爲合格。入講習師範者，以舊制高小畢業者爲合格。

四、年限：

（一）縣立師範以三年爲畢業。

（二）講習師範所，以一年爲畢業，

五、科目：應由教育局先行參酌地方情形，擬出造成小學教師所應學習的課程標準，呈請教育廳批准。

六、教師：縣立師範教師資格如次：

（一）國立師範大學

（二）國立各大學教育系畢業；

(三)私立大學畢業者，教授普通科學。

七、義務教育的教師待遇：小學教員所負責任甚重，而報酬甚薄。故應予以較優的獎勵及相當的待遇。

(一)在學期間：視成績給予相當的津貼。

(二)任職較久，年功加俸。

(三)年老退職，給予養老金。

(四)死後成績優良，獎勵遺族。

第三節　兒童就學的程序

一、入學期限的規定：兒童入學，限於學齡期已滿後，如其生日距學齡有一日的未滿者，即改至下學年入學。

二、就學區域的支配：現有學區分爲五區，籌措款項以後，則按五區分配。每區各從適從中地點，畫出試驗區域，逐年依照經濟情形擴充，照本計畫二十年，則全縣義教普及，設置學校，應就兒童居住的距離，以便指定應入的學校，而加以督促，其志願欲入他校者，須得主管義務教育者之許可。

機關後。

三、展緩及免除：學齡兒童如有不能就學的確實原因者，應由父母或監護人陳達，經考察屬實，予以展緩的年期。此項規定，祇可寬於創辦的時候，而應嚴於主管分數種。

四、入校前之勸導與強迫：按地方情形，可採用勸導法：如有頑固不馴者，再施懲罰。

懲罰

(一)科罰金三元至五元。

(二)書其父母或監護人的姓名於通衢。

(三)拘役十日。

五、就學兒童的教科圖書與教具：

(一)應規定每校設備兒童讀物，

(二)採用教科書，應內容豐富，價值低廉；同時教員，可採地方情形及實地事物編為補充教科書之不足。并宜斟酌借用教科書與一般無力購書籍之兒童。

(三)教育用具，學校用具，如棹椅等，應簡樸適用。其高寬尺度，必須依教育用具的規定為準，以求適合兒童身體尺寸比例。其他兒童用品，如石版筆墨等，對於貧苦不堪

的兒童，應酌量財力給分之。

第四節　就學之編制

一、學級人數限制：應遵照部令規定，以六十人至七十人爲限度。

二、性別編制：不分性別。

三、特殊編制：因地方情形不同，可酌量採用以下方式：

(一)多級制

(二)複式制

(三)單級制

(四)季節制　此制是爲農民需要兒童在農忙時幫助工作，故須擬定變通假期。

(五)半日制　此制是爲負苦兒童謀生起見所擬。

四、依照全國實施義教草案，規定五種變法辦法如下：

(一)入正式小學四年。

(二)入正式小學三年，以後改入補習學校，每晚修業二小時，修滿三年得認爲初小卒業。

(三)入正式小學二年以後，轉入補習學校，每晚修學二小時，修滿四年後，亦得認爲初

小卒業。

(四)入正式小學一年以後，入助習學校每晚修學二小時，滿六年者，亦皆認爲初小卒業。

(五)凡入正式小學一年之內，毫無間斷者，可以每年入學半年；兩年之後，再入學校，完成其初小教育。

總之，正式小學一年，等於補習教育二年，正式小學半年等於補習教育一年。此種補習教育是爲貧苦兒童的一種變通辦法，并不是課程內容不同，不過將一年的課程，分爲兩年教授而已。

第五節　科目

義務教育，爲國民應受的必要教育，各國年期程度雖然不一，而以立國主義，爲教育科目類別雖多，而原則之可括分爲三：(一)屬於知識教育之科目；(二)屬於生活教育之科目；(三)屬於人格教育之科目。

從前的修身及今日的公民，屬於人格教育；國語、歷史、地理、數學等，屬於知識教育；農事、手工、商業、家事縫級及應用的地圖自然等，是屬於生活教育。按照小學暫行條例第七條規定科目如次（十七年二月八日大學院公布）：

三民主義　公民　國語　算術　歷史　地理　衛生　自然　唱歌　體育　黨童子軍　圖畫　手工

由上觀之，似乎偏重於第二種原則。在本人意見，應提高第三種原則。使人格教育，生活教育三方面平均發展。在部令規定課程需要最少限度外，可斟酌地方情形增加練方面，在城市的兒童應注重手與目訓練，以期準備在農事方面應用；在鄉村的兒童，則應注重筋骨訓練，以期準備在農事方面應用。

第六節　校舍

一、地址，應擇選無碍於衛生道德，并宜注意兒童距離的遠近，以多數兒童家庭距離近者爲適中地點。

二、校舍體育場，及一切設備，均應注意適合教學管理衛生的原則。

三、建築校舍時，應注意空氣流暢，光線充足。材料稍劣亦無關係。

第七節　義務教育年齡與期限

一、義務教育的年齡；部令規定六歲至十四歲爲就學年齡。

二、義務教育的年限，部令規定以小學四年爲義務教育的年限。

第八節　每年在學期限

每年應在學的日期爲四十二星期。不過變易編制的補習班，爲設校方便，應舉行嚴格調查，其調查手續如次：

第九節　兒童調查

（一）機關：在教育局設調查部辦理之。

（二）人員：由教育委員會同區長或村正副長行之。

（三）調查：由教育委員會同區長或村正副長行之。

（四）期限：限一年調查竣事。

（五）表冊：應採取部令所規定方式，以期劃一。

第十節　對於赤貧者，

凡貧困的人家，父母必依靠其子女作工，求資以助生活。强迫其子女入學，不過總希努力作去，至少亦得津貼學生制服書籍及午餐等。關於此點，德國辦理甚善。除供給學生衣食書籍外，倘給其父母以津貼。按本邑財政情形，似乎難以辦到；不過總希努力作去，至少亦得津貼學生制服書籍及午餐等。如則須經過嚴重手續考察，其家庭是否確實貧困。此項考察手續，須經教育局嚴照上辦法規定辦

法。

第五章　建議

第一節　實行次序

以上所擬施行强迫教育辦法，須呈教廳審查核准後，方能生效。但施行的困難，故定完成本計劃的期程序辦理。因爲造就教師每年招收高小卒業生的困難，故定完成本計劃的期限爲二十年。此二十年又分爲三期：

（一）第一期（即第一年）所作事宜：

A呈請教廳核准，及籌款方案。

B宣傳義務教育之重要。

C宣傳負責人員，爲縣視學及教育局所有人員，并其他有志之士，實行全縣的人民知道義教的重要，與人民本身利益的關係。令他們感到不入學則不足以爲人。且須使民衆了解義教的眞實意義，以期諸事進行順利。

（二）第二期（即第二年）所作事宜：

A調查兒童。

B籌集款項。

C劃分學校區。

D籌辦縣立師範。

查本邑全縣劃爲五學區，近城者爲中區，城的東南西北則各以方向定區名。但究竟每區應設多少學校，則此種學區設有方法估計。若以地方面積作估計設學的標準，似乎不妥。因有地廣人稀者，亦有人稠地狹者，此種辦法是不均勻的。前李湘宸傅士主張應以人口、富力、交通、及文化程度作標準，此法比較適合。吾人應採此種辦法將每學區分爲若干學校區，俾實施義務教育時，以便估計設學，而不致浪費金錢。以人口爲標準的學校區太小如下：

4(年限)×30(每班人數)×6→4×50×6或720→1200

即一學校區可自一千二百人至七百二十人。其人數相差如此之大的原因，即係爲富力、交通、及人民之文化程度留餘地。故一千二百人的學校區，可設初小二個，七百二十人的學校區，可設初小一個，每校須有四級，每級至少三十人至五十人。

E建築校舍。

F訓練教師。

五　區　濟　施

（三）第三期（即第三年至第二十年）所作事宜：

按山西普及義教是先市鎮而後鄉村；江蘇亦然。行普及教育的標準。據愚所見，殊不公平。按本人的限制不能同時普及，故擬從每學區內取適當的地點爲實驗區。原有五學區則應，然後逐年依照實驗區平均推廣，不致偏重於任何第二十年全縣義教完全普及。方面，如此始能達到平均發展的目標，

A每區指定實驗區。

B强迫的手續，如其子女到學齡而不上學，應：

（1）教育，當局勸告其家長或教師與經

（2）前項辦法無效時，則宣佈其父母或監護人

再犯五元）（4）拘役一星期。

第二節　常寧全縣義教支出之標準預算表：

| 事項 | 預算 | | |

年	C.開辦義務教育班七十五班							15,750	
第六年	A.繼續四年BC及第五年BC事業	15,000	1,500	2,250				25,750	
	B.縣立師範招生二班					1,000		5,000	
	C.開辦義務教育班七十五班							15,750	
第七年	A.繼續第四年C.五年B.C.六年BC事項	15,000	1,500	2,250				41,500	
	B.縣立師範招生二班							5,000	
	C.開辦義務教育七十五班							15,760	
第八年	A.繼續第四年C.五年C.六年BC.七年BC項事業	15,000	1,500	2,250				57,250	
	B.縣立師範招生二班					1,000		5,000	
	C.開辦義務教育七十五班							15,750	
第九年	A.繼續第四年C.六年C.七年BC.八年BC事項	15,000	1,500	2,250				57,200	
	B.縣立師範招生二班							5,000	
	C.開辦義務教育七十五班							15,750	
第十年	A.繼續第七年C.第八年BC.九年BC項							57,250	
	B.縣立師範招生二班					1,000		5,000	
	C.開辦義務教育七十五班							15,750	
	D.建築義務教育教室五十五間改造十間	16,500	1,000	2,250				98,750	

年	杉樹捐	據第四年○項辦法
第六年	C6,250	開辦義務教育班數，每年應按五實驗區平均分配推廣
第七年	81,000	
第八年	97,750	
第九年	69,750	
第十年	98,750	關於義務教育教室已滿一百間

| | | |

第十六年	A.繼續第十一年○第十三年○十四年及○十五年○事項	24,000		
	B.開辦義務教育八十班	16,800	2,250	108,450
第十七年至第廿年	A.繼續十四年○十五年及○十六年及事項	完成各項事業總數 105,800		
	B.開辦義務教育七十五班	完成本項事業總數 83,000		168,800
		60,000		

附註　A經費收入，如第五年，添加杉樹捐，除開支外，餘款應歸教育局保管，以作補助貧苦兒童入學及獎賞教員等費。

B按預算表，(a)至第十六年後，教員繼續訓練預算從略。教育當局於實施時，應逐年繼續訓練。(b)一年十七年預算，關於三萬學齡兒童招足後的繼續工作亦從略，教育當局亦應繼續開辦，以免從進兒童而陽，而失教育的根本立場。

第三節　結論

當上列各章寫好時，對於各章節雖均有說明。然其實施時，尤宜特別注意的，可以數言括之：

一、對於強迫兒童就學事應注意(1)先富後貧；(2)五學區應平均發展。

二、對於所議學校，可於正則編制外，若為變易的簡易辦法，俾使各類兒童皆有就學的機會。

三、關於就學的年期其學齡及在校月日，皆可斟酌地方情形，及兒童家庭狀況，以為相當的支配，但不得超出第四章所說的範圍。

四、關於課程方面，亦得視地方需要，而為適當的變易與配置。

五、教師養成，為義務教育進行的根本問題，雖有短期的師範講習，但必須有完密周備的計劃與布置，方能達到相當的成功。訓練師範生應注意：(1)教學方面，(2)養成樸實勤勞堅耐的習性。

六、對於經費應從當地最低限度籌措，俾使地方有伸縮餘地。至於省的與中央的補助，祇能作為將來提高義務教育的希望。

七、本計劃對於義教的分期進行，定為二十年之久者，純是遷就事實而定。第一是因造就師資的時候，招收高小卒業生的困難。次則是因籌措經費的不容易。倘造就師資又能籌措的話，當然完成義教的期限可以縮短。

八、本計劃在原有五學區內再分學校區的原因，是採取義教平均發展的主張。故在各區內各中心地點，先行試辦，然後逐年依此中心地率均推行。

九、本計劃所需師資人材，在第十一年時，必須招足。至第十三年時，師資必須完成。

十、本計劃的預算表，至本屆師資招足後，關於繼續訓練師資一層從略；故主辦者，到時應繼續訓練，以資補充。

至於施行義務教育的效率如何，則有直接與間接的關係：

一、直接的關係：辦學必須得人，一縣中須有切實負責者主其事。即各區亦不能不擇人而任。若不注意此點，則效果會永遠無期。

二、間接的關係：可分兩點：(1)在未施行先，應激底啓導一般未受教育的民衆，說知兒童受教育的必要。此外則應切實整理原有的學校，以得地方的信仰。(2)地方的贊助與提倡，必須知識界與工商界聯合爲一，方能有較高的效率。

本計劃雖暫告完成，如果千慮必有一得的話，祇是第一步的簡單辦法。不過我們知道，辦法，僅祇是一種理論，要把理論見諸實行，才能夠得着實際的效果。所以我們企望本縣熱心教育的人士，努力去參加提倡，俾得出試驗的結果，與推廣後的效益，爲將來教育界精神上的一種促進。由是我們再進而作第二步的計畫，以期提高義務教育。此不但是全縣兒童之幸，亦且爲全國教育界的光明。

本文參考書籍

A中外書籍：

1. Monroe: Encyclopedia of Education, Compulsory Attendance,
2. 教育叢書第三十六種
3. 袁希濤：義務教育
4. 李湘宸：小學教育行政概要
5. 常導之：教育行政大綱
6. 韋澤宣：各國教育比較論
7. 程湘帆：中國教育行政
8. 各地義務教育雜誌

B中外法令：

1. Univ. rsity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Bulletin: Education Law (1923)
2. Supplement to School Law of California.
3. 現行重要教育法令彙編

4. 教育部公報
5. 湖南教育行政彙刊
6. 各省教育廳出版物

C本縣的調查及統計：

1. 常寧全縣教育局全縣教育概狀報告（十九年度）
2. 民國十九年度上期地方學務學校總報告表
3. 縣政府案卷：
   a. 常寧縣戶口統計表（民十八）
   b. 湖南財政廳第三百〇七號訓令（廿年二月二十一日）
   c. 常寧縣財政情形調查表（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d. 常寧縣田賦科則調查表（廿年五月十二）
   e. 常寧縣著名物產調查表（廿年）
   f. 常寧縣教育調查表（廿年）
   g. 常寧縣人口調查表（廿年）

h. 常寧縣財政情形調查表（廿年）

i. 常寧縣志。

（採自「師大月刊」第四期）

常寧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中國普及教育方案商討

陶行知

一　原則

（一）普及教育之要義

1. 整個民族現代化　不僅是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之普遍入學。
2. 整個生活現代化　不僅是普遍識字，或文盲之普遍消除。
2. 整個壽命現代化　不僅是四個月，一年，二年，四年義務教育。教育最重要的成在使衆人養成一種繼續不斷的共同求進的決心。我們要對衆人養成的態度是：活到；做到老；學到老。

（二）普及什麼教育

普及工以養生，學以明生，團以保生之生活教育。工是做工，學是科學，團是集團，三種生活缺少一樣便是殘廢的教育。

（三）認定中國是個窮國，必得用窮的方法去普及窮人所需要的教育。法去普及窮人所不需要的少爺，小姐，書獃子的教育。粗菜淡飯的教育，不用浪費的

方　　逼　　老　　就

(四)社會即學校　社會與學校打成一片。

(五)即知即傳人　會的教人，不會的跟人學。不願教人的不配受教育。

(六)小孩的力量偉大　信仰小孩子能做小先生。信仰小孩最好的先生是前進的小孩。認定中國是到了生死關頭，好比黃河將要決口，小孩搬一塊小石頭來也是歡迎的。每一個人的力量都要號召來救命。每一個粗識字義或有一技之長的小孩都要號召來做小先生。小先生經過十個月的試驗有如下的優點：

1.能解決女子初步教育問題；

2.成人跟着小孩追求現代知識是變成老少年；

3.知識不再當作商品買賣；知識爲公是成了實現天下爲公之堅固基礎；

4.小先生好比是電線將社會與學校通起電流，又好比是血管將學校與社會通起血脈，於是社會變成學校了；

5.小先生普及教育運動增加了大先生事業上不少的興趣。

(七)大衆的力量偉大　大衆最好的先生是前導的大衆。所謂傳遞先生便是大衆自己隊伍裏跑出來的老師，

(八)來者不拒；不能來者送上門去。

(九)化無用爲有用。

(十)損有餘以補不足。

(十一)勉求繳納教育稅與享受教育權之接近。

(十二)城鄉同進。

(十三)勸導與强迫並行。

(十四)勸人抓住飯碗求進；不逼人丟掉飯碗上學。

(十五)强迫興學，强迫教人，强迫求知三管齊下。

(十六)不能同者不强其同。

(十七)抓住現成的集團生活，如家庭，店舖，工廠，機關，寺廟，民團，軍隊，及現有學校做下層教育場所。

(十八)運用最新的交通工具輸送文化，使文化落後之地帶一齊趕上時代前線來。

二 辦法

(一)全國小學生總動員做小先生

1.全國公私立小學校中之小學生據教育部最近統計有一千一百餘萬人外找到兩位不能上學之小孩或成人做他的學生向小學校長登記後即校外學生之所在地，負起他的「即知即傳人」之使命。假使有三分之一之私塾學生都成了小先生，每人教導兩位便可增加一千萬校外學生。

2.依據凡有私塾統計之市縣推算，全國至少有一千萬私塾學生。私塾改造後假使有二分之一之小學生做了小先生的學生立刻又可教導至少一人。甲乙丙三項小先生的學生總數可以達到四千萬。假使這四千萬之一半立刻做了小先生每人至少教導一人，又是增加了二千萬。

3.店鋪裏之有知識的學徒估計至少有一千五百萬位店鋪學生。

4.依據即知即傳人之原則，小先生每人在店鋪中教導兩個人便可增加一千五百萬校外學生。每位小學生在校外找到兩位不能上學之小孩或成人做他的學生向小學校長登記後即可稱爲小先生。在

故全國小先生普及教育總動員令一下，便有六千萬人可以向着現代化開步走。

1.全國識字成人總動員做傳遞先生

2.全國民衆學校學生總數爲九四二八九人。假使民衆學校學生都成了傳遞先生，每人

再教兩位不能上學之人，便可增加二百萬人之教育。

2. 家庭、店舖、工廠、工會、廟宇、教堂、會館、公所、合作社、衙門、機關、民團、軍隊裏的識字成人約計爲八千萬人。假使然平數每人教導二人便有力量再去普及八千萬人之教育。

1. 再依據「即知即傳人」之原則，甲乙兩項八千二百萬識字成人之平數每人再去教導一人，又可增加四千一百萬人。

(三)全國識字成人總動員令一下，便有一萬二千三百萬人可以向着現代化開步走。

故全國智識分子總動員輔導普及及現代生活教育之推進

3. 研究所研究員專門大學教授副教授七〇〇〇人每人每年必須在假期中抽出至少十日出席全省普及教育行政人員講習會。及農村改造會議並各就專長依據普及及現代生活教育之需要準備最新材料向教育局長督學及農村改造運動人員貢獻。

2. 專門大學學生及中學教師共十萬人每人每年必須在假期中抽出至少十日出席縣市普及教育輔導會議及小學教師講習會並各就專長依據普及及現代生活教育之需要準備新材料向前進大衆及教師貢獻。

(四)

3.中學學生及小學教師共一百萬人每人每年必須在假期中抽出至少十日出席鄉區普及教育輔導會議私塾改造會及小先生聯合會並各就特殊興趣依據普及現代生活教育之需要準備材料向塾師及小先生貢獻。

4.全國不在學界服務之留學生每人每年必須抽出五日爲普及現代生活教育之需要努力。

全國學校總改造

1.全國學校採用工學團制。工是做工；學是科學；團是集團。工以養生；以保生。沒有工做，沒有科學，沒集團的力量以制裁，個人的行動都不能算是一個現代的學校。採取工學團制便能使全國學校現代化。

2.依據本地生產性質每校負有扶助生產大衆普及生產工學團之責任。

3.小學校改造。除採取工學團制外，全國小學應至少有下列之改革。

(1)每所小學將小學生教導校外學生之工作，列入正課。作爲社會服務之一；

(2)小學教師在各門功課中宜隨時加入小先生應用材料，並以指導考核小先生爲職務之一；

(3)寫字一課改爲抄課本發給校外學生讀，小學教師對於大字小字之批改，多半是敷

衍了事。改爲抄寫普及教育所用之課本則寫者與批改者都覺得更有意義。

4.私塾改造

（1）從前改造私塾，多半是招集塾師加以短期講習會之訓練並加以偶然之視察解決了缺少課本一部份之困難。

（2）私塾最缺少者是公用之圖書教具。若想從事改造必須在這些事上加以補助力較大之私塾學生二人共同參加私塾改造講習會，依據最近試驗結果推測能諒能較大。

（3）私塾改造講習會或每星期一二小時，連續數年，或在假期中集中訓練，或二法並用，可看各地情形決定。

（五）文化荒島總開闢

1.中學校總動員下鄉。中國中等學校大多數是擠在城裏沒熱鬧。依據我們估計，全國五千四所中學，一三二〇所初級中學，至少有五分之四即大約一千四百所是應當移下鄉去。把城裏的地皮房子高價賣掉，在鄉下買荒地，（但不許圈農民生產之地）造房子，

還有餘錢幹一區的普及教育運動。每中學可在鄉下劃一百方里爲普及教育區。在區內每村辦民衆學校小學校各一所。各村民衆學校小學校由中學生分組負責進行。每組若干人依需要而定。民衆學校以每日一小時爲標準。小學校或全日，或半日，或二小時，或一小時，依據各地情形而定，不拘一法。民衆學校及小學校之學生仍依「即知即傳人」之原則分佈出去教導不能上學的人。

2. 全國有師範學校八四六所。十分之九，即七百五十所是應該遷移下鄉。每所師範學校應劃一千六百方里爲普及教育區。這塊區域是東西南北各四十里。師範學校在中央。離最遠之工作地不過二十餘里。依照師範生人數分成幾十幾百隊。每隊二人同到一個村莊裏去創辦一個民衆學校和一個小學校。這叫做基本培養。另外還有集中指導，巡迴指導，在培養師資一段中再詳細說明。

3. 中學師範的脚迹很少達到的地方，如西康，青海，寧夏，新疆，蒙古，西藏以及各省內文化落後民族所在地都應以人民和政府之力量創辦中學師範，並在每五百人聚居地創立小學民衆學校一所，至少能容四十人，以工學團之組織，依即知即傳人之原則繼續推進。

(六)師資培養

1. 每一所小學都成爲小先生養成所。用傳統的名詞來說，每一所小學便是一所小師範。
2. 全國二十五萬所小學便是二十五萬所小先生養成所，其可造就一千一百萬小先生。
3. 每一所私塾必須改造使牠也成爲一所小先生養成所。估計全國私塾有五十萬所，平均每所培養二十人，其可造就一千萬小先生。
4. 每一所民衆學校都成爲傳遞先生養成所。全國有五萬三千八百七十三所民衆學校共可造就一百萬傳遞先生。
5. 每村或每街或每街之一段必須設一高級民衆學校，招收家中舖中已有智識之成人，每天或每星期加以一小時之培養，以廣播新智識於大衆。

師範學校之改造

(1)師範學校採取培養工師之辦法，包括個別，巡迴，集合三種指導。北方招收藝友(即通常之師範生)二百人。首先舉行一個月之集合指導，大略得了幾個追取知識之鑰匙以後，即立刻分散，每兩人組成一隊，共一百隊放在一百個村莊裏去工作。每隊工作區域爲十六方里即四方里見方。這兩人既到工作區即物色當地農人及小

孩至少二人爲他們的戰友共同進行工學團之創造。這一百隊的工作總面積是一千六百方里，成了一個普及教育網，裏面包含着一百個工學團，每個工學團五百人共計是五萬人之教育一衆而普及。每隊學生二人對於日常工作各任半天，除半天自修必閱書籍，由指導員巡迴指導。星期日不放假，舉行嚴格之集合指導六小時。（詳細辦法請參看寶山觀澗普及義務教育急成方案）

（2）師範學校應加小先生指導法一門功課。

6.招集青年識字民衆或農人開辦短期農村改造講習會，教以小先生指導法，工作，合作社組織法，國語，應用算術，鄉村衞生，農藝新法，自然，社會等等，使其學成回鄉從事發動鄉村改造工作即爲普及現代生活教育之工作。現在國內鄉下不生不敢下鄉倒不如多多培養本鄉青年識字農人自己負起普及教育之使命。

7.每市縣須舉行小學教師講習會，每年至少十日。私塾改造講習會，每年至少四十小時。

8.每省須舉行省普及教育輔導會議，教育行政人員講習會，均每年一次。

9.教育部召集全國普及教育輔導會議，每年一次。

10. 各專門大學研究所分工培養普及現代生活教育所需之高等技術人才。

(七)材料工具之供給

1. 課本　課本用漢文和國語字母排音文對照寫。漢文和排音文都以大衆語爲根據。但各適應各民族特殊需要及促進各民族普及教育起見，應編蒙，藏，苗，猺等，抄寫課本，這課本應以各該民族之大衆語爲根據。運用小學生寫大字的紙和時間的幹起來，每年可得免費教科書一萬萬套，也不爲奇。

生便可寫六千三百萬部。小學生的學生也可以寫，傳遞先生的學生也可以寫，這普遍

2. 報紙　報紙一律用大衆語寫，並且必須標點，違者郵局不許代寄。

3. 電影　設立中央科學電影製造局以鉅資研究製造科學影片，發電機，放映機，免費分送全國各縣鄉村鎮市放映。

4. 無線電收音機　設立中央無線電收音機製造局，以鉅資研究製造無線電收音機免費分送全國各縣村市鎮教育場所使用，並在適當地點，分區建立大播音台，從事廣播現代知識。

(八)現成設備之利用

1.祠堂，廟宇，會館，公所，散學後之學校，以及其他空閒房屋都運用來做教育場所。

2.桌椅板凳亦以運用人民自己所有的爲原則。

3.天氣溫和時朗的時候應充分施行露天指導。

4.充分利用日光指導，不必要時應避免運用燈光。教育普及之後，是有八千萬家，同時追求知識。八千萬盞燈，每晚多點一小時，若用柴油，每年便要耗費八千萬元。若用洋油，每年要耗費三萬二千萬元。可以省的時候，還是省了爲是。

(十)流動式的教育

1.市集，茶館，碼頭，車站，戲園，電影院的是有流動的民衆。在這些地方，每次我們都遇得着一大羣的人，今天的一羣不見得就是昨天的一羣。也有茶迷戲迷是天天上同一的茶館進同一的戲園而且還有一定的時候。我們也要抓住這些地方施以有意義的教育。車站上的展覽。碼頭上的壁報。電影院的新知識的插片，茶館裏說書的革新，戲園裏小丑說白的諷刺，市集上的公共演講表演，都是流動教育的可以立在學校裏，但大衆公開。小先生和傅遜先生，可

以代他們的學生借書還書。這樣，管理費可減至最少，又可免除一般人畏煩，而圖書借還有人負責，亦不致失落。流通圖書館爲大衆自學之重要機關，必須努力普及。

3.修學旅行　旅行爲增長知識，擴大眼界之教育法。但現在之團體半價票仍使有志的工人農人小孩子望而生畏。有意義，有組織，有計劃之修學旅行應該特別提倡，再行設法將國有車船價目減至最少，或竟酌免，以資鼓勵。

（十二）文化之特別快輸送。

1.輸送發電機抽水機及其他農村所需用之機器，火車章程尙有許多不必需的麻煩，應該一律掃而空。

2.邊境所需新書每每要一年半載才能收到，要人幫忙也非數月不可。我們應該發起購製專爲輸送文化及推進普及教育飛機數架，

3.無線電廣播新知識。

4.郵政局對於邊疆視同外國，如西藏，新疆寄費之貴，幾使現代中國文化不能通過，外國反易與它們接近，是急應革除此弊，使郵費一律，以謀內地與邊疆文化之溝通。

（十二）有效之補助

1.中央對文化落後之窮省邊疆，在人才經費材料上應予以實質之補助。

2.各省對於文化落後之窮縣，在人才經費材料上應予以實質之補助。

3.各縣對於文化落後之窮鄉窮村，在人才經費材料上應予以實質之補助。

4.省市縣政府對於普及教育實驗特別努力的機關，在人才經費材料上應予以實質之補助。

5.政府應撥的款補助勞苦大衆智力較高之子女上進。俾能學盡其才，免爲貧窮所埋沒。

（十三）人民自動之努力

1.設立中國普及教育助成會（另訂簡章）

2.設立省市縣鄉邊疆華僑等普及教育助成會（另訂簡章）

（十四）研究實驗

1.設立中央普及教育研究所。其宗旨在發現最經濟，最迅速，最能持久，最能令人進步之方法，以謀普及大衆兒童向上生活所應與衛生、農業、工業、交通、藝術、經濟研究機關聯合互助、探討新知，培養最高學術人才，

以統制全國智慧而爲國計民生謀解決。

（十五）全國財力總動員以謀教育之普及。

1. 確定教育稅務使足敷普及教育之用。在教育稅未確定之前，各省財政當局不得藉口取消苛捐雜稅以減少教育經費而陷國民教育於停頓。否則卽科以摧殘教育動搖國本之罪。

2. 徵收遺產稅以充普及教育之用，後人對於先人之遺產，除教養費外，應將遺產餘利公諸社會所有。先人對於子孫也只可負擔教養費，若將鉅產給後人不勞而獲，自必養成他吃喝嫖賭，乖得家破人亡，縱使政府不徵收遺產稅，有錢者爲愛惜子孫起見，亦當在保留教養費條件之下，悉數捐爲普及教育之用。

3. 指撥公有荒地爲普及教育之用。

4. 指撥美法比義英各國庚款之一半爲發展普及教育之用。其他一半爲發展各研究所之用。

5. 行政專員或縣長領導教育局長或督學到各市鄉勸導各公所，會館，祠堂，寺廟，以原有財產興學；沒有公產或公產不足之處則勸導出資興學，坐候到籌定確實辦法總難開辦。十餘年前浙江省有一縣長在半年之中興辦一百餘校，卽是用此辦法。

6.勸導人民以婚喪做壽節省之款在普及教育上建立紀念。

7.勸導人民捐圖書文具，或百份，或千份，或萬份，或十萬份，百萬份，每份蓋上捐者姓名以留紀念。

8.扶助各種生產工學團之普遍的設立，每個生產工學團發展到一個時期，便能以自己的力量擔負一部份的普及教育費。（參看寶山觀澗普及義務教育急成方案中之棉花工學團。）

9.減少中等以上學校假期，並從分量門類上減少向上生活所不需要之功課，縮短中等以上畢業年限，（醫科除外）以節省之經費充普及教育及增加研究所之用。

（十六）妨害進步罪　婆婆不許媳婦讀書，老板不許夥計上學，司務不許徒弟看報，工廠經理不許工人求知識，士大夫不許兒子教小孩子。這是小先生所碰到的五個大釘子，也是妨害中華民國進步的大障礙。我們必定要掃除這種障礙，纔能前進。要想掃除這種障礙，

下列數條法律，實屬必要。

1.凡是中華國民及其子女，每人每天至少須有一小時上學或自修之權利。

2.凡以特殊地位侵犯別人上學或自修權利者，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3.凡對自願教人的人施以阻止者，處三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一百元罰金。

1.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下令預告全國民衆限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讀畢教育部指定幾種千字課之一種。至四月一日。七月一日，十月一日下第二，第三，第四次預告。第一次預告令下後即令小學生，茶館說書人，電戲院廣告與警察到處逢人宣傳，勸其早些求學，不要臨時抱佛脚；並說明二十五年一月一日即有識字警察，手指千字課，站在城門口，車站，碼頭，及交通孔道，臨時抽驗來往行人，檢查他們的頭腦如同檢查行李一樣，不識字的要罰總民捐銅元一枚。預令裏還要說及二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家裏，店裏，工廠裏，任何機關裏；如有無故不識字的人，按人數每月每人罰銀一元。由家長，店主，工廠經理，機關主持人繳納，識字成人或學生對其負責而不識字之親友不肯施教者罰守知奴捐銀一角並公布之。

（十七）初步文字之預令強迫　文字教育應預令強迫。預令強迫之作用在提醒一般不識字的民衆自動的去請人教。以往的民衆教育好像是求人求學。預令既下，民衆對於知識的消極的拒絕，可以轉變而爲積極的追求。

(八)考成

1.初步文字教育之考成標準爲學齡以上之人民百分之九十會讀千字課，百分之九十五會用漢字簽自己的姓名。並會寫中華民國。第二步之文字教育及普及其他教育之考成標準另訂之。

2.每所小學私塾至少要有二分之一的小學生做小先生。超過四分之三的小學生做小先生者傳令嘉獎其校長，負責之教師及最出力之小先生。不及二分之一者校長受警告，不及三分之一者校長撤職，負責之教師同。

3.民衆學校之轉遞先生與學生總數比例之考成與小學同。

4.省教育廳長、縣長、教育局長、鄉長、教育委員之考成亦以各管公私立小學校，私塾、民衆學校之學生總數與小先生總數之比例爲根據，其算法亦與小學同。

5.各省、各特別市、各縣、各市、各鄉、各校之開始考成日期由上級主管官廳預令發布，但此項預令至遲不得延過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一日。考核各成績之日期由教育部預令頒布，但此項預令須於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前頒布。

6. 尋常教師所教學生，以及小先生、傳遞先生所教學生，均須依部頒表格登記由校長掌管，並作詳明統計具報教育局，教育局轉報教育廳，教育廳報告教育部，每學期一次，再由上級教育行政長官抽查以憑考核。

（十九）中央普及教育二十四年度預算

1. 中央文化落後地帶普及教育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2. 中央科學電影製造局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3. 中央無線電收音機研究製造局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4. 中央普及教育研究所	五〇〇、〇〇〇
5. 中央普及教育輔導會議	一〇、〇〇〇
總計	二五、五一〇、〇〇〇

（採自『中華教育界』二十二卷七期）

中國普及教育方案商討

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教育部第四六七二號訓令頒發（二一，六，二五。）

第一條　短期義務教育之實施，以鄉鎮坊公所爲主體，省市行政區特別區及縣市在經費困難，初級小學不易普及設置時期，爲救濟年長失學兒童起見，義務教育實施辦法，以利推行。

第二條　短期義務教育之實施，以鄉鎮坊公所爲主體，省市行政區特別區及縣市與示範起見，應指定相當地點，設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儘先辦理短期義務教育，以特設之短期小學及改良私塾內添設之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施行之。

第三條　短期義務教育，以特設之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之義務。

第四條　各機關團體及私人，均有提倡或設立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之義務。

第五條　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內，凡年滿十足歲至十六足歲之年長失學兒童，均應入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補受短期義務教育。

第六條　各縣市實施短期義務教育之計劃，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呈請教育部備案。

並轉呈教育部備案。在行政院直轄市行政區特別區，逕呈教育部備案。

實施短期義務教育所需經費，以就地籌措爲原則。如遇地方經費困難時，得呈請上

第七條　級機關補助，但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爲限。其由省市區與縣市區等各級機關設立者，所需經費，由各級機關編入教育經費預算項下。

第八條　短期小學及短期小學班，均免收學費，所有書籍及學生用品，亦以學校供給爲原則。

第九條　短期小學之校舍，應充分利用寺廟，善堂，公所，宗祠，及各種機關等公共場所，或借用場廠商店及私人住宅之餘屋。

第十條　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採用分班教學制，（上午，下午，夜間）每日授課二小時（每時以六十分鐘計算）修業年限一年，每年至少以上課二百七十日計算（五百四十小時）

第十一條　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以識字爲目的，其課程設國語一種，並注意注音符號。其課程標準另訂之。

第十二條　短期小學校長，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設立者聘任，並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短期小學之教職員，除聘請合格人員充任外，應充分利用左列人員：

凡教員不明注音符號者，得暫免教授注音符號。

第十三條　一、當地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已實習之師範生。

第十四條　二、已受相當訓練，可爲代用教員之私塾教師。

三、當地公務人員。

四、當地具有相當程度之人員。

五、志願担任教員並盡義務者。

短期小學班附設於小學或私塾者，應儘量利用原有小學及私塾之教員；凡私人團體或私人設立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及志願担任短期小學或之教員者，應由當地教育行政機關特別獎勵之，其獎勵辦法由各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定之。

第十五條　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之教員，以每人担任三班爲原則，短期小學班由小學教員或私塾塾師兼任者，每人担任一班或兩班。

第十六條　短期小學設三班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辦四班至六班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或助教一人，教員或兼任教員一人。

第十七條　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每班之學額，至多四十人。

第十八條　年長失學兒童，均應強迫入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其身體不健全者，得緩學或免學，其強迫或緩學免學辦法，暫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量地方情形分別規定之。

第十九條　完竣，彙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查考。

第二十條　年長失學之兒童，應由地方自治機關公安局人員及當地士紳父老負責督令入學。

第廿一條　縣市長及公安局長，均有協助實施短期義務教育之責任。其有不加協助或反阻撓者，應分別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辦法由省教育廳規定，提由省政府會議決定。

第廿二條　，咨請教育內政兩部備案施行。

第廿三條　短期義務教育之成績考核辦法。由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法，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廿四條　凡有特殊情形之處，一時不能實施短期義務教育者，得呈請上級機關核准展緩，彙轉教育部備案。

本辦法由教育部公佈施行，至全國小學教育普及時廢止之。

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

（教育部第四六七二號訓令頒發（二一，六，二五。）

第一條　義務教育之實施，以民國二十一年八月起至二十四年七月止爲第一期，在此期內，全國各縣市及行政區特別區，應指定城市及鄉村各設一區或數區，爲義務教育實驗區，實施義務教育，是項實驗區收容兒童總數，至少應佔全縣市區失學兒童十分之一。

第二條　第二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三條　省教育廳爲試驗推行義務教育辦法，並爲各縣示範起見，應指定相當地點設義務教育實驗區，城市及鄉村，至少各設一區，其經費由省教育經費項下開支。

下列各事項，指定辦理初等教育著有成績之職員，辦理

一、擬具本區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二、宣傳義務教育之意義及其關係；

第四條　三、籌設小學；

四、編製本區內推行義務教育預算；

第五條　五、會同公安局調查區內失學兒童；

六、督導區內改良私塾，並獎勵改良之私塾，改爲小學，或代用小學。

第六條　各縣市義務教育之實施計劃及實驗區地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呈請教育部備案。

應復核，并轉呈教育部備案，在行政院直轄市行政區特別區選呈教育部備案。

義務教育實驗區地點，應擇人口較多，交通較便之所，設有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之地，並應充分利用之。

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所需經費，以就地籌措爲原則，其籌措辦法。

一、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遵照行政院所公布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之規定，切實整頓現有教育經費；即將整理增收之款，提出半數以上，專作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之用。

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遵照本部所公布之繁盛都市推廣小學教育辦法第六項甲乙丙各款之規定，寬籌經費，作爲義務教育之用。

第七條　三、主管政府，就現有各種營業稅中，劃撥若干，作爲義務教育經費。

第八條　四、義務教育區內地方公款，由主管政府酌定成數，撥作義務教育經費。

五、勸導私人捐助。

縣市辦理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確有相當成績者，得向省政府呈請補助經費。

義務教育實驗區所設小學，除聘任合格人員爲教職員外，得充分利用下列人員爲教員或助教員。

一、當地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已屆實習時期之師範生。

二、已受相當訓練可爲代用教員之私塾教師。

第九條　義務教育實驗小學校舍，除新建築外，得充分利用或借用下列各種房屋：

一、寺廟，善堂，公所。

二、教育機關。

三、宗祠餘屋。

第十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所有小學校舍之使用，應力求經濟。在晝間天晴時，并應充分利用露天之場地。

第十一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制度，得視地方情形，採用下列各種辦法：

一、全日制　招收學齡兒童，多級或單級教學，修業年限均四年，

二、半日制　招收學齡兒童，上下午分班教學，將全日課程壓縮於半日中修習之，亦均四年畢業。

三、分班補習制　招收不能入一，二兩項之兒童，每兩小時（日間或夜間）分班教學，至少修習滿二千八百小時，作爲修業終了。

第十二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得指定已改善之私塾作爲代用小學。

第十三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課程，應以部定小學課程爲標準，其有特別情形者得由省或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另定小學簡易課程標準，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前項小學簡易課程標準，得視地方情形，僅授國語，算術，常識，體育等科，減少圖畫，音樂，勞作等學習時間。併得按照兒童生活單元之課程綱要。

第十四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教材。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先支配選定，以節省教員編選時間。每教員每週担任教學時間，平均不得少於二十一小時，並須規定辦公時

第十五條　每日以六小時工作爲原則。

第十六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教員之待遇，如地方財力充裕，應酌量提高。

第十七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每級兒童額數，至多四十人，至少二十五人。

義務教育實驗區學齡兒童，均應强迫入學。其不健全者，得緩學或免學。其强迫及緩學免學辦法，暫由省或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十八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學齡兒童入學年齡，因地方關係，得展至七足歲至九足歲（但因故特許緩學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縣市長及公安局長均有協助實施義務教育之責任，其不加協助或反阻撓者，應分別情節重輕予以懲處。其辦法由教育廳規定。提出省政府會議決定，咨請教育內政兩部備案施行。

第二十條　義務教育實驗成績考核辦法由省及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法，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廿一條　凡縣市區由教育部指定或自願提前完成義務教育者，其實施義務教育之期限，不受本辦法之拘束。

第十二條　凡有特殊情形之縣，不能在第一條規定之期內如期設置義務教育實驗區者，得呈請教育廳查明轉呈教育部核准展緩。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公佈施行，呈請行政院備案。

在本辦法施行後，各省及市區所定義務教育單行法規，有與本辦法衝突者，均應按照本辦法分別修正，呈請教育部備案。

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課程標準

教育部第四八一〇號訓令頒發（二一，六，二九）

說明

（一）本課程以國語爲基礎，內容包含國民最普通之常識。

（二）本課程專以教育十足歲年長失學兒童一年間之用。

目標

（一）提倡固有道德之躬行實踐，養成自重自信之國民，以期恢復民族精神。

（二）授以地方自治常識及練習四權運用，以期擴張民權運動。

（三）增進日常生活之生產分配及計算能力，養成民生觀念。

（四）使知自然界現象，社會概況及世界趨勢。

（五）認識一千六百個字，並能閱讀以一千六百個字所編成的平易語體文。

（六）練習寫信，日記等語體文字之寫作。

（七）運用注音符號以爲閱讀淺易語體文字之助。

三、每週時間支配：

（一）讀書　五百四十分鐘

（二）作文　六十分鐘

（三）寫字　三十分鐘

（四）算術　九十分鐘

四、課程內容

（一）關於德育方面

1.啓迪

（1）課本教材以恢復固有道德爲主體，

（2）公民歷史衞生等課，以榮辱興衰强弱等，說明固有道德之必要，

（3）地理自然等課，以人事之羣力，制勝天行，歸納於固有道德。

（4）算術課中，以練習精密正確之思想，促成道德之實踐。

2.證例

（1）引徵事實，證明理論。

1. 閱讀
（1）課本全體，均以歷史地理公民自然衛生等，勻配排列，不用童話物語神話。
（2）日常應用文——便條，書信，柬帖，日記——的閱讀。
（3）簡易說明記敍等文的閱讀。
（4）檢查字典的練習。
（5）普通用標點符號的認識。
（6）注音符號的認識和應用。

2. 作文
（1）便條，書信等應用文的練習。
（2）普通標點符號的應用。

3. 寫字

（2）取材以本國爲限，間採用外國材料，以有民族民權或民生思想者爲限。
（3）引用人物事實，務求適合現時狀況。

二、於文字方面
1. 閱讀書

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課程標準

（1）已識各字的書寫練習。

（2）實用文的書寫練習。

（3）日常最應用的行書的認識。

（4）俗體破體字的認識。

（二）關於知識方面

1.歷史

（1）名人之嘉言懿行　發揚犧牲服務的精神

（2）歷代之偉大事功　振起民族的自信自重

（3）歷代之治亂原因　引用與民生問題有關

（4）總理及先烈事略　注重中山先生事蹟使

（5）紀念日與節日　注重革命因果與國恥史

2.地理

（1）我國地勢氣候物產交通區域等大概。注重

以引起利國愛民之思想。

4.

3.

公民

（2）我國首都及重要都市，注重都市與農村比較使知農村建設之必要。

（3）各制讓地租界通商場外國郵船內地航行路線合辦鐵路借款鐵路約定鐵路。注重外侮之由來，使略知如何救國雪恥之意義。

（4）地球形狀，大洋，大洲，我國和世界重要各國位置的認識。注重各國與我國之關係，使知我國在國際間所負之責任。

（1）關於家庭生活者—注重親愛自立力戒自私依賴。

（2）關於社會生活者—注重忠信互助力戒欺詐攘奪。

（3）關於民權初步者—注重主張正義（討論時）服從多數（決定後）力戒橫獸附和持異放任。

（4）關於四權運用者—注重公平愼密力戒偏私曾莽。

（5）關於地方自治者—注重循序切實力戒寬泛敷衍。

（6）關於國家及外交者—注重自强平等力戒偷安侵略。

自然

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課程標準

（1）四時氣候的變遷和生物的關係。

（2）雲雨霜露冰雪雹霰風風向溫度溼度等。

（3）雷電的作用和避電方法。

（4）日蝕月蝕虹日月暈流星彗星地震火山等原因及迷信的破除。

（5）蚊蠅等害處和驅除的方法。

（6）益蟲，害蟲和農作物的關係。

（7）日常必需衣，食，住，行的說明。

（8）墾植的提倡特重造林。

（9）主要農產的說明。

（10）水災旱災火災的防止。

衛生

（1）人體外形的構造及衛生。

（2）人體內部的構造及衛生。

（3）烟酒等嗜好品的害處。

（4）傳染病的預防。
（5）公衆衛生。
（6）衛生故事
算術（筆算珠算混合教學）
（1）數的認識和數字的寫法。
（2）加減法
（3）九九歌訣。歸除歌訣。
（4）法數一位至三位的乘法。
（5）法數一二位的除法。
（6）四則的應用。
（7）小數四則。
（8）斤兩法外國度量衡及貨幣之換算。
（9）折扣和利息。
（10）記賬及算賬的方法。

總發行所　上海極司非而路七百五十號本館

教育編譯館出版物目錄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中小學及方地

教育行政公文書牘大全（上版）實價大洋一元六角

大夏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邰爽秋博士編著

解釋詳明　材料豐富　體例完備　格式合法　文辭雅潔

本書第一編爲公文作法概論，於普通公文書牘之程式及撰擬方法列舉詳盡。更將各種法令，如公文程式條例，公文格式及用紙式樣等擇要附入，以示標準，而資研究。本書文件約六百篇，都約三十萬言。舉凡教育局長、督學、中小學校長、教務、訓育、事務、會計、庶務、體育、圖書、出版各主任、教員及同樂會幹事所用之公文書牘，無不分類搜入應有盡有。本書各文體例務求完備。即如校長公文書牘，有呈文，函牘，佈告，廣告。每種又詳舉例式，如呈文從學校開辦，校長就職，以迄學校停辦辭職移交，舉凡學校行政中應有之呈文無不盡量列出，以便實用。本書文件，皆依照教育部指定之「畫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將體裁改變，並添加新式標點，極便實際應用。本書材料雖什九皆從實例選出，惟遇有內容陳腐、辭句粗陋、或用字未妥者，皆刪節竄改；故能通體雅潔，與通常公文程式書，整抄原文瑕瑜雜見者，不可同日而語。

教育參考資料選輯叢書

五種共價十六元
合購八折優待

主選者 邰爽秋
分選者 王克仁 古楳 艾偉 吳南軒 李建勳 杜佐周 尚仲衣 常道直 唐慶增 陳禮江 郭一岑 陶知行 莊澤宣 黃敬思 馬宗榮 楊亮功 曾作忠 羅廷光 魯繼曾 俞慶棠 鍾魯齋

王倘 朱君毅 吳澤霖 吳俊升 李石岑 汪懋祖 高踐四 姜琦 陳科美 章頤年 孟憲承 崔載陽 張耀翔 蕭孝嶸 鄭通和 傅葆琛 廖世承 黃覺民 黃季馬 程迺頤 孫貴定

教育心理

本書選輯國內心理學專家精心撰著之作，內分通論、腦與精神工作、各派觀點、學習、學料及實業心理、心理衛生等八部，計論文六十篇，一千四百四頁，爲研究教育及心理者必備之書。

上三元 下兩五角 冊

教育行政之理論與實際

本書選輯教育專家邰爽秋常導之李建勛等氏之著作而成。內分教育行政原理及地方教育行政兩部，計論文六十九篇，一千八百西頁，爲研究及從事教育者不可不備之書。

上四元 下兩五角 冊

鄉村教育之理論與實際

本書採集國內教育家關於鄉村教育之理論與實際論文三十餘篇，一千西頁、均爲解決目前中國鄉村問題及鄉教之具體方案。實爲注意鄉村建設及從事鄉教者之津梁也。

三元

中學教育之理論與實際

本書內分通論、目標、史略、學制、組織、人員、課程、訓育、各國狀況及法令等十部，皆爲專家精心之作，如廖世承鄭通和鄭宗海等是。計論文三十四篇，七百西頁，爲中學校長教師必備之參攷書。

二元五角

歷屆教育會議議案彙編

本書包括各省教育總會聯合會議決案，臨時教育會議議案，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等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大會議決案，全國師範、實業、中學、專門及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案。自宣統三年以迄民國十五年、舉凡各種重要議案，靡不搜羅在內，極有歷史價值。

二元五角

地方教育行政叢書

教育實際	實驗教育法	地方教育實際	怎樣做教育局長
雷震清著	郝爽秋著	參攷資料單行本	郝爽秋著
雷震清先生任督學和校長有年，茲本其實際經驗與研究所得，著爲是書，內分十章，對於視導上應行注意的事項，均作具體的系統的詳細討論，洵爲從事教育者不可不備之書。	圖表之法，應用極廣。本書著者郝爽秋博士費一年之時間，搜集圖表十五類一百八十餘種，及繪製圖表時所用美術字體三十餘種，除於篇首說明其基本方法外，更將各種繪法詳細說明；凡中小學校長教師民教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均當人手一編。	本書爲一部最適於實用的參攷書，內容不僅有豐富的實際材料，且有新穎的獨到見解，而於目前地方教育行政方面各種問題的解答，搜羅尤富。	本書詳論教育局長之修養，計列上行政上視導上社會上各方面之任務，及職務等。內載實例頗多。洵爲準備及已從事教育局長者之寶筏。
八角	一元六角	二元四角	三角五分

怎樣做教育視導員	部爽秋著	參考用書	書中詳述視導員應有的各方面的修養，列舉客觀的觀察標準，特可供督學之參研，即教師排此一册亦可得不少之幫助。	二角五分
地方教育輔導問題	參考用書	本書內容：(一)改造全縣小學教育具體辦法(二)地方教育輔導案(三)中心小學區劃(四)小學成績測量表(五)怎樣增進教員的效能及(六)教師分等制。爲從事教育者不可不備之書。		六角
校舍建築及效率測量	參考用書	本書選輯李清悚郁爽秋等氏著作而成。對於校舍建築、設備、調查、測量等等。均有精深的敘述，中小學校長及教育局長手此一編，則對於校舍建築及計劃，可得正當之指導。		三角
地方教育行政	徐部士爽鑑秋編修落校	本書作者徐士瀛先生任教育局長，實小校長，及師範學校教員年。故本其服務經驗與研究心得，依照部頒課程標準綱成本書。內容所述均屬教育行政方面實際應用之問題，除作教本外，可供從事教育行政人員之參攷。	新課程師範教本	中華印刷

教育行政叢書

教育行政原理	教育經費問題	教育調查應用表格 再版增訂	教育調查上卷	中國教育憲法問題
參攷單行本資料	部爽秋著	部爽秋著	部爽秋著	參攷單行本資料
研究教育首重原理的探討，本書特輯有關係有價值的代表作十餘篇，供研究及從事教育者之參攷。	教育經費在國內教育界尚無專著。本書選材精當，議論宏富，語多前人所未道，實爲一部有價值有系統的專書。凡研究及從事教育行政的人員，均當人手一編。	表格爲教育調查重要工具之一，國內著作界尚鮮佳製。部先生費半年之時間，編製教育調查調上應用表格計三十九種，並附編製表格之原理與方法一章，極合實際應用。	本書計分：緒論、調查計劃、材料搜集、準尺、圖表法、地方社會狀況、教育行政機關、教職員、校舍經費、設備、學生、課程、教育、健康、成績測驗及報告法等章，爲作者多年研究之結果。	本書精選李建勛常導之潘公展部爽秋等氏關於教育憲法上討論的重要文字而成，極合參攷之用
二元四角	一元二角	一元	七角五分	二角

教育心理叢書

書名	著者	內容	價
廟產興學問題	邰爽秋著	作者爲極力主張廟產興學之一人，曾著「廟產興學運動」一文，到處鼓吹宣傳，在國內教育界所發生之影響極大。本書綜合各方贊成反對之意見，條分縷析，使讀者一目了然，爲提倡廟產興學及關心教育者不可不讀之書。	四角五分
庚款興學問題	參攷資料單行本	本書第一篇述庚子賠款退還之實際與希望，第二篇述庚款與教育文化，凡關心庚子賠款之用途者均不可不讀此書。	四角
學習心理學	蕭孝嶸著	本書爲參攷資料單行本之一。集合國內心理學者關於學習心理學方面之重要著述而成。爲研究心理及教學法者不可不備之書。	五角
小學算術教學法之研究	杜佐周著	算術爲基本學科之一、佔小學課程中最重要的地位；其教學方法應積極的研究，乃是不成問題的。本小册爲最近過去算術教學研究的總述，希望對於小學算術教師有些實際的貢獻。	三角五分

學科	心理學	兒童心理學	心理衛生	心理學的派別	現代心理學鳥瞰
	參攷資料單行本	參攷資料單行本	參攷資料單行本	參攷資料單行本	錢潤清 朱有瓛 譯
	本書選輯當代心理學專家艾偉張耀翔杜佐周沈有乾章益等氏著作而成。對於各種學科之心理的研究，頗多貢獻。爲中小學教師必讀之書。	本書對於兒童心理之性質、方法、天才兒童，兒童的懼怕心，兒童讀書興趣的發展及目手動作等等，頗多發現。凡關心兒童教育者皆宜人手一編。	最近心理衛生已引起各界的注意，但國內尚無此項專書出版，本書即應此項需要而輯成。不僅爲研究心理者必讀之書，即常人讀之，亦可於心理衛生方面得不少之幫助。	本書詳論心理學的發展，各派的產生現狀及其趨勢，各國概況等。凡研究心理學者均當人手一册。	本書對於現代心理學各派別，均有扼要簡明之說明，並作有一綜合的比較，態度公允，譯筆流暢，極合一般參攷之用。
	角一元二	角五	角四	角七	角三

Ragsdale 原著

中小學教育叢書

中學訓育問題	中小學課程問題	英法德美中等教育	小學行政	小學教師課餘生活問題
參考資料單行本	參考資料單行本	曾作忠著	徐士鑑部爽秋編修著校	陸莊著
本書輯鄭宗海鄭通和等教育專家之著作而成。對於青年期的教導，教訓合一，培養青年愛國方案及各種活動和職業升學指導等等討論極爲詳盡，爲中等學校校長主任必攜之寶笈。	本書第一篇詳述課程的編訂、組織、教材選擇、考核效果等問題，第二篇討論編訂鄉村課程的原理、目標、需要、方法、及改造等問題，極合實際應用。	本書爲參考資料單行本之一。內容詳述英美德法四國中等教育之過去，現狀及其趨勢，凡研究及從事中等教育者必當人手一編。	本書憑作者服務經驗及研究心得，依據部頒課程標準編輯，並經部爽秋博士詳爲修校。內容鄉村與城市並重，理論與事實參半，舉凡各種有價值的實例和表格，靡不選精列入。除作教本外，可供小學教師及研究教育者之參考。	本書曾統計上海全市小學教師的課餘生活實況，從不正當的消閒生活中指示出改善的途徑。爲小學教師不可不讀之書。
角二	角三	角二	中印編本	角二

念二叢刊（教育編譯館發行）

念二運動	念二運動評論集	滬西念二社概況	金家巷農村念二社概況
郃爽秋著	念二運動促進會	念二運動促進會	徐國皇 屏甫均 王勉胡義 民文
念二運動是從民國念二年開始的一種運動，他的目標是：「提倡土貨，實行社會節約，努力社會生產，發展國民經濟，改進民衆生活，協謀中華民族之復興。」他在國內已發生很大的影響。凡是從事鄉村教育和民衆教育的人，若不知道該運動之內容。有人說便是落伍，足見本書之價值。	本書討論念二運動眞諦，精到透闢，讀了本書，不但對於念二運動得到確切的認識。並且對於念二運動者的人格可以有進一步的了解。	滬西念二社是念二運動的策源地；他首倡民生本位的教育，他，創製普及教育車，他的教育方法值得一般教育者的參考。	金家巷農村念二社，係國內第一個農村念二社。他把部爽秋先生所主張的民生本位教育，經濟分團制，具體的做出來，讀了此書才知道農村教育今後應走的路向。
二角	二角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家事實習及其他

實	家	基	東北問題與日本大陸政策
用家事學	新課程女子師範及中學教本 事	本國文韻文	日本陸軍中學佐藤清勝著
黃季馬著	黃季馬編著	顧君誼編	宋郝述商樵隱校譯
本書係大夏大學家事學講師黃季馬女士所編。內容分緒論、家庭、衣服、食物、居住、家庭健康、婦女生產、嬰兒保養、家庭教育、家庭經濟及家庭應酬十一章，注重實際應用。不但大中學可用作教本，即居家者亦宜人手一編。	本書作者依據課程標準，站在教育的立場，評論家事方面之各種問題，注重實際應用。章末附有「指導閱讀」「討論問題」及「指定工作」，尤使教者學者閱讀、討論及實習之用。除作女子師範及中學教本外，亦可供居家者之參攷。全書一厚册。	本書係大夏大學教授顧君誼先生所編。先生歷任南北各大學教授二十餘年，本其教學經驗，編成基本國文四册。茲先出韵文第一編，分成十輯，學者得此一編，簡練揣摩亦可觀止矣。	原書作於九一八以後。對東北實際狀況分晰極詳。幷將日人數十年注意東北圖霸亞州之雄心供述無遺。原書係秘本。現經譯出。凡留心時事者均宜人手一册，中學生研究時事問題時尤爲必需讀品。
一元	七角	一元五角	一元

全部中等 數學習題詳解（五版）	師範生怎樣實習	實習指導	圖書館使用法
部明秋著	朱有瓛編	徐士爽部鑑秋編修著校	呂紹虞譯
部明秋先生精研英美德法各國數學名著，近本其研究所得與在安徽大學等校教授經驗，著成本書。詳選大代數，三角，解釋幾何，微積分，微分方程五部之習題，一一解答，表裏洞貫，爲大中學學生升學，自修及參攷必備之要籍。	本書分行政，教學兩篇，計二十二章，每章分參觀見習實習討論四部。內容翔實，極合實用。可爲各級師範學校教本或參攷之用。	作者根據實地指導師範生實習之經驗遵照部頒課程標準，詳述師範生專業訓練之參觀，見習，實習三步驟；對於最近小學行政上教導上各種方法，尤有適切實用之指示。並經部爽秋博士詳爲修校。不特可供師範學校課本之用，並可作小學教師之參攷。	本書詳述書籍的結構，排列，卡片目錄，字典，百科全書，參攷書，讀者指導及編目等，可爲利用圖書館者之嚮導。
一元四角	角六	角七	角二

教育調查表格零售價目

第一類　以一地方爲單位者

甲種

地方教育概況調查總表　定價六分

乙種

（一）社會概況調查表　定價八分
（二）教育行政概況調查表　一角一分
（三）學校教育概況調查表　定價六分
（四）社會教育概況調查表　定價三分
（五）私塾教育概況調查表　定價二分

第二類　一學校或一教育機關爲單位者

甲種

（一）學校概況調查總表　一角一分
（二）體育場調查表　定價三分
（三）圖書館調查表　定價二分
（四）開報所調查表　定價二分
（五）講演所調查表　定價二分
（六）私塾概況調查表　定價二分

附鄉村小學效率測量表　定價二分

乙種

（一）一校行政組織調查表　定價二分
（二）一班教職員調查表　定價二分
（三）一班經費調查表　定價三分
（四）一校校舍設備調查表　一角四分
（五）一班學生調查表　定價三分
附校舍效率測量表　定價五分
（六）一校課程調查表　定價三分
（七）一班教法調查表　定價三分
（八）一班訓育調查表　定價三分
（九）一校健康調查檢驗表　定價三分

教育調查表格零售價目

第三類　以一班爲單位者

甲種

一班概況調查總表　定價五分

乙種

(一)一班學生調查表　定價五分
(二)一班教法調查表　定價二分
(三)一班課程調查表　定價二分
(四)一班訓育調查表　定價二分
(五)一班健康調查表　定價三分

第四類　以一教師或一學生爲單位者

(一)畢業生調查表　定價二分

甲種

(一)學生調查總表　定價二分
(二)教職員調查總表　定價二分

乙種

(一)學生調查表
1學生健康狀況調查表　定價三分
1教師個人及家庭狀況調查表　定價二分
3教職員工作學歷經驗調查表　定價五分
附教師健康測量表　定價五分
(二)教職員調查表
2教學效率測量表　定價三分
4教師健康調查表　定價二分
5教職員課外活動調查表　定價二分

△以上各表均係七十磅道林紙精印

教育編譯館譯編出版書籍

代售處

上海　開明書店　　濟南　北洋書局　　建甌　世界書局
廣州　開明書店　　漢口　開明書店　　南京　開明書店
北平　開明書店　　長沙　開明書店　　南昌　南昌書店
重慶　開明書店　　蘇州　交通書局　　桂林　典雅公司
南昌　大同書局　　南京　南京書店　　廈門　開明書店
安慶　大德堂書局　　如皋　二友商店　　杭州　開明書店
南通　三友書店　　西安　西安派報社　　寧波　明星書局
福州　文明書局　　南寧　強華書局　　濟南　東方書社
嘉興　嘉華書局　　成都　開明書局　　松江　松江書店
開封　開明書店　　台州　教育書局　　貴陽　文通書局
溫州　開明書店　　無錫　大同書局　　徐州　普育書局
南溪　啓智山房　　蘭州　蘭州派報社　　汕頭　大東書局
太原　范華公司　　天津　佩文齋　　開封　豫郁文書社
上海　作者書社　　上海　生活書店　　南新　南新書社

教育通令採用

發明小史

車身構造

車之功用

爽秋普及教育車　定價國幣一百一十元

大夏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邰爽秋博士發明

大夏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邰爽秋氏感於西方式之學校教育制度不適於今日中國之需要，乃本其研究心得，創製一種普及教育車。經十數次之改良，並在上海市教育局大夏大學及念二運動促進會合設之滬西民衆教育實驗區實地試驗，歷時至二年之久，始克完成。

普及教育車，外觀係一長方形之木箱，底有三輪，身前後之漆板，可作黑板，又可變成長桌，爲供陳列展覽打乒乓球種種活動之用。上有鉄架，平時置於車內，用時取出，可搭成蓬架，懸掛黑板、圖表、油燈、書籍、算盤等物。其上又可張置布幔，車架及車綫均有量尺爲量身長及量布之用。車內備有活用普及教育箱六隻，箱殼張開，可代黑板。箱內分貯衛生、教學、娛樂、工藝及農業展覽用品。用時可就需要，任取一箱，背於肩上，登山涉水，無遠弗屆。車內又有活節教育機四隻，占地甚小，張開後可供八人坐位，接筍堅固，不虞傾跌。

普及教育車構造精密，全身各部，均可充分利用。其主要用途計有流動書庫，遊行教壇、

車之特點

民衆報社、巡迴展覽、代用會場、平民書案、臨時醫院、合作商店、簡便工場、農業指導、娛樂場所、露天茶園等十二項，舉凡文字公民健康生計休閒等教育，綜攬無遺。

普及教育車具有廉價用廣之兩大特點：該車上述功用，爲普通學校及民衆教育館所不能辦到，即使辦到，亦非有廣大之舍宇，巨量之設備，若干之人員伕役不可。普及教育車連同車內大小二百餘件之用品，定價僅一百二十元，管理只需一人，用費之省，可以概見，此其特點一。普通教育機關，有固定之地點，受其益者僅屬少數，一般民衆，或因職業所羈，或以交通不便，或爲舊觀念所拘，實少受教機會，普及教育逈永難實現。今此教育車可以推行各處，雖窮鄉僻壤皆可深入。且終日巡迴各地，輪流教學，一車之力，可及數百人，此其特點二。綜此二端，則教育車效用之偉大，費用之經濟，可以概見。

部氏爲推進普及教育，及應付教育界需要起見，特將該項教育車交本館承製發行。每車一輛內中包含車身用件，衞生藥品，工藝用品，娛樂用品大小二百餘件，定價國幣一百二十元。裝運費，在國內通聯運各地，裝車的木箱及裝箱費五元。寄運費視路之遠近，由本館按照實需數目，函知購戶照加，（京滬滬杭甬各線及水運便利各埠每輛約需三元，北平約七元，天津約六元。）不通聯運各地，可用郵寄。寄費在河南山東安徽浙江江蘇五省一律十八元。其餘各省，郵章規定通輸地方亦一律十八元，不通輸地方，二十八元。如係自取

訂購辦法

亦可，但木箱及裝運手續概歸購者自理。爲適應貧苦鄉村之需要，及供給各方參考起見，車內之活動教育箱展覽箱均可單獨出售。其價目如下：（以國幣爲單位）

品名	定價每隻	預約價	如需箱內全套用品須另加			備註
			郵費 空箱	加上用品		
文字教育箱	五元	四元	一元半	二元	二元	用具係屬代辦性質概不預約
工藝教育箱	五元	四元	一元半	二元	二元	
休閒教育箱	五元	四元	一元半	二元	二元	
健康教育箱	五元	四元	一元半	二元	一元	
體育展覽箱	五元	四元	一元半	無		
教育機	二元	一元六角	一元半	無		

本館備有普及教育車說明書，詳載訂購辦法，函索付郵花壹角即可寄閱。

上海極司非而路七百五十號

教育編譯館謹啓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再版

教育行政之理論與實際

定價 大洋四元五角 全二冊

鄧爽秋等 編著

版所有 權

選編者 鄧爽秋等
發行者 徐士鑑 上海極司非而路七五〇號
總發行所 教育編譯館 上海極司非而路七五〇號

SE

27624